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6 年～2000 年出版规划重点项目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第二批50种）

王元化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二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文心雕龙学会名誉会长，中国文艺理论学会会长，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

湖北江陵人，生于1920年11月30日。1946年任国立北平铁道管理学院讲师，1950年起任震旦大学、复旦大学兼职教授，新文艺出版社总编辑。1955年因胡风案件牵连受审查，工作中辍。

王元化自30年代后期开始写作，迄今已出版的专著有《抗战文艺论文集》（1939）、《文艺漫谈》（1945）、《向着真实》（1953）、《文心雕龙创作论》（1979年初版，1993年增补版，改名《文心雕龙讲疏》）、《文学风格论》（译文集，1983）、《文学沉思录》（1983）、《传统与反传统》（1990）、《思辩短简》（1990，1994再版增订改版为《思辩随笔》）、《清园夜读》（1993）、《清园论学集》（1994）。

王运熙　上海市金山县人。1926年生。194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中文系，留任助教，现为复旦大学中文系教授，兼任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成员。曾任中国唐代文学学会第二、三、四届副会长，中国古代文论学会第三、四届副会长等。主要著作有《六朝乐府与民歌》、《乐府诗论丛》、《汉魏六朝唐代文学论丛》、《文心雕龙探索》、《中国古代文论管窥》、《魏晋南北朝文学批评史》（与杨明合著）等；主编的有《李白诗选》、《李白研究》、《中国文学批评史》（三卷本）等。

李万寿（常务）　贵州清镇人。1942年3月生。现任贵州人民出版社社长，编审。著作有《晏子春秋全译》、《贞观政要译注》（合著）、《历代名著序跋选注》（合著）、《古文精华》（合著）、《茶花女》（缩写本），此外有历代文学名篇赏析十余篇，收入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历代文学名篇欣赏》丛书。并用理宣、木子等笔名在省内外报刊发表各类文章数十篇。

袁行霈　江苏武进人，1936年4月生，195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

编委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中文系，留校任教，现为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成员暨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国学研究》主编等职。主要论著有《中国诗歌艺术研究》、《中国文学概论》、《中国诗学通论》（合著）、《中国文言小说书目》（合著）等。

程千帆　湖南宁乡人，1913年生。金陵大学文学士，曾在金陵大学、四川大学、武汉大学长期执教。现任南京大学一级教授，兼任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顾问、中华大典编纂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旅游文学研究会会长、江苏省文史研究馆馆长、南京市文联名誉主席。主要著作有《文论十笺》、《古诗考索》、《史通笺记》、《校雠广义》、《两宋文学史》等（后两种系与人合著）。

傅璇琮　浙江宁波人，1933年生。195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现为北京中华书局总编辑，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秘书长，兼任清华大学中文系教授。1992年起任中国唐代文学学会会长。主要著作有：《唐代诗人丛考》、《李德裕年谱》、《唐代科举与文学》、《河岳英灵集研究》、《唐诗论学丛稿》、《唐人选唐诗新编》、《黄庭坚与江西诗派研究资料汇编》、《杨万里范成大研究资料汇编》，主编《全宋诗》、《唐才子传校笺》。

李立朴（执行）　河北安平人，1954年5月生于西安。1986年南京大学研究生毕业，文学硕士。现任贵州人民出版社文史编辑室主任。副编审。著作有《许浑研究》、《唐才子传全译》以及论文十余篇。

黄涤明（执行）　湖南邵东人，1947年生于贵州平塘。1982年广西大学中文系研究生毕业。获文学硕士学位。中国训诂学会会员。副编审。出版著作有《搜神记全译》、《贞观政要译注》（合著）、《历代名著序跋选注》（合著）、《古文精华》（合著）等。

出 版 说 明

本丛书是国家“八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50 种)的后续项目。该丛书陆续问世以来,得到社会各界广大读者的欢迎和赞扬,荣获中宣部 1993 年度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不仅在全国书市上被评为“最受读者欢迎的书”,而且在欧美汉学界十分流行,备受重视,对传播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中外文化交流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为满足中外读者要求《丛书》扩大规模、增加品种的强烈愿望,我们在 50 种书目的基础上,继续慎重选取四部名著 50 种(有个别数种合为一书)作为《丛书》的第二批书目以全注全译形式整理出版。在书目的取舍上,经部选取 7 种,从而将“十三经”全部出齐;史部的重点除《史记》外,决定选取我国古代科学家传记巨著《畴人传》,以广泛传播中华科技先驱的事迹;子部之书,除两汉外,补充了宋明理学名著,艺术类、宗教类名著和历代的一些著名笔记;集部则突出有爱国主义思想的文人别集,并增加了首批未上的一些著名选本,《书目》仍附于各书卷末。

本丛书(第二批 50 种)已被列入国家“九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我们将在全国学术界专家的鼎力支持下,加倍努力,把一套兼具权威性、通俗性、学术性、资料性的精品图书奉献给广大读者。

贵州人民出版社文史编辑室

1997 年 7 月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汉]王符 原著

张觉 译注

潜夫论全译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潜夫论全译/（汉）王符原著；张觉译注．—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9.10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ISBN 7-221-04627-1

Ⅰ．潜…　Ⅱ．①王…②张…　Ⅲ．潜夫论-译文

Ⅳ．B234.9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51244 号

目　录

前言……………………………………………………………（1）
凡例……………………………………………………………（1）
卷第一
赞学第一……………………………………………………（1）
务本第二 ……………………………………………………（22）
遏利第三 ……………………………………………………（35）
论荣第四 ……………………………………………………（48）
贤难第五 ……………………………………………………（64）
卷第二
明暗第六 ……………………………………………………（86）
考绩第七……………………………………………………（101）
思贤第八……………………………………………………（116）
本政第九……………………………………………………（135）
潜叹第十……………………………………………………（149）
卷第三
忠贵第十一…………………………………………………（168）
浮侈第十二…………………………………………………（187）
慎微第十三…………………………………………………（215）
实贡第十四…………………………………………………（229）
卷第四
班禄第十五…………………………………………………（247）
述赦第十六…………………………………………………（264）

三式第十七…………………………………………………（295）
爱日第十八…………………………………………………（317）
卷第五
断讼第十九…………………………………………………（334）
衰制第二十…………………………………………………（354）
劝将第二十一………………………………………………（364）
救边第二十二………………………………………………（382）
边议第二十三………………………………………………（401）
实边第二十四………………………………………………（415）
卷第六
卜列第二十五………………………………………………（431）
巫列第二十六………………………………………………（452）
相列第二十七………………………………………………（464）
卷第七
梦列第二十八………………………………………………（481）
释难第二十九………………………………………………（500）
卷第八
交际第三十…………………………………………………（517）
明忠第三十一………………………………………………（552）
本训第三十二………………………………………………（566）
德化第三十三………………………………………………（578）
五德志第三十四……………………………………………（593）
卷第九
志氏姓第三十五……………………………………………（650）
卷第十
叙录第三十六………………………………………………（800）

附录

一、《潜夫论》佚文 ………………………………………… (836)
二、《潜夫论》参考资料辑录 ………………………………… (838)
三、本书采摭文献目录……………………………………… (846)

后记……………………………………………………… (857)

前　言

东汉王符以区区布衣而成为享誉古今的思想家、政论家，并没有其他的缘故，而主要在于他所著的《潜夫论》博见卓识，具有相当高的文化价值。该书不但对东汉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教化等各个方面作了真实的揭示与深刻的批判，而且对政治策略、文教德化、经济方针、边防建设、人才选用、修学立身、交际处世、宇宙本原、人类起源、远古帝系、姓氏源流、上古制度、卜筮祝咒、看相占梦等等都作了颇有价值的探讨与剖析。应该说，《潜夫论》不但是一面真实地反映东汉社会的镜子，而且是一座丰富多彩、包罗万象的学术宝库。所以，它不但是研究东汉时代的学者所必须关注的一部要籍，而且是每一个想了解和研究中国古代文化的人所必须阅读的一部小百科全书。

一、王符的生平事迹及其所处的时代

古代关于王符生平事迹的记载很有限，现在所能看到的有关他的原始材料，除《潜夫论》中的一部分内容外，只有《后汉书》卷四十九的《王符传》。根据这些材料，可知王符字节信，东汉安定郡临泾县（今甘肃镇原县）人。虽然他因为庶出而受到乡里之人的鄙视，但他从小就很有志气，勤奋好学，与马融、窦章、张衡、崔瑗等有节操的著名学者都有友好的交往。从他所写的文章来看，他不但精通儒家经典，如《周易》、《尚书》、《诗经》、

《论语》、《孝经》、《左传》、《孟子》等等，而且也通晓诸子百家及各种史籍，如《老子》、《孙子》、《商君书》、《荀子》、《韩非子》、《国语》、《周书》、《世本》、《战国策》、《史记》等等，甚至还精通各种方术杂占之书，并能将各家著作融会贯通且结合社会实际而形成一家之言。应该说，他既是一个博学多识的鸿儒，同时也是一个对社会现实具有清醒认识的思想家。但由于东汉和帝、安帝以后官场日益腐败，仕进得依靠奉承巴结当权者，而王符秉性正直，偏偏不同于流俗，不会随风转舵、奉承拍马，所以他即使才高学深，也一直没有做上官而闲居在家。对此，他是很愤慨的。为了实现自己的抱负而使自己不朽于世，他便在不能立德、立功的境遇下发愤著书，写了很多指责时弊、研讨学术的文章。他自号"潜夫"，将其著作定名为《潜夫论》，以此来表示他对世俗社会的不满以及与黑暗官场的彻底决裂①。不过，他虽然终生未仕，但他的高风亮节及其学术造诣早已使他颇有名望。皇甫规免官回安定后，同乡中有个曾靠贿赂得任雁门太守的去求见他，他躺着不去迎接，一会儿听说王符在门口，他便匆忙起床去迎接，携手进屋，促膝相叙，极为高兴。此事一方面表现出皇甫规对名节之士的尊重，但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了王符在当时的名望。

至于王符的生卒年，史籍上没有明确记载，人们只能根据《后汉书》的有关材料作一些间接的推测。现在学术界较为一致的意见是：王符约生于公元 85 年而卒于公元 162 年②。但也有一些其他的说法，如有人认为他约生于公元 85 年而卒于公元 163 年③，有人认为他约生于和、安之际而卒于桓、灵之际④，有人认为他约生于公元 108 年而卒于公元 174 年⑤，还有人认为他约生于汉章帝建初七年（公元 82 年）而卒于桓帝、灵帝之际（公元 167 年左右）⑥。究竟哪一种说法较为合乎实际呢？

《后汉书·王符传》说：王符"少好学，有志操，与马融、窦章、张衡、崔瑗等友善"。据《后汉书·马融列传》，马融于延熹

九年卒于家，年八十八，则其生卒年为公元79年～166年。据《后汉书·张衡列传》，张衡于永和四年卒，年六十二，则其生卒年为公元78年～139年。据《后汉书·崔骃列传》，汉顺帝汉安初，大司农胡广曾推荐崔瑗任济北相，岁馀，病卒，年六十六，则其生卒年当为公元78年～143年。据《后汉书·窦融列传》，窦章于建康元年（公元144年）卒于家，其生年则无从推知。从马融、张衡、崔瑗的生年仅差一岁的情况来看，青少年时互相友善的人，其年龄是很接近的，这也合乎我们现在的情况。依这种人之常情推测，则王符、窦章也当生于公元78年或79年。所以，没有其他佐证而说王符生于公元85年，虽然还不能贸然断言其误，但我认为是不妥当的。

至于认为他生于和、安之际（公元106年）或公元108年，则显然是未详考《潜夫论》而导致的误说。因为据《潜夫论》本文，可知《劝将》作于公元111年，《救边》作于公元115年，《边议》、《实边》作于公元116年⑦，这些文章显然不是一个儿童所能写成的。

至于说王符生于建初七年（公元82年），其理由是：据古书上的古注，“符”有符瑞、瑞应的意思；王符字节信，而《周礼·春官》注云：“瑞，节信也。”这注解正可证明王符的“符”是符瑞的意思。另一方面，章帝建初七年，岐山出现了铜罇、白鹿等符瑞，王符取名“符”，很可能与此有关。所以，他应该出生于建初七年⑧。这种说法似乎有理有据，但我认为它是出于一种误解。因为王符的“符”并非是符瑞的意思。从《潜夫论》之文来看，《思贤》“稽节合符”、《本政》“千里合符”、《三式》“剖符受策”、《交际》“掩若同符”等等，“符”均是符节、信符的意思。至于符瑞，《潜夫论》中往往说成“祥”（见《务本》）、“符瑞”、“瑞应”（见《三式》）、“应瑞”（见《巫列》）、“休徵”（见《相列》）、“珍异”（见《本训》）等等，而单言“符”者极少。由此可见，“符”

在古代虽然有时用来表示符瑞，但王符之“符”应该是符节、信符的意思。至于《周礼·春官·序官》“典瑞”注云：“瑞，节信也。”其实也不能证成其说。因为说“节信”之“瑞”是指瑞玉，即玉制的信物，所以《周礼·春官·典瑞》注云：“瑞，符信也。”可见，王符字“节信”，正好可以用来证明其“符”字是符节、信符的意思，而根本不能用来证明其“符”字为符瑞之意。诚然，即使王符之“符”为符瑞之义，但章帝时的符瑞也并非只出现在建初七年。据《后汉书·肃宗孝章帝纪》，建初四年（公元 79 年），“甘露降泉陵、洮阳二县”。而《礼记·仲尼燕居》“万物服体”《释文》云：“符，谓甘露醴泉之属。”据此，我们似乎也可说他因降甘露之符瑞而取名，从而证明他生于公元 79 年。

《后汉书·王符传》载，“皇甫规解官归安定”后王符曾去拜访他。《四库全书·潜夫论·提要》说：“规解官归里，据本传在延熹五年。”所以现在的学者大都将王符卒年定在公元 162 年（即延熹五年）。然而，据《后汉书·皇甫规传》，皇甫规为安定朝那人，延熹四年冬，他被举为中郎将，破零吾；明年冬，征还拜议郎，遭徐璜等陷害而下狱；会赦，归家。据《后汉书·孝桓帝纪》，延熹四年十一月，中郎将皇甫规破羌；延熹六年三月，大赦天下。由此可知，皇甫规解官归安定应在桓帝延熹六年（公元 163 年）三月以后。既然他回安定后王符去拜访过他，则王符至少应该活到公元 163 年 4 月，而不可能死于公元 162 年。至于他究竟死在哪一年，则因为没有确实的材料而难下定论。

总上所述，我认为王符的生卒年大致与马融相似，即：约生于公元 79 年（或 78 年），卒于公元 163 年夏季以后，可能卒于公元 165 年。他的成人活动期是在东汉和帝至桓帝之时⑨。

这一时期，是东汉王朝日益衰落的时期。公元 88 年和帝即位时才 10 岁，由窦太后临朝，窦宪执政。后来和帝与宦官收窦宪大将军印绶，又迫使其自杀⑩。公元 105 年和帝死，殇帝即位时才生

下百馀日，由邓太后临朝[11]，太后兄邓骘为车骑将军，仪同三司[12]。公元106年殇帝死，安帝即位时才13岁，仍由邓太后临朝[13]。公元121年，邓太后死，安帝亲政，便刬除诸邓[14]，诸宦官及安帝乳母王圣母女用事，狼狈为奸，作恶多端[15]，气势凌人。如王圣之女伯荣奉使出外，王、侯都得拜于车下，所到之处，便得修路供物，花费甚巨[16]。宦官如樊丰等也与王圣一样，肆无忌惮，诈作诏书，调发钱谷、木材、徒士，各自建造家舍、园池等，役费无数[17]。公元125年安帝死，阎后立北乡侯而自己临朝，以阎显为车骑将军[18]。当年北乡侯死，宦官孙程等立顺帝，杀阎显，幽禁阎太后，当时顺帝才11岁[19]，大权实为宦官所掌。宦官权势日重，不但被封侯，而且得以养子袭爵。后来梁氏渐渐得势，公元144年，顺帝死，冲帝即位才2岁，梁太后临朝[20]。次年冲帝死，质帝即位才8岁，大将军梁冀更为骄横，质帝称他为“跋扈将军”，结果便被梁冀毒死了[21]。公元146年，桓帝即位时才15岁，仍由梁太后临朝[22]，梁冀更为横行跋扈。他妻略妇女，乱杀无辜；对街起宅，台阁周通；广拓园林，起菟苑数十里，伤其兔者罪至死[23]。公元159年，桓帝与宦官定谋刬除梁冀[24]，以后权势便又落入宦官手中。由此可见，这时期的皇帝即位时都年幼，不能理事，而外戚、宦官争权夺利，斗争十分激烈，所以朝中大臣往往不能正常地行使职权，因而导致了政局的混乱。而在朝得势的外戚或宦官肆意挥霍民脂民膏，也助长了地方官吏的贪污腐败。顺帝时命杜乔、张纲等八人巡视州郡，查究吏治，张纲说：“豺狼当路，安问狐狸！”[25]由此可以想见当时官场之腐败。官逼则民反，所以起兵反抗者不绝。如和帝永元十三年（公元101年），南郡巫县（今四川巫山县北）许圣等以收税不公聚众反叛[26]。安帝永初元年（公元107年），金城、陇西诸郡羌人因徭役繁重、被派遣远征西域而起兵反抗，滇零等还自称“天子”，势力甚强，以致汉王朝只得将陇西、安定等郡内迁以避其祸[27]；元初五年（公元118年），越嶲夷封离等因赋

敛繁多而反叛；次年，永昌、益州、蜀郡之夷皆反叛而响应封离[28]。顺帝永建七年（公元132年），扬州章何等称将军，攻略范围涉及49县[29]；永和元年（公元136年），武陵郡之蛮也因增加租赋而反叛[30]；永和三年（公元138年），九江郡蔡伯流攻至广陵，杀江都长；此后扬州、徐州等地起义不断，如张婴、范容、周生、徐凤、马勉、黄虎等声势均大[31]。桓帝时则有陈留人李坚起兵；而泰山、琅邪一带起义军公孙举等攻及青州、兖州、徐州，规模更大；其后泰山郡劳丙、叔孙无忌等又相继起事；长沙郡、零陵郡的起义军也攻占桂阳、苍梧、南海等地[32]。东汉王朝就这样在朝野动乱中日益衰微了。

追求建立"当世""大功"而满怀激情、思想深刻的王符面对这种衰世，当然不会无动于衷，而是"中心时有感"。然而，由于他未能"当官"而"无所效其勋"，所以他就效法古代圣贤，总结历史教训，针对时弊，研讨学术，将自己的满腔热血和愤懑熔铸成了光耀千古的不朽篇章，以寄托他的"愚情"[33]。王符的"愚情"，实是一番救国救民的苦心与痴情。他在《潜夫论》中对种种社会弊端的分析与批判，无非是想拯救这衰微的时势、为民造福。当然，我们阅读《潜夫论》，总会感觉到字里行间缺乏一种雄壮勃发之气而充满着沉闷抑郁之情，这显然是当时社会日益衰败的情势在意识形态中的一种自然流露，是不能苛责于王符的。虽然史籍未详载王符在当时的活动情况，但可以设想，在东汉王朝的衰败中，在陇西诸郡的羌乱中，在安定郡的两次迁徙中[34]，王符必定倍遭衰世流离之苦。他特地写了《劝将》、《实边》等主张击羌救边的专论，更从一个侧面真切地反映了时势对他的影响。

总之，我们在阅读其文章之前，只有首先知其人、明其世，才能更真切更透彻地领会文中的无限深意与殷殷深情。

二、《潜夫论》的写作、编定及流传情况

《潜夫论》一书的写作时间较难确定。

有人认为该书写于东汉桓帝之时[35]，恐不当。因为：（一）桓帝即位在公元146年，那时王符已近古稀。我们很难想象，一个有抱负而不得志、有政见想“立言”以供当世“咨询”的有识之士[36]，会在壮年志高才盛之时沉默不言，而到晚年精力衰竭之时才将其见识发诸笔端，写出这些颇具激情的文章来。（二）书中可以考见其写作时间的诸篇大都作于安帝之时或顺帝之时[37]，则其他的篇章恐怕也不会写成于桓帝之时。据此，我认为《潜夫论》当作于安帝至顺帝之时，是他壮年时的作品，而非其晚年所作。

另外，从《潜夫论·叙录》所说的“中心时有感，援笔纪数文”来看，全书的文章肯定是断断续续写成的，是经历了相当一些年头的。有人认为，该书始撰于安帝元初二年（公元115年）左右而成于顺帝永建四年（公元129年）[38]。这种说法恐也不当。因为：（一）《劝将》作于公元111年[39]，可见元初二年之前王符早已开始写作了。（二）永建四年王符才五十周岁，我们很难想象一个想“立言”以不朽于世的学者会在精力尚盛、笔力尚健之时洗笔而休；而从《叙录》“今又丘荒”一语来看，其《叙录》很可能写于公元141年以后[40]。所以，我认为该书的三十五篇正文可能写成于安帝永初元年（公元107年）至顺帝永和五年（公元140年）之间，是他29岁到63岁之间的作品。

《潜夫论》最后一篇《叙录》是对全书的介绍，由此可以推见，《潜夫论》一书是王符亲自编定的。至于其编定的时间，当在公元141年以后[41]。

《潜夫论》编定之后，可能即有抄本流传，所以皇甫规才会

"素闻符名"[42]。

南朝宋代范晔所撰《后汉书·王符传》节录了《潜夫论》之《贵忠篇》(今本作《忠贵》)、《浮侈篇》、《实贡篇》、《爱日篇》、《述赦篇》的一些片段,但已经过删改润色,很多文字与今之传本不同,恐非王著之原貌。

《隋书·经籍志三》、《旧唐书·经籍志下》、《新唐书·艺文志三》均在儒家类著录了王符撰《潜夫论》十卷;而唐代撰辑的《意林》、《群书治要》所引《潜夫论》之文有些不见于明、清诸本,《群书治要》所引《德化》篇文字也无他篇文字窜入。由此可以想见,隋、唐时该书较为完好,尚无窜乱。

《郡斋读书志·子部·儒家类》、《宋史·艺文志四》均著录《潜夫论》十卷,可见该书在宋代也有流传,但宋版《潜夫论》现已不传。从现存的宋版翻刻本的影抄本来看,《潜夫论》在宋代已有脱误与错乱。然从宋代的类书《太平御览》的引文来看,有些误字显然在宋代尚未讹误。

清代嘉庆年间,汪继培曾看到过元代大德年间的刊本[43],可惜元刻本今已不传[44]。幸好汪继培为《潜夫论》作笺时将它作为底本,所以我们还可以从《潜夫论笺》中间接地了解到它的大致面貌[45]。从中我们可以看到,元刻本的错乱大体与明刻本相同,可知它出自宋本而承袭了宋本的错误。

现传最早的《潜夫论》版本是明刻本。北京图书馆藏有黄丕烈所跋的明刻本《潜夫论》十卷,据黄丕烈的跋[46],可知这是现存最早的《潜夫论》刻本,冯舒叫人影抄的写本即出于此。据冯舒的跋[47],可知其影抄本的底本为宋版翻刻本。由此推知,这种明刻本是一种仿宋刻本,值得珍视。可惜的是,笔者现在限于条件,未能利用该本[48]。

除上述这种明刻本外,明代还有一些刻本均被人们视为善本。

一是胡维新万历十年(公元1582年)辑刊的《两京遗编》本[49]。

该本脱去了冯舒影抄本的卷五第十五叶，其卷六、卷七、卷八的文字也有错乱，而其错乱的文字起讫与冯舒影抄本之叶相合。由此可以推知，它是根据一本有错乱脱叶的明刻仿宋本翻刻而成的。由于它没有仿照仿宋本的版式刊刻，所以这些错乱使原文更为混乱难读。1937 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影印了《两京遗编》[50]，所以该本不难看到。

二是程荣于万历年间校刊的《汉魏丛书》本，该本每卷均标明“明　新安程荣校”，故习称程荣本[51]。据说《汉魏丛书》原为何镗所辑，但未刊行，至程荣才刊行了一部分。《汉魏丛书》的序是屠隆于万历壬辰（公元 1592 年）写的，所以现在有人认为该书刊于万历二十年（公元 1592 年）[52]。但《明史·艺文志三·类书类》著录了“屠隆《汉魏丛书》六十卷”，程荣刊本当即源于屠氏辑本，故载其序，则其校刊年代，可能要稍后于屠序之时。程荣本有很多误字与冯舒影抄本一致，可知该本也出自明代仿宋刻本，但其版式已完全不同了。1925 年上海涵芬楼影印了程荣校刊的《汉魏丛书》，所以该本也不难看到。1992 年吉林大学出版社又出版了《汉魏丛书》影印本的缩印本，也可利用。

三是何允中于万历年间所刊的《广汉魏丛书》本[53]。该本版式与程荣本大体一致，不同的只是删去了程荣本中每卷卷首“汉　安定王符著”、“明　新安程荣校”两行字，所以每页均前移两行而已。该本文字与程荣本大体相同，但也有不同的地方。该本出于程荣本，所刊年代当在其后。有人认为刊于万历二十年（公元 1592 年）[54]，恐不当。此外，有人将该本当作为“何镗本”[55]；后人未审，也往往承袭其说[56]，实误[57]。

明代除全本外，还有些选本。如陈深万历辛卯（公元 1591 年）辑刊的《诸子品节》卷四十七节录了《贤难》、《贵忠》[58]、《实贡》、《爱日》、《述赦》、《交际》、《明忠》等七篇的片段。文震孟天启乙丑（公元 1625 年）参订刊行的归有光所辑《诸子汇函》卷

二十二节录了《实贡》、《贵忠》[59]、《爱日》、《述赦》、《明忠》等五篇的片段，还将《潜夫论》改题为《回中子》[60]。这些选本的文字虽大都出入于明刻本与《后汉书》引文之间，但也有独特之处。

值得在此补充说明的是，有一种刻书年月不详的《潜夫论》刻本。该本卷一下标明："汉 安定王符著 都昌邵孟遴校"，其版式与何允中本相同而与程荣本不同，可知其出于何本。但该本比何本刊刻精良，且加了句读。从文字来看，也与何本有很多不同。这种刻本，后来被王谟取作为底本而刻入《增订汉魏丛书》，所以它当刻于明代万历与清代乾隆之间。

明末清初，明刻仿宋本已不多见。冯舒（字己苍，号默庵）在戊子年（顺治五年，公元 1648 年）六月得到沈与文所藏的这种明代宋板翻刻本，便视为珍本，叫人印抄了一部[61]。该抄本后为钱曾（字遵王）述古堂所藏[62]，钱氏跋此书云："此乃印抄宋本者，冯己苍详识于其末，校对亦精，须珍之。"其实，冯舒明明说其印抄的是"宋板翻刻本"，钱氏却说成"印抄宋本"，殊失谨严。而 1919 年上海涵芬楼辑印《四部丛刊》影印此抄本时竟识云："上海涵芬楼借江南图书馆藏述古堂景宋写本印行。[63]"不但承袭了钱氏的误说，而且还容易使人误解为此本乃述古堂所影抄。于是，后人便往往称之为"影宋写本"、"述古堂本"、"影宋钞本"而认为它是"现存最早之本"[64]。此种传讹，实当澄清。当然，该本虽非影抄自宋刻本，而是影抄自宋板翻刻本，但还是较好地保留了宋本的面貌，值得珍视。而涵芬楼的影印，又大大地便利了人们的使用，可谓功德无量。商务印书馆又于 1936 年出版了《四部丛刊》缩印本，《潜夫论》在缩印过程中又产生了个别误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 9 月又影印了这种缩印本[65]。所以这种本子现在很易见到。

《潜夫论》在清代流传日广，除冯舒影抄本外，可考见的还有以下几种。

一是乾隆甲戌（公元 1754 年）镇原周泰元等据《汉魏丛书》

本重刊的本子[66]。

二是于敏中等乾隆三十八年（公元1773年）所辑的《摛藻堂四库全书荟要》本，该本为钞本，今藏台湾故宫博物院。台北世界书局于1986～1988年影印了《摛藻堂四库全书荟要》，所以该本不再是孤本了。

三是乾隆三十七年（公元1772年）敕辑的《四库全书》写本。其中的《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抄校于乾隆四十四年（公元1779年），该本虽为孤本，但台湾商务印书馆于1986年影印了《文渊阁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又于1990年缩印了它，所以此本现在甚易见到。该本显然有许多臆改之处。当然，其中有些文字虽与程荣本、冯舒本不同，却与《诸子品节》本等相同，且与后来的王谟本、湖海楼刊汪笺本相合，可见该本也颇费了一番校勘工夫，仍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四是乾隆五十六年（公元1791年）王谟辑刊的《增订汉魏丛书》本，王谟还撰有一篇《潜夫论》跋[67]。该本卷一下标明："汉安定王符著　都昌邵孟遴校。"诚然，其校并非出于邵氏之手，而不过是以邵校本为底本罢了，故其版式、文字基本上与邵校本一致，但也有差异。该书后来又有一些翻刻本，如光绪二年（公元1876年）红杏山房刊本，光绪六年（公元1880年）三馀堂刊本，宣统三年（公元1911年）上海大通书局石印本等等。不过，有些翻刻修补本又兼取何允中本为底本，所以其文字与王谟本并不一致。

五是陈春辑刊的《湖海楼丛书》中的《潜夫论汪氏笺》。该书书首题明"嘉庆丁丑仲夏""萧山湖海楼陈氏雕版"，所以有人认为它刊于嘉庆二十二年（即丁丑年，公元1817年）[68]。但是，其中所刊王绍兰序却作于嘉庆己卯（公元1819年）秋，可见该本虽开雕于1817年，实刊成于1819年之后。该本是《潜夫论》十卷的第一个笺注本[69]，其笺注极其精博，虽不免有所失误，但至今尚未

有其他的注本能与之媲美，所以成了本世纪最通行的《潜夫论》读本，不断被翻刻重刊。1935 年世界书局出版的国学整理社所编的《诸子集成》本、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丛书集成初编》本、1936 年上海中华书局出版的《四部备要》本，均取此笺本重排而成；而北京中华书局、中华书局香港分局、上海书店等都重印过《诸子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也出版过《潜夫论》汪笺标点本，北京中华书局还于 1979 年、1985 年出版了彭铎校正的《潜夫论笺》(1985 年版名《潜夫论笺校正》)。其流布之广可以想见。

六是光绪元年（公元 1875 年）湖北崇文书局所刊的《子书百家》本。与其他明清刻本相比，此本无善可陈。

清亡以来，《潜夫论》的流传极广。其版本大致有两类：一是影印明、清善本，如《两京遗编》本、《汉魏丛书》本、冯舒影抄本、《摛藻堂四库全书荟要》本、《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等都有影印本问世（见上文）。二是重刊本，如 1914 年上海扫叶山房所刊的石印本《百子全书》(此书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4 年又影印过)，即是《子书百家》的重刊本；再如湖海楼所刊汪笺本，重刊者就更多了（见上文）。

《潜夫论》的流传虽越来越广，但对该书的校注诠释，却相对薄弱。自汪继培吸收卢文弨、王宗炎、孙志祖、王绍兰之说并作了全面的校笺后，近二百年来还未有新的汇校注释本问世。校释该书较著者只有俞樾的《读潜夫论》一卷[70]，孙诒让《札迻》卷八的三条札记，以及彭铎的校正[71]。这些校释，都只是对汪笺的零星补正，而其说虽有发明之处，但成就显然不能与汪笺相比。此外，对《潜夫论》作全面诠释的有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1992 年 12 月出版的《评析本白话盐铁论·潜夫论》[72]，以及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9 月出版的《王符〈潜夫论〉译注》。总之，当今《潜夫论》的校注诠释工作相对于该书的历史地位及文化价值而言，显然是远远地落后了。以往的学者，特别是汪继培，虽然解决了该

书不少疑难，但要正确地读通全书，仅依靠他们的注显然是不行的。今人之所以有很多误译，原因即在于此。所以，该书的校注全译，还得花很大的力气。

三、《潜夫论》的基本内容及文化价值

（一）《潜夫论》的思想价值

中国古代的文化是倾向于现实的。纵观古代圣哲贤智博达之士的著述，可以很明显地感觉到，它们大多围绕着一个主题，即治乱兴废与世道人心。王符所著的《潜夫论》，其主旨也无非如此。所以，该书的文化价值，首先就体现在书中蕴含着丰富而又深刻的思想内容。

该书的大部分论述，都是围绕着当时社会中的现实问题展开的。它涉及到文治武功、刑法赏罚、经济策略、伦理道德、社会习俗、学习修身、看相占卜等各个方面，但其中研讨最多、最为重要的，则是作者所提出的一整套经世治国的方略。

王符认为，治国的关键，首先在端正民心，其次才是端正其行为，“是以上君抚世，先其本而后其末，慎其心而理其行”（33·1）[73]。

要端正人心，首先得“富民”，因为“民贫则背善”，“民富乃可教”（2·2）。其次，当然还要施行教化（33·1），以造成良好的社会风气。只有这样，才能孕育出“敦庞之民”（32·7）。

要“富民”，必须“以农桑为本”，将工商业放在次要的地位（2·3）。当然，王符虽然强调了农业的基础作用，但并不完全排斥工商业。如果百工“以致用为本，以巧饰为末”，商贾“以通货为本，以鬻奇为末”，也同样可以富民（2·3）。另一方面，要真

正使农业发展起来，还必须保证人民有充足的劳动时间，必须“务省役而为民爱日”（18·3）。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使人民富足起来。民富，“则乐而可教”（2·3）。

民富，只是进行教育的一个基础。民富了不进行教育是不行的。因为“民蒙善化”，才会有“士君子之心”；如果“被恶政，则人有怀奸乱之虑”（33·6）。所以王符特别强调教化的重要。如何进行教化呢？那就是君主必须“务正己以为表，明礼义以为教，和德气于未生之前，正表义于咳笑之后”（33·3）。当然，君主要做到以身作则、明礼义以教育别人，就有个学习的问题。因为即使是黄帝、颛顼、尧、舜、禹等“上圣”，也都虚心师从别人（1·1），所以“王欲宣其义，必先读（续）其智”（1·2）。而君主在学习之前，还有一个“正学”的问题。因为“学正乃得义”，“学淫则诈伪”（2·2）。所以君主治国进行教化，还必须“以正学为基”（2·2），“以道义为本”（2·4）。

当然，王符虽然“甚尊德礼而卑刑罚”（33·5），认为以德化来端正民心是治国的根本措施。但他也看到，在衰微混乱的东汉时代，单靠德化是无济于事的。如果“以为刑杀当不用而德化可独任”，那就只是一种迂腐之论，而决“非变通者之论”，也“非叔（救）世者之言”（20·4）。“治世者，若登丘矣，必先蹑其卑者，然后乃得履其高。”（20·5）所以刑罚虽卑，在目前却只能先用它来治理好天下，然后才谈得上施行教化。所以他竭力反对“数赦”，认为赦免罪犯只能使“恶人昌而善人伤”（16·2）。如果要使民“不乱”、吏“无奸”，别无其他选择，只能实行法治（20·2）。只有做到“政令必行，宪禁必从”，才能真正把国家治好（20·6）。而要做到令行禁止，关键在于君主“明操法术，自握权柄”（31·2），坚决实行厚赏重罚，“张重利以诱民，操大威以驱之”（31·3）。因为在此衰乱之世，“赏不隆则善不劝，罚不重则恶不惩”，所以君主对有功者，应该“无爱金帛封侯之费”；对奸

恶者，必须“图铁锧钺之决”（17·11）。只有这样，才能“变风改俗”（17·11），拯救乱世。

总之，王符认为德化是政治的最高境界，但在此乱世，必须先“明法禁”、“行赏罚”（20·1），把国家治理好，然后才可行“五帝之化”、“三皇之道”（20·5）。这种既有高尚的理想境界、又对现实保持着清醒认识的政治学说，无疑是对儒、法两家学说的综合改造和利用，它使王符的政治学说显得更为合理、更为周密。

当然，无论是以德化端正民心，还是以法禁止乱防奸，治国的关键全在于君主是否奉行道义。君“有义”，就能使自己“位尊”而法“顺行”、吏“无奸”而民“不乱”（20·2）。如果君主“身处汙而放情，怠民事而急酒乐，近顽童而远贤才，亲谄谀而疏正直，重赋税而赏无功，妄加喜怒以伤无辜”，那就只能“乱其政以败其民，弊其身以丧其国”（33·7）。因此，王符进一步指出：“国之所以治者，君明也；其所以乱者，君暗也。君之所以明者，兼听也；其所以暗者，偏信也。”（6·1）君主只有广开言路，“尊贤任能，信忠纳谏”（8·2），才能身“安”而国“兴”（14·1）。

由此可见，王符在重视明君的重要作用时，又十分重视贤臣的重要作用。所以他说：“凡南面之大务，莫急于知贤。”（7·1）那么如何才能发现贤才呢？他认为：“知贤之近途，莫急于考功。功诚考……则直贤不得见障蔽而佞巧不得窜其奸矣。”（7·1）“考覈其清素”，“量才授任，则庶官无旷，兴功可成，太平可致”（14·9）。

以上所述，就是其政治思想之大概。他生活在东汉时期，其政治思想的哲学基础虽然带有当时流行的“天人感应”观念，认为“三才异务，相待而成”（32·2），“民神异业精气通”（25·1），强调“人君之治”是“以天为本”（9·1）。但归根结柢，他还是从人民的利益出发的，是以人民为本位的。所以他说：“国以民为基，贵以贱为本。”（23·5）“王者”要“以兆民为通计”（12

·1）。甚至还说："天以民为心。"（9·1）认为天意取决于民意。这虽然是继承了先秦儒家的民本思想，但无疑为他的政治学说增添了光辉。

王符的政治学说，一方面虽然是以往各种思想成果在他头脑中经过深刻反思后的产物，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应看到，他的这些主张，并不只是为了一种理论上的建树，而同时也是他对当时社会政治状况进行尖锐批判的产物。例如，他的德化主张，是批判当时"恶政"的产物。他的法治主张，是批判当时"数赦"的产物。再如"富民"、"爱日"、"正学"、"兼听"、"尊贤"、"信忠"、"考绩"等等主张，也无不如此。

当然，他对当时社会的批判是深刻而广泛的，并不局限于以上所述，其他像《务本》对舍本务末的批判，《遏利》对贪图财利的批判，《论荣》对以家世论人的批判，《浮侈》对奢侈之风的批判，《卜列》等篇对虚妄的迷信思想的批判，《交际》对重利轻义、趋富弃贫的批判，诸如此类，使《潜夫论》一书成为讥评当时得失的批判性杰作，从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在阅读这些批判文章时，我们应该明瞭贯穿其中的一个思想原则——以德行道义为本。就是那些带有迷信成分的篇章，如《相列》、《梦列》等等，也无不如此。我们只有把握了这一基本的思想原则，才能深刻领会这些批判文章的主旨。大概也是因为这个原因，所以自古以来，《潜夫论》都被列为儒家著作。诚然，王符学识渊博，绝非一般腐儒所可比拟。从《潜夫论》一书可以看出，他的学说，不但吸取了儒家学说的精华，同时也深受法家、道家、兵家、五行家、杂占家的影响。因此，他的书虽因其主旨而被归入儒家，但对他的学说及其思想渊源，我们是不能简单地用"儒家"二字来概括的。这也是我们阅读此书时应该明瞭的一个原则。

王符的政治思想，对后代的影响颇为深远。唐初魏征奉命编

撰《群书治要》以供唐太宗观见治道政术，便采摭了《潜夫论》中的很多内容。人们都知道魏征回答唐太宗时的警句“兼听则明，偏信则暗”，殊不知这完全是引用了王符的话[74]。还有像清初唐甄的《潜书》，我们也不难从中看出《潜夫论》的政论对他的影响。乾隆时周泰元说：王符论政“剀切详明，无所不备”，“本立德以立言，自可与立功者并垂于不朽”[75]。可以预言，他的政论将永远与世并存。

除了论述政治方略之外，由于王符家住安定，亲身经历并目睹了广大人民所受到的羌人反叛之祸害及朝廷驱民内迁之苦难，所以他还写了《劝将》、《救边》等四篇文章，猛烈抨击太守、将帅的无能与公卿、大夫的弃边主张，竭力主张“救边”、“实边”。在这些文章中，有不少军事国防方面的论述也值得我们重视。如他回顾了战争的起源后，认为自古以来，“国未尝不以德昌而以兵疆也”（21·1）；认为将帅应该“明变势”（21·5），应该以“荣名”、“厚赏”来鼓励士兵拼死作战（21·4）；君主应该“脩己之备，无恃于人”（23·1），体恤民众疾苦，从国家利益出发，援救边境，充实边境，而不能让边境“久荒以开敌心”（24·4）。当然，这些光辉的军事国防思想，也同样是他批判现实的产物。

除了这些在批判现实时所反映出来的政治、军事思想外，王符在论述中也涉及到哲学问题。虽然《潜夫论》中专谈哲学问题的文字不多，却受到了当代哲学史研究者的高度重视。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本训》中所表述的宇宙观。他认为，天地万物的本原是“元气”（32·1），而“气”的本原是“道”（32·4）。“道”是一种“至神以妙”的东西，它的功用虽然“至强以大”，但它本身却不能直接产生作用，必须通过“气”才能发挥其作用（32·4）。这实际上是把“气”看作为“道”的物质外壳，从而使道家那玄而又玄的“道”有了一种物质载体。在王符的观念中，“道”和“气”两者实际上是对立的统一体的两个方面，它们之间实际

上是一种内在法则和物质外壳的对立统一。以往有些哲学研究者对此不甚了了，因而说王符是“气”一元论者，这其实是一种误解。因为从总体上来考察，他在其他篇章涉及哲学问题时，这种一方面“至神以妙”不可知、另一方面具体可知的观念也往往贯穿其中。例如，他认为取决于上天的“命”是“不可知”的，而取决于自己的“行”是“可为”的，而人的吉凶，“以行为主，以命为决”（26·1）。可见在王符的观念中，“命”和“行”也是对立的统一体的两个方面，“命”虽然是个决定性因素，但人的命运吉凶，也还得由“行”来主宰。这种二元论思想，与他解释宇宙本原时的观念是相通的。由此我们可以看到，生活在迷信神学思想盛行的东汉时代的王符，其哲学观是徘徊于“天”、“人”之间的。这种观念在书中经常可以看到。当然，“天”、“人”之间，他的侧重点还是在“人”，认为“人行”能“动天地”（32·3）。他反复引用《尚书》中的“天工，人其代之”（8·8，11·2，16·10，32·3），其实也是这个道理。

（二）《潜夫论》的史学价值

《潜夫论》的文化价值，当然不局限于思想方面。由于它全面而又深刻地批判了当时的社会现实，当时的政治状况、军事形势、社会风气等等在书中均有真切的反映，所以它实际上是当时社会的一面镜子。从这种意义上来说，它又具有相当高的史学价值，它实际上也是我们了解东汉社会的珍贵史料。

《潜夫论》的史料价值，早已为史家所重视。范晔在《后汉书·王符传》中指出：“其指讦时短，讨谪物情，足以观见当时风政。”所以他不但在该传中摘录了《潜夫论》中的一些片段，就是在写作其他篇章时，也采摭了《潜夫论》中的材料。如《后汉书·西羌传》：“时羌归附既久，无复器甲，或持竹竿木枝以代戈矛，或负板案以为楯，或执铜镜以象兵，郡县畏懦不能制。……羌既转

盛，而二千石、令、长多内郡人，并无守战意，皆争上徙郡县以避寇难。……百姓恋土，不乐去旧，遂乃刈其禾稼，发彻室屋，夷营壁，破积聚。时连旱蝗饥荒，而驱蹙劫略，流离分散，随道死亡，或弃捐老弱，或为人仆妾，丧其太半。”这些记载，显然脱胎于本书《实边》(24·2～24·3)。

对于那些史书未采入的资料，其史料价值就更显得珍贵了。如西汉时御史大夫繁延寿，据《汉书》中的记载，我们只知道他是南郡人；据本书，我们就可以进一步知道他是“南郡襄阳人”(35·40)。这无疑可补《汉书》记载之不足。又如本书载冯衍事迹云：“笃学重义，诸儒号之曰：‘德行雍雍——冯敬通’”(35·34)。而《后汉书·冯衍列传》记载冯衍之事虽甚详，却只载有乡人对其子的称誉：“道德彬彬——冯仲文。”而未载诸儒对冯衍的称誉，本书的记载，显然可补《后汉书》记载的不足。再如《浮侈》载：“明帝时，桑民枞阳侯坐冢过制髡削。”此也不见于史载，可补《后汉书》记载之不足。

总之，本书实为研究汉代历史的珍贵资料，其他如书中所载“诏书法令”(24·6)以及论及“今”的地方(如5·10，7·4，9·8，12·1，12·3～12·8，14·2……等所载)，皆可作如是观。

当然，王符学识渊博，从书中记载可以看出，他在当时还看到了不少有关古代历史记载的典籍，而其中有些典籍如今已经亡佚。所以，《潜夫论》一书，对研究先秦史也具有相当高的史料价值。其中的《志氏姓》一篇，是我国较早研究姓氏及家族系统的专著，早已为研究谱牒及古史者所重视，唐代林宝撰《元和姓纂》、宋代罗泌撰《路史》，都吸取了其中的成果。即使像《五德志》，虽然深受阴阳五行学说的影响，采录了不少荒诞不经的纬书之说，不足全信，但它对于我们研究上古传说时代来说，还是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的。这一点，早已得到了学者们的肯定。像钱大昕认为它“可以正《史记》之谬”[76]；梁玉绳撰《人表考》时，也

对其中的材料多所引用。所以我们也不可等闲视之。

《潜夫论》一书除了具有史料价值以外，其中反映出来的历史观也值得重视。虽然《五德志》中反映出来的五德终始的历史循环论不足取，但在其他政论中所反映出来的历史变化论还是不宜一笔抹杀的。如《断讼》说：“五代不同礼，三家不同教，非其苟相反也，盖世推移而俗化异也”（19·1）。《边议》说：“物有盛衰，时有推移”（23·6）。《述赦》也说：“国无常治，又无常乱”（16·11）。这种历史变化论在《班禄》、《衰制》、《劝将》中均有所反映，它无疑是合理地继承了商鞅、韩非的历史进化论，具有进步意义。

（三）《潜夫论》的文学价值

《潜夫论》除了具有思想价值与史料价值之外，还具有相当高的文学价值。刘熙载《艺概·文概》云：“王充、王符、仲长统三家文，皆东京之矫矫者。”现代的文学史研究者也认为其文章“结构严密，语言质实，并常常用历史故实和生动的譬喻来加强文章的说服力量。由于辞赋的影响，这些政论文也有善于铺陈，多用排偶的特点”[77]。这些论述，虽未展开，但对其文学成就的重视与评价无疑是正确的。我们不妨将其文学成就作进一步的具体展示。归纳起来，《潜夫论》的文章至少有以下几个特点。

1. 议论质朴踏实，现实性强。

《务本》云：“教训者，以道义为本，以巧辩为末。……今学问之士，好语虚无之事，争著彫丽之文，以求见异于世，……此伤道德之实而或（惑）矇夫之大者也。”王符的政论，无不体现了这种观念。他的议论，都是针对现实而发，质朴踏实，以阐明道义为己任。这种例子，书中比比皆是，在此不必再加烦举。

2. 论据丰富多样，说服力强。

俗话说：事实胜于雄辩。王符的政论，常常用当今铁的事实

作论据。如《浮侈》批判“京师贵戚”生活奢侈（12·6）、丧葬过度（12·7）的风气，便列数其种种令人发指的“僭上”之行（12·6），读来如何不令人“痛心”（12·7）？再如《实边》抨击“太守令长”不顾民众死活的罪恶，以“不可胜数”、能“愁鬼神”的血淋淋的事实作论据（24·2～24·3），读来如何不令人震惊？除了以现实为论据外，王符还常常引用历史故实作为论据。如《贤难》论证“国不乏于妒男”的一段，举了“范睢绌白起”等一系列历史事迹从各个方面反复进行论述，读来如何不令人信服？再如《交际》论证世道人情时，也举了“魏其之客”、“长平之吏”等历史故实（30·6），使其文更具说服力。当然，为了增强其文章的说服力，王符的论据并不局限于现实或史实。其中引经据典以证其说也司空见惯。如引《诗》、引《书》、引《易》、引孔子之言随处可见。像13·7一节，竟连续引用经典以成文，可谓是文学史上罕见的奇章。至于其他的书传言论，只要有助于其论说，也都在其引用之列。如1·1引“故志”，8·2引韩非、老子之言，8·7引子产之言，21·6引孙子之言，24·4引《周书》之言，30·7引邹阳之言，均其例。而书中引谚语格言的地方也很多，如5·9：“一犬吠形，百犬吠声。”14·2：“十步之间，必有茂草；十室之邑，必有俊士。”12·6：“山林不能给野火，江海不能灌漏卮。”23·9：“何以服很？莫若听之。”24·3：“代马望北，狐死首丘。”如此等等，举不胜举。此外，他还经常使用比喻来说明问题，如5·9用“司原之佃”来喻说“宰司之取士”。7·2论证考绩的重要性时，也设置了一系列的比喻：“夫剑不试，则利钝暗；弓不试，则劲挠诬；鹰不试，则巧拙惑；马不试，则良驽疑。”8·4将“治世不得真贤”比作“治疾不得良医”。16·1、24·4也都用治病的道理来喻说治国之道。这种例子也举不胜举。这些生动的比喻，不但增强了文章的趣味性与吸引力，而且也大大加强了文章的说服力。

3. 结构缜密井然，条理性强。

《潜夫论》中的文章，细加体会，往往可以窥见其艺术构思之巧妙。如《务本》篇采用一种总分式树状结构，开头先总提“抑末而务本”的主题，犹如树之根本；然后提出“为国者，以富民为本，以正学为基”的主张，犹如树之主干；接着再从“富民者”、“教训者”两个方面分别展开论述，而其中又有一些分支，这犹如树之分枝与末梢。如此由本到末慢慢展开，虽然分支众多，也不显得杂乱。再如《交际》篇论述“世有大男者”时，也采用了这种总分式，显得条理井然，因而明、清一些刻本虽然将其中的一些段落错入了《德化》篇，我们还是能够根据其结构上的条理将它移正。再如《五德志》，先为序言，然后根据五德相生之次第列叙五德之君，也有条而不紊。至于《志氏姓》，所记姓氏极其繁多，如何排列实为一大难题，王符依帝王、诸侯、大夫为先后，以各个家族为系统分述之，较之后代以平水韵排列的姓氏书结构，实更具科学性，因为它更合乎姓氏本身的性质，更有利于研讨姓氏随家族的兴衰而流变的情况。凡此种种，足见王符在构思其文章时是颇下过一番苦心的。其实，如果我们再仔细读读各篇文章的开头，就会发现其起句往往一鼓足气，甚有霹雳之声、雷霆之势，于此也可见其艺术构思之匠心。

4. 语言平中见奇，感染力强。

王符“以巧辩为末”（2·4），主要是否定那些“语虚无之事”的“彫丽之文”（2·6），而并非完全不重视文采。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到，其行文的基本风格虽然是质朴踏实，不事雕琢，但很多篇章还是文采斐然的。特别是排比、对偶的使用，随处可见，如《赞学》、《论荣》、《明暗》等篇的开头就是这样。又如1·2“摄之以良朋，教之以明师，文之以礼乐，导之以《诗》、《书》，赞之以《周易》，明之以《春秋》”，这如数家珍般的排比，我们很难说他未经过一番推敲。再如7·4写“群僚举士”时云：“或以顽

鲁应茂才，以桀逆应至孝，……以愚顽应治剧。”一连用11个排比句条陈其名实不副之状，其气激越，甚有檄文之势，不可谓之不奇。值得指出的是，王符在排比对偶的运用中还常常穿插以顶针，如7·1：“凡南面之大务，莫急于知贤；知贤之近途，莫急于考功。”30·5：“有利生亲，积亲生爱，积爱生是，积是生贤，情苟贤之，则不自觉心之亲之、口之誉之也；无利生疏，积疏生憎，积憎生非，积非生恶，情苟恶之，则不自觉心之外之、口之毁之也。”如此写法，其文笔更显得遒劲，其节奏更显得紧密。为了增强其节奏感，他往往还在排比对偶中使用韵文，如9·7：“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同明相见，同听相闻；唯圣知圣，唯贤知贤。”不但句式整齐，而且以“分”、“闻”、“贤”押韵，读上去琅琅上口，富有音乐美。又如30·3一节，一连串的对偶排比之中又以“适”、“厄”、“责”、“食”、“贷”、“德”、“酷”等入声字为韵，如果我们用短促的入声读之，则其凄凄戚戚的情感可溢于言表，如此声情并茂之文，怎能谓之不奇？再如30·16：“其轻如毛，其重如山；君子以为易，小人以为难。”既是对偶，又是对比，且用比喻，再加上“山”、“难”押韵，出语虽平易，却不可不谓之平中见奇。当然，即使不用排比对偶的地方，王符也时用韵语来增强其文章的音乐美，如29·8：“大义灭亲，尊王之义也。立弊之天为？周公之德因斯也。过此而往者，未之或知。”以“义”、“为”、“斯”、“知”押韵。在骈散交错的文句中，也是如此，像30·10“人心不同好”至“旷旬不食”一段，先以“亿”、“职”、“食”为韵，又以“游”、“休”、“茆”为韵，次以“飞”、“离”、“池”为韵，再以“中”、“容”为韵，最后又以“得”、“翼”、“极”、“食”为韵，可谓文随意转而音随文变，别有一番风姿。至于《叙录》，句式整齐，通篇用韵，当然更见其文学功底之深厚，在此也不必详加剖析了。

总之，《潜夫论》也是我国古代文学宝库中的一颗明珠，认真

地学习揣摩其艺术技巧，必将有助于自己的写作。

《潜夫论》一书内容富赡，无论其政论，还是其占梦、氏姓诸篇，对后世影响都颇大。明代陈士元自命为“江汉潜夫”而撰述《姓汇》、《姓觿》、《梦占逸旨》等书[78]，清初唐甄将其政论之作《衡书》改名为《潜书》，可见《潜夫论》的价值与影响是多方面的。今限于篇幅，只能略述如上，不当处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张觉于沪上流水斋
1998年5月20日

【注释】

①范晔《后汉书·王符传》说他“不欲章显其名，故号曰《潜夫论》”。我认为这种说法不当。从《潜夫论·叙录》来看，他是追求功名、想立言以不朽的，而并不是“不欲章显其名”才写《潜夫论》的。即从《后汉书·王符传》的记载来看，他著书之后也已经名声卓著，所以皇甫规才十分敬重他。参见本书《后记》。

②见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7月版《辞海·哲学分册》第175页；冯契著《中国古代哲学的逻辑发展》中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10月版第470页；高清海主编《文史哲百科辞典》，吉林大学出版社1988年5月版第90页；赵吉惠、郭厚安主编《中国儒学辞典》，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12月版第27页；丁守和主编《中华文化辞典》，广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5月版第965页；中国百科大辞典编委会编《中国百科大辞典》，华夏出版社1990年9月版第14页；张岱年主编《中华思想大辞典》，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年2月版第13页；冯契主编《哲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2年10月版第114页；《中国小百科全书》编纂委员会编《中国小百科全书》，团结出版社1994年4月版第七卷第102页；刘冠才等主编《诸子百家大辞典》，华龄出版社1994

年 12 月版第 140 页。

③见《辞源》(修订本)第三册，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1 年 12 月修订第 1 版第 2045 页。

④见侯外庐等著《中国思想通史》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 4 月版第 423 页；中华书局编辑部《潜夫论笺·出版说明》，中华书局 1979 年 4 月版。

⑤见李学勤、吕文郁主编《四库大辞典》，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1 月版第 1546 页。

⑥见刘文英《王符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9 月版第 2 页。

⑦见各篇【题解】之考证。

⑧见注⑥第 4～6 页。

⑨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8 月出版的孙叔平《中国哲学史稿》上册第 342 页、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9 月出版的吴枫主编的《中华思想宝库》第 2477 页都说王符的活动年月在东汉桓、灵二帝时期，似未确。

⑩⑪见《后汉书·孝和孝殇帝纪》。

⑫见《后汉书·邓骘传》。三公之名均有“司”字，“仪同三司”，说明其权位极贵。

⑬见《后汉书·孝安帝纪》。

⑭见注⑫⑬。

⑮见《后汉书·来历传》。

⑯见《后汉书·陈忠传》。

⑰见《后汉书·杨震列传》。

⑱同⑬。

⑲见《后汉书·孝顺帝纪》、《皇后纪下》。

⑳见《后汉书·孝冲帝纪》。

㉑见《后汉书·孝质帝纪》、《梁冀传》。

㉒见《后汉书·孝桓帝纪》。

㉓㉔见《后汉书·梁冀传》。

㉕见《后汉书·张纲传》。

㉖㉘㉚见《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

㉗见《后汉书·西羌传》。

㉙见《后汉书·天文志中》。
㉛见《后汉书·孝顺孝冲孝质帝纪》。
㉜同㉒。
㉝参见《潜夫论·叙录》。
㉞见 36·25 注⑤。
㉟见《四库全书·潜夫论·提要》。
㊱同㉝。
㊲参见《考绩》、《劝将》、《救边》、《边议》、《实边》、《志氏姓》诸篇【题解】。
㊳见潘富恩主编《中国学术名著提要·哲学卷》，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2 年 10 月版第 200 页。
㊴见《劝将》【题解】。
㊵㊶同㉞。
㊷见《后汉书·王符传》。
㊸见附录二所录汪继培《潜夫论笺序》。
㊹《中国学术名著提要·哲学卷》第 200 页说《潜夫论》的“通行本有：元大德间刻本”（见注㊳），不可信从。
㊺《潜夫论笺》经过重刊，是不能将它与元刊本一视同仁的，但元刊本的大致情形还是可以从中窥见的。
㊻㊼见附录二。
㊽据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4 年 12 月版《中国古籍善本书目·子部》，上海图书馆、浙江图书馆、南京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吉林省图书馆、中共中央党校图书馆都藏有明刻本《潜夫论》十卷，不知是否与此本相同。
㊾该本为十卷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1992 年 12 月版《评析本白话盐铁论·潜夫论》第 164 页说该本为四卷，误。
㊿此为《景印元明善本丛书十种》之一种。
51北京图书馆藏有清代黄廷鉴校过的程荣本，齐齐哈尔市图书馆藏有清代丁绍基跋的程荣本。
52见阳海清编撰、蒋孝达校订《中国丛书综录补正》，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 1984 年 8 月版第 8 页。

㊸南京图书馆藏有这种版本。复旦大学图书馆藏有此刻残本。

㊹见上海图书馆编《中国丛书综录》(一) 第42页，中华书局1959年12月版。

㊺同㊸。

㊻见中华书局1979年4月版《潜夫论笺·凡例》，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1992年12月版《评析本白话盐铁论·潜夫论》第164页。

㊼关于《汉魏丛书》，上海古籍书店编印的《丛书集成初编目录》有所考证，很有参考价值，今录于下，供参考。

《汉魏丛书》86种448卷　明程荣、何允中、清王谟辑刊

《汉魏丛书》，先后三刻，首程荣本，次何允中，又次王谟。此即王本。按王序："是书辑自括苍何镗，旧目原有百种，新安程氏版行，仅梓三十七种。(按程本实三十八种，王本总目缺《商子》，故误。) 武林何氏允中，又搜益其半，合七十六种，而前序则东海屠隆撰。按何氏原跋云：'往见纬真别本，分典雅、奇古、闳肆、藻艳四家，以类相从，殊为钜观。'纬真即隆字也，则似纬真又自有丛书行世。《明史·艺文志·类书门》载有'屠隆《汉魏丛书》六十卷'，必即何氏所见纬真别本，但不应何本又冠以屠序也。"屠本今不可见。王氏增订凡例亦言："二百馀年，何本原书亦仅有存者，坊间所鬻，多以建阳书林所刻汉魏名文乘冒充。"今惟程本尚存，其前亦有屠序，总目经籍十一种，史籍四种，子籍二十三种，独集籍仅存一行，下无书名，颇疑程氏即覆刻屠本，改其所谓典雅、奇古、闳肆、藻艳四家，易为经籍、史籍、子籍等类。其集籍一门，尚未付刊，戛然中止，故行世者仅存三十八种，虽迭经何、王二氏增补，然以视何镗原编，尚缺十四种，其目不存，无可考矣。何镗字振卿，号宾岩，处州卫人，嘉靖二十六年进士，官至江西提学佥事。屠隆字长卿，一字纬真，鄞县人，万历五年进士，官至礼部主事。程荣字伯仁，歙县人。何允中，仁和人，天启二年进士。王谟字仁甫，一字汝上，金谿人，乾隆四十三年进士。

㊽㊾今本作《忠贵》，此与《后汉书》引文同。

㊿须说明的是，题《回中子》的仅见于此选本。有人将《回中子》说成是十卷本《潜夫论》的别名，并将《诸子汇函》本列为《潜夫论》十卷的通行本之一 (见注㊳)，失当。

⑥①见附录二所载冯舒跋。
⑥②此抄本后又藏于江南图书馆，今藏北京图书馆。
⑥③见《四部丛刊·子部·潜夫论十卷》。
⑥④同⑤⑥。
⑥⑤上海古籍出版社在《出版说明》中谓其影印的《潜夫论》是“述古堂影宋写本”。这种说法不符合实际，因为该本承袭了《四部丛刊》缩印本中新产生的误字，所以该本实是《四部丛刊》缩印本的影印本。
⑥⑥中华书局1979年出版的《潜夫论笺》附有该本序跋，可参见。
⑥⑦有的翻刻本将此跋装订于《潜夫论总目》之前。但其文云：“右王符《潜夫论》十卷……”可见此为跋而非序。
⑥⑧同注⑤④第164页。
⑥⑨汪继培所撰稿本今藏上海图书馆。
⑦⓪此卷即《曲园杂纂》卷二十二，后来又被录入《诸子平议补录》卷八。有人说《潜夫论》的研究著作有“俞樾《读潜夫论》一卷、《潜夫论平议》”（见注③⑧第204页），有人说“俞樾著有《读潜夫论》一卷和《潜夫论平议补录》”（见注④⑨第165页），把俞樾的一卷校释看成为两种著作，实是未查阅其书而盲从《中国丛书综录》第二册（中华书局1961年7月版）的著录而导致的误说。
⑦①见中华书局1979年4月版《潜夫论笺》或1985年9月版《潜夫论笺校正》。
⑦②该书误译之处不少，1994年被国家新闻出版署宣布为不合格产品，见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办公室所编《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1994年第9期。
⑦③为了节约篇幅与查检便利，以下引文不再标出篇名，而依本书的篇章号标出其数码。
⑦④《贞观政要·君道》：“贞观二年，太宗问魏征曰：‘何谓为明君、暗君？’征曰：‘君之所以明者，兼听也；其所以暗者，偏信也。《诗》云：“先民有言，询于刍荛。”昔唐、虞之理，辟四门，明四目，达四聪，是以圣无不照。故共、鲧之徒，不能塞也；靖言庸回，不能惑也。秦二世则隐藏其身，捐隔疏贱而偏信赵高，及天下溃叛，不得闻也。……是故人君兼听纳下，则贵臣不得壅蔽，而下情必得上通也。’太宗甚善其

言。”很明显，魏征所言，即是《潜夫论·明暗》中开头的一些话。

⑮转引自彭铎校正的《潜夫论笺·附录二》。

⑯参见34·4注①。

⑰见游国恩等主编《中国文学史》(一)，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7月第1版，1979年7月第7次印本第151页。

⑱见陈士元《归云别集》。

凡　例

一、本书原文，以较能反映古本面貌的上海涵芬楼影印的清顺治五年（公元1648年）冯舒印抄本（简称“四部丛刊本”）为底本，并用其他明、清版本，类书、古籍、古注的引文，以及《周易》、《左传》、《国语》等古籍异文进行校勘改正。湖海楼所刊《潜夫论汪氏笺》对旧刻的校订颇有可取，一向被视为善本，所以也取作为校正原文的依据。凡校改订正之处，均在注释中加以说明。对于可能有误而无版本或典籍依据的地方，即使有确凿的论证，也一律不加改动，而仅在注释中说明前人或自己的研究成果，以免妄改古书之弊。

二、四部丛刊本《潜夫论》分十卷，每卷首、末均标明卷次，有时还在卷首所标的卷次下标出“王符”二字，而前八卷还在卷前列出本卷篇目，今为节约篇幅，一并删除。但在目录中仍列出卷次，以便读者了解其分卷情况。

三、为了便于阅读与参照，本书对原文作了分段，并加篇、段号。

四、本书题解，除解释题目外，还对本篇的内容进行概括的介绍，有时还包括对本篇写作年代的考证，旨在便利读者阅读和理解。

五、本书注释，追求学术性、周详性与通俗性，尽量吸收前人成果，对前人误解、未解或解释艰深之处，尽可能补正之。前人对《潜夫论》的注释，以汪继培的笺最为精博，但限于篇幅，本书只能取其一小部分，不过，其解释之切近者，已大多录入。

六、本书译文，力求准确、明白、通俗。以直译为主，以便读者从译文中推求出原文的词义。但为了畅达，也辅以意译。

潜夫论全译卷第一

赞学第一

【题解】

赞学：赞美学习。它是一篇赞美学习的功效而劝人勤奋学习的文章。

作者在文中首先强调了学习的重要性："天地之所贵者人也，圣人之所尚者义也，德义之所成者智也，明智之所求者学问也。"天地之间最宝贵的是人，人最看重的是义，义得依靠智慧，而智慧来自学问。归根结底，学问乃是做人的开端，是天地之间最重要的事情。即使是"上圣"，"犹待学问，其智乃博，其德乃硕，而况于凡人乎？"所以，人是不能不学习的。君子若有"良朋"、"明师"，认真学习经典，就能有所成就而"显父母"。接着，作者指出了学习的原则："夫道成于学而藏于书，学进于振而废于穷。"要有所成就，就必须勤奋刻苦、持之以恒地学习"先圣之典经"，凭借"道"来增进自己的明智。如果像当世的"学士"那样，"其富者则以贿玷精，贫者则以乏易计，或以丧乱期其年岁"，那就一定不会有所成就。

总而言之，"凡欲显勋绩扬先烈者，莫良于学"，而学习必须勤奋，有恒心，学习的内容则是先圣的经典。这就是本文的主旨。

【原文】

1·1　天地之所贵者人也①，圣人之所尚者义也②，德

义之所成者智也③，明智之所求者学问也④。虽有至圣⑤，不生而智⑥；虽有至材，不生而能。故志曰⑦：黄帝师风后⑧，颛顼师老彭⑨，帝喾师祝融⑩，尧师务成⑪，舜师纪后⑫，禹师墨如⑬，汤师伊尹⑭，文、武师姜尚⑮，周公师庶秀⑯，孔子师老聃⑰。若此言之而信，则人不可以不就师矣。夫此十一君者⑱，皆上圣也，犹待学问，其智乃博，其德乃硕⑲，而况于凡人乎？

【注释】

①汪继培说："《荀子·王制篇》云：'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

②汪继培说："《论语》：'子曰："君子义以为上。"''尚'与'上'通。" 觉按：见《论语·阳货》。

③所：等于说"所以"。参见8·1注④、11·4注②、19·3注⑧。 德义之所成者：等于说"德义之所以成者"、"所以成德义者"。

④汪继培说："《汉书·董仲舒传》云：'强勉学问，则闻见博而知益明。''知'与'智'通。" 觉按：这句句式与上句同。"明智之所求者"，等于说"所以求明智者"。 求：取，得。

⑤至圣：指孔子之类的人。《论语·述而》："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

⑥智：通"知"。

⑦彭铎说："《国语·楚语上》：'教之故志。'高注：'故志，谓所记前世成败之书。'" 觉按：故志：古时的记载，古书。如《春秋内事》之类（参见注⑧）。

⑧黄帝：传说中的远古帝王。姓公孙，居轩辕之丘，故号轩辕氏。又居姬水，因改姓姬。国于有熊，故亦称有熊氏。传说他曾打败姜姓部落首领炎帝以及九黎族首领蚩尤，从而被各部落推为部落联盟首领。因有土德之瑞，故号黄帝。他在位时代约在公元前26世纪。参见34·

10及《史记·五帝本纪》。 风后：相传是黄帝的相，是古代有名的阴阳五行家。传说黄帝曾梦见大风吹去天下的尘垢，“垢”去掉“土”就是“后”，于是他外出访求，在海边发现了风后，并让他当了相。见《史记·五帝本纪》“举风后”《正义》。又，《汉书·艺文志》兵阴阳家著录《风后》十三篇、图二卷为后世依托之作，五行家有《风后孤虚》二十卷。《后汉书·张衡列传》“则风后之为也”注：“《春秋内事》曰：‘黄帝师于风后，风后善于伏羲氏之道，故推演阴阳之事。’”

⑨颛顼（zhuān xū 专须）：见34·4注②。 老彭：未详。此文或有误，疑为颛顼之相。《论语·述而》、《大戴礼记·虞戴德》等有“老彭”，是商朝人，后人或以为是彭祖。但与此文之“老彭”也非一人。因为彭祖即篯铿，他是颛顼玄孙陆终的第三子（参见《史记·楚世家》），生活在尧、舜时代（见《史记·五帝本纪》），不与颛顼同时，颛顼不可能师事他。我怀疑此文的“老彭”为“禄图”的音讹。《韩诗外传》卷五第二十八章云：“颛顼学乎禄图。”《白虎通·辟雍》：“帝颛顼师绿图。”是其证。今译文姑从原文。

⑩帝喾（kù 酷）：见34·4注①。 祝融：“祝”是“大”、“很”的意思（见《史记·楚世家》“命曰祝融”《集解》、《左传·昭公二十九年》“火正曰祝融”贾注），“融”是光明的意思。“祝融”即非常光明的意思。相传颛顼的曾孙重黎（或单称“黎”，也作“犁”，《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说他是颛顼的儿子，此据《史记·楚世家》）当帝喾的火正（掌管五行之“火”的最高官吏，负责祭祀火星、管辖南方等事）时，能彰明天地之德，其光辉遍及夫下，于是帝喾将他命名为“祝融”。可见“祝融”原是帝喾加给火正重黎的美称，后来便用作为火正的代称（《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重黎死后，他弟弟吴回继承他当火正，也称祝融。但据《国语·郑语》、《史记·楚世家》等所载事迹，此文的“祝融”当指重黎，而非指其弟吴回。

⑪汪继培说：“《白虎通·辟雍篇》云：‘帝尧师务成子。’按《荀子·大略篇》云：‘尧学于君畴，舜学于务成昭。’《新序·杂事五》又作务成跗。” 觉按：尧，传说中的贤君，是原始时代陶唐氏一朝的帝王，名放勋，其在位时代约在公元前23世纪，史称唐尧，《史记》列为五帝（黄帝、颛顼、帝喾、尧、舜）之一。传说他后来将帝位禅让给舜；但

一说他到晚年因德衰而被舜囚禁，帝位也被舜所篡夺。参见 34·8、《韩非子·说疑》、《史记·五帝本纪》及注。　务成：复姓，名昭，字子附（一作“跗”），尧、舜时人，精通阴阳五行及养生术。《汉书·艺文志》五行家著录《务成子灾异应》十四卷，房中家著录《务成子阴道》三十六卷，小说家著录《务成子》十一篇。《韩诗外传》卷五第二十八章：“尧学乎务成子附，舜学乎尹寿。”此文与《韩诗外传》及《白虎通》一脉相承，与《荀子》及《新序》所说不同。

⑫舜：传说中的贤君，是原始时代有虞氏一朝的帝王，姚姓，名重华，史称舜或虞舜。传说他受尧的禅让继位，在位四十八年，其在位时代约在公元前 22 世纪。传说他曾命禹治水，并把帝位禅让给禹，后来南巡而死于苍梧之野，葬于九疑。一说被禹放逐，死于苍梧。参见 34·11 及《史记·五帝本纪》。　纪后：当为“君寿”之音误。《韩诗外传》卷五及《白虎通·辟雍》都说舜所师者为“尹寿”，可证此文之误。“尹寿”，《荀子·大略》作“君畴”，可证“尹”、“君”古相通。君寿，尧、舜时贤人，古书或记为尧之师，或记为舜之师。其具体事迹不详。

⑬禹：传说中夏朝的帝王，姒姓，也称大禹、夏禹，名文命，鲧之子。传说他奉舜的命令治理洪水。他采取疏通河道的办法，开掘了济水、漯（tà 榻）水、汝水、汉水、淮河、泗水等，导流入海，获得成功。因此被舜选为继承人。舜死后他称帝天下，建立了夏王朝。从此结束了帝位禅让制，开始传子而不传贤。后来他东巡死于会稽。参见 34·13。

卢文弨说：“‘墨如’疑是‘墨台’。”汪继培说：“《路史·后纪四》云：‘禹有天下，封怡以绍烈山，是为默台。’《国名纪一》云：‘怡，一曰默怡，即墨台。禹师墨如，或云墨台。’”　觉按：墨台，又作“默怡”、“墨胎”，炎帝后裔（参见 35·4 注㉑）。

⑭汤：姓子，名履，又称武汤、天乙、成汤，原为商族领袖，后来任用伊尹为相，灭掉夏桀，建立了商朝。　伊尹：一名伊挚，商汤的相。据《史记·殷本纪》和《墨子·尚贤》记载，伊尹想求得汤的任用而没有什么途径。汤娶有莘氏的女儿，他就作为有莘氏女儿的陪嫁之臣，当厨师来接近汤。汤发现他有才能，就任用他为相。后来他帮助汤攻灭了夏桀。

⑮文：指周文王，姓姬，名昌，商纣时为西伯（西方各部落的首领）。参

见34·6。 武：指周武王，姓姬，名发，商朝末年周族的领袖。他继承其父周文王的遗志，联合庸、蜀、羌等部族，打败了商纣王，建立了西周王朝。 姜尚：即吕尚，姜姓，吕氏，名尚，字子牙，号太公望，俗称姜太公。相传他七十岁时在渭水边钓鱼，周文王按占卜的预示出猎访得了他，于是尊他为师。后来他辅佐周武王灭商而使周王朝一统天下，因有功而封于齐。参见《史记·齐太公世家》。

⑯周公：姓姬，名旦，周武王姬发之弟，因其采邑在周（位于今陕西省岐山县东北），故称周公。他辅助武王灭商，有功而受封于曲阜称鲁，但他未到封地而留佐武王。武王死后，成王年幼，他代为摄政，其弟管叔、蔡叔等不服，联合武庚与东方夷族反叛，他出师平叛。成王七年，已年长，周公便还政于成王。接着他又率师东伐淮夷、残奄。参见《史记》的《周本纪》与《鲁周公世家》。 庶秀：未详。

⑰孔子（公元前551～前479年）：名丘，字仲尼，鲁国陬（zōu 邹）邑（今山东曲阜）人，春秋末期著名的思想家和教育家，儒家学派的创始人。他在鲁国做过司寇（掌管刑狱的最高长官），不很得志，后来周游列国，宣传自己的政治主张，也没有得到重用。晚年回到鲁国从事著述和讲学，广收弟子，从而形成了影响极大的儒家学派。 老聃（dān 丹）：即老子，相传春秋时思想家，道家的创始人，姓李氏，名耳，字伯阳，谥聃，楚苦县（今河南鹿邑东）人。孔子曾向他问礼。后退隐，著《老子》。参见《史记·老庄申韩列传》。但也有人认为老子是指老莱子，或太史儋。 孔子师老聃：《礼记·曾子问》所记事迹甚详，可参见。

⑱君：泛指各级统治者。古代天子、诸侯、大夫都可称“君”。周公为诸侯，孔子曾任鲁国司寇，所以此文统称为“君”。

⑲ 硕：大。

【译文】

天地之间宝贵的是人，圣人所崇尚的是道义，用来成就德行道义的是智慧，用来取得聪明智慧的是学习请教。虽然世上有极其圣明的人，也不是生下来就有了知识；虽然存在极有才能的人，

也不是生下来就有了能力。古代的记载说：黄帝以风后为师，颛顼以老彭为师，帝喾以祝融为师，唐尧以务成为师，虞舜以尹寿为师，夏禹以墨如为师，商汤以伊尹为师，周文王、周武王以姜尚为师，周公旦以庶秀为师，孔子以老聃为师。如果这些话可信，那么作为一个人就不能不去从师学习了。以上这十一位君子，都是极其圣明的人，尚且要等到学习请教以后，他们的智慧才渊博，他们的德行才伟大，又何况是平常的人呢？

【原文】

1·2 是故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①；王欲宣其义，必先读其智②。《易》曰③："君子以多志前言往行以畜其德④。"是以人之有学也，犹物之有治也⑤。故夏后之璜⑥，楚和之璧⑦，虽有玉璞、卞和之资⑧，不琢不错⑨，不离砾石⑩。夫瑚簋之器⑪、朝祭之服，其始也，乃山野之木、蚕茧之丝耳，使巧倕加绳墨而制之以斤斧⑫、女工加五色而制之以机杼⑬，则皆成宗庙之器、黼黻之章⑭，可羞于鬼神⑮，可御于王公⑯。而况君子敦贞之质⑰，察敏之才，摄之以良朋⑱，教之以明师，文之以《礼》、《乐》⑲，导之以《诗》、《书》⑳，赞之以《周易》㉑，明之以《春秋》㉒，其有不济乎㉓？

【注释】

①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语见《论语·卫灵公》。

②读：通"续"。《周礼·巾车》："岁时更续。"郑注："故书'更续'为'受读'，杜子春云：'受'当为'更'，'读'当为'续'。"是"读"、"续"相通之证（参见《说文通训定声》）。"续"是"延续"、"增进"的意思。 读其智：即"续其智"，是"增进其明智"的意思。《周易·

离》："大人以继明照于四方。"《韩非子·难三》："不绍叶公之明。"《管子》："周听近远以续明。"此文之"续智"，与"绍明"、"续明"类同，可证此文当作"续其智"。1·1说"德义之所成者智也"，所以此文说"王欲宣其义，必先续其智"。《群书治要》作"士欲宣其义，必先读其书"，汪继培从之而将"读"解为"诵书"，有人又进一步认为"此篇勉人以读书为学"，虽似可通，恐未得其义。因为本篇所赞之"学"，与《荀子·劝学》之"学"相同，是一种广义的学习，并不局限于读书，它还包括修身养道等等。上文"黄帝师风后"云云，此下所引《易传》"以多志前言往行以畜其德"，下文说"进德脩业"、"亶其道而迈其德"等等，都可说明此文并不是只以读书为学。

③《易》：古代的占卦书，有《连山》、《归藏》、《周易》三种，今仅存《周易》，是儒家的重要经典。"易"是变易的意思，其内容主要是通过象征天、地、风、雷、水、火、山、泽八种自然现象的八卦来推测自然和人事的变化。相传伏羲作八卦，周文王发挥为六十四卦而成《周易》。下面的引文见《周易·大畜·象传》。

④志：记，记住。　畜：通"蓄"，积。

⑤汪继培说："《韩诗外传》二云：'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成行。家有千金之玉不知治，犹之贫也。良工宰之，则富及子孙。君子学之，则为国用。'"

⑥故：犹"夫"。　夏后：夏王朝，是夏禹建立的王朝，约当公元前21～前16世纪。参见34·13注⑩。　璜：一种半璧（璧是中心有孔的玉器，其边宽为孔的一倍）形的玉器，古代用作为朝聘、祭祀、征召的礼器。　夏后之璜：相传是夏王朝传下来的宝玉，十分珍贵。《淮南子·精神训》："夫有夏后氏之璜者，匣匮而藏之，宝之至也。"

⑦汪继培说："《韩非子·和氏篇》云：'楚人和氏得玉璞。文王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宝焉，遂命曰和氏之璧。'"　觉按：和：和氏，姓卞，春秋时楚国人，相传今湖北南漳县西荆山旁有石室，是卞和的住宅。和氏璧是世传的宝玉。

⑧璞：尚未雕琢加工过的玉。　资：古代既可表示资质，也可表示资助、供给。此文以"玉璞"与"卞和"为定语而兼具二义，即指"玉璞之资质"与"卞和之资助"。

⑨汪继培说："《说文》云：'厝，厉石也。'经典多假借用'错'。" 觉按：这是说"错"通"厝"，表示磨刀石。此文用作动词，表示磨。

⑩汪继培说："《楚辞·惜誓》云：'相与贵夫砾石。'王逸注：'小石为砾。'" 离：分离，分别。

⑪汪继培说："哀十一年《左传》云：'胡簋之事。'杜注：'胡、簋，礼器名。夏曰胡，周曰簋。'按《礼记·明堂位》云：'殷之六瑚，周之八簋。'"觉按：所谓礼器，即祭祀时所用的器具。簋（guǐ 轨）原为陶制的食器，后用木制，且用作为祭器（《韩非子·十过》："昔者尧有天下，饭于土簋，……尧禅天下，虞舜受之，作为食器，斩山木而财之，……舜禅天下而传之于禹，禹作为祭器。"），所以下文说"其始也，乃山野之木"。

⑫倕：人名，或作"垂"。《吕氏春秋·离谓》"周鼎著倕而龁其指"高注："倕，尧之巧工也，以巧闻天下。"《世本·作篇》："倕作（创制）规矩、准绳。垂，舜臣。垂作耒、耜。垂作铫、耨。垂作钟。" 斤：斧子的一种。

⑬五色：青黄赤白黑五种颜色。古代将这五种颜色作为正色，制作礼服只能用这五种正色，而不能用杂色（这五色相杂而成的间色，如粉红、绿、紫等等）。 机杼（zhù 柱）：织布机。机是转轴的，杼是引纬线的梭子。

⑭汪继培说："《盐铁论·殊路篇》云：'孔子曰："觚不觚，觚哉！觚哉！"故人事加则为宗庙器。'《淮南子·说林训》云：'黼黻之美，在于杼轴。'" 宗庙：祭祀祖宗的庙宇。 黼黻（fǔ fú 甫扶）：古代礼服上的花纹，黑白相间的叫黼，青黑相间的叫黻。 章：有彩色花纹的纺织品。此指"章服"，即以图案花纹为等级标志的礼服。

⑮羞：原作"著"，据《群书治要》引文改。《左传·隐公三年》："筐筥锜釜之器，潢汙行潦之水，可荐于鬼神，可羞于王公。"也可佐证此"著"乃"羞"之讹误。羞：进献。这里指用它们盛用祭品来供奉。

⑯御：古代君王所用称"御"。蔡邕《独断》卷上："御者，进也。凡衣服加于身、饮食入于口、妃妾接于寝皆曰御。" 王公：天子、诸侯。

⑰贞：言行一致，守志不移。贾谊《新书·道术》："言行抱一谓之贞。"

⑱摄：辅佐。

⑲文之以《礼》、《乐》：语见《论语·宪问》。　文：文采，引申指礼制。这里用作使动词，表示“使…有文采”、“使…有礼貌”。　《礼》：《礼经》，六经（《诗》、《书》、《礼》、《乐》、《易》、《春秋》）之一，是春秋、战国时代一部分礼制的汇编。西晋以后称为《仪礼》。今传十七篇，通行的有《十三经注疏》本。　《乐》：《乐经》，六经之一，据说它是附于《诗经》的一种乐谱，亡于秦。

⑳《诗》：见18·4注⑳。　《书》：《尚书》，汉以后又称《书经》，是上古历史文献的汇编。

㉑赞：辅助，辅佐。

㉒《春秋》：是春秋时鲁国史官记载当时史事的编年史，相传孔子曾修订过。孔子删订时，往往通过隐微精深的语言来隐喻对人事的褒贬。

㉓原无“不”字，据《群书治要》引文补。其：犹“岂”。　济：成。

【译文】

所以工匠要做好他的工作，必须首先磨利自己的工具；帝王要发扬他的道义，必须首先增进自己的智慧。《周易》说：“君子依靠它多记住从前的言论和以往的行事来增进自己的德行。”因此人需要学习，就像东西需要加工一样。夏朝帝王的玉璜，楚国和氏的玉璧，虽然有了宝玉的资质以及卞和的呈献，但如果不雕琢不磨光，就和小石头没有什么差别。瑚簋之类的祭祀器皿，上朝以及祭祀时穿的礼服，它们开始时，不过是深山野林中的树木和蚕茧的丝罢了，让技术高明的倕弹上墨线并用斧头来砍削加工它，让女工们加上五种色彩并用织布机来制作它，就都成了祖庙中的礼器和带有花纹的礼服，可以用来供奉鬼神，可以穿在天子诸侯的身上。更何况君子具有敦厚坚贞的资质，具有明察机敏的才干，又由品德优良的朋友来帮助他，由通晓学术的老师来教育他，用《仪礼》、《乐经》来修养他，用《诗经》、《尚书》来开导他，用《周易》来辅助他，用《春秋》来使他明智，哪有不成功的呢？

【原文】

1·3 《诗》云[①]："题彼鹡鸰[②]，载飞载鸣[③]。我日斯迈，而月斯征[④]。夙兴夜寐，无忝尔所生[⑤]。"是以君子终日乾乾进德脩业者[⑥]，非直为博己而已也[⑦]，盖乃思述祖考之令问而以显父母也[⑧]。

【注释】

①引诗见《诗经·小雅·小宛》。

②题（dì 睇）：通"睇"，斜视。 鹡鸰（jí líng 脊玲）：鸟名。今本《诗经·小雅·小宛》作"脊令"，《尔雅·释鸟》作"鵰鸰"。大如鷚雀，巢于沙上，常在水边觅食，吃昆虫与小鱼等。参见郝懿行《尔雅义疏》。

③载：语助词。 载飞载鸣：边飞边鸣。指翅膀与口都不停。这是起兴，用来象征诗人奔波不停。

④斯：语助词。 迈、征：《诗经·小雅·小宛》郑笺："迈、征，皆行也。""迈"是大步走，"征"是远行。

⑤忝（tiǎn 舔）：辱。 所生：所产生的地方，指父母。 尔所生：你的父母。实际上是指自己的父母，因为《小宛》是兄弟相戒之诗。

⑥此句脱胎于《周易·乾·文言》。 乾乾（qián 前）：自强不息的样子。

⑦直：仅，只。 博己：汪继培说："'博己'即《论语》言'博我'。"觉按：《论语·子罕》之"博我"，是"使我知识渊博"的意思，用来解此句，则与上句"进德脩业"不相承，似不当。此文当指扩大自己的影响。《礼记·中庸》"溥博如天"疏："博谓所及广远。" 已：止。

⑧ 盖：连词，引出原因。 述：遵循。 祖考：死去的祖父、父亲，泛指祖先。 令：善，美好。 问：通"闻"，声誉。 显：显扬。这里用作使动词。 汪继培说："《孝经》云：'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世，以显父母。'"

【译文】

《诗经》上说："请你看看那鹡鸰，一边飞来一边鸣。我是天天在奔走，也是月月在远行。清早起来深夜睡，没有玷辱你双亲。"因此，君子整天孜孜不倦地提高品德、搞好事业，不是只为了扩大自己的影响而已，而是想继承祖先的美好声誉，依靠它使父母声誉著称。

【原文】

1·4 孔子曰①："吾尝终日不食，终夜不寝，以思，无益，不如学也。""耕也，馁在其中②；学也，禄在其中矣。君子忧道不忧贫。"箕子陈六极③，《国风》歌《北门》④，故所谓不忧贫也⑤，岂好贫而弗之忧邪⑥？盖志有所专，昭其重也。是故君子之求丰厚也⑦，非为嘉馔、美服、淫乐、声色也⑧，乃将以庢其道而迈其德也⑨。

【注释】

①孔子语见《论语·卫灵公》。

②"馁在其中"下《论语·卫灵公》有"矣"字，语气较足。 馁在其中：挨饿就在那里头。

③箕子陈六极：箕子是商纣王的叔父，为太师，封于箕（今山西太谷东北），故称箕子。当时纣王荒淫，他进谏不被接受，害怕遭受迫害而佯狂为奴。纣王囚禁了他。周武王克商，命召公释放箕子。后来，武王访问箕子，箕子便告以"洪范九畴"（大法九类），其中有关于"六极"的话。这就是此文所说的"箕子陈六极"。箕子的这些话，经史官记录整理编入了《尚书·洪范》。参见《史记》的《殷本纪》、《周本纪》、《宋微子世家》与《尚书·洪范》。 陈：陈述。 极：穷尽，穷困。 六极：六种使人穷困的事。《尚书·洪范》："六极：一曰凶短折

（夭折），二曰疾，三曰忧，四曰贫，五曰恶（生得丑），六曰弱（不强壮）。”

④《国风》：《诗经》的一部分。《诗经》分为“风”、“雅”、“颂”三大类。“风”即土风，也就是带有各地风俗色彩的民间歌谣。这些民间歌谣采自十五个地区，所以分为十五国风。　《北门》：是《诗经·邶风》中的一篇。其首章云：“出自北门，忧心殷殷。终窭且贫，莫知我艰。已焉哉，天实为之，谓之何哉？”意思是：“我从北门走出来，忧心忡忡想不开。又是寒酸又是贫，没人了解我艰辛。算了吧，老天这样来安排，说它干吗呢？”

⑤从注③④可见，箕子陈六极，《国风》歌《北门》，都说明人们是担忧贫穷的。这句说“不忧贫”，并不是总结上两句而言，而是在复述孔子之语，所以此句当与下句连读。前人多断句于此，甚而至于认为此句有误，实不当。

⑥弗之忧：即“弗忧之”。

⑦厚：富。

⑧馔（zhuàn 撰）：食物。　淫乐：放纵作乐。《尚书·大禹谟》：“罔游于逸，罔淫于乐。”孔传：“淫，过也。”

⑨将：《广雅·释诂》：“将，欲也。”　厔（zhǐ 止）：同“庢”，通“底”（zhǐ 止）。　底：致，取得，得到。《论语·子张》：“子夏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学以致其道。’”　其：指意之所属，即合乎理想的。　迈：《左传·庄公八年》“皋陶迈种德”杜注：“迈，勉也。”这是将“迈”看作为“劢”的通假字。《尚书·大禹谟》“皋陶迈种德”孔传：“迈，行。”两说皆通。

【译文】

孔子说：“我曾经整天不吃，整夜不睡，用这些时间去思考，毫无裨益，不如去学习。”“去耕作嘛，就要挨饿了；去学习嘛，就能得到俸禄了。君子挂在心上的是正确的思想学说，而不去担忧贫穷。”然而箕子陈说六种使人穷困的事，《国风》中吟唱那《北门》的诗篇，所以孔子所说的不担忧贫穷，哪里是喜欢贫穷而不

为它担忧呢？大概是因为孔子的志向有所专注，要彰明他看重的东西吧。所以君子追求丰足富裕，并不是为了美味佳肴、漂亮衣服、放纵作乐、音乐美色，而是要用它来获得正确的思想学说、努力奉行那美好的道德啊。

【原文】

1·5 夫道成于学而藏于书，学进于振而废于穷[①]。是故董仲舒终身不问家事[②]，景君明经年不出户庭[③]，得锐精其学而显昭其业者，家富也。富佚若彼而能勤精若此者[④]，材子也[⑤]。倪宽卖力于都巷[⑥]，匡衡自鬻于保徒者[⑦]，身贫也。贫阨若彼而能进学若此者，秀士也。当世学士恒以万计，而究涂者无数十焉。其故何也？其富者则以贿玷精[⑧]，贫者则以乏易计，或以丧乱期其年岁[⑨]，此其所以逮初、丧功而及其童蒙者也[⑩]。是故无董、景之才，倪、匡之志，而欲强捐家出身、旷日师门者[⑪]，必无几矣[⑫]。夫此四子者，耳目聪明、忠信廉勇[⑬]，未必无俦也。而及其成名立绩，德音令问不已[⑭]。而有所以然[⑮]。夫何故哉？徒以其能自托于先圣之典经[⑯]，结心于夫子之遗训也[⑰]。

【注释】

①穷：《淮南子·原道训》“并应无穷”注：“穷，已也。”“已”即终止、停止的意思。“废于穷”与《荀子·劝学》“学不可以已”的意思一脉相承。

②董仲舒（公元前179年～前104年）：西汉著名的学者、思想家，广川（今河北景县西南广川镇）人，年轻时研治《春秋公羊传》，汉景帝时为博士，汉武帝时曾任江都相、胶西王相。生平讲学著书，推尊儒家学说，抑黜诸子百家，开创了汉代以后长达二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以儒

学为正统的局面。著有《春秋繁露》等书。《史记》、《汉书》均有传。

终身不问家事：指不经营家产而专心于学问，即《史记·儒林列传》所说的“居家至卒，终不治产业，以修学著书为事”。

③景：通“京”，姓。　景君明：即京房（公元前77年～前37年），西汉今文《易》学京氏学的创始人。东郡顿丘县（今河南清丰县西南）人，字君明。本姓李，好音律，推律而自定为京氏。他学《易》于焦延寿，宣扬“天人感应”的迷信思想，借自然界的灾异来附会朝政，多次被他说中，因而受到汉元帝的赏识，被立为博士，开创了汉代《易》学的一大流派。后因与中书令石显不和而被害。参见《汉书·京房传》及本书5·5。京房著书十四种，今仅存《京氏易传》。　经年：常年，历年，连续好几年。　户庭：门庭，家门。

④佚：通“逸”，安逸，安闲。

⑤材：通“才”。　材子：才子。古指德才兼备的人。后世指有才华的人。

⑥倪宽（？～公元前103年）：或作“兒宽”。西汉时著名的学者。千乘郡千乘县（今山东高青县东南高苑城北）人，开始时曾向欧阳生（伏生的弟子）学习《尚书》，精通《尚书》后，受郡中推举而到太常博士处入学，受业于著名经学大师孔安国。据说他当时家贫无钱，就常常替同学做饭，也经常去打工来接济衣食。他出门时常常带着书，一休息便诵读。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任御史大夫。《汉书·艺文志》诸子略儒家载《兒宽》九篇（已亡，清马国翰有辑本），诗赋略载其赋二篇，今亡。其事迹详《史记·儒林列传》、《汉书·兒宽传》。　于：犹“为”，下句同。　巷：当为“养”字之误。《史记·儒林列传》：“兒宽贫无资用，常为弟子都养。”是其证。　都养：给众人做饭菜的炊事员。

⑦匡衡：西汉东海郡氶（zhèng证，今《汉书》误为“承”）县（今山东枣庄市南）人，字稚圭。家境贫穷，曾给人当佣工。他精通《诗经》且善于讲解，当时人说：“无说《诗》，匡鼎来；匡说《诗》，解人颐。”元帝时曾为御史大夫、丞相。《汉书》有传。　鬻（yù裕）：卖。　保徒：受人雇佣而服劳役的人。

⑧以贿玷精：因为财物而玷污了精神，指受到财物的诱惑而打消了坚持治学的念头。

⑨期（jī 机）：《广雅·释言》："期，卒也。"即完结的意思。

⑩逮初：抓住开始，指有开头。王宗炎认为"逮"是"违"之误字，不当。 及：达到。 童蒙：幼稚愚昧，知识低下。

⑪强（qiǎng 抢）：即《韩非子·说难》"强以其所不能为"之"强"，勉强、强迫的意思。 旷（kuàng 况）：长久地耗费。

⑫几：与"期"、"冀"、"觊"通，希望的意思。

⑬廉：方正，有节操。

⑭德音：与"令问"同义，"令问"见1·3注⑧。

⑮而：犹"此"。 然：《广雅·释诂》："然，成也。" 所以然：成为这样的原因。

⑯自托：托身。 自托于先圣之典经：把自己寄托给先圣的经典，指投身于先圣经典的学习研究，依靠先圣经典来立身行事。

⑰结：凝聚。 结心：集中心思，专心。 夫子：指孔子。 遗训：即遗教。

【译文】

那正确的思想学说靠学习来成就而储存在书本中，学习由于勤奋而长进，因为固步自封而荒废。所以董仲舒一辈子不过问家业，京房常年不出家门，从而能使自己的学问冒尖而精到、使自己的事业显赫而昭著，这是因为他们家境富裕。富裕安乐到那种程度而能使自己勤奋精心到这种程度的人，是德才兼备的人啊。倪宽出卖劳力做炊事员，匡衡把自己卖给人家做佣工，是因为他们本身贫穷。贫穷困厄到那种程度而使能自己的学业长进到这种程度的人，是德才优秀的人啊。当代的学者常常数以万计，而走完那学习路程的没有几十个。那原因是什么呢？那些富裕的人往往因为财物玷污了自己的精神，贫穷的人往往因为缺吃少穿而改变了计划，也有人因为死丧祸乱而过完了他们的岁月，这就是人们抓住了学习的开始阶段、接着又前功尽弃而只能处于那种幼稚愚昧状态的原因吧。所以，没有董仲舒、京房般的资质和倪宽、匡

衡般的志向而要强迫他们抛弃家庭献出自己、在老师门下长久地耗费时间，一定是没有什么指望了。这四位先生，耳聪目明、忠诚老实、廉正勇敢，社会上不一定就没有相类似的人。但直到他们才成就了名声、建立了业绩，美好的声誉流传个没完。这里面是有原因的。那是什么缘故呢？不过是因为他们能够献身于从前的圣人所作的经典，把心思凝聚在孔夫子留下的教导上罢了。

【原文】

1·6 是故造父疾趋①，百步而废，而托乘舆②，坐致千里；水师泛轴③，解维则溺，自托舟楫，坐济江河。是故君子者，性非绝世，善自托于物也④。人之情性，未能相百；而其明智，有相万也。此非其真性之材也⑤，必有假以致之也。君子之性，未必尽照，及学也，聪明无蔽，心智无滞，前纪帝王⑥，顾定百世⑦。此则道之明也，而君子能假之以自彰尔。

【注释】

①造父：周穆王的车夫，善于驾驭车马。 废：崩塌、衰败。

②托：寄托，依靠。 乘（shèng 剩）：泛指马车。

③水师：水军，水兵。 泛：漂浮，即坐在船上任其随水漂荡。 轴：通“舳”，指舳舻（zhú lú 逐卢）。船尾掌舵的地方叫“舳”，船头安棹的地方叫“舻”，将船尾船头依次用大绳子连结成的一列拖船叫做舳舻。古代水战时为了使惯于陆战的战士能在较为稳定的船上作战，往往把船连接成舳舻。如汉王粲《浮淮赋》：“轴轳千里，名卒亿计。”

④《荀子·劝学》云：“假舆马者，非利足也，而致千里；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绝江河。君子生非异也，善假于物也。”即此文所本。

⑤真性：本性，天性。 材：通“才”。

⑥纪：治理，综理。 纪帝王：指对帝王的是非得失能理出头绪。

⑦顾：回头。汪继培说："《荀子·不苟篇》云：'君子审后王之道，而论于百王之前，若端拜而议。'"

【译文】

所以，造父快速地奔走，上百步就垮了，但是依靠车马，坐着就能到达千里之外；水兵乘在成排的拖船上可以任其漂荡，解开那系船的大绳子就会落水淹死，但如果各自依靠船和桨，坐着也能渡过江河。所以君子这种人，他们的天性并非在世间独特无比，只是善于使自己依靠外物罢了。人们的天性，从来没有能相差上百倍的；而他们的聪明智慧，却有相差上万倍的。这其实并不是他们天生的才能，一定是有所凭借才造成的。君子的天性，未必能洞察一切，等到一学习，听力视力就没有蔽塞了，心灵智慧就没有凝滞了，向前能够审理帝王的得失，回头能够确定上百代的是非。这其实是正确的思想学说的明察啊，而君子只是能够凭借它来使自己变得聪明罢了。

【原文】

1·7 夫是故道之于心也，犹火之于人目也。中阱深室，幽黑无见，及设盛烛，则百物彰矣。此则火之耀也，非目之光也，而目假之则为明矣。天地之道，神明之为，不可见也；学问圣典，心思道术，则皆来睹矣①。此则道之材也②，非心之明也，而人假之则为己知矣③。

【注释】

①睹：看见。使动用法。 来睹：前来使你看见。译文用意译。

②材：通"才"，才能。

③知（zhì 至）：通"智"。

上是一种内在法则和物质外壳的对立统一。以往有些哲学研究者对此不甚了了，因而说王符是“气”一元论者，这其实是一种误解。因为从总体上来考察，他在其他篇章涉及哲学问题时，这种一方面“至神以妙”不可知、另一方面具体可知的观念也往往贯穿其中。例如，他认为取决于上天的“命”是“不可知”的，而取决于自己的“行”是“可为”的，而人的吉凶，“以行为主，以命为决”(26·1)。可见在王符的观念中，“命”和“行”也是对立的统一体的两个方面，“命”虽然是个决定性因素，但人的命运吉凶，也还得由“行”来主宰。这种二元论思想，与他解释宇宙本原时的观念是相通的。由此我们可以看到，生活在迷信神学思想盛行的东汉时代的王符，其哲学观是徘徊于“天”、“人”之间的。这种观念在书中经常可以看到。当然，“天”、“人”之间，他的侧重点还是在“人”，认为“人行”能“动天地”(32·3)。他反复引用《尚书》中的“天工，人其代之”(8·8，11·2，16·10，32·3)，其实也是这个道理。

（二）《潜夫论》的史学价值

《潜夫论》的文化价值，当然不局限于思想方面。由于它全面而又深刻地批判了当时的社会现实，当时的政治状况、军事形势、社会风气等等在书中均有真切的反映，所以它实际上是当时社会的一面镜子。从这种意义上来说，它又具有相当高的史学价值，它实际上也是我们了解东汉社会的珍贵史料。

《潜夫论》的史料价值，早已为史家所重视。范晔在《后汉书·王符传》中指出：“其指讦时短，讨谪物情，足以观见当时风政。”所以他不但在该传中摘录了《潜夫论》中的一些片段，就是在写作其他篇章时，也采摭了《潜夫论》中的材料。如《后汉书·西羌传》：“时羌归附既久，无复器甲，或持竹竿木枝以代戈矛，或负板案以为楯，或执铜镜以象兵，郡县畏懦不能制。……羌既转

【译文】

所以，在深夜的房间里找东西，没有什么比火光更好的了；在当代寻求正确的思想原则，没有什么比典籍更好的了。所谓典籍，是指经书，它是从前的圣人制作的。从前的圣人发现了思想原则中的精华，用它们来立身行事；同时也希望贤能的人能够勉励自己，把自己纳入这种思想原则的指导之中。所以圣人制作经典来留给后代的贤人，打个比方，就像技术高超的倕制作圆规、曲尺、水准仪、墨线来留给后代的工匠一样。

【原文】

1·9 昔倕之巧，目茂圆方①，心定平直，又造规绳矩墨以诲后人②。试使奚仲、公班之徒释此四度而效倕自制③，必不能也④。凡工妄匠⑤，执规秉矩，错准引绳⑥，则巧同于倕也。是倕以心来制规矩，后工以规矩往合倕心也⑦，故循度之工⑧，几于倕矣⑨。

【注释】

①茂：通“瞀”(mào 茂)，向下仔细地看（见《说文》、《集韵》)，指审察测度。与《韩非子·有度》“巧匠目意中绳”之“意”的意思相似。汪继培等认为“茂”是“成”字之误，似未当。

②墨：指墨线。与“绳”同义重复，恐误。 上文说“为规矩准绳”，下文说“四度”、“执规秉矩、错准引绳”，则此文也当作“规矩准绳”。

③试：如果。 奚仲：传说中车的创造者，姓任，黄帝的后裔。夏代的车正（掌管车服诸事的官），先居于薛（今山东滕县东南），后迁于邳（今江苏邳县西南)。据说他制造的车子零件，方圆曲直都合乎规矩。参见《左传·定公元年》、《世本·作篇》、《管子·形势》。 公班：即公输般，公输氏，名般。因“般”与“班”同音，所以也作公输班。春

秋时鲁国人，故又称鲁班，是著名的巧匠，曾创造攻城的云梯和磨粉的石磨以及木作工具。旧时建筑工匠尊之为祖师。 徒：类，指同一类的人。 度：度量的工具。 制：裁断，判定。

④汪继培说："《淮南子·修务训》云：'无规矩，虽奚仲不能以定方圆；无准绳，虽鲁般不能以定曲直。'"

⑤妄：汉代人使用"妄"字常与"凡"字同义。《汉书·李广传》"而诸妄校尉已下"注："张晏曰：'妄，犹凡也。'"即其例。 妄匠：与"凡工"同义。

⑥错：通"措"，放置。 引：拉。

⑦原无"后工以规矩"五字，依卢文弨、汪继培说补。

⑧原无"循"字，据王谟本补。又，我怀疑原文本作"故度度之工"，后代抄书刻书者不明其义而删去了一个"度"字。度（dù 渡）度（duó 夺）：用度量的工具测量。因愚说尚无他证，故姑从王谟本。

⑨王宗炎说："'几'上疑脱'巧'字。"觉按：此可备一说。 几（jī 机）：接近，差不多。

【译文】

从前倕是这样的技艺高超，眼睛能审察圆形与方形，心灵能判定水平与曲直，又制造了圆规、曲尺、水准仪、墨线来指教后人。如果让奚仲、鲁班这样的能工巧匠抛弃这四种测量工具而模仿倕那样自己去判定圆方平直，一定不行。平庸的工匠，手执圆规、拿着曲尺、放置水准仪、拉出墨线来判定圆方平直，那技艺的高超就和倕相同了。所以，倕凭主观意念来制作圆规、曲尺，而后代的工匠用圆规曲尺去迎合倕的主观意念，所以，利用这些工具来测量圆方平直的工匠，就和倕差不多了。

【原文】

1·10 先圣之智，心达神明，性直道德①，又造经典以遗后人。试使贤人君子释于学问，抱质而行②，必弗具

也。及使从师就学，按经而行，聪达之明、德义之理亦庶矣[3]。是故圣人以其心来造经典，后人以经典往合圣心[4]，故脩经之贤，德近于圣矣。

【注释】

①直：当。

②抱：持，守着。　质：资质，天性。

③理：《礼记·祭义》“理发乎外”注：“理谓言行也。”　庶：差不多。

④原无“后人以经典”五字，依卢文弨、汪继培补。

【译文】

前代圣人是这样的聪明，心灵能和天神地祇相通，天性能与道德相合，又制作了经典来留给后人。如果让贤人君子舍弃了学问，守着自己的禀性去行事，就一定不会具备德才了。等到让他们跟从老师前去学习，按照经典来行动，那么聪颖通达的明智、仁德道义的言行也就差不多和从前的圣人一样了。所以圣人凭他的主观意念来制作经典，而后代的贤人君子通过经典去迎合圣人的主观意念，所以，学习研究经典的贤人，德行也就接近圣人了。

【原文】

1·11　《诗》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1]。”“日就月将，学有缉熙于光明[2]。”是故凡欲显勋绩、扬光烈者[3]，莫良于学矣。

【注释】

①以上两句诗见《诗经·小雅·车舝》，此文用来形容圣人德行的高大。　景：大。前一“行”字读háng（航），路。后一“行”字读xíng（形），行走。　止：语助词。

②以上两句诗见《诗经·周颂·敬之》,此文用来形容后人的学习。 就:《史记·五帝本纪》“就时于负夏”《索隐》:“就时,犹逐时。”可见“就”有趋于、跟随的意思。此文指就学,即从师学习。 将:此文与“就”对文而义近,是将就、顺从、随从的意思(《汉书·礼乐志·郊祀歌》“九夷宾将”注:“将犹从也。”),此文也指从师学习。 有:犹“能”。 缉(qì 讫)熙:《诗经·大雅·文王》“于缉熙敬止”《集传》:“缉,续;熙,明。”缉,继续,指不断积累;熙,光明,指洞察事物的明智。 光明:十分明亮,指洞察一切、见解非凡的圣明。

③显勋绩:使功勋业绩显耀。译文用意译。 扬:使…显扬。 烈:功业。“扬光烈”与“显勋绩”意义相类,语本《尚书·立政》的“以觐文王之耿光,以扬武王之大烈”。

【译文】

《诗经》上说:“道德像高山人人敬仰,行为像大路人人遵行。”“天天追求月月遵行,学习就能积累明智到圣明。”所以,凡是想建立丰功伟绩、使自己的光辉与功业传扬于世,没有什么比学习更好的了。

务本第二

【题解】

务本:致力于根本。文章阐述了作者的本末观,宣扬了他崇本抑末的主张。

本末,原义为树根与树梢。先秦两汉时常用来喻指主与次,由此而生发的一种常用的特殊比喻义,便是以“本”指农业,以

"末"指工商业。王符所谓的本末，虽然其内涵仍是指根本的重要的事与末等的不重要的事，但其外延却较之以往古籍要丰富得多，而并非只指农业、工商业。他所谓的"本"，包括"富民"、"正学"、"农桑"、"致用"、"通货"、"道义"、"信顺"、"孝悌"、"致养"、"忠正"等等；他所谓的"末"，包括"游业"、"巧饰"、"鬻奇"、"巧辩"、"诡丽"、"交游"、"华观"、"媚爱"等等。在不同的范畴内，都有相对的"本"和"末"。所以王符所说的"本""末"，已不只是一种狭窄的经济概念了，而是一种含义丰富的哲学概念。当然，他在阐明这些"本""末"观念的时候，实际上也就是在阐述他的政治、经济思想，如主张"富民""正学"，提倡忠孝德义、重农轻商、注重实用等等。而他之所以在"务本"的题目上大做文章，无非是为了批判现实社会中舍本务末的弊端，文中对"今…""今…"的批判，乃是本文的主旨。文章最后强调指出，是"务本"还是"居末"，关键在于君主，下民对此是无能为力的。

【原文】

2·1　凡为治之大体①，莫善于抑末而务本，莫不善于离本而餝末②。

【注释】

①治：原作"人"，据《群书治要》引文改。　大体：要点，原则。

②餝（shì 饰）：同"饰"，通"饬"，整治。汪继培说："《吕氏春秋·孝行览》云：'凡为天下治国家，必务本而后末。'"

【译文】

大凡从政的原则，没有什么比抑制末等的小事而致力于根本性的大事更好的了，没有什么比舍弃根本性的大事而致力于末等

的小事更不好的了。

【原文】

2·2 夫为国者，以富民为本①，以正学为基。民富乃可教②，学正乃得义。民贫则背善③，学淫则诈伪④，入学则不乱，得义则忠孝。故明君之法，务此二者，以为成太平之基、致休徵之祥⑤。

【注释】

①汪继培说："《管子·治国篇》云：'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则易治也，民贫则难治也。'"

②汪继培说："《论语》：'冉有曰："既富矣，又何加焉？"子曰："教之。"'"

③汪继培说："《邓析子·无厚篇》云：'凡民有穿窬为盗者，有诈伪相迷者，此皆生于不足，起于贫穷。'"

④汪继培说："《吕氏春秋·知度篇》云：'至治之世，其民不好淫学流说。'高诱注：'不学正道为淫学。'"

⑤休徵：吉利的征兆。

【译文】

治理国家，要把使民众富裕起来作为根本，要把端正教学作为基础。民众富裕了才可以进行教育，教学端正了才能获得道义。民众贫穷了就会学坏，教学越轨了就会诈骗作假。去学习了就不会造反作乱，懂得了道义就会忠于君主孝顺父母。所以，英明君主的办法，就是致力于这两项，以此作为建成太平盛世的基础、取得吉利征兆的祥瑞。

【原文】

2·3 夫富民者，以农桑为本①，以游业为末②；百工

者，以致用为本[3]，以巧饰为末；商贾者，以通货为本，以鬻奇为末。三者守本离末则民富，离本守末则民贫，贫则阨而忘善[4]，富则乐而可教。

【注释】

①桑：泛指种桑、养蚕、纺织等。

②游业：流动性的行业，指工商业。古又称之为“淫业”（“淫”、“游”义同，参见2·5注⑮），《后汉书·班固传·两都赋》：“除工商之淫业，兴农桑之上务。”义与此同。

③致：达到，使得到。　致用：达到使用的目的，使它得到使用。与“学以致用”的“致用”义同。译文用意译。

④忘：原作“忌”，据王谟本改。

【译文】

使民众富裕起来，要把农耕与蚕桑作为根本性的大事，把流动性的行业作为末等的小事；各种工匠，要把致力于实用作为根本性的大事，把精巧的装饰作为末等的小事；商人，要把流通货物作为根本性的大事，把贩卖珍奇的玩物作为末等的小事。这三个方面，能抓住根本性的大事而舍弃末等的小事，那么民众就会富裕；舍弃了根本性的大事而抱住了末等的小事，那么民众就会贫穷。民众贫穷了就会困厄而忘了行善，富裕了就会安乐而能够接受教育。

【原文】

2·4　教训者，以道义为本，以巧辩为末；辞语者，以信顺为本，以诡丽为末；列士者[1]，以孝悌为本[2]，以交游为末；孝悌者，以致养为本，以华观为末；人臣者，以忠正为本[3]，以媚爱为末。五者守本离末，则仁义兴；离

本守末，则道德崩；慎本略末，犹可也；舍本务末，则恶矣。

【注释】

①列：通“烈”。 烈士：看重名声、有节操的人。

②孝悌：孝顺父母叫“孝”、敬爱兄长叫“悌”。据下文“孝悌者以致养为本”及2·6“孝悌于父母”、“所以为孝也”来看，此文的“悌”乃是连类而及之辞，只凑一个音节，无实义。这是一种古代常见的辞例。参见《古书疑义举例》卷一“两事连类而并称例”、卷二“因此而及彼例”，《汉文文言修辞学》第十四章“连及”。

③汪继培说：“《淮南子·主术训》云：‘人主贵正而尚忠。忠正在上位，执正营事，则谗佞奸邪无由进矣。’”

【译文】

教育训导，要把道德仁义作为根本性的大事，把巧诈的辩说作为末等的小事；措辞交谈，要把真实顺理作为根本性的大事，把欺骗诡诈辞藻华丽作为末等的小事；贞节之士，把孝顺父母作为根本性的大事，把结交朋友作为末等的小事；孝顺父母，要把致力于赡养作为根本性的大事，把好看的表面形式作为末等的小事；做别人的臣子，要把忠诚正直作为根本性的大事，把谄媚亲爱作为末等的小事。这五个方面，能抓住根本性的大事而舍弃末等的小事，那么仁德道义就会兴旺；舍弃了根本性的大事而抱住末等的小事，那么道德就会堕落；谨慎地对待根本性的大事而稍微做一些末等的小事，还可以；舍弃了根本性的大事而致力于末等的小事，就坏了。

【原文】

2·5 夫用天之道①，分地之利②，六畜生于时③，百

物聚于野，此富国之本[4]；游业末事以收民利[5]，此贫邦之原[6]。忠信谨慎，此德义之基也；虚无谲诡，此乱道之根也。

故力田，所以富国也。今民去农桑，赴游业，披采众利[7]，聚之一门，虽于私家有富，然公计愈贫矣[8]。

百工者，所使备器也。器以便事为善，以胶固为上[9]。今工好造雕琢之器[10]，巧伪饬之，以欺民取贿，虽于奸工有利，而国界愈病矣[11]。

商贾者，所以通物也[12]。物以任用为要[13]，以坚牢为资[14]。今商竞鬻无用之货，淫极侈之弊[15]，以惑民取产，虽于淫商有得[16]，然国计愈失矣。

此三者，外虽有勤力富家之私名，然内有损民贫国之公实。故为政者，明督工商，勿使淫伪[17]；困辱游业，勿使擅利[18]；宽假本农[19]，而宠遂学士[20]，则民富而国平矣。

【注释】

①本节是2·3一节的扩展。 用：利用，因循。 天之道：上天的规律，指自然界的季节变化规律。 用天之道：指顺应四季的变化，抓住农时，春季耕种，夏季耘田，秋季收割，冬季收藏。参见《孝经·庶人章》注疏。

②以上两句用《孝经·庶人章》语。 利：功用。 分地之利：《孝经》唐玄宗注："分别五土，视其高下，各尽所宜，此分地利也。"即分清山林、川泽、丘陵、水边平地、低洼地等五种土地，因地制宜进行耕作。

③六畜：马、牛、羊、鸡、犬、猪。

④汪继培说："《管子·立政篇》云：'桑麻殖于野，五谷宜其地，六畜育于家，瓜瓠、荤菜、百果备具，国之富也。'"

⑤末事：不重要的事。与“游业”同义，指工商业。
⑥原：古“源”字。
⑦披采：开采，深入地挖取。
⑧计：帐簿，指帐簿上所记载的钱财。　公计：公家的帐簿所记载的钱财，即国家的经济。
⑨汪继培说：“《尔雅·释诂》云：‘胶，固也。’”
⑩雕琢：雕刻，指修饰。
⑪原无“虽于奸工有利，而国界愈病矣”，据《群书治要》引文补。　汪继培说：“‘界’当依上下文作‘计’。‘计’、‘界’声相近。《汉书·地理志·琅邪郡》‘计斤’颜师古注：‘即《春秋左氏传》所谓介根也，语音有轻重。’此其比也。”
⑫原无“商贾者，所以通物也”，据《群书治要》引文补。　汪继培说：“《白虎通·商贾篇》云：‘商之为言商也；商其远近，度其有亡，通四方之物，故谓之商也。贾之为言固也；固其有用之物，以待民来，以求其利者也。’”
⑬任：堪，经得起。　要：《荀子·礼论》“以隆杀为要”注：“要，当也。”
⑭资：资本，牟取利益的凭借。
⑮淫：即《韩非子·解老》“民不以马远淫通物”之“淫”。《广雅·释言》：“淫，游也。”《礼记·曲礼上》“毋淫视”疏：“淫谓流移也。”即使之流动、贩运的意思。　弊：通“币”，《国语·郑语》“乃布币焉”注：“币，玉帛也。”
⑯淫：游。　淫商：游商，流动性的商贩。参见2·3注②。
⑰淫：《礼记·王制》“齐八政以防淫”疏：“淫谓过奢侈。”
⑱汪继培说：“《史记·平准书》云：‘高祖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
⑲假：大，宽容。　宽假：宽大，宽容。
⑳宠：尊崇，使…荣耀。　遂：《礼记·月令》“遂贤良”注：“遂，犹进也。”即进用、提拔的意思。汪继培说：“《汉书·翟方进传》云：‘可少宽假，使遂其功名。’此以‘宽假’、‘宠遂’连言，盖即本于彼。”

【译文】

利用上天的规律而抓住农时，分辨大地的功用而因地制宜地

种植，使六畜按时生育，使各种物品从田野中收集起来，这是使国家富足的根本；通过商业、手工业来搜刮民众的钱财，这是使国家贫困的根源。忠诚守信谨慎小心，这是道德仁义的基础；弄虚作假欺骗诡诈，这是搞乱道德的根源。

努力种田，是用来使国家富裕的方法。现在民众抛弃了耕织，投身于工商业，深入地挖取百姓的财富，把它们聚集在一家，虽然在私人中有的人富裕了，但是国家经济却更加贫穷了。

各种工匠，是用来配备器具的。器具以便于使用为佳，以牢固为优。现在工匠喜欢制造一些表面装饰过的器具，用巧妙诡诈的手段来修饰它们，以此来欺骗民众、牟取钱财，虽然在奸诈的工匠中有人得利了，但是国家经济却更加困难了。

商人，是用来流通货物的。货物以耐用为当，以坚实牢固为本。现在商人争着出卖没有实用价值的货物，贩运极其奢侈的玉器、丝织品等货物，以此来迷惑民众、骗取财产，虽然在商贩中有人得利了，但是国家经济却更加蒙受损失了。

这三种情况，外表上虽然有辛勤尽力使家庭富裕的个人名誉，但是实质上却有损害民众使国家贫穷等涉及到公众利益的结果。所以执政的人要明白地督促工匠商人，别让他们制作贩卖奢侈伪劣商品；抑制和贬低流动性的行业，别让他们独霸了财利；对根本性的农业要采取宽松的政策，并且尊崇提拔读书人，那么民众就会富裕、国家就会太平了。

【原文】

2·6　夫教训者①，所以遂道术而崇德义也②。今学问之士，好语虚无之事③，争著雕丽之文，以求见异于世④，品人鲜识⑤，从而高之。此伤道德之实而或矇夫之大者也⑥。

诗赋者[⑦]，所以颂善丑之德，泄哀乐之情也，故温雅以广文，兴喻以尽意[⑧]。今赋颂之徒，苟为饶辩屈蹇之辞[⑨]，竞陈诬罔无然之事[⑩]，以索见怪于世。愚夫戆士[⑪]，从而奇之。此悖孩童之思而长不诚之言者也[⑫]。

内孝悌于父母[⑬]，正操行于闺门，所以为烈士也[⑭]。今多务交游以结党助，偷世窃名以取济渡[⑮]。夸末之徒，从而尚之。此逼贞士之节而炫世俗之心者也[⑯]。

养生顺志，所以为孝也[⑰]。今多违志俭养，约生以待终[⑱]，终没之后，乃崇餝丧纪以言孝[⑲]，盛飨宾旅以求名[⑳]。诬善之徒[㉑]，从而称之。此乱孝悌之真行而误后生之痛者也[㉒]。

忠正以事君，信法以理下[㉓]，所以居官也。今多奸谀以取媚，挠法以便佞[㉔]。苟得之徒[㉕]，从而贤之。此灭贞良之行、开乱危之原者也[㉖]。

五者外虽有振贤才之虚誉，内有伤道德之至实。

【注释】

①本节是2·4一节的扩展。

②遂：《书大传》"昔者三王悫然欲错刑遂罚"注："遂，行也。"

③汪继培说："《汉书·扬雄传赞》：'桓谭曰："昔老聃著虚无之言两篇，薄仁义，非礼学，然后世好之者，尚以为过于五经。"'"

④见：被。　异：与众不同，奇特。这里用作意动词。

⑤品：众多。　品人：众人。　鲜（xiǎn 显）：少。

⑥实：《淮南子·泰族训》"知械机而实衰"注："实，质也。"　或：通"惑"。　矇：《论衡·量知》："人未学问曰矇。"即愚昧无知。

⑦赋：原意为"铺叙"，后用来指一种介于诗歌与散文之间的文体，全篇押韵，但句式像散文。它肇始于战国时荀子的《赋篇》，汉代赋体特别

盛行。

⑧兴（xìng 幸）：起兴，原意为“开头”。文艺评论家则用它来表述诗歌的一种表现手法，它的文学涵义是：借助其他事物作为诗歌的开头。即诗歌开始时先歌咏其它的事物，用它来引出所要歌咏的主要内容，从而使人不觉得突兀。有的起兴具有象征意义。参见1·3注③。

⑨苟：随便，不严肃。 饶：多，指饶舌多言。 辩：巧辩动听。 屈：同“曲”，曲折。 蹇（jiǎn 減）：凝滞，曲折不顺利，指读起来不顺口。 屈蹇：佶屈聱牙。

⑩诬：言语不真实，欺骗。 罔：欺骗。 无然：不可能这样。

⑪戆（zhuàng 状）：因幼稚耿直而形成的愚蠢。

⑫悖（bèi 倍）：惑乱，使糊涂。

⑬内：《说文》：“内，入也。”“内孝悌于父母”脱胎于《论语·学而》的“弟子入则孝”。 孝悌：只指“孝”，“悌”字无义，参见2·4注②。

⑭原无“为”字，据《群书治要》引文补。

⑮济渡：渡水而到达彼岸，喻指达到目的，成功。

⑯逼：威胁。以上的行为搞乱了“贞”、“烈”的真正含义，所以说“逼”。它与《韩非子·外储说左下》的“其侈逼上”、“其俭逼下”的“逼”用法相同。 贞：见1·2注⑰。 炫（xuàn 渲）：炫耀，自夸。

⑰汪继培说：“《礼记·内则》：‘曾子曰：“孝子之养老也，乐其心，不违其志，乐其耳目，安其寝处，以其饮食忠养之。”’”

⑱待：《国语·晋语》“厚戒箴国以待之”注：“待，备也。”即预备的意思。 约生以待终：《群书治要》引崔实《政论》云：“念亲将终，无以奉遣，乃约其供养，豫修亡殁之备。”与此文意同。

⑲纪：《礼记·文王世子》“丧纪以服之轻重为序”注：“纪犹事也。”

⑳汪继培说：“《晋语》云：‘礼宾旅’，韦昭注：‘旅，客也。’”

㉑诬：《国语·晋语》“且夫栾氏之诬晋国也久矣”注：“诬，罔也。以恶取善曰诬。”即欺骗、不顾实际地胡乱编造的意思。

㉒孝悌：只指“孝”而言，见2·4注②。 行：德行。汪继培说：“《盐铁论·散不足篇》云：‘古者事生尽爱，送死尽哀，故圣人为制节，非虚加之。今生不能致其爱敬，死以奢侈相高，虽无哀戚之心，而厚葬重币者则称以为孝，显名立于世，光荣著于俗。故黎民相慕效，至

于发屋卖业。'"

㉓信（shēn 伸）：通"伸"，伸展，伸张。指普遍施行。

㉔挠：通"桡"，弯曲。　挠法：与上文"信法"相对，等于说"枉法"。便佞（pián nìng 骈宁）：花言巧语，阿谀逢迎。

㉕原无"徒"字，据《群书治要》引文及四库全书本补。

㉖原无"者"字，据《群书治要》引文补。

【译文】

教育训导，是用来实行道德原则而推崇德行仁义的。现在做学问的人，喜欢谈论虚无缥缈的事情，争着写作雕琢华丽的文章，以求被世人视为奇特。众人没有知识，跟着推崇这种文章。这是一种损伤道德的质地而迷惑无知之人的严重行为啊。

诗和赋，是用来歌咏善良或丑恶的品行、发泄悲哀或快乐的心情的，所以用温和文雅的辞语来增广文采，用起兴比喻来充分地表达心意。现在用赋来歌咏的人，随便搞一些罗唆巧辩佶屈聱牙的言辞，争着陈述一些虚假骗人不可能有的事情，以求被世人视为奇异。愚昧的百姓和幼稚的读书人，跟着称之为奇异。这是一种惑乱孩子那天真的思想而助长不诚实的言辞啊。

在家中孝顺父母，在内室端正操守品行，是用来成为贞节之士的办法。现在多数人靠结交朋友来联结党羽，欺世盗名来取得成功。夸大小节的那帮人，跟着推崇这种行为。这是威胁坚贞之士的节操而向世人炫耀自己的观念啊。

供养父母的生活、顺从父母的心意，是用来尽孝的办法。现在多数人违背父母的心意、供养父母很俭省，节约他们的生活费用来准备送终，父母去世之后，就隆重地操办丧事来表达孝心，丰盛地宴请宾客来求取孝名。胡乱吹捧善行的那帮人，跟着称赞这种行为。这是搞乱真正的孝行而贻误后代的令人痛心的行为啊。

忠诚正直地来侍奉君主，普遍实行法令来治理民众，是用来

担任官职的办法。现在多数人靠奸诈阿谀来博取君主的欢心，歪曲法令来阿谀逢迎。苟且求得的那帮人，跟着尊重他们。这是毁灭忠贞善良的行为、引发动乱危亡的根源啊。

这五种情况，表面上虽然有抬举贤德人才的空名声，骨子里却有损害道德的极其严重的结果。

【原文】

2·7 凡此八者①，皆衰世之务，而暗君之所固也。虽未即于篡弑，然亦乱道之渐来也②。

【注释】

①八者：指2·5与2·6所陈述的当代（“今”）的八种情况。

②乱道：造反作乱的思想学说。指违背正统思想的异端邪说。

【译文】

所有这八种情况，都是衰微的社会所存在的事情，以及昏庸的君主所固执死守的。它们虽然还没有立即造成篡位杀君，但也是扰乱社会的异端邪说逐渐形成的来源。

【原文】

2·8 夫本末消息之争①，皆在于君，非下民之所能移也。夫民，固随君之好、从利以生者也②。是故务本③，则虽虚伪之人皆归本④；居末，则虽笃敬之人皆就末。且冻馁之所在，民不得不去也；温饱之所在，民不得不居也。故衰暗之世，本末之人，未必贤不肖也，祸福之所势不得无然尔⑤。故明君莅国，必崇本抑末，以遏乱危之萌。此诚治之危渐⑥，不可不察也。

【注释】

①消息：消长，减少与增长。　争：《吕氏春秋·顺民》“以与吴王争一旦之死”注：“争，决。”即决定的意思。有人解为“辨”，不当。因“争”只可表示“辨”，从不表示“辨”。

②汪继培说：“《商子·君臣篇》云：‘臣闻道民之门，在上所先。故民可令农战，可令游宦，可令学问，在上所与。上以功劳与则民战，上以《诗》、《书》与则民学问。民之于利也，若水于下也，四旁无择也。民徒可以得利而为之者。’”

③此句“是故”上原有“故君子曰……乾坤之愆矣”一段，今依汪继培移入下篇3·4～3·5。参见3·4注①。

④虚伪之人：指上文“好语虚无之事”的文人及“巧伪饬之以欺民取贿”的工商业者。

⑤所：《左传·襄公二十三年》“不患无所”注：“所，位处。”

⑥危：意动用法，认为危险，忧惧。　渐（jiān 尖）：浸润，引申为陶冶、感化。

【译文】

根本性的大事和末等的小事哪一种减少哪一种增长的确定，全在于君主，而不是卑下的民众所能改变的。那民众，本来就是顺从君主的爱好、追逐财利来获得生存的。所以君主致力于根本性的大事，那么即使是弄虚作假的人也都会来干根本性的大事；如果君主立足于末等的小事，那么即使是厚道恭敬的人也都会去干末等的小事。况且受冻挨饿的地方，民众是不可能不离开的；穿得暖、吃得饱的地方，民众是不可能不住下去的。所以在衰微黑暗的社会中，致力于根本性的大事或投身于末等的小事的人，不一定和贤能或不贤能相对应，因为遭殃或得福的地位和形势使人们不得不如此而已。所以英明的君主统治国家，一定推崇根本性的大事而抑制末等的小事，以此来遏制动乱危亡的萌生。这本末

问题，的确是治国时值得忧惧的一种潜移默化的因素，不可不审察啊。

遏利第三

【题解】

遏利：遏止财利。文章的主旨在于贬抑物质利益，倡导德行道义。

作者认为，人们发议论的时候，“靡不贵廉让而贱财利焉”；但实际上却“多释廉甘利”。这的确揭示了人之常情，对我们认识社会具有普遍的意义。接着，作者严厉地批评了当时的这种求利之风，认为人“无德而富贵”，“无功庸于民而求盈”，必“受祸”而“立颠”。可见，作者也并非一味反对追求富贵财利，而只是认为：要取得富贵财利，首先要有德行、有功于民。当然，即使有了德行、功劳，作者也不主张凭此去追求富贵财利。作者理想的道德标准是：“有勋德于民而谦损。”他举了很多古代的例子，说明“蔑有好利而不亡者、好义而不彰者”，以此来勉励人们爱好道义而不要贪图财利。可见，在传统的利义之争中，作者继承了儒家“好义”的思想。

【原文】

3·1　世人之论也，靡不贵廉让而贱财利焉；及其行也，多释廉甘利。之于人徒知彼之可以利我也[①]，而不知我之得彼，亦将为利人也[②]。知脂蜡之可明灯也，而不知

其甚多则冥之[③]；知利之可娱已也，不知其称而必有也[④]。前人以病[⑤]，后人以竞，庶民之愚而衰暗之至也[⑥]！予故叹曰：何不察也？愿鉴于道[⑦]，勿鉴于水。象以齿焚身[⑧]，蚌以珠剖体[⑨]；匹夫无辜，怀璧其罪[⑩]。呜呼！问哉[⑪]？无德而富贵者，固可豫吊也[⑫]。

【注释】

①之：这。 于：当为衍文。

②为：被。 利：《淮南子·说山训》"不憎人之利之也"注："利，犹取也。" 为利人：被取于人。汪继培说："宣十四年《左传》：'晏桓子曰："贪必谋人。谋人，人亦谋己。"'"

③冥：暗。

④称：当为"祸"字之形误。

⑤以：同"已"（"以"、"已"篆文均作"㠯"）。《尔雅·释诂》："已，此也。"

⑥汪继培说："《春秋繁露》云：'民之皆趋利而不趋义也，固其所暗也。'"

⑦鉴：照。

⑧焚：烧。古代往往用焚烧森林的办法来捕兽，《韩非子·难一》："焚林而田，偷取多兽，后必无兽。"

⑨汪继培说："襄廿四年《左传》云：'象有齿以焚其身，贿也。'《淮南子·说林训》云：'蠬、象之病，人之宝也。'高诱注：'蠬，大蛤，中有珠；象牙还以自疾，故人得以为宝。'《本经训》云：'擿蜂（觉按："蜂"为"蚌"字之误）蜃'，高注：'擿犹"开"也，开以求珠也。'"

⑩以上两句为周代谚语，见《左传·桓公十年》。

⑪问：通"闻"。

⑫汪继培说："《汉书·景十三王传赞》云：'亡德而富贵，谓之不幸。'"彭铎说："古谓'死'为'不幸'，故曰'可豫吊'。"

【译文】

当代的人发议论的时候，无不崇尚廉洁谦让而鄙视物质利益；

但等到他们做事的时候，却多半抛弃了廉洁而嗜好物质利益。这种人只知道那物质利益可以使自己有益，却不知道自己得到了那物质利益，也将被别人所渔利。就好像知道脂膏蜡油可以使油灯发光，却不知道它们太多了就会使油灯熄灭；知道物质利益可以使自己快乐，却不知道它的祸害也一定会发生。从前的人为它担忧，现在的人却争逐它，平民百姓的愚蠢与堕落昏暗真是达到了极点！所以我叹息说：为什么不仔细考察一下呢？希望大家用正确的思想学说来对照一下自己的思想行为，不要只用水来照自己的形象。大象因为那珍贵的牙齿而引火烧身，蚌因为含有珍珠而被剖开身体；百姓没有罪过，揣着玉璧就成了他的罪过。唉！听说了么？对于没有德行而富裕高贵的人，本来就可以预先为他吊丧。

【原文】

3·2 且夫利物，莫不天之财也。天之制此财也，犹国君之有府库也。赋赏夺与①，各有众寡，民岂得强取多哉？故人有无德而富贵，是凶民之窃官位盗府库者也，终必觉，觉必诛矣。盗人必诛，况乃盗天乎，得无受祸焉？邓通死无簪②，胜、跪伐其身③。是故天子不能违天富无功，诸侯不能违帝厚私劝④。非违帝也，非违天也。帝以天为制，天以民为心。民之所欲，天必从之⑤。是故无功庸于民而求盈者⑥，未尝不立颠也⑦；有勋德于民而谦损者，未尝不光荣也。

【注释】

①赋：《左传·僖公二十七年》“赋纳以言”注：“赋，犹取也。”

②邓通：西汉蜀郡南安县（今四川乐山县）人，得汉文帝之宠幸，官至

上大夫，赏赐无数。文帝让善于相面的许负给他相面（见 27 · 4 注⑳），许负说他将贫饿而死。文帝说："我能使他富，怎么会贫穷呢？"于是赐给邓通蜀郡严道县（今四川荥经县）铜山，准许他自铸钱币，邓氏钱遍于天下。后人常用他的名字比喻富有。汉景帝即位后，邓通被免官。不久，家财全部被没收，寄食人家，贫困而死。《史记》、《汉书》皆载于《佞幸传》。　死无簪：据《史记 · 佞幸列传》载，邓通免官后，有人告他到境外铸钱，审问后判决，把他的家产全部充公，还欠不少。景帝的姊姊赐给邓通的财物，也被没收来抵债，连一只簪子都不能别在他身上。　簪（zān）：古代男女用来别住发髻或把帽子别在头发上的一种针形首饰。

③胜：指羊胜（？～公元前 148 年），西汉齐郡（今山东淄博市东北）人，公元前 153 年梁孝王刘武（景帝之弟）招揽四方豪杰时投奔梁孝王，为梁孝王宠臣。　跪：当作"诡"，指公孙诡（？～公元前 148 年），西汉齐郡（今山东淄博市东北）人，与羊胜同时投奔梁孝王，多奇计，受到宠幸，初次拜见梁孝王时，即受赐千金，官职做到中尉，梁国人称他为"公孙将军"。　伐：砍杀。　胜、跪伐其身：公元前 150 年，窦太后想立梁孝王为汉景帝的继承人，由于袁盎及参议大臣等向景帝劝阻而未成。于是梁孝王怨恨袁盎等人，和羊胜、公孙诡密谋策划，在公元前 148 年暗中派人刺杀了袁盎等人，结果被查出，朝廷要缉拿羊胜、公孙诡，梁孝王无奈，便命令两人自杀以了结。事详《史记 · 梁孝王世家》。

④诸侯：指梁孝王。　厚：与上句"富"同义，参见 1 · 4 注⑦。　劝：通"欢"。参见《说文通训定声》"欢"字条。《韩非子 · 说林上》"甚欢"之"欢"通"劝"，亦两字相通之例。

⑤汪继培说："襄卅一年《左传》：'《太誓》云："民之所欲，天必从之。"'"

⑥庸：功劳。《周礼 · 夏官 · 司勋》："王功曰勋，国功曰功，民功曰庸，事功曰劳，治功曰力，战功曰多。"

⑦立：原作"力"，据四库全书本改。

【译文】

再说对人有利的东西。无不是大自然的财富。上天控制这些

财富，就像国君掌握国家仓库一样。收取赏赐剥夺给予，各有多少，人哪能强行多拿呢？所以人如果没有德行而富裕高贵，这就是恶人窃取了官位而偷了国家仓库，最终一定会发觉，发觉后就一定要惩处了。偷别人的东西一定要惩处，何况是偷上天的呢，能不遭殃吗？邓通死的时候连一根簪子也没有，羊胜、公孙诡砍杀了自己的身体。所以皇帝不能违背上天而使没有功劳的人富裕，诸侯不能违背皇帝而使自己喜欢的人富足。当然，这其实也不是违背皇帝，也不是违背上天。因为皇帝把上天的意愿当作制度，而上天把民众的意愿当作意愿。民众的意愿，上天一定会顺从。所以，对民众没有功劳而追求富足的人，从来没有不立即垮台的；对民众有功勋恩德而谦让自抑的人，从来没有不光彩荣耀的。

【原文】

3·3 自古于今，上以天子，下止庶人，蔑有好利而不亡者[1]，好义而不彰者也。

昔周厉王好专利[2]，芮良夫谏而不入[3]，退赋《桑柔》之诗以讽[4]，言是大风也[5]，必将有遂[6]；是贪民也，必将败其类[7]。王又不悟，故遂流死于彘[8]。虞公屡求以失其国[9]，公叔戍崇贿以为罪[10]，桓魋不节饮食以见弑[11]。此皆以货自亡[12]，用财自灭。

楚斗子文三为令尹而有饥色[13]，妻子冻馁，朝不及夕[14]。季文子相四君[15]，马不饩粟[16]，妾不衣帛。子罕归玉[17]。晏子归宅[18]。此皆能弃利约身[19]，故无怨于人，世厚天禄[20]，令问不止[21]。

伯夷、叔齐饿于首阳[22]，白驹、介推遁逃于山谷[23]，颜、原、公析困馑于郊野[24]，守志笃固[25]，秉节不亏，宠禄不能

固[26]，威势不能移，虽有南面之尊、公侯之位[27]，德义有殆，礼义不班[28]，挠志如芷[29]，负心若芬，固弗为也。是故虽有四海之主，弗能与之方名[30]；列国之君[31]，不能与之钧重[32]。守志于一庐之内，而义溢乎九州之外[33]；信立于千载之上，而名传乎百世之际。

【注释】

①蔑：无。

②周厉王（？～公元前828年）：西周天子，姬姓，名胡。他任用荣夷公执政，实行专利，国人批评他，他就命令卫巫监视，杀死议论者，国人不敢言。公元前841年国人起义，攻王宫，他逃奔到彘（今山西霍县），14年后死于彘。

③芮良夫：芮国（今陕西大荔县南）诸侯，伯爵，故又称芮伯。姬姓，字良夫，当时为周厉王卿士（辅助天子的执政者）。参见《诗经·大雅·桑柔》传、疏。他劝谏周厉王的话详《国语·周语上》、《史记·周本纪》。　入：纳。

④赋：创作。　《桑柔》：《诗经·大雅》中的一篇，为芮良夫所作，内容主要是指责周厉王的暴政。　讽：用含蓄的话来劝说。

⑤此下几句解释《诗经·大雅·桑柔》中的“大风有隧，贪人败类”二句。　大风：《诗经·大雅·桑柔》郑笺：“西风谓之大风。”

⑥遂：通“隧”，通道，道路。

⑦类：《荀子·礼论》：“先祖者，类之本也。”注：“类，种也。”即种族、宗族的意思。一说“类”表示善，见《诗经·大雅·桑柔》传。

⑧流：汉代人说“流”，不一定指放逐，也指流亡，如《盐铁论·执务》：“赋敛省而农不失时，则百姓足而流人归其田里。”

⑨虞：西周时周武王所封的诸侯国，姬姓（参见35·33注⑦），位于今山西平陆县北，公元前655年为晋献公所灭。　虞公屡求以失其国：据《左传·桓公十年》记载，虞公向弟弟虞叔求取玉璧，得到后又求取宝剑，虞叔认为虞公如此贪得无厌，必将危及自己，于是在公元前702

年攻打虞公，虞公出奔到共池（今山西平陆县西，原为虞地，后入于晋）。

⑩公叔戌：卫献公的曾孙，公叔文子的儿子，卫国大夫，家里比国君还富，卫灵公因为他富有而憎恶他。事见《左传·定公十三年》。 祟：积聚。

⑪桓魋（tuí 颓）（？～公元前 481 年）：姓向，名魋，因为他是宋桓公的后代，所以又叫桓魋。他曾任宋国司马（主管军事的官），所以又称桓司马。他开始一直受到宋景公（公元前 516 年～前 469 年在位）的宠爱，后来因为不肯给景公美珠而得罪，公元前 481 年他发动叛乱失败而逃到卫国、齐国等地，最后死于鲁国。其事见《左传》定公十年、哀公十一年、十四年，《论语·述而》，《孟子·万章上》等。 不节饮食：未详。据《左传·哀公十四年》记载，桓魋曾去宴请宋景公，以便谋害景公。不知是否即此文所指。 弑：杀。

⑫亡：原作“止”，乃“亾”之形讹，今据湖海楼本改。

⑬斗子文：原作“斗文子”，依汪继培乙。因为“斗文子”即斗伯比，是斗子文的父亲，并未三为令尹。 斗子文：斗氏，芈（mǐ 米）姓，名穀於菟（gòu wū tú 构乌徒），字子文。春秋时楚国大夫，楚成王时曾三次任楚国令尹，所以习称令尹子文。他任令尹时生活十分节俭（见《国语·楚语下》、《战国策·楚策一》），为政公开坦率，孔子称赞他忠诚（见《论语·公冶长》），其事又可参见《左传》庄公三十年至宣公四年。 令尹：春秋时楚国最高的官职，相当于别国的相。 三为令尹：《论语》与《国语》均有此说。据《左传》，公元前 664 年子文任令尹，公元前 637 年让位于子玉。其间的罢免与任命则没有记载。

⑭朝不及夕：《战国策·楚策一》作“朝不谋夕”，《国语·楚语下》说他“无一日之积”，指他家中的粮食不够吃一天，早上不能预料晚上吃什么。

⑮季文子（？～公元前 568 年）：鲁国的大夫季孙行父，历仕鲁国文公、宣公、成公、襄公四代。其事迹见《左传》文公六年至襄公五年。

⑯这两句源于《左传·成公十六年》的“妾不衣帛，马不食粟”。 饩（xì 戏）：秣，饲料。这里用作动词，表示喂。

⑰子罕：即乐（yuè 悦）喜。乐氏，名喜，字子罕，宋平公（公元前 575

年～前 532 年在位）时为司城（司城是宋国六卿之一，掌管土木建筑工程），曾为宋国执政，以贤著称。其事迹见《左传》襄公六年至襄公二十七年。　归：归还，指拒绝接受。　子罕归玉：公元前 558 年，宋国有个人得到一块宝玉而献给子罕，子罕不肯接受，并说："我以不贪为宝，尔以玉为宝。"事见《左传·襄公十五年》、《韩非子·喻老》。

⑱晏子：即晏婴，春秋时齐国大夫，字平仲，公元前 556 年其父晏弱死后，继任齐卿，历事齐国灵公、庄公、景公，以节俭力行重于齐。《史记》有传。　晏子归宅：晏子的住宅很小，且靠近集市，所以齐景公想把他的家迁到豫章之圃，晏子婉言谢绝了。事见《左传·昭公三年》、《韩非子·难二》。

⑲约：节俭，使动用法。

⑳厚：当为"享"字之误。　禄：福。

㉑令问：见 1·3 注⑧。

㉒此语源于《论语·季氏》。　伯夷、叔齐：商朝末年孤竹国（在今河北卢龙县南）国君的两个儿子。开始时，孤竹君让小儿子叔齐做自己的继承人。孤竹君死后，叔齐把王位让给长兄伯夷，伯夷不接受。两人互相让位，都不肯当君主，就投奔周文王。后来周武王起兵讨伐商纣，他们竭力反对，认为武王这样做是不孝不仁。武王灭商，他们认为是奇耻大辱，于是就逃避到首阳山，坚决不吃周朝的粮食，采薇而食（参见 30·10），结果饿死在首阳山下。古代都把他们说成是清高廉洁的典范。其事迹详《史记·伯夷列传》。　首阳：山名，即雷首山，又名首山，在今山西永济县南。

㉓白驹：白色的骏马，喻指某一个清高廉洁隐退山谷的贤人。《诗经·小雅·白驹》歌咏道："皎皎白驹，在彼空谷。生刍一束，其人如玉。"所以此文说白驹"遁逃于山谷"，"名传乎百世之际"。参见 9·7。　介推：又作"介之推"、"介子推"，春秋时晋国人，曾随从晋文公流亡国外。他对文公极其忠诚，曾割下自己的腿肉给文公充饥。文公回国后赏赐随从臣属，却没有赏他。他便与母亲隐居绵上（今山西介休县东南）山中。传说文公烧山逼他出来，他因不愿出来而被烧死。事见《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庄子·盗跖》、《吕氏春秋·介立》、《史记·晋世家》、《新序·节士》等。　遁：逃，回避。

㉔颜：指颜回（公元前521～前490年），春秋末鲁国人，名回，字子渊，孔子的学生，安贫乐道，以德行著称。孔子称赞他说："贤哉，回也！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论语·雍也》）其事详见《论语》、《庄子·让王》及《史记·仲尼弟子列传》等。　原：指原宪（约公元前515～?），春秋时鲁国人，一说宋国人。字子思，也称原思、仲宪。孔子的学生。孔子死后，他隐居于卫。传说他住破草屋、穿粗布衣、吃蔬食而不减其乐。后代多用他的名字来泛指贫士。其事迹见《庄子·让王》、《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及《游侠列传》、《新序·节士》。　析：原作"拆"，据四库全书本改。"析"通"晳"。公析，指公晳哀，字季次，春秋时齐国人。孔子的学生。他的德行与原宪相似。其事迹见《史记》的《仲尼弟子列传》与《游侠列传》。　馑（jǐn谨）：饥荒。古代五谷没有收成叫"饥"，蔬菜及野菜都吃不上叫"馑"。

㉕汪继培说："《尔雅·释诂》云：'笃，固也。'"

㉖固：固定，牢牢束缚，指把他们固定在臣位上而听从指使。《韩非子·八经》："其位至而任大者，以三节持之：曰'质'，曰'镇'，曰'固'。"此文的"固"字，用法与它相同。汪继培等认为"固"是"回"字之误，或认为"固"通"蛊"，似未当。

㉗南面：面向南。古代以坐北朝南为尊位，君主见群臣时面向南，所以"南面"指处在君位上统治天下。　公侯：爵位名。古代的爵位分公、侯、伯、子、男五等。《公羊传·隐公五年》："王者之后称公，其余大国称侯，小国称伯、子、男。"

㉘汪继培说："'班'与'辨'通。《孟子》云：'万钟则不辨礼义而受之。'"

㉙挠：通"桡"，使……屈服，使……不能伸展。　芷（zhǐ止）：白芷，一种香草。

㉚方：比。

㉛列国：诸侯国。

㉜钧：通"均"，同等。

㉝九州：大禹治水后，把中国分为九州：冀州、豫州、雍州、扬州、兖州、徐州、梁州、青州、荆州（见《尚书·禹贡》）。周代将徐州、梁州并入雍州、青州，又从冀州中分出幽州、并州，分为扬、荆、豫、青、

兖、雍、幽、冀、并等九州（见《周礼·夏官·职方氏》、《汉书·地理志》）。后人常用“九州”来泛指中国。

【译文】

从古到今，上面从皇帝开始，下面到百姓为止，没有贪图财利而不灭亡、爱好道义而不显扬的。

从前周厉王喜欢独霸财利，芮良夫劝阻他而意见不被采纳，就回家作了《桑柔》这首诗来旁敲侧击，说这种大风啊，必将有通道；这种贪婪的人啊，必将败坏他的宗族。厉王还是执迷不悟，所以最终流亡在外而死在彘。虞国的君主屡次求取宝物以致丧失了自己拥有的国家。公叔戌积聚了财物因而造成了罪过。桓魋不节制饮食以致被杀。这些人都是因为财物而使自己逃亡在外，因为财物而使自己覆灭丧身。

楚国的斗子文三次做令尹而有挨饿的脸色，妻子儿女受冻挨饿，早上不能考虑到晚上吃什么。季文子辅佐四位国君，马不给它吃粮食，小妻不让她们穿绸缎。子罕拒绝接受宝玉。晏子拒绝接受新居。这些人都能抛弃财利而使自己节约俭省，所以没被人们怨恨，世世代代享受天赐的福分，美好的声誉流传不息。

伯夷、叔齐饿死在首阳山，白驹、介推逃避在山谷，颜回、原宪、公皙哀在野外贫困得连蔬菜和野菜都吃不上，他们坚持志向十分坚定，坚守节操毫无欠缺，尊贵荣耀高官厚禄不能束缚他们，威力权势不能改变他们，即使有处在君位上的尊贵、公爵侯爵的高位，如果道德仁义受到危害，礼制道义不能辨明，委曲像白芷一样的志向，违背像香花一样的意念，那就肯定不干。所以，即使是拥有天下的天子，也不能和他们比名声；即使是诸侯国的国君，也不能和他们受到同样的尊重。他们坚守志向于一间简陋的房屋之内，而德行影响到九州之外；他们的真诚确立在千年之前，而名声流传于几百代之间。

【原文】

3·4 故君子曰①:“财贿不多,衣食不赡,声色不妙,威势不行②,非君子之忧也。行善不多,申道不明,节志不立,德义不彰,君子耻焉。”是以贤人智士之于子孙也,厉之以志③,弗厉以诈;劝之以正,弗劝以邪④;示之以俭,弗示以奢;贻之以言,弗贻以财⑤。是故董仲舒终身不问家事⑥,而踈广不遗赐金⑦。子孙若贤,不待多富;若其不贤,则多以征怨⑧。故曰:无德而贿丰,祸之胎也⑨。

【注释】

①本节及下一节原在2·8“从利以生者也”与“是故务本”之间,与《务本》之主题不合,今依汪继培移于此。参见2·8注③。

②行:《礼记·月令》“大雨时行”疏:“行犹通被也。”即普遍覆盖、施加天下的意思。

③厉:同“砺”,磨炼。

④邪:原作“诈”,据四库全书本改。

⑤汪继培说:“《说苑·杂言篇》:‘晏子曰:“吾闻君子赠人以财,不若以言。”’”

⑥董仲舒终身不问家事:见1·5注②。

⑦踈:“疏”的俗字。 疏广:西汉东海郡兰陵县(今山东苍山县西南兰陵镇)人,字仲翁。年轻时好学,精通《春秋》。家居教授,远方的人都来就学。后征为博士。汉宣帝地节三年(公元前67年)为太子太傅,在任第五年(公元前63年)称病还乡(历代传为“功遂身退”之美谈),天天和人娱乐,把金钱都花在喝酒上,不为子孙购置田宅,曾说:“(子孙)贤而多财,则损其志;愚而多财,则益其过。且夫富者,众人之怨也。吾既亡以教化子孙,不欲益其过而生怨。又此金者,圣主所以惠养老臣也,故乐与乡党宗族共飨其赐,以尽吾馀日,不亦可乎?”见《汉书·疏广传》。

⑧汪继培说："昭卅二年《左传》云：'无征怨于百姓。'杜注：'征，召也。'"

⑨胎：喻指根源。《汉书·枚乘传》："福生有基，祸生有胎。"

【译文】

所以君子说："财物不多，穿的吃的不富足，音乐女色不美妙，威力权势不能施展于天下，并不是君子担忧的事。做好事不多，讲述正确的思想学说不明白，节操志向没确立，道德仁义不能彰明，对这些君子感到耻辱。"因此，贤能的人、明智的人对于子孙，在意志方面磨炼他们，而不锻炼他们欺诈；勉励他们正直善良，而不鼓励他们为非作歹；把勤俭节约的事迹拿给他们看，而不让他们看到奢侈浪费的行为；将至理名言留给他们，而不将财产留给他们。所以董仲舒一辈子不过问家业，而疏广不把皇上赐给自己的养老金留给子孙。子孙如果贤能，不依靠家产之多就能富裕；如果他们不贤能，就会因为家产多了而招致怨恨。所以说：没有德行而财物丰富，是祸乱的根源。

【原文】

3·5　昔曹羁有言[①]："守天之聚，必施其德义。德义弗施，聚必有阙。"今或家赈而贷乏[②]，遗赈贫穷[③]，恤矜疾苦，则必不久居富矣[④]。《易》曰[⑤]："天道亏盈以益谦[⑥]。"故仁以义费于彼者[⑦]，天赏之于此[⑧]；以邪取于前者，衰之于后。是以持盈之道，挹而损之[⑨]，则亦可以免于亢龙之悔、乾坤之愆矣[⑩]。

【注释】

①曹羁：姓僖，名负羁，春秋时曹国的大夫，故称曹羁。他曾屡次劝谏曹君，以贤著称。其事迹见《春秋·庄公二十四年》，《公羊传·庄公

二十四年》,《左传》僖公二十三年、二十八年,《国语·晋语四》,《韩非子·难言》、《十过》。下面的引文见《国语·晋语四》,文字与今本《国语》稍异。

②今:如果。 赈(zhèn 振):富裕。 贷:借出。 乏:原作“之”,据程荣本改。

③遗(wèi 卫):赠送。 赈(zhèn 振):救济。

④汪继培说:“《说苑·杂言篇》:‘孔子曰:“夫富而能富人者,欲贫而不可得也。”’”彭铎说:“‘不’疑当作‘可’。‘必可久居富’,即‘欲贫而不可得’之意。”

⑤《易》:见1·2注③。

⑥引文见《周易·谦》。 益:原作“冲”,据四库全书本改。

⑦仁:通“人”。四库全书本作“人”。汪继培把“仁以义”改成“以仁义”,也通。

⑧汪继培说:“《墨子·天志中》云:‘此仁也,义也,爱人利人,顺天之意,得天之赏者也。’此文本之。”

⑨挹(yì 义):通“抑”,抑制,谦退。 挹而损之:《荀子·宥坐》:“子路曰:‘敢问持满有道乎?’孔子曰:‘聪明圣知,守之以愚;功被天下,守之以让;勇力抚世,守之以怯;富有四海,守之以谦。此所谓挹而损之之道也。’”

⑩亦:原作“不”,据邵孟邈本改。四库全书本无“不”字,亦通。 亢:高,此指至高无上而又不谦让警惕。《周易·乾·文言》:“‘亢’之为言也,知进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丧。” 龙:为鳞虫之长,故用来象征非常之人。 悔:灾祸。 亢龙之悔:《周易·乾》:“亢龙有悔。”该卦《象》传说:“‘亢龙有悔’,盈不可久也。”该卦《文言》说:“‘亢龙有悔’,穷之灾也。”意思是至高无上而又不谦让警惕的人会有灾祸。 乾坤:《周易》八卦中有“乾”、“坤”二卦,乾属于阳,象征天;坤属于阴,象征地。 愆(qiān 千):差错,差失。 乾坤之愆:指阴阳失调。古代以阴阳(构成万事万物的一对正反矛盾的基本因素)来解释世间各种事物的变化,阴阳失调则成灾,如《左传·昭公四年》所说的“愆阳”、“伏阴”之类。

【译文】

从前曹羁说过这种话："要保住上天赐予的积蓄，必须施行那道德仁义。道德仁义不施行，那积蓄一定会有缺失。"如果有人家中富裕而把钱财借给缺乏的人，赠送救济贫穷的人，抚恤怜悯痛苦的人，那么一定可以长久地处于富裕的地位了。《周易》说："上天的规律是减损满的来增加虚的。"所以人因为道义而在那一个方面花费了，上天就会在这个方面赏赐他；靠歪门邪道在从前猎取了，就会在后来衰落。因此，保持富足丰满的办法，是抑制并减损它，那才可以避免至高无上者的灾祸以及阴阳的失调了。

论荣第四

【题解】

论荣：关于荣耀的议论。文章论述了荣华富贵与德行之间的关系以及评判人、使用人的原则。

作者认为，在现实中，荣华富贵与德行之间并不存在简单的对应关系。有德的君子应该荣华富贵，但却未必荣华富贵；而荣华富贵的人也并不一定就是有德的君子，有的仍是卑鄙的小人。是否有德行，在于自己；而是否富贵，则是上天的安排。"君子未必富贵，小人未必贫贱"。所以评价一个人，不能只看他荣华富贵与否，而应该看他的德行如何。所以即使是天子，也"不足以为荣"。文章重点批判了当时根据家世、地位以及出身地来评判人、使用人的风尚，这无疑与作者的身世、地位以及出身地使他不能

得志的境遇有关。他提出了"仁重而势轻，位蔑而义荣"的论人标准以及"能"、"德"、"忠"的用人标准，主张使用"德义"、"忠"、"贤"之人，认为只要"有大美可尚于世"，则不应计较其"细行小瑕"。这里面无疑也含有作者怀才不遇的情绪。

【原文】

4·1 所谓贤人君子者，非必高位厚禄富贵荣华之谓也①。此则君子之所宜有，而非其所以为君子者也。所谓小人者，非必贫贱冻馁困辱阨穷之谓也。此则小人之所宜处，而非其所以为小人者也。奚以明之哉？夫桀、纣者②，夏、殷之君王也③；崇侯、恶来④，天子之三公也⑤；而犹不免于小人者，以其心行恶也。伯夷、叔齐饿夫也⑥，傅说胥靡⑦，而井伯虞虏也⑧，然世犹以为君子者，以为志节美也。

【注释】

①荣华：草本植物的花叫"荣"，木本植物的花叫"华"，喻指荣耀光彩。

②桀：传说中的暴君，名癸，一作履癸，夏朝的末代君主，被商汤打败后流放南巢（今安徽巢县）而死。参见《左传》昭公四年与十一年、《国语·鲁语上》、《尚书·仲虺之诰》及《史记·夏本纪》。　纣：传说中的暴君，一作"受"，名辛，也称"帝辛"、"商辛"，商朝的末代君主，被周武王在牧野（今河南淇县西南）打败后自焚而死。

③夏：见1·2注⑥。　殷：即指商。商朝的第十代第十九个君主盘庚把首都迁到殷（在今河南安阳县），所以后来把商朝称作殷（参见34·23注④）。商朝的时代约在公元前16世纪至公元前11世纪。

④崇侯：指崇侯虎。他是商代崇国（在今河南嵩县境，一说在今陕西户县东）的诸侯，所以称崇侯。他曾受到商纣王的宠爱而为辅佐大臣，在纣王面前谗害过周文王，后来被周文王所灭。参见《史记》的《殷本

纪》、《周本纪》。传统都把他当作是谗害贤良的奸臣。 恶来：纣王的大臣，飞廉的儿子，善于谗害人，周武王伐纣时被杀。参见《史记·殷本纪》、《秦本纪》。

⑤三公：辅助君主掌管军政大权的最高官员，各个朝代名称不尽相同，如周代以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秦汉时以丞相（后改称大司徒）、御史大夫（后改称大司空）、太尉（后改称大司马）为三公。东汉时以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参见35·37注㉕。

⑥伯夷、叔齐：见3·3注㉒。

⑦傅说（yuè 悦）：相传原是傅岩（今山西平陆县东）之野从事版筑的服劳役的刑徒，后被商王武丁访得而任为相，治理国政，使商朝出现了中兴的局面。参见《尚书·说命》、《吕氏春秋·求人》、《史记·殷本纪》。 胥：原作“胥”，为“胥”之古文，今据四库全书本改。 胥靡：服劳役的囚犯。《吕氏春秋·求人》云：“傅说，殷之胥靡也。”高诱注：“胥靡，刑罪之名也。”

⑧伯虞：原作“臼處”，据四库全书本改。 虞：见3·3注⑨。 井伯：此当指百里奚而言。《左传·僖公五年》：“（晋）遂袭虞，灭之，执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史记·秦本纪》：“五年，晋献公灭虞、虢，虏虞君与其大夫百里傒，……既虏百里傒，以为秦穆公夫人媵于秦。”《史记·晋世家》：“（晋）还袭灭虞，虏虞公及其大夫井伯百里奚，以媵秦穆姬。”《正义》：“《南雍州记》云：‘百里奚，宋（觉按：“宋”或当作“字”，春秋时称呼人也有先字后名的，如孔子的父亲名纥、字叔梁而称为叔梁纥。）井伯，宛（今河南南阳县）人也。’”有人认为井伯与百里奚是两个人（见班固《汉书·古今人表》、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但从《史记》的记载来看，“井伯”与“百里奚”似为一人。“井伯”他书罕见，而“百里奚”则以贤著称，常与“傅说”连言，如《孟子·告子下》：“傅说举于版筑之间，……百里奚举于市。”《韩非子·难言》：“伯里子（百里奚）道乞，傅说转鬻。”此文将“井伯”与“傅说”并称，说他们是“志节美”的“君子”，当也是以“井伯”为“百里奚”，而非指另一人。百里奚，春秋时虞国大夫，公元前655年晋献公灭虞时他被俘而成为奴隶。后来晋献公把女儿嫁给秦国，把他作为陪嫁之臣。他在途中外逃，被楚国人抓住。秦穆公听说

他有才能，就用五张黑羊皮把他赎了去，并授以国政，称之为五羖大夫。后来他与蹇叔、由余等共同帮助秦穆公建立了霸业。参见《史记·秦本纪》。

【译文】

所谓贤人、君子，不一定是指官位高、俸禄多、富裕尊贵、荣耀光彩。这些倒是君子应该拥有的东西，但并不是他们成为君子的因素。所谓小人，不一定是指贫穷卑贱、受冻挨饿、困窘受辱、走投无路。这些倒是小人应该遭到的处境，但并不是他们成为小人的原因。用什么来说明这个问题呢？那桀和纣，是夏朝、商朝的君主；崇侯虎、恶来，是天子的辅佐大臣；但还是不免被人们看作为小人，因为他们的心肠行为恶劣啊。伯夷、叔齐是饿死的人，傅说是服劳役的囚犯，而井伯是虞国的俘虏，但世人还是把他们看作为君子，因为他们的志向与节操美好啊。

【原文】

4·2 故论士，苟定于志行，勿以遭命，则虽有天下，不足以为重；无所用，不可以为轻；处隶圉①，不足以为耻；抚四海，不足以为荣；况乎其未能相县若此者哉②？故曰：宠位不足以尊我③，而卑贱不足以卑己。

【注释】

①圉（yǔ 宇）：养马的人。
②县（xuán 玄）：悬殊，差距大。
③“尊”上原有“为”字，依汪继培删。

【译文】

所以评论一个人，如果从志向和品行方面来评定，而不根据

他们碰到的命运来判定，那么即使拥有了统治天下的权力，也不能因此而被看重；即使没有被任用，也不可因此而被看轻；即使处于奴隶马夫的地位，也不能因此而被看作耻辱；即使安抚天下，也不能因此而被看作光荣；更何况那些还没有能够互相悬殊得像这样厉害的人呢？所以说：荣耀的地位不足以使自己尊贵，而低下的地位不足以使自己低下。

【原文】

4·3 夫令誉从我兴，而二命自天降之①。《诗》云②："天实为之③，谓之何哉④？"故君子未必富贵，小人未必贫贱⑤，或潜龙未用⑥，或亢龙在天⑦，从古以然⑧。

【注释】

①二命：俞樾说："上文云：'宠位不足以尊我，而卑贱不足以卑己。'然则'二命'即谓此二者也。下云'故君子未必富贵，小人未必贫贱'，富贵、贫贱，此即天所降之二命。" 觉按：《论语·颜渊》："子夏曰：'商闻之矣：死生有命，富贵在天。'"此文与之一脉相承。

②引诗见《诗经·邶风·北门》。参见1·4注④。

③实：副词，强调事情的实在。

④谓之何哉：说它干吗呢？表示无可奈何。《经传释词》卷二引王念孙说、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都把"谓"解为"奈"，也通。

⑤汪继培说："《论衡·命禄篇》云：'才高行厚，未必保其必富贵；智寡德薄，未必信其必贫贱。或时才高行厚，命恶废而不进；智寡德薄，命善兴而超踰。故夫临事知愚，操行清浊，性与才也；仕宦贵贱，治产贫富，命与时也。"

⑥龙：见3·5注⑩。 潜龙：隐藏之龙，喻指隐而未显的圣人或被埋没的贤人。《周易·乾·文言》："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遁世无闷，不见是而无闷，乐则行之，忧则违之，确乎其不可拔，潜龙也。"

⑦亢龙：见3·5注⑩。 在天：在天上，比喻在君位。《周易·乾·文

言》："'飞龙在天'，上治也。"

⑧从古以然：等于说"自古而然"。

【译文】

那美好的声誉随着自己的德行而产生，然而，是富贵还是贫贱的命运却是从天上降下来的。《诗经》上说："老天就是这样安排，说它干吗呢？"所以君子不一定富裕高贵，小人不一定贫穷卑贱。有的是隐没的圣贤没有被起用，有的是至高无上而不谦让的人处在君位上，自古以来就是这样。

【原文】

4·4 今观俗士之论也，以族举德①，以位命贤。兹可谓得论之一体矣②，而未获至论之淑真也③。

尧④，圣父也，而丹凶傲⑤；舜⑥，圣子也，而叟顽恶⑦；叔向⑧，贤兄也，而鲋贪暴⑨；季友⑩，贤弟也，而庆父淫乱⑪。论若必以族⑫，是丹宜禅⑬，而舜宜诛；鲋宜赏，而友宜夷也。论之不可必以族也若是。昔祁奚有言⑭："鲧殛而禹兴⑮，管、蔡为戮⑯，周公佑王⑰。"故《书》称"父子兄弟不相及"也⑱。

幽、厉之贵⑲，天子也，而又富有四海。颜、原之贱⑳，匹庶也，而又冻馁屡空㉑。论若必以位，则是两王是为世士，而二处为愚鄙也㉒。论之不可必以位也，又若是焉㉓。

【注释】

①以族举德：根据家族来推荐有德行的人。也就是根据各人的血缘关系来评判其德行，把有德者的亲属推荐为有德行的人。这是一种血统论。

②兹：这。 一体：指一部分。《孟子·公孙丑上》："子夏、子游、子张

皆有圣人之一体。”用法与此同。

③至：极，最。　至论：最高明的评论方法。

④尧：见1·1注⑪。

⑤丹：指丹朱，尧的儿子，名朱（一作绨），因封于丹（在今河南淅川县西南丹江北岸），所以叫丹朱。他傲慢荒淫，所以尧把帝位传给舜。《史记·五帝本纪》说丹朱“不肖”。　傲：傲慢，本于《尚书·益稷》所说的“丹朱傲”。

⑥舜：见1·1注⑫。

⑦叟：指瞽叟，《尚书·大禹谟》、《孟子·万章上》作“瞽瞍”，舜的父亲。因为他生了眼睛却分不清好坏，所以人们称他叫瞽瞍（瞎子）。　顽：愚妄。本于《尚书·尧典》：“瞽子，父顽。”　传：“心不则德义之经为顽。”　恶：《孟子·万章上》、《史记·五帝本纪》记载了瞽叟多次谋杀舜的恶行，如让舜修谷仓，他在下纵火；让舜淘井，他用土填井。

⑧叔向：春秋时晋国大夫，羊舌职次子，羊舌氏，名肸（xī希），字向，又字誉，食邑在杨（今山西洪洞县东南范村东），又称杨肸、叔肸、叔誉，晋悼公时为太子彪的傅，后被晋平公彪（公元前557年～前532年在位）任为太傅。

⑨鲋（？～公元前528年）：叔向之弟叔鱼，羊舌氏，名鲋，所以又称羊舌鲋。　鲋贪暴：据《左传·昭公十三年》记载，公元前529年，羊舌鲋代理司马（主管军事）而进驻卫地，便“求货于卫”，让割草砍柴的人到处乱砍乱伐，叔向也说他“渎货无厌”。据《左传·昭公十四年》、《国语·晋语九》记载，公元前528年，他代理法官，贪赃枉法而被人杀死，叔向说他“贪以败官”。又《左传·昭公元年》有“乐王鲋”，乐氏，名王鲋，与羊舌鲋为二人，汪继培视为一人，误。

⑩季友（？～公元前644年）：春秋时鲁桓公少子，鲁庄公之弟。名友，号成季，故称季友，又称公子友。因平庆父之难，立僖公、败莒师有功，封汶阳之田及费邑。为鲁之上卿，专国政。其后代为季孙氏，鲁国三桓之一，世为大夫，长期在鲁国执政。其事迹详《春秋》、《左传》、《公羊传》、《谷梁传》庄公二十七年至僖公十六年。

⑪庆父（？～公元前660年）：即仲庆父、共仲，春秋时鲁桓公之子，季

友之兄，鲁庄公之弟（此据《公羊传·庄公二十七年》及《史记·鲁周公世家》，《春秋·庄公二年》杜预注则以为是庄公庶兄）。鲁庄公三十二年（公元前662年），庄公死，子般立，庆父派人杀子般，立闵公启方（庄公庶子，年八岁）。鲁闵公二年（公元前660年），他又派人杀闵公。因不为国人所容而出奔莒。季友立僖公，贿赂莒国而索取庆父。莒国送还，庆父回到鲁国密邑（今山东沂水县西南）时自缢死。其后代仲孙氏（一作孟孙氏）也是三桓之一。公元前661年齐国大夫仲孙湫曾说："不去庆父，鲁难未已。"后代也常以"庆父"来指代制造内乱的祸根。其事迹详《春秋》、《左传》、《公羊传》庄公二年至僖公元年。 淫：好色，奸淫。庆父曾与庄公夫人哀姜通奸（见《公羊传·庄公二十七年》、《左传·闵公二年》）。

⑫必：只。

⑬是：则。 禅（shàn 善）：禅让，把帝位让给别人。这里用作被动词。下面几句"诛"、"赏"、"夷"都用作被动词。

⑭祁奚：《史记·晋世家》作"祁傒"。春秋时晋国大夫，高梁伯之子，字黄羊，其食邑在祁（今山西祁县东南祁城），因而以祁为氏。晋悼公时任中军尉，年老请求退休时曾推荐过仇人解狐与儿子祁午，因有"外举不隐仇，内举不隐子"之称，成为古代公正推荐贤人的典范。见《左传·襄公三年》、《国语·晋语七》。下面的话见《左传·襄公二十一年》。

⑮鲧（gǔn 滚）：传说中原始时代的部落首领，居于崇（在今河南嵩县境），号崇伯，是夏禹的父亲。相传他由四岳推举，遵奉尧的命令治水，他用筑堤防水的办法，治了九年没有成功，因而被舜流放到羽山（在今江苏赣榆县西南、连云港市西北），他投水而死，传说变成了黄熊（三足鳖），成了羽渊之神。事见《尚书·尧典》、《舜典》、《史记·夏本纪》、《吴越春秋·越王无余外传》。一说他被尧杀死在羽山之郊。见《韩非子·外储说右上》。 殛（jí 及）：通"极"，流放。见《尚书·舜典》"殛鲧于羽山"疏、《尚书·洪范》"鲧则殛死"孔传及《释文》。 禹：见1·1注⑬。 兴：举，起用。

⑯管、蔡：指周武王姬发的弟弟叔鲜、叔度。武王灭商后，他们分别被封于管（位于今河南郑州市）、蔡（位于今河南上蔡县西南），史称管

叔、蔡叔。　管、蔡为戮：周武王杀纣灭商后，封纣的儿子武庚于殷（据《史记·卫康叔世家》，故商墟在河、淇间，即今河南淇县），使管叔居殷都以东之卫国（今河南滑县）、蔡叔居殷都以西之鄘国（今河南新乡西北）、霍叔居殷都以北之邶国（今河南汤阴县东南）监督殷民，叫做三监。武王去世后，继位的成王年幼，由周公旦摄政，三监不服，与武庚联合背叛周王朝。于是周公旦东征平叛，杀了武庚、管叔，把蔡叔放逐到国外的郭邻囚禁起来，贬霍叔为庶人。参见《尚书·蔡仲之命》、《史记》的《周本纪》与《管蔡世家》。此文说蔡叔也被杀戮，不过是为了说话方便而已，无关史实。

⑰周公：姓姬，名旦，管叔之弟、蔡叔之兄。详1·1注⑯。　佑：通“右”（今本《左传》作“右”），帮助，辅佐。　王：指周成王，西周天子，姬姓，名诵。

⑱《书》：《尚书》，见1·2注⑳。　父子兄弟不相及：《左传·僖公三十三年》载臼季的话说：“舜之罪也殛鲧，其举也兴禹。管敬仲，桓之贼也，实相以济。《康诰》曰：‘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共，不相及也。’”《左传·昭公二十年》载苑何忌的话说：“在《康诰》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这些引文均不见于今本《尚书》。臼季所引的，是《尚书·康诰》的逸文；苑何忌及本文所述，是该段逸文的意思概括。　及：涉及，牵扯。

⑲幽：指周幽王（？～公元前771年），西周最后一个天子，姬姓，名宫涅（“涅”或作“湦”），宣王子，公元前781年～前771年在位。他宠爱褒姒，举烽火戏诸侯，废申后和太子宜臼。申侯（太子宜臼的外祖父）联合缯、犬戎等攻镐京，他举烽火而诸侯不至，被杀于骊山下，西周灭亡。见《史记·周本纪》。　厉：指周厉王，见3·3注②。

⑳颜、原：见3·3注㉔。

㉑屡空：经常贫穷得一无所有。《论语·先进》：“回也其庶乎，屡空。”

㉒处：指处士，没有做官的读书人。

㉓汪继培说：“《庄子·盗跖篇》：‘子张曰：“势为天子，未必贵也；穷为匹夫，未必贱也。贵贱之分，在行之美恶。”’”

【译文】

现在看看那些庸俗之士的评论，他们根据家族来推荐有德行

的人，根据地位来命名贤人。这可以说是抓住了评论人的一个方面了，但还没有掌握最高明的论人方法的美好真谛啊。

尧，是个圣明的父亲，而儿子丹朱却凶恶傲慢；舜，是个圣明的儿子，而父亲瞽叟却愚妄凶恶；叔向，是个贤能的兄长，而弟弟叔鱼却贪婪残暴；季友，是个贤能的弟弟，而哥哥庆父却淫荡作乱。评论人如果只是根据家族，那么丹朱就应该继承帝位，而舜应该被杀掉；叔鱼应该受奖赏，而季友应该被灭族。评论人不可以只根据家族的道理就像这样啊。从前祁奚说过这样的话："鲧被流放而禹被提拔；管叔、蔡叔被杀戮，而周公旦被用来辅佐成王。"所以《尚书》上说"父子兄弟之间互不牵涉"啊。

周幽王、周厉王的地位高贵，是天子啊，而且又富裕得拥有了天下。颜回、原宪的地位卑贱，是平民百姓啊，而且又受冻挨饿、经常穷得一无所有。评论人如果只是根据地位，那么这两个帝王就是世界上杰出的人士，而两位处士就是愚蠢鄙陋的人了。评论人不可以只根据地位的道理，也就像这样啊。

【原文】

4·5　故曰：仁重而势轻，位蔑而义荣[①]。今之论者，多此之反，而又以九族[②]，或以所来，则亦远于获真贤矣。

昔自周公不求备于一人[③]，况乎其德义既举[④]，乃可以它故而弗之采乎[⑤]？由余生于五狄[⑥]，越蒙产于八蛮[⑦]，而功施齐、秦[⑧]，德立诸夏[⑨]，令名美誉，载于图书，至今不灭。张仪[⑩]，中国之人也[⑪]；卫鞅[⑫]，康叔之孙也[⑬]；而皆谗佞反覆，交乱四海[⑭]。由斯观之，人之善恶，不必世族；性之贤鄙，不必世俗[⑮]。中堂生负苞[⑯]，山野生兰芷。

【注释】

①汪继培说："《新语·本行篇》云：'贱而好德者尊，贫而有义者荣。'

《诗·桑柔》郑笺云：‘“蔑”犹“轻”也。’”

②九族：汉代经学家有二说。一说认为是同姓亲族，也就是九代之家族，即高祖、曾祖、祖父、父亲、自己、儿子、孙子、曾孙、玄孙等九代之亲，见《尚书·尧典》“以亲九族”孔传。一说认为是异姓亲属，其中父族四类：一是自己的同族，二是已出嫁的姑母及其儿子，三是已出嫁的姊妹及其儿子，四是已出嫁的女儿及其儿子；母族三类：一是外祖父一姓，二是外祖母一姓，三是已出嫁的姨妈及其儿子；妻族二类：一是岳父一姓，二是岳母一姓。参见《左传·桓公六年》“亲其九族”注、疏。一般来说，当取后一说。但本节下文说“世族”，则此文当取前一说。

③周公不求备于一人：周公曾告诫儿子伯禽说：“无求备于一人！”见《论语·微子》。

④既：已经。　举：行，行动。

⑤它：原作“宅”，据湖海楼本改。

⑥由余：一作繇余。春秋时人。其祖先为晋国人，逃亡入戎。他初在戎任职，后入秦，为秦穆公重用，任上卿，帮助秦穆公谋伐西戎，灭国十二，开地千里，使穆公称霸西戎。见《韩非子·十过》、《史记·秦本纪》。　五狄：古代对我国北部月支、秽貊、匈奴、单于、白屋等五个部族的泛称，此文泛指我国北方的少数民族。

⑦蒙：原作“象”，依汪继培改。蒙：字子臧，战国时越国人，他曾受到齐威王、齐宣王的重用而使齐国一度强盛。见《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及其《索隐》。　八：原作“人”，据胡维新本改。　八蛮：泛指我国古代南方的少数民族，因为其中有八个部族，所以称为八蛮。参见《周礼·夏官·职方氏》“辨其邦国、都、鄙、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注。

⑧施：《汉书·蒯通传》集注：“施，设也，立也。”　功施齐秦：《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秦用戎人由余而霸中国，齐用越人蒙而彊威、宣。”

⑨诸夏：指中原各国。上古时代，我国华夏族建国于黄河流域一带，到周朝初期，又将这一带分封为诸多的诸侯国，所以称之为“诸夏”。

⑩张仪（？～公元前309年）：战国时魏国人，纵横家。相传与苏秦同师

事鬼谷子，苏秦游说六国合纵以抗秦，张仪则相秦惠文王，以连横之策说六国，使六国背纵约而事秦。他在各国到处游说，到魏国任魏相而为秦，到楚国相楚而为秦，食言背约，所以下文说他“谗佞反覆”。秦惠文王去世后，秦武王即位，他不被信任，便到了魏国，为魏相一年而卒。《史记》有传，可参见。

⑪中国：指中原各国。上古时代，我国华夏族建国于黄河流域一带，以为居天下之中，所以把中原一带称为中国，而将其周围地区（后来也属于我国）称为东夷、南蛮、西戎、北狄。此文的“中国”即与上文“五狄”、“八蛮”相对，其涵义不同于现在的“中国”。

⑫卫鞅：即商鞅（约公元前 390 年～前 338 年），公孙氏，名鞅。他是卫国国君的后裔，所以也称卫鞅。他初为魏相公叔痤的家臣。秦孝公元年（公元前 361 年）下令求贤，他闻令入秦，在秦孝公的支持下，曾两次实行变法，促成了秦国的强大。秦孝公二十二年（公元前 340 年），他因战功封於（wū 乌，位于今河南省内乡县东）、商（位于今陕西省商县东南）十五邑，号商君，因称商鞅。公元前 338 年，秦孝公死，他被公子虔等诬害，被攻杀后车裂示众。事详《史记·商君列传》。据《史记》载，秦孝公二十二年（公元前 340 年），卫鞅攻魏，他采取了欺诈的手段而擒获其旧友魏将公子卬，大破魏军。因而荀况说他“掎契司诈，权谋倾覆，未免盗兵”（见《荀子·议兵》）。此文说他“谗佞反覆”，即承袭了荀子之说。

⑬康叔：即卫康叔，周武王姬发少弟，名封，初封于康（今河南禹县西北），故称康叔。周公旦灭武庚后，将殷之遗民和商故都周围地区封给他，国号卫。所以他是卫国的始祖。事详见《史记·卫康叔世家》。

⑭《诗经·小雅·青蝇》：“谗人罔极，交乱四国。”此文用其义。

⑮王宗炎说：“‘族’承上‘或以九族’言，‘俗’承上‘或以所来’言。”

⑯俞樾说：“‘中堂’当作‘中唐’。《诗·防有鹊巢篇》‘中唐有甓’传曰：‘中，中庭也。唐，堂涂也。’此即用其语。‘负’当作‘萯’，《说文》艸部：‘萯，王萯也。’‘苞，艸也。南阳以为粗履。’萯、苞，二草。” 觉按：中唐：庭院内大门至厅堂的路。 萯（fù 负）：一种药草。 苞：一种茎很坚韧、可以编织草鞋与草席的草。

【译文】

所以说：仁德重要而权势轻微，地位微不足道而道义光彩荣耀。现在的评论者，多半违背了这种观点，而且还要根据其家世宗族，或者根据他是什么地方来的去论定他，那就远离了求取真贤的正确原则了。

过去从周公旦开始就不对某一个人求全责备了，何况现在他们的德行道义已经落实在行动上，就能因为其它的缘故而不选用他们吗？由余出生在北狄，越人蒙出生于南蛮，而在秦国、齐国建立了功劳，在中原各国树立了德望，美好的名誉，记载在图书中，至今不消失。张仪，是中原地区的人；卫鞅，是卫康叔的子孙；但都善于诋毁谄媚、反复无常，搞乱天下。由此看来，人的好坏，不只是和家世宗族相关；人性的贤良鄙陋，不一定和所处社会的习俗相关。就像庭院中的路上会长出王萯、粗苞等野草，山陵原野中会长出兰花、白芷等香草。

【原文】

4·6　夫和氏之璧①，出于璞石②；随氏之珠③，产于蜃蛤④。《诗》云⑤："采葑采菲⑥，无以下体⑦！"故苟有大美可尚于世，则虽细行小瑕⑧，曷足以为累乎⑨？

是以用士，不患其非国士⑩，而患其非中⑪；世非患无臣⑫，而患其非贤。盖无羁縻⑬？陈平、韩信⑭，楚俘也⑮，而高祖以为藩辅⑯，实平四海，安汉室；卫青、霍去病⑰，平阳之私人也⑱，而武帝以为司马⑲，实攘北狄⑳，郡河西㉑。唯其任也㉒，何卑远之有？然则所难于非此土之人、非将相之世者㉓，为其无是能而处是位，无是德而居是贵，无以我尚而不秉我势也㉔。

【注释】

①和氏：见1·2注⑦。

②璞：含有玉的石头。

③随氏之珠：习称“隋侯之珠”、“隋珠”，传说中的宝珠。随，周代的诸侯国，姬姓，地在今湖北随县。随侯，即随国的国君。相传他一次外出，在溠水边看见一条大蛇被砍成两半，就派人用药把它接上包好。后来那蛇从江中衔来一颗明珠报答他。那明珠直径超过一寸，洁白无瑕，夜里有光如月，可以照亮室内，人称“隋侯珠”，也叫“灵蛇珠”、“明月珠”。参见《淮南子·览冥训》高诱注、《搜神记》卷二十。

④蜃（shèn 慎）：大蛤蜊，俗称海蚌。《国语·晋语九》云：“雀入于海为蛤，雉入于淮为蜃。”注：“小曰蛤，大曰蜃。皆介物，蚌类。”

⑤引诗见《诗经·邶风·谷风》。

⑥采：发掘，拔取。 葑（fēng 风）：蔬菜名，即蔓菁，又名芜菁，俗称大头菜。块根肉质，白色或红色，可做蔬菜。 菲（fēi 飞）：萝卜。

⑦无：通“毋”，别，不要。 下体：在下的部分，指其可供食用的块根。原诗喻指地位低微而贤惠的弃妇，此喻指地位低微的贤人。 无以下体：指不要因为它们的食用部分生在下面而抛弃它们。葑、菲的块根可食，即下文所谓“大美”，但生在下，即下文所谓“细行小瑕”。历来解《诗》者对“无以下体”的解释各异，似都与原文字义不合，今不从。

⑧细行：小事、小节。

⑨《书·旅獒》：“不矜（注重）细行，终累大德。”此文反用其意。

⑩汪继培说：“国士，谓本国之士，即下所云‘此土之士’也。”

⑪中：通“忠”。

⑫王宗炎说：“‘世非患无臣’当作‘非患无世臣’，此四语亦族、俗分承言之。” 觉按：世臣：在前代有功的旧臣。《礼记·曲礼下》“大夫不名世臣侄娣”注：“世臣，父时老臣。”

⑬盖：语助词。 羁縻（jī mí 机迷）：同“羁縻”，马笼头与牛鼻绳，引申指束缚、控制。 盖无羁縻：承上文而言，意思是臣子只要“忠”、

"贤"，那么即使不是"国士"、"世臣"，也能控制。

⑭陈平（？～公元前178年）：汉初阳武县（今河南原阳县东南）人。陈胜起义，他先投魏王咎。后投奔项羽，任都尉。后来怕受惩处，只身逃出投降刘邦。先任都尉、护军中尉，后封为曲逆侯。惠帝时为左丞相，吕后时为右丞相。后与太尉周勃合力，诛杀吕产、吕禄等，迎立文帝，卒安汉朝，任丞相。见《史记·陈丞相世家》。　韩信（？～公元前196年）：秦末淮阴县（今江苏清江市西南）人。初从项梁、项羽，因项羽不采用他的计谋，他便逃亡投奔刘邦，被任为大将，屡建战功，与刘邦一起歼灭项羽，被封为楚王。与萧何、张良并称汉兴三杰。后有人告他谋反，被降为淮阴侯。后为吕后所杀。见《史记·淮阴侯列传》。

⑮楚：指项羽一方。公元前206年秦亡后，项羽自立为西楚霸王。都彭城（今江苏徐州市），辖境相当于今江苏、浙江全境，河南东南部，山东南部，安徽淮河以北及东南部。后为刘邦所灭。　俘：当为"将"字之误。

⑯高祖：汉高祖刘邦（公元前256年～前195年）。秦末沛县（即今江苏沛县）人，字季。陈胜起义，他起兵响应，号沛公。公元前206年，他率军攻占咸阳，灭秦，被项羽封为汉王。公元前202年他战胜项羽，即皇帝位，建立汉朝。见《史记·高祖本纪》及本书34·9。　藩：屏障，护卫。陈平曾为高祖的参乘（陪同乘车的人）与护军，所以说"藩"。

⑰卫青（？～公元前106年）：西汉河东郡平阳县（今山西临汾市西南金殿）人，字仲卿，卫皇后弟。本平阳侯家奴，后为汉武帝重用，官至大将军，封长平侯。他前后七次出击匈奴、屡建战功。事迹详见《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　霍去病（公元前140～前117年）：西汉河东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人，卫青姊子。官至骠骑将军，封冠军侯。他曾六次出击匈奴，和卫青共同击败了匈奴主力。事详《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

⑱平阳：指平阳侯曹畤（或作"寿"、"时"），汉初大臣曹参的曾孙，他娶汉武帝姊阳信长公子（史称平阳公主）为妻，故称平阳侯。见《史记·曹相国世家》。据《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卫青曾为平阳侯家

人，长大后充任平阳侯家骑，常常跟随平阳公主。但霍去病并非平阳侯家人，此文统言之，只是出于引文方便而已，无关史实。 私人：古时公卿大夫的家臣。

⑲武帝：即汉武帝刘彻（公元前156～前87年），汉景帝之子。他承文、景之业，对内改革，对外用兵，尊儒术，倡仁义，罢黜百家。公元前140年～前87年在位，为西汉一代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的极盛时期。但他迷信神仙，大兴土木，连年用兵，使海内虚耗，人口减半。见《汉书·武帝纪》。 司马：掌管兵事之官，此指大司马。据《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汉代原无大司马，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汉武帝加置大司马，卫青、霍去病皆为大司马。

⑳攘：排斥，驱除。 北狄：对我国北方少数民族的统称。尧、舜时称为山戎、熏粥（yù 鬻），夏代称淳维，商代称鬼方，西周称猃狁，春秋时称北狄，秦、汉时称为匈奴。参见《史记·五帝本纪》“北逐荤粥”《索隐》、《史记·匈奴列传》。

㉑河西：汉代指今甘肃、青海二省黄河以西地区，即河西走廊与湟水流域一带。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霍去病等大败匈奴贵族，控制了河西地区，打开了通往西域的道路。参见《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汉书·武帝纪》。 郡河西：据《汉书·地理志》，“自武威以西，本匈奴昆邪王、休屠王地，武帝时攘之，初置四郡，以通西域。”其四郡为：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开张掖郡（治所在觻得县，即今甘肃张掖西北，辖十县）、酒泉郡（治所在禄福县，即今甘肃酒泉，辖九县），太初四年（公元前101年）开武威郡（治所在姑臧县，即今甘肃武威，辖十县），后元元年（公元前88年）分酒泉郡置前（21年）秋，匈奴昆邪王来降，“以其地为武威、酒泉郡”；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秋，“分武威、酒泉地置张掖、敦煌郡，徙民以实之。”与《地理志》所记不同。

㉒任：《庄子·秋水》“任士之所劳”《释文》引李注：“任，能也。”即有能力、能胜任的意思。

㉓难：《战国策·中山策》“阴简难之”注：“难，恶也。”即厌恶的意思，指排斥而不任用。 土：原作“士”，据王谟本改。 此土之人：本国之人。即上文所谓“国士”。 世：儿子继承父亲叫“世”，此文用作

名词，指后嗣。

㉔此句承上文“患其非中”而言。

【译文】

和氏的玉璧，是从玉石中雕出来的；随侯的明珠，是在海蚌中生出来的。《诗经》上说：“请挖芜菁请拔萝卜，别因在下不去采获!”所以人如果有了伟大的美德可以被世人所尊重，那么即使在小节上有点小缺点，又怎能使他受到拖累呢？

因此君主用人，不怕他不是本国人，而怕他不忠诚；不怕没有前代的功臣，而怕他不贤能。如果忠诚贤能，即使不是本国人，不是前代老臣，还不能控制吗？陈平、韩信，是西楚霸王项羽的将士，但汉高祖用他们做护卫辅佐，平定了天下，安定了汉家王朝；卫青、霍去病，是平阳侯的家臣，而汉武帝用他们做大司马，驱除了匈奴，在河西地区设置了郡治。只要他们有才能，还有什么卑贱、疏远的呢？这样看来，那么君主厌恶排斥那些非本国之人、非将军丞相的子孙，只能是因为他们没有那相当的才能而占据了那个官职，没有那相当的德行而占据了那个高贵的地位，没有遵从我所崇尚的政治主张而不维持我的权势啊。

贤难第五

【题解】

贤难：贤人觉得很难。文章论述了贤人感到为难的种种事情。作者认为，贤人感到为难的事，并不是自身的德才难以造就，

而是小人的嫉妒、权奸的迫害、庸人的附和以及昏君的不明察，从而使自己“虽有贤材美质，然犹不得直道而行、遂成其志”，甚至“必遇患难”。作者反复强调：“妒媚之攻击也，亦诚工矣！贤圣之居世也，亦诚危矣！”贤人成就自己的德才并不难，要避免遭受迫害才是很难的。而在这种政治氛围中，“智士”只得闭口不言，“俗化”只能日下，从而使“众小”当道、“暗君”孤立。显然，这是对黑暗的现实政治的抨击。这种黑暗的政治，其主要责任当然在君主，所以文章最后批评了“世主”“目见贤则不敢用”、“更待群司之所举”的错误。这虽然是在为贤者请命，但作者对“时君俗主”并不抱有什么希望，所以只有“呜呼”之叹而已。这不仅反映了作者、同时也反映了广大贤者因怀才不遇而对昏庸的当政者极为怨愤的情绪。

【原文】

5·1 世之所以不治者，由贤难也①。所谓贤难者，非直体聪明、服德义之谓也②。此则求贤之难得尔，非贤者之所难也。故所谓贤难者③，乃将言乎：循善则见妒④，行贤则见嫉也，而必遇患难者也。虞舜之所以放殛⑤，子胥之所以被诛⑥。上圣大贤犹不能自免于嫉妒，则又况乎中世之人哉⑦？此秀士所以虽有贤材美质⑧，然犹不得直道而行、遂成其志者也⑨。

【注释】

①难：意动用法，觉得很困难，感到难以应付。

②直：只。 体：身体。 服：即《楚辞·招魂》“身服义而未沫”之“服”，奉行的意思。

③原无“难”字，据四库全书本补。

④循：汪继培说：“当作‘脩’，古书‘循’、‘脩’多相乱。”

⑤虞舜：见1·1注⑫。 殛：见4·4注⑮。俞樾说："虞舜放殛，即指苍梧之崩。其意谓舜德衰，为禹所放，故远狩苍梧而死，即刘知几《疑经》、《惑古》（觉按：当作《惑经》、《疑古》）之见也。"

⑥子胥：即伍子胥，名员，字子胥，春秋时楚国大夫伍奢次子。楚平王七年（公元前522年）伍奢被杀，他出逃，经历宋、郑等国入吴，后为吴国大夫，帮助吴王阖闾攻破楚国，以功封于申，故又称申胥。吴王夫差时，他曾劝夫差拒绝越国求和。公元前484年，夫差伐齐，他又以越为心腹之患而劝勿伐齐。夫差怒，赐剑逼他自杀，因死。《史记》有传，可参见。

⑦原无"况"字，据陈深本补。 中世之人：疑当作"世之中人"，"中人"与"上圣"、"大贤"相对，指平常之人。

⑧贤：善。 材：通"才"。

⑨遂：成就。

【译文】

社会之所以不能治理好，是因为贤人很为难。所谓贤人为难，并不只是指资质聪明、奉行道德仁义而言。这不过是寻求贤人时难以得到贤人的原因罢了，并不是贤人所为难的事。所以所谓贤人的为难，那就要说啊：品德美好就被忌妒，行为贤能就被嫉妒，从而一定会遭到祸患灾难。这就是虞舜被放逐的原因，伍子胥被处死的缘故。上等的圣人和伟大的贤人也不能使自己免遭嫉妒，更何况是社会上普通的人呢？这就是优秀的人才即使有了美好的才能、美好的资质，但仍然不能依据正直的原则行事来实现自己志向的原因啊。

【原文】

5·2 处士不得直其行①，朝臣不得直其言，此俗化之所以败、暗君之所以孤也。齐侯之以夺国②，鲁公之以放逐③，皆败绩厌覆于不暇④，而用及治乎⑤？故德薄者恶

闻美行，政乱者恶闻治言，此亡秦之所以诛偶语而坑术士也[6]。

【注释】

①直：使动用法，使…正直。

②齐侯：齐国国君为侯爵，所以称齐侯。此指齐简公吕壬。他是齐悼公的儿子，公元前485年，悼公被杀，他被立为齐国国君。公元前481年他不听大夫田鞅的劝谏，结果被田常所杀。田常拥立齐平公，任相国。从此，齐国吕氏的政权完全由田氏所控制。事见《左传·哀公十四年》、《史记》的《齐太公世家》和《田敬仲完世家》。

③鲁公：鲁国国君为公爵，所以称鲁公。此指鲁昭公或鲁哀公。鲁昭公，姬姓，名稠（一作裯），公元前541年～前510年在位。公元前517年，他攻打季平子，子家驹劝他同意让季氏出逃，他不听，结果叔孙氏、孟孙氏救季氏，三家联合攻昭公，昭公败，逃到齐国。公元前514年他到晋国，最后死于晋国乾侯邑（今河北成安县东南）。见《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至三十二年、《史记·鲁周公世家》。鲁哀公，姬姓，名蒋，公元前494年～前467年在位。公元前468年，哀公想利用诸侯来挟制三桓，因而君臣之间不和。他曾问孟武伯自己能否善终，孟武伯不直言相告而推说不知。结果三桓攻打哀公，哀公逃到卫国、邹国、越国。见《左传·哀公二十七年》及《史记·鲁周公世家》。

④此语本于《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子产所说的“若未尝登车射御，则败绩厌覆是惧，何暇思获”。 败绩：溃败。 厌（yā 压）：通“压”，倾倒。

⑤用：通“庸”，犹“何”也。

⑥偶：对，两人相对。 偶语：人与人一起谈论。 术士：指儒生。 诛偶语而坑术士：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始皇三十四年（公元前213年），丞相李斯建议：“有敢偶语《诗》、《书》，弃市。”秦始皇批准了他的办法。秦始王三十五年（公元前212年），下令御史查问制造妖言蛊惑百姓的儒生，结果有触犯禁令的儒生“四百六十馀人，皆坑之咸阳”。《史记·儒林列传》也说：“及至秦之季世，焚《诗》、

《书》，坑术士。”

【译文】

不做官而隐居在家的人不能正直地做事，在朝廷的大臣不能正直地说话，这就是习俗风气败坏的原因、昏君孤立的缘故啊。齐国国君因此被夺去了国家的政权，鲁国国君因此而被放逐，他们都溃败倾覆得无暇自顾了，还哪里来得及治理呢？所以德行不厚的人不喜欢听见善良的行为，政治搞不好的人不喜欢听到治国的言论，这就是覆灭的秦王朝要处死在一起谈论《诗经》、《尚书》的人以及活埋儒生的原因啊。

【原文】

5·3 今世俗之人，自慢其亲而憎人敬之、自简其亲而憎人爱之者不少也。岂独品庶①，贤材时有焉。邓通幸于文帝②，尽心而不违，吮痈而无恡色③。帝病不乐④，从容曰："天下谁最爱朕者乎？"邓通欲称太子之孝⑤，则因对曰："莫若太子之最爱陛下也。"及太子问疾，帝令吮痈，有难之色。帝不悦而遣太子。既而闻邓通之常吮痈也，乃惭而怨之。及嗣帝位，遂致通罪而使至于饿死⑥。故邓通行所以尽心力而无害人，其言所以誉太子而昭孝慈也。太子自不能尽其称，则反结怨而归咎焉。称人之长，欲彰其孝，且犹为罪，又况明人之短、矫世者哉？

【注释】

①汪继培说："《说文》云：'品，众庶也。'"

②邓通：见3·2注②。 文帝：汉文帝刘恒（公元前202～前157年），汉高祖之子。高祖平定代地，他被立为代王。公元前180年，吕后死，

周勃、陈平等诛杀诸吕，迎立代王为帝。在位23年，实施“与民休息”的方针，减轻田租、赋役和刑狱，促进了农业的发展，使全国经济渐次恢复，政治稳定。他与其子景帝两代的统治，史家誉为文、景之治。《史记》、《汉书》均有纪，可参阅。

③悋（lìn 吝）：同“吝”，吝惜，舍不得拿出（自己的力量），为难而不愿意。

④病：感到为难。《论语·宪向》：“修己以安百姓，尧、舜其犹病诸！”注：“孔曰：病，犹难也。”

⑤太子：即文帝的儿子刘启，参见5·5注⑫。

⑥致：获致。使动用法。 致通罪而使至于饿死：据《史记·佞幸列传》记载，景帝即位后，邓通便被罢了官。不久，便有人告他到境外铸钱。让司法部门查问，确有此事。于是他的全部家产被没收，还欠不少，结果穷困而死。

【译文】

现在社会上的人，自己怠慢自己的父母而又憎恨别人尊敬他们、自己薄待自己的父母而又憎恨别人爱护他们的为数不少。哪里只是群众百姓如此，就是贤能的人才中也时常发生这种情况。邓通受到汉文帝的宠爱，尽心竭力而不违拗，给文帝吮吸毒疮而没有不乐意的脸色。文帝感到为难而闷闷不乐，从容不迫地说：“天下之人谁是最爱我的呢？”邓通想称赞太子的孝顺，就接着回答说：“太子最爱您，没有人比得上。”等到太子来问候疾病时，文帝叫他吮吸毒疮，太子便有为难的脸色。文帝心中不乐而把太子打发走了。过后太子听说邓通常常给文帝吮吸毒疮，便感到惭愧而怨恨邓通。等到太子继承了帝位，就使邓通获致了罪名而使他落到了饿死的境地。所以，邓通所做的是尽心效劳而没有损害别人，他所说的是称赞太子而彰明对上孝敬、对下慈爱的父子之道。太子自己不能完全做到邓通所称赞的孝道，却反而结下了怨恨而归罪于邓通。称赞别人的长处，想表彰他的孝心，尚且成了罪过，更

何况是指明别人的短处、矫正世俗的行为呢？

【原文】

5·4 且凡士之所以为贤者，且以其言与行也[1]。忠正之言，非徒誉人而已也，必有触焉；孝子之行[2]，非徒吮痈而已也，必有驳焉[3]。然则循行论议之士[4]，得不遇于嫉妒之名、免于刑戮之咎者，盖其幸者也。比干之所以剖心[5]，箕子之所以为奴[6]，伯宗之以死[7]，郄宛之以亡[8]。

【注释】

①且：犹"必"也。

②孝子之行：指上文所说的邓通"尽心而不违，吮痈而无恡色"的行为。

③驳：与上文"触"相对，意义当相类。《后汉书·马援传》"（援）条奏越律与汉律驳者十馀事"注："驳，乖舛也。"可见"驳"在东汉以后可用来表示抵触、不一致。

④循：当作"脩"（参见5·1注④），"脩"通"修"。 循行：即5·1所说的"循善"、"行贤"。此文之"循行"与下句"得不遇于嫉妒之名"相应，即承5·1所说的"循善则见妒，行贤则见嫉"而言。汉代虽有循行之官，但此文与"论议"连言，视为官名，便与"论议"（非官名）不类了。

⑤比干：商朝的贤臣。商纣王的叔父，商王文丁（太丁）的儿子，故又称王子比干。传说纣淫乱，比干强谏，纣怒，说："我听说圣人心眼多，有七个孔。"于是就剖开比干的胸腹来观看他的心。见《史记·殷本纪》。

⑥箕子：见1·4注③。

⑦伯宗（？～公元前576年）：伯氏，名宗，字尊，故《穀梁传》称伯尊。晋国大夫，孙伯纠的儿子（见《国语·晋语五》韦昭注，《世本·氏姓篇》则说"晋孙伯起生伯宗"，"纠"或为"起"字之误），伯州犁（见35·29注⑩）的父亲。他的贤能超过了诸大夫而又好直言，受到了诸

大夫的嫉妒。公元前576年，郤锜、郤犨、郤至说坏话诬陷他而把他杀了。其事迹见《左传》宣公十五年至成公十五年、《国语·晋语五》、《史记·晋世家》。

⑧郄（xì隙）宛（？～公元前515年）：字子恶，楚国左尹（楚国最高长官令尹之副职）。他为人正直而温和，受到国人的喜爱，结果被鄢将师与费无极谄害而自杀，并被灭族。参见《左传·昭公二十七年》、《韩非子·内储说下》及本书6·6注④。

【译文】

还有，一般说来，士人之所以能成为贤人，一定是靠了他们的言论与行动。忠诚正直的言论，不单单是称赞别人而已，也一定会对别人有所触犯；孝子似的行为，不单单是吮吸毒疮而已，也一定会对别人有所违逆。这样的话，那么品德美好行为贤能而议论是非的士人，能够不遭受嫉妒而造成的坏名声、避免受刑杀戮的罪过，大概要靠他的幸运了。这就是比干被剖开心脏、箕子假装成奴仆的缘故，也就是伯宗被杀、郄宛灭亡的原因。

【原文】

5·5　夫国不乏于妒男也，犹家不乏于妒女也。近古以来，自外及内，其争功名、妒过己者，岂希也？予以唯两贤为宜不相害乎①？然也，范雎绌白起②，公孙弘抑董仲舒③。此同朝共君宠禄争故邪？唯殊邦异途、利害不干者为可以免乎？然也，孙膑脩能于楚④，庞涓自魏变色⑤，诱以刖之⑥；韩非明治于韩⑦，李斯自秦作思⑧，致而杀之。嗟！士之相妒，岂若此甚乎？此未达于君，故受祸邪？唯见知为可以将信乎⑨？然也，京房数与元帝论难⑩，使制考功而选守⑪；晁错雅为景帝所知⑫，使条汉法而不乱⑬。夫二子之于君也，可谓见知深而宠爱殊矣。然京房冤死而上曾不

知⑭，晁错既斩而帝乃悔⑮。此材明未足卫身，故及难邪？唯大圣为能无累乎？然也，帝乙以义故囚⑯，文王以仁故拘⑰。夫体至⑱，行仁义，据南面师尹卿士⑲，且犹不能无难。然则夫子削迹⑳，叔向缧绁㉑，屈原放沈㉒，贾谊贬黜㉓，锺离废替㉔，何敞束缚㉕，王章抵罪㉖，平阿斥逐㉗，盖其轻士者也㉘。

【注释】

①害：忌妒。

②范雎（jū 居）：？～公元前 255 年。一作范且，或误作范睢。战国时魏国人，字叔。因事为须贾陷害，被魏相魏齐派人打断了肋骨，装死得免。后化名为张禄，靠了魏国人郑安平的帮助，由秦国的使者王稽带到秦国。他游说秦昭王，驱逐了专权的秦相魏冉，于公元前 266 年任秦相，封于应邑（今河南鲁山县东北），号应侯。公元前 260 年，范雎用反间计于赵，赵王便命赵括替代廉颇而与秦战于长平（今山西高平县西北），秦将白起大胜赵军。他妒忌白起之功，进言昭王，昭王迫令白起自杀。他任郑安平为将，王稽为河东守，结果郑安平被围降赵，王稽与诸侯通而被诛。他谢病免相而死。见《史记·范雎蔡泽列传》。绌（chù 触）：通"黜"，废黜，贬退。　白起（？～公元前 257 年）：一称公孙起，战国时郿（今陕西眉县东）人，为秦将，善用兵，秦昭王时从左庶长官至大良造，屡获战功，夺得韩、魏、赵、楚之地七十馀城。公元前 278 年攻克楚都郢（今湖北江陵西北），因功封武安君。长平之战大胜赵军，坑杀俘虏四十多万人。后与范雎不和，称病不起，被免为士伍，不久，秦昭王迫令他自杀而死。参见《史记·白起王翦列传》。

③公孙弘（公元前 200～前 121 年）：字季，汉初菑川国薛县（按《汉书·地理志》有甾川国，在今山东寿光县西南，但仅辖三县，无薛县；而薛县属鲁国，在今山东滕县南，与甾川国相距甚远。大概汉高祖时薛县属菑川国，就像高祖时广陵国属荆州一样，所属县、国并非一定要

相连。则其籍贯当定为薛）人，狱吏出身，四十多岁才学《春秋》杂说。公元前140年被汉武帝征为博士，因出使匈奴不合帝意而免。公元前130年，因对策第一而再拜博士。他见闻广博，熟悉文书法律，能用儒家学说来解释法令，不当面与皇上争论，议事常顺武帝之意，故为武帝所宠幸。公元前126年为御史大夫，次年为丞相，封平津侯。他为人喜欢猜疑，外表宽厚而内心刻薄，凡和他有矛盾的人，他表面友善而暗中报复。杀害主父偃，把董仲舒调出为胶西王相，都是他的力量。事详《史记·平津侯主父列传》。 董仲舒：见1·5注②。 公孙弘抑董仲舒：公孙弘研究《春秋》不如董仲舒，但会迎合世俗而位至丞相，董仲舒视之为阿谀奉承的小人。公孙弘因此而忌恨他，就对皇上说："只有董仲舒可以做胶西王的相国。"于是董仲舒被调任胶西王相。见《史记·儒林列传》。

④孙膑：战国时兵家。齐国阿（今山东阳谷县东北）人。孙武的后代。曾与庞涓同学兵法。后来庞涓为魏惠王将军，因妒忌孙膑的才能而把他骗至魏国，施以刖刑。后来齐国使者秘密载回，被齐威王任为军师。他协助齐将田忌先后大败魏军于桂陵、马陵。庞涓也在马陵之战中兵败自杀。参见《史记·孙子吴起列传》。《汉书·艺文志·兵书略》载《齐孙子》八十九篇，原已失传。1974年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孙膑兵法》残简四百馀枚，字数万馀。文物出版社已出版原简摹写本，共整理摹写出三百六十四简，分三十篇。 脩：通"修"，整饬。 脩能于楚：汪继培说："按《史记·孙子传》云：'膑生阿、甄（觉按：当作"鄄"，下同）之间。'阿、甄皆齐邑，见《司马穰苴传》。《汉书·艺文志·兵权谋家》亦云'齐孙子'，而《吕氏春秋·不二篇》高诱注云：'孙膑，楚人，为齐臣。'盖别有所本。"觉按：孙武曾为吴将而西破强楚，见《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与《吴太伯世家》，此文或将孙武事误为孙膑之事。

⑤庞涓（？～公元前341年）：战国时魏人，曾与孙膑同学兵法而不如孙膑，后为魏惠王将军，曾妒忌孙膑而施之以刖刑。公元前353年，魏破赵都邯郸，齐国田忌、孙膑以"围魏救赵"之计，在桂陵（今河南长垣县西北，一说在今山东菏泽县东）大破魏军，擒庞涓。公元前341年，齐田忌、孙膑攻魏救韩，在马陵（今山东范县西南，一说在今河

北大名县东南）大破魏军，庞涓被围自杀。见《孙膑兵法·禽庞涓》、《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色：原作“免”，据陈深本改。

⑥以：而。 刖（yuè 岳）：把脚砍掉的酷刑。

⑦韩非（约公元前295～前233年）：战国时杰出的政治理论家，法家的代表人物。他是战国后期韩国的宗族公子，曾与李斯一起师事荀卿，李斯自以为不如。他曾上书韩王变法，却不被重用，于是发愤著书十馀万字，即今传之《韩非子》。秦王政读到他写的《孤愤》、《五蠹》等文章，十分赞赏，于是攻韩。韩非为此而出使秦国，为李斯、姚贾陷害而被迫自杀于云阳（今陕西淳化县西北）狱中。事详《史记·老庄申韩列传》、《战国策·秦策五》。 明治：指著书而阐明治国之道。韩非的治国之道，包括法治、术治、势治、富国强兵等多个方面。有人认为此文之“治”当作“法”，不当。

⑧李斯（？～公元前208年）：战国末楚国上蔡（今河南上蔡县西南）人。曾从荀卿学帝王之术。战国末入秦，先为秦相吕不韦舍人，劝说秦王政（秦始皇）兼并六国而被任为客卿。秦统一六国后，任丞相。定郡县制，不立诸侯王，建议焚《诗》、《书》，变籀文为小篆。始皇死后，他与赵高合谋立少子胡亥为帝。后赵高诬其谋反，被腰斩灭族。见《史记·李斯列传》。

⑨见：被。 将：犹“必”。

⑩京房：见1·5注③。 元帝：即汉元帝刘奭（公元前76～前33年），汉宣帝之子。公元前48～前33年在位。爱好儒术而优柔寡断，重用宦官弘恭、石显，开以后宦官外戚迭相为政的局面。西汉开始由盛而衰。详见《汉书·元帝纪》。

⑪考功：考核功绩。此指京房制定的“考功课吏法”，其大致做法是：县令、县丞、县尉治理一个县，崇尚教育感化而县中没有人犯法的就升官。如果县中有盗贼，满了三天也没发现，那就是县尉的事。县令如果发现了，自己还可以任职，由两个县尉承担其罪责。对各级官吏都仿照此法执行。见《汉书·京房传》注引晋灼说。 选：量才授官。使制考功而选守：汉元帝曾下诏让京房制定“考功课吏法”。后来京房又与元帝言灾异，意指天变由于任用了石显。石显等怨恨京房，想让他远离朝廷，就建议用京房为郡守，于是元帝命京房任魏郡太守，试

行考功法。见《汉书·京房传》。

⑫晁错（公元前 200～前 154 年）：汉颍川（今河南禹县）人，曾学过申不害、商鞅的法家学说，以文学为太常掌故，还向伏生学习过《尚书》。文帝时为太子家令，号称“智囊”。太子刘启即位为景帝后，他得到重用，升迁为御史大夫，建议削减诸侯王封地以尊崇朝廷的地位，引起诸侯王的反对。景帝三年（公元前 154 年），吴、楚等七国以“清君侧”杀晁错为名起兵叛乱（史称“七国之乱”），景帝听从窦婴、袁盎之言，斩晁错于东市以谢七国。《史记》、《汉书》有传，可参见。雅：平素，向来。　景帝：即汉景帝刘启（公元前 188 年～前 141 年），汉文帝之子。公元前 157 年文帝死，他即位为帝，继续实行“与民休息”的政策，并采纳晁错的意见，削减诸侯王势力，接着又平定了吴、楚七国之乱，巩固了中央集权制。与文帝一代被史家共誉为文景之治。《史记》、《汉书》有纪，可参见。

⑬原无“条”，据陈深本补。　使条汉法而不乱：晁错所受到的宠幸超过了九卿，所以更定了原有的法令三十章。见《史记·袁盎晁错列传》。

⑭京房冤死：公元前 37 年，京房出为郡守后不久，石显便诬以“非谤政治，归恶天子”而将他下狱弃市。见《汉书·京房传》。

⑮帝乃悔：晁错被杀后，邓公进见景帝说：“吴王蓄意谋反已数十年，杀晁错只是借口而已，根本不会因晁错被杀而罢兵。而晁错主张削减诸侯王以尊崇朝廷，实为万世之利。因而杀晁错，对内便杜绝了忠臣之口，对外反替诸侯王报了仇，实在不当。”于是景帝深感后悔。见《史记·袁盎晁错列传》。

⑯帝乙：指商汤，见 1·1 注⑭。夏桀二十二年，商汤朝见他，却被囚禁在夏台（狱名，一名钧台，位于今河南禹县南），到第二年才获释。见《竹书纪年》卷上、《史记·夏本纪》。

⑰文王：见 1·1 注⑮。文王行仁积德，崇侯虎在商纣王面前说他坏话。商纣王二十三年，将他囚禁于羑（yǒu 友）里邑（一作牖里，在今河南汤阴县北）的石窟中，到二十九年才获释。见《竹书纪年》卷上、《史记·周本纪》。

⑱至：极。　体至：指资质达到了最高的境界。此针对上文“材明未足卫身”而言，与上文所说的“大圣”相应。汪继培认为“至”是衍文，

恐不当。

⑲南面：见3·3注㉗。 师尹：百官之长，指地位仅次于君主的执政大臣。也称“公”，相当于后世的丞相。 卿士：“士”通“事”。“卿士”古有二义，一专指王朝的执政者，一泛指在朝的众卿，即朝廷中央政府中分管具体事务的各部门的最高长官。此文当为后一义。由于各代各国所分部门不同，所以古代有“六卿”、“九卿”等不同的设置，其官职名称也不一致。他们类似于现在的部长。

⑳夫子：对孔子的尊称。参见1·1注⑰。 削迹：消灭车子辗出的痕迹，引申为匿迹，埋没。《庄子·盗跖》：“子自谓才士圣人耶？则再逐于鲁，削迹于卫，穷于齐，围于陈、蔡，不容身于天下。”孔子在卫国不受重用的事迹详见《史记·孔子世家》。

㉑叔向：见4·4注⑧。 缧绁（léi xiè雷泄）：捆绑犯人的大绳子。此用作动词，表示囚禁。 叔向缧绁：公元前552年，晋国栾盈好施舍，得士心，范宣子士匄逐之，并杀其同党。叔向之弟羊舌虎为栾盈的党羽而被杀，叔向也同时被囚禁。事见《左传·襄公二十一年》。

㉒屈原（约公元前340～约前278年）：战国时楚国贵族，名平，字原，又名正则，字灵均。楚怀王时任左徒、三闾大夫，主张联齐抗秦。因为上官大夫进谗而被疏远。顷襄王时再遭令尹子兰等谗毁，被流放于江南。见楚国政治腐败，无法挽救，就在五月初五投汨罗江而死。写有《离骚》、《九歌》、《九章》、《天问》等诗篇（见《楚辞》），一向被人们视为杰出的爱国诗人。见《史记·屈原贾生列传》。 沈（chén沉）：古“沉”字。

㉓贾谊（公元前200～前168年）：西汉洛阳（今河南洛阳东）人，时称贾生。二十几岁就因精通诸子百家之书而被任为博士，因才能出众，一年之内就被提拔为太中大夫。文帝还想把他提升为公卿。由于周勃、灌婴等人的嫉妒毁谤，被贬为长沙王太傅。后又为梁怀王太傅。因梁怀王落马死，他也悲伤而死。见《史记·屈原贾生列传》、《汉书·贾谊传》。他的政论为西汉鸿文，《汉书·艺文志》著录《贾谊》五十八篇，后有散佚，今人辑为《贾谊集》，包括《新书》十卷。

㉔钟离：指钟离意，东汉初会稽郡山阴县（今浙江绍兴县）人，字子阿。汉明帝即位后任尚书、尚书仆射。明帝苛察，群臣都不敢作声，只有

钟离意敢谏诤，劝他“缓刑罚”。明帝心知其诚意而不能采用他的意见，因此把他调出朝廷任鲁相。见《后汉书·钟离意传》。 替：废弃。

㉕何敞：东汉右扶风平陵县（今陕西咸阳市西北）人，字文高，为人公正。汉和帝时先后为侍御史、尚书。当时窦宪为车骑将军、大将军，和弟兄横行京师。何敞冒死极谏，指责诸窦罪恶。窦宪等恨之入骨，就建议把他调出，任济南王太傅。永元十二年（公元100年），又任五官中郎将，因愤恨蔡伦而为蔡伦所憎。元兴元年（公元105年），蔡伦告他装病不斋祠庙，被判罪，死于家中。见《后汉书·何敞传》。

㉖王章：西汉泰山郡钜平县（今山东泰安县南）人，字仲卿。刚直守节，敢于直言，元帝时为左曹中郎将，因说了石显的坏话而被免官。汉成帝即位，先为谏大夫，后又为京兆尹。当时成帝的舅父大将军王凤辅政。王章虽为王凤所提拔，却反对王凤的专权，劝成帝贬退王凤，另选忠贤。成帝不忍贬退王凤。王章便遭王凤陷害，被判大逆之罪，死于狱中。事详《汉书·王章传》、《元后传》。

㉗平阿：原为县名，后改为侯国，治所在今安徽凤台县东北。此文指平阿侯王仁（?～公元3年）。河平二年（公元前27年），成帝封舅父王谭为平阿侯。谭死后，儿子王仁为平阿侯。他虽与王莽同辈（汪继培认为是“王莽诸父”，误），但为人刚直，王莽怕他。元始三年（公元3年），王莽命大臣告他有罪，因而被遣回封地，接着又被迫自杀。事详《汉书·元后传》。

㉘轻士：与上文“南面师尹卿士”相比而言，指地位较之为低微的官员。

【译文】

国家不缺妒忌的男人，就像家庭不缺妒忌的女人一样。从不远的古代到现在，从国外到国内，那些争夺功劳名誉、妒忌超过自己的人，难道还少吗？我要是认为只需两位贤人在一起就该不互相忌妒了吧？但是啊，范雎贬退白起，公孙弘压制董仲舒。这是因为他们同在一个朝廷、共同侍奉一个君主而争夺尊宠和官禄的缘故么？那么只要居住在不同的国家、走不同的道路、得利受害互不相干的人就可以避免这种情况了吧？但是啊，孙膑在楚国

锻炼了才能，庞涓却在魏国大惊失色，把他诱骗来砍掉了他的脚；韩非在韩国著书阐明治国的方法，李斯却在秦国动脑筋，把他弄来杀了。唉！有才之士的相互妒忌，难道一定会像这样厉害么？这是因为他们还没有被君主了解，所以才遭殃的么？那么只要被君主赏识就可以一定得到信任了吧？但是啊，京房屡次与元帝辩论驳难，元帝让他制定了考核官吏功绩的办法而选拔他当郡守；晁错一向为景帝所赏识，景帝让他整理了汉朝的法令而使它有条不紊。这二位先生和君主的关系，可以说是被了解得很深而受到的宠爱也很特殊的了。但是京房冤屈被杀而皇上却不知道，晁错已被砍头而景帝才后悔。这是因为他们的资质聪明还不够用来保护自己，所以才遭到祸患的么？那么只要是伟大的圣人就能没有祸患了吧？但是啊，商汤因为奉行道义而被囚禁，周文王因为仁德而被拘禁。他们的资质达到了最高的境界，奉行仁德道义，占据了国君、公、卿的地位，但还是不能没有灾难。这样的话，那么孔夫子在卫国被埋没，叔向被囚禁，屈原被流放而投江沉没，贾谊被贬官降职，钟离意被废弃，何敞被捆绑，王章被治罪，平阿侯王仁被排斥放逐，大概要算是遭殃者中地位较轻微的人了。

【原文】

5·6 《诗》云：“无罪无辜，谗口敖敖①。”“彼人之心，于何不臻②。”由此观之，妒媚之攻击也③，亦诚工矣！贤圣之居世也，亦诚危矣！

【注释】

①以上两句诗见《诗经·小雅·十月之交》。 敖敖：今本《诗经》作“嚣嚣”（áo 敖），均通“嗷嗷”。《汉书·刘向传》引此诗作“嗸嗸”，颜师古注：“嗸嗸，众声也。”形容声音很多而嘈杂的样子。

②以上两句诗见《诗经·小雅·菀柳》。今本《诗经》“不”作“其”，两

者皆通。 臻：至。

③汪继培说："'媢'当作'娼'。《说文》云：'妒，妇妒夫也。娼，夫妒妇也。'《史记·五宗世家》：'常山宪王王后以妒娼不常侍病。'《索隐》云：'娼，邹氏本作"媢"。''媢'、'娼'字形相近，易误也。"觉按：妒娼（mào 冒）：嫉妒。此文指嫉妒之人。

【译文】

《诗经》上说："我本无罪又无辜，毁谤之嘴乱嘈嘈。""那个人的鬼心肠，什么主意想不到。"由此看来，嫉妒的人攻击起别人来，也真是很巧妙的了！贤能圣哲的人生活在世界上，也真是够危险的了！

【原文】

5·7 故所谓贤难也者，非贤难也，免则难也。彼大圣群贤，功成名遂，或爵侯、伯，或位公、卿，尹据天官①，柬在帝心②，宿夜侍宴③，名达而犹有若此，则又况乎畎亩佚民④、山谷隐士、因人乃达、时论乃信者乎⑤？此智士所以钳口结舌、括囊共默而已者也⑥。

【注释】

①尹：《广雅·释诂》："尹，官也。""尹"是官长的泛称。 天官：官名。《周礼》分设六官，以冢宰为天官。冢宰即太宰，居六卿之首，为百官之长，辅佐帝王治理国家。

②柬：选择。此语本于《论语·尧曰》，《论语》作"简在帝心"，"简"、"柬"义同。

③宿：通"夙"，早。 宴：同"醼"，宴饮。 宿夜侍宴：本于《诗经·鲁颂·有駜》："夙夜在公，在公载燕。"

④佚：通"逸"，隐退。

⑤时：通"恃"，依赖，凭借。 信（shēn 申）：通"伸"，伸直，舒展。

"时论乃信"与"因人乃达"互文见义。

⑥括囊：扎住口袋，比喻藏起心智而闭口不言。《周易·坤》"括囊"疏："括，结也。囊所以贮物，以譬心藏知也。闭其知而不用，故曰括囊。" 共（gǒng 拱）：汪继培说"'共'读为'拱'。《汉书·鲍宣传》云：'以拱默尸禄为智。'"

【译文】

所以，所谓贤人为难，并不是使自己贤能很难，而是使自己避免祸患很难啊。那些伟大的圣人和众多的贤人，功成名就，有的封为侯爵、伯爵，有的处在公、卿的高位上，官居宰相，而他们被选用也是出于皇帝的考虑，还从早到晚陪着皇帝宴饮，名声如此显赫高贵，却还有像这样的祸患，那么更何况是田野中的避世之人、山谷中的隐居之士、依靠别人的宣传才能够显达、凭借别人的评论才能够伸展抱负的人呢？这就是明智之士只是闭住嘴巴不动舌头、紧锁自己明智的脑袋而拱着手沉默不言的原因啊。

【原文】

5·8 且闾阎凡品①，何独识哉？苟望尘僄声而已矣②。观其论也，非能本闺阃之行迹、察臧否之虚实也③，直以面誉我者为智、谄谀己者为仁、处奸利者为行④、窃禄位者为贤尔⑤，岂复知孝悌之原、忠正之直⑥、纲纪之化⑦、本途之归哉⑧？此鲍焦所以立枯于道左⑨、徐衍所以自沈于沧海者也⑩。

【注释】

①汪继培说："《说文》云：'闾，里门也。阎，里中门也。'"觉按："闾阎"泛指民间。 品：《说文》："品，众庶也。"

②望尘：看车马扬起的尘土，指看风头气派。 僄（piào 票）：通

“剽”，掠取。 僄声：取声，指只听名声。

③本：根据。 闺：当为“闚”（窥）之音误。 窥：暗中观察。 阚（yú 于）：窥视。 闺（窥）阚：相当于《汉书·严朱吾丘主父徐严终王贾传·赞》“察其行迹”之“察”，它与上文“望尘”之“望”相承。汪继培认为“闺阚”为“闺阁”之误，可备一说。 臧否（zāng pǐ 赃匹）：褒贬，即评论人物的好坏。它承上文“僄声”之“声”而言。

④处：居住，指一心扑在上面。 行：《荀子·正名》：“正义而为谓之行。”《书·尧典》疏：“在身为德，施之曰行。”

⑤汪继培说：“《文子·上仁篇》：‘孝子曰：“不以德贵，窃位也。”’”

⑥直：《广雅·释诂》：“直，义也。”“忠正”为事君之义，所以说“忠正之直”。

⑦纲纪：使社会得到治理的主要准则，儒家往往指礼制而言，并把它作为学习的主要内容。《荀子·劝学》：“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也，故学至乎礼而止矣。”本书《赞学》也主张学《礼》，所以此文说“化”。

⑧本途：根本的道路，指正确的治国之道。 归：与“途”相对，即《周易·系辞下》“天下同归而殊涂”之“归”，指归宿，结局。

⑨鲍焦：周代的隐士，廉洁自守，荷担采樵，拾橡充饥，耕田而食，穿井而饮，不臣天子，不友诸侯，子贡讥笑他，他抱木立枯而死于洛水边。见《庄子·盗跖》及疏、《韩诗外传》卷一。 左：东边。

⑩徐衍：周代末年人，安分守节，因不愿与朝廷上的奸臣相互勾结去迷惑君主之心而为奸臣所嫉恨，于是抱着石头投海而死。事见《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及《汉书·贾邹枚路传》所载邹阳上梁孝王书。

【译文】

再说里巷中的普通老百姓，只知道些什么呢？他们苟且地看风头、听名声罢了。看看他们的议论，并不能根据暗中观察到的行踪来审察人家的褒贬是虚是实，而只是把当面赞扬自己的人看作为明智、把谄媚奉承自己的人看作为仁慈、把一心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人看作为有德行、把窃取官秩爵位的人看作为贤能罢了。哪

里还知道什么孝顺父母敬爱兄长的根本道理、忠诚正直的道德原则、礼仪制度的教育感化、根本的治国原则的旨归呢？这就是鲍焦站着枯槁而死在路东的原因、徐衍投身沉没于大海的缘故啊。

【原文】

5·9 谚曰："一犬吠形，百犬吠声。"世之疾此，固久矣哉！吾伤世之不察真伪之情也①，故设虚义以喻其心，曰：今观宰司之取士也②，有似于司原之佃也③。昔有司原氏者，燎猎中野④，鹿斯东奔，司原从而噪之⑤。西方之众有逐豨者⑥，闻司原之噪也，竞举音而和之。司原闻音之众，则反⑦，辍己之逐而往伏焉，遇夫俗恶之豨⑧。司原喜，而自以获白瑞珍禽也，尽刍豢、单囷仓以养之⑨。豕俛仰嚘咿⑩，为作容声，司原愈益珍之。居无何，烈风兴而泽雨作⑪，灌巨豕而恶涂渝⑫。豕骇惧⑬，真声出，乃知是家之艾猳尔⑭。此随声逐响之过也⑮。众遇之未赴⑯，信焉⑰。

【注释】

①真：原作"贞"，据陈深本改。
②宰司：宰相的别称。《三国志·魏书·蒋济传》："位备宰司。"
③司：掌管。 原：原义为原野，此与"田"的用法相似，引申为打猎。 司原：掌管打猎。《左传·襄公四年》有"兽臣司原"一语，所以作者借来虚拟为打猎者的名字。
④燎：火炬。 燎猎：打着火把在夜间打猎，也叫做"獠"（liáo 燎）。《尔雅·释天》："宵田为獠。"郭璞注："或曰：即今夜猎载炉照也。" 中野：野中。
⑤从而：原作"纵"，据《太平御览》卷八百三十二引文改。 从：追赶。
⑥豨（xī 习）：大猪。
⑦反：同"返"。

⑧王宗炎说："'俗恶'当作'浴垩'。垩，白土也。豕浴于垩则色白，故司原误以为白瑞。及泽雨灌豕，垩涂渝败，乃复艾猳之本质耳。"

⑨汪继培说："《楚语》云：'刍豢几何?'韦昭注：'草养曰刍，谷养曰豢。'《吕氏春秋·仲秋纪》高诱注：'圆曰囷，方曰仓。'"觉按：此文"刍豢"用作名词，指喂牲口的草与谷。 单：通"殚"(dān单)，竭尽。

⑩俛：同"俯"。 嘤咿(yōu yī忧伊)：象声词，描摹娇媚的叫声。

⑪泽：指雨。《汉书·扬雄传·河东赋》："云霏霏而来迎兮，泽渗漓而下降。"用法与此同。王宗炎认为"泽"当作"淫"，也有人理解为"山泽"，似未当。

⑫恶：汪继培说："当作'垩'。" 渝：泛滥，溢出。指雨水拌着垩土浆从猪身上掉下来。

⑬豕：原作"逐"，据四库全书本改。

⑭艾：老。 猳(jiā加)：同"豭"，公猪。

⑮随：跟。 逐：追。 响：声。

⑯赴：奔赴，指追赶。

⑰信：听凭。 焉：之，指司原。

【译文】

谚语说："一条狗看见了形体才乱叫，一百条狗听见了声音便乱叫。"世人犯这个毛病，本来已经很久啦！我伤心世人不能审察是真是假的实情，所以假设了一个虚构的道理来晓谕他们的心，说：现在看看宰相录取人才，有点像司原氏打猎。从前有个叫做司原氏的人，打着火把在田野中打猎，鹿就向东逃跑，司原一边追赶它一边叫嚷着。西边的群众有追赶猪的，听见司原的叫嚷，便争着提高了嗓音应和他。司原听见那人声这样多，就回过头来，中止了自己的追赶而去埋伏在那里，便碰上了那头曾经钻在白土中的大猪。司原很高兴，自以为得到了具有白色吉兆的珍贵禽兽，于是拿出全部的饲料、掏空了粮仓来喂养它。猪一会儿低着头一会

儿抬起头呦呦地叫，对着司原故意做出娇媚的举动、发出娇媚的叫声，司原更加珍视它了。过了没多久，猛烈的风刮起来而大雨下起来，冲到大猪身上而白色的烂泥往下掉。猪惊慌恐惧，真正的声音叫出来，司原才知道它只是家养的老公猪罢了。这是依从别人的呼声、跟着别人的喊声去追求而造成的过错啊。众人碰上了司原而不去追赶猪，是听凭他犯错误啊。

【原文】

5·10 今世主之于士也，目见贤则不敢用，耳闻贤则恨不及①。虽自有知也，犹不能取，必更待群司之所举，则亦惧失麟鹿而获艾猳②。奈何其不分者也？未遇风之变者故也③。俾使一朝奇政雨集④，则险隘之徒⑤，阘茸之质⑥，亦将别矣。

【注释】

①汪继培说："《鬼谷子·内揵篇》云：'日进前而不御，遥闻声而相思。'"

②汪继培说："《说文》云：'麟，大牝鹿也。'"

③遇：原作"过"，据程荣本改。 变：灾异，指反常的自然现象。 风之变者：指风暴。它语带双关，既指上文的"烈风兴而泽雨作"，又喻指政治风暴。

④雨：原作"两"，据四库全书本改。

⑤险隘：险恶，原指地形而言，此指人品而言。

⑥阘茸（tà rǒng 踏冗）：低能，愚钝。

【译文】

现在的国君对于士人，亲眼看见他贤能却不敢任用，耳朵听见了谁贤能就为得不到他而遗憾。即使自己对人已有了解，还是不能录用，一定再要等各个主管官员的推荐，那么我也就怕他会

失去大母鹿而得到老公猪。为什么他不能辨别呢？是因为还没有遇到风暴的缘故啊。假如有一天不寻常的政事像暴雨一样集中来临，那么险恶的党徒，低能的资质，也就会剔出来了。

【原文】

5·11 夫众小朋党而固位，谗妒群吠啮贤，为祸败也岂希？三代之以覆，列国之以灭。后人犹不能革，此万官所以屡失守[①]，而天命数靡常者也[②]。《诗》云[③]："国既卒斩[④]，何用不监[⑤]？"呜呼！时君俗主不此察也。

【注释】

①汪继培说："《楚语》观射父云：'五物之官，陪属万，为万官。'又云：'失其官守。'"

②数（shuò 朔）：屡次。 靡：无。

③引诗见《诗经·小雅·节南山》。

④卒：尽。 斩：断绝。

⑤用：以。 监：察。

【译文】

那些小人们拉党结派来巩固自己的地位，毁谤妒忌成群地叫嚷来乱咬贤人，造成的祸害难道还少吗？夏、商、周三代因此而倾覆，东周各诸侯国因此而灭亡。后代的君主仍然不能改变这种情况，这就是群臣百官屡次失去官职的原因，也是上天的意旨屡次变化无常的缘故啊。《诗经》上说："国家命脉已全断，你为什么不察看？"唉！当代的帝王、平庸的君主就是无视这种情况啊。

潜夫论全译卷第二

明暗第六

【题解】

明暗：英明和昏乱。文章主要论述了君主兼听则明、偏信则暗的道理。

作者认为，国家的“治”、“乱”，在于君主的“明”、“暗”；而君主是“明”还是“暗”，在于他是“兼听”还是“偏信”。所以君主必须听取多方面的意见，不能只偏听偏信宠幸之人。作者特别强调君主应该虚心听取卑贱之人的意见。他说：“兼听纳下，则贵臣不得诬，而远人不得欺也；慢贱信贵，则朝廷谠言无以至，而洁士奉身伏罪于野矣。”文章还着重揭露了“当涂之人”“嫉正直之士”进言君主以“矫其邪”、“又耻居上位而明不及下”的心理以及“鎊伪辞以障主心”、“沮之于内”以“隐贤”的现实，明确地指出，正是因为当权的宠臣在中间作梗，才使得“思善之君、愿忠之士”虽并生一世而终不得相遇。文章以此作结，作者怀才不遇之怨愤溢于言表，读来甚有韩非《孤愤》之情调。

【原文】

6·1 国之所以治者，君明也；其所以乱者，君暗也。君之所以明者，兼听也；其所以暗者①，偏信也。是故人君通必兼听②，则圣日广矣；庸说偏信③，则愚日甚矣④。

《诗》云⑤："先民有言：询于刍荛⑥。"

【注释】

①"所以"上原无"其"字，据《群书治要》引文补。

②必：专必（参见《论语·子罕》"毋必"注疏），固执于一个方面。"通必"与"兼听"正反为义。汪继培认为当作"心"，王宗炎认为当作"聪"，均未得"必"字之义。《论语·子罕》："子绝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意为孔子没有四种毛病：不任意推测，不死守一方，不顽固坚持，不自以为是。）此文之"通必兼听"，即继承了儒家的思想。

③庸：用。 说（yuè 悦）：通"悦"，喜爱。此文用作名词，即指6·6所说的"宠人"。有人理解为"谗言"，未合"说"字之义。 庸说：信用宠幸之人。它与"偏信"的意义相类。汪继培理解为平庸的说法，与主语"君"不相承，似未当。

④愚：原作"过"，据《群书治要》引文改。 汪继培说："《管子·君臣上篇》云：'夫民别而听之则愚，合而听之则圣。'"

⑤引诗见《诗经·大雅·板》。

⑥刍荛（chú ráo 除饶）：割草打柴的人。

【译文】

国家之所以治理得好，是因为君主英明；国家之所以混乱，是因为君主昏庸。君主之所以英明，是因为同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君主之所以昏庸，是因为只听信单方面的意见。所以，君主打破了自己的固执而同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那么自己的圣明就会一天比一天扩大了；重用宠幸的人而只听信一方面的意见，那么自己的愚昧就会一天比一天厉害了。《诗经》上说过："古人有句话：问问打柴人。"

【原文】

6·2 夫尧、舜之治①，辟四门②，明四目③，达四聪④，

是以天下辐凑而圣无不昭[⑤]。故共、鲧之徒[⑥]，弗能塞也[⑦]；靖言庸回[⑧]，弗能惑也。秦之二世[⑨]，务隐藏己而断百僚[⑩]，隔捐疏贱而信赵高[⑪]。是以听塞于贵重之臣，明蔽于骄妒之人。故天下溃叛，弗得闻也[⑫]；皆高所杀，莫敢言之[⑬]。周章至戏乃始骇[⑭]，阎乐进劝乃后悔[⑮]，不亦晚矣[⑯]？故人君兼听纳下[⑰]，则贵臣不得诬，而远人不得欺也[⑱]；慢贱信贵，则朝廷谠言无以至[⑲]，而洁士奉身伏罪于野矣[⑳]。

【注释】

①尧、舜：见1·1注⑪、⑫。

②此下三句用《尚书·舜典》文。　门：门路，指言路。《韩非子·亡征》："听以爵不待参验，用一人为门户者，可亡也。"可明此文"门"字之义。《尚书》孔传、孔疏解为"仕路"，也通。

③明：明白，清楚。此用作使动词。　目：看。

④达：通。此用作使动词。　汪继培依《群书治要》引文改为"通"，恐未当，因为《贞观政要·君道》承用此文时也作"达"。　聪：听清楚。《尚书·舜典》孔颖达疏："聪谓耳闻之也。"　明四目，达四聪：《尚书·舜典》孔安国传："广视听于四方，使天下无壅塞。"

⑤辐凑：同"辐辏"，车轮上的辐条聚集在车毂上叫"辐辏"，比喻向中心归聚。《韩非子·扬権》："是非辐凑。"与此句意同。　昭：古代"昭"、"炤"、"照"同音通用。《荀子·赋》："幽晦登昭。"注："昭，或为照。"《礼记·中庸》："亦孔之昭。"《释文》："昭，本又作炤，同。"本书18·4"昭察"即"照察"。均其例。《群书治要》引此文作"照"，盖依唐时用字习惯而改。　汪继培说："《管子·九守·主明》云：'目贵明，耳贵聪，心贵智。以天下之目视，则无不见也；以天下之耳听，则无不闻也；以天下之心虑，则无不知也。辐凑并进，则明不塞矣。'"

⑥共（gōng公）：指尧的大臣共工，他和驩兜、三苗、鲧被并称为四凶（见《尚书·舜典》）。参见34·21注⑤。　鲧：见4·4注⑮。

⑦共、鲧之徒弗能塞也：传说尧想把帝位传给舜，鲧劝谏说："哪能把帝位传给平民百姓呢?"尧不听从他，起兵杀了他。共工又劝谏说："哪能把帝位传给平民百姓呢?"尧不听从他，起兵惩处了他。孔子因此称赞尧不因为那些迷惑自己的话而败坏了自己所明察的事。事详《韩非子·外储说右上》。

⑧靖言庸回：语本《尚书·尧典》。今本《尚书》作"静言庸违"。孔传："静，谋。言共工自为谋言，起用行事而违背之。"《史记·五帝本纪》转述时改作："善言，其用僻。"《左传·文公十八年》："崇饰恶言，靖谮庸回，服谗蒐慝，以诬盛德。"杜注："靖，安也。庸，用也。回，邪也。"可见古代已有异解。今斟酌去取，较为正确的解释应是：靖：通"静"，谋虑。　靖言：精心谋划过的言论，即花言巧语。　庸：用，指用事，行事。　回：邪僻。　"违"与"回"通。

⑨二世：指秦朝的第二代皇帝胡亥（公元前230～前207年）。秦朝的制度，皇帝以世次称（参见11·9注⑥），所以称秦二世。公元前210年，秦始皇死，宦官赵高与左丞相李斯合谋，矫诏赐秦始皇长子扶苏自杀，立少子胡亥为二世皇帝。胡亥即位后，用赵高计，屠杀大臣及诸公子，又大兴徭役。旋即爆发陈胜、吴广大起义。公元前207年，赵高派阎乐逼他自杀而死。事见《史记·秦始皇本纪》。

⑩务隐藏己而断百僚：赵高曾劝说二世："陛下年轻，未必通晓各种事务，若与大臣在朝廷上议事，万一失误，就向群臣暴露了短处，不能显出自己的高明。"于是二世常居宫禁中，一切事情由赵高决定，大臣很少能见到二世。见《史记·李斯列传》及《秦始皇本纪》。

⑪赵高（？～公元前207年）：秦朝宦官，本赵国人，进秦宫管事二十馀年，任中车府令，兼行符玺令事，与胡亥亲近。公元前210年，与李斯伪造遗诏，立胡亥为二世皇帝，任郎中令，控制朝政。后杀李斯，任中丞相；不久又杀二世，立子婴为秦王。旋为子婴所杀。见《史记·秦始皇本纪》及《李斯列传》。

⑫溃：《左传·文公三年》："凡民逃其上曰溃。"注："众散流移，若积水之溃。"　天下溃叛，弗得闻也：陈胜起义后，函谷关以东起来造反而自立为诸侯王的人多得不可胜数，使者如实报告，二世却听了生气，将使者法办。于是后来的使者便说："只是一帮土匪，现在已全部抓到，

不值得忧虑。"二世便高兴了。赵高也屡次说关东之盗不能有所作为，所以二世对天下之乱一无所知。见《史记·秦始皇本纪》。

⑬皆高所杀，莫敢言之：赵高曾与二世合计，杀戮群臣与诸公子，从此大臣不敢劝谏。后来赵高又指鹿为马而问左右大臣，凡说是鹿的都被赵高法办，后来群臣都怕他而不敢说话。可参见本书10·5。

⑭周章（？～公元前208年）：字文，陈（今河南淮阳县）人，曾替楚将项燕占过时日，也在春申君手下做过事。陈胜起义后为陈胜手下之将，奉命攻秦，至戏，兵至数十万。秦将章邯以骊山服役之徒及家奴所生的儿子编成军队，将他打败。他退至关外，又被章邯追击打败，自杀而死。见《史记·陈涉世家》。 戏（xī希）：又名戏亭，在今陕西临潼县东北戏水西岸。 周章至戏乃始骇：秦二世元年九月（公元前209年末，此据《史记·秦楚之际月表》。《秦始皇本纪》记为"二年冬"，秦以十月为岁首，则与《月表》所记差一二个月），周章军至戏，二世才"大惊"，"与群臣谋"。见《史记·秦始皇本纪》。

⑮阎乐：赵高的女婿，当时为咸阳令。 公元前207年，赵高和阎乐合谋杀二世。阎乐率领吏卒一千多人到二世当时的住处望夷宫（见10·5注⑰），当面责问二世："您骄横放肆，杀人无数，荒淫无道，天下人一起背叛您，您还是自己想个办法吧。"二世这才悔悟，先请求见一下赵高，最后又请求做个平民百姓。阎乐说："我受丞相（赵高）之命，替天下人杀您。"于是二世只好自杀。见《史记·秦始皇本纪》

⑯矣：犹"乎"。《群书治要》引文作"乎"。

⑰原无"君"字，据《群书治要》引文补。

⑱汪继培说："《管子·明法解》云：'明主者，兼听独断，多其门户，群臣之道，下得明上，贱得言贵，故奸人不敢欺。'"

⑲谠（dǎng党）言：正直的话。 至：《吕氏春秋·当染》"理奚由至"注："至，犹得也。"

⑳奉：《广雅·释诂》："奉，持也。"《吕氏春秋·慎大》"持之其难者也"注："持，犹守。" 奉身：等于说"持身"、"守身"，指保持自己的节操而退隐，即6·3所说的"隐遁"。汪继培说："襄廿六年《左传》云：'义则进，否则奉身而退。'" 伏：承认。 野：与上句"朝廷"相对，指朝廷之外，民间。

【译文】

尧、舜治理天下的时候，广开四方的言路，对四方的考察务求明白清楚，对四方的打听务求上通下达，因此天下的情况就像车轮上的辐条聚集于车毂上那样集中到君主那里，君主圣明得没有什么地方不能洞察。所以，共工、鲧这种人，不能蒙蔽他；花言巧语而做事邪恶，不能迷惑他。秦朝的二世皇帝，致力于把自己隐藏起来而和群臣百官隔绝，隔离抛弃了关系疏远、地位低下的人而只相信赵高。因此他的听觉被高贵掌权的大臣所堵塞，他的视力被骄横嫉妒的小人所蒙蔽。所以天下人像大水冲破堤坝一样纷纷逃散叛乱，他却听不到一点消息；大臣公子都被赵高杀了，也就没有人敢说话了。周章之军到了戏亭他才开始害怕了，阎乐上前劝他自杀他才后悔，不也太晚了吗？所以君主听取多方面的意见、采纳下面的建议，那么地位高贵的权臣就不能胡说八道，而远方的人也无法进行欺骗了；怠慢地位卑下的人而听信权贵，那么朝廷上正直的话就无法听到，而清白纯洁的高士也就保持自己的节操而认罪退隐到民间了。

【原文】

6·3 夫朝臣，所以统理①，而多比周②，则法乱③；贤人，所以奉己④，而隐遁伏野，则君孤。而能存者⑤，未之尝有也。是故明君位众⑥，务下言以昭外，敬纳卑贱以诱贤也⑦。其无距言⑧，未必言者之尽可用也，乃惧拒无用而让有用也⑨；其无慢贱，未必其人尽贤也，乃惧慢不肖而绝贤望也。是故圣王表小以厉大⑩，赏鄙以招贤，然后良士集于朝，下情达于君也。故上无遗失之策，官无乱法之臣。此君民之所利，而奸佞之所患也。

【注释】

①汪继培说："《汉书·孔光传》策云：'丞相者，朕之股肱，所与共承宗庙，统理海内。'《薛宣传》云：'御史大夫，内承本朝之风化，外佐丞相统理天下。'"

②王宗炎说："'多'当是'朋'字之误，下脱'党'字。"

③原无"法"字，依汪继培补。

④奉：辅助，拥戴。 己：此指君主。

⑤而：如此（参见《广释词》）。《周礼·旅师》"而用之"注："'而'读为'若'，声之误也。"则"而"字或通"若"，"若"字也可表示"如此"。汪继培于"而"字上增"法乱君孤"四字，也通。

⑥位：《广雅·释言》："位，莅也。"古代"位"、"立"、"莅"同声而通用（参见《广雅疏证》），《商君书·修权》："尧、舜之位天下。"《商君书·定分》："圣人立天下。""位"、"立"皆通"莅"。但其本字当作"竦"（lì 利），《说文》："竦，临也。"即从上监视、统治的意思。

⑦王宗炎说："'纳'字当在'务'字下，'昭'当作'招'，观下'无距言'、'无慢贱'平列可见。"觉按："纳"当在"务"字下，6·2说"纳下"也可为证。但"昭"不当作"招"。"昭"通"照"，"昭外"即6·2"天下辐凑而圣无不昭"之意，所以下文说"下情达于君"、"上无遗失之策"。若作"招"，则不但与"诱贤"义复，而且也与上下文不相应了。

⑧距：通"拒"。

⑨原无"乃惧拒无用而让有用也"十字，据《群书治要》引文补。 汪继培说："《晏子春秋·谏下》云：'天下者，非用一士之言也。固有受而不用，恶有拒而不受者哉？''让'与'攘'通。《曲礼》'左右攘辟'郑注：'攘，却也。'"

⑩表：原作"责"，据《群书治要》引文改。 小：指小人，即地位低微的人。 厉：通"励"，勉励。 大：指大人，即地位尊贵的人。

【译文】

朝廷上的大臣，是用来帮助君主统治国家的，如果拉党结派

紧密勾结，那么法制就会混乱；有德才的人，是用来辅助君主的，如果隐藏逃避潜伏在民间，那么君主就孤立了。像这样而国家能存在的，还不曾有过啊。所以英明的君主统治民众，致力于采纳下面的意见来洞察朝廷外面的情况，尊敬卑贱的人来引诱贤能的人。他不拒绝接受意见，不一定是别人的意见都可以采用，只是怕拒绝了没有用的意见因而把有用的意见也排斥在外了；他不怠慢卑贱的人，不一定是那些人都贤能，只是怕怠慢了不贤能的人因而断绝了贤人的希望。所以圣明的帝王表彰卑贱之人来勉励尊贵之人，赏赐鄙陋之人来招引贤人。这样做了以后，贤良的人才就会汇集到朝廷上来，下面的情况就会通报给君主。所以君主没有疏漏失误的决策，官府没有扰乱法制的臣子。这是君主和人民都感到有利的事，也是邪恶奸巧的人共同担忧的事。

【原文】

6·4 昔张禄一见而穰侯免①，袁丝进说而周敦黜②。是以当涂之人③，恒嫉正直之士得一介言于君以矫其邪也④。故駦伪辞以障主心⑤，下设威权以固士民。赵高乱政，恐恶闻上，乃预要二世曰⑥："屡见群臣，众议政事，则黩⑦；黩且示短。不若藏己独断，神且尊严。天子称朕⑧，固但闻名⑨。"二世于是乃深自幽隐，独进赵高。赵高入称好言以说主⑩，出倚诏令以自尊。天下鱼烂⑪，相帅叛秦⑫。赵高恐惧，归恶于君，乃使阎乐责而杀。愿一见高，不能而死。

【注释】

①张禄：范雎的化名，见5·5注②。 穰（ráng 瓤）侯：即魏冉。他是秦昭王母宣太后的异父弟。在秦惠王、秦武王时就已任职用事。秦

武王去世后，秦内乱，他拥立昭王。昭王时他曾四次任相，初次任相在昭王七年（公元前300年）。后因功封于穰邑（位于今河南邓县），又加封陶邑（今山东定陶县西北），号称穰侯，富于王室。范雎入秦后，先游说秦昭王而被任为客卿。秦昭王四十一年（公元前266年），范雎又游说昭王，说在秦国只听见有太后、穰侯而不听说有大王，恐怕大王会被他们篡权。于是穰侯被罢相，并被驱逐至封国，死于陶。见《史记·穰侯列传》、《范雎蔡泽列传》。

②袁丝（？～公元前148年）：即袁盎，《汉书》作"爰盎"。西汉大臣，字丝，祖籍楚国人，父亲时徙居安陵县（今陕西咸阳市东北）。历任齐相、吴相，景帝时御史大夫晁错告发他收受吴王贿赂，被降为庶人。吴、楚七国以诛晁错为名而叛乱，他进说景帝而杀了晁错。平叛后任楚相。后因劝阻景帝立梁孝王为嗣，被梁国的刺客刺杀。参见3·2注③、《史记·袁盎晁错列传》。 教："勃"之俗字。 周勃（？～公元前169年）：汉初沛县（今江苏沛县）人。秦末从刘邦起义，以军功为将军，封绛侯。刘邦说他厚重少文，但安刘氏者一定是周勃。惠帝六年（公元前189年）任太尉。吕后时，诸吕掌权，吕后侄吕产、吕禄分掌南北军。公元前180年，吕后死，周勃与陈平等共诛诸吕，拥立文帝。文帝即位，他任右丞相。文帝三年（公元前177年）被免相。见《史记·绛侯周勃世家》。 袁丝进说而周教黜：汉文帝即位，袁盎由其兄袁哙保荐而任中郎。当时周勃为右丞相，文帝对他很恭敬，袁盎对文帝说："吕后在世、诸吕当权时，周勃身为太尉，掌兵权，却不能整治。吕后死了，正好大臣们都背叛诸吕，他才能成功。现在丞相对您有骄傲的神色，而您却谦让，这样君臣都有失礼节，不可取。"于是文帝上朝时脸色威严，周勃害怕灾祸临头，就请求辞职。后被免相。

③涂：通"途"，指仕途。 当涂：当道，掌权。

④汪继培说："'介'之言'间'也。《汉书》杜周后《钦传》云：'毋使范雎之徒得间其说。'"觉按：间（jiàn 见）：间隙，机会。

⑤餝（shì 饰）：同"饰"。 障：原作"彰"，据四库全书本改。

⑥要（yāo 腰）：拦截，阻止。

⑦黩（dú 读）：轻慢，亵渎，不尊严。

⑧朕：我。古代无论贵贱都可自称为"朕"，从秦始皇开始专门用作皇帝

的自称。"朕"本来是迹象的意思，所以赵高用它来附会说：天子自称朕，按本来的意思，也就是只能让别人看到一些迹象，不能和群臣见面。

⑨固：本来。 但：只。

⑩说（yuè 悦）：通"悦"。使动用法。

⑪鱼烂：鱼自身腐烂。比喻内乱而不可收拾。

⑫帅：遵循。 相帅：相继。

【译文】

从前张禄一见到秦昭王，穰侯就被罢免了；袁盎向汉文帝一说，周勃就被贬退了。因此掌权的人，常常憎恨正直的人得到某一个机会向君主进说来纠正自己的邪恶。所以，他们粉饰其诡诈的言辞来蒙蔽君主的心，对下摆出其威势权力来稳住士人和百姓。赵高搞乱了政局，怕自己的罪恶被皇帝听说，就预先劝阻二世说："你经常会见群臣，和大家一起议论政事，那就不尊严了；不尊严，就会暴露出短处。所以不如把自己隐藏起来独自一个人来决断，那样就既神秘又尊严。天子自称朕，本来就只能让别人听到他的名声。"二世从此就深深地把自己隐藏在宫中，单单让赵高进去见他。赵高进宫后就说好话来使皇帝高兴，出宫后就倚仗皇帝的命令来抬高自己的地位。天下就像鱼腐烂了一样不可收拾，相继反秦。赵高恐惧了，便把罪恶归结到皇帝身上，于是派阎乐去谴责二世而把他杀死。二世请求见一下赵高，没能达到目的就被杀死了。

【原文】

6·5 夫田常囚简公①，踔齿悬湣王②，二世亦既闻之矣，然犹复袭其败迹者，何也？过在于不纳卿士之箴规③，不受民氓之谣言④，自以己贤于简、湣，而赵高贤于二臣也⑤。故国已乱而上不知，祸既作而下不救⑥。此非众共弃

君，乃君以众命系赵高，病自绝于民也。后末世之君危，何知之哉？舜曰⑦："予违，汝弼。汝无面从，退有后言⑧。"故治国之道⑨，劝之使谏，宣之使言⑩，然后君明察而治情通矣。

【注释】

①田常：即田成子，也作田成常、田成恒、田恒、田子、陈恒、陈成子，"成"是他的谥号，春秋时齐国的大臣。他的祖先陈公子陈完因内乱而逃到齐国，从此将陈氏改姓田。田完的后代逐渐强盛。到齐悼公时，陈釐子田乞已控制了齐国大权。田乞死后，他的儿子田常代立，继续推行他父亲争取民众的办法，用大斗出贷，用小斗收取。齐简公四年（公元前481年），田常杀死简公，拥立齐平公，任相国。从此，齐国的政权完全由田氏控制。　简公：见5·2注②。　囚简公：田常在鲁哀公十四年五月庚辰（公元前481年5月21日）擒简公于舒州（见20·3注⑦），至甲午（6月5日）杀简公于舒州，则简公被囚仅14天。见《左传·哀公十四年》、《史记·齐太公世家》。

②踔齿：也作"淖齿"、"卓齿"。"踔"、"淖"皆通"卓"，当读为zhuō（卓）。战国时楚将。公元前284年，燕、秦、魏、韩、赵等五国联合攻齐，燕将乐毅攻入齐国首都临淄，齐湣王逃到莒。后来楚国派卓齿率兵救齐，卓齿便做了齐湣王的相，接着又杀掉了湣王，与燕国瓜分掠夺到的土地和宝器。参见《荀子·王制》、《史记·六国年表》及《田敬仲完世家》。　湣（mǐn敏）王：战国时齐国国君，或作齐闵王、齐愍王，田氏，名地（一作遂），齐宣王之子，约公元前301年～前284年在位。据说卓齿抽了齐湣王的筋，把他吊在宗庙的梁上，过了一夜齐湣王就死了。见《战国策·秦策三》所载范雎之言、《楚策四》所载荀子之言、《韩非子·奸劫弑臣》。

③卿士：泛指执政大臣及在朝众卿。参见5·5注⑲。　箴（zhēn真）：规谏。　卿士之箴规：指右丞相冯去疾、左丞相李斯、将军冯劫等人的劝谏。见《史记·秦始皇本纪》。

④谣言：民间流传的评议时政的歌谣、谚语。

⑤“而”下原无“赵高贤”三字，据四库全书本补。

⑥救：原作“殺”，据四库全书本、王谟本改。

⑦舜的话引自《尚书·益稷》。

⑧有（yòu 又）：通“又”。

⑨原无“治”字，据《群书治要》引文补。

⑩宣：《国语·周语上》“为民者宣之使言”注：“宣，犹放也。”即放开、使宣泄的意思。　宣之：使他们发泄，让他们畅所欲言。

【译文】

田常囚禁齐简公，卓齿吊死齐湣王，二世也已经听说过这些事了，但还是重蹈了他们的覆辙，为什么呢？那错误就在于不接受在朝大臣的规劝，不采纳民众的歌谣谚语，自己认为自己比齐简公、齐湣王贤明，还认为赵高比田常、卓齿贤德。所以国家已经乱了而皇帝却不知道，灾祸已经发生了而臣民不去救治。这并不是众人一起抛弃了君主，而是君主把众人的生命都拴在赵高的手中，他的毛病是自绝于人民啊。但后来末代的君主发生危险的时候，哪里懂得这种道理呢？舜说：“我如果有过失，你就纠正。你不要当面顺从，退朝后又在背后发议论。”所以治理国家的办法，是鼓励臣民使他们来劝谏，放任他们发泄来使他们提意见。这样做了以后，君主就会明察而治国的实际情况也就能通晓了。

【原文】

6·6　且凡骄臣之好隐贤也，既患其正义以绳己矣[①]，又耻居上位而明不及下、尹其职而策不出于己[②]。是以郄宛得众[③]，而子常杀之[④]；屈原得君[⑤]，而椒、兰搆谗[⑥]；耿寿建常平[⑦]，而严延妒其谋[⑧]；陈汤杀郅支[⑨]，而匡衡捄其功[⑩]。由此观之，处位卑贱而欲效善于君，则必先与宠人为雠矣[⑪]。恃旧宠[⑫]，沮之于内[⑬]；接贱[⑭]，欲自信于外。

此思善之君[15]、愿忠之士所以虽并生一世、忧心相皦而终不得遇者也[16]。

【注释】

①绳：即"绳之以法"的"绳"，指纠正、制裁。 绳己：即6·4所说的"矫其邪"。

②尹：治理。

③郄宛：见5·4注⑧。

④子常：名囊瓦，字子常，子囊之孙，楚平王十年（公元前519年）起任令尹。见《左传·昭公二十三年》。 子常杀之：公元前515年，费无极见郄宛受到国人的喜爱，非常嫉妒。于是一方面让子常到郄宛家饮酒，一方面又对郄宛说："令尹喜欢兵器，在他赴宴之前你一定要把兵器陈列门前供令尹选择。"令尹将前往时，费无极对子常说："郄宛布置了兵器，恐有不测之祸。"子常核实后大怒，派鄢将师攻郄宛。郄宛自杀并被灭族。见《左传·昭公二十七年》、《韩非子·内储说下》。

⑤屈原：见5·5注㉒。

⑥椒：子椒，战国时楚臣，楚顷襄王时任司马（主管军事的官）。 兰：子兰，楚怀王少子，楚顷襄王之弟，顷襄王即位后任令尹。见《史记·屈原贾生列传》。 搆：原作"挺"，据《群书治要》引文改。"搆"通"构"，罗织罪状进行陷害、诬陷的意思。 汪继培说："《新序·节士篇》云：'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大夫，有博通之知、清洁之行，怀王用之。秦欲吞灭诸侯，并兼天下，屈原为楚东使于齐以结强党。秦国患之，乃使张仪之楚，货楚贵臣上官大夫、靳尚之属，上及令尹子兰、司马子椒，内赂夫人郑袖，共谮屈原。屈原遂放于外，乃作《离骚》。'"

⑦耿寿：指耿寿昌，西汉理财家、历算家。宣帝时任大司农中丞，建议在边郡设置"常平仓"，民以为便。后因功封关内侯。也精通天文、数学，曾删补《九章算术》，著有《月行帛图》等（今佚）。参见《汉书·食货志上》、《后汉书·律历志中》、晋刘徽《九章算术序》。 常平：指常平仓。汉宣帝时，耿寿昌建议于边郡筑粮仓，谷贱时增价收进，谷

贵时减价出售，以保证粮价的平稳，称为常平仓。汉以后也常设置这种粮仓。

⑧严延：指严延年（？～公元前58年），字次卿，西汉东海郡下邳县（今江苏邳县南）人。早年学法律于丞相府，后被提拔为侍御史。因弹劾大将军霍光擅自废立不道而为朝廷所敬畏。后任涿郡太守；又任河南太守，镇压豪强，诛杀甚多，被称为“屠伯”。最后因犯诽谤政治罪而被杀。见《汉书·酷吏传》。 严延妒其谋：严延年听府丞称道耿寿昌搞常平仓后说：“丞相、御史也不知道去搞这种仓库，真该滚蛋了。寿昌哪能谋划这种事呢?”意思是这种设想又不是什么奇异之事，理该由丞相、御史等想到。现在不过是他们不称职，寿昌才得谋划此事，并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参见《汉书·酷吏传》。

⑨陈汤：西汉山阳郡瑕丘县（今山东兖州市东北）人，字子公。元帝建昭三年（公元前36年），为西域副校尉而出使西域。当时，匈奴郅支单于奴役康居人民，威胁西域。他就和西域都护甘延寿假托朝廷的命令发兵至康居，攻杀郅支单于。事后甘延寿、陈汤报告朝廷。论功时，中书令石显、丞相匡衡以为：“甘延寿、陈汤假托朝廷之命擅自发兵，不被斩首已是侥幸的了，如果再加封爵，那么以后出使蛮夷的人都会不顾危险惹事生非以侥幸取功，反而为国家招致灾难，所以不能开这个头。”元帝本来就赞赏甘延寿、陈汤之功，经刘向上书，元帝又诏公卿讨论其封爵事。匡衡、石显又一再劝阻。结果陈汤被赐爵关内侯，任射声校尉。汉成帝即位，匡衡再检举陈汤，汤被免职。见《汉书·陈汤传》。 郅支：匈奴单于名号。匈奴呼韩邪单于之兄，名呼屠吾斯。汉宣帝五凤元年（公元前57年）五单于争立，呼屠吾斯于东边自立为郅支骨都单于。甘露三年（公元前51年）呼韩邪入朝，郅支也遣使奉献。元帝初，因怨汉王朝厚待呼韩邪，叛汉，杀汉使谷吉，并西迁康居。后为陈汤等攻杀。见《汉书·匈奴传》。

⑩匡衡：见1·5注⑦。 捄：《群书治要》引此文作“挍”，汪继培从之改作“挍”，四库全书本则改为“攘”。有人把“捄”、“挍”读为“挠”而解为“屈”，把“捄其功”解为“屈辞以减其功”。我以为这“捄”字为“搽”字之形讹。上文“救”字今本多讹为“殺”（见6·5注⑥），是“求”、“杀”易讹之证。“搽”即“撥”之古字，抹杀的

意思。

⑪“雠”下原无“矣”，据《群书治要》引文补。

⑫“恃旧”上探下省主语“思善之君”。 旧宠：《韩非子·孤愤》：“夫以疏远与近爱信争，其数不胜也；以新旅与习故争，其数不胜也。”“旧宠”即韩非所说的“故”与“爱”，指交情深厚的旧臣与宠臣。

⑬沮：毁坏，诋毁。 之：指上文所说的“处位卑贱而欲效善于君”的人以及下文所说的“愿忠之士”。

⑭“接贱”上探下省主语“愿忠之士”。 接：接触，接近。 接贱：指“处位卑贱”者不与“骄臣”或“宠人”接触交往。“接”与上句“恃”相对，皆动词，不误。汪继培认为是“疏”字之误。

⑮“思善”上原无“此”字，据《群书治要》引文补。

⑯皦：当为“徼”字之误。“徼”即“邀”字，求取、希望得到的意思。

【译文】

再说，凡是高傲的大臣之所以喜欢埋没贤人，既是因为担心他们根据正确的道义来纠正自己的邪恶，也是因为自己身居高官而明智不及下人、治理自己的职事而计策却不产生于自己因而感到羞耻的缘故。因此，郄宛得到了众人的爱戴，子常就把他杀了；屈原得到了君主的信任，子椒、子兰就诬陷谗毁他；耿寿昌建立常平仓，严延年便忌妒他的谋划；陈汤杀了郅支单于，匡衡便抹杀他的功劳。从这些事情来看，处在低下的地位而想向君主献上自己的善行，就一定会先和君主宠幸的人做冤家了。思慕贤良之士的君主依赖交情深厚的旧臣和宠臣，而这些臣子却在朝廷内诋毁贤良之士；愿意效忠的贤才只接触一些地位低下的人，却想在朝外让君主信任自己。这就是思慕贤良之士的君主和希望效忠的贤人虽然同时生活在一个时代、苦心相求而终究不能相遇的原因啊。

考绩第七

【题解】

考绩：考核功绩。文章主要论述了考核群臣工作实绩的重要性，规劝君主注重考绩，根据群臣的政绩来提升罢免他们。

作者认为，统治天下，最重要的事是知人善任；而考核功绩，就是“别贤愚而获多士”、“昭贤愚而劝能否”的最便捷的方法。功绩真正得到了考核，那么是“治”还是“乱”、是“善”还是“恶”、是“直贤”还是“佞巧”就会十分清楚。这样，既为君主合理任用人才提供了明确的依据而避免了官非其人的局面，又能促使群臣百官“奉职不解”，兢兢业业做好本职工作。这种注重考核官员实能实绩的政治思想，无疑具有久远的理论意义。当然，作者的旨意是面向现实的。他之所以论述这一切，是为了抨击当时社会由于“功不考”、“赦赎数”而造成的“凡在位”“多非其人”、“官听”“数乱荒”的现象。他把矛头直接指向了“不循考功而思太平”的“世主”，从而使本篇成了痛贬时弊的政论杰作。

文中说：“圣汉践祚，载祀四八。”可见此文写于汉高祖即位（在公元前202年）后的三百二十年左右，即公元118年左右，也就是汉安帝元初五年前后。从本文所称“有道”、“武猛”等科目来看，则本文当写于汉安帝建光元年（公元121年）冬十一月以后（参见7·3注⑫），即写成于公元122年。

【原文】

7·1　凡南面之大务[1]，莫急于知贤；知贤之近途，莫急于考功。功诚考，则治乱暴而明[2]；善恶信[3]，则直贤不得见障蔽，而佞巧不得窜其奸矣[4]。

【注释】

①南面：见3·3注㉗。

②暴（pù铺）：同“曝”，显露。

③信：《左传·昭公二十五年》“信罪之有无”注：“信，明也。”

④窜：与上文“信”、“障蔽”相承，当解为隐藏。

【译文】

大凡统治天下的大事，没有什么比发现贤人更要紧的了；了解贤人的捷径，没有什么比考核功绩更要紧的了。功绩如果真正得到了考核，那么治理得好不好就显示得明明白白；好的坏的明明白白，那么正直贤能的人就不可能被压制埋没，而谄媚巧诈的人就不可能掩饰他们的邪恶了。

【原文】

7·2　夫剑不试，则利钝暗；弓不试，则劲挠诬[1]；鹰不试，则巧拙惑；马不试，则良驽疑。此四者之有相纷也，由不考试，故得然也。今群臣之不试也，其祸非直止于诬暗疑惑而已，又必致于怠慢之节焉。设如家人有五子十孙，父母不察精慑[2]，则勤力者懈弛，而惰慢者遂非也[3]。耗业破家之道也[4]。父子兄弟，一门之计[5]，犹有若此，则又况乎群臣惣猥治公事者哉[6]？《传》曰：“善恶无彰，何

以沮劝⑦？”是故大人不考功，则子孙惰而家破穷；官长不考功，则吏怠傲而奸宄兴；帝王不考功，则直贤抑而诈伪胜。故《书》曰⑧：“三载考绩，黜陟幽明⑨。”盖所以昭贤愚而劝能否也⑩。

【注释】

①挠：通“桡”，弱。
②愞：“偄”之俗字，同“懦”。
③遂：成。 遂非：因循不对的，一错到底。
④原无“破”字，依汪继培补。
⑤一门：一家。 一门之计：即“计一门”。
⑥惣：同“总”，聚合。 猥：众多杂滥。
⑦汪继培说：“襄廿七年《左传》，‘善恶’作‘赏罚’，‘彰’作‘章’。”彭铎说：“孔疏云：‘罚有罪，所以止人为恶；赏有功，所以劝人为善。’此盖以义易其文，非《左氏》之旧。”
⑧引《书》见《尚书·舜典》。今本《尚书》“考绩”下还有“三考”二字。
⑨陟（zhì 治）：提升。 幽：暗，昏庸。 黜陟幽明：即“黜幽陟明”。
⑩否（pǐ 痞）：鄙劣无知。

【译文】

剑不试用，那么锋利不锋利就不清楚；弓不试用，那么是强是弱就说不准；鹰不试用，那么是灵巧还是笨拙就让人疑惑难定；马不试用，那么是好马还是劣马就使人犹豫不决。这四种东西之所以有互相混杂的情况，是由于不进行考核试用，所以会这样。现在对群臣百官不加考验，那祸害就不只限于说不准、搞不清、犹豫不决、疑惑难定了，还一定会导致懈怠松垮的操守。假如一户人家有五个儿子、十个孙子，父母不去考察他们是精明强干还是软弱怯懦，那么勤劳卖力的人就会懈怠松劲，懒惰懈怠的人就会

一错到底了。这是耗费家产败坏家庭的做法啊。父子兄弟，为一家盘算，尚且会有这种情况，那么更何况群臣百官是众多杂乱地聚合在一起治理公家事务的人呢?《左传》上说："善恶不搞明白，根据什么来阻止作恶、激励行善?"所以长辈不考核功绩，那么子孙就会懒惰而家庭就会破产穷困；长官不考核功绩，那么下面的小吏就会懈怠傲慢而邪恶的事就会产生；帝王不考核功绩，那么正直贤能的人就会被压制而巧诈虚伪的人就会占上风。所以《尚书》上说："三年考核一次功绩，罢免昏庸的而提升贤明的。"这大概就是用来彰明贤人与蠢人、激励能人与庸才的办法啊。

【原文】

7·3 圣王之建百官也，皆以承天治地、牧养万民者也①。是故有号者必称典②，名理者必效于实③，则官无废职④，位无非人⑤。夫守相令长效在治民⑥，州牧刺史在宪聪明⑦，九卿分职以佐三公⑧，三公惣统典和阴阳⑨，皆当考治以效实为王休者也⑩。侍中、大夫、博士、议郎⑪，以言语为职、谏诤为官。及选茂才、孝廉、贤良方正、惇朴、有道、明经、宽博、武猛、治剧⑫，此皆名自命而号自定⑬，群臣所当尽情竭虑称君诏也⑭。

【注释】

①牧：原作"物"，依汪继培改。古代把治理人民叫做"牧民"。 养：教养。

②号：称号，如"天子"、"诸侯"等。 称（chèn 趁）：相称。 典：汪继培怀疑与下句"名"字误倒，可从。"名"和下句的"实"相对，指名称、名分、名位、职务等等（参见拙著《韩非子全译》5·1注⑦）。 有号者必称名：即孔子所说的"君君、臣臣"之类（《论语·颜渊》）。汪继培说："《春秋繁露·深察名号篇》云：'号为天子者，宜

视天如父，事天以孝道也。号为诸侯者，宜谨视所候，奉之天子也。号为大夫者，宜厚其忠信，敦其礼义，使善大于匹夫之义足以化也。士者，事也。民者，瞑也。士不及化，可使守事从上而已。五号自赞，各有分；分中委曲，曲有名；名众于号，号其大全。名也者，名其别离分散也。'”

③名：当与上句“典”互换。 典：从事，掌管。 效：献出。 于：动宾之间的助词，无实义。 效于实：即下文的“效实”，等于说“效功”、“效绩”，指作出实绩。《韩非子·用人》：“治国之臣，效功于国以履位（给国家作出了成绩才踏上官位）。”与此文旨意相同。

④则：犹“故”。

⑤位无非人：即《汉书·翼奉传》所说的“在位莫非其人”，颜师古注：“言所任皆得贤材也。”“人”指胜任其职位的人才。

⑥守：郡中的最高长官，又称郡守、太守。 相：指诸侯王国内的相国，也称丞相。在汉代，相的地位相当于郡守，所以两汉时常以“守相”并称，如《汉书·食货志下》：“举并兼之徒守相为利者。”注：“守，郡守也。相，诸侯相。” 令长：指县令、县长。县中的最高长官。辖有万户以上的大县置令，万户以下的小县置长。 效在治民：《后汉书·百官志五》：“每郡置太守一人，二千石，……王国之相亦如之。……本注曰：凡郡国皆掌治民，进贤劝功，决讼检奸。”“每县、邑、道，大者置令一人，千石；其次置长，四百石；小者置长，三百石；侯国之相，秩次亦如之。本注曰：皆掌治民，显善劝义，禁奸罚恶，理讼平贼，恤民时务。”

⑦州牧、刺史：州一级的监察官。汉武帝元封五年（公元前106年），除京师附近七郡外，分境内为十三个监察区，称为十三部。因其中大多沿用古代州名，所以习惯上又称为十三州（参见16·2注⑱）。每州置刺史一人，秩六百石，掌管监督巡察其所统率的郡国，以六条问事，刺举所部官吏非法之事，故名刺史。成帝绥和元年（公元前8年）改为州牧，秩二千石。其后或称州牧、或称刺史，更易无常。 “在”字上承上省“效”字。 宪：通“显”。《诗经·大雅·假乐》“显显令德”，《礼记·中庸》引作“宪宪令德”，是“宪”、“显”相通之证。聪：听力好。 明：视力好。 宪聪明：显示出听力、视力的灵敏，指

明察暗访卓有成效。《后汉书·百官志五》："每州刺史一人，六百石。本注曰：……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国，录囚徒，考殿最。"《汉书·朱博传》载何武与方进共奏言："古选诸侯贤者以为州伯，《书》曰'咨十有二牧'，所以广聪明、烛幽隐也。"刺史负责核查案子，考核官吏，所以何武、方进说他们是"广聪明、烛幽隐"。此文说"宪聪明"，与"广聪明"意义相似。

⑧九卿：古代中央政府的九个高级官职。各代所设九卿不尽相同。汉代以太常、光禄勋、卫尉、太仆、廷尉、大鸿胪、宗正、大司农、少府为九卿。 九卿分职：太常掌管宗庙祭祀、礼乐及文化教育，光禄勋掌管宫门宿卫及侍从之事，卫尉掌管宫门屯卫，太仆掌管舆马及牧畜之事，廷尉掌管司法，大鸿胪掌管少数民族的接待、交往及诸侯王入朝迎送、朝会、封授等礼仪事务，宗正掌管王室亲属，大司农掌管财政经济，少府掌管山海池泽的税收以供养国君。 三公：见4·1注⑤。

⑨阴阳：古代思想家认为万事万物的构成，都取决于一对正反矛盾的基本因素，这就是所谓的阴阳（参见32·1与25·5）。他们以阴阳来解释各种事物的生成、变化，凡天地、日月、昼夜、男女、腑脏、气血等各种事物都分属于阴阳（参见28·2注⑱）。《尚书·周官》："兹惟三公，论道经邦，燮理阴阳。"

⑩王休：帝王的美德。"为王休"与下文"称君诏"相对，可知此"王"字应为"帝王"之意，"王休"即《诗经·大雅·江汉》"对扬王休"之"王休"。俞樾认为"王休"是借用五行王相休囚之说（即《论衡·难岁》所说的"艮王，震相，巽胎，离没，坤死，兑囚，乾废，坎休。"），表示进贤、退不肖之意，恐不当。 者：指代上述之人。

⑪侍中：秦始置，为丞相属吏，因为往来于殿内东厢奏事，故称侍中。两汉沿置，因侍从皇帝左右，出入宫廷，应对顾问，所以地位甚为贵重。 大夫：官名。汉代有谏大夫、光禄大夫、太中大夫等，为光禄勋的属官，系中央要职和顾问。 博士：秦汉时官名，西汉属太常，主要职责是教育王公弟子，充当君主的参谋和顾问。 议郎：汉代为光禄勋所属的郎官之一，征贤良方正之士担任，掌管顾问应对。

⑫茂才：即秀才，东汉时避光武帝刘秀讳，改称为茂才。其本义为才能优秀之人。汉代成为荐举人才的科目之一。 孝廉：本义指孝子与廉

吏。汉代成为选拔人才的科目。汉武帝元光元年（公元前134年）冬，诏令郡国从所属吏民中推荐孝、廉各一人（见《汉书·武帝纪》，下文也将“孝”、“廉”分为二科）。东汉时把举孝、举廉两种科目合而为一，规定地方郡国每年从二十万人中推举孝廉一人，边远郡县每十万人推举一人（参见24·6）。孝廉到中央往往任郎官，为两汉入仕的重要途径。 贤良方正：其本义指德才兼优、正直不阿的人。汉文帝二年（公元前178年）诏令“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以匡朕之不逮”（见《汉书·文帝纪》），从此成为汉代选拔人才的科目之一。也称贤良文学，简称贤良。 惇（dūn敦）朴：本义为敦厚朴实。西汉时成为选拔人才的科目之一。汉元帝永光元年（公元前43年），诏令丞相、御史“举质朴、敦厚、逊让、有行者”（见《汉书·元帝纪》）为其滥觞。汉成帝永始三年（公元前14年），诏令“举惇朴、逊让、有行义者各一人”（见《汉书·成帝纪》），始合“质朴敦厚”为“惇朴”。7·4说“敦厚”，仍取其一。 有道：本义为有道德、有才艺的人。东汉时成为选拔人才的科目之一。汉安帝永初元年（公元107年），“诏公卿内外众官、郡国守相，举贤良方正、有道术之士、明政术、达古今、能直言极谏者各一人”。所谓“有道术”即“有道”。建光元年（公元121年）夏，又诏令公卿守相等“举有道之士各一人”，只称为“有道”。见《后汉书·孝安帝纪》。 明经：本义是通晓经学。汉武帝尊崇儒术后，明经成为察举入仕的科目之一。如元帝时，刘向因“明经有行”而被提拔（见《汉书·楚元王传》），平当“以明经为博士”（见《汉书·平当传》）。 宽博：本义是度量宽广、见识广博。东汉时成为选举人才的科目之一。汉章帝建初元年（公元76年）夏，“初举孝廉、郎中宽博有谋，任典城者，以补长、相。”见《后汉书·肃宗孝章帝纪》。

武猛：本义为威武勇猛。汉代成为选举人才的科目之一。汉成帝元延元年（公元前12年），诏令“北边二十二郡举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见《汉书·成帝纪》），是其滥觞。汉安帝建光元年（公元121年）冬十一月，诏令三公等“举武猛堪将帅者各五人”（见《后汉书·孝安帝纪》），始称“武猛”。 治剧：“剧”是复杂繁难的意思，“治剧”的本义是处理繁重难办的事务。汉代郡县根据治理程度的难易分为剧、平两类，为了鼓励不畏困难的从政者，特别设立了这一察举科目。被举

者一般被任用为郡守或县令。如成帝、哀帝时，尹赏因“能治剧”被徙为频阳令（见《汉书·尹赏传》），何并因“能治剧”被举为长陵令（见《汉书·何并传》）。

⑬名自命而号自定：语本《韩非子·扬権》的“使名自命、令事自定”。

⑭所：指代上述的科目。 诏：皇帝的命令。以上所列的选举科目，都出自皇帝的诏令，故此文云“诏”。

【译文】

圣明的帝王设置各种官职，都是用来禀承天意、管理领土、治理教育百姓的。所以有称号的人必须称职，从事管理的人必须作出成绩，因此官府中没有无用的官职，官位上无不是称职的人才。那郡守、相国、县令、县长所要作出的实绩在于管理好人民，州牧刺史所要作出的实绩在于显示出聪敏明察，九卿分管职事来辅佐三公，三公总管朝政并掌管调和阴阳，这些都是应当考核其治绩来使他们作出成绩以造成天子美德的人啊。侍中、大夫、博士、议郎，以议论作为自己的职责、以劝谏作为自己的职分。至于选举茂才、孝廉、贤良方正、惇朴、有道、明经、宽博、武猛、治剧，这些都是根据名称自身反映的内容来命名的，也是按照称号自身所具有的性质来确定的，是受到荐举的群臣百官应当竭尽忠诚、绞尽脑汁来使自己的行为符合皇帝命令的名目啊。

【原文】

7·4 今则不然。令长守相，不思立功，贪残专恣，不奉法令，侵冤小民。州司不治①，令远诣阙上书讼诉②。尚书不以责三公③，三公不以让州郡，州郡不以讨县邑④。是以凶恶狡猾，易相冤也⑤。侍中、博士，谏议之官，或处位历年，终无进贤嫉恶拾遗补阙之语⑥，而贬黜之忧⑦。群僚举士者，或以顽鲁应茂才，以桀逆应至孝⑧，以贪饕

应廉吏，以狡猾应方正，以谀谄应直言[9]，以轻薄应敦厚，以空虚应有道，以嚚暗应明经[10]，以残酷应宽博，以怯弱应武猛，以愚顽应治剧。名实不相副，求贡不相称[11]。富者乘其材力[12]，贵者阻其势要[13]。以钱多为贤，以刚强为上[14]，凡在位所以多非其人[15]，而官听所以数乱荒也[16]。

【注释】

①州：见16·2注⑱。　司：《说文》："司，臣司事于外者。"即朝廷派往外地的大臣。　州司：朝廷派往州中的长官，即指刺史、州牧之类。

②诣（yì 义）：到。　阙：宫阙，引申指朝廷。

③尚书：秦时少府属官，掌管殿中文书，职位很低。汉武帝时，地位渐重。汉成帝时设尚书五人，始分曹办事，群臣奏章都经过尚书，位虽不高而权很大。东汉时，光武帝架空三公实权，尚书便正式成为协助皇帝处理政事的官员。

④讨：谴责，责问。　邑：食邑，汉代指皇太后、皇后、公主的封地，相当于县一级的行政单位，所以与"县"连称。《汉书·百官公卿表》："列侯所食县曰国，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

⑤相：偏指性副词，指代百姓。

⑥拾：拾取，提出。　遗：遗漏，忽略。　阙：缺失，过错。

⑦之：构成宾语前置句式的助词。　贬黜之忧：即"忧贬黜"。

⑧"以"字上承上省"或"字，下几句同。　汪继培说："《后汉书·安帝纪》：'永初五年，诏举至孝与众卓异者。'"

⑨直言：正直地进说。它成为选拔人才的科目，见7·3"贤良方正"注。

⑩嚚（yín 淫）：愚蠢。　暗：愚昧。汪继培认为当作"瘖"，似未当。因为"瘖"指哑巴，其世道虽然黑暗，恐不至于让哑巴去应明经。

⑪汪继培说："《抱朴子·审举篇》云：'灵、献之世，台阁失选用于上，州郡轻贡举于下，故时人语曰："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观节信所言，则非独灵、献时为然矣。"

⑫汪继培说："'材'当作'财'。《汉书·货殖传序》云：'以财力相君。'"
⑬阻：倚仗。 要：机要大权（参见《韩非子全译》8·1注⑨）。
⑭上：《国语·晋语》"然而民不能戴其上久矣"注："上，贤也。" 汪继培说："《汉书·贡禹传》云：'俗皆曰："何以孝弟为？财多而光荣。何以礼义为？史书而仕宦。何以谨慎为？勇猛而临官。"故黥劓而髡钳者，犹复攘臂为政于世，行虽犬彘，家富势足，目指气使，是为贤耳。'"
⑮其：见1·4注⑨。 其人：指理想的人选，合适的称职的人才。
⑯王绍兰说："'官听'疑是'官职'。"汪继培说："作'职'是也。上云：'官无废职，位无非人。'此承其文言之。"觉按：王、汪之说恐不当，因为此文"在位"与上文"位"相应而不与上文"人"相应；同样，此文"官听"与上文"官"相应而不与"职"相应。依我的体会，此文"在位""多非其人"承本节"侍中……求贡不相称"一段而言，此文"官听""数乱荒"承本节"令长守相……易相冤也"一段而言。"官听"与"在位"相对，也当为谓词性结构，是"官府听（治）事"的意思，相当于《吕氏春秋·务本》"今处官则荒乱"之"处官"。数（shuò 朔）：屡次，经常。 荒：田地不治而杂草丛生叫"荒"，引申指公事不治而冤狱繁多。即上文所说的"州司"、"尚书"、"三公"、"州郡""不治""讼诉"而"易相冤也"。

【译文】

现在却不是这样。县令、县长、郡守、相国不想立功，而是贪婪残暴专权放肆，不遵守法令，欺负冤枉平民百姓。州中长官不予受理，让人长途跋涉到朝廷上书诉讼。尚书不拿它去责问三公，三公不拿它去责备州、郡，州、郡不拿它去声讨县、邑。因此县吏凶恶奸诈，容易冤枉百姓。侍中、博士，是谏诤议论的官员，有的在位已过了好几年，也始终没有推荐贤人、痛恨恶人、弥补君主遗漏、补救君主过失的言论，而只是担忧被降职罢免。群臣百官推荐的士人，有的凭愚昧迟钝应征为茂才，有的凭凶暴不顺应征为极孝，有的凭贪得无厌应征为廉吏，有的凭狡猾奸诈应征为方正，有的凭阿谀谄媚应征为直言，有的凭轻浮刻薄应征为

敦厚，有的凭倥侗无行应征为有道，有的凭愚昧无知应征为明经，有的凭残酷暴虐应征为宽博，有的凭胆小懦弱应征为武猛，有的凭愚蠢驽钝应征为治剧。名称和实质不相符，征求和选举上来的不相合。富翁凭借自己的财力，权贵倚仗自己的权势。把钱多看作为贤能，把势力强大看作为贤明，这就是所有在位的官员大多不是那理想人才的原因，也是官府处理事情经常混乱荒废的缘故啊。

【原文】

7·5 古者诸侯贡士，一适谓之好德①，载适谓之尚贤②，三适谓之有功，则加之赏。其不贡士也，一则黜爵，载则黜地，三黜则爵土俱毕③。附下罔上者刑④，与闻国政而无益于民者斥⑤，在上位而不能进贤者逐⑥。其受事而重选举、审名实而取赏罚也如此⑦，故能别贤愚而获多士，成教化而安民氓⑧。三代于世⑨，皆致太平。圣汉践祚⑩，载祀四八⑪，而犹未者⑫，教不假而功不考⑬，赏罚稽而赦赎数也⑭。谚曰："曲木恶直绳⑮，重罚恶明证。"此群臣所以乐惚猥而恶考功也。

【注释】

①适：《汉书·武帝纪》"壹适谓之好德"注引服虔曰："适，得其人。"

②载：通"再"。《汉书·武帝纪》作"再"。

③三黜则爵土俱毕：当作"三则黜爵土俱毕"。《汉书·武帝纪》作"三而黜爵地毕矣"，是其证。

④附下罔上者刑：《汉书·武帝纪》作"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汪继培在句中补"死附上罔下者"六字，似不当。因为王符之文，虽用《汉书》，但已加改写。详文意，这六字很可能是他有意删去的，而并非是后世的脱文。

⑤与（yù 预）：参与。　斥：《汉书·武帝纪》注："斥，谓弃逐之。"

⑥汪继培说："'古者诸侯'以下本武帝元朔元年有司奏议，见《汉书》本纪，事详《尚书大传》。'附下罔上'四语，《说苑·臣术篇》以为《泰誓》文，'斥'作'退'。"

⑦其：指代上文的"诸侯"。据上文，"受事"、"取赏罚"的主语是"诸侯"，"重选举"与"审名实"的主语是"天子"。汪继培怀疑"取"是"严"字之误，似不当。

⑧氓（méng 萌）：外来的百姓。　汪继培说："《汉书·董仲舒传》云：'古者修教训之官，务以德善化民。今世废而不修，民以故弃行谊而死财利。'"

⑨代：原作"有"，据四库全书本改。

⑩圣：对皇帝的尊称。　祚（zuò 作）：通"阼"，大堂前东面的台阶。古代帝王登阼阶以主持祭祀，因此以"阼"指帝位。　圣汉践祚：指汉王刘邦登上帝位，参见 4·6 注⑯。

⑪载祀（zǎi sì 宰肆）：年，岁。《尔雅·释天》："载，岁也。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　四八：此文指三百二十左右。这是一种罕见的特殊表数法。

⑫未者：原作"者末"，据四库全书本改。

⑬假：凭借。汪继培认为当作"修"，有人解为"至"，均不当。

⑭稽：停留，拖延。　数（shuò 朔）：屡次，频繁。

⑮木：原作"水"，据胡维新本改。　曲木恶直绳：墨线拉直则曲木要被砍削，故"恶"。

【译文】

古时候诸侯推荐人才，第一次推荐了合适的人才就称之为爱好德才，第二次推荐了合适的人才就称之为崇尚贤能，第三次推荐了合适的人才就称之为有功劳，那就要给他奖赏。如果诸侯不推荐人才，第一次就要降低爵位，第二次就要削减封地，第三次就要把爵位封地全部削去。依附下边而欺骗上面的要受惩罚，参与听取国家政事而不能为民众带来利益的要驱逐，身居高位而不

能推荐贤人的要赶走。古代的诸侯接受职事时侧重于挑选推荐人才、还要被审察名实是否相符来得到奖赏或惩罚就像这样，所以能分别贤能愚蠢而得到众多的人才，成功地搞好教育感化而使民众安定不乱。夏、商、周三代因此而在当时都达到了太平。圣明的汉王登上帝位，至今已三百二十多年，却还没有出现太平盛世，是因为不凭借教育而不考核功绩，奖赏和惩罚老是拖延而赦免赎罪十分频繁的缘故啊。谚语说："弯曲的木头讨厌笔直的墨线，犯了重罪的人厌恶明白确凿的证据。"这就是群臣百官喜欢众多杂乱地混在一起而讨厌考核功绩的原因啊。

【原文】

7·6 夫圣人为天口，贤者为圣译①。是故圣人之言，天之心也；贤者之所说，圣人之意也。先师京君②，科察考功③，以遗贤俊。太平之基，必自此始；无为之化④，必自此来也⑤。是故世主不循考功而思太平，此犹欲舍规矩而为方圆⑥，无舟楫而欲济大水，虽或云纵⑦，然不知循其虑度之易且速也⑧。群寮师尹⑨，咸有典司⑩，各居其职以责其效⑪；百郡千县⑫，各因其前以谋其后⑬；辞言应对，各缘其文以核其实⑭；则奉职不解⑮，而陈言者不得诬矣。《书》云⑯："赋纳以言⑰，明试以功⑱，车服以庸⑲。谁能不让⑳？谁能不敬应㉑？"此尧、舜所以养黎民而致时雍也㉒。

【注释】

①俞樾说："《说文·言部》：'译，传译四夷之言者。'天无言而圣人代之言，故曰'为天口'。圣人之言，人不易晓，而贤者为通其指趣，故曰'为圣译'。"

②君：对人的尊称。　京君：指京房，见1·5注③。

③科：法律条文。　科察考功：见5·5注⑪。

④无为：无所作为。它的基本含义是：顺应自然，排除故意的人为因素。必须明了，古代各个学派常把“无为”作为自己的政治学说的一个重要内容，但各人用此术语的政治涵义是有所不同的。孔子所倡导的无为，是指以德政感化人民，不施行刑治（参见《论语·卫灵公》）。韩非所谓的无为，是指顺应自然，不主观地去干违反客观规律的事；一切按法办事，不用智慧去干扰法治，君主不暴露自己的好恶以免臣下有所凭借（参见《韩非子全译》5·1注⑳）。王符兼采了儒家、法家的学说，所以此文既说“无为之化”，又主张“循其虑度”；31·9既说“尧、舜恭己无为”，又主张“法术明而赏罚必”。

⑤必：见4·4注⑫。

⑥汪继培说：“‘欲’字当在‘为’上。”

⑦云：犹“能”。　纵：彭铎说：“‘纵’、‘从’古字通。《小尔雅·广言》云：‘从，遂也。’”

⑧汪继培说：“‘知’当作‘如’。《文选》王褒《四子讲德论》云：‘膺腾撇波而济水，不如乘舟之逸也；冲蒙涉田而能致远，未若遵涂之疾也。’此意与彼同。”

⑨寮：通“僚”，官。　师尹：见5·5注⑲。

⑩典：主管，掌管。与“司”同义。

⑪居：与下文“因”、“缘”相对，当通“据”。《广雅·释言》：“居，据也。”《韩非子·主道》：“群臣陈其言，君以其言授其事，事以责其功。功当其事，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其事，事不当其言则诛。”

⑫郡、县：是古代的两级行政区域。秦、汉时郡统辖县。各时期的郡、县数不尽相同。据《汉书·地理志下》，至汉平帝时，郡、国（相当于郡一级的诸侯王封地）共103个，县以及相当于县一级的邑、道、侯国共1587个。据《后汉书·郡国志五》，至汉顺帝时，郡、国共105个，县、邑、道、侯国共1180个。此文说“百郡千县”，是指后者，并举其整数。

⑬谋：与上下文的“责”、“核”相类，是审察评议的意思。《文选·思玄赋》“畴克谋而从诸”注：“谋，察也。”《广雅·释言》：“谋，议也。”《韩非子·八经》：“结能者功见而谋成败。”与此文义同。

⑭文：指发言时的文字纪录。《韩非子·八经》："是以言陈之日，必有策籍。"即此文之意。

⑮解（xiè 懈）：通"懈"。

⑯以下引文见今本《尚书·益稷》，文字略有不同。前三句也见于《尚书·舜典》与《左传·僖公二十七年》所引《夏书》。

⑰赋：通"敷"、"普"（今本《尚书》作"敷"，古代"赋"、"敷"读如"普"），普遍。 以：犹"其"。参见《尚书》孔传、孔疏。

⑱试：考较。

⑲车：车子。古代的官员因为等级的不同而配备不同数量的车子。如《韩非子·外储说左下》载："晋国之法，上大夫二舆二乘（除正车外，还配备副车二辆），中大夫二舆一乘，下大夫专乘（只有正车一辆），此明等级也。" 服：章服，即绣有图纹以显示不同等级的礼服。参见《尚书·益稷》及《周礼·春官·司服》注、疏。 庸：用。

⑳此下两"能"字今本《尚书》作"敢"，语气更强。 让：谦让，退让，指不去抢官做。这是"明试以功"的结果。《韩非子·外储说左下》载：齐桓公为"官少而索者众"发愁，管仲说："因能而受（授）禄，录功而与官，则莫敢索官。"可明此文之意。

㉑应：即上文所说的"应对"（参用《尚书·益稷》"敢不敬应"《释文》）。

㉒养黎民而致时雍：此语脱胎于《尚书·尧典》的"黎民于变时雍"。养：教育。 雍：同"雝"，和谐。

【译文】

圣人是上天的喉舌，贤人是圣人的翻译。所以圣人的话，表达的是上天的心意；贤人的解说，表达的是圣人的意图。前辈老师京先生，制定了法律条文来审察考核官吏的功绩，将它留给了贤人俊士。太平的基业，只能从这考核功绩着手；清静无为的教化，只能从这考核功绩中取得。所以当代的君主不沿袭考核功绩的办法而想得到太平，这就像抛弃了圆规曲尺却想画方圆，没有船和桨却想渡过大河，虽然有时候也能成功，却不如遵用京先生所谋划的法度来得容易又迅速。对于群臣宰相，使他们都有职掌，

各自根据他们的职责来责求他们的功效；对于一百多个郡和一千多个县，各自根据他们治理前的情况来审察评议他们治理后的情况；对于发言和回答，各自根据它们的文字纪录来考核他们的实际行动；那么各级官吏就会恭敬地做好本职工作而不懈怠，陈述意见的人也不会胡说八道了。《尚书》上说："普遍地采纳他们的言论，明白地考核他们的功劳，配备不同的车子和礼服让他们使用。谁能不谦让？谁能不慎重地回答您？"这就是尧、舜教育百姓而致使时世安定太平的办法啊。

思贤第八

【题解】

思贤：思慕贤人。文章主要强调了贤人在政治中的重要作用，希望君主任人唯贤，不要任用没有才能的亲戚。

文章首先从历史上存亡治乱的经验教训出发，指出"亡代"、"灭国"的原因，都是因为君主"不嗜贤"，不能任用贤人。所以，君主只有"先乱任贤"、"尊贤任能，信忠纳谏"，才能整治"国之乱"，使国家长治久安而自己永享太平。接着，作者进一步提出了君主必须求得"真贤"的问题。他认为，治理国家，有孔子的学说可以利用，但如果"因之者非其人"，那么国家的混乱局面还是不能治理好，所以治国必须访得真正的贤人。而当今之世，"人君求贤"，臣子却让一些鄙陋之人滥竽充数，所以国家就更加混乱了，而君主却以为"贤皆无益于救乱，因废真贤不复求进，更任俗吏"，那就势必会走向灭亡。那么如何获得"真贤"呢？作者借鉴

历史的经验，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措施，如：“功加于人，德称其位”，“人谋鬼谋，百姓与能”，“必论其材，论定而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与此同时，作者抨击了君主“不量其材”、让“功不加民、泽不被下”的“亲戚”当官“取佚”而“强富之”的做法，指出这种“爱之”，实在是“伤之而已”，因为他们“不得治民效能”，“但事淫侈”，“县罪于恶”，最终必将“破败”“颠陨”。

【原文】

8·1 国之所以存者，治也；其所以亡者，乱也。人君莫不好治而恶乱、乐存而畏亡。然尝观上记①，近古已来②，亡代有三，秽国不数③。夫何哉？察其败，皆由君常好其所乱而恶其所治④，憎其所以存而爱其所以亡。是虽相去百世⑤，县年一纪⑥，限隔九州⑦，殊俗千里⑧，然其亡征败迹⑨，若重规袭矩⑩，稽节合符⑪。故曰：虽有尧、舜之美⑫，必考于《周颂》⑬；虽有桀、纣之恶⑭，必讥于《版》、《荡》⑮。“殷鉴不远⑯，在夏后之世⑰。”

【注释】

①尝：原作“常”，乃“尝”之通假字，今据《群书治要》引文改。 尝：试一下。 尝观：试看，看一下。 汪继培说：“《吕氏春秋·务本篇》云：‘尝试观上古纪。’高诱注：‘上古记，上世古书也。’”

②已：通“以”。

③汪继培说：“‘秽’当作‘濊’。《贤难篇》云：‘三代之以覆，列国之以灭。’‘濊’、‘秽’字形相近。”

④《韩非子·诡使》：“何也？夫上之所贵与其所以为治相反也。”与此文义同。 其：指代上文的“国”。 所：等于说“所以”（参见1·1注③）。 恶：原作“忘”，据《群书治要》引文改。

⑤是：犹“故”。

⑥县（xuán 悬）：古“悬”字，远距。今吴语犹称较大的距离为“悬空”，如“悬空一大段”。 纪：古代纪年的单位。具体所指不一，有的以一世为一纪（见《文选·幽通赋》“皇十纪而鸿渐兮”注）；有的以十二年为一纪（见《尚书·毕命》“既历三纪”传）；有的以一千五百年为一纪，如《史记·天官书》云：“五百载大变，三大变一纪。”此文当取第三说。因为从上文“亡代有三、灭国不数”来看，作者是从夏代灭亡（约公元前16世纪）数至秦灭六国（公元前221年）的，这一时期约1400年，近于1500年，故云“县年一纪”。汪继培引《续汉书·律历志》注以4560年为一纪，不当。

⑦限：边界。 九州：见3·3注㉝。

⑧汪继培说：“《晏子春秋·问上》云：‘古者百里而异习，千里而殊俗。’”

⑨亡：原作“已”，据《群书治要》引文改。

⑩重（chóng 虫）：重叠。 袭：重叠。 重规袭矩：重叠起圆规或重叠起曲尺，指完全吻合，没有差别。

⑪稽：汪继培说：“《礼记·儒行》郑注：‘稽，犹合也。’” 节：古代用作凭证的东西，用玉、角、铜、竹等制成，一般为使臣所用，用来证明其代表的身分。 符：信符，古代国君命官封爵或调兵遣将所用的凭证，用竹、木、铜、玉等材料制成，上面刻有文字，刻好后剖成两半，君臣双方各执一半，验证时将两半相合，看是否符合，以辨真假。 稽节合符：重合符节，指完全吻合，没有差别。

⑫有：《诗经·王风·葛藟》“亦莫我有”笺：“有，识有也。”即知道的意思。 尧、舜：见1·1注⑪、⑫。

⑬《周颂》：《诗经》的一部分，共31篇，相传作于周公摄政、成王即位之初，是“周室成功、致太平德洽之诗”（见郑玄《诗经·周颂谱》）。所以要吸取成功的经验，必须考察它。汪继培说：“《荀子·非相篇》云：‘欲知上世，则审周道。’《淮南子·精神训》高诱注：‘考，观也。’”

⑭桀、纣：见4·1注②。

⑮讥（jī 机）：检查，查看。 《版》：《诗经·大雅》中的一篇，今本《诗经》作《板》，它是周代凡伯斥责暴君周厉王的诗。 《荡》：《诗经·大雅》中的一篇，它是周代召穆公哀伤周王朝衰败而作的诗，诗

中借用文王指责殷商的暴虐来警告暴君周厉王。

⑯此下两句是《诗经·大雅·荡》中的末两句。殷：见4·1注⑧。鉴：镜子，引申指可以作为借鉴或教训的事。殷鉴：值得殷商借鉴的事，指夏桀暴虐而被商汤消灭的事。

⑰夏后：见1·2注⑥。

【译文】

国家能存在的原因，是安定；国家灭亡的原因，是动乱。君主无不喜爱安定而厌恶动乱、乐意存在而害怕灭亡。然而看一下从前的记载，近古以来，灭亡的朝代有夏、商、周三个，灭亡的国家数不清。那是为什么呢？仔细看一下他们的衰败，都是因为君主常常喜爱那些使国家动乱的办法而厌恶那些使国家安定的措施，憎恶那些使国家存在的措施而爱好那些使国家灭亡的办法。所以他们虽然相距上百代，悬隔约一千五百年，地界远隔九州，有相隔千里的不同风俗，但他们的亡国征兆及衰败迹象，却会像重叠圆规曲尺、重合信节信符一样而毫无差异。所以说：即使知道了尧、舜的美德，也一定要考察《周颂》；即使知道了桀、纣的罪恶，也一定要查看《版》、《荡》。“可资商朝借鉴的事迹并不远，就在夏后氏统治的时代啊。”

【原文】

8·2　夫“与死人同病者，不可生也；与亡国同行者，不可存也①”。岂虚言哉？何以知人且病也？以其不嗜食也。何以知国之将乱也？以其不嗜贤也②。是故病家之厨，非无嘉馔也③，乃其人弗之能食，故遂于死也；乱国之官，非无贤人也，其君弗之能任，故遂于亡也。夫生饣乍秔粱④，旨酒甘醪⑤，所以养生也，而病人恶之，以为不若菽麦糠糟欲清者⑥，此其将死之候也。尊贤任能，信忠纳谏，所以

为安也，而暗君恶之，以为不若奸佞阘茸谗谀言者⑦，此其将亡之征。《老子》曰⑧："夫唯病病⑨，是以不病。"《易》称⑩："其亡其亡⑪，系于苞桑⑫。"是故养寿之士，先病服药；养世之君，先乱任贤。是以身常安而国永永也⑬。

【注释】

①以上四句用《韩非子·孤愤》之文。

②汪继培说："《文子·微明篇》云：'人之将疾也，必先不甘鱼肉之味；国之将亡也，必先恶忠臣之语。'"

③馔（zhuàn 撰）：食物。

④生：与"饣卞"、"秔"、"粱"相并列，也当指上等的粮食。《国语·楚语下》"能知四时之生"韦昭注："生，嘉谷韭卵之属。"《周礼·春官·序官》疏引《国语》孔服注："生谓粢盛。"《左传·桓公六年》"粢盛丰备"注："黍稷曰粢，在器曰盛。"由此诸说可证，本文之"生"当指黍、稷等嘉谷。黍是粘性的谷物，稷是不粘的谷物。 饣卞（fàn 饭）：俗"饭"字。 秔（jīng 京）：同"粳"，粳稻。 粱：粟，谷子，去皮后称小米。

⑤旨：味美。 甘：味美，甜。 醪（láo 劳）：浊酒，汁滓混合的酒。

⑥菽：指豆叶。古代以此为粗食，故常用"啜菽饮水"来形容生活清苦（见《荀子·富国》及《天论》）。 欲：当为"欱"（hē 呵）字之形讹。《说文》："欱，歠也。""歠，饮也。"

⑦阘茸：见5·10注⑥。

⑧《老子》：参见1·1注⑰。以下引文见《老子·七十一章》，文字略有不同。

⑨夫唯病病：第一个"病"用作意动词，第二个"病"为名词。 病病：以病为病，指认识到自己的毛病而采取办法。"病"字含义双关，既指毛病，又指错误。

⑩《易》：见1·2注③。以下引文见《周易·否》。

⑪其：将。

⑫苞：席草，可制席子和草鞋。 苞桑：喻指软弱而动荡不定的依靠物。

系于苞桑：《荀子·劝学》："南方有鸟焉，名曰蒙鸠，以羽为巢而编之以发，系之苇苕，风至苕折，卵破子死。"此文"系之苞桑"与《荀子》"系之苇苕"语意相似，形容岌岌可危。其言外之意是：必须认识到这危在旦夕的局面而慎重处置，才能转危为安。

⑬国永永：《群书治要》引文及程荣本等作"国脉永"。俞樾说："上'永'字不误，下'永'字乃'呆'之误。呆，古文'保'字，见《说文》。'身常安'与'国永保'，两文相对。"觉按：今从俞说。 汪继培说："《素问·四气调神大论》云：'圣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乱，治未乱。'《淮南子·说山训》云：'良医者，常治无病之病，故无病。圣人者，常治无患之患，故无患。'"

【译文】

"和死人患了同一种毛病的人，不可能活下去；和灭亡了的国家采取同样做法的国家，不可能存在下去。"这难道是空话么？凭什么知道人将要生病了呢？因为他不喜欢吃东西了。凭什么知道国家将要动乱了呢？因为国君不喜欢贤人。所以，病人家中的厨房里，并不是没有美味佳肴，只是那病人不能把它吃下去，所以最终就死了；动乱国家的官府中，并不是没有贤能的人，只是它的君主不能任用他们，所以最终就灭亡了。那黍稷、米饭、粳米、谷子，美酒、甜酿，是用来滋养身体的东西，而病人却厌恶它们，以为不如豆叶、大麦、谷糠、酒渣、喝清水，这是他将要死亡的征兆。尊重贤人、任用能人，信任忠臣、接受规劝，是用来造成安定的办法，而昏君却厌恶这些，以为不如奸诈谄媚、低能愚钝、诋毁阿谀者的话，这是他将要灭亡的征兆。《老子》说："因为他把毛病看作为毛病，因此不会生病。"《周易》说："将要灭亡将要灭亡，因为拴在席草桑条上。"所以，保养生命的人，在生病之前就吃药；护养社会的君主，在动乱之前就任用贤人。因此他们的身体常常安然无恙而国家永远能保住。

【原文】

8·3 上医医国①，其次下医医疾②。夫人治国，固治身之象③。疾者，身之病；乱者，国之病也。身之病，待医而愈；国之乱，待贤而治。治身，有黄帝之术④；治世，有孔子之经⑤。然病不愈而乱不治者，非针石之法误而五经之言诬也⑥，乃因之者非其人⑦。苟非其人，则规不圆而矩不方，绳不直而准不平⑧，钻燧不得火⑨，鼓石不下金⑩，驱马不可以追速⑪，进舟不可以涉水也⑫。凡此八者，天之张道⑬，有形见物，苟非其人，犹尚无功，则又况乎怀道术以抚民氓、乘六龙以御天心者哉⑭？

【注释】

①医国：指医治国君身上有害于国家的思想与行为。《国语·晋语八》注："止其淫惑，是谓医国。"可资参证。

②汪继培说："'下医'二字衍。《晋语》：'医和曰："上医医国，其次疾人。"'"

③汪继培说："《吕氏春秋·审分览》云：'夫治身与治国，一理之术也。'《后汉书》崔骃后《实传·政论》云：'为国之法，有似理身。'"

④黄帝：见1·1注⑧。相传黄帝通医术，他所著的医药书有：《黄帝内经》十八卷（一说即《针经》九卷与《素问》九卷。一说即《素问》九卷与《灵枢经》九卷。今残存），《黄帝外经》三十七卷（今亡），《黄帝三王养阳方》二十卷（今亡），《黄帝杂子步引》十二卷（今亡），《黄帝岐伯按摩》十卷（今亡），《黄帝杂子芝菌》十八卷（今亡），《黄帝杂子十九家方》二十一卷（今亡）。均见《汉书·艺文志·方技略》。其实，这些都是后人托名黄帝的伪作。

⑤汪继培说："《白虎通·五经篇》云：'孔子定五经，以行其道。'"觉按：五经，即《易》、《礼》、《诗》、《书》、《春秋》，具体见1·2注。汉

武帝建元五年（公元前136年）置五经博士，始有五经之称。

⑥非：原作“唯”，据《群书治要》引文改。　针：金属制成的用来针灸的医疗用具。此指中医治病之术，即以金针刺激穴位。　石：古又称“砭石”、“砭针”，它是一种用玉石磨制成的石针。此指中医治病之术，古又称“砭”或“弹”，即以石针刺激穴位来治病，或刺破皮肤、除去脓血来治疗痈疽等毒疮。

⑦因：循用，沿用，利用。《管子·心术上》：“故道贵因。因者，因其能者言所用也。”注：“就能而用，故曰因也。”可证此文“因”字之义。汪继培疑“因”为“用”字之误，未得其义。　其人：见7·4注⑮。

⑧“规”、“矩”、“绳”、“准”上都承上省去了“因”字。

⑨燧（suì 隧）：古代用来取得火种的材料，有金属和木材两种，晴天用金燧（也叫“阳燧”）反射太阳光来取得火种，阴天用钻擦木燧来取得火种（参见《礼记·内则》“木燧”疏）。古代凡言“钻燧”，都指木燧而言。汪继培认为此“燧”同“鐩”，并引《说文》之说，解为“阳鐩”，误。古人所用的木燧，春天用榆、柳，夏用枣、杏，季夏用桑、柘，秋用柞、楢，冬用槐、檀（参见《论语·阳货》“钻燧改火”《集解》）。　钻燧：即钻木燧，它是一种通过摩擦发热而取得火种的方法。

⑩汪继培说：“《论衡·量知篇》云：‘铜锡未采，在众石之间。工师凿掘，炉橐铸铄乃成器。未更铸橐，名曰积石。积石与彼路畔之瓦、山间之砾一实也。’昭廿九年《左传》云：‘遂赋晋国一鼓铁，以铸刑鼎。’杜注：‘令晋国各出功力，共鼓石为铁。’疏云：‘冶石为铁。用橐扇火，动橐谓之鼓。’”

⑪驱：原作“金”，据《群书治要》引文改。

⑫进：原作“土”，据《群书治要》引文改。　进：使动用法，使…前进。

⑬张：展开。

⑭此句的言外之意是：天子更不能位非其人。　怀：把…怀藏在胸中，胸中掌握…。　乘六龙以御天心：语本《周易·乾·象》的“时乘六龙以御天”，但此文承上下文“治世”而言，其义不同，故今随此文释之。　乘（chéng 程）：乘车驾（马），驱（马）拉车。　龙：指骏马。《周礼·夏官·庾人》：“马八尺以上为龙。”　六龙：指天子车驾的六匹马。　乘六龙：驾着六匹骏马拉的车子，指当天子统治天下，与贾谊《过

秦论》“振长策而御宇内”的意思相似。 御：侍奉。 天心：天帝的心意。 御天心：古人认为，天子是天帝的儿子，是遵奉天意来进行统治的（参见3·2），所以说“御天心”。

【译文】

高明的医生医治国君身上有害于国家的恶习，其次才医治国君的疾病。人们治理国家，本来就像医治身体一样。疾患，是身体上的毛病；混乱，是国家的毛病。身体上的毛病，依靠医生才能痊愈；国家的混乱，依靠贤人才能治好。医治身体的疾病，有黄帝传授的方术；治理社会，有孔子删定的经典。有了这些而疾病不能痊愈、混乱不能治好，并不是针刺砭弹的方法错了、五经的话在骗人，而是利用它们的人并不是那理想的人才。如果不是理想的人才，那么利用了圆规也画不圆而利用了曲尺也画不方，利用了墨线也弄不直而利用了水准仪也搞不平，钻擦木燧不能取得火种，拉动风箱冶炼矿石不能产出金属，赶马不能追上飞奔的东西，划船不能渡过河流。所有这八种东西，上天都已展示了它们的规律，是具有形状、能看得见的东西，但如果不是理想的人才，还是会劳而无功，那么更何况是靠心里把握治国的原则方法来安抚民众、统治天下来奉行天意的人呢？

【原文】

8·4 夫治世不得真贤，譬犹治疾不得良医也①。治疾当得真人参②，反得支罗服③；当得麦门冬④，反得烝穬麦⑤。己而不识真，合而服之⑥，病以侵剧⑦，不自知为人所欺也，乃反谓方不诚而药皆无益于病，因弃后药而弗敢饮，而更求巫觋者⑧，虽死可也。人君求贤，下应以鄙；与直⑨，不以枉⑩。己不引真⑪，受猥官之⑫，国以侵乱，不

自知为下所欺也，乃反谓经不信而贤皆无益于救乱，因废真贤不复求进，更任俗吏，虽灭亡可也⑬。三代以下，皆以支罗服、烝穬麦合药⑭，病日痁而遂死也⑮。

【注释】

①良医：汪继培据《群书治要》等改为“真药”，似不当。因为“良医”与“真贤”相对，明显是指人而言，故不当作“真药”。再说，下文所说的“反得支罗服”等等，表面上是“不得真药”，其实是指“不得良医”而为恶医所骗，所以下文说“为人所欺”。《群书治要》等类书的编纂者不明其义而妄改原文，实不可从。

②“当”下原无“得”字，据《意林》引文补。 汪继培说：“《说文》云：‘蓡，人蓡，药艸，出上党。’‘参’为‘蓡’之借。”觉按：“蓡”(shēn 身)是表示人参的“参”的本字，今通用“参”字。人参是名贵中药，因根如人形，故名人参。古代以上党郡紫团山所产的为贵，习称党参。明、清以来则以东北地区所产为贵。

③汪继培说：“《御览》九百八十引《正论》云：‘理世不得真贤，犹治病无真药。当用人参，反得萝菔根。’‘支萝菔’即‘萝菔根’也。”觉按：支：分支，旁支，此当指主根边上旁生的侧根，形状较小，所以可假冒人参。 罗服：即萝卜。古代“服”读如“卜”。《意林》及《太平御览》卷九百九十一引作“萝菔”，古字通。 反得支罗服：指“反得支罗服于恶医”。

④麦门冬：药草名。麦鬚叫做虋(mén 门)。因为这种药草的根黄白色，呈连珠形，似穬麦之颗粒而有鬚，其叶又严冬不凋，故称为麦虋冬，俗间为了便于书写而作麦门冬，又称忍冬、不死草。因其叶如韭，故又称爱韭、羊韭、禹韭等等。其根入药。《辞源》(修订本)将它与“天门冬”混为一谈，误。参见《证类本草》卷六“麦门冬”、《本草纲目》卷十六“麦门冬”。

⑤“反”字下原无“得”字，据《太平御览》卷七百三十九引文补。 烝：通“蒸”。 穬：原作“横”，据《太平御览》卷七百三十九引文改。 穬(kuàng 旷)麦：大麦的一种。因为麦门冬的药用根与穬麦

粒相似，所以恶医用穬麦粒来冒充麦门冬的根。

⑥合：调配，按一定的比例搭配后合在一起。今吴语叫做“合（音鸽）药”。

⑦侵：同“寑”、“浸”，逐渐的意思。《太平御览》卷七百三十九引文作“浸”，卷九百八十九引文作“寑”。

⑧更：原作“便”，据《太平御览》卷七百三十九引文改。　巫觋（xí习）：古代自称能见到鬼神以替人求福驱邪的人，女的叫巫，男的叫觋。

⑨与：俞樾说：“‘与’读为‘举’，古字通用。”　直：原作“真”，据湖海楼本改。

⑩俞樾说：“‘不’字乃‘下’字之误，‘以’字上又脱‘应’字，当作‘与直，下应以枉’，与上句‘求贤，下应以鄙’相对成义。”

⑪引：取（参见《国语·晋语》“引党以封已”注）。俞樾认为“引”是“别”字之误，与上文的“识”同义，似未当。因为“别”虽然可表示区别，但在古代它只是表示将两者分开的区别，是指分别，而不是识别。“别真”也就是“将真贤分别出去”，这显然与此文之义不符。

⑫猥：见7·2注⑥。李治《敬斋古今黈》拾遗云：“猥琐者，鄙猥琐屑云耳，故至今谓人蹇浅卑污而不能自立者，皆谓之猥琐。”可见，“猥”在古代有鄙陋卑劣的意思，所以鄙陋之人被称为“猥人”（《颜氏家训·风操》：“田里猥人。”）、劣等杂酒被称为“猥酒”（见《晋书·刘弘传》）。此文之“猥”，与上句“真”相对，即指上文所说的“鄙”、“枉”之人。“受猥”指君主接受了这些“鄙”、“枉”之人，即上句所说的“不引真”。有人认为“受”当作“授”，“猥”即“偎诸侯”，虽有他书之证，但与此文不合，误。　官：用作使动词，使…做官。

⑬汪继培说：“《管子·八观篇》云：‘离本国，徙都邑，亡也。有者异姓，灭也。’”

⑭穬：原作“横”，依汪继培改。

⑮日：原作“曰”，据四库全书本改。　痁（diàn电）：《礼记·曾子问》“不以人之亲痁患”注：“痁，病也。”即病重的意思（病情一般的古称“疾”）。

【译文】

治理社会得不到真正的贤人，打个比方就像治疗疾病得不到好医生。治疗疾病应该取用真正的人参，却从坏医生那里得到了萝卜的侧根；应该取用麦门冬的根，却从坏医生那里得到了蒸熟的大麦粒。病人自己不识货，调配后就把它们服用了，病情因而逐渐加剧，他不知道自己被人骗了，却反而认为医书上的药方有假而药物对疾病毫无裨益，因而抛弃了以后搞来的药物而不敢喝，改求巫婆、神汉，这种人即使死了也是合适的。君主征求贤人，下面却用鄙陋的人来应征；君主提拔正直的人，下面却用不正直的人来应聘。君主自己不能取得真正的贤人，接受了这些鄙陋卑劣的人而让他们做了官，国家因而逐渐混乱起来，君主不知道自己被下面的官吏骗了，却反而以为经典不切实而贤人对于挽救混乱的局面毫无裨益，因而废弃了真正的贤人而不再去征求提拔，改用平庸的官吏，那么即使灭亡也是合适的。夏、商、周三个朝代以后，那些覆灭的君主都好像是用萝卜的侧根、蒸熟的大麦粒来配制药剂，于是病情一天天加重而终于死亡的啊。

【原文】

8·5 《书》曰："人之有能，使循其行，国乃其昌①。"是故先王为官择人，必得其材②；功加于民③，德称其位；人谋鬼谋④，百姓与能⑤。务顺以动天地如此⑥，三代开国建侯所以能传嗣百世、历载千数者也⑦。

【注释】

①汪继培说："《书·洪范》。今《书》作'人之有能有为，使羞其行，而邦其昌'。《史记·宋世家》'邦'亦作'国'，避高祖讳也。'循'当作'修'。'修'、'羞'声相涉而误。《艺文类聚》六十二引后汉李尤《云

台铭》云：‘人修其行，而国其昌。’其证也。”

②其：见7·4注⑮。 材：通“才”。

③民：原作“人”，据《群书治要》引文改。

④鬼：人死后的魂灵。 谋：商量，谋划。 鬼谋：与鬼神商量，指进行占卜算卦来考察吉凶。

⑤这两句用《周易·系辞下》语。 与：意通“举”。

⑥“顺”承上文而言，指顺“人”、“鬼”。

⑦“三代”上宜有“此”字。 三代：汪继培说：“‘三代’，《忠贵篇》作‘五代’。本传注云：‘谓唐、虞、夏、商、周也。’”觉按：今译文仍依原文。 国：古代诸侯的封地称“国”，大夫的封地称“家”。开国建侯：指功臣始创封国、立为诸侯。《周易·师》“开国承家”疏：“若其功大，使之开国为诸侯。”可证此文之义。 “传”字上原无“能”字，据《群书治要》引文补。 嗣：子孙，后代。 载：年。历载千数：经历的年头一千多。从夏代（约公元前21～16世纪）到周代（约公元前11世纪～前256年），有一千多年。汪继培说：“《史记·高祖功臣侯年表序》云：‘《尚书》有唐、虞之侯伯，历三代千有馀载，自全以蕃卫天子。’”

【译文】

《尚书》上说：“人们这样有才能，要让他们提高自己的品德修养，国家就会繁荣昌盛。”所以过去的圣明帝王设置官职选择人员时，一定要得到那理想的人才；人选一定要有功于人民，德行要和他们的官位相称；任用前要和众人商量、和鬼神谋划，让百姓来推荐能人。致力于顺从天道民心来感动天地就像这个样子，这就是夏、商、周三个朝代时始创封国立为诸侯的人能够传给子孙上百代、经历年头一千多的原因啊。

【原文】

8·6 自春秋之后①，战国之制②，将权臣③，必以亲

家[④]。皇后兄弟，主婿外孙，年虽童妙[⑤]，未脱桎梏[⑥]，由籍此官职[⑦]。功不加民，泽不被下，而取侯，多受茅土[⑧]。又不得治民效能以报百姓，虚食重禄[⑨]，素餐尸位[⑩]，而但事淫侈，坐作骄奢[⑪]，破败而不及传世者也[⑫]。

【注释】

①春秋：东周的前期。孔子据鲁国史书修订成《春秋》，记载了鲁隐公元年（公元前722年）到鲁哀公十四年（公元前481年）的事迹，古代因称这一历史阶段为“春秋”。现在则以周平王东迁（公元前770年）至周敬王崩（依《左传》，在公元前476年）为春秋时代，其下限实取用了《史记·十二诸侯年表》的下限，只不过《史记》以为周敬王崩于四十三年（公元前477年），与《左传》差一年。

②战国：东周后期。旧史以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403年）韩、赵、魏正式列为诸侯（《资治通鉴》记事始此，因此旧史以本年为始年）至秦始皇二十六年（公元前221年）统一中国为战国时代。现在多以周元王元年（依《左传》，在公元前475年；依《史记·六国年表》，在公元前476年）至秦统一中国（公元前221年）为战国时代。当时各诸侯国以攻战为务，被称为战国，因而得名。

③“将”字下疑脱“军”字。“将军”指武将，“权臣”指文官如丞相之类。汪继培于“将”字下增“相”字，虽也通，恐未当。

④亲（qìng庆）家：由婚姻关系结成的亲戚。如母亲、妻子的亲族，女儿的子孙等等。

⑤妙（miǎo眇）：通“眇”，小。

⑥桎梏（zhì gù至固）：脚镣手铐，引申指束缚人的事物，此指襁褓。彭铎说：“此犹言‘未离襁褓’耳。《汉书·王莽传》云：‘孝武皇帝裂三万户以封卫青。青子三人，或在襁褓，皆为通侯。’是其事。”

⑦由：同“犹”，还。 籍：《史记·周本纪》：“宣王不修籍於千亩。”《集解》：“瓒曰：‘籍，蹈籍也。’”《荀子·正名》：“故穷藉而无极。”注：“藉，践履也。”此文的“籍官职”，相当于《韩非子·用人》所说的“履位”，是踏上岗位、获得官职的意思。

⑧汪继培说："《独断》云：'天子太社，以五色土为坛。皇子封为王者，受天子之社土，以所封之方色，东方受青，南方受赤，他如其方色。苴以白茅授之。各以其所封方之色归国以立社，故谓之受茅土。汉兴，以王子封为王者得茅土。其他功臣及乡亭他姓公侯，各以其户数租入为限，不受茅土，亦不立社也。'"觉按：这是说，皇帝祭土地神的祭坛以五色土建成，东方青色、南方赤色、西方白色、北方黑色，中央则盖上黄土。分封诸侯王时，按其封地所在的方向取坛上相应方向的某一种颜色的土，用白茅包了施予受封者，让他回到封地后根据这种颜色来建立祭土地神的祭坛。在汉代，只有诸侯王才能得到茅土，所以"受茅土"也就是被封为诸侯王。

⑨古代的俸禄是谷米，所以说"食"。

⑩素餐：白吃，即不劳而食、无功食禄。　尸：古代祭祀时代表死者受祭的人。　尸位：指身居官位而不做事，就像受祭者那样呆在位子上，只享用祭品而不做事一样。

⑪坐作：坐下与站起来，指行为举止。

⑫传世：传代，子孙世世代代传下去。

【译文】

从春秋以后，战国的制度是，将军权贵，必须任用亲戚。皇后的兄弟，公主女婿生的外孙，年龄即使幼小，甚至还没有离开襁褓，也还是能获得这种官职。他们对人民没有作出贡献，对天下没有施予恩泽，却取得了公侯的爵位，多半还被封为诸侯王而得到了白茅包的颜色土。他们又不会管理民众、贡献自己的才能来报答百姓，凭空享用优厚的俸禄，吃白食，像受祭者似地身居官位不做事，而只是干一些淫乱放纵的事，行为举止骄横奢侈，以致于毁灭自己而不能够传代。

【原文】

8·7　子产有言[①]："未能操刀而使之割，其伤实

多[2]。"是故世主之于贵戚也[3]，爱其嬖媚之美[4]，不量其材而受之官[5]，不使立功自托于民，而苟务高其爵位，崇其赏赐[6]，令结怨于下民，县罪于恶[7]。积过既成[8]，岂有不颠陨者哉？此所谓"子之爱人，伤之而已"哉！

【注释】

①子产：春秋时郑国政治家，名侨，字子产，又字子美，谥成子。郑穆公之孙，子国之子。公子之子称公孙，故名公孙侨，又称公孙成子。以父字为氏，故又称国侨。郑简公十二年（公元前554年）为卿，二十三年（公元前543年）执政，实行改革，整顿田地疆界和沟洫，大大有利了农业生产。公元前536年，他把"刑书"铸在鼎上公布，推行法治，为法家先驱。郑定公八年（公元前522年）卒。（此据《左传·昭公二十年》。《史记·郑世家》说他死于郑声公五年，即公元前496年，历相简、定、献、声四朝，与《左传》异，疑《史记》误。）

②据《左传·襄公三十一年》载，子皮喜爱年轻不知事的下属尹何而想让他任邑宰，边学边治，子产说："不可。人之爱人，求利之也。今吾子爱人则以政，犹未能操刀而使割也，其伤实多。子之爱人，伤之而已，其谁敢求爱于子？……侨闻学而后入政，未闻以政学者也。若果行此，必有所害。譬如田猎，射御贯，则能获禽；若未尝登车射御，则败绩厌覆是惧，何暇思获？""割"即"割鸡焉用牛刀"之"割"，指宰杀（牲口）。

③世：原作"也"，据四库全书本改。　贵戚：君主的内外亲族，因君而贵，故称贵戚。

④嬖（bì避）媚：阿谀逢迎。语本《尚书·冏命》"无以巧言令色、便（pián骈）辟（bì避）侧媚"。蔡沈《书集传》："便者，顺人之所欲；辟者，避人之所恶；侧者，奸邪；媚者，谀说。小人也。"

⑤材：通"才"。　受：古"授"字。

⑥汪继培说："《赵策》：'左师触詟见太后曰："今媪尊长安君之位，而封之以膏腴之地，多予之重器，而不及今令有功于国，一旦山陵崩，长安君何以自托于赵？"'此文本之。"

⑦县（xuán 悬）："悬"的本字，挂，指挂在一边还没有解决。 悬罪：指犯了罪而没有得到惩处。 恶：罪恶，不良的行为。即 8 · 6 所说的"但事淫侈，坐作骄奢"之类。此节与上节一一相应。汪继培以《忠贵》篇类比而认为"恶"是"天心"之误，不当。

⑧成：完成，圆满无缺。 积过既成：积累罪过已经登峰造极，等于说"恶贯满盈"。

【译文】

子产说过这样的话："还不会拿刀子就让他去宰杀牲口，他肯定会受很多伤。"所以君主对于地位高贵的内外亲族，如果喜爱他们阿谀逢迎时的和颜悦色，不衡量他们的才能而授予他们官职，不去促使他们建立功劳来使自己依托于人民，而只是苟且地致力于提高他们的爵位，增加对他们的赏赐，使他们和民众结下了怨恨，处于罪恶累累而只是未加惩处的境地。那么在他们恶贯满盈以后，哪有不倒台灭亡的呢？这就是子产所说的"您喜爱人，不过是伤害他而已"啊！

【原文】

8 · 8 先王之制，官民必论其材①，论定而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②。人君也此君不察③，而苟以亲戚、邑官之人典官者④，譬犹以爱子易御仆，以明珠易瓦砾⑤，虽有可爱好之情，然而其覆大车而杀病人也必矣。《书》称⑥："天工⑦，人其代之⑧。"传曰⑨："夫成天地之功者⑩，未尝不蕃昌也。"由此观之⑪，世主欲无功之人而强富之⑫，则是与天斗也。使无德况之人与皇天斗而欲久立⑬，自古以来，未之尝有也。

【注释】

①论：考察，考查。《礼记 · 王制》"凡官民材必先论之"注："论谓考其

德行道艺。”

②汪继培说：“《礼记·王制》云：‘凡官民，材必先论之。论辨，然后使之；任事，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

③此句文字有误。下“君”字当为“若”字之形讹。

④以：使。 邑：汪继培改为“色”，有人从而将“色官”解为“以面目姣好为官者”，恐未当。因为古代并无“色官”一词。《汉书·百官公卿表》：“列侯所食县曰国，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曰邑。”《汉书·昭帝纪》“帝姊鄂邑公主”注引应劭说：“公主所食曰邑。”此文之“亲戚”承8·6的“亲家”而言，“邑官”即承8·6的“皇后兄弟，主婿外孙”而言，当指皇太后、皇后、公主等食邑中的官府。“邑官之人”，即其食邑中的官吏。 典官：主管政府。《礼记·玉藻》“在官不俟屦”注：“官，谓朝廷治事处也。”

⑤彭铎说：“此明珠乃以合药者，易之以瓦砾则病不治，故曰‘杀病人’。古以珠玉治疾，《汉书·王莽传》：‘美玉可以灭瘢。’即其证。”觉按：彭说未当。因为此文并不是说“以瓦砾易明珠”，而是说“以明珠易瓦砾”，下句说“有可爱好之情”也可明其意；而且，“美玉”可治疾也不足以证明“明珠”可治疾。我以为此文既说“以明珠易瓦砾”会导致“杀病人”，则此“瓦砾”才是治病之药。“瓦”是烧过的土坯，此当指药用的“瓦甑”、“古砖”、“乌古瓦”、“砂锅”之类（参见《证类本草》卷四、《本草纲目》卷七）；“砾”是小石子，此当指药用的“石中黄子”、“水中石子”、“水中白石”、“河沙”之类（参见《证类本草》卷三、《本草纲目》卷十）。

⑥引文见《尚书·皋陶谟》。

⑦天工：《汉书·历律志》引作“天功”，即上天安排的工作。古人认为，天子是上天的儿子，是上天安排他来治理天下的。同样，所有的官职也都是上天安排的，所以称为“天工”。

⑧《尚书·皋陶谟》孔传：“言人代天理官，不可以天官私非其才。”

⑨传（zhuàn 篆）：古书的记载。

⑩功：原作“力”，依汪继培改。汪继培说：“按《郑语》：‘史伯曰：“夫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孙未尝不章。”’本书《忠贵篇》亦云：‘成天地之大功者，未尝不蕃昌也。’”

⑪此：原作“地”，据程荣本改。

⑫欲：《国语·楚语》“骄有欲焉”注：“欲，专宠也。”有人认为“强”字当在“欲”字下，实为未明“欲”字之义的误解。　强（qiǎng 抢）：勉强。

⑬德况：汪继培说：“《尔雅·释诂》云：‘贶，赐也。’‘况’与‘贶’同。《汉书·武帝纪》元封元年诏曰：‘遭天地况施。’应劭曰：‘况，赐也。’《管子·四时篇》云：‘求有德赐布施于民者而赏之。’‘德况’犹言‘德赐’。”　皇天：尊称天。许慎《五经异义》引《尚书说》：“天有五号：尊而君之，则曰皇天；元气广大，则称昊天；仁覆闵下，则称旻天；自上监下，则称上天；据远视之苍苍然，则称苍天。”

【译文】

过去圣明帝王的制度是，使人做官必须考查他的才能，考查定当以后才封给他爵位，官位确定以后才给他俸禄。君主对这种制度如果不加考察，而只是苟且地让亲戚以及皇后公主等食邑中的官吏来主管政府，打个比方，就好像拿心爱的儿子去替换车夫，用夜明珠去替换砖瓦石子，虽然有值得赞许的喜爱大车、病人的心情，但是他们使大车倾覆、病人死亡却是必定无疑的了。《尚书》上说：“上帝安排的官职，人应当代替上帝来管理。”古书上说：“能够建成顺应天地的功业的人，从来没有不繁息兴旺的。”由此看来，君主宠爱没有功劳的人而硬要使他们富裕起来，那便是在和上天斗啊。让没有恩德赐予民众的人和上天较量而想长久地存在下去，自古以来，还不曾有过这种事啊。

本政第九

【题解】

本政：推究政治的根基。文章主要论述了治国的根本问题——君主依法选拔任用贤人的问题。

作者认为，君主治理国家，最重要的是调和阴阳，而阴阳"以天为本"，"天以民为心"，"民以君为统"，君以任人为本，任人以选举为本，"选以法令为本"，"法以君为主"。所以，"国家存亡之本、治乱之机，在于明选而已矣"，也就是君主是否能依据法令明智地选拔贤人而已。这种思想，与韩非所说的"明主使法择臣"（《韩非子·有度》）、"任人以事，存亡治乱之机也"（《韩非子·八说》）相通，无疑是正确的。因为要在政治上获得成功，一定得知人善任。那么如何来选拔任用贤人呢？作者认为："贤愚在心，不在贵贱；信欺在性，不在亲疏。"在衰世，尊贵者反而少贤，而往往是"官益大者罪益重，位益高者罪益深"。所以选拔任用人应该看他的德才而定，而不应该以"贫贱"、"名迹"而论。当然，作者的论述并不是为了建立什么学说，而是出于对现实的不满，所以他进一步指出，在这衰微的社会中，当权者不能明辨"贤鄙"，又受到权贵的胁迫以及贿赂的诱惑，所以"正士"被埋没而"群邪"被进用，"志弥洁者身弥贱，佞弥巧者官弥尊"。"贞士"不肯"匍匐曲躬""毁颜谄谀"去奉承权贵，就只能"伏死岩穴之中而已"。这些话无疑饱含了作者不愿同流合污以致不得进用的激愤之情。

【原文】

9·1 凡人君之治，莫大于和阴阳[①]。阴阳者，以天为本；天心顺[②]，则阴阳和；天心逆，则阴阳乖。天以民为心；民安乐，则天心顺；民愁苦，则天心逆。民以君为统；君政善，则民和治；君政恶，则民冤乱。君以恤民为本[③]；臣忠良，则君政善[④]；臣奸枉，则君政恶。臣以选为本[⑤]；选举实，则忠贤进；选虚伪，则邪党贡。选以法令为本；法令正，则选举实；法令诈，则选虚伪。法以君为主；君信法，则法顺行；君欺法，则法委弃。君臣法令之功，必效于民。故君臣法令善，则民安乐；民安乐，则天心惣[⑥]；天心惣，则阴阳和；阴阳和，则五谷丰[⑦]；五谷丰，而民眉寿[⑧]；民眉寿，则兴于义[⑨]；兴于义，而无奸行；无奸行，则世平而国家宁、社稷安而君尊荣矣。是故天心阴阳，君臣民氓，善恶相辅至而代相征也[⑩]。

【注释】

①阴阳：见7·3注⑨。汪继培说："《汉书·董仲舒传》云：'天道之大者在阴阳。'《魏相传》云：'阴阳者，王事之本，群生之命，自古贤圣未有不繇者也。'又云：'愿陛下选明经通知阴阳者四人，各主一时。时至明言所职，以和阴阳。'《元帝纪》初元三年诏曰：'盖闻安民之道，本繇阴阳。'"

②天心：见8·3注⑭。

③汪继培说："'恤民'二字疑误，按文义当云'得臣'，方与下合。"觉按："恤民"与"得臣"形音相去甚远，无以致误，故汪说恐不当。《汉书·韦玄成传》："恤我九列。"颜师古注："恤，安也。九列，卿之位，谓少府。"可见，"恤"有安置的意思，特指委任高官。它大概与

“待罪”一样，是汉代人臣所使用的一种自谦之词，意谓自己能力有限，因皇帝顾恤怜悯自己才受到重用。“恤民”，即安置人，特指任用大臣。9·2所说的“安其人”，即与此“恤民”相应，也可证此文之义。

④则：原作“赐”，据胡维新本改。

⑤“以”上原无“臣”字，据王谟本补。

⑥愻：当为“愻”（xùn 逊）字之形讹。《说文》：“愻，顺也。”“天心愻”即上文的“天心顺”。程荣不明“愻”为“愻”之形讹而改为“慰”，汪继培据程本改，皆不当。

⑦五谷：黍、稷、菽、麦、稻。泛指各种庄稼。

⑧眉寿：长寿。人老眉毛长，所以称长寿为“眉寿”。

⑨兴（xìng 幸）：喜欢。《礼记·学记》“不兴其艺”注：“兴之言喜也、歆也。”

⑩至：《吕氏春秋·权勋》“则大忠不至”注：“至，犹成也。” 代：交替，轮流。 征：招致。

【译文】

一般说来，君主治理国家，没有什么事情比调和阴阳更重大的了。所谓阴阳，是以上天为根基的；顺从了天帝的心意，那么阴阳就会协调；违背了天帝的心意，那么阴阳就不协调。天帝则把民众的意愿当作为意愿；民众安逸快乐，那么天帝的心意也就被顺从了；民众忧愁痛苦，那么天帝的心意也就被违背了。民众是以君主为统帅的；君主的政策好，那么民众就和睦安定；君主的政策不好，那么民众就被冤枉而作乱。君主以委任大臣为根基；大臣忠诚贤良，那么君主的政策就好；大臣奸邪不正直，那么君主的政策就不好。大臣以选举为根基；选举时实事求是，那么忠诚贤良的人就会被提拔；选举时弄虚作假，那么邪恶的党羽就会被推荐上来。选举以法令为根基；法令公正不偏，那么选举就会实事求是；法令虚伪骗人，那么选举就会弄虚作假。法令以君主为根基；君主使法令有信用，那么法令就能顺利地实施；君主使

法令虚伪骗人，那么法令就会被抛弃。君主、臣子以及法令的功效，一定能从民众那里得到证明。所以君主、臣子与法令都好，那么民众就会安逸快乐；民众安逸快乐，那么天帝的心意就被顺从了；顺从了天帝的心意，那么阴阳就会协调；阴阳协调了，那么各种庄稼就会丰收；各种庄稼丰收了，那么百姓就会长寿；百姓长寿，就会喜欢道义；喜欢道义，就不会有奸邪的行为；没有奸邪的行为，就会社会太平而国家安宁、政权稳固而君主尊贵荣耀了。所以天帝的心意和阴阳，君臣和民众，其善恶好坏都是相辅相成而互相招致的啊。

【原文】

9·2 夫天者，国之基也；君者，民之统也；臣者，治之材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①。是故将致大平者②，必先调阴阳；调阴阳者，必先顺天心；顺天心者，必先安其人③；安其人者，必先审择其人。是故国家存亡之本、治乱之机，在于明选而已矣。圣人知之，故以为黜陟之首。《书》曰④："尔安百姓，何择非人？"此先王致太平而发颂声也⑤。

【注释】

①见1·2注①。

②大（tài太）：通"太"。古人"太"字多不加点。

③安：安置，即9·1所说的"恤"。 其人：见7·4注⑮。汪继培认为"人"字当作"民"，有人进一步认为这是后人避唐讳而改，均误。本篇"民"字用得很多，可见并不避唐讳；而这"人"字也并不指民众。

④引文见《尚书·吕刑》。

⑤颂声：歌功颂德的乐曲，如《周颂》之类（见8·1注⑬）。

【译文】

天帝，是国家的根基；君主，是民众的统帅；臣子，是治国的人材。工匠要做好他的工作，必须首先磨利自己的工具。所以要取得太平，必须首先调和阴阳；要调和阴阳，必须首先顺从天帝的心意；要顺从天帝的心意，必须首先委任那称职的人才；要委任那称职的人才，必须首先审慎地选择理想的人选。所以国家是存在还是灭亡的根本原因、是安定还是动乱的关键，只在于是否能明智地选择人才罢了。圣人知道了这一点，所以把明智地选择人才作为罢免与提升官吏时的首要工作。《尚书》上说："你们要安定百姓，除了那理想的人才还选择什么呢?"这就是前代的圣明帝王取得太平从而产生出歌功颂德的乐曲的原因啊。

【原文】

9·3　《否》、《泰》消息①，阴阳不并②。观其所聚，而兴衰之端可见也③。稷、卨、皋陶聚而致雍熙④，皇父、蹶、踽聚而致灾异⑤。夫善恶之象⑥，千里合符，百世累迹⑦。

【注释】

①《否》(pǐ 痞)：《周易》中的卦名。《周易·否·彖》："则是天地不交而万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内阴而外阳，内柔而外刚；内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长，君子道消也。"这是说：《否》象征天气与地气闭塞不通而万物不能顺利生长，君臣上下隔阂而天下大乱、国家沦亡；阴在内而阳在外，柔顺在内而刚健在外；小人在朝内而君子在野外，小人之道增长而君子之道减少。　《泰》：《周易》中的卦名。它的含义与《否》相反。《周易·泰·彖》："则是天地交而万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内阳而外阴，内健而外顺；内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长，小人道消也。"　消：减少。　息：增长。　消息：指《周易》

象传所说的“小人道长，君子道消”、“君子道长，小人道消”之类。汪继培说：“刘向封事云：‘谗邪进则众贤退，群枉盛则正士消，故《易》有《否》、《泰》。小人道长，君子道消；君子道消，则政日乱，故为否。否者，闭而乱也。君子道长，小人道消；小人道消，则政日治，故为泰。泰者，通而治也。’”

②并：并列，同时在一处。　阴阳不并：指《周易》象传所说的“内阴而外阳”、“内阳而外阴”。此文喻指阴暗邪恶的小人与光明正大的君子不可能同时共处于一个朝廷上。

③汪继培说：“《易·萃·象》曰：‘观其所聚，而天地万物之情可见矣。’”

④稷（jì 季）：原为农官名，此指周族的始祖弃。传说帝喾元妃有邰氏之女姜嫄因踩了巨大足迹而怀孕，生下他以为不祥，曾一度把他丢弃，故名“弃”。他善于种植各种庄稼，曾在尧、舜时代做过农官，号称后稷，姓姬氏，封于邰（tái 台，在今陕西武功县西南）。参见 34·5、《史记·周本纪》、《吴越春秋·吴太伯传》。　卨（xiè 泄）：同“离”，也作“偰”、“契”（xiè 泄）。传说帝喾次妃有娀氏之女简狄吞燕卵而怀孕生了他。尧、舜时他辅佐禹治水有功，被舜任为司徒，掌管教化。封于商（今河南商丘县南），赐姓子氏，为商族的始祖。参见《史记·殷本纪》。　皋陶（yáo 摇）：一作咎繇，偃姓，曾被舜任为掌管刑法的司法大臣，后被禹选为继承人，因早死而未继位。春秋时英、六等国是其后代。参见 35·17、35·20、《尚书·舜典》、《史记·五帝本纪》、《夏本纪》。　稷、卨、皋陶聚：事见《史记·五帝本纪》。汪继培说：“《后汉书·方术传》第五伦令班固为文荐谢夷吾曰：‘臣闻尧登稷、契，政隆太平；舜用皋陶，政致雍熙。’”

⑤皇父、蹶（guì 贵）、踽（jǔ 矩）：都是昏君周幽王的臣子（此从《诗经》毛传及《汉书·古今人表》。《诗经》郑玄笺、孔颖达疏则认为是周厉王的臣子）。皇父为卿士（周王朝的执政官），蹶为趣马（下士一级的官，掌管教育良马及为帝王驾御车马），踽为师氏（中大夫一级的官，掌管守卫宫门、保卫皇帝、教导贵族子弟）。参见《诗经·小雅·十月之交》、《汉书·古今人表》。“踽”，《诗经》作“楀”、《汉书》作“萬”，古字音同通用。　灾异：自然灾害和反常的自然现象。指周幽王时发生的镐京地震、三川（泾、渭、洛）枯竭、岐山崩塌以及日食

等等。古人认为这些反常现象是君臣昏庸腐败所致，是亡国的征兆。参见《诗经·小雅·十月之交》、《史记·周本纪》。

⑥善恶：指9·1所说的“君政善”、“君政恶”。

⑦千里合符，百世累迹：与8·1所论大旨相同，可参见。 累（lěi垒）：重叠，引申指重合、完全相似。 累迹：意即通常所说的“历史有惊人的相似之处”。

【译文】

《周易》中《否》、《泰》两卦提到小人、君子之道的一减一增，阴暗邪恶的小人与光明正大的君子不可能并存共处。所以，观察一下君主所聚集的人，那么国家是兴盛还是衰亡的端倪就可以看出来了。后稷、契、皋陶聚在一起就导致了和乐昌盛，皇父、蹶、踽聚在一起就招致了自然灾害和变异。那政策的好坏所表现出来的情形，即使相隔上千里，也会像重合信符一样毫无差异；即使相距上百代，也会有重合的事迹。

【原文】

9·4 性相近而习相远[①]。是故贤愚在心，不在贵贱；信欺在性，不在亲疏。二世所以共亡天下者[②]，丞相、御史也[③]；高祖所以共取天下者[④]，缯肆、狗屠也[⑤]。骊山之徒[⑥]，钜野之盗[⑦]，皆为名将。由此观之，苟得其人，不患贫贱；苟得其材，不嫌名迹。

【注释】

①此句为孔子之言，见《论语·阳货》。

②二世：见6·2注⑨。 彭铎说：“‘以’犹‘与’也，下句同。”

③丞相：辅佐帝王、综理全国政务的最高行政长官。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以丞相、御史大夫、太尉为三公，协助皇帝处理全国军政事务。当时

丞相有左、右之分；由中官宦者为丞相，则称中丞相。此当指中丞相赵高而言，参见6·2注⑪、⑬。 御史：指御史大夫，秦置，西汉承之，地位仅次于丞相，掌管国家图书档案以及监察、考核、弹劾百官。秦二世时任御史大夫的名德，见《史记·秦始皇本纪》。

④高祖：见4·6注⑯。

⑤缯：丝织品。 肆：市场。 缯肆：丝绸市场，此指贩卖丝绸出身的灌婴。灌婴（？～公元前176年），睢阳（今河南商丘南）人，初以贩卖丝绸为业，秦末从刘邦屡建战功，后又攻杀项羽。刘邦称帝后，任车骑将军，封颍阴侯。吕后死后，又和陈平、周勃等共同谋诛诸吕，迎立文帝，官至太尉、丞相。《史记》、《汉书》均有传。 狗屠：宰狗的人，此指杀狗卖狗肉出身的樊哙。樊哙（？～公元前189年），沛县（今江苏沛县）人，少以屠狗为业。随刘邦起义，为其部将，以军功封贤成君。灭秦后，项羽谋士范增拟在鸿门宴上杀刘邦，他直入军营，斥责项羽，刘邦才得脱身逃走。汉初，又随刘邦屡立军功，任左丞相，封舞阳侯。其妻吕须为吕后妹，因得吕后信任。《史记》、《汉书》均有传。

⑥骊山：山名，在今陕西临潼县东南。古代骊戎居之，故名骊山。秦始皇时派服徒役者在山北穿山造墓，死后即葬于此。 骊山之徒：骊山的囚徒，此指英布。英布（？～公元前195年），六县（今安徽六安县东北）人。曾犯法而受黥刑（即墨刑，用刀刺刻面额后再涂上墨），被遣送到骊山服劳役，故又称黥布。秦末他率领骊山刑徒起义，追随项羽，作战常为前锋，封九江王。楚汉战争中归汉，封淮南王，从刘邦攻灭项羽于垓下（今安徽灵璧县东南沱河北岸）。公元前196年，他见韩信、彭越被杀，便起兵反叛。高祖亲征，他战败后逃江南，被长沙王诱杀。见《史记·黥布列传》。

⑦钜野：泽名，在今山东巨野县北，也名大野泽。 钜野之盗：钜野泽的强盗，指彭越。彭越（？～公元前196年），字仲，昌邑（今山东金乡县西北）人。原来常在钜野泽中捕鱼做强盗。秦末聚众起兵。楚汉战争时带兵三万馀人归刘邦，略定梁地（今河南临汝县西南），多建奇功，与诸将一起击灭项羽，封为梁王。后被人告发谋反，被杀，灭族。《史记》、《汉书》皆有传。

【译文】

人的先天本性相近而后天习性相距很远。所以，是贤能还是愚蠢，取决于其心窍，而不在于其地位的高贵和低贱；是忠诚老实还是欺诈骗人，取决于其品性，而不在于关系的亲近和疏远。和秦二世一起丢了天下统治权的，是丞相、御史大夫；和汉高祖一起夺取天下的，是丝绸市场上的商贩、宰狗的屠夫。骊山的囚徒，钜野泽中的强盗，都成了有名的将军。由此看来，只要得到了理想的人选，就不必担忧他们的贫穷卑贱；只要得到了理想的干才，就不必厌恶他们过去不良的名声事迹。

【原文】

9·5 远迹汉元以来①，骄贵之臣，每受罪诛；党与在位并伏辜者，常十二三。由此观之，贵宠之臣，未尝不播授私人、进奸党也②。是故王莽与汉公卿牧守夺汉③，光武与汉之遗民弃士共诛④。如贵人必贤而忠，贱人必愚而欺，则何以若是？

【注释】

①迹：追溯踪迹，考察过去的事迹。 元：开始。

②播：播种，引申为安插、培植。 授：授官，任命。

③王莽（公元前45～公元23年）：字巨君。原籍东平陵（今山东济南市东），曾祖王贺迁居魏郡元城县（今河北大名县东）。其姑母王政君为汉元帝皇后。公元前1年，汉哀帝死，平帝立，年仅九岁，元后以太皇太后临朝称制，王莽秉政，号安汉公。公元5年，他毒死平帝，自称“假皇帝”。次年立年仅二岁的刘婴为太子，号“孺子”。公元8年，王莽宣布即天子位，改国号为新。大改制度，法令苛细，赋役繁重，各地农民纷纷起义，新市、平林军拥立刘玄为更始帝。更始兵攻入长安，

王莽被商人杜吴所杀。见《汉书·王莽传》。 公卿：即三公九卿，见7·3注⑧。 牧：即州牧，见7·3注⑦。 守：见7·3注⑥。

④光武：汉光武帝刘秀（公元前6年～公元57年），字文叔，南阳郡蔡阳县（今湖北枣阳县西南蔡阳）人，高祖九世孙。公元22年，从其兄刘縯起兵，受命于更始帝刘玄，大破王莽军于昆阳（今河南叶县）。公元25年在鄗县（今河北高邑县东南）南即帝位，又定都洛阳，建立了东汉王朝。先后镇压了赤眉起义军，削平了公孙述、隗嚣等割据势力，统一了全国。在位期间，精简地方官吏，加强中央集权；兴修水利，减轻赋税徭役，使经济逐渐恢复。参见《后汉书·光武帝纪》。

【译文】

远远地追溯汉朝创立以来的事迹，骄横放纵地位高贵的臣子，常常受到惩处诛杀；同党的人身居官位而同时受到治罪的，常常占十分之二三。由此看来，高贵荣耀的臣子，从来都是培植委任亲信、提拔奸邪党羽的。所以王莽和汉朝的三公九卿州牧郡守篡夺了汉朝的政权，光武帝和汉朝那些被遗弃的民众将士一起惩罚了他们。如果地位高贵的人一定是贤良而忠诚的，地位卑贱的人一定是愚昧而欺诈的，那么为什么会这样？

【原文】

9·6 自成帝以降①，至于莽，公卿列侯②，下讫令尉③，大小之官，且十万人，皆自汉所谓贤明忠正贵宠之士也。莽之篡位，唯安众侯刘崇、东郡太守翟义④，思事君之礼，义勇奋发，欲诛莽。功虽不成，志节可纪。夫以十万之计，其能奉国报恩⑤，二人而已。由此观之，衰世群臣诚少贤也，其官益大者罪益重，位益高者罪益深尔。故曰：治世之德，衰世之恶，常与爵位自相副也。

【注释】

①成帝：汉成帝刘骜（公元前52～前7年），汉元帝子，公元前32年～前7年在位。即位后，王氏开始执掌大权。后王莽篡权，实肇始于成帝。

②列侯：秦制爵位分二十级，最高一级为彻侯。汉承秦制，后避汉武帝刘彻讳，改彻侯为通侯，或称列侯。参见《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及17·5注①。

③令：见7·3注⑥。 尉：掌管军事刑狱的官。此文指县尉，主管一县的军事、刑狱。

④安众侯刘崇：汉武帝元朔四年（公元前125年）三月始封长沙王刘发之子刘丹为安众侯。刘崇是刘丹的玄孙刘歔之子。王莽居摄元年（公元6年），立年仅二岁的刘婴为太子。刘崇认为王莽专制朝政，必危刘氏；身为宗族，应该率先起事。于是与张绍等百馀人起兵反莽，攻宛（南阳郡治，即今河南南阳市），失败而被王莽所灭。参见《汉书·王子侯表上》、《王莽传上》。 东郡：郡名，属兖州，西汉时辖22县，东至今山东东阿、梁山一带，西至今河南清丰、濮阳一带，治所在濮阳（今河南濮阳县西南）。 翟（zhái 宅）义（？～公元7年）：汝南郡上蔡县（今河南上蔡西南）人，故丞相翟方进的少子，字文仲。二十岁即任南阳都尉，后迁弘农、河内、东郡太守。王莽居摄，翟义认为王莽必代汉家，自己为宰相之子，管辖大郡，父子受汉厚恩，理当为国讨贼，以安社稷。于是于王莽居摄二年（公元7年）起兵反莽，立严乡侯刘信为天子，自号大司马柱天大将军，众达十万馀。王莽大惧，发兵镇压，翟义失败被杀，夷灭三族。见《汉书·翟方进传》、《王莽传上》。

⑤“奉”下原无“国”字，据邵孟遴本补。 奉国：以国事为重而以身殉国。 恩：原作“恶”，为“恩”之俗字，今据胡维新本改。

【译文】

从成帝以来，一直到王莽，三公九卿及列侯，下至县令县尉，

大大小小的官员，将近十万人，都出自汉代所谓的贤能明智忠诚正直高贵荣耀的人士之中。王莽篡夺皇位的时候，只有安众侯刘崇、东郡太守翟义，想到了侍奉君主的礼义，见义勇为的精神振作高涨，想诛杀王莽。事情虽然没有成功，但其志向节操值得记载。那官员要用十万来计算，其中能够以身殉国报答皇恩的，只有两个人。由此看来，在衰微的时代，群臣百官中贤人实在很少，其中官做得越大的罪恶越严重，地位越高的罪孽越深重。所以说：太平时代的德行，衰微时代的罪恶，常常和爵位的高低自然而然地相符合。

【原文】

9·7 孔子曰①："国有道，贫且贱焉，耻也；国无道，富且贵焉，耻也。"《诗》伤"皎皎白驹，在彼空谷"②；"巧言如流，俾躬处休"③。盖言衰世之士，志弥洁者身弥贱，佞弥巧者官弥尊也。方以类聚④，物以群分⑤；同明相见，同听相闻；唯圣知圣，唯贤知贤。

【注释】

①孔子之语见《论语·泰伯》。汪继培说："《论语》'国'俱作'邦'，此避高祖讳。"

②以上二句见《诗经·小雅·白驹》。参见3·3注㉓。

③以上二句见《诗经·小雅·雨无正》。俾：使。休：喜庆安乐。处休：处于喜庆安乐，指做高官。

④方：《周易·系辞上》"方以类聚"虞注："方，道也。"孔疏："方谓法术情性趣舍。"即指思想、学说、主张等等。

⑤群：《逸周书·周祝》"用其则必有群"注："群，类。"

【译文】

孔子说："国家政治清明，在这种情况下却贫穷而卑贱，这是

一种耻辱；国家政治黑暗，在这种情况下却富裕而高贵，也是一种耻辱。"《诗经》伤心"洁白洁白的骏马，在那空旷的山谷"；又说"花言巧语如水流，可使自身乐无忧"。这大概是指衰微时代的士人，志向越清高的，身份越卑贱；阿谀奉承越巧妙的，官职越尊贵。学说主张按类汇聚，万物按类分开；同样视力的人能互相看见，同样听力的人能互相听见；只有圣人才了解圣人，只有贤人才了解贤人。

【原文】

9·8 今当涂之人①，既不能昭练贤鄙②，然又却于贵人之风指③，胁以权势之嘱托；请谒阗门④，礼贽辐凑⑤；追于目前之急，则且先之。此正士之所独蔽，而群邪之所党进也。

【注释】

①当涂：见6·4注③。

②练：通"拣"，选择，引申指区别。

③汪继培说："'却'当为'劫'，'劫'与下'胁'字同义。"觉按："却"为"刧"之形讹，"刧"同"劫"。 风：指说话时的声气神色。 指：同"旨"，意思，意图。

④阗（tián 填）：满。 谒（yè 业）：请求。

⑤贽（zhì 志）：古代初次拜见尊长时所送的礼物。 辐凑：见6·2注⑤。

【译文】

现在掌权的人，既不能明辨贤人与庸才，而又被显贵之人的神气意向所威逼，被有权有势者的嘱咐委托所威胁；请求说情的人挤满了门庭，礼物就像车轮上的辐条聚集于车毂上那样从四面八方送上来；被眼前这些急于做官的人所追逼，就将首先委任他

们。这就是正直之士被孤立埋没的原因，也是成群的邪恶之人能结党进用的缘故啊。

【原文】

9·9 周公之为宰辅也①，以谦下士②，故能得真贤。祁奚之为大夫也，举雠荐子③，故能得正人。今世得位之徒，依女妹之宠以骄士，藉亢龙之势以陵贤④，而欲使志义之士匍匐曲躬以事己、毁颜谄谀以求亲，然后乃保持之，则贞士采薇冻馁⑤、伏死岩穴之中而已尔⑥，岂有肯践其阙而交其人者哉⑦？

【注释】

①周公：见1·1注⑯。 宰辅：宰相的别称。因宰相位居百官之上，为天子的辅佐，故称。 汪继培说："《盐铁论·刺复篇》云：'昔周公之相也，谦卑而不邻，以劳天下之士，是以俊乂满朝，贤智充门。'事详《说苑·敬慎篇》及《尊贤篇》。"彭铎说："亦见《荀子·尧问篇》、《尚书大传》、《韩诗外传》三。"

②下士：下于士，自抑于贤士之下，即尊重贤士，谦恭地对待贤士。

③见4·4注⑭。

④亢：高。 龙：是鳞虫之长，故用来象征非常之人。 亢龙：喻指至高无上的人，即君主。

⑤薇：即巢莱，又名野豌豆、野蚕豆。蔓生，茎叶似小豆，可食。相传伯夷、叔齐义不食周粟（见3·3注㉒），隐居在首阳山采薇而食。所以后世常用"采薇"形容志节清高而甘居贫困。

⑥岩穴：山洞。古代隐士常隐居在山林岩洞之中。

⑦汪继培说："《汉书·邹阳传》云：'今欲使天下寥廓之士，笼于威重之权，胁于位势之贵，回面汙行，以事谄谀之人，而求亲近于左右，则士有伏死堀穴岩薮之中耳，安有尽忠信而趋阙下者哉？'"

【译文】

周公旦做宰相的时候，以谦恭的态度尊重贤士，所以能得到真正的贤人。祁奚当大夫的时候，推荐仇人及儿子，所以能得到正直的人。当代获得官位的那一帮子人，依靠女儿、妹妹的得宠来傲视士人，凭借君主的权势来欺侮贤人，却想让有志向讲道义的贤士趴在自己跟前卑躬屈膝地来侍奉自己、毁掉面子阿谀奉承来求得亲近，这样做了以后才保护扶持他们，那么有操守的贤士就只有采食野豌豆、受冻挨饿、隐居而死在山洞之中罢了，哪有肯踏上这帮人所盘踞的朝廷来和这帮人交往的呢？

潜叹第十

【题解】

潜叹：潜夫的叹息，即作者的叹息。作者自号“潜夫”，对贤人不为世用、因而君主想治好国家而国家治不好的历史与现实发出了深深的叹息，故以“潜叹”为篇名。

作者认为，君主都想治好国家而国家却往往治不好，这是因为君主任用的人不贤而贤人得不到任用。贤人之所以得不到任用，一是因为“主有索贤之心而无得贤之术”，取士时“不能参听民氓、断之聪明，反徒信乱臣之说，独用污吏之言”，“眩于爱”而“唯言是从”，“既得贤人”而“反决滞于雠”。二是因为“在位者之好蔽贤而务进党”；忌妒的群臣“有进贤之名而无进贤之实”；奸臣乱吏“日夜杜塞贤君义士之间”，使他们不得相遇；而“谀臣”又

用“诋訾之法”、“议上之刑”来迫害贤人。三是因为贤士处于“郊野”、“阙外”，不能见到君主；而他们一旦被任用，就会“不损君以奉佞，不阿众以取容，不惰公以听私，不挠法以吐刚，其明能照奸，而义不比党”，“与邪枉之人不两立之”，所以他们为当权的奸臣所深恶痛绝。凡此种种，就造成了“贤不得用”、“道独抑于下”、政事“败乱”、“人君孤危”、奸臣“放佚”的危险局面。这怎能不令人悲叹呢？此篇与韩非的《孤愤》、《和氏》等旨意情调十分接近，可参阅比较。

【原文】

10·1　凡有国之君者，未尝不欲治也，而治不世见者，所任不贤故也。世未尝无贤也，而贤不得用者，群臣妒也。主有索贤之心，而无得贤之术；臣有进贤之名，而无进贤之实。此以人君孤危于上①，而道独抑于下也②。

【注释】

①此以：以此。

②独：原作“犹”，据《群书治要》引文改。　道独抑于下：与《韩非子·和氏》所说的“法术之士虽至死亡，道必不论矣”的意思相似。

【译文】

凡是拥有国家的君主，从来没有不想安定太平的，但是安定太平却不能每代都见到，这是因为所任用的人没有德才的缘故啊。社会上并不是没有贤人，而贤人却不能得到任用，这是因为群臣忌妒啊。君主有求取贤人的心思，但没有取得贤人的办法；臣子有推荐贤人的名声，但没有推荐贤人的实际行动。因此君主在上面孤立危险，而正确的治国之道偏偏在下面受到了压制。

【原文】

10·2　夫国君之所以致治者，公也①。公法行，则轨乱绝②。佞臣之所以便身者，私也。私术用，则公法夺。列士之所以建节者③，义也。正节立，则丑类代④。此奸臣、乱吏、无法之徒所谓日夜杜塞贤君义士之间、咸使不相得者也⑤。

【注释】

①《韩非子·饰邪》："夫令必行，禁必止，人主之公义也；必行其私，信于朋友，不可为赏劝，不可为罚沮，人臣之私义也。私义行则乱，公义行则治。"可疏解此文。

②轨：通"宄"，内乱。《左传·成公十七年》："臣闻乱在外为奸，在内为轨。"

③列士：见2·4注①。　"列士"下原无"之"，据《群书治要》引文补。

④类：《礼记·缁衣》"行无类也"注："类谓比式。"即法式、榜样的意思。

⑤谓：通"为"。　所谓：所以。

【译文】

国君用来取得安定太平的手段，是维护公家的利益。维护公家利益的法制实行了，那么内乱就会绝迹。奸巧之臣用来便利自己的办法，是维护私人的利益。维护私利的办法实施了，那么维护公家利益的法制就会被取代。贞节之士用来树立节操的办法，是奉行道义。正派的节操树立起来了，那么丑恶的榜样就会被取代。这就是奸邪的臣子、捣乱的官吏、横行不法的那帮人日日夜夜堵塞在贤明的君主和守节的贤士之间、完全使他们不能互相投合的

原因啊。

【原文】

10·3 夫贤者之为人臣，不损君以奉佞，不阿众以取容①，不惰公以听私②，不挠法以吐刚③，其明能照奸，而义不比党④。是以范武归晋而国奸逃⑤，华元反朝而鱼氏亡⑥。故正义之士与邪枉之人不两立之⑦。夫人君之取士也，不能参听民氓、断之聪明⑧，反徒信乱臣之说，独用污吏之言。此所谓与仇选使、令囚择吏者也⑨。

【注释】

①汪继培说："《吕氏春秋·似顺览》云：'夫顺令以取容者众能之。'高诱注：'容，悦也。'《汉书·朱建传》云：'义不取容。'"

②惰：《左传·襄公三十一年》"惰而多涕"注："惰，不敬也。"

③挠法：见2·6注㉔。 吐刚：原义是嚼到了硬的东西把它吐出来，比喻害怕强暴而把他们放了。语本《诗经·大雅·烝民》："人亦有言：'柔则茹（吃下去）之，刚则吐之。'维仲山甫，柔亦不茹，刚亦不吐，不侮（欺侮）矜（年老无妻的人）寡（年老无夫的人），不畏强御（强暴）。"《汉书·薛宣传》："执宪（法）毂下（京城），不吐刚茹柔，举错（措）时当。"

④比：勾结。

⑤范武：即范武子士会。春秋时晋国大夫，士蔿之孙，士伯缺之子。姓士，名会，字季，开始时食邑在随（在今山西介休县东南），后更受范地（在今山东梁山县西北），死后谥武，所以也称随会、范会、士季、随季、随武子、范武子。曾辅佐晋文公、襄公、灵公、成公、景公。其事迹见于《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至成公二年（参见35·21）。 范武归晋而国奸逃：公元前621年，晋襄公死，赵盾欲立公子雍，就派先蔑、士会赴秦迎接。次年，秦兵送公子雍还晋，但赵盾却接受了襄公夫人穆嬴的请求而立襄公之子夷皋（即晋灵公），于是派兵迎击秦兵，

先蔑、士会奔秦。公元前614年，晋国为秦国任用士会而担忧，就派魏寿馀把士会诱骗回晋国。晋灵公荒淫无道，他曾去劝谏。晋景公七年（公元前593年），士会统率晋军灭赤狄之甲氏（今河北永年县东北）、留吁（今山西长子、屯留间）、铎辰（今山西长治市），回国后升为中军元帅，兼任太傅，执掌国政，修订法制。于是晋国之盗都逃奔到秦国。羊舌职说："吾闻之：'禹称（举用）善人，不善人远。'此之谓也夫。"参见《左传》文公六年至宣公十六年、《列子·说符》。士会修明法制、公正无私之德常为后人道及，见《左传》成公十八年、昭公二十年。

⑥华（huà 化）元：春秋时宋国大夫，历事宋文公、共公、平公，其事迹见《春秋》、《左传》文公十六年至襄公二年。 反：同"返"。 鱼氏：指鱼石、鱼府。当时鱼石为左师（宋国的执政官，地位仅次于右师），鱼府为少宰（位在太宰之下，协助太宰处理宫中事务）。 亡：出逃。 华元反朝而鱼氏亡：公元前611年，华元即任右师（宋国执政官）。公元前576年，宋共公死，司马荡泽（《史记·宋微子世家》作"唐山"）杀太子肥。右师华元出奔晋，左师鱼石劝阻华元于黄河边，请求讨伐荡泽。于是华元回宋，使司徒华喜、司城公孙师率国人攻杀荡泽。由于鱼石、鱼府与荡泽都是桓族（出自宋桓公），而华元是戴族（宋戴公之后），他们怕华元讨伐荡泽时连及自己，于是出城停留于睢河边，见华元无意挽留自己，就逃往楚国。 见《左传·成公十五年》。

⑦句末"之"字相当于"焉"。

⑧参：并（考证详《商君书全译》15·2注④）。

⑨选：原作"迁"，据《群书治要》引文改。 使：与"吏"对文而义同。古人行文为了避免重复，往往变易其字。如《论语·卫灵公》："臧文仲其窃位者与！知柳下惠之贤而不与立也。""立"与"位"音义同。《孟子·公孙丑下》："有仕于此，而子悦之，不告于王而私与之吾子之禄爵；夫士也，亦无王命而私受之于子，则可乎？""仕"与"士"音义同。《左传·襄公三十年》："吏走问诸朝。"《释文》："'吏走'，一本作'使走'。"是"使"与"吏"相通之证。此文"使"同"吏"，即司马迁《报任安书》"画地为牢"、"削木为吏"之"吏"，指狱吏。

【译文】

有德才的人做臣子的时候，不损害君主来奉承奸巧谄媚的权臣，不迎合众人来讨取大家的欢心，不怠慢公家来听从私门，不歪曲法令来释放强暴的罪人，他的明智能够洞察奸邪，而且能够根据道义不拉党结派。因此范武子回到晋国而坏人就逃跑了，华元返回朝廷而鱼氏就逃亡了。所以正直而讲求道义的贤士和邪恶不正的人是不可能同时并存的。君主选取士人的时候，不能够同时广泛地听取民众的意见、凭借自己的聪敏明察来判断他们，反而只听信乱臣贼子的说法，只采用贪官污吏的意见。这可以称作是和仇人一起来选取官吏、让囚犯来选择管理监狱的官啊。

【原文】

10·4 《书》云①："谋及乃心②，谋及庶人。"孔子曰："众好之，必察焉；众恶之，必察焉③。"故圣人之施舍也④，不必任众⑤，亦不必专己，必察彼己之为⑥，而度之以义，或舍人取己⑦，故举无遗失而政无废灭也。或君则不然⑧。己有所爱，则因以断正⑨，不稽于众⑩，不谋于心；苟眩于爱，唯言是从。此政之所以败乱，而士之所以放佚者也⑪。

【注释】

①引文见《尚书·洪范》。《尚书》原文作："汝则有大疑，谋及乃心，谋及卿士，谋及庶人，谋及卜筮。"

②谋：谋划，商量。 乃：你。 谋及乃心：谋划要涉及到你的心。译文用意译。

③彭铎说："今本《论语·卫灵公篇》作'众恶之，必察焉；众好之，必察焉。'王肃注：'或众阿党比周，或其人特立不群，故好恶不可不察

也。'俞樾《群经平议》云：'阿党比周，解"众好必察"之意；特立不群，解"众恶必察"之意。是王肃所据本，"众好"句在"众恶"句前。《潜夫论》引同。盖汉时旧本如此，今传写误倒耳。《风俗通·正失篇》引孔子曰："众善焉，必察之；众恶焉，必察之。"虽文字小异，亦"善"在"恶"前，可据正。'"觉按：汉代《论语》有《鲁论语》、《齐论语》、《古文论语》等不同版本（见《论语注疏解经序》）。汉人引文与今本有异，可能是所据版本不同，未必是今本传写之误。

④汪继培说："《周语》：'王孙说曰："故圣人之施舍也，议之。"'韦昭注：'施，予也；舍，不予。'"

⑤必：见4·4注⑫。

⑥为：认为。这里用作名词，指看法。

⑦汪继培说："《孟子》云：'舍己从人。'此反言之。《中论·慎所从篇》云：'夫人之所常称曰："明君舍己而从人，故其国治以安；暗君违人而专己，故其国乱以危。"乃一隅之偏说也，非大道之至论也。凡安危之势，治乱之分，在乎知所从，不在乎必从人也。'意与此同。"

⑧或：通"惑"。《群书治要》引文作"惑"。

⑨断：决断，指审理后作出决定。　正：通"政"。

⑩稽：《广雅·释诂》："稽，问也。"

⑪佚：放荡。

【译文】

《尚书》上说："你要用心考虑，要和众人商量。"孔子说："众人喜爱他，一定要考察；众人厌恶他，一定要考察。"所以圣人给不给人官职，不只信任众人，也不是只由自己专断，而一定要考察别人和自己的看法，用正确合宜的标准来衡量它们，有时候也会抛弃别人的看法而采用自己的看法，所以提拔人没有失误而政权也不会毁坏灭亡。昏乱的君主就不是这样。他们自己有了喜爱的人，那就用他来决断政事，不去询问众人，也不用心考虑；要是被自己喜爱的人迷惑了，那么只要他一说出来就听从。这就是政事被败坏搞乱的原因，也是官吏放纵横行的缘故啊。

【原文】

10·5 昔纣好色①，九侯闻之②，乃献厥女③。纣则大喜，以为天下之丽莫若此也，以问妲己④。妲己惧进御而夺己爱也⑤，乃伪俯而泣曰："君王年即耆邪⑥？明既衰邪？何貌恶之若此而覆谓之好也？"纣于是渝而以为恶⑦。妲己恐天下之愈进美女者⑧，因白："九侯之不道也，乃欲以此惑君王也。王而弗诛⑨，何以革后⑩？"纣则大怒，遂脯厥女而烹九侯⑪。自此之后，天下之有美女者，乃皆重室昼闭⑫，唯恐纣之闻也。

赵高专秦⑬，将杀二世⑭，乃先示权于众，献鹿于君，以为骏马。二世占之曰⑮："鹿。"高曰："马也。"二世收目独视⑯，曰："丞相误邪！此鹿也。"高终对以马。问于朝臣。朝臣或助二世而非高。高因白二世："此皆阿主惑上，不忠莫大。"乃尽杀之。自此之后，莫敢正谏，而高遂杀二世于望夷⑰，竟以亡。

【注释】

①纣：见4·1注②。

②九侯：又作"鬼侯"（古音"鬼"读如"九"，今吴方言犹然），殷代诸侯，其封邑相传在今河北临漳县境。据《史记·殷本纪》载，纣以西伯昌（周文王）、九侯、鄂侯为三公。九侯有个漂亮的女儿，把她送给纣王。由于九侯之女不爱淫荡，纣发怒把她杀了，还把九侯剁成了肉酱。此事迹也见于《战国策·赵策三》，与此文不同。此文所说，与《吕氏春秋》中《行论》、《过理》的高诱注大体一致，大概是东汉时的传说，或另有所本。

③厥（jué 决）：其。

④问：《战国策·齐策三》“或以问孟尝君”注：“问，告。” 妲（dá达）己：商纣王的宠妃。姓己，字妲，有苏氏（己姓之国）之女。商纣王进攻有苏氏时，有苏氏把她进献给纣王，因美丽而极受宠爱，她说的话纣王都听从，致使纣王荒淫无道而亡国。参见《国语·晋语一》、《史记·殷本纪》。

⑤御：见1·2注⑯，此指成为妃妾来侍奉纣王。

⑥即：与下句之“既”字异而义同，这是古代的一种修辞法（参见10·3注⑨）。《太平御览》卷四百九十四引文作“既”，也可。 耆（qí齐）：老。

⑦汪继培说：“《诗·羔裘》毛传：‘渝，变也。’”

⑧彭铎说：“‘者’犹‘也’，说见《经传释词》卷九。”

⑨而：犹“如”，如果。

⑩革：《文选·三国名臣序赞》注引《苍颉》：“革，戒也。”即戒除、禁绝的意思。

⑪脯（fǔ甫）：干肉。这里用作动词。 烹：古代一种酷刑，用鼎来煮杀人。

⑫重（chóng虫）：重叠。 重室：指最里层的房间。

⑬赵高：见6·2注⑪。

⑭二世：见6·2注⑨。

⑮彭铎说：“《广雅·释诂一》：‘占，视也。’王念孙《疏证》云：‘“占”犹“瞻”也。’”

⑯王绍兰说：“‘收目’当作‘抆目’。”觉按：“收”为“抆”字之形讹，《韩非子·难言》：“吴起收泣于岸门。”“收”为“抆”字之误，即其例。有人把“收目”解为“聚集目力而视”，不当，因为古代“收视”为“无视”之义，“收目”乃收起眼睛之意，与此文意不合。抆（wěn吻）：擦。 独：通“属”（古代“独”与“属”音近，所以“属镂”又写作“独鹿”，参见《吴越春秋全译》5·19注①、《荀子译注》25·43注③），“属”（zhǔ主）通“注”。

⑰以上事迹见于《史记·秦始皇本纪》。 望夷：秦宫名。因为它面临泾水，可以望见北夷，故名望夷宫。故址在今陕西咸阳市东北泾河南岸。

【译文】

从前商纣王喜爱女色，九侯听说了，就献上了自己的女儿。纣王便十分高兴，以为天下的美女没有哪一个能及得上她，就把自己的看法告诉了妲己。妲己怕她进宫陪伴纣王而夺走了自己所受到的宠爱，就装模作样地低着头哭泣说："君王您年纪已经老了吗？视力已经衰退了吗？为什么她的容貌丑陋得像这样您却反而以为她漂亮呢？"纣王于是改变了看法而认为她丑陋。妲己怕天下的人再进献美女，便接着说："九侯这样大逆不道，竟想拿这种女人来迷惑君王。君王如果不把他杀掉，拿什么去禁绝步其后尘的人？"纣王便十分愤怒，就把九侯的女儿做成肉干，并煮杀了九侯。从此以后，天下有美女的人家，就都把她们藏在深深的内室之中而白天也把门关着，只怕纣王打听到。

赵高独揽秦朝大权，想要杀掉秦二世，就先在众人面前显示自己的权势。他把一只鹿献给二世皇帝，却故意把它当作为骏马。二世看见后说："这是鹿。"赵高说："这是马。"二世擦了一下眼睛注意地看了一会儿，说："丞相你错啦！这是鹿啊。"赵高却始终回答说是马。于是就问朝廷上的大臣。朝廷的大臣中有人帮二世而说赵高不对。赵高就对二世说："这些人都是在迎合君主，迷惑皇上，不忠诚的行为没有比这更大的了。"就把这些人全杀了。从此以后，没有人再敢正直地劝谏，而赵高终于在望夷宫杀死了二世，结果秦王朝也因此而灭亡了。

【原文】

10·6　夫好之与恶放于目①，而鹿之与马者著于形者也。已又定矣，还至谗如臣妾之谤伪言而作辞也②，则君王失己心，而人物丧我体矣。况乎逢幽隐囚人，而待校

其信[3]，不若察妖女之留意也；其辨贤不肖也，不若辨鹿马之审固也[4]？此二物者，皆得进见于朝堂[5]，暴质于心臣矣[6]，及欢爱苟媚、佞说巧辩之惑君也[7]，犹炫耀君目[8]，变夺君心，便以好为丑[9]，以鹿为马。而况于郊野之贤、阙外之士未尝得见者乎？

【注释】

①放：《孟子·离娄下》“放乎四海”注：“放，至也。”即来到的意思。汪继培改为“效”，解为“呈见”，也通。

②还：俞樾说：“‘还’乃‘還’字之误。《方言》、《广雅》并曰：‘還，及也。’‘還至’犹云‘及至’。”觉按：俞说可通，然未必当。此“还”字当通“旋”，读为 xuán（旋）。《汉书·董仲舒传》“此皆可使还至而立有效者也”注：“还，读曰旋。旋，速也。”此文之“还至”与《汉书》之“还至”当同义。“还”表示时间之短。 如：汪继培说：“疑当作‘妒’。”觉按：“如”为“妬”之形讹。“谗妬臣妾”即“谗臣与妒妾”，指赵高与妲己。 饬（shì 饰）：同“饰”。

③待：须。 校（jiào 叫）：考核。

④不：原作“必”，据四库全书本改。 审：确实，确定。

⑤见（xiàn 现）：同“现”。 朝堂：汉代正朝左右百官治事之所。此泛指朝廷。

⑥暴（pù 铺）：显露。 心臣：汪继培说：“‘心臣’未详，程本作‘廷臣’。”王宗炎说：“‘心臣’当是‘心目’，以下文‘君目’、‘君心’定之。”觉按：程本与王说似均失之一偏。此“心臣”恐不误，它分别承10·5的“以为”、“朝臣”而言。10·5说纣见到九侯之女后“以为”天下美人没一个及得上她，所以这里说“暴质于心”；10·5说“朝臣”也看到鹿，所以这里说“暴质于臣”。

⑦苟：苟且随便，虚伪而不义。 媚：谄媚，讨好。

⑧汪继培说：“《楚辞·离骚》云：‘世幽昧以眩曜兮。’王逸注：‘眩曜，惑乱貌。’《淮南子·泛论训》云：‘嫌疑肖象者，众人之所眩耀。’炫

耀、眩曜、眩耀并同。”

⑨据上下文，“便”当为“使”字之形讹。“好”字下原无“为”字，据四库全书本补。

【译文】

那漂亮与丑陋看在眼里，而鹿与马则是显露在形体上的东西啊。君王自己又已经确定了，但一会儿碰到诋毁人的臣子与忌妒人的姬妾粉饰假话并编造胡言乱语之后，那君王就放弃了自己的想法，而人与物也都在君王的心目中丧失了他们自己固有的形体。那更何况碰上隐居不露或囚禁在押的人，君主须考核他们的忠诚老实，也不如观察美女那样留心；而君主辨别他们是否有德才，也不如辨别鹿与马那样确实牢靠呢？这美女和鹿两种东西，都能够进献而显现在朝廷上，把自己的资质暴露在君主的心目中与大臣的面前，但等到君主喜爱的姬妾假情假意地奉承讨好、能说会道的奸臣施展巧妙的诡辩来迷惑君主的时候，还是会惑乱君主的眼睛，改变君主的想法，使他把漂亮的当作为丑陋的，把鹿当作为马。那更何况是郊野的贤士、朝廷外的才子之类还从来没能显现在朝廷上的人呢？

【原文】

10·7　夫在位者之好蔽贤而务进党也，自古而然。昔唐尧之大圣也①，聪明宣昭②；虞舜之大圣也③，德音发闻。尧为天子，求索贤人，访于群后④。群后不肯荐舜，而反称共、鲧之徒⑤。赖尧之圣，后乃举舜而放四子⑥。夫以古圣之质也——尧聪之明也⑦，舜德之彰也，君明不可欺，德彰不可蔽也，质鲜为佞⑧——而位者尚直若彼⑨。今夫列士之行⑩，其不及尧、舜乎达矣⑪；而俗之荒唐，世法滋彰⑫。

然则求贤之君，哀民之士，其相合也亦必不几矣[13]。文王游畋[14]，遇姜尚于渭滨[15]，察言观志而见其心，不咨左右，不诹群臣[16]，遂载反归[17]，委之以政，用能造周[18]。故尧参乡党以得舜[19]，文王参己以得吕尚，岂若殷辛、秦政[20]，既得贤人，反决滞于雠[21]，诛杀正直[22]，而进任奸臣之党哉?

【注释】

①唐尧：见1·1注⑪。

②宣：普遍，周遍。 昭：明白。

③虞舜：见1·1注⑫。

④访：询问。 后：君王。古代天子、诸侯都称“后”，此指诸侯。

⑤共、鲧：见6·2注⑥。

⑥以上事迹见《尚书》之《尧典》、《舜典》及《史记·五帝本纪》。 放四子：放逐四人，即《尚书·舜典》所说的“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殛鲧于羽山。”

⑦之：犹“而”。

⑧鲜（xiǎn 显）：少。

⑨直：只。

⑩列士：见2·4注①。

⑪达：《素问·宝命全形论》“能达虚实之数者”注：“达，谓明达。”即明瞭的意思。邵孟遴本、四库全书本改作“远”，汪继培认为“达”是“远”字之误，也通。

⑫世法滋彰：语本《老子·五十七章》的“法物滋彰，盗贼多有”，暗寓社会混乱之意。

⑬几：见1·5注⑫。

⑭文王：见1·1注⑮。

⑮姜尚：见1·1注⑮。 渭：渭河，黄河支流之一，源于甘肃渭源县，东流入陕西省，经潼关入黄河。

⑯诹：俗“諏”（zōu 邹）字，商议。

⑰汪继培说："见《六韬》。注详《卜列篇》。"觉按：见25·1注⑮，又可参见《史记·齐太公世家》。　反：通"返"。

⑱用：以。　造：创建。

⑲参：验证。　乡党："乡"与"党"原是古代的行政区域。《礼记·曲礼上》"故州闾乡党称其孝也"注："《周礼》：二十五家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后世因以"乡党"指乡里。　尧参乡党以得舜：传说众人向尧推荐了民间的舜后，尧就去考验他，把两个女儿嫁给舜，让女儿在舜所居的妫水湾观察舜的德行。见《尚书·尧典》、《史记·五帝本纪》。

⑳殷：即商，见4·1注③。　殷辛：即商纣王，见4·1注②。　秦政：即秦始皇（公元前259～前210年），嬴姓，赵氏，名政，公元前246～前210年在位。即位时吕不韦和太后宠信的宦官嫪毐专权。公元前238年亲政后，镇压嫪毐叛乱。次年免吕不韦相职。旋即任用李斯，先后灭掉六国，建立了秦王朝。确定全国的最高统治者称皇帝，自号为始皇帝。分全国为三十六郡；统一法律、度量衡、货币、文字；焚书坑儒，实行专制主义。参见《史记·秦始皇本纪》及35·20注⑦、⑧。

㉑决滞：汪继培说："'决滞'犹言'去留'。《周礼·廛人》注：'郑司农云："货物沈滞于廛中不决。"'按决则不滞，义相覆也。"觉按："决"是排除堵塞的东西而让水流动，"滞"是水不流动。"决滞"用作使动词，表示使水流动或不流动，喻指使人走或留，也就是摆布的意思。　决滞于雠：根据仇人的意见来摆布。据《史记·殷本纪》与《周本纪》，商纣王得到了贤人姬昌（周文王）后，又听从其仇人崇侯虎的话而将姬昌囚于羑里。据《史记·秦始皇本纪》及《老庄申韩列传》，秦始皇得到了贤人韩非后，又听信其仇人李斯、姚贾的话而将韩非囚于云阳。结果李斯把韩非杀害了。

㉒诛：惩罚，指囚姬昌。　杀：指杀韩非。

【译文】

身居官位的人喜欢埋没贤人而致力于进用党羽，自古以来就是这样。从前唐尧这样伟大圣明，他的聪敏明察众所周知；虞舜

这样伟大圣明，他仁德的名声轰动传扬。尧做天子，求取贤人，询问各位诸侯。各位诸侯不肯推荐舜，却反而推举共工、鲧这类人。依靠了尧的圣明，后来才提拔了舜而放逐了共工、驩兜、三苗、鲧这四个人。凭着古代圣人的资质——尧聪敏而明察，舜德行这样显扬，君主尧明察而不可欺骗，舜的德行显扬而不可遮掩，其禀性不搞巧言谄媚的勾当——而身居官位的人尚且只能像那个样子不加推荐。现在那些贞节之士的德行，及不上尧、舜啊是很明瞭的了；而世俗这样荒唐不讲道义，因而世上的法令更加明白而社会更加混乱。在这样的情况下，那么寻求贤人的君主，怜悯民众的贤士，他们的相遇啊也一定没有什么指望了。周文王出外打猎，在渭河边上遇到了姜尚，考察他的言谈、观察他的志向而看出了他的心意，就不和身边的侍从商议，也不和群臣商量，就让他乘上自己的车子一起回去了，把国家的政事委托给他，因而能够创建周王朝。所以尧在乡里验证后就得到了舜，文王由自己验证后就得到了吕尚，哪里像商纣王、秦王政，已经得到了贤人，反而根据其仇人的意见来摆布，惩处、杀害这些正直的贤人，而进用奸臣的党羽呢？

【原文】

10·8　是以明圣之君于正道也①，不专驱于贵宠、惑于嬖媚②，不弃疏远，不轻幼贱，又参而任之③。故有周之制也，天子听政，使三公至于列士献诗④，良史献书⑤，师箴⑥，瞍赋⑦，矇诵⑧，百工谏⑨，庶人传语⑩，近臣尽规⑪，亲戚补察⑫，瞽、史教诲⑬，耆艾脩之⑭，而后王斟酌焉⑮，是以事行而无败也。

【注释】

①正道：正确的治国原则及方法。此指掌握了正道的贤人。

②嬖（bì 避）：受宠的人。

③又：犹“而”。

④此下文字本于《国语·周语上》。 三公：见4·1注⑤。 列：众多。 士：官名。古代士的地位处于大夫之下，是王朝的下级官吏。士官之中又分上士、中士、下士三等。 诗：原作“典”，据《群书治要》引文改。“诗”指现存的《诗经》之类。诗言志，它反映了下层官吏及民众的意见。献诗可以使天子了解下情，起到讽谏作用。

⑤良史：优秀的史官，指不讳言邪恶、秉笔直书、忠于历史事实的史官。 书：指现存的《尚书》之类，它是记载政事的史籍，所以《荀子·劝学》说：“《书》者，政事之纪也。”献书可以使天子了解过去的政治情况以作为鉴戒。

⑥师：指太师，为三公之一，主管教养监护太子或幼主，是辅弼天子的执政大臣。因为他是天子所师法的人，故名“太师”。一说指小师，即掌管以乐器教瞽矇及祭祀奏乐等事的官。 箴（zhēn 贞）：用箴言规劝告诫。

⑦瞍（sǒu 叟）：盲人。古代没有眸子而看不见东西的人叫“瞍”。此指乐工。古代乐工常用盲人担任。 赋：有节奏地朗诵（诗）。此指朗诵三公列士所献的诗。

⑧矇：盲人。古代有眸子而看不见东西的人叫“矇”。此也指乐工。《周礼·春官》有“瞽矇”，是大师（主管音乐的官）所管辖的乐工，负责吹奏乐器、歌唱、讽诵诗、背诵王者世系及其德行以劝戒君王。此文的“瞍”、“矇”，即相当于《周礼》的“瞽矇”。 诵：没有节奏地背诵（散文）。此指背诵良史献的书。

⑨百工：百官。一说指各种为天子做事的工匠。

⑩庶人：群众。 传语：用传递的方式来告诉，即转告。平民百姓地位卑贱，不可能直接向天子劝谏，对国家的政事有了意见，就只能先告诉给官吏，让官吏转告天子。

⑪规：规划，谋划。

⑫补：弥补，补救，指补救天子的失误。 察：观察，指观察天子处理政事的是非得失。当局者迷，旁观者清，所以要让亲戚在旁观察。《左传·襄公十四年》：“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补察其政。”杜注：

“补其愆过，察其得失。”

⑬瞽：乐师。没有眼睛的人叫“瞽”，古代常用瞽任乐师，所以这里指乐师。 史：原作“叟”，据《群书治要》引文改。“史”指太史，掌管册命、制禄、图籍、礼制、占卜、祭礼以及记录历史、时令、天文、历法等。

⑭耆艾：老人，指上了年纪的元老们。 脩：通“修”，整理。 之：指代各方面的意见。

⑮斟酌：原指筛酒，酒筛得少叫斟，筛得多叫酌。引申指或多或少地吸取。 焉：于之，在这里面。

【译文】

因此，英明圣哲的君主对于掌握了正确的治国策略的贤人，不专受高贵荣耀的权臣所指使、被得宠谄媚的亲信所迷惑，不因为关系疏远而抛弃他们，不因为年纪小、地位低而轻视他们，而是检验后就任用他们。所以周王朝的制度是，天子听取臣子的报告而处理政事，使三公一直到众多的下层官吏献上诗歌，优秀的史官献上史籍，太师用箴言规劝告诫，没有眼珠的盲人乐工朗诵诗歌，有眼珠的盲人乐工背诵史籍，群臣百官进谏，平民百姓通过官吏转告意见，天子身边的臣子毫无保留地献上自己的谋划，内亲外戚补救天子的失误并观察天子处理政事的是非得失，乐师、太史进行教诲引导，元老们整理各方面的意见，然后天子再从中或多或少地吸取这些意见，因此政事能处理好而没有什么失败的。

【原文】

10·9 末世则不然①。徒信贵人骄妒之议，独用苟媚蛊惑之言。行丰礼者蒙愆咎②，论德义者见尤恶。于是谀臣又从以诋訾之法③，被以议上之刑④。此贤士之姤困也⑤。夫诋訾之法者，伐贤之斧也；而骄妒之臣者⑥，噬贤之狗

也⑦。人君内秉伐贤之斧，权噬贤之狗⑧，而外招贤，欲其至也，不亦悲乎？

【注释】

①末世：末了的年代，即王朝行将灭亡的时期。

②愆：原作"僁"，是"愆"的俗字，今据《群书治要》引文改。"愆"与"咎"同义，是罪过、过失的意思。这里用作动词，表示归罪、责怪。

③从：《尔雅·释诂》："从，重也。"即重叠、继续加上的意思，与下句"被"的意思相似。　訾（zǐ 子）：诋毁，非议。　诋訾之法：据《史记·高祖本纪》，汉王元年（公元前 206 年），刘邦至霸上，召诸县父老豪杰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诽谤者族，偶语者弃市。"于是与父老约法三章，废除了这种秦法。据《汉书·哀帝纪》，绥和二年（公元前 7 年）曾废除"诽谤诋欺法"。可见秦朝及西汉末年均有诋訾之法。

④被：加。

⑤姤（gòu 构）：原作"始"，据《群书治要》引文改。"姤"通"遘"，遭遇的意思。《周易·姤·象》："姤，遇也。"又，此原本"始"字承"法"、"刑"而言，或为"殆"字之误（"始"、"殆"形音俱相近，故易误，参见 11·2 注②）。今因无他证，故姑依《群书治要》之引文。

⑥原无"之臣"二字，据《群书治要》引文补。

⑦噬（shì 氏）：咬。

⑧汪继培说："'权'如'权兵'之'权'，注见《劝将篇》。"彭铎说："'权'、'秉'互文。《文选·五等论》注引贾逵《国语》注：'权，秉也。'《劝将篇》：'权十万之众。''权'亦秉持之义。"觉按：见21·7注⑤。

【译文】

王朝行将灭亡的时期就不是这样。君主只听信显贵的权臣以及骄横忌妒者的议论，只采用苟且谄媚蛊惑人心的言论。奉行诸多礼仪的人反而受到责怪，谈论道德仁义的人反而被指责厌恶。在

这种情况下，阿谀奉承的臣子又用毁谤朝政的法律加到他们头上，用妄议皇上的刑罚加到他们身上。这样，贤德之士就陷入困境了。那毁谤朝政的法律，是砍伐贤士的斧头；而骄横忌妒的臣子，是乱咬贤士的恶狗。君主在朝廷内握着砍伐贤士的斧头，操纵着乱咬贤士的恶狗，却向外招集贤士，要他们前来投奔，不也是很可悲的吗？

潜夫论全译卷第三

忠贵第十一

【题解】

忠贵：忠诚可贵。文章主要论述了忠臣的可贵之处，抨击了世俗所谓的忠臣。

作者认为，官位是上天所设的，而上天钟爱的是人民。所以，臣子只有“成天地之大功”而“利民”，才能“蕃昌”；如果“诬能”而“偷天官以私己”，就一定会“破亡”。只有“以道事君，以仁抚世，泽及草木，兼利外内，普天率土，莫不被德”的臣子才是可贵的忠臣，才能得到“安全”而“本枝百世”。至于“不思顺天，而时主是谀”的“破敌”、“多杀”者，“虽见贵于时君”，被以为忠诚有功，但其“上不顺天心，下不得民意”，不过是“盗”、“贼”而已，最后只能是“泣血号咷以辱终也”。总之，忠臣的可贵之处在于具备了相当的“德”、“能”、“功”。即他们能“奉遵礼法，竭精思职，推诚辅君，效功百姓，下自附于民氓，上承顺于天心”。臣子如果“德不称其任，其祸必酷；能不称其位，其殃必大”；“无功于民氓”，就一定会“殭尸破家，覆宗灭族”。这是因为“皇天从上鉴其奸，神明自幽照其态”，决不会饶恕这些“窃君威德以陵下民”、“偷进苟得以自奉厚”的“窃位之人”的。值得强调的是，作者对“窃位之人”的描述：“贫贱之时，虽有鉴明之资、仁义之态；一旦富贵，则背亲捐旧，丧其本心；皆疏骨肉而

亲便辟，薄知友而厚狗马；财货满于仆妾，禄赐尽于猾奴；宁见朽贯千万，而不忍赐人一钱；宁积粟腐仓，而不忍贷人一斗；人多骄肆，负债不偿。”作者把这种窃位钻营者的翻脸无情、丧尽天良、阿谀奉承、贪婪吝啬、骄纵蛮横的丑恶行径刻划得入木三分，具有普遍的典型意义，可作为历代的照妖镜，以照见那些身居官位的小人。

【原文】

11·1　世有莫盛之福[①]，又有莫痛之祸。处莫高之位者，不可以无莫大之功。窃亢龙之极贵者[②]，未尝不破亡也；成天地之大功者[③]，未尝不蕃昌也。

【注释】

①莫：无比，极，最。

②亢龙：见9·9注④。　“贵”字下原无“者”字，依汪继培补。

③参见8·8注⑩。

【译文】

世上有极其美满的幸福，又有极其惨痛的灾祸。身居最高职位的人，不可以没有最大的功劳。窃取了君主那至高地位的人，从来没有不破败灭亡的；建成了顺应天地的伟大功业的人，从来没有不繁息昌盛的。

【原文】

11·2　夫帝王之所尊敬者，天也[①]；天之所甚爱者，民也。今人臣受君之重位，牧天之所甚爱，焉可以不安而利之、养而济之哉？是以君子任职则思利民，达上则思进

贤，功孰大焉？故居上而下不重也，在前而后不殆也②。《书》称③："天工，人其代之。"王者法天而建官④，自公卿以下⑤，至于小司⑥，辄非天官也⑦？是故明主不敢以私爱⑧，忠臣不敢以诬能⑨。夫窃人之材，犹谓之盗⑩，况偷天官以私己乎？以罪犯人，必加诛罚；况乃犯天，得无咎乎？

【注释】

①夫帝王之所尊敬者天也：原作"帝王之所尊敬"，据《后汉书·王符传》引文改。 汪继培说："《春秋繁露·郊义篇》云：'天者，百神之君也，王者之所最尊也。'"

②殆：原作"始"，据程荣本改。 以上两句本于《老子》。《老子·六十六章》："是以圣人欲上人，必以言下之；欲先人，必以身后之。是以圣人处上而人不重，处前而人不害。"

③见8·8注⑥、⑦、⑧。

④汪继培说："桓八年《公羊传》疏引《春秋说》云：'立三台以为三公，北斗九星为九卿，二十七大夫内宿部卫之列，八十一纪以为元士，凡百二十官焉。'"

⑤公卿：即三公九卿，见7·3注⑧。

⑥汪继培说："按后汉时有上司、小司之称。《中论·谴交篇》云：'下及小司，列城墨绶，莫不相商以得人，自矜以下士。'小司，谓官职之卑者。"

⑦辄：俗"辄"字，"辄"犹"则"，参见《助字辨略》。

⑧私：《吕氏春秋·长利》"而以私其子孙"注："私，利也。"指私自给予而使之得利。

⑨汪继培说："《管子·法法篇》云：'明君不以禄爵私所爱，忠臣不诬能以干爵禄。'"觉按：《大戴礼记·曾子立事》："不能行而言之，诬也。"《吕氏春秋·务本》："今功伐甚薄而所望厚，诬也。"注："以薄获厚为诬也。""诬能"即指没有才能而冒充有才能、以低能去追求与自己才

能不相称的高官。

⑩汪继培说："僖廿四年《左传》介之推语。"

【译文】

帝王所尊敬的是上天，上天所钟爱的是民众。现在臣子接受了君主所授予的重要职位，管理上天所钟爱的民众，怎么可以不使民众安定而得利、使他们受到养育与接济呢？因此君子担任了职务就考虑造福民众，显贵而身居高位就考虑推荐贤人，功劳还有什么比这更大的呢？所以身居民众之上而下面的民众并不以为是沉重的负担，身居民众之前而在后的民众并不以为有危害。《尚书》上说："上帝安排的官职，人应当代替上帝来管理。"统治天下的帝王效法上天来设立官职，从三公九卿以下，一直到小司，就不是上天安排的官职吗？所以英明的君主不敢拿它私自授予宠爱的人，忠诚的臣子不敢为了它而冒充有才能。偷窃别人的钱财，尚且要称之为贼，何况是窃取上天安排的官职而拿来使自己得利呢？以罪恶的行为侵犯了别人，一定要加以惩罚；何况是冒犯了上天，能没有灾祸吗？

【原文】

11·3 五代建侯，开国成家，传嗣百世，历载千数①，皆以能当天官，功加百姓。周公东征②，后世追思③；召公甘棠④，人不忍伐。见爱如是，岂欲私害之者哉？此其后之封君多矣⑤，或不终身，或不期月⑥，而莫陨坠其世无者⑦，载莫盈百，是人何也哉？

【注释】

①见8·5注⑦。

②周公东征：指周公征伐三监与武庚之事，参见1·1注⑯与4·4注⑯。

③后世追思：指《诗经·豳风·破斧》对此事的讴歌。其诗云："周公东征，四国是皇（匡正）。""周公东征，四国是吪（感化）。""周公东征，四 国是遒（稳定）。"

④召（shào 邵）公：又作"邵公"、"召康公"，姓姬，名奭（shì 市），因封地在召（今陕西岐山西南），所以称"召公"或"召伯"。他曾帮助周武王灭商，有功而被封于燕（今北京西南），成为燕国的始祖。周成王时任太保，与周公旦分陕（今河南陕县）而治。陕以东由周公治理，陕以西由召公治理。传说他治理西方，很得民心。有一次，他下乡视察，在一棵棠梨树下判决案件、处理政事，从侯爵、伯爵直到平民百姓都得到了相应的职业。他死后，人民怀念他的政绩而同时思及这棠梨树，不敢砍伐它，还写了《甘棠》之诗来歌颂他。参见《史记·燕召公世家》。 甘棠：一种落叶乔木，一名棠梨，俗称野梨，树似梨树而小，春初开小白花，结实如小楝子大，酸美可食。此指召公所呆过的甘棠树。《诗经·召南·甘棠》云："蔽芾（茂盛）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舍）。蔽芾甘棠，勿翦勿败，召伯所憩（歇息）。蔽芾甘棠，勿翦勿拜（擘），召伯所说（舍）。"

⑤此其：有人认为相当于"其"（参见《古书虚字集释》），其实，"此其"是一个特殊的强式称代结构，其词汇意义虽与"其"相似，其语法意义则与"其"不尽相同。其中的"此"着重在复指上文的对象，"其"着重在强调下文的领属关系。此文复指周公、召公。 封君：领受封邑的贵族。周代大封诸侯可参见《史记·周本纪》；西汉封君更多，可参见《汉书》的《诸侯王表》、《王子侯表》。

⑥期（jī 基）：一周（月）。

⑦前人都将这句读为"而莫陨坠，其世无者"，从而怀疑此文有脱误，似未当。 陨坠：陨落，指封爵被免去，封邑被废除。 世：朝代。 陨坠其世：即"陨坠于其世"。 无者：与7·5的"未者"类似。 四库全书本此下几句作："而莫不陨坠其世，无盈百载者，是何故也哉？"盖臆改。

【译文】

唐尧、虞舜、夏、商、周这五个朝代所立的诸侯，始创封国

建成家邑，传给子孙上百代，经历年头一千多，都是因为他们能胜任上天安排的官职，对民众作出了贡献。周公东进征伐，后代追念讴歌；召公呆过的棠梨树，人们不忍心砍伐。他们受人爱戴就像这样，哪里还会有想在私下里伤害他们的人呢？他们之后领受封邑的贵族可多啦，有的不能维持到他享尽天年，有的不能呆满一个月，而不在他生活的朝代败亡的还没有过，世袭的年数没有满百的，这些人算什么呢？

【原文】

11·4 五代之臣，以道事君，以仁抚世，泽及草木，兼利外内，普天率土①，莫不被德。其所安全②，直天工也③。是以福祚流衍④，本枝百世⑤。季世之臣⑥，不思顺天，而时主是谀，谓破敌者为忠、多杀者为贤。白起、蒙恬⑦，秦以为功，天以为贼。息夫、董贤⑧，主以为忠，天以为盗。此等之俦，虽见贵于时君，然上不顺天心，下不得民意，故卒泣血号咷⑨，以辱终也。《易》曰⑩：“德薄而位尊，智小而谋大，力少而任重，鲜不及矣。”是故德不称其任，其祸必酷；能不称其位，其殃必大。

【注释】

①普天率土：是《诗经·小雅·北山》“普（《孟子·万章上》、《韩非子·说林上》引《诗经》均作“普”，今本《毛诗》则作“溥”，古字通）天之下”、“率土之滨”的略语。 普：遍。 率：遵循，沿着。 率土之滨：沿着陆地的水边。古人认为中国四周都是海，所以沿着陆地四周的海边包抄，也就是指整个中国而言，它等于说“四海之内”，与“普天之下”同义。

②所：相当于“所以”，参见1·1注③。

③直：当。与11·3“能当天官”之“当”同义。

④祚（zuò 作）：福。　衍（yǎn 眼）：漫溢而延续下去。

⑤本枝：树木的主干和枝条，喻指大宗（嫡长子一系）和小宗（嫡长子以外的庶出子孙）。　本枝百世：语本《诗经·大雅·文王》："文王孙子，本支百世。"

⑥季：末。　季世：末世，见10·9注①。

⑦白起：见5·5注②。　蒙恬（？～公元前210年）：秦名将。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他曾率兵击退匈奴，并修筑长城，甚受秦始皇尊宠，与太子扶苏驻守边疆十馀年。始皇死，赵高等伪造圣旨赐太子扶苏和蒙恬死，蒙恬不肯自杀而被囚。后仍为二世所迫，吞药自杀。见《史记·蒙恬列传》、《李斯列传》。

⑧息夫：复姓。此指息夫躬（？～公元前2年），字子微，西汉河内郡河阳县（今河南孟县西北）人，哀帝时著名的佞臣。年轻时曾为博士弟子，博览群籍。公元前3年，因与孙宠等诬告东平王刘云谋反被信用而提拔为光禄大夫，封为宜陵侯。公元前2年，因丞相御史告其罪状而免官，被遣送至封地。又有人告他心怀怨恨而诅咒天子，被逮捕，未及审问而死。见《汉书·息夫躬传》。　董贤（公元前23～前1年）：字圣卿，西汉云阳（今陕西淳化县西北）人。哀帝时著名的佞臣。因貌美、温和、善于奉承而为哀帝宠幸，被封为高安侯，22岁时官至大司马，操纵朝政。公元前1年，哀帝死，他被免官而自杀。见《汉书·董贤传》。

⑨泣血：哭泣时虽无声而泪涌流，就像流血一样。形容极其悲痛。　咷（táo 逃）：哭声。

⑩下面的引文是孔子之语，见《周易·系辞下》。

【译文】

唐、虞、夏、商、周这五个朝代的臣子，用正确的政治原则和方法来侍奉君主，用仁德来安抚天下，恩泽施加到草木，使朝廷内外同时得到好处，普天之下、四海之内，无不受到他们的恩惠。他们之所以安稳而得到保全，是因为能胜任上天安排的官职。因此他们的福分流传漫延，嫡系子孙和庶出子孙都能世袭官位上

百代。王朝行将灭亡时期的臣子，不考虑顺应上天，而只是阿谀逢迎当时的君主，把打败敌人的称为忠诚，把杀人多的称为贤能。白起、蒙恬，秦王认为他们有功，上天却把他们当作强盗。息夫躬、董贤，君主认为他们忠诚，上天却把他们当作贼。这样的一类人，虽然被当时的君主所器重，但向上不顺天意，在下不得民心，所以最后有的悲泣、有的号啕大哭，带着耻辱了结了一生。《周易》说："功德微薄而地位尊贵，智慧狭小而谋划远大，力量缺少而负担沉重，很少有不遭殃的。"所以功德和他担任的职务不相称的人，他的灾难一定很厉害；能力和他所处的官位不相当的人，他的祸殃一定很大。

【原文】

11·5 且夫窃位之人，天夺其鉴①，神惑其心。是故贫贱之时，虽有鉴明之资②、仁义之志；一旦富贵，则背亲捐旧③，丧其本心；皆疏骨肉而亲便辟④，薄知友而厚狗马⑤；财货满于仆妾⑥，禄赐尽于猾奴；宁见朽贯千万⑦，而不忍赐人一钱；宁积粟腐仓，而不忍贷人一斗⑧；人多骄肆，负债不偿。骨肉怨望于家⑨，细民谤讟于道⑩。前人以败，后争袭之，诚可伤也！

【注释】

①鉴：《国语·晋语二》"是天夺之鉴而益其疾也"注："鉴，镜也。镜，所以自省察也。""鉴"原义为镜子，引申指自知之明。

②鉴：《左传·僖公二年》"是天夺之鉴"注："鉴，所以自照。" 鉴明：自照之明，即自知之明。

③捐：原作"损"，据《后汉书·王符传》引文改。

④便辟（pián bì 骈臂）：君主左右的宠信小臣。

⑤汪继培说："《盐铁论·散不足篇》云：'百姓或短褐不完，而犬马衣

文绣。'《说苑·正谏篇》:'咎犯曰:"民有饥色,而马有粟秩。"'" 觉按:《孟子·梁惠王上》:"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检,涂有饿莩而不知发。""厩有肥马,民有饥色,野有饿莩,此率兽而食人也。"均是"厚狗马"之例。

⑥仆妾:等于说"臣妾",供人役使的人,男的叫仆,女的叫妾。

⑦贯:穿绳的绳索。

⑧汪继培说:"《史记·平准书》云:'京师之钱累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而不可食。'"

⑨望:通"谩",埋怨,责怪。

⑩谤:公开指责(别人的过失)。 讟(dú 读):责怪,埋怨。

【译文】

再说窃取官位的人,上天会夺走他的自知之明,神仙会迷惑他的心窍。所以他们贫穷卑贱的时候,虽然有自知之明的资质、追求仁义的志向;但一旦富裕高贵了,就会背离亲戚、抛弃故旧,丧失他本来的心肠;毫无例外地疏远了骨肉至亲而去亲近君主的宠臣,薄待知心朋友而优待狗、马;钱财货物在他的仆人婢女那里也都绰绰有馀,俸禄与赏赐就连狡猾的奴婢也都有份;宁愿看见自己家中烂掉的钱索成千上万,也舍不得赐给别人一个铜钱;宁可囤积了粮食在仓库中腐烂,也舍不得借给别人一斗;人品也大多变得骄横放肆,欠了债不还。因而骨肉至亲在家中埋怨责怪,微贱的百姓在路上指责怪怨。从前的人因为这种行径而败亡,后代的人却争着沿袭这种做法,真是可悲啊!

【原文】

11·6 历观前世贵人之用心也,与婴儿等。婴儿有常病,贵人有常祸;父母有常失,人君有常过。婴儿常病,伤饱也;贵臣常祸,伤宠也;父母常失,在不能已于媚子①;

人君常过，在不能已于骄臣。哺乳太多，则必掣纵而生痫②；贵富太盛，则必骄佚而生过③。是故媚子以贼其躯者，非一门也；骄臣用灭其家者，非一世也。或以背叛横逆不道④，或以德薄不称其贵。文昌奠功⑤，司命举过⑥，观恶深浅，称罪降罚，或捕格斩首⑦，或拉髆掣胸⑧。掊死深穽⑨，衔刀都市⑩，殭尸破家⑪，覆宗灭族者，皆无功于民氓者也。而后人贪权冒宠⑫，蓄积无极，思登颠陨之台，乐循覆车之迹，愿禆福祚以备员满贯者⑬，何世无之？

【注释】

①已：止。 媚：爱，讨好。

②汪继培说："《说文》手部：'瘳，引纵曰瘳。'疒部：'瘛，小儿瘛瘲病也。'戴侗《六书故》云：'瘛瘲谓小儿风惊，乍掣乍纵。掣，搐也；纵则掣而乍舒也。'《玉篇》云：'痫，小儿瘨病。'按《素问·大奇论》云：'痫瘛筋挛。'"觉按：掣（chè 彻）：通"瘳"（chè 彻）、"瘛"（chè 彻），也作"瘈"（chì 斥），即抽搐（chù 触），是一种肌肉不自主地收缩的病症，多见于四肢和颜面，大多由中枢神经系统受到刺激引起。 纵：通"瘲"（zòng 纵），是肌肉不自主地放松的病症。 掣纵：即"瘛瘲"，也作"瘈瘲"，即小儿惊风。 痫（xián 闲）：癫痫。俗名羊痫风、羊角风、羊头风。

③汪继培说："《赵策》：公子牟曰：'贵不与富期而富至，富不与粱肉期而粱肉至，粱肉不与骄奢期而骄奢至，骄奢不与死亡期而死亡至。累世以前，坐此者多矣。'成六年《左传》云：'国饶则民骄佚。'"

④横（hèng 衡去声）：横行跋扈，指仗势妄为。 逆：违背正道而行。 不道：即无道，没有道德，暴虐。汉代以后"不道"常作为一种罪名。又，此文"不道"后承上省"灭其家"，下句同。

⑤文昌：原为星名，斗魁上六星总称文昌宫（见《史记·天官书》）。后附会为神名，是掌管人间功名、禄位的神。 奠：献。

⑥汪继培说："《后汉书·张衡传》章怀注引《春秋佐助期》曰：'司命，

神名，为灭党，长八尺，小鼻，望羊，多髭，癯瘦，通于命运期度。’”觉按：司命：原为星名，有两种说法，一说指文昌宫的第四星，该星主灾咎，见《史记·天官书》及其《索隐》；一说指三台中上台二星，主寿，见《晋书·天文志》。司命由星名而附会为掌管人间寿夭的神。这种神周代已流行，金文《齐侯壶》有“大嗣（司）命”，《周礼·大宗伯》、《韩非子·喻老》、《楚辞·九歌》、《礼记·祭法》中均提到过。但此文“司命”与“文昌”相对成文，27·4又说“司命班禄”，则东汉时所谓司命神，并非只主管寿夭，同时也掌管功名禄位。

⑦格：拦截并进行打击。

⑧拉：摧折，扳断。 髆：俗“髆”字，肩胛，肩膀。 掣：牵引，拉，引申指撕裂。

⑨掊（bó勃）：通“踣”（bó勃），倒下去。 穽：彭铎说：“《汉书·谷永传》：‘又以掖庭狱大为乱阱。’颜注：‘穿地为坑阱以拘系罪人也。’‘穽’与‘阱’同，今谓地牢也。”

⑩衔刀：吃刀，即被杀头。

⑪殭：同“僵”，僵硬。 殭尸：用作动词，表示使自己成为僵硬的尸体。

⑫冒：汪继培说：“文十八年《左传》云：‘贪于饮食，冒于货贿，聚敛积实，不知纪极。’杜注：‘“冒”亦“贪”也。’” 宠：荣耀。

⑬备员：凑人数。指在其位而不谋其政，聊以充数。 满贯：语本《尚书·泰誓上》的“商罪贯盈”。“贯”原指穿铜钱货贝的绳索（参见《说文》），后世暗用《尚书》之语而喻指“罪贯”，即“恶贯”，也就是穿罪恶的绳子。“满贯”即后世所说的“恶贯满盈”，指罪恶多得已像钱穿满绳索一样而达到了法纪所规范的极限，因而一定会受到惩罚。

【译文】

一一观察前代高贵之人的用心，是和婴儿相同的。婴儿有常见的疾病，高贵之臣有常见的祸患；父母有常见的失误，君主有常见的过错。婴儿常见的疾病，是因为吃得太饱而伤害了自己；高贵之臣常见的祸患，是因为得宠而伤害了自己；父母常见的失误，是在疼爱孩子方面不能控制自己；君主常见的过错，是在放纵臣

子方面不能控制自己。给孩子喂奶太多，孩子就一定会痉挛而患羊痫风；使臣子高贵富裕得太厉害，臣子就一定会骄横放纵而犯错误。所以宠爱孩子以致于伤害了他身体的，并非只发生于一个家庭；放纵臣子以致于毁灭了他家邑的，并非只发生于一个朝代。有的因为背叛朝廷、横行跋扈、暴虐无道而毁灭，有的因为功德微薄、和他那高贵的地位不相称而毁灭。文昌神摆出各人的功劳，司命神举出各人的过错，观察其罪恶的大小，根据罪行降下相应的处罚，有的被逮捕、截击、杀头，有的被扳断了肩胛、撕裂了胸脯。在深深的地牢中倒下死了、在城里的集市中被杀头示众、使自己身亡家破、使自己宗族覆灭的，都是对民众毫无功劳的人啊。但是在后人之中，贪图权势追求荣耀，积蓄财富没有个尽头，一心想登上会使自己跌落的高台，乐意重蹈覆辙，想增加自己的福分以致于滥竽充数、恶贯满盈的，什么朝代没有呢？

【原文】

11·7 当吕氏之贵也，太后称制而专政[1]，禄、产秉事而握权[2]；擅立四王[3]，多封子弟[4]；兼据将相，外内磐结[5]；自以虽汤、武兴[6]，五霸作[7]，弗能危也；于是废仁义而尚威虐，灭礼信而务谲诈；海内怨痛，人欲其亡，故一朝摩灭而莫之哀也[8]。霍氏之贵[9]，专相幼主[10]，诛灭同僚[11]，废帝立帝，莫之敢违；禹继父位，山、云秉事[12]，诸婿专典禁兵[13]，婚姻本族[14]。王氏之贵[15]，九侯五将[16]，朱轮二十三[17]；太后专政，秉权三世；莽为宰衡[18]，封安汉公，居摄假号[19]，身當南面[20]，卒以篡位，十有馀年，自以居之已久，威立恩行，永无祸败，故遂肆心恣意，私近忘远，崇聚群小[21]，重赋殚民，以奉无功，动为奸诈，托之经义，迷罔百姓，欺诬天地，自以我密，人莫之知。皇天从上鉴

其奸[22]，神明自幽照其态[23]，岂有误哉？

【注释】

①太后：帝王的母亲，此指汉惠帝的母亲吕雉（公元前241～公元前180年），汉高祖刘邦之妻，曾助汉高祖杀韩信、彭越等异姓诸侯王。后来其子刘盈（惠帝）即位，她被尊为太后，掌握实权，杀害了戚夫人及其子赵王如意。惠帝死后，她临朝称制，掌握朝政八年，排斥刘邦旧臣，分封诸吕为王侯，以侄吕产、吕禄分掌南北军。她死后，周勃、陈平等灭诸吕，拥立文帝，恢复了刘汉政权。《史记》、《汉书》均有纪。 制：皇帝的命令。 称制：把自己的命令称为"制"，即指行使皇帝的权力而发号施令。

②禄：即吕禄（？～公元前180年），吕后次兄吕释之的小儿子。汉惠帝死，吕后称制，他被封为胡陵侯（一作汉阳侯），后被封为赵王。公元前180年，吕后病重，他被任命为上将军，掌北军。不久，被周勃等所杀。参见《史记·吕后本纪》、《汉书·外戚恩泽侯表》。 产：即吕产（？～公元前180年），吕后长兄吕泽的次子，高后元年（公元前187年）被封为郊侯（一作汶侯），后又立为吕王、梁王，任帝太傅。公元前180年，吕后病重，他掌南军。吕后死，遗诏以吕产为相国。不久即被刘章所杀。参见《史记·吕后本纪》、《汉书·外戚恩泽侯表》。

③王：原作"五"，据四库全书本改。《汉书·高后纪》："乃立……四人为王。"即此文所本。 擅立：自作主张地设立。汉高祖已定天下，曾与大臣相约："非刘氏王者，天下共击之。"（见《史记·吕后本纪》）现吕太后违背高祖之约而立吕氏为王，所以说"擅立"。 四王：吕后当政时，所立吕氏四王为：高后元年（公元前187年）立长兄吕泽之子吕台为吕王。高后六年（公元前182年）立吕台之弟吕产为吕王，次年又徙为梁王。高后八年（公元前180年）立吕禄为赵王；立吕台之子吕通为燕王。见《汉书·外戚传》、《外戚恩泽侯表》。

④多封子弟：吕太后除立四王外，还无功而封吕氏子弟六人为侯：高后元年（公元前187年）封其姊长姁的儿子吕平为扶柳侯，其兄吕释之的儿子吕种为沛侯（后更改为不其侯）；四年（公元前184年），封其

侄吕胜为赘其侯，其侄吕忿为吕成侯；八年（公元前180年），封其侄吕莹为祝兹侯，封燕王吕通之弟吕庄（一作庀）为东平侯。参见《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汉书·高后纪》。

⑤磐：通“盘”，盘曲，回绕。　磐结：盘绕聚结，指相互勾结得很紧密。

⑥汤、武：商汤、周武王，见1·1注⑭、⑮。

⑦五霸：五个称霸一时的人。具体所指古代有异说。春秋后期及汉代崇古者以夏代的昆吾氏、商代的大彭氏、豕韦氏、周代的齐桓公、晋文公为五霸，见《白虎通·号》。战国时人们往往以齐桓公、晋文公、楚庄王、吴王阖庐（hé lǘ 河驴，一作“阖闾”）、越王勾践为五霸，见《墨子·所染》、《荀子·王霸》及《议兵》、《吕氏春秋·当染》。汉代人则又往往以齐桓公、晋文公、秦穆公、宋襄公、楚庄王或齐桓公、晋文公、秦穆公、楚庄王、吴王阖闾为五霸，见《孟子·告子下》注、《白虎通·号》。此文与“汤、武”对文，当指春秋时五霸。至于王符取哪一说，则难以臆测。但若究其实，则春秋五霸应为齐桓公、晋文公、楚庄王、吴王夫差、越王勾践。因为据史载，阖庐未称霸中原而会合诸侯，只有夫差才会诸侯于黄池，取得了霸主的地位（参见《左传·哀公十三年》、《史记·吴太伯世家》、《吴越春秋》）。至于秦穆公与宋襄公，实未成为霸主（见《史记》的《秦本纪》、《宋微子世家》、《楚世家》），故汉代人的说法不足取。

⑧一朝（zhāo 昭）：一个早晨。此形容时间极短，表示一下子。　摩：通“磨”，磨灭，消失。

⑨霍氏：指霍光（？～公元前68年）：西汉河东郡平阳县（今山西临汾市西南）人，字子孟，霍去病（见4·6注⑰）异母弟。武帝时为奉车都尉，出入宫廷二十馀年，小心谨慎，未尝有过，甚受信任。公元前87年，武帝死，昭帝即位仅八岁，霍光被任命为大司马、大将军，受遗诏与车骑将军金日磾、左将军上官桀、御史大夫桑弘羊等辅少主，政事全由霍光决定。公元前85年，封为博陆侯。公元前80年，上官桀父子、桑弘羊与盖长公主（昭帝长姊）、燕王刘旦谋杀霍光，废昭帝，立燕王为帝。谋泄，霍光尽诛上官桀父子、桑弘羊宗族，盖长公主、燕王自杀。公元前74年，昭帝死，他迎立昌邑王刘贺（武帝孙）。刘贺即位后行为淫乱，征用昌邑官属，立27日，被霍光所废。霍光等立宣

帝。自昭帝时，霍光的儿子霍禹及其兄之孙霍云皆为中郎将，霍云之弟霍山为奉车都尉。霍光的两个女婿为东西宫卫尉。公元前 70 年，霍光的女儿又被立为皇后。公元前 68 年，霍光临死前又以霍禹为右将军。霍光死后，宣帝亲政，又封霍山为乐平侯，领尚书事，封霍云为冠阳侯，霍禹继为博陆侯，任大司马。其后霍氏之兵权日削。公元前 66 年，霍禹等阴谋废宣帝。事泄，霍云、霍山自杀，霍禹被腰斩，显（霍光妻）被弃市。霍皇后被废。参见《汉书·霍光传》、《昭帝纪》、《宣帝纪》。

⑩相：辅助。　幼主：幼小的君主，指汉昭帝刘弗陵（公元前 94～前 74 年），武帝子，公元前 87 年即位时年仅八岁。

⑪同僚：在一起做官的人。此指上官桀、桑弘羊等。

⑫秉：原作“屏”，据四库全书本改。

⑬禁：皇宫。　禁兵：守卫皇宫的军队。　诸婿专典禁兵：霍光女婿范明友为未央宫卫尉（九卿之一，掌管宫门屯卫），长女婿邓广汉为长乐宫卫尉，次女婿任胜为中郎将羽林监（光禄勋属官，掌管三署郎宿卫宫殿掖门户），中女婿赵平为散骑骑都尉（皇帝身边的侍从官，掌管羽林骑兵）。见《汉书·霍光传》。

⑭婚姻本族：指霍光将女儿嫁给汉宣帝。

⑮王氏：指元帝皇后王政君一家。王政君（公元前 71～公元 13 年），王莽的姑母，原籍东平陵（今山东济南市东），祖父王贺迁居魏郡元城（今河北大名县东）。公元前 54 年，政君 18 岁，其父王禁把她献入宫中为家人子（没有名号的宫人），一次偶然的机会得幸太子而于公元前 51 年生下成帝。公元前 49 年，宣帝死，太子即位为元帝，她被立为皇后。公元前 33 年，元帝死，成帝即位，尊她为皇太后。公元前 7 年，成帝死，哀帝立，她为太皇太后。公元前 1 年，哀帝死，平帝立，仅 9 岁，她以太皇太后临朝称制，以王莽为大司马，委政于王莽。公元 5 年，平帝死，王莽居摄，王太后不同意，但也不能禁。其后王莽自立为真皇帝，尊她为新室文母太皇太后。事详《汉书·元后传》。

⑯九侯五将：即《汉书·王莽传》所说的“家凡九侯、五大司马”。大司马掌管军事，往往用来加在将军的称号之前，所以《汉书·元后传》与此文说“五将”。据《汉书·元后传》，“王氏亲属侯者凡十人”。元帝

时王皇后之父王禁被封为阳平侯，死后长子王凤袭阳平侯。成帝即位，王凤为大司马、大将军。其弟王崇封安成侯，其庶弟王谭为平阿侯、王商为成都侯、王立为红阳侯、王根为曲阳侯、王逢时为高平侯。王凤死，堂弟王音为大司马、车骑将军，封安阳侯。王谭死后，子王仁袭平阿侯。接着又追封王太后已故之弟王曼为新都哀侯，封王曼之子王莽为新都侯。后又封太后姊王君侠的儿子淳于长为定陵侯（本文说“九侯”，则不包括这不姓王的定陵侯）。王音死后，王商为大司马、卫将军，四年后更为大将军。王商死后，王根为大司马、骠骑将军。王根因病免官后，王莽为大司马。哀帝即位后王莽被免去大司马官，哀帝死后，王莽又为大司马。

⑰朱轮：古代达官贵人所乘的车。因用大红漆漆轮，故名。 朱轮二十三：据《汉书·元后传》及《外戚恩泽侯表》，王氏家族的达官贵人有：元帝皇后王政君，阳平侯王禁（王政君之父）、王凤（禁之子）、王襄（凤之子）、王岑（襄之子）、王莫（岑之子），安成侯王崇（凤之弟）、王奉世（崇之子）、王持弓（奉世之子），平阿侯王谭（凤之庶弟）、王仁（谭之子）、王述（仁之子），成都侯王商（凤之庶弟）、王况（商之子）、王邑（况之弟），红阳侯王立（凤之庶弟）、王柱（立之子），曲阳侯王根（凤之庶弟）、王涉（根之子），高平侯王逢时（凤之庶弟）、王置（逢时之子），新都侯王莽（王政君之侄）、褒新侯王安（莽之子）、赏都侯王临（莽之子），长乐卫尉王弘（禁之弟）、安阳侯王音（弘之子）、王舜（音之子）、王摄（舜之子）。其数不止二十三。此文说“二十三”，实是袭用了《汉书·楚元王传》附录的刘向上书中的“今王氏一姓乘朱轮华毂者二十三人”。刘向该上书在成帝时，则当不包括王岑、王莫、王持弓、王述、王邑、王柱、王涉、王安、王临、王摄。如此，则又不足二十三。其具体所指，难以详考了。

⑱王莽：见9·5注③。 宰衡：周成王时周公旦（见1·1注⑯）为太宰，商汤时伊尹（见1·1注⑭）为阿衡。汉平帝元始四年（公元4年），给王莽加上“宰衡”的称号，意指王莽之忠贤可与周公、伊尹媲美，其职与宰相相同，即“正百僚，平海内”。见《汉书·平帝纪》及《王莽传》。

⑲摄：代理。 居摄：处于摄政的地位，即暂居皇帝之位而代为处理政

务。　假：不真。古代代理政事称为“假”。　假号：代理执政的称号，指王莽自称“假皇帝”。

⑳南面：见3·3注㉗。

㉑祟：通“丛”，聚集。《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弃德祟奸”注：“祟，聚也。”《说文》：“丛，聚也。”

㉒皇天：见8·8注⑬。　鉴：照，洞察。

㉓忒：通“慝”，邪恶。与上句“奸”同义。

【译文】

当吕家显贵的时候，吕太后发号施令而独揽朝政，吕禄、吕产掌管国家大事而手握大权；擅自置立了四个吕姓诸侯王，大肆分封吕氏子弟；同时占据了将军、相国的位子，朝廷内外紧密勾结；自以为即使商汤、周武王似的圣明帝王兴盛起来，春秋五霸似的强大诸侯再度出现，也不能危害自己；于是抛弃了仁德道义而崇尚威严暴虐，灭绝了礼节信用而致力于权变诡诈；弄得国内怨恨，人人希望他们灭亡，所以一下子灭亡了而没有人哀怜他们。霍光显贵的时候，独自一人辅助年幼的昭帝，诛杀灭掉了共事的官员上官桀、桑弘羊等，废掉昌邑王的帝位而立宣帝，没有人敢违抗；霍禹继承了父亲霍光的职位，霍山、霍云掌握大权，各个女婿专门掌管皇宫的卫戍部队，还使本族和皇家通婚。王家显贵的时候，九人封侯，五人为大司马，能乘坐朱轮之车的达官贵人有二十三个；王太后独揽朝政，在成帝、哀帝、平帝三代都掌握了大权；王莽做宰衡，封为安汉公，处于摄政的地位而使用假皇帝的称号，身居君位，最后便篡夺了皇帝之位，经过十多年，自以为身居皇位已经很久，威势已树立而恩德已流行，永远不会有灾祸败亡了，所以就随心所欲、任意妄为，偏爱亲近的人而不顾疏远的人，聚集了一群小人，加重赋税竭尽民力，用来奉养没有功劳的家族亲信，行动起来就干一些邪恶诡诈的勾当，还假托经

书的义理把这些行径说得有根有据，以此来迷惑蒙骗百姓，欺瞒糊弄天地，自以为自己做得十分周密，别人没有谁能知道。其实，上天在上边洞察了他的奸诈，神祇在暗处洞察了他的邪恶，哪会有失误呢？

【原文】

11·8 夫鸟以山为卑而橧巢其上①，鱼以渊为浅而穿穴其中，卒所以得之者，饵也。贵戚惧家之不吉而制诸令名②，惧门之不坚而为作铁枢，卒其所以败者③，非苦禁忌少而门枢朽也④，常苦崇财货而行骄僭⑤、虐百姓而失民心尔。

【注释】

①此下三句本于《荀子·法行》、《大戴礼记·曾子疾病》。 橧（zēng 增）：通“橧”。《淮南子·原道训》：“木处榛巢，水居窟穴。”注：“聚木曰榛。” 橧巢：聚木筑巢。

②制：原作“聚”，据《后汉书·王符传》引文改。

③“以”上原无“所”字，据《太平御览》卷一百八十三引文补。

④苦：被…搞苦，为…所困。《汉书·冯奉世传》“或贪污为外国所苦”注：“苦谓困辱之。”

⑤僭（jiàn 见）：超越本分，过分。

【译文】

鸟以为山岭太低而在它的上面筑巢栖息，鱼以为水潭太浅而在它的里面打洞安身，最后之所以被人捕获，是因为诱饵的缘故啊。皇亲国戚怕家中不吉利而为宫室制定了美好的名称，怕大门不坚固而为它制作了铁的转轴，最后他们之所以破败，并不是被禁忌少与门轴腐烂所困，而常常是被积聚钱财货物而行为骄横僭

越、虐待百姓而失去民心的罪恶行径所困罢了。

【原文】

11·9 孔子曰："不患无位，患己不立①。"是故人臣不奉遵礼法、竭精思职、推诚辅君、效功百姓、下自附于民氓、上承顺于天心，而乃欲任其私知②、窃君威德以陵下民③，反戾天地、欺诬神明、偷进苟得以自奉厚④，居累卵之危而图泰山之安，为朝露之行而思传世之功，譬犹始皇之舍德任刑而欲计一以至于万也⑤，岂不惑哉？

【注释】

①孔子的话引自《论语·里仁》。"患己不立"，《论语》作"患所以立"。
②任：凭。 知：通"智"。《太平御览》卷一百八十三引文作"智"。
③威德：使用刑罚造成的威势和使用奖赏造成的恩德，引申指刑赏大权。
④偷：与"苟"同义，苟且，指不义。 奉：通"俸"，俸禄。
⑤始皇：见10·7注⑳。 计：计算，数。 计一以至于万：从一计算到万。《史记·秦始皇本纪》所载秦始皇统一天下后的命令说："朕闻太古有号毋（无）谥；中古有号，死而以行为谥。如此，则子议父、臣议君，甚无谓，朕弗取焉。自今已来，除谥法。朕为始皇帝，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千万世，传之无穷。"

【译文】

孔子说："不担忧没有职位，而担忧自己无以立身。"所以臣子不奉行礼制遵守法令、竭尽精力考虑本职工作、献出诚意辅助君主、为百姓效劳立功、在下使自己依附于民众、向上顺从天意，却竟然想凭自己个人的智慧、窃取君主的刑赏大权来欺侮下面的民众，违背天地、欺骗神祇、不择手段地向上爬、不顾一切地谋取私利来使自己俸禄优厚，处在像垒起来的蛋那样的危险境地却

去谋求泰山似的安稳，做出像早晨的露水那样很快就会消失灭亡的举动却希望立下流传后代的功业，打个比方，就像秦始皇舍弃德化、使用刑罚而想使秦朝的皇帝从一世一直数到万世，难道不是迷惑了吗？

浮侈第十二

【题解】

浮：虚浮，游荡，指不踏踏实实地去从事本业——农业，而是“舍农桑，趋商贾”，“游手为功”。侈：奢侈，指讲求排场，铺张浪费。文章主要抨击了当时社会中弃农经商、游手为业、奢侈过度的歪风邪气以及造成这种歪风邪气的“乱政薄化”。

作者首先猛烈地抨击了当时“举世舍农桑，趋商贾”，“游手为功”的风尚，指出这种社会风气造成了“一夫耕，百人食之；一妇桑，百人衣之”的局面，致使衣食供不应求，民众饥寒交迫，结果导致人们为非作歹而使国家面临危亡。在这里，作者特别抨击了“习调欺以相诈给”、“以谋奸合任为业”、“以游敖博弈为事”、“怀丸挟弹，携手遨游”、“起学巫祝，鼓舞事神，以欺诬细民、荧惑百姓”之类的“虚伪游手者”。

其次，作者又严厉地批判了当时的奢侈之风。其笔锋所向，上至“京师贵戚”，下至“州郡世家”、“群司士庶”，大凡“衣服、饮食、车舆、文饰、庐舍”、宴请、丧葬等各个方面无不涉及。

最后，他着重指出，“今天下浮侈离本”“亦已甚矣”，然而“凡诸所讥，皆非民性”，而是“乱政薄化使之然也”。所以统治者

的要务，在于按照民情加强教育，移风易俗以致太平。

作者将民风之恶归咎于政风而不归咎于“民性”，可谓是高明的政见。而文中强调“贫生于富，弱生于强，乱生于治，危生于安”，以及“民固不可恣”，君主“养民”时要重视教育，“慎微防萌以断其邪”等等，也都是值得从政者注意的。

【原文】

12·1 王者以四海为一家①，以兆民为通计②。一夫不耕③，天下必受其饥者；一妇不织，天下必受其寒者④。今举世舍农桑⑤，趋商贾，牛马车舆，填塞道路；游手为功⑥，充盈都邑；治本者少，浮食者众⑦。“商邑翼翼⑧，四方是极⑨。”今察洛阳⑩，浮末者什于农夫，虚伪游手者什于浮末。是则一夫耕，百人食之；一妇桑，百人衣之。以一奉百，孰能供之？天下百郡千县⑪，市邑万数，类皆如此⑫，本末何足相供？则民安得不饥寒？饥寒并至，则安能不为非？为非，则奸宄⑬。奸宄繁多，则吏安能无严酷？严酷数加，则下安能无愁怨？愁怨者多，则咎征并臻⑭。下民无聊，而上天降灾⑮，则国危矣。

【注释】

①王者：指奉行王道而成就了帝王大业的圣王。 四海：古代人以为中国四周皆有海，所以把中国叫做四海之内，把外国叫做海外，把天下叫做四海。

②兆：古代下数以十万为亿，十亿为兆；中数以万万为亿，万亿为兆；上数以亿亿为兆。此文极言其多。《礼记·内则》“降德于众兆民”注：“万亿曰兆。天子曰兆民，诸侯曰万民。”天子统治的区域大、人口多，所以其统治下的民众称兆民。

③夫：成年男子的通称。古代男耕女织。

④汪继培说："《管子·揆度篇》云：'农有常业，女有常事。一农不耕，民有为之饥者；一女不织，民有受其寒者。'《吕氏春秋·爱类篇》云：'神农之教曰："士有当年而不耕者，则天下或受其饥矣；女有当年而不绩者，则天下或受其寒矣。"'《新书·无蓄篇》云：'古人曰："一夫不耕，或为之饥；一妇不织，或为之寒。"'"

⑤桑：见2·3注①。

⑥游手：让双手游荡着，指不劳动，即12·3所说的"谋奸合任"、"游敖博弈"之类。　功：相当于12·3"或以谋奸合任为业，或以游敖博弈为事"中的"业"、"事"，指职业、工作。《小尔雅·广诂》："功，事也。"也可证其义。汪继培依《后汉书·王符传》引文改作"巧"，失当。

⑦浮：虚浮。此与下文的"浮末"所指相同，指从事工商业活动。　浮食：靠从事虚浮之业来混饭吃。

⑧这两句引自《诗经·商颂·殷武》。　商邑：商朝的首都，在今河南商丘县附近。　翼翼：庄严雄伟的样子。

⑨极：中，中正的准则。这里用作动词，表示"以…为中正的准则"。是极：即"极是"，以此作为准则。一说"极"为"则"之借字。见《古书虚字集释》卷九"是"字条。

⑩洛阳：东汉都城，在今河南洛阳市东北白马寺东。

⑪百郡千县：见7·6注⑫。

⑫类：大抵，大都。

⑬奸宄（guǐ轨）：《国语·晋语六》："乱在内为宄，在外为奸。"即在外造反作乱叫做"奸"，在内盗窃捣乱叫"宄"。

⑭臻：至，到来。

⑮而：原作"则"，据《后汉书·王符传》引文改。

【译文】

圣王把天下当作一个家，将亿万人民作通盘考虑。一个男子不耕作，天下一定有因此而挨饿的人；一个妇女不纺织，天下一

定有因此而受冻的人。现在整个社会都舍弃了农耕和采桑养蚕，投奔于商业，牛马车辆，充塞道路；以不劳动为业的人，挤满了大小城市；务农的人少，靠从事工商业来混饭吃的人多。《诗经》上说："首都商邑多整齐，四方以它为准则。"现在看一下洛阳，从事工商业的人十倍于农夫，弄虚作假而不劳动的人十倍于工商业者。这样的话，那就是一个男子耕作，一百个人吃他生产的粮食；一个妇女采桑养蚕，一百个人穿她生产的纺织品。靠一个人来奉养一百个人，谁能供应得上？天下有上百个郡、上千个县，大小市镇数以万计，大都像这个样子的话，那么农业和工商业之间怎么能够互相供应？那民众哪能不挨饿受冻？民众饥寒交迫，那么他们怎么能不为非作歹。民众为非作歹，那么在外造反作乱、在内盗窃捣乱等事情都会发生。在外在内的邪恶不法之事繁多，那么官吏哪能不严厉残酷地进行制裁？严厉残酷的刑罚频繁地施加到人们头上，那么下面的百姓哪能没有忧愁怨恨？忧愁怨恨的人多了，那么灾祸的迹象就会同时出现。下边的百姓没有依靠，而上天又降下灾祸，那么国家就危险了。

【原文】

12·2　夫贫生于富，弱生于强，乱生于治，危生于安①。是故明王之养民也②，忧之劳之③，教之诲之，慎微防萌，以断其邪。故《易》美"节以制度，不伤财，不害民④"；《七月》诗大小教之⑤，终而复始⑥。由此观之，民固不可恣也。

【注释】

①富裕了不节制用度就会贫穷，强盛了骄傲自满就会衰弱，太平了不励精图治就会动乱，安全了忘乎所以就会危险，所以说："贫生于富，弱生于强，乱生于治，危生于安。"

②养：《孟子·尽心下》“养心莫善于寡欲”注：“养，治也。”

③劳：忧愁。这里用作使动词。

④引文见《周易·节·彖》。孔颖达疏曰：“王者以制度为节，使用之（财）有道、役之（民）有时，则不伤财，不害民也。”

⑤《七月》：《诗经·豳风》中的一篇。传说是周公所作，它详细叙述了周代先祖生活的方方面面，大的方面如春耕、采桑、修剪桑枝、纺织、收获、冬猎等等，小的方面如割草、搓绳、封窗、糊门等等，以此来教导农民，所以此文说它“大小教之”。

⑥终而复始：结束后又开始。指《七月》在叙事时，叙述到一年年终，又重新开始叙述第二年的事，周而复始，反复强调。诗中出现的时间词次序如下：七月，九月，一之日（周历正月，夏历十一月），二之日（周历二月），三之日，四之日，七月，九月，春日，七月，八月，蚕月（周历五月，夏历三月），七月，八月，四月，五月，八月，十月，一之日，二之日，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六月，七月，八月，十月，七月，八月，九月，九月，十月，二之日，三之日，四之日，九月，十月。

【译文】

贫穷产生于富裕，衰弱产生于强盛，动乱产生于太平，危险产生于安全。所以英明的帝王治理民众的时候，使他们担忧，使他们发愁，教育他们，指导他们，谨慎地对待某些微小的事情，制止某些刚萌发的事物，以此来杜绝他们的邪恶。所以《周易》赞美“用制度来节制，就既不损伤财物，也不损害民众”；《七月》诗把大大小小的事情都教给人民，叙述到一年年终又开始叙述第二年。由此看来，民众本来就是不可以放任自流的。

【原文】

12·3 今民奢衣服①，侈饮食，事口舌而习调欺以相诈给②，比肩是也③。或以谋奸合任为业④，或以游敖博弈

为事[5]。或丁夫世不傅犁锄[6]，怀丸挟弹[7]，携手遨游；或取好土，作丸卖之。夫弹[8]，外不可以御寇，内不足以禁鼠；晋灵好之[9]，以增其恶；未尝闻志义之士喜操以游者也。唯无心之人，群竖小子[10]，接而持之，妄弹乌雀，百发不得一，而反中人面目[11]。此最无用而有害也。或坐作竹簧，削锐其头，有伤害之象；傅以蜡蜜[12]，有甘舌之类[13]；皆非吉祥善应[14]。或作泥车、瓦狗、马骑、倡排诸戏弄小儿之具以巧诈[15]，此皆无益也[16]。

【注释】

①奢：奢侈。此用作使动词。

②口舌：说话的器官，引申指辩说。　调：汪继培说："《广雅·释诂》云：'调，欺也。'"　绐（dài 怠）：汪继培说："《说文》云：'诒，相欺诒也。''绐'与'诒'通。"

③比：并列，紧靠。　比肩：肩紧靠着肩，形容人很多。

④合任：汪继培说："本《传》注云：'合任，谓相合为任侠也。'按：'合'疑当作'会'，详《述赦篇》。《汉书·酷吏·尹赏传》：'受赇报雠。'《汉纪》成帝永始三年作'受任报雠'，'任'即'合任'之'任'，疑《汉书》为后人所改。"彭铎说："'合任'即'会任'，谓并兼任侠也。《史记·货殖列传》：'其在闾巷少年，攻剽椎埋，劫人作奸，掘冢铸币，任侠并兼，借交报仇。'即此所谓'以谋奸合任为业'者也。"觉按：据16·7之原文，则"合任"并不是指与别人相合在一起"为任侠"，而是指纠合任侠之徒。比方说，"谋奸合任者"大致相当于现代的黑社会帮会头领，而不是指其中合伙的打手。"任"指"任侠"，但不含褒义，是中性词，今《辞源》解为"抱不平，负气仗义"，不当。《史记·季布栾布列传》"为气任侠"《集解》："孟康曰：'信交道曰任。'如淳曰：'相与信为任，同是非为侠。所谓权行州里、力折公侯者也。'"《汉书·季布传》"为任侠有名"师古注："任谓任使其气力。""任"原有信任、放任之义，所以引申指讲哥儿们义气、对朋友守信用而甘愿

为朋友不顾一切地出力卖命的行为，也指有这种行为的人。

⑤敖：古“遨”字，游玩，游逛。 博：古代一种在设有弯曲的行棋之道的棋局上击棋的游戏。棋局分为十二道，两头当中为界河。其中的棋子叫“簙”，共十二枚，双方各六枚，六白六黑，又将二枚“鱼”放入界河中。二人互相掷采（骰子）行棋。棋走到了前面，便竖起来称为“枭”（也称“骁棋”），即入界河食鱼（也称“牵鱼”），每牵一鱼获二筹，翻一鱼获三筹，获六筹为大胜。双方也争打对方的枭棋，打倒对方的枭棋叫“杀枭”，同样也获胜（犹如今天象棋比赛中夺得对方的“将”或“帅”）。详见《韩非子全译》32·3注⑧。 弈（yì亦）：下围棋。

⑥丁：壮。 丁夫：成年男子。 世：一生。 傅：原作“传”，据《太平御览》卷三百五十引文改。“傅”是靠近、接触的意思。

⑦弹（dàn旦）：弹弓。

⑧夫：原作“於”，据四库全书本改。 弹（tán坛）：用弹弓发射弹丸。

⑨晋灵公：晋襄公的儿子，名夷皋，公元前620～前607年在位。他身为国君而不遵行君道，曾从台上用弹弓弹人，来看底下的人怎样逃避弹丸，以此来取乐。这成了他的一大罪恶而载于史书（见《左传·宣公二年》），所以此文说“以增其恶”。

⑩竖：对人的鄙称，等于说“小子”。

⑪“中”下原无“人”字，据《太平御览》卷三百五十引文补。

⑫傅（fū夫）：原作“传”，据程荣本改。“傅”是涂的意思。 蜡：动物分泌的脂质。此指蜂蜡，是蜜蜂腹部的蜡腺分泌的蜡质，是蜜蜂造蜂巢的材料，也可供药用。此文称“蜡蜜”，指“蜜”而言，“蜡”只是连类而及之辞。这是古代一种常见的辞例，参见《韩非子全译》49·1注⑤及本书20·4注④、⑤，32·4注①，32·6注⑩，35·19注⑦。

⑬甘：甜。引申指悦耳动听。 舌：舌头。引申指言语。 甘舌：使舌头甜。引申指使言语悦耳动听，即说一些阿谀奉承的甜言蜜语，所以说它“非吉祥善应”。 类：与上文“象”对文义同。

⑭应（yìng硬）：《素问·六元正纪大论》“有佛之应”注：“应为先兆。”

⑮倡（chāng昌）：表演歌舞的人。 排：通“俳”（pái排），演滑稽戏的人。 巧：《淮南子·本经训》“设诈以巧上”注：“巧，欺也。”

⑯原无“此皆无益也”，据《后汉书·王符传》引文补。

【译文】

现在民众衣着奢侈，大肆吃喝，从事辩说而学习欺骗来互相诈骗，很多人都是这样。有的人以谋划邪恶之事纠合守信卖命之徒作为自己的职业，有的人以游逛下棋作为自己的事业。有的成年男子一生一世不接触犁把锄头，胸前揣着弹丸，腋下挟着弹弓，手挽手地游荡；有的人取来好的泥土，做成弹丸出售。用弹弓发射弹丸，对外不可以用来抵抗外敌，在内还不能够用来禁止老鼠；晋灵公爱好这种事，因而加重了自己的罪恶；从来没有听说过有志向讲道义的贤士喜欢拿着弹弓去游逛的。只有没有理智的人，那群臭小子，才接受这种东西而拿着它，胡乱地弹射乌鸦麻雀，发射上百次也射不到一只，却反而弹中了别人的面孔眼睛。这弹弓是最没有用处而有害处的啊。有的人坐着做一些竹制的簧片，削尖了它的头，有点像伤害人的锋刃；还用蜂蜜涂上去，有点像使舌头甜甜的甜言蜜语；这些都不是什么吉祥的好兆头。还有些人做一些泥塑的车子、陶制的狗、马上的骑兵、歌舞艺人和滑稽演员等各种戏弄小孩的玩具来骗钱，这些都是毫无裨益的行当啊。

【原文】

12·4　《诗》刺“不绩其麻，女也婆娑①”。今妇人多不修中馈②，休其蚕织，而起学巫祝③，鼓舞事神，以欺诬细民、荧惑百姓④。妇女羸弱⑤，疾病之家，怀忧愦愦⑥，皆易恐惧，至使奔走便时⑦，去离正宅⑧，崎岖路侧⑨，上漏下湿，风寒所伤⑩，奸人所利，贼盗所中⑪，益祸益祟⑫，以致重者，不可胜数⑬。或弃医药，更往事神⑭，故至于死亡，不自知为巫所欺误，乃反恨事巫之晚。此荧惑细民之

甚者也。

【注释】

①引诗见《诗经·陈风·东门之枌》。今本《毛诗》“女”作“市”。 绩：缉（qì 弃）麻，把麻剖析后搓捻成线。 婆娑：叠韵联緜词，同“媻姗”、“媻珊”、“盘跚”，盘旋摇摆的样子。这里用来形容跳舞的样子。此指妇人跳舞来侍奉神。

②“今”下原无“妇人”，据《太平御览》卷八百八十二引文补。 脩：通“修”。 中馈：家中饮食之事。这种事古代由妇女来承担，现在有些地方还是这样，因称妻子为“烧锅的”。

③巫：自称能用舞蹈降神并为人祈祷的人。 祝：自称能为人求神祝福的人。

④汪继培说：“《史记·淮南王传》云：‘荧惑百姓。’《汉书》作‘营’，颜师古注：‘营，谓回绕之。’按《说文》云：‘誉，惑也。’‘荧’、‘营’并与‘誉’通。”

⑤妇：《后汉书·王符传》引文作“妻”，义同。 羸（léi 雷）：瘦弱。

⑥愦愦（kuì 溃）：昏乱糊涂的样子。

⑦走：跑。 奔走：奔跑，为…奔忙。 便：有利，吉利。

⑧汪继培说：“汉时有避疾之事。《汉书·游侠·原涉传》云：‘人尝置酒请涉。涉入里门，客有道涉所知母病避疾在里宅者，涉即往候。’《后汉书·来歙》后《历传》云：‘皇太子惊病不安，避幸安帝乳母野王君王圣舍。’《鲁恭》后《丕传》云：‘赵王商尝欲避疾，便时移住学官。丕止，不听。’”

⑨崎岖：本形容山路险阻不平，因而比喻处境困难艰险。

⑩风寒：中医以风、寒、暑（热）、湿、燥、火为六气（参见《素问·至真要大论》），六气反常而成为致病因素时称为六淫。“风寒”即其中的二淫。中医认为，风侵犯人体，可使人怕风、发热、出虚汗、头痛乃至半身不遂。此外，风还可以和其他五淫结合而成为风寒、暑风、风湿、风燥、风火来侵犯人体，以引起各种疾病。至于寒侵犯人体时，可使人怕冷、发热、无汗、头痛、身痛、腰脊强直和关节疼痛等。

⑪贼：杀人者，强盗。 中（zhòng 众）：攻击。

⑫祟：原作“崇”，据胡维新本改。鬼神作怪而给人造成的灾祸叫“祟”。

⑬胜（shēng 生）：尽。

⑭更：改。 事：侍奉，引申为求助。

【译文】

《诗经》讽刺过“不去搓捻那麻线，姑娘老是舞翩跹”的情况。可是现在的妇女也多半不干家中做饭炒菜的事情，罢手不干其养蚕纺织的活计，却去学习从事巫祝的行当，打鼓跳舞侍奉神灵，以此来欺骗小民、迷惑百姓。那些妻子女儿瘦弱、患有疾病的人家，心怀忧虑而精神恍惚，都容易产生恐惧心理，以致使他们为吉利的时日奔忙，离开本来的住宅，住在路边处境困难，上边漏雨下边潮湿，被风寒所侵害，被恶人所渔利，被强盗所攻击，既增加了人为的祸患，又增加了鬼神作怪的灾难，因此而造成病情严重的人，多得难以全部清点出来。有的人舍弃了医生和药物，改去求助神灵，所以一直到死，也不知道自己被巫婆所骗而耽误了，却反而悔恨自己求助巫婆太晚了。这是迷惑民众的事情中欺骗性最严重的行当了。

【原文】

12·5 或裁好缯①，作为疏头②，令工采画，雇人书祝，虚饰巧言，欲邀多福。或裂拆缯綵③，裁广数分，长各五寸，缝绘佩之④。或纺綵丝而縻⑤，断截以绕臂。此长无益于吉凶⑥，而空残灭缯丝，萦悸小民⑦。或刻削绮縠⑧，寸窃八采⑨，以成榆叶、无穷、水波之文⑩，碎刺缝紩⑪，作为笥囊、裙襦、衣被⑫，费缯百缣⑬，用功十倍。此等之俦，既不助长农工女⑭，无有益于世⑮，而坐食嘉谷⑯，消费白

日[17]，毁败成功，以完为破[18]，以牢为行[19]，以大为小，以易为难，皆宜禁者也。

【注释】

①缯（zēng 增）：丝织品的总称。

②疏（shù 数）：分条陈述。 头：缘起，缘由。 疏头：是一种和尚、尼姑为信徒拜佛忏悔时焚化的祝告文书，上面分别写明主人姓名及拜忏缘由等。

③综（cǎi 彩）：彩色的丝织品。

④绘：《说文》："绘，会五采绣也。"即用五种彩色丝线刺成各种图案花纹的纺织品。此文用作动词，指把各种彩色的绸条缝在一起。

⑤综：通"彩"。 而：犹"为"。 縻（mí 迷）：牛鼻绳。此文泛指粗绳。

⑥长：《广雅·释诂》："长，常也。"

⑦萦：通"荧"，见 12·4 注④。 悸：因害怕而心跳。 汪继培说："《御览》廿三引《风俗通》云：'夏至著五综辟兵，题曰游光厉鬼，知其名者，无温疾。五综，辟五兵也。又永建中京师大疫，云："厉鬼字野重，游光亦但流言，无指见之者。"其后岁岁有病，人情愁怖，复增题之，冀以脱祸。今家人织新缣，皆取著后缣绢二寸许系户上，此其验也。'卅一引云：'五月五日，以五综丝系臂者，辟兵及鬼，令人不病温。'八百十四引云：'五月五日，赐五色续命丝，俗说益人命。'此文所云，盖即指此类。"

⑧"剋"上原无"或"字，据《太平御览》卷八百十六引文补。 剋：通"刻"，用刀刻。 绮（qǐ 启）：用同一种颜色的经纬丝织出各种图案花纹的丝织品。 縠（hú 胡）：绉纱，即一种有绉纹的质地轻薄的丝织品。

⑨窃：汪继培等认为当作"切"，误。《广雅·释诂》："擐、蕲、压、抟、饰、窃，著也。"即附着的意思，与"饰"同义。

⑩汪继培说："《方言》云：'揄铺、艦、㮠、帗缕、叶输，毳也。'郭璞注：'今名短度绢为叶输。''输'《玉篇》作'褕'。'榆叶'疑即'叶

输’之误。《广雅·释器》云：‘无缲，綵也。’‘缲’、‘穷’声相近。《后汉书·马援传》章怀注引何承天《纂文》曰：‘都致、错履、无极，皆布名。’《隶释·国三老袁良碑》：‘孝顺时拜梁相，册云：“赐玉具剑佩、书刀、绣文印衣、无极手巾各一。”’‘无极’亦‘无穷’之义。”觉按：汪说可供参考。但此“榆叶”指一种花纹，恐不误。此“无穷”也是指一种花纹，它大概是一种周而复始的重复形图案，没有尽头，故名。　文：同“纹”。

⑪碎刺缝紩（zhì 至）：汪继培说：“《说文》云：‘缝，以针紩衣也。紩，缝也。’又云：‘䊴，会五采缯色。黹，针缕所紩衣。’‘刺’与‘黹’通。‘碎’疑当作‘䊴’。”觉按：“碎”当为“綷”（cuì 翠）之形讹，“綷”通“䊴”（cuì 翠）。“綷刺”当指刺绣，即用五彩丝线绣成各种图案。

⑫作：原作“诈”，依汪继培改。　笥（sì 肆）：一种盛放饭食或衣物的方形竹器。　襮（bó 博）：短袖衫。参见《类篇》。

⑬缣（jiān 兼）：双丝织的微带黄色的细绢，汉以后也用作货币。

⑭王绍兰说：“‘长农’当作‘良农’。”汪继培说：“‘良’字是也。桓十四年《谷梁传》云：‘国非无良农工女也。’”

⑮彭铎说：“‘无有’疑当作‘又无’，上文‘无益于吉凶’，是其例。上言‘既’，故下言‘又’，作‘无有益于世’，则句不相承，而又累于词矣。此书多以既、又连言，《明暗篇》：‘既患其正义以绳己矣，又耻居上位而明不及下。’本篇下文：‘既不生谷，又坐为蠹贼也。’皆其证。”

⑯坐：坐着，指不从事农业生产。　嘉谷：上好的粮食。古以粟（小米）为嘉谷，后成为五谷的总称。

⑰汪继培说：“《汉书·宣帝纪》元康二年诏曰：‘譬犹践薄冰以待白日。’按《礼记·檀弓》云：‘殷人尚白，大事敛用日中。’郑注：‘日中时亦白。’凡言‘白日’者义如此。”

⑱完：原作“见”，据王谟本改。

⑲行（háng 航）：汪继培说：“古者谓物不牢为‘行’，《治要》载崔实《政论》云：‘器械行沽。’《周礼·司市》：‘害者使亡。’郑注：‘害，害于民，谓物行苦者。’《胥师》：‘察其诈伪饰行儥慝者。’疏谓‘后郑以为行滥’。‘行沽’、‘行苦’、‘行滥’，义并同。”

【译文】

有的人把上好的绸缎剪开，做成祝告文书，叫画工画上彩色的图画，雇人写上祈祷之词，虚伪地加上一些花言巧语，想以此来求取洪福。有的人把彩色的绸缎撕开，裁成宽度为数分、长度各五寸的绸条，然后缝合各种颜色的绸条把它佩带在身上。有的人把彩色的丝纺成粗绳，截断后把它绕在胳膊上。这些做法对于吉凶祸福常常毫无裨益，而白白地糟蹋毁灭了丝绸，使民众迷惑而胆颤心惊。有的人用刀刻削花绸绉纱，每一寸都附上八种色彩，使它成为榆叶、无穷、水波之类的花纹，再绣上五彩图案缝合起来，做成方形竹器的外套、下裙、短袖衫、衣服被褥等，耗费的丝织品价值上百匹细绢，用去的功夫是平常的十倍。诸如此类的一些事情，既不能有助于优秀的农夫和纺织女工，又无益于社会，而只是让这些人坐着白吃上好的粮食，消耗美好的时光，毁坏已做成的产品，把完好的搞成破碎的，把牢固的搞成不牢的，把大的搞成小的，把容易的搞成难办的，这些都是应该禁止的事情啊。

【原文】

12·6 山林不能给野火，江海不能灌漏卮[1]。孝文皇帝躬衣弋绨[2]，足履革舄[3]，以韦带剑[4]，集上书囊以为殿帷；盛夏苦暑，欲起一台，计直百万[5]，以为奢费而不作也。今京师贵戚，衣服、饮食、车舆、文饰、庐舍，皆过王制，僭上甚矣。从奴仆妾，皆服葛子升越[6]，筩中女布[7]，细致绮縠[8]，冰纨锦绣[9]；犀象珠玉，琥珀瑇瑁[10]，石山隐饰[11]，金银错镂[12]；麞麂履舄[13]，文组彩褐[14]。骄奢僭主，转相夸诧[15]。箕子所唏[16]，今在仆妾。富贵嫁娶，车軿各十[17]，骑奴侍僮夹毂节引[18]。富者竞欲相过，贫者耻不逮及。是

故一飧之所费，破终身之本业。古者必有命民[19]，然后乃得衣缯绿而乘车马[20]。今者既不能尽复古[21]，细民诚可不须[22]，乃逾于古昔孝文[23]，衣必细緻，履必麞麂，组必文采，饰袜必緰此[24]，挍饰车马[25]，多畜奴婢。诸能若此者，既不生谷，又坐为蠹贼也[26]。

【注释】

①江海：原作“工每”，据程荣本改。 卮（zhī 之）：古代盛酒的器皿。

②孝文皇帝：即汉文帝（见5·3注②），“孝文”是其谥号。 躬：身。 弋：通“黓”（yì 弋）：黑色。 绨（tí 提）：一种粗厚的丝织物。文帝贵为天子而穿绨，形容其节俭。

③履：踩，穿（鞋）。 革：《汉书·东方朔传》“足履革舄”注：“革，生皮也。不用柔韦，言俭率也。”古代的兽皮，带毛的叫“皮”，去掉毛而未用朴硝（通称皮硝）处理过的生皮叫“革”，“革”经过朴硝处理后变成柔软的熟皮叫“韦”。 舄（xì 细）：鞋。古代单底的鞋叫“履”，“舄”是一种复底鞋，是在“履”之下再加上木制的鞋底而成，类似现在京剧中演员所穿的鞋。

④《汉书·东方朔传》“以韦带剑”注：“但空用韦，不加饰。”

⑤直：同“值”。 汪继培说：“《汉书·文帝纪赞》云：‘尝欲作露台，召匠计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人十家之产也。吾奉先帝宫室，常恐羞之，何以台为?”’《王嘉传》云：‘孝文皇帝欲起露台，惜百金之费，克己不作。’按‘百万’即‘百金’，隐三年《公羊传》：‘百金之鱼。’何休注：‘“百金”犹“百万”也。古者以金重一斤，若今万钱矣。’”

⑥服：使用，包括穿着和佩带。从“葛子”到“彩褔”，都是“服”的宾语。 葛：一种多年生的蔓草，茎的纤维可制葛布，通称葛麻。 子：《后汉书·王符传》“葛子升越”注：“子，细称也。” 葛子：布名，即一种细葛布。 升：《西京杂记》卷五：“五丝为䌰，倍䌰为升，倍升为絨，倍絨为纪，倍纪为緵，倍緵为襚，此自少之多，自微至著也。”

可见“升”是一种微小的丝线计量单位。此文泛指其细。 越：古国名，在今浙江省北部一带。此指代越地所产的葛布。据《越绝书·外传记地传》，越王勾践被吴国打败后，在葛山上种葛，使越女织成葛布献给吴王夫差。于是越布闻名于世。 升越：布名，也称“葛越”，是一种越地所产的精细葛布。汪继培说：“《文选》左思《吴都赋》云：‘桃笙象簟，韬于筒中。蕉葛升越，弱于罗纨。’刘渊林注：‘蕉葛，葛之细者。升越，越之细者。’”

⑦汪继培说：“《华阳国志·蜀志》云：‘安汉上下朱邑出好麻黄润细布，有羌筩盛。’《艺文类聚》六十一引扬雄《蜀都赋》云：‘其布则筩中黄润，一端数金。’本传注：‘《荆州记》曰：“秭归县室多幽闲，其女尽织布，至数十升。今永州俗犹呼贡布为女子布也。”’”觉按：筩：同“筒”。 筩中：麻布名，色黄而有光泽，故又名“黄润”；因为它用筩装，所以俗称“筩中”；它是一种产于安汉（今四川南充市南）的名贵细麻布。 女布：布名，是秭归（今湖北秭归县）一带生产的精美麻布。

⑧细：精致。 缴：一种熟绢，以质地细密而称为“缴”。《广雅·释器》：“缴，练也。” 绮縠：见12·5注⑧。

⑨冰：原作“水”，据胡维新本改。 冰纨（wán 丸）：一种雪白的细绢，因其明亮洁白如冰，故称。《汉书·地理志下·齐地》：“其俗弥侈，织作冰纨绮绣纯丽之物，号为冠带衣履天下。” 锦：用不同的彩色经纬丝织出各种图案花纹的丝织品。其素地者叫素锦，朱地者叫朱锦，不用地者别名织成。 绣：用不同的彩色丝线刺成各种图案花纹的纺织品。织彩丝为花纹叫“锦”，刺彩丝为花纹叫“绣”，所以“锦绣”常连言。

⑩琥珀（hǔ pò 虎魄）：古书也写作“虎魄”，一名江珠。它是松柏树脂的化石，产于地下，呈淡黄色、褐色或红褐色。通常将红色的称为琥珀，将黄而透明的称为蜡珀。很脆，燃烧时有香气，可制成饰品。 瑇瑁（dài mào 代冒）：也作“玳瑁”、“蝳蝐”，一种形状像龟的爬行动物，产于热带海中，其甲壳黄褐色，有黑斑，很光润，可制成装饰品。

⑪隐：即曾巩《墨池记》“有地隐然而高”之“隐”，通“陖”（即“峻”

之本字，参见《说文通训定声》)，形容突起高耸的样子。《文选·西征赋》"裁岥觭以隐嶙"注："隐嶙，绝起貌。"《后汉书·王符传》"石山隐饰"注："山石，谓隐起为山石之文也。"

⑫错：刻出文字或花纹后进行涂饰或镶嵌。　镂（lòu 漏）：雕刻。

⑬麞（zhāng 章）：即獐，一名麢，哺乳动物，形状像鹿而较小，无角，身体上面黄褐色，腹部白色。皮可以制革。　麂（jǐ 几）：兽名，鹿属，雄的有短角。皮可制革，柔软而珍贵。

⑭汪继培说："组，谓履组。《文选》陆士衡《吊魏武帝文》李善注引《晏子春秋》云：'景公为履，黄金之綦，饰以组，连以珠。''褋'当为'屟'，《说文》云：'屟，履中荐也。'《汉书·贾谊传》云：'今民卖僮者，为之绣衣丝履偏诸缘。'服虔曰：'加牙条以作履缘。''组'即'牙条'也。"觉按：文：花纹。　组：丝带。　文组：带有花纹的丝带，此指鞋子的緄条。　褋：原作"楪"，据邵孟遴本改。"褋"通"屟"（xiè 泄），鞋垫。

⑮诧（chà 姹）：《后汉书·王符传》注："郭景纯注《子虚赋》曰：'诧，夸也。'"

⑯箕子：见 1·4 注③。　唏（xī 希）：原作"睎"，据四库全书本改。"唏"是哀叹的意思。　箕子所唏：指箕子对奢侈的哀叹。传说商纣王做了象牙筷，箕子就恐惧不安了。他认为，用了象牙筷，势必会用犀玉之杯，吃牦牛、大象、豹子的胚胎，穿锦缎绸衣，住高房大屋，如此下去，天底下的东西都拿来也不足纣王享用了。见《韩非子·说林上》。汪继培说："《淮南子·说山训》云：'纣为象箸而箕子唏。'《方言》：'哀而不泣曰唏。'《盐铁论·散不足篇》云：'箕子之讥，始在天子，今在匹夫。'"

⑰车：此指男子所乘的车。　軿（píng 平）：妇女所乘的四周有屏蔽的车。

⑱毂（gǔ 鼓）：泛指车。　"夹毂"承"骑奴"而言，"节引"承"侍僮"而言。

⑲命：指帝王给人授予官职、爵位或名号等等。此文侧重于授予名号。

⑳汪继培说："《尚书大传》云：'古之帝王，必有命民。民能敬长怜孤、取舍好让、举事力者，命于其君。得命，然后得乘饰车骈马，衣文锦。'"

㉑汪继培说："《汉书·禹贡（觉按：当作"贡禹"）传》云：'承衰救乱，矫复古化，在于陛下。臣愚以为尽如太古难，宜少放古以自节焉。'《荀子·王制篇》云：'衣服有制，宫室有度，人徒有数，丧祭、械用皆有等宜，声则凡非雅声者举废，色则凡非旧文者举息，械用则凡非旧器者举毁。夫是之谓复古。'"

㉒须：求。

㉓文：原作"子"，据胡维新本改。

㉔"饰"字当为衍文。 緰（tōu 投）此：一种特别精细的麻布。"此"字他书也作"呰"（zī 资）、"赀"（zī 资）、"紫"，古字音通义同。

㉕挍（jiào 校）：同"校"（jiào 较）。 挍饰：装饰。汪继培等认为"挍"是"文"字之误，恐不当。东汉后自有"校饰"一词。如《宋书·礼志五》："第六品以下，加不得服金鐼、绫锦、锦绣、七缘绮、貂豽裘、金叉镮铒及以金校饰器物、张绛帐。"《梁书·何敬容传》："此寺堂宇校饰，颇为宏丽。"

㉖汪继培说："《盐铁论·散不足篇》云：'宫室奢侈，林木之蠹也。器械雕琢，财用之蠹也。衣服靡丽，布帛之蠹也。狗马食人之食，五谷之蠹也。口腹从恣，鱼肉之蠹也。用费不节，府库之蠹也。漏积不禁，田野之蠹也。丧祭无度，伤生之蠹也。'贼，谓蝥贼。《诗·瞻卬》云：'蟊贼蟊疾。'郑笺：'其为残酷痛病于民，如蟊贼之害禾稼。'"觉按：吃禾苗根的害虫叫"蟊"（máo 矛），吃禾苗节的害虫叫"贼"，比喻对社会有危害的人。

【译文】

山上的森林不能够满足野火的焚烧，江河大海不能够灌满泄漏的器皿。孝文皇帝身穿黑色的粗厚线绨，脚穿粗硬的生皮鞋子，用皮带佩带宝剑而不另加饰品，把臣子上书时呈上的文书袋积聚起来做成宫殿里的帷帐；盛夏被酷暑害苦了，想建造一座高台，计算下来价值上百万个铜钱，便以为太奢侈浪费而不建造了。现在京城里的皇亲国戚，衣服、饮食、车子、装饰、房屋，都超过了皇帝的规模，超越本分而冒用皇上的享受标准已经很厉害了。他

们的随从奴婢仆人侍女，都穿着精细的葛布——葛子、升越，名贵的麻布——筒中、女布，精致的熟绢、花绸、绉纱，雪白的细绢、织锦缎、绣花衣；佩带着犀牛角、象牙、珍珠、宝玉、琥珀、玳瑁做成的装饰品，图案为岩石突起山陵高耸的饰物，以及用金银镶嵌雕刻成的饰品；穿着獐皮、麂皮做成的单底鞋、复底鞋，鞋边上还绲着花纹丝带，鞋内还有彩色丝绸鞋垫。他们放纵奢侈超越本分而冒用君主的享受标准，还传来传去互相夸耀。箕子所哀叹的奢侈，如今在他们的仆人侍妾身上也有了。富贵人家嫁女娶妻，男子所乘的马车与女子所乘的屏蔽箱式车各有十辆，骑马的奴仆护卫在车的两旁，服侍的僮仆按照车铃发出的节奏在前引路。富裕的人都争着想超过别人的排场，贫穷的人为及不上别人的排场而感到羞耻。所以一次宴请宾客的费用，就破费了他们一辈子种田所积聚的家业。古代的帝王总会对人有所任命，人只有被任命以后才能够穿绫罗绸缎而乘车驾马。现在已经不能完全恢复古代的一套了，对这些地位卑微的小人实在也可以不去要求他们做到古代的一套，但现在他们竟然超过了从前的孝文皇帝，衣服一定要用精致的熟绢，鞋子一定要用獐皮、麂皮，鞋边的绲条一定要有花纹，袜子一定要用细麻布，还装饰车马，养了很多奴仆婢女。众多能这样生活的人，既不会生产粮食，又坐着不劳动而成了社会的蛀虫、害虫啦。

【原文】

12·7　子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丧期无时。后世圣人易之以棺椁①。"桐木为棺②，葛采为缄③；下不及泉，上不泄臭。后世以楸梓槐柏杶樗④，各取方土所出，胶漆分致⑤，钉细要⑥，削除铲靡⑦，不见际会⑧；其坚足恃，其用足任，如此可矣。其后，京

师贵戚，必欲江南檽梓豫章楩柟[9]；边远下土，亦竞相仿效。夫檽梓豫章，所出殊远，又乃生于深山穷谷；经历山岑[10]，立千步之高[11]、百丈之谿，倾倚险阻[12]，崎岖不便，求之连日然后见之，伐斫连月然后讫，会众然后能动担[13]，牛列然后能致水，油溃入海[14]，连淮逆河[15]，行数千里，然后到雒。工匠彫治，积累日月。计一棺之成，功将千万。夫既其终用，重且万斤，非大众不能举，非大车不能挽。东至乐浪[16]，西至燉煌[17]，万里之中，相竞用之。此之费功伤农，可为痛心！

【注释】

①以上用《周易·系辞下》之文。 棺椁（guǒ 裹）：古代的棺材有多层，最里面的一口叫“棺”，套在“棺”外的各层大棺材都叫“椁”。《庄子·天下》云：“天子棺椁七重，诸侯五重，大夫三重。”

②桐：指梧桐。桐木木质疏松，不堪用来建造房屋，用它做棺材，形容其俭朴。《墨子·节葬下》：“（禹）葬会稽之山，衣衾三领，桐棺三寸，葛以缄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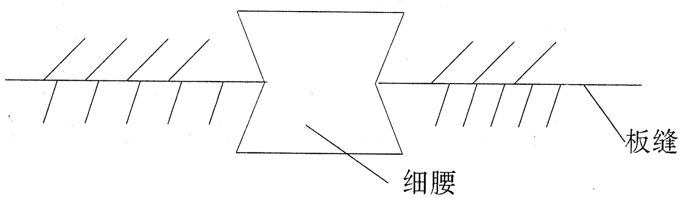
③采：《后汉书·王符传》“葛采为缄”注：“采，犹蔓也。” 缄（jiān 坚）：捆东西的绳索。

④楸（qiū 秋）：落叶乔木，木材可造船建房。 梓（zǐ 紫）：落叶乔木，木质轻而易割，古常用来作琴瑟及建筑木料。后来雕版印刷术发明后常用作印刷刻板。 杶（chūn 椿）：同“椿”，即香椿。 樗（huà 桦）：古“桦”字，落叶乔木或灌木，有白桦、黑桦等品种。古代常用来做杯盘等。古代“樗”字常与“樗”（chū 初，即臭椿）字混同，后代的一些字典如《康熙字典》、《辞源》等也将两字一视同仁，当纠正。参见段玉裁《说文解字注》。 又，“樗”字下承上省“为棺”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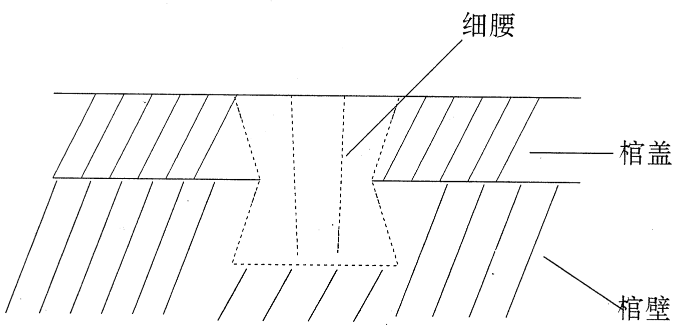
⑤胶：用动物的角或皮制成的黏性物质。 分：分配，分给。此指均匀地涂刷。 致：给予。此指涂刷。 胶漆分致：指把胶漆涂在木榫中。现在木工尚有这种工艺。汪继培说：“《丧大记》云：‘君盖用漆，三

衽三束。大夫盖用漆，二衽二束。士盖不用漆，二衽二束。'郑注：'用漆者，涂合牝牡之中也。衽，小要也。'"

⑥钉（dìng 定）：钉进去，指把细要打入固定。 细要（yāo 妖）：今俗称"定榫"，是一种用来联结棺板的零件，一般用坚韧的木材制成，联结时一般从旁侧嵌入。如图：



后世用来固定棺盖的定榫也有从棺顶敲入的，它分做成三块，先将旁边的两块放入，然后敲下中间的楔子。如图：



汪继培说："《江淹集·铜剑赞》云：'往古之事，棺皆不同钉，悉用细腰。其细腰之法，长七寸，广三寸，厚二寸五分，状如木枰，两头大而中央小，仍凿棺际而安之，因普漆其外。一棺凡用细腰五十四枚。大略如此。'按'细腰'亦作'小要'，《礼记·檀弓》云：'棺束缩二横三，衽每束一。'郑注：'衽，今小要。'"

⑦除：修整。 铲：削平。 靡（mó 磨）：通"摩"、"磨"。

⑧见（xiàn 现）：同"现"，显现。 际：交接，会合。与"会"同义。此指棺板及定榫的接缝。

⑨江南：泛指长江以南地区，包括今湖北的江南部分和湖南、江西一带。　檽（nòu 耨）：一种树木，皮可染紫。　豫章：即"枕（yóu 尤）樟"，是两种樟树，其小时形状相似，传说要到七年以后才能区别出来（参见《淮南子·脩务训》、《史记·司马相如列传》"楩柟豫章"《正义》）。木质致密，是制作家具、舟船的良材。　楩（pián 骈）：即黄楩木，一种优质木材。　柟（nán 南）：同"楠"，一种常绿大乔木，木质坚密芳香，是建筑、造船的良材。　又，"柟"下承上省"为棺"二字。

⑩经历：一一经过。　岑（cén 涔）：小而高的山。

⑪步：量词，一步为六尺。

⑫倾倚：也作"倚倾"，倾斜不整齐的样子。　险阻：地势险恶不平。

⑬动：行动，举行。

⑭油：古水名，出武陵郡孱陵县（今湖北公安县）西（见《说文》），向东南流至油口（在今湖北公安县）入长江。　溃：水离开河道决堤而出叫"溃"，此指树木漂流出油水而进入长江。

⑮连：《孟子·梁惠王下》："从流上而忘反谓之连。"即逆流而上的意思，与"逆"同义。

⑯乐浪：郡名，是汉代最东边的郡，属幽州。汉武帝元封三年（公元前108年），朝鲜降汉，在其地置乐浪、临屯、玄菟、真番四郡。西汉末临屯、真番已并入乐浪，故乐浪面积甚大，辖25个县，相当于今朝鲜狼林山脉、清川江以南广大地区，治所朝鲜县，在今朝鲜平壤市南大同江南岸土城洞，一说即今平壤市。东汉时面积小得多，辖今清川江以南朝鲜西半部。参见《汉书·武帝纪》、《地理志下》、《后汉书·郡国志五》。

⑰燉煌：郡名，是汉代最西边的郡，属凉州。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分酒泉郡置（参见4·6注㉑），辖六县，相当于今甘肃疏勒河以西以南地区。东汉时同。治所敦煌县，在今甘肃敦煌西。

【译文】

孔子说："古代埋葬死人，用柴草厚厚地裹住他，把他埋葬在

野地里，不堆土筑坟，也不种树，服丧的期限没有规定的时间。后代的圣人用内棺外椁替换了过去的葬法。”他们用桐木做成棺材，用葛蔓作为捆住棺材的绳索，埋葬时下面不触及地下水，上面不泄漏臭气就成了。后代便又改用楸树、梓树、槐树、柏树、香椿、桦树之类做棺材，各自取用当地所出产的木材，用胶或漆涂在榫中，敲进定榫，再削平打磨，使接缝不显露出来；它的坚固完全可靠，它的功用能够保证，像这样就可以了。在那后来，京城中的皇亲国戚，一定要用江南出产的橘木、梓木、樟木、楩木、楠木来做棺材；边远地区与穷乡僻壤，也争着仿效京城里的做法。那橘木梓木与樟木，产地特别遥远，而且还长在深山以及无路可通的山谷里面；采伐的人要翻山越岭，站到上千步高的山峰上，或进入上百丈深的山谷里，跋涉在那倾斜参差、险恶不平、崎岖难走的高山深谷中，所以要连续找它们好几天才能发现它们，砍伐几个月才能完工，聚集很多人才能进行肩扛，牛排成了队才能把它们拉到河中，从油水流出而进入大海，再从淮河逆流而上、从黄河逆流而上，历经几千里，然后才能到达洛阳。工匠再雕刻加工，累计又要不少时间。算一下一口棺材做成，人工将近一千万。不久以后棺材最终使用时，重量近万斤，没有很多人就不能抬起来，没有大车就不能牵引它。东边到乐浪郡，西边到敦煌郡，这上万里之间的地方，都互相争着使用这种棺材。这种事情浪费功夫损害农业，真是令人痛心！

【原文】

12·8　古者墓而不坟，中世坟而不崇[①]。仲尼丧母，冢高四尺，遇雨而堕，弟子请治之，夫子泣曰：“礼不脩墓[②]。”鲤死[③]，有棺而无椁[④]。文帝葬于芷阳[⑤]，明帝葬于洛南[⑥]，皆不藏珠宝，不造庙，不起山陵[⑦]。陵墓虽卑而圣

高。今京师贵戚、郡县豪家，生不极养，死乃崇丧。或至刻金镂玉，檽梓楩柟，良田造茔⑧，黄壤致藏，多埋珍宝、偶人、车马，造起大冢，广种松柏，庐舍祠堂，崇侈上僭⑨。宠臣贵戚，州郡世家⑩，每有丧葬，都官属县⑪，各当遣吏赍奉⑫，车马帷帐，贷假待客之具⑬，竞为华观。此无益于奉终，无增于孝行，但作烦搅扰，伤害吏民。

【注释】

①"崇"字上原无"坟中世坟而不"六字，据《后汉书·王符传》引文补。　墓、坟：古代墓葬，封土隆起的叫坟，平的叫墓。《礼记·檀弓上》"古也墓而不坟"注："墓谓兆域，今之封茔也。古谓殷时也。土之高者曰坟。"

②以上事详《礼记·檀弓上》。　脩：通"修"，整修，修复。《左氏春秋序》"非圣人孰能脩之"疏："脩者，治旧之名。"

③鲤：指孔鲤（公元前532～前483年），字伯鱼，孔子之子。参见《史记·孔子世家》、《孔子家语·本姓解》。

④这是孔子的话，见《论语·先进》。孔鲤比孔子早死，所以孔子有此言。

⑤芷阳：原作"芒砀"，据四库全书本改。　芷阳：县名，汉文帝九年（公元前171年）改为霸陵，属京兆尹，地在今陕西西安市东北。汉文帝死后葬于此。参见《史记·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汉书·文帝纪》、《地理志上》。

⑥明帝：汉明帝刘庄（公元28～75年），汉光武帝第四子，公元57年即位后，彰明法令，又重儒学，亲临辟雍讲学。相传曾遣使往天竺求佛经像，立白马寺于洛阳，是为佛教传入中国之始。死后庙号为"显宗"。参见《后汉书·显宗孝明帝纪》、《西域传》，《后汉纪》。　葬于洛南：《后汉书·肃宗孝章帝纪》："葬孝明皇帝于显节陵。"　注："《帝王纪》曰：'显节陵方三百步，高八丈。其地故富寿亭也，西北去洛阳三十七里。'"

⑦山陵：帝王的高大陵墓。《水经注·渭水》："秦名天子冢曰山，汉曰陵，

故通曰山陵矣。”　《汉书·文帝纪》载，文帝“治霸陵，皆瓦器，不得以金银铜锡为饰，因其山，不起坟。”《后汉书·显宗孝明帝纪》载，“帝初作寿陵，制令流水而已”，“无得起坟”，“遗诏无起寝庙，藏主（神主牌）于光烈皇后更衣别室”。

⑧茔（yíng 营）：墓，墓地。

⑨上：通“尚”，崇尚。与“崇”字对文同义。

⑩汪继培说：“《汉书·食货志》云：‘世家子弟。’如淳曰：‘世家，谓世世有禄秩家也。’”

⑪汪继培说：“《后汉书·郎𫖮传》云：‘洛阳都官。’按《汉书·宣帝纪》颜师古注云：‘中都官，凡京师诸官府也。’”觉按：“都官”承“宠臣贵戚”而言，“属县”承“州郡世家”而言。

⑫赍（jī 基）：赠送。　奉：进献，送。

⑬假：与“贷”同义，借。

【译文】

古代筑墓而不垒坟头，中古垒起坟头而不堆高。孔子死了母亲，坟高四尺，碰上下雨而坍塌了，他的学生请求把它修一下，孔夫子抽泣着说：“按照礼制，不能修墓。”孔鲤死了，埋葬时有内棺而没有外棺。文帝葬在芷阳，明帝葬在洛阳南边，都不在墓穴中贮藏珍珠宝玉，不造庙，不建造高坟。坟墓虽然低而圣德却崇高。现在京城中的皇亲国戚与郡、县中的豪门大族，亲人活着的时候不周到地奉养，死了却隆重地大办丧事。有的人甚至雕刻黄金、雕琢宝玉作为葬品，用檽木、梓木、楩木、楠木做棺材，在良田里建造坟墓，在黄土下放置藏品，大量地埋入珍珠、宝玉、偶人、车马，造起了大坟，大面积地种上松树柏树，建造房屋祠堂，崇尚奢侈放纵而向往超越名分。荣耀显赫的大臣和高贵的皇亲国戚，州一级、郡一级那些世代显贵的家族，每当有了丧葬之事，国都中的官府、州郡所管辖下的县邑，都要各自派遣官吏去送礼，车马帷幕帐篷，以及借来的招待宾客的设备用具，都争相搞得好看。

这对于养老送终毫无好处，对于孝顺父母的德行也毫无增进，只是制造麻烦、扰乱社会、损害官吏和民众而已。

【原文】

12·9 今按鄗、毕之郊①，无文、武之陵②；南城之垒③，无曾枏之冢④。周公非不忠也⑤，曾子非不孝也⑥，以为褒君显父，不在聚财；扬名显祖，不在车马。孔子曰⑦："多货则伤于德⑧，币美则没礼⑨。"晋灵厚赋以彫墙，《春秋》以为非君⑩；华元、乐吕厚葬文公⑪，《春秋》以为不臣⑫。况于群司士庶，乃可僭侈主上、过天道乎？景帝时⑬，武原侯卫不害坐葬过律夺国⑭；明帝时，桑民枞阳侯坐冢过制髡削⑮。

【注释】

①按：考察。 鄗（hào 浩）：又作"镐"，周武王之都，在今陕西长安县西北丰镐村附近。 毕：周武王灭商，封弟姬高于毕，史称毕公高（见《史记·魏世家》），故地在今陕西咸阳市西北。此当指毕原，在今陕西咸阳市、西安市附近渭水之南北，区域很广。其在咸阳市西北部分，又名咸阳原、咸阳北阪，为周初王季建都地，即后来毕公高的封地。其在今西安市西南部分，为文王、武王、周公所葬之地。今西安市西北咸阳原上有"周陵"，传说为西周诸王的陵墓。但据试掘，传说中的文王陵乃战国墓，故其传说不足信。

②"文"上原无"无"字，据《太平御览》卷五百五十六引文补。 文、武：文王、武王，见1·1注⑮。 陵：原义为大土山，后又用来指帝王的高大坟墓。 无文、武之陵：指葬于其地而无高坟。 《汉书·楚元王传》："文、武、周公葬于毕，……皆无丘陇之处。"汪继培说："《史记·周本纪》《集解》引《皇览》云：'文王、武王、周公冢，皆在京兆长安镐聚东社中。'《正义》引《括地志》云：'武王墓在雍州万

年县西南三十八里毕原上。’崔实《政论》云：‘文、武之兆，与平地齐。’”

③南城：地名，原春秋时鲁邑，又称武城、南武城（《史记·仲尼弟子列传》：“曾参，南武城人也。”即此）。汉置南城县（《汉书·地理志上》作“南成”），为侯国，属东海郡，地在今山东费县西南。 垒：指堆砌的坟群。《文选·七哀诗》“北芒何垒垒”注：“垒垒，塚相次之貌。”

④“曾”上原无“无”字，据《太平御览》卷五百五十六引文补。 柎：俗“析”字。 曾（zēng 增）析：姓曾，名蒧（diǎn 点），字析，春秋时鲁国南武城（今山东费县西南）人，曾参的父亲，孔子的学生。“蒧”一作“點”，“析”一作“皙”、“晳”（xī 析）。参见《论语·先进》、《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古代人的名和字往往有联系。“蒧”为一种柴草，“析”指劈木柴（《诗经·齐风·南山》：“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两者有所联系，所以其字原来可能作“析”。但一般人都以为“點”是黑点，“皙”是皮肤白，两字相对，其名、字应是“點”、“皙”。他的名字原来到底怎样写，实难考定。 冢：原作“家”，据四库全书本改。《说文》：“冢，高坟也。”

⑤周公：见1·1注⑯。

⑥曾子（公元前505～前435年）：春秋时鲁国南武城（今山东费县西南）人，名参（shēn 身），字子舆。孔子的学生，以孝著称。《论语》、《大戴礼记》都载有他的言行，相传《大学》是他所著。后被尊为“宗圣”。

⑦《仪礼·聘礼》：“多货则伤于德，币美则没礼。”即此文所本。东汉时传说孔子删定五经（见8·3注⑤），《仪礼》即五经之一，所以王符将此语题为孔子之言。究竟是不是孔子之语，尚有待考证。

⑧则：原作“财”，据《仪礼·聘礼》改。

⑨币美：原作“弊”，据《仪礼·聘礼》改。

⑩《春秋》：见1·2注㉒。古代对《春秋》进行阐明、解释的主要有左氏、公羊、谷梁三家。战国秦汉时，人们引述《左传》、《公羊传》、《谷梁传》中的话，往往也统称为《春秋》。如《荀子·大略》说“《春秋》善胥命”，指《公羊传》所言；《韩非子·奸劫弑臣》说“故《春秋》记之曰”，指《左传》所记；《盐铁论·晁错》说“《春秋》之

法”，指《公羊传》之言；《吴越春秋·勾践入臣外传》“《春秋》以多其义”，也指《公羊传》而言。又可参见19·5注①。此文之《春秋》，指《左传》而言。《左传·宣公二年》：“晋灵公不君，厚敛以彫墙。”

⑪华元：见10·3注⑥。 乐（yuè悦）吕：汪继培说：“成二年《左传》‘吕’作‘举’，《吕氏春秋·安死篇》高诱注引《传》作‘吕’。按文十八年、宣二年《传》并作‘吕’。”彭铎说：“《魏志·文帝纪》作‘乐莒’，吕、莒、举古同声而通用。”觉按：乐吕为春秋时宋国大夫，宋文公二年（公元前609年）任宋国司寇（宋国六卿之一，主管刑狱）。 文公：指宋文公，名鲍，春秋时宋国国君，公元前610年～前589年在位。

⑫《左传·成公二年》载：公元前589年，“八月，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车马，始用殉，重器备，椁有四阿，棺有翰桧。君子谓华元、乐举于是乎不臣。臣，治烦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争。今二子者，君生则纵其惑，死又益其侈，是弃君于恶也，何君之为？”

⑬景帝：见5·5注⑫。

⑭“原”上原无“武”字，依汪继培补。 武原：原为县城，后改为侯国，其地在今江苏邳县西北泇口镇。 卫不害：卫胠之孙。汉高祖七年（公元前200年），卫胠因击韩信、陈豨、黥布军有功而封武原侯，死后其子卫寄继承。景帝三年（公元前154年），卫寄死，其子卫不害继承为武原侯。景帝后二年（公元前142年），因为葬礼超过了规定，被剥夺封国。见《史记·高祖功臣侯年表》、《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坐：因犯…罪。

⑮桑民：不详。疑当作“桑氏”，指姓桑的人。 枞（zōng宗）阳侯：封于枞阳（今安徽枞阳县）之侯，其事不详。 冢过制：汪继培说：“《周礼·冢人》郑注：‘《汉律》曰：“列後（觉按：“後”为“侯”之误）坟高四丈，关内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 髡（kūn昆）：古代一种剃去头发的刑罚。 削：指削减封地。

【译文】

现在考察一下鄗、毕的郊外，并没有文王、武王的高大陵墓；

南城县堆砌的坟群中，并没有曾析的高坟。周公旦并不是不忠于君主啊，曾子并不是不孝顺父亲啊，而是认为赞扬君主、显扬父亲，不在于给他们的坟墓中聚集多少财物；传扬他们的名声、光耀祖宗，不在于随葬车马的多少。孔子说："多用财物就会伤害德，礼物太美就会埋没礼。"晋灵公加重税收来修饰墙壁，《春秋》认为他不像个君主；华元、乐吕奢侈地埋葬宋文公，《春秋》认为他们不像臣子。何况是各种主管部门的官吏及士人百姓，就能够超越名分奢侈于君主、超过上天的安排吗？景帝在位时，武原侯卫不害因犯了葬礼超过法定标准的罪而被剥夺了封国；明帝在位时，桑氏枞阳侯因犯了坟墓高度超过制度的罪而被处以剃去头发的刑罚、被削减了封地。

【原文】

12·10　今天下浮侈离本，僭奢过上，亦已甚矣[①]！凡诸所讥，皆非民性；而竞务者，乱政薄化使之然也。王者统世，观民设教，乃能变风易俗以致太平[②]。

【注释】

①已：太，过分。

②汪继培说："《地理志》云：'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刚柔缓急音声不同，系水土之风气，故谓之风；好恶取舍动静亡常，随君上之情欲，故谓之俗。孔子曰："移风易俗，莫善于乐。"言圣王在上，统理人伦，必移其本而易其末。此混同天下，壹之虖中和，然后王教成也。'按此篇大指本《盐铁论·散不足篇》。"

【译文】

现在天下的人虚浮奢侈、离开本业，超越身分、铺张浪费而超过皇上的用度，也太严重啦！凡是上文所指责的各种事情，都

不是产生于人的本性；人们争着去做这些事情，是混乱的政治和不淳厚的教化使他们这样的。圣王统治社会，观察民情设置教化，这就能够移风易俗而达到太平盛世。

慎微第十三

【题解】

慎微：谨慎地对待细微的事。文章主要论述了积善致福与积恶致祸的道理，劝导人们坚持不懈地行小善而去小恶。

文章指出，下自百姓，上至国君，如果“积善不怠”、“积正不倦”、“政教积德”，则“必致安泰之福”；如果“积恶不休”、“积邪不止”、“举错数失”，则“必致危亡之祸”。“积善多者，虽有一恶”，也不过是一种“过失”，“未足以亡”；“积恶多者，虽有一善”，也不过是一种“误中”，“未足以存”。所以“君子”“贤圣”总是“战战慄慄，日慎一日，克己三省，不见是图”，“思慎微眇，早防未萌”，致力于“积善”，而不“复行”“不善”，因而他们能使自己“当时尊显”而“后世见思”。但无德之小人却总是“以小善谓无益而不为也，以小恶谓无伤而不去也”，最后便沦为罪大恶极、不可赦免的坏人而遭殃。显然，作者对“积善”、“积恶”的论述，与现代哲学中“量变”“质变”的理论有某种相通之处。文章最后巧妙地引用古人之言指出，究竟是积善，还是积恶，全都“由己”；究竟是得福，还是致祸，全在“自求”。他赞赏古人之言，慨叹“可无思乎”，也使此文更为发人深省了。

【原文】

13·1 凡山陵之高，非削成而崛起也[①]，必步增而稍上焉；川谷之卑，非截断而颠陷也，必陂池而稍下焉[②]。是故积上不止，必致嵩山之高[③]；积下不已，必极黄泉之深[④]。非独山川也，人行亦然。有布衣积善不怠[⑤]，必致颜、闵之贤[⑥]；积恶不休，必致桀、跖之名[⑦]。非独布衣也，人臣亦然。积正不倦，必生节义之志；积邪不止，必生暴弑之心。非独人臣也，国君亦然。政教积德，必致安泰之福；举错数失[⑧]，必致危亡之祸。故仲尼曰："汤、武非一善而王也[⑨]，桀、纣非一恶而亡也[⑩]。三代之废兴也，在其所积。积善多者，虽有一恶，是谓过失，未足以亡；积恶多者，虽有一善，是谓误中[⑪]，未足以存。"人君闻此，可以悚惧[⑫]；布衣闻此，可以改容。

【注释】

①成而：原作"而成"，依汪继培改。 汪继培说："《山海经·西山经》：'太华之山，削成而四方。'"

②陂池（pō tuó 坡驼）：叠韵联緜词，也作"陂陀"、"陂阤"、"陂陁"，坡度平缓的样子。

③嵩：崇，山高大的样子。

④黄泉：地下水。古人认为地下水在地层的极深处，所以此文用来形容深。汪继培说："《史记·郑世家》《集解》引服虔注：'天玄地黄，泉在地中，故曰黄泉。'《汉书·扬雄传·解嘲》云：'深者入黄泉。'"

⑤有：假设之词，可以解为"如果有"。《韩非子·难三》"有人无术以禁下"、"有君以千里养其口腹"之"有"与此用法同。有人认为此"有"字是"布"之驳文，不当。 布衣：汪继培说："《盐铁论·散不足篇》云：'古者庶人耋老而后衣丝，其馀则麻枲而已，故命曰布

衣。’”

⑥颜：指颜回，见3·3注㉔。 闵：指闵子骞（公元前336～?），春秋时鲁国人，孔子的学生，名损，字子骞，以孝行与清廉闻名。相传他年少时，后母在冬天给自己两个亲生儿子穿棉衣，给他兄弟俩穿芦花衣。他父亲知后要休掉后母，他说：“母在一子单（衣服单薄），母去四子寒。”于是父亲就作罢了，后母也转变了。又传说季氏让他当县长，他不食污君之禄而推辞不干。所以《论语·先进》称：“德行：颜渊，闵子骞。”其事迹可参见《论语》、《史记·仲尼弟子列传》、《艺文类聚·人部·孝》。

⑦桀：见4·1注②。 跖（zhí 直）：一作“蹠”，春秋战国之际鲁国造反者的领袖，在传统的典籍中，他被当作是贪婪的典型，被称为“盗跖”。

⑧错：通“措”。 数（shuò 朔）：屡次。

⑨汤、武：商汤、周武王，见1·1注⑭、⑮。

⑩纣：见4·1注②。

⑪误：失误，不是故意。与现代汉语中“误伤”、“误杀”之“误”的意义相同。 中：不偏不倚、做得恰到好处叫“中”。

⑫悚（sǒng 耸）：恐惧。 思：古“惧”字，见《说文》。

【译文】

一般说来，山陵的高大，并不是笔直地砍削成或突兀而起的，一定是一步步地增高而渐渐地上升到山顶的；河流山谷的低下，也不是呈笔直地截断或一下子跌落之状的，一定是平缓地倾斜着而渐渐地下降到河底的。所以连续向上堆积而不停止，一定能达到摩天岭的高度；连续向下挖掘而不停止，一定能达到地下水的深度。不单单是山陵河流如此，人的品行也如此。如果有个平民百姓常常行善而不懈怠，就一定能获得颜回、闵子骞般的贤名；常常作恶而不罢休，就一定会招致夏桀、盗跖般的恶名。不单单是平民百姓如此，臣子也如此。积累正派的思想观念而不知疲倦，一定会产生出守节操、讲道义的志向；积聚起邪恶的念头而不加限

制，一定会产生出行凶杀君的心思。不单单是臣子如此，国君也如此。在政治教化方面积累了恩德，一定会得到安定太平的福气；采取措施屡次失误，一定会招致危险灭亡的祸患。所以孔子说："商汤、周武王并不是做了一件好事就称王天下的，夏桀、商纣王并不是做了一件坏事就灭亡的。夏、商、周三个朝代的垮台和建立，取决于他们所积累的德行。积累善行多的，即使有一点罪恶，这也被认为是因疏忽而犯了错误，还不够使他灭亡；积累罪恶多的，即使有一点善行，这也被认为是无意中做对了，还不能使他存在下去。"君主听见了这些话，可以使他心中恐惧；平民听见了这些话，可以使他脸上变色。

【原文】

13·2 是故君子战战慄慄，日慎一日①，克己三省②，不见是图③。孔子曰④："善不积不足以成名，恶不积不足以灭身⑤。小人以小善谓无益而不为也⑥，以小恶谓无伤而不去也。是以恶积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也⑦。"此蹶属所以迷国而不返⑧，三季所以遂往而不振者也⑨。

【注释】

①汪继培说："《淮南子·人间训》云：'《尧戒》曰："战战慄慄，日慎一日，人莫蹪于山，而蹪于垤。"'"

②汪继培说："昭十二年《左传》：'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复礼，仁也。"'《论语》：'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

③见（xiàn 现）：同"现"，显现，暴露。 不见：还没有显现出来。指细微的苗头。 是：构成宾语前置句式的指代性助词，复指"不见"。 图：图谋，设法对付。 不见是图：即"图不见"，指设法对付尚未显现出来的细小事情。《左传·成公十六年》载单子的话说："《夏书》曰：'怨岂在明？不见是图。'将慎其细（小事）也。"《国语·晋

语九》载智伯国的话说："《夏书》有之曰：'一人三失，怨岂在明？不见是图。'《周书》有之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夫君子能勤小物（小事），故无大患。"皆可明此文之义。

④孔子的话引自《周易·系辞下》。

⑤此句下原接"夫贤圣卑革"至"胡福不除"一段，今依汪继培移入后文13·5～13·6。参见13·5注①。

⑥"小人"上原重"足以灭身"四字，是错简造成的衍文，今据《周易·系辞下》删。 谓：通"为"。

⑦解：解脱，免除，指赦免。

⑧蹶：见9·3注⑤。 属：类，辈，某一等、某一类的人。

⑨三季：汪继培说："《汉书·叙传》叙《天文志》云：'三季之后，厥事放纷。'颜师古注：'三季，三代之末也。'" 遂：前进。 振：挽救。

【译文】

所以君子战战兢兢，一天比一天谨慎，克制自己，再三反省，设法对付尚未显现出来的小事。孔子说："善行不积累就不能用来成就好名声，罪恶不积累就不够用来毁灭自身。没有道德的小人认为很小的好事是毫无裨益的因而不去做，认为很小的罪恶是毫无妨害的因而不改掉。因此他们的罪恶就积累起来以致无法掩盖，罪行极大以致不能赦免。"这就是蹶一类的人使国家误入迷途而不知回头改正的原因，也就是夏、商、周三个朝代在最后衰亡的时期一直垮下去而不能挽救的缘由啊。

【原文】

13·3 夫积微成显，积著成[①]；鄂誉鄂誉[②]，鄂致存亡[③]。圣人常慎其微也。文王小心翼翼[④]，成王夙夜敬止[⑤]，思慎微眇，早防未萌[⑥]，故能太平而传子孙。

【注释】

①汪继培说："下脱一字。按《汉书·律历志》云：'三微而成著，三著而成象。'《易乾凿度》云：'三微而成一著，三著而成一体。'"彭铎说："'积著成'下盖脱'象'字，与'亡'为韵。"

②鄂：通"谔"（è 鄂），直言。 誉：赞誉，指阿谀奉承。

③为了构成四字句，"鄂"下承上省"誉"字。 汪继培说："'鄂誉致存亡'，即《史记·商君传》赵良所谓'武王谔谔以昌，殷纣墨墨以亡'也。《韩诗外传》十云：'有谔谔争臣者，其国昌。有默默谀臣者，其国亡。'"

④文王：见 1·1 注⑮。《诗经·大雅·大明》："维此文王，小心翼翼。"即此文所本。

⑤成王：见 4·4 注⑰。 敬：恭敬，谨慎。 止：语助词。 《诗经·周颂·闵予小子》："维予小子（成王自指），夙夜敬止。"即此文所本。

⑥汪继培说："《汉书·贾谊传》云：'礼云礼云者，贵绝恶于未萌，而起教于微眇。'"

【译文】

积累起细微的就会变成显著的，积累起显著的就会变成具体的；直说或阿谀、谏诤或奉承，直说谏诤与阿谀奉承导致了国家的存在与灭亡。圣人常常谨慎地对待那些微小的事情。周文王小心翼翼，周成王从早到晚恭敬谨慎，一直在考虑如何谨慎地对待微小的事情，及早地防止还没有萌发的坏事，所以能使天下太平而把王位传给子孙。

【原文】

13·4 且夫邪之与正，犹水与火，不同原，不得并盛[①]。正性胜，则遂重己不忍亏也，故伯夷饿死而不恨[②]。邪性胜，则忸怵而不忍舍也[③]，故王莽窃位而不惭[④]，积恶

习之所致也。夫积恶习非久，致死亡非一也。世品人遂⑤。

【注释】

①汪继培说："《淮南子·诠言训》云：'君子行正气，小人行邪气。内便于性，外合于义，循理而动，不系于物者，正气也。重于滋味，淫于声色，发于喜怒，不顾后患者，邪气也。邪与正相伤，欲与性相害，不可两立，一置一废，故圣人损欲而从事于性。'"

②伯夷：见3·3注㉒。据《论语·述而》载，子贡问："伯夷、叔齐何人也？"孔子说："古之贤人也。"子贡问："怨乎？"孔子说："求仁而得仁，又何怨？"所以本文说"伯夷饿死而不恨"。

③忸：通"狃"（niǔ 忸），习惯。 怵：当为"忕"字之形讹。忕（shì 世）：习惯。古代"狃忕"、"忸忕"常连用，如《尔雅·释言》："狃，复也。"注："狃忕复为。"疏："孙炎云：'狃忕，前事复为也。'"《后汉书·冯异传》："忸忕小利。"注："忸忕犹惯习也，谓惯习前事而复为之。"

④王莽：见9·5注③。

⑤汪继培说："'积恶习'以下，文有脱误。《汉书·董仲舒传》云：'暴逆不仁者，非一日而亡也，亦以渐至。'此文盖本之。" 遂：见7·2注③。

【译文】

再说那邪恶与正派，就像水和火一样，有不同的根源，不可能同时旺盛。正派的品质占了上风，那就会成全、看重自己的优秀品质而不忍心使它欠缺，所以伯夷饿死了也不怨恨什么。邪恶的品质占了上风，那就会习惯于做邪恶的事而不肯舍弃不干，所以王莽窃取了皇位也不感到惭愧，这是积累了邪恶的习惯所导致的结果啊。积累邪恶的习惯虽然不用很久，而导致死亡却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它们取决于世俗的品评和世人的促成。

【原文】

13·5　夫贤圣卑革[①]，则登其福[②]。庆封、伯有[③]，荒淫于酒，沈湎无度[④]，以弊其家。晋平殆政[⑤]，惑以丧志[⑥]，良臣弗匡[⑦]，故俱有祸[⑧]。楚庄、齐威[⑨]，始有荒淫之行、削弱之败，几于乱亡；中能感悟，勤恤民事[⑩]，劳精苦思[⑪]，孜孜不怠；夫出陈应[⑫]，爵命管苏[⑬]；召即墨[⑭]，烹阿大夫[⑮]；故能中兴，强霸诸侯，当时尊显，后世见思，传为令名，载在图籍。由此言之，有希人君，其行一也。知己曰明，自胜曰强[⑯]。夫有不善未尝不知，知之未尝复行，此颜子所以称"庶几"也[⑰]。

【注释】

①"夫贤圣卑革"至"胡福不除"一段，原在13·2"不足以灭身"之下，今依汪继培移于此节及下节。参见13·2注⑤。　卑：谦虚。　革：改。即《汉书·严助传》所说的"革心易行"之意，指悔改错误，也就是下文所说的"中能感悟"、"自胜"之类。

②登：得。"登"即"得"之音转，古音"得"属职部，"登"属蒸部，职部字与蒸部字属同一类，元音相同，只是韵尾不同，故常相转，音韵学上叫做阴阳对转。短促地发音为"得"，舒缓地发音而加上鼻音即为"登"。《公羊传·隐公五年》"登来之也"注："登，读言得。……齐人名求得为得来。作'登来'者，其言大而急，由口授也。"也可证两字之相通。

③庆封（？～公元前538年）：春秋时齐国大夫，字子家，又字季，故又称庆季。齐庄公六年（公元前548年），崔杼杀齐庄公而拥立景公，景公以崔杼为右相，庆封为左相。齐景公二年（公元前546年），他灭掉崔氏而执政。次年，他因为喜欢打猎喝酒，就让儿子庆舍当政，自己与卢蒲嫳互换妻妾喝酒。栾子雅、高子尾、陈须无、鲍国等攻庆氏。庆

封奔鲁，接着又奔吴。公元前538年，楚灵王伐吴，他被擒灭族。其事迹可参见《左传》成公十八年至昭公四年。其“荒淫于酒”之事详《左传·襄公二十八年》。 有：原无“有”字，据四库全书本补。伯有：即春秋时郑国大夫良霄（？～公元前543年），字伯有。其事迹可参见《春秋》与《左传》襄公十一年至襄公三十年。他喜欢喝酒，有一天夜里在地下室中饮酒撞钟作乐。到了上朝的时候，卿大夫来朝见他，他尚未喝罢。喝罢后朝见国君，又将让子皙（驷氏）出使到楚国去，自己却回家饮酒。子皙攻打他，他逃奔许国；接着又回郑国，被驷带所杀。见《左传·襄公三十年》。

④沈（chén 沉）：古“沉”字。 沈湎：指沉溺于酒。

⑤晋平：晋平公，名彪，春秋时晋国君主，公元前557～前532年在位。其事可参见《左传》襄公十六年至昭公十年。 殆：通“怠”。

⑥惑：迷惑，指迷惑于女色。 惑以丧志：迷惑于女色而丧失了神志。公元前541年，晋平公生了病，向秦国求医。秦景公派医和去看病。和看后说：“疾不可为（治）也，是谓近女室，疾如蛊（神志惑乱的病）。非鬼非食（不是由于鬼神、饮食），惑以丧志。良臣将死，天命不佑。”平公说：“女不可近乎？”和说：“节之（女色虽可近，但要有节制）。……淫（过分）则生内热惑蛊之疾。今君不节不时，能无及此乎？”和出来后，将此告诉了赵孟。赵孟说：“谁当良臣？”和说：“主（指赵孟）是谓矣。主相晋国，于今八年，晋国无乱，诸侯无阙，可谓良矣。和闻之：国之大臣，荣其宠禄，任其大节。有灾祸（指平公好色）兴，而无改焉（你没有改正平公之好色），必受其咎（灾）。今君至于淫以生疾，将不能图恤社稷，祸孰大焉？主不能御（禁止），吾是以云也。”这年十二月，赵孟就死了。事详《左传·昭公元年》。

⑦良臣：指赵孟（见上注），也就是赵武，见35·21注㉞。 弗匡：即医和所说的“无改”（见上注）。

⑧俱有祸：指平公生病、赵孟死。

⑨楚庄：即楚庄王（？～公元前591年），春秋时楚国君主。芈姓，名旅（一作吕、侣）。公元前613～前591年在位。传说他即位三年，不发布政令，左手抱郑姬，右手抱越女，日夜放纵作乐，大臣劝谏后，他才停止淫乐，治理朝政，杀了几百人，进用了几百人，大得人心。这

一年（公元前611年），楚国还遭受严重饥荒，戎（山夷）攻其西南之阜山、大林，又攻其东南之阳丘、訾枝。庸国（在今湖北竹山西南）率群蛮叛楚。麇率百濮谋攻楚。楚国危，不敢开北境之门，并想迁到阪高（今湖北荆门县西南）。后听了蔿贾之言，出兵伐庸，百濮散归。开始时楚国屡败，后与秦、巴灭庸，于是国势大盛。后又进攻陆浑之戎，陈兵周郊，派人询问象征天子权威的九鼎的轻重，暗含灭周之意。后在邲邑（今河南荥阳县东北）大败晋军，又使鲁、宋等国归附，成为霸主。参见《左传》文公十四年至宣公十八年、《史记·楚世家》。

齐威：即齐威王（？～公元前321年。据《史记·六国年表》，则其卒于公元前343年，但今人都以为《史记》误），战国时齐国国君。太公田和的孙子。田氏，名因齐，一作婴齐。公元前356～前321年在位（此据《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所记威王在位年代及其《索隐》所云"《纪年》：'梁惠王十三年，当齐桓公十八年，后威王始见。'则桓公十九年而卒"推算而来。若依《史记·六国年表》，则为公元前378～前343年在位，但今人都认为《史记》误）。齐威王元年，三晋即来攻打灵丘（今山东高唐县南）。六年，鲁国伐齐，攻入阳关（在今山东泰安县东南汶水东岸）；晋国攻齐至博陵（今山东高唐县西南）。七年，卫国攻齐，占领薛陵（今山东阳谷县东北）。九年，赵国攻齐，攻占甄（今山东鄄城县北）。威王即位后，不问政事，把国事都委托给卿大夫，所以九年之间，诸侯都来侵略。于是威王召见即墨大夫，说："你到即墨上任后，我天天听见有关你的坏话。但我派人到即墨视察，却治理得很好。你是没有奉承我的近臣来求得赞誉啊！"于是封给他食邑一万户。又召见阿城大夫，说："你镇守阿城后，我天天听见有人说你好。但派人去视察，竟然田野不垦、人民贫苦。赵国攻甄，你不去援助；卫国攻取薛陵，你竟不知道。你是贿赂我的近臣来博取赞誉啊。"就烹杀了阿城大夫及赞誉过他的近臣。于是齐国人大为震惊，不敢文过饰非而竭尽忠诚，齐国大治。诸侯有二十馀年不敢攻打齐国。他任用邹忌为相，田忌、孙膑为大将和军师，国力大强，曾打败强大的魏国，成为诸侯中最强的国家，自称为王，对天下发号施令。参见《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⑩勤：忧虑，担心。　恤：忧虑，顾惜。

⑪精：原作“积”，依汪继培改。 汪继培说：“《汉书·张敞传》云：‘劳精于政事。’《论衡·命禄篇》云：‘劳精苦形。’《韩诗外传》五云：‘劳心苦思。’”觉按：见36·15注①。

⑫夫：犹“彼”，他们，指楚庄王与齐威王。 陈应：楚庄王的大臣。

⑬汪继培说：“按《新序》一称楚共王有疾，命令尹爵筦苏，遣申侯伯。王薨，令尹即拜筦苏为上卿，逐申侯伯出之境。《吕氏春秋·长见篇》‘筦苏’作‘苋譆’，《说苑·君道篇》作‘筦饶’，并以为荆文王事。申侯伯即僖七年《左传》‘申侯’，楚文王死后出奔郑。是二人皆在文王时，《新序》以为共王者误也。《汉书·古今人表·中上》有陈应，在楚严王、箴尹克黄、五参之后，申公子培、乐伯、优孟之前，楚薳贾、申叔时、孙叔敖之下，则为庄王时人无疑。但表列陈应于中上，必贤大夫，不应被出。且与管苏不同时。疑此‘陈应’当为‘申侯’，‘陈’、‘申’，‘应’、‘侯’，字形皆相近，遂以致误。然事在文王时，此以为庄王，则又误也。”觉按：据《吕氏春秋》、《说苑》等，则楚文王（公元前689～前677年在位）时有阿谀宠幸之臣申侯及犯颜极谏之臣管苏。但此文述楚庄王事，则不当作“申侯”、“管苏”。“陈应”既为楚庄王时人，其字当不误。至于其为何被出，则不可考。“管苏”为楚文王时人，此文当有误，疑当作“苏从”，是楚庄王时犯颜直谏的大夫，见《史记·楚世家》。

⑭即墨：战国时齐邑，因为城在墨水边，所以称即墨。故地在今山东平度县东南。此“即墨”下探下省“大夫”二字。

⑮烹：古代一种用鼎来煮杀人的酷刑。 阿（ē婀）：邑名，即春秋时齐国的柯邑，后改为东阿。汉置县，宋移县治，故城遂废。地在今山东阳谷县东北。

⑯《老子·三十三章》：“知人者智，自知者明。胜人有力，自胜者强。”即此文所本。

⑰庶几：差不多。指其品德修养已经达到了相当高的程度。这是孔子对颜回的称赞。《周易·系辞下》：“子曰：‘颜氏之子，其殆庶几乎？有不善未尝不知，知之未尝复行也。’”

【译文】

那贤能圣明的人谦虚改过，所以能得到那幸福。庆封、伯有，

因为喜欢喝酒而荒废政务、放纵作乐，沉溺于酒而没有个限度，因而毁坏了自己的家园。晋平公怠慢政务，迷惑于女色而丧失了神志，优秀的大臣不去纠正，所以他们都遭殃。楚庄王、齐威王，开始的时候有荒废政务、放纵作乐的行为以及国土被削、衰弱挨打的失败，差一点危乱而灭亡；由于中途能够有所感触而醒悟了，为民众的事情忧虑操心，动尽脑筋，苦苦思索，孜孜不倦；楚庄王把陈应驱逐出境，爵封任命苏从；齐威王召见即墨大夫，烹杀阿城大夫；所以他们能够由衰微而重新兴盛，强大地称霸诸侯，在当时尊贵显赫，在后代被人怀念，广泛传扬而成就了美好的名声，并记载在图书典籍中。从楚庄王、齐威王的这些事迹来说，有希望的君主，他们的行为是一样的。能够认识自己叫做明察，能够战胜自己叫做坚强。有了不良的行为没有不察觉的，察觉了不良的行为没有重犯的，这就是颜回被称赞为“差不多”的原因啊。

【原文】

13·6　《诗》曰[①]：“天保定尔[②]，亦孔之固。俾尔亶厚[③]，胡福不除[④]？俾尔多益，以莫不庶[⑤]。”善也，此言也！言天保佐王者[⑥]，定其性命[⑦]，甚坚固也。使汝信厚，何不治？而多益之，甚庶众焉。不遵履五常[⑧]、顺养性命以保南山之寿[⑨]、松柏之茂也？

【注释】

①引诗见《诗经·小雅·天保》。

②保：原作“禄”，据四库全书本改。

③亶（dǎn 胆）：厚实，忠实。

④除：通“余”，“余”通“予”，给予。　从13·5“夫贤圣卑革”至此，原在13·2“不足以灭身”之下，今移此。参见13·2注⑤。

⑤庶：富庶。

⑥王者：见 12·1 注①。

⑦性命：品性和命运。《周易·乾》："乾道变化，各正性命。"疏："性者，天生之质，若刚柔迟速之别；命者，人所禀受，若贵贱夭寿之属是也。"

⑧五常：五种伦常，指君臣有义、父子有亲、兄弟有叙、夫妇有别、朋友有信。参见《孟子·滕文公上》。

⑨南山：一名终南山、中南山、周南山。属秦岭山脉，在今陕西西安市南。古人常用来形容寿命之长。《诗经·小雅·天保》："如南山之寿，不骞不崩。如松柏之茂，无不尔或承。"即此文所本。

【译文】

《诗经》上说："上天保佑安定你，真是非常的坚定。使你忠实又厚道，什么福气不降临？使你多多得利益，因而没什么不丰盛。"说得好啊，这些话！这是说上天庇护辅助圣王，确定了他的品性和命运，非常坚定。使你诚实又厚道，怎么会不安定太平？而多多地使你得到利益，非常地富庶众多啊。还能不去遵行五种伦常、顺从上天、护养品性和命运来保住南山似的寿命和松柏似的茂盛吗？

【原文】

13·7 "德輶如毛①。""为仁由己②。""莫与併蠭，自求辛螫③。""祸福无门，唯人所召④。""天之所助者，顺也；人之所尚者，信也。履信思乎顺，又以尚贤⑤，是以'吉，无不利'也⑥。"亮哉⑦，斯言！可无思乎？

【注释】

①輶（yóu 由）：轻。 德輶如毛：是《诗经·大雅·烝民》中的诗句，字面意义是"道德轻得像毛发"，指培养道德是轻而易举的事。

②为仁由己：这是孔子的话，见《论语·颜渊》。

③这两句是《诗经·周颂·小毖》中的话。 莫与併蠭：今本《诗经》作

"莫予荓蜂"。字形不同而音、义相同。　与：和"求"相对，表示给予。前人没有联系王符此文而多把《诗经》的"予"解为"我"，实不当。　併螽：《诗经》作"荓蜂"，毛传解为"摩曳"。《尔雅·释训》作"甹夆"，解为"掣曳"，郭璞注："谓牵拕。"邢昺疏："孙炎曰：'谓相掣曳入于恶也。'……然则'掣曳'者，从旁牵挽之言，是挽离正道使就邪僻。"后人一般都依从这些说法，恐未必妥当。因为这些说法都是附会诗意而来，与诗中的文字所表达的意义不合。该诗共八句，此下二句说："肇允彼桃虫，拚飞维鸟。"可见该诗常用动物来作比喻。这"荓蜂"与"辛螫"相对，我以为当指一种有毒的动物。《山海经·海外西经》："并封在巫咸东，其状如彘，前后皆有首，黑。"又《大荒西经》："大荒之中，有山名曰鏖鏊钜，日月所入者。有兽，左右有首，名曰屏蓬。"併螽、荓蜂、甹夆、并封、屏蓬，是一个双声联緜词的不同写法，其音、义相同，应该是指古代传说中的一种有两个头的野猪似的有毒动物。此文喻指害人之物。　辛：《素问·气厥论》注："辛谓酸痛。"　螫（shì氏）：动物用有毒的牙或刺伤害人。

④汪继培说："襄廿三年《左传》闵子马语。"觉按：《淮南子·人间训》："夫祸之来也，人自生之；福之来也，人自成之。祸与福同门，利与害为邻。"与此文义相似。　门：出入口，指固定的途径。

⑤以：犹"能"。

⑥以上几句是孔子解释《周易·大有·上九》"自天佑之，吉，无不利"的话，见《周易·系辞上》。但此文在引用时稍有删改，参见26·6。

⑦亮：明亮，引申指明白透彻、明达事理。

【译文】

"道德就像毛发一样轻而易举。""奉行仁爱的道德准则要靠自己。""没有谁给你送上害人精，痛苦的毒害是你自找的。""灾祸和幸福没有固定的趋向，而是人自己招致的。""天所赞助的，是顺理；人所崇尚的，是诚实。履行诚实的原则时考虑到顺理，又能尊重贤能的人，因此'吉祥，而没有不吉利的'。"说得明白透彻啊，这些话！可以不加思考吗？

实贡第十四

【题解】

实贡：诚实地推荐。文章主要批判了选举中弄虚作假的腐败作风和君主“舍实听声”的过错，主张如实选拔真正的贤人。

文章首先指出，人们都知道“国以贤兴，以谄衰；君以忠安，以忌危”，但“衰国危君”却“继踵不绝”，这并不是因为世上没有忠信贤能之士，而是因为贤人得不到任用。而号称国土辽阔、人口众多、朝廷清明的“今世”，虽然“数开横选”，结果却还是“官无直吏，位无良臣”，“贤者废锢”，这不能不是一个“可愤”而辛辣的讽刺。究其原因，主要是政风之腐败。在当时，“志道者少友，逐俗者多俦”，群臣百官都拉党结派而任用亲信，不根据实际的德才而凭虚假的吹捧选举人才。作者猛烈地批评了这种“虚张高誉，强蔽疵瑕”的官场作风和“舍实听声”的君主之过，竭力主张“忠选实行”，“不遂伪举，不责兼行”，“选贤贡士，必考核其清素，据实而言。其有小疵，勿强衣饰以壮虚声”，“各以所宜，量材授任”，选举那些“脩身慎行，敦方正直，清廉洁白，恬淡无为”，“忧君哀民，独睹乱原，好善嫉恶，赏罚严明”的贤士。如能这样，“则庶官无旷，兴功可成，太平可致”。总之，“忠良之吏，诚易得也”，关键在于“圣王欲之不尔”。作者对当今皇帝的批判无疑是尖锐的，而其怀才不遇之情也洋溢于字里行间，处处可见。

【原文】

14·1 国以贤兴，以谄衰[①]；君以忠安，以忌危[②]。此古今之常论，而世所共知也。然衰国危君继踵不绝者[③]，岂世无忠信正直之士哉？诚苦忠信正直之道不得行尔。

【注释】

①谄：原作“諂”，为“谄”之俗字，今用正字。

②忌：嫉妒。 以忌危：即《贤难》所说的贤人“见妒”、“见嫉”而“必遇患难”，从而使君主“败绩厌覆于不暇”之意。《后汉书·王符传》引文、《太平御览》卷四百二十八引文“忌”字作“佞”，虽也通，恐非王符原著之旧貌。

③踵（zhǒng 种）：脚后跟。 继踵：接踵，后面的人的脚尖接着前面的人的脚跟，形容多得接连不断。 绝：断绝。

【译文】

国家因为臣子的贤能而兴盛，因为臣子的谄媚而衰微；君主因为臣子的忠诚而安全，因为臣子的嫉妒而危险。这是古今经久不变的论断，是社会上的人都知道的。但是衰微的国家、处于险境的君主却接连不断，这哪里是因为世上没有忠诚正直的贤士呢？实在是苦于忠诚正直的原则不能实行罢了。

【原文】

14·2 夫十步之间，必有茂草；十室之邑，必有俊士。贤材之生，日月相属[①]，未尝乏绝。是故乱殷有三仁[②]，小卫多君子[③]。以汉之广博，士民之众多，朝廷之清明，上下之脩治，而官无直吏，位无良臣。此非今世之无贤也，乃贤者废锢而不得达于圣主之朝尔[④]。

【注释】

①属（zhǔ 嘱）：连接。

②殷：见4·1注③。 乱殷：指商纣王统治下的商朝。 三仁：《论语·微子》："微子去之，箕子为之奴，比干谏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三仁"即指这三个仁人。 微子：名启，帝乙的长子，商纣王的同母兄（《史记·殷本纪》认为启是纣的异母庶兄）。因他出生时，他的母亲还是帝乙之妾，后来立为正妻之后又生了纣，所以纣得继承帝位而启未能继位。启被封于微（今山东梁山西北），子爵，故称微子启。他见商朝危乱，数谏纣王，未被听从而出走。商朝灭亡后归周。周公旦攻灭武庚后，让他统率殷民而封于宋（都商丘，在今河南商丘县城南），作为殷王室的后裔负责祭祀祖先，成为宋国的始祖。汉代避汉景帝刘启之讳，又称之为微子开。见《吕氏春秋·当务》、《史记·宋微子世家》。 箕子：见1·4注③。 比干：见5·4注⑤。

③卫：姬姓诸侯国，侯爵，始封之君为周武王弟康叔，名封。公元前十一世纪周公旦平定武庚后，把原来商都（今河南淇县）周围地区和殷民七族分封给他，成为当时的大国，建都朝歌（今河南淇县）。公元前660年被翟击败，卫之遗民渡河者仅730人，靠了齐、宋的援助，得以立戴公于曹邑（又作漕邑，在今河南滑县旧县城东），连别邑之民，共五千人，从此成为小国。后又迁到楚丘（今河南滑县东）、帝丘（今河南濮阳西南）。公元前254年为魏所灭，成为魏的附庸，后又成为秦的附庸。公元前209年为秦所灭。参见《左传·闵公二年》、《史记·卫康叔世家》。 小卫多君子：公元前544年，吴公子季札到卫国，见到蘧瑗（蘧伯玉）、史狗、史鳍（史鱼）、公子荆、公叔发、公子朝，十分喜欢，赞叹说："卫多君子，未有患也。"见《左传·襄公二十九年》。

④废：罢官。 锢：禁锢，禁止做官或参加政治活动。

【译文】

在十步之中，一定会有茂盛的青草；在十户人家的城镇中，一

定会有才智出众的人士。贤能人才的出生，就像太阳和月亮互相连接一样，从来没有缺乏断绝过。所以，就是危乱的商朝也还有三位讲求仁德的贤人，就是弱小的卫国也还有很多有德行的君子。现在凭借着汉朝国土的辽阔，士人和平民的众多，朝廷的清廉明察公正执法，君臣上下的整饬有秩序，但是官府中却没有正直的官吏，职位上却没有贤能的臣子。这并不是因为现在社会上没有贤能的人，而是因为贤能的人被罢免禁锢而不能来到圣明君主的朝廷上任职罢了。

【原文】

14·3 夫志道者少友，逐俗者多俦。是以举世多朋党而用私①，竞背质而趋华②。贡士者，非复依其质干、准其材行也，直虚造空美，扫地洞说③，择能者而书之。公卿、刺史、掾、从事④，茂才、孝廉且二百员⑤。历察其状⑥，德侔颜渊、卜、冉⑦；最其行能⑧，多不及中。诚使皆如状文，则是为岁得大贤二百也。然则灾异曷为讥⑨？此非其实之效⑩。

【注释】

①“党”上原无“朋”字，据王谟本补。

②背：原作“比”，为“北”字之形讹，“北”（bèi 背）通“背”，今据王谟本改。　质：与“实”同义，《后汉书·王符传》引文作“实”。“而”下原有“行”字，据王谟本删。

③扫地：清除地上尘土，喻指剔除其污秽的言行，即14·4所说的“强蔽疵瑕”。　洞：《素问·四气调神大论》“心气内洞”注：“洞谓中空也。”即空洞的意思。　洞说：空洞地称说，指毫无实际根据地大肆赞扬，即14·4所说的“虚张高誉”。

④公卿：指三公九卿，见4·1注⑤与7·3注⑧。　刺史：见7·3注⑦。

掾（yuàn 愿）：副官、佐吏的通称。两汉凡丞相府、公府、州、郡、县皆置掾。 从事：官名，也称从事史，是汉代州一级的佐吏。汉代司隶校尉及诸州刺史置有别驾从事、部郡国从事等等，皆由各州长官自行任命，统称州从事、从事。

⑤汪继培说："《通典》十三云：'后汉光武十二年，诏三公举茂才各一人，廉吏各一人。左右将军岁察廉吏各二人。光禄岁举郎、茂才、四行各一人，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岁举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农各二人。将兵将军岁察廉吏各二人。监御史、司隶、州牧岁举茂才各一人。'《续汉书·百官志》刘昭注载此诏称《汉官目录》云。按《后汉书·章帝纪》建初元年诏云：'茂才、孝廉，岁以百数。'《丁鸿传》载和帝时定郡举孝廉之数，《通典》引之，注云：'推核当时户口，一岁所贡，不过二百馀人。'《鸿传》语详《实边篇》注。"觉按：见24·6注①。"茂才"上当有"岁举"二字，下文云"岁得大贤二百"可证。

茂才、孝廉：见7·3注⑫。

⑥状：向上级陈述事实的文书。汪继培说："按汉时保举人皆有状。《后汉书·朱浮传》章怀注引《汉官仪》博士举状云：'生事爱敬，丧没如礼。通《易》、《尚书》、《孝经》、《论语》，兼综载籍，穷微阐奥。隐居乐道，不求闻达。身无金痍痼疾。卅六属不与妖恶交通，王侯赏赐。行应四科，经任博士。下言某官某甲保举。'他状当类此。"

⑦颜渊：见3·3注㉔。 卜：姓。此文指卜商（公元前507～前400年），字子夏，春秋战国间卫国人，孔子的学生，擅长于文献典籍的研究，相传曾讲学于西河（战国时魏国境内黄河以西地区，在今河南内黄县以南），序《诗》、传《易》，为魏文侯师。参见《史记·仲尼弟子列传》。 冉：姓。此文指冉耕，字伯牛，春秋时鲁国人，孔子的学生，以德行著称。《论语·先进》："德行：颜渊，闵子骞，冉伯牛，仲弓。言语：宰我，子贡。政事：冉有，季路。文学：子游，子夏。"后代以此十人为孔门十哲。《淮南子·精神训》："夫颜回、季路、子夏、冉伯牛，孔子之通学也。"

⑧最：《史记·绛侯周勃世家》"最从高帝得相国一人"《索隐》："最，都凡也。谓总举其从高祖攻战克获之数也。"即总结的意思。《后汉书·王符传》引文作"核"，也通，但恐非王著之旧。 行能：汪继培说：

"《后汉书·和帝纪》永元五年诏曰：'选举良才，为政之本。科别行能，必由乡曲。'按'科别行能'，即《周礼·乡大夫职》所谓'考其德行道艺而兴贤者能者'，郑司农云：'兴贤者，谓若今举孝廉；兴能者，谓若今举茂才。'"觉按："行"指德行，与"贤者"、"孝廉"、"颜渊"、"冉耕"等相承；"能"指才能，与"能者"、"茂才"、"卜商"等相承。

⑨灾异：指自然灾害和反常的自然现象。 讥：原作"饥"，据王谟本改。"讥"是谴责的意思。汪继培说："《汉书·董仲舒传》云：'《春秋》之所讥，灾害之所加也。《春秋》之所恶，怪异之所施也。'《京房传》云：'古帝王以功举贤，则万化成，瑞应著。末世以毁誉取人，故功业废而致灾异。宜令百官各试其功，灾异可惜（觉按："惜"为"息"字之误）。'此文大恉如房所言。"

⑩汪继培说："《汉书·魏相传》云：'今郡国守相，多不实选，风俗尤薄，水旱不时。'《后汉书·顺帝纪》阳嘉元年诏曰：'间者以来，吏政不勤，故灾咎屡臻，盗贼多有。退省所由，皆以选举不实，官非其人。是以天心未得，人情多怨。'"

【译文】

那有志于奉行正确的政治原则的人朋友很少，而追随世俗的人同伴却很多。因此全社会有很多官吏拉党结派而任用自己的党羽，争着不顾实际的品质而追求表面上的美好。推荐人才的官员，不再依据他们的资质才干、衡量他们的才能品行，而只是凭空捏造一些不切实际的赞美之词，剔除其污秽的言行而空吹一通，再选择善于写文章的人把这些写下来。三公九卿、刺史以及各级副官佐吏，每年推荐的茂才、孝廉近二百个。一一细看他们的推荐文书，他们的德行都与颜渊、卜商、冉耕等哲人相等；但总结一下他们实际的品行和才能，多半及不上中等的人。如果他们真的都像推荐文书上写的那样，那么这就是每年得到了大贤人二百个。既然这样，那么自然灾害和怪异的自然现象为什么要来谴责呢？这

些灾害怪异都是推荐选举时名不符实而产生的效验啊。

【原文】

14·4 夫说粱饭食肉①，有好于面目②，而不若粝粢藜烝之可食于口也③。图西施、毛嫱④，可悦于心，而不若丑妻陋妾之可御于前也。虚张高誉，强蔽疵瑕，以相诳耀，有快于耳，而不若忠选实行可任于官也⑤。周显拘时⑥，故苏秦⑦；燕哙利虚誉⑧，故让子之⑨；皆舍实听声、“呕哇”之过也⑩。

【注释】

①粱：原作“梁”，据四库全书本改。“粱”即谷子，去壳后称小米，在古代是粮食中的优良品种。 饭：原作“飰”，同“饭”，今据王谟本改。 粱饭食肉：指美食佳肴。

②目：原作“因”，据文震孟本改。 王宗炎说：“此语与下‘有悦于心’句当互易，‘面’字衍。”觉按：今译文从王说。

③粝（lì利）：粗米，整粒的劣等米。 粢（cí辞）：通“餈”，稻饼，用整粒米做成的饼。 粝粢：指粗劣的食物。 藜：一种嫩时可食用的野菜，俗名红心灰藋，大概类似现在的红茎野苋菜。 烝（zhēng蒸）：通“蒸”。《太平御览》卷八百五十引文作“蒸”。

④西施：我国古代四大美女之一，一作先施，又称西子，名夷光，春秋末年越国苎萝山（在今浙江诸暨县南）人。苎萝山下有施姓两村，夷光居西，故称西施。今浙江诸暨县城南1公里许浣纱溪畔、苎萝山下有浣纱石，相传为西施浣纱处。传说越王勾践战败后，命范蠡求得西施，进献给吴王夫差，吴王答应议和。后来勾践灭吴，将西施归还范蠡，两人退隐于太湖。参见《吴越春秋》、《越绝书》、《吴地记》等。 毛嫱：又作毛廧、毛啬。古代美女，一说是越王的美姬。

⑤行：《国语·吴语》“无以行之”注：“行，犹用也。”

⑥周显：周显王，东周天子，姓姬，名扁，公元前368～前321年在位。

"时"下疑脱"毁"字，与下文"誉"字相对。盖原文"毁"字形讹为"故"，与下"故"字重复而被后人误删。

⑦汪继培说："'故'下脱一字，疑是'疏'，'疏'与'苏'声相涉而失之。《史记·苏秦传》云：'求说周显王。显王左右素习知苏秦，皆少之，弗信。'"　苏秦：战国时东周洛阳（今河南洛阳东）人，字季子，苏忿生（见35·16注④）的后代，己姓。曾求学于当时的纵横家鬼谷子。为了尊显，他去求说周显王。因为当时人都说他虚言浮说，智识短浅，周显王身边的近臣因此而轻视他，周显王也不信任他。于是他去求说秦惠王，也没有被任用。后来游说燕、赵、韩、魏、齐、楚六国合纵抗秦，佩六国相印，成为合纵联盟的领导。后来六国合纵为张仪所破，苏秦就到齐国为客卿，因与齐大夫争宠，被刺死。见《史记·苏秦列传》及三家注。

⑧燕哙（kuài 快）：即燕王哙（？～公元前314年），战国时燕国国君，名哙，一作徭，公元前320～前318年在位。燕王哙三年（公元前318年），他把君位让给相国子之。子之三年（公元前315年），太子平等起兵攻子之。次年（公元前314年），齐宣王乘机攻占燕国，他和子之都被杀。见《史记·燕召公世家》。　利：《广雅·释诂》："利，贪也。"　虚誉：空洞的赞誉，没有实际利益的赞誉。　利虚誉：传说隐士潘寿（鹿毛寿）劝燕王将国家政权让给子之，说："人们称道尧贤明，是因为他曾把天下让给许由，而许由不接受，结果尧就有了让掉帝位的美名而实际上并没有失去天下。现在大王把国家政权让给子之，而子之一定不会接受，那么大王就有了尧一样的德行。"燕王哙贪图虚名，就把政权让给了子之。见《韩非子·外储说右下》、《史记·燕召公世家》。

⑨子之（？～公元前314年）：战国时燕王哙的相国。他曾与苏秦通婚而与苏秦之弟苏代有结交。苏秦死后，苏代受到齐宣王重用，出使燕国时，激发燕王哙尊重子之。于是子之受到燕王的信任，接着又获得了君位。参见《韩非子·外储说右下》、《史记·燕召公世家》。

⑩呕哇：呕吐。　呕哇之过：指追求虚名而舍弃实利的过错。据《吕氏春秋·介立》、《列子·说符》等记载，爰旌目饿倒在路上，狐父之盗给他吃饭后他眼睛才能看见人，知道是狐父之盗给他喂食，以为不义

而"呕之"，呕不出而死。据《孟子·滕文公下》记载，陈仲子以哥哥的俸禄为不义之禄而不吃。有人送给他哥哥一只鹅。后来他母亲杀了并给他吃了。他哥哥从外面回来，说："这是那鹅肉啊。"他便出门"哇之"。此文便用了这两个典故。

【译文】

谈论米饭吃肉，可以在心里感到喜悦，但不如粗粮稻饼野菜蒸熟后可以吃到嘴里。画西施、毛嫱，可以在眼中有美感，但不如丑陋的妻子难看的小妾可以侍奉在跟前。不切实际地进行夸张、高度地加以赞誉，竭力掩盖其毛病缺点，以此来互相欺骗炫耀，可以在耳中有快感，但不如忠诚地选举、如实地使用人才可以使他们在官府中胜任自己的职务。周显王拘泥于当时的毁谤，所以疏远了苏秦；燕王哙贪图空洞的赞誉，所以把君位让给了子之；这些都是舍弃了实际情况而听信名声、为了追求虚名而"呕吐"的过错啊。

【原文】

14·5　夫圣人纯①，贤者驳②。周公不求备③，四友不相兼④，况末世乎⑤？是故高祖所辅佐⑥，光武所将相⑦，不遂伪举，不责兼行，亡秦之所弃、王莽之所捐⑧，二祖任用⑨，以诛暴乱，成致治安。太平之世，而云无士；数开横选，而不得直；甚可愤也。

【注释】

①纯：原义指没有疵点的素丝，引申指纯一不杂、完美无瑕。

②驳：原义指马毛色不纯，引申指混杂不完美、有善也有恶。

③周公：见1·1注⑯。　不求备：见4·5注③。

④友：原作"肢"，据《后汉书·王符传》引文改。古称志向相同而相互

帮助者为“友”。　四友：汪继培说：“《傅（觉按：“傅”为“博”之误）物志》云：‘文王四友：南宫括，散宜生，闳夭，太颠。’按《尚书大传》：‘文王胥附、奔辏、先后、御侮谓之四邻，以免乎牖里之害。’指此四人。”　相：指代性副词，指别人。　兼：同时具备。

⑤末世：末了的年代，即王朝行将灭亡的时期。

⑥高祖：见4·6注⑯。　辅佐：辅佐大臣，指宰相等大臣。此文“辅佐”用作动词，指选用辅佐大臣。

⑦光武：见9·5注④。

⑧亡秦之所弃：指英布之类，见9·4注⑥。　王莽：见9·5注③。

⑨祖：庙号，是对开国皇帝的尊称，参见17·9注⑩。　二祖：指高祖（见4·6）、世祖（见16·13）。

【译文】

圣人纯洁无瑕，贤人善恶相杂。周公旦对人不求全责备，文王的四个友人也各有所长而不能同时具备别人的才能，何况是没落时期呢？所以高祖选用辅佐大臣，光武皇帝任命将军丞相，不成全虚伪的推荐，不要求同时具备各种德行，对于灭亡的秦朝所舍弃的、王莽所抛弃的人，这两位开国皇帝都加以任用，用他们讨伐暴虐作乱的人，造成太平安定的政治局面。在太平的社会中，却说没有贤士；屡次开展广泛的选举，却得不到正直的人；正是非常令人烦闷啊！

【原文】

14·6　夫明君之诏也若声，忠臣之和也当如响应①，长短、大小、清浊、疾徐必相和也。是故求马问马②，求驴问驴，求鹰问鹰，求驰问驰③。由此教令，则赏罚必也。

【注释】

①和（hè贺）：应和，响应。　响：回声。

②问：打听，寻觅。

③駹（máng 芒）：通“尨”（máng 芒），杂色狗。《周礼·秋官·犬人》“用駹可也”疏：“駹，谓杂色牲。”指供祭祀的杂色狗，与此文含义相似。

【译文】

那英明君主的命令就像声音，忠臣的响应应当像回声应和一样，那音值的悠长短促、洪大细小、清越粗重、急速舒缓一定要相应。所以君主要马，臣子就得寻觅马；君主要驴，臣子就得寻觅驴；君主要鹰，臣子就得寻觅鹰；君主要狗，臣子就得寻觅狗。发布命令要达到这种地步，那么奖赏和刑罚就首先得严格实行。

【原文】

14·7 夫高论而相欺，不若忠论而诚实。且攻玉以石①，治金以盐②，濯锦以鱼③，浣布以灰④。夫物固有以贱治贵、以丑治好者矣。智者弃其所短而采其所长以致其功，明君用士亦犹是也。物有所宜，不废其材，况于人乎？

【注释】

①汪继培说：“《诗·鹤鸣》云：‘他山之石，可以攻王（觉按：当作“玉”）。’《淮南子·说山训》云：‘玉待礛诸而成器。’高诱注：‘礛诸，攻玉之石。’《说文》作‘厱诸’。”

②治金以盐：《后汉书·王符传》注：“今之金工发金色者，皆淬之于盐水焉。”则古代以盐水为清洗剂，用来清洗金器以使它发亮。

③濯（zhuó 琢）：洗。 锦：见12·6注⑨。 濯锦以鱼：未详。“鱼”或指用鱼皮泡制成的鱼胶；用鱼胶洗锦，或类似后世的上浆，以便使锦挺刮。

④浣布以灰：古代常常将丝、麻织物浸渍在和了草木灰、楝树叶灰、蚌壳灰的温水中以除去污垢、杂质来进行漂白。汪继培说：“《考工

记》云：'㡛氏湅帛，以栏为灰，渥淳其帛。'郑注：'以栏木之灰渐释其帛也。'《内则》云：'冠带垢，和灰请漱；衣裳垢，和灰请澣。'"

【译文】

夸大地作高度的评价而互相欺骗，不如忠诚地进行评论而诚实待人。再说，雕琢玉器用石头，清洗金器用盐水，漂洗织锦缎用鱼胶，洗涤布帛用灰水。物品本来就有用低廉的来整治珍贵的、用丑陋的来整治美丽的了。聪明的人抛弃物品的短处而择取它们的长处来成就自己的事业，英明的君主使用士人也是像这样的啊。物品有了某一方面的适宜用途，也不把它的本身全部抛弃，何况是人呢？

【原文】

14·8 夫脩身慎行，敦方正直，清廉洁白，恬淡无为①，化之本也②。忧君哀民，独睹乱原③，好善嫉恶，赏罚严明，治之材也。明君兼善而两纳之。恶行之器也④，为金玉宝；政之材⑤，刚铁用⑥。无此二宝，苟务作异以求名，诈静以惑众，则败俗伤化。今世慕虚者，此谓"坚白"⑦。"坚白"之行，明君所憎，而王制所不取⑧。

【注释】

①无为：见7·6注④。

②化：教化，教育感化。 本：与下文"材"相对，指人。《周书·武顺》"顺天以利本"注："本谓人也。"即其例。

③原：古"源"字。 汪继培说："《春秋繁露·度制篇》云：'凡百乱之源，皆出嫌疑纤微，以渐寖稍长至于大。'《五行相生篇》云：'昭然独见存亡之机，得失之要，治乱之源，豫禁未然之前。'《盐铁论·申韩篇》云：'塞乱源而天下治。'"

④“恶行”上当有“止”字。盖“止”形讹为“之”，与上“之”字相重而为后人误删。 止恶行之器：承上文“化之本”而言。

⑤“政之材”承上文“治之材”而言。

⑥刚：钢。

⑦坚白：指石头的坚硬和白色两种属性。它是战国时争论的一个重要命题。以名家公孙龙为代表的“离坚白”论者认为“坚”和“白”两种属性是各自独立、互相分离的，因为眼睛看到“白”而看不出“坚”，手摸到“坚”而不能感知“白”。后期墨家则主张“坚白相盈”，认为“坚”和“白”不能离开具体的石头而独立存在。参见《公孙龙子·坚白论》以及《墨子》的《经上》、《经说上》、《经说下》。

⑧王制：王者的制度，即奉行王道从而成就了帝王大业的圣王的制度。王制所不取：汪继培说：“《礼记·王制》云：‘行伪而坚，言伪而辨，学非而博，顺非而泽，以疑众，杀。’”

【译文】

修养身心谨慎行事，敦厚规矩端正刚直，清廉守节洁白无瑕，淡泊寡欲清静无为，这是进行教化的榜样。为君主担忧而怜悯百姓，独具慧眼地看出动乱的源头，爱好善行而憎恨邪恶，奖赏惩罚严格分明，这是治国的人才。英明的君主同时赏识这两种人而双双接纳他们。前者是制止罪恶行为的工具，是黄金玉器般的宝物；后者是政治方面的人才，具有钢铁般的功用。没有这两种宝物，苟且地致力于标新立异来求取名誉，假装虚静无为来迷惑民众，那就会伤风败俗。现在社会上喜欢虚名的那些人，可以称作是辩论“坚硬和白色”的空谈家。辩论“坚硬和白色”的行为，是英明的君主所憎恶的，也是圣王的制度所排斥的。

【原文】

14·9 是故选贤贡士，必考核其清素①，据实而言。其有小疵，勿强衣饰以壮虚声②。一能之士，各贡所长。出

处默语[③]，勿强相兼[④]。则萧、曹、周、韩之伦[⑤]，何足得矣[⑥]？吴、邓、梁、窦之徒[⑦]，而致十[⑧]。各以所宜[⑨]，量材授任，则庶官无旷[⑩]，兴功可成，太平可致，麒麟可臻[⑪]。

【注释】

①清素：通“情愫”，真情本心，真实的内情。

②衣（yì 义）：掩盖。

③汪继培说：“《易·系辞上传》：‘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处，或默或语。”’”

④强（qiǎng 抢）：勉强，强行。　相：指代性副词，指代“出处默语”之人。　兼：即《论语·先进》“兼人”之“兼”，是“胜过”的意思。　勿强相兼：不要强行使他们服从自己。《后汉书·王符传》引文作“各因其方”，其意同。

⑤萧：指萧何（？～公元前193年），秦末汉初沛县（今江苏沛县）人，秦末曾为沛县吏，佐刘邦起义，攻入秦都咸阳时，他收取秦王朝的律令图书，得以掌握全国的山川险要、郡县户口、社会情况。楚汉战争中，他推荐韩信为大将，以丞相身分留守关中，补兵馈饷，支援作战。对刘邦战胜项羽、建立汉朝贡献极大。天下既定，论功第一，封酂侯（参见35·40注②）。汉朝的律令制度，大多由他制定。后又协助高祖消灭了韩信、陈豨、英布等。参见《史记·萧相国世家》、《汉书·萧何传》。　曹：指曹参（？～公元前190年），秦末汉初沛县（今江苏沛县）人。秦末曾为沛县狱吏，从刘邦起义，屡立战功。汉朝建立后封平阳侯，曾任齐相九年，协助高祖平定陈豨、英布等。汉惠帝时，继萧何为相国，完全遵循萧何制定的规章制度，后世因称“萧规曹随”。参见《史记·曹相国世家》、《汉书·曹参传》。　周：指周勃，见6·4注②。　韩：指韩信，见4·6注⑭。　伦：原作“论”，据陈深本改。伦：类。

⑥何足得矣：哪里值得获取呢。意谓人才济济，足可建功立业了，不必再刻意访求著名的将相之材。

⑦吴：指吴汉（？～公元44年）：东汉初南阳郡宛县（今河南南阳）人，

字子颜。新莽末年，亡命渔阳（在今北京市密云县西南），以贩马为业。后归刘秀（光武帝），为偏将军，屡建战功。刘秀即位后任大司马，封广平侯。见《后汉书·吴汉传》。　邓：指邓禹（公元2～58年），东汉初南阳郡新野县（今河南新野县）人，字仲华。少年时游学长安，与刘秀（光武帝）亲善。刘秀起兵后，他投奔刘秀，出谋划策。后为前将军，有战功。刘秀即位后任大司徒，封酂侯。刘秀统一全国后，定封为高密侯。见《后汉书·邓禹传》。　梁：指梁统，东汉初安定郡乌氏县（今宁夏固原县东南）人，字仲宁。公元24年，任酒泉太守，后又为武威太守，以治政威严著称。公元32年，他与窦融等率军和光武帝合攻隗嚣，有功而封为成义侯。后又到朝廷任太中大夫，改封为高山侯。他上书请求加重刑罚，未被采用。调出为九江太守，定封为陵乡侯，也有政绩，卒于官。见《后汉书·梁统列传》。　窦：指窦融（公元前16～公元62年），东汉初右扶风平陵县（今陕西咸阳西北）人，字周公。累世为河西官吏。更始帝败，他联合酒泉、敦煌等五郡，割据河西，为河西五郡大将军。后归光武帝刘秀，协助攻灭隗嚣有功，封安丰侯。平陇、蜀后，又为冀州牧，旋即升任大司空。其子孙多封列侯，一时显贵无比。见《后汉书·窦融列传》。

⑧汪继培说："'十'当作'也'，'而致'上盖脱二字。《楚策》：'莫敖子华曰："若君王诚好贤，此五臣者，皆可得而致之。"'此或即'可得而致'四字。"觉按：汪说可供参考。四库全书本"十"作"之"，王谟本"而致十"作"何勿得而致之矣"，皆为臆改，均未当。我以为此句当作"而致十也"，"十"字恐不误。"十"表示十倍，形容人才很多，像吴、邓、梁、窦一类的人，招一可致十。《史记·楚世家》："军不五不攻，城不十不围。""十"也表示十倍，可证此文"十"字之义。

⑨《韩非子·扬榷》："夫物者有所宜，材者有所施，各处其宜，故上下无为。"即此文所本。

⑩旷：《尚书·皋陶谟》"无旷庶官"传："旷，空也。位非其人为空官。"即"空设"、"虚设"、"荒废"的意思，指官员不能胜任其职而使官职荒废，官位上有了人等于没有人。

⑪麒麟：传说中的仁兽名，雄的叫麒，雌的叫麟。它的身体如獐，尾巴如牛，蹄如狼，头上生一角。参见《史记·司马相如列传·上林赋》司

马贞《索隐》。 臻（zhēn 真）：至。麒麟到来，是吉祥的征兆，形容社会呈现出一派太平和乐的景象。汪继培说："《诗·麟之趾》疏引郑康成《答张逸》云：'周之盛德，《关雎》化行之时，公子化之，皆信厚与礼合，古太平致麟之时，不能过也。'此言'太平致麟'，盖亦用《诗》谊矣。"

【译文】

所以选举贤人推荐士人，一定要考察核实他们的真情，根据事实来介绍。他们有什么小毛病，千万不要勉强地加以掩盖文饰来壮大其虚假的美名。凡有一种技能的人，就要让他们各自贡献出所擅长的技能。或出来做官、或在家隐居、或沉默不言、或建议谈论，不要强行干涉他们。若能这样，那么萧何、曹参、周勃、韩信一类的人，哪里值得访求呢？吴汉、邓禹、梁统、窦融一类的人，则能招致一大批。对每一个人都拿合宜的位置安排给他们，根据他们的才能来授予职务，那么众多的官职就不会形同虚设，振兴国家的功业就可以成就，太平安定的局面就可以造成，吉祥的麒麟就可以被招来。

【原文】

14·10 且燕小①，其位卑，然昭王尚能招集他国之英俊②，兴诛暴乱，成致治强。今汉土之广博，天子尊明，而曾无一良臣，此诚不愍兆黎之愁苦③、不急贤人之佐治尔。孔子曰④："未之思也，夫何远之有⑤？"忠良之吏，诚易得也，顾圣王欲之不尔⑥。

【注释】

①燕（yān 烟）：本作匽、郾，又称北燕，周代诸侯国，姬姓，开国君主是召公奭（见 11·3 注④）。地处今河北北部和辽宁西端，建都蓟（今

北京西南)。战国时成为七雄之一。燕王哙时,因内乱,一度被齐攻占,国势衰弱(参见14·4注⑧),所以燕昭王即位后,称“燕小力少”。由于燕昭王招贤纳士,燕国又一度强盛,曾攻占齐国七十多城。同时,燕将秦开击退东胡,向东北扩展,设立了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等郡。昭王去世后,被齐打败,所得齐地全部丧失。公元前222年为秦所灭。参见《史记·燕召公世家》。

②昭王:燕昭王(?~公元前279年),战国时燕国国君,名平,燕王哙的太子。公元前311年~前279年在位。公元前318年,燕王哙把君位让给相国子之。公元前315年,太子平与将军市被起兵攻子之。公元前314年,齐破燕。公元前312年,燕人拥立太子平,即燕昭王。他即位后欲报齐仇,于是招纳贤士,师事郭隗,于是乐毅自魏往,邹衍自齐往,剧辛自赵往,贤士争相投奔。他与百姓同甘共苦,使燕国日益富强。燕昭王二十八年(公元前284年),以乐毅为上将军,与秦、赵、韩、魏合力攻齐,入其都城临淄。齐地除莒、即墨外,尽为燕所得。这是燕国历史上最强盛的时期。参见《战国策·燕策一》、《史记》的《燕召公世家》及《六国年表》。一说燕昭王非太子平,而是燕王哙的庶子,名职,原流亡在韩,赵武灵王十一年(公元前315年)把他立为燕王,并使乐池送回燕国。其根据是《史记·赵世家》的记载。今人多取此说,但未必妥当,因为《赵世家》只说“立以为燕王”,未明言“昭王”;只说“使乐池送之”,未明言“送到”。

③愍(mǐn 敏):怜悯,哀怜。 黎:众。 兆黎:等于说“兆民”,亿万群众,指天子统治下的人民。参见12·1注②。

④孔子语见《论语·子罕》。

⑤何远之有:即“有何远”,有什么遥远。形容就在身旁,垂手可得。

⑥不(fǒu 否):相当于“否”。

【译文】

再说燕国弱小,它的地位低下,然而燕昭王还是能招引聚集其他国家的英雄豪杰,振兴自己的国家而讨伐暴虐混乱的国家,造成了安定强大的政治局面。现在汉朝的领土这样辽阔,天子尊严

英明，却竟然没有一个贤能的臣子，这实在是不怜悯亿万人民的忧愁痛苦、不急于寻觅贤人来帮助治国啊。孔子说："只是还没有想他呀，如果想的话，有什么遥远的呢？"忠诚善良的官吏，实在是很容易得到的，就看圣明的皇上想要他们还是不想要他们罢了。

潜夫论全译卷第四

班禄第十五

【题解】

班：分别等级。班禄：确定俸禄等级。文章主要追述与颂扬了古代的“班禄”制度，抨击了周朝衰微以后的种种弊端，主张君主要以足够的俸禄供养贤臣。

文章首先追溯到人类产生之时，那时没有君臣上下，后来由于有人侵夺他人，所以上天就授命天子来进行管理。这种君权神授的思想显然不可取。但作者强调“天之立君，非私此人也以役民，盖以诛暴除害利黎元也”，所以要“人谋鬼谋”，使“能者处之”，则显然又有可取之处。接着，文章追述了古代礼制的产生和爵禄制度，认为这种制度保障了官吏的经济生活，从而使他们能一心为公而不再谋求财利去搜刮百姓，以致使百姓安居乐业而天下太平。但是后来周王朝渐渐忽视了禄养贤臣，使官吏们加重了对人民的税收，于是周朝就衰弱混乱了。到战国以后，统治者更是变本加厉地“背义理而尚威力，灭典礼而行贪叨，重赋敛以厚己”。如此上行下效，致使群臣贪赃枉法，而百姓也迫于饥寒“多盗窃”。所以，文章最后希望君主以礼制节制自己，以正道“临众”，采取传统的先富后教的办法，使臣民“阜于养生而竞于廉耻”。只有这样，才能使“官长正而百姓化，邪心黜而奸匿绝”，“协和气而致太平”。

【原文】

15·1 太古之时①，烝黎初载②，未有上下，而自顺序，天未事焉，君未设焉。后稍矫虔③，或相陵虐，侵渔不止，为萌巨害④。于是天命圣人，使司牧之，使不失性。四海蒙利，莫不被德，佥共奉戴⑤，谓之天子。故天之立君，非私此人也以役民，盖以诛暴除害利黎元也⑥。是以人谋鬼谋⑦，能者处之。

【注释】

①汪继培说："《礼记·郊特牲》郑注：'唐、虞已（觉按："已"为"以"之误）上曰太古。'"觉按："唐、虞以上"即指尧、舜（见1·1注⑪、⑫）统治天下之前。

②烝：众多。 黎：众多。 烝黎：群众，百姓。 初载：汪继培说："初载，即《尔雅·释诂》'初、哉'，并取始义。'载'、'哉'古字通。"

③矫：假托，诈称。 虔（qián 乾）：劫夺，强取。

④萌：通"氓"（méng 萌），老百姓。

⑤佥（qiān 牵）：皆，都。 奉：辅助，拥护。 戴：推戴，拥戴。

⑥黎：众。 元：头。 黎元：黎民，百姓。

⑦鬼谋：见8·5注④。

【译文】

远古的时候，人类刚刚产生，没有上下尊卑之分，而自然而然地既和顺又有秩序，既没有侍奉祭祀上天，也没有设立君主。后来渐渐出现了假托名义巧取豪夺的现象，有些人则欺侮虐待别人，侵犯掠夺没有个完，成为民众的大祸害。于是上天授命圣人，派他管理统治民众，使民众不丧失天性。天下的人都得到了好处，没有人不蒙受他的恩泽，就共同拥护推戴他，称他为天子。所以上

天设立君主，并不是偏爱这个人而让他来奴役民众，而是让他来讨伐暴虐、铲除祸害、使百姓得利的。因此要和众人商量、和鬼神谋划，让得民心、顺天意的能人处在君位上。

【原文】

15·2 《诗》云①："皇矣上帝，临下以赫②。监观四方，求民之瘼③。惟此二国④，其政不获。惟此四国⑤，爰究爰度⑥。上帝指之，憎其式廓⑦。乃睠西顾⑧，此惟与宅⑨。"盖此言也，言夏、殷二国之政不得，乃用奢夸廓大，上帝憎之，更求民之瘼、圣人，与天下四国究度而使居之也。

【注释】

①引诗见《诗经·大雅·皇矣》。这是一首赞美周王朝与周文王的诗。

②临：俯视。　赫：显著，分明。

③瘼（mò 莫）：病，引申为疾苦。

④惟：语助词。　二国：《诗经》毛传认为指"殷、夏"，即殷纣、夏桀之国；郑笺认为指殷纣与崇侯。殷、夏不同时（参见 4·1 注②、③），所以毛传未必正确，而郑笺则可取。但王符的理解则与毛传同，见下文。

⑤四国：《诗经》毛传认为指有道的四方之国；郑玄则据下文而认为"四国"指文王所讨伐的暴虐无道的"密"、"阮"、"徂"、"共"四个小国。相比之下，郑笺为优。但王符的理解则与毛传同，见下文。

⑥爰（yuán 援）：句首语气词。　究：谋划，研究。　度（duó 夺）：谋划，考虑。　爰究爰度：郑玄理解为四国之君与二国之君合伙谋划作恶，于义为长。但王符的理解与郑玄不同，见下文。

⑦式：用。　廓：原作"恶"，据四库全书本改。下文王符用"奢夸廓大"来解释，也可证此文原作"廓"，"恶"是"廓"之音误。"廓"表示大，指大手大脚、奢侈浪费的人。

⑧睠（juàn 倦）：同“眷”，回头看。 顾：看。 西顾：向西看，指观看周文王所居之处。周文王都于丰（今陕西长安县西北沣河西岸），在殷都朝歌（今河南淇县）之西，所以说“西顾”。

⑨此：指代文王。 宅：原作“度”，据程荣本改。 宅：居。原诗表示“居住”，“此惟与宅”指上帝认为这文王可以和他居住在一起，也就是指上天佑助文王而使文王为天子。王符则将它理解为“居位”，则“此惟与度”指上帝使文王居于天子之位，所以下文用“使居之”来解释它。

【译文】

《诗经》说：“伟大哟上帝不糊涂，观察天下真清楚。监视四方的情况，求得民间的疾苦。只是这两个大国，国家政务不得当。只是这四个小国，又是谋划又设想。上帝指责他们呵，憎恶他们用败类。于是回顾向西看，此人可使居王位。”大概这些话啊，是说夏、殷两个国家的政务不得当，只是任用奢侈浪费大手大脚的人，上帝憎恶他们，又求得了民间的疾苦和圣人，和天下四国谋划而使这圣人居于天子之位。

【原文】

15·3 前哲良人①，疾奢夸廓无纪极也，乃惟度法象②，明著礼袟③，为优宪艺④，县之无穷⑤。故传曰⑥：“制礼，上物不过十二，天之道也⑦。”是以先圣籍田有制⑧，供神有度，奉己有节，礼贤有数⑨；上下、大小、贵贱、亲疏，皆有等威⑩；阶级衰杀⑪，各足禄其爵位⑫；公私达其等级⑬，礼行德义⑭。

【注释】

①哲：原作“招”，依汪继培改。

②惟：思考，谋虑。 度（duó 夺）：揣度，谋虑。 法象：效法现象，指效法自然界的现象。《周易·系辞上》："崇效天，卑法地。""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可明此文之义。

③礼：礼制，规定人们社会行为（诸如祭祀鬼神、待人接物等等）的各种规范、仪式的总称。 袟："秩"之俗字。"秩"通"豑"（zhì 秩），爵位，等级。

④优：优秀，指完善。 宪：法令，法律。 艺：准则，法度。《左传·文公六年》"陈之艺极"注："艺，准也。"《左传·昭公二十年》"布常无艺"注："艺，法制也。"

⑤县（xuán 悬）：古"悬"字，垂挂，引申指流传下去。 汪继培说："《汉书·萧望之传》云：'作宪垂法，为无穷之规。'"

⑥传（zhuàn 篆）：古书的记载（参见 17·2 注①）。下面的引文《左传·哀公七年》也有记载，但文字不尽相同。

⑦天之道：上天的规则。太阳和月亮沿黄道运行一周，每年会合十二次，每次会合都有一定的部位，所以古人把黄道附近的一周天分为星纪、玄枵、娵訾、降娄、大梁、实沈、鹑首、鹑火、鹑尾、寿星、大火、析木等十二次。岁星每年行经一个星次，十二年绕天一周。太阳每月行经一个星次，十二月绕天一周。所以说"十二"是"天之道"。

⑧籍：通"耤"（jí 及）、"藉"（jí 及）。"藉"有践踏的意思。"耤"从"耒"，其本义当是踩踏耒（木锹）来翻土耕作的意思。根据古代的礼制，君主不能忘记自己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为了表示对祖先的敬意，必须亲自耕作，用自己的劳动成果作祭品来祭祀祖先。所以就制定了"藉田"的礼仪，由君主在春耕前先到公田里手拿耒耜翻一下地（参见《礼记·祭义》）。当然，其后的耕作还是由别人进行的。所以汉代的训诂家往往把"耤"、"藉"、"籍"解为"借"（古音相近），认为君主的公田是借民力来耕作的，所以称为"籍田"（见《诗经·周颂·载芟·序》郑玄笺、《说文》"耤"字条）。因而也有人将"藉"字读为 jiè（见《礼记·祭义》"是故昔者天子为藉千亩"《释文》）。此说甚有增字解经之弊，今《辞源》取其说，不当。参见《汉书·文帝纪》"其开藉田"注。 籍田有制：古代的礼制规定，天子耕田千亩，诸侯耕田百亩。见《礼记·祭义》。

⑨礼：以礼相待，对人表示敬意。　数：礼数，礼节，即礼仪的分寸等级。《左传·庄公十八年》："王命诸侯，名位不同，礼亦异数。"

⑩等威：与其身份相称的威仪。

⑪阶级：等级。　衰（cuī 崔）：由大到小、依一定的等级递减。　杀（shài 晒）：与"衰"同义。

⑫禄：俸禄。这里用作动词。　禄其爵位：使其爵位得到相应的俸禄。

⑬公：公家，指君主。　私：私人，指臣下。　达：通，指相互联系。

⑭礼：作状语，表示"依礼"。

【译文】

古代的圣哲之士和贤能之人，痛恨奢侈浪费大手大脚而没有个法度准则，于是就思考揣度效法天地的现象，明确地制订了礼制和爵位等级，制定了完善的法律准则，使它们无止境地流传下去。所以古书的记载说："制定了礼制，献上的物品不能超过十二，因为这是上天的规则。"因此古代的圣明君主耕种田地有一定的制度，供奉祭祀天神有一定的法度，奉养自己有一定的节制，用礼节对待贤人有一定的分寸等级；上司和下属、年纪大的和年纪小的、地位高的和地位低的、关系亲近的和关系疏远的，都有与其身份相称的威仪；等级渐次递减，使其中的每一级爵位各自得到足够的俸禄；君主和臣子都和自己的等级名分相关联，按照礼制来奉行仁德道义。

【原文】

15·4　当此之时也，九州之内①，合三千里②，尔八百国③。其班禄也④，以上农为正，始于庶人在官者⑤，禄足以代耕，盖食九人⑥。诸侯下士亦然⑦。中士倍下士，食十八人。上士倍中士，食三十六人。大夫倍之，食七十二人。小国之卿⑧，二于大夫。次国之卿⑨，三于大夫。大国之卿⑩，四

于大夫，食二百八十八人。君各什其卿。天子三公采视公、侯[11]，盖方百里。卿采视伯[12]，方七十里。大夫视子、男，方五十里。元士视附庸[13]，方三十里。功成者封[14]。

【注释】

①九州：见3·3注㉝。

②三千里：指三千里见方。

③汪继培说："《礼记·王制》云：'凡四海之内九州，州方千里。'又云：'凡四海之内，断长补短，方三千里。'又云：'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国。'《汉书·贾山传》云：'昔者周盖千八百国，以九州之民，养千八百国之君。'《地理志》云：'周爵五等，而土三等，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满为附庸，盖千八百国。'此有脱误。"彭铎说："'尔'疑当作'千'。'千'与'尔'草书形近，'千'误为'尔'。"

④班：分别等级。 班禄：规定俸禄等级。 其班禄：指西周初所制定的俸禄等级。以下所述，本于《孟子·万章下》所述的"周室班爵禄"、《礼记·王制》所述的"王者之制爵禄"，可参见。

⑤庶人：指没有官爵的平民、农夫。 始于庶人在官者：指俸禄的颁发以官府中当差的平民为起点。

⑥食(sì 寺)：饲，供养。 食九人：古代的俸禄为粮食，所以用"食×人"来表示其品级，后世又改用"××石"来表示。《孟子·万章下》："上农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禄以是为差。"则庶人在官者的俸禄，最高的相当于上等农夫的收入，可养活九人。最低的只相当于下等农夫的收入，只可养活五人。此文说"庶人在官者"的俸禄"以上农为正"而"食九人"，盖本于《礼记·王制》的"诸侯之下士视上农夫"，与《孟子》所言不合，恐不合古制。所以王符加用"盖"字。

⑦士：官名，古代诸侯置上士、中士、下士之官，位于大夫之下。

⑧小国：指五十里见方的诸侯国，见《孟子·万章下》。 卿：官名，位于君之下、大夫之上。

⑨次国：指七十里见方的诸侯国，见《孟子·万章下》。

⑩大国：指一百里见方的诸侯国，见《孟子·万章下》。

⑪三公：见4·1注⑤。“采”上原有“侯”字，据四库全书本删。《礼记·王制》：“天子之三公之田视公、侯。”即此文所本。采：也称“采地”、“采邑”、“食邑”，卿、大夫的封地。视：比照，和…一样。公、侯：爵位名。据《礼记·王制》，古代爵位由高而低分为公、侯、伯、子、男五等。《孟子·万章下》则以子、男同级，五等为天子、公、侯、伯、子和男。据西周文献及金文，虽有一定的等级观念，但并无严格的区分，往往同一诸侯可有不同的称谓。由此可见，这整齐划一的五等爵，并非西周旧制，而是战国以后逐渐形成的理论。

⑫“卿”字上承上省“天子”二字。《礼记·王制》作“天子之卿视伯”。又，此下几句用《礼记·王制》之说，与孟子之说不同。《孟子·万章下》云：“天子之卿受地视侯，大夫受地视伯，元士受地视子、男。”

⑬元士：官名。指天子的士。诸侯手下置有上士、中士、下士之官，为了与诸侯的士区别，所以天子的士称为元士，意思是头等的士。附庸：《孟子·万章下》：“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达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可见“附庸”是指领地不满五十里见方、不和天子直接联系而附属于诸侯的小国。

⑭汪继培说：“《白虎通·考黜篇》云：‘以德封者，必试之为附庸，三年有功，因而封之五十里。元士有功者，亦为附庸，世其位。大夫有功成，封五十里。卿功成，封七十里。公功成，封百里。’”

【译文】

在这个时代，九州之内，合计三千里见方，一千八百个国家。他们规定俸禄的等级时，以耕作技术高明的上等农夫的收获为基准，从平民百姓中在官府当差的人开始，他们的俸禄足够用来代替其亲自去耕作所得到的收入，大概可以供养九个人。诸侯的下士也这样。中士的俸禄是下士的两倍，可以供养十八个人。上士的俸禄是中士的两倍，可以供养三十六个人。大夫的俸禄是上士的两倍，可以供养七十二个人。小国的卿，其俸禄是大夫的两倍。次一等国家

的卿，其俸禄是大夫的三倍。大国的卿，其俸禄是大夫的四倍，可以供养二百八十八个人。小国、次国、大国的国君的俸禄分别是他们的卿的十倍。天子的三公的封地和公爵、侯爵的相同，大概是一百里见方。天子的卿的封地和伯爵的相同，是七十里见方。天子的大夫的封地和子爵、男爵的相同，是五十里见方。天子的元士的封地和附庸一样，是三十里见方。凡大功告成的人，就赐给他一定的封地。

【原文】

15·5 是故官政专公[①]，不虑私家；子弟事学，不于财利[②]。闭门自守，不与民交争，而无饥寒[③]。之道而不陷[④]，臣养优而不隘，吏爱官而不贪，民安静而强力[⑤]。此则太平之基立矣。

【注释】

①政：通"正"。《国语·楚语上》"唯其以公侯为官正"注："正，长也。"指大官。 官政：即15·10所说的"官长"。

②于：犹"为"，参见1·5注⑥。

③汪继培说："《汉书·董仲舒传》云：'受禄之家，食禄而已，不与民争业，然后利可均布，而民可家足。'"

④据下文，"之"上当有"君"字，与"臣"、"吏"、"民"相对。 之：犹"归"。 陷：《国语·鲁语下》"陷而入于恭"注："陷，犹过失也。" 之道而不陷：原义为"步入正路而不陷落"，引申为"归于正道而不失误"，与15·6所说的"上务节礼，正身示下"旨意相同。

⑤强(qiǎng 抢)：尽力。

【译文】

所以官吏大臣专门为公，不考虑自己的家；他们的后代致力于

学习，不去谋求财利。官吏大臣都关上家门克制自己保持操守，不和民众互相争夺产业，因而民众没有挨饿受冻的。君主归于正道而不失误，大臣给养充足而不小气，官吏珍视自己的官职而不贪婪，民众安分守己而努力劳动。这样的话，那么安定太平的基础就确立了。

【原文】

15·6　乃惟慎贡选①，明必黜陟②，官得其人③，人任其职。钦若昊天，敬授民时④，同我妇子，馌彼南亩⑤。上务节礼，正身示下；下悦其政，各乐竭己奉戴其上。是以天地交泰⑥，阴阳和平⑦，民无奸匿⑧，机衡不倾⑨，德气流布而颂声作也⑩。

【注释】

①惟：考虑。

②必：一定进行，坚决做到。　陟：见7·2注⑨。

③其人：见7·4注⑮。

④以上两句用《尚书·尧典》之语。　钦：恭敬，敬重。　若：顺从。　昊(hào浩)：广大。　昊天：见8·8注⑬。　敬：慎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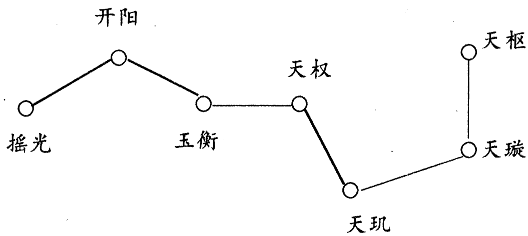
⑤以上两句用《诗经·豳风·七月》之语。　馌(yè叶)：给耕作者送饭。　南亩：朝南的田地。由于南亩向阳，所以古代的田地多向南开辟。秦汉以后“南亩”成了农田的泛称。

⑥交：接触，贯通。　泰：通，指万物顺利地生长。《周易·泰·象》：“天地交，《泰》。”注：“泰者，物大通之时也。”　天地交泰：即《周易·泰·象》所说的“天地交而万物通”之意。参见9·3注①。

⑦阴阳：见7·3注⑨。

⑧匿(tè特)：通“慝”(tè特)，邪恶。

⑨机衡：即“玑衡”(见32·2)，天玑、玉衡，北斗七星中的第三星和第五星(见图)，也指代北斗星，比喻政权的枢要机关。刘歆《遂初赋》：“惟太阶之侈



阔兮，机衡为之难运。”注：“机衡，皆北斗星，比喻政之几要。” 倾：倾侧，倾覆。

⑩颂声：见9·2注⑤。《论衡·须颂》：“天下太平颂声作。”

【译文】

于是就考虑谨慎地推荐选拔人才，查明情况后坚决地进行罢免和提拔，每个官职都能得到那理想的人选，每个人都胜任自己的职务。又恭敬地顺从上天，慎重地把时令节气教给人们，和自己的妻子孩子一起，到那田间给耕作者送饭。君主致力于节操礼仪，端正自己的身心给臣民作示范；臣民喜欢他的政策，各人都乐意献出自己的一切来辅助拥戴自己的君主。因此天地之气互相融合贯通而万物顺利地生长，阴阳之气和谐平静，民众没有奸诈邪恶的行为，政权不被颠覆，仁德的气氛流行传布而歌功颂德的乐曲也就产生了。

【原文】

15·7 其后忽养贤而《鹿鸣》思①，背宗族而《采蘩》怨②，履亩税而《硕鼠》作③，赋敛重而谭告通④，班禄颇而倾甫赖⑤，行人定而《緜蛮》讽⑥，故遂耗乱衰弱⑦。

【注释】

①养：供养，侍奉。 养贤：供养侍奉贤人。当与古代的“养老”之礼相似。

《礼记·王制》:"凡养老,有虞氏以燕礼,夏后氏以飨礼,殷人以食礼,周人脩而兼用之。""养贤"也当指按时宴请贤人,以此来表示尊敬。所以此文说"忽养贤而《鹿鸣》思"。《鹿鸣》:《诗经·小雅》中的一篇,诗篇以野鹿鸣叫起兴,主要写宴请贤德的"嘉宾"。汪继培说:"此后所述《诗》义,皆与毛传异,盖本三家之说。"彭铎说:"《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仁义陵迟,《鹿鸣》刺焉。'《文选》嵇康《琴赋》李善注引蔡邕《琴操》:'《鹿鸣》者,周大臣之所作也。王道衰,大臣知贤者幽隐,故弹弦讽谏。'《御览》五百七十八引同。陈乔枞《鲁诗遗说考》云:'皆本《鲁诗》之说。'"

②《采蘩》:《诗经·召南》中的一篇,主要写女子采蘩(白蒿)以供贵族在宗庙中祭祀祖先。

③汪继培说:"《盐铁论·取下篇》云:'周之末涂,德惠塞而嗜欲众,君奢侈而上求多,民困于下,怠于公乎,是以有履亩之税,《硕鼠》之诗作也。'"觉按:履:步行,指用脚步测量地积。税:收税。履亩税:步一下田地的面积而根据这面积征收赋税。《春秋·宣公十五年》载:"初税亩。"所以现在学术界都认为我国废除井田制、实行按地积征税的制度始于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并将它看作为我国封建地主经济的开端。但据此文及《盐铁论》所说,则魏国早已实行税亩制,公元前594年不过是鲁国开始实行税亩制的年份。因为《硕鼠》属《魏风》,魏是西周时分封的诸侯国,公元前661年为晋献公所灭。所以履亩而税的制度在公元前661年以前的魏国就已实行了。现今学术界的公论可据此修正。《硕鼠》:《诗经·魏风》中的一篇,诗中将统治者比喻为硕鼠(即鼫鼠,又称土鼠,一种青黄色而喜欢在田间偷食粟豆的大老鼠),控诉其对自己的横征暴敛。

④"重"下原无"而"字,据王谟本补。谭:原作"译",依汪继培改。汪继培说:"《毛诗·大东序》云:'东国困于役而伤于财,谭大夫作是诗以告病。'"觉按:谭:《说文》作"鄿",古国名,在今山东济南市东,公元前684年为齐国所灭。此指代谭国的大夫。通:当为"痛"字之误。"告痛"即《诗经·大东序》所说的"告病"。谭告通:谭大夫诉说痛苦。指《诗经·小雅》中的《大东》一诗。"大"指赋敛之多(郑玄说),"东"指东方之国。该诗主要控诉了周王朝对东方诸侯国的榨取搜刮。

⑤汪继培改“赖”为“刺”,说:“顾茂才广圻云:‘“倾”当作“颀”。《隶释·高阳令杨著碑》:“颀甫班爵。”“颀甫”即《毛诗》“祈父”。“颀”、“倾”字形相近而误。’继培按:《志氏姓篇》以单倾公为颀公,误正类此。‘刺’旧亦误作‘赖’。《治要》载陆景《典语》谓‘周褒申伯,吉甫著诵,祈父失职,诗人作刺,官人封爵,不可不慎。’说与此合。按毛传:‘圻父,司马也。’郑笺申之云:‘司马掌禄士,故司士属焉。’其说盖采之三家。”觉按:顾说是。“颀”、“祈”并通“圻”(qí 其)、“畿”(jī 机),天子都城周围千里之地叫圻。“甫”是美称,古代又写作“父”(fǔ 甫)。 颀甫:同“祈父”,也作“圻父”,官名,司马的别称,因为司马掌管王圻内的军队,所以又尊称为“圻父”。“赖”字恐不误。《方言》卷二:“赖,雠也。南楚之外曰赖,秦、晋曰雠。”注:“赖亦恶名。”即憎恶的意思。 颀甫赖:圻父被憎恶。指《诗经·小雅·祈父》一诗中武士们对祈父征调失常的指责。

⑥汪继培说:“顾茂才云:‘“定”当作“乏”。’继培按:《尚书大传》云:‘行而无资谓之乏。’《吕氏春秋·季春纪》:‘振乏绝。’高诱注:‘行而无资曰乏。’是行人得言乏矣。”觉按:行人:使者。 定:当为“乏”字之形讹。王谟本作“蹩”,也通。 《緜蛮》:《诗经·小雅》中的一篇。“緜蛮”表示鸟小而力量薄弱的样子。全诗以“绵蛮黄鸟”起兴,描写了微贱的使者缺乏饮食、疲于奔命的情景,委婉地批评了没有仁爱之心的大臣。 讽:用含蓄的话暗示或劝告。

⑦耗(mào 冒):通“眊”(mào 冒),昏昧不明。

【译文】

在那以后,周王朝忽视奉养贤人因而《鹿鸣》表达了对贤人的思念,背弃了祖宗家族因而《采蘩》表达了埋怨之情,步一下田地的面积来征收赋税而《硕鼠》就创作出来了,税收繁重而谭国大夫就诉说起痛苦来了,规定俸禄等级偏颇不公正而圻父被憎恶,使者缺乏资财而《緜蛮》作了婉言讽谕,所以周王朝最终就黑暗混乱而衰弱了。

【原文】

15·8 及周室微而五伯作①,六国弊而暴秦兴②,背

义理而尚威力，灭典礼而行贪叨[3]，重赋敛以厚己[4]，强臣下以弱枝[5]，文德不获封爵[6]，列侯不获[7]。是以贤者不能行礼以从道，品臣不能无枉以从利[8]。君又骤赦以纵贼[9]，民无耻而多盗窃。何哉？咸气加而化上风[10]，患害切而迫饥寒。此臧纥所以不能诘其盗者也[11]。《诗》云："大风有隧，贪人败类[12]。""尔之教矣，民斯效矣[13]。"

【注释】

①周室：周家，即指周王朝。古代的国家为帝王之家所拥有，所以称"室"。　伯（bà 坝）：同"霸"。　五伯：见 11·7 注⑦。

②六国：战国时与秦国一起称雄的楚、齐、燕、韩、赵、魏等六个国家。

③典：原作"兴"，据胡维新本改。　典：典章制度，法则。　叨（tāo 滔）：同"饕"，贪。

④赋：田地税。　敛：征收。　厚：富。这里用作使动词。

⑤枝：树干旁出的枝条，比喻同宗旁支、亲属。《左传·文公七年》："昭公将去群公子，乐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叶也。若去之，则本根无所庇阴矣。'"可见，"弱枝"有违于传统的观念。

⑥文：礼乐制度。　德：道德感化。　文德：与"武功"相对，指用礼乐制度来进行道德感化。　汪继培说："《汉书·公孙弘传》封弘诏云：'古者任贤以序位，量能以授官，劳大者厥禄厚，德盛者获爵尊，故武功以显重，而文德以行褒。'按《三式篇》引《崧高》、《烝民》诗而释之云：'申伯、山甫文德致升平，而王封以乐土，赐以盛服。''文德获封'，盖三家《诗》说有之。"

⑦列侯：见 9·6 注②。　汪继培说："下脱二字，当是'不获治民'，即《三式篇》所云'列侯或有德宜子民，而道不得施'也。"

⑧品：众。

⑨骤：屡次。　贼：原作"赋"，据湖海楼本改。

⑩汪继培说："'咸'当作'戾'，'戾气'与下'和气'相对。《说苑·贵德篇》云：'天子好利则诸侯贪，诸侯贪则大夫鄙，大夫鄙则庶人

盗。上之变下，犹风之靡草也。'" 觉按："戾气"也与上文"德气"相对。 戾（lì立）：凶暴。 加：施加，加上，指给予影响。 化上风：即"化于上风"，被上面的风气所改变。

⑪臧纥：原作"滅绝"，据王谟本改。臧纥即臧武仲，臧孙氏，名纥，所以又称"臧孙纥"。春秋时鲁国大夫，是鲁孝公之子僖伯彄的后代，臧孙许之子。曾为鲁国司寇。鲁襄公二十三年（公元前550年），因帮助季武子而得罪于孟孙氏，孟孙氏告他将叛乱，他出奔到邾，不久死于齐。其事迹见《左传》成公十八年至昭公十年。 诘：追究查办。 不能诘其盗：据《左传·襄公二十一年》载，鲁国当时多盗，季武子让司寇臧纥"诘盗"，臧纥回答说："我不能诘。因为你身为正卿，而召来外国的大盗并重赏他；我怎么能除去国内之盗呢？在上位的人怎么做，民众也会怎么做。在上位的人不做的事，而有人去做了，那么处罚他后，就没有人再敢效尤。在上位的人所做的事，民众也去做，这是理所当然的，又怎么可以禁止呢？"

⑫以上两句诗引自《诗经·大雅·桑柔》。参见3·3注⑤、⑥、⑦。

⑬以上两句诗引自《诗经·小雅·角弓》。

【译文】

等到周王朝衰微而五霸出现，六国破败而暴虐的秦国兴起，背弃了合宜的道理而崇尚威势武力，毁灭了典章礼制而干贪得无厌的事，加重税收来使自己富足，加强臣子的权势来削弱自己的旁支亲属，用礼乐制度来进行道德感化的人不能获得封地爵位，有德的列侯不能获得治理民众的权力。因此贤人不能遵行礼制来顺从道义，群臣百官不能不徇私枉法去追求财利。君主又屡次赦免来放掉盗贼，民众毫无耻辱之心而多去盗窃。为什么会这样呢？是因为行凶作恶的气氛影响了民众而人们被上面的歪风邪气同化了，是因为民众的祸患灾害迫在眉睫而被饥饿寒冷逼迫了。这就是臧纥不能追究查办那盗贼的原因啊。《诗经》上说："大风一定有通道，贪婪的人必将败坏他的种族。""你这样教导了，民众就

这样仿效了。”

【原文】

15·9 是故先王将发号施令，谆谆如也[①]，唯恐不中而道于邪[②]。故作典以为民极，上下共之，无有私曲。三府制法[③]，未闻赦彼有罪、狱货惟宝者也[④]。

【注释】

①谆谆如：谆谆然，谨慎地进行教导的样子。

②中：正。 道（dǎo 导）：通“导”。

③汪继培说：“《后汉书·郎顗传》云：‘委任三府。’章怀注：‘三公也。’按太尉、司徒、司空皆开府，故曰‘三府’。”觉按：三公：见4·1注⑤。

④狱：诉讼案件。 货：财物，指贿赂。“狱货惟宝”也是“未闻”的宾语。《尚书·吕刑》：“狱货非宝。”孔传：“受狱货非家宝也。”

【译文】

所以古代的圣明帝王将要发布命令的时候，总是小心谨慎的，只怕它不正确而把人引向邪恶。所以制作了典章制度作为民众的准则，上上下下共同遵守它，没有谋取私利的歪门邪道。三公府制定法令，我还没有听说过要赦免那些有罪的人、把在审理诉讼案件时接受的贿赂当作宝物的。

【原文】

15·10 是故明君临众，必以正轨，既无猒有[①]，务节礼而厚下[②]，复德而崇化，使皆阜于养生而竞于廉耻也[③]。是以官长正而百姓化，邪心黜而奸匿绝[④]。然后乃能协和气而致太平也[⑤]。《易》曰[⑥]：“圣人养贤，以及万民[⑦]。”

为本，君以臣为基[8]，然后高能可崇也[9]；马肥，然后远能可致也。人君不务此而欲致太平，此犹薄趾而望高墙[10]、骥瘠而责远道，其不可得也必矣。

【注释】

①既：尽。 猒（yàn 厌）：通“餍”，饱。 有：占有。 既无猒有：完全没有饱饱地占有。它与下文“务节礼而厚下”、“使皆阜于养生”正相贯，也与上文“灭典礼而行贪叨，重赋敛以厚己”相对。汪继培认为有误字，不当。《老子·八十一章》：“圣人不积，既（尽）以为人己愈有，既以与人己愈多。”盖此文所本，汪氏失考。

②节礼：即“节于礼”。 厚：富。此用作使动词。

③汪继培说：“《周语》云：‘所以阜财用衣食。’韦昭注：‘阜，厚也。’”觉按：“阜”（fù 妇）即“物阜民丰”的“阜”，是丰富、富足的意思，故与“厚”同义。 养生：供养活着的人。 使皆阜于养生：即《孟子·梁惠王上》所说的“使民养生丧死无憾”，“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

④黜：消除，去掉。 匿（tè 特）：通“慝”（tè 特），邪恶。

⑤和气：见 32·1 注⑧。 汪继培说：“《汉书·楚元王传》刘向封事云：‘和气致祥，乖气致异。祥多者其国安，异众者其国危。’”

⑥引文见《周易·颐·彖》。

⑦圣君以俸禄供养贤臣，而贤臣治理好国家后民众都能安居乐业、丰衣足食，所以说“以及万民”。

⑧为本，君以臣为基：汪继培说：“文有脱误。当云：‘国以民为本，君以臣为基。基厚，’”觉按：“为本君以臣为基”七字，四库全书本作“君以民为本，基厚”。今译文从汪说。

⑨彭铎说：“‘能’犹‘乃’也。下同。”

⑩趾：通“址”，地基。

【译文】

所以英明的君主统治民众，一定使用正确的法度，完全没有

大肆搜刮民财而占为己有的事，致力于用礼制来节制自己而使臣民富裕，恢复仁德而崇尚教化，使臣民都能富足地供养活着的人而在廉洁知耻方面争强。因此官吏大臣正派而百姓被感化，邪恶的思想被消除而奸诈邪恶的事不再发生。如此以后才能协调中和之气而达到太平安定。《周易》说："圣人供养贤人，以此来养及亿万人民。"国家把民众作为根基，君主将臣子作为基础。基础深厚，然后高墙才可以垒起来；马匹肥壮，然后远方才可以到达。君主不致力于此而想达到太平安定，这就好像在浅薄的地基上指望垒起高墙、骏马瘦弱了却还要它跑远路，这种愿望不可能实现是完全可以肯定的了。

述赦第十六

【题解】

述赦：论赦免。文章主要抨击了当时频频大赦的做法以及宣扬赦免的种种论调。

作者认为，"养稊稗者伤禾稼，惠奸宄者贼良民。""今日贼良民之甚者，莫大于数赦。赦赎数，则恶人昌而善人伤。"因为善人不会犯罪，根本不会在赦免中得到什么好处，而只会进一步遭到恶人的危害。至于恶人，因为赦免而更加趾高气扬、放肆作恶了。作者继承了古代合理的法律思想，认为"先王之制刑法也，非好伤人肌肤、断人寿命者也，乃以威奸、惩恶、除民害也"，所以天子必须严格地实施赏罚而不应该频频赦免罪犯。仁政的要义是养育万民，而决不是姑息养奸、放纵罪犯。再说，本性恶劣的人顽

固不化、死不改悔，即使赦免了他们，也只可能让他们继续犯法作恶，而根本不能因此感化他们。而且，屡次赦免还会使人们产生侥幸免罪的心理，这反而促进了犯罪作恶。只有坚决加以惩处，才可消除人们的侥幸心理而杜绝为非作歹的邪念。所以，要把国家治理好，要"擒灭盗贼"，关键"在于明法，不在数赦"。"今不显行赏罚以明善恶"，而反数赦以劝奸猾，实在有背治国之道。退一步说，如果实在不能不赦，也是"罕之为愈"。至于群臣中那些主张赦免的人，不是"不达赦务"，就一定是别有用心、为非作歹的人，所以君主不可以听信他们的话。对于犯小罪的人，如果是出于故意，那就是恶人，罪再小也得严加惩处；只有因过失而犯罪的好人，那才可以赦免。总之，赦免一事只可以用来"救善人"，不可以用来"纵恶逆以伤人也"。

【原文】

16·1 凡治病者，必先知脉之虚实①、气之所结②，然后为之方③，故疾可愈而寿可长也。为国者，必先知民之所苦、祸之所起，然后设之以禁，故奸可塞、国可安矣。

【注释】

①汪继培说："《素问·玉机真藏论》：'黄帝曰："凡治病，察其形气色泽，脉之盛衰，病之新故，乃治之。"'《论评虚实论》：'岐伯曰："邪气盛则实，精气夺则虚。"'"觉按："知脉"是中医诊病的方法之一，即通过切脉来了解脉象，医生根据脉象的浮、沉、迟、数（速）、细、大、滑、涩、长、短等等来诊断疾病。 虚实：是中医理论中的纲领之一，具有丰富的内容。概而言之，就是指外邪和病人正气的盛衰。当正气因各种原因而受损时，显出不足的现象，就称为"虚"，即所谓"精气夺则虚"。当外邪刺激人体，使人体表现了有馀的抵抗力，就称为"实"，即所谓"邪气盛则实"。所以"虚"是一种不足，"实"是一种

有馀，都是不正常的病症。 脉之虚实：指脉象的虚弱无力（多见于久病）与亢进有力（多见于新得病）。

②汪继培说："《庄子·达生篇》云：'忿滀之气，散而不反，则为不足；上而不下，则使人善怒；下而不上，则使人善忘；不上不下，中身当心，则为病。'《素问·举痛论》：'帝曰："余知百病生于气也。怒则气上，喜则气缓，悲则气消，恐则气下，寒则气收，炅则气泄，惊则气乱，劳则气耗，思则气结。"'" 觉按：参见24·4注③。

③汪继培说："《素问·至真要大论》：'帝曰："气有多少，病有盛衰，治有缓急，方有大小。"'"

【译文】

大凡治疗疾病的人，必须先了解病人脉象的虚实、邪气所凝聚的地方，然后给他开药方，所以病人的疾病可以治好而其寿命可以延长。治理国家的人，必须先了解民众的疾苦、祸乱的起因，然后给它设置禁止的办法，所以奸邪可以杜绝而国家可以安定。

【原文】

16·2 今日贼良民之甚者，莫大于数赦[①]。赦赎数，则恶人昌而善人伤矣[②]。奚以明之哉？曰：孝悌之家，脩身慎行，不犯上禁，从生至死，无铢两罪[③]；数有赦赎，未尝蒙恩，常反为祸。何者？正直之士之为吏也[④]，不避强御[⑤]，不辞上官[⑥]。从事督察[⑦]，方怀不快；而奸猾之党，又加诬言——皆知赦之不久，则且共横枉侵冤[⑧]，诬奏罪法[⑨]——令主上妄行刑辟，高至死徙，下乃沦冤[⑩]。而彼冤之家[⑪]，乃甫当乞鞠、告故以信直[⑫]，亦无益于死亡矣。及隐逸行士[⑬]，淑人君子，为谗佞利口所加诬覆冒[⑭]。下土冤民[⑮]，能至阙者，万无数人；其得省问者，不过百一；既对尚书[⑯]，空遣去者，复十六七；虽蒙考覆[⑰]，州、郡转相

顾望[18]，留吾真事[19]，春夏待秋冬，秋冬复涉春夏，如此行逢赦者[20]，不可胜数。

【注释】

①数（shuò 朔）：屡次。

②昌：通“猖”，放肆，猖獗。

③铢（zhū 朱）：古代重量单位，二十四铢为一两。 铢两：比喻一点儿。

④直：原作“真”，据何允中本改。

⑤强御：强暴，强暴有势力的人。

⑥辞：《国语·鲁语下》“鲁大夫辞而复之”注：“辞，请也。”指说好话请求。 上官：大官，此文指从事之类。

⑦从事：见14·3注④。此当指汉代的部郡（国）从事史，每郡（国）各一人，掌管督促郡（国）文书，察举非法。刺史凭借他来督察地方，权任颇重，至有奏免太守相国、按杀县令县长者。

⑧横：蛮横，放纵。 枉：冤屈，诬告。 侵：侵犯，迫害。

⑨诬：诬蔑，诽谤。 奏：向君上进言或上书。

⑩孙诒让说：“‘沦冤’疑当为‘论免’，皆形之误。此言诬奏良吏，令上失刑，重者至死徙，轻者亦论罪免官（上文云：‘正直之士之为吏也。’故此云‘论免’）。”

⑪冤：与下文“冤民”之“冤”一样，用作被动词。汪继培改“彼”为“被”，不当。

⑫甫：开始。 当：判罪。 鞠：通“鞫”（jū 居）、“簕”（jū 居），审问，追查。 乞鞠：乞求审讯。指对原判不服而要求重新审问追查。 信（shēn 申）：通“伸”。 信直：伸直，指伸冤，使受到的委屈得以伸直舒展。

⑬及：至于。 逸：逸民，避世之人。

⑭谗（chán 蝉）：诋毁的人。 佞（nìng 泞）：能说会道。 利口：能言善辩。 加：与“诬”的意义相似，指虚构捏造不实之词。《说文》：“加，语相增加也。”又：“诬，加也。” 覆冒：原义指遮盖，引申指欺上瞒上加以诬陷。

⑮土：原作“士”，据湖海楼本改。　下土：边远地区。参见12·7，17·10。

⑯对：回答。指汇报案情。　尚书：见7·4注③。

⑰覆：审察。

⑱州：地方行政区划名。汉武帝元封五年（公元前106年），除京师附近七郡外，分境内为十三个监察区，即豫州、冀州、兖州、徐州、青州、荆州、扬州、益州、凉州、并州、幽州、交趾、朔方等十三区（参见《汉书·地理志上》），每区置刺史（参见7·3注⑦）一人，故称为十三刺史部，简称十三部。因其中有九部沿用了古代九州（见3·3注㉝）之名，所以也习称十三州（见《汉书·武帝纪》）。至征和四年（公元前89年），又以京师附近七郡设置司隶校尉部，性质略同刺史部。东汉时朔方并入并州，交趾改称交州，加上司隶校尉部，仍合称十三部或十三州。　郡：见7·6注⑫。　顾：回头看。　望：向前看。　顾望：向后看看又向前看看，形容前怕狼后怕虎，办事畏忌、犹豫的样子。

⑲留：滞留，拖延。　吾：通“牾”（wǔ午），违反，抵触，指顶着不干。

⑳逢：同“逄”。　汪继培说：“《汉书·楚元王》后《向传》云：‘得逾冬减死论。’服虔曰：‘逾冬至春，行宽大而减死罪。’如淳曰：‘狱，冬尽当决竟，而得逾冬，复至后冬，故或逢赦，或得减死也。’”

【译文】

现在残害良民最厉害的，莫过于屡次赦免罪人。赦免和赎罪频繁不断，那么坏人就会猖獗而好人就会遭到伤害了。用什么来说明这个道理呢？可以这样说明：孝顺父母敬爱兄长的家庭，都修养身心谨慎行事，不去触犯上面的禁令，从出生到死去，没有丝毫的罪过，所以屡次进行赦免赎罪，他们也从来没有从中得到什么恩泽，反而常常遭殃。为什么呢？因为正直的人做官，不回避强暴，不巴结乞求大官。从事史来视察，正好对这些正直的官吏心怀不满；而奸诈狡猾的党徒，又加以诬告——因为他们都知道赦免近在眼前，于是就姑且勾结在一起放肆地冤屈迫害这些正

直的官吏，捏造罪状上书君主言其罪恶及触犯的法律——使君主胡乱地施行刑法，重的甚至被处死或流放，轻的也被判罪罢免。而那些被冤枉的人家，就是在开始判罪时乞求追查、诉说原故以求伸雪平反，也对蒙冤而死的人毫无裨益了。至于隐居避世之人、有德行的高士，品德善良的人、有道德的君子，也被善于诋毁能说会道的人横加罪名肆意诬赖埋没陷害。这些边远地区被冤枉的好人能到朝廷上来申诉的，一万个人当中也没有几个；而其中得到察看过问的，不超过百分之一；已经向尚书汇报了案情而毫无收获空着双手被打发走的，又有十分之六七；即使受到考查复核的，州一级、郡一级的长官又转来转去互相观望，拖延抵制这种核实过的事情，从春天夏天等到秋天冬天，从秋天冬天又拖到春天夏天，像这样一直拖到碰上大赦才释放的，多得数不清。

【原文】

16·3 又谨慎之民，用天之道，分地之利①，择莫犯土②，谨身节用③；积累纤微，以致小过。此言质良盖民④，惟国之基也。

【注释】

①见2·5注①、②。

②孙诒让说："案此当作'捽草杷土'。《汉书·贡禹传》云：'农夫父子，暴露中野，不避寒暑，捽屮（颜注云：'屮，古草字也。'）杷土，手足胼胝。'即王节信所本。" 觉按：捽（zuó 昨）：揪，拔。 杷（pá 爬）：用手扒土。

③汪继培说："《孝经》云：'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谨身节用，以养父母，此庶人之孝也。'"

④汪继培说："《礼记·月令》云：'黑黄苍赤，莫不质良。'郑注：'质，正也。良，善也。'按此当作'贞良'，'言'当作'皆'，'盖'当作

‘善’。”

【译文】

还有那些谨慎小心的平民百姓，利用上天的规律而抓住农时，分辨大地的功用而因地制宜地种植；拔草扒土，严格地节制自己而节约用度；积累起点点滴滴，才形成小小的错误。这些都是正直善良的好人，是国家的基础啊。

【原文】

16·4 轻薄恶子，不道凶民①，思彼奸邪，起作盗贼，以财色杀人父母，戮人之子，灭人之门，取人之贿。及贪残不轨凶恶弊吏②，掠杀不辜，侵冤小民，皆望圣帝当为诛恶治冤，以解蓄怨。反一门赦之③，令恶人高会而夸诧④，老盗服藏而过门⑤，孝子见雠而不得讨，亡主见物而不得取，痛莫甚焉。故将赦而先暴寒者，以其多冤结悲恨之人也⑥。

【注释】

①汪继培说："《汉书·翟方进传》云：'丞相宣以一不道贼。'如淳曰：'《律》：杀不辜一家三人为不道。'《萧望之传》云：'诸盗及杀人犯不道者，百姓所疾苦也。'"

②弊：有害的，坏的。

③一门：《后汉书·王符传》引文作"一概"，义同。

④汪继培说："《汉书·高帝纪》云：'置酒高会。'服虔曰：'大会也。'"诧：夸耀。参见12·6注⑮。

⑤藏（zāng 赃）：通"赃"（贜），通过不正当的途径获得的财物，盗窃得来的财物。

⑥其：原作"且"，据何允中本改。 冤结：冤枉地结案。

【译文】

那些轻浮刻薄的恶少，横行不法的暴徒，心里有了那些奸诈邪恶的念头，就起来做强盗了，为了钱财女色而杀害别人的父母，杀死别人的子女，杀尽别人全家人，夺取别人的财物。还有那些贪婪残忍横行不法穷凶极恶的坏官吏，掠夺杀害无辜之人，欺负冤枉平民百姓。人们都想圣明的皇帝一定会为平民百姓惩处坏人、审理冤情，以此来消除积蓄在人们心头的怨恨。可是现在却把他们一律赦免了，致使恶棍举行盛大的宴会而向人夸耀，惯偷带着偷来的财物而耀武扬威地经过被盗人家的家门，孝子见到了杀父的仇人而不能讨还血债，失主看见了自己被盗的东西而不能取回，痛心的事没有比这更厉害的了。所以将要大赦而天气先会突然变冷，这是因为那冤枉地结案而悲哀怨恨的人很多的缘故啊。

【原文】

16·5　夫养稊稗者伤禾稼[①]，惠奸宄者贼良民[②]。《书》曰[③]："文王作罚，刑兹无赦。"是故先王之制刑法也，非好伤人肌肤、断人寿命者也，乃以威奸、惩恶、除民害也。天下本以民不能相治[④]，故为立王者以统治之。天子在于奉天威命[⑤]，共行赏罚[⑥]。故经称[⑦]："天命有德，五服五章[⑧]；天罚有罪，五刑五用[⑨]。"《诗》刺"彼宜有罪，汝反脱之[⑩]。"古者唯始受命之君，承大乱之极——被前王之恶，其民乃并为敌雠，罔不寇贼、消义、奸宄、夺攘——以革命受祚[⑪]，为之父母，故得一赦。继体以下[⑫]，则无违焉[⑬]。何者？人君配乾而仁[⑭]，颐育万民以成大功[⑮]，非得以养奸活罪为仁、放纵天贼为贤也[⑯]。

【注释】

①稊（tí 提）：稗子一类的草。

②《韩非子·难二》："夫惜草茅者耗禾穗，惠盗贼者伤良民。"即此文所本。　奸宄：见 12·1 注⑬。

③引文见《尚书·康诰》。

④"下"字当衍。参见 15·1。

⑤子：原作"下"，据王谟本改。　威命：威严的命令，指刑法。

⑥汪继培说："'共'读为'恭'。《书·甘誓》云：'今予惟恭行天之罚。'"

⑦经：经书，此指《书经》。以下引文见《尚书·皋陶谟》，文字略有不同。

⑧五服：指天子、诸侯、卿、大夫、士五等服式。　章：通"彰"，彰明，表明。

⑨五刑：五种轻重不同的刑罚，古代以墨（脸上刺字后涂墨）、劓（yì 义，割鼻子）、剕（fèi 肺，断脚）、宫（破坏生殖器，即男子阉割、女子幽闭）、大辟（砍头）为五刑。

⑩引诗见《诗经·大雅·瞻卬》。

⑪"被前王"至"夺攘"一段补充说明"大乱之极"，"以革命受祚"一句紧承"承大乱之极"而言。　革命：变革过去的一切来顺应天命。古人认为帝王受命于天来统治下民，所以称推翻旧王朝而建立新王朝为革命。　祚（zuò 作）：通"阼"，帝位。

⑫体：体统，指体制、格局、规矩等。　继体：继承体统，指继承君位国统，而非开国创业。

⑬焉：代词，相当于"之"，指代"奉天威命，共行赏罚"的原则。

⑭配：匹配，媲美，相当。　乾：八卦之一，代表天。　配乾：指德配于天。　仁：用作意动词。　汪继培说："《春秋繁露·王道通三篇》云：'仁之善者在于天。天，仁也。天覆育万物，既化而生之，有养而成之，事功无已，终而复始。'又云：'天常以爱利为意，以养长为事，春秋冬夏，皆其用也。王者亦常以爱利天下为意，以安乐一世为事，好恶喜怒，而备用也。'"

⑮颐育万民：原作“顺育万”，据《后汉书·王符传》引文改。 颐：保养，休养。

⑯汪继培说：“‘天贼’即《忠贵篇》所云‘天以为贼’。”

【译文】

养护稗草就会伤害庄稼，慈爱坏人就会伤害良民。《尚书》上说：“文王制定刑罚，惩处这些人而不赦免。”所以古代的圣明帝王制定刑法，并不是因为他们热衷于伤害人们的肌肤、中断人们的长寿，而是要用它来威慑坏人、惩戒恶人、除去民众的祸害。上天本来因为民众不能互相治理，所以为民众设立了帝王来统治他们。天子的职责在于奉行上天的刑法，恭敬地实施赏罚。所以经书上说：“上天任命有德的人，用五等礼服来彰明天子、诸侯、卿、大夫、士这五等人；上天惩罚有罪的人，用五种刑罚施加到五种罪行不同的人身上。”《诗经》讽刺说：“那人应该判有罪，你却使他得解脱。”古代只有最初接受天命的开国君主，承接了混乱到极点的局面——由于受到前代帝王的虐待，他统治下的人民就都成了仇敌，无不骚扰残杀、毁灭道义、造反盗窃、强取掠夺——用革命的手段推翻了旧王朝而取得了帝位，做人民的父母，所以可大赦一次。以后继承王位国统的各代君主，就不能违背信赏必罚的原则了。为什么呢？因为君主的德行要和上天相当才被认为是仁慈，要靠养育亿万人民来成就伟大的功业，而不能把姑息养奸救活罪犯当作仁慈、把放纵违背天意的杀人者当作贤德啊。

【原文】

16·6 今夫性恶之人，居家不孝悌，出入不恭敬①，轻薄慢傲，凶悍无辨②，明以威侮侵利为行③，以贼残酷虐为贤④，故数陷王法者⑤，此乃民之贼，下愚极恶之人也⑥。虽脱桎梏而出囹圄⑦，终无改悔之心，自诗以赢敖頭⑧，出

狱踧踖[9]，复犯法者，何不然[10]？

【注释】

①出入：《左传·成公十三年》“余虽与晋出入”注：“出入，犹往来。”

②彭铎说：“‘辨’读为‘变’，‘无辨’犹言‘不变’。下文云：‘虽脱桎梏而出囹圄，终无改悔之心。’又云：‘大恶之资，终不可化。’又云：‘未尝见奸人冗吏，有肯变心悔服称诏者也。’皆所谓‘凶悍无辨’也。”

③威：施暴，欺凌。　侵：侵犯，欺负。　利：贪求，牟利。

④贼残：伤害。“贼”指灭绝人性的行凶，“残”指横行不法的残杀。《孟子·梁惠王下》云：“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

⑤数（shuò 朔）：屡次。

⑥下：劣等。　极：最，非常。

⑦桎：脚镣。　梏（gù 固）：木制的手铐。　囹圄（yǔ 语）：监狱。

⑧汪继培说：“当云‘自恃以数赦赎’，字形相近而误。”彭铎说：“‘赢’与‘数’形不相近，疑‘赢’之误。襄三十一年《左传》注：‘赢，受也。’”觉按：“以”犹“能”。

⑨踧踖（cù jí 促集）：局促不安、徘徊不前的样子。

⑩汪继培说：“何不然，言何所不然也。”

【译文】

现在那些本性恶劣的人，住在家中不孝顺父母、敬爱兄长，和人来往不恭敬，轻浮刻薄骄慢高傲，凶暴蛮横而顽固不化，公开地把欺凌侮辱侵犯渔利他人当作为自己的德行，把狠毒凶横残酷暴虐当作为自己的贤能，所以屡屡掉进圣王制定的法网，这便是人民的敌人，是最愚蠢最恶劣的人啊。即使卸去了脚镣手铐而放出了监狱，也始终没有悔罪改正的心思，他们仗着能够得到赦免和赎罪，所以出狱时还有点局促不安徘徊不前，以后就又犯法了，在什么地方不是这样呢？

【原文】

16·7 洛阳至有主谐合杀人者①，谓之会任之家②。受人十万，谢客数千，又重馈部吏③，吏与通奸④，利入深重⑤，幡党盘牙⑥，请至贵戚宠臣，说听于上，谒行于下。是故虽严令、尹⑦，终不能破攘断绝⑧。何者？凡敢为大奸者，材必有过于众而能自媚于上者也。多散苟得之财⑨，奉以谄谀之辞，以转相驱，非有第五公之廉直⑩，孰能不为顾⑪？今案洛阳主杀人者，高至数十，下至四五，身不死则杀不止，皆以数赦之所致也。由此观之，大恶之资，终不可化，虽岁赦⑫，适劝奸耳。

【注释】

①主：主持，掌管。 谐合：协调会合，纠合。

②会：会合，纠合。 任：见12·3注④。 家：有专长的人。

③部：见18·6注⑨。 部吏：秦汉时地方乡部、亭部（参见18·5注③）之吏，掌管乡、亭治安及诉讼之事。《汉书·王莽传下》："盗贼始发，其原甚微，非部吏、伍人所能禽也。"可明其义。

④与：原作"兴"，据王谟本改。

⑤利：使得利，指贿赂。 深重：指身居要职、手握大权的人。《三国志·魏·陈思王传》："位益高者，责益深。"《史记·汲郑列传》："右内史界部中多贵人宗室，难治，非素重臣不能任。"可明此"深"、"重"之义。

⑥幡：通"蕃"，众多。 盘牙：汪继培说："《谷永传》云：'百官盘互。'颜师古注：'盘互，盘结而交互也。"互"字或作"牙"，言如豕牙之盘曲、犬牙之相入也。'……按'牙'并当作'互'，字形相近而误。师古谓如豕犬之牙，非是。"觉按：参见30·9注④。

⑦令、尹：汪继培说："谓洛阳令、河南尹也。"觉按：令：见7·3注⑥。

尹：原为官长的泛称。汉代用作官名，指掌治京师的长官。如西汉有京兆尹，掌管京师长安等十二县（参见《汉书·地理志上》）。东汉定都雒阳，雒阳县在西汉时属河南郡，建武十五年（公元39年），光武帝仿效西汉之法，改河南郡为河南尹，辖雒阳等21城。参见《后汉书·郡国志一》。

⑧王宗炎说："'攘'是'坏'字之误。"

⑨散：散发，拿出来到处赠送。　苟：苟且，随便，指不合礼义。

⑩第五：复姓。此指第五伦，东汉京兆长陵（今陕西咸阳东北）人，字伯鱼。建武二十七年（公元51年）举孝廉，为淮阳国医工长，受到光武帝的赏识，任会稽太守，俭朴自守，查禁巫祝，深得民心。又任蜀郡太守，将郡中富裕的官吏罢免，任用孤贫志行之士，使贿赂得以绝迹。章帝时任司空，曾上书要求抑制外戚骄奢擅权。他奉公尽节，以廉洁正直著称，为东汉名臣，时人将他比作前朝廉洁的贡禹。参见《后汉书·第五伦传》。　公：第五伦为司空，司空为东汉时三公（见4·1注⑤）之一，故称之为"公"。

⑪顾：通"雇"，雇用，出钱让人替自己做事。　为顾：被雇用。此承上文而言，指接受其"苟得之财"而受其驱使。汪继培将"顾"解为"视"、"念"，恐不当。

⑫"岁"下原无"赦"字，据王谟本补。

【译文】

洛阳甚至有主管纠合刺客来杀人的，人们称之为纠合侠客的专家。他们接受了雇主十万个钱，酬谢刺客几千个钱，又用重金贿赂衙门中的官吏，官吏就和他们串通在一起狼狈为奸，将贿赂打入到身居要职手握大权的人那里，众多的党羽互相勾结，其请求于是直达皇亲国戚以及显贵荣耀的大臣那里，他们的劝说被君主听从，他们的请求在下面得到实行。所以即使是严厉的洛阳令、河南尹，也始终不能摧毁消灭他们。为什么呢？因为凡是敢于干罪大恶极之事的人，他们的才能一定有超过众人的地方而又能自己去讨好上面的人。他们多拿出一些苟且得来的不义之财去四处

赠送，再用一些谄媚阿谀的话去奉承，以此来辗转驱使上面的人，上面的官员如果没有第五公似的廉洁正直，谁能不被他们利用呢？现在考察一下洛阳主管杀人的，多的时候达几十人，少的时候也有四五个，他们这些人不死，那么杀人的事就不会止息，这都是屡次赦免罪犯所造成的啊。由此看来，极其恶劣的资质，终究是不可能通过感化而加以改变的，即使每年都赦免，也正好是鼓励他们作恶罢了。

【原文】

16·8　或云[①]："三辰有候[②]，天气当赦[③]，故人主顺之而施德焉。"未必然也[④]。王者至贵[⑤]，与天通精[⑥]，心有所想，意有所虑，未发声色，天为变移[⑦]。或若休咎"庶征"[⑧]、"月之从星"[⑨]，此乃宜有是事。故见瑞异[⑩]，或戒人主[⑪]，若忽不察，是乃己所感致，而反以为天意欲然。非直也！

【注释】

①或云：原作"惑之"，据四库全书本改。

②三辰：日、月、星。　候：征候，征兆。《晋书·天文志》："凡游气蔽天，日月失色，皆是风雨之候也。"

③天气：天象气候。《周易·系辞上》："天垂象，见吉凶，圣人象之。"汪继培说："《开元占经》六十五引《黄帝占》云：'天牢中常有系星三，以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暮视之，其一星去，有喜事；其二星去，有赐令爵禄之事；三星尽去，人君德令赦天下。甲子期八十一日，丙子期七十二日，戊子期六十日，庚子期八十日，壬子期六十二日而赦。'《御览》六百五十二引《风角书》云：'春甲寅日，风高去地三四丈，鸣条，从申上来，为大赦，期六十日。'又云：'候赦法：冬至后尽丁巳之日，南风从巳上来，满三日以上，必有大赦。'又引《望

气经》云：‘黄气四出，注期五十日赦。’”

④然：原作“杀”，依汪继培改。

⑤王者：见12·1注①。

⑥汪继培说：“《御览》七十六引《春秋保乾图》云：‘天子至尊也，神精与天地通。’《淮南子·天文训》云：‘人主之情，上通于天。’《御览》九、八百七十六引，‘情’并作‘精’。”

⑦汪继培说：“《易是类谋》云：‘主有所贵，王侯元德，天下归邮。心有所维，意有所虑，未发颜色，莫之渐射出，天地灾捉，挺患无形之外，准萠纤微之初，先见吉凶，为帝演谋，忽之可也，勿之无也。’此文本于彼。彼文有脱误。《后汉书·杨震》后《赐传》云：‘王者心有所惟，意有所想，虽未形颜色，而五星以之推移，阴阳为其变度。’亦本《易纬》。”

⑧休：美好。此指《尚书》中所说的“休征”，即与君主的善行相应的美好的征兆。《尚书·洪范》：“休征：曰肃，时雨若；曰乂，时旸若；曰晢，时燠若；曰谋，时寒若；曰圣，时风若。”意思是：“美好的征兆：君主严肃恭敬，有及时雨来顺应；君主政治清明，有及时的晴朗来顺应；君主明察，有及时的暖热来顺应；君主深谋远虑，有及时的寒冷来顺应；君主圣达，有及时的风来顺应。” 咎：灾祸。此指《尚书》中所说的“咎征”，即与君主的恶行相应的灾祸的征兆。《尚书·洪范》：“咎征：曰狂，恒雨若（君主狂妄，有永远不停的雨来顺应）；曰僭（差错），恒旸若；曰豫（安逸享乐），恒燠若；曰急（急躁），恒寒若；曰蒙（昏昧），恒风若。” 庶：众多。 庶征：众多的征兆。《尚书·洪范》：“庶征：曰雨，曰旸（yáng阳，晴），曰燠（yù玉，暖热），曰寒，曰风。”

⑨月：喻指卿士（见5·5注⑲），《尚书·洪范》：“卿士惟月。”（卿就像月。） 从：跟从。 星：喻指百姓。《尚书·洪范》：“庶民惟星，星有好风，星有好雨。……月之从星，则以风雨。”意思是：“百姓就像星星，有的星（如箕星）爱好风，有的星（如毕星）爱好雨。……月亮跟从星星，就会刮风下雨（接近箕星就刮风，接近毕星就下雨）。”喻指公卿顺从下民的欲望，就会混乱而出现“月从星”的征兆。

⑩见（xiàn现）：同“现”。 瑞：吉祥的征兆。 异：怪异的现象，此

指不吉祥的征兆。

⑪汪继培说："'或'字误。"觉按："或"与本节开头的"或"相应，恐不误。但"或戒人主，若忽不察"当在下文"非直也"之上，今译文移正。

【译文】

有人说："日、月、星辰有征兆，根据天象气候应当赦免了，所以君主就顺从天意而对罪犯布施恩德。"这种说法不一定对。圣明的帝王极其尊贵，他们的精神和上天相通，心里有什么想法，意念中有什么考虑，还没有表露在声音脸色上，上天就为此而变动了。这或许就像《尚书》中所提到的好的与坏的"多种征兆"、"月亮跟从星星"之类，这才是应该有的事情。所以上天显现出吉祥的征兆或怪异的现象，这乃是君主自己感动上天而造成的，现在却反而认为是上天的意念想要这样。有人竟以此来告戒君主，如此糊涂不明察，决不是正直的话啊！

【原文】

16·9　俗人又曰①："先世欲赦，常先遣马，分行市里②，听于路隅，咸云当赦，以知天之教也，乃因施德。"若使此言也而信，则殆过矣。夫民之性，固好意度者也，见久阴则称将水，见久阳则称将旱，见小贵则言将饥，见小贱则言将穰，然或信或否。由此观之，民之所言，未必天下③。前世赎赦稀疏，民无觊觎④。近时以来，赦赎稠数⑤，故每春夏，辄望复赦⑥；或抱罪之家⑦，侥幸蒙恩，故宣此言，以自悦喜。诚令仁君闻此，以为天教而辄从之，误莫甚焉。

【注释】

①汪继培说："《风俗通》云：'止系风俗，见善不徙，故谓之俗人。'见《意林》。"

②行：巡视，走访。　里：宅院，居民住宅区。每里所包括的户数因时而不同，周代以二十五家为里，后来又有以五十户、八十户、一百户为里的。

③下：与上文"教"相应，即"下令"的"下"，是下达、发布的意思。

④觊觎（jì yú 冀余）：非分的希望。

⑤数（cù 促）：密。

⑥汪继培说："崔实《政论》云：'孝文皇帝即位，二十三年乃赦，示不废旧章而已。近永平、建初之际，亦六七年乃一赦，亡命之子，皆老于草野，穷困惩艾，比之于死。顷间以来，岁且一赦，百姓忸忕，轻为奸非，每迫春节徼倖之会，犯恶尤多。'"

⑦抱罪：因犯罪过而内心不安。

【译文】

平庸的人又说："前代将要赦免时，常常先派人骑了马，分别到市场与居民区中走访，到大路上与落乡的地方打听，人们都说应当大赦，因此知道这是上天的教令，于是就布施恩德实行大赦了。"假使这些话被听信，那恐怕就要犯错误了。那平民百姓的天性，本来就是喜欢凭主观意念进行猜测，看见长期阴天就说要有水灾了，看见长期晴天就说要有旱灾了，看见物价稍微昂贵了些就说要闹饥荒了，看见物价稍微便宜了些就说要丰收了，但是这一类话有的真实有的却不真实。由此看来，平民百姓所说的，不一定就是上天发布下来的。前代赎罪赦免的事稀少，人们没有什么非分的希望。近一段时期以来，赦免赎罪的事十分频繁，所以每到春天夏天，人们总是指望再次赦免；有些犯了罪过而内心不安的人家，希望侥幸地蒙受恩泽，所以宣扬这种话，以此来自我

陶醉。假如仁慈的君主听见了这种话，以为这是上天的教令而立即依从它，那错误实在没有比这更厉害的了。

【原文】

16·10 论者多曰："久不赦，则奸宄炽而吏不制[①]，故赦赎以解之。"此未昭政乱之本原[②]、不察祸福之所生者之言也。凡民之所以轻为盗贼、吏之所以易作奸慝者[③]，以赦赎数而有侥望也。若使犯罪之人终身被命[④]，得而必刑，则计奸之谋破而虑恶之心绝矣。夫良赎可[⑤]，孺子可令姐[⑥]，中庸之人可引而下[⑦]。故其谚曰："一岁载赦[⑧]，奴儿噫嗟[⑨]。"言王诛不行，则痛瘀之子皆轻犯[⑩]，况狡乎？若诚思畏盗贼多而奸不胜故赦[⑪]，则是为国为奸宄报也[⑫]。夫天道赏善而刑淫；天工，人其代之[⑬]。故凡立王者，将以诛邪恶而养正善。而以逞邪恶逆，妄莫甚焉。

【注释】

①奸宄：见12·1注⑬。 炽：火势猛烈，引申指气焰嚣张而力量强大。长期不赦免，坏人知道捕获后便是死路一条，于是一定会互相勾结、拼死反抗，所以说"久不赦则奸宄炽"。

②未昭政：原作"乃招"，据《后汉书·王符传》引文改。 汪继培说："'政'当是'治'，唐人避讳改之。"

③"民"字下原无"之"字，据陈深本补。 慝（tè特）：通"慝"（tè特），邪恶。

④汪继培说："《汉书·刑法志》云：'已论命。'晋灼注：'命者，名也，成其罪也。'《张耳传》云：'尝亡命游外黄。'颜师古注：'命者，名也。凡言'亡命'，谓脱其名籍而逃亡。'《鲍宣传》云：'名捕陇西辛兴。'师古注：'诏显其名而捕之。''被命'犹言'名捕'也。"觉按："命"当指判定罪名而命令逮捕法办。"被命"等于说"被通缉"。

⑤汪继培说："'良'疑'赦'，'可'疑'行'。"

⑥姐：原作"姐"，据胡绖新本改。"姐"（jù 巨）同"嫭"，骄纵的意思。

⑦引：原作"弘"，依汪继培改。 汪继培说："《新书·连语》云：'中主者，可引而上，可引而下。'《申鉴·政体篇》云：'教化之废，推中人而坠于小人之域。教化之行，引中人而纳于君子之涂。'"

⑧载：通"再"。

⑨汪继培说："'奴'读为'驽'。崔实《政论》亦载此谚。《困学纪闻》十三引《政论》'奴'作'好'。或云：'好儿'即'好人'，非也。'噫嗟'《政论》作'喑噁'。《史记·韩信传》云：'项王喑噁叱咤，千人皆废。'《索隐》：'喑噁，怀怒气。'《汉书》作'意乌猝嗟'，晋灼注：'意乌，恚怒声也。'"觉按：驽儿：指弱质儿童。 噫：叹词，表示愤怒。 嗟：叹词，表示轻蔑的呼唤，与《礼记·檀弓下》"嗟，来食"的用法相同。 噫嗟：形容"奴儿"放纵骄横、神气活现的样子。

⑩痛瘀：两种病名。《急就篇》四："疟、瘚、瘀、痛、瘼，温病。"痛病的症状是疼痛，瘀病的症状是有瘀血，中医认为均属于热病。

⑪汪继培说："'思'字衍，即'畏'之驳文。"

⑫为国：治国。 宄：原作"冗"，据程荣本改。 报：判决。 为奸宄报：被坏人判决。治国应该不怕坏人而对坏人进行判罪惩处，现在怕坏人而只好进行赦免，那么国家治罪与否就取决于坏人了，这就等于判决权掌握在坏人手中，所以说"为奸宄报"。汪继培解为"为奸人报仇"，有人认为此文有误，恐不当。

⑬见8·8注⑦、⑧。

【译文】

议论此事的人多半说："长期不赦免，那么坏人就会气焰嚣张而官吏就不能制服他们，所以用赦免赎罪的方法来瓦解他们。"这是不明瞭治乱的根源、不明察祸福的起因的人所说的话啊。大凡平民百姓之所以容易去做盗贼、官吏之所以容易为非作歹，是因为赦免赎罪频繁而他们有了侥幸免受惩罚的希望。假如犯罪的人一辈子受到通缉，抓到就一定加以惩处，那么打算行奸的谋划就

会不攻自破而想作恶的念头也会被杜绝了。赦免赎罪实行了，那么可以使幼儿骄纵起来，可以把中等的人引向下等。所以那谚语说："一年二赦，弱孩呸啐。"这是说帝王的处罚不实行，那么体弱多病的孩子都会轻意犯法，更何况是狡诈的人呢？如果真是怕盗贼多而奸恶不能战胜所以才进行赦免，那么这就是治国时被坏人作了判决。上天的原则是奖赏善行而惩罚邪恶；上天安排的工作，人应当代替上天来管理。所以凡是确立帝王，都是要用他来惩处邪恶的人而保养正派善良的人。现在让他去放任奸邪罪恶叛逆的人，荒谬没有比这更厉害的了。

【原文】

16·11　且夫国无常治，又无常乱。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法无常行，亦无常弛[①]。君敬法，则法行；君慢法，则法弛。昔孝明帝时[②]，荆州举茂才[③]，过阙谢恩。赐食事讫，问何异闻。对曰："巫有剧贼九人[④]，刺史数以窃郡[⑤]，讫不能得。"帝曰："汝非部南郡从事邪[⑥]？"对曰："是。"帝乃振怒[⑦]，曰："贼发部中而不能擒，然'才'何以为'茂'[⑧]？"捶数百，便免官，而切让州、郡[⑨]。十日之间，贼即伏诛。由此观之，擒灭盗贼，在于明法，不在数赦。

【注释】

①亦：原作"法"，据陈深本改。

②孝明帝：即汉明帝（见12·8注⑥），"孝明"是其谥号。

③荆州：原作"制"，据《太平御览》卷六百五十二引文改。荆州为古九州之一（参见3·3注㉝），汉代也置荆州（见16·2注⑱）。东汉时荆州统辖南阳郡、南郡、江夏郡、零陵郡、桂阳郡、武陵郡、长沙郡，相

当于今河南鲁山县、西峡县以南，湖北蕲春县至江西莲花县以西，广东英德县至广西阳朔县以北，四川巫山县至贵州施秉县以东广大地区。治所在武陵郡汉寿（故城在今湖南常德市东北）。参见《后汉书·郡国志四》。　茂才：见7·3注⑫。

④巫：巫县，东汉时属南郡管辖，地在今四川巫山县北。　剧贼：势力强大的盗贼。

⑤刺史：见7·3注⑦。　数（shuò 朔）：屡次。　窃：汪继培说："'窃'当作'察'。《汉书·朱博传》云：'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国。''窃'、'察'声相近。《庄子·庚桑楚篇》'窃窃乎'《释文》：'崔本作"察察"。'《齐物论篇》'窃窃然知之'《释文》：'司马云："窃窃犹察察也。"'《家语·好生篇》：'窃夫其有益与无益。'王肃注：'"窃"宜为"察"。'皆其证。"

⑥部：统率，分管。　南郡：秦昭襄王时白起攻楚取郢都，置为南郡。汉承之。东汉时辖有17个县及侯国，相当于今湖北襄樊市至洪湖县以西，四川巫山县至湖北利川县以东地区。治所江陵，即今湖北江陵市。　部南郡从事：官名，即分管南郡的从事史，参见16·2注⑦。

⑦汪继培说："《书·洪范》云：'帝乃震怒。''振'、'震'古字通。《管子·七臣七主篇》云：'臣下振怒。'"觉按："震"与"振"义同。《公羊传·僖公九年》："震之者何？犹曰振振然。"注："亢阳之貌。"即盛气凌人的样子。　振怒：等于说"勃然大怒"。

⑧才：原作"材"，据《太平御览》卷六百五十二引文改。　茂：优秀。此句针对上文"茂才"而言，是一种析词式修辞法，故译文不译。

⑨切：严厉。　让：责备。　州、郡：见16·2注⑱，此指荆州刺史、南郡太守。

【译文】

再说国家不会有永久的安定，也不会有永久的动乱。法令实行了，那么国家就安定；法令废弛了，那么国家就动乱。法令不会经常实行，也不会经常废弛。君主尊重法令，那么法令就能实行；君主怠慢法令，那么法令就会废弛。从前孝明皇帝在位的时

候，荆州推荐的一位茂才，拜访朝廷感谢皇上之恩。明帝赐他饮食的事完毕后，问他有什么奇异的见闻。他回答说："巫县有势力强大的盗贼九人，刺史屡次为此督察我郡，至今未能抓获。"明帝说："你不是部南郡从事吗?"他回答说："是的。"明帝便勃然大怒，说："盗贼产生在你分管的郡中却不能抓获，这样的'才'凭什么算作'茂'?"将他棒打几百下，就罢了他的官，并严厉地责备荆州刺史、南郡太守。十天之内，盗贼就伏法了。由此看来，擒获消灭盗贼，关键在于严明法令，不在于屡屡赦免。

【原文】

16·12　今不显行赏罚以明善恶、严督牧守以擒奸猾①，而反数赦以劝之，其文常曰②："谋反大逆不道诸犯不当得赦③，皆除之，将与士大夫洒心更始④。"岁岁洒之，然未尝见奸人冗吏有肯变心悔服称诏者也⑤。有司奏事，又俗以赦前之微过⑥，妨今日之显举⑦。然则改往脩来更始之诏，亦不信也⑧。

【注释】

①牧守：州牧太守，见7·3注⑦、⑥。

②文：法令条文。　常：原作"帝"，据陈深本改。　汪继培说："《御览》六百五十二引《汉旧仪》云：'践祚，改元，立皇后、太子，赦天下。每赦，自殊死以下及谋反大逆不道诸不当得赦者，皆赦除之。令下，丞相、御史复奏，可。分遣丞相、御史乘传驾行郡国，解囚徒，布诏书。郡国各分遣使传厩车马，行属县，解囚徒。'《后汉书·顺帝纪》阳嘉三年诏曰：'嘉与海内洗心更始。其大赦天下，自殊死以下谋反大逆诸犯不当得赦者，皆赦除之。'文与此同。崔实《政论》云：'践祚、改元际，未尝不赦，每其令曰："荡涤旧恶，将与士大夫更始。"是褒己薄先，且违无改之义，非所以明孝抑邪之道也。'"

③大逆不道：指犯上作乱不遵守礼法。

④将：《汉书·礼乐志·郊祀歌》"九夷宾将"注："将，犹从也。"　与：《淮南子·地形训》"与月盛衰"注："与，犹随也。"　将与：随从。　洒（xǐ洗）：通"洗"，洗刷，清除。《汉书·平帝纪》"洒心自新之意也"注："洒，涤也，音先礼反。"　洒心：洗净心灵，清除邪恶的思想。

⑤冗：是"宂"字之形误，参见16·10注⑫。　悔服：汪继培说："悔服，谓悔过服罪。《汉书·萧望之传》云：'不悔过服罪，深怀怨望。'"　称：配合，报答，指响应。

⑥俗：通"欲"。　俞樾说："'欲'上当补'不'字。"觉按：俞说非。此文本自平帝诏（见注⑦），以证"更始之诏亦不信"，当无"不"字。

⑦显：使显贵，提拔。　汪继培说："《汉书·平帝纪》即位诏曰：'夫赦令者，将与天下更始，诚欲令百姓改行絜己，全其性命也。往者，有司多举奏赦前事，累增罪过，诛陷亡辜，殆非重信慎刑洒心自新之意也。及选举者，其历职更事有名之士，则以为难保，废而弗举，甚谬于赦小过举贤材之义。诸有臧及内恶未发而荐举者，皆弗案验，令士厉精乡进，不以小疵妨大材。自今以来，有司无得陈赦前事置奏上。有不如诏书，为亏恩，以不道论。'"

⑧信：语言真实，不欺。

【译文】

现在不大张旗鼓地实行赏罚来彰明善恶、严厉地督促州牧太守去捕捉奸诈狡猾的坏人，却反而屡次赦免来勉励他们，那大赦令的条文中常常说："谋划反叛大逆不道各犯不应当获得赦免，其馀的都免罪，应随从群臣百官洗心革面重新开始。"但年年让他们清除邪恶之心，却从来没有看见邪恶的百姓、作乱的官吏中有人肯改变思想悔改错误承认罪过响应诏书的。有关部门的官吏上书君主汇报情况时，又想拿赦免前某些人所犯的小错误，来妨害现在对他们的提拔推荐。既然这样，那么通过赦免来要求人们改掉以往的一切、在以后的日子里修身养心、重新开始的诏书，也就

在自欺欺人了。

【原文】

16·13 《诗》讥“君子屡盟，乱是用长[①]”。故不若希其令，必其言。若良不能子无赦者[②]，罕之为愈。令世岁老古时一赦[③]，则奸宄之减十八九，可胜必也。昔大司马吴汉老病将卒[④]，世祖问以遗戒[⑤]，对曰：“臣愚不智，不足以知治，慎无赦而已矣[⑥]。”

【注释】

①引诗见《诗经·小雅·巧言》。 君子：有地位的人，指国君。参见20·4注⑦，22·6注⑤，33·2注㉑。

②良：确实，实在。 子：意动用法，指“子民”（参见17·5注④），相当于16·5所说的“为之父母”。汪继培把“子”改为“了”，不当。16·15说“子爱之情”，也可证此“子”字不误。

③令：假如。 世：《说文》：“三十年为一世。” 老古：年岁大叫“老”；经历久叫“古”，字也作“故”。所以古代常称老年人为“故老”、“古老”，如《诗经·小雅·正月》：“召彼故老。”班固《西都赋》：“闻之乎故老。”《水经注·济水》：“古老言。”本文的“老古”当指年老。汪继培认为“老”是“放”字之误，恐不当。

④大司马：官名。周代有大司马，掌邦政。汉承秦制，置丞相、御史大夫、太尉。汉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设大司马（见35·37注㉕），以冠将军之号（参见4·6注⑰、⑲）。其后大司马与丞相、御史大夫并为三公（参见《汉书·百官公卿表》）。东汉光武帝建武二十七年（公元51年）又改为太尉，仍为三公之一（参见4·1注⑤），掌管全国军事，并与司徒、司空一起谋划国家大事，参见《后汉书·百官志一》。 吴汉：见14·9注⑦。

⑤世祖：即光武帝刘秀（见9·5注④）。“世祖”是其庙号（参见17·9注⑩），“光武”是其谥号。

⑥事见《后汉书·吴汉传》。　慎：千万。表示禁戒。

【译文】

《诗经》指责"国君屡次结盟誓言，祸乱因此更加增添"。所以不如少发布那大赦令，使自己说出的话一定能做到。如果实在不能为民父母而没有赦免，那还是使赦免的事少一些为好。假如三十年或罪犯年老时才赦免一次，那么邪恶作乱的人就会减少十分之八九，可以战胜制止他们也就是必然的事了。从前大司马吴汉年老病重将要死亡时，世祖光武帝问他拿什么话留下来告诫后人，他回答说："我愚昧不聪明，不能够精通政治，千万别赦免罪犯就是了。"

【原文】

16·14　夫方以类聚，物以群分①。人之情皆见乎辞②。故诸言不当赦者，非脩身脩行③，则必忧哀谨慎而嫉毒奸恶者也④。诸利数赦者，非不达政务⑤，则必内怀隐忧、有愿为者也⑥。人君之发令也，必咨于群臣。群臣之奸邪者，固必伏罪；虽正直吏，犹有公过；自非鬻拳、李离⑦，孰肯刑身以正国？然则是皆接私计以论公政也⑧。与狐议裘⑨，无时焉可。

【注释】

①见 9·7 注④、⑤。

②见（xiàn 现）：同"现"。

③脩：通"修"。　脩行：讲求德行。古代有"修行"一语，如《庄子·大宗师》："修行无有。"《淮南子·诠言训》："君子修行而使善无名。"汪继培改为"慎行"，虽通，未必当。

④嫉：憎恨。　毒：痛恨。

⑤政：原作“赦”，据四库全书本改。

⑥必：原作“交”，据王谟本改。 隐忧：深深的忧虑。“隐”通“殷”、“慇”。

⑦鬻拳（？～公元前675年）：春秋时楚国大夫。他曾强谏楚文王，用武力迫使文王依从。随后他又说，威胁君主是最大的罪恶，就给自己处以刖刑（砍掉脚）。楚国人让他当守门之吏。后来楚文王抵御巴国之军，大败而还，鬻拳闭门不纳。文王被迫攻打黄国，战胜后在归途中病死，鬻拳葬王后自杀以殉。参见《左传·庄公十九年》。 李离：春秋时晋文公的司法大臣。他错误地听信了下属的话而误杀了人，就把自己囚禁起来，判处自己死罪。文公说这是下属的过错，不是他的罪过。他则说自己身为官长而不让位给下属，享受高薪而不分利给下属，所以误杀了人也不能归罪于下属。误杀了人必须抵命，于是他就用剑自杀来赎罪。晋文公因此而端正了国法。参见《史记·循吏列传》。

⑧汪继培说：“按‘接’读为‘挟’，《仪礼·乡射礼》：‘兼挟乘矢。’郑注：‘古文“挟”皆作“接”。’《大射仪》注同。《汉书·贾谊传》云：‘陛下接王淮南诸子。’孟康曰：‘接，音“挟”，挟持欲王淮南诸子也。’”

⑨与狐：原作“兴瓜”，据《太平御览》卷六百九十四引文改。 汪继培说：“与狐议裘，盖相传有是言。《抱朴子·博喻篇》云：‘与妒胜己者而谋举疾恶之贤，是与狐议治裘也。’《天中记》引《符子》云：‘鲁侯欲以孔子为司徒，将召三桓而议之，左邱明曰：“周人有爱裘而好珍羞，欲为千金之裘而与狐谋其皮，欲具少牢之珍而与羊谋其羞，言未卒，狐相率逃于重邱之下，羊相呼藏于深林之中，故周人之谋失之矣。今君欲以孔子为司徒，召三桓谋之，非亦与狐谋裘、羊谋羞哉？”’”

【译文】

思想学说按类汇聚，万物按类分开。人的思想感情都会在言词中表现出来。所以众多说不应当赦免罪犯的人，不是修养身心讲求德行的人，就一定是担忧怜悯谨慎良民而痛恨憎恶奸邪恶人的人。众多认为屡屡赦免罪犯是有利的人，不是不通晓政治事务的人，就一定是内心怀有深深的忧虑而有意为非作歹的人。君主

发布命令，一定会向群臣咨询。群臣中的奸诈邪恶之徒，本来就要被治罪；即使是正直的官吏，也还会有办公中的失误；如果不是鬻拳、李离那样的人，谁肯惩处自己来端正国家的法制？这样的话，那么这群臣百官就都是带着个人的盘算来讨论国家政务的啊。所以和群臣百官商量治罪之事，就如同和狐狸商量取它的皮来做皮衣，没有什么时候是可行的。

【原文】

16·15 《传》曰①："民之多幸，国之不幸也。"夫有罪而备辜②，冤结而信理③，此天之正也，而王之法也。故曰④："无纵诡随⑤，以谨无良⑥。"若枉善人以惠奸恶，此谓"敛怨以为德"⑦。先帝制法，论衷刺刀者⑧。何则？以其怀奸恶之心，有杀害之意也。圣主有子爱之情，而是有杀害之意，故诛之，况成罪乎？

【注释】

①引文见《左传·宣公十六年》所载谚语。

②备：通"服"、"伏"(三字古音同)。 备辜：即9·5所说的"伏辜"、16·14所说的"伏罪"。

③信(shēn申)：通"伸"、"申"，参见16·2注⑫。 信理：申理，使受屈得直，即昭雪冤屈。

④引文见《诗经·大雅·民劳》。

⑤诡随：诡诈放肆。

⑥谨：防止。

⑦"敛怨以为德"是《诗经·大雅·荡》中的诗句。

⑧论：判罪。 衷：汪继培说："'衷'与'衷甲'之'衷'同。或当为'衷'。《汉书·金日磾传》云：'何罗褱白刃从东箱上。''褱'、'衷'同字。"觉按：两说皆通。《左传·襄公二十七年》"楚人衷甲"注："甲

在衣中。”则“衷刺刀”即把刺刀藏在衣中。“褏”、“衷”为“袖”之古字。“袖刺刀”即把刺刀藏在袖中。今译文从后一说。

【译文】

《左传》说：“民众中有很多人侥幸得赏或免罪，就是国家的不幸。”有罪而被治罪，冤枉地结案而被伸雪平反，这是上天的正道与圣王的法度。所以说：“不要放纵诡诈之奸，以防人们不去行善。”如果冤屈好人而关怀奸诈邪恶的人，这叫做“把聚集怨恨作为自己的德行”。前代皇帝制定法令，对袖子中暗藏刺刀的人也要判罪。为什么呢？因为这种人心怀邪恶的念头，有杀人害命的意图。圣明的君主有爱民如子的感情，而这种人有杀人害命的意图，所以要惩处他，那么更何况是已经铸成罪恶的人呢？

【原文】

16·16　《尚书·康诰》①：“王曰②：‘於戏③！封④，敬明乃罚⑤。人有小罪，匪省⑥，乃惟终自作不典⑦。式尔⑧，有厥罪小⑨，乃不可不杀。’”言恶人有罪虽小⑩，然非以过差为之也，乃欲终身行之，故虽小，不可不杀也。何则？是本顽凶思恶而为之者也。“乃有大罪，匪终，乃惟省哉。适尔⑪，既道极厥罪⑫，时亦不可杀⑬。”言杀人虽有大罪，非欲以终身为恶，乃过误尔，是不杀也。若此者，虽曰赦之⑭，可也。金作赎刑⑮，赦作宥罪，皆谓良人吉士时有过误、不幸陷离者尔⑯。

【注释】

①《康诰》：《尚书》中的一篇。周公平定三监及武庚的叛乱（参见4·4注⑯、⑰）之后，把殷地封于康叔（见4·5注⑬），因担忧康叔年轻，

于是反复告诫他，史官记录了这次周公的告诫，因为它是告诫康叔的诰词，所以题为《康诰》。参见《史记·卫康叔世家》。

②王：指周公（见1·1注⑯）。当时成王年幼，周公代成王执政，所以史官称之为“王”。

③於戏（wū hū 呜呼）：通“呜呼”，叹词。

④封：康叔的名。参见4·5注⑬。

⑤乃：你的。

⑥匪：非。　省：通“眚”（shěng 省），过失。

⑦典：法度。

⑧式：原作“戒”，据四库全书本改。“式”是句首语气词。　尔：如此。

⑨有：虽然。　厥：他的。

⑩恶：原作“恐”，依汪继培改。

⑪适：如果。

⑫道极：说尽，指罪人彻底交代。

⑬时：犹“是”，这。

⑭曰：犹“有”，参见19·6注①。

⑮《尚书·舜典》“金作赎刑”传：“金，黄金。误而入刑，出金以赎罪。”

⑯吉：善。　时：有的时候，偶尔。　离：通“罹”（lí 离），遭遇。此指犯罪。

【译文】

《尚书·康诰》载：“周公说：‘唉！封，要慎重严明地实施你的刑罚。人犯有小罪，如果不是过失，而是始终自主地去做不法的事。这样，即使他的罪行小，却也不可不杀。’”这是说恶人犯有的罪行即使小，但并不是因为过失才犯了这种罪，而是主观上想终身去做这种事，所以他的罪行即使小，也不可以不杀掉。为什么呢？因为这种人本来就是顽固凶暴存心作恶而犯罪的人。周公又说：“人如果犯有大罪，但他并不是始终如此，而只是过失罢了。如果这样，只要他已经彻底讲清了自己的罪行，这个人也就不可以杀掉了。”这是说杀了人虽然有大罪，但他并不是主观上要

使自己终身作恶，只是一种过失罢了，这种人不要杀掉。像这种人，即使去赦免他，也是可以的。用罚金作为对赎罪者的刑罚，赦免搞起来而饶恕有罪的人，都不过是针对好人善士中偶尔有了失误、不幸失足犯罪的人而言的啊。

【原文】

16·17 先王议谳狱以制①，原情论意②，以救善人，非欲令兼纵恶逆以伤人也。是故《周官》差八议之辟③，此先王所以整万民而致时雍也④。《易》故"观民设教"⑤，变通移时之义⑥。今日捄世⑦，莫忽此意⑧。

【注释】

①谳（yàn 验）：评议或审判（罪过）。 狱：罪过。

②原：推究根源。 原情：推究初衷。 论：考察，审查。参见《商君书全译》10·3注②。

③《周官》：《周礼》一书，汉代初出时称《周官》，因与《尚书·周官篇》相混，改称《周官经》。西汉末列为经而属于礼，故自刘歆以后称《周礼》。书内分《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六篇，所述制度与周代多不合，今文家以为此书乃王莽时刘歆所伪作。今通行本有《十三经注疏》本。 差（cī 疵）：次第，依次罗列。 辟（bì 币）：法律。 八议之辟：八条评议特殊罪人的法律。《周礼·秋官·小司寇》："以八辟丽邦法（拿八条法律附于国法之下），附刑罚（也从属于相当的刑罚）：一曰议亲之辟（一是评议皇亲国戚犯罪时的法律），二曰议故（故旧，即与帝王有老交情的人）之辟，三曰议贤（有德行的人）之辟，四曰议能（有才能的人）之辟，五曰议功（有功劳的人）之辟，六曰议贵（地位高的人）之辟，七曰议勤（为国辛勤操劳的人）之辟，八曰议宾（宾客）之辟。"周代的礼制规定："刑不上大夫。"（见《礼记·曲礼上》）因为大夫必须让贤人担任，而对贤人当然不可能加以惩处。所以在刑法中，没有关于贤人犯罪时的

制裁条律。凡以上八种人一旦犯罪，在刑书中是找不到相应的法律条文的，所以就制定了这“八议之辟”，以便在这八种人犯罪时进行评议，评议后确认其罪，再依照相应的国法处以刑罚。这种法律思想，既体现了“救善人”的立场，又体现了“非兼纵恶逆”的观点，所以王符引以为证。

④雍：见7·6注㉒。

⑤观民设教：见《周易·观·象辞》。

⑥变通：因变化而通达，引申指随宜而变。《周易·系辞下》：“《易》，穷则变，变则通。”意指《易经》之道，行不通就变，变了就行得通。此文本之而兼具引申之义。　移：迁移，指趋向，迎合。　移时：等于说“趋时”。　之：助成宾语前置的结构助词。　义：通“议”。　变通移时之义：议论变通趋时。《周易·系辞上》：“变通配四时。”意为《易经》的变通和四季相配。《周易·系辞下》：“变通者，趣时者也。”意为《易》之变通即迎合时节，引申指人的变通迎合时机。此文本之而兼具引申之义。

⑦捄（jiù救）：通“救”。四库全书本作“救”。

⑧忽：原作“乎”，据四库全书本改。

【译文】

前代圣王根据制度来评判罪过，推究罪人的初衷、审察罪人的意图，以便挽救犯了罪的好人，并不是要让法官同时放掉邪恶叛逆的坏蛋去伤害别人啊。所以《周礼》分别罗列了八条评议罪人的法律，这就是前代圣王用来整治亿万人民而致使时世安定太平的办法啊。《周易》因此要“观察民情设置教化”，并议论那随机应变迎合时宜的道理。现在拯救社会，千万不能忽视这里面的意思啊。

三式第十七

【题解】

三式：三种范式，指古代政治措施中值得效法的三种典范做法。文章主要论述了以重赏严刑的手段来治理臣子的问题。

全文可分三大部分。从第 1 节到第 3 节为第一种范式，论述对国家最高官员三公的治理方法。作者认为，对丞相等最高官员，在任职三年以后应加以考核。凡有功德的，应封以列侯、赐予封邑来褒奖他；凡无所事事、没有成绩的，应施以重刑。从第 4 节到第 7 节为第二种范式，论述对诸侯的治理方法。作者认为，只有有功德的人，才能封为诸侯。对于无功德而“袭先人之爵、因祖考之位”的人，应该罢黜。鉴于当今诸侯良莠不齐的状况，作者建议让他们试任县官。对其中有功德的，则“稍迁位益土”；对于邪恶无状的，则“削土夺国”。而在试任县官的办法还未能实行之前，也可以让他们“贡士”，以此来考察他们。现在“有功不赏，无德不削”，实在不是“劝善惩恶、诱进忠贤、移风易俗之法术也”。第 8 节至末是第三种范式，论述对郡守、相国的治理方法。作者认为，“德能优而所治纤，则职脩理而民被泽”，当今守、相管辖的地区甚大，所以不能不审慎择取。而在录用后，应该本着“赏重而信，罚痛而必”的原则，对有政绩者赏赐金帛乃至封侯，对“耗乱无状者”则加以处决。这样，就能使群臣“竞思其职”，良臣辈出而天下大治。

【原文】

17·1　高祖定汉①，与群臣约，自非刘氏不得王②，非有武功不得侯③。孝文皇帝始封外祖④，因为典式，行之至今。孝武皇帝封爵丞相⑤，以褒有德，后亦承之，建武乃绝⑥。

【注释】

①高祖：见4·6注⑯。　定汉：奠定汉朝。指高祖平定天下、即皇帝之位以后，也就是在高祖晚年。《史记·吕后本纪》："吕太后诫产、禄曰：'高帝已定天下，与大臣约曰："非刘氏王者，天下共击之。"'"《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高祖末年，非刘氏而王者，若无功、上所不置而侯者，天下共诛之。"

②自：犹"若"，如果。　王：原为君主的称号。周代天子称"王"，但至春秋战国时，诸侯强大，所以也纷纷自称为"王"。秦、汉以后，君主称皇帝，"王"就成了皇族或功臣的最高封号。汉代的"王"相当于战国时的诸侯，所以又称为"诸侯王"。其封王情况可参见《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汉书》的《异姓诸侯王表》与《诸侯王表》。此文"王"字用作动词。

③侯：古代爵位名（参见15·4注⑪）。根据汉代的制度，爵封皇族或功臣有两级，大的封为"王"，小的封为"侯"（见《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序》、《汉书·诸侯王表·序》）。"侯"即"列侯"（见9·6注②）之类。其封侯情况可参见《史记》的《高祖功臣侯年表》、《惠景间侯者年表》、《建元以来侯者年表》、《建元以来王子侯者年表》以及《汉书》的《王子侯表》、《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外戚恩泽侯表》。此文"侯"字用作动词。　汪继培说："《史记·绛侯世家》：'亚夫曰："高皇帝约，非刘氏不得王，非有功不得侯。不如约，天下共击之。"'"

④孝文皇帝：见12·6注②。　封外祖：文帝即位后，追尊其母薄姬为

皇太后，尊薄太后之父为灵文侯。见《史记·外戚世家》。

⑤孝武皇帝：即汉武帝（见4·6注⑲），“孝武”是其谥号。 封爵丞相：给丞相封爵。武帝元朔五年（公元前124年），薛泽免相，以公孙弘为丞相。在此之前，汉朝常以列侯（见9·6注②）为丞相，但公孙弘没有爵位，于是武帝下诏封公孙弘为平津侯，以褒扬文德。给丞相封爵即始于此。参见《汉书·公孙弘传》。

⑥建武：汉光武帝年号，公元25～56年。

【译文】

高祖奠定汉朝时，和群臣约定，如果不是姓刘的不能封为王，没有战功的不能封为侯。孝文皇帝开始封外祖父为侯，于是就成了典范，实行到现在。孝武皇帝给丞相封爵，以此来褒奖有德行的人，后来也承袭了这种做法，到光武帝建武年间才绝迹。

【原文】

17·2 传记所载[①]，稷、卨、伯夷、皋陶、伯翳[②]，同受封土[③]。周宣王时[④]，辅相大臣，以德佐治，亦获有国。故尹吉甫作封颂二篇[⑤]，其诗曰：“亹亹申伯[⑥]，王缵之事[⑦]。于邑于谢[⑧]，南国是式[⑨]。”又曰：“四牡彭彭[⑩]，八鸾锵锵[⑪]。王命仲山甫[⑫]，城彼东方[⑬]。”此言申伯、山甫文德致升平[⑭]，而王封以乐土，赐以盛服也[⑮]。

【注释】

①传：见15·3注⑥。下句提到的人均见于《尚书·舜典》。

②稷、卨、皋陶：见9·3注④。汪继培说：“《诗·长发》疏云：‘《中候握河纪》说尧云：“斯封稷、契、皋陶，赐姓号。”’又云：‘《考河命》说舜之事云：“褒赐群臣，赏爵有功，稷、契、皋陶益土地。”’‘卨’即‘契’字。” 伯夷：人名，但不是3·3提到的“伯夷”，而

是古代尧、舜的大臣，炎帝的后代，姓姜，曾被舜任为秩宗（掌管郊庙祭祀之礼的官）。参见35·4及《尚书·舜典》、《国语·郑语》。《汉书·古今人表》作“柏誉”。 伯翳：即“伯益”，又作“柏翳”、“柏益”（见《史记·秦本纪》、《汉书·古今人表》），舜封之于费（bì臂，在今山东费县），所以也称“大费”、“费侯”，古代嬴姓各族的祖先（见《国语·郑语》），相传善于畜牧和狩猎，被舜任为虞（掌管山泽的官，见《尚书·舜典》、《孟子·滕文公上》）；并助禹治水有功，被选为继承人。禹去世后，他避居箕山之北，夏禹之子启被拥戴继位（见《孟子·万章上》）。一说禹去世后，启及其党羽攻打伯益而从他手中夺取了帝位（见《韩非子·外储说右下》），他于夏启二年逃到其封地费国，死于夏启六年（见《竹书纪年》卷上）。参见35·17。

③同：原作“日”，据四库全书本改。

④周宣王（？～公元前782年）：西周天子，姓姬，名静（一作靖）。厉王子。公元前828～前782年在位。他任用仲山甫、尹吉甫、方叔、召虎等，效法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时的政风，诸侯因此又宗奉周王朝，史称中兴。参见《史记·周本纪》。

⑤尹吉甫：周宣王时的大臣，姓兮，名甲，字伯吉父（“父”一作“甫”），所以也称兮伯吉父。“尹”是官名。宣王五年（公元前823年），猃狁攻周至泾水北岸，他率师北伐猃狁至太原（今宁夏固原县和甘肃平凉县一带）。《诗经·小雅·六月》及他的遗物兮甲盘都记述了此事。相传吉甫作了不少诗赞美宣王，如《诗经·大雅》中的《崧高》、《烝民》、《韩奕》、《江汉》等篇即是。 颂：通“诵”，指可以朗诵的诗歌。

⑥此下四句诗见《诗经·大雅·崧高》。 **亹亹**（wěi伟）：古与“勉勉”、“黾勉”音近义通，形容勤勉不懈的样子。 申：古国名。姜姓，相传为伯夷（见注②）之后，原居于今陕西、山西之间。周宣王时一部分被东迁，建立申国，即此文之申伯之国，故地在今河南南阳市，春秋初期为楚文王所灭。其留在原地的部分，称西申，或称申戎，也叫姜氏之戎，曾在西周末年联合犬戎攻周，并拥立周平王，后为秦所灭。 伯：古代爵位名，见15·4注⑪。 申伯：周宣王的大臣。因为他是申国国君，为伯爵，所以称“申伯”。

⑦王：指周宣王。 缵（zuǎn 纂）：继续，继承。这里用作使动词。

⑧于：前一个“于”字犹“为”（参见《经传释词》卷一），后一个“于”字表示“在”。 谢：地名，是周宣王给申伯的新封地，一作“序”（见35·4注⑭），在今河南南阳市南。

⑨南国：指周王朝南边的国家。 是：原作“于二”，据四库全书本改。本书35·4引此诗作“南国为式”，也是四字句，可证此文不当为五字句。“是”是助成宾语前置的结构助词。 式：模式，榜样。这里用作动词，表示“为……做出榜样”，引申指统治。

⑩此下四句诗见《诗经·大雅·烝民》。 牡：雄性的鸟兽叫“牡”，此指雄马。 四牡：古代一车驾四马，“四牡”指同拉一辆车的四匹骏马。 彭彭（bāng 邦）：形容行进时强壮有力的马蹄声。

⑪鸾（luán 峦）：通“銮”（luán 峦），一种铃，常饰于帝王的车子上。

⑫王：指周宣王。 仲山甫：也作“中山父”、“仲山父”。周宣王的大臣，封于樊（又称“阳樊”，在今河南济源县南，参见35·38注⑪），侯爵，谥穆仲（见35·39），故亦称樊侯、樊仲、樊穆仲、樊仲山甫。

⑬东方：该诗下文说“仲山甫徂齐”；所以《诗经》毛传认为此“东方”指齐国，“城彼东方”是指仲山甫去为齐国筑城。王符此文则把“东方”理解为仲山甫的封地，与毛传的理解不同。当然，还有人将此诗句理解为仲山甫被封在齐国，如《汉书·杜钦传》载杜钦之言说：“仲山父，异姓之臣，无亲于宣，就封于齐。”这种理解显然不当。因为当时齐国还存在，周宣王不可能再将仲山甫封在齐国。至于仲山甫的封地，可参见35·38注⑪。

⑭文德：见15·8注⑥。 升：庄稼成熟。 升平：富足太平。汪继培说：“《汉书·梅福传》云：‘升平可致。’张晏曰：‘民有三年之储曰升平。’”

⑮盛：华美。 服：指器服。《周礼·春官·都宗人》“与其服”注：“服谓衣服及宫室车骑。”

【译文】

根据古书的记载，后稷、契、伯夷、皋陶、伯益，都得到过

封地。周宣王的时候，辅佐大臣以德行来帮助治理，也获得了封国。所以尹吉甫创作了歌颂受封的诗歌二篇，那诗歌说：“勤勉不懈那位申伯，宣王使他继续任职。在那谢地修筑封邑，统治南方以身作则。”又说：“四匹雄马噔噔响，八只车铃丁丁铛。宣王命令仲山甫，筑城前往那东方。”这是说申伯、仲山甫用礼乐制度来进行道德感化而招致了富足太平，因而宣王把安乐之地封给他们，把华美的衣服车骑赐给他们。

【原文】

17·3 《易》曰①：“鼎折足②，覆公餗③，其刑渥④，凶。”此言公不胜任，则有渥刑也。是故三公在三载之后，宜明考绩黜刺⑤，简练其材⑥。其有稷、卨、伯夷、申伯、仲山甫致治之效者，封以列侯⑦，令受南土、八蛮之赐⑧。其尸禄素餐⑨，无进治之效，无忠善之言者，使从渥刑⑩。是则所谓“明德慎罚”⑪，而简练能否之术也。诚如此，则三公竞思其职，而百寮争竭其忠矣⑫。

【注释】

①引文见《周易·鼎》。

②鼎：《说文》：“鼎，三足两耳，和五味之宝器也。”它在古代既用来烹调食物，也用作为旌功或记绩的礼器。它是国之重器，有三足，所以古代常用来喻指三公。

③公：指三公，见4·1注⑤。 餗（sù 速）：烹调好的珍贵食物。

④渥：厚，重。

⑤刺：指责，督责，检举揭发其不法行径。或为“勅”字之误，参见17·7注④。 考绩黜刺：语本《尚书》的“三载考绩”、“黜陟幽明”（参见7·2注⑧、⑨）。因为三公之官至高，无以“陟”之，所以此文改为“刺”。

⑥简：选择，分别。 练：见9·8注②。 其：见1·4注⑨。 其材：等于7·4所说的“其人”。

⑦列侯：见9·6注②。

⑧王宗炎说：“‘蛮’当作‘鸾’。” 觉按：“南土”承17·2“南国”而言，“八鸾”承17·2“八鸾”而言，“蛮”为“鸾”之形讹。

⑨尸：见8·6注⑩。 尸禄：指不治事而空受俸禄，就像受祭者那样不做事而享用祭品。 素餐：见8·6注⑩。

⑩从：《广雅·释诂》：“从，就也。”

⑪“明德慎罚”是《尚书·康诰》中的话，所以说“所谓”。 德：恩惠。此文与“罚”相对，指奖赏。《韩非子·二柄》：“杀戮之谓刑，庆赏之谓德。”

⑫寮：通“僚”，官。

【译文】

《周易》说：“鼎折断了脚，翻倒了三公的美味佳肴，他们受到的刑罚很重，不吉利。”这是说三公不能胜任其职，就会遭受重刑。所以三公在任职三年之后，应该明确地考核他们的政绩来进行贬黜督责，并选择理想的人才来任职。如果他们有后稷、契、伯夷、申伯、仲山甫那种招致安定太平之功的，就封为列侯，使他们得到南方国土、八铃之车似的赏赐。如果他们像受祭者似的不治事而空受俸禄、吃白食，没有进用贤人、治好国家的成绩，没有忠诚有效的言论，就让他们去受重刑。这就是所谓的“明确地奖赏、谨慎地处罚”，也是区别贤能与否的办法。如果真像这样，那么三公就会率先考虑自己的职责，而百官就会抢着竭尽自己的忠诚了。

【原文】

17·4 先王之制，继体立诸侯①，以象贤也②。子孙虽有食旧德之义③；然封疆立国④，不为诸侯；张官置吏，

不为大夫[⑤]；必有功于民，乃得保位，故有考绩黜刺、九锡三削之义[⑥]。《诗》云[⑦]："彼君子兮，不素餐兮。"由此观之，未有得以无功而禄者也。

【注释】

①继体：见16·5注⑫。此指继承君位的人，即君位的继承人。《仪礼·士冠礼》、《礼记·郊特牲》均作"继世"。

②《仪礼·士冠礼》："继世以立诸侯，象贤也。"郑注："象，法也。为子孙能法先祖之贤，故使之继世也。"

③旧德：先辈的功德。　食旧德：依靠先辈的功德而享受爵禄。古代子孙往往因为先世有功德而推恩受赐官爵，如"父荫"之类。

④封：《礼记·檀弓上》"吾见封之若堂者矣"注："封，筑土为垄。"

⑤汪继培说："《荀子·大略篇》云：'天之生民，非为君也。天之立君，以为民也。故古者列地建国，非以贵诸侯而已；列官职，差爵禄，非以尊大夫而已。'《白虎通·封公侯篇》云：'列土为疆，非为诸侯，张官设府，非为卿大夫，皆为民也。'《后汉书·光武帝纪》建武六年诏曰：'张官置吏，所以为人也。'按'张官置吏'本《管子·明法解》。"

⑥汪继培说："《白虎通·考黜篇》云：'诸侯所以考黜何？王者所以勉贤抑恶，重民之至也。《尚书》曰："三载考绩，三考，黜陟。"《礼》说九锡：车马、衣服、乐则、朱户、纳陛、虎贲、鈇钺、弓矢、秬鬯，皆随其德可行而赐。'又云：'百里之侯，一削为七十里侯，再削为七十里伯，三削为寄公。七十里伯，一削为五十里伯，再削为五十里子，三削地尽。五十里子，一削为三十里子，再削为三十里男，三削地尽。五十里男，一削为三十里男，再削为三十里附庸，三削爵尽。'"　觉按：锡：赐。　九锡：赏赐九种器物（见汪注所引）。这是古代帝王褒奖大臣的一种措施。　三削：三次削减，指依次削减封地与爵位的一种惩罚措施，如汪注所引。7·5所说的"一则黜爵，载则黜地，三黜则爵土俱毕"，与此类同。

⑦引诗见《诗经·魏风·伐檀》。

【译文】

前代圣王的制度是，君位的继承人被立为诸侯，是因为他能效法祖先的贤德。子孙虽然有依靠先辈的功德而享受爵禄的道理；但是筑起疆界、建立国家，不是为了诸侯；设立官职、安置官吏，不是为了大夫；一定要有功于人民才能保住官位，所以有考核政绩来进行贬黜督责、赏赐九种器物、三次削减封地或爵位的合理措施。《诗经》说："那些君子啊，不吃白食啊。"由此看来，古代从来没有谁能够凭其无功的身份来取得爵禄的。

【原文】

17·5　当今列侯[1]，率皆袭先人之爵，因祖考之位，其身无功于汉，无德于民，专国南面[2]，卧食重禄，下殚百姓，富有国家。此素餐之甚者也。孝武皇帝患其如此，乃令酎金[3]，以黜之，而益多怨。今列侯，或有德宜子民[4]，而道不得施；或有凶顽丑，不宜有国，而恶不上闻。且人情，莫不以己为贤而效其能者。周公之戒"不使大臣怨乎不以"[5]。《诗》云[6]："驾彼四牡，四牡项领[7]。"今列侯年卅以来[8]，宜皆试补长吏墨绶以上[9]，关内侯补黄绶[10]，以信其志[11]，以旌其能[12]。其有韩侯、邵虎之德[13]，上有功于天子[14]，下有益于百姓，则稍迁位益土，以彰有德。其怀奸藏恶、尤无状者[15]，削土夺国，以明好恶。

【注释】

①汪继培说："《独断》云：'汉制，皇子封为王者，其实古诸侯也。周末诸侯或称王，而汉天子自以皇帝为称，故以王号加之，总名诸侯王。子弟封为侯者，谓之诸侯。群臣异姓有功封者，谓之彻侯，后避武帝

讳，改曰通侯，法律家皆曰列侯。'《御览》一百九十八引《风俗通》云：'列者，言其功德列著乃飨爵也。'"觉按：见9·6注②。

②南面：见3·3注㉗。

③酎（zhòu纣）：醇酒。　酎金：汉武帝时，以资助宗庙祭祀为由，令王侯至宗庙尝酎献黄金，叫酎金。汪继培说："《汉书·景帝纪》：'元年，高庙酎。'张晏曰：'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曰酎。酎之言纯也。至武帝时，因八月尝酎，会诸侯庙中，出金助祭，所谓酎金也。'《武帝纪》：'元鼎五年九月，列侯坐献黄金酎祭宗庙不如法，夺爵者百六人。'如淳曰：'《汉仪》注：诸侯王岁以户口酎黄金于汉庙，皇帝临，受献金。金少不如斤两，色恶，王削县，侯免国。'臣瓒曰：'《食货志》："南越反时，卜式上书愿死之。天子下诏褒扬，布告天下，天下莫应。列侯以百数，莫求从军。至酎饮酒，少府省金，而列侯坐酎金失侯者百馀人。"'《续汉书·礼仪志》刘昭注引《汉律·金布令》云：'列侯各以民口数，率千口奉金四两，奇不满千口至五百口亦四两，皆会酎，少府受。'"

④子民：以民为子，即为民父母而安抚人民，指统治人民。

⑤周公：见1·1注⑯。引语见《论语·微子》，是周公告诫其儿子伯禽的话。

⑥引诗见《诗经·小雅·节南山》。

⑦项：肥大，隆起。　领：颈。　汪继培说："毛传：'项，大也。'笺云：'四牡者，人君所乘驾。今但养大其领，不肯为用，喻大臣自恣，王不能使也。'此引《诗》以明大臣怨乎不以，则以四牡项领而靡所骋，喻贤者有才而不得试，与郑氏异谊。盖本三家《诗》说。《中论·爵禄篇》云：'君子不患道德之不建，而患时世之不遇。《诗》曰："驾彼四牡，四牡项领，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骋。"伤道之不遇也。'《新序·杂事五》云：'处势不便，岂可以量功校能哉？《诗》不云乎："驾彼四牡，四牡项领。"夫久驾而长不得行，项领不亦宜乎？'《隶释·堂邑令费凤碑》云：'退己进弟，不营荣禄，栖迟历稔，项领滞畜。'《易林》《履之剥》、《否之屯》、《噬嗑之归妹》、《未济之明夷》并云：'名成德就，项领不试。'……谊并与此同。"

⑧今：原作"令"，据何允中本改。　以来：以上。

⑨补：委任（官职）。　长（zhǎng 掌）吏：大官。《汉书·景帝纪》中元六年诏："吏六百石以上，皆长吏也。……令长吏二千石车朱两轓，千石至六百石朱左轓。"则长吏为六百石至二千石的官吏。据《汉书·百官公卿表》，汉代大县的县令秩六百石至一千石，郡守秩二千石，郡丞（副官）秩六百石。则长吏当指地方上郡、县的长官。　墨绶：结在印环上的墨色丝带。《后汉书·蔡邕传》："墨绶长吏，职典理人，皆当以惠利为绩，日月为劳。"注："《汉官仪》曰：'秩六百石，铜章墨绶也。'"《汉书·百官公卿表》："凡吏秩比二千石以上，皆银印青绶，……秩比六百石以上，皆铜印黑绶，……比二百石以上，皆铜印黄绶。……绥和元年，长、相皆黑绶。"据此，则此文的"长吏墨绶"当指县令而言，"长吏墨绶以上"当指郡、县的长官。列侯爵位最高，金印紫绶（见《汉书·百官公卿表》），现让他们当郡、县长官，实为降级试用。

⑩关内侯：秦制爵位分二十级，第十九级为关内侯，地位仅次于彻侯（列侯）。因其仅有侯爵而不予封邑，寄食于京畿关内地区（秦都咸阳，以关内为王畿），所以称关内侯。汉因之。　黄绶：黄色印绶。据《汉书·百官公卿表》，黄绶为二百石以上的官吏所用，县丞（县级佐官）、县尉（县级佐官，主管一县军事）秩四百石至二百石。则此当指县令之副官而言。

⑪信（shēn 申）：通"伸"，伸展。

⑫汪继培说："《周语》韦昭注：'旌，表也。'"

⑬韩：公元前11世纪周王朝分封的诸侯国，侯爵，姬姓，开国君主是周成王之弟，名失传，《汉书·古今人表》只称"韩侯"。封地在今陕西韩城县，一说在今山西河津县东北，春秋前为晋所灭。后来晋国以此封大夫韩万（参见34·6注⑮）。　韩侯：指周宣王时的韩国国君，因其爵位为侯，所以称韩侯。传说他非常贤能。《诗经·大雅·韩奕》对他作了歌颂。　邵虎：又作"召（shào 邵）虎"，即召穆公，召公奭（见11·3注④）的后代，名虎。周厉王暴虐，"国人"围攻王宫，他把太子静藏在家中，以其子替死。厉王死后，他拥立太子继位，即周宣王。当时淮夷不服，他奉宣王之命率军战胜淮夷，《诗经·大雅·江汉》即歌颂了此事。其遗物有"召伯虎簋"。

⑭子：原作“下”，依汪继培改。

⑮尤：特别，厉害。 无状：不可言状，无法形容，指罪恶极大。

【译文】

现在的列侯，全都是承袭祖先的封爵，继续呆在祖父、父亲的官位上，他们自己对汉王朝没有什么功劳，对民众没有什么恩德，却独霸封国处在君位上，躺着不干事而享受优厚的俸禄，对下榨尽民脂民膏，富裕地拥有封国。这是些白吃俸禄的官员中程度最严重的人啊。孝武皇帝对他们的这种情况深感忧虑，于是就命令他们到宗庙饮酎酒献黄金，以其献金不足来废黜他们，但怨恨却更多了。现在的列侯，有的有德行而应该统治民众，但那正确的政治原则却不能实施；有的凶暴愚昧恶劣，不应该拥有封国，但他们的罪恶却不被皇上所了解。况且人之常情，没有谁不以为自己贤能而想施展自己的才能。所以周公旦告诫儿子“不要让大臣因为不被任用而抱怨”。《诗经》也说：“驾驭那四匹雄马，四匹马脖子肥大。”现在的列侯年龄在三十岁以上的，都应该试任佩有黑色印绶以上的长官，关内侯则试任佩有黄色印绶的副官，以此来舒展他们的抱负，来表现他们的才能。他们如果有韩侯、邵虎似的德行，对上有功于天子，对下有益于百姓，那就逐渐晋升他们的官位、增加他们的封地，以此来表彰有功德的人。对于那些胸怀奸计、心藏恶念、罪行特别无法形容的，就削减他们的封地、剥夺他们的统治权，以此来表明皇帝的爱憎。

【原文】

17·6 且夫列侯，皆剖符受策①，国大臣也。虽身在外，而心在王室②，宜助聪明，与智贤虑③，以佐天子。何得坐作奢僭④、骄育负责⑤、欺枉小民、淫恣酒色、职为乱阶⑥、以伤风化而已乎？诏书横选⑦，犹乃特进⑧，而不令

列侯举[9]。此于主德大洽、列侯大达[10]，非执术督责总览独断御下方也[11]。今虽未使典始治民[12]，然有横选，当循王制[13]，皆使贡士，不宜阙也。

【注释】

①符：见8·1注⑪。　剖符：剖分信符，指任命官吏、分封领地等等。　策：策书。汉代皇帝任免三公、分封诸侯王、授予爵位，都用策书作为符信，即所谓“策命”。这种“策”的形制及策文内容，可参见拙文《从文献和文物看古代的“策”》，载《贵州文史丛刊》1987年第3期。

②王室：帝王之家，即朝廷。汪继培说：“《书·顾命》云：‘虽尔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

③虑：原作“愚”，据王谟本改。

④坐作：见8·6注⑪。

⑤育：汪继培说：“‘育’盖‘羸’字之坏。《大戴礼·曾子制言上篇》云：‘富贵吾恐其羸骄也。’字亦作‘盈’。《汉书·楚元王传》刘向封事云：‘骄盈无厌。’《淮南厉王传》云：‘骄盈行多不轨。’《叙传》云：‘武安骄盈。’又云：‘常山骄盈。’”　责：见19·4注③。

⑥职：《诗经·小雅·巧言》“职为乱阶”郑笺：“职，主也。”即主要的意思。　乱阶：祸乱的阶梯，指祸乱的由来。

⑦横：不循正道，指不根据正常的规章制度。

⑧特进：特别进用，指不经过考较试用。　汪继培说：“《后汉书·左雄传》云：‘特选横调，纷纷不绝。’《杨震》后《秉传》云：‘秉上言：自顷所征，皆特拜不试。’又云：‘时郡国计吏多留拜为郎。秉上言：宜绝横拜，以塞觊觎之端。’《李固传》云：‘旧任三府选令史，光禄试尚书郎，时皆特拜，不复选试。’‘横选特进’犹云‘特拜横拜’也。”

⑨汪继培说：“下当脱‘士’字。”彭铎说：“此疑本作‘与士’。与、举古字通，……写者不达，遂误合‘与士’二字而为‘举’字耳。”

⑩汪继培说：“两‘大’字疑当作‘未’。”觉按：“大”字恐不误。皇帝横选，则德泽加人，所以说“主德大洽”。又据7·5之文，则列侯应

当贡士，如果不贡士，就要削地黜爵。现在皇帝不令列侯举士，则列侯无削地黜爵之危，所以说“大达”。

⑪术：汪继培说：“《汉书·公孙弘传》对策云：‘擅杀生之柄，通壅塞之涂，权轻重之数，论得失之道，使远近情伪必见于上，谓之术。’”　督责：《史记·李斯列传》“行督责之术”《索隐》：“督者，察也。察其罪，责之以刑罚也。”　览：通“揽”。

⑫典始：当作“始典”。　典：掌管，从事。　典治民：即17·5所说的“宜皆试补长吏”之类。

⑬王制：王者的制度，即奉行王道从而成就了帝王大业的圣王的制度。此文指7·5所说的“古者诸侯贡士”的制度。

【译文】

再说那些列侯，都是被皇帝分封任命并得到了皇帝策书的，是国家的大臣。虽然身在外地，但心里应该时刻怀念着朝廷，应该帮助皇帝增进聪明，和聪明贤能的人谋划国事，以此来辅佐皇帝。怎么能生活奢侈超越名分、骄傲自满欠人钱财、欺负冤枉平民百姓、放肆饮酒纵欲女色、专门成为祸乱的来源、以此来败坏风俗教化就拉倒了呢？现在皇帝颁发命令破格选拔，还竟然特别进用官员，却不命令列侯推荐人才。这对皇帝来说似乎恩德非常周遍，对列侯来说也非常得意，但并不是掌握权术、督察责罚、总揽大权、独自决断、控制臣下的办法啊。现在即使还没有使他们开始从事治理民众的事，但既然有了破格选拔，就应当遵循圣王的制度，使他们都推荐人才，而不应该让他们空着不管事。

【原文】

17·7　是诚封三公以旌积德①，试列侯以除素餐②，上合建侯之义，下合黜刺之法。贤材任职，则上下蒙福③；素餐委国，位无凶人。诚如此，则诸侯必内思刺行而助国

矣[④]。今则不然，有功不赏，无德不削，甚非劝善惩恶[⑤]、诱进忠贤、移风易俗之法术也。

【注释】

①是：犹“夫”。

②试：原作“诫”，依汪继培改。“试”是试用的意思。“试列侯”即17·5所说的“试补长吏”。

③这两句承上文“封三公以旌积德”而言，自为因果。有人认为“则”字当在“贤”字上，误。

④剌：程荣本、何允中本等均作“制”，汪继培也改为“制”，恐不当。“剌”当为“勑”之形讹（“朿”、“束”形近，“刀”、“力”形近）。“勑”（chì 斥）同“敕”，通“饬”，整治的意思。“敕行而助国”，与《汉书·孔光传》“敕躬自约，总正万事”的意思相类。

⑤非：《说文》：“非，违也。”

【译文】

如果真的分封三公来表彰不断做好事的人，试用列侯来废黜吃白食的人，那么从晋升的一方面看它就符合封立诸侯的原则，从降职的一方面看它又符合贬黜督责的法度。贤德的人才担任了职务，那么君臣上下就都能得到幸福；吃白食的人丢掉了封国，那么官位上就没有凶恶的人了。如果真像这样，那么诸侯就一定会在心里考虑整饬自己的行为而辅佐国家了。现在却不是这样，对有功劳的人不加奖赏，对没有德行的人不削除封地，这就严重地违背了奖励善行惩处罪恶、引进忠臣贤士、移风易俗的法术啦。

【原文】

17·8　昔先王抚世，选练明德以统理民[①]，建正封不过百[②]，取法于震[③]，以为贤人聪明不是过也[④]；又欲德能

优而所治纤，则职脩理而民被泽矣。今之守、相制地千里⑤，威权势力盛于列侯，材明德义未必过古，而所治逾百里，此所治多荒乱也。是故守、相不可不审也⑥。

【注释】

①练：通“揀”，选择。　明德：光明的德行，完美的德性。

②正：整治。　封：疆界，引申指疆域。　正封：此指诸侯治理的疆域。《左传·昭公七年》：“天子经略，诸侯正封，古之制也。封略之内，何非君土？”　王宗炎说：“‘百’下脱‘里’字。”　汪继培说：“《后汉书·光武帝纪》：‘建武二年，博士丁恭议曰：“古帝王封诸侯不过百里，故利以建侯，取法于雷。”’《白虎通·封公侯篇》云：‘诸侯封不过百里，象雷震百里。’”

③震：雷，雷击。

④聪明：听力和视力，指了解情况的能力。《淮南子·脩务训》：“谓一人聪明而不足以遍照海内。”其用法与此同。　不是过：不过此。

⑤守、相：见7·3注⑥。

⑥汪继培说：“《盐铁论·除狭篇》云：‘古者封贤禄能，不过百里。百里之中而为都，疆垂不过五十。犹以为一人之身，明不能照，聪不能达，故立卿、大夫、士以佐之，而政治乃备。今守、相或无古诸侯之贤，而莅千里之政，不可不熟择也。’”

【译文】

过去前代圣王统治天下的时候，选择具有完美德行的人来治理民众，设置诸侯所治理的疆域不超过一百里见方，这是效法雷震所波及的范围，认为贤人了解情况的能力不可能超过这一限度；这同时又是想让他们的德行才能优裕一些而所治理的事情细小一些，这样的话，那么他们的工作就能搞好而民众就能蒙受他们的恩泽了。现在的郡守、相国控制了方圆千里的地方，其威权势力比列侯还强，他们的才能明智德行道义并不一定能超过古人，而

治理的范围却超过了一百里见方，这就是他们在治理中出现很多荒废紊乱现象的原因啊。所以对于郡守、相国，是不能不审慎择取的啊。

【原文】

17·9 昔宣皇帝兴于民间[①]，深知之，故常叹曰："万民所以安田里、无忧患者，政平讼治也。与我共此者，其惟良二千石[②]。"于是明选守、相，其初除者，必躬见之，观其志趣，以昭其能[③]。明察其治，重其刑赏。奸宄减少、户口增息者[④]，赏赐金帛，爵至封侯[⑤]。其耗乱无状者[⑥]，皆衔刀沥血于市[⑦]。赏重而信，罚痛而必。群臣畏劝，竞思其职。故能致治安而世升平，降凤皇而来麒麟[⑧]，天人悦喜，符瑞并臻[⑨]。功德茂盛，立为中宗[⑩]。由此观之，牧守大臣者[⑪]，诚盛衰之本原也，不可不选练也；法令赏罚者，诚治乱之枢机也，不可不严行也。

【注释】

①宣皇帝：汉宣帝刘询（公元前91～前49年），原名病已，汉武帝的曾孙。因其祖父戾太子刘据（公元前128～前91年）遭巫蛊之祸而自杀，父母皆遇害，故幼时生长于民间，了解民间吏治得失。公元前74年，昭帝死，先迎立昌邑王刘贺，因行为淫乱而被霍光所废。霍光即迎立刘询为帝。他即位后，杂用"王道""霸道"，励精图治，任贤用能，好形名之术，信赏必罚，重视吏治，使官吏称职，百姓乐业，天下大治，匈奴臣服，史称中兴。见《汉书·宣帝纪》。 兴：兴起，指登上皇位。《汉书·循吏传》"兴于闾阎"注："言从里巷而即大位也。"

②以上引语本自《汉书·循吏传》。 石：容量单位，十斗为一石。 二千石：是汉代的一种俸禄等级，其中又分四等：中二千石（意为满二千石），每月得180石，一年得2160石；真二千石，每月得150石，一

年得1800石；二千石，每月得120石，一年得1440石；比二千石（意为近二千石），每月得100石，一年得1200石。此文所说“二千石”，指郡守与诸侯之相国。汉代郡守之秩二千石，增秩者为中二千石；诸侯相国之秩为真二千石，增秩者为中二千石，故称。参见《西汉会要·职官七》、《汉书·循吏传》注。

③昭：明白。

④奸宄：见12·1注⑬。

⑤汪继培说：“谓王成、黄霸，见《汉书·循吏传》。崔实《政论》云：‘汉法亦三年一察治状，举孝廉尤异。宣帝时，王成为胶东相，黄霸为颍川太守，皆且十年，但就增秩赐金，封关内侯，以次入为公卿。’”

⑥耗（mào 冒）：见15·7注⑦。

⑦衔刀：见11·6注⑩。

⑧凤皇：即“凤凰”，传说中的吉祥之鸟，雄的叫凤，雌的叫凰。参见33·8注⑧。　麒麟：见14·9注⑪。

⑨符瑞：吉祥的征兆。　汪继培说：“《后汉书·光武帝纪》：‘中元元年，群臣奏言：“孝宣帝每有嘉瑞，辄以改元，神爵、五凤、甘露、黄龙，列为年纪，盖以感致神祇（觉按：“祇”为“祗”之误），表彰德信，是以化致升平，称为中兴。”’《论衡·宣汉篇》云：‘孝宣皇帝元康二年，凤皇集于太山，后又集于新平。四年，神爵集于长乐宫，或集于上林；九真献麟。神爵二年，凤皇、甘露降集京师。四年，凤皇下杜陵及上林。五凤三年，帝祭南郊，神光并见，或兴于谷，烛耀斋宫，十有馀日。明年，祭后土，灵光复至。至如南郊之时，甘露、神爵降集延寿万岁宫。其年三月，鸾凤集长乐宫东门中树上。甘露元年，黄龙至，见于新丰，醴泉滂流。彼凤皇虽五六至，或时一鸟而数来，或时异鸟而各至，麒麟、神爵、黄龙、鸾鸟、甘露、醴泉，祭后土天地之时，神光灵耀，可谓繁盛累积矣。’”

⑩汪继培说：“《续汉书·礼仪志》光武帝建武十九年诏曰：‘惟孝宣帝有功德，其上尊号曰中宗。’”觉按：“中宗”是宣帝的庙号，在汉代是一种尊号。在汉代，不是每个皇帝都有庙号的，只有“有功”、“有德”的皇帝才被称为“祖”、“宗”（如4·6的“高祖”，16·13的“世祖”）。南北朝时称“宗”已滥，到唐代则无帝不称“宗”，就与汉

代的立“宗”意义不同了。参见34·24注⑯。

⑪牧：即州牧，见7·3注⑦。

【译文】

从前孝宣皇帝从民间登上皇位，深切地了解到这一点，所以常常叹息说：“亿万人民之所以安居乐业而没有忧虑祸患，是因为政治清明而诉讼案件得到了公正的处理。和我共同完成这工作的人，大概只有优秀的秩禄为二千石的郡守、相国了。”于是在提拔挑选郡守、相国时，对于那些第一次任命为郡守、相国的，一定要亲自见见他们，看看他们的志向情趣，以此来了解他们的才能。还要弄清楚他们的治理情况，加重对他们的惩罚或奖赏。对于辖区内坏人减少、住户人口增长的郡守或相国，就赏赐黄金绸缎，在爵位方面则甚至给他们封侯。而那些昏乱得无法形容的郡守、相国，则都在集市上被斩滴血。奖赏丰厚而且讲信用，处罚严厉而且一定执行。群臣受到刑罚的威慑和奖赏的激励，就争着尽心于自己的本职工作。所以能使国家大治安定而社会富足太平，使凤凰降临、麒麟前来，上天下民愉悦欣喜，吉祥的征兆同时到来。宣帝的功业德行伟大盛美，因而被立为中宗。由此看来，州牧、郡守等大臣，实在是国家兴衰的根源，是不可以不加选择的；法令和赏罚，实在是国家治乱的关键，是不可以不严格实行的。

【原文】

17·10　昔仲尼有言[1]：“政宽，则民慢；慢，则纠之以猛。猛，则民残；残，则施之以宽[2]。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今者，刺史守相[3]，率多怠慢，违背法律，废忽诏令，专情务利，不恤公事。细民冤结[4]，无所控告。下土边远[5]，能诣阙者，万无数人；其得省治，不

能百一。郡、县负其如此也[6]，故至敢延期[7]，民日往上书。此皆太宽之所致也。

【注释】

①仲尼：见1·1注⑰。下面的引文见《左传·昭公二十年》。
②施：加惠，给予恩惠。
③刺史：见7·3注⑦。
④冤结：见16·4注⑥。
⑤下土：见16·2注⑮。
⑥负：依仗。
⑦延期：拖延日期。《商君书·垦令》："无宿治。"(不准官吏留下当天的政务。)《商君书·靳令》："宿治者削。"(官吏处理政务拖拉的国家会削弱。)此文反对郡县治事延期，与商鞅的思想相同。

【译文】

从前孔子说过："政策宽大，那么民众就会懈怠；民众懈怠了，就要用严厉的措施来纠正他们。政策严厉，那么民众就会受到伤害；民众受到伤害了，就要用宽大的措施给他们恩惠。用宽大来补救严厉，用严厉来补救宽大，政治因此而和谐得当。"现在，刺史、郡守、相国，大多懒惰懈怠，违背法度律令，无视皇帝命令，一门心思追求财利，不顾公家的事务。卑微的百姓被冤枉地结案，没有地方投诉申述。穷乡僻壤及边远地区能到朝廷上来申诉的，一万个人当中也没有几个；而其中得到查看审理的，还不到百分之一。郡、县的官吏依仗着这种情况，所以处理事情时甚至敢于拖延日期，致使百姓天天前往朝廷上书诉说。这都是过于宽大所造成的啊。

【原文】

17·11　《噬嗑》之卦[1]，下动上明[2]，其《象》曰[3]：

"先王以明罚敕法。"夫积怠之俗，赏不隆，则善不劝；罚不重，则恶不惩[④]。故凡欲变风改俗者，其行赏罚者也，必使足惊心破胆，民乃易视。圣主诚肯明察群臣，竭精称职有功效者，无爱金帛封侯之费；其怀奸藏恶别无状者[⑤]，图铁锧钺之决[⑥]。然则良臣如王成、黄霸、龚遂、邵信臣之徒[⑦]，可比郡而得也[⑧]；神明瑞应[⑨]，可期年而致也[⑩]。

【注释】

①《噬嗑》(shì hé 逝合)：《周易》中的卦名。"噬"是咬的意思，"嗑"是合口的意思。"噬嗑"即咬嚼，所以象征诉讼。此卦通顺，有利于诉讼。所以《周易·噬嗑》说："《噬嗑》，亨，利用狱。"

②下动上明：《噬嗑》的卦象是☲☳。下面是八卦中的☳震，象征雷，响雷震动，所以说"下动"。上面是八卦中的☲离，象征火，火光明亮，所以说"上明"。《周易·噬嗑》的《彖传》说"动而明"，也即此意。其《象传》说："雷电，《噬嗑》。"意为："响雷和闪电是《噬嗑》卦。"震象征雷；离象征火，所以也象征闪电；因而也与此文之意相合。

③《象》：即《象传》，《周易》十翼之一，是一种解释《易经》中卦、爻之象的文字，即说明六十四卦及其阴爻阳爻所象征的事物的注文。

④惩：因受到惩罚打击而知戒。

⑤别：与众不同，特别。与17·5注⑮的"尤"同义。

⑥图：谋划。 铁(fū 肤)：铡刀，古用作为腰斩的刑具。 锧(zhì 质)：刑具，腰斩时所用的砧板。 钺(yuè 越)：古代一种像斧子的兵器。 决：判决，断案。

⑦王成(？～公元前67年)：籍贯不详。曾为胶东国相，治政很有声望，招来流民八万馀口，汉宣帝地节三节(公元前67年)下诏奖赏他，赐他关内侯，秩中二千石。但还未征用，他就病死了。后有人说他虚报户口以邀爵赏。见《汉书·循吏传》。 黄霸(？～公元前51年)：字次公，淮阳国阳夏(jiǎ 甲)县(今河南太康县)人。少学律令，武帝末年官至河南太守丞。当时官吏崇尚严酷，而黄霸独以宽和闻名。宣

帝时，任扬州刺史、颍川太守，以外宽内和得吏民之心，他的治理当时称为“天下第一”。宣帝赐他关内侯、黄金百斤、秩中二千石。后又为太子太傅、御史大夫、丞相，封建成侯。见《汉书·循吏传》。 龚遂：西汉山阳郡南平阳县（今山东邹县）人，字少卿。初为昌邑王刘贺郎中令，勇于谏诤。宣帝时渤海诸郡饥荒，他出任渤海太守，开仓济贫，选用良吏，奖励农桑，农民归田，境内大治。见《汉书·循吏传》。 邵信臣：也作“召（shào 邵）信臣”，西汉九江郡寿春县（今安徽寿县）人，字翁卿。元帝时，历任零陵太守、南阳太守。曾在南阳利用水泉，开渠筑堤造闸数十处，灌田多至三万顷，为民造福，人们尊称他为“召父”。后迁河南太守，在郡守中，治行常为第一。竟宁元年（公元前 33 年），任少府，位列九卿。见《汉书·循吏传》。

⑧比：并。 比郡：每郡。

⑨神明：神的总称。 瑞：吉兆。 应：应验。 瑞应：吉祥的应验，祥瑞。古代迷信认为，人君有德，神明就会降下祥瑞来和它相应。

⑩期（jī 基）年：一年。这里用作状语，表示每年。

【译文】

《噬嗑》的卦象，下边震动而上边明亮，它的《象传》说：“前代圣王靠它来明察刑罚修正法律。”在长期懈怠的习俗下，奖赏不丰厚，那么好人就不能受到激励；刑罚不严厉，那么恶人就不会因受到惩罚而知戒。所以，凡是想移风易俗的君主，他施行奖赏和刑罚时，一定要使它能震惊人们的心、吓破人们的胆，然后民众才会改变观点。圣明的君主如果真的愿意明白地考察群臣，对于竭尽心力称职有功的人，不吝惜黄金绸缎及封侯的花费去进行奖赏；对于胸怀奸计、心藏恶念、罪行特别无法形容的人，考虑使用腰斩砍杀之类的处决来进行惩罚。这样的话，那么优秀的臣子如王成、黄霸、龚遂、邵信臣之类，就可以每个郡都有；神明降下的祥瑞，就可以年年招来。

爱日第十八

【题解】

爱日：爱惜时间。文章主要论述了爱惜民众劳动时间的重要性，抨击了官僚们侵扰百姓、办事拖沓、耽误民时的政风。

作者认为，国家的存在靠人民，民众的生存靠庄稼，庄稼的生长靠劳动，劳动要取得成果靠时间，而劳动时间的多少又取决于治乱。国君明察，政治清明，那么臣子就按部就班地工作，百姓一心种田，劳动时间就多了。国君昏乱，政治黑暗，那么社会风气就败坏，上上下下为了拉关系而忙于请客送礼；臣子为非作歹，以权谋私，欺压百姓；百姓则困于徭役苛政，为蒙冤而奔忙于告状上诉；这样，民众的劳动时间就少了。作者指出："礼义生于富足，盗窃起于贫穷；富足生于宽暇，贫穷起于无日。"爱惜民众劳动时间、不误农时，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头等大事。所以必须减少徭役，及时审理诉讼案件。文章猛烈地抨击了当时"万官挠民"、官吏受贿而庇护坏人、官官相护而冤枉好人以及百姓告状时被任意拖延、勒索钱财的腐败政风，指出如此治讼，实为"助豪猾而镇贫穷"，使正士蒙冤而猾吏侵民，使民众耽误农时而天下饥穷。文章以批判大臣们"先私计而后公义"的通病作结，发人深省，"可无思乎"？

【原文】

18·1 国之所以为国者，以有民也；民之所以为民

者，以有谷也；谷之所以丰殖者[①]，以有人功也；功之所以能建者，以日力也[②]。治国之日舒以长，故其民闲暇而力有馀[③]；乱国之日促以短，故其民困务而力不足。

【注释】

①殖：繁殖，生长。

②日力：本指一天的力量，引申指劳动日。汪继培说："《管子·八观篇》云：'民非谷不食，谷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动，民非作力毋以致财。'《淮南子·主术训》云：'食者民之本也，民者国之本也，国者君之本也。是故人君者，上因天时，下尽地财，中用人力。'"

③闲：原作"间"，胡维新本作"閒"，今据改，并用现今之正字"闲"。

【译文】

国家之所以成为国家，是因为有人；人之所以能成为人，是因为有谷物；谷物之所以能茂盛地生长，是因为有人的劳动；人力之所以能有所建树，是靠了劳动日。治理得好的国家时间宽裕而悠长，所以它的民众闲暇而劳动的力量有馀；混乱的国家时间急促而短暂，所以它的民众被事务所困而劳动的力量不足。

【原文】

18·2 所谓治国之日舒以长者，非能谒羲和而令安行也[①]，又非能增分度而益漏刻也[②]，乃君明察而百官治，下循正而得其所，则民安静而力有馀，故视日长也。所谓乱国之日促以短者，非能谒羲和而令疾驱也[③]，又非能减分度而损漏刻也，乃君不明，则百官乱而奸宄兴，法令嚣而役赋繁[④]，则希民困于吏政[⑤]，仕者穷于典礼[⑥]，冤民就狱乃得直[⑦]，烈士交私乃见保[⑧]，奸臣肆心于上，乱化流行

于下，君子载质而车驰[⑨]，细民怀财而趋走，故视日短也。《诗》云[⑩]："王事靡盬[⑪]，不遑将父[⑫]。"言在古闲暇而得行孝，今迫促不得养也。

【注释】

①"谒"字上原无"能"字，据《艺文类聚》卷五十二引文补。 谒（yè业）：请求。 羲和：神话中太阳的御者。古代神话传说，太阳乘着六条龙拉的车，由羲和驾驭，从东向西而行。参见《初学记·天部·日》所引《淮南子》及注（今《淮南子·天文训》无"羲和"、"六螭"之文）。 安行：笃定慢走，不奔驰。

②度：计量单位名称，此指黄道（太阳一年中绕地而行的轨道）的度数。《后汉书·王符传》"非谓分度损减"注："《洛书·甄耀度》曰：'凡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一度为千九百三十二里。日一日行一度，月一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一也。'" 漏：漏壶。古代计时器，历代形制不一。汉代以铜制成漏壶，其中一长形的部件上刻有符号指示时间，一昼夜共一百刻。汉哀帝时将一昼夜分为一百二十刻。参见《说文》、《汉书·哀帝纪》。 漏刻：漏壶标尺上的刻度，引申指时间。

③"谒"字上原无"能"字，据《艺文类聚》卷五十二引文补。

④鬻（yù育）：卖。 法令鬻：法令被出卖，指官吏治事时因贪赃受贿而枉法。

⑤希：《后汉书·卢植传》注："希，求也。"这"希"字与下文"冤民"之"冤"一样，用作被动词而作定语，表示被求取。 希民：指被征服役与被征收赋税的百姓。 陈深本、文震孟本"希"作"良"，四库全书本作"庶"，也通。

⑥典：典章制度。汪继培认为"典"是"曲"字之误，虽通，未必当，因为古代自有"典礼"一词（见《周易·系辞上》）。

⑦就狱：去打官司。相当于7·4的"诣阙"。汪继培等认为当作"鬻狱"，虽似可通，恐不当。因为"鬻狱"是卖官司的意思，指法官断案时受贿而枉法，不以情理判曲直，所以只有法官才可"鬻狱"，冤民至多只可能行贿，不可能"鬻狱"。陈深本、文震孟本"就"作"系"，也

误。

⑧烈士：见 2·4 注①。　私：私门，权贵。参见 15·3 注⑬。

⑨君子：此与“细民”相对，指有官位的臣子。　质：通“贽”（zhì 智）。古代初次拜见尊长时所送的礼物。《孟子·滕文公下》“出疆必载质”注：“质，臣所执以见君者也。”

⑩引诗见《诗经·小雅·四牡》。

⑪王事：与君王有关的事，此指出使之事。《日知录》卷三：“凡交于大国，朝聘、会盟、征伐之事谓之王事，其国之事谓之政事。”　靡（mǐ 米）：没有。　盬（gǔ 古）：止息。

⑫遑：闲暇，空闲。　将：养。

【译文】

所谓治理得好的国家时间宽裕而悠长，并不是他们能请求驾驭太阳之车的羲和而叫他笃定慢走，也不是能增多黄道上已划分好的度数或增加漏壶中已有的刻度，而是君主明察，群臣百官秩序井然，臣下遵行正道而各得其所，于是民众安定而劳动的力量有馀，所以看起来时间就长了。所谓混乱的国家时间急促而短暂，并不是他们能请求羲和而叫他赶马快速奔驰，也不是能减少黄道上已划分好的度数或削减漏壶中已有的刻度，而是君主不明察，于是群臣百官乱成一片而作乱的坏人起来闹事，法令被官吏用来换钱而徭役赋税非常繁重，于是服役交税的百姓被官吏的苛政所困，做官的被制度礼仪所困，被冤枉的民众到朝廷打了官司才能伸冤，有节操的志士要结交了私门权贵才能被担保，奸臣在上为所欲为，乱七八糟的风气在下面流行，有官位的人装载着见面礼乘车奔驰，卑微的百姓带着钱财到处奔走送礼，所以看起来时间就短了。《诗经》说：“君王之事无穷尽，无暇奉养老父亲。”这是说在古代有空闲因而能尽孝道，现在时间紧迫急促不能奉养老人了。

【原文】

18·3　孔子称庶则富之①，既富则教之。是礼义生于

富足[2]，盗窃起于贫穷[3]；富足生于宽暇[4]，贫穷起于无日。圣人深知，力者乃民之本也，而国之基，故务省役而为民爱日[5]。是以尧敕羲和[6]，钦若昊天，敬授民时[7]；邵伯讼不忍烦民[8]，听断棠下；能兴时雍而致刑错[9]。

【注释】

①《论语·子路》："子适卫，冉有仆。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即此文所本。 庶：众多。

②是：犹"故"。《后汉书·王符传》引文作"是故"。 汪继培说："《史记·货殖传》云：'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礼生于有而废于无，故君子富好行其德，小人富以适其力。'《淮南子·齐俗训》云：'夫民有馀即让，不足则争。让则礼义生，争则暴乱起。'"

③汪继培说："《邓析子·无厚篇》云：'凡民有穿窬为盗者，有诈伪相迷者，此皆生于不足，起于贫穷。'"

④足：原作"贵"，据陈深本改。

⑤为：犹"使"。《后汉书·王符传》引文作"使"。

⑥尧：见1·1注⑪。 敕：（皇帝的）命令。 羲和：羲氏、和氏，相传为重、黎的后代，尧、舜时任掌管天地四时的官（参见35·6注⑫）。《尚书·尧典》："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

⑦见15·6注④。

⑧邵伯：即召公，见11·3注④。 讼：诉讼。凡法官及案件中的当事人在解决案件时所进行的活动都叫"讼"，此指审理案件。《左传·文公十四年》"讼周公于晋"杜注："讼，理之。"

⑨雍：见7·6注㉒。 错：通"措"，废弃不用。

【译文】

孔子说人口众多了就要使他们富裕，已经富裕了就要教育他

们。所以礼义产生于富足，盗窃产生于贫穷；富足产生于时间宽裕闲暇，贫穷产生于没有时间劳动。圣人深刻地认识到，劳动是民众赖以生存的根本，也是国家安定的基础，所以致力于减少徭役而使民众爱惜时间。因此尧命令羲氏和氏，要恭敬地顺从上天，慎重地把时令节气教给人们；邵伯审理案件时不忍心烦扰民众，所以在棠梨树下进行判决；因此他们能促成时世安定太平而使刑罚废弃不用。

【原文】

18·4　今则不然。万官挠民，令长自衒[①]，百姓废农桑而趋府庭者[②]，非朝晡不得通[③]，非意气不得见[④]，讼不讼辄连月日，举室释作，以相瞻视[⑤]。辞人之家[⑥]，辄请邻里应对送饷[⑦]。比事讫竟，亡一岁功，则天下独有受其饥者矣[⑧]。而品人俗士之司典者[⑨]，曾不觉也。郡、县既加冤枉，州司不治[⑩]，令破家活[⑪]，远诣公府[⑫]。公府不能昭察真伪[⑬]，则但欲罢之以久[⑭]，困之资[⑮]，故猥说一科令[⑯]："此注百日[⑰]，乃为移书[⑱]。"其不满百日，辄更造数[⑲]，甚违邵伯讼棠之义。此所谓"诵《诗》三百[⑳]，授之以政，不达；虽多，亦奚以为"者也[㉑]。

【注释】

①令、长：见7·3注⑥。　衒：炫耀，自夸。此指向人显示自己有地位，大摆架子，民众难以见到，所以下文说"非朝晡不得通，非意气不得见"。有人认为"衒"当作"眩"，并解为"幻"，误。因为古代"自衒"一词，均表示"炫耀自己"而不表示"变幻自己"。如《战国策·燕策一》："且夫处女无媒，老且不嫁，舍媒而自衒，弊而不售。"曹植《求自试表》之一："夫自衒自媒者，士女之丑行也。"

②“桑”字上原无“农”字，据《后汉书·王符传》引文补。

③晡（bū 逋）：申时，即下午三点至五点。古代官吏在这一时刻进一步处理完早晨留下的事务。《说文》“申”字条说：“吏臣餔时听事，申旦政也。”

④意气：指馈送财礼。汪继培说：“以馈献为‘意气’，汉、晋人习语也。”彭铎说：“今谓馈物为‘人情’，亦此意。”

⑤相：指代性副词。此文指代“趋府庭者”。

⑥汪继培说：“《说文》云：‘辞，讼也。’”

⑦邻里：古代的居民组织。五家为邻，五邻为里。　应对：对答。指回答官吏的查问，以作旁证。　饷：所送的食物。《后汉书·王符传》引文作“粮”。

⑧独：犹“定”。　汪继培说：“《吕氏春秋·爱类篇》云：‘士有当年而不耕者，则天下或受其饥矣。’”

⑨品：众多。　品人：众人。　俗士：鄙俗之士，见识浅陋的人。　司典：“司”、“典”都是主管的意思。

⑩州司：见 7·4 注①。

⑪令：原作“今”，据四库全书本改。

⑫远：原作“达”，据四库全书本改。7·4 及 18·6 也作“远”。　公：指三公，参见 4·1 注⑤，7·4。

⑬昭：通“照”，见 6·2 注⑤。

⑭但：只。　罢（pí 皮）：通“疲”。这里用作使动词。

⑮困之资：即“困之于资”，使之为资所困。

⑯猥：苟且，随便。　说：卢文弨说：“‘说’疑当作‘设’。”汪继培说：“‘设’字是也。《后汉书·质帝纪》本初元年诏曰：‘造设科条。’”科令：补充法律正文的律令条例。东汉时有“科令”一词，如《后汉书·和帝纪》载永元十一年诏：“但且申明宪纲，勿因科令，加虐羸弱。”有人将“令”字属下读，误。

⑰注：投，投入。

⑱移书：汪继培说：“《广韵·五支》‘移’字注云：‘官曹公府不相临敬，则为移书，笺表之类也。’”觉按：汪说恐误。此“移书”二字并不是指一种文书，而是动宾结构，指移送文书，即把诉状转交给有关官吏。

⑲更：再。 造：去。汪继培认为“造数”当作“遭赦”，误。因为依汪说，则“辄更”无义。

⑳引文是孔子的话，见《论语·子路》。此文引用时略有删削。 《诗》：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汉代尊为经典，故又称《诗经》。其中有很多篇章都言及天子、诸侯的政治，可供从政者参考。所以古代从政者多能背诵《诗经》。 三百：《诗经》共311篇，其中笙诗六篇有目无诗，故实存305篇，古人举其整数，故常称“三百”。

㉑奚以为：即“以之为奚”。

【译文】

现在却不是这样。成千上万的官吏烦扰百姓，县长自我炫耀大摆架子，百姓停止了耕织而奔赴官府大堂的，如果不是在早晨或下午四点左右官吏着重办公之时就得不到通报，不送财礼就得不到接见，案件审理与否总是要连续拖上几个月，全家人放下劳作，盼望前去告状的人。诉讼的人家，还常常要请邻居乡亲去回答官府的查问、送去食物。等到事情完毕，也就丢掉了一年的工作，那么天下肯定有因此而挨饿的人了。但是这些众人俗士的长官，竟不能察觉这一点。郡、县衙门已经给人横加冤枉，州中长官又不予受理，使他们毁掉了家中的工作，长途跋涉赶到三公官署。三公官署不能洞察真假，就只想用长时间的拖延来使他们疲惫不堪，使他们被钱财费用所困，所以苟且立了一条补充条令：“这诉状投了一百天，才给转交文书。”那些投诉不满一百天的，总要再去几次，这太违背了邵伯在棠梨树下审理案件的合理原则。这就是孔子所说的“背诵了《诗经》三百篇，把政治任务交给他，他却办不成；那么即使背诵了很多，又拿它来干什么”的那种人啊。

【原文】

18·5 孔子曰①：“听讼，吾犹人也。”从此观之，中

材以上，皆足议曲直之辩、刑法之理[②]。虽乡亭部吏[③]，足以断决，使无怨言。然所以不者，盖有故焉。

【注释】

①引文见《论语·颜渊》。孔子做过司寇（见1·1注⑰），所以对“听讼”有所感触而说了这些话。

②“议”上原无“足”字，据《后汉书·王符传》引文补。 理：办理。

③虽：原作“可”，据四库全书本改。 乡、亭：秦汉时行政区域单位。汉制十里一亭，十亭为一乡。 部吏：见16·7注③。

【译文】

孔子说：“审理诉讼，我像别人一样啊。”由此看来，中等才能以上的人，都能够评议是非曲直的争辩、刑法的实施。即使是乡、亭的部吏，也完全能够凭自己的才能裁断判决，使人们没有怨言。然而结果却不是这样，这里面原是有缘故的啊。

【原文】

18·6 《传》曰[①]：“恶直丑正[②]，实繁有徒[③]。”夫直者，贞正而不挠志[④]，无恩于吏。怨家务主者[⑤]，结以货财，故乡亭与之[⑥]，为排直家。后反覆时，吏坐之[⑦]，故共枉之于庭[⑧]。以羸民与豪吏讼，其势不如也，是故县与部并[⑨]。后有反覆，长吏坐之[⑩]，故举县排之于郡。以一人与一县讼，其势不如也，故郡与县并。后有反覆，太守坐之，故举郡排之于州。以一人与郡讼，势不如也，故州与郡并，而不肯治，故乃远诣公府尔。公府不能察，而苟欲以钱刀课之[⑪]，则贫弱少货者[⑫]，终无已旷旬满期[⑬]；豪富饶钱者[⑭]，取客使往[⑮]，可盈千日，非徒百也。治讼若此为务，

助豪猾而镇贫弱也⑯，何冤之能治？

【注释】

①引文见《左传·昭公二十八年》。

②丑：与“恶”同义，以……为丑，憎恶。

③繁：多。 徒：同一类的人。

④贞：原作“真”，据胡维新本改。《新书·道术》：“言行抱一谓之贞。”《抱朴子·行品》：“不改操于得失，不倾志于可欲者，贞人也。”即言行一致、意志坚定、有操守的意思。 挠：见3·3注㉙。

⑤怨家：仇人。 务：《说文》：“务，趣也。”《吕氏春秋·孝行》“谓务其人也”注：“务，犹求也。”可见“务”即投奔求助的意思。汪继培认为“务”当作“赂”，虽通，却不当。因为《后汉书·王符传》引文中与此“务主”相应的词语是“谄意”，它与“务主”之意近而与“赂主”之意远。

⑥与：帮助。

⑦坐：获罪，被判罪。

⑧庭：汪继培说：“谓县廷也。《史记·游侠传》‘县廷’，《汉书》作‘庭’。”

⑨部：古代区域单位，此指乡、亭。

⑩长（zhǎng 掌）吏：与17·5的“长吏”有别，此指县令、县长的佐官，即县丞、县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见《汉书·百官公卿表》。

⑪苟：苟且，随意，指不合礼义。 刀：古代一种钱币，因形状像刀，故名。 课：征收（赋税）。 汪继培说：“《汉书·薛宣传》云：‘宣为相，府辞讼例不满万钱不为移书，后皆遵用薛侯故事。’”

⑫弱：衰弱，指财力不足。

⑬已：通“以”。《后汉书·王符传》引文作“以”。 旷：见1·5注⑪。 期：原作“祈”，据四库全书本改。“期”指移书的期限，即一百天，见18·4。

⑭汪继培说：“《小尔雅·广诂》云：‘饶，多也。’”

⑮汪继培说：“《治要》载崔实《政论》云：‘假令无奴，当复取客，客

庸一月千。'”彭铎说：“‘取客’犹今言‘雇人’。”

⑯豪猾：指豪民猾吏。

【译文】

《左传》说：“憎恶正直，这种人实在有很多。”那正直的人，坚贞正派而不肯委曲自己的志向，没有什么恩惠给那些乡亭的部吏。而其仇人中奔走求助于主管者的人，则用钱财去笼络，所以乡亭的部吏就帮助他们，为他们贬斥打击正直的人。到后来案子出现反复的时候，乡亭的部吏就要因此而被判罪，所以他们就一起在县里的大堂上冤枉正直的人。拿弱小的平民百姓去和这些强横的部吏打官司，那势力当然及不上，所以县官也就和乡亭的部吏站在一起了。后来案子如果有反复，县中的长吏就要因此而被判罪，所以整个县府的官吏就都在郡中贬斥攻击正直的人。拿一个人去和一个县打官司，那势力当然及不上，所以郡里的长官也就和县官站在一起了。后来案子如果有反复，太守就要因此而被判罪，所以整个郡的官吏就都在州中贬斥攻击正直的人。拿一个人去和一个郡打官司，势力当然及不上，所以州里也就和郡守站在一起了，不肯进行审理，所以正直的人就只能长途跋涉到三公官署来。三公官署的长官不能洞察案情，而只是苟且地想收刮他们的钱币，那么贫穷力弱钱少的，终于无法长期地度过这一旬旬而呆满那期限；富豪钱多的，则雇佣外人，可以呆满一千天，而不只是一百天啊。处理诉讼案件像这样来搞，实是在帮助富豪及奸猾的官吏而欺压贫穷力弱的平民，能审理什么冤情呢？

【原文】

18·7 非独乡部辞讼也，武官断狱，亦皆始见枉于小吏，终重冤于大臣。怨故未雠①，辄逢赦令，不得复治。正士怀冤结而不得信②，猾吏崇奸宄而不痛坐③。郡县所以

易侵小民，而天下所以多饥穷也。

【注释】

①故：通“固”，本来。 雠：《周礼·典瑞》注“难仇雠”疏：“仇为怨，雠为报。”

②冤结：参见16·4注⑥。 信：见16·15注③。

③痛：痛苦，引申指治罪严厉。即17·9“罚痛”之“痛”。参见19·7注③。

【译文】

不但乡亭的诉讼，就是武官审判案件，也都是开始时被小官吏所冤枉，最终在大臣那里蒙受极大的冤屈。仇怨本来还没有报，就遇上赦免的命令，不能再重新审理了。于是正直的贤士带着冤枉的判决而得不到伸雪平反，奸猾的官吏推重为非作歹的人而不会被严厉地判罪。这就是郡、县官吏会轻易侵害平民百姓的原因，也是天下会有很多忍饥挨饿走投无路者的缘故啊。

【原文】

18·8 除上天感动、降灾伤谷①，但以人功见事言之②。今自三府以下③，至于县、道、乡、亭④，及从事、督邮有典之司⑤，民废农桑而守之辞讼告诉及以官事应对吏者⑥，一人之日废十万人⑦。人复下计之⑧，一人有事，二人获饷⑨，是为日三十万人离其业也。以中农率之⑩，则是岁三百万口受其饥也⑪。然则盗贼何从消？太平何从作？

【注释】

①除：原作“於”，据王谟本改。 汪继培说：“《后汉书·光武帝纪》建武五年诏曰：‘久旱伤麦，秋种未下，朕甚忧之。将残吏未胜，狱多冤

结，元元愁恨，感动天气乎?’此文本之。《汉书·成帝纪》鸿嘉四年诏曰：‘一人有辜，举宗拘系，农民失业，怨恨者众，伤害和气，水旱为灾。’亦此意也。” 觉按：感动：通“感恸”，《后汉书·王符传》引文、陈深本等作“感痛”，是其证。《后汉书·王允传》：“傕乃收允及翼、弘并杀之。……天子感恸，百姓丧气。”《周礼·大祝》杜注：“动，读为哀恸之恸。”也可佐证。

②但：只。 人功：人力，劳动力。 见：被。 事：《史记·傅靳蒯成列传》：“坐事国人过律”《索隐》引刘氏：“事，役使也。”

③三府：三公之府。参见15·9注③。

④道：汉代在少数民族地区所设置的相当于县的行政区。

⑤从事：见16·2注⑦。 督邮：官名，为郡国佐吏。汉初郡国守相多以都吏巡行属县，中叶以后置督邮掾，或称督邮书掾，简称督邮。因其督送邮书之职，遂扩大职权至主管督察属县违法之事，权任甚重，时人称为郡佐之极位、守相之耳目。督邮多分部巡行，例不督本部。每郡分二部至五部，每部置督邮一人。 典：掌管。 司：主管部门。

⑥此19字为一“者”字结构，当作一句读，前人把它读断，不当。 守：守候，等待。 辞：诉讼。《说文》：“辞，讼也。”

⑦汪继培认为“之”字下有脱文。 彭铎说：“此疑本作‘一人之日废，日废十万人’，字相重而脱。上‘日’谓时日，下‘日’即一日。” 觉按：此句似当连读而无脱文。 一人：指每亭有一人。 十万人：指全国有十万人。汉代大体上十里为一亭，十亭为一乡，而县大体上为百里见方（见《汉书·百官公卿表》），那么一县大体上有一百个亭。在王符生活的东汉中叶，大体上有一千个县（见7·6注⑫），也就是大约有十万个亭。所以王符说，打官司的如果每亭有一个人，那么全国就会有十万个人。《后汉书·王符传》引文作：“辞讼之民，官事相连，更相检对者，日可有十万人。”可资参证。 废：废弃，停止，指放弃劳动。这里是使动用法。

⑧人：汪继培说：“疑衍，或当作‘又’。”彭铎说：“此‘人’字涉上下文而衍。”觉按：此“人”字似不误，它与上下文的“一人”相承，指前去官府诉讼或应对的人。 复：再。 下计：向下计算。指计算其次的人，即计算为诉讼者“获饷”的人。

⑨获：王宗炎说："'獲'当是'護'，传云'二人经营'，亦護持之意。"汪继培说："'護'、'獲'形近易误，《仪礼·大射仪》：'授獲者退立于西方，獲者兴，共而俟。'郑注：'古文獲皆作護。'此其类也。"饷：送饭。

⑩中农：中等才能的农夫。《孟子·万章下》："百亩之粪，上农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可见中等才能的农夫耕田百亩，可供养七个人。 率（lǜ律）：计算。

⑪汪继培说："'三百'当作'二百'。中农食七人，三十万人当食二百一十万人，云二百者，举成数也。《汉书·贡禹传》云：'汉家铸钱，及诸铁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铜铁，一岁功十万人以上，中农食七人，是七十万人常受其饥也。'此文本之。"

【译文】

除了上天为此感伤悲痛、降下灾祸而伤害庄稼之外，只从人力被役使这一点来讲一下这件事吧。现在从三公官署以下，一直到县、道、乡、亭各级官府，以及从事、督邮所在的有职掌的主管部门，百姓抛弃了耕织而等着诉讼争辩控告申诉以及因为官司的事去回答官吏的，平均每亭有一个人，则每天就使十万人放弃了劳动。从每个诉讼的人再向下给他们计算一下，一个人有了官司，就要有两个人护理送饭，这就是每天有三十万人离弃了他的职业。将他们按中等能力的农夫来计算，那么这就是每年有二百万人口因此而挨饿了。这样的话，那么盗贼靠什么来消除？太平从哪里产生呢？

【原文】

18·9 孝明皇帝尝问[①]："今旦何得无上书者？"左右对曰："反支故[②]。"帝曰："民既废农，远来诣阙，而复使避反支，是则又夺其日而冤之也。"乃敕公车受章[③]，无避

反支。上明圣主为民爱日如此[④]，而有司轻夺民时如彼，盖所谓“有君无臣”[⑤]、“有主无佐”[⑥]、“元首聪明、股肱怠惰”者也[⑦]。《诗》曰[⑧]：“国既卒斩，何用不监？”伤三公居人尊位，食人重禄，而曾不肯察民之尽瘁也[⑨]。

【注释】

①孝明皇帝：即汉明帝（见12·8注⑥），“孝明”是其谥号。

②反支：古代历法术语。古代用干支来纪日，如甲子日、乙丑日等等。所以每天有一个地支和日期相配。反支就是指不吉利的支日。《后汉书·王符传》注：“凡反支日，用月朔为正，戌亥朔一日反支，申酉朔二日反支，午未朔三日反支，辰巳朔四日反支，寅卯朔五日反支，子丑朔六日反支。见《阴阳书》也。”这是说，确定反支日时以月朔（农历每月初一）的地支为标准。如果这个月的初一是戌日或亥日，那么这个月的初一、初七、十三、十九、廿五等日子为反支日。如果这个月的初一是午日或未日，那么这个月的初三、初九、十五、廿一、廿七等日子为反支日。如此等等。古代术数家以为反支日为凶日，不宜出门做事。1972年山东临沂银雀山二号汉墓出土的汉武帝时的《元光元年历谱》在日期的干支下所写明的“反”，即指反支日。吴九龙《银雀山汉简释文》将此《历谱》复原而制成了表，可参见。

③公车：汉代官署名。卫尉的下属机构，置于殿中司马门。设公车司马令为长官，省称公车令或公车，掌管宫殿中司马门的警卫工作。臣民上书和征召，都由公车接待。

④上明圣主：汪继培说：“当作‘上圣明王’。” 为：使。

⑤有君无臣：本自《公羊传·僖公二十二年》的“有君而无臣”。

⑥汪继培说：“按《汉书·晁错传》错对策云：‘臣闻五帝，其臣莫能及，则自亲之。三王臣主俱贤，则共忧之。五伯不及其臣，则任使之。今执事之臣，莫能望陛下清光，譬之，犹五帝之佐也。’‘有主无佐’，盖即本于彼。”

⑦元首聪明、股肱怠惰：本自《尚书·皋陶谟》的“元首明哉”、“股肱惰哉”。 元首：头，喻指君王。 股肱：大腿和胳膊，喻指辅佐大臣。

⑧见5·11注③、④、⑤。

⑨尽瘁（cuì 脆）：《诗经·小雅·北山》"或尽瘁事国"传："尽力劳病。"即辛劳困顿的意思。

【译文】

孝明皇帝曾经问："今天早晨怎么会没有上书的人？"身边的臣子回答说："是反支日的缘故。"皇帝说："百姓已经抛弃了农事，长途跋涉来到朝廷，却再使他们回避反支日，这样就又耽误了他们的时间而冤屈他们了。"于是命令公车接受上书，不要回避反支日。极其圣明的君王使民众爱惜时间就像这样，而有关部门轻易地耽误民众的时间又像那样，这大概就是所谓的"有国君而没有臣子"、"有主上而没有辅佐"、"元首聪明、大臣懒惰"的情况吧。《诗经》说："国家命脉已全断，你为什么不察看？"这是伤心三公处在人家所给予的尊贵地位上，吃人家所给予的优厚俸禄，却竟然不肯体察民众的辛劳困顿啊。

【原文】

18·10 孔子病夫"未之得也，患不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者[①]。今公卿始起州郡而致宰相[②]，此其聪明智虑未必暗也，患其苟先私计而后公义尔。《诗》云[③]："莫肯念乱[④]，谁无父母[⑤]？"今民力不暇，谷何以生？百姓不足，君孰与足[⑥]？嗟哉！可无思乎？

【注释】

①汪继培说："《论语》。'患不得之'今作'患得之'。按《荀子·子道篇》：'孔子曰："小人者，其未得也，则忧不得；既已得之，又恐失之。"'《说苑·杂言篇》同，《论语》古本亦当有'不'字。"觉按：语见《论语·阳货》。 病：恨。

②公卿：见14·3注④。 州郡：见16·2注⑱。此指州牧、郡守而言，参见7·3注⑦、⑥。 汪继培说："《汉书·朱博传》云：'汉家至德溥大，宇内万里，立置郡县，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国，吏民安宁。故事，居部九岁，举为守相，其有异材功效著者，辄登擢。'又云：'故事，选郡国守相高第为中二千石，选中二千石为御史大夫，任职者为丞相。'"

③引诗见《诗经·小雅·沔水》。

④念：考虑，指设法对付。

⑤谁无父母：这是在质问不肯念乱的人。其意为：有父母的人都为此动乱而忧虑，现在究竟是谁没有了父母而不肯设法对付这动乱。参见29·11。

⑥"百姓不足，君孰与足"是有若回答鲁哀公的话，见《论语·颜渊》。与：犹"有"。

【译文】

孔子憎恨那种"没有得到职位的时候，担心得不到它；已经得到了职位，又担心失掉它"的人。现在三公九卿从刺史郡守晋升上来而后取得了宰相之位，他们的听力视力才智思虑未必不开化，只是患了那苟且地先为自己打算而把为公的原则丢在脑后的毛病罢了。《诗经》上说："没有人肯考虑一下这动乱，是谁没有父母而如此置若罔闻？"现在民间的劳力没有足够的时间，庄稼靠什么生长？百姓吃穿不够，君主哪有富足？唉！这些事情可以不考虑吗？

潜夫论全译卷第五

断讼第十九

【题解】

断讼：判决诉讼案件。文章着眼于从根本上来解决当时诉讼繁多的社会问题，所以它主要论述了诉讼案件的起因以及遏上祸乱之源应该采取的政治措施。

作者认为，随着时代的变迁，风俗也发生了变化，因而祸乱的根源也不同了，所以必须因时制宜，采取适当的政治措施，以便用它来“劝善消恶”。作者认为：“今奸宄虽众，然其原少。”就是说，如今的案件虽然每年数以万计，但主要的根源都在于人的欺诈。其“细民”为了眼前利益，就不顾廉耻，将“贞絜寡妇”“强中欺嫁”、“迫胁遣送”；其“王侯、贵戚、豪富”，则骄奢淫泆，欺骗百姓，欠债不还，甚至打死债主。作者认为，要改变这种“巧伪”，“息辞讼以闲官事”，就应该效法先王“立礼制而崇德让”、“设法禁而明赏罚”，“立义顺法，遏绝其原”。也就是“责知诛率”、“痛诛无状”以“绝诈欺之端”，使“一人伏正罪而万家蒙乎福”，“惭吝于一人”而“长利于万世”。而在立法的时候，还应该把握一条主要原则，即：“必令善人劝其德而乐其政、邪人痛其祸而悔其行。”

【原文】

19·1　五代不同礼①，三家不同教②，非其苟相反

也③，盖世推移而俗化异也④。俗化异，则乱原殊，故三家符世⑤，皆革定法。高祖制三章之约⑥，孝文除克肤之刑⑦。是故自非杀伤盗赃，文罪之法⑧，轻重无常，各随时宜，要取足用劝善消恶而已。

【注释】

①五代：五个时代，指五个帝王所统治的时期。对于“五帝”、“五代”，古代有各种说法，在王符的观念中，是依从《周易·系辞》的说法，所以“五帝”、“五代”当指伏羲、神农、黄帝、尧、舜五帝及其统治的时期（见 34·2 及《周易·系辞下》所述)。《商君书·更法》：“帝王不相复，何礼之循？伏羲、神农，教而不诛；黄帝、尧、舜，诛而不怒。”也可为此文之注。 伏羲：见 25·6 注⑦。 神农：见 25·6 注⑩。 黄帝、尧、舜：见 1·1 注⑧、⑪、⑫。

②三家：指三王。从夏代开始，帝王把国家作为自己一家的私产，世代相传，所以称“三王”为“三家”。《汉书·盖宽饶传》：“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家以传子，官以传贤。”可明此称。三王，古代说法不一，一说指夏、商、周三代的开国帝王，即夏代的禹、商代的汤、周代的文王与武王。一说指夏禹、商汤、周文王。参见 1·1 注⑬、⑭、⑮。《商君书·更法》：“三代不同礼而王。”即此文所本。

③苟：苟且，随便。 相：指代性副词，此文偏指古代的礼教。

④汪继培说：“《史记·秦始皇纪》：‘李斯曰：“五帝不相复，三代不相袭，各以治，非其相反，时变异也。”’《汉书·武帝纪》元朔六年诏曰：‘朕闻五帝不相复礼，三代不同法，所繇殊路，而建德一也。’《韩安国传》：‘王恢曰：“臣闻五帝不相袭礼，三王不相复乐，非故相反也，各因世宜也。”’《匡衡传》：‘衡上疏曰：“臣闻五帝不同礼，三王各异教，民俗殊务，所遇之时异也。”’ 数家语意相袭，而文或少异。”

⑤彭铎说：“‘符’当作‘拊’。‘拊’、‘抚’古通用。”

⑥高祖：见 4·6 注⑯。 制三章之约：制定了三条须共同遵守的法律条款。据《史记·高祖本纪》记载，汉王元年（公元前 206 年）十月，刘邦灭秦后，回师驻扎霸上（在今西安东），有鉴于秦法苛刻（如诽谤朝

廷的要灭族，聚集在一起谈话的要处死），使民众受苦，于是就与各县父老豪杰约法三章：一、杀人的，处死。二、伤人的，判相应的罪；盗窃的，判相应的罪。除此之外，秦朝所有的法律全都废除。

⑦孝文：孝文皇帝，见12·6注②。 克：通“刻”。 克肤：刺刻皮肤，也称“刺字”，古称墨刑，又称黥，是古代的一种刑罚，用刀刺刻犯人的面额，刺明所犯之罪，再用墨涂入字缝。汉文帝十三年（公元前167年），缇萦上书愿代父受刑，文帝怜悯之，认为肉刑断肢体、刻肌肤，使人终身不愈，不合道德，于是就下诏废除当时的黥、劓（yì 割鼻子）、断趾（砍掉脚）三种肉刑。见《史记·孝文本纪》。

⑧文：当为“攵”字之形讹。“攵”（pū 扑）同“攴”（pū 扑）。《说文》：“攴，小击也。”即轻度打击的意思，指对轻罪的处罚。

【译文】

伏羲、神农、黄帝、唐尧、虞舜在位的五个时代礼制不同，夏、商、周三家教化不同，这并不是他们随随便便地违反过去的礼制教化，而是因为时代发展了而风俗变得不同了。风俗变得不同了，那么祸乱的根源也就不同了，所以夏、商、周三家安抚天下，都变革了既定的法度。高祖制定了三条法律条款，孝文皇帝废除了刺刻皮肤的刑罚。所以如果不是杀人、伤人、盗窃赃物的话，那些轻度地打击犯罪的法律，或轻或重并没有永远不变的标准，各个皇帝只是依照当时的需要，关键在于采用它以后足够用来激励善行消除邪恶罢了。

【原文】

19·2 夫制法之意，若为藩篱沟壍以有防矣①，择禽兽之尤可数犯者②，而加深厚焉③。今奸宄虽众④，然其原少；君事虽繁，然其守约。知其原少，奸易塞；见其守约，政易治。塞其原，则奸宄绝；施其术，则远近治。

【注释】

①藩：与“篱”同义，篱笆。 壍：同“堑”，壕沟，护城河。 有：犹“为”。

②数（shuò 朔）：屡次。

③加：更加。 厚：加厚。针对“藩篱”而言。 焉：于之。

④奸宄：见12·1注⑬。

【译文】

制定法律的意向，就像修筑篱笆壕沟来进行防范一样，要选择那些禽兽特别会频繁侵犯的地方，对它们进一步加深加厚。现在乱子虽然很多，但它的根源却不多；君主的政务虽然繁杂，但他要遵守的原则却很简要。知道乱子的根源不多，奸邪就容易遏止；看到君主所要遵守的原则很简要，政务就容易处理。遏止了乱子的根源，那么乱子就会灭绝；施展了统治的手段，那么远处近处就都能治理好。

【原文】

19·3 今一岁断狱，虽以万计，然辞讼之辩①，斗贼之发，乡部之治②，狱官之治者，其状一也。本皆起民不诚信而数相欺绐也③。舜勑龙以“谗说殄行，震惊朕师”④，乃自上古患之矣，故先慎己喉舌⑤，以元示民⑥。孔子曰⑦：“乱之所生也⑧，则言语以为阶⑨。”“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义。”脉脉规规⑩，常怀奸唯⑪，昧冒前利⑫，不顾廉耻，苟且中后⑬，则榆解奴抵⑭，以致祸变者，比屋是也⑮。

【注释】

①辞：见18·8注⑥。

②乡：见18·5注③。 部：见18·6注⑨。

③绐（dài怠）：通"诒"，哄骗，欺骗。

④勑（chì敕）：同"敕"。 龙：人名，舜的大臣，曾被舜任命为纳言（掌管转告臣下之言、传达帝王之命的帝王侍御官）。见《尚书·舜典》。 殄（tiǎn忝）：灭绝。 师：众人。 "谗说殄行，震惊朕师"的话见《尚书·舜典》。

⑤喉：原作"唯"，依汪继培改。 喉舌：比喻传达王命的重要官员，此指"龙"而言。

⑥元：善。

⑦引文分别见于《周易·系辞上》与《系辞下》。

⑧所：等于说"所以"，参见1·1注③。

⑨则：犹"以"，因为。 言语：说话。指说话不慎，走漏风声。 阶：阶梯，喻指凭借。

⑩脉脉（mò末）：汪继培说："《玉篇》云：'眽眽，奸人视也。'亦作'脉'。'脉脉'与'眽眽'通。" 觉按："眽眽"（mò末），形容坏人沉默不言、虎视眈眈的样子。 规规（kuī窥）：通"窥窥"，暗中偷看的样子。

⑪唯：当为"回"或"违"之音误，邪恶的意思（参见6·2注⑧）。"奸回"在古代为一个词，《尚书·泰誓下》："崇信奸回。"《左传·宣公三年》："其奸回昏乱。"又《襄公二十三年》："奸回不轨。"皆其证。

⑫昧：沉迷于。等于说"贪"。 冒：侵犯，引申指不顾一切地求取。昧冒：贪求。

⑬前人都于"中"字下读断，汪继培认为"中"字下脱一字。恐未当。"中"当即下文"强中欺嫁"之"中"，见19·13注⑥。

⑭汪继培说："'榆'盖'偷'之误。'解'读为'懈'。'奴抵'字未详。" 觉按：汪说似未当。此节叙述小民的恶行，其下当紧接19·13与19·14两节。（该两节盖错简而误置在后，19·8提及"妇女"，则前文应当述及妇女，故知该两节当紧接在本节后。）上句之"中"，即19·13之"中"；此句所说，当即指19·13所说的"迫胁遣送"之类。榆：当为"揄"（yú于）字之误。《方言》卷十二："揄，脱也。"《淮南子·主术训》"揄策于庙堂之上"注："揄，出。"汉代枚乘的《七

发》中有“揄弃”一语。可证“揄”是使脱离、扔出去、抛弃的意思。 解：《方言》卷十二：“解，棁也。”注：“棁，犹脱也。”可见“解”与“揄”同义，也是使脱离、排除的意思。“揄解”与19·13所说的“遣送”相当。 奴：当通“怒”（“怒”与“奴”通，参见《说文通训定声》），谴责的意思。 抵：《广雅·释诂》：“抵，推也。”即排斥的意思。“奴抵”与19·13所说的“迫胁”相当。

⑮屋：原作“屈”，据何允中本改。 比屋：紧靠着的人家，指每家每户。《新语·无为》：“尧、舜之民，可比屋而封；桀、纣之民，可比屋而诛者，教化使然也。”可见“比屋”为汉人习语。

【译文】

现在一年判决的案件，虽然数以万计，但诉讼的争辩，斗殴残杀的发生，乡、亭所处理的，法官所审理的，那情况是一样的。其根源都产生于民众不诚实而经常互相欺骗。舜命令龙的时候用了“谗毁的言论灭绝德行，使我的民众震惊”的话，可见从远古的时候已经担忧谗言了，所以舜先让自己的喉舌谨慎小心，拿好的榜样给民众看。孔子说：“祸乱之所以产生，是因为说话不慎给它做了阶梯。”“小人不把不仁看作为可耻，不怕不合道义。”现在的人虎视眈眈地、探头探脑地窥测，常常心怀邪恶，贪求眼前的利益而不顾廉耻，苟且作媒以后，就打发斥责那些守节的寡妇，因此招致祸殃灾异的，家家都这样。

【原文】

19·4 非唯细民为然，自封王侯贵戚豪富①，尤多有之。假举骄奢以作淫侈②，高负千万不肯偿责③，小民守门号哭啼呼，曾无怵惕惭怍哀矜之意。苟崇聚酒徒无行之人④，传空引满⑤，啁啾骂詈⑥，昼夜鄂鄂，慢游是好⑦。或殴击责主人于死亡，群盗攻剽劫人无异。虽会赦赎，不当

复得在选辟之科[8]，而州司公府反争取之[9]。且观诸敢妄骄奢而作大责者，必非救饥寒而解困急、振贫穷而行礼义者也[10]，咸以崇骄奢而奉淫湎尔[11]。

【注释】

①自：在。 王侯：见17·1注②、③。

②以：犹“使”。 淫侈：过度奢侈，指奇巧的玩好。 汪继培说：“崔实《政论》云：‘今官之接民，甚多违理，作使百工，及从民市，辄设计加以诱来之，器成之后，更不与直。老弱冻饿，痛号道路，守阙告哀，终不见省。’”

③责（zhài 债）：同“债”。

④苟：苟且；随意，指不合礼义。 崇：见11·7注㉑。 酒徒：嗜酒者。

⑤汪继培说：“《汉书·叙传》云：‘赵、李诸侍中，皆引满举白。’孟康曰：‘举白，见验饮酒尽不也。’‘传空’犹‘举白’也。”

⑥啁啾（zhōu jiū 周纠）：象声词，形容众声嘈杂。 詈（lì 利）：骂。

⑦汪继培说：“《书·皋陶谟》云：‘惟慢游是好。’又云：‘罔昼夜頟頟。’按‘頟’、‘鄂’声相近。幽州人谓‘頟’为‘鄂’，见《释名·释形体》。” 觉按：见今本《尚书·益稷》。 鄂鄂：不休息的样子。 是：助成宾语前置的结构助词。“慢游是好”即“好慢游”。

⑧辟（bì 壁）：征召。

⑨州司：见18·4注⑩。 公：见18·4注⑫。

⑩振：同“赈”，救济。

⑪以：犹“唯”。 淫湎：过度地沉迷于酒。

【译文】

不仅微贱的平民百姓是这样，在分封的王侯、皇亲国戚、富豪之中，这种人特别多。他们弄虚作假骄横奢侈而使人制作奇巧的玩物，欠的钱高达千万也不肯还债，微贱的百姓守候在他们的

家门口大声痛哭呼叫，他们竟然毫无害怕惭愧怜悯之心。他们还苟且纠合酒鬼和没有道德的人，递去空杯取来满杯痛饮作乐，叽里呱啦乱骂一通，日夜不停，只喜欢浪荡游玩。有的殴打债主至于死亡，与成群结伙的强盗击杀抢劫别人没有什么不同。虽然碰上赦免赎罪，也不该再让他们能处于被选举征召的品类中，但州中长官和三公官署却反而争着录用他们。再说，看看各个敢于胡乱地骄横奢侈而制造巨大债务的，一定不是救助挨饿受冻者而解救困顿危急者、救济贫穷而奉行礼义的人，而都不过是崇尚骄横奢侈并信奉放肆饮酒的人罢了。

【原文】

19·5　《春秋》之义[①]，责知诛率[②]。孝文皇帝至寡动[③]，欲任德，然河阳侯陈信坐负六月[④]，免国。孝武仁明[⑤]，周阳侯田彭祖坐当归轵侯宅而不与[⑥]，免国；黎侯邵延坐不出持马[⑦]，身斩国除。二帝岂乐以钱财之故而伤大臣哉？乃欲绝诈欺之端、必国家之法[⑧]、防祸乱之原以利民也。故一人伏正罪而万家蒙乎福者，圣主行之不疑。永平时[⑨]，诸侯负责，辄有削绌之罚[⑩]。此其后皆不敢负民，而世自节俭，辞讼自消矣。

【注释】

①《春秋》：见12·9注⑩。此文指《公羊传》而言。　义：《吕氏春秋·高义》“墨子之义”注：“义，道。”即主张、道德准则的意思。

②率：同“帅”。　王绍兰说：“《公羊·桓五年》：‘葬陈桓公。’何休注云：‘不月者，责臣子也。知君父有疾，当营卫，不谨而失之也。’《襄二十五年》：‘吴子谒伐楚，门于巢，卒。’何休注云：‘君子不怨所不知，故与巢得杀之。’是责知也。《昭二十六年》：‘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何休注云：‘立王子朝，独举尹氏，出奔并举召伯、毛

伯者，明本在尹氏，当先诛渠率，后治其党。'是诛率也。"

③动：《淮南子·诠言训》"动之为物"注："动，有为也。" 寡动：少动，指文帝执政清静无为。

④河阳：汉代县名，属河内郡，故地在今河南孟县西北。 陈信：陈涓之子。陈涓因从汉高祖击项羽有功而于高祖六年（公元前201年）被封为河阳侯。文帝元年（公元前179年），陈涓死，其子陈信继位。继位后三年，即文帝四年（公元前176年），陈信"坐不偿人责过六月，夺侯，国除"。参见《史记·高祖功臣侯年表》、《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坐：因犯……罪。 月：原作"日"，据《史记》、《汉书》之《表》改。

⑤孝武：孝武皇帝，见17·1注⑤。

⑥周阳：《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索隐》认为是汉代县名，属上郡。但据《汉书·地理志下》，上郡只有阳周县（在今陕西子长县西北），而无周阳县。《史记索隐》对《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中的"阳周"不加注释，盖误将《地理志》之"阳周"当作了"周阳"，不可从。此周阳当为邑名，汉时属河东郡，其故城当在今山西闻喜县东二十九里处，参见《史记·孝文本纪》"封淮南王舅父赵兼为周阳侯"《正义》。

田彭祖：田胜之子。田胜因为是皇太后（景帝后）的同母弟，故于景帝后元三年（公元前141年）三月被汉武帝封为周阳侯。武帝元光六年（公元前129年），田胜死，其子田彭祖继位。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彭祖"坐当归轵侯宅不与，免"。参见《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汉书·外戚恩泽侯表》。 归："当"下原无"归"字，据《史记》、《汉书》之《表》补。 轵（zhǐ只）：汉县名，属河内郡，故地在今河南济源县南。 轵侯：汉代的轵侯与周阳侯一样，被封者不止一家。此当指孝文帝元年（公元前179年）所封的薄昭（薄太后弟）一家。文帝十年（公元前170年），薄昭杀汉使者，文帝迫令其自杀。其子戎奴继位。汉武帝建元二年（公元前139年），戎奴死，薄昭之孙薄梁继位。参见《史记·景惠间侯者年表》、《汉书·外戚恩泽侯表》。此文"轵侯"即指薄梁而言。

⑦"黎"下原有"阳"字，据《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删。 黎：西汉所置县名，属东郡，故地在今山东郓城县西，东汉废。汉代又有黎

阳县，属魏郡，故地在今河南浚县东北。所以后人每有混淆，如魏时孟康即误以“黎”为“黎阳”(见《汉书·地理志上》注)。此文也当与“黎阳”相涉而误。 邵延：即召（shào 邵）延，召奴之孙。召奴因其父召平为齐相，所以于文帝十年(公元前170年)被封为黎侯。他死后，其子召泽（《汉书》作“渍”）继位。元朔五年（公元前124年)，召泽死，召延继位。在位十九年，即元封六年（公元前105年)，“坐不出持马”被腰斩，封国被削除。参见《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持马：汪继培说：“《汉书》颜师古注云：‘时发马给军，匿而不出也。’按《武帝纪》：‘元狩五年，天下马少，平牡马匹二十万。’《食货志》云：‘车骑马乏，县官钱少，买马难得，迺著令，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差出牡马。’‘持马’盖‘特马’之误，‘特马’即‘牡马’。《周礼·校人》：‘凡马，特居四之一。’郑司农云：‘四之一者，三牝一牡。’”觉按：“特马”即雄马。《史记》、《汉书》之《表》均作“持马”，故此文沿袭其误。

⑧“法”上原无“之”字，依汪继培增。

⑨永平：汉明帝年号，公元58～75年。

⑩绌：通“黜”。

【译文】

《春秋》的道德准则是，责备明知故犯、谴责匪首盗魁。孝文皇帝极其清静无为，想凭借道德感化，但河阳侯陈信还是因为犯了欠债六个月的罪，被罢免侯爵、剥夺封国。孝武皇帝仁慈英明，周阳侯田彭祖因为犯了该归还轵侯住宅却不给的罪，被罢免侯爵、削除封国；黎侯邵延因为犯了不交雄马的罪，自身被腰斩、封国被削除。两位皇帝难道热衷于为了钱财的缘故而伤害大臣吗？他们不过是想杜绝欺诈的苗头、坚决实行国家的法令、堵住祸乱的源头来使民众得利啊。所以，因一人受到公正的惩处而使千家万户得到幸福的事，圣明的君主做它时毫不迟疑。永平年间，诸侯欠债，就会受到削地废黜的惩罚。从此以后，诸侯都不敢欠百姓

的债，而世人自然而然地节约俭朴了，诉讼案件也自然而然地减少了。

【原文】

19·6 今诸侯贵戚，或曰勑民慎行①，德义无违；制节谨度②，未尝负责；身絜规避③，志厉青云④。或既欺负百姓⑤，上书封租⑥，愿且偿责。此乃残掠官民，而还依县官也⑦。其诬罔慢易⑧，罪莫大焉。

【注释】

①曰：犹“有”，参见28·2注④。 勑（lài 赖）：同“徕”，《说文》：“勑，劳也。”即慰劳的意思。 勑民：等于说“劳民”，抚慰人民。王宗炎认为“民”是“己”之误，则“勑”当读为chì（饬），“勑己”即整饬自己的意思，即严格律己，也通。

②《孝经·诸侯章》“制节谨度”唐玄宗注：“费用约俭谓之制节，慎行礼法谓之谨度。”

③絜：通“洁”。 规避：王宗炎说：“‘规避’当作‘珪璧’。”汪继培说：“《后汉书·冯衍传》衍说鲍永云：‘珪璧其行。’”觉按：古有“规避”一词，是设法躲避的意思，用来解此文，不如王说妥贴。故今从王说。珪：同“圭”，用作凭信的玉版，上圆或尖，下方，为帝王、诸侯朝会、祭祀时所执。 璧：中心有孔的扁平形玉环，其边阔为孔的一倍。古代常以珪璧形容美德。如《诗经·卫风·淇奥》：“有匪君子，如金如锡，如圭如璧。”

④厉：《吕氏春秋·恃君》“而厉人主之节也”注：“厉，高也。” 青云：青天之云，指高空的云，形容志向高尚。汪继培说：“《淮南子·泛论训》文。”

⑤欺负：欺诈负债。参见19·4注②、③。

⑥租：原作“祖”，据湖海楼本改。 汪继培说：“《后汉书·孝明八王传》云：‘梁节王畅少骄贵，颇不尊法度。梁相举奏畅不道。畅惭惧，

上疏辞谢，不敢复有所横费，租入有馀，乞裁食睢阳、谷孰、虞、蒙、宁陵五县。’此类是也。”觉按：汪说虽似可通，但与“愿且偿责”、“残掠官民”不很连贯。此“封租”似当解为加重租税。《国语·楚语上》“是聚民利以自封而瘠民也”注：“封，厚也。”是其义。

⑦县官：指皇帝。《史记·绛侯世家》《索隐》：“县官谓天子也。所以谓国家为县官者，《夏官》王畿内县即国都也。王者官天下，故曰县官也。”

⑧诬罔：欺骗。 慢易：轻慢。

【译文】

现在的诸侯王和皇亲国戚，或许有人抚慰民众谨慎行事，德行道义从不违背；节制俭约谨守法度，从来没有拖欠债务；身心洁白得就像珪璧，志向高尚得可比青云。但有的已经欺骗百姓而欠了百姓的债，却上书皇帝要求加重租税，愿意在将来以此还债。这实是残酷地掠夺官吏民众，而又去依仗皇帝了。他们如此欺诈简慢，罪恶没有什么比这更大的了。

【原文】

19·7 《孝经》曰①：“陈之以德义，而民兴行；示之以好恶，而民知禁。”今欲变巧伪以崇美化，息辞讼以闲官事者，莫若表显有行②，痛诛无状③，䆃文、武之法④，明诡诈之信⑤。

【注释】

①《孝经》：宣传封建孝道和孝治思想的儒家经典。今通行本为《十三经注疏》本，共十八章。下面的引文见《三才章第七》。

②显：使…显贵，指重用。

③痛：见18·7注③。 无状：见17·5注⑮。

④䆃：当作“導”(dǎo道)，选择。 文、武：文帝、武帝。见19·5

所述。

⑤信：汪继培说："疑'罚'。"

【译文】

《孝经》上说："把道德仁义宣传给民众，那么民众就会起来奉行；把什么是好的什么是坏的拿出来给民众看，那么民众就知道所要避忌的事了。"现在想改变奸诈虚伪的恶习来增进美好的风气，消灭诉讼争辩来使官府的政务清闲，没有什么办法及得上表彰重用有德行的人，严厉惩处罪恶大得无法形容的人，择取孝文皇帝、孝武皇帝的法度，明确对欺诈行为的惩罚。

【原文】

19·8 今侯王贵戚，不得浸广[①]，奸宄遂多。岂谓每有争斗辞讼，妇女必致此乎？亦以传见[②]：凡诸祸根不早断绝，则或转而滋蔓。人若斯邪[③]？是故原官察之所以务念[④]、臣主之所以忧劳者，其本皆乡、亭之所治者太半诈欺之所生也。

【注释】

①彭铎说："'得'读为'德'。" 浸：同"寖"（qīn 侵），渐。

②以：从。 传：见15·3注⑥。下面的说法当本于《左传》、《战国策》之类。《战国策·秦策一》："削株掘根，无与祸邻，祸乃不存。"《左传·隐公元年》："不如早为之所，无使滋蔓！蔓，难图也。"

③人：指人类社会。汪继培等认为"人"是误字，恐不当。 斯：这。

④原：推究根源。 念：当为"悤"（cōng 匆）字之讹。"悤"即"怱"（匆）的异体字。

【译文】

现在的列侯、诸侯王、皇亲国戚，其中道德败坏的人逐渐增

加，为非作歹的事就多起来了。难道可以说每次发生争斗诉讼一定是妇女招惹的么？我也是从古书的记载上见到的：凡是各种祸乱的根源不及早铲除消灭，那么有的就会转变而滋长蔓延。人类社会就像这样的么？所以，推究那政府考核调查之所以会事务匆忙、臣子君主之所以会忧患劳苦的原因，其根本的一点都在于乡、亭等基层组织所处理的案件多半是由欺诈所产生的。

【原文】

19·9 故曰[①]：知其原少，则奸易塞也；见其守约，则政易持也。

【注释】

①本节20字当紧接在19·5一节之末。

【译文】

所以说：知道乱子的根源不多，那么奸邪就容易遏止；看到君主所要遵守的原则很简要，那么政务就容易操办了。

【原文】

19·10 “或妇人之行，贵令鲜絜[①]，今以适矣[②]，无颜复入甲门[③]。县官原之[④]，故令使留所既入家。”必未昭乱之本原[⑤]、不惟贞絜所生者之言也。贞女不二心以数变[⑥]，故有“匪石”之诗[⑦]；不枉行以遗忧[⑧]，故美归宁之志[⑨]。一许不改，盖所以长贞絜而宁父兄也。其不循此而二三其德者[⑩]，此本无廉耻之家、不贞专之所也。若然之人，又何丑吝[⑪]？轻薄父兄，淫僻妇女，不惟义理，苟疏一德[⑫]，借本治生[⑬]，逃亡抵中乎[⑭]，以致于刳腹芟颈灭宗

之祸者[15]，何所无之？

【注释】

①贵：看重，崇尚。 令：使。 鲜：《文选·西都赋》“鲜颢气之清英”注：“鲜，洁也。” 絜（jié 结）：通“洁”。

②今：如果。 以：同“已”。 适：出嫁。

③汪继培说：“‘适’下当有‘乙’字。古人称人以甲乙。《韩非子·用人篇》云：‘罪生甲，祸归乙。’此其例也。” 觉按：古代用“甲”、“乙”指代不明姓名的某人，一般都先称“甲”，后称“乙”，如《史记·万石张叔列传》：“奋长子建，次子甲，次子乙，次子庆。”所以此“适”字下不当有“乙”字。 入：进，指嫁给。

④汪继培说：“《周礼·司厉》疏云：‘汉时名官为县官，非谓州县也。’”

⑤汪继培说：“‘乱’上当有‘治’字，说见《述赦篇》。” 彭铎说：“‘必’当依《述赦篇》作‘此’。” 觉按：见16·10注②。“必”当为“此”之形讹。又，依16·10之文例，“或妇人”至“所既入家”当为时人之言。

⑥数（shuò 朔）：屡次。

⑦匪：非，不是。 “匪石”之诗：指《诗经·邶风·柏舟》。该诗有“我心匪石，不可转也”（其意为：石头虽坚固，还会被翻过来；我的心不是石头，坚定得不可扭转）之句，故此文称为“匪石之诗”。

⑧枉：不正直，不正派。 遗忧：汪继培说：“《诗·斯干》云：‘无父母诒罹。’毛传：‘罹，忧也。’郑笺云：‘无遗父母之忧。’《史记·韩安国传》：‘帝谢太后曰：“兄弟不能相教，乃为太后遗忧。”’”

⑨归宁：回家请安，指在外的子女回父母家省亲。 美归宁之志：指《诗经·周南·葛覃》的歌颂。汪继培说：“《诗·葛覃》云：‘归宁父母。’毛传：‘宁，安也。父母在，则有时归宁。’《草虫》笺云：‘君子待己以礼，庶自此可以宁父母。’”

⑩二三：一会儿二、一会儿三，指反复无常，不专一。这里用作使动词。 二三其德：使自己的德行变化不定，即屡次变心的意思。语见《诗经·卫风·氓》。

⑪丑：羞耻，惭愧。 吝：耻辱。

⑫苟：苟且，随便，指不合礼义。 疏：疏远，引申指抛在一边。《文选·长杨赋》“贱瑇瑁而疏珠玑”注引《广雅》：“疏，亦贱也。” 一：专一，指妇女从一而终。

⑬本：本钱。 借本治生：借了本钱来料理生计。韩愈《柳子厚墓志铭》：“其俗以男女质（抵押）钱，约不时（不按时）赎，子（利息）本（本钱）相侔（相等），则没为奴婢。”本文所说，大概与此相类。

⑭中：《汉书·司马迁传》“实不中其声者谓之款”，师古注：“中，当也，充也。” 抵中：抵当，相抵、相当。指赖债。

⑮芟（shān 山）：《左传·隐公六年》“芟夷蕰崇之”注：“芟，刈也。”即割的意思。

【译文】

“有的妇女的品行，崇尚使自己贞洁，如果已经出嫁了，就没有脸面另进甲某的家门。官府体谅她们，所以就让她们留在过去所嫁的人家。”这是不明瞭治乱的根源、不思考贞洁来源的人所说的话啊。有贞操的妇女不三心二意以致屡次变心，所以有“我的心不是石头”的诗篇；不做不正派的事以致给父母留下忧虑，所以有诗篇赞美她们回家省亲的心意。一旦许配就不再改变，乃是用来增进贞洁与安定父兄的德行。那些不遵行这一道德准则而三心二意的妇女，是因为出自不知廉耻的家庭、不讲求贞操专一的地方。像这样的人，又有什么惭愧耻辱的呢？那些不持重不厚道的父兄，淫乱放荡不守规矩的妇女，不考虑合宜的道理，苟且地抛弃了妇女从一而终的品德，借了本钱来料理生计，用逃跑的办法来赖债啊，以致于遭到剖腹、杀头、使宗族覆灭的灾祸，什么地方没有这种人？

【原文】

19·11 先王因人情①，喜怒之所能已者②，则为之立

礼制而崇德让；人所可已者，则为之设法禁而明赏罚。今市卖勿相欺[3]，婚姻无相诈[4]，非人情之不可能者也。是故不若立义顺法[5]，遏绝其原。初虽惭吝于一人，然其终也长利于万世。小惩而大戒[6]，此所以全小而济顽凶也[7]。

【注释】

①《韩非子·八经》："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恶，故赏罚可用；赏罚可用，则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可明此文之意。

②喜怒：喜悦和愤怒，此指代"人情"。　已：止。　能已：能够控制。"能"字具有主动意味，与下文"可"字具有被动意味不同。"能够控制"带有积极倾向，所以可以用教育感化的力量来制约，因而"为之立礼制而崇德让"；"可以控制"带有消极倾向，所以要用强制的力量来制约，因而"为之设法禁而明赏罚"。此文"所能已者"与下文"所可已者"相对，其文不误。汪继培于"能"字上臆增"不"字，后人从之，失当。

③今：犹"夫"。　市：买。

④婚姻：嫁娶。"婿以昏时而来，妻则因之而去"，所以称婚姻。参见《礼记·昏义》疏。　无：通"毋"。

⑤顺：《尔雅·释诂》："顺，陈也。"即陈设的意思，与"立"字对文义近。　顺法：设置法律。即上文所说的"设法禁"。《韩非子·难三》："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可明此"顺法"之义。

⑥《周易·系辞下》："小惩而大诫，此小人之福也。"此文所本。

⑦汪继培说："'小'下当脱'人'字。《易》曰：'此小人之福也。'"　济：救助。

【译文】

前代的圣王凭借人之常情来统治，对于人之常情能够控制的，就给他们设立礼仪制度而推重道德谦让；对于人们可以控制的，就

给他们设置法律禁令而彰明奖赏刑罚。买卖不互相欺骗，嫁娶不互相欺诈，这并不是人之常情所不可能做到的事。所以不如确立合宜的道德准则、设置法律禁令，来遏止杜绝欺诈的根源。这样，开始的时候虽然会使某一个人感到惭愧耻辱，但是那最后嘛可以使千秋万代得到长久的好处。轻微地加以惩处来使人大加警戒，这是用来保全小人而挽救蠢材恶人的办法啊。

【原文】

19·12 夫立法之大要，必令善人劝其德而乐其政①、邪人痛其祸而悔其行②。诸一女许数家，虽生十子，更百赦③，勿令得蒙一还私家，则此奸绝矣。不则髡其夫妻④，徙千里外剧县⑤，乃可以毒其心而绝其后⑥。奸乱绝，则太平兴矣。

【注释】

①其德：它的恩德，法律造成的恩惠，指奖赏带给人的好处。 劝其德：为其德所劝。

②其祸：它的灾祸，法律造成的灾祸，指刑罚带给人的祸患。

③彭铎说："《汉书·朱博传》：'皆知喜、武前已蒙恩诏决事，更三赦。'师古注：'又经三赦也。'更、经一声之转。"

④不（fǒu 否）：同"否"。 不则：如果不这样就。 髡（kūn 坤）：一种剃去头发的刑罚。

⑤汪继培说："汉时有剧县、平县之目，见《后汉书·安帝纪》永初元年。" 觉按：参见7·3注⑫"治剧"。

⑥毒：治理。 其：原作"者"，据何允中本改。

【译文】

制定法律的要旨是，一定要使好人被奖赏造成的好处所激励

因而喜欢国家的政策、使恶人对刑罚造成的灾祸感到痛苦因而悔恨自己的行为。对于诸多的一个女人许配给几家，即使她生下十个儿子，经历了上百次的赦免，也不让她能得到一个儿子而回到自己的家里，那么这种邪恶的行为就会绝迹了。要不然就给他们夫妻俩处以剃光头发的刑罚，流放到千里以外艰难复杂的县份，也就可以整治她们的思想而杜绝她们以后重犯。邪恶淫乱的事情绝迹了，那么安定太平也就产生了。

【原文】

19·13　又贞絜寡妇①，或男女备具，财货富饶，欲守一醮之礼②，成同穴之义，执节坚固，齐怀必死③，终无更许之虑。遭值不仁世叔④、无义兄弟，或利其娉币⑤，或贪其财贿，或私其儿子，则强中欺嫁⑥。处迫胁遣送，人有自缢房中，饮药车上，绝命丧躯，孤捐童孩。此犹迫胁人、命自杀也。

【注释】

①此下两节，当紧接在19·3之下，参见19·3注⑭。　又（yǒu有）：通“有”。

②醮（jiào较）：古代用于婚礼的一种斟酒仪式，引申指妇女出嫁。

③齐：《周书·谥法》：“执心克庄曰齐。”《国语·楚语下》：“古者民神不杂，民之精爽不携贰者，而又能齐肃衷正。”注：“齐，一也。”即专心一意的意思。

④世叔：世父（伯父）和叔父。《尔雅·释亲》：“父之晜（昆）弟，先生为世父，后生为叔父。”

⑤《广雅·释诂》：“利，贪也。”

⑥中：中介，指作媒。《谷梁传·桓公九年》“为之中者”注：“中，谓关与婚事。”

【译文】

有些贞洁的寡妇，或者是儿子女儿全都有了，钱财也富足，想遵守只嫁一次的礼制，成全与丈夫同葬一个墓穴的道义，坚持节操毫不动摇，一心一意地怀着坚决为贞操而死的决心，始终没有再许配给别人的考虑。但如果碰到不顾仁德的伯父叔父、不讲道义的哥哥弟弟，或者是贪图她的聘礼，或者是贪求她的财产，或者是爱她的儿子而想占为己有，于是就强行作媒或欺骗她出嫁。处在这强迫威胁被遣送的境地，有的妇女就在房间里上吊自杀，或在遣送的车子上喝毒药，断送了性命丧失了身躯，孤零零地抛下了自己的小孩。这等于逼迫人家、叫她自杀啊。

【原文】

19·14 或后夫多设人客，威力胁载，守将抱执，连日乃缓①，与强掠人为妻无异。妇人软弱，猥为众强所扶与执迫②，幽厄连日，后虽欲复脩本志，婴绢吞药③。

【注释】

①缓：原作“绥”，据湖海楼本改。

②猥：《汉书·杨恽传》“而猥随俗之毁誉也”注：“猥，曲也。” 与：彭铎说：“‘与’疑‘舁’，《说文》：‘舁，共举也。’”觉按：“舁”是众人扛抬的意思，虽似可通，但与上文“守将抱执”不类，恐不确。本篇多用《方言》之义（见19·3注⑭），《方言》卷十二：“赋、与，操也。”注：“谓操持也。”此文也当为执持、控制的意思。

③汪继培说：“下有脱文。”觉按：以上两节当在19·4节前，见19·3注⑭。 婴：缠绕。《荀子·富国》“是犹使处女婴宝珠”注：“婴，系于颈也。” 绢：通“罥”，缠绕，挂。《后汉书·马融传》“绢猑蹄”注：“绢，系也，与罥通。” 婴绢：即19·13所说的“自缢”。

【译文】

或者是后来所嫁的丈夫多安排一些请来的外人，用强力逼她上车，守着、扶着、抱着、拉着，一连几天才给放松，这与强行抢夺妇女来做自己的妻子没有什么不同。妇女软弱，委曲地被众多强有力的人所搀扶操纵拉扯逼迫，被禁闭起来连续好几天，后来即使想再遵行本来的志向，也只能上吊自杀、吞下毒药了。

衰制第二十

【题解】

衰制：世道衰微时的制度。文章主要继承了古代的法家思想，论述了世道衰微之当今必须严肃法令、使用刑罚的主张。

作者认为，三皇“无慢制”、五帝“画则象”、三王“明法禁”都是时势使然，不能盲目效法。处在当今衰乱之世，君主必须先“授法”“布令”而“行赏罚”，真正做到令行禁止，以使官吏不得行奸、民众不得作乱，这样，群臣百官就“莫敢不悉心从己令”，国家也就能大治，君主的地位也就能尊贵，再进一步推行三皇五帝的德政也就有可能了。如果“君立法而下不行”、“臣作政而君不制”，那就是“乱国”、“亡国”，臣民就会作乱，君主就会被弑。作者从历史的教训出发，严厉地批判了那种“刑杀当不用而德化可独任”的迂腐论调，认为它决不是“变通者之论”、“救世者之言”。当今的君主必须牢握法令这一治国的武器，坚决处死“妄违法之吏”、“妄造令之臣”，“以诛止杀，以刑御残”，先

把国家治好，然后再去推行三皇五帝的德政，这才真正是正确的“以今行古”之术。

【原文】

20·1 无慢制而成天下者①，三皇也②；画则象而化四表者③，五帝也④；明法禁而和海内者，三王也⑤。行赏罚而齐万民者，治国也；君立法而下不行者，乱国也；臣作政而君不制者，亡国也⑥。

【注释】

①慢：王宗炎认为是“宪”字之形误，四库全书本改为“法”，均不当。《孔子家语·儒行》“其大让如慢”注：“慢，简略也。”《史记·乐书》“啴缓慢易”《正义》：“慢，疏也。”《太平御览·刑法部五》引《书大传》：“宽而不察，是慢也。”可见“慢”是简单疏略宽松的意思。司马贞所补《史记·三皇本纪》说天皇“澹泊无所施为而俗自化”，即此文“无慢制而成天下”之义。 成：平定。

②三皇：传说中远古部落的酋长，具体指哪三个皇，古代有各种不同的说法，在王符的观念中，当指天皇、地皇、人皇。参见34·2。传说天地刚开辟的时候，天皇氏统治天下，兄弟十二人，各统治了一万八千年；其后是地皇，共十一人，每人统治一万八千年；再以下是人皇，兄弟九人，分管九州，共统治四万五千六百年。见《史记》所附司马贞所补的《三皇本纪》。《初学记》卷九引文所述有所不同，可参见。

③则：《尔雅·释诂》：“则，法也。” 画则象：即32·6的“画法像”，绘制象征法律的图象，指古代的象刑（象征性的刑罚）。传说上古尧、舜时没有伤害身体的肉刑，而只有象刑。即：用黑墨画脸（一说用巾蒙面）来代替脸上刺字的黥刑，用系上草制帽带来代替割鼻子的劓刑，用割去衣服前的蔽膝来代替阉割生殖器的宫刑，用穿麻鞋来代替砍掉脚的剕刑，用穿上无领的红褐色衣服来代替杀头的死刑。参见《荀子·正论》、《慎子·逸文》。《慎子·逸文》接着说：“斩人肢体，凿

其肌肤，谓之刑；画衣冠，异章服，谓之戮。上世用戮而民不犯也，当世用刑而民不从。”把这种象刑说成是“画衣冠，异章服”，与本文说“画”更为切近。参见32·6注⑩。

④五帝：见19·1注①。

⑤三王：见19·1注②。 汪继培说：“《白虎通·五刑篇》云：‘圣人治天下，必有刑罚何？所以佐德助治顺天之度也。故悬爵赏者，示有所劝也；设刑罚者，明有所惧也。传曰：“三皇无文，五帝画象，三王明刑。”’襄廿九年《公羊传》何休注引孔子曰：‘三皇设言民不违，五帝画象世顺机，三王肉刑揆渐加，应世黠巧奸伪多。’疏云：‘《孝经说》文。’”觉按：注③所引《慎子·逸文》亦此意。

⑥亡国：这是古代一种特有的政治概念，它是从君主的角度来说的，它不是指国家被外国侵占消灭，而是指君主不能控制国家大权。《荀子·君道》：“人主无便嬖左右足信者谓之暗，无卿相辅佐足任者谓之独，所使于四邻诸侯者非其人谓之孤，孤独而晻谓之危。国虽若存，古之人曰亡矣。”《韩非子·孤愤》：“人主所以谓齐亡者，非地与城亡也，吕氏弗制而田氏用之。”本文即承袭了这一含义。

【译文】

连简略的制度也没有而使天下安定的，是天皇、地皇、人皇等三皇；给罪人画制象征刑法的图像而使四方极远之处都受到感化的，是伏羲、神农、黄帝、尧、舜等五帝；彰明法律禁令而使天下和睦协调的，是夏、商、周三代的开国帝王。实行赏罚而使亿万人民行动一致的，是治理得好的国家；君主制定了法令而臣民不遵行的，是混乱的国家；臣子处理政务而君主不能控制的，是灭亡的国家。

【原文】

20·2 是故民之所以不乱者，上有吏；吏之所以无奸者，官有法①；法之所以顺行者，国有君也；君之所以

位尊者，身有义[②]。身有义者，君之政也。法者，君之命也。人君思正以出令，而贵贱贤愚莫得违也，则君位于上[③]，而民氓治于下矣[④]。人君出令，而贵臣骄吏弗顺也，则君几于弑，而民几于乱矣。

【注释】

①汪继培说："《商子·靳令篇》云：'法平则吏无奸。'"

②义：《韩非子·解老》："义者，君臣上下之事，父子贵贱之差也，知交朋友之接也，亲疏内外之分也。臣事君宜……义者，谓其宜也。"可见"义"是指一种调剂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合宜的道德准则，它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人与人之间的各种等级差别和名分。汪继培说："《商子·君臣篇》云：'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时，民乱而不治。是以圣人列贵贱，制爵位，立名号，以别君臣上下之义。地广民众万物多，故分五官而守之；民众而奸邪生，故立法制为度量以禁之。是故有君臣之义，五官之分，法制之禁，不可不慎也。'"

③位：见6·3注⑥。

④汪继培说："《管子·法法篇》云：'政者，正也。正也者，所以正定万物之命也。是故圣人精德立中以生正，明正以治国。故正者，所以止过而逮不及也。'《任法篇》云：'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于法者民也。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此谓大治。'"

【译文】

民众之所以不动乱，是因为上面有官吏；官吏之所以没有邪恶的行为，是因为国家有法令；法令之所以被顺从执行，是因为国家有君主；君主之所以地位尊贵，是因为其本身掌握了道义。自身把握住有关等级名分的道义，是君主的政务。法令，是君主的命令。君主考虑正道来发布命令，不论是高贵的还是下贱的、不论是贤能的还是愚蠢的都不得违背，那么君主就能在上面进行统治，而民众就会在下面得到治理了。君主发布了命令，但权贵大

臣和骄横的官吏却不顺从，那么君主就差不多要被杀害了，而民众就差不多要作乱了。

【原文】

20·3 夫法令者，君之所以用其国也[①]。君出令而不从，是与无君等[②]。主令不从则臣令行，国危矣。夫法令者，人君之衔辔箠策也[③]；而民者，君之舆马也。若使人臣废君法禁而施己政令，则是夺君之辔策而己独御之也。愚君暗主托坐于左[④]，而奸臣逆道执辔于右，此齐驺马繻所以沈胡公于具水[⑤]、宋羊叔牂所以弊华元于郑师而莫之能御也[⑥]。是故陈恒执简公于徐州[⑦]，李兑害主父于沙丘[⑧]，皆以其毒素夺君之辔策也[⑨]。《文言》故曰[⑩]："臣弑其君，子杀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也，其所由来者渐矣，由辩之不蚤变也[⑪]。"是故妄违法之吏，妄造令之臣，不可不诛也。

【注释】

①用：治。

②汪继培说："《艺文类聚》五十四引《申子》云：'君之所以尊者令，令之不行，是无君也，故明君慎令。'"

③衔：马嚼子，用来控制马之行止而勒在马口中的铁。 辔：马缰绳。 箠策：马鞭。

④托：寄托，依附。指不掌握统治大权。《韩非子·有度》："群臣废法而行私重、轻公法矣……然则主有人主之名，而实托于群臣之家也。"又《八说》："人主不亲观听而制断在下，托食于国者也。"均可发明此文"托"字之义。 左：古代乘车以左位为尊。

⑤繻：原作"传"，依汪继培改。 驺（zōu 邹）马繻（xū 需）：姓驺，名马繻，齐国的大夫，是胡公的驾车者。 沈：同"沉"。 胡公：西周时齐国国君，吕氏，名静（一作"靖"），"胡"是其谥号，因齐国国君

为公爵，故史称“胡公”。他是齐太公吕尚（见1·1注⑮）的玄孙（《国语》韦昭注认为是齐太公玄孙之子，与《史记》不同，恐误），齐哀公的弟弟。齐哀公被周天子烹杀后，他被立为国君。其在位时代，约在周夷王时（此从《世家》。《史记·三代世表》列在周懿王、周孝王时，误）。哀公之少弟吕山怨恨他，就和党徒偷袭攻打他。胡公因为在过去虐待过驺马繻，驺马繻就把他杀了，并将他沉入具水。事详《史记·齐太公世家》、《国语·楚语下》及韦昭注、《韩非子·难三》。具：原作“貝”，依汪继培改。 具水：河名，又称巨蔑水、巨洋水、巨昧水，即今山东沵河。

⑥牂：同“牂”（zāng 赃）。 羊叔牂：春秋时宋国人，姓羊，名斟，字叔牂，华元的驾车人。 獘：同“弊”，败坏。 华元：见10·3注⑥。公元前607年春，郑国受楚国之命攻打宋国，宋国任命华元为统帅抵抗郑军。作战前，华元杀羊犒劳军士，但羊斟却未分到羊羹。羊斟怀恨在心，于是在作战时驰马奔入郑国的军队中，使华元被俘而宋军大败。见《左传·宣公二年》、《史记·宋微子世家》。 御：汪继培说：“《楚语》云：‘遭世之乱，而莫之能御也。’韦昭注：‘御，止。’”

⑦陈恒执简公：即田常囚简公，见6·5注①。 徐州：当为“俆（shū舒）州”之误。《史记·齐太公世家》及《鲁周公世家》也作“徐州”，《春秋·哀公十四年》及《左传》作“舒州”，《说文》作“郐”，即古代的薛国，春秋末属齐国，当时为陈恒的封邑。地在今山东滕县东南之薛县古城，一说在今河北大城县。参见《史记·齐太公世家》“田常执简公于徐州”《索隐》、《战国策·齐策一》“楚威王战胜于徐州”注。

⑧李兑：战国时赵国大臣。赵惠文王四年（公元前295年），他与公子成一起平定公子章（主父之长子）之乱。公子章逃避到沙丘（在今河北广宗县西北大平台）主父离宫中，他与公子成包围沙丘宫，杀公子章后，怕放了主父而自己被诛，于是继续围主父于宫中三月馀，主父因而饿死。当时，他任司寇，与相国公子成专国政。后又由司寇升为相国，封奉阳君。曾与苏秦联合五国攻秦。其事迹可参见《战国策·赵策》及《燕策一》、《史记·赵世家》及《范雎蔡泽列传》。 主父：即赵武灵王（？～公元前295年），名雍，战国时赵国国君，公元前325～前299年在位。赵武灵王二十四年（公元前302年）进行军事改革，

改穿胡服，学习骑射。以后陆续攻灭中山国、林胡、楼烦，国势大盛。二十七年（公元前299年），他把王位传给小儿子何（即赵惠文王），自号主父。后来又可怜长子章，想分割赵国，使章称王于代。于是引起内乱，被李兑、公子成饿死在沙丘离宫中。见《史记·赵世家》。

⑨毒：汪继培认为是衍文，有人认为通“蓄”，均不当。《后汉书·袁绍传》“令人愤毒”注：“毒，恨也。”《列子·汤问》“仙圣毒之”《释文》：“毒，病也。”即憎恨担忧的意思。陈恒憎恨担忧简公的事见《史记·齐太公世家》，李兑憎恨担忧主父的事见《史记·赵世家》。 素：预先。

⑩《文言》：《周易》十翼之一，专门解释《乾》《坤》二卦的义理，相传是孔子所作。下面的引文见《周易·坤·文言》，文字略有不同。

⑪辩：通“辨”。 蚤：通“早”。 变：通“辨”。

【译文】

法令这种东西，是君主用来治理自己国家的工具。君主发布了命令而不被听从，这就和没有君主相等了。君主的命令不被听从而臣子的命令被执行，国家就危险了。法令这种东西，就像是君主使用的马嚼子、马缰绳、马鞭子；而民众，就像是君主的车马。假使臣子废弃了君主的法律禁令而实施自己的政策法令，那就是夺取了君主的马缰绳马鞭子而自己单独来驾御民众了。愚蠢的国君昏庸的主子寄坐在车子左边，而奸邪的臣子背叛正道的人在右边手握缰绳驾车，这就是齐国的驺马繻把胡公沉入具水、宋国的羊叔牂使华元在郑国的军队中失败而没有人能阻止他们的原因啊。所以陈恒在徐州拘捕了齐简公，李兑把赵武灵王害死在沙丘，这都是因为他们憎恨担忧君主而预先夺取了君主的马缰马鞭啊。所以《文言》要说：“臣子杀死自己的君主，儿子杀死自己的父亲，并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其成因从产生以来是逐渐发展的啊，只是由于需要明辨的事君主父亲没有能及早辨别出来啊。”所以，对于胡乱违反法令的官吏、胡乱制定法令的大臣，是不可不杀的

啊。

【原文】

20·4 议者必将以为刑杀当不用而德化可独任①。此非变通者之论也②，非叔世者之言也③。夫上圣不过尧、舜，而放四子④；盛德不过文、武，而“赫斯怒”⑤。《诗》云⑥：“君子如怒⑦，乱庶遄沮⑧。君子如祉⑨，乱庶遄已。”是故君子之有喜怒也，善以止乱也。故有以诛止杀⑩，以刑御残⑪。

【注释】

①汪继培说：“《汉书·董仲舒传》云：‘天道之大者在阴阳，阳为德，阴为刑，刑主杀而德主生。是故阳常居大夏，而以生育养长为事，阴常居大冬，而积于空虚不用之处，以此见天之任德不任刑也。王者承天意以从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刑者不可任以治世，犹阴之不可任以成岁也。’”

②变通：见16·17注⑥。

③王宗炎说：“‘叔’当作‘救’。”

④放四子：流放四人。即把共工流放到幽州，把驩兜流放到崇山，把三苗流放到三危，把鲧流放到羽山，见《尚书·舜典》。“放四子”是舜在位时所为，此文说“尧、舜”，“尧”只是连类而及之辞。参见12·3注⑫。

⑤赫斯：赫然，满脸怒气的样子。 赫斯怒：是《诗经·大雅·皇矣》之语，指文王而言。《孟子·梁惠王下》也说：“《诗》云：‘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遏徂莒，以笃周祜，以对于天下。’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此文说“文、武”，与上句说“尧、舜”一样，“武”只是连类而及之辞。

⑥引诗见《诗经·小雅·巧言》。

⑦君子：有地位的统治者，指君主。

⑧庶：差不多，也许可以。　遄（chuán 传）：快，迅速。　沮（jǔ 举）：阻止。

⑨祉（zhǐ 止）：福。指让贤人得福，即奖赏任用贤人，给他们爵禄。

⑩以诛止杀：用杀人来制止杀人。指用杀掉杀人凶手的办法来除去祸根，并使人不敢杀人。　汪继培说："《商子·画策篇》云：'以杀去杀，虽杀可也；以刑去刑，虽重刑可也。'"

⑪御：与"止"对文同义。参见 20·3 注⑥。

【译文】

议论政事的人一定会认为刑罚杀戮应该废除不用而道德感化可以单独使用。这不是通权达变者的言论，不是拯救时世者的主张啊。最圣明的人也没有超过尧、舜的，但他们也流放了四个人；道德伟大的人没有超过周文王、周武王的，但他们也勃然大怒进行征战。《诗经》上说："君主如果怒斥奸臣，动乱可能马上遏制。君主如果奖赏贤人，祸乱可能马上终止。"所以君子有喜悦和愤怒，善于用它们来制止动乱。所以才有了用杀人的办法来制止杀人，用刑罚来制止行凶。

【原文】

20·5　且夫治世者，若登丘矣，必先蹑其卑者①，然后乃得履其高。是故先致治国，然后三王之政乃可施也；道齐三王，然后五帝之化乃可行也；道齐五帝，然后三皇之道乃可从也。

【注释】

①蹑（niè 孽）：踩。

【译文】

再说那治理社会，就像登山啊，必须先踩在它的低处，然后

才能踏上它的高处。所以，必须先达到用刑法来治理好国家的程度，然后夏、商、周三代开国帝王的政治措施才可以施行；治国的方法和三代开国帝王相同了，然后伏羲、神农、黄帝、尧、舜这五帝的教化才可以施行；治国的方法和五帝相同了，然后天皇、地皇、人皇的治理方法才可以遵行。

【原文】

20·6　且夫法也者，先王之政也；令也者，己之命也。先王之政，所以与众共也①；己之命，所以独制人也。君诚能授法而时贷之②，布令而必行之，则群臣百吏莫敢不悉心从己令矣。己令无违，则法禁必行矣。故政令必行，宪禁必从，而国不治者，未尝有也。此一弛一张③、以今行古、以轻重尊卑之术也④。

【注释】

①“众”上原无“与”字，依汪继培补。汪继培说：“《吕氏春秋·处方篇》云：‘法也者，众之所同也。’《商子·修权篇》云：‘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权者，君之所独制也。’”

②授法：传授法制，指接受先王之法并授给当代臣民。　贷：《庄子·天运》“立于不贷之圃”疏：“贷，施与也。”此文与“授”意义相同，指授予、发布下去。　时贷之：时常颁布宣传它。古代的法律往往反复颁布宣传。《商君书·定分》：“一岁受法令以禁令。”(朝廷每年都按照禁室中收藏的法令向官吏颁布一次法令。)《韩非子·说疑》：“法也者，官之所师（遵循）也。然使郎中日（每天）闻（宣传）道于郎门之外，以至于境内日见法，又非其难者也。”可明此文之义。

③弛：放松弓弦。　张：绷紧弓弦。　一弛一张：喻指对臣民的统治要刚柔相济、刑德并用、劳逸结合。《礼记·杂记下》：“一张一弛，文、武之道也。”郑注：“张弛，以弓弩喻人也。弓弩久张之则绝其力，久

弛之则失其体。”

④轻重：指法令被人轻视或重视。　尊卑：指君主地位的高或低。　汪继培说：“《管子·重令篇》云：‘凡君国之重器，莫重于令。令重则君尊，君尊则国安；令轻则君卑，君卑则国危。故安国在乎尊君，尊君在乎行令，行令在乎严罚。罚严令行，则百吏皆恐；罚不严，令不行，则百吏皆喜。故明君察于治民之本，本莫要于令。故曰：亏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从令者死。五者死而无赦，惟令是视，故曰令重而下恐。’”

【译文】

再说法制这种东西，是前代圣王的政治措施；命令这种东西，是君主自己发出的命令。前代圣王的政治措施，是用来和众人共同遵守的；自己发出的命令，是用来独自制服别人的。君主如果真能接受前代圣王的法制颁布下去而时常宣传它，发布了命令而必定实行它，那么群臣百官没有谁再敢不尽心服从自己的命令了。自己的命令没有人违背，那么法律禁令就一定能贯彻执行了。政策命令一定能实行，法律禁例一定被遵从，而国家还治不好的，是从来没有过的啊。这就是一方面松一方面紧、在今天实行古代的一套、拿法令的重视与否来调整君主地位高低的办法啊。

劝将第二十一

【题解】

劝将：规劝将帅。文章主要回顾了五年来平定羌乱的战争，抨击了当今将帅的无能，指明了将帅应该具备的素质与提拔将帅时

应该注意的问题。

文章从追溯历史入手，总结出了文德、武力这两种最基本的控制社会秩序的要素，从理论上强调了战争的重要作用，认为自古以来，“国未尝不以德昌而以兵强也”。接着作者指出，在当今兵器充足、士兵众多、兵法具备的条件下屡屡失败，原因在于皇上、将帅不能知己知彼而赏罚不严明。因为士兵之所以会拼死杀敌，“非为趋利，则因以避害也”。如果冲锋陷阵者没有“荣名”、“厚赏”而只有“独死之祸”，逃跑退却者没有受刑之害而得“众生之福”，那么人们就会临阵逃跑而不肯拼死了。所以士兵不能拼死作战，是由于将帅“言赏则不与，言罚则不行”。作者认为，将帅只有具备了智、仁、敬、信、勇、严六种素质，才能“折敌”、“附众”、“招贤”、“必赏”、“益气”、“一令”，才能“折冲擒敌，辅主安民”。如今诸将“既无断敌合变之奇，复无明赏必罚之信”，士民又很贫困而不习武艺，所以其失败是理所当然的。因此选拔将帅，必须破格提拔那些才能卓越的人，而不可只考虑原有的官阶及亲戚关系。

据《后汉书·孝安帝纪》，永初元年（公元107年）六月，先零羌反叛，安帝派遣车骑将军邓骘、征西校尉任尚前往征讨。本文说“军起以来，暴师五年”，可知本文写于永初五年（公元111年）。而文中又说到“六郡削迹”，那也是永初四年三月与永初五年三月的事情（见21·7注⑭）。又据《后汉书·孝安帝纪》，永初五年“秋七月己巳，诏三公、特进、九卿、校尉，举列将子孙明晓战阵任将帅者。”这安帝之诏，与本文的内容（特别是本文最后一节）似乎一脉相承。所以我认为，本文当写于永初五年（公元111年）五六月间，即使不是给安帝的上书，也很可能经人传送给执政者与安帝看过。

【原文】

21·1　太古之民，淳厚敦朴。上圣抚之，恬澹无为①，体道履德②，简刑薄威，不杀不诛，而民自化③。此德之上也。德稍弊薄④，邪心孳生。次圣继之，观民设教，作为诛赏⑤，以威劝之；既作五兵⑥，又为之宪，以正厉之⑦。《诗》云⑧："脩尔舆马，弓矢戈兵，用戒作则⑨，用逖蛮方⑩。"故曰："兵之设也久矣⑪。"涉历五代⑫，以迄于今，国未尝不以德昌而以兵强也。

【注释】

①无为：见7·6注④。

②体：行。　履：行。

③化：《荀子·不苟》"神则能化矣"注："化，谓迁善也。"《老子》第五十七章："我无为而民自化。"

④彭铎说："'德'疑当作'后'，涉上'德'字而误。《班禄篇》云：'太古之时，烝黎初载，未有上下，而自顺序，天未事焉，君未设焉。后稍矫虔，或相陵虐，侵渔不止。'此节文势正与彼同。"觉按：彭说可从。"弊薄"的主语应为上文之"民"，不是"德"。

⑤作：原作"坐"，依汪继培改。

⑥五兵：五种兵器。具体所指古人说法不一，一说指戈、殳、戟、酋矛、夷矛，一说指矛、戟、钺、盾、弓箭，一说指矛、戟、弓、剑、戈。引申而泛指各种兵器。

⑦厉：同"励"，勉励，激励。

⑧引诗见《诗经·大雅·抑》。文字与今本《毛诗》不尽相同。

⑨作则：即上文"为之宪"之意，指制定法纪来规范人们的行动。今本《毛诗》作"戎作"，与此文不同。彭铎说："此所引乃《鲁诗》，故文义并与《毛诗》不同，说见陈乔枞《鲁诗遗说考》十七。"

⑩逖（tì 惕）：远。此用作使动词，是打退、赶走的意思。　蛮：古代对

少数民族的泛称，含有轻蔑之意。 方：邦。

⑪此为宋平公时司城子罕（乐喜）的话，见《左传·襄公二十七年》。

⑫涉历：经过。 五代：见19·1注①。 涉历五代：原始人类以石器为兵，传说伏羲教民从事渔猎畜牧，可能也只是使用石器。至于用金属制作兵器，传说在神农、黄帝之时，《世本·作篇》："蚩尤以金作兵器。蚩尤作五兵——戈、矛、戟、酋矛、夷矛，黄帝诛之涿鹿之野。"宋衷注曰："蚩尤，神农臣也。"《商君书·画策》也说黄帝"内行刀锯，外用甲兵"。但现在出土的金属兵器，最早的为商代之物。如殷墟（在今河南安阳小屯村）出土过戈、钺、矛、矢镞等青铜武器。

【译文】

上古的民众，朴实厚道。最高超的圣人安抚他们，安静淡泊无所作为，奉行道义施行德化，简缩刑罚减损威势，不杀人不惩处，而民众自己向善变好。这是德化的最高境界啊。后来民众渐渐败坏刻薄，邪恶的思想纷纷产生。次一等的圣人紧接在最高超的圣人之后，观察民情设置教化，创制了刑罚和奖赏来威慑和激励他们；已经创制了各种兵器以后，又给人们制定了法律来端正勉励他们。《诗经》上说："整治你的车子马匹，以及弓箭戈等兵器，用来戒备又作法纪，用来打退蛮邦侵袭。"所以说："兵器的设置已经很久了。"经过了伏羲、神农、黄帝、唐尧、虞舜等五个时代，一直到现在，国家无不凭借道德教化而昌盛、依靠使用武器而强大的啊。

【原文】

21·2 今兵巧之械①，盈乎府库②；孙、吴之言③，聒乎将耳④。然诸将用之，进战则兵败，退守则城亡。是何也哉？曰：彼此之情，不闻乎主上；胜负之数，不明乎将心⑤；士卒进无利⑥，而自退无畏⑦。此所以然也。

【注释】

①汪继培说："《史记·律书》云：'其于兵械尤所重。'《正义》云：'内成曰器，外成曰械。械谓弓、矢、殳、矛、戈、戟。'"

②汪继培说："《礼记·乐记》云：'车甲衅而藏之府库。'《曲礼》云：'在府言府，在库言库。'郑注：'库，谓车马兵甲之处也。'"

③孙：指孙武，春秋时齐国人，著名的军事家。他曾以兵法十三篇见吴王阖闾，被任为将，率吴军西破强楚，北威齐、晋。《汉书·艺文志》著录《吴孙子兵法》八十二篇，今传仅十三篇，是我国现存最早最杰出的兵书。1972年山东临沂汉墓出土《孙子兵法》竹简二百馀枚，其中除今本文字外，还有《吴问》、《四变》等佚文残简。 吴：指吴起（？～公元前381年），战国时军事家。卫国左氏（今山东曹县北）人。初任鲁将，继任魏将，屡建战功，被魏文侯任为西河守。文侯死，武侯仍封他为西河守，后遭陷害而逃奔楚国，不久任令尹，辅佐楚悼王实行变法，促进了楚国的富强。公元前381年，楚悼王死，宗室大臣作乱，用乱箭射死吴起后，又将他五马分尸。参见《史记·孙子吴起列传》。《韩非子·五蠹》说战国时"藏孙、吴之书者家有之"，可见吴起的军事著作当时盛行。《汉书·艺文志》著录《吴起》四十八篇，但早已亡佚。现存《吴子》六篇，是后人伪托之作。

④聒（guō 郭）：喧扰。

⑤汪继培说："《孙子·谋攻篇》云：'知彼知己，百战不殆。'《始计篇》云：'主孰有道？将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众孰强？士卒孰练？赏罚孰明？吾以此知胜负矣。'"

⑥利：好处，指奖赏。《国语·晋语》"必将求利于我"注："利，爵赏也。"《礼记·表记》"则望大利"注："利，禄赏也。"

⑦畏：害怕，指被惩处。《广雅·释诂》："畏，罪也。"

【译文】

现在兵器中制作巧妙的器械，放满了军械库；孙武、吴起的话，嘈杂地烦扰着将帅的耳朵。但是各位将帅利用它们的时候，前

去攻战吧，军队就打败仗；退回来防守吧，城池就丢失。这是为什么呢？可以这样解释：敌我双方的情况，皇帝不知道；胜败的道理，将帅心里不明白；士兵向前冲锋也没有什么好处，擅自退却也没有什么值得害怕的。这就是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啊。

【原文】

21·3 夫服重上阪①，出驰千里，马之祸也，然节马乐之者②，以王良足为尽力也③。先登陷阵，赴死严敌，民之祸也，然节士乐之者，以明君可为效死也④。凡人所以肯赴死亡而不辞，非为趋利，则因以避害也⑤。无贤鄙愚智皆然，顾其所利害有异尔。不利显名⑥，则利厚赏也⑦；不避耻辱⑧，则避祸乱也。非此四者⑨，虽圣王不能以要其臣⑩，慈父不能以必其子⑪。明主深知之，故崇利显害以与下市⑫，使亲疏贵贱贤鄙愚智皆必顺我令乃得其欲。是以一旦军鼓雷震，旌旗并发，士皆奋激，竞于死敌者⑬，岂其情厌久生而乐空死哉⑭？乃义士且以徼其名⑮、贪夫且以求其赏尔。

【注释】

①服：拉车。 阪（bǎn 版）：山坡。

②节：有操守，有法度，引申指训练有素。此文说“乐之”，可见此“节”字乃指主观之德行而言，而不是指体力而言。《群书治要》将“节马”改为“骐骥”，王宗炎认为是“良马”之误，均不当。

③王良：春秋末晋国大夫，赵简子的驾车人，即邮无恤，一作邮无正，字子良，故又称王良，也称王子於期，号伯乐，善于御马，又善于相马。参见《韩非子全译》17·2注⑧与23·1注①的考证。 彭铎说：“王良识马，故马乐为尽力，犹明君爱士，故士乐为效死。此义出《楚策》。”

④汪继培说："《史记·货殖传》云：'壮士在军，攻城先登，陷阵却敌，斩将搴旗，前蒙矢石，不避汤火之难者，为重赏使也。'"

⑤汪继培说："《管子·明法解》云：'人臣之行理奉命者，非以爱主也，且以就利而避害也。'"

⑥利：《广雅·释诂》："利，贪也。"

⑦汪继培说："'赏'当作'实'。《史记·鲁仲连传》云：'此两计者，显名厚实也。'下文亦云'荣名厚实'。"觉按："赏"字不误，本节末也以"名"、"赏"相对，是其证。

⑧耻：原作"圣"，据程荣本改。

⑨"非"字下原无"此"字，据《群书治要》引文补。

⑩要（yāo 腰）：约束。

⑪必：通"縪"（bì 必），与"要"对文同义，约束的意思。《周礼·考工记·玉人》"天子圭中必"注："必，读如鹿车縪之縪，谓以组（丝带）约其中央为执之，以备失队（坠）。"是其例。

⑫与下市：和臣下做交易，指君主用赏罚的手段来换取臣下的拼命与尽力。汪继培说："《韩非子·难一》云：'臣尽死力以与君市，君垂爵禄以与臣市。君臣之际，非父子之亲也，计数之所出也。'"

⑬于：原作"与"，据胡维新本改。

⑭空：原作"害"，据《群书治要》引文改。　空：白白地。

⑮且：犹"欲"。　徼：原作"激"，据《群书治要》引文改。　徼（yāo 腰）：通"邀"，求，求取。　其：见1·4注⑨。

【译文】

拉重车上山坡，外出奔驰上千里，这是马的祸患，但是训练有素的马却乐此不疲，因为它认为值得为王良尽力啊。率先登上敌城、冲锋陷阵，奔向残酷的敌人去拼命，这是人的祸患，但是有操守的义士却乐意这样做，因为他认为值得为英明的君主献出生命。大凡人们之所以肯奔赴死亡之地而不推辞，不是为了追求利益，就是要借此来避免祸害啊。不论是贤能的还是鄙陋的、是愚蠢的还是聪明的都是这样，只是他们各自眼光中的利益和祸害

有所不同罢了。不是贪图显赫的名声，就是贪图丰厚的奖赏；不是要避免耻辱，就是要避免祸害。如果没有这四种因素，那么即使是圣明的帝王也没有能力去约束他的臣子，即使是仁慈的父亲也没有能力去约束他的儿子。英明的君主深刻地了解到这一点，所以推崇奖赏所带来的利益、彰明惩罚所造成的祸害来和臣下做交易，使亲近的、疏远的、高贵的、卑贱的、贤能的、鄙陋的、愚蠢的、聪明的人都必须顺从我的命令才能得到他们想要得到的东西。因此一旦战鼓像打雷似地震动，旌旗一齐举起的时候，战士们就都精神振奋斗志昂扬，争着和敌人拼死，难道他们的真情是厌恶长期地活着而乐于白白地去送死吗？这不过是讲求道义的志士想靠它来求取美好的名声、贪婪的俗人想靠它来求得丰厚的奖赏罢了。

【原文】

21·4 今吏从军败没死公事者，以十万数，上不闻吊唁嗟叹之荣名，下又无禄赏之厚实①。节士无所劝慕，庸夫无所贪利②。此其所以人怀沮懈、不肯复死也。

【注释】

①实：财物。
②利：和“贪”同义，是动词。

【译文】

现在小吏参军打仗而失败覆没、为国家的战事而死的，要用十万来计数，从高处着眼不听见有吊唁赞叹等光荣的名声，从低处着眼又没有俸禄赏赐等丰厚的财物。讲求节操的义士得不到什么令人激励羡慕的东西，平庸的俗人得不到什么值得贪图的东西。这就是人们胸怀沮丧懈怠的心情而不肯再去拼死的原因啊。

【原文】

21·5 军起以来，暴师五年[①]。典兵之吏，将下千数。大小之战，岁十百合[②]，而希有功。历察其败，无他故焉，皆将不明变势，而士不劝于死敌也。其士之不能死也，乃其将不能效也[③]。言赏则不与，言罚则不行。士进有独死之祸，退蒙众生之福。此其所以临阵忘战而竞思奔北者也[④]。

【注释】

①暴（pù 铺）：晒，露。 暴师：使军队在野外蒙受日晒风霜雨露等。

②合：交战。《史记·萧相国世家》："臣等身披坚执锐，多者百馀战，少者数十合。"

③汪继培说："'效'当作'故'。《韩非子·初见秦篇》云：'白刃在前，斧锧在后，而却走不能死也，非其士民不能死也，上不能故也，言赏则不与，言罚则不行，赏罚不信，故士民不死也。'"

④"此"下原无"其"，"忘"原作"亡"，据《群书治要》引文补改。

【译文】

军队出动以来，让部队在野外日晒夜露已经五年。掌管军事的官吏，将帅及其部下数以千计。大大小小的战役，每年有几十乃至上百次的交锋，但很少有什么功绩。一一考察他们的失败，其中并没有别的缘故啊，都是因为将帅不明瞭变化着的形势，而士兵不能努力和敌人拼死。那些士兵之所以不能拼死，是因为他们的将帅不能使他们拼死的缘故啊。这些将帅说要奖赏却不给，说要惩罚却不执行。士兵前进就会有单独死亡的祸患，后退就能得到和众人一起活着的幸福。这就是士兵们面临战场忘记了战斗而争着想逃跑的原因啊。

【原文】

21·6 《孙子》曰[①]："将者，智也、仁也、敬也、信也、勇也、严也。"是故智以折敌[②]，仁以附众[③]，敬以招贤，信以必赏，勇以益气，严以一令。故折敌[④]，则能合变[⑤]；众附爱，则思力战；贤智集，则阴谋得[⑥]；赏罚必，则士尽力；气勇益，则兵势自倍；威令一[⑦]，则唯将所使[⑧]。必有此六者，乃可折冲擒敌[⑨]，辅主安民。

【注释】

①《孙子》：书名，即《汉书·艺文志》所著录的《吴孙子兵法》（见 21·2 注③），后世习称《孙子兵法》，简称《孙子》。汪继培说："《孙子·始计篇》云：'将者，智、信、仁、勇、严也。'魏武帝注：'将宜五德备。'此益以'敬'，盖所见本异。"

②汪继培说："'折'疑'料'之误。《史记·白起传·论》云：'料敌合变。'"觉按：汪说得其义而未得其字。"折"、"料"形、音相差很大，不会混误。"折"字不误。《周易·贲》"无敢折狱"《释文》引郑注："折，断也。"即判断、断定的意思，与"料"字义近。21·8 不说"料敌合变"而说"断敌合变"，也可证此"折"字不误而与"断"字义同。 智以折敌：即"以智折敌"。

③附（fǔ 府）：通"抚"，安抚，抚慰。

④故：犹"夫"。

⑤合：迎合，应付。 变：事变，突然发生的事件。

⑥阴谋：《国语·越语下》"阴谋逆德"注："阴谋，兵谋也。"即战争中所使用的诡计密谋。

⑦威令：尊严的命令，指军政令。

⑧所：语助字。参见《韩非子全译》35·22 注⑨。

⑨冲：冲车，一种冲撞敌城的战车。 折冲：挫败敌人的冲车，即击退对方的进攻。

【译文】

《孙子兵法》上说："所谓将帅，要明智、仁爱、恭敬、守信、勇敢、严厉。"所以要凭借明智来判断敌人的情况，凭借仁爱来安抚民众，凭借恭敬来招致贤人，凭借守信使奖赏一定兑现，凭借勇敢来增进士气，凭借严厉使命令一律执行。断定了敌人的情况，就能应付事变；民众受到抚爱，就想尽力作战；贤能聪明的人聚集在一起，那么用兵时的密谋诡计就能得逞；赏罚一定执行，那么士兵就会竭尽全力；勇气增强了，那么军队的力量自会倍增；威严的军政令一律执行，那就只要将帅指使了。将帅必须具备这六种品德，才可以击退对方的进攻而擒获敌人，辅佐君主而安定百姓。

【原文】

21·7 前羌始反时①，将帅以定令之群②，籍富厚之蓄③，据列城而气利势④，权十万之众⑤，将勇杰之士，以诛草创新叛散乱之弱虏⑥，击自至之小寇，不能擒灭，辄为所败，令遂云烝起⑦，合从连横⑧，扫涤并、凉⑨，内犯司隶⑩，东寇赵、魏⑪，西钞蜀、汉⑫，五州残破⑬，六郡削迹⑭。此非天之灾，长吏过尔⑮。

【注释】

①汪继培说："先零羌滇零以永初元年为寇，明年自称天子。六年，滇零死，子零昌复袭伪号，至元初四年，为任尚客刺死，陇右始平。详《后汉书·安帝纪》及《西羌传》。"觉按：羌，我国古代西部民族之一。先零羌是汉代羌族的一支，活动在今甘肃、青海的湟水流域。其始反于安帝永初元年（公元107年）六月。

②将帅：指车骑将军邓骘、征西校尉任尚。他们奉命征讨反叛之先零羌，

见《后汉书·孝安帝纪》。　以：与下句“籍”对文同义，凭借、依靠的意思。　定令：俞樾说：“‘定令’无义，当作‘守令’。下文引《孙子》曰：‘将者，民之司命，而国家安危之主也。’是故诸有寇之郡，太守令长不可以不晓兵。”　群：《荀子·非十二子》“壹统类而群天下之英杰”注：“群，会合也。”此“群”与下句“蓄”对文，应解为会合。有人解为“众”，不当。

③籍（jiè 借）：通“藉”，凭借。　厚：富。

④列：众多。　气：汪继培说：“当作‘处’。”

⑤汪继培说：“《史记·吕后纪》：‘灌婴曰：“诸吕权兵关中。”’《易林·益之临》：‘带季、兒良，明知权兵。’权兵，言执兵柄。《史记·袁盎传》：‘绛侯为太尉，主兵柄。’是其义矣。本书《潜叹篇》：‘权噬贤之狗。’义与此同。”觉按：参见10·9注⑦。

⑥汪继培说：“《后汉书·隗嚣传》章怀注：‘草创，谓始造也。’”

⑦遂：成。　遂云：成云，指人众汇集之盛多，就像天上之云，等于说“云集”、“成气候”。贾谊《过秦论》：“斩木为兵，揭竿为旗，天下云集而响应。”与此文意同。　烝：通“蒸”，此形容像蒸气一样兴盛。

⑧合从（zòng 纵）连横：“从”通“纵”。古代南北方向称纵，东西方向称横。战国时，苏秦游说齐、楚、燕、韩、赵、魏六国结成联盟对抗秦国，由于六国在位置上呈南北向，所以称“合纵”。秦国为了对付合纵，采纳张仪的主张，与六国分别结成联盟，以便各个击破，由于秦国在六国的西面，东西联合，所以称“连横”。此文则用来泛指各方力量的联合。

⑨并（bīng 兵）：并州。汉代十三刺史部（见16·2注⑱）之一，东汉时辖上党、太原、上郡、西河、五原、云中、定襄、雁门、朔方九郡（见《后汉书·郡国志五》），相当于今内蒙古乌拉特中旗至凉城县以南、山西高平县至陕西富县以北广大地区，治所在晋阳县（今山西太原市西南）。　凉：原作“源”，依汪继培据22·2原文改。　凉：凉州，汉代十三刺史部之一，西汉时辖十郡，东汉时辖陇西、汉阳（西汉之天水）、武都、金城、安定、北地、武威、张掖、酒泉、敦煌等十郡及张掖属国、张掖居延属国，其地相当于今甘肃、宁夏以及青海湟水流域、内蒙古纳林河、穆林河流域，治所在陇县（今甘肃张家川回

族自治县)。参见《后汉书·郡国志五》。

⑩司隶:司隶校尉部的简称。指司隶校尉所辖地区。汉武帝征和四年(公元前89年)置司隶校尉,领兵千馀人,捕巫蛊,督察京师奸猾。后来罢去所领之兵,专门督察京师百官违法之事,并同时统管京郊七郡,与刺史相当,实兼中央监察与地方行政于一身,权任甚重。哀帝时改称司隶。东汉复称司隶校尉,领河南尹、河内郡、河东郡、弘农郡、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等七郡(见《后汉书·郡国志一》),为十三部(见16·2注⑱)之一。其地相当于今陕西秦岭以北,陇县、彬县、洛川、宜川等县以南;山西永和、汾西县以南,霍县、沁水、阳城等县以西;河南安阳、新乡、中牟等县以西,新郑、汝阳、栾川等县以北广大地区,治所在雒阳(今河南洛阳市东北)。

⑪赵:赵国。秦时为邯郸郡,汉高祖四年(公元前203年)改置赵国。东汉时辖邯郸等五城,相当于今河北省内丘县、邢台市、邯郸市以西地区,属冀州,治所邯郸(今河北邯郸市西南)。 魏:魏郡,汉高祖十二年(公元前195年)置。东汉时辖邺县等十五城,地在今河北涉县、武安、成安、丘县以南,山东冠县以西,河南内黄、滑县、安阳以北,属冀州,治所邺县(今河北临漳县西南邺镇)。参见《后汉书·郡国志二》。

⑫钞:汪继培说:"《后汉书·循吏·王涣传》章怀注:'钞,掠也。'" 蜀:蜀郡,秦灭古蜀国置,汉因之,属益州。东汉时辖成都等十一城,相当于今四川邛崃山以东、邛崃县至成都市以北岷江中上游地区,治所成都(今四川成都市)。 汉:指汉中郡,秦置,汉因之,属益州。东汉时辖九城,在今陕西南部、湖北西北部一带,即秦岭至武当山以南、米仓山至大巴山以北地区,治所南郑(今陕西汉中市)。参见《后汉书·郡国志五》。《后汉书·孝安帝纪》载:永初二年(公元108年)十一月,"先零羌滇零称天子于北地,遂寇三辅,东犯赵、魏,南入益州,杀汉中太守董炳。"即本文所述之事。

⑬五州:指上文所涉及到的并州、凉州、司隶、冀州(赵、魏)、益州(蜀、汉)。

⑭六郡:汪继培说:"《汉书·赵充国传》云:'六郡良家子。'服虔曰:'金城、陇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是也。'按天水,后汉明帝永

平十七年更名汉阳。《郡国志》，金城、陇西、汉阳、安定、北地属凉州，上郡属并州。” 削迹：削除踪迹，引申指匿迹、隐居，此指为了躲避战乱而将郡治内迁。据《后汉书·孝安帝纪》载：永初四年（公元110年）三月，将金城郡治所迁到陇西郡襄武县（今甘肃陇西东南）。永初五年（公元111年）三月，安帝下诏，将陇西郡治所迁到襄武县，将安定郡治所迁到右扶风美阳县（今陕西武功西北），将北地郡治所迁到左冯翊池阳县（今陕西泾阳西北），将上郡治所迁到左冯翊衙县（今陕西白水县东北）。

⑮长吏：指郡守、县令。参见17·5注⑨。 汪继培说：“《孙子·地形篇》云：‘兵有走者，有弛者，有陷者，有崩者，有乱者，有北者。凡此六者，非天地之灾，将之过也。’《越绝书·计倪内经》：‘计倪曰：“与人同时而战，独受天之殃，未必天之罪也，亦在其将。”’”

【译文】

以前羌族人刚开始反叛的时候，将帅依靠郡守、县令的会合，凭借财富的积蓄，占据着众多的城邑而处于有利的形势，操纵着十万民众，带领着勇敢出众的战士，去征讨开始组建、刚刚反叛而涣散零乱的弱小敌人，攻击自行来到的小股盗匪，却不能活捉消灭他们，总是被他们打败，使他们成了气候、像蒸气一样蓬勃兴起，互相勾结联合，扫平洗劫了并州、凉州，向内侵犯到司隶校尉所统辖的京郊地区，向东侵犯赵国、魏郡，向西掳掠蜀郡、汉中郡，搞得五州残缺破损，六郡躲避内迁。这并不是上天降下的灾祸，不过是长官的过错罢了。

【原文】

21·8 《孙子》曰①：“将者，民之司命②，而国安危之主也。”是故诸有寇之郡，太守令长不可以不晓兵③。今观诸将④，既无断敌合变之奇⑤，复无明赏必罚之信。然其士民又甚贫困，器械不简习⑥，将恩不素结。卒然有急⑦，

则吏以暴发虐其士[8]，士以所拙遇敌巧。此为将吏驱怨以御雠[9]，士卒缚手以待寇也[10]。夫将不能劝其士，士不能用其兵，此二者与无兵等。无士无兵，而欲合战，其败负也理数也[11]。故曰：其败者，非天之所灾，将之过也。

【注释】

①引文见《孙子·作战篇》。文字与今本《孙子》不尽相同。

②司命：见11·6注⑥。此喻指掌握命运的人。

③太守令长：见7·3注⑥。

④汪继培说："'将'谓郡守。《汉书·酷吏·严延年传》颜师古注云：'谓郡守为郡将者，以其兼领武事也。'"

⑤汪继培说："'断'，《治要》作'料'。按《史记·白起传·论》云：'白起料敌合变，出奇无穷。''料'、'断'义相近，古亦通用。《史记·韩信传》云：'大王自料，勇悍仁强，孰与项王?'《新序·善谋篇》作'自断'。又《新序·杂事一》宋玉对楚王问：'岂能与之断天地之高?'《文选》'断'亦作'料'。"

⑥汪继培说："《吴语》云：'申胥、华登，简服吴国之士于甲兵。'韦昭注：'简，习也。'".

⑦卒（cù促）：通"猝"，突然。

⑧虐：残害。未训练士民而使其作战，实是让他们去送死，所以说"虐"。《论语·尧曰》："不教而杀谓之虐。"参见35·12注⑭。

⑨"吏"上原无"将"字，据《群书治要》引文补。

⑩卒：原作"率"，据程荣本改。

⑪理：原作"治"，据《群书治要》引文改。　理数：法则，规律。

【译文】

《孙子兵法》上说："将帅，是民众的司命神，也是国家安危的主宰者。"所以各个有盗匪的郡，太守、县令、县长不可以不精通军事。现在看看那各位将帅，既没有判断敌情应付事变的奇才，

又没有明确地进行奖赏、坚决地进行惩罚的信用。而他们的士兵又很贫困，对兵器不熟悉，将帅在平常也没有和士兵结下恩情。突然发生了紧急的事情，那么官吏就用突然征发的办法来残害他们的士兵，士兵只能用拙劣的办法去对付敌人高超的武艺。这是将帅官吏在驱赶胸怀怨恨的人去抵抗仇敌，士兵绑起了自己的双手去对付盗匪啊。将帅不能激励自己的士兵，士兵不会使用自己的兵器，这两种情况和没有武装是相等的。没有士兵、没有兵器，却想去交战，那失败是必然的规律啊。所以说：他们的失败，并不是上天降下的灾祸，而是将帅的过错啊。

【原文】

21·9 饶士处世①，但患无典尔②。故苟有土地，百姓可富也；苟有市列③，商贾可来也；苟有士民，国家可强也④；苟有法令，奸邪可禁也。夫国不可从外治，兵不可从中御⑤。郡县长吏幸得兼此数者之断已⑥，而不能以称明诏安民氓哉！此亦陪克、阘茸、无里之尔⑦。

【注释】

①汪继培说："饶士，谓士之才德优饶者。"

②汪继培说："典，司也。"

③列：古代直排的叫行，横排的叫列。 市列：指市场上横排成列的店铺。

④强：原作"疆"，何允中本作"彊"，今据而改为"强"。

⑤御：驾驭，控制。 汪继培说："《六韬·立将篇》云：'国不可从外治，军不可从中御。'《白虎通·三军篇》云：'大夫将兵出，不从中御者，欲盛其威，使士卒一意系心也。'"

⑥数者：指土地、市列、士民、法令。 之：原作"丈"，据程荣本改。 断：《淮南子·说林训》"是而行之故谓之断"注："断，犹治也。"

“已”下原有“而”，据程荣本删。

⑦陪：通“掊”(pǒu 抔)，搜刮，聚敛。 克：克制，压迫。 阘茸：见5·10注⑥。 里：汪继培说：“‘里’当作‘俚’，‘之’下脱一字。《汉书·季布栾布田叔传·赞》云：‘其画无俚之至耳。’晋灼曰：‘扬雄《方言》曰：“俚，聊也。”许慎曰：“赖也。”此为其计画无所聊赖。’”觉按：“里”通“俚”，四库全书本作“俚”，是“聊”、“赖”、依靠的意思。 之：犹“者”。“之”下未必脱一字，31·1“之尔”连用，与此相类可证。

【译文】

德才卓越的人住在这世界上，只怕没有掌权罢了。所以，如果有了土地，就可以使百姓富裕；如果有了市场上的店铺，就可以使商人前来；如果有了士兵，就可以使国家强盛；如果有了法令，就可以禁止奸诈邪恶。国家不能在朝外统治，军队不可在朝中指挥。郡、县的长官只是幸运地能同时拥有这几种东西的管理权罢了，而并不能使自己的管理符合于皇上圣明的命令来安定民众啊！这些不过是剥削压迫民众、低能愚钝、无法依靠的人罢了。

【原文】

21·10 夫世有非常之人，然后定非常之事①；必道非常之失②，然后见③。是故选诸有兵之长吏，宜踔跞豪厚④、越取幽奇⑤、材明权变、任将帅者⑥，不可苟惟基序⑦、或阿亲戚使典兵官⑧——此所谓以其国与敌者也。

【注释】

①事：《吕氏春秋·音律》“无或作事以害群生”注：“事，兵戎事也。”

②彭铎说：“道，由也。”

③汪继培说：“下脱四字。《史记·司马相如传》云：‘盖世必有非常之人，

然后有非常之事，有非常之事，然后有非常之功。’此文当同之。”觉按：此文句式相似，但文义不同，所以不可类比。揣摩上文，“见”下当脱“非常之败”。

④踔跞（chuō luò 戳落）：古书上又写作“逴跞”、“卓荦”、“逴荦”、“卓跞”，卓越的意思。 豪：德行杰出的人才。《鹖冠子·博选》：“德千人者谓之豪。” 厚：忠厚，厚道，指能与士民结恩的人。

⑤“越取幽奇”四字当在“踔跞豪厚”之上。今译文移正。 越取：越级取用，即破格提拔。 幽：隐藏不露的。

⑥任：能，胜任。

⑦惟：考虑。

⑧阿（ē 婴）：偏爱。 使：原作“便”，依汪继培改。 汪继培说：“盖谓邓骘也。骘以车骑将军讨羌，战败，羌遂大盛，朝廷不能制，诏骘还师，以邓太后故，拜骘为大将军。见《后汉书·西羌传》。”

【译文】

世上有了不同寻常的人，然后才能平定不同寻常的战乱；一定蹈袭了非同寻常的失误，然后才会出现非同寻常的失败。所以选择各位掌握军队的长官，应该越级提拔那些深藏未露而又异乎寻常、才能卓越而又德行敦厚、资质聪明而能通权达变、胜任当将帅的人，而不可以苟且地考虑原有的官阶次第、或者偏爱亲戚就让他当掌管军事的将领——这是人们所说的拿自己的国家送给敌人的办法啊。

救边第二十二

【题解】

救边：援救边境。文章主要批判了当时士大夫向敌寇退让而抛弃边境的论调，主张坚决驱除寇虏，援救边境之民。

作者认为，圣王“视民如赤子”，与民同甘共苦，“普覆兼爱”而“不忽疏远”。但是前些年羌寇叛乱时，公卿大夫却都主张放弃边境而退保京郊，这实在是不通事理、毫无人性的“惑议”。因为无论后退到什么地方，总有个边境。所以“折冲安民”的关键，在于“任贤”“诛讨”，而“不在促境”。士大夫们没有遭到羌虏侵扰、没有切肤之痛、没有“忧国哀民”之心，置上百万痛遭“羌祸”而呼号哭泣的边民于不顾，“岂人心哉”？再说，“凡民之所以奉事上者，怀义恩也。”如果任其受苦遭殃，民众就会怨恨作乱。如今敌寇还没有站住脚，而百姓都想返回家园，所以应该抓住时机，派遣大将，勉励民众，驱除敌寇。如果贻误战机，事情就难办了。因此作者在最后迫切地呼吁当局及早作出决断。

据《后汉书·孝安帝纪》，羌人反叛在永初元年（公元 107 年）。本文说：“前羌始反，公卿师尹咸欲捐弃凉州，却保三辅，朝廷不听……若此以来，出入九载。”由此可以推知本文写于元初二年（公元 115 年）。

【原文】

22·1 圣王之政，普覆兼爱，不私近密，不忽疏远[①]；

吉凶祸福，与民共之；哀乐之情，恕以及人[②]；视民如赤子[③]，救祸如引手烂[④]。是以四海欢悦[⑤]，俱相得用[⑥]。

【注释】

①汪继培说："《盐铁论·地广篇》云：'王者包含并覆，普爱无私，不为近重施，不为远遗恩。'"

②恕：《一切经音义》二引《苍颉》："恕，如也。"《论语·卫灵公》："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楚辞·离骚》"羌内恕己以量人兮"注："以心揆心为恕。"《贾子·道术》："以己量人谓之恕。"由此可知，"恕"字从"如"从"心"，其意为："作类似的考虑"、"把别人当作自己来考虑"、"将心比心地推测"、"用自己的心推想别人的心"。参见23·3注①与30·12。此"恕"是"以"的前置宾语。

③赤子：初生的婴儿。婴儿生下时赤色，所以称为"赤子"。

④引：向后拉。 烂：被火烧伤。

⑤四海：见12·1注①。

⑥相：与"俱"同义。

【译文】

圣明帝王的政治，是普遍地庇护、同等地爱护所有的民众，不偏爱住在近处、关系密切的人，不轻视关系不密切、住在远方的人；碰上吉利凶险灾祸幸福，都和民众同享共当；有了悲哀或快乐的情绪，都将心比心地推想到别人；看待民众就像父母对待初生的婴儿一样，抢救其灾难就像缩回被烧伤的手一样。因此天下人欢天喜地，都愿意被帝王使用。

【原文】

22·2 往者羌虏背叛[①]，始自凉、并，延及司隶，东祸赵、魏，西钞蜀、汉，五州残破，六郡削迹，周迴千里，

野无孑遗[2]，寇钞祸害，昼夜不止，百姓灭没，日月焦尽[3]。而内郡之士不被殃者[4]，咸云当且放纵，以待天时[5]。用意若此，岂人心也哉？

【注释】

①以下参见21·7注。

②孑：与“遗”同义，遗留，残存。

③尽：通“烬”，灰烬。这里用作动词。 日月焦尽：形容战火连天，是一种夸饰之辞。

④汪继培说：“《汉书·宣帝纪》本始元年诏：‘内郡国举文学高第。’韦昭曰：‘中国为内郡，缘边有夷狄障塞者为外郡。’”

⑤天时：指有利于战争的时令、气候、天象等。

【译文】

过去羌寇背叛朝廷，从凉州、并州开始，蔓延到司隶校尉所统辖的京郊地区，向东危害赵国、魏郡，向西掳掠蜀郡、汉中郡，致使五州残缺破损，六郡躲避内迁，周围上千里，田野中没有一个人能残存下来，侵掠危害，日夜不停，百姓被消灭杀死，战火连天而使太阳月亮都被烧焦成了灰烬。而内地各郡没有遭受灾殃的士大夫，都说应当暂且放任他们，以等待有利于作战的气候天象。居心如此，哪里是人的心肠呢？

【原文】

22·3 前羌始反，公卿师尹咸欲捐弃凉州[1]，却保三辅[2]，朝廷不听，后羌遂侵，而论者多恨不从惑议。余窃笑之，所谓“媾亦悔，不媾亦有悔”者尔[3]，未始识变之理。地无边[4]，无边亡国。是故失凉州，则三辅为边；三辅内入，则弘农为边[5]；弘农内入，则洛阳为边。推此以

相况[⑥]，虽尽东海犹有边也[⑦]。今不厉武以诛虏[⑧]、选材以全境，而云边不可守，欲先自割，便寇敌[⑨]，不亦惑乎？

【注释】

①公卿：见14·3注④。 师尹：此文列于“公卿”之后，指大夫一级的官，与5·5注⑲的“师尹”不同。

②三辅：既是三个职官的合称，又是其所辖地区名，此指地区而言。西汉建都长安（在今陕西西安市西北），京畿官统称内史。景帝时分置左右内史及都尉，即有三辅的名称。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改右内史为京兆尹，治长安以东12县，在今陕西长安县东至潼关县一带（东汉时华阴县以东属弘农郡，辖区有所不同）；改左内史为左冯翊，治长陵（在今陕西咸阳市东北）以北24县，约当今陕西渭河以北、泾河以东、洛河中下游地区；改都尉为右扶风，治渭城（在今陕西咸阳市东北）以西21县，在今陕西咸阳市西至陇山一带。此文之“三辅”，即指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三个地区，东汉时相当于今陕西洛川县以南、秦岭至商南县以北广大地区。参见《汉书·地理志上》、《后汉书·郡国志一》。

③媾亦悔，不媾亦有悔：公元前298年，魏、齐、韩三国攻秦，至函谷关，秦昭王想割让黄河以东的土地来和三国讲和而征求大臣意见。公子池说：“讲和也要后悔，不讲和也要后悔。因为割让土地后三国退兵了，大王就会觉得三国本来就要撤离了，这土地是白送了，所以讲和会后悔。如果不讲和，三国一进入函谷关，国都咸阳会危在旦夕，大王也就会后悔没有割让土地而讲和。”结果秦昭王还是和三国讲和了。见《战国策·秦策四》、《韩非子·内储说上》。

④“地”下当有“不能”二字。

⑤弘农：郡名，在京兆尹东，东汉时辖九城，相当于今河南新安、嵩县、栾川县以西、黄河以南地区，属司隶校尉管辖，治所弘农县，故城在今河南灵宝县东北故函谷关城。

⑥况：比方。

⑦东海：郡名，东汉时辖13城，在今山东枣庄市、郯城县与江苏新沂、

灌云县以北一带，东临黄海，属徐州，治所在郯（tán 谈）县（在今山东郯城县北）。 汪继培说："《后汉书·庞参传》云：'永初元年，凉州先零种羌反叛，遣车骑将军邓骘讨之。参上书曰："万里运粮，远就羌戎，不若总兵养众，以待其疲。车骑将军骘宜且振旅，留征西校尉任尚使督凉州士民，转居三辅。"四年，羌寇转盛，兵费日广，参奏记于邓骘曰："参前数言宜弃西域，乃为西州士大夫所笑，果破凉州，祸乱至今。善为国者，务怀其内，不求外利；务富其民，不贪广土。三辅山原旷远，民庶稀疏，故县丘城，可居者多。今宜徙边郡不能自存者入居诸陵，田戍故县。孤城绝郡，以权徙之。"' 又《虞诩传》云：'永初四年，羌胡反乱，残破并、凉。大将军邓骘以军役方费，事不相赡，欲弃凉州，议者咸同。诩闻之，乃说李修曰："先帝开拓土宇，劬劳后定，而今惮小费，举而弃之。凉州既弃，即以三辅为塞；三辅为塞，则园陵单外。此不可之甚者也。"' 节信所言与诩合。《参传》'西州士大夫'盖即指节信诸人。"

⑧厉：同"励"，勉励，使尽力。

⑨偄（ruǎn 软）："软"之同源词，表示人软弱、懦弱。 偄寇敌：即"偄于寇敌"。

【译文】

从前羌族人开始反叛的时候，公卿大夫都想放弃凉州，退回来保卫三辅，朝廷没有听从，后来羌族人就入侵了，而议论政事的人大多悔恨没有听从那糊涂的意见。我私下里在讥笑他们，这些人不过是所谓的"讲和也要后悔，不讲和也要后悔"的糊涂虫罢了，还不曾懂得变化的道理啊。国家的领土不可能没有边境，没有边境就会亡国。所以丢掉了凉州，那么三辅就成了边境；从三辅再向里退进来，那么弘农郡就成了边境；从弘农郡再向里退进来，那么京师洛阳就成了边境。依此类推作比方，那么即使到了东海郡的尽头也还有边境啊。现在不勉励武士去讨伐敌寇、选择人才去保全边境，却说边境不可能守住，想事先主动地割让，在

敌寇面前畏怯软弱，不也太糊涂了么？

【原文】

22·4 昔乐毅以怛怛之小燕[1]，破灭强齐，威震天下，真可谓良将矣；然即墨大夫以孤城独守[2]，六年不下，竟完其民。田单帅穷卒五千[3]，击走骑劫[4]，复齐七十馀城，可谓善用兵矣；围聊、莒连年[5]，终不能拔。此皆以至强攻至弱，以上智图下愚，而犹不能克者。何也？曰：攻常不足而守恒有馀也[6]。前日诸郡，皆据列城而拥大众[7]。羌虏之智，非乃乐毅、田单也[8]。郡县之厄，未若聊、莒、即墨也[9]。然皆不肯专心坚守，而反强驱劫其民，捐弃仓库，背城邑走[10]。由此观之，非苦城乏粮也，但苦将不食尔。

【注释】

①乐（yuè 悦）毅：战国时燕国大将。魏文侯之将乐羊的后代，灵寿（今河北灵寿县西北）人。燕昭王时任亚卿。燕昭王二十八年（公元前284年），以乐毅为上将军，与秦、赵、韩、魏等国一起攻齐。他攻入齐国首都临淄（今山东淄博市东北），因功封于昌国（今山东淄博市东南），号昌国君。乐毅继续攻下齐国七十多城，齐地除莒、即墨外，尽为燕所得。燕惠王即位，中了齐国的反间计，改用骑劫为将。他出奔赵国，被封于观津（赵邑，在今河北武邑县东南），号望诸君。后死在赵国。见《史记·乐毅列传》。 怛怛（tuān 团）：《诗经·桧风·素冠》“劳心怛怛兮”传：“怛怛，忧劳也。”即忧愁的样子。燕昭王即位于燕国内乱、被齐大败之后（参见14·10注②），他一直想报齐国之仇，却又苦于燕国弱小，所以一直忧心忡忡（参见14·10注①及《史记·乐毅列传》），因此此文说“怛怛之小燕”。

②即墨：见13·2注⑭。

③田单：战国时齐国临淄（今山东淄博市东北）人。燕将乐毅破齐，攻

下七十馀城，他逃到即墨城。燕攻即墨，即墨大夫战死后，即墨人推举田单做将军。齐襄王五年（公元前279年），他用反间计，使燕惠王撤换乐毅，用骑劫为将，他用火牛大破燕军，一举收复七十多城，因功封安平君。事详《史记·田单列传》。　帅穷卒：原作“师穷率”，依汪继培改。　穷：困厄，无路可走。据《史记·田单列传》，田单用计，使燕军把俘虏的齐兵割掉了鼻子、把他们置于队伍前作挡箭牌。城中人见了，都怕被俘，而坚决抗敌。本文之“穷”，当即指其军无退路而言。　五千：据《史记·田单列传》，田单用一千多头火牛怒冲燕军，另用五千名壮士尾随牛后杀敌。

④击走骑劫：原作“骑击走却”，依汪继培改。《史记·太史公自序》说：“田单用即墨破走骑劫。”即此文所本。　骑劫（？～公元前279年）：即燕惠王用来代替乐毅的大将。骑劫败逃后被齐军所杀，见《史记·田单列传》。

⑤汪继培说：“《史记·鲁仲连传》云：‘田单攻聊城，岁馀，士卒多死，而聊城不下。’此文‘聊、莒’，当作‘聊城’，莒未尝降燕也。”觉按：汪说是。《史记·燕召公世家》说乐毅攻齐，“齐城之不下者，独唯聊、莒、即墨。”此文或因此而误。　聊城：原为齐地，故城在今山东聊城西北。　莒：即今山东莒县。

⑥汪继培说：“《汉书·赵充国传》云：‘臣闻兵法，攻不足者守有馀。’《后汉书·冯异传》云：‘夫攻者不足，守者有馀。’章怀注：‘《孙子兵法》之文。’按《孙子·军形篇》云：‘守则不足，攻则有馀。’”觉按：1972年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的《孙子·刑》作“守则有余，攻则不足”，可见此文也本自汉代所传的《孙子兵法》。

⑦列：众多。

⑧乃：犹“若”。与下文“若”对文同义。

⑨此文承上文而言，“莒”字当衍。

⑩事详24·2所述。

【译文】

从前乐毅凭借使人忧心忡忡而弱小的燕国，攻破消灭了强大

的齐国，威势震动天下，真可以说是优秀的将帅了；但是即墨的大夫凭借孤单的城池独自防守，整整六年没有被攻下，最终保全了自己的民众。田单率领着走投无路的士兵五千人，打跑了骑劫，收复了齐国的七十多个城池，可以说是善于使用军队打仗了；但包围聊城一连几年，终究不能攻克。这些都是以最强大的去进攻最弱小的，用最聪明的去图谋最愚蠢的，但还是不能战胜的例子。这是为什么呢？是因为：进攻时力量常常会不够而防守时力量常常会绰绰有馀啊。过去各郡都占据了众多的城池而拥有大量的民众。羌寇的智谋，并不像乐毅、田单那样。郡县的困厄，还比不上聊城、即墨。但是将帅们都不肯一心一意坚定不移地守卫城池，却反而竭力驱赶掠夺他们的民众，抛弃了仓库，离开城市逃跑。由此看来，我们并不是被城中缺乏粮食搞得困苦不堪，只是被将帅不吃这些粮食搞得困苦不堪罢了。

【原文】

22·5　折冲安民①，要在任贤，不在促境。齐、魏却守②，国不以安。子婴自削③，秦不以在。武皇帝攘夷柝境④，面数千里，东开乐浪⑤，西置燉煌⑥，南逾交阯⑦，北筑朔方⑧，卒定南越⑨，诛斩大宛⑩，武军所向⑪，无不夷灭。今虏近发封畿之内⑫，而不能擒，亦自痛尔⑬，非有边之过也。唇亡齿寒，体伤心痛⑭，必然之事，又何疑焉？君子见机⑮，况已著乎？

【注释】

①折冲：见21·6注⑨。

②齐魏却守：齐之却守，当指齐湣王之事。公元前284年，乐毅等攻齐，齐湣王“解而却”，结果乐毅进入了齐国首都临淄，又攻下齐国七十多

城。见《史记·田敬仲完世家》。魏之却守，当指魏安釐王之事。魏安釐王二年（公元前275年），秦国攻魏，兵临其首都大梁（今河南开封市），魏国献温（今河南温县西）以和。但次年秦国又攻占魏国四城。后年秦国破魏将芒卯，魏献南阳（今河南济源县至获嘉县一带）以和。但后来秦国仍然不断侵犯，占领了魏之怀（今河南武陟西南）、邢丘（今河南温县东）。直至后来魏国唐雎出使秦国以后，魏国才恢复安定。见《史记·魏世家》。

③子婴（？～公元前206年）：秦始皇长子扶苏的儿子，秦二世的侄子。秦二世三年（公元前207年），赵高杀二世，立子婴为秦王。他在位四十六日，刘邦破秦军而至霸上（今陕西长安东），子婴捧着天子玉玺投降。又过了一个多月，项羽至，杀子婴及秦之公子宗族，屠咸阳（秦首都，在今陕西咸阳市东北）。秦朝彻底灭亡。见《史记·秦始皇本纪》。

④武皇帝：见4·6注⑲。 夷：是对中原华夏族以外各族的蔑称。 柝：原作“拆”，依汪继培改。 柝（tuò 唾）：通“拓”，开拓，扩大。

⑤见12·7注⑯。

⑥见12·7注⑰。

⑦交阯：即交趾，郡名，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平定南越后置，辖十县，相当于今越南义路、南定以北地区，治所羸陵县，在今越南河内市西北。参见《汉书·地理志下》。

⑧朔方：郡名，汉武帝元朔二年（公元前127年）置，辖十县，在今内蒙古河套西北部及后套地区，治所朔方县，在今内蒙古杭锦旗北黄河南岸。参见《汉书·地理志下》。

⑨南越：也作“南粤”。秦、汉时国名，在今广东、广西、海南与越南一带。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进兵取岭南地，置桂林郡（治今广西桂平西南）、南海郡（治今广州）、象郡（治临尘，今广西崇左）。秦朝末年，赵佗自立为南越武王，都城在今广州。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平定南越，置九郡，即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以上四郡相当于今广东、广西）、交趾、九真、日南（以上三郡在今越南）、珠厓、儋耳（以上二郡在今海南省）。参见《史记·南越尉佗列传》、《汉书·武帝纪》及《南粤传》。

⑩大宛：西域国名，在今新疆西部境外吉尔吉斯斯坦南部与乌兹别克斯坦东北部一带，国都贵山城，即今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东南之卡散赛。其北为康居国，西南邻大月氏。盛产名马、葡萄酒。汉武帝听说大宛有好马藏在贰师城（今吉尔吉斯斯坦南部的马尔哈马特），就派使者用金马去换取，其国王毋寡不肯给马而杀使者，武帝大怒。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以李广利为贰师将军，击大宛。太初四年（公元前101年）春，汉兵到宛城，其贵族恐惧，杀其王毋寡而献好马，武帝喜，作《西极天马之歌》。见《汉书·武帝纪》、《张骞、李广利传》、《大宛国传》。西汉神爵二年（公元前60年）后大宛国属西域都护府。

⑪武军：汪继培说："宣十二年《左传》：'潘党曰："君盍筑武军？"'杜注：'筑军营以章武功。'"觉按：此文"武军"当指勇武的军队，而不是指显扬武功的军营（古代战争，胜者堆积敌尸封土为垒以彰武功叫"武军"，所以称"筑"），汪说误。

⑫封畿（jī机）：邦畿，皇帝都城周围由京城直辖的地区。

⑬痛：汪继培说："疑'病'。"

⑭汪继培说："《盐铁论·诛秦篇》云：'中国与边境，犹支体与腹心也。夫肌肤寒于外，腹肠疾于内，内外之相劳，非相为助也，唇亡则齿寒，支体伤而心憯怛。故无手足则支体废，无边境则内国害。'按'唇亡齿寒'本僖五年《左传》。"

⑮机：通"几"（jī机），隐微，不明显。特指事情的苗头或预兆。《周易·系辞下》："君子见几而作。"此文用其义。

【译文】

打退敌人的进攻、安定民众，重要的在于任用贤人，而不在于缩减国境。齐国、魏国退却防守，国家并没有因此而安定。子婴主动削减国土，秦朝并没有因此而保存。孝武皇帝驱除异族拓展边境，面积达几千里，东面开辟了乐浪郡，西面设置了敦煌郡，南面越过了交趾郡，北面修筑了朔方城，最终平定了南越，杀了大宛国王，勇武的军队奔赴之处，没有不被平定消灭的。现在敌寇近在京师直辖的地区之中发难，却不能擒获，这也是自己犯病

罢了，并不是拥有了边疆的过错啊。嘴唇没有了，那么门牙就会受寒；肢体受伤了，那么心里就会痛苦；这是必然的事情，又有什么可怀疑的呢？君子能看到隐微的苗头，更何况是已经很明显的事情呢？

【原文】

22·6 乃者边害①，震如雷霆，赫如日月，而谈者皆讳之，曰②："猋并窃盗③。"浅浅善靖④，俾君子怠⑤，欲令朝廷以寇为小而不蚤忧，害乃至此，尚不欲救。谚曰⑥："痛不著身，言忍之；钱不出家，言与之。"假使公卿子弟有被羌祸朝夕切急如边民者⑦，则竞言当诛羌矣。

【注释】

①汪继培说："《汉书·曹参传》颜师古注云：'"乃者"犹言"曩者"。'"

②曰：原作"日"，据湖海楼本改。

③猋：原作"猋"，依汪继培改。汪继培说："《说文》云：'猋，犬走貌。从三犬。''猋并窃盗'，犹《史记·叔孙通传》云'鼠窃狗盗'也。"觉按：猋（biāo 标）：狗奔跑的样子，引申指流窜。 并：吞并，引申指掠夺。

④汪继培说："《书·秦誓》云：'惟截截善编（觉按："编"为"谝"之误）言，俾君子易辞。'文十二年《公羊传》作'惟諓諓善竫言'。……按《庄子·在宥篇》：'而佞人之心翦翦者。'《释文》引李颐注云：'剪剪（觉按：当作"翦翦"，下同），浅短貌。''剪剪'、'浅浅'并与'諓諓'同。'俾君子怠'亦见《史记·三王世家》齐王策文。"觉按：浅浅：通"諓諓"（jiàn 贱），见识浅薄而又巧言善辩的样子。 靖：通"竫"（jìng 靖）。《公羊传·文公十二年》"惟諓諓善竫言"注："竫，犹撰也。"编集的意思。

⑤君子：对统治者的通称。此当指皇帝。参见 16·13 注①。

⑥"曰"上原无"谚"字，据《太平御览》卷八百三十六引文补。

⑦公卿：见14·3注④。

【译文】

从前边境上的祸害，像雷霆一样震响，像日月一样显耀，但是议论国事的人都闭口不谈它，只是说："流窜掠夺盗窃而已。"他们见识浅薄而又能说会道，善于编造言辞，使皇帝懈怠，想让朝廷认为敌寇是渺小的而不及早担忧操心，祸害于是就发展到了这种地步，但他们还不打算去挽救。谚语说："疼痛不在自己身上，就说忍一下吧；钱不从自己家中拿出来，就说给吧。"假如三公九卿的子弟中有了遭受羌寇的祸害而天天急迫得像边境之民一样的人，那么他们就会争着说应当讨伐羌人了。

【原文】

22·7　今苟以己无惨怛冤痛[①]，故端坐相仍[②]，又不明脩守御之备[③]，陶陶閒澹[④]，卧委天听[⑤]。羌独往来，深入多杀，己乃陆陆[⑥]，相将诣阙[⑦]，谐辞礼谢[⑧]，退云状[⑨]。会坐朝堂[⑩]，则无忧国哀民恳恻之诚，苟转相顾望，莫肯违止，日晏时移，议无所定，己且须后[⑪]。后得小安，则恬然弃忘。旬时之间[⑫]，虏复为害，军书交驰，羽檄狎至[⑬]，乃复怔忪如前[⑭]。若此以来，出入九载。"庶曰式臧[⑮]，覆出为恶。"佪佪溃溃[⑯]，当何终极？《春秋》讥"郑弃其师"[⑰]，况弃人乎？一人吁嗟[⑱]，王道为亏[⑲]，况百万之众叫号哭泣、感天心乎[⑳]？

【注释】

①本句的主语是上文所说的"公卿"。　怛（dá 达）：痛苦，忧伤。　冤：通"怨"，怨恨。　冤痛：即24·3之"怨痛"。

②端坐：汪继培说："'端坐'犹言'安坐'也。" 仍：因袭，依旧。相仍：递相因袭，即依旧如故的意思。

③"御"字上原无"守"字，依汪继培补。 汪继培说："《六韬·王翼篇》云：'修沟堑，治壁垒，以备守御。'《齐语》云：'小国诸侯，有守御之备。'"

④陶陶：和乐的样子。 閒：原作"问"，据四库全书本改。 澹（dàn 旦）：安静。

⑤天听：《韩非子·解老》："聪明睿智，天也；动静思虑，人也。人也者，乘于天明以视，寄于天聪以听。""天听"等于《韩非子》所说的"天聪"，指天生的听力。 卧委天听：指整天躺着不闻不问。

⑥汪继培说："《后汉书·马援传》云：'今更共陆陆。'章怀注：'"陆陆"犹"碌碌"也。'"觉按："碌碌"是平庸无能的意思，形容表面上忙碌而实际上毫无成效的样子。

⑦相将：相随，一同。 诣（yì 义）：到。

⑧谐：和谐，融洽。形容其一团和气、十分投机而没有争执。 辞：讲话。

⑨退：指从朝廷退到朝堂。 汪继培说："'状'上当脱'无'字。"觉按："无状"见17·5注⑮。

⑩朝堂：汉代正朝左右百官处理政事的厅堂。国家有大事，都在朝堂合议。

⑪汪继培说："《汉书·食货志》：'诏书且须后。'《后汉书·循吏·卫飒传》：'须后诏书。'颜师古、章怀注并云：'须，待也。'"觉按：《韩非子·解老》："议于大庭而后言则立。"在大庭上议论事情，先发言的人争议后，事情的性质逐渐明确，所以后发言的人便容易作出正确的决断而使自己的意见站住脚。因此老成的谋士往往等到最后发言。

⑫旬时：等于说"旬日"，十天。

⑬檄（xí 习）：古代用来征召、声讨的官方文书，用木简制成，长一尺二寸。若有急事，则插上羽毛，称为羽檄，表示要像飞鸟一样飞速传送。 狎（xiá 侠）：更迭，交替。

⑭怔忪（zhēng zhōng 征中）：双声联绵词，又作"征伀"、"征彸"，惶恐惊惧的样子。

⑮此下两句用《诗经·小雅·雨无正》之文。 庶：希望，但愿。 曰：语助词。 式：用。 臧：善，指贤人。 式臧：与22·5“任贤”相应。

⑯佪佪（huí 回）：浑浑（“佪”、“浑”一音之转），浑沌，糊涂的样子。 溃溃：通“愦愦”（kuì 溃），昏乱的样子。

⑰《春秋》：见1·2注㉒。 讥：非难，指责。 郑弃其师：见《春秋·闵公二年》。据《左传》、《公羊传》、《谷梁传》，鲁闵公二年（公元前660年），郑文公憎恶高克，便派他率领军队驻扎在黄河南岸防备敌人而久久不把他召回，高克知道这是郑文公憎恶自己，于是就出奔陈国，他的军队则溃散而归。郑文公憎恶将帅而要驱逐他，同时连军队也不要了，这实在有违礼法，所以《春秋》不说他“恶其将”，而说他“弃其师”，以此来指责他的过错。

⑱吁嗟（xū jiē 虚皆）：叹息。表示悲哀怨恨。

⑲王道：王者之道，古代成就了帝王大业的圣王的治国原则。儒家以仁义德化为王道。 汪继培说：“《后汉书·鲁恭传》云：‘一夫吁嗟，王道为亏。’《鲍永》后《昱传》云：‘一人呼嗟，王政为亏。’盖当时成语也。”

⑳“号”上原无“叫”，依汪继培补。 感：原作“咸”，据胡维新本改。 感天心：参见9·1。

【译文】

现在他们苟且地因为自己没有惨苦忧伤怨恨哀痛，所以笃定坐着依旧如故，又不知道去整修防守抵抗的设施，洋洋得意安闲恬静，躺在床上放弃了天生的听觉而不闻不问。羌寇独往独来，纵深地进入内地而大量杀人，他们才庸庸碌碌地忙乎起来，相随来到朝廷，一团和气地发言应答，彬彬有礼地认错道歉，退下来以后就大谈羌寇那无法形容的罪恶。会集在一起坐在正朝旁议事的厅堂上，却没有忧虑国事、怜悯百姓那种诚恳痛切的真心，只是苟且地转来转去相互观望，没有人肯违背阻止别人的意见，天色已晚时间过去了，议论仍然没有个确定的结果，而他们却还要等

到最后发言。后来局势能稍微安定一点了，他们就安闲地又把它遗忘了。十天之间，敌寇又制造祸端了，军事文书互相奔驰传送，插着羽毛的紧急征召文书交替来到，他们才又像从前一样惶恐惊惧了。他们就像这样一直持续到现在，出出进进已经九年了。正是“但愿改悔任用贤人，反而出来为非作恶”。他们糊涂昏乱，到什么时候才能完结？《春秋》指责“郑国抛弃了自己的军队”，更何况是抛弃广大民众呢？有一个人叹息，就说明圣王的治国原则被毁坏了，何况是上百万的民众大声呼喊痛哭流涕而感动了天帝的心呢？

【原文】

22·8　且夫国以民为基，贵以贱为本。是以圣王养民，爱之如子，忧之如家；危者安之，亡者存之；救其灾患，除其祸乱。是故鬼方之伐①，非好武也；猃狁于攘②，非贪土也；以振民育德③、安疆宇也④。古者，天子守在四夷⑤，自彼氐、羌⑥，莫不来享⑦，普天思服⑧，行苇赖德⑨。况近我民蒙祸若此，可无救乎？

【注释】

①鬼方：我国殷代北方少数民族名，秦、汉时称匈奴，参见4·6注⑳。至于其当时所在的具体地域，旧说不一。有人认为在今山西、河北之北内蒙古一带。有人认为在岐周之西，汧、陇之间，即今陕西岐山县之西，千河、陇山一带。　之：构成宾语前置的结构助词。　鬼方之伐：即“伐鬼方”。据《竹书纪年》卷上及《周易·既济》的记载，殷高宗武丁三十二年（公元前1308年），讨伐鬼方。三十四年（公元前1306年），攻克鬼方。

②猃狁（xiǎn yǔn 显允）：我国古代西北方部族名。又写作“猃狁”、“荤粥”、“獯鬻”、“薰育”等。有人认为即匈奴之别称，见4·6注⑳、23

·4注②。西周时其活动区域可能在今甘肃环县一带。参见34·6注⑮。 于：犹“之”、“是”，是构成宾语前置的结构助词。 攘：原作“樓”，据胡维新本改。 玁狁于攘：即“攘玁狁”。周宣王在位时（公元前827～前782年），曾屡次与玁狁作战，《诗经·小雅》的《采薇》、《出车》、《六月》、《采芑》及兮甲盘铭文、不嬰簋铭文等均记有周与玁狁交战事。参见17·2注⑤。

③汪继培说：“《易·蛊·象词》。”

④原作“彊”，据胡维新本改。 宇：原义为屋檐，引申指四周国界，国土，国家。

⑤汪继培说：“昭廿三年《左传》沈尹戍语。” 夷：见22·5注④。 四夷：对东夷、西戎、南蛮、北狄的统称，是古人对中原华夏族以外各族的蔑称。 守在四夷：指国外四方都受到圣王的德化而归服，从而为圣王防守。

⑥氐：原作“互”，乃“氐”之俗字，今据四库全书本改。 氐（dī低）：我国商代西部的一个氐族，活动于今嘉陵江上游一带。 羌：见21·7注①。

⑦这两句原是古人用来歌颂商汤的。《诗经·商颂·殷武》：“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 享：献。

⑧普天思服：这原是古人用来歌颂周武王的。《诗经·大雅·文王有声》：“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 思：语助词。

⑨行（háng杭）：路。 行苇：指生在路旁的芦苇。 赖：蒙受，得到。 行苇赖德：这原是用来歌颂周部族祖先公刘的。《诗经·大雅·行苇》：“敦彼行苇，牛羊勿践履。”《文选》载班彪《北征赋》：“慕公刘之遗德，及行苇之不伤。”《吴越春秋·吴太伯传》：“公刘慈仁，行不履生草，运车以避葭（初生的芦苇）苇。”参见33·2。

【译文】

再说，国家以民众为根基，高贵者以卑贱者为根基。因此圣明的帝王养育民众，像对待子女一样爱护他们，像对待家庭一样为他们操心；身处危险的就使他们安全，家破人亡的就使他们存

在下去；消除他们的灾难，除去他们的祸乱。所以商王武丁讨伐鬼方，并不是喜欢动武；周宣王驱除猃狁，也不是贪图土地；而是要以此来挽救人民、培育德行、安定国家啊。古时候，天子的防守设在四方异族，在那远方的氐族人、羌族人，没有不来进贡的，遍天下的人都归服，连路旁的芦苇也蒙受到恩惠。更何况是在自己身边的民众像这样遭殃，能不救吗？

【原文】

22·9 凡民之所以奉事上者，怀义恩也。痛则无耻，祸则不仁[①]。忿戾怨怼[②]，生于无耻。今羌叛久矣！伤害多矣！百姓急矣！忧祸深矣！上下相从，未见休时。不一命大将以扫丑虏[③]，而州稍稍兴役[④]，连连不已，若排糠障风[⑤]，探沙擁河[⑥]，无所能御，徒自尽尔。今数州屯兵十馀万人[⑦]，皆廪食县官[⑧]，岁数百万斛[⑨]，又有月直[⑩]，但此人耗，不可胜供，而反惮暂出之费，甚非计也。

【注释】

①祸：原作“福”，据程荣本改。

②忿戾（lì 立）：火气大而蛮横不讲理。 怨怼（duì 对）：怨恨。

③丑：《诗经·大雅·常武》“仍执丑虏”郑笺：“丑，众也。”

④州：见16·2注⑱。 役：《国语·晋语一》“弃政而役”注：“役，服戎役也。”《意林》及《太平御览》卷八百五十四引文作“兵”，盖不明其义而改。

⑤糠：原作“栜”，据《太平御览》卷八百五十四引文改。

⑥探：掏。 擁：原作“灌”，据《意林》引文改。“擁”通“壅”（《太平御览》卷九引作“擁”，卷八百五十四引作“壅”），堵塞、阻塞的意思。

⑦屯：聚集，驻扎。 十：原作“才”，据程荣本改。 汪继培说：

“《后汉书·西羌传》虞诩说任尚云：‘三州屯兵二十馀万人，弃农桑，疲苦徭役，而未有功效，劳费日滋。’”

⑧廪（lǐn 凛）食：官方供给粮食。 县官：朝廷，国家。参见19·6注⑦。

⑨斛（hú 胡）：古容量单位，十斗为一斛。 汪继培说：“《后汉书·南蛮传》李固云：‘计人禀五升。’章怀注：‘古升小，故人日五升也。’”觉按：每人每日五升，则十馀万人每日要五万馀斗，一年要180多万斛。

⑩月直：每月的薪俸。

【译文】

大凡民众之所以侍奉君主，是因为想到君主的道义和恩德。痛苦了就会不顾羞耻，遭殃了就会不顾仁义。凶暴怨恨，产生于不知羞耻。现在羌人反叛很久了！伤害民众很多了！百姓已经危急了！忧虑祸患很深了！而君臣上下互相依顺附和，还看不到有罢休的时候。他们一次也没有命令大将去扫除群敌，而州中却渐渐搞起服兵役来，连续不断，这就像排列起谷糠去挡风，挖取沙子去堵河，没有什么地方能抵挡得住，只会使自己灭亡罢了。现在几个州驻扎了士兵十多万人，都靠国家供给粮食，每年要几百万石，另外还要有每月发放的薪俸，只是这些人员的消费，已经不能够完全供应上了，现在却反而害怕短时间出兵的费用，这实在不是个计策啊。

【原文】

22·10 且夫危者易倾①，疑者易化。今虏新擅边地，未敢自安，易震荡也②。百姓新离旧壤③，思慕未衰，易将厉也④。诚宜因此遣大将诛讨迫胁离逖破坏之⑤。如宽假日月⑥、蓄积富贵、各怀安固之后，则难动矣⑦。《周书》曰⑧：

"凡彼圣人必趋时[9]。"是故战守之策，不可不早定也。

【注释】

①且：原作"是"，据四库全书本改。 危：与下文"安"相对，用作意动词。

②震：《尔雅·释诂》："震，惊惧也。" 荡：震动不安，动摇。

③壤：原作"懷"，依汪继培改。

④将厉：通"奖励"，劝勉鼓励。

⑤逖（tì 惕）：远。 离逖：使离得远。

⑥宽假：宽大，宽容。

⑦汪继培说："《汉书·高帝纪》：'韩信曰："吏卒皆山东之人，日夜企而望归，及其锋而用之，可以有大功。天下已定，民皆自宁，不可复用。不如决策东向。"'此文意与彼同。"

⑧《周书》：习称《逸周书》，是周朝的史书，记载周时的诰誓号令，《汉书·艺文志》著录七十一篇，今本已有残缺。清代朱右曾的《逸周书集训校释》可供参阅。

⑨汪继培说："《周祝解》，'凡'作'观'，'趋'作'趣'。" 彭铎说："《周书》云：'凡彼济者必不怠，观彼圣人必趣时。'此作'凡彼圣人'者，因上句而误记耳。趋、趣古字通。"觉按：此二字或王符引书时有意删改而成文，非误记。

【译文】

再说，自我感到危险的容易倾覆，犹豫不决的容易感化。现在敌寇刚刚占据边境地区，还不敢自以为安全，是容易惊恐动摇的。我们的百姓刚刚离开故土，对家园祖坟的思念还没有衰退，是容易劝勉鼓励的。我们实在应该凭借这种形势派遣大将去讨伐威逼驱除摧毁敌寇。如果宽容忍耐而拖延时间、使人们有了积蓄而富裕高贵起来、各人都想安稳之后，那就难以行动了。《周书》上说："凡是那圣人一定紧跟时势。"所以是攻战还是防守的策略，是

不能不早作决定的啊。

边议第二十三

【题解】

边议：关于边境的议论。文章主要劝皇帝体恤民众疾苦，援救边境，而不要被臣下的“私议”所迷惑。

文章指出，圣明的君主“明于祸福之实”，“察于治乱之情”，所以不会被“虚论”“华饬”所惑，不会听从“浮游之说”，而是“先尽人情”，“委夫良将”，“脩己之备，无恃于人”，因而“能攻必胜敌，而守必自全”。现在回顾“羌始反时”，“甚易破也”，只是因为太守县令等不敢抗击，才使他们得逞，而公卿大臣还说不当兴兵救助，这实在是不仁不智的主张。“国以民为基”，民众处于危险的境地，国家怎能安全？所以皇上应该体恤人民的疾苦，援救边境。只有边境安宁了，国内才能安宁。再说，皇帝拥有国家，要传给子孙万代，所以必须从长计议。至于群臣，不过是依靠某一个职位谋生而已，所以他们的想法会与君主不同，他们往往只考虑眼前的私利，把有利于个人利益的意见作为国策。因此，君主应该仔细考察他们的主张，独立地作出决断，而不能听信公卿的权宜之计、因为怕烦劳民众而使民众遭受“灭亡之大祸”。

据《后汉书·孝安帝纪》，羌人反叛在永初元年（公元107年）。本文说羌人为害“已积十岁矣”。由此可知本文写于元初三年（公元116年）。

【原文】

23·1 明于祸福之实者，不可以虚论惑也；察于治乱之情者，不可以华饬移也[①]。是故不疑之事，圣人不谋；浮游之说，圣人不听。何者？计不背是实而更争言也[②]。是以明君先尽人情[③]，不独委夫良将；脩己之备，无恃于人[④]。故能攻必胜敌，而守必自全也。

【注释】

①饬：同“饰”。 华饬：指华丽虚饰之词。
②计：盘算，考虑。 争：辩论。
③人：别人，指敌方。下“人”字与此同。
④汪继培说：“《孙子·九变篇》云：‘用兵之法，无恃其不来，恃吾有以待之；无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

【译文】

明白地了解了祸福实情的人，不可能凭借虚假的议论来使他迷惑；清楚地洞察了治乱真情的人，不可能依靠花言巧语来使他转变。所以对于没有疑问的事情，圣人不再计议；对于没有根据的说法，圣人不听从。为什么呢？因为考虑到不能违背那事实而再作无谓的争辩。因此英明的君主首先要彻底了解敌人的真情，而不只是委派那优秀的将领；首先整修好自己的武器装备，而不依赖敌人不进攻。所以能够做到进攻一定战胜敌人，而防守一定保全自己。

【原文】

23·2 羌始反时，计谋未善，党与未成，人众未合，兵器未备，或持竹木枝，或空手相附，草食散乱[①]，未有

都督[②]，甚易破也。然太守令长[③]，皆奴怯畏偄不敢击[④]。故令虏遂乘胜上强，破州灭郡，日长炎炎[⑤]，残破三辅[⑥]，覃及鬼方[⑦]。若此已积十岁矣。百姓被害，讫今不止。而痴儿騃子[⑧]，尚云不当救助，且待天时。用意若此，岂人也哉？

【注释】

①俞樾说："'草食'当为'草创'。'创'字缺其半，因误为'食'耳。《实边篇》云：'前羌始叛，草创新起。'是其明证。"觉按：草创，见21·7注⑥。

②都督：统领督察，总管。此文不是官名。魏文帝黄初三年（公元222年）才置都督之官。

③太守令长：见7·3注⑥。

④奴：同"驽"，比喻才能低下，庸俗无能。 偄：见22·3注⑨。

⑤炎炎：火光熊熊的样子。形容其势力之盛。

⑥三辅：见22·3注②。

⑦覃及鬼方：语见《诗经·大雅·荡》。 覃（tán 潭）：延。 鬼方：见22·8注①。引申指远方。

⑧痴：不聪慧，呆。 騃（ái 皑）：傻，呆。 痴儿騃子：傻子蠢人，引申指不懂事理、见识浅薄的人。此指内地那些未遭羌寇侵害而不顾国计民生的士大夫，参见22·2。

【译文】

羌人刚开始反叛时，计谋还没有完善，集团还没有形成，众人还没有会合，兵器还没有齐备，有的拿着竹竿树枝，有的空着双手互相跟着，刚开始创建而涣散零乱，还没有人统领督察，非常容易摧毁。但是太守县令县长，都庸俗无能、胆小害怕、软弱而不敢攻打。所以让敌寇终于乘胜发展起来而强大了，攻破了一些州，消灭了一些郡，一天天成长壮大，毁坏三辅，蔓延到远方。

像这样已经连续十年了。百姓遭受侵害，至今不绝。但那些傻瓜呆子，还说不应当援救，要等待那有利于作战的气候天象。居心如此，哪里像个人呢？

【原文】

23·3 夫仁者恕己以及人①，智者讲功而处事②。今公卿内不伤士民灭没之痛，外不虑久兵之祸③，各怀一切④、所脱避前⑤，苟云不当动兵，而不复知引帝王之纲维⑥、原祸变之所终也⑦。

【注释】

①恕：见22·1注②。儒家将“恕”当作为一种仁爱的原则，《大戴礼记·卫将军文子》载孔子之言曰：“恕则仁也。”《孟子·尽心上》：“强恕而行，求仁莫近焉。”《孔子家语·颜回》载颜回之言曰：“一言而有益于仁，莫如恕。”《说苑·贵德》：“夫仁者，必恕然后行。”《说文》：“恕，仁也。”参见30·11。

②讲：《国语·鲁语上》“夫仁者讲功”注：“讲，论也。”即评定、衡量的意思。

③汪继培说：“《孙子·作战篇》云：‘夫兵久而国利者，未之有也。’”

④汪继培说：“《后汉纪》和帝永元十三年班超上书曰：‘公卿大夫，咸怀一切，而莫肯远虑。’《后汉书·左雄传》云：‘各怀一切，莫虑长久。’按《汉书·平帝纪》元始元年颜师古注：‘一切者，权时之事，非经常也。犹如以刀切物，苟取整齐，不顾长短纵横，故言一切。’”

⑤汪继培说：“句有误字。《续汉书·五行志》刘昭注载延光四年马融上书云：‘臣恐受任典牧者，苟脱目前，皆粗图身一时之权，不顾为国百世之利。’‘所脱避前’，意当与‘苟脱目前’同。《汉纪》成帝永始元年王仁上疏云：‘万乘之主，当持久长，非一切毕决目前者。’”觉按：汪说可供参考，但此文恐不误。“所脱避前”是“怀”的宾语，与“一切”并列（也可将“一切”看作为“所脱避前”的定语）。 所：犹

“所以”，参见1·1注③。 脱：逃脱，免祸。

⑥引：拿过来，取来。 纲维：总纲，引申指法度。

⑦《周易·系辞上》：“原始反终，故知死生之说。”此文本之。 原：推究根源，寻找起源。 变：事变，兵变，突然发生的事件。

【译文】

那仁慈的人将心比心地由自己推想到别人，聪明的人衡量功效来处理事情。现在公卿大臣对内不伤心民众家破人亡的痛苦，对外不忧虑长期战争的祸害，各人都怀有权宜之计以及用来逃脱回避目前处境的办法，苟且地说不应当动武，而不再懂得取用圣明帝王的法度、推究祸乱事变的起源和结果。

【原文】

23·4 《易》利“御寇”①，《诗》美“薄伐”②，自古有战，非乃今也。《传》曰③：“天生五材④，民并用之，废一不可，谁能去兵⑤？兵所以威不轨而昭文德也。圣人所以兴，乱人所以废。”齐桓、晋文、宋襄⑥，衰世诸侯，犹耻天下有相灭而己不能救⑦，况皇天所命——四海主乎⑧？晋、楚大夫，小国之臣，犹耻己之身而有相侵⑨，况天子三公——典世任者乎⑩？公刘仁德⑪，广被行苇⑫，况含血之人——己同类乎？一人吁嗟，王道为亏⑬，况灭没之民百万乎？《书》曰⑭：“天子作民父母。”父母之于子也，岂可坐观其为寇贼之所屠剥⑮、立视其为狗豕之所啖食乎⑯？

【注释】

①利：原作“制”，据四库全书本改。 汪继培说：“《易·蒙·上九》：‘利御寇。’”

②汪继培说："《汉书·韦贤传》刘歆议曰：'臣闻周室既衰，四夷并侵，猃狁最强，于今匈奴是也。至宣王而伐之，诗人美而颂之曰："薄伐猃狁，至于太原。"'颜师古注：'《小雅·六月》之诗也。'"觉按：参见17·2注⑤、22·8注②、34·6注⑮。 薄：语助词。

③引文是春秋时宋国司城子罕（乐喜）的话，见《左传·襄公二十七年》。

④材：原料，材料。古代凡自然资源均称"材"。 五材：指金、木、水、火、土。

⑤兵：兵器。古代已用金属制成（参见21·1注⑫），所以说不可去。

⑥齐桓：齐桓公（？～公元前643年），春秋时齐国国君。姜姓，吕氏，名小白，齐襄公弟。齐襄公十二年（公元前686年），齐将乱，他出奔莒（今山东莒县）。齐襄公被杀后，他于次年（公元前685年）回国即位，任用管仲为相，国力日强。他尊崇周室，帮助燕国打败山戎，营救卫、邢，多次会合诸侯订立盟约，成为春秋五霸中的第一个霸主。管仲死后，他重用了竖刁、易牙、开方等人。公元前643年，他因竖刁等作乱而饿死。参见《左传》、《韩非子·十过》、《史记·齐太公世家》。 晋文：晋文公（公元前697～前628年），春秋五霸之一，晋国国君，晋献公之子，姬姓，名重耳。晋献公宠爱骊姬，想立幼子为嗣，逼死太子申生，重耳出奔，在外流亡十九年，于公元前636年由秦送回即位。他整顿内政，加强军队建设；尊奉周天子，平定王子带之乱，迎接周襄王复位；在城濮（今山东鄄城西南）大破楚军；尔后又在践土（今河南原阳西南）大会诸侯而成为霸主。参见《左传》、《史记·晋世家》。 宋襄：宋襄公（？～公元前637年），春秋时宋国国君，子姓，名兹父（也作兹甫）。公元前651年，宋桓公死，他即位。齐桓公死后，他曾率曹、卫、邾之兵攻齐而打败齐兵，称霸一时。后与楚争霸，曾一度被楚所拘。公元前638年与楚军战于泓水（故道在今河南柘城西北），他讲究仁义，要等楚兵渡河列阵后再战，结果大败受伤，次年因伤重而死。参见《春秋》、《左传》、《史记·宋微子世家》。

⑦《公羊传·僖公元年》："天下诸侯有相灭亡者，桓公不能救，则桓公耻之。"《公羊传》僖公二年、十四年也载此语，即此文所本。

⑧皇天：见8·8注⑬。古人认为天子受天命统治天下（参见15·1），所以说“皇天所命”。

⑨汪继培说：“成十六年《左传》：‘栾武子曰：“不可以当吾世而失诸侯。”’”彭铎说：“武子，晋大夫栾书也。”

⑩三公：见4·1注⑤。　典：掌管。

⑪公刘：古代周部族的祖先，后稷弃的后代（相传为后稷弃的曾孙，误。见《吴越春秋全译》1·1注⑳之考证）。他继承了弃的传统，领导人民致力于耕作，使百姓富足而受到人民的爱戴，使周部族开始兴盛起来。夏桀之时，他为了避祸，率领周部族从邰（今陕西武功西南）迁居到豳（今陕西旬邑县西南）。他为人仁慈，受到人民的赞颂。参见《诗经·大雅·公刘》、《史记·周本纪》及本书33·2。

⑫见22·8注⑨。

⑬见22·7注⑱、⑲。

⑭引文见《尚书·洪范》。

⑮剥：《尚书·泰誓中》“剥丧元良”注：“剥，伤害也。”

⑯汪继培说：“《汉书·贡禹传》云：‘今民大饥而死，死又不葬，为犬猪所食。’”

【译文】

《周易》认为“抵抗侵略”是有利的，《诗经》赞美“征伐”，可见从古以来就有战争，并非只是现在如此。《左传》上说：“大自然产生了五种资源，人们同时利用它们，抛弃一样也不行，谁能去掉兵器呢？兵器是用来惩罚不法行为而彰明礼乐德化的。圣明的人因此而兴盛，昏乱的人因此而衰败。”齐桓公、晋文公、宋襄公，是衰微时代的诸侯，尚且把天下有互相歼灭而自己不能援救看作为耻辱，更何况是上天所任命的——天下的君主呢？晋国、楚国的大夫，是小小的诸侯国的臣子，尚且把自己在世时有互相侵犯的现象看作为耻辱，更何况是天子的三公——这种负有治世重任的人呢？公刘仁慈的德行，广泛地加到了路旁的芦苇上，更

何况是对于有血的人——自己的同类呢？有一个人叹息，就说明圣王的治国原则被毁坏了，更何况是家破人亡的民众上百万呢？《尚书》上说："天子当民众的父母。"父母对于子女，怎么能坐在一旁眼看他们被敌寇强盗屠杀伤害、站在一边眼看他们被狗猪吃掉呢？

【原文】

23·5　除其仁恩，且以计利言之。国以民为基，贵以贱为本。愿察开辟以来，民危而国安者谁也？下贫而上富者谁也①？故曰："夫君国，将民之以。民实瘠，而君安得肥②？""夫以小民受天永命③。"窃愿圣主深惟国基之伤病④，远虑祸福之所生⑤。

【注释】

①下贫而上富：原作"上贫而下富"，据胡维新本改。　汪继培说："《管子·山至数篇》云：'民富，君无与贫；民贫，君无与富。'《荀子·富国篇》云：'下贫则上贫，下富则上富。'"

②汪继培说："《楚语》云：'夫君国者，将民之与处。民实瘠矣，君安得肥？'《诗·江有汜》郑笺云：'以，犹"与"也。'"觉按："民之以"是"以民"之倒。　实：句中语气词，用来加强语气。　瘠：《荀子·富国》"若是则瘠"注："瘠，奉养薄也。"

③此语见《尚书·召诰》。　夫：当作"王"。参见26·6。　命：命运，天命，指上帝安排的王朝寿数。　以小民受天永命：古人认为，帝王的统治地位取决于上天（参见15·1），而上天的意志取决于民众（参见9·1），所以说"王以小民受天永命"。

④惟：思。　国基：承上文"国以民为基"而言，指民众。

⑤祸福之所生：指民众。因为民危则君不安，民贫则君不富。参见上文。

【译文】

除去那仁慈恩惠不说，姑且从计较功利的角度来说吧。国家

以民众为根基，高贵者以卑贱者为根基。请考察一下开天辟地以来，民众危险而国家安全的有谁？民众贫困而君主富裕的有谁？所以说："统治国家的君主，将和民众一样。民众供养薄了，君主哪能丰厚？""大王依靠平民百姓来接受上天赐予的长久天命。"我私下里希望圣明的皇上深切地想想国家的根基——民众——的创伤，长远地考虑一下祸福产生的根源。

【原文】

23·6 且夫物有盛衰，时有推移，事有激会[①]，人有变化[②]。智者揆象[③]，不其宜乎？孟明补阙于河西[④]，范蠡收责于姑胥[⑤]。是以大功建于当世，而令名传于无穷也。

【注释】

①激：《汉书·沟洫志》："河从河内北至黎阳为石堤，激使东抵东郡平刚。"注："激者，聚石于堤旁冲要之处，所以激去其水也。"也就是阻遏水流使它回流。 会：《尚书·禹贡》"会于渭汭"传："逆流曰会。"此文"激会"为以水喻事之词。

②变：原作"爱"，据四库全书本改。 变化：《谷梁传·昭公十五年》"大夫以变"注："变，谓死丧。"《礼记·乐记》"和故百物皆化"注："化，犹生也。"

③揆（kuí 魁）：测度，考察。 象：形状，情况。

④孟明：春秋时秦国将领。百里奚之子，名视，字孟明。秦穆公三十三年（公元前627年），他奉命与西乞术、白乙丙率兵袭郑，回师时经过崤山（在今河南三门峡市东南），遭晋国袭击，兵败被俘。获释回国后仍为秦穆公重用。秦穆公三十五年（公元前625年），为了报崤山之仇，他率兵攻晋，又败。但秦穆公仍任用他。次年，他攻晋，渡河后焚船以示决一死战，攻取王官（今山西闻喜县南）等地，晋兵不敢出。于是他从茅津（今山西平陆西南之茅津渡）渡过黄河，在崤山为阵亡将士作坟而归。穆公又任用孟明攻打西戎而称霸西戎。参见《左传》僖

公三十三年至文公三年。 河西：见4·6注㉑。在春秋时河西为西戎所居。 补阙于河西：当指孟明攻占西戎而言。《左传·文公三年》："遂霸西戎，用孟明也。"即此文所本。

⑤范蠡（lǐ礼）：春秋末楚国宛（今河南南阳）人，字少伯，后为越国大夫。越为吴所败时曾与越王勾践一起赴吴为仆三年，回越后辅佐勾践刻苦图强，终于灭掉吴国。因他以为勾践可与共患难而不可同安乐，就出走到齐国，改名鸱夷子皮。又到陶（今山东定陶西北），改名陶朱公，以经商致富。参见《国语·越语下》、《史记·货殖列传》、《吴越春秋》。 责（zhài债）：同"债"。 收责：收回欠债，引申指讨回血债，报仇雪耻。 姑：原作"故"，与"姑"通，今依汪继培改。 姑胥：山名。《吴越春秋·勾践伐吴外传》："遂栖吴王于姑胥之山。"与此文同。或作"姑苏"（见《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胥山"（见《吴越春秋·夫差内传》）。山在今苏州市西南10公里处的横山西北。据《史记·越王勾践世家》及《吴越春秋》记载，吴王夫差最后被越军围困在姑胥山，向越王求和，越王心软了，而范蠡则坚决主张消灭他，结果吴王被逼自杀。

【译文】

再说事物有兴盛衰落，时代有发展变迁，事情有回旋反复，人身有死生变化。聪明的人考察具体情况，不是也很合适吗？孟明在河西地区弥补了过去的损失，范蠡在姑胥山讨回了血债。因此伟大的功业建立在当代，而美好的名声没有止境地流传下去。

【原文】

23·7 今边陲搔扰①，日放族祸②，百姓昼夜望朝廷救己，而公卿以为费烦不可。徒窃笑之③，是以晏子轻困仓之蓄而惜一杯之鑽何异④？今但知爱见薄之钱谷⑤，而不知末见之待民先也⑥；知傜役之难动⑦，而不知中国之待边宁也⑧。《诗》痛"或不知叫号，或惨惨劬劳⑨"。今公卿苟

以己不被伤，故竞割国家之地以与敌，杀主上之民以餧羌[10]。为谋若此，未可谓知[11]；为臣若此，未可谓忠。才智未足使议。

【注释】

①搔（sāo 骚）：通“骚”，扰乱。

②放（fǎng 仿）：至。 族：灭族，将整个宗族杀光。

③徒：与“臣”的意义相似，原指服劳役的人，这里用作谦称。

④汪继培说：“‘以’犹‘与’也。今《晏子》无此文。” 彭铎说：“盖他书载晏子有此语，非必见《晏子春秋》。‘鑚’疑当作‘饡’。《说文》：‘饡，以羹浇饭也。’作‘鑚’则与‘囷仓之蓄’不类矣。”觉按：晏子：见3·3注⑱。 囷（qūn 逡）：圆形的谷仓。 鑚：当作“馔”（zàn 赞）。四库全书本作“羹”，也通。 轻囷仓之蓄而惜一杯之鑚：汪、彭将这句看作为晏子的话，故以为《晏子春秋》无此文。其说恐未当。此当为王符概述晏子言行的话。晏子曾批评过齐景公“使财货偏有所聚，菽粟币帛腐于囷府”（见《晏子春秋·外篇·景公见道殣自惭无德晏子谏》及《说苑·至公》）。而有一次晏子正要吃饭时，因景公使者来了，他就分一些饭给使者吃而自己不吃饱。当齐景公将一个千家之县送给他时，他又推辞说：“厚取之君而藏之，是筐箧存也，仁人不为也。……一豆之食足矣。”（参见《说苑·臣术》及《晏子春秋·内篇杂下·景公以晏子食不足致千金而晏子固不受》）所以王符说他“轻囷仓之蓄而惜一杯之馔”。

⑤汪继培说：“《续汉书·百官志》云：‘大司农掌诸钱谷金帛诸货币。郡国四时上月旦见钱谷簿，其逋未毕，各具别之。边郡诸官请调度者，皆为报给，损多益寡，取相给足。’”彭铎说：“‘薄’即‘簿’字，汉隶草、竹字头不分。”

⑥末：无。

⑦傜：也作“徭”、“繇”，劳役，引申指服劳役的人。 役：同“役”，服兵役，戍守边疆，引申指服兵役的人。 之：原作“出”，据湖海楼本改。 汪继培说：“《后汉书·庞参传》：‘永初元年，凉州先零种羌反

叛，遣车骑将军邓骘讨之。’参上书有云：‘方今西州流民扰动，而征发不绝，重之以大军，疲之以远戍，农功消于转运，资财竭于征发。宜且振旅，留凉州士民转居三辅，休徭役以助其时，止烦赋以益其财。’节信所云，正谓参等。”

⑧中国：与“边境”相对，表示国家的中部，即内地。 汪继培说：“《盐铁论·地广篇》云：‘散中国肥饶之馀，以调边境。边境强则中国安。’《急就篇》云：‘边境无事，中国安宁。’”

⑨引诗见《诗经·小雅·北山》。 叫号：呼喊号召，指征发的呼唤。 惨惨：通“懆懆”，忧愁的样子。 劬（qú 渠）：辛勤，劳苦。 劳：劳累。

⑩餧（wèi 卫）：俗作“馁”，今简化为“喂”，饲养，给…吃。

⑪知：通“智”。

【译文】

现在边境受到骚扰，每天发生灭族的灾祸，百姓日日夜夜盼望政府解救自己，但是公卿大臣却认为费用繁多而不许可。在下偷偷地讥笑他们，这和晏子轻视粮仓的积蓄却吝惜一杯羹汁泡饭有什么不同？现在只知道吝惜那见于帐簿的钱粮，却不知道那帐簿上看不到的对待民众要优先的原则；只知道服劳役、兵役的人难以征发，却不知道内地得依靠边境的安宁。《诗经》上痛惜“有人听不到征发的召唤，有人忧愁地辛苦操劳”。现在公卿大臣姑且因为自己不受到伤害，所以争着割让国家的土地去送给敌人，使皇上的民众痛遭残杀以喂养羌人。出谋划策像这个样子，不能称为明智；做臣子像这个样子，不能称为忠诚。他们的才能智慧还不够让他们来议论国事。

【原文】

23·8 且凡四海之内者①，圣人之所以遗子孙也②；官位职事者，群臣之所以寄其身也。传子孙者，思安万世；

寄其身者，各取一阕[3]。故常其言不久行，其业不可久厌[4]。夫此诚明君之所微察也，而圣主之所独断[5]。今言不欲动民与烦[6]，可也。即然，当脩守御之备。必今之计，令虏不敢来，来无所得[7]；令民不患寇，既无所失[8]。今则不然，苟惮民力之烦劳，而轻使受灭亡之大祸。非人之主，非民之将，非主之佐，非胜之主者也[9]。

【注释】

①四海：见 12·1 注①。

②遗（wèi 卫）：给。

③汪继培说："阕，读为'缺'。'一缺'犹今言'一任'矣。"觉按："缺"原意为空缺，古代常把当官称为"承乏"、"补缺"（意为填补空位），所以"缺"又用来表示职位。

④厌（yān 淹）：安。

⑤所：相当于"所以"，参见 1·1 注③。

⑥动：《论语·子张》"动之斯和"皇疏："动谓劳役之也。" 与：犹"使"，参见 24·3 注⑫。

⑦"无"字上原无"来"字，据四库全书本补。

⑧既：当为"寇"字之误。

⑨汪继培说："《孙子·用间篇》文。'民'作'人'，无'非人之主'句。"觉按：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作"民"，与本文同。

【译文】

再说，凡是四海之内的领土人民等等，是圣明君主用来传给子孙的；官位职务这种东西，是群臣用来寄托自身的。将天下传给子孙的圣明君主，想千秋万代都安定；但寄托自身的群臣，只是各自择取一个职位而已。所以通常的情况是，他们的意见不可能长期实行，他们的事业不可能长久安宁。这一点实在是英明的

君主所要仔细考察的，也是圣明的君主之所以要独立决断的原因。现在说不想役使民众而让他们烦劳，是可以的。但即使这样，也应当整修防守抵抗的设施。坚决实行了我现在所说的这种策略，就可以使敌寇不敢前来，即使他们来了也得不到什么；也可以使民众不担忧敌人的侵犯，即使敌人侵犯也没有什么损失。现在却不是这样，苟且地害怕烦劳民众，却不在乎使他们遭受灭亡的大祸。这种人不是人民的君主，不是人民的将领，不是君主的助手，不是克敌制胜的主帅啊。

【原文】

23·9 且夫议者，明之所见也①；辞者，心之所表也。维其有之，是以似之②。谚曰："何以服佷③？莫若听之。"今诸言边可不救而安者，宜诚以其身若子弟补边太守、令长、丞尉④，然后是非之情乃定。捄边，乃无患。边无患，中国乃得安宁。

【注释】

①明：视力，眼力。

②这两句是《诗经·小雅·裳裳者华》中的话。

③佷（hěn 狠）：《国语·晋语九》"宵也佷"注："佷，佷戾不从人也。"即凶狠不听从的意思。

④彭铎说："'诚'字当在'宜'上，传写误倒耳。下篇云：'今诚宜权时令边郡举孝一人，廉吏世举一人。'是其语例。" 以：使。 若：或。 补：担任（官职）。参见23·8注③。 丞：汉代中央各机构及地方官吏的副职名"丞"。中央如少府、卫尉、太仆、大鸿胪等卿及其下属的署监多置有丞一人或数人。地方则郡有郡丞、县有县丞。此文即指郡守、县令的副官。 尉：见9·6注③，此文指郡尉、县尉而言。

【译文】

再说，那建议，是眼力的体现；言论，是心意的表达。因为他有了这种认识和思想，所以才有相似的言论。谚语说："用什么办法使不听从的人服从？没有什么及得上让他亲自去听听。"现在那些说边境可以不加援救就会安全的人，实在应该让他们本人或他们的儿子兄弟去担任边境的太守、县令、县长、丞、尉，这样做了以后，援救边境究竟是对是错的真情他们就能判定了。援救了边境，就不会有祸患。边境没有祸患，内地就能安宁了。

实边第二十四

【题解】

实边：充实边境。文章主要批判了羌人反叛时郡县长官放弃边境、内迁移民的错误，主张充实边境，以打消敌寇的侵略野心。

文章首先指出，治国者应该洞察实情，才能使群臣尽力而振兴自己的国家。回顾羌人反叛时，实为乌合之众，很容易打败。但太守、县令、将帅等却怯劣软弱。他们不是本地人，没有切肤之痛，只为"便身利己"，既不"忧国"，又不"哀民"。所以对敌人，不敢讨伐；对朝廷，则进行欺骗；对百姓，则大肆掠夺。他们给人民造成的灾难甚于敌寇。他们破坏边郡，强迫人民内迁，使人民丧失了家产，流落他乡，大量死亡，致使边境一片荒凉，不见人烟。而这土地长期荒废，只会引发敌人的侵略野心。所以应该致力于充实边境。只有边境充实了，才能使内地安定。至于充实

边境的重要措施，应该是广开仕途，提拔贤人，使边郡的士大夫有所进取；同时招募外地人到边郡来，对他们的劳动给予优惠的奖励。这样，君子、小人就都会到边疆地区来了。

据《后汉书·孝安帝纪》，羌人反叛在永初元年（公元107年）。本文说“羌反以来”，“至十岁不得举”。可知此文乃写于元初三年（公元116年）。

【原文】

24·1 夫制国者，必照察远近之情伪，预祸福之所从来①，乃能尽群臣之筋力而保兴其邦家。

【注释】

①汪继培说：“‘预’下脱一字。《说苑·权谋篇》云：‘知命者预见存亡祸福之原。’《吕氏春秋·召类篇》云：‘祸福之所自来，众人以为命焉，不知其所由。’”

【译文】

统治国家的人，必须洞察远近各处情况的真假，预先了解祸福的来源，才能使群臣尽力而保全振兴自己的国家。

【原文】

24·2 前羌始叛，草创新起，器械未备。虏或持铜镜以象兵，或负板案以类楯①，惶惧扰攘，未能相一②，诚易制尔③。郡县皆大炽④。及百姓暴被殃祸，亡失财货，人哀奋怒⑤，各欲报雠，而将帅皆怯劣软弱，不敢讨击，但坐调文书⑥，以欺朝廷。实杀民百，则言一；杀虏一，则言百。或虏实多，而谓之少；或实少，而谓之多。倾侧巧

文[⑦]，要取便身利己，而非独忧国之大计、哀民之死亡也。又放散钱谷，殚尽府库，乃复从民假贷，强夺财货。千万之家[⑧]，削身无馀。万民匮竭[⑨]，因随以死亡者，皆吏所饿杀也。其为酷痛，甚于逢虏[⑩]。寇钞贼虏，忽然而过，未必死伤。至吏所搜索剽夺[⑪]，游踵涂地[⑫]。或覆宗灭族，绝无种类[⑬]。或孤妇女，为人奴婢，远见贩卖，至今不能自治者，不可胜数也。此之感天致灾[⑭]，尤逆阴阳[⑮]。

【注释】

①案：一种食器，即有短脚的木托盘。

②“一”上原有“持”字，据《太平御览》卷三百五十七引文删。

③诚：原作“城”，据《太平御览》卷三百五十七引文改。

④“皆”字下有脱文。据23·2之文，此文当作“郡县皆畏偄不敢击，故令虏大炽”。

⑤汪继培说：“‘哀’当作‘褎’，与‘懷’同。《史记·司马相如传·喻巴蜀檄》云：‘人怀怒心，如报私雠。’” 奋：愤激。

⑥调（diào 吊）：转发。此指将下面送上来的文书整理后转送朝廷。

⑦倾侧：偏斜，不公正。指歪曲事实真相。 巧：用巧言欺骗。《淮南子·本经训》“设诈以巧上”注：“巧，欺也。” 文：文饰。

⑧千万：等于说“千金”（参见12·6注⑤），形容富裕。

⑨匮：原作“遗”，依汪继培改。

⑩汪继培说：“《后汉书·南蛮传》：‘中郎将尹就讨益州叛羌，益州谚曰：“虏来尚可，尹来杀我。”’王氏所言，正指就等。《汉书·王莽传》云：‘田况言：“今空复多出将率，郡县苦之，反甚于贼。”’又云：‘太师、更始合将锐士十馀万人，所过放纵。东方为之语曰：“宁逢赤眉，不逢太师。太师尚可，更始杀我。”卒如田况之言。’意与此同。”

⑪吏：原作“使”，据四库全书本改。 汪继培说：“《方言》云：‘搜、略，求也。就室曰搜，于道曰略。’《说文》云：‘索，入家搜也。’经典通用‘索’。”

⑫汪继培说："游，当为'旋'。"觉按：旋踵：转过脚跟。形容时间之短，犹今言"转眼之间"。 涂地：玷污大地。形容一塌糊涂，败坏得不可收拾。

⑬种类：种族，族类。

⑭感天致灾：参见18·8注①。汪继培说："《汉书·严助传》淮南王安上书云：'臣闻军旅之后，必有凶年。言民之各以其愁苦之气，薄阴阳之和，感天地之精，而灾气为之生也。'"

⑮阴阳：见9·1注①。

【译文】

从前羌人开始反叛时，是初次创建刚刚兴起，兵器还没有齐备。敌寇中有的手握铜镜来冒充兵器，有的背着木板、木托盘来冒充盾牌，惶恐混乱，还没有能够统一，实在是很容易遏制的啊。但是郡、县长官都胆小软弱而不敢攻打，所以使敌寇十分猖狂。等到百姓横遭祸殃，失去财物，人人胸怀激愤，各人都想报仇，而将帅们却都胆怯低劣软弱无能，不敢讨伐，只是坐着转送文书报告，用来欺骗朝廷。实际上杀害了平民上百个，却说杀害了一个；杀死了敌寇一个，却说杀了上百个。有时候敌寇实际上很多，却说他们很少；有时候敌寇实际上很少，却说他们很多。将帅们歪曲事实真相，舞文弄墨进行欺骗，主要是想使自己得利，而不是单单考虑国家的重大决策、怜悯民众的死亡啊。他们还任意发放钱财粮食，耗尽了国库，就再向民众借贷，强行夺取民众的财物。有上千万钱的人家，被剥夺得除身体外不再有其馀的东西。成千上万的人缺吃少穿不名一文，因而接连死亡，这都是被官吏饿死的啊。他们制造的暴行和痛苦，比碰到敌寇还厉害。敌寇掠夺、强盗掳掠，一下子就过去了，还不一定会死亡受伤。至于那些官吏所进行的搜索掠夺，转眼之间就搞得一塌糊涂。或使宗族覆灭，使家族绝种。或使妇女孤独无依，只能给人当奴婢，被贩卖到远方，到现在还不能自己料理生计的，数也数不完啊。这些情况使上天

感伤而招致了灾祸，尤其违背了阴阳。

【原文】

24·3 且安土重迁[①]，恋慕坟墓，贤不肖之所同也。民之于徙，甚于伏法。伏法不过家一人死尔。诸亡失财货，夺土远移，不习风俗，不便水土[②]，类多灭门[③]，少能还者。代马望北[④]，狐死首丘[⑤]。边民谨顿[⑥]，尤恶内留。虽知祸人[⑦]，犹愿守其绪业，死其本处，诚不欲去之极[⑧]。太守令长，畏恶军事，皆以素非此土之人，痛不著身，祸不及我家，故争郡县以内迁[⑨]，至遣吏兵，发民禾稼[⑩]，发彻屋室[⑪]，夷其营壁，破其生业，强劫驱掠，与其内入[⑫]，捐弃羸弱，使死其处。当此之时，万民怨痛，泣血叫号[⑬]，诚愁鬼神而感天心。然小民谨劣，不能自达阙庭，依官吏家，迫将威严[⑭]，不敢有摰[⑮]。民既夺土失业，又遭蝗旱饥馑[⑯]，逐道东走，流离分散，幽、冀、兖、豫[⑰]，荆、扬、蜀、汉[⑱]，饥饿死亡，复失太半。边地遂以丘荒[⑲]，至今无人。原祸所起，皆吏过尔。

【注释】

①安土：原作“夫士”，据四库全书本改。 汪继培说：“《汉书·元帝纪》永光四年诏曰：‘安土重迁，黎民之性，骨肉相附，人情所愿也。’”

②便：习，熟悉，习惯。

③类：大抵，大都。与“多”同义连用。

④汪继培说：“《后汉书·班超传》云：‘狐死首丘，代马依风。’《文选·古诗十九首》李善注引《韩诗外传》云：‘诗曰：“代马依北风，飞鸟栖故巢。”皆不忘本之谓也。’”觉按：此盖古时谚语。《文选·古诗十九首》：“胡马依北风，越鸟巢南枝。”《吴越春秋·阖闾内传》：“胡

马望北风而立，越燕向日而熙。”均其例。 代：原为春秋战国时一小国，在今河北蔚县一带，都城即今蔚县东北之代王城，后为赵襄子所灭。赵武灵王置代郡，秦、汉承之（参见35·30注⑨）。 代马：代地之马，泛指北方出产的骏马，所以又称为“胡马”。

⑤首：向。 狐死首丘：传说狐狸将死，头必朝向出生的山丘。比喻对故乡的思念。这也是古代的习语，见《礼记·檀弓上》、《楚辞·九章·哀郢》、《淮南子·说林训》。

⑥谨：谨慎朴实。 顿：通“钝”，迟钝，愚昧。

⑦祸：使得祸，危害。 祸人：此指羌寇危害人。《左传·昭公元年》：“子木有祸人之心。”用法与此同。汪继培把“人”改为“大”，似未当。

⑧去：离开。 之：到。 极：远。

⑨汪继培说：“‘争’下当脱‘坏’字。《叙录》云：‘令坏郡县，敺民内迁。’”

⑩彭铎说：“‘发’字当为‘癹’。《说文》：‘癹，以足蹋夷艸。’引《春秋传》曰：‘癹夷蕰崇之。’今隐六年《左传》作‘芟夷’，杜注：‘芟，刈也。’癹、芟义近。‘癹民禾稼’，犹言‘刈民禾稼’耳。《后汉书·西羌传》：‘乃遂刈其禾稼，发彻室屋’，即本此文，是其明证矣。”觉按：据《说文》，“癹”（bá 跋）是用脚踏平草的意思，实与“跋”同义，与“芟”、“刈”之义不同。今译文依《说文》之义。

⑪发：通“废”，指拆毁。《商君书·兵守》：“发梁撤屋。”与此用法同。 彻：通“撤”，拆除。

⑫与：与下文“使”相对，犹“使”也。参见23·8注⑥。

⑬泣血：指哭泣极其悲痛，眼泪哭干了又流出血来，即《韩非子·和氏》所说的“泪尽而继之以血”，这是一种夸饰之辞。有人认为“泣血”指悲痛而无声的哭泣，其眼泪默默地流下来就像血无声地流出来一样（见《礼记·檀弓上》“泣血三年”注疏及《辞源》），恐未当。

⑭威：原作“灭”，据程荣本改。

⑮汪继培说：“摰，疑‘违’，字形相近而误。”彭铎说：“二字形远，无缘致误。此疑当作‘敢有不慹’。《说文》：‘慹，怖也。’言敢有不惧耳。汪说失之。” 觉按：彭说也未当。 摰（niè 聂）：通“槷”、“臲”（niè 聂），动摇的意思，此指态度不坚决。《周礼·考工记·轮人》“大

而短则挚”注引郑司农：“挚，读为槷。”可为佐证。又可参见28·5注⑥。

⑯馑：原作“遗”，据四库全书本改。 饥馑：饥荒。五谷没有收成叫“饥”，蔬菜没有收成叫“馑”。

⑰幽：幽州，西汉武帝所置十三刺史部（见16·2注⑱）之一。在今河北东北部及辽宁、朝鲜一带，东汉时治所在蓟县（今北京城西南大兴县）。 冀：冀州，汉武帝所置十三刺史部之一，在今河北南部与河南北部一带，东汉时治所在高邑县（今河北柏乡县北），后移治邺县（今河北临漳县西南）。 兖（yǎn眼）：兖州，汉武帝所置十三刺史部之一，在今山东西南部及河南东部一带，东汉时治所在昌邑县（今山东金乡县西北）。 豫：豫州，汉武帝所置十三刺史部之一，在今淮河以北伏牛山以东豫东、皖北一带，东汉时治所在谯县（今安徽亳县）。

⑱荆：荆州，见16·11注③。 扬：原作“杨”，据何允中本改。 扬：扬州，汉武帝所置十三刺史部之一，在今安徽、江苏的南部与浙江、江西、福建一带，东汉时治所在历阳县（今安徽和县）。 蜀、汉：见21·7注⑫。

⑲丘：原作“兵”，依汪继培据本书36·25之文改。 汪继培说：“《广雅·释诂》云：‘丘，空也。’”觉按：丘荒：空旷荒芜。相当于“丘墟”。《管子·八观》：“众散而不收，则国为丘墟。”

【译文】

再说，安心于故土而不愿轻意迁移，留恋思念祖先的坟墓，是有德才的人与没有德才的人所相同的。民众对于迁移，比犯了法被处死更害怕。犯了法被处死，不过是家里有一个人死去罢了。至于失去了财产，被夺走了故土而迁移远方，因为不熟悉他乡的风俗，不习惯异地的水土，大多是全家死亡，很少能活着返回故乡的。代地的马总是向北眺望，狐狸死时头朝向出生的山丘。边疆的民众拘谨愚昧，特别厌恶留在内地。虽然知道羌寇危害人，还是愿意牢守自己的家业，死在本地，实在不想离开家乡到远方去。太守县令县长，害怕厌恶战争，又都因为他们本来就不是这些地

区的人，痛苦加不到自己身上，灾祸到不了自己家门，所以争着毁坏郡、县，向内地迁移，甚至派遣官兵，踩平百姓的庄稼，拆除房屋，铲平他们的营垒，破坏他们的产业，强迫威胁驱赶掠夺，使他们迁入内地，抛弃了瘦弱的人，让他们死在本地。在这个时候，数以万计的民众怨恨哀痛，哭红了双眼呼天喊地，真是使鬼神发愁而感动了天帝的心。但是微贱的平民拘谨笨拙，无力独自来到朝廷申诉，只能依赖官吏之家，又迫于将帅的威严，不敢有所动摇。民众已被夺去土地、丢了工作，又遇到蝗灾旱灾与饥荒，在路上追随着向东奔逃，辗转流亡分离失散，流落到幽州、冀州、兖州、豫州、荆州、扬州、蜀郡、汉中郡，饥饿死亡，又丧失了一大半。边境地区便因此而空旷荒芜了，至今没有人烟。推究祸殃的起因，都是官吏的过错罢了。

【原文】

24·4　夫土地者，民之本也，诚不可久荒以开敌心[①]。且扁鹊之治病也[②]，审闭结而通郁滞[③]，虚者补之，实者泻之[④]，故病愈而名显。伊尹之佐汤也[⑤]，设轻重而通有无[⑥]，损积馀以补不足，故殷治而君尊。贾谊痛于偏枯躄痱之疾[⑦]。今边郡千里，地各有两县，户财置数百[⑧]，而太守周回万里，空无人民，美田弃而莫垦发。中州内郡[⑨]，规地拓境[⑩]，不能半边[⑪]，而口户百万，田亩一全[⑫]，人众地荒[⑬]，无所容足。此亦偏枯躄痱之类也。《周书》曰[⑭]："土多人少，莫出其材，是谓虚土，可袭伐也。土少人众，民非其民，可匮竭也[⑮]。"是故土地人民必相称也。今边郡多害而役剧。动入祸门。不为兴利除害[⑯]，有以劝之，则长无与复之[⑰]，而门有寇戎之心[⑱]。西羌北虏，必生窥欲，诚大忧也。

【注释】

①敌心：原作“垦”，据《意林》引文改。 汪继培说：“《叙录》亦云：‘今又丘荒，虑必生心。’《列女传·晋献骊姬》云：‘边境无主，则开寇心。夫寇生其心，民嫚其政，国之患也。’”

②扁鹊：春秋、战国之际的名医，姓秦，名越人，赵国鄚（mò莫）邑（本战国赵地，后属燕。汉置鄚县，初属勃海郡，后属涿郡，东汉时属河间国，在今河北任丘县东北）人。因其医术高明，可与黄帝时的名医扁鹊相媲美，所以号扁鹊。他曾受禁方于长桑君，历游齐、赵。后到秦国，秦国太医令李醯自知医术不如扁鹊，就派人把他杀了。扁鹊吸取了前人的经验，创造了切脉术，精通内科、妇科、五官科、小儿科等。《汉书·艺文志》著录有《扁鹊内经》九卷、《外经》十二卷，已佚。参见《史记·扁鹊仓公列传》。

③“郁”下原无“滞”，据《意林》引文补。 汪继培说：“《汉书·艺文志》论经方云：‘通闭解结，反之于平。’《素问·六元正纪大论》：‘黄帝曰：“郁之甚者，治之奈何?”岐伯曰：“木郁达之，火郁发之，土郁夺之，金郁泄之，水郁折之。”’”觉按：《吕氏春秋·达郁》：“血脉欲其通也，……精气欲其行也，若此则病无所居而恶无由生矣。病之留、恶之生也，精气郁也。”

④汪继培说：“《素问·三部九候论》：‘岐伯曰：“必先度其形之肥瘦，以调其气之虚实。实则泻之，虚则补之。”’”觉按：参见16·1注①。

⑤伊尹、汤：见1·1注⑭。

⑥轻重：分量的小和大，引申指价值的低和高。语本《国语·周语下》单穆公所说的“古者天灾降戾，于是乎量资币、权轻重以振救民。民患轻，则为作重币以行之，……若不堪重，则多作轻而行之，亦不废重……”。这是指随着货物的贵贱来铸造轻重不同即价值不同的钱币以适其用。到战国以后，“轻重”逐渐演变成为一种国家的经济策略，其主要内容是：国家运用行政法令的手段（如制定各种税收、物价政策等）、依靠经济方面的实力和手段（如出售高价的货物，买进低价的货物，铸造和发行货币等等），调节物资的供求和物价的高低，以此来维

持正常的经济秩序而巩固统治。反映这种轻重论的主要文献是《管子》中的《国蓄》、《海王》、《臣乘马》、《乘马数》、《山国轨》、《山权数》、《地数》、《国准》、《揆度》、《轻重甲》等篇章。此文所言，即本其说。《管子·地数》："昔者桀霸有天下而用不足，汤有七十里之薄而用有馀。天非独为汤雨菽粟，而地非独为汤出财物也。伊尹善通移轻重，开阖决塞，通于高下徐疾之策，坐起之费时也。"

⑦汪继培说："《新书·解县篇》云：'天下非特倒县而已也，又类躄，且病痱。夫躄者一面病，痱者一方痛。'" 觉按：贾谊：见5·5注㉓。

偏枯：原为病名，今称偏瘫，又叫半身不遂。 躄（bì 避）：两腿瘸（qué）或一腿瘸均称为"躄"。此文与"跛"（bǒ 簸）同义，指瘸了一条腿。 痱（féi 肥）：一种风病，今称中风，又叫卒中（cù zhòng 猝众）。得病后身子偏瘫或截瘫，严重时当场会死亡。此文的"偏枯躄痱"用于政论，是一种比喻之词，指国家对各地照顾不均而使某一方面陷于瘫痪或半瘫痪的状态。

⑧财：同"才"，只。 数：原作"敢"，据胡维新本改。

⑨汪继培说："《汉书·司马相如传·大人赋》云：'在乎中州。'颜师古注：'中州，中国也。'" 觉按：此"中州"与"内郡"相对，当指国家中部之州。 内郡：见22·2注④。

⑩规：规划，指精打细算、尽量利用。 拓：开拓，扩大。

⑪半：原作"生"，依汪继培改。

⑫汪继培说："'一'盖'不'字之坏。《管子·禁藏篇》云：'户籍田结者，所以知贫富之不訾也。故善者必先知其田，乃知其人。田备然后民可足也。''不全'即'不备'之谓。"觉按：今人多从汪说，似未当。"一"字恐不误，其意思是指十分之一，形容有田之人极少。古代分母为"十"时，可省去不说而单说分子。如《商君书·徕民》："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谷土不能处二。""二"指十分之二。《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栗复以十万之众，五折于外。""五"指十分之五。《史记·滑稽列传》："髡窃乐此，饮可八斗而醉二参（叁）。"《索隐》："二参，言十有二参醉也。"均其例。

⑬汪继培说："'荒'当为'狭'。《商子·算地篇》云：'地狭而民众者，民胜其地。'《来民篇》云：'土狭而民众。'《史记·货殖传》云：'地

小人众。’又云：‘土地小狭民人众。’《盐铁论·园池篇》云：‘三辅迫近于山河，地狭人众。’皆其证也。《通典》一引崔实《政论》云：‘今青、齐、兖、冀，人稠土狭，不足相供，而三辅左右及凉、幽州内附近郡，皆土旷人稀，厥田宜稼，悉不肯垦。今宜徙贫民不能自业者于宽地，此亦开草辟土振民之术也。’”

⑭《周书》：见22·10注⑧。 汪继培说：“《逸周书·文传解》云：‘土多民少，非其土也。土少人多，非其人也。’又云：‘《开望》曰：“土广无守可袭伐，土狭无食可围竭。二祸之来，不称之灾。”’孔晁注：‘政以人土相称为善也。’”

⑮匮：原作“遗”，依汪继培改。

⑯汪继培说：“《管子·法法篇》云：‘期于兴利除害。’《治国篇》云：‘先王者善为民除害兴利，故天下之民归之。所谓兴利者，利农事也。所谓除害者，禁害农事也。农事胜，则入粟多；入粟多，则国富；国富，则安乡重家；安乡重家，则虽变俗易习，驱众移民，至于杀之，而民不恶也。此务粟之功也。上不利农，则粟少；粟少，则人贫；人贫，则轻家；轻家，则易去；易去，则上令不能必行；上令不能必行，则禁不能必止；禁不能必止，则战不必胜，守不必固矣。’”

⑰与：彭铎说：“‘有以劝之，则长无与复之’，‘与’犹‘以’也，互文耳。” 复：免除徭役。

⑱门：家门，此指家。汪继培改为“内”，也通。 寇戎：敌军来犯。

【译文】

土地这种东西，是民众赖以生存的根本，实不可长期荒废来启发敌人的侵略野心。再说扁鹊治疗起疾病来，弄清楚闭塞郁结之处而疏通淤滞的血气，对虚弱的病人则给他滋补，对亢进的病人则使他排泄，所以疾病都被治好而他的名声显赫传扬。伊尹辅佐商汤的时候，设置了调节物价高低的经济政策而使人们互通有无，减损有积馀的来补充不足的，所以商朝得到治理而君主地位尊贵。贾谊对国家患了偏瘫跛脚中风的毛病而痛心。现在边境上的郡方圆上千里，每郡都有两个县，其住户才安置了几百家，因

而太守周围方圆上万里，空空荡荡没有百姓，良田被废弃而没有人开垦。在国家中心地区的州和内地的郡，就是规划土地扩大疆域，也够不上边境各郡的一半，而人口住户却有上百万，农田只有十分之一的人家是完全具备的，正是人多地少，没有立足之处。这也是偏瘫跛脚中风一类的情况啊。《周书》上说："地多人少，没有人开发它的资源，这叫做空白之地，可能会被侵略。地少人多，民众不能成为它的民众，可能会粮食缺乏资源枯竭。"所以土地和人口一定要相称。现在边境各郡祸害众多而徭役繁重，一动就会陷入祸乱之中。如果不为民众兴办有利的事业而除去祸害，拿出一定的办法来鼓励他们，那么时间长了就没有办法免除他们的徭役了，而每家都会有希望敌军来犯的心思。西面的羌族人和北面的敌寇，一定会产生窥探动静伺机而动的侵略野心，这实在是很大的忧患啊。

【原文】

24·5 百工制器，咸填其边，散之兼倍[1]，岂有私哉？乃所以固其内尔。先圣制法，亦务实边，盖以安中国也。譬犹家人遇寇贼者，必使老小羸软居其中央，丁强武猛卫其外。内人奉其养，外人御其难，蛩蛩距虚[2]，更相恃仰，乃俱安存。

【注释】

①散：当为"敬"字之讹。　兼：加倍。

②蛩蛩（qióng 穷）距虚：一作"邛邛岠虚"，是传说中的一种小兽，与蟨（传说中的兽）相依为命。据说蛩蛩距虚前部高似兔子，后部低似老鼠，善于奔走而不善于吃草。蟨前部低似老鼠，后部高似兔子，善于吃草，但一跑就会跌倒。平时蟨取美草供给蛩蛩距虚，遇难时蛩蛩距虚就背着蟨逃跑。参见《吕氏春秋·不广》、《尔雅·释地》及郭璞

注。

【译文】

各种工匠制作器物，都充实它的边，对它加倍地重视，这哪有什么偏私呢？只是靠这种办法来使其内部坚固罢了。从前的圣人制定法制，也致力于充实边境，那是为了使国家的内部安定啊。打个比方，就像一家之人碰到了敌寇强盗，一定让年老幼小瘦弱无力的人呆在他们的中央，让壮实强健威武勇猛的人保卫在他们的外面。里面的人供给他们给养，外面的人抵御他们遭到的灾难，就像蛩蛩距虚与蹶，互相依赖，才能都安全存活。

【原文】

24·6　诏书法令：二十万口，边郡十万，岁举孝廉一人①；员除②，世举廉吏一人③。羌反以来，户口减少，又数易太守，至十岁不得举。当职勤劳而不录，贤俊蓄积而不悉④，衣冠无所觊望⑤，农夫无所贪利⑥，是以逐稼中灾，莫肯就外。古之利其民⑦，诱之以利，弗胁以刑。《易》曰⑧："先王以省方观民设教。"是故建武初⑨，得边郡，户虽数百，令岁举孝廉，以召来人⑩。今诚宜权时，令边郡举孝一人；廉吏，世举一人⑪；益置明经⑫，百石一人⑬。内郡人将妻子来占著⑭，五岁以上，与居民同均，皆得选举。又募运民，耕边入谷，远郡千斛⑮，近郡二千斛，拜爵五大夫⑯。可不欲爵者⑰，使食倍贾于内郡⑱。如此，君子小人，各有所利，则虽欲令无往，弗能止也⑲。此均苦乐⑳、平徭役、充边境、安中国之要术也。

【注释】

①汪继培说："按《后汉书·丁鸿传》云：'永元四年，代袁安为司徒。时

大郡口五六十万，举孝廉二人，小郡口二十万并有蛮夷者，亦举二人。帝以为不均，下公卿会议。鸿与司空刘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阶品，蛮夷错杂不得为数。自今郡国，率二十万口，岁举孝廉一人；四十万，二人；六十万，三人；八十万，四人；百万，五人；百二十万，六人；不满二十万，二岁一人；不满十万，三岁一人。"帝从之。'《和帝纪》永元十三年诏曰：'幽、并、凉州，户口率少，边役众剧，束修良吏，进仕路狭。抚接夷狄，以人为本。其令缘边郡，口十万以上，岁举孝廉一人；不满十万，二岁举一人；五万以下，三岁举一人。'"觉按：参见14·3注⑤。

②除：任官，授职。《汉书·田蚡传》"君除吏尽未"注："凡言除者，除去故官就新官。"

③彭铎说："'世'即'卅'之讹。"

④"悉"字上原无"不"，据程荣本补。　悉：知道。

⑤汪继培说："《汉书·杜周传》云：'衣冠谓钦为盲杜子夏。'颜师古注：'衣冠，谓士大夫也。'《说文》云：'觊，钦幸也。'《小尔雅·广言》云：'觊，望也。'"

⑥利：《广雅·释诂》："利，贪也。"

⑦汪继培说："'利'当为'理'。理，治也。襄廿六年《左传》云：'古之治民者，劝赏而畏刑。'杜注：'乐行赏而惮用刑。'"彭铎说："'利'当为'制'，涉上下文二'利'字而误。"　觉按：二说均通。

⑧引文见《周易·观·象辞》。

⑨建武：汉光武帝年号，公元25～56年。

⑩召来：通"招徕"。

⑪世：见注③。　人：原作"又"，据何允中本改。

⑫明经：见7·3注⑫。

⑬彭铎说："上文'边郡举孝一人，廉吏卅举一人'，皆言口率，不言其秩，疑此'百石'当为'百户'，言此时边郡户口锐减，每百户得增置一明经，所谓权宜之计也。"觉按："户"古作"戶"，与"石"形近，故误。又，"石"下承上省"举"字。

⑭占：原作"召"，依汪继培改。　汪继培说："《史记·田叔传》云：'因占著名数，家于武功。'《索隐》云：'言卜日而自占著家口名数，隶

于武功，犹今附籍然也。'《汉书·宣帝纪》地节三年诏曰：'流民自占八万馀口。'颜师古注：'占者，谓自隐度其户口而著名籍也。'二家说'占'字各异，颜氏得之。" 觉按：占：审度上报。 著（zhuó 着）：附着，指落户。 占著：审度自己的户口而上报落户，指外来人口成了当地有户籍的常住人口，等于后世所说的"占籍"。它是汉代的一个习语。《后汉书·李忠传》："三岁间流民占著者五万馀口。"也可明此义。四库全书本"占著"作"居者"，盖不明其义而臆改也。

⑮斛（hú 狐）：古容量单位，十斗为一斛。

⑯汪继培说："《汉书·百官公卿表》云：'爵九级，五大夫。'"觉按：秦、汉时分爵位为二十级，五大夫为第九级爵位名。

⑰可：《荀子·富国》"皆有可也"注："可者，遂其意之谓也。"即认可、同意、准许的意思。

⑱汪继培说："'贾'读为'价'。"

⑲止：原作"正"，据程荣本改。

⑳此均：原作"均此"，据邵孟遴本改。

【译文】

诏书法令规定：内地每二十万人，边境各郡每十万人，每年推荐孝廉一人；编内人员授官后，每三十人中推荐廉吏一人。自从羌人反叛以来，住户人口减少了，又屡次更换太守，以至十年得不到推荐。担任职务的小吏辛勤工作却不能被上面录用，贤德能干才智出众的人积聚成群却不能被上面了解，士大夫没有什么可指望的，农夫没有什么值得贪图的，因此争着去种庄稼，就是遭受自然灾害，也没有人肯到外地去。古代治理民众，用利益来诱导他们，而不用刑罚来威胁他们。《周易》说："前代的圣王靠它来巡视四方、观察民情、设置教化。"所以建武初年，收复了边境之郡，住户虽然只有几百家，也让他们每年推荐孝廉，以此来招徕人才。现在实在应该权衡时势，因时制宜，让边境之郡推荐孝子一人；廉吏，每三十个官吏中推荐一人；增设明经，每一百

家推荐一人。内地各郡的人带着妻子儿女来定居的，五年以后，与当地居民均等，都能被选拔推荐。再招募运输之人，前来耕种边地或运入粮食，从远处之郡运入一千石，从近处之郡运入二千石，就授予五大夫的爵位。同时满足那些不要爵位者的心愿，让他们将运来的粮食以高于内地各郡一倍的价格出售。像这样的话，无论是君子还是小人，各人都有得利的地方，那么即使想叫他们不要前往边郡，也不能阻止了。这是调节苦乐、平抑徭役、充实边境、安定内地的大政方针啊。

潜夫论全译卷第六

卜列第二十五

【题解】

卜列：论列占卜。文章从回顾古代的卜筮入手，批判了当时卜筮泛滥的现象，同时也批判了当时各种虚妄的迷信说法。

作者认为，从开天辟地起就有了神和人，“民神异业精气通”，所以圣贤“立卜筮以质神灵”。然而，古人卜筮都是为了“成其吉”，所以，凡是占卜算卦的人推断吉凶，都是要使人们“脩身慎行以迎福”。而且，圣人虽然重视卜筮，但并不专靠卜筮来决断事情，他们“不违民以为吉”，对于“不疑之事”并不问卜。今之俗人迷信于卜筮，全靠卜筮来断事，实在糊涂透顶。

接着，作者又批判了当时浅陋的方士以五音来附会姓氏住宅从而推断住家的吉凶以及根据太岁的向背来占吉凶的种种虚妄之说。他认为，姓名这种东西，“所以别众猥而显此人尔”，只能用来推究始祖，而不能用来论定五行。至于住宅，同姓的人递相居住同一住宅而或吉或凶，说明它与吉凶兴衰根本无关。至于太岁等天神，“与人异礼”，根本不会对人发怒生怨。

作者认为，要使民心向善，不应该用鬼神去吓唬他们，其关键在于“开其心而正其精”。但是，在这“不见正道”的社会里，人们“长于邪淫诳惑之中”，要改变他们的落后迷信思想是很难的，只有圣王才能移风易俗，改变人们的精神面貌。

【原文】

25·1 天地开辟有神民，民神异业精气通①。行有招召②，命有遭随③。吉凶之期④，天难谌斯⑤。圣贤虽察不自专⑥，故立卜筮以质神灵⑦。孔子称⑧："蓍之德圆而神⑨，卦之德方以智⑩。"又曰："君子将有行也，问焉而已言⑪，其受命而向⑫。"是以禹之得皋陶⑬，文王之取吕尚⑭，皆兆告其象⑮，卜底其思⑯，以成其吉。

【注释】

①精气：阴阳精灵之气。它是构成万物的物质。 民神异业精气通：《国语·楚语下》："民神异业，敬而不渎，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祸灾不至，求用不匮。"韦昭注："业，事也。嘉生，善物。"

②汪继培说："《荀子·劝学篇》云：'言有召祸也，行有招辱也。"

③汪继培说："《庄子·列御寇篇》云：'达大命者随，达小命者遭。'"又说："《礼记·祭法》疏引《援神契》云：'命有三科：有受命以保庆，有遭命以谪暴，有随命以督行。'《御览》三百六十引《春秋元命苞》云：'命者，天之令也。所受于帝，行正不过，得寿命——寿命，正命也。起九九八十一。有随命——随命者，随行为命也。有遭命——遭命者，行正不误，逢世残贼，君上逆乱，辜咎下流，灾谴并发，阴阳散忤，暴气雷至，灭日动地，绝人命，沙鹿袭邑是。'"（《论荣篇》笺） 觉按："遭命"、"随命"是汉代流行的说法。王充曾概括过其含义，《论衡·命义》云："正命，谓本禀之自得吉也。性然骨善，故不假操行以求福而吉自至，故曰正命。随命者，戮力操行而吉福至，纵情施欲而凶祸到，故曰随命。遭命者，行善得恶，非所冀望，逢遭于外，而得凶祸，故曰遭命。"

④期：约会，引申指预测，参见27·5注⑧。

⑤这是《诗经·大雅·大明》中的诗句。今传《毛诗》"谌"作"忱"，两字同音通用。 谌（chén 沉）：相信，信赖。 斯：句末语助词。

天难谌斯：上天难以信赖。这是因为天命无常的缘故。《尚书·咸有一德》："呜呼！天难谌，命靡常。"传："以其无常，故难信。"

⑥汪继培说："《礼记·祭义》云：'昔者圣人建阴阳天地之情，立以为《易》。易抱龟南面，天子卷冕北面，虽有明知之心，必进断其志焉，示不敢专，以尊天也。'《白虎通·蓍龟篇》云：'圣人独见先睹，必问蓍龟何？示不自专也。'《论衡·辨祟篇》云：'圣人举事，先定于义，义已定立，决以卜筮，示不专己，明与鬼神同意共指，欲令众下信用不疑。'"

⑦卜筮（shì 市）：占卜算卦。古人在龟底板上钻孔使薄，然后用荆木烧烤钻孔处使龟板出现裂纹（兆），再根据裂纹来预测凶吉叫"卜"。用四十九根蓍（shī 诗）草按一定的方式抽取计算，把得出的奇数偶数等作为阴阳符号排列成卦，根据卦象来预测凶吉叫"筮"。古人用卜筮来推断吉凶，大事用卜，小事用筮（参见《礼记·曲礼上》"假尔泰筮有常"注）。

⑧以下引文见《周易·系辞上》。

⑨蓍（shī 诗）：一种草，古人常用其茎来算卦。　德：德性，本质属性。　圆而神：圆通而神妙。蓍草在抽取排列时，就像圆形循环无穷一样，变化无穷而神奇莫测，所以说"圆而通"。

⑩卦：古代一种用线条来纪形的符号，由阳爻（—）和阴爻（--）相配合而成。相传伏羲氏作八卦，每卦由三爻组成，即☰（乾）、☷（坤）、☳（震）、☴（巽）、☵（坎）、☲（离）、☶（艮）、☱（兑）。每卦代表同一属性的若干事物。相传周文王囚于羑里时，以两卦相叠而将八卦推演为六十四卦（每卦由六爻组成），从而成了人们预测吉凶的符号（其详情可参见《周易》）。　方：方正。卦象一旦形成，便不可变通，就像人品的方正不阿，所以说它"方"。　智：根据卦象可以预知吉凶，所以说"智"。

⑪已：《周易·系辞上》作"以"，古代"已"、"以"同字。

⑫而向：《周易·系辞上》作"如响"，古字通。

⑬禹：见1·1注⑬。　皋陶：见9·3注④。

⑭文王、吕尚：见1·1注⑮。

⑮兆：占卜时龟板经过烧灼而形成的裂纹叫兆。占卜者即根据它来判断

吉凶。 汪继培说："《六韬·文师篇》云：'文王将田，史编布卜曰："田于渭阳，将大得焉。非龙非彨，非虎非罴，兆得公侯，天遗汝师，以之佐昌，施及三王。"文王曰："兆致是乎？"史编曰："编之太祖史畴为禹占得皋陶，兆比于此。"文王乃斋三日，田于渭阳，卒见太公坐茅以渔，乃载与俱归，立为师。'"

⑯厎：见1·4注⑨。

【译文】

天地开辟时就有神和人，人和神事业不同而精气相通。行为有招致耻辱或招来灾祸的，命运有遭遇意外不幸或随顺本人行为的。对吉利或凶险的预测，就是上天的预示也难以相信。圣贤虽然明察也不自己专断，所以设置了占卜算卦的方法来询问神灵。孔子说："蓍草的德性是圆通而神妙，卦象的德性是方正而明智。"又说："君子将有行动，就用言语来询问它，它接受指令后进行回报就像回响一样。"因此禹得到皋陶，文王得到吕尚，都是龟板的裂纹显示了那迹象，从占卜中取得了那意念，从而成全了那美事。

【原文】

25·2 夫君子闻善则劝乐而进德①，闻恶则循省而改尤②，故安静而多福。小人闻善③，闻恶即慑惧而妄为④，故狂躁而多祸。是故凡卜筮者，盖所问吉凶之情，言兴衰之期，令人脩身慎行以迎福也⑤。

【注释】

①"进"下原无"德"字，据四库全书本补。"进德"一语又见1·3。

②循：汪继培说："当作'修'。"觉按：古代"循"、"脩"常互误，"脩"与"修"通。

③汪继培说："下脱六字。" 觉按：疑脱"即妒嫉而怨诽"。《荀子·不

苟》："（君子）不能，则恭敬缚绌以畏事人；……（小人）不能，则妒嫉怨诽以倾覆人。"与此文类似。

④"即"字上原无"闻恶"二字，依汪继培补。 慑（shè 摄）：恐惧。

⑤汪继培说："《汉书·王贡两龚鲍传序》云：'严君平卜筮于成都市，以为"卜筮者贱业，而可以惠众人。有邪恶非正之问，则依蓍龟为言利害。与人子言依于孝，与人弟言依于顺，与人臣言依于忠，各因势导之以善。从吾言者，已过半矣"。'"

【译文】

君子听到善行就欢欣鼓舞而增进自己的品德，听到恶行就整顿反省而改掉自己的过错，所以安宁平静而福气大。小人听到善行就嫉妒而怨恨诽谤，听到恶行就恐惧而胡作非为，所以狂乱急躁而灾祸多。所以凡是占卜算卦的人，大概对人们所询问的吉凶情况，断言其兴盛衰落的到来，是为了使人们修养身心谨慎行事来求取福祚啊。

【原文】

25·3 且圣王之立卜筮也，不违民以为吉，不专任以断事[①]。故《鸿范》之占[②]，"大同"是尚[③]。《书》又曰[④]："假尔元龟[⑤]，罔敢知吉[⑥]。"《诗》云[⑦]："我龟既猒[⑧]，不我告犹[⑨]。"从此观之，蓍龟之情，傥有随时俭易[⑩]，不以诚邪？将世无史苏之材、识神者少乎[⑪]？及周史之筮敬仲[⑫]，庄叔之筮穆子[⑬]，可谓能"探赜索隐、钩深致远"者矣[⑭]。使献公早纳史苏之言[⑮]，穆子宿备庄叔之戒[⑯]，则骊姬、竖牛之谗[⑰]，亦将无由而入，无破国危身之祸也。

【注释】

①汪继培说："《论衡·卜筮篇》云：'世人言卜筮者多，得诚实者寡。论

者或谓蓍龟可以参事，不可纯用。’”

②鸿：通“洪”，大。　《鸿范》：《尚书》篇名，今本《尚书》作《洪范》，参见1·4注③。

③大同：指各个方面全部同意。《尚书·洪范》谈到用占卜来解决疑难时说：“汝则（如果）有大疑，谋及乃心（参见本书10·4注②），谋及卿士，谋及庶人，谋及卜筮。汝则从（同意），龟从，筮从，卿士从，庶民从，是之谓大同。”这“大同”的境界是《洪范》最推崇的。　是：结构助词，助成宾语前置。“大同是尚”即“尚大同”。

④引文见《尚书·西伯戡黎》。今本《尚书》“假尔”作“格人”。

⑤假：给予。　元龟：大龟。古人用于占卜。

⑥《论衡·卜筮篇》云：“纣，至恶之君也。当时灾异繁多，七十卜而皆凶，故祖伊曰：‘格人元龟，罔敢知吉。’”

⑦引诗见《诗经·小雅·小旻》。

⑧猒（yàn 厌）：通“厌”。今本《诗经》作“厌”。

⑨犹：通“猷”（yóu 犹），谋划，计谋。

⑩傥：偶然。　俭：汪继培说：“《易·系辞上传》云：‘辞有险易。’《释文》引京房注：‘险，恶也；易，善也。’古字‘险’、‘俭’通用。”

⑪史苏：晋国大夫，是主管卜筮的史官。他占卜算卦很准。其事迹详《左传·僖公十五年》、《国语·晋语》。

⑫及：见16·2注⑬。　敬仲：即陈完。陈厉公之少子。他年少时，周王朝太史经过陈国，陈厉公让他给陈完算卦，碰上“观”卦变至“否”卦，周太史预言他的子孙将在他国拥有政权。齐桓公十四年（公元前672年），陈宣公欲立爱子款而杀太子御寇，他与御寇一向关系很好，怕受牵连，便出奔到齐国，改姓田（古代“陈”、“田”同音），被桓公任为工正（掌管百工的官）。他死后，谥为敬仲，故史称田敬仲。他的后代逐渐强大，终于夺取了齐国政权，在周安王时被列为诸侯，史称田齐。参见《左传·庄公二十二年》、《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⑬庄叔（？～公元前604年）：即叔孙得臣，字叔孙，名得臣，谥庄。鲁国大夫叔牙（鲁桓公之子）的孙子，戴伯兹的次子，故称庄叔或叔孙庄叔。他是鲁国的卿，其事迹可参见《世本》、《春秋》文公元年至宣公五年、《左传》文公元年至十八年。　穆子：即叔孙豹（？～公元前

538 年)，叔孙氏，名豹，死后谥穆，得臣次子，所以又称为穆叔、穆子、叔孙穆子。他曾出奔齐国，后回国为鲁国的卿，结果被家臣竖牛饿杀。其事迹见《春秋》及《左传》成公十六年到昭公四年。　庄叔之筮穆子：穆子出生时，庄叔曾用《周易》给他算卦，碰上“明夷”卦变至“谦”卦，拿它给卜官楚丘看，楚丘预言穆子将出奔，接着又回国继承庄叔之位，但他将带回谗人名牛，最后被牛饿杀。见《左传·昭公五年》。庄叔虽给穆子算卦，但真正预言其事的是卜官楚丘。此文说“庄叔之筮穆子”、“穆子宿备庄叔之戒”，实为误解《左传》所致，今译文姑从原文。

⑭《周易·系辞上》：“探赜（zé 责）索隐，钩深致远，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龟。”疏：“探谓窥探求取，赜谓幽深难见，卜筮则能窥探幽昧之理，故云探赜也。索谓求索，隐谓隐藏，卜筮能求索隐藏之处，故云索隐也。物在深处能钩取之，物在远方能招致之，卜筮能然，故云钩深致远也。”

⑮献公：晋献公（？～公元前 651 年)，晋武公之子，名诡诸，春秋时晋国君主，公元前 676～前 651 年在位。

⑯彭铎说：“‘宿’亦‘早’也。《周书·寤儆篇》孔晁注：‘宿，古文夙。’《说文》：‘宿，从佰声。佰，古文夙。’《尔雅·释诂》：‘夙，早也。’”

⑰骊姬（？～公元前 651 年)：一作丽姬，春秋时骊戎国君之女。晋献公五年（公元前 672 年)，伐骊戎（居今山西晋城西南)，让史苏占卜，史苏占卜的结果是“胜而不吉”，因为其兆形裂似齿牙交错衔骨，就像谗口搬弄是非挑拔离间一样，并象征着夏（晋)、戎交替得胜。献公不听，攻灭骊戎，获骊姬而归，立之为夫人，十分宠信。骊姬生奚齐，想立奚齐为太子，于是在献公面前说太子、公子的坏话，太子申生被迫自杀，公子重耳、夷吾皆出奔。献公死，奚齐立为国君，为晋大夫里克所杀，骊姬也被杀。参见《左传》僖公四年、九年，《国语·晋语》，《史记·晋世家》。　竖：小臣，此指年轻的家臣。　竖牛：叔孙豹的家臣，名牛。相传是叔孙豹出走时的私生子。叔孙豹回鲁国后立为卿，牛随其母（叔孙豹私通之妇人）来见叔孙豹，被任为竖，深得叔孙豹之宠爱而长期主管家政。他进谗言陷害叔孙豹的儿子，结果叔孙豹杀了长子孟丙，赶走了次子仲壬。后来叔孙豹因病而被竖牛饿杀。见

《左传·昭公四年》、《韩非子·内储说上》。

【译文】

再说圣明的帝王设置占卜算卦的方法时，并不把违背民意作为吉利，也不专一地信任占卜算卦来判断事情。所以《洪范》中提到占卜，推崇各方面都同意的“大同”境界。《尚书》又说：“即使给你大龟，它也不敢告知吉利。”《诗经》说：“我龟已在厌倦中，不再告诉我吉凶。”由此看来，蓍草龟板在占卜时的情形，偶尔会出现顺应时势的好坏，这是因为没有用真心呢？还是因为世上没有史苏那样的人才而了解神的人太少了呢？至于周朝史官为田敬仲算卦，庄叔为穆子算卦，可以说是能“窥探幽深之理、求索隐微之处、钩取深处之物、招致远方之情”的了。假如晋献公及早采纳了史苏的意见，穆子对庄叔的告诫及早作了防备，那么骊姬、竖牛的谗言，也就无从侵入，他们也就不会遭到使国家破碎、使自己危亡的灾祸了。

【原文】

25·4 圣人甚重卜筮，然不疑之事，亦不问也[①]；甚敬祭祀，非礼之祈，亦不为也[②]。故曰：“圣人不烦卜筮[③]。”“敬鬼神而远之[④]。”夫鬼神与人殊气异务，非有事故，何奈于我？故孔子善楚昭之不祀河[⑤]，而恶季氏之旅泰山[⑥]。今俗人筴于卜筮[⑦]，而祭非其鬼[⑧]，岂不惑哉？

【注释】

①汪继培说：“桓十一年《左传》云：‘卜以决疑，不疑何卜？’”

②汪继培说：“《礼记·曲礼》云：‘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

③此语见《左传·哀公十八年》。

④此语见《论语·雍也》。 远：疏远，指不巴结，不去从事非礼的淫祀

⑤楚昭：楚昭王（？～公元前489年），春秋时楚国国君，熊氏，名珍（一作“轸”），楚平王与秦女所生之子，公元前515～前489年在位。公元前489年，吴国攻打陈国，楚昭王前往援救，出兵驻扎于城父（今河南宝丰县东），临战时昭王生病，占卜的结果说：“黄河作祟。”大夫请求在郊外祭黄河之神，昭王说：“祭祀的传统是只祭国内的山川。楚国受封以来，祭祀的河川不过是长江、汉水、睢水、漳水而已。祸福的发生，不会超出这些河川。我虽无德，也不可能得罪黄河。”于是就禁止大夫祭黄河。孔子赞扬说：“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国也，宜哉！”详见《左传·哀公六年》、《史记·楚世家》。《礼记·王制》：“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公羊传·僖公三十一年》谈到古代的礼制时也说：“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内者则不祭也。”昭王遵行礼制，所以孔子称赞他。

⑥季氏：从季文子开始又称季孙氏，春秋时鲁桓公少子季友的后裔，三桓之一，是春秋后期鲁国掌握政权的贵族。从季文子（季友之孙，所以从他开始又称季孙氏。字行父，公元前609～前568年在位）起，季武子（文子之子，名宿，公元前568年～前535年在位）、季平子（武子之孙，名意如，公元前535～前505年在位）、季桓子（平子之子，名斯，公元前505～前492年在位）、季康子（桓子庶子，名肥，公元前492～前468年在位）等相继执政，掌握鲁国权力。此文的季氏指谁，前人未有定论。据《论语·八佾》，季氏旅于泰山时，冉有仕于季氏。据《史记·鲁周公世家》、《孔子世家》、《仲尼弟子列传》，任用冉有的是鲁哀公时的季康子，可知此文的季氏也指季康子而言。 旅：祭祀名。“旅”是陈列的意思，所以陈列祭品向神祈求也叫“旅”，一般用于祭祀上帝及名山大川。 泰山：在今山东省中部。古称东岳，为五岳之一。古代帝王常在泰山举行封禅大典。 恶季氏之旅泰山：据《论语·八佾》，季氏旅于泰山，孔子要弟子冉有劝阻，冉有不能阻止，孔子因而讥刺季氏，认为泰山神决不会接受这非礼之祭。据《礼记·王制》，当时天子可以祭天下的名山大川，诸侯只能祭国内的名山大川。至于大夫，只能祭五祀（司命神、中霤神、门神、路神、厉鬼）。季氏位在卿大夫而去祭泰山，是一种超越了名分的非礼之行，所以孔子恶之。

⑦筴（cè 策）：同“策”，策划，谋划。古代“圣人甚重卜筮，然不疑之事，亦不问也”，今俗人逢事便由卜筮策划，所以王符谓其“惑”。

⑧《论语·为政》：“非其鬼而祭之，谄也。”

【译文】

圣人非常看重占卜算卦，然而对没有疑问的事情，也不去问卜；圣人非常敬重祭祀，但是违背礼义的祈求，也是不干的。所以说：“圣人不过多地占卜算卦。”“敬重鬼神而不去巴结他们。”那鬼神和人元气不同而事务各异，如果没有意外的不幸，又能拿我怎么样呢？所以孔子赞美楚昭王不祭祀黄河，而厌恶季康子祭祀泰山。现在那些平庸的世人全靠占卜算卦来谋划事情，又祭祀那些不是他们应该祭祀的鬼神，难道不是迷惑了吗？

【原文】

25·5 亦有妄传姓于五音①，设五宅之符第②，其为诬也甚矣。古有阴阳③，然后有五行④。五帝右据行气以生人⑤，民载世远⑥，乃有姓名敬民⑦。名字者，盖所以别众猥而显此人尔⑧，非以纪五音而定刚柔也⑨。今俗人不能推纪本祖⑩，而反欲以声音言语定五行，误莫甚焉。

【注释】

①传：王宗炎说：“‘传’当作‘傅’。” 五音：即宫、商、角、徵（zhǐ 指）、羽五个音级，相当于简谱中的 1、2、3、5、6。 傅姓于五音：汉代术数家把人们的姓氏牵强附会地与五音相配，如洪姓属宫，钱姓属商，孔姓属角，田姓属徵，冯姓属羽。

②五宅：东、南、中、西、北五个方位的住宅。 符：符合，指和太岁所在位次相合。 第：次第，指和五音相对应。 设五宅之符第：即 25·7 所说的“宅有宫商之第、直符之岁”。参见 25·7 注⑥。 汪继

培说："《论衡·诘术篇》云：'《图宅术》曰："宅有八术，以六甲之名数而第之，第定名立，宫商殊别。宅有五音，姓有五声。宅不宜其姓，姓与宅相贼，则疾病死亡，犯罪遇祸。"'"

③阴阳：见7·3注⑨。

④五行：指构成世界万物的五种物质元素，即金、木、水、火、土。"行"是运行变化的意思。古人认为这五种物质元素在不断地运行变化着，从而造成万物，所以称之为"五行"。汪继培说："《春秋繁露·五行相生篇》云：'天地之气，合而为一，分为阴阳，判为四时，列为五行。行者行也，其行不同，故谓之五行。'"

⑤五帝：指纬书所说的天上五方之帝，即东方苍帝，名灵威仰；南方赤帝，名赤熛怒；中央黄帝，名含枢纽；西方白帝，名白招拒；北方黑帝，名汁光纪。他们是五行之神。汪继培说："《家语·五帝篇》：'孔子曰："昔某也闻诸老聃曰：'天有五行，木、火、金、水、土，分时化育，以成万物。其神谓之五帝，'"'《礼记·大传》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郑注：'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苍则灵威仰，赤则赤熛怒，黄则含枢纽，白则白招拒，黑则汁光纪。'疏云：'"苍则灵威仰"至"汁光纪"者，《春秋文耀钩》文。'宣三年《公羊传》何休注：'上帝，五帝在太微之中，迭生子孙，更王天下。'疏云：'此五帝者，即灵威仰之属。'" 右：王宗炎说："'右'疑当作'各'。" 气：是我国古代思想家使用的一个哲学概念，指构成宇宙万物的基因。参见25·1注①。 行气：即五行之气。古代有人认为万物都是由五行之气形成的。《论衡·物势篇》："五行之气，天生万物。"(金木水火土五种气是上天用来创造万物的。)"天自当以一行之气生万物。"汪继培说："《释名·释天》云：'五行者，五气也。'《白虎通·五行篇》云：'言行者，欲言为天行气之义也。'"

⑥载：《管子·侈靡》"地重人载"注："载，生也。"

⑦汪继培说："'敬民'盖'号氏'之误。"觉按："民"不误，"敬"当为"别"字之误，下文说"别众猥"可证。

⑧猥（wěi 尾）：众多。 众猥：群众，众人。

⑨纪：原作"绝"，依汪继培改。

⑩纪：丝的头绪叫"纪"，引申指理清头绪。

【译文】

还有人胡乱地把姓氏牵强附会地和五音相配合，设想了五方住宅与太岁的相合以及与五音相对的次第，他们进行欺骗啊也够厉害的了。古代有了阴阳，然后才有五行。天上五帝各自占有了那一行之气，从而创造出人来。民众生育世代久远，才有姓名用来区别人民。名字这种东西，不过是用来与众人相区别而显示出它所代表的这个人罢了，并不是用来记录五音而确定刚柔的。现在那些平庸的世人不能利用姓氏推求弄清自己的始祖，却反而想用声音言语来论定五行，谬误没有比这更厉害的了。

【原文】

25·6 夫鱼处水而生①，鸟据巢而卵②。即不推其本祖③，谐音而可，即呼鸟为鱼④，可内之水乎⑤？呼鱼为鸟，可栖之木邪？此不然之事也。命驹曰犊，终不为马？是故凡姓之有音也，必随其本生祖所王也⑥。太皞木精⑦，承岁而王⑧，夫其子孙咸当为角⑨。神农火精⑩，承荧惑而王⑪，夫其子孙咸当为徵。黄帝土精⑫，承镇而王⑬，夫其子孙咸当为宫。少皞金精⑭，承太白而王⑮，夫其子孙咸当为商。颛顼水精⑯，承辰而王⑰，夫其子孙咸当为羽⑱。虽号百变，音行不易。

【注释】

①汪继培说："《庄子·至乐篇》文。"

②卵：用作动词。

③彭铎说："'即'犹'若'也。训见《经传释词》卷八。"

④即：汪继培说："与'则'同。"

⑤内：汪继培说："读为'纳'。"

⑥王：原作"土"，据湖海楼本改。

⑦太皞：传说中的古帝名，也作"太皓"、"太昊"，即伏羲氏（伏羲又作伏牺、宓羲、包牺、庖牺、伏戏），风姓。代燧人氏称王后都于陈。传说人类是由他和女娲氏兄妹相婚而产生的。相传他教民结网，从事渔猎畜牧，因为他能执伏禽兽（牺牲）以供庖厨，故名伏牺。由此可以推知，他是原始社会采集渔猎时期的领袖。传说他以木德而王，主春季时令，与东方相配。因为东方生养元气而盛大无比，所以称王天下后号太皞（"皞"为广大的意思）。《汉书·古今人表》把"太昊帝宓羲氏"列为我国第一位圣人。其事迹可参见34·3、35·3及《史记》后司马贞所补《三皇本纪》、《礼记·月令》注疏等。　木精：秦、汉时方士把金、木、水、火、土五行比附为帝王受命之符，认为太皞帝秉受了木之精气，所以说他是木精。

⑧岁：岁星，即木星。古人把黄道附近一周天分为十二次，木星每岁行经一次（参见15·3注⑦），所以叫岁星。

⑨角：五音之一，和木相配，见25·7注⑥。

⑩神农：传说中的古代帝王。原出于烈山（今湖北随县北），所以又称烈山氏、厉山氏。因长于姜水边，所以以姜为姓。相传他创制耒耜，教民农业生产，故称神农。他又曾尝百草，发现了药材，教人治病。由此可知，他是原始社会生产经济初期的领袖。他以火德而王，故称王后号炎帝，也称赤帝魁隗氏。《汉书·古今人表》把"炎帝神农氏"列为我国第二位圣人。其事迹可参见34·7及《史记》后司马贞所补《三皇本纪》、《史记·五帝本纪》"神农氏世衰"《正义》。

⑪荧惑：即火星。因为它隐现不定，令人迷惑，故名荧惑（"荧惑"是炫惑的意思）。

⑫黄帝：见1·1注⑧。《汉书·古今人表》把"黄帝轩辕氏"列为我国第三位圣人。其事迹可参见《史记·五帝本纪》。

⑬镇：镇星，即土星。

⑭少皞：传说中的古帝名，又作"少昊"，名挚，字青阳（一作"清阳"），黄帝之子。己姓。以金德王，故也称金天氏。金德主西方，西方收敛元气使其减少，所以东方之帝称太皞，而西方之帝称少皞。因西方配

白色，所以又称白帝。因邑于穷桑（在今山东曲阜北），都曲阜（在今山东曲阜东北），又号穷桑氏、金穷氏。《汉书·古今人表》把“少昊帝金天氏”列为我国第四位圣人。其事迹可参见《世本》、《左传》、《汉书·律历志下》、《帝王世纪》、《拾遗记》及本书34·12。

⑮太白：即金星。又称启明、长庚。因为它光色银白，在诸星中最明亮，故称太白。

⑯颛顼：见34·4注②。《汉书·古今人表》把“颛顼帝高阳氏”列为我国第五位圣人。此文所述，当为东汉时通行之说，故与《汉书》全合。

⑰辰：辰星，即水星。

⑱汪继培说：“《汉书·律历志》云：‘五星之合于五行，水合于辰星，火合于荧惑，金合于太白，木合于岁星，土合于镇星。’《御览》五引《尚书考灵耀》云：‘岁星木精，荧惑火精，镇星土精，太白金精，辰星水精也。’《开元占经》十九引《春秋运斗枢》云：‘岁星帅五精聚于东方七宿，苍帝以仁良温让起。荧惑帅五精聚于南方七宿，赤帝以宽明多智略起。填星帅五精聚于中央，黄帝以重厚贤圣起。太白帅五精聚于西方七宿，白帝以勇武诚信多节义起。辰星帅五精聚于北方七宿，黑帝以清平静洁通明起。’‘填’与‘镇’同。”

【译文】

那鱼住在水里生育，鸟盘据巢中产卵。如果不去推究它们的始祖，只要使名称的声音相和合就可以了，那么把鸟称为鱼，就可以把它放入水中了吗？把鱼称为鸟，就可以使它栖息在树上了吗？这是不可能有的事啊。把马驹子叫作牛犊子，最终它就不成马了？所以凡是姓氏所具有的声音，必定依顺其最先诞生的始祖在称王时所对应的乐音。太皞是木气的精灵，承奉木星而称王天下，那么他的子孙的姓氏都应当属于角音。神农是火气的精灵，承奉火星而称王天下，那么他的子孙的姓氏都应当属于徵音。黄帝是土气的精灵，承奉土星而称王天下，那么他的子孙的姓氏都应当属于宫音。少皞是金气的精灵，承奉金星而称王天下，那么他

的子孙的姓氏都应当属于商音。颛顼是水气的精灵，承奉水星而称王天下，那么他的子孙的姓氏都应当属于羽音。即使名号改变千百次，它们所对应的五音五行是不会改变的。

【原文】

25·7 俗工又曰[①]："商家之宅，宜西出门[②]。"此复虚矣。五行，当出乘其胜[③]，入居其隩[④]，乃安吉。商家向东入[⑤]，东入，反以为金伐木，则家中精神日战斗也。五行皆然。又曰："宅有宫商之第、直符之岁[⑥]。"既然者，於其上增损门数[⑦]，即可以变其音而过其符邪？今一宅也，同姓相代[⑧]，或吉或凶；一官也[⑨]，同姓相代[⑩]，或迁或免；一宫也，成、康居之日以兴[⑪]，幽、厉居之日以衰[⑫]。由此观之，吉凶兴衰不在宅明矣。

【注释】

①工：即《论衡·难岁篇》所说的"工伎"，指宣扬迷信禁忌、以替人推算吉凶为职业的方士。

②汪继培说："《论衡·诘术篇》云：'《图宅术》曰："商家门不宜南向，徵家门不宜北向，则商、金，南方、火也；徵、火，北方、水也。水胜火，火贼金，五行之气不相得，故五姓之宅，门有宜向。向得其宜，富贵吉昌；向失其宜，贫贱衰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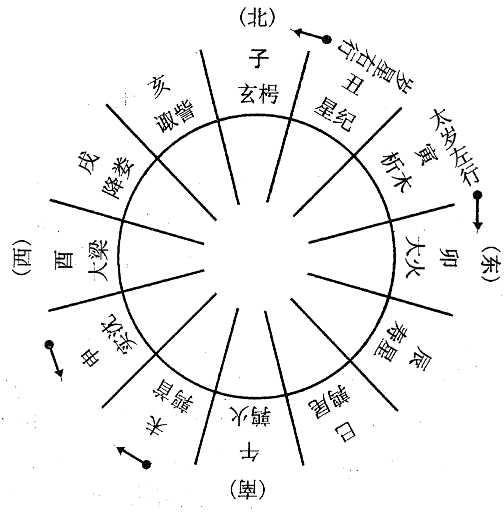
③乘：趁，凭借，利用。 胜：战胜。指五行之相胜，即水胜火，火胜金，金胜木，木胜土，土胜水。 出乘其胜：出门利用它的相克。例如，商家属五行之金，出门时应该向东才吉利。因为东配五行之木，商家向东出门，正好是金克木，象征着商家外出无敌。

④隩（ào 奥）：屋子里的西南角。古时候为尊位，由尊长居之，也是祭神的方位。

⑤汪继培说："文有脱误。"觉按：此文与上文"西出门"相应。大门西

出，所以“向东入”。文无脱误。

⑥宅有宫商之第：汉代术数家将五宅与五音、五行配合成相应的次第，即东配角、木，南配徵、火，中配宫、土，西配商、金，北配羽、水。他们根据五行相生（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和相克（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的观点，来推算住户的吉凶。例如一住宅的方位在东，与五音相配属角，与五行相配属木，那么姓田的人住它就吉利，因为田属徵音，徵配火，而木能生火。如果姓洪的人住它就不吉利，因为洪属宫音，宫配土，而木能克土。参见25·5注②。　直符：直接符合，正对。即《论衡·难岁篇》所说的“抵”。　岁：指太岁。古代天文学家把由西向东运行的木星叫岁星，并用它来纪年。由于岁星的运行方向与黄道所分的十二支方向相反，为了避免这种不方便，就又虚构了一个和岁星运行方向相反，即由东向西运行的假岁星来纪年，这虚构的假岁星就叫太岁。其运行的方向位次如下图：



古代方士术数家把太岁说成岁神，简称为“岁”。他们以太岁所在方位为凶方，禁忌动工造房或搬迁。若在“太岁头上动土”，就会遭殃。所以《论衡·调时篇》说：“且夫太岁在子，子宅直符，午宅为破，不须兴功起事，空居无为，犹被其害。”又《难岁篇》说：“《移徙法》曰：‘徙，抵太岁凶，负太岁亦凶。抵太岁名曰岁下，负太岁名曰岁破，故皆凶也。假令太岁在子，天下之人皆不得南北徙，起宅嫁娶亦皆避之。’”

⑦於：原作“放”，依汪继培改。

⑧代：原作“伐”，据《意林》引文改。

⑨官：原作“宫”，据《意林》引文改。

⑩代：原作“伐”，据《意林》引文改。

⑪成：指周成王，姬姓，名诵，西周天子。其父周武王死时，他年幼，故继位后由叔父周公旦摄政。周公摄政七年，成王年长，周公便归政于成王。成王又当政了三十年。 康：指周康王，姬姓，名钊，成王之子，成王死后立为天子。相传成王、康王都是守成的贤君，在他们统治时期，天下安宁，刑罚置于一边，长达四十多年不用，史称“成、康之治”。参见《史记·周本纪》。

⑫幽、厉：见4·4注⑲

【译文】

庸俗的方士又说：“姓氏属于商音的人家，他们的住宅应该将大门向西开。”这又是虚妄之说了。就五行来说，应该是外出时利用它的相克，入内时使它安居于室内的西南角，这才平安吉利。现在姓氏属于商音的人家向东进门，向东进门，反而可以认为是金攻伐木，那么家中的精气就天天在战斗了。五行都是这样。他们又说：“住宅具有宫、商等不同的次第，还有正对的太岁需要避忌。”既然这样，那么在宅上增添或减少门的数量，就可以改变它所对应的五音并超越它与太岁相合的位置了吗？现在同一个住宅，同姓的人互相替代着居住，有的吉利、有的凶险；同一个官府，同姓的人互相接替，有的升官、有的免职；同一个王宫，成王、康

王住了它就一天比一天兴盛，幽王、厉王住了它就一天比一天衰落。由此看来，吉利凶险兴盛衰落不取决于住宅也就很明显的了。

【原文】

25·8 及诸神祇——太岁、丰隆、钩陈、太阴将军之属①，此乃天吏，非细民所当事也。天之有此神也，皆所以奉成阴阳而利物也，若人治之有牧、守、令、长矣②。向之何怒？背之何怨③？君民道近，不宜相责，况神致贵④，与人异礼，岂可望乎⑤？

【注释】

①及：至于。 神祇（qí 奇）：天地之神。在天的叫“神”，在地的叫“祇”。 太岁：原为虚设的星名，后附会成神名，见25·7注⑥。 丰隆：原为星名，属苍龙之舍，后附会成云神、雷神。 钩陈：原为星名，在紫微垣内，靠近北极星，后附会成神名，象征着天帝正妃。 太阴将军：神名，主杀伐。汪继培说：“《汉书·扬雄传》云：‘诏招摇与太阴兮，伏钩陈使当兵。’张晏曰：‘太阴，岁后三辰也。’按《抱朴子·登涉篇》有诸皋太阴将军。”

②牧、守、令、长：见7·3注⑦、⑥。 矣：犹“耳”。

③向、背：即《论衡·难岁》所说的“抵”、“负”。例如，太岁运行到子位时，子宅为“向”，午宅为“背”，两者皆凶。参见25·7注⑥。

④致：极。

⑤望：通“谭”，责怪。

【译文】

至于那天神地祇——太岁、丰隆、钩陈、太阴将军之类，这些乃是天帝的官员，并不是平民百姓应该侍奉祭祀的啊。上天有这些神祇，都是为了辅助成全阴阳之气而造福万物的，就像人类

统治时有州牧、郡守、县令、县长而已。向着他们，他们有什么愤怒？背着他们，他们又有什么怨恨？君主和民众遵行的政治原则相近，尚且不应该互相责怪，更何况神祇极其尊贵，和人类的礼法不同，哪会责怪人呢？

【原文】

25·9 且欲使人而避鬼，是即道路不可行，而室庐不复居也。此谓贤人君子秉心方直、精神坚固者也。至如世俗小人、丑妾婢妇，浅陋愚戆①，渐染既成②，又数扬精破胆③。今不顺精诚所向④，而强之以其所畏⑤，直亦增病尔⑥。何以明其然也？夫人之所以为人者，非以此八尺之身也⑦，乃以其有精神也。人有恐怖死者，非病之所加也，非人功之所辜也⑧，然而至于遂不损者⑨，精诚去之也⑩。孟贲狎猛虎而不惶⑪，婴人畏蝼蚁而发闻⑫。今通士或欲强羸病之愚人⑬，必之其所不能，吾又恐其未尽善也。

【注释】

①戆（zhuàng 壮）：愚蠢。 浅陋：《荀子·脩身》："少闻曰浅"，"少见曰陋"。

②渐（jiān 尖）染：浸泡而沾染，指长期接触而受到影响，此指沾染恶习。

③数（shuò 朔）：多次。 扬：飞起。

④顺：顺（心），如（意）。使动用法。 精诚：精心与真心，此指人的精神、灵魂。下同。参见 28·6 注⑦。 向：向往，追求。

⑤强（qiǎng 抢）：勉强，强迫。

⑥直：只。

⑦汪继培说："《考工记》云：'人长八尺。'《说文》云：'夫，丈夫也。周制以八寸为尺，十尺为丈。人长八尺，故曰丈夫。'"

⑧人功：见 18 · 8 注②，此指人的体力。 辜：通“殆”（kū 枯），枯萎干瘦而死。

⑨遂：事情进一步发展叫“遂”（《诗经 · 唐风 · 蟋蟀》“岁聿其莫”疏：“遂者，从始向末之言也。”），此指恐怖症不断加重。 损：汪继培说：“损，谓病减也。”

⑩汪继培说：“《汉书 · 东方朔传》云：‘精神散而邪气及。’”

⑪孟贲狎：原作“盖奔柙”，依汪继培改。 汪继培说：“按《韩非子 · 守道篇》云：‘服虎而不以柙，此贲、育之所患。’意与此背。《荀子 · 臣道篇》云：‘狎虎则危，灾及其身。’” 觉按：孟贲：战国时勇士，卫国人（见《史记 · 范雎列传》“成荆、孟贲、王庆忌、夏育之勇焉而死”《集解》），曾游齐、秦（《孟子 · 公孙丑上》“则夫子过孟贲远矣”疏：“按《帝王世纪》云：‘秦武王好多力之人，齐孟贲之徒并归焉。孟贲生拔牛角，是为之勇士也。’”），传说他“水行不避蛟龙，陆行不避虎兕”（见《史记 · 袁盎列传》“虽贲、育之勇不及陛下”《索隐》引《尸子》）。 狎（xiá 侠）：戏弄。

⑫汪继培说：“‘婴人’犹‘婴儿’。发闻，谓发声闻于人也。”

⑬汪继培说：“《荀子 · 不苟篇》云：‘物至而应，事起而辨，若是则可谓通士矣。’《淮南子 · 修务训》云：‘通士者，不必孔、墨之类。’” 觉按：此指那些自命为通士的卜筮者。

【译文】

再说，要想使人们避开鬼，那就是道路不能去行走，房屋也不能居住。这只能对那些正确把握自己思想、意志坚强的贤人君子来说说的啊。至于那种世俗小人、丑陋的小妾婢女，孤陋寡闻愚蠢无知，习染已经形成，而且多次被吓得魂飞魄散、心胆俱裂。现在不让他们心里所追求的目标顺利实现，却拿他们所害怕的东西去强迫他们，那也就只能给他们增添毛病罢了。用什么来说明他们会这样的呢？人之所以成为人，不是靠了这八尺长的身躯啊，而是因为他们有精神。有的人因为恐怖而死了，这并不是因为器质性的病变落到了他们身上，也不是因为其体力的枯萎，然而一

直落到病情不断加重而不见减轻的地步，是因为其灵魂离开了他们的身体啊。孟贲戏弄猛虎也不恐惧，婴儿害怕蝼蛄蚂蚁而放声大叫惊动别人。现在那些所谓通达事理的人之中竟有人要强迫瘦弱有病的蠢人，一定要他们做那些他们不能做到的事，我又怕这种做法不够完善啊。

【原文】

25·10 移风易俗之本，乃在开其心而正其精。今民生不见正道，而长于邪淫诳惑之中。其信之也，难卒解也①。唯王者能变之②。

【注释】

①卒（cù促）：通“猝”，突然。

②王者：见12·1注①。 汪继培说：“《汉书·地理志》云：‘孔子曰：“移风易俗，莫善于乐。”言圣王在上，统理人伦，必务其本而易其末。’《淮南子·泰族训》云：‘诚决其善志，防其邪心，启其善道，塞其奸路，与同出一道，则民性可善，而风俗可美也。’”

【译文】

移风易俗的根本措施，就在于打开人们的心窍而端正他们的精神。现在人们生下来就看不到正确的思想原则，而成长于邪恶淫乱欺骗迷惑之中。他们对占卜算卦的信从，是难以一下子消除的。只有圣王才能够改变这种状况。

巫列第二十六

【题解】

巫：原作“正”，据36·27原文改。巫列：论列巫师。文章的主旨是说明巫师祈祷的作用有限，想要却灾致福，主要得靠自己修身积德，而不能依赖巫师。

作者认为，人的吉凶祸福，取决于人的品行与命运。两者之中，品行尤为重要。因为神只会享用有德者的祭品而赐福给有德者；而巫师的祝祷，至多只能补救一些小过失，并不能改变人的根本命运。所以人如果无德，那么即使频频让巫师祈祷，也毫无作用。命运由天决定，是不可知的；而品行则取决于自己，完全可以有所作为。因此，想求福免祸，“不若脩己，小心畏慎，无犯上之必令”。对于国君来说，一味迷信鬼神，就会亡国；一心听从人民，国家才会兴盛。“妖不胜德，邪不伐正”，这是天经地义的法则。所以君主不应该忌这畏那，迷信巫觋，那“却凶灾而致福善”的根本办法应该是修身正己，严明赏罚，使“国治而民安”。只有这样，上天才会“悦喜而增历数”。

【原文】

26·1 凡人吉凶，以行为主[①]，以命为决[②]。行者，己之质也；命者，天之制也。在于己者，固可为也；在于天者，不可知也。巫觋祝请[③]，亦其助也，然非德不行。巫

史祈祝者④，盖所以交鬼神而救细微尔，至于大命，末如之何。譬民人之请谒于吏矣，可以解微过，不能脱正罪。设有人于此，昼夜慢侮君父之教，干犯先王之禁，不克己心、思改过迁善⑤，而苟骤发请谒，以求解免，必不几矣⑥。不若脩己，小心畏慎，无犯上之必令也。故孔子不听子路⑦，而云："丘之祷久矣⑧。"《孝经》云⑨："夫然⑩，故生则亲安之⑪，祭则鬼享之⑫。"由此观之，德义无违，鬼神乃享⑬；鬼神受享⑭，福祚乃隆⑮。故《诗》云⑯："降福穰穰⑰，降福简简，威仪板板⑱。既醉既饱，福禄来反⑲。"此言人德义茂美⑳，神歆享醉饱㉑，乃反报之以福也。

【注释】

①主：主宰，指根本性的决定因素。　以行为主：以品行为主宰。意思是：从根本上来说，吉凶是由品行决定的。《周易·系辞上》："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吉凶生矣。""言行，君子之枢机。枢机之发，荣辱之主也。"《荀子·劝学》："物类之起，必有所始；荣辱之来，必象其德。肉腐出虫，鱼枯生蠹。怠慢忘身，祸灾乃作。"皆与本文意同。

②命：命运，天命。《周易·乾》："乾道变化，各正性命。"注："命者，人所禀受，若贵贱夭寿之属是也。"　决：决断，指最终的决定因素。　以命为决：以命运为决断。意思是：决定吉凶的最终因素是命运。若用现在的观念来比方，此文的"主"、"决"可以这样理解：一个人取得功业，其德才是"主"，而当时具体的形势、机遇便是"决"。

③巫觋：见8·4注⑧。

④巫史：巫婆、巫师，都是自称能见到鬼神而掌管祭祀的人。其中"巫"负责接神（参见12·4注③），"史"根据鬼神的尊卑来负责安排鬼神受祭时的位次，因属于史官之一种，所以称"史"。参见《国语·楚语下》"家为巫史"注。

⑤"过"字下原无"迁"字，据邵孟遴本补。

⑥几：见1·5注⑫。
⑦子路：即孔子弟子仲由（公元前542～前480年），字子路，一字季路，春秋时卞人，有勇力，粗野正直。见《史记·仲尼弟子列传》。
⑧《论语·述而》："子疾病（病重），子路请祷（祈祷）。子曰：'有诸?'子路对曰：'有之。诔曰："祷尔于上下神祇。"'子曰：'丘之祷久矣。'"孔子的话实是不同意子路去祈祷，所以此文说"不听子路"。孔子之所以不同意为自己祈祷，是认为求福的关键在于修德，而不在祈祷。参见36·27注⑥。
⑨《孝经》：见19·7注①。下面的引文见《孝经·孝治章》。
⑩然：这样。指天子、诸侯、大夫尽孝道、有德行，即《孝经》上文所说的："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遗小国之臣，而况于公、侯、伯、子、男乎？故得万国之欢心，以事其先王。治国者，不敢侮于鳏寡，而况于士民乎？故得百姓之欢心，以事其先君。治家者，不敢失于臣妾，而况于妻子乎？故得人之欢心，以事其亲。"
⑪生：使…生活，赡养。《孝经》郑玄注："养则致其乐，故亲安之也。"
⑫享：鬼神享用祭品。《孝经》郑玄注："祭则致其严，故鬼飨之也。"
⑬"神"字上原无"鬼"字，依汪继培补。
⑭享：用食物供奉鬼神。上句的"享"指鬼神享用祭品，与此不同。
⑮祚（zuò作）：福。　汪继培说："昭廿年《左传》云：'鬼神用享，国受其福。'"
⑯引诗见《诗经·周颂·执竞》。
⑰穰穰（ráng穰）：今本《毛诗》作"穰穰"，音同相通，用来形容福祚很多的样子。
⑱板板：今本《毛诗》作"反反"，皆通"昄昄"（bǎn板），慎重和善的样子。
⑲反：通"返"。
⑳茂：与"秀"同义，优秀，美好。东汉时避光武帝刘秀讳，故用"茂"字来取代"秀"。
㉑歆（xīn心）：祭祀时鬼神吸取祭品的气味。

【译文】

大凡人的吉凶，由品行作主，由命运决定。品行这种东西，是

自己的资质；命运这种东西，是上天的安排。取决于自己的东西，当然可以由人造成；取决于上天的东西，就不可能知道了。巫婆神汉祷告祈求，也有所帮助，但如果没有德行也就没有用了。巫婆巫师祈求祷告，不过是用来和鬼神交流以补救那些细小的失误罢了，至于根本的命运，也就不能拿它怎么样了。好比民众向官吏求情一样，可以赦免微小的过错，但不能免去触犯法律的大罪。假如有个人在这儿，日夜轻视怠慢君主父亲的教导，触犯古代圣王的禁令，不克制自己的欲望，不想改正过错而变好，而只是苟且地频频前去求情，以求解脱赦免，那就一定没有什么指望了。不如提高自己的品德修养，小心谨慎，不触犯上面制定的必须遵行的法令。所以孔子不听从子路，而说："我孔丘早就祈祷过了。"《孝经》说："因为如此，所以赡养父母时父母就安乐地接受其供养，祭祀鬼神时鬼神就享用其祭品。"由此看来，道德仁义不违背，鬼神才会享用他的祭品；鬼神接受祭祀，福气才大。所以《诗经》说："幸福纷纷从天降，天赐幸福宽又广，威严仪容多端庄。酒醉饭饱德无量，福禄来归万年长。"这是说人的道德仁义优秀美好，神灵享用其祭品而吃得酒醉饭饱，于是就拿福祚来回报他啊。

【原文】

26·2 虢公延神而亟亡[1]，赵婴祭天而速灭[2]，此盖所谓"神不歆其祀，民不即其事"也[3]。故鲁史书曰[4]："国将兴，听于民；将亡，听于神。"楚昭不禳云[5]，宋景不移咎[6]，子产距禆灶[7]，邾文公违卜史[8]，此皆审己知道、身以俟命者也[9]。晏平仲有言[10]："祝有益也，诅亦有损也。"季梁之谏随侯[11]，宫之奇说虞公[12]，可谓明乎天人之道、达乎神民之分矣[13]。

【注释】

①“虢”下原无“公”，依汪继培补。 虢（guó 国）：古国名。姬姓。古史统称虢，汉以后则根据其不同情况而有西虢、南虢、北虢、东虢、小虢之称。西虢（在今陕西宝鸡市东）是周文王弟虢仲（一说虢叔，恐非）的封地。周平王东迁，西虢迁于上阳（今河南陕县东南李家窑），史籍仍称“虢”，后人别称为南虢，公元前655年为晋献公所灭。北虢（在今山西平陆县）原来也是虢仲的封地，西虢东迁上阳后，与北虢合而为一，统称虢。公元前658年北虢之地为晋献公攻占。东虢（在今河南荥阳东北）是周文王弟虢叔（一说虢仲，恐非）的封地，公元前767年为郑武公所灭。小虢（在今陕西宝鸡市东故西虢之西十馀里）也是虢叔的封地，公元前687年为秦武公所灭。参见《左传》隐公元年至僖公五年、《史记·秦本纪》、《汉书·地理志上》、《诗经·桧谱》疏。此文之“虢”，当指南虢与北虢，其国君为虢仲的后代虢公丑。 延：引进，迎接。 延神：接神。据史载，公元前662年秋，有神降于莘（虢地，今河南省三门峡市西莘原），虢公叫祝应、宗区、史嚚（yín 银）祭神，神答应赐给他土田，史嚚与周大夫内史过都断言虢将灭亡，因为虢公对人民暴虐，无德而祭神。事见《左传·庄公三十二年》、《国语·周语上》、《说苑·辨物》及本书28·10。 亟：快。 亟亡：公元前658年，晋借路于虞而灭北虢；公元前655年，晋又借路于虞灭南虢。见《左传》僖公二年、五年。

②赵婴：晋国大夫，赵衰之子，赵盾的异母弟，晋文公的外甥，名婴，复名婴齐，食邑于楼（在今山西永和县东南），故又称楼婴。其事迹可参见《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至成公五年。 祭天而速灭：公元前587年，赵婴与赵庄姬（赵盾之子赵朔的妻子，即赵婴之侄媳）通奸。次年春，其兄赵同、赵括将他放逐至齐国。他梦见天使对他说：“祭我，我使你得福。”他派人去问士贞伯，士贞伯说：“神灵使仁德之人得福而使淫乱之人遭殃。他即使祭天，大概也只能得到灭亡吧。”赵婴祭天，次日就死了。参见《左传》成公四年、五年。

③此语出自刘定公（刘夏），其原话是：“神怒，不歆其祀；民叛，不即

其事。”见《左传·昭公元年》。 即：与“就职”的“就”同义，前去从事的意思。

④鲁史：鲁国的史官。指左丘明。左丘明为孔子同时代的人，曾任鲁国的太史，著有《左传》、《国语》（见《汉书·艺文志》）。下面的话见《左传·庄公三十二年》。

⑤楚昭：见25·4注⑤。 禳（ráng穰）：祭祀之名，驱邪消灾之祭。 楚昭不禳云：公元前489年，楚昭王援救陈国而驻兵城父（今河南宝丰县东），看见云像一群红色的鸟一样，夹着太阳飞了三天。他派人去问周太史。周太史说：“这灾祸是对着楚王本身的。如果举行禳祭，就可以将灾祸移到令尹（相）、司马（将）身上。”昭王说：“要除心腹（喻指自己）之疾，把它移于股肱（喻指令尹、司马），有什么好处？我如果没有大错，上天哪会夭折我？如果我有了罪要受罚，又何必嫁祸于人？”于是未举行禳祭。见《左传·哀公六年》、《史记·楚世家》。

⑥宋景：即宋景公，宋元公之子，春秋末宋国君主，名栾（《史记·宋微子世家》作“头曼”，《汉书·古今人表》作“兜栾”），公元前516～前451年在位（《左传·哀公二十六年》载景公死于公元前469年，则在位仅四十八年。此据《史记》）。 咎：灾祸。 宋景不移咎：宋景公三十七年（公元前480年），火星居于心宿。心宿是宋国的分野，预示宋君将有灾祸。主管星占的子韦说：“可将灾祸移于宰相。”景公说：“宰相是我的股肱，要一起治国的，不可移祸于他。”子韦说：“可移于民众。”景公说：“民众死了，我做谁的君主呢？宁愿我一个人死。”子韦说：“可移于收成。”景公说：“收成不好，则民众饿死。我当君主却为了自己而虐杀民众，还会有谁把我当成君主呢？您别再说了。”由于景公有了这三句至德之言，火星受感动而转移，使景公避免了灾祸。事详《吕氏春秋·制乐》、《史记·宋微子世家》。

⑦子产：见8·7注①。 距：通“拒”。 裨（pí皮）灶：春秋时郑国大夫，星占家。其事迹详见《左传》襄公二十八年至昭公十八年。 子产距裨灶：公元前525年冬天，有扫帚星出现在大火星（心宿二、天蝎座α星），古人以为宋、卫、陈、郑将有火灾。裨灶对子产说：“如果我们用玉爵、玉勺来祭祀，郑国一定不会发生火灾。”子产不听。次年，四国都发生了火灾。裨灶说：“不听我的话，郑国还将发生火灾。”

子产还是不同意祭祀。子大叔说："珍宝玉器是用来保民的，可用来救国，您为什么要吝啬呢？"子产说："天道幽远，人道切近，两不相及，裨灶又从哪里知道天道的呢？此人也真是太罗嗦了。"子产始终未同意祭祀，郑国也没再发生火灾。见《左传》昭公十七年、十八年。

⑧邾：古国名，又称"邾娄"（"娄"是词尾），即邹（"邹"即"邾娄"之合音）。相传为颛顼后裔陆终第五子曹安（见35·12注①）所建立，曹姓。周武王又封其后代挟（一作"侠"）为附庸，居于邾，其后以邾为氏。有今山东费、邹、滕、济宁、金乡等县地，建都于邾（今山东曲阜东南南陬村）。公元前614年，邾文公迁都于绎（今山东邹县东南纪王城）。战国时被楚国所灭。参见《春秋·隐公元年》"公及邾仪父盟于蔑"疏。 邾文公（？～公元前614年）：春秋时邾国国君，邾悼公之子，名蘧蒢（一作籧篨）。邾国为子爵，所以又称邾子蘧蒢。公元前665年～前614年在位。公元前614年，邾文公为迁都于绎占卜，占卜的史官说："迁都于绎，有利于民而不利于君。"文公说："只要民众有利，我就干。"迁都后，邾文公卒。君子称他"知命"。事见《左传·文公十三年》。

⑨汪继培说："'身'上脱一字，当是'修'字。《孟子》云：'夭寿不贰，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

⑩晏平仲：见3·3注⑱。下面的引文见《左传·昭公二十年》。

⑪季梁：春秋时随国的贤臣，以疾争强谏而闻名。其事迹见《左传》桓公六年、八年，《韩非子·说疑》。 随：见4·6注③。 季梁之谏随侯：季梁曾谏随侯说："臣闻小之能敌大也，小道大淫。所谓道，忠于民而信于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辞，信也。今民馁而君逞欲，祝史矫举以祭，臣不知其可也。""夫民，神之主也，是以圣王先成民而后致力于神。……故务其三时，修其五教，亲其九族，以致其禋祀，于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故动则有成。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乏主，君虽独丰，其何福之有？"详见《左传·桓公六年》。

⑫宫之奇：一作宫奇。春秋时虞国大夫。公元前658年，晋以良马和璧向虞国借路攻虢，虞君答应，他劝谏不听。公元前655年秋，晋又向虞国借路攻虢，他劝谏说："虢、虞两国唇齿相依，唇亡齿寒，虢亡，虞也将被晋所灭。"虞公说："我祭祀丰洁，神灵一定保佑我。"宫之奇

说："鬼神不亲人，只依德。如果没有德，那么民众不和，神也不会享用祭品。如果晋灭掉虞，又彰明德义而祭神，神就会保佑晋。所以祭祀丰洁并不能使虞幸免于难。"虞公不听从，宫之奇率家族离开虞国。这年冬天，晋灭虢后又灭了虞。事详《左传》僖公二年、五年。

⑬分（fèn 奋）：职分，分际。

【译文】

虢国迎接神灵而快速灭亡，赵婴祭天而迅速灭亡，这大概就是古人所说的"神祇不享用他的祭祀，民众不去为他做事"吧。所以鲁国的史官写道："将要兴盛的国家，国君听从人民；将要灭亡的国家，国君听从神灵。"楚昭王不禳祭怪云，宋景公不把灾祸转移掉，子产拒绝禆灶的请求，邾文公违背占卜的史官，这些都是既了解自己又明白天道、修养自身来等待命运安排的人啊。晏子说过："向神祈求福祚有益处，而民众的诅咒也有损害啊。"季梁对随侯的劝谏，宫之奇对虞公的劝说，可说是明白了上天与人类社会的规律、通晓了神与人之间的分际了。

【原文】

26·3 夫妖不胜德①，邪不伐正②，天之经也③。虽时有违，然智者守其正道，而不近于淫鬼④。所谓淫鬼者，闲邪精物，非有守司真神灵也⑤。鬼之有此，犹人之有奸言卖平以干求者也⑥。若或诱之，则远来不止，而终必有咎。鬼神亦然，故申繻曰⑦："人之所忌，其气炎以取之⑧。人无衅焉⑨，妖不自作⑩。"是谓人不可多忌，多忌妄畏，实致妖祥。

【注释】

①妖：怪异、邪恶的事物。《左传·宣公十五年》："天反时为灾，地反物

为妖。” 汪继培说：“《史记·殷本纪》：‘伊陟曰：“臣闻妖不胜德。”’”

②汪继培说：“《淮南子·缪称训》云：‘正身直行，众邪自息。’” 觉按：《韩非子·初见秦》：“以邪攻正者亡。”

③《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夫礼，天之经也。”注：“经者，道之常。”

④近：指巴结，去从事非礼的淫祀。参见 25·4 注④。 淫：僭越，超越本分，指不合正道。

⑤守：掌管。 司：掌管。 神灵：天神地祇。汪继培说：“《大戴礼·曾子天员篇》云：‘阳之精气曰神，阴之精气曰灵。神灵者，品物之本也。’”

⑥汪继培说：“卖平，以市道为喻。《盐铁论·禁耕篇》云：‘山海有禁而民不倾，贵贱有平而民不疑。县官设衡立准，人从所欲，虽使五尺童子适市，莫之能欺。今罢去之，则豪民擅其用而专其利。决市闾巷，高下在口吻，贵贱无常。’《本议篇》又云：‘行奸卖平，农民重苦。’‘卖平’即所谓‘高下在口吻’也。” 觉按：“卖”即“卖狱”之“卖”，指通过某种不法行径换取实利。“平”指平定（物价），使（物价）公平统一。“卖平”指管理市场物价的官吏因受贿而妄依奸商乱定物价。所以这里用来喻指那些见祭品即来的淫鬼的行径。 干：求取。

⑦申繻（xū 需）：春秋时鲁国大夫。其事迹见《左传》桓公六年、十八年、庄公十四年。下面的引文见《左传·庄公十四年》。

⑧炎（yàn 艳）：通“焰”。 气炎：火开始燃烧时的气势，比喻人的气势。

⑨衅（xìn 信）：缝隙，过失。

⑩申繻的话实是说：人们所顾忌的妖怪并非是客观存在的东西，而只是人们想象中的东西，它的产生主要是由于人的气势不能胜过某些事物，所以把它说成是妖怪。人如果没有什么过失，就不会有什么畏忌，也就不会设想有什么妖怪了。

【译文】

怪异敌不过德行，邪恶攻不了正直，这是上天的常规。虽然有时候有所违反，但是明智的人遵行那正确的原则，而不去巴结

不合正道的鬼，所谓不合正道的鬼，是些闲散邪恶的精怪，并不是有一定职掌的真神灵啊。鬼中有这些精怪，就像人中有那些依靠奸诈的谎言乱定物价来求取财利的官吏一样。如果有人引诱他们，他们就会远道而来没有休止，而最终一定会有灾祸。一般的鬼神也是这样，所以申缥说："人所顾忌的妖怪，是由人的气势导致的。人如果没有什么过失，妖怪是不会自行产生的。"这是说人不可以多顾忌，过多地顾忌、胡乱地害怕，就会招致怪异的征兆。

【原文】

26·4 且人有爵位，鬼神有尊卑。天地山川、社稷五祀①、百辟卿士有功于民者②，天子诸侯所命祀也③。若乃巫觋之谓独语④，小人之所望畏，土公⑤、飞尸、咎魅、北君、衔聚、当路、直符七神，及民间缮治微蔑小禁⑥，本非天王所当惮也⑦。

【注释】

①汪继培说："《礼记·王制》云：'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 觉按：五祀：古代祭祀的五种神。具体指哪五种，古代说法不一。一说指五官之神，即句芒（木德之神）、蓐收（金德之神）、玄冥（水德之神）、祝融（火德之神）、后土（土德之神），见《周礼·春官·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注。一说天子立七祀，诸侯立五祀，大夫立三祀，五祀指司命（见11·6注⑥）、中霤（宅神）、国门（门神）、国行（路神）、公厉（主杀罚之鬼），见《礼记·祭法》。此文"社稷五祀"连言，当取前一说。

②汪继培说："《礼记·月令》云：'命百县雩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祭法》云：'此皆有功烈于民者也。'" 觉按：辟（bì避）：君主。百辟：指诸侯。 卿士：见5·5注⑲，此文指王朝的执政者。

③命祀：授命祭祀。《左传·僖公三十一年》：“不可以间成王、周公之命祀。”《国语·鲁语上》“大惧乏周公、太公之命祀”韦注：“贾、唐二君云：‘周公为太宰，太公为太师，皆掌命诸侯之国所当祀也。’”由此可知，古代诸侯祭祀什么鬼神，得由天子或王朝执政者授命。依此类推，大夫祭祀什么鬼神，得由诸侯授命。所以此文说，上述各种神祇，是“天子诸侯所命祀也”。

④语：回答问话，与之交谈。

⑤土：原作“士”，据湖海楼本改。 彭铎说：“周广业《意林》附编引《裴氏新言》：‘俗间有土公之神。’‘土公’即今俗所谓‘土煞’。”

⑥蔑：微小。 汪继培说：“《后汉书·来歙》后《历传》云：‘皇太子惊病不安，避幸安帝乳母野王君王圣舍。太子乳母王男、厨监邴吉等以为圣舍新缮修，犯土禁，不可久御。’《论衡·解除篇》云：‘世间缮治宅舍，凿地掘土，功成作毕，解谢土神，名曰解土。’”

⑦天王：指天子。春秋时，楚、吴等诸侯相继称王，故尊称周王为天王。后便以“天王”称封建帝王。

【译文】

再说，人有爵位的差别，鬼神有尊贵和卑微的不同。上天大地名山大川、土神谷神以及句芒、蓐收、玄冥、祝融、后土等五种神祇、诸侯以及在朝执政的卿士中有功于民众的，是天子、诸侯授命祭祀的啊。至于巫婆神汉所说能独自与之交谈的，小人望而生畏的，如土公、飞尸、咎魅、北君、衔聚、当路、直符等七个神，以及民间修缮房屋时那种微小的禁忌，本来就不是皇帝应当害怕的啊。

【原文】

26·5 旧时京师不防动功造禁以来①，吉祥应瑞②，子孙昌炽，不能过前。且夫以君畏臣，以上需下③，则必示弱而取陵，殆非致福之招也。

【注释】

①动：《论语·子张》“动之斯和”皇疏：“动谓劳役之也。” 功：即18·8所说的“人功”，见18·8注②。

②汪继培说：“《汉书·王莽传》云：‘神祇欢喜，申以福应，吉瑞累仍。’按‘应瑞’字倒，‘瑞应’见《三式篇》。”觉按：此文不误，“应瑞”即应验的吉兆，“应”与“瑞”意义相类而并列使用，故可互易。参见17·11注⑨。

③彭铎说：“‘需’亦‘畏’也。《周礼·考工记·辀人》：‘马不契需。’先郑注：‘需，读为“畏需”之“需”。’是‘需’与‘畏’同义。鬼神亦天王之臣，故曰‘君畏臣，上需下，示弱取陵’也。” 觉按：需(ruǎn 软，或读 nuò 糯)：通“偄”、“愞”、“懦”，软弱，懦弱。 需下：即“偄于下”。参见22·3注⑨。

【译文】

过去京城不阻止人们花费人力制造各种禁忌以来，吉利的预兆、应验的祥瑞，子孙的昌盛兴旺，并不能超过从前。再说，凭借着君主的身份去害怕臣子，凭借着在上的地位却在下人面前畏怯懦弱，那就一定会显示出自己的软弱而招致欺凌，这恐怕并不是取得幸福的招数啊。

【原文】

26·6 尝观上记[①]，人君身脩正、赏罚明者，国治而民安；民安乐者，天悦喜而增历数[②]。故《书》曰[③]：“王以小民受天永命。”孔子曰[④]：“天之所助者，顺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顺，又以尚贤，是以‘自天佑之，吉，无不利。’”此最却凶灾而致福善之本也。

【注释】

①上记：见8·1注①。

②历数：天数，指由上天确定的王朝统治年代。《尚书·大禹谟》“天之历数在汝躬”传：“历数，谓天道。”疏：“历数，谓天历运之数，帝王易姓而兴。” 增历数：犹《汉书·诸侯王表》所说的“周过其历”。

③引文见《尚书·召诰》，参见23·5注③。

④孔子的话见《周易·系辞上》，参见13·8注⑤、⑥。

【译文】

看一下从前的记载，君主本身善良正派、赏罚分明的，国家就治理得好而民众也安乐；民众安乐的，上天就高兴而增加他的统治年代。所以《尚书》说：“大王依靠平民百姓来接受上天赐予的长久天命。”孔子说：“天所赞助的，是顺理；人所赞助的，是诚实。履行诚实的原则时考虑到顺理，又能尊重贤能的人，因此‘从上天这一方来佑助他，是吉祥的，没有不吉利的。’”这是最能退去凶险灾难而招致幸福美满的根本措施啊。

相列第二十七

【题解】

相：看相，即观察人的相貌来推测其命运。相列：论列看相。文章主要论述了看相的依据与方法，同时宣扬了人的命运不但取决于其相貌而且取决于其德行的思想，以勉励人们“脩善”“改

尤”。

作者一方面受到当时阴阳五行家的影响，认为人的身体相貌骨骼气色是五行八卦之气的体现，具有不同的类别，而这些因素便是每个人寿夭贵贱的标志，所以可以通过看相来推测其命运。看相的方法，主要是观察人的骨、气色、面相、手脚以及走路的样子与说话的声音等等，因为它们能显示其命运。但另一方面，作者又认为，人的吉凶祸福贫富贵贱不但取决于相貌，还取决于其德行，所以看相时的预测有时不一定能成为事实。当然，一个人的天性命运由不得自己，但其德行则完全取决于自己。从这种意义上来说，一个人的吉凶祸福也掌握在他自己手中。所以，聪明的人看到了吉兆，便修善积德来使这吉祥成为现实；看见了凶兆，便“循（修）行改尤”来避免灾祸。而蠢人则相反，所以“虽休征见相，福转为灾”。因此，君子应该谨慎修行为是。

【原文】

27·1 《诗》所谓“天生烝民，有物有则”①。是故人身体形貌皆有象类②，骨法角肉各有分部③，以著性命之期，显贵贱之表。一人之身，而五行八卦之气具焉④。故师旷曰“赤色不寿”⑤，火家性易灭也⑥。《易》之说卦⑦：“巽⑧，为人多白眼。”相扬四白者兵死⑨，此犹金伐木也⑩。《经》曰⑪：“近取诸身，远取诸物⑫。”“圣人有见天下之至赜⑬，而拟诸形容⑭，象其物宜⑮。”此亦贤人之所察、纪往以知来⑯、而著为宪则也。

【注释】

①引诗见《诗经·大雅·烝民》。毛传：“烝，众。物，事。则，法。”郑笺：“天之生众民，其性有物象，谓五行——仁义礼智信也；其情有所

法，谓喜怒哀乐好恶也。”孔疏：“言天生其众民，使之心性有事物之象，情志有去就之法。……上言‘有物有则’，则是情性之事。物者，身外之物，有象于己；则者，己之所有，法象外物。其实是一，从内外而异言之耳。”

②类：物类，类似的东西。　汪继培说：“《春秋繁露·人副天数篇》云：‘人有三百六十节，偶天之数也。形体骨肉，偶地之厚也。上有耳目聪明，日月之象也。体有空窍理脉，川谷之象也。心有哀乐喜怒，神气之类也。’《淮南子·精神训》云：‘头之圆也象天，足之方也象地。’”

③骨法：即《论衡·骨相篇》所说的“骨节之法”，指骨骼的结构模式。汉代很多人都认为人的贵贱与其骨骼特点密切相关。《史记·淮阴侯列传》：“贵贱在于骨法，忧喜在于容色，成败在于决断。”汪继培说：“《论衡·骨相篇》云：‘人命禀于天，则有表候于体。察表候以知命，犹察斗斛以知容矣。表候者，骨法之谓也。’又云：‘贵贱贫富，命也。操行清浊，性也。非徒命有骨法，性亦有骨法。’又云：‘知命之人，见富贵于贫贱，睹贫贱于富贵。按骨节之法，察皮肤之理，以审人之性命，无不应者。’”　部：类别。

④五行：见25·5注④。　八卦：见25·1注⑩。　气：见25·5注⑤。　汪继培说：“《易·乾凿度》：‘孔子曰：“八卦之序成立，则五气变形。故人生而应八卦之体，得五气以为五常。”’按五气，五行之气。《论衡·物势篇》云：‘一人之身，含五行之气，故一人之行，有五常之操。五常，五行之道也。’”

⑤师旷：春秋时晋国主管音乐的太师，字子野，冀州南和（今河北南和县）人，生而目盲，善辨声乐，能致鬼神，也常参预政事。任职于晋悼公、晋平公之时，为著名的贤大夫。其事迹可参见《逸周书·太子晋解》、《左传·襄公十四年》、《国语·晋语八》、《韩非子·十过、外储说右上、难一、难二》、《庄子·骈拇·释文》。本文引言当为间接引语。《逸周书·太子晋解》：“师旷对曰：‘汝声清汗，汝色赤白，火色不寿。’”参见35·26。

⑥家：族，事物有某种共同属性的一大类。　性：原作“姓”，据程荣本改。

⑦《易》：见1·2注③。　说卦：解说卦象。《周易》有《说卦》篇，传

说为孔子赞《易》所作，主要陈说八卦象征的事物。

⑧巽（xùn 训）：《周易》中的卦名，八卦之一，象征风、木、白、长、高、气味等等。《周易·说卦》："巽，为木，为风，为长女，为绳直，为工，为白，为长，为高，为进退，为不果，为臭。其于人也，为寡发，为广颡，为多白眼，为近利市三倍。其究为躁卦。"

⑨相（xiàng 向）：即"相面"的"相"，指观察人的形貌来推测其命运。　扬：露出。　扬四白：指眼珠的四面皆露白。古代自有这种相貌。《南史·陈宗室诸王·新安王伯固传》："新安王伯固，字牢之，文帝第五子也。生而龟胸，目通睛扬白。"王宗炎说："四白，谓睛之上下左右皆露白，《易》所谓'多白眼'也。相妇人法：'目有四白，五夫守宅。'见《唐书·方技·袁天纲传》。"　兵：兵器。这里作状语。　兵死：用兵器杀死。

⑩金伐木：在五行中，金克木（参见 25·7 注⑥），所以说"金伐木"。此文则喻指上句所说的兵器杀死"扬四白者"。兵器用金属制成，故属五行之"金"；"扬四白"即《说卦》所说的"多白眼"，与"巽"对应，而"巽"又象征"木"（见注⑧），所以"扬四白者"与"木"为一类，属五行之"木"。

⑪《经》：指《周易》。西汉时，《周易》被尊为经，所以又称《易经》，简称《经》。

⑫这二句见《周易·系辞下》，是陈说伏羲作八卦时的根据。

⑬此下三句见《周易·系辞上》，文字与今本《周易》稍有不同。　有：犹"能"。　赜（zé 责）：深奥，玄妙。参见 25·3 注⑭。

⑭拟：比拟，摹拟。　诸：之。指代"赜"。　形容：形象，指卦体，即☰、☷之类的符号。　拟诸形容：用形象（卦体）来摹拟它（深奥的道理）。例如，见到刚健之理，就用乾的卦体☰来摹拟它；见到柔顺之理，就用坤的卦体☷来摹拟它。

⑮物宜：事物之所宜，即事物所适宜的特性。　象其物宜：象征那事物所适宜的特性。例如，水所适宜的特性是润下，就用坎的卦体☵来象征它。

⑯纪：通"记"。

【译文】

正如《诗经》所说的“上天降生群众百姓，既有物象又有法则”。所以人的身躯肢体形状相貌都有相像类似的东西，骨骼的模式以及额角肌肉各有不同的类别，以此来显示各人生命的期限，显现出该人是尊贵还是卑贱的标志。一个人的身上，便具备了五行八卦的因素。所以师旷说“红红的脸色不长寿”，因为火族的本性容易熄灭啊。《周易》解说卦象时说：“巽，象征人眼白多。”现在看到眼珠四面都露白的人而推断他死于兵器，这就如同五行中的金攻伐木一样啊。《易经》说：“近的取法于身体，远的取法于外物。”“圣人能够看见天下极其深奥玄妙的道理，从而用形象来摹拟它，同时也用这形象来象征那事物所适宜的特性。”这也是贤能的人所看清楚的、记住了过去从而能知道未来、因而写成了法则的东西啊。

【原文】

27·2 人之相法，或在面部，或在手足，或在行步，或在声响。面部欲溥平润泽①，手足欲深细明直②，行步欲安稳覆载③，音声欲温和中宫④。头面手足身形骨节皆欲相副称⑤。此其略要也。

【注释】

①溥（pǔ 普）：《诗经·大雅·公刘》“瞻彼溥原”笺：“溥，广也。”

②深：长。 明：明了，干净利落。

③覆载：天覆地载，形容安稳。

④中（zhòng 众）：符合。 宫：五音（见25·5注①）之一。《韩非子·十过》用“音中宫商之声”来形容鹤鸣之类；《韩非子·外储说右上》谈到教歌时，只录取“疾呼中宫”的学生来施教。可证宫音在古

代被人们看作为最悦耳的正音。

⑤副：符合，相称。

【译文】

人们看相的方法，有的注重于面部，有的注重于手脚，有的注重于步行的姿势，有的注重于说话的声音。面部要宽阔平坦滋润而有光泽，手脚要长得修长精细利索笔直，走路要安详稳重得像上天覆盖世界、大地承载万物一样，说话的声音要温柔平和合乎宫音。头脸手脚体形关节都要相称。这便是看相的大致要领。

【原文】

27·3 夫骨法为禄相表①，气色为吉凶候，部位为年时②，德行为三者招③，天授性命决然④。表有显微，色有浓淡，行有薄厚，命有去就。是以吉凶期会⑤，禄位成败，有不必⑥。非聪明慧智，用心精密，孰能以中？

【注释】

①相：《诗经·大雅·棫朴》“金玉其相”传：“相，质也。”即实质、质地的意思。 禄相：禄位的质地，即实际的禄位。

②汪继培说：“脱一字。”觉按：“时”下当脱“徵”字，与下“德”字形近而误脱。 部位：指身体各部分的位置。人身各部分的位置随着年龄的不同，其比例也不同，如年幼时头部所占身长的比例大于成年时。所以说部位是“年时徵”。

③招：通“的”（古代“招”、“的”一音之转，声母、韵母类似。参见《说文通训定声》），箭靶的中心，引申为标准。

④性命：《周易·乾》：“乾道变化，各正性命。”疏：“性者，天生之质，若刚柔迟速之别；命者，人所禀受，若贵贱夭寿之属是也。”

⑤期会：约期会合，引申指预测、预卜。

⑥汪继培说：“下有脱字。”觉按：当脱“至”字，27·5说“能期其所

极，不能使之必至”可证。　至：到来，指成为事实。

【译文】

骨骼的样式是实际所得禄位的标志，血气脸色是吉凶的征兆，身体各部分的位置是年龄的迹象，德行是这三者的总标准，上天授予人天性与命运时便取决于这些。骨骼的样式作为一种标志有显著的也有隐蔽的，血气脸色有浓重的也有浅淡的，德行有刻薄的也有淳厚的，命运有已经过去了的也有将要来到的。因此，对吉凶的预卜，对禄位成败的推测，有的不一定成为事实。如果不是聪明有智慧的人，在使用脑子推断时既细心又严密，又有谁能凭借这些征兆来猜中呢？

【原文】

27·4　昔内史叔服过鲁①，公孙敖闻其能相人也②，而见其二子焉③。叔服曰：“谷也食子④，难也收子⑤。谷也丰下⑥，必有后于鲁⑦。”及穆伯之老也，文伯居养；其死也，惠叔典哭⑧。鲁竟立献子⑨，以续孟氏之后⑩。及王孙说相乔如⑪，子上几商臣⑫；子文忧越椒⑬，叔姬恶食我⑭；单襄公察晋厉⑮，子贡观邾、鲁⑯；臧文听御说⑰，陈咸见张□⑱；贤人达士察以善心，无不中矣。及唐举之相李兑、蔡泽⑲，许负之相邓通、条侯⑳，虽司命班禄追叙行事㉑，弗能过也。

【注释】

①内史：官名，西周始置，协助天子管理爵、禄、废、置等政务。春秋时沿置。见《周礼·春官》。　叔服：周襄王至周定王时的内史，善于占星相面，其事迹见于《左传》文公元年、文公十四年、成公元年。

《谷梁传·文公三年》以为即王子虎，误。 过：访问。 过鲁：公元前627年，鲁僖公死。次年，周襄王派叔服到鲁国参加僖公的葬礼，于是叔服到鲁国，并受公孙敖之托而为其子相面。事详《左传·文公元年》。

②孙：原作“妖”，据邵孟遴本改。 公孙敖（？～公元前613年）：鲁国大夫，庆父（见4·4注⑪）之子。春秋时，国君之孙称公孙，庆父为鲁桓公之子，敖为桓公之孙，所以以公孙为姓。他是庆父的长子，以孟为氏，谥穆，所以又称“孟穆伯”。其事迹见《春秋》《左传》僖公十五年至文公十四年。

③见：使动用法，旧读xiàn（现）。

④谷（？～公元前613年）：鲁国大夫，公孙敖之子，正妻戴己（己氏，谥戴）所生。孟氏，名谷，谥文，为长子，所以史称文伯、孟文子。参见《左传·文公七年》、《国语·鲁语上》。 食（sì饲）：供养。

⑤难：鲁国大夫，公孙敖之子，戴己之妹声己（己氏，谥声，公孙敖次妻）所生，谥惠，为次子，故史称惠叔。参见《左传·文公七年》。收：收殓，即《左传·文公十五年》所说的“取而殡之”。公孙敖客死于齐，所以说“收”。

⑥丰下：下巴丰满。此文语带双关，喻指下辈兴盛，所以推断说“必有后于鲁”。

⑦有后：指有后代继承其事业。文伯以下，其后代世为鲁卿，称孟氏，即此文所说的“有后”。

⑧王绍兰说：“‘典哭’疑‘典丧’。”汪继培说：“‘丧’字是也。《汉书·武五子传》：‘霍光征王贺典丧。’颜师古注：‘令为丧主。’”觉按：文伯比穆伯先死（见《左传·文公十四年》），所以穆伯死后由惠叔收葬。事见《左传·文公十五年》。

⑨竟：终，结果。文伯死后，其子蔑年幼，所以鲁国同意文伯的请求而先立了其弟惠叔，后来才立了蔑，故此文说“竟”。 献子（？～公元前554年）：鲁国大夫，文伯之子，名蔑。仲庆父（见4·4注⑪）之曾孙，以仲孙为氏，故史称仲孙蔑。公孙敖以孟为氏，他是公孙敖之孙，故又称孟孙（参见35·1注㉗）。死后谥献，故又称孟献子。其事迹可参见《春秋》《左传》文公十五年至襄公十九年。

⑩孟氏：公孙敖为仲庆父之子，而庆父为长庶，故其子以孟为氏而称“孟氏”。见《左传·文公十五年》及注。 续孟氏之后：延续孟氏的后代，指让他作为孟氏的继承人，使孟氏的家业世世代代继续下去。按照古代宗法制度，嫡长子孙一系为大宗，其馀的子孙为小宗。家业、权位由大宗一系的嫡长子（宗子）世袭，所以只有大宗一系才是该家族的代表。孟献子被立为宗子而成为孟氏家族的继承人，由他将孟氏的家业传下去，所以说让他“续孟氏之后”。

⑪王孙说：周王朝的大夫，善于相面。周简王八年（公元前578年），叔孙侨如至周，王孙说见到后对周简王说：“叔孙侨如的容貌长得上方而下尖，大概会冒犯人的。”见《国语·周语中》。 乔如：又作侨如，叔孙氏。鲁国大夫。叔孙得臣（见25·3注⑬）之长子。叔孙得臣于公元前616年打败狄人，擒杀长狄侨如，为了彰显其功，所以将长子名为侨如（见《左传·文公十一年》）。侨如淫荡奢侈，因想驱逐季氏、孟氏独霸鲁国政权而被驱逐出境。死后谥宣，所以又称宣伯、叔孙宣子。其事迹可参见《春秋》《左传》成公二年至昭公四年。

⑫子上（？～公元前627年）：即斗勃，字子上，楚国大夫，后为令尹。楚成王想立商臣为太子的时候，曾征求过子上的意见。子上说：“商臣这个人，眼睛长得像胡蜂，说话的声音像豺狼，是个残忍之人，不可以立为太子。”商臣立为太子后，在成王面前诋毁他，成王便杀了他。其事迹见《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至文公元年。 几（jī 机）：通“讥”，考察。 商臣：楚成王之长子，先被成王立为太子。公元前626年，成王想立王子职为太子而废掉商臣，商臣发现后起兵攻打成王，迫使成王自杀。商臣于是自立为王，即楚穆王。公元前625年～前614年在位。其事迹见《左传》文公元年至十一年。

⑬子文：即斗谷於菟，斗氏，名谷於菟，字子文，斗伯比的私生子。公元前664年～前637年任楚国令尹。其弟司马子良生子越椒时，子文说：“必须杀死他！这小子长得像熊、虎，说话的声音像豺狼。若不杀，一定会灭掉若敖氏。谚语说：‘狼子野心。’这小子就是狼，怎么能养他呢？”子良未杀，子文一直为此忧虑，临终时还叮嘱其家族说：“越椒如果当权，就快逃走，别遭殃了。”参见《左传》庄公三十年至宣公四年。 越椒（？～公元前605年）：习称子越椒，即斗椒，字子越，

又字伯棼（一作伯贲）。若敖生斗伯比，伯比生子文与子良，斗椒即子良之子。令尹子文死后，他先任司马，接着任令尹，后来又当司马。他心怀不满，就在庄王九年（公元前605年）率领若敖氏家族攻打楚庄王，结果若敖氏被灭。事详《左传·宣公四年》。

⑭叔姬：指叔向（见4·4注⑧）的母亲。《左传》不称其名，《论衡·本性》也称叔姬，可知叔姬为东汉时的习称。《列女传·仁智》则用其氏而称为羊舌姬。　食我：春秋时晋国大夫，羊舌氏，名石，叔向的长子，故又称伯石。叔向食邑在杨而称杨肸，故食我又称杨石、杨食我。食我出生时，叔向的嫂子去告诉叔姬说："叔向生了儿子。"叔姬去看他，走到堂屋，听见杨石的哭声转身便走，说："这是豺狼的声音啊。狼子野心。除他之外，是没有人能灭掉羊舌氏家族的。"后来，食我因帮助祁盈杀祁胜而被晋君所杀，羊舌氏同时被灭。见《左传·昭公二十八年》。

⑮单（shàn善）襄公：单氏，名朝，谥襄，周定王、周简王时周王朝的卿士，也称单子。周简王十一年（公元前575年），诸侯会师伐郑，单襄公见晋厉公视远步高，便对鲁成公说："晋将有乱。因为与诸侯相会是件大事，如果国中没有什么灾难，国君的步、言、视、听，一定没有什么可挑剔的。现在晋君眼观远方而步子跨得高高的，目光不注视在手脚上，脚也不跟随着目光来迈步，他的心一定在想其他事情了。目光脚步不相合，哪能持久呢？"详见《国语·周语下》。　晋厉（？～公元前573年）：春秋时晋国国君，名州蒲（一作寿曼），公元前580～前573年在位，因内乱而被栾书、中行偃所杀。

⑯子贡（公元前520～？）：姓端木，名赐，字子贡，也作子赣。春秋时卫国人，孔子弟子。能言善辩，善于经商，曾任鲁、卫相。其事迹见《论语》、《史记》。　邾：见26·2注⑧。此指邾国国君邾隐公而言。隐公名益，子爵，谥隐，史称邾子益、邾隐公。邾庄公之子。公元前507年即位，公元前488年被鲁国打败而被俘，次年获释后因荒淫无道又被吴国所囚。吴国拥立太子革为邾君。后来他又奔鲁，奔齐。公元前473年奔越，越国人送他回国重新执政。公元前471年，因无道而被越国人抓了去，越国拥立公子何（太子革之弟）为邾君。参见《春秋》《左传》定公三年至哀公二十四年。　鲁：指鲁定公。春秋时鲁国

国君，名宋，鲁襄公之子，鲁昭公之弟。公元前 509～前 495 年在位。公元前 495 年春，邾隐公到鲁国朝见定公，子贡在旁观看，见邾隐公抬着头，将玉器（礼品）拿得高高的；而定公低着头，卑身接受玉器。子贡说："这二君会死去逃亡。因为正月朝见，而二君的做法都不合法度。好事做得不得体，哪能长久呢？抬头高举，是骄傲，将会有变乱；低头卑身是自弃，将会有疾病。定公是主人，大概会先死吧。"结果定公过了四个月就死了。见《左传·定公十五年》。

⑰臧文：即臧文仲（？～公元前 617 年）。臧孙氏，名辰，所以又称臧孙辰。春秋时鲁国大夫，臧孙许（见 15·8 注⑪）之父，历鲁庄公、闵公、僖公、文公四君。死后谥文，所以又称臧文。其事迹可参见《左传》庄公十一年至文公十年。　御说（yuè 悦）：宋庄公之子，宋闵公之弟，后来被立为宋国国君，即宋桓公。公元前 681～前 651 年在位。

臧文听御说：宋闵公九年（公元前 683 年），宋国发生严重水灾，鲁庄公派人去慰问，宋君回答说："孤实不敬，所以上天降灾，蒙您牵挂，实不敢当。"臧文仲听说后说："宋国要兴盛了！因为诸侯碰到凶年灾荒而自称孤，是合乎礼的（《礼记·曲礼下》："诸侯见天子曰臣某侯某，其与民言自称曰寡人，其在凶服曰适子孤。"），而且说话又那样戒惧。"后来听说此言出自公子御说，臧孙达（臧文仲的祖父）说："这个人应该做君主了，因为他有体恤民众之心。"见《左传·庄公十一年》。

⑱汪继培说："'张'下脱一字，程本作空格。《汉书》有两陈咸：一陈万年子，见《万年传》；一王莽时讲礼祭酒，见《莽传》。"觉按：《汉书》虽载两陈咸，但均无"见张"相人的记载。《后汉书·郭陈列传》也有陈咸，沛国洨县（今安徽固镇县东濠城）人，成帝、哀帝间为尚书，王莽征召而称病不就。此人虽熟《易经》，但史书也未载其"见张"相人之事。此或当时传闻，而王符记之。其详情待考。"张"字下原空一字，今以□代之，以明脱文。

⑲唐举：也作唐莒。战国时梁（魏国）人，善于相面。其事迹见《荀子·非相》、《史记·范雎蔡泽列传》。　李兑：战国时赵国大臣。赵惠文王四年（公元前 295 年），他与公子成一起平定公子章之乱。公子章逃入沙丘（今河北平乡东北）主父（赵武灵王）宫中，他与公子成包围

沙丘宫长达三个多月，主父因而饿死。惠文王当时尚年轻，于是他专国政。事详《史记·赵世家》。 蔡泽：战国时燕国人，曾游说各国诸侯而不被赏识，就去唐举处相面，说："我听说先生给李兑看相时说：'百日之内就能掌握国家大权。'有这种事吗？"唐举说："有。"蔡泽说："像我这个人会怎么样呢？"唐举细看后笑着说："先生鼻孔朝天，肩膀宽阔，额角凸出，眉毛连到鼻子上，膝部弯曲内盘腿。我听说圣人是没有什么相貌的，大概就像先生这样吧。"并推测他可以再活43年。后来他入秦说范雎，因而见到昭王，被用为客卿。公元前255年，范雎谢病免相，他任秦相。不久辞去相位，封纲成君。参见《史记·范雎蔡泽列传》。

⑳许负：汉初河内温县（今河南温县西南）的老妇人，善于相面，汉高祖封她为鸣雌亭侯。周亚夫还没封侯时，许负曾给他相面，说他三年后封侯，再过八年为将相，掌握国家大权，再过九年会饿死。结果果然如此。见《史记·绛侯周勃世家》。 邓通：见3·2注②。汪继培说："《佞幸传》云：'上使善相者相通。'不云许负，此当别有所据。"彭铎说："《汉书·外戚传》：'许负相薄姬，当生天子。'薄姬为文帝母，邓通为文帝幸臣，宜有令许负相通之事，特《佞幸传》未言其名耳。" 条侯：即周亚夫（？～公元前143年），西汉沛县（今属江苏）人，周勃子。许负给他相面后三年，封为条侯。他当将军驻扎细柳时，军令严明，文帝称他为真将军。景帝时任太尉，平定吴楚七国叛乱，迁为丞相。因为几次劝阻景帝而得罪景帝，谢病免相。后被诬谋反，绝食五日，呕血而死。见《史记·绛侯周勃世家》。

㉑司命：见11·6注⑥。 班禄：见《班禄》篇题解。

【译文】

从前内史叔服出访鲁国，公孙敖听说他会相面，就让自己的两个儿子拜见他。叔服说："谷嘛将供养您，难嘛将殓葬您。谷啊长得下巴丰满，一定会有后代在鲁国继承他。"等到穆伯年老了，果然是文伯在家奉养；他死了，果然是惠叔主持丧事。而鲁国终究立了献子，让他来延续孟氏的后代。至于王孙说端相侨如，子

上考察商臣；子文担心越椒，叔姬厌恶食我；单襄公洞察晋厉公，子贡观察邾、鲁之君；臧文仲听见御说的话后作的判断，陈咸见到张某后作的推测；这些都是贤能之人、通达之士用善于思考的脑子来审察，所以其推测就没有不得当的了。至于唐举给李兑、蔡泽看相，许负给邓通、条侯看相，即使是司命神确定俸禄等级时追述功臣过去所做的事，那准确度也不能超过他们啊。

【原文】

27·5 虽然，人之有骨法也，犹万物之有种类、材木之有常宜①。巧匠因象，各有所授②。曲者宜为轮，直者宜为舆③，檀宜作辐，榆宜作毂④，此其正法通率也⑤。若有其质⑥，而工不材⑦，可如何？故凡相者，能期其所极⑧，不能使之必至。十种之地⑨，膏壤虽肥，弗耕不获⑩；千里之马，骨法虽具，弗策不致⑪。

【注释】

①常：符合常规的，一定的。 宜：适合，合用。用作名词，表示合宜的用处。 常宜：符合常规的用处。

②授：委任。

③原无“轮直者宜为”五字，依汪继培补。汪继培说：“按《御览》九百五十二引崔实《政论》云：‘师旷曰：“人骨法犹木有宜，曲者为轮，直者为舆，檀宜作辐，榆宜作毂。”’” 轮：车轮。此指轮辋（wǎng往），即车轮周围的边缘部分。 舆：车箱。

④毂（gǔ鼓）：车轮中心的圆木，其周围与车辐的一端相接，中有圆孔用以插轴。

⑤率（lǜ律）：规格，准则。

⑥其：见1·4注⑨。

⑦材：通“裁”，裁制，指加工制造。

⑧期：与27·3“期会”之义同。 极：至。
⑨十：非实数，泛指多。
⑩汪继培说：“《诗·甫田》毛传：‘大田过度，而无人功，终不能获。’”
⑪汪继培说：“《尉缭子·武议篇》云：‘良马无策，远道不致。’”

【译文】

虽然如此，人有骨骼的模式，就像万物有种类、木材有一定的用处一样。技艺高超的工匠根据其形状来施工，各种木材都有一定的安排。弯曲的适合做轮辋，平直的适合做车箱，檀木适合做辐条，榆木适合做轮毂，这是那正常的法度与通常的准则。如果有了理想的质料，但工匠不进行加工，又能怎么样呢？所以凡是看相的人，只能预测那命运的趋向，却不能使它一定成为事实。多年耕种的土地，那养分丰富的土壤虽然肥沃，但是不耕种就不会有收获；日行千里的骏马，骨骼的样子虽然具备了，但是不鞭策就不能到达目的地。

【原文】

27·6 夫觚而弗琢①，不成于器②；士而弗仕，不成于位。若此者，天地所不能贵贱、鬼神所不能贫富也。或王公孙子，仕宦终老，不至于谷③；或庶隶厮贱④，无故腾跃，穷极爵位。此受天性命，当必然者也。《诗》称“天难忱斯”⑤。性命之质，德行之招⑥，参错授⑦，不易者也。

【注释】

①觚（gū 姑）：古代一种酒器，形体呈长圆形，口部与底部呈喇叭状。容积为当时的二升。盛行于商代和周初。《论语·雍也》马融注：“觚，礼器，一升曰爵，二升曰觚。” 而：犹“若”。
②汪继培说：“《盐铁论·殊路篇》云：‘孔子曰：“觚不觚，觚哉！觚哉！”

故人事加则为宗庙器，否则斯养之爨才。'”觉按：此与1·2所说的道理相似，可参见。据《周礼·冬官·考工记》，觚是梓人（即木工）雕琢而成的。所以不雕琢，它不过是块木材而已，因而说“弗琢，不成于器”。　于：语助词。

③至：《吕氏春秋·当染》“理奚由至”注：“至，犹得也。”　谷：汪继培说：“《论语》：‘子曰：“三年学不至于谷，不易得也。”’孔安国注：‘谷，善也。’《释文》引郑康成注：‘谷，禄也。’此亦当训‘谷’为‘禄’。”

④庶：百姓，平民。　隶：奴隶，供贱役的人。　厮：干粗杂活的奴仆。　贱：卑贱，指地位低微的人。

⑤见25·1注⑤。

⑥汪继培说：“‘质’、‘招’皆以射的为喻。《周礼·司裘》：‘王大射，则共虎侯、熊侯、豹侯设其鹄。’郑司农云：‘方十尺曰侯，四尺曰鹄，二尺曰正，四寸曰质。’《吕氏春秋·本生篇》云：‘万人操弓，共射其一招。’高诱注：‘招，埻的也。’”觉按：招：通“的”（参见《说文通训定声》）。　质、招：两字同义，即“质的”，箭靶的中心，引申为目标，归宿。　性命之质：即上文所说的“或王公孙子……当必然者也”一段的概括。　德行之招：即上文所说的“夫觚而弗琢……鬼神所不能贫富也”一段的概括。

⑦参（cēn 岑阴平）错：参差交错。　汪继培于“授”下臆补“受”字，恐不当。疑“授”下本有“之”字，因与“不”字形近而误脱。“之”指人而言，即上文的“士”、“王公孙子”、“庶隶厮贱”之类。

【译文】

觚如果没经过雕琢，就不会成为器皿；士人如果不去做官，就不会有地位。像这样的情况，是天地也不能使之贵贱、鬼神也不能使之贫富的啊。有些天子诸侯王的子孙，混迹于官场一直到老，也没能弄到爵禄；有些平民奴隶仆人下等人，无缘无故地飞黄腾达，取得了最高的爵位。这是秉受了上天赋予的天性与命运，是一定会这样的啊。《诗经》说“上天的预示也难以相信”。可见天

性命运所确定的人的归宿，德行所确定的人的归宿，这两者是交错地作用于人的，这可是不会移易的天经地义啊。

【原文】

27·7 然其大要，骨法为主，气色为候①。五色之见②，王废有时③。智者见祥，脩善迎之；其有忧色，循行改尤④。愚者反戾，不自省思，虽休征见相，福转为灾。於戏君子⑤，可不敬哉？

【注释】

①候：征候，征兆。 汪继培说："《史记·淮阴侯传》：'蒯通曰："仆尝受相人之术，贵贱在于骨法，忧喜在于容色。"'"

②五色：青黄赤白黑五种颜色。此指脸色而言（参见27·1）。古代五行家将五色与五行相配合，即青配木，黄配土，赤配火，白配金，黑配水。 见（xiàn现）：同"现"。

③"有"下原无"时"字，依汪继培补。汪继培说："按《梦列篇》云：'五行王相谓之时。'今据补。'时'与下'之'、'尤'、'思'、'灾'为韵。《长短经·察相篇》注引《相经》云：'五色并以四时判之。春三月，青色王，赤色相，白色囚，黄、黑二色皆死。夏三月，赤色王，白色、黄色皆相，青色死，黑色囚。秋三月，白色王，黑色相，赤色死，青、黄二色皆囚。冬三月，黑色王，青色相，白色死，黄与赤二色囚。若得其时色王相者吉，不得其时色王相若囚死者凶。'" 觉按：王：即《相经》"王相"之"王"。汉代阴阳五行家认为，在不同的季节，木、火、土、金、水五行的兴旺衰败也是不同的。他们用"王"、"相"、"死"、"囚"、"休"等概念来描述其兴衰。"王"原指帝王，引申指五行中的一行在该时占统治地位、旺盛；"相"原指宰相，是"王"的得力助手，引申指"王"所生的一行开始壮大；"死"指"王"所反对的一方死亡，引申指"王"所克的一行丧失生命力；"囚"指"相"所反对的一方被禁锢，引申指"相"所克的一行开始受到制约而生命力渐

弱；"休"指"王"的父亲年老退休，引申指生"王"的一行生命力衰退而罢休。参见28·3注④。 废：衰败。即指"死"、"囚"之类。王废有时：即《相经》所说的情况。此文用来说明：被相者所显现出来的种种脸色，可以用来推测其命运的盛衰。

④循：当为"脩"字之形讹。 脩行：见16·14注③。

⑤於戏（wū hū 呜呼）：同"呜呼"。

【译文】

这样看来，看相的要点是，骨骼的样式是命运的主宰，血气脸色是命运的征兆。五种颜色的显现，其兴旺与衰败都有一定的时节。明智的人看到吉利的征兆，就增进自己的美德来迎接这吉利的前途；他如果有了值得忧虑的血气脸色，就讲求德行改掉过错。愚蠢的人反常乖戾，不自己反省反省考虑考虑，所以即使有美好的征兆出现在他的相貌上，那福气也会转变为灾祸。唉呀君子，能不谨慎吗？

潜夫论全译卷第七

梦列第二十八

【题解】

梦列：论梦。文章主要论述了梦的类型及圆梦的方法，认为人的吉凶祸福并非只取决于梦，而最终还是取决于其德行。

文章首先论述了十种类型的梦：直接应验之梦、象征之梦、精诚之梦、思念之梦、因人而异之梦、气候感化之梦、顺应季节之梦、相反之梦、病症之梦、性情之梦。这些是圆梦时必须掌握的要点。至于对梦境的分析要领是：梦境的好坏直接象征着现实的吉凶。但是梦境毕竟是一种神志不清醒时的模糊意象，所以有的梦并没有什么应验，因此不能“专信以断事”。只有鬼魂和神灵的托梦才有应验。当然，即使是这些神奇的梦，或因为做梦者“不能究道之”，或因为占梦者不能触类旁通地应用占梦书上的原理，所以有时候占梦也会出现差错。占梦时只有“谨其变故，审其征候，内考情意，外考王相”，才能大致准确地推断出吉凶。当然，这推断出来的吉凶也并不是确定不移的，它的实现与否还取决于人的德行。“脩德”、“戒惧”者能逢凶化吉，“纵恣”、“骄侮”者会因福得祸。所以，无论做了什么梦，不必去占问善恶，只要“常恐惧脩省，以德迎之”，就会上上大吉。可见，劝人修身积德，便是本篇的主旨。

【原文】

28·1 凡梦：有直，有象，有精，有想，有人，有感，有时，有反，有病，有性。

【译文】

凡是梦：有直接应验之梦，有象征之梦，有精诚之梦，有思念之梦，有因人而异之梦，有气候感化之梦，有顺应季节之梦，有相反之梦，有病症之梦，有性情之梦。

【原文】

28·2 在昔武王①，邑姜方震太叔②，梦帝谓己："命尔子虞，而与之唐③。"及生，手掌曰"虞"④，因以为名。成王灭唐⑤，遂以封之。此谓直应之梦也。

《诗》云："惟熊惟罴⑥，男子之祥。惟虺惟蛇⑦，女子之祥。""众惟鱼矣⑧，实惟丰年。旐惟旟矣⑨，室家蓁蓁⑩。"此谓象之梦也⑪。

孔子生于乱世，日思周公之德⑫，夜即梦之。此谓意精之梦也。

人有所思，即梦其到；有忧，即梦其事。此谓记想之梦也。

今事，贵人梦之即为祥，贱人梦之即为妖；君子梦之即为荣，小人梦之即为辱。此谓人位之梦也。

晋文公于城濮之战⑬，梦楚子伏己而盬其脑⑭，是大恶也。及战，乃大胜。此谓极反之梦也。

阴雨之梦使人厌迷⑮，阳旱之梦使人乱离⑯，大寒之梦

使人怨悲，大风之梦使人飘飞。此谓感气之梦也。

春梦发生，夏梦高明，秋冬梦熟藏[17]。此谓应时之梦也。

阴病梦寒，阳病梦热[18]；内病梦乱[19]，外病梦发[20]；百病之梦，或散或集。此谓病气之梦也[21]。

人之情心好恶不同，或以此吉，或以此凶。当各自察[22]，常占所从[23]。此谓性情之梦也。

【注释】

①武王：见1·1注⑮。以下事迹见《左传·昭公元年》、《史记·晋世家》。

②邑姜：周武王的王后，齐太公姜尚之女。 震：通“娠”，怀孕。 太叔：即唐叔虞，姓姬，名虞，字子于。因排行在后，故称太叔。周武王之子，周成王同母弟。周成王将他封为唐侯，称唐叔虞，成为晋国的始祖（其子燮改称为晋侯）。参见《史记·晋世家》。

③唐：古国名，相传为祁姓（一说姓伊祁），是陶唐氏尧的后裔的封国，周成王时为周公所灭。周成王将它封给了叔虞，成为姬姓之国。其地当在今山西太原市西南古晋阳城（在古晋水之北）。《诗经·唐风谱》云：“唐者，帝尧旧都之地，今日太原晋阳是。……成王封母弟叔虞于尧之故墟，曰唐侯，南有晋水。至子燮，改为晋侯。”《史记·晋世家》“是为晋侯”《正义》：“《括地志》云：‘故唐城在并州晋阳县北二里。’”《水经注·晋水》：“晋水出晋阳县西悬瓮山。县，故唐国也。《春秋左传》称唐叔未生，……时唐灭，乃封之于唐，县有晋水，后改名为晋。故子夏叙《诗》，称此晋也，而谓之唐，俭而用礼，有尧之遗风也。”均其证。今《辞源》、《辞海》等认为叔虞所封之唐在今山西翼城县西古唐城，与晋水、晋祠之地均不合，误。翼城县西之唐，当为晋穆侯以后的晋国国都，见《史记·晋世家》、《诗经·唐风谱》疏。

④曰：犹“有”。 手掌曰虞：此句《左传·昭公元年》作“有文在其手曰虞”，实指手掌上的纹路成“𠂈”（虞）字形，而并非手掌内真有一

个后代的“虞”字。《左传·隐公元年》“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孔疏：“隶书起于秦末，手文必非隶书。《石经》古文‘虞’作‘㹤’，……手文容或似之。”

⑤成王：见25·7注⑪。

⑥此下四句见《诗经·小雅·斯干》，原为占梦之辞，其上文云：“乃占我梦，吉梦维何？维熊维罴，维虺维蛇。大人占之。”　罴（pí皮）：即棕熊，也叫马熊，通称人熊。

⑦虺（huǐ毁）：古代传说中一种生有多个头的毒蛇。《楚辞·招魂》：“雄虺九首，往来倏忽，吞人以益其心些。”

⑧以下四句见《诗经·小雅·无羊》，原为占梦之辞。其上文云：“牧人乃梦，众维鱼矣，旐维旟矣。大人占之。”

⑨旐（zhào兆）：画有龟蛇的旗。　旟：原作“旄”，程荣本作“旟”，今据改，并用正字。　旟（yú于）：画有鸟隼的旗。

⑩蓁蓁（zhēn真）：今本《诗经》作“溱溱”（zhēn真），古字通，众多的样子。

⑪王宗炎说：“‘象’下脱一字。”

⑫周公：见1·1注⑯。他是孔子日夜思慕的圣人。《论语·述而》载孔子之言云：“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可见孔子曾梦见过周公。

⑬晋文公：见23·4注⑥。　城濮：春秋时卫国的城邑，在今山东鄄城县西南。鲁僖公二十八年（公元前632年），晋文公联合齐、宋、秦等国，败楚军于此。

⑭楚子：指楚成王熊恽（一作頵），他是楚堵敖（一作杜敖）熊艱之弟。公元前672年，他杀堵敖自立。公元前671～前626年在位。参见《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因楚君为子爵，故称“楚子”。　盬（gǔ古）：原为摹拟吸饮之声的象声词，这里用作动词，表示吸饮。　梦楚子伏己而盬其脑：见《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⑮厌（yǎn掩）：通“魇”（yǎn掩），梦中受到惊骇而感到压抑、呼吸困难。　迷：迷离，迷茫。或通“眯”（mì蜜），与“魇”同义。

⑯乱：烦乱，指心情烦闷而思绪没有条理。　离：分散，指心不在焉而精力不能集中。

⑰熟：原作“热”，据胡维新本改。

⑱汪继培说："《素问·脉要精微论》云：'阴盛则梦涉大水恐惧，阳盛则梦大火燔灼。'亦见《列子·周穆王篇》。" 觉按：阴、阳原是古代的一对哲学概念（参见7·3注⑨）。古人认为，天与地、日与月、昼与夜、火与水、热与寒、夏与冬、清与浊、亮与暗、动与静、显与隐等等都分属于阳与阴，不但宇宙间的一切事物都由阴阳所生成，而且各种事物的变化也是由阴阳的活动造成的。这种哲学上的阴阳学说毫不例外地被运用于我国的医学理论中，中医用它来帮助说明人体的生理与病理变化以及治疗方法与药性等等。如：男与女、外与内、背与腹、上与下、表与里、气与血、实与虚、手与足、六腑与五脏、皮肤与筋骨、多言与无声、喜明与欲暗、发热与寒冷、活动与沉静、兴奋与抑制、亢进与衰退等等都分属于阳与阴。人体之阴阳应保持平衡，若阴与阳有所偏胜，就会成病。因为阴胜会累及阳，阳胜会累及阴。阳盛阴衰会出现阳症，如：身上发热，面色潮红，口唇干燥，舌苔干燥，声高气粗，脉洪大而快，小便发红，便秘。阴盛阳衰就会出现阴症，如：四肢发冷，面色青白，口唇淡白，口不渴，舌苔湿润，声低气微，脉搏沉细，小便清长，大便稀溏。凡病，见于阳症的为阳病，见于阴症的为阴病。阴病怕冷，故"梦寒"；阳病发热，故"梦热"。

⑲内病：中医把一切致病因素分为内因、外因、不内外因三类。所谓内因，就是喜、怒、忧、思、悲、恐、惊等七情的总称。中医认为，人的情绪变化如果在正常的范围内，则不会引起什么疾病；如果一下子的刺激太大，超过了正常的限度，或者有长期的、持续不断的刺激，就会影响到人体脏腑的正常生理活动而致病。这种由内因造成的疾病，就是内病，也称之为内伤七情。内病者的情绪不正常，所以"梦乱"。

⑳外病：由外因造成的疾病。所谓外因，就是风、寒、暑、湿、燥、火等六淫的总称。中医认为，人类生活在大自然中，经常要受到自然界季节气候的影响。而季节气候的变化，是由于风、寒、暑、湿、燥、火等六种"气"不断运动的结果。这六种"气"在一定的限度内变化，对人是无害的；但它们变化反常的时候，就会使四季的正常递变发生混乱，如春应温而仍寒，夏未至而已热等等。这些不利于人的"气"通称为"邪气"，它们是来自外界的致病因素，所以也称为"外邪"。这"六气"成为致病的外因时，被称为"六淫"。由六淫造成的疾病统称

外病。外病者往往会产生多种症状，所以“梦发”。

㉑“谓”下原无“病”，《梦占逸旨》引文无“气”字而有“病”字，盖各脱一字，今据补“病”字。　汪继培说：“《素问·举痛论》云：‘黄帝曰：“余知百病生于气也。”’《论衡·订鬼篇》云：‘病笃者气盛。’”

㉒当：语助词，犹“乃”。参见《助字辨略》卷二、《经词衍释》卷六。

㉓占：原作“古”，据四库全书本改。　占：根据某些迹象（如梦境、星象、云气、卦象、龟甲的兆纹等）来预测吉凶。

【译文】

在过去周武王统治的时候，邑姜刚怀太叔，梦见上帝对自己说：“我给你的儿子取名为虞，并且给他唐国。”等到孩子生下来，手掌上的纹路成“虞”字，就把它作为孩子的名字。成王消灭了唐国，就把它封给了叔虞。这叫做直接应验的梦。

《诗经》上说：“梦中所见是熊罴，那是生男的吉兆。梦中所见是虺蛇，那是生女的吉兆。”“梦见人众和鱼啦，定是丰收年成佳。梦见龟旗与鸟旗，家庭兴旺人增加。”这叫做象征性的梦。

孔子生在混乱动荡的时代，整日思念周公的仁德，夜里就梦见了他。这叫做意念精诚招致的梦。

人有了思念的人或物，就会梦见他们的到来；有了忧愁，就会梦见忧愁的事。这叫做记忆思念导致的梦。

现在有一件事情，地位高贵的人梦见它就被认为是吉利的征兆，地位低下的人梦见它就被认为是凶险的征兆；有德的君子梦见它就被认为是一种光荣，无行的小人梦见它就被认为是一种耻辱。这叫做人的地位所决定的梦。

晋文公在城濮的战争中，梦见楚国国君趴在自己身上吸自己的脑浆，这是很凶险的啊。但到打仗的时候，却取得了重大的胜利。这叫做极其相反的梦。

阴天下雨时的梦使人感到压抑迷茫，晴天干旱时的梦使人感

到烦乱松散，十分寒冷时的梦使人感到怨恨悲伤，刮大风时的梦使人感到飘忽似飞。这叫做被气候感化的梦。

春季里梦见发芽生长，夏季里梦见高空明亮，秋季冬季里梦见庄稼成熟收藏。这叫做顺应季节的梦。

阴盛阳衰的病人会梦见寒冷，阳盛阴衰的病人会梦见炎热；内伤七情的病人会梦见心慌意乱，外受六淫的病人会梦见症状并发；各种病人的梦境，有的较为分散，有的较为集中。这叫做得病于邪气而做的梦。

人们的心里好恶并不相同，有人认为这个梦吉利，有人认为这个梦凶险。就像这样各人自己进行审察，并常常根据自己所依从的观念来预测吉凶。这叫做根据自己的性情来解释的梦。

【原文】

28·3 故先有所梦，后无差忒者①，谓之直。比拟相肖，谓之象。凝念注神，谓之精②。昼有所思，夜梦其事；乍吉乍凶，善恶不信者③，谓之想。贵贱贤愚，男女长少，谓之人。风雨寒暑，谓之感。五行王相④，谓之时。阴极即吉，阳极即凶⑤，谓之反。观其所疾，察其所梦，谓之病。心精好恶⑥，于事有验⑦，谓之性。凡此十者，占梦之大略也。

【注释】

①“差”字上原无“所梦后无”四字，据《梦占逸旨》引文补。 忒：原作“武”，据四库全书本改。 差忒（tè 特）：差错，失误。

②“精”字上原无“直比拟相肖谓之象凝念注神谓之”14字，据《梦占逸旨》引文补。

③凶善：原作“善凶”，据四库全书本改。

④五行：见25·5注④。 王相：见27·7注③。汪继培说：“《周礼·

占梦》：'掌其岁时，观天地之会，辨阴阳之气。' 郑注：'阴阳之气，休王前后。'《白虎通·五行篇》云：'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是以木王，火相，土死，金囚，水休。'《五行大义》云：'五行休王者，春则木王、火相、水休、金囚、土死，夏则火王、土相、木休、水囚、金死，六月则土王、金相、火休、木囚、水死，秋则金王、水相、土休、火囚、木死，冬则水王、木相、金休、土囚、火死。'" 觉按：根据汉代的阴阳五行学说，五行的王相有一定的规律。这主要是根据五行的相生相克（参见 25·7 注⑥）来决定的。"王"所生者为"相"，"王"所克者为"死"，"相"所克者为"囚"，生"王"者为"休"。如春季木王，木生火，故火相；木克土，故土死；火克金，故金囚；水生木，故水休。汪氏之引文即是这一规律的具体展开。《淮南子·地形训》："木壮、水老、火生、金囚、土死，火壮、木老、土生、水囚、金死，土壮、火老、金生、木囚、水死，金壮、土老、水生、火囚、木死，水壮、金老、木生、土囚、火死。"其所用术语虽有所不同，但其原理与实质是一样的，可帮助我们加深理解。

⑤阴、阳：见 28·2 注⑱，这里分别指祸、福。　即：通"则"，表示转折。《梦占逸旨》引文两"即"字均作"则"。

⑥精：通"情"。参见 32·6 注⑨。《梦占逸旨》引文作"情"。

⑦"验"字上原无"有"字，据《梦占逸旨》引文补。　事：事情，此指梦见的事情。　验：考察，审察测定。

【译文】

所以先有了梦境，后来发生的事情和它毫无差错的，我称它为直接应验之梦。将梦境与事实比较一下十分相像，我称它为象征之梦。聚精会神地思念而导致的梦，我称它为精诚之梦。白天有所思念，夜里就梦见了那件事情；忽而吉利忽而凶险，其好坏并不真实的梦，我称它为思念之梦。高贵者与卑贱者、贤人与蠢才、男人和女人、成人和少年的梦意义各不相同，我称它为因人而异之梦。刮风时下雨时寒冷时炎热时做的梦各不相同，我称它为气候感化之梦。随着木、火、土、金、水这五行的更迭兴旺新

生而所梦不同，我称它为顺应季节之梦。梦中阴气达到了极点却反而吉利，阳气达到了极点却反而凶险，我称它为相反之梦。按照他所患的疾病，来察见他所梦见的东西，我称它为病症之梦。人的情怀好恶不同，对梦见的事情也就有不同的体验，我称它为性情之梦。所有这十个方面，便是圆梦的大要。

【原文】

28·4 而决吉凶者，之类以多反①，其何故哉②？岂人觉为阳，人寐为阴③，阴阳之务相反故邪？此亦谓其不慎者尔④。借如使梦吉事而己意大喜乐⑤，发于心精⑥，则真吉矣⑦。梦凶事而己意大恐惧，忧悲发于心精，即真恶矣⑧。所谓“秋冬梦死伤也吉”者，顺时也⑨。虽然，财为大害尔⑩，由弗若勿梦也⑪。

【注释】

①之：这。汪继培认为“之”字衍，不当。此句《梦占逸旨》引文作“多失其类”，也可明此“之”字之义。 类：法式，条例。 以：犹“亦”。

②“故”字上原无“何”字，依汪继培补。四库全书本“其”作“何”。

③汪继培说：“《论衡·纪妖篇》云：‘卧梦为阴候，觉为阳占。’”

④慎：原作“甚”，据《梦占逸旨》引文改。

⑤汪继培说：“以下文例之，此脱二字。”觉按：“喜乐”二字当重，并属下句。盖前人以为文复而误删之。

⑥精：通“情”。

⑦心情快乐对人的健康有益，所以说“真吉”。

⑧即：通“则”。《梦占逸旨》引文“即”作“则”、“恶”作“凶”，义同。

⑨汪继培说：“‘所谓’以下，文有脱误。”王宗炎说：“‘秋冬梦死伤’，疑是释‘五行王相谓之时’义，上当有‘春夏梦生长’语。”彭铎说：

“疑尚脱‘凶者’一五字句。”觉按：《梦占逸旨》引文“所谓”下有“春夏梦生长”五字，但据下文之义，此文不宜补此五字，更不应有“凶者”一五字句。盖诸家将此句误读为：“所谓秋冬梦死伤也，吉者顺时也。”于是文义不通，便误以为有脱文。其实此文并不误。古时以春夏为阳，主生长；秋冬为阴，主肃杀。所以秋冬即使“梦死伤”，也是“顺时”的，因而古人断为“吉”。

⑩财：通“才”，只。

⑪由：通“犹”。

【译文】

然而，判断梦境吉凶的人，也大多违反了这些条例，那是什么缘故呢？难道是人醒着时属于阳，人睡着了属于阴，阴阳的事情不相一致的缘故吗？这不过是针对那些对梦境毫不在意的人所出现的情况而说的啊。假如梦见了吉利的事而自己心中十分喜悦快乐，喜悦快乐从心里产生出来，那就真的吉利了。假如梦见了凶险的事而自己心中十分恐怖害怕，忧愁悲哀从心里产生出来，那就真的凶险了。通常所说的“秋天冬天梦见死亡受伤的事是吉利的”，这是因为这种梦应顺了季节。但即使这样，它也只是一种很大的祸害罢了，还不如不梦见它。

【原文】

28·5　凡察梦之大体：清絜鲜好①，貌坚体健②，竹木茂美，宫室器械新成方正，开通光明③，温和升上，向兴之象，皆为吉喜，谋从事成。诸臭汙腐烂，枯槁绝雾④，倾倚徵邪⑤，劓刖不安⑥，闭塞幽昧，解落坠下⑦，向衰之象，皆为⑧，计谋不从，举事不成。妖孽怪异⑨，可憎可恶之事，皆为忧患⑩。图画胎卵⑪，刻镂非真，瓦器虚空，皆为见欺绐⑫。倡优俳儛⑬，侯小儿⑭，所戏弄之象，皆为观

笑⑮。此其大部也⑯。

【注释】

①絜：通“洁”。

②“健”上原无“体”字，据《梦占逸旨》引文补。

③开通光明：与下文“闭塞幽昧”相对，当作一句读。有人将此读为“方正开通，光明温和”，不当。 开通：与“闭塞”相对，指交通便利，思想解放，社会开化。

④汪继培说：“‘绝’当作‘晻’。《说文》云：‘晻，不明也。’‘晻’、‘绝’字形相近。《书·盘庚》：‘予不掩尔善。’《五经异义》作‘不绝’，见《诗·文王》疏，此其比也。‘雺’与‘霿’通。《洪范》‘曰蒙’，郑康成本作‘霿’，云：‘霿者，气不释，郁冥冥也。’《史记·宋世家》亦作‘雺’。”彭铎说：“‘绝雺’疑当作‘沌霿’，‘沌’误为‘纯’，又转为‘绝’耳。《尔雅·释训》：‘沌沌，乱也。’《广雅·释诂》三：‘顿，乱也。’《玉篇》心部：‘忳，乱也。’沌、顿、忳并字异而义同。‘霿’与‘瞀’通。《楚辞·九章·惜诵》：‘中闷瞀之沌沌兮’，王逸注：‘瞀，乱也。’‘沌瞀’二字平列，犹言‘眊乱’矣。”觉按：此“枯槁绝雺”与上文“貌坚体健”相对，当指所梦见的人的体貌而言。《战国策·秦策一》：“形容枯槁，面目犂黑。”《楚辞·渔父》：“颜色憔悴，形容枯槁。”也可证“枯槁”当指体貌而言。汪、彭之说与上文不相对，恐不当，今录之仅供参考。《说文》：“绝，断丝也。”引申指断绝、没有，如《论语·子罕》“子绝四”皇疏：“绝，无也。”“雺”当通“敄”（wù 务），《说文》：“敄，强也。”“绝雺”，等于说“不强”，是衰弱的意思，与上文“体健”相反。此上两句《梦占逸旨》引文作“秽臭汙浊，腐烂枯槁”而无“绝雺”两字，恐也经后人臆改。

⑤此句与上文“竹木茂美”相对，当指竹木而言。 倾倚：见12·7注⑫。 徵：当为“微”字之形讹。《史记·高祖功臣侯年表》：“而枝叶稍陵夷衰微也。”即本文“微”字之义。 邪：通“斜”。

⑥此句与上文“新成方正”相对，指宫室而言。 劓刖（yì yuè 义月）：

联緜词，与《说文》“出”部的“槷黜”（niè niè 蘖蘖。段玉裁认为“黜”当读为 wù，见《说文解字注》）、荀爽本《易经》的“臲卼”（niè wù 蘖误）、古文《易经》的“倪杌”（ní wù 泥兀）、《尚书·秦誓》的“杌陧”（wù niè 兀聂）、《文选》所载汉马融《长笛赋》的“槷刖”（niè yuè 聂月）、《文苑英华》所载唐梁肃《受命宝赋》的“兀臬”、韩愈《赠刘师服》诗中的“兀臲”都同义。王弼本《周易·困·上六》的“臲卼”（niè wù 蘖误）当为本字，其本义是动摇不安的意思。

⑦解（xiè 懈）落：联绵词，即《荀子·儒效》之“解果”（xiè luǒ 懈螺）、《说苑·复恩》之“蟹堁”。《荀子》杨倞注：“蠏螺，盖高地也。”

⑧汪继培说：“下脱二字。”觉按：依上文，“为”下当脱“凶忧”二字。

⑨汪继培说：“《汉书·五行志》云：‘凡草木之类谓之妖，妖犹夭胎，言尚微。虫豸之类谓之孽，孽则牙孽矣。’《说文》作‘祅蠥’。”觉按：“妖孽怪异”均指反常奇异而不吉利的事物。

⑩“忧”下原无“患”字，据《梦占逸旨》引文补。

⑪胎卵：原作“邮胎”，据《梦占逸旨》引文改。 汪继培说：“卵胎，物之未成者，故为‘见欺绐’。《易林·晋之益、震之观》并云：‘缺破不成，胎卵未生，弗见兆形。’”

⑫绐：见 12·3 注②。

⑬倡（chāng 娼）优：歌唱演杂戏的艺人。 俳（pái 牌）：演滑稽戏的艺人。 儛（wǔ 舞）：跳舞的艺人。

⑭侯：汪继培说：“疑‘及’。”彭铎说：“‘及’字涉上四字而加人旁，因误为‘侯’。”觉按：汪、彭之说虽可通，但此节所述均不用“及”字，故未必得当。《梦占逸旨》引文作“併”，似亦未当。我认为此“侯”字为“僎”字之形讹，其上又脱“侏”字，“侏僎小儿”四字为句。“僎”与“儒”同，《隶释·鲁峻孟郁碑》“儒”作“僎”，是其证。“侏儒”在古代常与“倡优”等连言，如《荀子·王霸》：“俳优侏儒。”《韩非子·八奸》：“优笑侏儒。”《管子·小匡》：“倡优侏儒。”故知此文“倡优俳儛”下也当言“侏儒”。且此文“倡优俳儛”相类，而“侏儒”也正与“小儿”相类。《荀子·王霸》注：“侏儒，短人可戏弄者。”即发育异常而身材特别矮小的人，古代常用来供人取乐。

⑮观：观赏。指做梦的人会像倡优等一样，被人观赏取乐。汪继培改为

“懽”，不当。

⑯大部：大体。《梦占逸旨》引文作“大都”，也通。

【译文】

大致说来，审察梦境来推测吉凶的要点是：梦见物品清洁新鲜美好，人的外貌结实身体健壮，竹木茂盛肥美，宫殿房屋器具刚刚造好而方正不歪，社会开通光明，气候温和自身上升，以及各种趋向于兴旺的情景，都是吉利喜庆的，预示着计谋会被听从、事情会办成功。梦见各种东西腥臭肮脏腐烂，人的形貌憔悴体质衰弱，竹木倾侧参差衰败歪斜，宫殿房屋动摇不安，社会闭塞黑暗，从高处掉下来，以及各种趋向于衰败的情景，都是凶险而值得忧虑的，预示着计谋不会被听从，做事不会成功。梦见妖孽怪异，以及可恨可恶的事物，都是值得忧虑的。梦见图画胚胎禽蛋，以及雕刻之类不真实的东西，与陶器之类空虚的东西，都是要受欺骗的象征。梦见唱歌、演戏、说滑稽、跳舞的演员，供人戏弄的侏儒小孩，以及各种被戏弄的情形，都是要被观赏调笑的象征。这些就是审察梦境来推测吉凶的要点。

【原文】

28·6 梦，或甚显而无占①，或甚微而有应，何也？曰：本所谓之梦者②，困不了察之称③，而懵愦冒名也④。故亦不专信以断事。人相对计事⑤，起而行之，尚有不从，况于慌忽杂梦⑥，亦可必乎？唯其时有精诚之所感薄、神灵之所告者⑦，乃有占尔。

【注释】

①占：《荀子·赋》“请占之五泰”注：“占，验也。”

②本：原，推究根源。

③汪继培说："'了'为'憭'之假借。《说文》云：'憭，慧也。㦭，不憭也。'《一切经音义》廿一引作'不了'。"觉按：后代表示明白的意思，多用"了"字。

④懵（měng猛）：懵懂，糊涂。 愦（kuì溃）：昏乱。 冒：通"眊"（mào冒），本义为眼睛不明亮，引申为昏愦、糊涂。古代"愦眊"常同义连用，如《汉书·息夫躬传》："小夫愞臣之徒愦眊不知所为。"又《王莽传》："愦眊不渫。""冒"、"眊"、"懵"与"梦"实是同源词，参见王力《同源字典》。

⑤"对"上原无"相"字，据《梦占逸旨》引文补。

⑥慌：原作"忘"，据《梦占逸旨》引文改。 慌忽：即"恍惚"，神志不清，糊涂。

⑦汪继培说："《吕氏春秋·精通篇》云：'今夫攻者，砥厉五兵，侈衣美食，发且有日矣。所被攻者不乐，非或闻之也，神者先告也。身在乎秦，所亲爱在于齐，死而志气不安，精或往来也。'此所言即其义。《淮南子·天文训》云：'阴阳相薄感而为雷。'高诱注：'薄，迫也。感，动也。'"觉按：精诚：指人的灵魂（参见25·9注④）。古代的人认为，人的灵魂能离开躯体而存在（古代"魂"、"魄"有别，"魂"是能离开身体而存在的精神，"魄"是依附于躯体的精神），身躯死了，灵魂并不死，只是化为鬼魂而已。此文即指鬼魂而言。 薄：通"迫"。

【译文】

人们的梦，有的很明显却没有应验，有的很隐微却有应验，这是为什么呢？这是因为：推究通常所说的梦，本来就是一个表示困倦而并不明白清楚的名称，是一个表示懵懂昏乱糊涂的名词。所以也就不能专门相信它来判断事情。人们面对面地谋划好了事情，起身去做它，尚且还有不如愿的，更何况是模糊不清杂乱无章的梦境，哪能一定成为现实呢？只有在做梦的时候有鬼魂感动迫临而导致的梦以及神灵来告语而导致的梦，才有应验啊。

【原文】

28·7 是故君子之异梦，非妄而已也，必有事故焉。

小人之异梦，非桀而已也[①]，时有真祥焉[②]。是以武丁梦获圣而得傅说[③]，二世梦白虎而灭其封[④]。

【注释】

①“桀”当为误字，汪继培改为“棄”，即“乘”字；《梦占逸旨》引文作“荣”；皆于义未安，恐未当。此“桀”字与“妄”相对，且下句接以“时有真祥焉”，我认为当为“乖”字之误，是背离、不一致的意思。

② 时：与上文“必”对文，为副词，犹“乃”。《梦占逸旨》引文作“必”，也通。 真：汪继培据程荣本改为“祯”。彭铎说：“‘事故’与‘祯祥’疑当互易。下文‘武丁梦获圣’承‘祯祥’言，‘二世梦白虎’蒙‘事故’言也。”觉按：汪改、彭说均不当。古时“事故”可泛指事情，并非只指意外事故，故可指“获圣”。而“祥”字则通指吉凶的征兆，并非只指吉兆。“二世梦白虎”为凶兆，也可称为“真祥”，但不宜称为“祯祥”（吉兆）。

③武丁：商代帝王，盘庚弟小乙的儿子。殷商自盘庚死后，国势衰落。武丁即位后，一心想复兴殷朝，但没有一个得力的辅佐，所以三年沉默不言而留意于访求贤人。结果梦见自己找到一个圣人名为“说”。他审视朝廷百官，均非梦中所见，于是命百官四方寻找，结果找到了傅说。武丁一见，果然是梦中之人；再与他一谈，果真是圣人。于是任命他为宰相，勤修政事，殷朝又强盛了。见 34·24 及《史记·殷本纪》。 傅说：见 4·1 注⑦。

④二世：见 6·2 注⑨。 梦白虎：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载，二世三年（公元前 207 年），他梦见一只白虎咬死了他的左骖马。他去占梦，占梦的人说：“这是泾水的水神在作怪。”于是他去望夷宫斋戒，想将四匹白马作为祭品沉入泾水中来祭其神。结果被赵高设计逼死在望夷宫。参见 6·2 注⑮。 “其”字上原无“灭”字，据邵孟遴本补。汪继培说：“‘封’犹‘邦’也。”

【译文】

所以有德的君子做了鬼神所托的奇异的梦，并不是一种虚妄

啊，在那梦境中一定会有那事实出现的。无行的小人做了鬼神所托的奇异的梦，并不是一种离奇啊，在那梦境中实会有真实的征兆出现的。因此武丁梦见获得圣人而得到了傅说，秦二世梦见白虎而自己的国家灭亡了。

【原文】

28·8 夫奇异之梦，多有故而少无为者矣①。今一寝之梦②，或屡迁化，百物代至，而其主不能究道之，故占者有不中也。此非占之罪也③，乃梦者过也。或言梦审矣，而说者不能连类博观④，故其善恶有不验也⑤。此非书之罔⑥，乃说之过也。是故占梦之难者，读其书为难也。

【注释】

①彭铎说："'为'与'谓'同。'无谓'见《史记·秦始皇纪》。"觉按："无谓"是无用、无意义的意思，虽似可通，恐不当。此文"为"与"故"相对，当为同义词。"为"原常用作介词，表示因为。此用作名词而引申为原因。《淮南子·时则训》"坚致为上"高诱注："为，故也。"也可证汉时"为"、"故"同义。

②今：原作"人"，据程荣本改。

③占：原作"古"，据程荣本改。

④说者：《梦占逸旨》引文作"占者"，意同。 博：原作"传"，据《梦占逸旨》引文改。

⑤"恶"字上原无"善"字，依汪继培补。

⑥书：指占梦的书。古代早已流行占梦之书。汪继培说："《晏子春秋·杂下》：'占梦者曰："请反具书。"'《汉书·艺文志·杂占类》：'《黄帝长柳占梦》十一卷，《甘德长柳占梦》二十卷。'《隋书·经籍志·五行类》：'《京房占梦书》三卷。'"

【译文】

那些奇异的梦，大多有一定的根由而很少是无缘无故的。现

在睡一觉所做的梦，有的多次发生变化，各种事物交替来临，而那做梦的人不能够彻底地把它们全说出来，所以圆梦的人有时候就说不准了。这并不是圆梦者的罪过，而是做梦者的过失啊。有的做梦者陈述梦境已经很周详清楚了，但是解说的人却不能够联系类似的情况广泛地考察，所以他们推断的善恶有时候不能应验。这并不是占梦之书在骗人，而是解说者的过错啊。所以占梦的困难，难在读懂那些占梦的书啊。

【原文】

28·9 夫占梦，必谨其变故[①]，审其徵候[②]，内考情意，外考王相，即吉凶之符[③]，善恶之效，庶可见也。

【注释】

①变故：《荀子·荣辱》“夫起于变故”注：“变故，患难事故也。”

②徵：原作“徼”，据胡维新本改。

③即：《梦占逸旨》引文作“则”，古通。参见28·3、28·4。

【译文】

占梦，一定要谨慎地对待梦中所出现的灾难事故，弄清楚它的征候，对内考察做梦者的情绪意念，在外考察五行的兴旺新生，那么吉凶的征兆，善恶的效验，差不多就可以看出来了。

【原文】

28·10 且凡人道，见瑞而脩德者，福必成；见瑞而纵恣者，福转为祸；见妖而骄侮者，祸必成；见妖而戒惧者，祸转为福[①]。是故大姒有吉梦[②]，文王不敢康吉[③]，祀于群神，然后占于明堂[④]，并拜吉梦[⑤]，修发戒惧[⑥]；闻喜

若忧，故能成吉以有天下。虢公梦见蓐收赐之土田⑦，自以为有吉⑧，囚史嚚⑨，令国人贺梦⑩；闻忧而喜，故能成凶以灭其封。

【注释】

①汪继培说："《吕氏春秋·制乐篇》：'汤曰："吾闻：祥者，福之先者也；见祥而为不善，则福不至。妖者，祸之先者也；见妖而为善，则祸不至。"'《治要》载桓谭《新论》云：'灾异变怪者，天下所常有，无世而不然。逢明主贤臣智士仁人，则修德善政省职慎行以应之，故咎殃消亡，而祸转为福。'"

②大（tài 太）：同"太"。《骈雅训纂·释名称》："古人'太'字多不加点，如大极、大初、大素、大室、大庙、大学之类。后人加点，以别小大之大，遂分为二矣。" 大姒（sì 似）：有莘氏之女，姒姓，周文王之妻，武王母，也称文母。汪继培说："《御览》八十四引《帝王世纪》云：'文王自商至程，太姒梦见商庭生棘，太子发取周庭之梓，树之于阙间，梓化为松柏柞棫。觉而惊，以告文王。文王不敢占，召太子发，命祝以币，告于宗庙群神，然后占之于明堂。及发并拜吉梦，遂作《程寤》。'按《程寤解》出《周书》，今亡，《御览》及《艺文类聚》多引之。"

③文王：见1·1注⑮。 康吉：彭铎说："《尔雅·释诂》：'康，乐也。'《晋语一》：'抑君亦乐其吉而备其凶？''康吉'即'乐其吉'也。"

④明堂：古代帝王宣明政教的地方。凡朝会、祭祀、庆赏、选士、养老、教学等大典，均在此举行。

⑤并拜：即《帝王世纪》所说的"及发并拜"。

⑥发：即《帝王世纪》提到的"太子发"（见注②），就是后来的周武王（参见1·1注⑮）。四库全书本、汪继培改为"省"，不当。

⑦虢公：指虢公丑，见26·2注①。 蓐收：西方主管刑杀的神。《国语·晋语二》："虢公梦在庙，有神人面白毛虎爪，执钺立于西阿，公惧而走，神曰：'无走！帝命曰："使晋袭于尔门。"'公拜稽首，觉，召史嚚占之，对曰：'如君之言，则蓐收也，天之刑神也。天事官成。'公

使囚之，且使国人贺梦。……六年，虢乃亡。”韦昭注：“蓐收，西方白虎金正之官也。《传》曰：‘少皞氏有子该为蓐收。’” 赐之土田：《国语·晋语二》仅仅记载了虢公梦见蓐收预告他将受晋国袭击，并未提及赐田之事。《左传·庄公三十二年》载“神赐之土田”，但并未提及虢公梦见蓐收事。此文将两处的记载合并成一事，与史书的记载不同。

⑧自：原作“目”，据胡维新本改。

⑨囚：原作“因”，依汪继培改。 史嚚（yín 银）：虢国的太史，名嚚。

⑩“国”下原无“人”，据《梦占逸旨》引文补。

【译文】

再说，大凡人类社会中的规律是，看见了吉祥的征兆而修身积德的，那福气就一定会成为现实；看见了吉祥的征兆而放纵恣睢的，那福气就会转变成灾祸；看见了凶险的征兆而骄纵怠慢的，那灾祸就一定会成为现实；看见了凶险的征兆而警惕畏惧的，那灾祸就会转变成福气。所以太姒做了吉利的梦，文王不敢沾沾自喜于这吉利的征兆，因而祭祀群神，然后在庙堂占卜，和太子姬发一起为神灵托给如此吉利的梦而作揖拜谢，使太子发养成警惕畏惧之心；听到了喜讯就像听到了值得忧虑的祸患一样，所以能够成就吉利的事情而拥有了统治天下的大权。虢公梦见蓐收赐给他土地，自以为有了吉利的征兆，就囚禁了史嚚，让全国的人都来庆贺他的美梦；听到了值得忧虑的祸患却沾沾自喜，所以会酿成凶险的事情而使自己的国家灭亡了。

【原文】

28·11 《易》曰①：“使知惧，又明于忧患与故。”凡有异梦感心以及人之吉凶，相之气色，无问善恶，常恐惧脩省，以德迎之，乃其逢吉，天禄永终②。

【注释】

①以下引文见《周易·系辞下》。

②天禄永终：这原是尧禅位时告诫舜的话（见《论语·尧曰》），也是舜禅位时告诫禹的话（见《尚书·大禹谟》）。《论语》、《尚书》之文为："四海困穷，天禄永终。"现在一般学者都理解为："如果天下民众穷困，上天所赐的福禄就将永远地终止了。"其实，上天的福禄不赐给这一代君王，就会赐给下一朝代的君王，不可能永远终止。所以今人的理解未必正确。而此文之解释，当然更应该依据汉代人的理解。《尚书·大禹谟》孔传："天之禄籍长终汝身。"依此，则"永"表示长久，"永终"表示长久得一直到生命完结为止。

【译文】

《周易》说："使人知道戒惧，又明白忧患与事故。"凡是有奇异的梦震动了人的心灵并涉及到人的吉凶祸福，只要仔细察看他的面色，不要叫他去占问好坏，使他常常诚惶诚恐地修身反思，用自己的德行去迎接它，那就会使他处处碰到吉利，天赐的福禄将长久地享受到逝世。

释难第二十九

【题解】

释难：解释疑难。文章主要针对古人一些有失偏颇的说法在当时所引起的思想混乱和疑惑问难，以问答的形式作了解释和开

导，阐明了问题的实质，同时也宣扬了作者的政治思想。

文章可分三个层次。首先，王符针对韩非关于尧、舜不可两誉的说法作了辩驳。他认为，矛要伤人，盾要保护人，它们的本质属性是相互对立的。而尧与舜的关系根本不同于矛与盾，他们都奉行仁爱之道，不但互不妨害，而且能相辅相成以“致太平之功”，所以他们都是值得赞美的圣贤。韩非用矛盾的比喻来责难尧、舜，实在是“不知难而不知类”。其次，王符针对陈贾关于周公非不仁即不智的论调作了辩解。他认为，周公任用管、蔡而又诛之，类似于上天让桀、纣做了帝王而又灭之，无所谓不仁不智。周公为了维护王室而秉公执法、大义灭亲，实是遵循了正确的政治原则。再次，王符针对秦子将学习与耕作对立起来而轻视学习的想法作了开导。他认为：“君子劳心，小人劳力。”耕作虽是“食之本”，但学习又是“耕之本”，所以贤人君子应该去学习，去培养自己的德行而成为仁义之人，从而“推其仁义之心”，“忧君之危亡，哀民之乱离”，“蹇蹇匪懈”，致力于使天下太平，让君臣百姓都能安定。当然，这也是为了君子自己的幸福，因为“一国尽乱，无有安身”，“栋折榱崩，惧有厌患”，只有“兼护人家”，才能同时保护自己。王符就是这样来开导人们，鼓动贤人君子肩负起这利国利民又利己的治国重任，将混乱的国家治理好。

【原文】

29·1 庚子问于潜夫曰①：“尧、舜道德②，不可两美，实若《韩子》戈伐之说邪③？”

【注释】

①庚子：等于说“庚先生”，“庚”是姓，“子”是对人的尊称。庚子之生平事迹不详，可能是王符故乡之人。 潜夫：是王符给自己取的号，原义为“隐藏的男子”，表示自己不能显达，决心与黑暗的官场彻底决裂。

《后汉书·王符传》载:“安定俗鄙庶孽,而符无外家,为乡人所贱。……志意蕴愤,乃隐居著书三十馀篇,以讥当时失得,不欲章显其名,故号曰《潜夫论》。”本篇载庚子等对潜夫的问难,可能就是贱视王符的乡人对王符的问难。

②尧:见1·1注⑪。 舜:见1·1注⑫。

③《韩子》:即《韩非子》,战国时韩非(见5·5注⑦)所撰,汉代习称《韩子》,共55篇,是我国古代最为卓著的政治理论巨著。 戈伐:汪继培说:“《韩非子·难一》‘戈伐’作‘矛楯’。《诗·小戎》云:‘蒙伐有苑。’毛传:‘伐,中干也。’按‘伐’为‘瞂’之借。《方言》云:‘盾,自关而东或谓之瞂,或谓之干,关西谓之盾。’”觉按:“戈”是一种有横刃的兵器,可以用来横击、钩杀对方,与用来直刺对方的“矛”不同。但“戈”在秦以后逐渐消失,所以东汉人不再严加区别而用“戈”指称“矛”。“伐”通“瞂”(fá 伐)。 戈伐之说:即“矛盾之说”。《韩非子·难一》先叙述了舜以身作则,用道德去感化百姓使之去邪归善的事迹,然后责难说:“当时尧为天子。如果尧是英明的圣人,那么天下就不会有奸邪,舜又何必用道德去感化百姓呢?舜去感化百姓使之去邪归善,那就说明尧有过失。如果认为舜贤能,就得否定尧的明察;如果认为尧圣明,就得否定舜的德化。尧、舜不能同时被赞美。楚国有个人卖盾和矛,赞美他的盾说:‘我的盾很坚固,没有什么能刺穿它。’又赞美他的矛说:‘我的矛很锐利,什么东西都能刺穿。’有人问:‘用你的矛刺你的盾,会怎样?’那人也就不能回答了。因为刺不穿的盾和什么都能刺穿的矛是不可能同时存在的。尧、舜不可两誉,犹如这矛盾之说。”

【译文】

庚先生问潜夫说:“尧、舜两人的道德,不可以同时受到赞美,真像《韩非子》中关于戈矛和盾瞂不可以同时被赞美的说法一样么?”

【原文】

29·2 潜夫曰:“是不知难而不知类①。今夫伐者②,

盾也，厥性利；戈者，矛也，厥性害。是戈为贼[③]，伐为禁也。其不俱盛，固其术也。夫尧、舜之相於[④]，人也，非戈与伐也。其道同仁，不相害也。舜、伐何如弗得俱坚[⑤]？尧、伐何如不得俱贤哉[⑥]？且夫尧、舜之德，譬犹偶烛之施明于幽室也，前烛即尽照之矣，后烛入而益明。此非前烛昧而后烛彰也，乃二者相因而成大光[⑦]。二圣相德而致太平之功也[⑧]。是故大鹏之动，非一羽之轻也[⑨]；骐骥之速，非一足之力也。众良相德[⑩]，而积施乎无极也[⑪]。尧、舜两美，盖其则也。”

【注释】

①是：这，指韩非。　难（nàn 南去声）：即《韩非子·难一》的“难”，是辩难的意思，即对前人的言论或行事进行辩驳与责难。

②今：犹“夫”，提示之词。

③戈：原作“伐”，据邵孟遴本改。

④汪继培说：“《艺文类聚》五十三孔融与韦林甫书曰：‘疾动，不得复与足下岸帻广坐，举杯相於，以为邑邑。’《吕氏春秋·不侵篇》云：‘豫让，国士也，而犹以人之於己也为念。’高诱注：‘“於”犹“厚”也。’‘相於’亦‘相厚’之意矣。”觉按：今《辞源》（修订本）从汪说，而将“相於”解为“相亲相厚”，实不当。本书 30·5 云：“俗人之相於也，有利生亲，积亲生爱……无利生疏，积疏生憎……。”“相於”既包括相亲，又包括相疏，说明它是中性词，不应解为“相厚”。《广雅·释诂》：“於、处，凥也。”“凥”即居处之“居”的古字。“相於”等于说“相处”。

⑤“舜”不宜谓之“坚”，疑“舜”字为“盾”字之误。上文说：“夫伐者，盾也。”“盾”、“伐”同类，所以此文说“俱坚”。

⑥“伐”不宜谓之“贤”，疑“伐”字为“舜”字之误。上文说：“夫尧、舜之相於，人也。”“尧”、“舜”同为人，所以此文说“俱贤”。

⑦因：《周书·作雒》“北因于郏山”注：“因，连接也。”　相因：前后

互相接续，指前后相加。

⑧汪继培说："'德'、'得'古字通。《汉书·王褒传·圣主得贤臣颂》云：'若尧、舜、禹、汤、文、武之君，获稷、契、皋陶、伊尹、吕望，明明在朝，穆穆列布，聚精会神，相得益章。故圣主必待贤臣而弘功业，俊士亦俟明主以显其德。'"觉按：得，合也。

⑨汪继培说："《庄子·逍遥游篇》云：'鹏之背，不知其几千里也。怒而飞，其翼若垂天之云。'《诗·简兮》疏引《五经异义》云：'公羊说，乐万舞以鸿羽，取其劲轻，一举千里。'"

⑩德：汪继培说："与'得'同。"

⑪积：通"绩"，功业。与上文"二圣相德而致太平之功也"的"功"相应。《荀子·礼论》："积厚者流泽广。"与此文义近。 施（yì 义）：延续。

【译文】

潜夫说："韩非这个人，既不懂得辩难，也不懂得类比。那黻嘛，就是盾，它的本质属性就是给人好处；戈嘛，就是矛，它的本质属性就是伤害人。这样看来，戈矛是进行杀害的，盾黻是禁止杀害的。它们不能同时强过对方，本来就是它们的技能所决定了的。至于那尧、舜的相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不是戈矛与盾黻的关系。他们的思想原则同是仁爱，是不会互相妨害的。盾、黻为什么不能都坚固？尧、舜为什么不能都贤能？再说那尧、舜的道德，打个比方来说，就像两支蜡烛在黑暗的房间里发出亮光一样，前一支蜡烛就把它全照亮了，后一支蜡烛拿进去以后房间就更加明亮。这并不是前一支蜡烛昏暗而后一支蜡烛明亮，而是两支蜡烛相加才形成了强大的亮光。尧、舜两位圣人也是互相配合才取得了天下太平的功业啊。所以大鹏的飞动，并不是只靠了一片羽毛的轻便；骏马的飞奔，并不是只靠了一只脚的力量。众多的优秀人才互相配合，那么功绩就会流传到无穷。尧、舜两人同时受到赞美，大概是由于这种法则吧。"

【原文】

29·3 伯叔曰[①]："吾子过矣[②]。韩非之取矛盾以喻者，将假其不可两立以诘尧、舜之不得并之势，而论其本性之仁与贼，不亦失是譬喻之意乎？"

【注释】

①伯叔：当与上下文的"庚子"、"秦子"类似，可能是王符的乡人。

②汪继培说："《仪礼·士冠礼》郑注：'吾子，相亲之辞。吾，我也。子，男子之美称。'"

【译文】

伯叔说："您错了。韩非之所以拿矛和盾来作比喻，是要借它们的势不两立来责备尧、舜不得有并列的权势，而您却谈论其本性的仁爱与伤害，不也违背了这比喻的旨意了么？"

【原文】

29·4 潜夫曰："夫譬喻也者，生于直告之不明，故假物之然否以彰之。物之有然否也，非以其文也[①]，必以其真也[②]。今子举其实文之性以喻[③]，而欲使鄙也释其文，鄙也惑焉。且吾闻'问阴对阳[④]，谓之强说[⑤]；论西诘东，谓之强难。'子若欲自必以则[⑥]，昨反思，然后求。无苟自强[⑦]！"

【注释】

①文：文辞，指文字方面的解说。

②真：本质。

③实：实质，本质。 其实文之性：即“其实之性”与“其文之性”。“其实之性”指矛、盾的本质属性，即29·2所说的盾性利、矛性害。“其文之性”指对矛、盾进行解说时所具有的特性，即29·3所说的“不可两立”。

④阴、阳：见7·3注⑨。此文用来泛指相反的两端。

⑤强（qiǎng抢）：勉强，牵强。

⑥必：即《韩非子·显学》“弗能必而据之者”之“必”，确定、肯定的意思。

⑦无：通“毋”，不要。 自：原作“目”，据程荣本改。

【译文】

潜夫说：“比喻这种东西，产生于直截了当地述说不能使人明白，所以借助事物的是非来显示那述说中所蕴含的道理。事物有是非，并不是取决于对它的文辞解说，而必须依据它的本质。现在您举出它的实质及对它的解说这两方面的特性来作比喻，却要让鄙人只去解释其中的文辞解说，鄙人对此实在感到困惑不解。况且我听说：‘别人询问阴而你回答阳，这叫做牵强的解说；别人议论西而你责问东，这叫做牵强的辩难。’您如果想要用比喻方面的规则来肯定自己的说法，那还是提前一天好好反省一下，然后再去寻求其结论吧。不要苟且地自高自大来强辩！”

【原文】

29·5 庚子曰：“周公知管、蔡之恶①，以相武庚②，使肆厥毒，从而诛之，何不仁也！若其不知，何不圣也！二者之过，必处一焉③。”

【注释】

①周公：见4·4注⑰。 管、蔡：见4·4注⑯。

②以：犹“使”。 “武”字下原无“庚”字，据四库全书本补。汪继培

说："《史记·管蔡世家》云：'二人相纣子武庚禄父，治殷遗民。'"武庚：商纣王之子，名禄父。周武王灭纣，封武庚以续殷祀。武王去世后，武庚与管叔、蔡叔反叛，为周公所杀。参见《史记·殷本纪》、《孟子·公孙丑下》及4·4注⑯。

③庚子的论调源于陈贾。《孟子·公孙丑下》载陈贾的话说："周公使管叔监殷，管叔以殷畔。知而使之，是不仁也。不知而使之，是不智也。"

【译文】

庚先生说："周公知道管叔、蔡叔的邪恶，还让他们去辅佐武庚，使他们放肆作恶，然后再去惩罚他们，这是多么地不仁慈啊！如果他不知道管叔、蔡叔的邪恶，那又是多么地不英明啊！这两种过错，必居其一。"

【原文】

29·6 潜夫曰："书，二子挟庚子父以叛①。然未知其类之与？抑抑相反②？且天知桀恶而帝之夏③，又知纣恶而王之殷④，使虐二国，残贼下民，多纵厥毒，灭其身，亦可谓不仁不知乎⑤？"

【注释】

①王宗炎说："'庚子父'当是'武庚禄父'，'庚'上脱'武'字，'子'是'禄'之蚀而仅存者。"汪继培说："《管蔡世家》云：'管叔、蔡叔疑周公为之不利于成王，乃挟武庚以作乱。'《汉书·翟方进传》云：'昔成王幼，周公摄政，而管、蔡挟禄父以叛。'"

②抑抑：同"抑亦"、"意亦"，选择连词，相当于现在的"还是"。

③桀：见4·1注②。 夏：见1·2注⑥。

④纣：见4·1注②。 殷：见4·1注③。

⑤知：通"智"。

【译文】

潜夫说："据书上记载，管叔、蔡叔二人挟持武庚禄父来叛乱。但不知道他们类似于武庚呢？还是和武庚相反？再说，上天知道夏桀邪恶而让他在夏朝做了帝王，又知道商纣邪恶而让他在殷朝做了帝王，让他们肆虐两国，残害天下民众，放纵他们作恶多端，然后消灭了他们，这也可以说是不仁慈不明智吗？"

【原文】

29·7　庚子曰："不然。夫桀、纣者，无亲于天，故天任而弗忧①，诛之而弗哀。今管、蔡之与周公也，有兄弟之亲，有骨肉之恩，不量能而使之，不堪命而任之②，故曰异于桀、纣之与天也③。"

【注释】

①任：任用。指 29·6 所说的"帝之"、"王之"。

②堪：经得起，能承当或忍受。　命：差使，差遣。"不堪命"之语本自《左传·桓公二年》的"民不堪命"。

③"桀"下原无"纣"字，依汪继培补。

【译文】

庚先生说："不对。夏桀、商纣这种人，和上天没有什么亲属关系，所以上天任用他们而不为他们担忧，惩罚他们而不哀怜。现在我说的管叔、蔡叔和周公嘛，有着兄弟间的血缘关系，有着骨肉般的恩情，周公不衡量一下他们的才能而使用他们，他们经不起差遣却委任他们，所以我认为他们跟夏桀、商纣和上天的关系是不同的。"

【原文】

29·8　潜夫曰："皇天无亲①。帝王、继体之君②，父事天。王者为子③，故父事天也。率土之民④，莫非王臣也。'将而必诛'⑤，王法公也⑥。'无偏无颇'⑦，亲疏同也。'大义灭亲'⑧，尊王之义也⑨。立弊之天为⑩？周公之德因斯也⑪。过此而往者，未之或知⑫。"

【注释】

①皇天：对天的尊称。许慎《五经异义》引《尚书说》："天有五号：尊而君之，则曰皇天；元气广大，则称昊天；仁覆闵下，则称旻天；自上监下，则称上天；据远视之苍苍然，则称苍天。"　皇天无亲：《左传·僖公五年》："《周书》曰：'皇天无亲，惟德是辅。'"这两句又见于伪古文《尚书·蔡仲之命》，意思是上天对人并无亲疏之别，而只辅助有德者。

②继体：见16·5注⑫。

③汪继培说："《汉书·郊祀志》：'王莽奏言："王者父事天，故爵称天子。"'《白虎通·爵篇》云：'爵所以称天子者何？王者父天母地，为天之子也。'"

④率：《诗经·小雅·北山》："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传："率，循。"即沿着的意思。

⑤将：《广雅·释诂》："将，欲也。"这里是企图谋害的意思。　将而必诛：《公羊传·昭公元年》："君亲无将，将而必诛焉。"意思是：对君主和父亲不可图谋，如果图谋就一定要惩处。"此文是指管叔、蔡叔背叛周天子必须受到严惩。

⑥王法：帝王所制定的法律。此指周天子所制定的法律，也就是指《春秋》及其三传所体现的法律思想。《史记·儒林列传》："（孔子）因《史记》作《春秋》以寓王法，其辞微而指博。"《盐铁论·晁错》："《春秋》之法：'君亲无将，将而必诛。'故臣罪莫重于弑君，子罪莫

重于弑父。”

⑦颇：不正。 无偏无颇：语见《尚书·洪范》。今本《尚书》作“无偏无陂”。此文用来指周公秉公执法。

⑧大义：重大的正确原则，正道。 大义灭亲：据《左传·隐公四年》载，春秋时卫国大夫石碏的儿子石厚与公子州吁合谋杀卫桓公，立州吁为君。石碏设计杀州吁、石厚。《左传》因此用“大义灭亲”来称赞石碏。可见“大义灭亲”是指为了君臣大义而灭掉自己的亲人。此文用来指周公为了维护周王朝的统治而惩处管叔、蔡叔。

⑨尊王：指尊重当代天子。蔡邕《独断》：“太史令司马迁记事，当言帝则依违但言上，不敢渫渎言尊号，尊王之义也。” 义：合宜的行为规范。

⑩之：它们。指“将而必诛”、“无偏无颇”、“大义灭亲”等周代的政治原则。 立弊之天：是“天立弊之”之倒，旨在强调“立弊之”。 为：句末语气词，表示反问。

⑪斯：这。

⑫《周易·系辞下》：“过此以往，未之或知也。” 过：超过，超出。往：进一步下去。 或：语气词。 未之或知：未知之。

【译文】

潜夫说：“上天对人无所谓亲疏。帝王和继承王位的君主，像对待父亲一样来侍奉上天。帝王被称为天子，就是上天的儿子，所以像对待父亲一样来侍奉上天。依附于陆地的民众，无不是帝王的臣民。‘谁图谋帝王就一定要惩处’，是说帝王制定的法律是为公的。‘没有偏袒、无不公正’，是说对亲疏一视同仁。‘大义灭亲’，是强调尊重帝王的正确原则。上天将确立这些原则呢？还是破坏它们呢？周公的德行便是遵循了这些原则。除此以外的东西，我还没有了解到。”

【原文】

29·9 秦子问于潜夫曰：“耕种，生之本也；学问，

业之末也。老聃有言[①]：'大丈夫处其实[②]，不居其华[③]。'而孔子曰[④]：'耕也，馁在其中；学也，禄在其中。'敢问[⑤]：今使举世之人释耨耒而程相群于学[⑥]，何如？"

【注释】

①老聃：见1·1注⑰。　老聃有言：《老子》第三十八章云："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前识者，道之华而愚之始。是以大丈夫处其厚，不处其薄；居其实，不居其华。"此文节引其言。

②丈夫：泛指成年男子。　大丈夫：大男子，指有志气有才能的杰出人才。《韩非子·解老》："所谓大丈夫者，谓其智之大也。"　实：朴实。原指朴实的做法，此文用来指耕种。

③华：浮华，表面上的花巧。原指"前识"（先于经验的超前意识）之类的智巧，此文用来指学问。

④参见1·4注①、②。

⑤敢：原作"敦"，据邵孟遴本改。

⑥耨（nòu 槈）：锄草的农具。　耒（lěi 垒）：翻土的农具，形如木叉。　程：《诗经·小雅·小旻》"匪先民是程"传："程，法也。"即"效法"、"以…为法式"的意思。　群：《荀子·非十二子》"群天下之英杰"注："群，会合也。"

【译文】

秦先生问潜夫说："耕种，是关系到生活的根本大事；学问，是事业中的末等小事。老聃说过这样的话：'大丈夫立身于朴实，不立身于浮华。'而孔子却说：'去耕作嘛，就会挨饿；去学习嘛，就能得到俸禄。'我大胆地问一下：如果让全社会的人都放下农具而将互相结伴去做学问作为自己的行动准则，那将会怎样？"

【原文】

29·10　潜夫曰："善哉问！君子劳心，小人劳力[①]。

故孔子所称，谓君子尔。今以目所见，耕，食之本也。以心原道，即学又耕之本也[②]。《易》曰[③]：'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夫反德者为灾[④]。"

【注释】

①汪继培说："襄九年《左传》知武子语。"觉按：此两句为知武子所引用的先王遗训。《国语·鲁语下》："公父文伯退朝，朝其母，……其母叹曰：'……君子劳心，小人劳力，先王之训也。'" 君子：有道德或有地位的人。 劳心：操劳心神，指施行教化、进行管理等等。 小人：无德才或无地位的人。 劳力：操劳体力，指从事各种体力劳动。

②即：汪继培说："与'则'同。"

③引文见《周易·说卦》。

④汪继培说："此语上下有脱误。当设为问辞，下乃答之。宣十五年《左传》云：'天反时为灾，地反物为妖，民反德为乱。乱则妖灾生。'此文盖用其说。" 觉按：此语上下未必有脱误。细味下文，乃紧承此节的"君子"、"仁"、"义"而展开论述。所以很可能潜夫论述至此，见秦子漠然无动于衷，因而故作惊呼，使其注意，然后再进行论述。由于此篇均只记问答之语而不记其行为表情，所以只用了"潜夫曰"三字来表示其间的停顿和过渡。这种情况，与古籍里一人之辞中间加用"曰"字的情况相似，不可以为有误。参见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卷二《一人之辞而加曰字例》。

【译文】

潜夫说："问得好啊！君子从事脑力劳动，小人从事体力劳动。所以孔子说的话，不过是对君子而言的。现在根据眼睛所看见的，耕作，的确是关系到吃饭问题的根本大事。但如果用脑子去推究那道理，那么学习又是耕作的根本。《周易》说：'圣人确立了上天的道理，叫做阴和阳；确立了大地的道理，叫做柔和刚；确立

了人类社会的道理，叫做仁和义。’那些违反道德规范的人一定会遭殃。”

【原文】

29·11 潜夫曰：“呜呼！而未此察乎[1]？吾语子。夫君子也者，其贤宜君国而德宜子民也[2]。宜处此位者，唯仁义人。故有仁义者，谓之君子。昔荀子有言[3]：‘夫仁也者爱人，爱人，故不忍危也；义也者聚人，聚人，故不忍乱也[4]。’是故君子夙夜箴规、蹇蹇匪懈者[5]，忧君之危亡、哀民之乱离也。故贤人君子，推其仁义之心，爱之君犹父母也[6]，爱居世之民犹子弟也。父母将临颠陨之患，子弟将有陷溺之祸者，岂能墨乎哉[7]？是以仁者必有勇[8]，而德人必有义也。且夫一国尽乱，无有安身[9]。《诗》云[10]：‘莫肯念乱，谁无父母？’言将皆为害，然有亲者忧将深也。是故贤人君子，既忧民，亦为身作。夫盖漏于上[11]，沾溥在下[12]。栋折榱崩[13]，惧有厌患[14]。故大屋移倾[15]，则下之人不待告令，各争其柱之[16]。仁者兼护人家者，且自为也。《易》曰[17]：‘王明，并受其福。’是以次室倚立而叹啸[18]，楚女揭幡而激王[19]。仁惠之恩，忠爱之情，固能已乎[20]？”

【注释】

①而：通“尔”，你。

②君国：君于国，当国家的君主，统治国家。 子民：见17·5注④。

③荀子（约公元前335～约前236年）：名况，战国时赵国人，杰出的思想家。齐襄王时曾任学宫祭酒，时人尊而号为“卿”，称荀卿。后人亦称之为孙卿。（“荀”、“孙”音近而讹。或以为汉人避宣帝刘询讳而改称孙卿子，非。）后遭人毁谤离开齐国到楚国，楚相春申君任用他为兰

陵（今山东苍山县兰陵镇）令。公元前238年，春申君去世，他被罢免，老死于兰陵。韩非、李斯都曾就学于他。今传《荀子》32篇，反映了他博大的思想。他认为人性皆恶，所以强调用礼义来治理。《史记》有传，也可参见。

④汪继培说："《荀子·议兵篇》作'彼仁者爱人，爱人，故恶人之害之也；义者循理，循理，故恶人之乱之也。'"

⑤箴：见6·5注③。 蹇蹇（jiǎn减）：通"謇謇"，忠贞正直，不阿谀奉迎。 匪：不。 汪继培说："《易·蹇·六二》：'王臣蹇蹇。'《诗·烝民》云：'夙夜匪解。'"

⑥汪继培说："'爱'下脱二字。"

⑦汪继培说："墨，读为'默'。"

⑧《论语·宪问》："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

⑨汪继培说："《吕氏春秋·谕大篇》云：'天下大乱，无有安国；一国尽乱，无有安家；一家皆乱，无有安身。'亦见《务大篇》。"

⑩引诗参见18·10注③、④、⑤。

⑪盖：用茅草编成的覆盖物。 漏：原作"满"，据四库全书本改。

⑫沾：浸湿。 溥：普遍。

⑬栋：屋中的正梁。 榱（cuī摧）：原作"欀"，据邵孟遴本改。

⑭厌（yā压）：通"压"。 汪继培说："《鲁语》：'叔孙穆子曰："夫栋折而榱崩，吾惧压焉。"'"

⑮汪继培说："《说文》云：'陊，落也。陨，仄也。''移倾'即'陊陨'假借字。"觉按："陊"（duò堕）指塌落。如果房子已塌落，则无以柱之，所以这"移"字不能认为是"陊"的假借字。此"移"字当解为移动，指房屋结构走样，改变了原形。

⑯汪继培说："'其'当作'共'。柱，谓楮柱之。《太玄经上·次七》：'升于颠台，或柱之材。'或云：'其'当为'楮'，声之误也。亦作'枝柱'，《后汉书·崔骃》后《实传》云：'枝柱邪倾。'《杨震传》云：'宫殿垣屋倾倚，枝柱而已。'"觉按："共"与"各"文义不贯，故"其"字不当作"共"。此"其"字置于"争"、"柱"两个动词之间，实相当于"而"。或说可备一说。

⑰引文见《周易·井·九三》。

⑱汪继培说："'立'当作'柱'。《列女传》云：'鲁漆室女，当穆公时，君老，太子幼，女倚柱而啸。旁人闻之，莫不为之惨者。'《续汉书·郡国志》：'东海郡兰陵有次室亭。'刘昭注：'《地道记》曰："故鲁次室邑。"《列女传》"漆室之女"或作"次室"。'按《论衡·实知篇》亦作'次室'。"觉按："次室"、"漆室"音近相通，春秋时鲁国邑名，在今山东枣庄市东南。此文以地代人，指次室邑之女。该女子因担忧鲁国危亡、关心国事而被传诵。 啸：撮口发出悠长的声音。

⑲揭：举。 幡（fān 翻）：一种直挂的长条形旗帜。 王：指楚顷襄王，战国时楚国君主，公元前299年～前263年在位。 楚女揭幡而激王：据《列女传·辩通·楚处庄姪传》载，楚顷襄王只顾玩乐，四十岁了还没有立太子。当时庄姪才12岁，她担心楚王出游而亡国，于是"持帜伏南郊道旁。王车至，姪举其帜。王见之而止。"庄姪便劝阻楚王远游，并断言楚王危在旦夕。楚王听从了她的劝告，立即返回国都，从而避免了亡国之祸。

⑳彭铎说："'固'与'顾'同。'顾'犹'岂'也。训见《助字辨略》。"

【译文】

潜夫说："唉呀！你还没有弄清楚这些道理吧？我告诉你。君子这种人嘛，他的贤能适合于当国家的君主而他的德行适合于统治民众。适宜于呆在这种地位上的人，只能是仁义兼备的人。所以具有仁义之德的人，才可称之为君子。从前荀子说过这样的话：'那具有仁德的人疼爱人民，疼爱人民，所以不忍心危害他们；那讲究道义的人团结人民，团结人民，所以不忍心扰乱他们。'所以君子日夜劝谏君主、忠贞正直而不懈怠，是因为担忧君主的危险灭亡、哀怜民众的动荡流亡啊。所以有德才的贤人君子，将自己的仁义之心扩展出去，爱当代的君主就像爱自己的父母一样，爱世上的民众就像爱自己的子弟一样。父母面临跌倒坠落的祸患，子弟将有陷落沉没的灾难，难道能沉默不喊吗？因此仁爱的人一定具有勇敢的品质，而有道德的人一定信守节义。再说，一个国家

全都不太平，那就不会有安定的个人。《诗经》上说：‘没有人肯考虑一下这动乱，是谁没有父母而如此置若罔闻？’这是说人们即将全部遭受损害，而有父母的人忧虑会更深。所以贤人君子，一方面是为民担忧，另一方面也是为自己而做。那茅草屋顶在上面渗漏，在它下面就会全部淋湿。正梁折断椽子崩裂，就怕有被压的祸患。所以众人聚会的房屋走样倾斜了，那么房屋下的人不等发号施令，便各自抢着去支撑它了。仁爱之人全面地保护别人，同时也为了保护自己啊。《易经》上说：‘帝王英明，臣民都享受到他的福分。’因此次室的女子因为担忧祖国危亡而靠着柱子长吁短叹，楚国的少女高举旗帜去激励楚王。仁慈的恩爱，忠爱的情感，难道能抑制吗？”

潜夫论全译卷第八

交际第三十

【题解】

交际：交往接触。文章主要剖析了交际方面的种种社会现象，尖锐地抨击了世俗社会重利轻义、巴结富贵嫌弃贫贱的风气，同时论述了交际时应该遵循的正确原则及道德规范。

文章指出："交利相亲，交害相疏。"人与人之间的亲疏，取决于交往后有利还是有害。和富贵者结交，可得到推荐提拔或钱财资助，而且也光荣；与贫贱者结交，则不但要接济他们，而且也不光彩。人们出于利益的考虑，所以交际时都巴结富贵而嫌弃贫贱，根本不考虑对方的德行。因而富贵者即使罪恶累累，也会朋党隆盛而能处处得意、飞扬跋扈，贫贱者即使品行高洁，才能卓越，也因不能给人好处而日益被世人疏远遗弃，乃至举步维艰而被埋没。

作者认为，正确的交际之道，应该是注重对方的德行，讲道义，守信用，不论贵贱，善始善终，所以他对那些一诺千金、始终如一的"志义之士"表示了极大的仰慕。他又指出，在交际中，感情的因素极其重要，必须谨慎地处理好。至于富贵与贫贱，和志向节操并无必然的联系，所以当官的不能以其富贵来傲视贫贱者。在交际中，人们只有具备了"恕"、"平"、"恭"、"守"四种品德，才是真正的君子。

文章最后又指出，当今世风日下，世俗之人都无德，他们在交际时都不重德行，不讲道义，不守信用，而只注重眼前利益。一旦无利可图或已达到目的，即使当初信誓旦旦，也会将对方抛弃。他们口是心非，表面上推崇德行道义，实际上注重“官爵”、“阀阅”，这只能使德才兼备的处士长期埋没而不得进用了。作者对这种世道人心表现了无比的愤懑与哀痛，一篇之中感慨再三，这无疑出于其身世之悲与切肤之痛。

【原文】

30·1 语曰：“人惟旧，器惟新[①]。昆弟世疏，朋友世亲。”此交际之理，人之情也。今则不然。多思远而忘近[②]，背故而向新[③]；或历载而益疏，或中路而相捐；悟先圣之典戒[④]，负久要之誓言[⑤]。斯何故哉？退而省之，亦可知也。势有常趣[⑥]，理有固然。富贵，则人争附之，此势之常趣也；贫贱，则人争去之[⑦]，此理之固然也[⑧]。

【注释】

①汪继培说：“《书·盘庚》云：‘人惟求旧，器非求旧惟新。’熹平石经作‘人维旧’。”

②汪继培说：“《鬼谷子·内揵篇》云：‘日进前而不御，遥闻声而相思。’”

③汪继培说：“《御览》四百九十五引《东观汉记》云：‘陈忠上疏称，语曰：“迎新千里，送故不出门。”’”

④汪继培说：“‘悟’当作‘啎’。《说文》云：‘啎，逆也。’”

⑤久要（yāo 妖）：《论语·宪问》：“久要不忘平生之言。”注：“久要，旧约也。”

⑥趣（qū 趋）：趋向。

⑦“争”上原无“人”，据《意林》引文补。

⑧汪继培说：“《齐策》：‘谭拾子曰：“理之固然者，富贵则就之，贫贱

则去之。"'《风俗通·穷通篇》作'富贵则人争归之，贫贱则人争去之，此物之必至，而理之固然也。'"

【译文】

常言道："人只要旧的，器物要新的。兄弟之间一代比一代疏远，朋友之间一代比一代亲近。"这是交际的道理，是人之常情。现在却不是这样。人们大多思慕远方的人而忘记了近处的人，背弃了故交旧友而接近新交；有的随着年岁的流逝而渐渐疏远了，有的在半路上就互相抛弃了；违反了古代圣人的准则和告诫，违背了早就约定的誓言。这是什么缘故呢？回过头来仔细想想这些事情，也就可以明白了。情势有通常的趋向，道理有本来就如此的。富裕高贵了，那么人们就争着依附他，这是通常的趋势；贫穷卑贱了，那么人们就争着离弃他，这是必然的道理。

【原文】

30·2 夫与富贵交者，上有称举之用①，下有货财之益②。与贫贱交者，大有赈贷之费③，小有假借之损。今使官人虽兼桀、跖之恶④，苟结驷而过士⑤，士犹以为荣而归焉⑥，况其实有益者乎⑦？使处子虽苞颜、闵之贤⑧，苟被褐而造门⑨，人犹以为辱而恐其复来，况其实有损者乎？

【注释】

①举：原作"誉"，据《太平御览》卷八百三十六引文改。　称举：推举。

②益：与下文"损"相对，是增益、资助的意思。

③贷：《说文》："贷，施也。"《庄子·天运》"立于不贷之圃"《释文》引司马彪注："贷，施与也。"

④今：犹"夫"。　官人：汪继培说："按'官人'《荀子》屡见，《强国篇》：'士大夫益爵，官人益秩。'杨倞注：'官人，群吏也。'《正论

篇》：'士大夫以为道，官人以为守。'杨注：'官人，守职事之官也。'此则以为居官者之通称矣。" 桀、跖：见13·1注⑦。

⑤结：连结。 驷（sì四）：同驾一辆车的四匹马。 结驷：将四匹马套在一辆车上驾驭。 过：访问，探望。 汪继培说："《史记·仲尼弟子传》云：'子贡相卫，而结驷连骑，排藜藿，入穷阎，过谢原宪。'"

⑥"以"字下原无"为"字，据《意林》引文补。

⑦实：即指上文的"货财"。《礼记·表记》"耻费轻实"注："实，谓财货也。"

⑧处子：汪继培说："'处子'即'处士'。"觉按：《汉书·异姓诸侯王表》"以为起于处士横议"注："处士，谓不官于朝而居家者也。" 苞：包括，引申为兼有。 颜、闵：见13·1注⑥。

⑨被（pī披）：同"披"，穿。 褐（hè赫）：粗布衣服。 造：到。

【译文】

和富裕高贵的人结交，高档一点的则有被推荐的效用，低档一点的也有钱财的资助。和贫穷卑贱的人结交，严重一点的则有救济施舍的破费，轻微一点的也有出借钱物的损失。假如是当官的人，即使兼有夏桀、盗跖的罪恶，但只要隆重地驾上四匹马拉的车去探望士人，士人还是会以此为光荣而归附他，更何况那钱财方面还有资助的呢？假如是不做官的士人，即使兼具颜回、闵子骞的贤德，但只要穿着粗布衣服去登门拜访，人们还是会以此为耻辱而怕他再来，更何况那钱财方面还有损失的呢？

【原文】

30·3 故富贵易得宜，贫贱难得适①。好服，谓之奢僭；恶衣，谓之困厄。徐行，谓之饥馁；疾行，谓之逃责②。不候③，谓之倨慢；数来④，谓之求食。空造，以为无意⑤；奉贽⑥，以为欲贷⑦。恭谦，以为不肖；抗扬⑧，以为不德⑨。

此处子之羇薄[10]，贫贱之苦酷也[11]。

【注释】

①汪继培说："按'宜'、'适'义同，《吕氏春秋·适威篇》高诱注：'适，宜也。'《后汉书·冯衍传》云：'富贵易为善，贫贱难为工。'"觉按：此说自古有之。《韩非子·五蠹》说："鄙谚曰：'长袖善舞，多钱善贾。'此言多资之易为工也。故治强易为谋，弱乱难为计。"

②责（zhài 债）：同"债"。

③候：探望，问候。

④数（shuò 朔）：屡次。

⑤意：《礼记·王制》"意论轻重之序"注："意，思念也。"

⑥贽（zhì 志）：古代初次拜见尊长时所送的礼物。

⑦贷：施舍。参见 30·2 注③。

⑧抗：举高，抬高。　扬：举起，振作。

⑨德：原作"得"，据《意林》引文改。

⑩羇（jī 畸）：同"羁"，马笼头。　薄：汪继培说："薄，读为'缚'。《释名·释言语》云：'缚，薄也；使相薄著也。'"觉按：缚，捆绑东西的绳索。《汉书·叙传》载班嗣报桓谭书："今吾子已贯仁谊之羁绊，系名声之韁锁。"此文的"羁薄"与"羁绊"、"韁锁"的含义相似，用来比喻所受到的牵制束缚。

⑪酷：惨痛，痛恨。

【译文】

所以富裕高贵的人容易得当，贫穷卑贱的人难以得体。穿上好衣服，人们就会说你奢侈僭越；穿上破衣服，人们又会说你穷困窘迫。慢慢地走，就会说你饿了；快步走，又会说你逃债。不去探望，就会说你傲慢；去得多了，又会说你想找口饭吃。空手前去，会认为你不把他放在心上；献上礼物，又会认为你想得到施舍。恭敬谦逊，会认为你无能；昂首挺胸，又会认为你无德。这

是未官家居之士的精神枷锁和思想包袱，是贫穷卑贱之人的苦恼和哀愁啊。

【原文】

30 · 4 夫处卑下之位，怀《北门》之殷忧①；内见谪于妻子②，外蒙讥于士夫③；嘉会不从礼④，饯御不逮众⑤；货财不足以合好⑥，力势不足以杖急⑦；欢忻久交⑧，情好⑨，旷而不接⑩；则人无故自废疏矣。渐疏，则贱者逾自嫌而日引⑪，贵人逾务党而忘之。夫以逾疏之贱，伏于下流⑫，而望日忘之贵，此《谷风》所为内摧伤⑬，而介推所以赴深山也⑭。

【注释】

①《北门》：《诗经 · 邶风》中的一篇，它是一篇地位卑下、政事繁重、处境穷困、愁苦满怀的小官吏所写的怨诗。其开头两句云："出自北门，忧心殷殷。" 殷：同"慇"。《文选 · 叹逝赋》"在殷忧而弗违"注："殷，深也。"

②《诗经 · 邶风 · 北门》云："我入自外，室人交遍谪我。"即此文所本。 谪（zhé 折）：谴责。

③讥：谴责，非议，指责。 士夫：汪继培说："谓士大夫。"觉按：指有官职的人。《周礼 · 考工记》："坐而论道谓之王公，作而行之谓之士大夫。"注："亲受其职，居其官也。"

④嘉会：吉庆的宴会。汪继培说："《汉书 · 贾谊传》云：'富人大贾，嘉会召客。'" 从：依，根据。 不从礼：指其家境贫穷，不能根据礼仪来大办宴席。

⑤饯：用酒食送行。 御：汪继培说："《诗 · 六月》云：'饮御诸友。'毛传：'御，进也。'"觉按：《礼记 · 曲礼上》："御食于君。"注："勸侑曰御。"即敬酒劝食的意思，指奉上酒食劝人饮食。 逮：及。汪继培说："《汉书 · 蔡义传》云：'以明经给事大将军莫府，家贫，常步

行，资礼不逮众。’”

⑥汪继培说：“《白虎通·文质篇》云：‘朋友之际，五常之道，有通财之义，振穷救急之意。中心好之，欲饮食之，故财币者，所以副至意也。’”觉按：《国语·周语中》：“酬币宴货，以示容合好。”

⑦汪继培说：“《李寻传》云：‘近臣已不足杖矣。’颜师古注：‘杖，谓倚任也。’”觉按：汪说似未当。此文“杖急”连言，“杖”当是执持、支撑的意思。《说文》：“杖，持也。”《汉书·娄敬传》“杖马箠”注：“杖，谓柱之也。”皆其证。

⑧忻（xīn 欣）：喜悦。

⑨情好（hào 耗）：心爱。

⑩旷：间隔时间长久。

⑪逾：更加。　嫌：厌恶，不满意。　引：退去，避开。

⑫汪继培说：“《论语》云：‘君子恶居下流。’《汉书·杨敞传》杨恽《报孙会宗书》云：‘下流之人，众毁所归。’”觉按：汪氏所引，其“下流”指行为卑鄙（者），用来解说此文，实不当。此文之“下流”，当指低下的地位。《论衡·逢遇》：“或高才洁行，不遇，退在下流。”即其义。

⑬《谷风》：《诗经·小雅》中的一篇，其内容是指责朋友情意之薄，患难时则拉拢自己，安乐时则“忘我大德，思我小怨”而抛弃了自己。　内：内心。　摧：伤心，悲痛。

⑭介推：见3·3注㉓。

【译文】

处于卑贱低下的地位，胸怀《北门》中所提到的那种深深的忧愁；在家中受到妻子儿女的责备，在外面受到大小官吏的指责；吉庆的宴会不能根据礼仪来操办，饯行敬酒不能遍及众人；钱财货物不够用来与人和好，威力权势不够用来支撑危急；对于心欢意悦的老朋友，虽然心里很喜欢，也长时间分离而不接触；那么人们就会无缘无故自然而然地废弃疏远他了。渐渐被疏远了，那么卑贱者就会更加鄙弃自己而日益退避，达官贵人就会更加拉党

结派而忘记他。以更加疏远的卑贱身份，趴在社会下层，又怪怨日益忘记自己的达官贵人，这就是《谷风》的作者所以会内心悲伤的原因，也是介子推所以要逃进深山的缘故啊。

【原文】

30·5 夫交利相亲，交害相疏。是故长誓而废①，必无用者也②；交渐而亲，必有益者也。俗人之相於也③，有利生亲，积亲生爱，积爱生是，积是生贤，情苟贤之，则不自觉心之亲之、口之誉之也；无利生疏，积疏生憎，积憎生非，积非生恶，情苟恶之，则不自觉心之外之、口之毁之也。是故富贵虽新，其势日亲；贫贱虽旧，其势日疏④。此处子所以不能与官人竞也。世主不察朋交之所生，而苟信贵臣之言，此絜士所以独隐翳⑤，而奸雄所以党飞扬也⑥。

【注释】

①“誓”上原有“捄”字，据陈深本删。 汪继培说：“‘长誓’即《诗·考槃》‘永矢’，郑笺云：‘永，长；矢，誓。’”

②必：原作“心”，据陈深本改。

③相於：见29·2注④。

④疏：原作“除”，据陈深本改。 汪继培说：“《尹文子·大道篇》云：‘处名位，虽不肖，不患物不亲己；在贫贱，不患物不疏己。亲疏系乎势利，不系乎不肖与仁贤也。’”

⑤絜（jiē 结）：通“洁”。 隐：隐瞒。 翳（yì 易）：遮蔽，掩盖。

⑥汪继培说：“《淮南子·精神训》云：‘趣舍滑心，使行飞扬。’高诱注：‘飞扬，不从轨度也。’”

【译文】

交往有利就互相亲近，交往有害就互相疏远。所以，立下了

永久的誓言而又把他抛弃的，那一定是对自己毫无用处的朋友；交往逐步发展而亲近密切的，一定是对自己有益的朋友。平庸的人相处，得到了好处就会派生出亲近，不断地亲近就会产生出喜爱之心，喜爱之心不断积累就会萌生出对方做事正确的意念，认为对方做事正确的意念积累起来就会产生出对方是贤能的观念，心里如果认为他贤能了，那就会不知不觉地打心里亲近他、在口中赞誉他了；如果没得到好处就会派生出疏远，不断地疏远就会产生出憎恶之心，憎恶之心不断积累就会萌生出对方做事错误的意念，认为对方做事错误的意念积累起来就会产生出对方是邪恶的观念，心里如果认为他邪恶了，那就会不知不觉地打心里排斥他、在口中诋毁他了。所以富裕高贵的人即使是新交，那交往的趋势也是日益亲密；贫穷卑贱的人即使是旧友，那交往的趋势也是日益疏远。这就是不做官的士人没法同当官的人竞争的原因啊。当代的君主不明白朋友世交产生的根由，而苟且听信权贵大臣的言论，这就是廉洁之士孤孤单单地被埋没的原因，也是奸雄拉党结派而飞扬跋扈的缘故啊。

【原文】

30·6　昔魏其之客①，流于武安②；长平之吏③，移于冠军④；廉颇、翟公⑤，载盈载虚⑥。夫以四君之贤，藉旧贵之夙恩⑦，客犹若此，则又况乎生贫贱者哉？

【注释】

①魏其（jī 基）：汉县名，属瑯邪郡，故城在今山东临沂县南。此文则指西汉大臣魏其侯窦婴（？～公元前131年）。婴，字王孙，观津（今河北衡水东）人，窦太后之侄。汉景帝时，吴、楚七国反，窦婴被景帝任为大将军，守荥阳，监齐、赵兵。七国破，婴被封为魏其侯。武帝建元元年（公元前140年），任丞相，推崇儒术，反对黄老学说，次年

即为喜好黄老之言的窦太后贬斥。元光四年（公元前131年）十二月，因罪被杀。事详《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汉书·窦田灌韩传》。但该二传皆记其死于元光五年十二月，今据《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汉书·武帝纪》及《外戚恩泽侯表》定为元光四年。

②武安：汉县名，属魏郡，即今河北武安县。此文则指西汉大臣武安侯田蚡（fén 坟）。蚡（？～公元前131年），长陵（今陕西咸阳东北）人，汉景帝王皇后之弟（与王皇后同母异父）。景帝崩，武帝立，他因为是太后之弟而被封为武安侯，并任太尉，推崇儒术，与窦婴同时为窦太后所贬斥。建元六年（公元前135年），窦太后死，他任丞相，骄横专断。元光四年（公元前131年），他因私怨杀前相窦婴，不久即病死。事详《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汉书·窦田灌韩传》。但该二传皆记其死于元光五年春，据《史记·惠景间侯者年表》、《汉书·武帝纪》，可知其死于元光四年。　魏其之客，流于武安：据《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建元二年（公元前139年），丞相窦婴、太尉田蚡均被窦太后免职。但田蚡因王太后的关系而受到皇上宠信，故“天下吏士趋势利者皆去（离开）魏其、归武安”。窦太后死后，窦婴更被疏远而无权势，“诸客稍稍自引而怠傲”。

③长平：汉县名，属汝南郡，故城在今河南西华县东北。此文则指西汉名将长平侯卫青，参见4·6注⑰。

④冠军：汉县名，元朔六年（公元前123年）置，属南阳郡，因霍去病为冠军侯而封于此，故名，县治在今河南邓县西北。此文则指西汉名将冠军侯霍去病，参见4·6注⑰。　长平之吏，移于冠军：据《史记·卫将军骠骑列传》，霍去病开始只是随从卫青出征。后来霍去病屡建战功，不断得到加封，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他的秩禄已与卫青相等。从此以后，大将军卫青的权势日衰，而骠骑将军霍去病日益显贵，“大将军故人门下多去事骠骑，辄得官爵”，只有任安不肯离开卫青。

⑤廉颇：战国时赵国名将。赵惠文王时，因战功任上卿。长平之役，坚壁固守三年，后来赵中秦之反间计，用赵括代替廉颇为将，致使大败。赵孝成王十五年（公元前251年），燕攻赵，赵以廉颇为将，大破燕军，赵封廉颇为信平君，并代任相国。当他在长平免职而“失势之时，故

客尽去。及复用为将，客又复至”。廉颇拒绝他们，门客说：“夫天下以市道交。君有势，我则从君；君无势，则去。此固其理也。有何怨乎?”赵悼襄王时，他不得志而奔魏，后又至楚，为将无功，病死寿春。见《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翟（zhái 宅）公：西汉下邽（在今陕西渭南县东北）人。他当廷尉时，宾客盈门；等到免职后，门外无人至，沉寂得可置网捕雀。后来他复职时，宾客又想回来，于是他在大门上写道：“一死一生，乃知交情；一贫一富，乃知交态；一贵一贱，交情乃见。”见《史记·汲郑列传》太史公赞。

⑥载：通“再”（参见7·5注②）。《文选》卷二十八陆士衡《齐讴行》注引此文作“再”。

⑦藉（jiè 借）：凭借。 夙：旧有的，素有的。

【译文】

从前魏其侯窦婴的门客，流向武安侯田蚡门下；长平侯卫青的下属官吏，转移到冠军侯霍去病那里；廉颇和翟公，宾客再次盈门、门庭再度空空。凭这四位先生的贤能，又借助于他们旧日尊贵时对待门客的旧恩，门客尚且如此，那么更何况是生来一直贫穷卑贱的人呢?

【原文】

30·7 唯有古烈之风、志义之士为不然尔[①]。恩有所结[②]，终身无解[③]；心有所矜[④]，贱而益笃。《诗》云[⑤]：“淑人君子，其仪一兮[⑥]，心如结兮[⑦]。”故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也[⑧]；阨隘[⑨]，然后知其人之笃固也[⑩]。侯嬴、豫让[⑪]，出身以报恩[⑫]；鲑诸、荆轲[⑬]，奋命以效用[⑭]。故死可为也，处之难尔[⑮]。庞勋、教貂[⑯]，一旦见收，亦立为义报，况累旧乎[⑰]?故邹阳称之曰[⑱]：“桀之狗可使吠尧[⑲]，跖之客可使刺由[⑳]。”岂虚言哉?

【注释】

①汪继培说："'古烈'即谓古烈士。"　觉按："古烈士"指有节操、看重名声而轻视势利的人。《庄子·秋水》："白刃交于前，视死若生者，烈士之勇也。"《韩非子·诡使》："好名义不进仕者，世谓之烈士。"《史记·屈原贾生列传》："贪夫殉财兮，烈士殉名。"

②恩有所结：（别人的）恩惠（和自己）有所结合，即对自己有恩。译文用意译。

③解：是"结"的反面，分开的意思。

④矜（jīn 金）：怜悯，同情。

⑤引诗见《诗经·曹风·鸤鸠》。但此文节录时在"其仪一兮"下略去了"其仪一兮"一句。

⑥仪：通"义"。

⑦结：凝聚不散开，比喻专心一致，坚定不移。

⑧这是孔子的话，见《论语·子罕》。

⑨"隘"上原无"阸"字，据陈深本补。四库全书本作"境隘"，也通。　隘（è 厄）：通"阸"，穷困，困窘。　"阸隘"上实探下省"其人"二字，"阸隘"是指"人"之"阸隘"，而非指"世"之"阸隘"。《庄子·让王》："孔子穷于陈、蔡之间，……孔子曰：'是何言也！……故内省而不穷于道，临难而不失其德。天寒既至，霜雪既降，吾是以知松柏之茂也；陈、蔡之隘，于丘其幸乎！'"《荀子·大略》："君子隘穷而不失，劳倦而不苟，临患难而不忘细席之言。岁不寒，无以知松柏；事不难，无以知君子无日不在是。"此文"阸隘然后知其人之笃固"的涵义，类似于《庄子》所载的"孔子穷于陈、蔡之间"而"不失其德"，《荀子》所说的"君子隘穷而不失（其志）"、"临患难而不忘细席之言"、"无日不在是"以及本书 3·3 所说的"颜、原、公析困馑于郊野，守志笃固"。可见此文之"阸隘"是指"人"的处境穷困，而非指"世"之险隘。

⑩笃固：见 3·3 注㉕。

⑪侯嬴：原作"候嬴"，据胡维新本改。　侯嬴（？～公元前 257 年）：战

国时魏国的隐士，也称侯生。家贫，年七十，为大梁（今河南开封）夷门的守门小吏。后被信陵君迎为上客。魏安釐王二十年（公元前257年），秦围赵，安釐王派将军晋鄙率兵救赵，晋鄙屯兵不敢前进。侯生献计信陵君，设法窃得兵符，并推荐勇士朱亥击杀晋鄙，使信陵君夺得兵权，胜秦救赵。他当时因年老不能随往，于是与信陵君约定，在信陵君到达晋鄙军的时候，自杀来为信陵君送行，以报答其厚待之情。事详《史记·信陵君列传》。　豫让：春秋战国之际晋国人。曾臣事范氏、中行氏而没有什么名堂，就离开他们当了智伯的家臣，受到智伯的尊宠。公元前453年，赵襄子联合韩、魏灭掉智伯后，豫让逃入山中，说："士为知己者死。如今智伯知我，我必为他报仇而死。"于是他改姓换名，自毁面容，用漆涂身成为癞子，吞炭使自己声音沙哑，一再谋刺赵襄子，结果没有成功，被围后自杀。事见《韩非子·奸劫弑臣》、《战国策·赵策一》、《史记·刺客列传》及本书35·31注⑭、⑮。

⑫汪继培说："'出身'犹《吴王濞传》云'弃躯'也。"

⑬鲊诸：《左传·昭公二十七年》作"鲊设诸"，即专诸（？～公元前515年），春秋时吴国堂邑（今江苏六合县北）人。吴公子光（即阖闾）欲杀吴王僚而自立为吴王，伍子胥便把他推荐给公子光。光以礼待之，专诸便一切听命于光。吴王僚十二年（公元前515年），光设宴请僚，让专诸藏匕首于鱼腹中，乘进献时刺杀僚。专诸杀僚后也被僚之左右所杀，公子光遂自立，即吴王阖闾。见《史记·吴太伯世家》、《刺客列传》以及《吴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传》。　荆轲（？～公元前227年）：战国末卫国人，卫国人叫他庆卿。他游历燕国，燕国人叫他荆卿。后被燕太子丹尊为上卿，受命至秦刺杀秦王政（即秦始皇）。燕王喜二十八年（公元前227年），他带着秦国逃亡将军樊於期的头和夹有匕首的燕国督亢地图，以此诈献于秦王。献图时，图穷而匕首见，他刺秦王不中而被杀。见《史记·刺客列传》。

⑭奋：尽力使用。　效用：效力致用，发挥作用。

⑮处：处理，安排。　汪继培说："《史记·廉颇蔺相如传》论云：'知死必勇。非死者难也，处死者难。'"

⑯庞勋：未详。汪继培怀疑"庞勋"是"竖须"之误，俞樾怀疑是"庞涓"之误，都不当。因为该两人无"见收"而"义报"之事。我怀疑

"庞勋"为"庞煖（xuān 宣）"之音讹（"勋"、"煖"声同而韵近）。庞煖为战国末人，赵悼襄王任他为将，他屡立战功。见《鹖冠子·世贤、近迭》、《史记·赵世家、廉颇蔺相如列传》。 教貂：汪继培说："教貂即寺人披，《史记·晋世家》称为履鞮，李善注《文选》司马迁《报任少卿书》及范蔚宗《宦者传·论》引《史》并作履貂，《后汉书·宦者传·序》作勃貂。古书'勃'多作'教'。"彭铎说："下文言'故邹阳称之'云云，则勃貂当作貂勃。《齐策》六：'貂勃尝恶田单。安平君闻之，故为酒召貂勃，曰："单何以得罪于先生，故常见恶于朝?"貂勃曰："跖之狗吠尧，非贵跖而贱尧也，狗固吠非其主也。"安平君任之于王。'其后齐王幸臣九人之属毁单，貂勃谏王，王乃杀九子而益封安平君以夜邑万户。是邹阳称之者乃齐之貂勃，非晋之寺人勃貂也。邹阳之语本于貂勃，而此文云：'一旦见收，亦立为义报'，则为貂勃事甚明。"觉按：两说均通，而汪说为胜。因为邹阳的上书，在"桀之狗可使吠尧"的上文曾说："夫晋文公亲其雠而强霸诸侯。"此即指寺人披之事而言；而且，寺人披之事与"一旦见收"、"立为义报"之语十分密合。 寺人披："寺人"即"侍人"，也就是宦官、奄（阉）人，宫廷内的近侍。"披"是其名，字伯楚，或称之为"寺人勃鞮"（惠栋《仪礼古义》认为"勃鞮"为"披"之反切，梁玉绳《人表考》认为"勃鞮"、"履鞮"、"履貂"、"勃貂"是管鞋的官吏名）、"宦者履鞮"、"奄（阉）楚"。晋献公二十二年（公元前655年），派寺人披追杀重耳（即晋文公），重耳出逃时曾被寺人披折断袖口。后来重耳返国立为文公，寺人披却前来求见，晋文公派人拒绝他。寺人披辩解说："过去追杀您是为了尽力奉行君命，除君之恶。现在您难道没有仇人了？您如果不见我，便将大祸临头。您若用我，我哪会辜负君命?"文公于是接见了他，他便告发了吕甥、郤芮即将造反谋杀文公之事。晋文公因而免于其难，终成霸业。事见《左传》（僖公五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国语·晋语》、《史记·晋世家》。

⑰累：与上文"一旦"相对，指多次（交往）或多年（交往）。

⑱邹阳：西汉初临淄（今山东淄博市东北临淄北）人，以文辞著称。最初在吴王刘濞手下任职，劝阻吴王谋反而不听，于是改投梁孝王门下。他为人耿介而不阿附权贵，受到羊胜、公胜诡的谗害，被梁孝王关入

监狱，他从狱中上书梁孝王以诉冤屈。梁孝王看信后便放了他，并把他尊为上客。见《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汉书·贾邹枚路传》。下面两句引文见于《史记》、《汉书》所载的邹阳狱中上梁王书（《文选》题为《狱中上书自明》），意谓受了厚恩，则将一切听命以报恩。

⑲桀：见4·1注②。 尧：见1·1注⑪。

⑳跖：见13·1注⑦。 由：指许由。一作许繇，字武仲。相传为上古的廉洁之士。据说尧想把君位让给他，他以为可耻，便逃到颍水之阳、箕山之下隐居，农耕而食。尧又召他做九州长官，他听说后认为玷污了他的耳朵，于是到颍水边洗耳。见《史记·伯夷列传》及其《正义》所引皇甫谧《高士传》。《庄子·逍遥游》及疏说法稍异。

【译文】

只有那些具有古代烈士的风操、有志向讲义气的士人才不会这样啊。别人和自己一结下了恩情，那么一辈子也不和他们分离；心里有了同情的对象，那么他们卑贱了就对他们更加忠诚厚道。《诗经》上说："那些善人君子啊，坚持道义真专一，思想就像打了结。"所以一年到了最冷的时候，才知道松树柏树是最后落叶的；人到了穷困的时候，才知道他的意志是坚定的。侯嬴、豫让，献出身躯来报恩；专诸、荆轲，拼出性命来发挥自己的作用。所以拼死是可以做到的，只是做到它很难啊。庞勋、勃貂，一旦被收留，也立刻作了道义上的报答，更何况是结交多年的旧友呢？所以邹阳曾称道这种报恩之情说："夏桀的狗可以使它对尧狂吠，盗跖的门客可以派他去刺杀许由。"这难道是空话么？

【原文】

30·8 俗士浅短，急于目前。见赴有益，则先至；顾无用，则后背①。是以欲速之徒②，竞推上而不暇接下，争逐前而不遑恤后③。是故韩安国能遗田蚡五百金④，而不能

赈一穷；翟方进称淳于长[⑤]，而不能荐一士。夫安国、方进，前世之忠良也，而犹若此，则又况乎末涂之下相哉[⑥]？此奸雄所以逐党进，而处子所以愈拥蔽也[⑦]。非明圣之君，孰能照察？

【注释】

①背：原作“辈”，据陈深本改。 汪继培说：“《汉书·张耳陈馀传·赞》云：‘何乡者慕用之诚，后相背之盭也？’”

②欲速：《左传·襄公二十六年》“欲速”杜注：“言欲速得公位。”此文指欲速得官位。

③遑：闲暇。

④韩安国（？～公元前127年）：西汉梁国成安（今河南民权县东北。《辞海》认为今河南临汝，误）人，后迁居睢阳（今河南商丘县南），字长孺。初为梁孝王中大夫。景帝三年（公元前154年），吴、楚七国起兵，梁孝王使他为将，御吴兵于东界，吴兵不能过梁，他因此而著名。梁孝王死后，他犯法丢了官职，在家闲居。汉武帝建元元年（公元前140年），武安侯田蚡任太尉，执掌大权，他送田蚡五百金，田蚡便在窦太后面前提起他，于是他被召为北地都尉，又升迁大司农。建元六年（公元前135年），田蚡任丞相，他为御史大夫。他虽贪财，但推荐的人才都比他廉洁。元光四年（公元前131年），田蚡死，他兼管丞相之事，因摔伤了脚而免职。病愈后又为卫尉。元朔元年（公元前128年），匈奴入侵，他任材官将军，屯兵渔阳。次年兵败，东徙屯右北平，抑郁而死。见《史记·韩长孺列传》、《汉书·窦田灌韩传》。 遗（wèi卫）：赠送。 金：古代货币单位，汉代以黄金一斤为一金。

⑤翟（zhái宅）方进（？～公元前7年）：西汉汝南上蔡（今河南上蔡西南）人，字子威。家世微贱。成帝河平年间为博士，永始二年（公元前15年）为御史大夫，数月后任丞相，封高陵侯。执法严厉，弹劾太守列卿多人。他以儒术与法律相结合，号称“通明相”，受到成帝的器重，同时也常奉迎成帝的意图来巩固自己的地位。外戚淳于长为卫尉当权时，他独与淳于长交往，并称赞推荐淳于长。后来淳于长犯大逆

之罪被诛，他甚内惭。绥和二年（公元前7年），出现不祥天象，成帝赐册谴责，他即自杀。见《汉书·翟方进传》。 淳于长（?～公元前8年）：西汉东平陵（今山东济南市东）人，皇太后王政君（见11·7注⑮）姊王君侠的儿子，永始四年（公元前13年）为卫尉，元延三年（公元前10年）封定陵侯，绥和元年（公元前8年），犯大逆不道之罪，下狱死。见《汉书》的《成帝纪》、《外戚恩泽侯表》、《百官公卿表》、《翟方进传》。

⑥涂：通“途”。 末涂：末路，指朝代末期，等于说“末世”，参见10·9注①。

⑦拥：通“壅”，障蔽，遮盖。

【译文】

庸俗的士人目光短浅，只着急于眼前。看见前去投奔有好处，就率先赶到；回头看看对自己没有用处，就在后来把他背弃了。因此想快一点爬上去的人，都争着推崇上司而无暇接待下属，争着赶向前而无暇顾及身后。所以韩安国能送给田蚡五百斤黄金，却不能救济一个穷人；翟方进能称誉淳于长，却不能推荐一个士人。那安国、方进，是前代的忠诚善良之臣，也尚且如此，那么更何况是王朝衰亡时期那些低劣下等的丞相呢？这就是奸雄争着拉党结派推荐党羽的原因，也是不做官的士人更加被遮蔽埋没的缘故啊。如果不是英明圣哲的君主，谁能洞察呢？

【原文】

30·9 且夫怨恶之生[①]，若二人偶焉。苟相对也，恩情相向，推极其意，精诚相射[②]，贯心达髓[③]，爱乐之隆，轻相为死，是故侯生、豫子刎颈而不恨。苟相背也，心情乖互[④]，推极其意，分背奔驰，穷东极西，心尚未快[⑤]，是故陈馀、张耳老相吞灭而无感痛[⑥]。从此观之，交际之理，

其情大矣。非独朋友为然，君臣、夫妇亦犹是也。当其欢也，父子不能间⑦；及其乖也，怨雠不能先。是故圣人常慎微以敦其终⑧。

【注释】

①王宗炎说：“‘怨恶’当作‘恩怨’。恩者相对也，怨者相背也。”

②射：把箭发向目标叫射。此文是一种比喻的说法，指把精诚施加于对方。

③贯：射穿，喻指彻底打动了对方。　髓：骨髓，喻指极深的地方。

④互：原作“牙”，乃“乐”字之误，“乐”即“互”之俗字，今据陈深本改。(唐朝人常把“互”写作“乐”，因而往往讹为“牙”。如《汉书·谷永传》：“百官盘互。”注：“盘结而交互也。……‘互’字或作‘牙’。”)　乖互：通“乖忤”、“乖迕”，背离、抵触的意思。

⑤快：原作“决”，据四库全书本改。

⑥陈馀（？～公元前 204 年）：秦末大梁（今河南开封）人。年少时与张耳为刎颈交，后同投陈胜起义军，跟从武臣攻取赵地，又劝说武臣自立为赵王，他为大将军。武臣被杀后，他与张耳立赵歇为赵王。后与张耳有隙，击走张耳，为代王。张耳降汉，与韩信击败赵军，陈馀被杀。见《史记·张耳陈馀列传》、《淮阴侯列传》、《汉书·张耳陈馀传》。　张耳（？～公元前 202 年）：战国末汉初大梁（今河南开封）人。战国末为魏国信陵君门客，又任外黄（今河南民权县西北）县令。秦末与陈馀跟从武臣北定赵地。怂恿武臣背叛陈胜自立为赵王，他任右丞相。项羽分封诸侯王时被封为常山王，后与陈馀有隙，投奔汉王刘邦，与韩信共破赵军，杀陈馀，被汉封为赵王。参见《史记》、《汉书》之传。　老：当为“卒”字之误。《史记·张耳陈馀列传》：“太史公曰：张耳、陈馀……及据国争权，卒相灭亡。”是其证。　吞：原作“全”，据陈深本改。　感：感伤。参见 24·2 注⑭。

⑦间：原作“问”，据胡维新本改。　间（jiàn 见）：间隙，指微小的差别。这里用作动词。

⑧敦：督促，勉励。曹植《赠徐干》：“亲交义在敦。”也此义。

【译文】

再说恩怨的产生，就像两个人合在一起那样。如果两个人互相投合，在恩德情谊方面互相敬仰，并把自己的这种意念推向极点，真诚相待，彻底打动了对方的心而深入到对方的骨髓，互相喜爱到这样的高度，就不在乎为对方献身，正因为这样，所以侯嬴、豫让自杀而无憾。如果两个人相互不合，思想感情不一致，又把自己的这种意念推向极点，背道而驰，一个向东走到尽头而一个向西走到尽头，心里也还感到不痛快，正因为这样，所以陈馀、张耳最后消灭了对方也不感伤悲痛。由此看来，在交际的道理中，那感情是很重要的啊。不但朋友之间是这样，君臣之间、夫妇之间也是像这样的啊。当他们喜欢的时候，就是父子之间的亲密感情也不能和他们比出多少差距；等到他们背离的时候，就是冤家仇敌之间的仇恨也不能超过他们。正因为如此，所以圣人常常谨慎地对待细微的事情来督促自己善始善终。

【原文】

30·10 富贵未必可重，贫贱未必可轻。人心不同好，度量相万亿。许由让其帝位，俗人有争县职①；孟轲辞禄万钟②，小夫贪于升食③。故曰：鹑鷃群游④，终日不休，乱举聚跱⑤，不离蒿茆⑥；鸿鹄高飞⑦，双别乖离⑧，通千达万，志在陂池⑨；鸾凤翱翔黄历之上⑩，徘徊太清之中⑪，随景风而飘飖⑫，时抑扬以从容⑬，意犹未得，喈喈然长鸣，蹶号振翼⑭，陵朱云⑮，薄斗极⑯，呼吸阳露⑰，旷旬不食⑱，其意尚犹嗛嗛如也⑲。三者殊务，各安所为。是以伯夷采薇而不恨⑳，巢父木栖而自愿㉑。由斯观诸㉒，士之志量，固难测度。凡百君子㉓，未可以富贵骄贫贱，谓

贫贱之必我屈也。

【注释】

①汪继培说："《韩非子·五蠹篇》云：'古之让天子者，是去监门之养，而离臣虏之劳也，故传天下而不足多也。今之县令，一日身死，子孙累世絜驾，故人重之。是以人之于让也，轻辞古之天子，难去今之县令者，厚薄（觉按：当作"薄厚"）之实异也。'"

②孟轲（约公元前372～前289年）：习称孟子，名轲，字子舆，战国时邹邑（今山东邹县东南）人，是春秋时鲁国公族孟氏的后裔。他是子思的学生（一说是子思学生的学生），精通五经，曾以其仁义道德之说游说过梁惠王、齐宣王等。但在弱肉强食的战国时代，热衷于征战的各国诸侯都认为他的主张迂阔而不切实际。所以他的学说始终未被采用，于是回到故乡与弟子万章等著成《孟子》一书，宣扬其性善、仁义、推行仁政、民贵君轻等思想，反对争权夺利、以力服人的霸道。他是孔子以后儒家学派最有权威的代表人物，元、明时曾被尊为"亚圣"（仅次于圣人孔子）。他的学说和孔子的学说合称孔孟之道，在我国影响至深。其言行详见《孟子》、《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赵岐《孟子题辞》。 钟：先秦时齐国的量器。六石四斗为一钟。但古代一升，仅合现在的0.2市升，所以万钟相当于现在的12800石。 孟轲辞禄万钟：孟子辞去齐国的卿位回乡，齐王又托时子传言，准备用万钟供养他及其门徒，他也拒绝了。参见《孟子·公孙丑下》、《告子上》。

③汪继培说："小夫，即孟子所谓'小丈夫'也。'升'当作'斗'。《汉书·百官公卿表》：'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颜师古注：'《汉官名秩簿》云："斗食，月俸十一斛。"一说，斗食者，岁俸不满百石，计日而食一斗二升，故云斗食。'汉隶'斗'作'什'。'什'、'升'字形相近，往往致误。" 觉按："小丈夫"见《孟子·公孙丑下》，指气量狭小、斤斤计较的人。《礼记·坊记》"宁使人浮于食"注："食，谓禄也。""斗食"指俸禄很少的小官吏。《墨子·杂守》："斗食，终岁三十六石。"

④鹑（chún纯）：鹌鹑。 鷃（yàn厌）：鷃雀，一种鹑类小鸟，弱小不

能远飞，麦熟时节常以晨鸣。

⑤跱（zhì 至）：站。

⑥茆（máo 茅）：通“茅”。

⑦鸿鹄（hú 狐）：天鹅，古又称为“黄鹄”。

⑧汪继培说：“《文选》苏武诗云：‘黄鹄一远别，千里顾徘徊。何况双飞龙，羽翼临当乖！’”

⑨陂（bēi 杯）池：池塘。此文指天池，是古代传说中的海。《庄子·逍遥游》：“南冥者，天池也。……鹏之徙于南冥也，水击三千里，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斥鷃笑之曰：‘彼且奚适也？我腾跃而上，不过数仞而下，翱翔蓬蒿之间，此亦飞之至也。’”即此文所本。

⑩鸾：见 33·8 注⑧。 黄历：汪继培说：“‘黄歷’疑‘萬仞’之误。《淮南子·览冥训》云：‘凤皇曾逝万仞之上，翱翔四海之外。’”觉按：“仞”、“歷”形音不近，无以致误。疑“歷”为“雲”字之误。“黄雲”为吉祥之云（见《初学记·天部·云》），与下文“景风”相类，故用来衬托鸾凤之高洁。

⑪太清：天空。古人认为天由极清而轻的气所构成，故称之为太清。

⑫景风：汪继培说：“《御览》八百廿引《符瑞图》云：‘祥风者，瑞风也。一曰景风。’”觉按：即有利于四季作物生长与劳作的和顺吉祥之风。《尔雅·释天》：“春为发生，夏为长嬴，秋为收成，冬为安宁，四时和为通正，谓之景风。”疏：“景风，即和风也。”

⑬抑：压低。 扬：升高。 从（cōng 聪）容：安逸舒缓，不慌不忙。

⑭蹶（guì 贵）：急忙的样子。

⑮陵：凌驾。

⑯薄：通“迫”，迫近。 斗：原作“升”，据四库全书本改。

⑰阳：指“正阳”。《楚辞·远游》：“餐六气而饮沆瀣兮，漱正阳而含朝霞。”王逸注引《陵阳子明经》：“正阳者，南方日中气也。”

⑱旷：间隔。

⑲嗛嗛（qiàn 欠）如：通“慊慊然”，不满足的样子。

⑳伯夷：见 13·4 注②。 薇：一种野菜，即巢菜，又名野豌豆，蔓生，茎、叶似小豆，可生食或作羹。

㉑汪继培说：“皇甫谧《高士传》云：‘巢父，尧时隐人也。年老，以树

为巢而寝其上，故人号之曰巢父。'"

㉒诸：相当于"之"。

㉓凡：所有的。　百：形容多。　君子：指有官位的统治者。《诗经·小雅·雨无正》"凡百君子"笺："凡百君子，谓众在位者。"

【译文】

富裕高贵的人未必值得尊重，贫穷卑贱的人未必可以看轻。人们的心里爱好并不相同，衡量事物的标准相差亿万。许由推让那帝位，世俗之人却有争抢县官职位的；孟轲辞去俸禄万钟的卿位，小人却贪图每日一斗俸禄的小官职。所以说：鹌鹑鹦雀成群游玩，终日不停，胡乱地举翅飞翔或聚集站立，不离开蓬蒿茅草；鸿鹄则高高地飞翔，双双分别而远离，经过几千里高达上万里，志向在于到达那天池；鸾鸟凤凰翱翔于黄云之上，徘徊于太空之中，随着和顺的景风飘荡，从容地时而飞低时而飞高，但它心里还不满意，喈喈喈地长声鸣叫，紧张地呼啸着挥动翅膀，跃上红色的飞云，迫近北斗星和北极星，呼吸着正午的阳刚之气和早晨那清澈的露珠，隔了十天不吃凡俗的食物，它的心里还是没有满足。这三种飞禽追求不同，而各自乐意于它们的所作所为。因此伯夷采摘野豌豆糊口而毫不怨恨，巢父在树上栖息而心甘情愿。由此看来，士人的志向抱负，本来就难以估量。所有的大小官吏，还不可以凭借其富裕高贵来傲视贫穷卑贱的人，认为贫穷卑贱的人一定会向我屈服啊。

【原文】

30·11　《诗》云①："德輶如毛②，民鲜克举之③。"世有大男者四④，而人莫之能行也。一曰恕⑤，二曰平，三曰恭，四曰守。夫恕者，仁之本也；平者，义之本也；恭者，礼之本也；守者，信之本也。四本并立，四行乃具；四行

具存，是谓真贤。四本不立，四行不成；四行无一，是谓小人。

【注释】

①引诗见《诗经·大雅·烝民》。

②輶（yǒu 由）：轻。

③鲜（xiǎn 显）：少。　克：能。　举：举起。此指成就德行。

④男：王谟本作“难”，汪继培也改为“难”，恐不当。因为上句引诗云“德輶如毛”，下文也说“夫是四行者，其轻如毛”，则此文不当说“大难”。四库全书本作“勇”，也于义未安。《大戴礼记·本命》：“男者，任也。子者，孳也。男子者，言任天地之道如（而）长万物之义也。”此文之“男”，也当指男子任道而言。“大男者”即指男子汉大丈夫有责任去实行的重大道德规范。

⑤恕：见 22·1 注②、23·3 注①。

【译文】

《诗经》上说：“道德轻得像毛发，民众很少能举它。”世上有男子汉应该奉行的重大道德规范四种，但人们却没有谁能奉行它们。第一种是恕道，第二种是公平，第三种是恭敬，第四种是操守。恕道，是仁爱的根本；公平，是道义的根本；恭敬，是礼仪的根本；操守，是信用的根本。这四种根本的道德都能确立起来，行仁爱、讲道义、顾礼仪、守信用这四种品行也就具备了；这四种品行都存在于身上，这叫做真正的贤人。这四种根本的道德不能确立起来，行仁爱、讲道义、顾礼仪、守信用这四种品行也就不能养成；这四种品行一样都没有，这叫做小人。

【原文】

30·12　所谓恕者：君子之人，论彼恕于我，动作息

于心[①]；己之所无，不以责下；我之所有，不以讥彼[②]；感己之好敬也，故接士以礼；感己之好爱也，故遇人有恩[③]；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④]；善人之忧我也，故先劳人[⑤]；恶人之忘我也，故常念人。凡品则不然[⑥]，论人不恕己，动作不思心；无之己而责之人，有之我而讥之彼[⑦]；己无礼而责人敬，己无恩而责人爱；贫贱则非人之不我忧也，富贵则是我之不忧人也。行己若此，难以称仁矣。

【注释】

①“动作”下原有“友声”至“而势自治治”一段，今参照《潜夫论汪氏笺》移于31·7～31·9，参见31·7注③、31·9注①。 从“息于心”到30·16的“贪乐慢傲如”原在33·2“且犹感德消”之下，今参照《潜夫论汪氏笺》移于此，参见33·2注⑱。 “息”当为“思”字之形讹。下文“动作不思心”与此句相对，是其证。

②讥：非难，指责。 汪继培说：“《淮南子·主术训》云：‘有诸己不非诸人，无诸己不求诸人。’”

③汪继培说：“《孟子》云：‘仁者爱人，有礼者敬人。爱人者人恒爱之，敬人者人恒敬之。’”

④《论语·雍也》：“子曰：‘……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 立：立身。 立人：树人。

⑤汪继培说：“《淮南子·泛论训》云：‘以劳天下之民。’高诱注：‘劳，犹忧也。’”

⑥《说文》：“品，众庶也。”

⑦汪继培说：“《春秋繁露·仁义法篇》云：‘夫我无之求诸人，我有之而非诸人，人之所不能受也。’”

【译文】

所谓恕道，就是：有道德的君子，议论别人时把他们当作自己来考虑，采取行动时先在心里想一想；自己没有的品德，不拿

来要求下属；自己具备的品德，不用来指责别人；感到自己喜欢被人尊敬，所以按照礼仪去接待士人；感到自己喜欢被人爱抚，所以对待别人就有恩典；自己想在社会上站住脚，也让别人在社会上站住脚；自己想显贵，也使别人显贵；赞赏别人为自己担忧，所以先为别人担忧；憎恨别人忘记自己，所以常常惦记别人。平庸的人就不是这样，议论别人时不想想自己，采取行动时不在心里考虑一下；自己身上没有那种品德，却拿它去要求别人；自己有了那种品德，就拿它去指责别人；自己对人没有礼节却要求别人尊敬自己，自己对人没有恩典却要求别人爱抚自己；贫穷卑贱时便责怪别人不为自己担忧，富裕高贵了就认为自己不为别人担忧是正确的。立身行事像这个样子，就难以称之为仁爱了。

【原文】

30·13　所谓平者：内怀尸鸠之恩①，外执砥矢之心②；论士必定于志行，毁誉必参于效验③；不随俗而雷同，不逐声而寄论；苟善所在，不讥贫贱；苟恶所错④，不忌富贵；不谄上而慢下，不猒故而敬新⑤。凡品则不然，内偏颇于妻子，外僭惑于知友⑥；得则誉之⑦，怨则谤之；平议无埻的⑧，讥誉无效验；苟阿贵以比党⑨，苟剽声以群吠；事富贵如奴仆⑩，视贫贱如佣客；百至秉权之门，而不一至无势之家。执心若此，难以称义。

【注释】

①尸鸠：也作“鳲鸠”，布谷鸟。汪继培说：“《诗·鳲鸠》毛传云：‘鳲鸠之养其子，朝从上下，莫从下上，平均如一。’”

②矢：古“矢”字。　砥矢：原指磨石与箭，《诗经·小雅·大东》：“周道如砥，其直如矢。”故后来喻指平直。

③参：检验，综合考察。 效：成效，效果。 验：证据，凭证。
④错：通“措”，置。
⑤猒：同“厌”。
⑥僭（jiàn 见）：过分。
⑦汪继培说：“哀廿四年《左传》云：‘公如越，得太子适郢。’杜注：‘得，相亲说也。’”
⑧平：通“评”。 埻（zhǔn 准）的：原作“惇均”，依汪继培改。汪继培说：“《一切经音义》一引《通俗文》云：‘射堋曰埻，埻中木曰的。’”觉按：“埻的”原义为箭靶，引申指标准。
⑨阿（ē）：阿谀，迎合。 比：勾结。
⑩汪继培说：“《史记·货殖传》云：‘凡编户之民，富相什则卑下之，伯则畏惮之，千则役，万则仆。’”

【译文】

所谓公平，就是：对家里的人怀着布谷鸟那种平均如一的恩爱之情，对外人则坚持公平正直的态度；议论士人时一定根据他的志向品行来评定，毁谤或赞誉时一定先对事实证据进行检验考察；不随从世俗去附和，不跟着别人的论调去搭腔；如果善行在他身上，就不因其贫穷卑贱而加以指责；如果罪恶在他身上，就不因其富裕高贵而避忌不说；不奉承上级而怠慢下级，不厌弃旧友而敬重新交。平庸的人就不是这样，在家中则偏爱妻子儿女，在外则过分地迷信知己朋友；满意就称赞他，怨恨就诽谤他；评议士人时没有一定的标准，指责或赞誉时没有事实根据；苟且地阿谀逢迎权贵而拉党结派，苟且地掠取别人的论调而成群结队地狂吠乱叫；侍奉富裕高贵的人时就像奴仆一样，对待贫穷卑贱的人则如同对待雇佣来的外人一样；成千上百次到掌权的人家去，却一次也不到无权无势的人家。居心如此，就难以称之为讲道义了。

【原文】

30·14 所谓恭者：内不敢傲于室家，外不敢慢于士

大夫；见贱如贵，视少如长；其礼先入，其言后出[①]；恩意无不答，礼敬无不报[②]；睹贤不居其上[③]，与人推让[④]；事处其劳，居从其德[⑤]，位安其卑，养甘其薄。凡品则不然，内慢易于妻子[⑥]，外轻侮于知友；聪明不别真伪，心思不别善丑；愚而喜傲贤，少而好陵长[⑦]；恩意不相答，礼敬不相报；睹贤不相推，会同不能让；动欲择其佚[⑧]，居欲处其安，养欲擅其厚，位欲争其尊；见人谦让，因而嗤之；见人恭敬，因而傲之；如是而自谓贤能智慧。为行如此，难以称忠。

【注释】

①汪继培说："《逸周书·官人解》云：'其礼先人，其言后人。'"

②汪继培说："《礼记·曲礼》云：'太上贵德，其次务施报，礼尚往来。往而不来，非礼也；来而不往，亦非礼也。'"

③汪继培说："《晏子春秋·问上》云：'睹贤不居其上，受禄不过其量。'"

④此句与上句相对，当为六字句。据下文，此句当作"会同与人推让"。

⑤汪继培将"德"改为"陋"，虽通，未必当。因为王符尊崇孔子。孔子虽说："君子居之，何陋之有？"（见《论语·子罕》）但他又说："里仁为美。择不处仁，焉得知？"（见《论语·里仁》，意为："居住的里巷有仁德才好。挑选住处，不去住在有仁德的地方，哪能算明智？"）所以此文说"居从其德"也通，不必改字。

⑥慢易：见 19·6 注⑧。

⑦陵：通"凌"。

⑧动：《论语·子张》"动之斯和"皇疏："动，谓劳役之也。"此文指工作。 佚：通"逸"，安闲，舒适。

【译文】

所谓恭敬，就是：在家中不敢傲视家里的人，在外不敢怠慢

大小官吏；见到卑贱的人就像见到尊贵的人一样，对待年少的就像对待年长的一样；他的礼节比别人先行，他的话比别人后说；对别人的恩惠情意没有不酬答的，对别人的礼遇敬重没有不报答的；看见了比自己贤能的人就不再处在他的上位，聚会时能和别人推让；做事呆在那劳苦的地方，居住跟随那有德的人，在职位方面安心于那卑微的，在给养方面甘心于那菲薄的。平庸的人就不是这样，在家中怠慢看不起妻子儿女，在外轻视怠慢知己朋友；耳朵眼睛不能分别真假，脑子不能分辨善恶；自己愚蠢却喜欢傲视贤人，自己年轻却喜欢凌辱长者；对别人的恩惠情意不去酬答，对别人的礼遇敬重不去报答；看见贤人不去推举，与人聚会不能谦让；做事要挑那安逸的，居住要住在那安稳处，在给养方面要霸占那丰厚的，在职位方面要争夺那尊贵的；看见别人谦让，就去嗤笑他；看见别人恭敬，就高傲地对待他；像这样却还自以为贤能聪明。所作所为像这个样子，就难以称之为忠厚了。

【原文】

30·15　所谓守者，心也。有度之士，情意精专，心思独睹；不驱于险墟之俗①，不惑于众多之口；聪明悬绝②，秉心塞渊③；独立不惧④，遁世无闷⑤；心坚金石，志轻四海⑥；故守其心而成其信。凡器则不然⑦，内无持操，外无准仪⑧；倾侧险诐⑨，求同于心⑩；口无定论，不恒其德，二三其行。秉操如此，难以称信。

【注释】

①汪继培说：“‘墟’当作‘巇’。《楚辞·九辩》云：‘何险巇之嫉妒兮。’《七谏·怨世》云：‘何周道之平易兮，然芜秽而险戏。’王逸注：‘险戏，犹倾危也。’”

②悬：悬殊，差距。　悬绝：相差极远。

③《诗经·鄘风·定之方中》"秉心塞渊"传："秉，操也。"笺："塞，充实也。渊，深也。"

④独立：指政治黑暗时保持节操，不迎合世俗随波逐流。《楚辞·橘颂》："苏世独立，横而不流兮。"

⑤《周易·大过·象》："君子以独立不惧，遁世无闷。"疏："君子于衰难之时卓尔独立，不有畏惧，隐遁于世而无忧闷。"

⑥轻：看轻。　四海：等于说"天下"。古代以为中国四周都是海，所以称中国为"海内"、"四海"。

⑦汪继培说："'器'当依上文作'品'。"党按：《贾子·大政下》："士能言道而弗能行者谓之器。"即指不守信用的人。"器"字不误。

⑧准：标准，规范。　无准仪：没有定准的仪表，指反复无常，常常翻脸无情。

⑨倾侧：偏邪不正。　诐（bì 臂）：邪僻，偏颇不正。

⑩求同于心：（做事）务求合于心意，即为所欲为以逞其意的意思。汪继培将"心"改为"世"，恐未当。因为"求同于世"是迎合世俗、随波逐流，与"倾侧险诐"不相承。

【译文】

所谓操守，是指思想意志而言。有法度的士人，情感意念精诚专一，思想有独到的见解；不为险恶的世俗观念所驱使，不被众人的言语所迷惑；他的聪明与众人相差极远，他所具有的思想充实而又深远；独自立身行事而毫不畏惧，隐居避世而不忧愁苦闷；思想意志像金石一样坚不可摧，志向高洁得把拥有天下都看得很轻微；所以能保持自己的思想观念而成全自己的信用。平庸的人就不是这样，内心没有执着的操守，在外没有一定的仪表；品行不端险恶邪僻，只求为所欲为以逞其意；口中没有确定不移的言论，不能保持自己的德行经久不变，常使自己的行为反复无常。把握自己的操行像这个样子，就难以称之为讲信用了。

【原文】

30·16 夫是四行者，其轻如毛，其重如山；君子以为易，小人以为难。孔子曰：“仁远乎哉？我欲仁，仁斯至矣①。”又称：“知德者尠②。”俗之偏党，自古而然，非乃今也。凡百君子，竞于骄僭，贪乐慢傲，如贾一倍以相高③。苟能富贵，虽积狡恶，争称誉之，终不见非；苟处贫贱，恭谨④，秖为不肖⑤，终不见是。此俗化之所以浸败⑥，而礼义之所以消衰也。

【注释】

①汪继培说：“《论语》作‘斯仁至矣’。《后汉书·列女传》班昭《女诫》引与此同。”觉按：语见《论语·述而》。

②尠：汪继培说：“《论语》作‘鲜’。按：尠，俗‘鲜’字，见《广韵》二十八猕，《说文》作‘尟’。”觉按：语见《论语·卫灵公》。尠（xiǎn 显）：少。

③“如”字以上的文字原在《德化》篇，今移此。“贾”字上原有“友声”至“虽无言语而势自治治”一段，今移入《明忠》篇。参见30·12注①。 高：认为高尚，夸耀。 如贾（gǔ 古）一倍以相高：《诗经·大雅·瞻卬》：“如贾三倍，君子是识。”郑笺：“识，知也。贾物而有三倍之利者，小人所宜知也。君子反知之，非其宜也。……孔子曰：‘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平民百姓才注重“利”，当官的应该讲求“义”，“凡百君子”“如贾一倍以相高”，说明官僚阶层已腐败透顶。汪继培认为“一”当从《诗经》作“三”，不当。因为得利一倍的买卖，他们已拿来互相夸耀，那么得利三倍的买卖就更不必说了。王符取《诗经》之语而将“三”改为“一”，是为了突出官吏之腐败。若改为“三”，反失其本旨了。

④据上文，“恭谨”上当脱“虽积”二字。

⑤秖（zhī 知）：通“祇”，只。

⑥浸（qīn 侵）：逐渐。

【译文】

这四种德行，可以说轻得像毛发，也可以说重得像山陵；君子认为做到它们是容易的，小人认为做到它们是困难的。孔子说："仁德远吗？我想要仁德，仁德就来了。"又说："明瞭道德的人不多。"世俗的偏袒不正拉党结派，自古以来就是如此，并不只是今天的事。所有的大小官吏，都争着骄横放纵，贪图享乐简慢高傲；至如做买卖能成倍赚钱的事，他们也拿来互相标榜。只要他能够富裕高贵，即使有很多狡诈罪恶的行径，人们也争着去称赞他，始终不会被人非议；如果他处在贫穷卑贱的境地，即使保持着恭敬谨慎，也只被人们认为没有德才，始终不会被人称是。这就是习俗风气逐渐败坏的原因，也是礼仪道义逐渐消失衰微的缘故啊。

【原文】

30·17 世有可患者三。三者何？曰：情实薄而辞称厚，念实忽而文想忧①，怀不来而外克期②。不信，则惧失贤；信之，则诖误人③。此俗士可厌之甚者也④。是故孔子疾夫言之过其行者⑤，《诗》伤"蛇蛇硕言，出自口矣。巧言如簧，颜之厚矣"⑥。

【注释】

①念：思念，考虑。 忽：忽略，漫不经心。 文：文饰。

②克：通"尅"，限定。

③诖：原作"诖"，据胡维新本改。诖（guà 挂）：连累。

④士：原作"世"，据程荣本改。 厌：原作"猒"，据程荣本改。

⑤汪继培说："《论语》云：'君子耻其言而过其行。'皇侃《义疏》本'而'作'之'。"觉按：见《论语·宪问》。

⑥引诗见《诗经·小雅·巧言》。 蛇蛇（yí 移）：通“訑訑”（yí 移），浅薄自大的样子。一说“蛇蛇”通“诧诧”（tuó 驼），欺诈的意思。簧：装在笙、竽等乐器中一种有弹性的薄片，吹之使其振动即可发出悦耳的声音。所以用来形容花言巧语。

【译文】

世上有令人发愁的情况三种。这三种情况是什么呢？就是：对别人的情意实际上很薄却说成非常深厚，心里头对别人实际上并不关心却粉饰成十分想念担忧，心里不想去却在外和人约定了日期。对这种人如果不相信，则怕丢了贤人；相信他们吧，则又耽误了别人。这是世俗之士中最可恶的人。正因为如此，所以孔子痛恨那些嘴上说得好、实际做不到的人，《诗经》伤心地唱道：“浅薄浮夸的大话，竟然能够说出口。花言巧语像簧片，脸皮竟然这样厚！”

【原文】

30·18 今世俗之交也，未相照察而求深固，探怀扼腕[①]，拊心祝诅[②]，苟欲相护论议而已；分背之日，既得之后，则相弃忘。或受人恩德，先以济度[③]，不能拔举，则因毁之，为生瑕衅[④]，明言我不遗力，无奈自不可尔[⑤]。《诗》云[⑥]：“知我如此，不如无生[⑦]。”先合而后忤，有初而无终，不若本无生意、强自誓也。

【注释】

①探怀：在胸怀摸取，形容要掏出心来的样子。 扼腕：紧握住手腕，表示非常激动。

②拊（fǔ 腐）：拍，敲。 拊心：拍打心口，捶胸，形容激动的样子。祝：以言告神求福，祈祷。 诅（zǔ 祖）：《左传·宣公二年》“诅无

畜群公子"注:"诅,盟誓。"《左传·襄公十一年》"诅诸五父之衢"注:"诅,以祸福之言相要(约束)。"

③济度:同"济渡",见2·6注⑮。

④瑕衅(xìn信):裂痕,间隙。

⑤无奈:用在转折句头上,引出无可奈何的原因,说明上文所说的意图为什么没能实现,有"可惜"的意思。

⑥引诗见《诗经·小雅·苕之华》。

⑦《苕之华》全诗是悲叹自己遭到饥荒的煎熬,所以"知我如此,不如无生"的意思是:"早知自己生活像这样,那还不如当初没生下我。"此文断章取义,与原诗之义有别,意思是:早知自己像这样,那还不如当初没对他产生情意。

【译文】

现在世俗的交往,还没有互相了解就要求友谊深厚而牢靠,于是抓着胸脯恨不得要掏出心来,紧握手腕激动万分,捶着心口祈祷发誓,其实只是想要对方袒护吹捧自己罢了;当他们分居两地不再碰头的时候,或者自己已经达到目的之后,就把对方遗忘了。有的人接受了别人给予的恩惠,先依靠和他们结交来达到目的,结果不能提拔推荐他们,却反而因此诋毁他们,因为和他们产生裂痕了,就和他们说明自己已不遗馀力,可惜自己不行啊。《诗经》上说:"早知自己像这样,那还不如不生出。"起先抱成一团而后来针锋相对,有开头而没有结果,那还不如本来就没有产生什么情意而勉强地自己对自己发誓啊。

【原文】

30·19 "君子屡盟,乱是用长①。"大人之道,周而不比②,微言相感,掩若同符③,又焉用盟?孔子恂恂,似不能言者,又称訚訚言唯谨也④。士贵有辞,亦憎多口。故

曰："文质彬彬，然后君子⑤。"与其不忠，刚毅木讷尚近于仁⑥。

【注释】

①见16·13注①。

②《论语·为政》："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

③掩：覆盖，引申指合在一起。　同：合。　符：见17·6注①。

④此文杂采《论语》而成。《论语·乡党》："孔子于乡党，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其在宗庙朝廷，便便言，唯谨尔。朝，与下大夫言，侃侃如也；与上大夫言，訚訚如也。"　恂恂（xún旬）：恭敬谨慎的样子。　訚訚（yín银）：正直而恭敬的样子。

⑤以上两句是孔子的话，见《论语·雍也》。　文：文采，指表达的形式。　质：质地，指表达的内容。　彬彬（bīn宾）：参杂搭配适当。

⑥此句本于孔子之言。《论语·子路》："子曰：'刚、毅、木、讷，近仁。'"

【译文】

"国君屡次结盟誓言，祸乱因此更加增添。"君子的原则，是周密地团结而不暂时地亲近，用精微的语言来互相感化，两人合在一起就像信符相合一样默契，又哪里用得着盟誓呢？孔子在家乡非常恭敬谨慎，好像不会说话似的，但人们还称说他正直恭敬地说话而十分谨慎。士人的可贵在于有自己的言论主张，但也讨厌多嘴多舌。所以说："文采和质地搭配适当，这才是个君子。"与其不忠诚老实，还不如刚强、果敢、质朴、言语迟钝倒与仁德接近些。

【原文】

30·20　呜呼哀哉！凡今之人，言方行圆，口正心邪，行与言谬，心与口违；论古则知称夷、齐、原、颜①，言

今则必官爵职位；虚谈则知以德义为贤，贡荐则必阀阅为前[②]。处子虽躬颜、闵之行，性劳谦之质，秉伊、吕之才[③]，怀救民之道，其不见资于斯世也亦已明矣[④]。

【注释】

①齐：叔齐，见3·3注㉒。 原、颜：见3·3注㉔。

②《史记·高祖功臣侯年表》："古者人臣功有五品，以德立宗庙定社稷曰勋，以言曰劳，用力曰功，明其等曰伐，积日曰阅。""阀阅"同"伐阅"，本指功劳和资历，引申指祖先建立的功劳及祖先的资历，即门阀家世。

③伊、吕：伊尹、吕尚，见1·1注⑭、⑮。

④见：被。 资：《广雅·释诂》："资，取也。""资，用也。" 斯：这。

【译文】

唉呀，真令人悲痛啊！所有现在的人，说起话来都方正规矩而行为却圆滑狡诈，嘴里说得公正中肯而心里却邪恶狠毒，行为和言论之间有差错，心里想的和口中说的相违背；谈论起古代来倒也知道称颂伯夷、叔齐、原宪、颜渊，但一说到当今就一定是谈些官爵职位了；务虚地谈论时倒也知道把仁义道德看作为贤能，但推荐人才时就一定要把门阀家世作为前提。所以，家境清寒的处士即使本身具备了颜回、闵子骞那样的德行，本性中具有勤劳谦虚的品质，拥有伊尹、吕尚那样的才能，怀有拯救民众的方略，他们在这个社会里不会被取用也就已经很明白了。

明忠第三十一

【题解】

明忠：英明与忠诚。文章主要论述了君主的英明与臣下的忠诚之间的相依关系，即“明据下起，忠依上成”。同时也论述了英明君主的统治方法，即“明操法术，自握权秉”。

作者认为，君主的英明与臣子的忠诚是相辅相成的，如果君臣同心同德，就能成就这君明臣忠的美德。而这其中的关键，则在于君主。如果君主“明操法术，自握权秉”，“悬重利”而“设严威”，信赏必罚，那就能形成一种谁也无法扰乱的“治势”，臣子就会效忠，就会“敬其言而奉其禁，竭其心而称其职”，结果君主就能“致其治而成其功”。如果君主“离其术而舍其权”，“赏罚不必”，那就会形成一种“乱势”，权贵大臣就会“隐下而遏忠”，臣子的忠言尚未上达，就被权贵大臣陷害了，所以后来的贤人“虽有忧君哀主之情、忠诚正直之节”，还是“钳口结舌而不敢言”，“懈弛而背朝”，结果忠言不上达，君主也就“孤蔽于上”而功名不成、甚至危亡了。由此看来，臣子的忠诚，取决于君主的英明。所以这里的成败得失，君主应该“求之于己，不以责下”。

文章最后又进一步论述了君主用“术”操“权”应注意的问题，即不能“示人术而借下权”，应该独揽大权，表面上显现出自己的仁爱宽厚，暗中则神奇地使用术。从中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出王符对法家法术势兼治思想的继承与改造。它实是一篇体现我国阳儒阴法的传统统治思想的代表作。

【原文】

31·1 人君之称，莫大于明；人臣之誉，莫美于忠。此二德者，古来君臣所共愿也。然明不继踵、忠不万一者，非必愚暗不逮而恶名扬也，所道求之非其道之尔[①]。

【注释】

①所道：等于说“所由”，指遵循的途径。《管子·制分》“富者所道强也”注：“道，由也。” 其：见1·4注⑨。 之尔：“之”犹“者”，语助词。汪继培据《群书治要》引文删“之”字，未必当。从21·9末句来看，本书自有“之尔”连用之例，故不必删改。

【译文】

对君主的称赞，没有什么比英明更伟大的了；对臣子的赞誉，没有什么比忠诚更美好的了。这两种德行，是自古以来君臣所共同追求的。然而英明的君主并不能脚跟紧接着脚跟似地接连出现，忠臣还不到万分之一，这不一定是因为他们愚昧得做不到或厌恶自己名誉远扬，而只是因为他们求取英明、忠诚时所遵循的途径并不是那正确的途径啊。

【原文】

31·2 夫明据下起，忠依上成。二人同心，则利断金[①]。能如此者[②]，两誉俱具。要在于明操法术，自握权秉而已矣[③]。所谓术者，使下不得欺也；所谓权者，使势不得乱也[④]。术诚明，则虽万里之外，幽冥之内，不得不求效；权诚用，则远近亲疏，贵贱贤愚，无不归心矣。周室之末则不然，离其术而舍其权，怠于己而恃于人。是以公

卿不思忠[⑤]，百僚不尽力，君王孤蔽于上，兆黎冤乱于下，故遂衰微侵夺而不振也。

【注释】

①汪继培说："《易·系辞上传》。按以'二人同心'为君臣，盖汉时《易》家旧说。《汉书·匡衡传》：'衡上疏乞骸骨。上报曰："朕嘉与君同心合意。"'"

②汪继培把"如"改为"知"，不当。因为仅"知"其理而不付诸实施，不可能有成效，所以应作"如此"。

③汪继培说："《淮南子·要略》云：'主术者明，摄权操柄，以制群下。''秉'与'柄'同。哀十七年《左传》：'国子实执齐柄。'《史记·蔡泽传》《索隐》引作'秉'，服虔曰：'秉，权柄也。'"

④势：局势，政局的发展趋势。

⑤公卿：见14·3注④，此泛指朝廷主要大臣。

【译文】

君主的英明依靠臣下产生，臣子的忠诚依靠君主养成。两个人同心同德，那就锋利得可以截断坚硬的金属。君臣双方能够像这个样子，那么两种赞誉就都有了。这里的关键就在于君主英明地掌握好法度和统治手段，亲自抓住权柄罢了。所谓统治手段嘛，可以用来使臣下不能欺骗自己；所谓权柄嘛，可以用来使局势不能被搞乱。统治手段如果真的很英明，那么即使在万里之外，或黑暗之中，臣下也不得不前来请求效忠；权柄如果真的使用了，那么不论是远方的还是近处的，是亲密的还是疏远的，是高贵的还是卑贱的，是贤能的还是愚蠢的，就没有谁不由衷地归附自己了。周王朝的末年却不是这样，天子不利用那统治手段而放弃了自己的权力，怠慢自己而依靠别人。因此公卿不想效忠，百官不肯尽力，天子孤立地在上边被蒙蔽，百姓冤屈地在下边被骚扰，所以就衰落下去被侵占篡夺而不可挽救了。

【原文】

31·3　夫帝王者，其利重矣①，其威大矣②。徒悬重利，足以劝善；徒设严威，可以惩奸③。乃张重利以诱民④，操大威以驱之，则举世之人，可令冒白刃而不恨、赴汤火而不难，岂云但率之以共治而不宜哉？若鹰，野鸟也⑤，然猎夫御之，犹使终日奋击而不敢怠，岂有人臣而不可使尽力者乎？

【注释】

①利：利益，指奖赏爵禄所带来的好处。

②威：威势，指使用刑罚所造成的威势。

③惩：惩戒，儆戒，使人戒备而不犯错误。参见17·11注④。

④乃：犹“若”。　张：《广雅·释诂》：“张，施也。”“张，开也。”即陈设、摆出的意思。

⑤“也”上原无“野鸟”二字，据《群书治要》引文补。

【译文】

帝王这种人，他进行奖赏时所带来的利益是很大的啊，他施行刑罚时所造成的威势也是很大的啊。只出具这很大的利益，就足够用来激励好人；只设立这严厉的威势，就可以用来儆戒坏人。如果摆出这很大的利益来引诱民众，掌握这很大的威势来驱使他们，那么全社会的人，都可以使他们冒着雪白的刀刃拼死作战而毫无遗憾、赴汤蹈火而毫不为难，难道说只率领他们来共同治理国家还不行吗？就像那鹰，不过是野鸟，但是猎人控制了它，也还能使它整天尽力搏击而不敢懈怠，哪会有成了自己的臣子却不能使他们尽力的事呢？

【原文】

31·4 《诗》云[①]："伐柯伐柯[②]，其则不远。"夫神明之术，具在君身[③]，而君忽之[④]，故令臣钳口结舌而不敢言。此耳目所以蔽塞、聪明所以不得也。制下之权，日陈君前，而君释之，故令群臣懈弛而背朝[⑤]。此威德所以不照[⑥]，而功名所以不建也。

【注释】

①引诗见《诗经·豳风·伐柯》。
②柯：斧柄。
③具：原作"其"，据陈深本改。
④"而"下原无"君"字，依汪继培补。
⑤群：原作"君"，依汪继培改。
⑥汪继培说："《独断》云：'皇者，煌也。盛德煌煌，无所不照。'"觉按：照：照射，照耀，指君主的统治力像太阳一样遍及四方，《左传·昭公二十八年》："照临四方曰明。"

【译文】

《诗经》上说："砍斧柄啊砍斧柄，它的标准在近边。"那神奇英明的统治手段，都在君主手里，而君主却忽略了它，所以使臣下闭口结舌而不敢说话。这就是其耳朵眼睛被蒙蔽堵塞的原因，也是听觉视觉不能发现情况的缘故啊。控制臣下的权力，天天都摆在君主的面前，而君主却放弃了它，所以使群臣懈怠松劲而背弃了朝廷。这就是威力仁德不能影响四方的原因，也是功业名声不能建立的缘故啊。

【原文】

31·5 《诗》云[①]："我虽异事，及尔同僚。我即尔

谋，听我敖敖[②]。”夫恻隐，人皆有之[③]。是故耳闻啼号之音，无不为之惨悽悲怀而伤心者；目见危殆之事[④]，无不为之灼怛惊而赴救之者[⑤]。君臣义重，行路礼轻。过耳悟目之交[⑥]，未恩未德，非富非贵[⑦]，而犹若此，则又况于北面称臣被宠者乎[⑧]？

【注释】

①引诗见《诗经·大雅·板》。

②敖敖：今本《诗经》作“嚣嚣”（áo 敖），通“傲傲”。《尔雅·释训》：“仇仇、敖敖，傲也。”注：“皆傲慢贤者。”

③《孟子·告子上》：“恻隐之心，人皆有之。”

④殆：原作“怠”，据四库全书本改。

⑤“灼怛惊”三字陈深本、文震孟本作“惊怛”，汪继培认为“惊”字下脱一字。我以为“灼怛惊”原当作“灼炟怛惊”。“炟”（dá 达）与“灼”同义连用，表示焦灼，如《晋书·王敦传》：“大兵一奋，导以为灼炟也。”盖东汉章帝名刘炟，王符生活于其后，故避其讳而写成“怛”，后人见“怛”字相重而删其一，因而致误。 怛（dá 达）：与“惊”同义。

⑥汪继培说：“《诗·东门之池》毛传：‘晤，遇也。’‘悟’与‘晤’通。”

⑦富：原作“贫”，据陈深本改。

⑧北面：面向北。古代君主见群臣时面向南，臣下面向北，所以“北面”即指其处在臣位上。

【译文】

《诗经》上说：“我的职务虽不同，和你总归是同僚。我来和你共商议，听我说话竟倨傲。”怜悯同情之心，人人都有。正因为如此，所以耳朵听见了啼哭的声音，无不为之悽怆悲痛而伤心；眼睛看见了危险的事情，无不为之焦灼震惊而前去解救。君臣之间道义重大，过路人之间礼节轻微。仅仅是哭声飘过耳朵、险情映

入眼帘的交往，既没有恩情也没有德惠，既不是富人又不是贵人，也尚且如此，那么更何况是向北称臣、受到君主宠爱的人呢？

【原文】

31·6　是故进忠扶危者，贤不肖之所共愿也。诚皆愿之而行违者，常苦其道不利而有害①、言未得信而身败尔②。历观古来爱君、忧主、敢言之臣，忠信未达③、而为左右所鞫按④、当世而覆被⑤、更为否愚恶状之臣者⑥，岂可胜数哉⑦？孝成终没之日⑧，不知王章之直⑨；孝哀终没之日⑩，不知王嘉之忠也⑪。此后贤虽有忧君哀主之情、忠诚正直之节，然犹且沈吟观听行己者也⑫。

【注释】

①苦：《法言·先知》“或苦乱”注：“苦，患。”

②信：原作“言”，据《群书治要》引文改。

③从“忠信未达”到31·7的“相彼鸟矣犹求”一段原在33·2“仁不忍践履生草”之上，今参照《群书治要》引文及《潜夫论汪氏笺》移于此，参见33·2注⑱。《群书治要》引文“忠信未达”句紧接“敢言之臣”，可见唐时本书尚未窜乱。

④鞫：原作“掬”，据《群书治要》引文改。鞫：见16·2注⑫。　按：审查，查验。

⑤当世：相当于“当国”、“当道”、“当途”，指掌握大权的重臣。《左传·昭公七年》“若不当世”杜注：“不当大位。”　覆被：汪继培说：“按‘覆被’犹言‘覆冒’，详《述赦篇》。”觉按：见16·2注⑭。

⑥更（gèng 耕去声）：反而。　否（pǐ 匹）：鄙陋无知。　从“忠信未达”到“否愚恶状”都是“臣”的定语。

⑦原无“数”字，据《群书治要》引文补。　胜（shēng 生）：尽。

⑧孝成：即汉成帝，“孝成”是其谥号。见9·6注①。

⑨王章：见5·5注㉖。

⑩孝哀：即孝哀帝刘欣（公元前25～前1年），“孝哀”是其谥号，汉成帝之侄，公元前6年～前1年在位，即位后为了增强君主的威势，曾屡诛大臣。

⑪王嘉（?～公元前2年）：西汉平陵（今陕西咸阳市西北）人，字公仲。汉成帝时曾为太中大夫以及九江、河南太守，甚有治绩。汉哀帝建平二年（公元前5年）为御史大夫，次年为丞相，封新甫侯。他为人刚直威严。哀帝宠爱侍中董贤（见11·4注⑧），封董贤为高安侯。元寿元年（公元前2年），哀帝又给董贤增加封户，王嘉封还诏书，并上书反对，哀帝发怒，他被诬为“迷国罔上”，下狱，绝食而死。直到元始四年（公元4年），才由汉平帝下诏书追录他为忠臣，并追加谥号忠侯。见《汉书·王嘉传》。

⑫沈（chén沉）吟：沉重地叹息，形容遇到复杂或疑难的事时反复思考而犹豫不决的样子。

【译文】

所以进献忠诚而扶持危难，是贤能之人与无能之辈的共同愿望。他们真的都愿意进献忠诚扶持危难而实际行动却与此相反，是因为他们常常担心自己的主张对自己不利而有害、意见还没有被听信而自身已被毁了。一一观察自古以来热爱国君、担心人主、敢于进言的臣子，当他们的忠心诚意还没有进献到君主那里、就被君主身边的近臣审问追查、被权贵大臣一手遮天加以诬陷、结果反而被看成是鄙陋愚蠢作恶多端的臣子的，哪能数得清呢？孝成皇帝直到死的那一天，也没有认识到王章的正直；孝哀皇帝直到死的那一天，也没有认识到王嘉的忠诚。这就是后来的贤人即使有了担心国君怜悯人主的心情、忠诚正直的节操而还是叹息徘徊、观望打听以后再决定自己行动的原因啊。

【原文】

31·7　“鸣鹤在阴，其子和之[①]。”“相彼鸟矣[②]，犹

求友声[③]。”故人君不开精诚以示贤忠，贤忠亦无以得达。《易》曰[④]：“王明，并受其福。”是以忠臣必待明君乃能显其节，良吏必得察主乃能成其功。君不明，则大臣隐下而遏忠[⑤]，群司舍法而阿贵[⑥]。

【注释】

①和（hè 贺）：应和，呼应。《周易·中孚·九二》：“鸣鹤在阴，其子和之。”王弼注：“立诚笃至，虽在暗昧，物亦应焉，故曰‘鸣鹤在阴，其子和之’也。”孔子则解释说：“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则千里之外应之，况其迩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则千里之外违之，况其迩者乎？”（见《周易·系辞上》）所以此文用来引证“人君不开精诚以示贤忠，贤忠亦无以得达”。

②此下两句是《诗经·小雅·伐木》中的诗句。　相（xiàng 向）：看。

③从 31·6“忠信未达”到这句的“犹求”一段，原在 33·2“仁不忍践履生草”之上。从这句的“友声”到 31·9“而势自治治”一段，原在 30·12“动作”之下。今参照《群书治要》引文及《潜夫论汪氏笺》移于此。参见 31·6 注③、30·12 注①。

④见 29·11 注⑰。

⑤大臣：官职尊贵者，指在朝执掌大权的重臣，如三公九卿之类，相当于 31·2 所说的“公卿”。　而：原作“不”，据四库全书本改。“忠”下原有“又”字，据四库全书本删。

⑥司：即“有司”，主管一定事务的专职官吏。古代设官分职，事各有专司（专管），故称专职官吏为“司”或“有司”。《周礼·泉府》“与其有司辨而授之”注：“有司，其所属吏也。”《仪礼·士冠礼》“有司如主人服”注：“有司，群吏有事者。”胡匡衷《仪礼释官》：“司，主也。凡事有专主之者，谓之有司。”此文的“群司”，相当于 31·2 所说的“百僚”。　阿：见 30·13 注⑨。

【译文】

“鸣叫的鹤在幽暗处，它的幼子和它应和。”“看看那些鸟儿啊，

尚且寻找朋友的声音。”所以，如果君主不展示出自己的真诚给贤良忠诚的人看，那么贤良忠诚的人也就没有办法将自己的才能忠诚进献到君主那里了。《易经》上说：“帝王英明，臣民都享受到他的福分。”因此忠贞的臣子一定要依靠英明的君主才能表现出自己的节操，优秀的官吏一定要碰上明察的君主才能成就自己的功业。君主不英明，那么权贵大臣就会隐瞒下情而阻拦忠臣贤士，各部门的专职官吏就会抛弃法律而阿谀逢迎权贵。

【原文】

31·8　夫忠言，所以为安也，不贡必危；法禁，所以为治也，不奉必乱。忠之贡与不贡，法之奉与不奉，其秉皆在于君①，非臣下之所能为也。是故圣人求之于己，不以责下②。

【注释】

①秉：汪继培说：“与‘柄’同。”

②责：责求，与“求”同义。《论语·卫灵公》：“君子求诸己，小人求诸人。”

【译文】

忠直之言，是用来促成安定的，不进献上来就一定会有危险；法律禁令，是用来进行治理的，不遵照执行就一定会混乱。忠直之言是进献上来呢还是不进献上来，法律禁令是遵照执行呢还是不遵照执行，对它们的把握全在于君主，并不是臣下所能操纵的。所以圣明的君主在自己身上找原因，而不去责求臣下。

【原文】

31·9　凡为人上，法术明而赏罚必者，虽无言语，而

势自治治①。治势一成②，君自不能乱也，况臣下乎？法术不明而赏罚不必者，虽日号令③，然势自乱。乱势一成，君自不能治也，况臣下乎？是故势治者，虽委之不乱④；势乱者，虽懃之不治也⑤。尧、舜恭己无为而有馀⑥，势治也；胡亥、王莽驰骛而不足⑦，势乱也⑧。故曰：善者求之于势，弗责于人。是以明王审法度而布教令⑨，不行私以欺法⑩，不黩教以辱命⑪，故臣下敬其言而奉其禁，竭其心而称其职。此由法术明而威权任也。

【注释】

①势：局势，政局的发展趋势。　治：治理得好，太平。　下"治"字因错简而衍。

②此句原紧接31·6"敢言之臣"一句，今移入了"忠信未达"到"而势自治治"。参见31·7注③。

③日：原作"曰"，据《群书治要》引文改。

④委：委弃，弃置。

⑤懃（qín 勤）：尽心竭力而不懈怠。　《商君书·定分》："名分定，则大诈贞信，巨盗愿悫，而各自治也。故夫名分定，势治之道也；名分不定，势乱之道也。故势治者不可乱，势乱者不可治。夫势乱而治之，愈乱；势治而治之，则治。故圣王治治不治乱。"即此文所本。

⑥尧、舜：见1·1注⑪、⑫。此文之"尧"当为连类而及之辞（参见12·3注⑫），因为据古籍所载传说，仅仅是舜恭己无为而天下治。《论语·卫灵公》："子曰：'无为而治者，其舜也与？夫何为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大戴礼记·主言》："昔者舜左禹而右皋陶，不下席而天下治。"《新序·杂事》："舜举众贤在位，垂衣裳恭己无为而天下治。"　无为：见7·6注④。　有馀：指其时间有多馀。《韩非子·有度》："故治不足而日有馀，上之任势使然也。"是其证。

⑦胡亥：见6·2注⑨。汪继培说："胡亥当作秦政。《史记·秦始皇纪》云：'天下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上至以衡石量书，日夜有呈，不中

呈，不得休息。'"觉按：汪说不当。"天下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只是说明秦始皇"贪于权势"(见《史记·秦始皇本纪》)，而谈不上"驰骛"。此当指胡亥巡行天下而言。《史记·秦始皇本纪》："二世皇帝元年，年二十一。……二世与赵高谋曰：'朕年少，初即位，黔首未集附。先帝巡行郡县以示强，威服海内。今晏然不巡行，即见弱，毋以臣畜天下。'春，二世东行郡县，李斯从，到碣石，并海南至会稽。……遂至辽东而还。" 王莽：见9·5注③。汪继培说："《汉书·王莽传》云：'莽自见前颛权以得汉政，故务自揽众事，又好变改制度，政令烦多，当奉行者，辄质问乃以从事，前后相秉(觉按："秉"为"乘"之误)，愦眊不渫。莽常御灯火至明，犹不能胜。'" 而不足：原无此三字，据《群书治要》引文补。

⑧汪继培说："《汉书·扬雄传》云：'世乱则圣哲驰骛而不足，世治则庸夫高枕而有馀。'"觉按：《韩非子·外储说左上》："昔者舜鼓五弦、歌《南风》之诗而天下治。……故有术而御之，身坐于庙堂之上，有处女子之色，无害于治；无术而御之，身虽瘁臞，犹未有益。"

⑨审：明。《韩非子·有度》："法审，则上尊而不侵。"又《六反》："圣人之治也，审于法禁，法禁明著，则官法。" 教：与"令"同义。《淮南子·主术训》"而行不言之教"注："教，令也。"

⑩欺：与"辱"对文义近，欺负、践踏的意思。

⑪黩(dú读)：轻慢，亵渎。 辱：玷辱。

【译文】

凡是做了君主后，法度禁令彰明、统治手段高明而赏罚一定能实行的，即使他不讲话，那局势也自然而然地会太平。太平的政治趋势一旦形成，君主自己也不能搞乱，更何况是臣子呢？法度不彰明、手段不高明而赏罚不一定实行的，即使天天发号施令，那局势也自然而然地会混乱。混乱的政治趋势一旦形成，君主自己也不能治理好，更何况是臣子呢？所以政治趋势太平的，即使把政事放在一边不管也不会混乱；政治趋势混乱的，即使尽心竭力地料理政事也不会太平。尧、舜让自己恭敬地朝南坐着、清静

无为而时间绰绰有馀，这是因为其局势太平的缘故啊；胡亥、王莽奔驰疾驱而时间不够，这是因为其局势混乱的缘故啊。所以说：善于治国的人在政治趋势上找出路，而不去责求人。因此英明的帝王彰明法度而发布命令，不凭私意办事来践踏法律，不亵渎教令来糟蹋自己的命令，所以臣下敬重他的讲话而遵守他的禁令，费尽自己的心思来使自己称职。这是由于法度禁令彰明、统治手段高明而权势被利用的缘故啊。

【原文】

31·10　夫术之为道也，精微而神；言之不足[①]，而行有馀[②]；有馀，故能兼四海而照幽冥。权之为势也，健悍以大[③]；不待贵贱，操之者重；重，故能夺主威而顺当世[④]。是以明君未尝示人术而借下权也。孔子曰："未可与权[⑤]。"是故圣人显诸仁，藏诸用[⑥]，神而化之，使民宜之[⑦]，然后致其治而成其功。功业效于民，美誉传于世，然后君乃得称明，臣乃得称忠。此所谓"明据下作，忠依上成；二人同心，其利断金"也[⑧]。

【注释】

①不足：不够，指其理论上有不足之处。战国时申不害、韩非等提倡术治，主张君主以各种手段制服臣下。在汉代，其术治学说曾受到非议。扬雄《法言·问道》："申、韩之术，不仁至矣，若何牛羊之用人也！"《汉书·武帝纪》："建元元年（公元前140年）冬十月，……丞相绾奏：'所举贤良，或治申、商、韩非、苏秦、张仪之言，乱国政，请皆罢。'奏可。"可见在汉代，术治学说被认为是一种不仁之说而受到了取缔，所以此文说它"不足"。

②有馀：超过了标准，指它的实际作用超过了标准的办法，即超过了汉武帝以来在理论上占正统地位的儒家倡导的仁义道德之法。

③健：刚强有力。 悍：强劲凶猛。 以：与上文“而”相对，相当于“而”。

④世：原作“也”，依汪继培改。

⑤孔子的话见《论语·子罕》。四部丛刊本无“未”字，据《论语·子罕》补。 未可与权：原是“未必可以和他一起权衡轻重”的意思。此文断章取义，来证明不可“借下权”，所以应理解为“不可给人权力”。

⑥诸：犹“其”，参见《古书虚字集释》。高亨、周振甫解为“之于”，误。“显诸仁，藏诸用”原是《周易·系辞上》中的话，指“道”而言。孔颖达疏：“显诸仁者，言道之为体，显见仁功，衣被万物，是显诸仁也。藏诸用者，谓潜藏功用，不使物知，是藏诸用也。”此文指圣人而言，“用”指“术”，当解为用具、工具（参见《韩非子全译》20·23注③）。“藏诸用”指“藏起他的治国工具”，意即《老子》三十六章所说的“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⑦宜：意动用法，以…为适宜。以上两句是《周易·系辞下》中的话。

⑧见31·2注①。

【译文】

统治手段作为一种方法，是精细隐微而又神奇的；说起来它有不足之处，而实行起来它的作用却超过了通常的办法；因为它的作用超乎寻常，所以能用它来兼并天下而洞察暗中的阴谋活动。权力作为一种威势，刚劲凶猛而强大；它不依赖地位的高低，谁掌握了它谁就被尊重；被人尊重，所以能夺过君主的威势而使当代的人都顺从。因此英明的君主从来不把统治手段显示给人看，也不把权力借给臣下使用。孔子说：“不可以给人权力。”所以圣明的君主表现出他的仁德，而隐藏起他的治国手段，神奇地变化它，使人民都认为它很适宜，然后才达到那天下大治的局面而建成他的功业。功业献给了人民，美好的声誉流传于天下，然后君主才能称得上英明，臣子才能称得上忠诚。这就是我所说的“君主的英明依靠臣下产生，臣子的忠诚依靠君主形成；两个人同心同德，

它的锋利可以截断坚硬的金属”啊。

本训第三十二

【题解】

本训：对本原的解说。郭璞《尔雅序》“所以通诂训之指归”疏：“训，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这篇名之“训”即此义。文章主要给人形象地描述了宇宙的本原，所以题为“本训”。但文章的主旨并不局限于此，而是认为人天之情相通，圣明之君应该遵循天道而建立功业。

作者认为，远古时代，元气混沌，不受什么制约，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它自行分化成阴阳两气，从而产生了天地。天地之气的交融，产生了万物，而中和之气则生成人类。天、地、人各行其道，相辅相成。而人之道是有所作为，君主应该顺应天道，治好政事，感动阴阳，招致祥瑞，建立功业。

接着，作者进一步论述了道与气的关系。他认为，世间的万事万物，所有正常的或反常的现象，都是气造成的；但气的作用，归根结底是道产生的。道是气的本原，气只是道的物质外壳，所以气的作用，实际上是道的作用的一种具体体现罢了。作者认为，道与气两者是相辅相成的。一方面，如果没有道，也就不会有气；必有其道，“其气乃生”。另一方面，如果没有气，道的作用也无法体现，因为道是一种“至神以妙”、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它的功用虽然“至强以大”，但它本身不能直接产生作用，所以必有其气，“变化乃成”。

作者论述“气”的最终目的还是为了“人”。所以文章最后指出，君主不能只着眼于法令刑赏，而必须追本寻源，立足于德化，招致和气，让中和的正气和良好的社会风气孕育出一代敦厚的人民，从而达到太平盛世。

【原文】

32·1 上古之世，太素之时①，元气窈冥②，未有形兆③，万精合并，混而为一，莫制莫御。若斯久之，翻然自化④，清浊分别，变成阴阳⑤。阴阳有体，实生两仪⑥。天地壹郁⑦，万物化淳⑧；和气生人⑨，以统理之⑩。

【注释】

①太素：指构成宇宙的原始物质元素。《列子·天瑞》：“太易者，未见气也；太初者，气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质之始也。气形质具而未相离，故曰浑沦。”《白虎通·天地》：“始起之天，始起先有太初，后有太始，形兆既成，名曰太素。”

②气：古代哲学概念，指构成宇宙万物的基因，它是一种物质性的东西。 元气：原始之气，即天地未分时的混沌之气。它是构成人和万物的原始物质元素，所以称为“元气”。 窈冥：深远玄妙。

③形兆：形状。《文选》载江淹《张廷尉绰》诗：“太素既已分，吹万著形兆。”

④翻然：很快而彻底地（改变）。

⑤阴阳：见7·3注⑨。

⑥实：通“是”，此。《周易·系辞上》云“是生两仪”，即其证。 两仪：分别代表阴阳的两种仪容，指地和天。《周易·系辞上》：“是故《易》有太极，是生两仪。”疏：“不言天地而言两仪者，指其物体，……谓两体容仪也。”

⑦壹郁（yīn yūn 因晕）：《周易·系辞下》作“絪缊”，《说文》壶部引《易》作“壹壹”，张衡《思玄赋》作“烟煴”，都通“氤氲”而读为 yīn

yūn（因晕），形容（天地的阴阳之）气炽盛而交合的样子。

⑧化：《礼记·乐记》："乐者，天地之和也。……和，故百物皆化。"注："化，犹生也。" 淳：淳朴，指万物形成时呈现出一种质朴的样子。《周易·系辞下》作"醇"，古字通。高亨、周振甫解为"均遍"，误。《周易·系辞下》疏："天地细缊、万物化醇者，细缊，相附著之义；言天地无心自然得一，唯二气细缊共相和会，万物感之，变化而精醇也。"

⑨和气：中和之气，也简称"和"。它是我国古代的哲学概念，是阴阳二气达到某种和谐程度后生成的一种具有相对稳定性的基因，它是构成各种具体事物的物质性的东西。《荀子·天论》："阴阳大化，风雨博施。万物各得其（指阴阳）和以生，各得其（指风雨）养以成。"又《正名》"性之和所生"注："和，阴阳冲和气也。"《列子·天瑞》："清轻者上为天，浊重者下为地，冲和气者为人。"参见15·10注⑤。

⑩之：指天地万物。《列子·天瑞》："昔者圣人因阴阳以统天地。"

【译文】

在远古时代，原始的物质元素形成的时候，元气高远渺茫，还没有形状，千万种精气合在一起，混合成一体，没有什么制约它们也没有什么支配它们。像这样过了很长一段时间，一下子自行发生了变化，清澈轻盈的和混浊沉重的分开来了，变成了阴和阳两种元素。阴和阳具有实体，这两种实体分别产生出地和天两种仪容。天地之气炽盛而交合，万物因此产生出来而呈现出一种质朴的样子；阴阳中和之气产生出人类，让人类来总管它们。

【原文】

32·2 是故天本诸阳①，地本诸阴，人本中和②。三才异务③，相待而成。各循其道，和气乃臻，玑衡乃平④。

【注释】

①诸：于。

②汪继培说："已上本《易·乾凿度》,《列子·天瑞篇》同。"

③三才：天、地、人。　务：事务。　异务：与25·1的"异业"同义。

④玑衡：见15·6注⑨。

【译文】

所以天来源于阳，地来源于阴，人来源于阴阳中和之气。天、地、人这三才事务不同，相互依赖又相互成全。它们各自遵循自己的规律，中和之气才会到来，象征政权的北斗星才会平正而不倾斜。

【原文】

32·3　天道曰施[①]，地道曰化[②]，人道曰为。为者，盖所谓感通阴阳而致珍异也[③]。人行之动天地，譬犹车上御驷马、蓬中櫂舟船矣[④]，虽为所覆载[⑤]，然亦在我何所之可[⑥]。孔子曰："时乘六龙以御天[⑦]。""言行，君子所以动天地也，可不慎乎[⑧]？"从此观之，天呈其兆，人序其勋[⑨]，《书》故曰[⑩]："天功[⑪]，人其代之。"如盖理其政以和天气[⑫]，以臻其功[⑬]。

【注释】

①曰：原作"日"，依汪继培改。下两句同。　汪继培说："《大戴礼·曾子天员篇》云：'天道曰员，地道曰方。方曰幽，员曰明。明者，吐气者也；幽者，含气者也。吐气者施，而含气者化，是以阳施而阴化也。'《春秋繁露》云：'天道施，地道化，人道义。'"

②化：化生，造化，创造化育。

③感：感动，影响。　通：沟通。　致：招致。　珍异：珍贵奇异的现象，指祥瑞。参见17·11注⑨。汪继培说："《白虎通·封禅篇》云：'王者承天统理，调和阴阳。阴阳和，万物序，休气充塞，故符瑞并臻，

皆应德而至。'《汉书·董仲舒、公孙弘传》皆言其事。"觉按：参见本书 9·1、17·9。

④蓬：汪继培说："《广韵》云：'篷，织竹夹箬覆舟也。'《说文》无'篷'字，古盖借'蓬'为'篷'。" 櫂舟：原作"擢自"，据《太平御览》卷七百六十九引文改。 船：原作"照"，依汪继培改。 櫂（zhào 兆）：划船的长桨，此文用作动词，表示用櫂划。

⑤汪继培说："《礼记·中庸》云：'天之所覆，地之所载。'"

⑥可：汪继培说："疑'耳'。"

⑦《周易·乾·彖》："大明终始，六位时成，时乘六龙以御天。"相传彖传为孔子所作，所以此文题"孔子曰"。"大明"即太阳。 时：按时。 乘：驾驭。 御：《周易集解》引荀爽注："御，行也。" 时乘六龙以御天：古代传说太阳每天乘在六条龙拉的车子上，由它母亲羲和驾驭，从东到西运行于天空中。如《山海经·大荒南经》："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初学记·天部上·日第二》引《淮南子》云："爰止羲和，爰息六螭，是谓悬车。"注："日乘车，驾以六龙，羲和御之，日至此而薄于虞泉，羲和至此而迴六螭。"

⑧引文见《周易·系辞上》。

⑨序：《史记·赵世家》"而序往古之勋"《正义》："序，重也。"即重复、重演的意思。 人序其勋：指人建立功勋不过是对上天所呈征兆的一种复制。

⑩引文见《尚书·皋陶谟》。

⑪天功：本书 8·8、11·2、16·10 均作"天工"，指上天安排的官职（见 8·8 注⑧），此文故意引作"天功"，与上下文的"勋"、"功"相应，实为断章取义，当随文解为"天的功勋"。

⑫汪继培认为"如"字衍，或下有脱文，不当。"如盖"犹"然盖"、"此盖"之类，相当于"然则"。《史记·历书》："盖闻昔者黄帝合而不死……然盖尚矣。"《汉书·律历志》作"然则尚矣"。《论衡·谴告》："皇天非赏罚而顺其操，而渥其气，此盖皇天之德不若妇人贤也。"可知汉代人有此语法。 和（hè 贺）：应和。 天气：即上文所说的"其兆"。参见 16·8 注③。

⑬臻：至。这里是使动用法，表示"使…到来"、"取得"。

【译文】

上天的规律是施与，大地的规律是化生，人类的规律是作为。作为，就是通常所说的感动沟通阴阳来招致珍贵奇异的好兆头。人类的行为感动天地，打个比方，就像在车子上驾驭拉车的四匹马、在船篷中用长桨划船一样，虽然自己被上天所覆盖、为大地所运载，但是也在于自己要到什么地方去啊。孔子说："按时驾驭拉车的六条龙而运行于天空中。""说话做事，是君子用来感动天地的，可以不谨慎吗？"由此看来，上天呈现出那征兆，而人类重演那功勋，所以《尚书》上说："上天的功勋，人应当代替它来建成。"既然如此，那就应该治理好自己的政事去应和天象，去招致上天安排好的功劳。

【原文】

32·4　是故道德之用①，莫大于气②。道者，气之根也③。气者④，道之使也。必有其根，其气乃生；必有其使，变化乃成⑤。是故道之为物也，至神以妙；其为功也，至强以大⑥。天之以动，地之以静，日之以光，月之以明；四时五行⑦，鬼神人民，亿兆丑类⑧，变异吉凶，何非气然⑨？

【注释】

①道：古代哲学概念，指天地万物的本原与客观规律。上文"天道"、"地道"、"人道"、"各循其道"的"道"由于带上了限制性的定语，所以指相应领域的规律。这"道"没有限制语，则指天地万物的根本法则，也就是整个宇宙发展的客观规律。　德：是相对于"道"的一个哲学概念，指事物内在的本质属性。《韩非子·扬権》："夫道者，弘大而无形；德者，核理而普至。至于群生，斟酌用之，……故曰：道不同于万物，德不同于阴阳。"下文只说"道"，可证此文的"德"是

连带而及之辞，在此只凑一个音节。这是古代的一种行文习惯，参见12·3注⑫。

②道德之用，莫大于气："道"作为一种客观规律，是看不见摸不着的，所以下文说它"至神以妙"；但它的作用又是"至强以大"的。王符认为，道的这种作用主要是通过"气"来表现的，所以说："道德之用，莫大于气。"

③"之"上原无"气"字，据四库全书本补，汪继培也补"气"字。有人认为：照汪氏的改补（所改者见注④），则意为道是气的根本，同王符所主张的气一元论是相违背的，故汪氏补"气"字是错误的，《四部丛刊》影宋写本比较符合原意。《德化篇》之一百七十七字似应移至"神气之所动也"下。（见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潜夫论》点校者按语）觉按：下文四部丛刊本也作"必有其根，其气乃生"，这说明在王符的思想中，气并不是本原，而是生于其根的一种东西，所以此文应作"道者气之根也"。至于王符是否是气一元论者，我们不能舍本求末而凭现代的某些哲学研究者的说法来作结论，而应该从王符的论述中去找结论。根据此文及上文"各循其道，和气乃臻"来看，他的哲学观其实并没有超越古代思想家的范畴，并不是什么气一元论者。他虽然认为"气"是产生天地万物和人类的本原，是一种"莫制莫御"的东西。但一碰到"道"，他就又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了传统的观念，认为"至神以妙"的"道"才是最后的本原，是产生"气"、制约"气"的"根"，"气"只是"道"的一种外化物，是一种具体体现"道"的作用的东西。

④从本句"者"字到32·6的"何物不能"，原在33·2"则民多病目有"之下，今依汪继培移于此。参见33·2注⑥。

⑤变化：《周易·乾·彖》"乾道变化"疏："变，谓后来改前，以渐移改，谓之变也。化，谓一有一无，忽然而改，谓之为化。"

⑥《韩非子·解老》："道，……以为近乎，游于四极；以为远乎，常在吾侧……而功成天地，和化雷霆；宇内之物，恃之以成。"

⑦五行：见25·5注④，此文指天之五行，即金、木、水、火、土五大行星。《韩非子·解老》："道者，万物之所然也，……天得之以高，地得之以藏，维斗得之以成其威，日月得之以恒其光，五常（即五行）

得之以常其位，列星得之以端其行，四时得之以御其变气，轩辕得之以擅四方。”

⑧亿兆：数词，古代有大小两种计数法，与现在的计数法不同。小数是十万为亿，十亿为兆；大数是万万为亿，万亿为兆。“亿兆”用来表示极多。　丑：通“俦”，同类，种类。

⑨然：使动用法，使之然，使它们成为这个样子，也即《广雅·释诂》所解释的：“然，成也。”

【译文】

所以，道的作用，没有比气表现得更充分的了。道，是气的本原；气，是道的使者。一定要有了那本原，那气才能产生；一定要有了那使者，天地万物的改变转化才能完成。所以，道作为一种客观的东西，是极其神奇而玄妙的；它产生的功用，是极其强劲而巨大的。上天因为它而运动，大地因为它而静止，太阳因为它而发光，月亮因为它而明亮；还有春夏秋冬四个季节，金、木、水、火、土五大行星，鬼怪神仙人民大众，成亿上万类的事物，各种不正常的自然现象及吉利与凶险的征兆，哪一样不是气造成的呢？

【原文】

32·5　及其乖戾，天之尊也气裂之①，地之大也气动之，山之重也气徙之，水之流也气绝之②，日月神也气蚀之，星辰虚也气陨之③；旦有昼晦④，宵有⑤，大风飞车拔树，偾电为冰⑥，温泉成汤，麟龙鸾凤⑦，蝥蠈螽蝗⑧，莫不气之所为也。

【注释】

①句末原无“之”字，依卢文弨、汪继培补。下两句末的“之”字原也

无，也依卢文弨、汪继培补。

②汪继培说："《史记·天官书》所云'天开县物，地动坼绝，山崩及徙川塞谿垘'是也。"

③虚：通"居"。《荀子·大略》"仁非其里而虚之"注："虚，读为居。"

④汪继培说："《汉书·楚元王传》刘向封事云：'昼冥晦。'颜师古注：'僖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庙。《谷梁传》曰："晦，冥也。"'"

⑤王宗炎说："按'宵有'下有脱文。以'昼晦'例之，疑是'夜明'二字。庄六（觉按："六"当作"七"）年《左传》：'恒星不见，夜明也。'"

⑥汪继培说："隐三年《左传》云：'郑伯之车偾于济。'杜注：'既盟而遇大风，《传》记异也。'疏云：'车踣而入济，是风吹之坠济水。'《书·金滕》云：'天大雷电以风，大木斯拔。''偾电'当是'歕雹'。"觉按：此文有误，但汪说未得。原文当作："大风偾车，飞电拔树；寒水为冰，温泉成汤。" 偾（fèn 愤）：跌倒，倾覆。 大风偾车：指《左传》所记郑庄公之事。 飞电拔树：指《尚书》所记"天大雷电以风，大木斯拔"之事。 寒水为冰：即《荀子·劝学》所说的"冰，水为之而寒于水。""寒水"与"温泉"相对。

⑦鸾：见30·10注⑩。

⑧蠈：原作"蠘"，据胡维新本改。 螌蠈蝝（yuán 缘）：汪继培说："《尔雅·释虫》云：'食苗心，螟；食叶，蟘；食节，贼；食根，蟊。''螌蠈'即'蟊贼'。《汉书·五行志》云：'宣公十五年冬，蝝生。董仲舒、刘向以为：蝝，螟始生也。'《说文》云：'蝝，董仲舒说：蝗子也。'"

【译文】

等到它错乱反常的时候，上天如此尊严而气使它破裂，大地如此巨大而气使它震动，高山如此沉重而气使它迁移，河水如此奔流而气使它断绝，日月如此神圣而气使它亏缺，星星如此安居而气使它陨落；再如天明后发生白昼昏暗，晚上发生夜里明亮，大风刮倒车子，狂风闪电拔起大树，寒冷的水结成冰，温泉形成热水，麒麟蚪龙鸾鸟凤凰，吃庄稼根节的螌贼以及大小蝗虫，无不

是气造成的啊。

【原文】

32·6 以此观之，气运感动①，亦诚大矣。变化之为②，何物不能③？所变也神，气之所动也④。当此之时，正气所加，非唯于人，百谷草木，禽兽鱼鳖，皆口养其气⑤。声入于耳，以感于心，男女听，以施精神⑥。资和以兆怀，民之胎，含嘉以成体⑦，及其生也，和以养性，美在其中，而畅于四肢⑧，实于血脉，是以心性志意耳目精欲无不贞廉、絜怀履行者⑨。此五帝三王所以能画法像而民不违、正己德而世自化也⑩。

【注释】

①感动：使感应而发生变动，影响。

②变化之为：即"为变化"之倒。

③变化之为，何物不能：搞起变化来，什么东西它不行？

④所变也神，气之所动也：即"气之所动也，所变也神"之倒。

⑤汪继培说："'口'当作'和'。"觉按：汪说未得。据下文"资和以兆怀，民之胎"云云，"口"当为"胎"字之坏误。胎养其气：即"胎养于其气"。

⑥施：施加，散布。

⑦汪继培说："文有脱误。以下篇参之，当云：'民之胎也，资和以兆怀，含嘉以成体。'《说文》云：'肧，妇孕一月也。胎，妇孕三月也。''怀'与'肧'同。"觉按：资：凭借。 和：和气。 兆：开始。"资和以兆怀"承"正气所加……皆胎养其气"而言，"含嘉以成体"承"声入于耳……以施精神"而言。

⑧肢：同"肢"。《周易·坤·文言》作"美在其中而畅于四支。"（美）畅于四肢：指动作恭敬有礼，行为廉洁。

⑨“以”上原无“是”，依汪继培补。意耳：原作“耳意”，据四库全书本改。 精：通“情”，参见 28 · 3 注⑥。 贞：坚贞，有操守。形容“心性志意”。 廉：清廉，不贪。形容“耳目精欲”。 絜（jié 洁）：通“洁”。

⑩五帝三王：见 19 · 1 注①、②。此文之“三王”，与 32 · 4 的“德”一样，是连类而及之辞（参见 20 · 1）。 画法像：见 20 · 1 注③。汪继培说：“《汉书 · 公孙弘传》：‘武帝策贤良制云：“盖闻上古至治，画衣冠，异章服，而民不犯。今何道而臻乎此？”对曰：“上古尧、舜之时，不贵爵赏而民劝善，不重刑罚而民不犯，躬率以正而遇民信也。”’”

【译文】

由此看来，气运行时的影响，也实在是很大的了。有什么东西它不能使之改变转化呢？气运动的时候，所产生的变化神奇玄妙。在这个时候，被正常的气所施加的东西，不仅是人，就是各种庄稼花草树木和禽兽鱼鳖，也都能在胚胎的阶段受到这种正气的调养。另一方面，音乐进入耳朵，便会感动心灵，男女听了健康的音乐，会因此影响自己的精神。人处在胚胎的阶段，如果一方面凭借了中和之气开始成胎，另一方面又含着美好的精神气质来长成身体，那么等到他出生的时候，中和之气便养成了他的本性，美好的精神气质便蕴涵在他的内心，而且通畅地到达四肢，充实到血脉中，因此成为心理意志耳目情欲无不坚贞清廉、有着纯洁的胸怀而又能身体力行的人。这就是五帝三王能够绘制一些象征刑法的图像而民众就不会违犯法律、端正了自己的道德而世人便能自行变好的原因啊。

【原文】

32 · 7 是故法令刑赏者，乃所以治民事而致整理尔，未足以兴大化而升太平也①。夫欲历三王之绝迹②、臻

帝皇之极功者[3]，必先原元而本本[4]，兴道而致和，以淳粹之气[5]，生敦庞之民[6]，明德义之表，作信厚之心[7]，然后化可美而功可成也。

【注释】

①大化：深广的教化。《荀子·议兵》："暴悍勇力之属为之化而愿（忠厚老实），旁辟曲私（邪僻偏私）之属为之化而公，矜纠收缭（骄横蛮缠）之属为之化而调（和气温顺），夫是之谓大化至一。" 升：登。汪继培说："《史记·酷吏传·序》云：'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浊之源也。'《汉书·礼乐志》：'刘向云："教化，所恃以为治也；刑法，所以助治也。今废所恃而独立其所助，非所以致太平也。"'"

②历：经历，引申指做。 王：原作"正"，据邵孟遴本改。 绝迹：优异卓绝的功业事迹。

③臻：使动用法，使…到来，取得。 帝：指五帝。 皇：指三皇。见20·1注②。

④原：见23·3注⑦。 元：通"原"，源头，本源。王符认为，政治的本源应该是德化而非法令刑赏，参见下文及注①。 本本：与"原元"同，为动宾结构，寻求根本的意思。

⑤淳粹：质朴敦厚而纯粹完美。《文选·思玄赋》"何道真之淳粹兮"注："不浇曰淳，不杂曰粹。" 又，"兴道以致和"与上节"资和以兆虾"相应。"以淳粹之气"与上节"含嘉以成体"相应。

⑥敦庞（máng 芒）：二字同义，敦厚朴实的意思。

⑦作：兴起。

【译文】

所以，法律禁令刑罚奖赏之类，只是用来治理民间发生的各种事情而使社会有条不紊罢了，还不能够用来建立起广远深入的教化而进一步达到太平盛世啊。想要干出夏、商、周三代的开国帝王所创造的那种优异卓绝的奇迹、取得三皇五帝那种登峰造极

的功业的君主，必须首先追本寻源，振兴道德来招致中和之气，用质朴敦厚而又纯粹完美的风气，孕育出一代敦厚朴实的人民，表彰道德仁义方面的表率，培养诚实厚道的思想观念，这样做了以后，社会风气才会好起来而功业才可以建成啊。

德化第三十三

【题解】

德化：用道德来感化。文章主要宣扬了作者推崇道德教化的政治思想。

作者认为，人的思想情性是本，行为习俗是末，“末生于本，行起于心”，如果思想端正了，就不会有邪恶的事发生。所以治理社会，应该“先其本而后其末”，先理顺民众的思想，然后再去管理他们的行为。要改变民众的行为靠政策法令，而要改变民众的思想，就必须搞好教化。“民蒙善化，则人有士君子之心；被恶政，则人有怀奸乱之虑。”民众忠厚则致太平，民众奸邪则致危亡。而“世之善否，俗之薄厚，皆在于君”。圣明的君主深知这一点，所以都以身作则，用礼义来教育人民，用良好的道德风尚来感化人民，使民众从怀胎到成长都受到良好的道德薰陶，让仁义廉耻之心“与体俱生”，深入到民众的灵魂中。这样，人们就不再有粗野污秽的习气和邪恶淫乱的欲望，更不会有违礼犯法的事情了。文章一再强调，圣君“不务治民事而务治民心”，“尊德礼而卑刑罚”，“敦德化而薄威刑”，注重用仁德、道义、礼制来教育感化民众，其立法也只是为了防范奸邪作恶而不是为了惩处人。最圣明

的君主应该是“和德气以化民心，正表仪以率群下”；其次是“躬道德而敦慈爱，美教训而崇礼让”；再次是“明好恶而显法禁，平赏罚而无阿私”。至于荒废政事、纵情酒乐、亲近小人、疏远贤臣、妄加赏罚的君主，必将祸国殃民、自取灭亡。当然，这一切的论述，都是为了现实，所以文章实际上是要“世主”以身作则，以道德为本，以仁义为佐，宽以待民，加强教化，使民风归厚而致天下大治。

【原文】

33·1 人君之治，莫大于道，莫盛于德，莫美于教，莫神于化。道者，所以持之也；德者，所以苞之也①；教者，所以知之也；化者，所以致之也②。民有性，有情，有化，有俗。情性者，心也，本也；化俗者，行也，末也。末生于本，行起于心。是以上君抚世③，先其本而后其末，慎其心而理其行④。心精苟正⑤，则奸慝无所作⑥，邪意无所载矣。

【注释】

①汪继培说：“‘苞’与‘包’同。”

②致之：招引民众。《论语·季氏》：“故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

③抚：《广雅·释诂》：“抚，安也。”“抚，定也。”

④慎：通“顺”。《群书治要》卷四十四引文作“顺”，但《意林》卷三引文作“慎”，可见其原文当作“慎”。《说文》：“顺，理也。”《荀子·臣道》：“从命而利君谓之顺。”

⑤精：通“情”，参见32·6注⑨。 正：原作“亡”，据《群书治要》引文改。

⑥慝（tè特）：见15·10注④。 无：“所”上原无“无”字，据《群书治要》引文补。

【译文】

君主的政治措施，没有什么比正确的思想原则更重要的了，没有什么比仁德更盛大的了，没有什么比教育更美好的了，没有什么比感化更神妙的了。正确的思想原则，是用来控制民众的；仁德，是用来包容民众的；教育，是用来告知民众的；感化，是用来招引民众的。民众有本性，有感情，有风气，有习俗。感情本性这种东西，是思想意识，是根本性的因素；风气习俗这种东西，是行为方式，是末梢性的因素。就像树的末梢长在根本上一样，行为方式产生于思想意识。因此，高明的君主治理社会，先抓住那根本，然后再去抓那末梢；先理顺民众的思想意识，然后再去管理他们的行为方式。思想感情如果端正了，那么奸诈邪恶的事就无从产生，邪恶的意图就无处立身了。

【原文】

33·2　夫化变民心也，犹政变民体也[1]。德政加于民，则多涤畅、姣好、坚强、考寿[2]；恶政加于民，则多罢癃、尪病、夭昏、札瘥[3]。故《尚书》美“考终命”而恶“凶短折”[4]。国有伤明之政，则民多病目[5]；有伤聪之政[6]，则民多病耳[7]；有伤贤之政，则贤多横夭。夫形体骨干为坚强也，然犹随政变易，又况乎心气精微不可养哉？《诗》云[8]：“敦彼行苇[9]，羊牛勿践履[10]。方苞方体[11]，惟叶柅柅[12]。”又曰[13]：“鸢飞厉天[14]，鱼跃于渊。恺悌君子[15]，胡不作人？”公刘厚德[16]，恩及草木，羊牛六畜[17]，且犹感德消仁[18]，不忍践履生草[19]，则又况于民萌[20]，而有不化者乎？君子修其乐易之德[21]，上及飞鸟，下及渊鱼，无不欢忻悦豫[22]，则又况于士庶[23]，而有不仁者乎[24]？

【注释】

①体：即“身体力行”之“体”。《淮南子·泛论训》“故圣人以身体之”注：“体，行。”

②涤：通“条”，通达。 姣：美丽。 考：老。

③罢（pí 疲）癃：驼背，腰曲而背隆高。 尫（wāng 汪）病：骨骼弯曲病，小腿骨弯曲或脊柱前凸造成的凸胸仰首古代都叫做尫。 夭昏：夭折。未成年而死叫“夭”，尚未取名而死叫“昏”。《左传·昭公十九年》“札瘥夭昏”疏：“子生三月，父名之，未名之曰昏，谓未三月而死也。” 札：原作“扎”，据湖海楼本改。 札瘥：因瘟疫而死亡。因大瘟疫而死叫“札”，因小瘟疫而死叫“瘥”。参见《左传·昭公十九年》注。

④《尚书·洪范》“考终命”传：“各成其短长之命以自终，不横夭。”又“凶短折”传：“动不遇吉。短，未六十。折，未三十。”疏：“传以寿为百二十年，短者半之，为未六十；折又半，为未三十。……郑玄以为‘凶短折’皆是夭枉之名，未龀（换牙）曰凶，未冠（行冠礼，指成年）曰短，未婚曰折。”

⑤目：原作“因”，依汪继培改。

⑥“有”字下原有“者道之使也”至“此乃教化之所致”一段，今依汪继培将“者道之使也”至“何物不能”移入了 32·4～32·6（参见 32·4 注④），将“是故上圣故不务治民事而务治民心”至“此乃教化之所致”移入了 33·4（参见 33·4 注①）。“伤聪之政”上原有“国有”二字，为错简所造成的衍文，今据湖海楼本删。

⑦耳：原作“身”，依汪继培改。

⑧引诗见《诗经·大雅·行苇》。该诗歌颂周之祖先的忠厚仁爱，恩泽遍及草木。

⑨敦（tuán 团）：聚拢的样子。 行（háng 杭）：道路。

⑩羊牛勿践履：今本《诗经》作“牛羊勿践履”，意指周之先王忠厚，爱及草木，要放牧牛羊的人注意，别让牛羊践踏行苇（参见郑笺）。“勿”是“不要”的意思。而王符则将“勿”理解为“不”，将此句理

解为“羊牛……不忍践履生草”（见下文）。今译文依王符的理解，以便上下文贯通。

⑪方：将要。《诗经》郑笺：“苞，茂也。体，成形也。”

⑫柅柅：原作“握握”，依卢文弨、汪继培改。柅柅（nǐ 泥）：茂盛的样子。

⑬引诗见《诗经·大雅·旱麓》。该诗歌颂周之先祖能继承后稷、公刘的事业，奉行德义以求福，结果得到福祚而十分快乐。

⑭鸢（yuān 渊）：同“鸢”（yuān 渊），一种鹰，俗称老鹰，嘴较短，尾较长，常开。耳羽黑褐色，故又名黑耳鸢。贪食而凶猛。《诗经》郑笺：“鸢，鸱之类，乌之贪恶者也。” 厉：《文选·赠白马王彪诗》“翩翩厉羽翼”注：“厉，疾貌也。”

⑮恺悌：和乐平易的样子。

⑯此下几句在阐发所引《行苇》之诗。公刘：见 23·4 注⑪。公刘厚德：参见 22·8 注⑨。

⑰六畜：牛、马、羊、猪、鸡、狗等六种家畜。此文复指“羊牛”，泛指家畜。

⑱“且犹感德消”与“仁”之间，原有“息于心”到“犹求”一段文字。现将其中的“息于心”至“贪乐慢傲如”一段移到了 30·12～30·16（参见 30·12 注①、30·16 注③），将其中的“忠信未达”至“犹求”移到了 31·6～31·7（参见 31·6 注③、31·7 注③）。感：感动，感激。德：认为…有德，感激。消：当为“其”字之误。

⑲生草：指“行苇”。

⑳萌：见 15·1 注④。

㉑汪继培说：“《旱麓》毛传训‘岂弟’为‘乐易’。郑笺云：‘君子，谓太王、王季。’”觉按：以下几句在阐发所引《旱麓》之诗。君子：指君王，参见 16·13 注①。脩：通“修”。易：平易，和悦。

㉒“不”上原无“无”字，据邵孟遴本补。豫：快乐。

㉓“士”上原无“于”字，依汪继培补。士庶：士族与庶族。从东汉开始，地主阶级内部的世家大族叫士族，不属于士族的地主阶级叫庶族。

㉔“不”上原无“有”字，依汪继培补。

【译文】

教化改变民众的思想，就像政策法令改变民众的行为一样。仁德的政策法令实施到民众中去，那就会有很多人心情舒畅、容貌美丽、身体强壮、健康长寿；暴虐的政策法令实施到民众中去，那就会有很多人弯腰驼背、跛脚凸胸、短命夭折、死于瘟疫。所以《尚书》赞美“年老享受天年”而厌恶“凶险短命夭折”。国家有了伤害视力的政策法令，那么民众就会有很多人患眼病；有了伤害听力的政策法令，那么民众就会有很多人患耳病；有了伤害贤人的政策法令，那么贤人就多半会横遭夭折。身体骨骼是很坚实强壮的，但还是会随着政策法令而发生相应的变化，更何况是思想气质这种精细隐微而不可以调养的东西呢？《诗经》上说：“那路旁芦苇一团团，牛羊牲畜不践踏。将要茂盛刚成形，郁郁葱葱叶子大。”又说：“老鹰快速飞上天，鱼儿跳跃在深渊。和乐平易的君子，何不做人到这边？”公刘德泽深厚，恩惠施加到草木，就是牛羊等牲畜，也还会被他的仁爱之心感动，因而不忍心践踏正在生长的野草芦苇，那么更何况是民众，能有不被感化的吗？君王增进那和乐平易的德行，上至飞翔的鸟儿，下至深渊中的鱼儿，无不欢欣愉快，那么更何况是有身份的人，能有不仁慈的吗？

【原文】

33·3　圣深知之，皆务正己以为表[①]，明礼义以为教；和德气于未生之前[②]，正表义于咳笑之后[③]。民之胎也，合中和以成[④]；其生也，立方正以长。是以为仁义之心、廉耻之志[⑤]；骨著脉通[⑥]，与体俱生，而无粗秽之气，无邪淫之欲。虽放之大荒之外[⑦]，措之幽冥之内，终无违礼之行[⑧]；投之危亡之地，纳之锋锷之间[⑨]，终无苟全之心。举世之

人，行皆若此，则又乌所得亡夫奸乱之民而加辟哉[10]？“上天之载[11]，无馨无臭[12]。仪形文王[13]，万邦作孚[14]。”此姬氏所以崇美于前而致刑错于后[15]。

【注释】

①汪继培说：“《礼记·缁衣》云：‘上之所好恶，不可不慎也，是民之表也。’”

②以下几句与32·6、32·7的内容相仿，可参见。 和：《礼记·郊特牲》“阴阳和而万物得”疏：“和，犹合也。”

③义：同“仪”（参见33·7），与“表”同义，仪范、表率、榜样的意思。 正表义：与上文的“正己以为表”相类。 咳（hái孩）：小儿笑。

④中和：中和之气，见32·1注⑨。

⑤为：犹“其”。 志：与“心”同义。

⑥著（zhuó浊）：附着。 脉：血管。 骨著脉通：形容“仁义之心、廉耻之志”扎根之深广。

⑦大荒：指四方边远地区。《山海经》有《大荒东经》、《大荒南经》、《大荒西经》、《大荒北经》，可参见。 放之大荒之外：与下句“措之幽冥之内”一样，指将他们置于无人监督的环境中。

⑧原重“之”字，据程荣本删一“之”字。 汪继培说：“《列女传·卫灵夫人》曰：‘忠臣与孝子，不为昭昭变节，不为冥冥惰行。’《论衡·书虚篇》云：‘世称柳下惠之行，言其能以幽冥自修洁也。’”

⑨锋：兵器的尖端。 锷（è厄）：刀剑的刃。

⑩亡：汪继培说：“疑衍，即‘夫’字声误。”彭铎说：“‘亡’疑‘中’之坏。《周礼·师氏》：‘掌国中失之事’，故书‘中’为‘得’。此盖一本作‘得’，一本作‘中’，后人误合之耳。”觉按：彭说误；汪说可通，恐也不当。此“亡”字恐不误，而“夫”字当为“状”之坏误。《史记·项羽本纪》“秦中吏卒遇之多无状”，《汉书·项籍传》作“秦中遇之多亡状”，可知东汉人自有用“亡状”一词。“亡（wú无）状”即“无状”，参见17·5注⑮、19·7注③。 辟（bì避）：刑法，惩处。

⑪此下四句为《诗经·大雅·文王》中的诗句。《诗经》毛传："载，事。"

⑫馨（xīn 心）：香气。今本《诗经》作"声"。

⑬形：今本《诗经》作"刑"，通"型"。 仪形：法式，典范。这里用作意动词，表示"以…为榜样"、"效法"。 文王：见1·1注⑮。

⑭万邦：万国，指天下为数众多的诸侯国。 作：《诗经·周颂·天作》"天作高山"传："作，生也。" 孚（fú 浮）：《诗经·大雅·文王》传："孚，信也。"

⑮姬氏：指周室。周族始祖弃，"号曰后稷，别姓姬氏"，其后代都姓姬，故称。参见《史记·周本纪》。 崇美于前：指周文王"遵后稷、公刘之业，则古公、公季之法，笃仁，敬老慈少，礼下贤者"等事迹，见《史记·周本纪》。 错：通"措"，放置。 致刑错于后：指成王、康王继承文王、武王之业，致使天下大治，民不犯法，而"刑错四十馀年不用"。见《史记·周本纪》。

【译文】

圣明的君主深刻地了解到这一点，所以都致力于端正自己、使自己成为天下人的表率，彰明礼制道义来进行教育；在婴孩还没有出生之前就汇合良好的道德风尚，在婴儿刚会笑之后便正确地树立好榜样。这样，人的胚胎，就能聚集中和之气而形成；等到他出后之后，便能确立规矩正直的品德而长大。因此，他们的仁爱道义意识、廉洁耻辱观念，就紧紧地附着在骨头上而畅流在血管中，和身体一起诞生，而没有粗野污秽的习气，没有邪恶淫乱的欲望。即使把他们放到边远地区之外，或把他们置于黑暗隐蔽之中，也始终不会有违反礼义的行为；即使把他们丢到危险濒死之处，或把他们纳入剑锋刀刃之间，也始终不会有苟且地保全自己的念头。全社会的人，品行都像这样，那又从什么地方可以找到罪恶大得无法形容、邪恶捣乱的人而施加惩处呢？《诗经》上说："上天之事难知情，没香没臭搞不清。只要效法那文王，各国会生信服心。"这就是姬氏在前头推崇美德而在后来使刑罚放在一边不

需使用的原因啊。

【原文】

33·4 是故上圣故不务治民事而务治民心[①]。故曰："听讼[②]，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导之以德，齐之以礼[③]。"务厚其情而明则务义[④]，民亲爱则无相害伤之意，动思义则无奸邪之心。夫若此者，非法律之所使也[⑤]，非威刑之所强也，此乃教化之所致也[⑥]。

【注释】

①"是故上圣"至"此乃教化之所致"一段原在"国有伤聪之政"上，今依汪继培移于此。参见33·2注⑥。 后一个"故"字通"固"，《群书治要》引文及汪继培删之，不当。 不务治民事而务治民心：《韩非子·说疑》："禁奸之法，太上禁其心，其次禁其言，其次禁其事。"

②这是孔子的话，见《论语·颜渊》。据《史记·孔子世家》，孔子在鲁定公时曾任大司寇（治理刑事的官），所以会有此言。它表达了孔子不屑于刑治而主张德化的思想。 听：治理，审理。

③《论语·为政》："子曰：'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

④则：准则，即《左传·文公六年》"道之以礼则"及《文公十八年》"则以观德"之"则"，指礼制，与上句"齐之以礼"相应。《汉书·董仲舒传》以"渐民以仁，摩民以谊（义），节民以礼"为教化的三个组成部分，也可佐证此文的"厚情"（仁）、"明则"（礼）、"务义"（义）是不可或缺的教化之道。汪继培、彭铎认为"则"字有误，似未当。

⑤原无"法"字，据《群书治要》引文补。

⑥原无句末"也"字，据《群书治要》引文补。

【译文】

所以最圣明的君主本来就不致力于治理民众所做的事情而致

力于治理民众的思想。所以孔子说："审理诉讼，我像别人一样。一定要使世上没有诉讼啊！""用道德来引导他们，用礼制来规范他们。"君主要致力于使民众情意深厚、明白行动的准则、追求道义，民众相亲相爱了就不会有互相伤害的意图，行动时考虑到道义就不会有奸诈邪恶的心肠。像这种局面，不是法律促成的，也不是威势刑罚强行造成的，这是教化所招致的啊。

【原文】

33·5 圣人甚尊德礼而卑刑罚①，故舜先勑契以"敬敷五教"②，而后命皋陶以"五刑"、"三居"③。是故凡立法者，非以司民短而诛过误④，乃以防奸恶而救祸败、检淫邪而内正道尔⑤。

【注释】

①甚：原作"其"，据《群书治要》引文改。

②事见《尚书·舜典》。 舜：见1·1注⑫。 勑（chì 敕）："敕"之俗字，诏命，告诫。 契（xiè 泄）：见9·3注④。 敷：布，施行。 五教：五种伦理德教，即父亲有义、母亲慈爱、兄长友好、弟弟恭敬、儿子孝顺，见《左传·文公十八年》。

③皋陶（yáo 摇）：见9·3注④。 五刑：见16·5注⑨。 三居：三种住处，指流放犯人时的三种地域。《尚书》孔传："大罪四裔（四方极远之地），次九州之外，次千里之外。"

④司（sì 四）：通"伺"，探察，侦察。

⑤检：约束，限制。 内（nà 那）：同"纳"。

【译文】

圣人非常看重道德礼制而鄙视刑罚，所以舜先拿"慎重地施行五种德教"来敕命契，然后才拿"五种刑罚"、"三种流放区

域”来敕命皋陶。所以所有的立法，并不是为了窥伺民众的短处而惩处有过失错误的人，而是为了防范奸诈作恶而解救祸患衰败、限制淫乱邪恶而将民众纳入正轨罢了。

【原文】

33·6 《诗》云①：“民之秉夷②，好是懿德③。”故民有心也，犹为种之有园也。遭和气，则秀茂而成实；遇水旱，则枯槁而生孽④。民蒙善化，则人有士君子之心⑤；被恶政，则人有怀奸乱之虑。故善者之养天民也，犹良士之为麴、豉也⑥。起居以其时⑦，寒温得其适，则一荫之麴、豉⑧，尽美而多量。其遇拙工⑨，则一荫之麴、豉，皆臭败而弃捐⑩。今六合亦由一荫也⑪，黔首之属犹豆麦也，变化云为⑫，在将者尔。遭良吏，则皆怀忠信而履仁厚；遇恶吏，则皆怀奸邪而行浅薄。忠厚积，则致太平；奸薄积，则致危亡。是以圣帝明王皆敦德化而薄威刑⑬。德者，所以循己也；威者，所以治人也。上智与下愚之民少⑭，而中庸之民多⑮。中民之生世也，犹铄金之在炉也，从笃变化⑯，唯冶所为。方圆薄厚，随镕制尔⑰。

【注释】

①引诗见《诗经·大雅·烝民》。

②夷：通“彝”，常，常道。

③懿（yì义）：美，好。

④汪继培说：“《说文》云：‘禽兽虫蝗之怪谓之蠥（觉按：《说文》作“蠥”）。’‘孽’与‘蠥’通。”觉按：汪说不当。此文指庄稼而言，非指禽兽虫蝗之怪。树木砍去后又长出来的枝芽叫“蘖”，此文则泛指植物枯萎后由根基长出的分枝。由于这种分枝的发生已错过时节，所以

难以开花结果。

⑤“有”上原无“人”字，据《群书治要》引文补。 士君子：有志操和学问的人。

⑥“为”上原无“之”字，据《群书治要》引文补。 麴（qū 曲）：同“麯”，今简化为“曲”，酒母，酿酒或制酱用的发酵物。 豉（chǐ 齿）：豆豉。

⑦起居：行动与休止。 其：见1·4注⑨。

⑧汪继培说：“《说文》云：‘窨，地室也。’徐锴云：‘今谓地窨藏酒为窨。’‘荫’与‘窨’通。《齐民要术》云：‘作豉法，先作煖荫屋，坎地深三二尺，密泥塞屋牖，勿令风及虫鼠入也。’又云：‘作麦麴法，其房欲得板户，密泥涂之。’”

⑨其：如果。 遇：原作“愚”，据《群书治要》引文改。

⑩捐：原作“损”，据《群书治要》引文改。

⑪汪继培说：“《淮南子·原道训》高诱注：‘四方上下为六合。’”彭铎说：“‘由’与‘犹’同。”

⑫《周易·系辞下》“变化云为”疏：“或以渐变改，或顿从化易，或口之所云，或身之所为也。”

⑬敦：厚，看重。 薄：即“厚今薄古”的“薄”，看不起，轻视。

⑭与：原作“则”，依汪继培改。

⑮汪继培说：“《论语》云：‘唯上智与下愚不移。’《后汉书·杨终传》云：‘上智下愚，谓之不移。中庸之流，要在教化。’”觉按：《汉书·古今人表》：“可与为善，不可与为恶，是谓上智。……可与为恶，不可与为善，是谓下愚。……可与为善，可与为恶，是谓中人。”

⑯汪继培说：“‘笃’疑‘笵’之误。”觉按：“笃”、“笵”形近而误。笵：铸造器物的模子。

⑰镕（róng 容）：与“笵”同义。《汉书·董仲舒传》：“夫上之化下，下之从上，犹泥之在钧，唯甄者之所为；犹金之在镕，唯冶者之所铸。”颜师古注：“镕谓铸器之模范也。”

【译文】

《诗经》上说：“民众怀有那常道，喜爱这种好情操。”所以民

众怀有一定的思想观念,就好像进行栽种时有园子的约束一样。碰上中和之气,庄稼就会吐穗开花十分茂盛而结成果实;遇到水涝干旱,庄稼就会干枯而生出蘖枝。民众蒙受美好的教化,那么人人会有正人君子的思想;碰到恶劣的政策法令,那么人人会怀有奸诈作乱的心思。所以善于治国的人养育民众,就像技术高超的工人做酒母、豆豉一样。在那合适的时候进行翻动或搁置,冷热也得当,那么一地窖的酒母、豆豉,就十全十美而且数量也多。如果碰上笨拙的工人,那么一地窖的酒母、豆豉,就都发臭腐败而被扔掉。现在天地之间也好像一个地窖,平民百姓这一类人好像制作豆豉、酒母的原料豆、麦一样,是让他们渐渐改变呢还是一下子变化,是让他们开口说话呢还是动手做事,全在于领导他们的人啦。碰到好的官吏,他们就都胸怀忠诚而操行仁厚;遇到坏的官吏,他们就都胸怀邪恶而品行浅薄。忠诚仁厚积累起来,就能获致太平;邪恶浅薄积累起来,就会导致危亡。因此圣哲的皇帝英明的君王都重视道德感化而鄙视威势刑罚。道德,是用来修养自己的;威势,是用来治理别人的。最明智的和最愚蠢的人少,而资质中等的人多。资质中等的人生活在世界上,就像熔化的金属在冶炼炉中一样,将随着模子而变化,完全取决于冶炼工人的所作所为。它结果成方形还是成圆形,是薄还是厚,是由模子造成的啊。

【原文】

33·7 是故世之善否[①],俗之薄厚,皆在于君。上圣和德气以化民心[②],正表仪以率群下,故能使民比屋可封[③],尧、舜是也[④]。其次躬道德而敦慈爱,美教训而崇礼让,故能使民无争心而致刑错,文、武是也。其次明好恶而显法禁,平赏罚而无阿私[⑤],故能使民辟奸邪而趋公

正[6]，理弱乱以致治强，中兴是也[7]。治天下，身处污而放情，怠民事而急酒乐，近顽童而远贤才[8]，亲谄谀而疏正直，重赋税以赏无功，妄加喜怒以伤无辜，故能乱其政以败其民，弊其身以丧其国者，幽、厉是也[9]。

【注释】

①否（pǐ痞）：恶。

②“气”上原无“德”字，依汪继培据上文补。参见33·3注②。

③比：并列。 比屋：屋靠屋，指家家户户。

④汪继培说：“《新语·无为篇》云：‘尧、舜之民可比屋而封，桀、纣之民可比屋而诛者，教化使然也。’《论衡·艺增篇》云：‘儒书又言尧、舜之民可比屋而封，言其家有君子之行，可皆官也。’”

⑤阿（ē）：偏袒。

⑥辟（bì避）：通“避”。

⑦中兴：中途复兴，即国家由衰微而复兴。此指周宣王而言，参见17·2注④。汪继培说：“《毛诗序》云：‘《烝民》，尹吉甫美宣王也。任贤使能，周室中兴焉。’”

⑧顽：愚昧无知。

⑨幽、厉：见4·4注⑲。

【译文】

所以社会的美好或邪恶，习俗的刻薄或淳厚，都取决于君主。最圣明的君主汇合良好的道德风尚来感化民众的思想，正确地树立好榜样来领导群臣百官，所以能使平民百姓品德高尚，家家都有资格封为王侯，尧、舜就是这样的君主啊。比他们差一等的君主躬行道德而看重慈爱，赞赏教育而推崇礼让，所以能使民众没有争斗之心而使刑罚放在一边不需使用，周文王、周武王就是这样的君主啊。再差一等的君主彰善瘅恶而申明法律禁令，公正地进行赏罚而没有偏私，所以能使民众避免奸诈邪恶而趋向于公正，

治理好衰弱混乱的局面而获致安定强盛，使国家中兴的周宣王就是这样的君主啊。治理天下的时候，立身于腐败之中而放纵自己的情欲，怠慢政事而热衷于饮酒作乐，接近愚昧无知的小人而远离贤能的人才，亲近阿谀奉承的奸臣而疏远正直不阿的忠臣，加重税收来赏赐没有功劳的人，胡乱地凭自己的喜怒来伤害无辜，所以能搞乱自己的政事而败坏自己统治下的人民，毁了自己的身体而丧失了属于自己的国家政权，周幽王、周厉王就是这样的君主啊。

【原文】

33·8　孔子曰①："三人行②，必有我师焉③。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我则改之。"《诗》美"宜鉴于殷"、"自求多福"④。是故世主诚能使六合之内、举世之人咸怀方厚之情，而无浅薄之恶，各奉公政之心⑤，而无奸险之虑⑥，则羲、农之俗复见于兹⑦，麟龙鸾凤复畜于郊矣⑧。

【注释】

①孔子之言见《论语·述而》，今本《论语》文字稍异。

②三：是约数，并非确指"三"。

③焉：于之，在他们之中。

④引诗见《诗经·大雅·文王》。　殷：参见4·1注③、②。

⑤政：通"正"。《群书治要》引文作"正"。

⑥险：原作"陋"，据《群书治要》引文改。

⑦羲、农：指伏羲、神农，见25·6注⑦、⑩。　见（xiàn现）：同"现"。　兹：此。

⑧麟：见14·9注⑪。　龙：传说中的神异动物，是鳞虫之长。《礼记·礼运》："麟、凤、龟、龙，谓之四灵。"　鸾：类似凤凰的一种神鸟。《说文》："鸾，亦神灵之精也。赤色，五采，鸡形。鸣中五音。"　凤：

见17·9注⑧。 畜（xù旭）：通“蓄”，《广雅·释诂》：“蓄，聚也。”

麟龙鸾凤复畜于郊：这是吉祥的征兆，古代常以此形容政治清明而社会安定和乐。

【译文】

孔子说：“几个人一起做事，其中一定有我的老师。我选择他们的优点来遵循，对他们的不良之处，我就作为借鉴加以改正。”《诗经》称颂“应该以殷为借鉴”、“自己求得大福气”。所以当代的君主如果真能使四海之内、全社会的人都有方正敦厚的情怀，而没有浅陋刻薄的恶行，各自怀着公正无私的心肠，而没有奸诈险恶的打算，那么伏羲、神农时的风俗就又会出现在这个社会上，麒麟龙凤就又会聚集在郊外了。

五德志第三十四

【题解】

五德：木德、火德、土德、金德、水德等五种德性（详34·1注⑮）。五德志：即记述五德之君的文章。它主要叙述了远古太皞伏羲氏至汉高祖刘邦这一段历史时期内主要帝王的兴亡情况，所以它实是一篇上古史纲。

作者在叙述古代帝王兴废更替的时候，虽然也采摭了《尚书》、《周易·系辞》、《左传》、《史记》等典籍中的史料，但同时也大量吸取了当时盛行的纬书之说，而且还和《汉书·律历志》一样，完全接受了战国秦汉以来所流行的五德相生之说（木生火，火

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所以他叙述的上古帝王更替史可大致概括如下：木德之君太皞伏羲氏→火德之君炎帝神农氏→土德之君黄帝轩辕氏→金德之君青阳少皞氏→水德之君颛顼高阳氏→木德之君帝喾高辛氏→火德之君唐尧→土德之君虞舜（兼及后代胡公妫满）→金德之君夏禹（兼及后代启、太康、相、少康、桀）→水德之君商汤（兼及其祖契、其后代武丁、纣、微子、箕子）→木德之君周文王、周武王（兼及其祖弃）→火德之君汉高祖刘邦。

在研究中国上古史时，本篇所具有的史料价值已为过去的史学家所重视。但作者在叙述时，有时将德性相同的君王列为同一宗族，如把帝喾、弃、周文王等当作伏羲的后代，把尧当作神农的后代，诸如此类，与《史记》的记载颇不一致。孰是孰非，我们虽然没有切实的证据来下断论。但一般地说，这恐怕是囿于五德终始说而导致的穿凿附会之说，不足为据。当然，文中还有一些其他的误记。正如作者所说："虽多未必获正，然罕可以浮游博观，共求厥真。"故此篇绝不是信史，仅具参考价值而已。

【原文】

34·1 自古在昔①，天地开辟，三皇迭制②，各树号谥以纪其世③。天命五代④，正朔三复⑤。神明感生⑥，爰兴有国⑦，亡于嫚以灭于积恶⑧。神微精以天命罔极⑨，或皇冯依⑩，或继体育⑪。太曎以前尚矣⑫，迪斯用来⑬，颇可纪录。虽一精思，议而复误。故撰古训⑭，著《五德志》⑮。

【注释】

①在昔：《诗经·商颂·那》"自古在昔"传："古曰在昔。"

②三皇：见20·1注②。 制：控制，统治。
③号：名号。它是一种美称，如“皇”、“帝”之类。《周礼·春官·大祝》“辨六号”注：“号，谓尊其名，更为美称焉。” 谥（shì 市）：与“号”同义，并不是指古代帝王贵人死后被加的带有褒贬意义的称号。《史记·秦始皇本纪》：“采上古帝位号，号曰皇帝。……太古有号毋谥，中古有号，死而以行为谥。”三皇时代无后代意义上的“谥”，至周代才有死后之“谥”。此文的“号谥”，语本《汉书·古今人表》。
④命：指（上天）安排。《列子·力命》篇题注：“命者，必然之期，素定之分也。” 五代：见19·1注①。
⑤正（zhēng 征）朔：每年的第一个月叫“正”，每月的第一天叫“朔”。“正朔”即一年的第一天。夏朝以建寅之月（即现在的阴历正月）为正月，称为人统；殷朝以建丑之月（即阴历十二月）为正月，称为地统；周朝以建子之月（即阴历十一月）为正月，称为天统。总称“三正”，也称“三统”。秦朝虽以建亥之月（即阴历十月）为岁首，其实用的是夏历，因为它除了避讳的需要而将夏历的“正月”改称为“端月”外，其馀月份全依夏历，并不将夏历的十月改为正月，十一月改为二月，如此等等。汉武帝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改从夏正，即以建寅之月为岁首，此后除王莽和魏明帝时一度改用殷正，唐武后和肃宗时一度改用周正，一般都用夏正，即现在所用的“夏历”，或称“农历”、“阴历”。所以实际上，自古以来只有“三正”。战国秦汉时有所谓“三正论”，认为夏、商、周三代之所以要改正朔，是因为王朝始起必须承应天命。此文也沿袭了这种说法，所以将它归为“天命”。 复：结束的意思。《谷梁传·宣公八年》：“复者，事毕也。”或通“覆”，表示覆灭。 正朔三复：所定正朔结束了三次，指夏、商、周三代相继覆灭。
⑥神明：神祇，此指天上五方之帝，见25·5注⑤。 感：感应，影响。 汪继培说：“《礼记大传》郑注云：‘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
⑦爰（yuán 员）：原作“爰”，依汪继培改。
⑧嫚：通“慢”，怠慢，懈怠。 以：犹“而”，参见《经传释词》。
⑨以：犹“而”。汪继培认为“以”为误字，不当。 天命：天神的意旨。 罔：无。 极：标准。 神微精以天命罔极：即《尚书·咸有一

德》所说的“命靡常”（见25·1注⑤）以及《诗经·大雅·文王》所说的“上天之载，无馨无臭”（见33·3）之意，指天命没有定准而难以捉摸。

⑩冯（píng凭）：通“凭”，依靠。

⑪继体：见16·5注⑫。　育：抚养，指能统治、抚养百姓。《史记·文帝本纪》：“朕闻之：天生蒸民，为之置君以养治之。……朕下不能理育群生。”即此“育”字之义。

⑫汪继培说：“皞，与‘皞’同。隶书从‘皋’之字多作‘睪’。《史记·三代世表·序》云：‘五帝三代之记尚矣。’《索隐》：‘刘氏云：“尚犹久古也。”’”觉按：“皞”为“皞”之俗字。　太皞：见25·6注⑦。

⑬斯：此，指代太皞。　迪斯用来：汪继培说：“犹云‘由斯以来’也。”

⑭撰（zhuàn篆）：聚集，编集。　训：见《本训》题解。　古训：古代的说法。《诗经·大雅·烝民》“古训是式”传：“古，故。训，道。”笺：“故训，先王之遗典也。”

⑮五德：五种德性，指五行之精气，即金德、木德、土德、水德、火德。它是我国古代的一个哲学概念。战国秦汉时阴阳五行家宣扬一种“五德终始说”，认为“天人感应”，人类社会的发展是天命所致，朝代的兴废更替是由于五行之德的盛衰及相克。每一朝代都受到一种“德”的支持，这种“德”盛，则该朝代兴盛；这种“德”衰，则该朝代衰亡而被另一种“德”支持的王朝所代替。例如，舜以土德王，夏禹以木德王，木克土（参见25·7注⑥），故夏禹代舜而统治天下；商以金德王，金克木，故商取代夏；周以火德王，火克金，故周取代商；秦以水德王，水克火，故秦取代周。但也有以五行相生说（参见25·7注⑥）来解说王朝命运的，如认为舜以土德王，夏禹以金德王，土生金，故舜传位给夏禹；商以水德王，金生水，故夏朝灭亡而产生商朝，如此等等（参见《汉书·律历志下》）。两种说法并不一致，可见其虚妄。王符则接受了天人感应之说（参见36·33、25·5）与五德相生之说（参见25·6、36·35）。　志：即“人物志”的“志”，通“誌”，记事的文章。

【译文】

从远古到太古，天地开辟，三皇轮流统治，各自树立名号来

标记他们的统治时代。接着，上天又安排了五帝统治的时代，再接下来是所定正月的三次废止以及与之相应的夏、商、周三代相继覆灭。天神感应生出圣人来，因而他们能兴起而拥有了国家政权，他们的后代则因为怠慢政事而亡国、因为不断地作恶而覆灭。天神隐微精妙而天神的意旨没有个定准，有时候皇帝依靠了他开国创业，有时候继位的君主依靠了他统治养育民众。太皞以前的事太久远了，从太皞那时以来，稍微可以记录一些。虽然前人专心一意精心思考，但谈论起来却又有失误。所以我汇集古代的说法，写了这篇《五德志》。

【原文】

34·2 世传三皇五帝，多以为伏羲、神农为二皇①；其一者，或曰燧人②，或曰祝融③，或曰女娲④。其是与非，未可知也。我闻古有天皇、地皇、人皇⑤，以为或及此谓⑥，亦不敢明。凡斯数者⑦，于五经⑧，皆无正文。故略依《易·系》⑨，记伏羲以来，以遗后贤。虽多未必获正，然罕可以浮游博观⑩，共求厥真。

【注释】

①二：原作“三”，据《意林》引文改。 伏羲、神农：见25·6注⑦、⑩。 汪继培说：“《淮南子·原道训》云：‘泰古二皇。’高诱注：‘二皇，伏羲、神农也。’《独断》云：‘上古天子，庖牺氏、神农氏称皇。’”

②汪继培说：“《尚书大传》及《礼纬·含文嘉》。说见《风俗通·皇霸篇》。《礼记·曲礼》疏云：‘宋均注《援神契》引《甄耀度》数燧人、伏羲、神农为三皇。’”觉按：燧（suì 隧）人：习称“燧人氏”。传说中的远古帝王。相传远古人民茹毛饮血，生食蚌蛤，伤害肠胃而多疾病，他发明钻燧取火（用钻子钻木燧，让它摩擦生热而取得火种），使

民熟食，受到人民的拥戴而称王天下。见《韩非子·五蠹》、《初学记》卷九。

③汪继培说：“《礼号谥记》。说见《风俗通》。《白虎通》亦引之。” 觉按：“祝融”的字面意义可参见1·1注⑩，但其人则并不是1·1所说的“祝融”，而是指传说中的远古帝王“祝融氏”，他与伏羲、神农的时代相近，以火施化，故称祝融。其人除《风俗通》、《白虎通》引述外，首见于《庄子·胠箧》，又可参见《路史·前纪》、明茅绚《学海》。

④女娲（wā 蛙）：习称“女娲氏”，传说中的远古帝王及人类始祖。相传她是伏羲之妹，风姓，与伏羲相婚而产生了人类。后来他们制定婚娶之礼，禁止兄妹通婚。由此可以推知她是原始社会血缘婚时期过渡到族外婚时期的部族长。她又被附会成神女，蛇身，牛首，人面，虎鼻，其体一日中七十变，肠子会变成神；又传说她曾用黄土造人，并炼五色石补天，折断鳌足支撑四极，治平洪水，杀死猛兽，使人民得以安居。参见《山海经》、《楚辞》、《列子》、《淮南子》等记载及其古注、《初学记》、《太平御览》的引文、《路史》、《通志》等等。 或曰女娲：汪继培说：“《春秋运斗枢》。说见《风俗通》。”觉按：郑玄注《中候》，也依《春秋运斗枢》，以伏羲、女娲、神农为三皇（见《尚书·序》孔疏）。郑玄注《礼记·明堂位》“女娲之笙簧”也说：“女娲，三皇承宓羲者。”其实，女娲在伏羲死后代立，犹如汉代吕雉称制，只是继体之君，不能列为三皇之一。

⑤见20·1注②。

⑥及：《管子·大匡》“岂及彭生而能止之哉”注：“及，如也。”

⑦者：原作“其”，据邵孟遴本改。

⑧五经：见8·3注⑤。

⑨《易·系》：《周易·系辞》，本名《系辞传》，汉人或称为《易大传》。传说是孔子所作十翼之一，分上下二篇。其文泛论《易》理，内容甚为驳杂，但也颇有精义。篇中常称“子曰”，所以自宋欧阳修撰《易童子问》以来，即疑其非出于孔子之手。

⑩罕：少。这里是自谦之词，谦言其价值之小。 浮游：漫游，引申为浏览。与23·1的“浮游”不同。

【译文】

社会上传说的三皇五帝，多数人认为伏羲、神农是二皇；那另外一个，有人说是燧人，有人说是祝融，有人说是女娲。这些说法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我还没能搞清楚。我听说古代有天皇、地皇、人皇，以为或许如同该说，但也不敢公开宣扬。所有这几种说法，在五经中都没有正式的文字记载。所以我大致依据《易经·系辞》，记述伏羲以后的事，将它留给后世的贤人。虽然多数地方不一定能获得正确的结论，但也稍微可以拿来浏览以开阔眼界，共同探求他们的真相。

【原文】

34·3 大人迹出雷泽①，华胥履之，生伏羲②。其相日角③。世号太皞④，都于陈⑤。其德木⑥。以龙纪⑦，故为龙师而龙名⑧。作八卦⑨，结绳为网以渔⑩。

【注释】

①从 34·3 至 34·6 述木德之君。 雷泽：古泽名，一名雷夏。在今山东荷泽县东北，已淤。

②汪继培说：“《御览》七十八引《诗含神雾》云：‘大迹出雷泽，华胥履之，生宓牺。’又引《孝经钩命决》云：‘华胥履迹，怪生皇牺。’注云：‘迹，灵威仰之迹也。’”觉按：华胥：伏羲之母。《周易·系辞下》疏引《帝王世纪》云：“大皞帝包牺氏，风姓也。母曰华胥，燧人之世有大人迹出于雷泽，华胥履之而生包牺，长于成纪，蛇身人首。有圣德，取牺牲以充包厨，故号曰包牺氏。后世音谬，故或谓之伏牺，或谓之虙牺，一号皇雄氏，在位一百一十年。” 之：指“大人迹”，即灵威仰之迹。灵威仰为东方苍帝（见 25·5 注⑤），属木德，故华胥踩之而生木精太皞。关于踩了神仙足迹而怀孕的传说，实反映了远古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的杂交婚时的情形，不必以为实有其事。下文各种神

异的传说，大多可作如是观。

③角：额角，额骨。　日角：太阳似的额骨，即额骨中央隆起如日。旧时认为是大贵之相。　汪继培说："《御览》引《孝经援神契》云：'伏羲氏日角，衡连珠。'《五行大义》五引《孝经钩命决》云：'伏羲日角，珠衡，戴胜。'"

④汪继培说："《汉书·古今人表》：'太昊帝宓羲氏。'张晏曰：'太昊，有天下号也。'"

⑤陈：在今河南淮阳县。汪继培说："昭十七年《左传》云：'陈，太皞之墟也。'"

⑥汪继培说："《御览》引《春秋内事》云：'伏羲氏以木德王。'"

⑦纪：《左传·昭公十七年》"黄帝氏以云纪"杜注："纪事。"孔疏："纪纲诸事。"即治理的意思。

⑧龙师：龙官，以"龙"字为名号的官长。《左传·昭公十七年》"故为龙师而龙名"杜注："大皞伏牺氏，风姓之祖也，有龙瑞，故以龙命官。"孔疏引服虔曰："大皞以龙名官，春官为青龙氏，夏官为赤龙氏，秋官为白龙氏，冬官为黑龙氏，中官为黄龙氏。"《汉书·百官公卿表·序》"宓羲龙师名官"注："应劭曰：'师者，长也，以龙纪其官长，故为龙师。'张晏曰：'庖羲将兴，神龙负图而至，因以名师与官也。'"

⑨八卦：见25·1注⑩。

⑩《周易·系辞下》："作结绳而为罔罟，以佃以渔。"则伏羲结网，不但用来捕鱼，而且用来捕捉鸟兽。大概东汉时已不用网捕兽，所以王符只说"为网以渔"。

【译文】

巨人的脚印出现在雷泽，华胥踩上了它，生下伏羲。他的相貌是额角中央隆起如日。他的朝代称号是太皞，建都于陈。他的德性属五行中的木。他即将称帝时遇到神龙祥瑞因而以龙的名义来治理各种政事，所以设置了龙官而用"龙"来命名。他创制了八卦，用绳子结成网来捕鱼。

【原文】

34·4 后嗣——帝喾①，代颛顼氏②。其相戴斗③，其号高辛④。厥质神灵⑤，德行祇肃⑥。迎送日月⑦，顺天之则，能叙三辰以周民⑧。作乐《六英》⑨。世有才子八人⑩：伯奋、仲堪、叔献、季仲、伯虎、仲雄、叔豹、季狸⑪，忠肃恭懿，宣慈惠和⑫，天下之人谓之“八元”⑬。

【注释】

①嗣（sì 肆）：后代。 帝喾（kù 酷）：传说中的远古帝王，他接替颛顼高阳氏而为帝，建都于亳（今河南偃师县西），号高辛氏，名夋，字喾（一作“佶”），姬姓。《史记·五帝本纪》将他立为五帝之三，说他是黄帝的曾孙、尧的父亲，与本篇所述不同。梁玉绳说：“五帝三王之世系，颛顼、舜、禹不出于黄帝，少昊帝及喾是黄帝之裔，非其亲子与曾孙也，尧、稷、契亦非喾亲子，并非亲兄弟，余有辨，详《史记志疑》一。而《五德志》谓喾，伏羲后；尧，神农后；舜，黄帝后；禹，少昊后；汤，颛顼后；皆不同祖。其说又别，未知所本。”钱大昕说：“太史公《三代世表》谓尧、舜、禹、稷、契皆出黄帝。稷、契与尧同父，尧不能用，至舜始举之。舜娶尧二女，乃是曾祖姑。此皆昔人所疑。惟《潜夫论·五德篇》谓帝喾为伏羲之后，其后为后稷；尧为神农之后，舜为黄帝后，禹为少昊后，契为颛顼后。少昊、颛顼不出于黄帝，尧不出于喾，则舜无娶同姓之嫌，而稷、契之不为尧所知亦无足怪，于情事似近之。又考《春秋命历序》称黄帝传十世二千五百二十岁，少昊传八世五百岁，颛顼传二十世三百五十岁，帝喾传十世四百岁。然则颛顼非黄帝孙，尧亦非帝喾子，可以正《史记》之谬，与《潜夫论》亦相合。”

②颛顼（zhuān xū 专须）：传说中的远古帝王。姬姓，号高阳氏，以水德王，故又称“黑精之君”、“黑帝”、“玄帝”。十岁时已辅佐少昊帝，故即位后又称“孺帝”。相传生于若水，居于帝丘（今河南濮阳东南）。

《史记·五帝本纪》说他是黄帝的孙子，接替黄帝而为帝，是五帝之二，与本篇所述不同。《礼记·月令》"其帝颛顼"疏引《帝王世纪》云："生十年而佐少皞，十二年而冠，二十年而登帝位，在位七十八年而崩，以水承金也。"与本篇所述同。颛顼为水德，故帝喾为木德。汪继培说："《汉书·律历志》云：'《春秋外传》曰："颛顼之所建，帝喾受之，水生木，故为木德。"'"

③斗：原作"十"，据四库全书本改。湖海楼本作"干"。 汪继培说："《御览》八十引《春秋元命苞》云：'帝喾戴干，是谓清明，发节移度，盖像招摇。'"王宗炎说："按《元命苞》言'厥象招摇'，则'干'当作'斗'，字形相涉而误。戴斗者，顶方如斗也。"觉按：王说与四库全书本同，可正历代迷误。"招摇"是北斗星的杓端，所以"干"应为"斗"之形讹。《元命苞》说"是谓清明"，也可佐证王说。《白虎通·圣人》："颛顼戴午。"《论衡·骨相》："颛顼戴午。"也当为"戴斗"之讹。盖东汉人自有用"戴斗"一词来形容相貌的（犹如34·3的"日角"）。后来"斗"俗书为"午"，于义难通，就又被改为"干"，于是便有"首戴干戈"之说（见《初学记》卷九引《帝王世纪》、《竹书纪年》沈约注、《宋书·符瑞志》等等）。殊不知此"戴"字是名词（指头顶）而非动词（指用头顶着）；至于"斗"，即使讹为"干"，也只是用来形容头顶的形状，而并非指实物，所以根本不能再加"戈"字。因此，"首戴干戈"显然是穿凿附会之说，不可凭依。后人校书，反以为准而改"午"为"干"，殊误。又，此文的"斗"当指"魁"，即北斗星中形成斗形的四颗星。

④汪继培说："《史记索隐》：'宋衷曰："高辛，地名，因以为号。"'"

⑤《史记·五帝本纪》："高辛生而神灵，自言其名。"《初学记》卷九引《帝王世纪》曰："帝喾，姬姓也。其母不觉，生而神异，自言其名曰夋。"

⑥祗：原作"祇"，据胡维新本改。 祗（zhī 之），恭敬。 祗肃：即《大戴礼记·五帝德》及《史记·五帝本纪》所说的"仁而威，惠而信，脩身而天下服。"

⑦送：原作"逆"，据邵孟遴本改。《史记·五帝本纪》："（帝喾）历日月而迎送之。"《正义》："言作历弦望晦朔，日月未至而迎之，过而送

之。”

⑧叙：《尚书·皋陶谟》“天叙有典”疏：“叙，谓定其伦次。”即确定其次序的意思。 三辰：日、月、星。 叙三辰：《礼记·祭法》“帝喾能序星辰以著众”疏：“喾能纪星辰序时候以明著，使民休作有期，不失时节。” 周：《广雅·释诂》：“周，调也。”即协调的意思。 周民：使民众协调有序，就是使民众休作有期，不失农时。

⑨汪继培说：“《周礼·大司乐》疏引《乐纬》云：‘颛顼之乐曰《五茎》，帝喾之乐曰《六英》。’注云：‘能为五行之道立根茎。《六英》者，六合之英。’高诱注《淮南子·齐俗训》以《六英》为颛顼乐，《御览》七十九、八十引《帝王世纪》又云：‘颛顼作乐《五英》，帝喾作乐《六茎》。’《白虎通·礼乐篇》则以《六茎》属颛顼，《五英》属帝喾，《汉书·礼乐志》同。然此自本《乐纬》。下云‘颛顼作乐《五英》’，‘英’当为‘茎’，盖传写之误。”觉按：《六英》是一种鼓、钟、磬、埙、管、篪等多种乐器合奏的乐曲，见《吕氏春秋·古乐》。

⑩世：当时。 才子：有德才的人士。《左传·文公十八年》既提到“才子”，又提到“不才子”，所以有人将这“子”字理解为儿子。有人又认为这“子”不应该指儿子，而应该理解为子孙后代。因为据《左传·文公十八年》记载，颛顼有才子八人，天下谓之“八恺”；帝喾有才子八人，天下谓之“八元”。“此十六族也，世济其美，不陨其名。以至于尧，尧不能举。”舜执政时才举用“八恺”、“八元”。颛顼、帝喾与舜的年代相隔遥远，所以舜所举的“八恺”、“八元”，不可能是颛顼、帝喾的儿子，只能是其苗裔。其实，《左传》已明言“此十六族”“世济其美”(这十六个家族世世代代继承前人的美德)“以至于尧”，而不说“此十六人”“以至于尧”，那么舜所举的“八恺”、“八元”，只是指“八恺”、“八元”这十六个家族的后代(他们承用了其祖先的名号)，而并不是指原来的“八恺”、“八元”。所以“子”字不应该理解为“儿子”或“苗裔”、“子孙”，而应理解为“男子”、“人才”。参见34·12的“才子”。

⑪雄：《左传·文公十八年》作“熊”。 此八人事迹不详，王符认为是帝喾时（“世”）的人。《汉书·古今人表》将他们列于唐尧之时，杜预也认为是帝喾的后代（见《左传》注），与王符的理解不同，恐误

（见注⑩）。据《左传·文公十八年》，这八人的后代能继承其美德，舜执政后，使其后代宣传五教（见33·5注②），于是国内外融洽和顺。可见这八人擅长于德教。

⑫《左传·文公十八年》“忠肃共懿，宣慈惠和”疏：“此亦总言其德，于义亦得相通。忠者，与人无隐，尽心奉上也。肃者，敬也，应机敏达，临事恪勤也。共（恭）者，治身克谨，当官理治也。懿者，美也，保己精粹，立行纯厚也。宣者，遍也，应受多方，知思周遍也。慈者，爱出于心，恩被于物也。惠者，性多哀矜，好拯穷匮也。和者，体度宽简，物无乖争也。”

⑬元：指最好的人。《周易·乾·文言》：“元者，善之长也。”

【译文】

伏羲的后代——帝喾，取代颛顼氏而称帝。他的相貌是头顶像北斗星的斗身，他的称号是高辛。他的资质神异灵巧，德行恭敬严肃。他推算日月的运行而举行迎接或送别日月的礼仪，顺应上天的法则，能够测定日、月、星辰的运行次序来调剂民众的生活劳作。他创作的乐曲是《六英》。当时有贤能的人才八个：伯奋、仲堪、叔献、季仲、伯虎、仲雄、叔豹、季狸；他们忠诚、严谨、恭敬、善良、周到、仁慈、好施、和蔼，天下的人称之为“八元”。

【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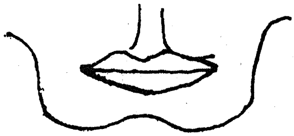
34·5　后嗣——姜嫄履大人迹生姬弃[①]。厥相披颐[②]。为尧司徒[③]，又主播种，农植嘉谷[④]。尧遭水灾，万民以济，故舜命曰“后稷”[⑤]。初，烈山氏之有天下也[⑥]，其子曰柱[⑦]，能植百谷，故立以为稷[⑧]。自夏以上祀之。周之兴也，以弃代之，至今祀之[⑨]。

【注释】

①姜嫄：一作“姜原”，姓姜，名嫄，炎帝之后代，有邰氏（部落名，在今陕西武功县境）之女，帝喾元妃，周族始祖后稷弃的母亲。传说她在荒野踩了巨人的脚印而怀孕（实为杂交野合，见34·3注②），结果生下了弃。事见《诗经·大雅·生民》及《鲁颂·閟宫》、《史记·周本纪》、《大戴礼记·帝系》、《吴越春秋·吴太伯传》。一说姜嫄为尧时人，并非帝喾元妃，而是帝喾后世子孙之妃；弃并非是帝喾之子，而是帝喾的后代；至于姜嫄之夫、弃之父则不详。见《诗经·大雅·生民》“时维姜嫄”郑玄笺、《史记·周本纪》“姜原为帝喾元妃”《索隐》。　大人迹：是上帝的脚印，即《诗经·大雅·生民》所说的“帝武”，《吴越春秋·吴太伯传》云“上帝之迹”。　姬弃：周族的始祖。传说其母姜嫄踩巨人脚印而怀孕，以为不祥，生下后一度将他抛弃，他始终未死，姜嫄以为神，于是收养他，给他取名为“弃”。他善于种植，尧、舜时任农官，封于邰（今陕西武功县境），号“后稷”（见注⑤），别姓姬氏。见《诗经·大雅·生民》、《史记·周本纪》、《吴越春秋·吴太伯传》。

②披颐：汪继培说：“《宋书·符瑞志》作‘枝颐’。按：‘披’、‘枝’并‘岐’之误。《御览》三百六十八引《春秋元命苞》云：‘后稱（觉按：“稱”为“稷”之误）岐颐自求，是谓好农。盖象角亢，载上食谷。’”王宗炎说：“按《诗·大雅·生民》：‘克岐克嶷。’‘岐嶷’即‘岐颐’也。岐者，头骨隆起而岐出，嶷嶷然高，故象角亢。”　觉按：《汉书·西域传上》集注：“披，分也。”《释名·释丧制》：“两旁引之曰披。”“枝”即向旁生出的分支，歧生的指头称“枝指”，可见“枝”与“歧”字之义相通。“歧”表示“歧出”，即向两旁分出。总之，“披”、“枝”、“歧”都有“向两旁分开”的意思，所以“披颐”、“枝颐”、“歧颐”之义相同，未必有误字。至于“颐”字，恐也非“嶷”字之误。纵观34·3“其相日角”、34·4“其相戴斗”、34·6“厥相四乳”、34·21“其相骈干”等等，皆有一字指身体的某一部位。所以此文“颐”字不应该等同于《诗经》之“嶷”字。披颐，当指其下巴呈两旁分开之

状，如图：



③汪继培说："'司徒'当作'司马'。《诗·闷宫》郑笺云：'后稷生而名弃，长大，尧登用之，使居稷官，民赖其功。后虽作司马，天下犹以后稷称焉。'疏引《尚书刑德放（觉按："放"为"故"之误）》云：'稷为司马，契为司徒。'《御览》二百九引《尚书中候》云：'稷为大司马。'《论衡·初禀篇》云：'弃事尧为司马，居稷官，故为后稷。'"觉按：汪说是。"司徒"是主管民政教化的大臣。"司马"是主管军事的大臣。　尧：见1·1注⑪。

④此语本自《尚书·吕刑》。　农：王念孙说："农，勉也。"（见《经义述闻》卷四）即努力的意思。　嘉谷：古以粟（小米）为嘉谷，后成为五谷的总称。

⑤后稷："后"是君长的意思，"稷"原是谷物名，是五谷之长，所以"后稷"被用作为农官之名。　舜命曰后稷：事见《尚书·舜典》、《史记·周本纪》。

⑥烈山氏：即神农，见25·6注⑩。

⑦柱：神农之子，善于种植百谷百蔬，因任农官，所以也称"农"，死后被奉为五谷之神。见《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国语·鲁语上》、《礼记·祭法》。

⑧稷：本是农官之名，后又指五谷之神。蔡邕《独断》卷上："以稷五谷之长也，因以稷名其神也。"

⑨汪继培说："昭廿九年《左传》云：'有烈山氏之子曰柱，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亦为稷，自商以来祀之。'《礼记·祭法》云：'厉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农，能殖百谷。夏之衰也，周弃继之，故祀以为稷。'郑注：'厉山氏或曰有烈山氏。'此合二书言之。"

【译文】

帝喾的后代——即姜嫄踩了巨人的脚印而生下的姬弃。他的相貌是下巴向两旁分开。他做尧的司马，又主管播种，努力种植庄稼。尧统治时遇到水灾，亿万民众靠他渡过了难关，所以舜任命他为“后稷”。起初，烈山氏统治天下的时候，他的儿子叫柱，善于种植各种粮食作物，所以柱被确立为五谷之神，在夏朝以前都祭他。周部族兴起后，用弃来代替他，直到现在人们都祭弃。

【原文】

34·6 大妊梦长人感己①，生文王②。厥相四乳③。为西伯，兴于岐④。断虞、芮之讼而始受命⑤。武王骈齿⑥。胜殷遏刘⑦，成周道⑧。姬之别封众多⑨，管、蔡、成、霍、鲁、卫、毛、聃、郜、雍、曹、滕、毕、原、酆、郇⑩，文之昭也⑪。邘、晋、应、韩⑫，武之穆也。凡、蒋、邢、茆、祚、祭⑬，周公之胤也⑭。周、召、虢、吴、随、邠、方、卬、自、潘、养、滑、镐、宫、密、荣、丹、郭、杨、逢、管、唐、韩、杨、觚、栾、甘、鳞虞、王氏⑮，皆姬姓也。

【注释】

①大（tài 太）妊：又作“大任”、“太任”，《诗经·大雅·大明》称为“挚仲氏任”，是挚国（今河南汝南县一带）任姓之中女，嫁给周王季为妃，生文王。事见《诗经·大雅》中的《大明》、《思齐》及《史记·周本纪》、《列女传》。 感：即《周易·咸·彖》“二气感应以相与”、“天地感而万物化生”之“感”，指互相交融感化，引申指触动、交媾。

②文王：见1·1注⑮。 汪继培说：“《御览》八十四引《诗含神雾》云：‘大任梦长人感己，生文王。’”

③汪继培说："《御览》引《春秋元命苞》云：'文王四乳，是谓含良。盖法酒旗，布恩施惠。'"觉按：《史记·周本纪》"西伯曰文王"《正义》："《帝王世纪》云：'文王龙颜虎眉，身长十尺，有四乳。'"

④岐：岐山，在今陕西岐山县东北六十里，古又称箭括岭，因岭巅有缺，山有两岐，故以为名。参见成蓉镜《禹贡班义述》卷上。

⑤虞：既不是34·17注⑧的"虞"（夏、商时诸侯国），也不是3·3注⑨的"虞"（周武王所封的姬姓诸侯国），而是商末周初的虞国。《史记·周本纪》"虞芮之人"《正义》："《括地志》云：'故虞城在陕州河北县东北五十里虞山之上。'古虞国也。"则其地在今山西平陆县北，当为虞舜的后裔，可能为虞氏之国（参见35·22注①）。　芮：商末周初的诸侯国。《史记·周本纪》"虞芮之人"《集解》："芮在冯翊临晋县。"《正义》："故芮城县西二十里，古芮国也。《晋太康地记》云：'虞西百四十里有芮城。'"此当从《正义》之说，其地在今山西芮城县，当为古代芮姓之国，后为周所吞并。至于《集解》所说，是周初建立的姬姓诸侯国，位于今陕西大荔县朝邑城南，公元前640年为秦所灭。

受命：接受上天的命令，指称王于天下。古代帝王称受命于天，实际上是借神权来巩固自己的统治。　断虞、芮之讼而始受命：据说西伯行善，诸侯各国有了纷争都来找他裁决。当时虞、芮两国产生了纠纷而去找西伯裁决，一进入周国国境，看到周国人都很谦让，于是他们惭愧万分，未见西伯就回去了，互相谦让而消除了纠纷。诸侯听说了这件事说："西伯盖受命之君。"于是四十多个诸侯国都归附西伯，尊西伯为王。见《史记·周本纪》及其《正义》。

⑥武王：见1·1注⑮。　齿：门牙。　骈（pián 胼）齿：门牙并两为一。　汪继培说："《御览》三百六十八引《春秋元命苞》云：'武王骈齿，是谓刚强。参房诛害，以从天心。'"

⑦《诗经·周颂·武》"胜殷遏刘"传："刘，杀。"笺："遏，止。……举兵伐殷而胜之，以止天下之暴虐而杀人者。"

⑧汪继培说："《汉书·律历志》云：'武王伐商纣，水生木，故为木德，天下号曰周室。'"

⑨姬：指周室，参见33·3注⑮。　别：别子，指天子、诸侯的嫡长子以外的儿子。

⑩管、蔡：见4·4注⑯。 成：姬姓诸侯国，伯爵。《左传·僖公二十四年》作“郕”，是后起字。该国传世之器《伯多父簋铭》云“成姬多母”，可知其古字作“成”。据《史记·管蔡世家》，其始封之君叔武是周文王之子、武王之弟。封国故地在今山东范县附近（参见《太平寰宇记》卷十四），一说在今山东汶上县北（参见《读史方舆纪要》）。1975年陕西岐山县董家村发现成伯孙父鬲，有人疑成国本封于西周畿内，东迁后改封于山东。 霍：姬姓诸侯国，侯爵，始封之君为文王之子、武王之弟叔处（见《史记·管蔡世家》）。故地在今山西霍县西南。公元前661年为晋所灭。 鲁：姬姓诸侯国，公爵，始封之君是周文王之子、武王之弟叔旦，即周公旦（见1·1注⑯），因他留佐武王、成王，故使其子伯禽至鲁为国君（参见《史记·鲁周公世家》）。其国都在今山东曲阜。公元前256年为楚所灭。 卫：见14·2注③。 毛：姬姓诸侯国，伯爵，始封之君为文王之子叔郑（见《汉书·古今人表》）。采邑在今陕西扶风县。著名的毛公鼎即该国遗物。 聃：一作“冉”，均音nán（南）。姬姓诸侯国，伯爵，始封之君为文王少子季载（见《史记·管蔡世家》）。其封地于史无载。一说“冉”即“沈”（“沈”、“冉”古音相近通用），则其故地在今河南平舆县北，公元前506年为蔡所灭。但有人认为“沈”与“冉”并非一国（见梁玉绳《人表考》卷三）。 郜（gào告）：一作“告”，姬姓诸侯国，子爵，始封之君为文王庶子，名已失传，《汉书·古今人表》称“郜子”，都北郜城，在今山东成武县东南。为宋所灭。 雍：姬姓诸侯国，据《通志·氏族略二》，始封之君为文王第十三子雍伯。《汉书·古今人表》称“雍子”。故地在今河南焦作市西南。 曹：姬姓诸侯国，伯爵，始封之君为武王之弟叔振铎（见《史记·管蔡世家》），都陶丘（今山东定陶西南），占有今山东荷泽、定陶、曹县一带。公元前487年为宋所灭。

滕：姬姓诸侯国，侯爵，始封之君为文王之子错叔绣（见《汉书·地理志》“沛郡·公丘”师古注引《世本》）。故地在今山东滕县西南。战国初为越所灭，不久复国，后为宋所灭。 毕：见12·9注①、35·31注①。 原：姬姓诸侯国，伯爵，始封之君为文王之子，名不详，《汉书·古今人表》称“原公”。封地在今山西沁水，后东迁，在今河南济源县西北。 酆：一作“丰”，姬姓诸侯国，侯爵。本商代崇侯虎

封邑，文王灭崇，作丰邑。武王封其弟为酆侯，其名不详，《汉书·古今人表》称“酆侯”。据《竹书纪年》，成王十九年（公元前1086年），丰侯被黜而国亡。故地在今陕西户县东。 郇（xún 旬）：一作“荀”，姬姓诸侯国，始封之君为文王庶子，名不详，《汉书·古今人表》称“郇侯”。《诗经·曹风·下泉》有“郇伯”，《左传·桓公九年》有“荀侯”，即其后代。封地在今山西临猗县西南，后迁于今山西新绛县西，春秋时为晋之曲沃武公所灭（参见35·35注①）。至于其灭亡的时间，《辞源》说在“鲁桓公五年”，误。因为《左传·桓公九年》载有荀侯伐曲沃之事，所以其灭国当在鲁桓公九年（公元前703年）之后，武公去世（公元前677年）之前。

⑪昭：根据古代宗法制度，为了分别宗族内部的长幼、亲疏、远近，其宗庙或墓地依辈次排列，以始祖居中；二世、四世、六世等等位于始祖的左方，称为“昭”；三世、五世、七世等等位于始祖的右方，称为“穆”。周代以后稷为始祖，则后稷之子不窋为昭，不窋之子鞠为穆，依次而下，古公亶父为穆，其子王季为昭，王季之子文王为穆，文王之子如武王、周公等等皆为昭，而武王之子为穆。

⑫邘（yú 于）：姬姓诸侯国，也作“于”，据《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二下》，其始封之君为周武王第二子邘叔。故地在今河南沁阳县西北邘台镇。 晋：姬姓诸侯国，侯爵。始封之君为武王之子叔虞。西周初，周公灭唐，成王封其弟叔虞于唐（见28·2注③），地方百里，故称唐叔虞。后来叔虞之子燮因唐城南有晋水，便改称为晋侯。至晋穆侯，迁都于绛（今山西翼城东南）。晋文公时称霸诸侯。晋景公迁都于新田（今山西曲沃西北），亦称新绛。为春秋时大国之一，有今山西大部、河北西南部、河南北部和陕西一角。晋顷公十二年（公元前514年），六卿以国法诛灭晋国宗族，晋侯名存实亡。公元前376年，魏武侯、韩哀侯、赵敬侯灭晋侯而三分其地，晋亡。参见《史记·晋世家》。 应：姬姓诸侯国。据《通志·氏族略二》，始封之君为武王第四子，侯爵，其名不详，《汉书·古今人表》称“应侯”。故地在今河南鲁山县东。战国时曾为范雎封地（见5·5注②）。 韩：见17·5注⑬。

⑬凡：姬姓诸侯国，伯爵，始封之君为周公第二子（见《通志·氏族略二》、《路史·后纪十》），名失传，《汉书·古今人表》称“凡伯”，世

为周王室卿士。《诗经·大雅》中的《板》、《瞻卬》、《召旻》等是其后代“凡伯”的作品。古凡城在今河南辉县西南。　蒋：姬姓诸侯国，据《路史·后纪十》，其始封之君为周公第三子伯龄，男爵，后以功为侯，故《汉书·古今人表》称“蒋侯”。其地在今河南固始县东北蒋集。春秋时灭于楚。　邢：姬姓诸侯国，金文作“井”，据《通志·氏族略二》、《路史·后纪十》，其始封之君为周公第四子靖渊，侯爵，《汉书·古今人表》称“邢侯”。故地在今河北邢台市。公元前662年翟攻邢，后齐桓公联合宋、曹救邢，把它迁到夷仪（今山东聊城西南）。公元前635年为卫所灭。　茀：《左传·僖公二十四年》作“茅”，音同字通。姬姓诸侯国，始封之君为周公庶子（《路史·后纪十》认为是周公第七子，与《左传》所列次序不合，恐非），名失传，《汉书·古今人表》称“茅侯”。故城在今山东金乡县西南之茅乡。　祚：《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路史·后纪十》作“胙”，音同字通。姬姓诸侯国，始封之君为周公庶子（《路史·后纪十》认为是周公第六子，与《左传》所列次序不合，恐非），名失传，《汉书·古今人表》称“胙侯”。故城在今河南延津县北胙城东。　祭（zhài 债）：一作“鄒”，姬姓诸侯国，始封之君为周公第五子（见《路史·后纪十》、《广韵·怪》“祭”字注），名失传，《汉书·古今人表》称“祭侯”，《广韵》称“祭伯”。故城在今河南荥阳县东北。

⑭胤（yìn 印）：后代。以上取用《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文。

⑮周：指周公采邑（见1·1注⑯），故为姬姓。　召（shào 邵）：也作“邵”，指召公采邑（见11·3注④），故为姬姓。　虢：见26·2注①。　吴：古国名，也叫“勾吴”，约建立于公元前12世纪。始祖是周太王之子太伯、仲雍，姬姓。开始时范围不大，后来占有今江苏、上海大部和安徽、浙江的一部分。始都于梅里（在今江苏无锡市东南梅村），号勾吴。寿梦死后，其子诸樊南徙吴，诸樊之子公子光（阖闾）使伍子胥筑城都之，在今苏州。阖闾、夫差时一度强盛，公元前473年为越国所灭。见《史记·吴太伯世家》、《吴越春秋》。　随：见4·6注③。　邠（bīn 宾）：古国名，即“豳”，周先人公刘所建，故为姬姓，故地在今陕西旬邑县西南。参见23·4注⑪。　方：史无详载。今按《诗经·小雅》的《出车》、《六月》、《采芑》等歌颂周宣王时讨伐

猃狁的篇章中提及"方"与"方叔"。《出车》传："方，朔方，近猃狁之国也。""朔方，北方也。"《六月》："猃狁匪茹，整居焦获。侵镐及方，至于泾阳。"传："焦获，周地，接于猃狁者。"焦获泽位于今陕西泾阳县西北。镐在今陕西长安县西北。由此推知，方国当在今陕西长安县与泾阳县之间，即咸阳市东。方叔是周之宗族，宣王时为卿士，曾受命北伐猃狁，威镇荆蛮（见《采芑》），有功于周。方国即周宣王封给方叔的采邑，故为姬姓。参见《路史·后纪十》、《国名纪五》。 卬：于史无徵。我认为此"卬"（ānɡ 昂）字当为"邛"（qiónɡ 穷）字之讹。唐、宋人抄书，常把"邛"写成"卬"。《韵会》："邛，从邑从工，俗作'卬'，非。'卬'即俯仰之'仰'，又'卩'与'阝'别。"可见"卬"为"邛"之俗书。《路史·后纪十》、《国名纪五》"方叔"下有"邛叔"，也可证此"卬"为"邛"字之误。依《说文》所释及段玉裁注，"邛"即汉代的邛成（《路史·国名纪五》也云："邛：邛叔采，山阳邛城县。"），西汉时为王奉先的封国（见《汉书·外戚恩泽侯表》），地在济阴县，因王莽时改称"告成"，故世人又称之为南郜城以与原郜城（俗称北郜城，见注⑩）相别。其地当在今山东曹县附近。周代当为周室宗族之封国，故为姬姓。 自：汪继培据《路史·国名纪五》、《后纪十》改为"息"，并说："隐十一年《左传》疏引《世本》：'息国，姬姓。'《说文》作'鄎'。"觉按：《说文》又有"郋"字，其说云："郋，汝南邵陵里，从邑自声。读若奚。"则此文之"自"字或当作"郋"，故今未依汪继培改。东汉之"郋"即周代之"召陵"，故城在今河南郾城县东。其始封之君不详，或为召公之别支，故为姬姓。至于汪说，也可通。息国始封之君不详。《左传·隐公十一年》始见"息侯"，则其初封或在周平王时。公元前680年之前息为楚所灭。息之故城在今河南息县西南十五里。 潘：汪继培说："《广韵·二十六桓》'潘'字注云：'周文王子毕公之子季孙食采于潘，因氏焉。'"觉按：《汉书·地理志》、《后汉书·郡国志》均有潘县，属上谷郡，地在今河北涿鹿县西南桑干河南岸。《礼记·檀弓下》有"潘氏"县，属卫国，当在今河南黄河之北。两地均与西周王畿及毕公封地（见12·9注①）相距甚远，恐非毕公之子所食采邑。此潘，当为古代的潘氏堡，在今陕西宝鸡县（虢镇）南渭河南岸。 养：春秋时为楚邑，见《左传

·昭公三十年》，地在今河南沈丘县东南。其周代的姬姓封君则不详。今按《左传·襄公二十九年》云：“虞、虢、焦、滑、霍、扬（杨）、韩、魏，皆姬姓也。”则此“养”字或为“焦”字之误。焦，春秋时为晋邑，地在今河南三门峡市东二里。 滑：周代姬姓诸侯国，建都于滑（今河南睢县西北），后迁都于费（今河南偃师县南缑氏镇），又称费滑。公元前627年灭于秦，旋为晋有，称为侯氏或缑氏。 镐（hào 浩）：见12·9注①。 宫：一作“郘”（见《路史·国名纪五》），其周代姬姓封君不详，春秋时虞国有大夫宫之奇，当为其后代。郘国故城当在今陕西合阳县东宫城村。 密：原为商朝姞姓之国，又称密须，后为周文王所灭，改封同姓宗族，故为姬姓。其姬姓始封之君不详，《国语·周语上》之“密康公”即其后代，为周恭王所灭。密国故城在今甘肃灵台县西南。 荣：周初姬姓诸侯国。《史记·周本纪》：“成王既伐东夷，息慎来贺，王赐荣伯，作《贿息慎之命》。”《集解》：“马融曰：‘荣伯，周同姓，畿内诸侯为卿大夫也。’”可见荣国初封之君为同姓之息慎，故地在今陕西户县西。 丹：地在今河南淅川县西南丹江北岸。尧的儿子丹朱曾封于此。周代所封姬姓之君则不详。 郭：汪继培说：“僖五年《左传》云：‘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疏引贾逵云：‘虢仲封东虢，制是也。虢叔封西虢，虢公是也。’按‘虢公’，僖二年《公羊传》作‘郭’。”觉按：“郭”、“虢”古代音同而相通，故汪氏认为此“郭”即“虢”。但上文已言“虢”，故此“郭”字不当再指虢国。周平王曾封虢叔裔孙序于阳曲（今山西太原市北），号曰郭公（见《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四上》），此“郭”字或指此，故为姬姓。又，《春秋·庄公二十四年》有“郭公”，《公羊传》云：“郭公者何？失地之君也。”杨伯峻注：“洪亮吉《左传诂》以为郭即虢。但周公毁有‘郭人’，古彝器又有郭伯㲋毁，以铭文考之，郭国似在东方。彝器‘虢’与‘郭’字不相混，则此郭宜非虢矣。洪说误。周公毁与郭伯㲋毁俱西周器，则郭国于西周已有。《新序·杂事四》载齐桓公遇郭氏之墟，问郭所以灭亡，则郭于齐桓公时已亡。”本文的“郭”也可能是《春秋》之“郭公”的封国，故今录以备考。 杨：西周所封姬姓诸侯国（见《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始封之君不详，地在今山西洪洞县东南范村东。春秋时为晋所灭，为羊舌氏采邑（参见4·4注⑧）。 逄（páng 庞）：

一作“逄”，古字通。逄国原为商代方国，成汤时为逄公柏陵所居，姜姓，地在今山东益都县西北。殷末周初为薄姑氏所居。周成王时，薄姑氏作乱，成王灭之，将它增封给姜太公（见《左传·昭公二十年》、《汉书·地理志下》）。所以逄国一直是姜姓之国，此文云姬姓，当指别国，未详其所指。疑此“逄”字为“鄘”（pěng 捧）之音误。“鄘”为西周时国名，《穆天子传》卷一：“天子西征，至于鄘人。”地在今陕西户县，即在西周国都附近。　管：上文已言“管”，则此“管”字当指别国。《晋书·桓石虔传》有“管城”，在今湖北钟祥县激水北，与周代随国、唐国之地相近，或即周代的管国所在地。此文“管”、“唐”连言，也可佐证。《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载栾枝之言曰：“汉阳诸姬，楚实尽之。”（汉水之北各姬姓国，楚国把他们都灭掉了。）“管”可能即汉阳诸姬之一。　唐：上文已云“晋”，则此“唐”字非指唐叔虞之国，而是指汉阳诸姬之一。其地在今湖北随县西北唐县镇，《左传·定公》有记载，公元前505年为楚所灭。　韩：上文已言“韩”（见注⑫），则此“韩”字非指周成王之弟的封国，而当指战国之韩。晋国灭韩侯（即周成王之弟的封国），后封给大夫韩万，韩万为桓叔（晋文侯弟成师）之子，即战国时韩国的始祖。韩万为晋之宗族，故为姬姓。后来，韩氏逐渐强大。公元前403年，韩虔（韩景侯）被周天子命为诸侯，正式成为诸侯国。公元前376年，韩哀侯与赵、魏瓜分晋国。公元前375年，韩哀侯灭郑，国都从阳翟（今河南禹县）迁往新郑（今河南新郑），因而也被称为郑。疆域有今山西东南角和河南中部，为战国七雄之一。公元前230年为秦所灭。参见35·30与《史记·韩世家》。

杨：汪继培说：“《后纪十》载姬国有阳，在杨上。”觉按：上文已言“杨”，则此“杨”字当为“阳”字之误。阳为西周封置的姬姓诸侯国，故城在今山东沂南县南，见《春秋·闵公二年》。　觚（gū 孤）：汪继培说：“疑‘狐’。《晋语》云：‘狐氏出自唐叔。’”觉按：此文上下除“王氏”标明“氏”字之外，均为国名或采邑名，“狐”为氏而非国名或邑名，故“觚”不当作“狐”。觚国于史无征。《尔雅·释地》有“觚竹”，即孤竹国，在今河北卢龙县南，是商代墨胎氏之国，周代是否为姬姓，未详。　栾：原为晋国栾宾的采邑，在今河北赵县西。栾宾为晋靖侯的庶孙（见35·29注⑱），与晋同宗，故为姬姓。　甘：为

东周甘昭公之封邑，在今河南洛阳市西南。甘昭公即周惠王之子、周襄王之弟王子带，故为姬姓。参见《左传·僖公二十四年》“甘昭公有宠于惠后”杜注。 鳞虞：汪继培说：“‘鳞’当作‘鲜’。昭十二年《谷梁传》：‘晋伐鲜虞。’范宁注：‘鲜虞，姬姓，白狄也。’疏云：‘《世本》文。’《郑语》云：‘北有卫、燕、狄、鲜虞。’韦昭注：‘鲜虞，姬姓国。’”觉按：鲜虞国在今河北正定县东北，是白狄族之国，战国时为中山国。 王氏：汪继培说：“《国名纪》、《后纪》‘王’作‘主’，以‘主’为国名。按太子晋之后为王氏，见《志氏姓篇》。”觉按：太子晋为周灵王之太子，故为姬姓。参见35·26。

【译文】

太姒梦见高个子的巨人和自己交媾，生下文王。文王的相貌是长有四个乳房。他当西伯，在岐山兴起，解决了虞、芮两国之人的争讼而开始接受上天的命令被拥戴为王。武王两颗门牙合长在一起。他战胜了商纣王而制止了残杀，成就了周王朝的治国之道。姬姓的别子封国众多，管、蔡、成、霍、鲁、卫、毛、聃、郜、雍、曹、滕、毕、原、酆、郇等封国，始封之君是周文王的儿子。邘、晋、应、韩等封国，始封之君是周武王的儿子。凡、蒋、邢、茅、胙、祭等封国，始封之君是周公旦的后代。周、召、虢、吴、随、郃、方、邛、自、潘、养、滑、镐、宫、密、荣、丹、郭、杨、逢、管、唐、韩、阳、觚、栾、甘、鲜虞等采邑或封国以及王氏，也都属于姬姓。

【原文】

34·7 有神龙首出常羊①，感姙姒②，生赤帝魁隗。身号炎帝，世号神农，代伏羲氏③。其德火纪④，故为火师而火名⑤。是以斫木为耜⑥，揉木为耒耨⑦；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

【注释】

①从34·7至34·9述火德之君。 常羊：原无“羊”字，依汪继培补。常羊是传说中的山名，见《山海经·海外西经》及《大荒西经》。神话传说，难以考实。《周易·系辞下》疏引《帝王世纪》云：“炎帝神农氏，姜姓也，母曰任已，有蟜氏女，名曰女登，为少典正妃，游华山之阳，有神龙首感女登于尚羊。”则常羊山在华山之南。与《山海经》所述相参证，常羊山当在今湖北西部武当山与巫山之间。

②妊姒（sì肆）：一作“任已”（即“妊姒”去掉女字旁，“已”、“以”古同字）。姓任，名女登，为有乔氏的长女，故称“姒”。为少典之正妃、神农之母。 汪继培说：“《御览》七十八引《帝王世纪》云：‘神农氏母曰任姒，有乔氏之女，名女登，为少典妃。游于华阳，有神龙首感女登于常羊，生炎帝。’又引《孝经钩命决》云：‘任已感龙生帝魁。’注云：‘魁，神农名。“已”或作“姒”。’”

③汪继培说：“《汉书·律历志》云：‘《易》曰：“炮牺氏没，神农氏作。”以火承木，故为炎帝。教民耕农，故天下号曰神农氏。’”觉按：《周易·系辞下》疏引《帝王世纪》云：“继无怀之后，本起烈山，或称烈山氏，在位一百二十年而崩。纳奔水氏女曰听谈，生帝临魁，次帝承，次帝明，次帝直，次帝氂，次帝哀，次帝榆罔，凡八代，及轩辕氏也。”与此文之记述稍异。参见25·6注⑩。

④依34·3及《左传·昭公十七年》之文，此句当作“其德火，以火纪”。

⑤火师：火官，以“火”字为名号的官长。《汉书·百官公卿表》“神农火师火名”注：“应劭曰：‘火德也，故为炎帝。春官为大火，夏官为鹑火，秋官为西火，冬官为北火，中官为中火。’张晏曰：‘神农有火星之瑞，因以名师与官也。’”

⑥是以：发端之词，表示另起一层意思。汪继培将“以”改为“始”，也通。 此下几句采自《周易·系辞下》。《世本》将耒耜耨的创制归于尧、舜时代的巧匠垂（参见1·2注⑫），与此不同。 耜（sì四）：原始翻土的农具，形如锹。先以木制，后来用金属制造。

⑦揉：通“煣”，用微火熏烤木料使它弯曲。 耒（lěi 累）：原始翻土的农具，木犁。 耨（nòu）：除草的农具，锄。先以木制，故字本作“槈”；后以金属制造，字又写作“鎒”。

【译文】

有神龙的头出现在常羊山，触动了任姒，便生下了赤帝魁隗。魁隗本身的称号是炎帝，朝代的称号是神农，取代伏羲氏而称帝。他的德性属五行中的火，他以火的名义来治理各种政事，所以设置了火官而用“火”来命名。这时又砍削木头制成木锹，熏烤弯曲木头来做成木犁、木锄；中午举办集市贸易，招引天下的民众，汇集天下的货物，互相交换以后就回家了，各人得到了自己所需要的东西。

【原文】

34·8 后嗣——庆都与龙合婚生伊尧①，代高辛氏。其眉八彩②，世号唐③，作乐《大章》④。始禅位⑤。武王克殷，而封其胄于铸⑥。

【注释】

①汪继培说：“《初学记》九引《诗含神雾》云：‘庆都与赤龙合婚，生赤帝伊祁尧。’按《隶释·帝尧碑》云：‘帝尧者，其先出自块隗，翼火之精。有神龙首出于常羊□□□□□□□□□□生赤□□□□□□□□□□□□爰嗣八九，庆都与赤龙交而生伊尧。’《成阳灵台碑》云：‘昔者庆都兆舍穹精氏，姓曰伊，游观河滨，感赤龙交，始生尧。’《淮南子·修务训》高诱注：‘尧母庆都，盖天帝之女。寄伊长孺家，年二十无夫。出观于河，有赤龙负图而至，奄然阴云，赤龙与庆都合而生尧。’按诱说本《春秋合诚图》，《御览》八十引之。” 觉按：《史记·五帝本纪》：“帝喾娶陈锋氏女，生放勋。”《正义》：“《帝王纪》云：‘帝喾有四妃，卜其子皆有天下。……次妃陈丰氏女曰庆都，

生放勋。'""姓伊祁氏,《帝纪》云:'帝尧,陶唐氏,祁姓也。母庆都,十四月生尧。"认为尧是帝喾之子,与此文所述不同。尧姓伊,故称"伊尧"。

②汪继培说:"《御览》引《春秋元命苞》云:'尧眉八彩,是谓通明。历象日月,璇玑玉衡。'"

③汪继培说:"《汉书·律历志》云:'帝尧封于唐。盖高辛氏衰,天下归之。木生火,故为火德,天下号曰陶唐氏。'"觉按:此"唐"字是朝代名。由于尧初居于陶丘(在今山东定陶县西南),后封于唐(今河北唐县东北),所以又称"陶唐氏"(见《汉书·高帝纪·赞》"陶唐氏既衰"注)。至于唐之国都,郑玄《诗经·唐风诗谱》云:"唐者,帝尧旧都之地,今日太原晋阳是,尧始居此,后乃迁河东平阳。"疏:"皇甫谧云:'尧始封于唐,今中山唐县是也。后徙晋阳。及为天子,都平阳。'"唐县在今河北唐县东北,是尧最初的封国(见《汉书·地理志下》"中山国·唐县"注)。后来其封国迁至晋阳,在今山西太原市西南,也称唐国,也即后来周成王封给唐叔虞的封国(见28·2注③及《汉书·地理志上》"太原郡·晋阳")。至于尧称帝之后,则建都平阳,在今山西临汾市西南(见《汉书·地理志上》"河东郡·平阳"注)。

④《大章》:是一种敲击土鼓、石块,用瑟来伴奏的音乐,见《吕氏春秋·古乐》。"章"是彰明的意思。《白虎通·礼乐》:"尧曰《大章》者,大明天地人之道也。"

⑤禅(shàn 善):禅让,主动把帝位让给别人。

⑥汪继培说:"《礼记·乐记》云:'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车,而封帝尧之后于祝。'郑注:'祝,或为铸。'《续汉书·郡国志》:'济北郡蛇印(觉按:"郡"当作"国","印"为"丘"之误)有铸乡城。'刘昭注:'周武王未及下车,封尧后于铸。'按'铸'、'祝'声相近。" 觉按:《史记·周本纪》说武王封黄帝之后于祝、封尧之后于蓟,与此文异。 胄:后代。 铸:一作"祝",西周、春秋时封国,在今山东肥城县东南。

【译文】

神农的后代——即庆都和龙交媾后生下的伊尧,取代高辛氏

而称帝。他的眉毛有八种色彩，朝代的称号是唐，创作的音乐是《大章》。从他开始主动把帝位让给别人。周武王战胜商纣王后，把他的后代封在铸国。

【原文】

34·9 含始吞赤珠①，克曰“玉英生汉”，龙感女媪②，刘季兴③。

【注释】

①含始：传说刘邦母亲姓王，名含始（见《史记·高祖本纪》注）。但《史记》、《汉书》等正史都未记载其名，此名当出于东汉人杜撰。 赤珠：红色之珠。“赤”象征火德。

②媪（ǎo 袄）：对妇女的尊称。因为史家不清楚刘邦母亲的名字，所以笼统地称她为“媪”、“女媪”。 龙感女媪：《史记·高祖本纪》载：“其先刘媪尝息大泽之陂，梦与神遇，是时雷电晦冥，太公往视，则见蛟龙于其上，已而有身，遂产高祖。”

③刘季：见4·6注⑯。 汪继培说：“《艺文类聚》九十八引《诗含神雾》云：‘含始吞赤珠，刻曰“玉英生汉皇”，后赤龙感女媪，刘季兴也。’‘克’与‘刻’同。《史记·高祖纪》《索隐》引王符云：‘太上皇名煓。’此书无之，盖小司马误也。《汉书·律历志》云：‘汉高祖皇帝伐秦继周，木生火，故为火德。’”

【译文】

含始吞下了红色的珠子，那珠子上刻着“玉英生汉”，后来蛟龙与这位太太交媾，刘邦就出生并兴盛起来了。

【原文】

34·10 大电绕枢炤野①，感符宝②，生黄帝轩辕③，代炎帝氏。其相龙颜④。其德土行⑤，以云纪，故为云师而云

名[6]。作乐《咸池》[7]。是始制衣裳[8]。

【注释】

①34·10与34·11述土德之君。 枢：星名，也称天枢，是北斗七星的第一星。《星经·北斗》："北斗星……第一名天枢，为土星。"故为土德之瑞。 炤：同"照"。

②符宝：一作附宝，黄帝之母。

③黄帝：见25·6注⑫。 汪继培说："《艺文类聚》二引《河图握矩起》云：'大电绕枢星，炤郊野，感符宝而生黄帝。'《御览》七十九'符'作'附'。"

④颜：额。 龙颜：额生得像龙，指眉骨圆起。汪继培说："《御览》七十九引《春秋元命苞》云：'黄帝龙颜，得天庭阳。上法中宿，取象文昌。戴天履阴，秉数制刚。'"

⑤汪继培说："《汉书·律历志》云：'《易》曰："神农氏没，黄帝氏作。"火生土，故为土德。'"

⑥云师：云官，以"云"字为名号的官长。《左传·昭公十七年》："昔者黄帝氏以云纪……故为龙师而龙名。"疏："服虔云：'黄帝受命得景云之瑞，故以云纪事。……黄帝以云名官，盖春官为青云氏，夏官为缙云氏，秋官为白云氏，冬官为黑云氏，中官为黄云氏。'"

⑦《咸池》：是一种用竹管吹奏五音，并用十二钟来伴奏的乐曲，见《吕氏春秋·古乐》。"咸池"是"大施"的意思。《白虎通·礼乐》："黄帝曰《咸池》者，言大施天下之道而行之，天之所生，地之所载，咸蒙德施也。"

⑧衣裳：衣服。上身穿的叫"衣"，下身穿的叫"裳"。《周易·系辞下》："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此文盖由此而推知黄帝始制衣裳。据《世本·作篇》，创制衣裳的是黄帝之臣伯余。

【译文】

巨大的闪电环绕着天枢星而照亮了原野，触动了符宝，生下黄帝轩辕，取代炎帝而称帝。他的相貌是眉骨凸出如龙。他的德

性属五行中的土，以云的名义来治理各种政事，所以设置了云官而用“云”来命名。他创作的音乐是《咸池》。这时开始裁制衣裳。

【原文】

34·11 后嗣——握登见大虹，意感生重华虞舜①。其目重瞳②。事尧，尧乃禅位，曰：“格③！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④，允执厥中，四海困穷，天禄永终⑤。”乃受终于文祖⑥。世号有虞⑦。作乐《九韶》⑧。禅位于禹。武王克殷，而封胡公妫满于陈⑨，庸以元女大姬⑩。

【注释】

①握登：瞽瞍的前妻，舜的母亲。 虞舜：见1·1注⑫、35·22注①。汪继培说：“《御览》八十一引《诗含神雾》云：‘握登见大虹，意感生帝舜。’《史记·五帝纪》云：‘虞舜者，名曰重华。’”

②汪继培说：“《御览》三百六十六引《春秋元命苞》云：‘舜重瞳子，是谓滋凉。上应摄提，以象三光。’《御览》多误字，据《白虎通·圣人篇》订正。”

③尧的话见《论语·尧曰》。 格：《论语》作“咨”，此盖依《尚书·舜典》改。《尚书·舜典》“格汝舜”孔传：“格，来。”

④历数：见26·6注②。

⑤对这两句，今人的理解往往与古人不同，恐不当（见28·11注②）。《论语·尧曰》疏：“允，信也。困，极也。永，长也。言为政信执其中，则能穷极四海，天之禄籍所以长终汝身。”据此，则“困穷”是完全控制的意思，“终”是寿终的意思。

⑥终：《尚书·舜典》“受终于文祖”传：“终，谓尧终帝位之事。” 文祖：有文德的祖先。这是古代帝王对祖先的美称。此指尧的祖庙。

⑦世：原作“也”，据湖海楼本改。 汪继培说：“《汉书·律历志》云：‘帝舜处虞之妫汭，尧嬗以天下。火生土，故为土德。天下号曰有虞氏。’”

⑧《九韶》：也作《箫韶》、《九招》（“招”通“韶”）。相传为帝喾命咸黑所作，舜只是叫质修改了一下（见《吕氏春秋·古乐》）。此文说“作”，大概是依据了《史记》的说法。《史记·五帝本纪》：“四海之内，咸戴帝舜之功。于是禹乃兴《九招》之乐……皆自虞帝始。”《索隐》：“招，音韶，即舜乐《箫韶》。九成（觉按：乐曲一终为一成），故曰《九招》。”“韶”是继承的意思。《白虎通·礼乐》：“舜曰《箫韶》者，舜能继尧之道也。”

⑨胡公妫（guī 龟）满：姓妫，名满，谥胡。舜的后代，虞阏父之子。周武王克商后封之于陈。见《史记·陈杞世家》、《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杜注。　陈：古国名，西周初封置，妫姓，侯爵，开国君主是胡公满，都宛丘（今河南淮阳县），有今河南东部和安徽一部分。公元前479年为楚所灭。

⑩庸：乃。　元：首。　大（tài 太）姬：周武王的长女。　汪继培说：“襄廿五年《左传》云：‘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诸陈。’”王宗炎说：“‘大姬’下脱‘配之’二字。”

【译文】

黄帝的后代——即握登看见长虹后心中被触动而生下的重华虞舜。他的眼睛有两个瞳人。他侍奉尧，尧便把帝位让给他，说：“来！你这位舜！上天安排的统治年代已轮到你的身上，真诚地保持那不偏不倚的中正之道，那么天下就能完全控制住，天赐的福禄将长久地享受到逝世。”于是他在尧的祖庙中接受了尧告老的册命。朝代的称号是有虞。创作的音乐是《九韶》。他把帝位让给了禹。周武王战胜商纣王后，把胡公妫满封在陈国，还把长女大姬许配给他。

【原文】

34·12　大星如虹下流华渚①，女节梦接②，生白帝挚青阳，世号少暤③，代黄帝氏，都于曲阜。其德金行④。其

立也，凤皇适至，故纪于鸟。凤鸟氏[5]，历正也[6]；玄鸟氏[7]，司分者也[8]；伯赵氏[9]，司至者也[10]；青鸟氏[11]，司启者也[12]；丹鸟氏[13]，司闭者也[14]。祝鸠氏[15]，司徒也[16]；雎鸠氏[17]，司马也[18]；尸鸠氏[19]，司空也[20]；爽鸠氏[21]，司寇也[22]；鹘鸠氏[23]，司事也[24]。五鸠[25]，鸠民者也[26]。五雉为五工正[27]，利器用，夷民者也[28]。是故作书契[29]，百官以治，万民以察[30]。有才子四人[31]，曰重，曰该，曰脩，曰熙，实能金、木及水[32]，故重为勾芒[33]，该为蓐收，脩及熙为玄冥。恪恭厥业，世不失职，遂济穷桑[34]。

【注释】

①从 34·12 至 34·20 述金德之君。 大星：当指太白之精。 华渚：传说中的地名，难以考实。少皞都曲阜，则该地当在曲阜附近。今考古之华不注山（简称华山，又名金舆山）在今山东济南市东北，离曲阜不远。水中小洲叫“渚”。华渚可能就是华不注山附近的一个河中小洲。又，《汉书·地理志上·济南郡》有著县，在今山东济阳县西，即华不注山附近，华渚不知是否即著县故地，待考。

②女节：少皞帝的母亲。 梦：原作“萬”，据湖海楼本改。

③汪继培说：“《初学记》十引《河图》云：‘帝挚少昊氏，母曰女节，见大星如虹下流华渚，既而梦接，意感生白帝朱宣。’《御览》引《帝王世纪》云：‘少昊帝名挚，字青阳。’按《汉书·律历志》以挚为黄帝子青阳子孙，与此异。”觉按：见 25·6 注⑭。

④汪继培说：“《汉书·律历志》云：‘土生金，故为金德。天下号曰金天氏。’”

⑤这段文字取自《左传·昭公十七年》。“凤”下原无“鸟”字，依汪继培据《左传》补。“凤鸟氏”等等，是少皞时的官名。

⑥历正：掌管天文历法的官。《左传·昭公十七年》注：“凤鸟知天时，故以名历正之官。”

⑦《左传》注：“玄鸟，燕也。以春分来，秋分去。”所以用“玄鸟氏”来

命名掌管二分的官。

⑧司：掌管。 分：指春分、秋分。 司分：掌管春分秋分。过去人们都认为“司分”、“司至”、“司启”、“司闭”是官名，恐不当。因为此下有“者”字，与下文“司徒”、“司空”等不同，所以“司分”等应是用来说明职掌的词组，而非官名。《周礼》无“司分”等官，也可佐证此非官名。

⑨伯赵：鸟名，即伯劳，一名博劳，一名鵙。《左传》注：“以夏至鸣，冬至止。”所以用它来命名掌管二至的官。

⑩至：指夏至、冬至。

⑪《左传》注：“青鸟，鸧鹒也。以立春鸣，立夏止。”

⑫《左传》疏：“立春、立夏谓之启。此鸟以立春鸣，立夏止，故以名官，使之主立春、立夏。”

⑬《左传》注：“丹鸟，鷩雉也。以立秋来，立冬去，入大水为蜃。上四鸟皆历正之属官。”

⑭《左传》疏：“立秋、立冬谓之闭。此鸟以秋来冬去，故以名官，使之主立秋、立冬也。”

⑮《左传》注：“祝鸠，鷦鸠也。鷦鸠孝，故为司徒，主教民。”据孔疏，祝鸠又称“隹其”、“鳺鴀”、“鹁鸠”，那么此鸟就是鹁鸠，今习称鹁鸪。

⑯司徒：主管民政教化的官。见《周礼·地官》、《尚书·周官》。

⑰雎：原作“睢”，据湖海楼本改。 雎鸠：《左传》作“鴡鸠”，字通。《尔雅·释鸟》：“鴡鸠，王鴡。”郭璞注：“鵰类，今江东呼之为鹗，好在江渚山边食鱼。”那么此鸟就是鱼鹰，今江南俗称水老鹗。《诗经·周南·关雎》毛传云：“雎鸠，王雎也。鸟挚而有别。”它虽凶猛，但雌雄有定偶。所以用来命名既掌管攻杀，又必须执法分明的官。

⑱司马：掌管军政的官。见《周礼·夏官》、《尚书·周官》。

⑲尸鸠：《左传》作“鳲鸠”，字通，即布谷鸟。《诗经·曹风·鳲鸠》传：“鳲鸠之养其子，朝从上下，莫（暮）从下上，平均如一。”用尸鸠氏来命名官职，即取义于“平”，指掌管平治水土。

⑳司空：《尚书·周官》：“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时地利。”可见此官原来只掌管土地、道路、水利等（参见34·13及《尚书·舜典》），并不负责其他建筑工程及制造车服器械等，与此文所述的职事相合。至

于建筑工程、车服器械等，由下文所说的司事掌管。后世不设司事之官，所以司空便兼管营造。但此文的“司空”，不兼管司事之职。

㉑《左传》注：“爽鸠，鹰也。鸷，故为司寇，主盗贼。”

㉒司寇：掌管国家法禁与刑狱的官，负责缉捕奸恶暴乱之徒进行审讯惩处。见《尚书·周官》、《周礼·秋官》。

㉓鹘鸠：又名鹛鸠、鹘鸼，似山鹊而小，短尾，青黑色，多鸣。它是一种春来冬去的候鸟，象征一年到头不停地工作，所以用来命名司事之官。

㉔司事：掌管建筑工程、制造车服器械、监督手工业的官。后世不设置司事，其职事由司空负责。

㉕五鸠：指上文的祝鸠氏、雎鸠氏、尸鸠氏、爽鸠氏、鹘鸠氏。

㉖《左传》注：“鸠，聚也。治民上聚，故以鸠为名。”“鸠”是聚集的意思，用“鸠”来命官，表示要让这些官员去团结聚集民众。

㉗五雉：指少皞时五种以“雉”为名的官名，其名不详。 工正：官名，掌管各种工匠及手工业生产。 五雉为五工正：《左传》疏引贾逵云：“西方曰鷷雉，攻木之工也；东方曰鶅雉，搏（当作“抟”）埴之工也；南方曰翚（当作“翟”）雉，攻金之工也；北方曰鵗雉，攻皮之工也；伊、洛而南曰翚雉，设五色之工也。”但孔颖达认为，贾逵之说乃杂采《尔雅·释鸟》与《周礼·考工记》之文相配而成，未必合于少皞时的官制。今录之以备参考。

㉘夷：平坦，引申指困难少，容易。《尔雅·释诂下》：“夷，易也。”《左传》此句上有“正度量”一句，所以杜注、孔疏将“夷”解为“平”、“平均”，似未当。因为百工之事，主要是“利器用”，改少民众劳作生活时的困难，而不是在平均下民。又，“雉”、“夷”古音相近（韵部相同而声母相近），所以用“雉”来命官，听上去好像在说“夷”，这就是在督促这些官员以便利百姓为己任。

㉙是故：与34·7的“是以”相同，是发端之词，表示另起一层意思。汪继培将“故”改为“始”，也通。 书：文字。 契：原指契约，后指所有的文书。“契”是“刻”的意思。古代的契约是在竹简或木简上刻字，刻好后剖为两半，双方各留一半作为凭证，验证时将两半相合，看是否契合，所以称“契”。如果内容较多，则写在版牍上，两版相合而

在侧面书写刻上文字，然后双方各留一版以为凭证。　书契：有文字的契约、文书。现在一般都将此“书契”简单地理解为“文字”（见《辞源》等），恐不当。因为文字本身不能治事，只有用文字写成的契约、文书才能治政。《周礼·地官·质人》“掌稽市之书契”注：“书契，取予市物之券也，其券之象书两札刻其侧。”《尚书序》：“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由是文籍生焉。”《释文》：“书者，文字。契者，刻木而书其侧，故曰书契也。一云以书契约其事也。郑玄云：‘以书书木边，言其事，刻其木，谓之书契也。’”由此可证“书契”并不只是指文字，而是指契约。　作书契：《周易·系辞下》：“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百官以治，万民以察。”并未明确书契创制的时代。王符此文定为少皞之时，而《尚书序》则认为始于伏羲氏（见上文引），《世本·作篇》认为黄帝史官苍颉始造文字，盖传闻不同所致。

㉚察：察看，审察，指验证契约来判断对方的真假。

㉛有才子四人：《左传·昭公二十九年》作“少皞氏有四叔”，所以这四人可能是少皞之弟。但郑玄则认为他们是少皞之子，见《礼记·月令》“其神句芒”、“其神蓐收”、“其神玄冥”注。《尚书·尧典》“乃命羲和”疏引《左传》也称“少昊氏有子曰重”。重之事迹可参见 34·21 注⑨。

㉜金：指“金正”，为古代金、木、水、火、土五官（见《左传·昭公二十九年》）之一，是掌管五行之“金”的最高官吏，负责祭祀金星，管辖西方之事。　木：指“木正”，是掌管五行之“木”的最高官吏，负责祭祀木星，管辖东方之事。　水：指“水正”，是掌管五行之“水”的最高官吏，负责祭祀水星，管辖北方之事。

㉝芒：原作“芸”，据胡维新本改。　勾芒：又作“句芒”，是木正的代称。《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后来又用来指木神（见《礼记·月令》）。下面的“蓐收”、“玄冥”也是金正、水正的代称。

㉞《左传》注：“穷桑，少皞之号也。……穷桑，地在鲁北。”见 25·6 注⑭。

【译文】

巨大的星星像长虹一样向下飞到华渚，女节在梦中接触了它，便生下白帝挚青阳，朝代的称号是少皞，取代黄帝而称帝，建都于曲阜。他的德性属五行中的金。他登上帝位的时候，凤凰恰好来临，所以以鸟的名义来治理各种政事。凤鸟氏，相当于后代的历正；玄鸟氏，是掌管春分、秋分的官；伯赵氏，是掌管夏至、冬至的官；青鸟氏，是掌管立春、立夏的官；丹鸟氏，是掌管立秋、立冬的官。祝鸠氏，相当于后代的司徒；雎鸠氏，相当于后代的司马；尸鸠氏，相当于后代的司空；爽鸠氏，相当于后代的司寇；鹘鸠氏，相当于后代的司事。这五种以“鸠”命名的官，是鸠集民众的官。还有五种以“雉”命名的官是五种掌管手工业的官，是使各种器物用具更为便利、使民众劳作更为容易的官。这时又创制了文字契约，官吏们用它来管理民众，百姓用它来考察对方。当时有贤能的人才四个，一个叫重，一个叫该，一个叫脩，一个叫熙，他们确确实实能胜任金官、木官和水官的工作，所以重做了木官勾芒，该做了金官蓐收，脩和熙做了水官玄冥。他们谨慎恭敬地对待自己的职事，世世代代没有失去这些职位，终于成就了少皞的功名。

【原文】

34·13 后嗣——脩纪见流星①，意感生白帝文命戎禹②。其耳参漏③。为尧司空，主平水土④，命山川，画九州⑤，制九贡⑥。功成，赐玄珪以告勋于天⑦。舜乃禅位，命如尧诏⑧，禹乃即位，作乐《大夏》⑨。世号夏后⑩。

【注释】

①脩纪：一作“脩己”，又名女志（见《世本》），又名女嬉（见《吴越春

秋》)，有莘氏之女，鲧之妻，禹之母。　见流星：《初学记》卷九引《帝王世纪》说“见流星贯昴”。昴是二十八宿之一，即西方白虎七宿中间的一个星宿，所以脩纪感而生白帝。

②白帝：禹以金德王，金行配白色，所以与少皞一样称为白帝。　文命：禹之名，见1·1注⑬。　戎：原作“我”，依汪继培改。“戎”是古代对西部民族的统称。传说禹生长于石纽（今四川汶川县），石纽属西羌，所以称禹为“戎禹”。参见《吴越春秋》、《帝王世纪》。

③参（sān 三）：通“三”。　参漏：《淮南子·脩务训》：“禹耳参漏，是谓大通，兴利除害，疏河决江。”注：“参，三也。漏，穴也。”

④平：整治。《尚书·大禹谟》“地平天成”传：“水土治曰平。”

⑤九州：见3·3注㉝。

⑥九贡：《周礼·天官·大宰》列有给帝王的九种进贡。一是祀贡，进献牺牲等祭祀用品；二是嫔贡，进献丝帛等供嫔妃用的物品；三是器贡，进献宗庙用器；四是币贡，进献皮帛等礼品；五是材贡，进献竹木之材；六是货贡，进献金玉龟贝等；七是服贡，进献纺织品；八是斿贡，进献珠玑等玩好；九是物贡，进献鱼盐等各种杂物。但这是周朝的制度。此文说禹制九贡，恐非指此，而是指《尚书·禹贡》中所提到的九州之贡，即冀州进贡皮服，兖州进贡漆、丝、彩绸，青州进贡盐、丝、葛布、怪石、松木等，徐州进贡五色土、桐木、蚌珠、鱼等，扬州进贡金银铜、竹木、象牙、玉石等，荆州进贡金银铜、竹木、菁茅、大龟等，豫州进贡漆、麻、细绢等，梁州进贡钢铁、美玉、狐狸、熊罴等，雍州进贡玉石、珠宝等。

⑦玄：《尚书·禹贡》“禹锡玄圭”传：“玄，天色。”指没有日月时的天色，它是一种浅黑色。　珪：古代帝王诸侯举行朝会典礼时用作信符的玉版，形状上圆（或尖）下方。　玄珪：天色之珪，象征天大之功。一说玄是水色，玄珪象征治水之功。

⑧《论语·尧曰》记载了34·11中的一段话后说：“舜亦以命禹。”

⑨《大夏》：又称《夏籥》，相传是禹命皋陶所作，共有九段曲子（见《吕氏春秋·古乐》)。“大夏”是使诸夏扩大的意思。《周礼·春官·大司乐》注：“《大夏》，禹乐也。禹治水傅土，言其德能大中国也。”

⑩汪继培说：“《汉书·律历志》云：‘伯禹，虞舜嬗以天下。土生金，故

为金德。天下号曰夏后氏。' 皇侃《论语义疏》引《白虎通》云：'夏以揖让受禅为君，故褒之称后。后，君也。' 又云：'夏得禅授，是君与之，故称后也。'"

【译文】

少皞的后代——即修纪看见流星横穿昴宿后心中被触动而生下的白帝文命戎禹。他的耳朵有三个耳孔。他做了尧的司空，主管整治水土，给山河命名，划分九州，制定了九州的进贡物品。大功告成后，帝尧赐给他浅黑色的玉珪来把他的功勋昭告给上天。舜就把帝位让给了他，饬令和尧的告诫一样，禹便登上了帝位。创作的音乐是《大夏》。朝代的称号是夏后。

【原文】

34·14 传嗣子启①。启子太康、仲康更立②。兄弟五人，皆有昏德，不堪帝事③，降须洛汭④，是谓五观⑤。

【注释】

①嗣子：继位的嫡长子。　启：夏代帝王，姒姓，禹的儿子。相传禹选定伯益做继承人。禹去世后，伯益把帝位推让给启，启被拥戴为帝。一说禹名义上是把帝位传给伯益，但早就让启手下的人都当了官。于是禹死后，启与党羽打败伯益而取得帝位。他即位后，有扈氏不服，也被他攻灭。参见17·2注②、《史记·夏本纪》、《韩非子·外储说右下》。

②太康：又作"大康"，夏代帝王，启的长子，启死后继位。他游乐无度而无君德，到洛水边打猎而久不回朝，被后羿拒之于黄河南岸洛水湾，不得返回国都，因而丧失了政权，依居于同姓诸侯国斟鄩（今河南巩县西南），死后葬于太康县（今河南太康县）东南二里。参见《尚书·五子之歌》、《史记·夏本纪》、《竹书纪年》、《左传·哀公元年》杜注。

仲康：又作"中康"（见《汉书·古今人表》），又称"仲庐"（见

《吴越春秋·勾践伐吴外传》)，太康之弟。太康死后继位，也依居斟鄩，也是昏君。见《史记·夏本纪》、《竹书纪年》。

③堪（kān 勘）：能担当。

④降：下来。指从国都跟随太康来到下面的原野。“降”也可能是“從”字之误，《尚书·五子之歌》作“厥弟五人御其母以從徯于洛之汭”，即其证。今译文姑从原文。　须：通“頦”，等待。与《尚书·五子之歌》的“徯”同义。　洛：洛河，源出陕西洛南县西北部，东入河南，经卢氏、宜阳、洛阳，至偃师纳入伊河，到巩县的洛口流入黄河。　汭（ruì 锐）：河流的北岸。《尚书·禹贡》“泾属渭汭”疏：“郑云：汭之言内也，盖以人皆南面望水，则北为汭也。”

⑤五观：古有异说。一说认为指启的五个儿子。班固《汉书·古今人表》：“太康：启子。昆弟五人，号五观。”《国语·楚语上》“启有五观”韦昭注：“五观，启子，太康昆弟也。观，洛汭之地。《书·序》曰：‘太康失国，昆弟五人，须于洛汭。’”此文与班固、韦昭一样，认为“五观”指太康、仲康等兄弟五人。但《尚书·五子之歌·序》云：“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须于洛汭。”孔传：“太康五弟与其母待太康于洛水之北。”(又可参见注④引文)《释文》：“五子名字，书传无闻，仲康盖其一也。”则认为五观是太康的五个弟弟，不包括太康在内。一说“五观”是启的小儿子武观。《竹书纪年》卷上：“放王季子武观于西河。”注：“武观，即五观也。观国，今顿丘卫县。”《史记·魏世家》“齐败我于观”《正义》：“魏州魏城县，古之观国。《国语》云：‘观国，夏启子太康第五弟之所封也，夏衰灭之。’”《墨子·非乐上》也有“武观”。可见五观即武观，因为他是太康之第五弟，封于观国（今河南清丰县西南），故称“五观”（“五”或为“武”之音讹），而并非指启的五个儿子。王符沿袭汉儒之说，实不当。

【译文】

禹把帝位传给嫡长子启。启的儿子太康、仲康相继即位。兄弟五人，都有昏庸的品性，不能担当帝王的重任，下去呆在洛河之北，这就是人们所说的“五观”。

【原文】

34·15　孙相嗣位[①]，夏道浸衰[②]。于是后羿自鉏迁于穷石[③]，因夏民以代夏政，灭相[④]。妃后缗方娠[⑤]，逃出自窦，奔于有仍[⑥]，生少康焉[⑦]，为仍牧正[⑧]。

【注释】

①相：启之孙，仲康之子。仲康死后继位，称夏后相，依居于同姓诸侯国斟鄩、斟灌（见34·17注④），后为浇所灭。见《左传·哀公元年》、《史记·夏本纪》及其注。

②浸（qīn亲）：逐渐。

③于是：在这个时候。《左传·襄公四年》："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迁于穷石，因夏民以代夏政。"《尚书·五子之歌》："太康尸位，……畋于有洛之表，十旬弗反，有穷后羿因民弗忍距于河。"据此，则后羿迁穷石而代夏政，当在"夏之方衰"的太康之时，而并不在"夏道浸衰"的孙相之时，所以《史记·夏本纪》说"太康失国"。王符认为后羿代夏政在相之时，实误。据我对典籍资料的综合考察，认为夏代这一段历史应该是这样的：太康继位后，畋于洛水之南，百日不返，人民怨声载道。于是后羿迁居穷石，根据人民的要求而在黄河边抵御太康及其五弟，使之不得返回国都。有穷氏后羿便靠了夏民而在夏执政。太康失国，只得依居于同姓诸侯国斟鄩。死后其弟仲康继位，也依居于斟鄩。仲康死后，子相继位，先依居于斟鄩，后依居于斟灌。有穷氏寒浞之子浇攻灭斟鄩、斟灌，同时也灭了相。相之妻后缗带着遗腹子逃往有仍，生少康。少康靠了夏之故臣靡立为夏后，既而灭有穷氏，恢复了夏王朝的统治。总之，有穷氏在夏执政是在太康、仲康、相、少康时期，此时夏代世系实未中断，所以《史记·夏本纪》记其世系时连续记载了太康、仲康、相、少康。王符将有穷氏在夏代执政看作为"灭相"之后、少康复辟之前的一个历史时期，不合史实。晋皇甫谧撰《帝王世纪》、杜预注《左传》，说与王符相似，也误。唐司马贞、张守节注《史记》，指斥司马迁所述夏代此段世系之疏，也不当。　后羿：

“后”是君王的意思。“羿”原是帝喾时的射官，此羿为夏代人，当是其后代，袭祖先之号而称羿。他原是东夷族有穷氏部落（在今河南孟县）的首领，所以又称夷羿、穷后。太康昏庸，到洛水边打猎不归，人民不能忍受了，他便迎合民众的愿望在黄河北岸抵御太康，使太康不得返回国都。他依靠夏后之民而代夏后执政。不久因不理民事、沈溺于打猎而被家臣逄蒙所杀。事见《左传·襄公四年》、《尚书·五子之歌》、《孟子·离娄下》。 钼（chú 锄）：古国名，原是帝喾封给射正羿的，历虞、夏而传至后羿（见《史记·夏本纪》《正义》引《帝王纪》），地在今河南滑县东。 穷石：即穷谷，在今河南孟县西。

④上两句“后羿……代夏政”取自《左传·襄公四年》，此下“灭相……牧正”取自《左传·哀公元年》。下文 34·16“羿恃己射也”至 34·17“处豷于戈”、34·17“靡自有鬲……立少康焉”取自《左传·襄公四年》，34·17“使椒……官职”、“乃使女艾……不失旧物”取自《左传·哀公元年》。总之，此文取《左传》之文交错而成，但其组织实有不当之处。据《左传》，灭相的是浇，而非羿，所以这“灭相……牧正”一段当置于 34·17“灭斟灌及斟寻氏”之下才合适。今译文姑依原文。

⑤后缗（mín 民）：有仍国之女，姓缗，相之妃，少康之母。见《左传·哀公元年》、《史记·吴太伯世家》及其注。

⑥有仍：“有”是名词词头。又称“有仍氏”（见《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夏代方国，在今山东济宁东南。

⑦少康：夏代帝王，姒姓，相之子。相被浇攻杀后，相妻后缗逃回母家而生下他。后靠了夏之旧臣靡立为夏后，灭有穷氏，恢复了夏王朝的统治，史称“少康中兴”。参见《左传·哀公元年》。

⑧为仍：原作“仍妃”，据四库全书本改。《左传·哀公元年》也作“为仍牧正”。 牧正：掌管畜牧的最高长官。

【译文】

夏启的孙子相继承帝位后，夏朝的统治进一步衰微了。在这个时候后羿从钼迁移到穷石，依靠夏王朝统治下的民众而取代了

夏帝执政，灭掉了相。相的妃子后缗刚怀孕，从孔穴中逃出，逃跑到有仍国，在那里生下了少康，少康做了仍国的畜牧大臣。

【原文】

34·16　羿恃已射也，不脩民事，而淫于原兽①；弃武罗、伯因、熊髡、龙圉②，而用寒浞③。浞，柏明氏谗子弟也④。柏明氏恶而弃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为己相。浞行媚于内⑤，施赂于外⑥；愚弄于民，虞羿于田⑦；树之诈慝⑧，以取其国家，外内咸服。羿犹不悛⑨，将归自田，家众杀而烹之⑩，以食其子⑪。子不忍食诸⑫，死于穷门⑬。

【注释】

①《左传·襄公四年》注："淫，放。原，野。"

②武罗、伯因、熊髡（kūn 坤）、龙圉（máng yǔ 盲羽）：都是羿的贤臣。

③寒浞（zhuó 浊）：一作韩浞（见《汉书·古今人表》、《水经注·巨洋水》）。寒是夏代国名，妘姓，今山东潍县县治寒亭即古寒国所在地。浞是寒国国君伯明氏的后辈，因被伯明氏驱逐而投奔羿，因来自寒国而称寒浞。他被羿任为相，接着篡夺了后羿的政权，成为有穷氏的首领，统治夏民。继而又派儿子浇攻杀了夏后相。后被夏王朝旧臣靡所灭。事详《左传·襄公四年》。

④柏明氏：一作"伯明氏"，夏代寒国（见注③）国君，妘姓。见《左传·襄公四年》、《世本》。　子弟：对后辈的统称。

⑤内：《左传》注："内，宫人。"即宫内后妃，指羿之妻妾。浞行媚于她们，与之相通，所以羿死后"因羿室生浇及豷"。

⑥外：《周礼·天官》"内竖掌内外之通令"注："内，后六宫；外，卿大夫也。"浞施赂于卿大夫，笼络其心，所以夺权后"外内咸服"。

⑦虞：通"娱"，乐。使动用法。　田：通"畋"。

⑧树：建立，设置。　之：犹"其"，指代寒浞。　慝（tè 特）：通"慝"，邪恶。

⑨悛（quān 圈）：《小尔雅·广言》："悛，觉也。"即悔悟的意思。
⑩家众：家里的人。据《孟子·离娄下》，杀羿的是羿之弟子逄蒙。
⑪食（sì 饲）：给…吃。
⑫诸：犹"之"。
⑬穷门：穷石之城门，即有穷氏国都的城门。

【译文】

羿依仗自己善射，不管民众的事，而放荡地在野外打猎；抛弃了武罗、伯因、熊髡、龙圉，而任用寒浞。寒浞，是寒国国君柏明氏家族中专门说别人坏话的后辈。柏明氏厌恶他而抛弃了他。夷羿收留了他，对他很信任而任用了他，让他做自己的相国。寒浞在宫内向后妃讨好献媚，在朝外向大臣赠送财物；愚弄百姓，使羿乐于打猎；设置了一套奸诈邪恶的手段，以此夺取了后羿的政权，朝廷内外都服从他。羿还是执迷不悟，将从打猎处回宫时，家臣杀了他而把他煮了，还拿他的肉给他的儿子吃。他的儿子不忍心吃他的肉，被杀死在穷石的城门口。

【原文】

34·17　靡奔于有鬲氏①。浞因羿室②，生浇及豷③；恃其谗慝诈伪，而不德于民；使浇用师，灭斟灌及斟寻氏④；处浇于过⑤，处豷于戈⑥。使椒求少康⑦。逃奔有虞⑧，为之胞正⑨。虞思妻以二姚⑩，而邑诸纶⑪。有田一成，有众一旅⑫，能布其德而兆其谋⑬，以收夏众，抚其官职。靡自有鬲收二国之烬⑭，以灭浞而立少康焉。乃使女艾诱浇⑮，使后杼诱豷⑯，遂灭过、戈，复禹之绩，祀夏配天⑰，不失旧物。十有七世而桀亡天下⑱。

【注释】

①靡：一作伯靡，原为夏王朝的贵臣，羿夺取了夏帝的政权后事奉羿，羿

被杀后逃往有鬲氏，后来拥立少康，为少康中兴的功臣。见《左传·襄公四年》。 有鬲氏：夏代国名，秦、汉时为鬲县，地在今山东平原县北。

②因：因袭，指前往丧夫之妇家，今俗称填洞。《左传》注："就其妃妾。"寒浞夺取羿的政权与妻妾后未改国号，仍为有穷氏，所以说"因"。

③浇（ào 傲）：《论语·宪问》作"奡"（ào 傲），《说文》"豷"字条引作"敖"。夏代寒浞之子，曾攻杀夏后相，被封在过（见注⑤），所以又称过浇。传说他勇力过人，能在陆地行舟。后被少康所灭。参见《左传·襄公四年》、《史记·夏本纪》《正义》引《帝王纪》。 殪（yì 义）：一作"豷"，寒浞之子，浇之弟，封于戈，后被少康之子后杼所灭。见《左传·襄公四年》。

④斟灌：夏代所封的诸侯国，一作斟戈，姒姓，原在今河南清丰县东，后迁居今山东寿光县东南。夏后相曾依居于此，为浇所灭。 斟寻氏：夏代所封的诸侯国，一作斟鄩，姒姓。原在今河南巩县西南，太康、仲康曾依居于此；后迁居今山东潍坊市东南，相曾依居于此。后为浇所灭。参见《左传·襄公四年》、《史记·夏本纪》。

⑤"浇"，原作"殪"；下句的"殪"，原作"浇"；今依《左传·襄公四年》之文乙正。 过：夏代方国，任姓，在今山东掖县西。

⑥戈：夏代方国。据《左传·哀公十二年》，其地在宋、郑之间，即今河南通许县附近。又，此"戈"或指斟戈，即后期之斟灌，在今山东寿光县东南，与过国相近。

⑦《左传·哀公元年》"使"上有"浇"字。 椒：浇的臣子。

⑧有虞："有"是名词词头。这虞国是夏、商时舜的后代所居的诸侯国，在今河南虞城县北。与3·3及34·6的"虞"不同。

⑨之：犹"其"。 胞正：《左传·哀公元年》作"庖正"，字通，掌管君主饮食的最高官吏。

⑩《左传》注："思，有虞君也。"则"思"为有虞国国君之名。但《史记·吴太伯世家》却说："有虞思夏德，于是妻之以二女。"则"思"字或非其名，《左传》或许有脱文。今译文依杜注。 姚：原作"妃"，据《左传·哀公元年》改。"姚"为有虞国之姓，"二姚"指有虞国君的两个女儿。

⑪纶：纶邑，在今河南虞城县东南。

⑫《左传》注："方十里为成，五百人为旅。"

⑬《左传》注："兆，始。"

⑭二国：指被浇灭掉的斟灌、斟寻。 烬：火烧剩下来的东西叫烬，引申指被敌人灭国后剩下来的逃亡者。他们为了要报父兄之仇，所以能被靡收而用之。

⑮女艾：少康的臣子。

⑯后杼（zhù 住）：一作"予"，一作"佇"，又称"季杼"，是少康的儿子。后来他继承少康为夏后，故称后杼。参见《史记·夏本纪》。

⑰配：配享，袝祭。 配天：祭天时以祖先配享。《史记·吴太伯世家》"祀夏配天"《集解》："服虔曰：以鲧配天也。"

⑱十有七世：十七代，即传了十七个帝王。据《史记·夏本纪》，夏之十七世为：禹→启（禹之子）→太康（启之子）→中康（太康弟）→相（中康之子）→少康（相之子）→予（少康之子）→槐（予之子）→芒（槐之子）→泄（芒之子）→不降（泄之子）→扃（不降之弟）→廑（扃之子）→孔甲（不降之子）→皋（孔甲之子）→发（皋之子）→履癸（即桀，发之子）。古代又有以父子相继为一世的，所以《史记·夏本纪》《集解》引徐广说："从禹至桀十七君、十四世。" 桀：见4·1注②。

【译文】

靡逃到有鬲氏。寒浞到羿的宫中占有了羿的妻室，生下了浇和豷；他依仗自己的毁谤作恶弄虚作假，而不造福于人民；派浇使用军队，消灭了斟灌及斟寻氏；让浇住在过国，让豷住在戈国。浇派臣子椒去追捕少康。少康逃跑到有虞国，做了有虞国君的厨师长。虞思把两个女儿许配给他，而把纶作为他的封邑。他占有田地十里见方，拥有民众五百人，于是能够把自己的恩惠布施给人民而开始实施他的计划，以此来聚集原来归属于夏王朝的民众，安抚那些原来在夏王朝有官职的旧臣。夏王朝的旧臣靡在有鬲聚集了斟灌、斟寻逃出来的遗民，依靠他们消灭了寒浞而拥立了少

康。少康就派女艾去引诱浇，派后杼去引诱豷，终于灭掉了过、戈，恢复了夏禹开创的业绩，祭祀上天时以夏后的祖先配享，保留了一切旧有的典章制度。夏王朝共传了十七代，夏桀丢掉了统治天下的大权。

【原文】

34·18 武王克殷，而封其后于杞①，或封于缯②；又封少皞之胄于祁③。

【注释】

①杞：西周初周武王分封的诸侯国，姒姓。始封之君是夏禹的后裔东楼公，地在今河南杞县。后来杞成公迁缘陵（今山东昌乐东南），杞文公迁淳于（今山东安丘东北）。公元前445年为楚所灭。见《史记·陈杞世家》。

②缯：一作"鄫"，姒姓诸侯国，相传为夏禹之后裔，地在今山东苍山县西北，公元前567年为莒所灭。见《国语·周语下》、《左传·襄公六年》、《汉书·地理志·东海郡》。

③王宗炎说："'祁'当作'郯'。昭十七年《左传》：'郯子来朝，昭子问："少昊氏鸟名官，何故？"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汪继培说："《路史·国名纪二》少昊后有祁国，即承《潜夫论》误本言之。"觉按：王说是。郯（tán谈）：西周封置的诸侯国，地在今山东郯城县境。据《左传·昭公十七年》，为少皞之后，己姓。而《汉书·地理志上》"东海郡·郯"自注却说："故国，少昊后，盈姓。""盈"即"嬴"，盖从《史记·秦本纪·赞》之说（参见35·20注⑩）。据《史记·越王勾践世家》"王翁卒"《索隐》引《竹书纪年》，郯国在战国初灭于越。但《史记·楚世家》于顷襄王十八年（公元前281年）时犹提及郯国，则该国至战国后期尚存。

【译文】

周武王战胜了商纣王，便将夏禹的后代封在杞国，将另一个

后代封在缯国；又将少皞的后代封在郯国。

【原文】

34·19 浇才力盖众，骤其勇武①，而卒以亡。故南宫括曰②："羿善射，奡荡舟③，俱不得其死也④。"

【注释】

①骤：马奔驰叫"骤"，引申指剧烈地、猖狂地施展力量。

②南宫括：《论语》作南宫适，南宫氏，名适，字子容，春秋时鲁国人，孔子弟子。下面的话见《论语·宪问》。

③荡：移动。 荡舟：使船只（在陆地上）移动，形容其气力大。《论语·宪问》"奡荡舟"注："奡多力，能陆地行舟。"一说指以舟师冲锋陷阵，见顾炎武《日知录》卷七。

④其：见1·4注⑨。 其死：指善终。

【译文】

浇的才能力量胜过众人，疯狂地施展他的勇猛，而最终因为这个原因被消灭了。所以南宫括说："羿善于射箭，奡能在陆地上推动船只，都没有得到好死。"

【原文】

34·20 姒姓分氏①——夏后、有扈、有南、斟寻、泊洱、辛、褒、费、斟戈、冥、缯②，皆禹后也。

【注释】

①姒（sì 似）：禹的姓。 姓、氏：表明家族系统的称号。《通鉴外纪》："姓者，统其祖考之所自出；氏者，别其子孙之所自分。""姓"从女、从生，表明原始社会曾有一个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的时期，因而子女由

母定姓。“姓”当是原始母系社会的家族区别号。“氏”则是“姓”的分支。因同姓子孙不断繁衍，散居各地，便用“氏”来分别。随着父系宗法制度的形成，姓、氏的命定便成为一种宗族法权的象征，故《左传·隐公八年》说：“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姓、氏成了赐给帝王贵族的东西（见35·1）。特别是“氏”，在上古是一种“贵功德”的称号（见《白虎通·姓名》），所以往往以封国、官爵作为氏（见35·1）。战国以后，人们往往以氏为姓，姓、氏逐渐混同而不别，汉、魏以后则通谓之姓，自天子至于百姓都有姓了。参见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三“氏族”条、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十二“姓氏”条。

②汪继培说：“《史记·夏本纪·论》云：‘禹为姒姓，其后分封，用国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城氏、褒氏、费氏、杞氏、缯氏、辛氏、冥氏、斟戈氏。’《索隐》云：‘《系本》“男”作“南”，“寻”作“鄩”，“费”作“弗”，而不云彤城及褒。又斟戈氏，《左传》、《系本》皆云斟灌氏。’‘泊淈’不见于《史》，盖即‘彤城’之误。” 觉按：有扈：夏代国名，与夏同姓，即姒姓。“扈”通“鄠”、“户”，地在今陕西户县北。《淮南子·齐俗训》“昔有扈氏为义而亡”注：“有扈，夏启之庶兄也。以尧、舜举贤，禹独与子，故伐启。启亡之。”参见《尚书·甘誓》、《史记·夏本纪》及注。 有南：古国名，姒姓。《诗经·大雅·常武》有南仲，即其后裔。据《水经注》卷三十四，南国在南郡、南阳之间，则其地在今湖北江陵县与河南南阳一带。 泊淈：当为“彤城”之形讹。《尚书·顾命》“彤伯”疏：“王肃云：‘彤，姒姓之国。’”周代的彤伯即其后代。其地在今陕西华县西南。 辛：同“莘”。《史记·周本纪》“乃求有莘氏美女”《正义》：“《世本》云：‘莘国，姒姓，夏禹之后。’”故地在今陕西合阳县东南。 褒：原作“襄”，据《史记·夏本纪》改。《史记·周本纪》“幽王嬖爱褒姒”《索隐》：“褒，国名，夏同姓，姓姒氏。”故址在今陕西汉中市西北褒城之东。 费：姒姓之国，其地在今山东费县西北。 斟戈：原作“戈”，据《史记·夏本纪》补“斟”字。斟戈即斟灌，见34·17注④。 冥：姒姓诸侯国。《左传·哀公十九年》有冥邑，当即冥国故地，在今安徽广德县东，一说在今江西万年县东。

【译文】

姒姓分出的氏族——夏后氏、有扈氏、有南氏、斟寻氏、彤城氏、辛氏、褒氏、费氏、斟戈氏、冥氏、缯氏，都是禹的后代。

【原文】

34·21 摇光如虹贯月，正白①，感女枢幽防之宫②，生黑帝颛顼③。其相骈干④。身号高阳，世号共工⑤，代少皞氏。其德水行⑥；以水纪，故为水师而水名⑦。承少皞衰，九黎乱德⑧，乃命重、黎讨训服⑨。历象日月⑩，东西南北⑪。作乐《五英》⑫。有才子八人：苍舒、陨凯、梼演、大临、龙降、庭坚、仲容、叔达⑬；齐圣广渊，明允笃诚⑭，天下之人谓之"八凯"⑮。共工氏有子曰勾龙⑯，能平九土⑰，故号后土⑱，死而为社，天下祀之⑲。

【注释】

①从34·21至34·26述水德之君。 摇光：星名，也作瑶光，又名招摇（见34·4注③），北斗七星中的第七星。 "月"上原无"虹贯"二字，据四库全书本补。 贯月：横穿月亮。月为太阴，故象征刺激阴物。 正：纯一不杂。 白：原作"日"，据湖海楼本改。 汪继培说："《御览》七十九引《河图》云：'瑶光之星如蜺，贯月，正白，感女枢幽房之宫，生黑帝颛顼。'《初学记》九'蜺'作'虹'，又二引《诗含神雾》云：'瑶光如蜺贯月，正白，感女枢，生颛顼。'"

②女枢：名昌仆，蜀山氏之女，颛顼之母。 防：通"房"。

③黑帝：颛顼为水德之君，水配黑色，故称黑帝。见34·4注②。

④干：躯体。 骈干：像两个躯体合在一起，指身材魁梧。 汪继培说："《御览》七十九引《春秋元命苞》云：'颛顼并干，上法月参。集威成纪，以理阴阳。'三百七十一引作'骈干'。"

⑤汪继培说："《礼记·祭法》云：'共工氏霸九州。'郑注：'在太昊、炎帝之间。'《鲁语》韦昭注同。《汉书·律历志》云：'《祭典》曰："共工氏伯九域。"言虽有水德，在火木之间，非其序也。任知刑以强，故伯而不王。'《淮南子·原道训》云：'共工与高辛争为帝。'《兵略训》云：'共工为水害，故颛顼诛之。'按共工为颛顼所诛，不当袭用其号。《汉书·律历志》以高阳为有天下号，此云身号亦异。昭十七年、廿九年《左传》共工氏，此并以为颛顼事，或出《左氏》家旧说也。" 觉按：共（gōng 公）工：《尚书·尧典》"共工方鸠僝功"孔传："共工，官称。"孔疏引郑注："其人名氏未闻，先祖居此官，故以官氏也。"可见共工是一个氏族部落的氏，并不是某一个人物的名字。据各种古籍的记载及古人的注解，共工部落的事迹绵延甚久。《汉书·古今人表》将"共工氏"列在太昊帝宓羲氏之后，炎帝神农氏之前，《左传·昭公十七年》杜注、《礼记·祭法》郑注、《国语·鲁语上》韦注、《淮南子·原道训》高注、司马贞补《史记·三皇本纪》等均从之，此共工氏当为该氏族部落的祖先，他曾得水瑞而称霸九州。《列子·汤问》、《淮南子·天文训》说共工氏与颛顼争为帝，《史记·律书》说颛顼伐共工以平水害，《淮南子·原道训》说共工与高辛争为帝，《史记·楚世家》说帝喾使重黎诛共工氏，则颛顼与帝喾之时也有共工。据《尚书·尧典》、《国语·周语下》、《韩非子·外储说右上》、《淮南子·本经训》，则尧、舜时也有共工，但这是一个酿成水患、反对尧禅位于舜的罪人。《荀子·议兵》、《山海经·海外北经》有禹伐共工的记载，则禹时也有共工。《韩非子·五蠹》以"共工之战"为"今"，则周代也有共工。但纵观历代古籍，多不将"共工"作为颛顼之号。据《史记·五帝本纪》、《汉书·古今人表》，此文应作："身号颛顼，世号高阳。"此文之说实误。究其误因，大概出自对《左传·昭公十七年》之文的误解。因为该文道及黄帝、炎帝、共工、太皞、少皞而不及颛顼，并说"共工氏以水纪"。大概王符以颛顼为水德，故以《左传》之"共工"配之，殊不察《左传》此文所说的"共工"，置于太皞、炎帝之间，是伏羲之后称霸九州的水德之君，并不是指颛顼。而《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明确将"共工氏"与"颛顼氏"分列，更可证王符之误。王符将共工之事归于颛顼，实为误解《左传》之文所致，并非出自《左

氏》家旧说，不可从。以下译注姑从其说而已。

⑥汪继培说："《汉书·律历志》云：'金生水，故为水德。'"

⑦此为共工之事，而非颛顼之事。 水师：水官，以"水"字为名号的官长。《左传·昭公十七年》："共工氏以水纪，故为水师而水名。"疏引服虔云："共工以水名官，春官为东水，夏官为南水，秋官为西水，冬官为北水，中官为中水。"

⑧九黎：古代南方的一个部落，分布于今湖北宜城县一带。《国语·楚语下》"九黎乱德"注："九黎，黎氏九人。"

⑨《国语·楚语下》："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可知重为司天会神的南正（参见35·6注③），黎为司地治民的火正（参见35·6注④）。据《左传·昭公二十九年》，重是少皞之叔，为木正（见34·12注㉛、㉝）；黎是颛顼之子，为火正。但《史记·楚世家》则以重黎为颛顼的曾孙，为帝喾火正。此当从《国语》、《左传》之说。 讨：《左传·宣公十二年》"其君无日不讨国人而训之"注："讨，治也。" 讨训：犹《左传》之"讨国人而训之"，指治理而教导民众。 "服"下宜有"之"字。

⑩历：数，推算，指推算日月星辰的运行来确定岁时节气。 象：法，效法，指根据日月星辰的运行制定出形象具体的历法。

⑪汪继培说："《大戴礼·五帝德篇》云：'颛顼乘龙而至四海，北至于幽陵，南至于交趾，西济于流沙，东至于蟠木。动静之物，大小之神，日月所照，莫不祗砺。'"

⑫汪继培说："'英'当作'茎'。"觉按：见34·4注⑨。

⑬此八人见于《左传·文公十八年》，稍有异文。杜注认为这八人是颛顼的苗裔，"即垂、益、禹、皋陶之伦。庭坚，即皋陶字。"这实是对《汉书·古今人表》的错误发挥，不当。这八人当是颛顼时的才子，擅长于治理水土。其子孙能继承其美德，舜执政后被任用。参见34·4注⑩、35·17、《左传·文公十八年》。

⑭《左传·文公十八年》疏："此并序八人，总言其德。或原其心，或据其行，一字为一事，其义亦更相通。齐者，中也，率心由道，举措皆中也。圣者，通也，博达众务，庶事尽通也。广者，宽也，器宇宏大，度量宽弘也。渊者，深也，知能周备，思虑深远也。明者，达也，晓

解事务，照见幽微也。允者，信也，终始不愆，言行相副也。笃者，厚也，志性良谨，交游款密也。诚者，实也，秉心纯直，布行贞实也。”

⑮凯：《左传·文公十八年》作“恺”，古字通。《左传》疏：“恺，和也，言其和于物也。”

⑯此下为共工之事，而非颛顼之事。　勾龙：《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国语·鲁语上》都说是共工之子，则当生活在神农之前。而《国语》韦注认为是共工之裔子，是黄帝的土官；此文又将他当作颛顼之子，均误。

⑰平：见34·13注④。　九土：《国语·鲁语上》注：“九土，九州之土也。”

⑱后：君。　后土：是土正的代称（见34·12注㉝），掌管五行之“土”的最高官吏。

⑲汪继培说：“昭廿九年《左传》：‘蔡墨曰：“共工氏有子曰勾龙，为后土。”’《鲁语》：‘展禽曰：“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为社。”’此合二书言之。”

【译文】

摇光之星像虹一样横穿月亮，呈纯白色，触动了住在暗室似的房屋里的女枢，从而生下了黑帝颛顼。他的相貌是双料身材。他本身的称号是高阳，朝代的称号是共工，取代少皞氏而称帝。他的德性属五行中的水，他以水的名义来治理各种政事，所以设置了水官而用“水”来命名。他紧接在少皞帝衰微之后，当时九黎部落搞乱了道德规范，他就命令重、黎去管理训导制服他们。他推算日月的运行而制定出具体的历法，走遍东西南北。创作的乐曲是《五茎》。当时有贤能的人才八个：苍舒、隤凯、梼演、大临、龙降、庭坚、仲容、叔达；他们行为整饬、通达事理、宽宏大量、深谋远虑、明察秋毫、公允守信、淳朴厚道、真诚老实，天下的人称之为“八恺”。共工氏有个儿子叫勾龙，能整治九州的土地，所以号称后土，死后成为土地神，天下的人都祭他。

【原文】

34·22 娀简吞燕卵，生子契[1]，为尧司徒[2]，职亲百姓，顺五品[3]。

【注释】

①汪继培说："《史记·殷本纪》云：'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封于商，赐姓子氏。'《御览》八十三引《尚书中候》云：'玄鸟翔水，遗卵于流，娀简拾吞，生契封商。'注：'玄鸟，燕也。翔水，徘徊于水上。娀，氏也。简，简狄也，契母名。商，国名，《诗》云："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是也。'《礼记·月令》郑注亦称娀简。" 觉按：参见9·3注④。

②据《尚书·舜典》、《史记·殷本纪》，舜命契作司徒。此文说"为尧司徒"，实为王符误记。今译文姑从原文。

③五品：五个品种，指父、母、兄、弟、子。 顺五品：使五种人和顺，就是使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

【译文】

有娀氏之女简狄吞下了燕子的卵，生下儿子契，做尧的司徒，职责是使百姓和睦相爱，使父母兄弟子女和顺相处。

【原文】

34·23 扶都见白气贯月[1]，意感生黑帝子履[2]。其相二肘[3]。身号汤，世号殷[4]。致太平。

【注释】

①扶都：主癸之妃，汤之母。

②黑帝：汤为水德之君，水配黑色，故称黑帝。 子履：见1·1注⑭。

汪继培说："《御览》八十三引《河图》云：'扶都见白气贯月，意感生黑帝汤。'注云：'《诗含神雾》同。'《御览》脱'意'字，据《艺文类聚》十补。"

③汪继培说："《御览》八十三引《雒书灵准听》云：'黑帝子汤长八尺一寸，连珠庭，臂二肘。'又引《春秋元命苞》云：'汤臂二肘，是谓神刚。'按《论衡·骨相篇》亦云：'汤臂再肘。'《白虎通·圣人篇》作'三肘'。《御览》三百六十九引《元命苞》又云：'汤臂四肘。'《艺文类聚》十二引《元命苞》、《初学记》九引《帝王世纪》、《宋书·符瑞志》并同。" 觉按：一臂有二肘，二臂有四肘，其实相同。至于说"三"，当为虚数，泛指多。

④汪继培说："《汉书·律历志》云：'汤伐夏桀，金生水，故为水德。天下号曰商，后曰殷。'孟康曰：'初契封商，汤居殷而受命，故二号。'"

觉按：契封于商（在今河南商丘县南），其十三代孙成汤灭夏桀而建立商朝，开始都于南亳（今河南商丘县西南），后迁都西亳（今河南偃师县西），其后代又迁都五次，均号商。至第十代第十九个君主盘庚之时，因迁都于殷（在今河南安阳县，见《尚书·盘庚》疏引《汲冢古文》，今人大多认为在安阳县小屯村，但有人认为小屯村是殷之墓葬区，其都应在小屯村东南之平原上；或认为在今河南淇县，见34·26注①；一说在今河南偃师县西，即汤都西亳，见《史记·殷本纪》），以后才有人称之为殷，但并未改去商号，所以也称殷商（参见《史记·殷本纪》及三家注、《尚书·盘庚》注疏、《诗经·商颂谱》孔疏）。此文说汤建立的王朝"号殷"，实误。今译文姑从原文。

【译文】

扶都看见白色的云气横穿月亮，心中被触动而生下黑帝子履。他的相貌是每条胳膊有两个肘关节。他本身的称号是汤，朝代的称号是殷。他造就了太平的政治局面。

【原文】

34·24 后衰，乃生武丁①。即位，默以不言，思道

三年，而梦获贤人以为师。乃使以梦像求之四方侧陋[②]，得傅说——方以胥靡筑于傅岩[③]。升以为大公[④]，而使朝夕规谏，恐其有惮怠也[⑤]，则勑曰[⑥]："若金，用汝作砺[⑦]；若济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时大旱[⑧]，用汝作霖雨[⑨]。启乃心，沃朕心[⑩]！若药不瞑眩[⑪]，厥疾不瘳[⑫]；若跣不视地[⑬]，厥足用伤[⑭]。尔交脩余[⑮]，无弃！"故能中兴，称号高宗[⑯]。及帝辛而亡天下[⑰]，谓之纣。

【注释】

①武丁：见 28·7 注③。

②侧陋：偏僻，边远。

③傅说：见 4·1 注⑦。

④大（tài 太）公：《国语·楚语上》"升以为公"韦注："公，上公也。"东汉时，太傅位在三公（大司马、大司徒、大司空）之上，称上公。王符说"大公"，即韦昭所说的"上公"，指太傅。太傅为天子之傅，辅佐天子，参预朝政。

⑤有：原作"布"，据程荣本改。

⑥勑（chì 斥）："敕"之俗字，告诫，（皇帝）命令。　下面的勑文见《国语·楚语上》及《尚书·说命》，文字略有差异。

⑦《尚书·说命上》孔传："铁须砺以成利器。"

⑧《国语·楚语上》注："天旱，自比苗稼也。"

⑨霖：久下不停的雨。《左传·隐公九年》："凡雨，自三日以往为霖。"

⑩启：开。　乃：你的。　启乃心，沃朕心：指用你的智慧来丰富我的思想，说出你的心里话来教育我。《国语·楚语上》注："以贤者之心比霖雨也。"

⑪瞑（miàn 面）眩：两眼昏黑发花。形容服用剧性药物后引起的反应。

⑫瘳（chōu 抽）：病愈。　这两句语义双关，表面说用反应剧烈的良药来治好病，喻指用逆耳的忠言来帮助自己改正错误。

⑬跣（xiǎn 险）：赤脚，比喻失道。　视地：比喻观察臣民。《尚书·说

命上》孔传："言欲使为己视听。"

⑭用：以。

⑮交：一次又一次地。《尚书·说命下》孔传："交，非一之义。"疏："令其交更脩治己也，故以'交'为非一之义。言交互教之，非一事之义。" 脩：通"修"。《国语·鲁语下》"吾冀而朝夕脩我"注："脩，儆也。"即告诫、警告的意思。

⑯高宗：武丁的庙号。殷代并不是每个帝王都有庙号的，只有有功、有德的帝王才被称为"宗"。如"太甲脩德，诸侯咸归殷，百姓以宁"，故称太宗；太戊使殷"复兴，诸侯归之，故称中宗"。武丁也是"修政行德，天下咸欢，殷道复兴"，才被立为高宗的。见《史记·殷本纪》。汉代立宗也如此，见17·9注⑩。

⑰帝辛：见4·1注②。

【译文】

后来商朝衰微了，居然生下了武丁。武丁即位后，沉默而不发表意见，思考治国的办法长达三年，而梦见自己获得贤人并把他作为自己的师傅。于是派人按照梦中所见到的形像到四方偏僻边远的地方去寻找这个贤人，找到了傅说——他正以囚犯的身份在傅岩筑墙。武丁就提拔他为太傅，而让他从早到晚告诫规劝自己，怕他怀有畏惧懈怠之心，所以告诫他说："如果我是金属制成的兵器，就要拿你做磨刀石；如果我要渡过大河，就要拿你做船和桨；如果什么时候我碰到大旱，就要拿你做霖雨。敞开你的心，来灌溉我的心！如果药吃了后不头昏眼花，那毛病就治不好；如果赤脚走路而不看地上，那脚会因此而受伤。你要再三告诫我，别抛弃我！"所以武丁能使殷朝重新兴盛，被称为高宗。到帝辛的时候商朝灭亡了，天下的人叫他纣。

【原文】

34·25 武王封微子于宋①，封箕子于朝鲜②。

【注释】

①微子：见14·2注②。据《史记·周本纪》，周武王灭纣后，封纣的儿子武庚禄父于殷（据《史记·卫康叔世家》，故商墟在河、淇之间，即今河南淇县）以治殷之遗民，使其弟管叔、蔡叔相禄父。武王死后，周公摄政，管叔、蔡叔与武庚叛周，周公平叛，杀武庚、管叔，封微子启于宋（都商丘，在今河南商丘县城南）以代殷后。《史记·宋微子世家》的记载也如此。《尚书·微子之命》还载有成王封微子时的诰命。故此文实误，这两句当订正为："武王封箕子于朝鲜，成王封微子于宋。"

②箕子：见1·4注③。箕子告武王以"洪范"后，武王即封箕子于朝鲜，见《史记·宋微子世家》。　朝鲜：周初箕子的封国，国都在今朝鲜平壤市南。

【译文】

周武王把箕子封在朝鲜，成王把微子封在宋国。

【原文】

34·26　子姓分氏——殷、时来、宋、扐、萧、空同、北殷①，皆汤后也。

【注释】

①汪继培说："《史记·殷本纪·论》云：'契为子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殷氏、来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索隐》云：'按《系本》子姓无稚氏，北殷氏作髦氏，又有时氏、萧氏、黎氏。'按稚氏即黎氏之误，此文又误'黎'为'扐'。"　觉按：殷：下文有"北殷"，则此"殷"当指周武王封纣子武庚治殷馀民之国，即《史记·卫康叔世家》所说的"河淇间故商墟"，也就是纣之都城朝歌，其地在今河南淇县。参见4·4注⑯。　时来：即《春秋·隐公十一

年》之“时来”,《左传》作“郲”,《公羊传》作“祁黎”,在今河南郑州市西北。《左传·隐公元年》“继室以声子生隐公”疏引《世本》云:“子姓:殷、时来、宋、空同、黎、比髦、自夷、萧。”可见《世本》原作“时来”。《史记》所谓“来”,当即《左传》所说的“郲”,指时来。司马贞谓《世本》有“时氏”,分“时”、“来”为二国,后人皆从之,误。至于“时”、“来”在后世分为二姓,不宜用来解释此“以国为姓”的“时来”。 宋:见34·25注①。 扐:当为“黎”之坏误。黎原为殷商属国,一作“耆”,地在今山西长治县西南。商末为西伯(周文王)所败。春秋时该地为狄人所占,晋取之,立黎侯,迁居今山西黎城县东北。见《尚书·西伯戡黎》、《左传·宣公十五年》。 萧:春秋时宋国的附庸国,子姓,始封之君是萧叔大心,其子孙以封国为氏。国在今安徽萧县西北,后灭于楚。见《左传·庄公十二年》,又可参见35·40注②。 空同:即《左传·哀公二十六年》之“空桐”,春秋时宋邑,故为子姓,地在今河南虞城县。 北殷:原作“北段”,据《史记·殷本纪》改。“北殷”与“殷”相对,当指亳殷,即盘庚所迁之都,地在今河南安阳县(见34·23注④),在纣都朝歌之北,故称北殷。

【译文】

子姓分出的氏族——殷氏、时来氏、宋氏、黎氏、萧氏、空同氏、北殷氏,都是汤的后代。

潜夫论全译卷第九

志氏姓第三十五

【题解】

志氏姓：记姓氏。文章主要记述了古代各种姓氏的来源及其流变。

上古有姓有氏。“姓”是部族的区别标志；“氏”则是姓的分支，是同姓部族的分支散居各地后另起的区别标志。自从古人开化以来，同姓不婚，所以古代对姓是很重视的，于是记载姓氏之书便应运而生。现在尚可考见的最早的记载姓氏之书是古代史官所编录的《世本·氏姓篇》，但该书到宋代已不传，现在只有各种辑逸之本了。现在所能见到的保存完整的记姓氏之作，王符这篇《志氏姓》是最早的了。所以本篇在我国姓氏研究史上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文章依帝王、诸侯、大夫及古代其他旧姓的次序排列，论述了伏羲、炎帝、黄帝、颛顼、尧、舜、宋、周、鲁、卫、晋、韩、魏、郑、吴以及各国大夫、各种古姓的姓氏系统，与后代姓氏书多以平水韵排列相比，虽然查阅不便，但其实更合乎姓氏本身的性质，具有相当的科学性。文中有很多材料已不见于其他古籍，所以本篇具有珍贵的史料价值。至于“有同祖而异姓，有同姓而异祖”的观点也是颇具学术眼光的不刊之论；而本文对古代姓氏源流的鳌定虽不无疏漏，但无疑也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不容忽视。

本篇提及邓太后死后群奸陷害邓氏一事（见35·39），可知此篇写于邓太后死后，即公元121年以后。据《后汉书·邓骘传》，邓氏家族被害于安帝时，至顺帝时才彻底平反。本文指责“群奸相参，竞加谮润”，当为顺帝即位以后的论调。所以本文当写成于汉顺帝永建元年（公元126年）以后。

【原文】

35·1 昔者圣王观象于乾坤①，考度于神明②，探命历之去就③，省群后之德业④，而赐姓命氏⑤，因彰德功⑥。传称⑦：“氏之彻官百⑧——王公之子弟千世能听其官者⑨，而物赐之姓⑩，是谓‘百姓’⑪。姓有彻品十于王⑫，谓之‘千品’。”昔尧赐契姓子；赐弃姓姬⑬；赐禹姓姒，氏曰有夏；伯夷为姜⑭，氏曰有吕⑮。下及三代，官有世功，则有官族⑯；邑亦如之⑰。后世微末，因是以为姓，则不能改也⑱。故或传本姓，或氏号与谥⑲，或氏于国⑳，或氏于爵，或氏于官，或氏于字㉑，或氏于事，或氏于居㉒，或氏于地㉓。若夫五帝三王之世㉔，所谓号也。文、武、昭、景、成、宣、戴、桓，所谓谥也。齐、鲁、吴、楚、秦、晋、燕、赵，所谓国也。王氏、侯氏、王孙、公孙㉕，所谓爵也。司马、司徒、中行、下军㉖，所谓官也。伯有、孟孙、子服、叔子㉗，所谓字也。巫氏、匠氏、陶氏㉘，所谓事也。东门、西门㉙、南宫、东郭㉚、北郭，所谓居也。三乌㉛、五鹿㉜、青牛㉝、白马㉞，所谓地也㉟。凡厥姓氏，皆出属而不可胜纪也㊱。

【注释】

①乾坤：天地。《周易·系辞下》：“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

天，俯则观法于地。”即此文之义。

②神明：神祇，天地之神。

③历：历数，寿命。参见26·6注②。　去就：离去与靠近，进退，引申指增损。

④后：《尚书·舜典》“班瑞于群后”传：“后，君也。”指诸侯国国君。

⑤姓、氏：见34·20注①。

⑥汪继培说：“《白虎通·姓名篇》云：‘所以有氏者何？所以贵功德，贱伎力，或氏其官，或氏其事，闻其氏即可知其德，所以勉人为善也。’”

⑦传（zhuàn篆）：书传，古书的记载。下面的文字见于《国语·楚语下》，文字略有异同。《国语》古又称《春秋外传》。

⑧氏：《国语·楚语下》作“民”，四库全书本、汪继培都改为“民”，实误。此文当作“氏”，因为这“氏”字即指“王公子弟千世能听其官者”，是身为贵族的“官”，而不是“民”。这“氏”字当理解为官名之“氏”，参见注⑥、⑪。　彻：《国语·楚语下》韦注：“彻，达也。自以名达于上者有百官也。”

⑨王公：天子诸侯。　弟：原作“第”，据程荣本改。　千世：世世代代。　听：治理。　千世能听其官者：即《荀子·君道》所说的“守职循业，不敢损益，可传世也，而不可使侵夺，是士大夫官师之材也。”四库全书本据《国语》之文将“千世”改为“之质”，汪继培认为“千世”为衍文，均不当。《国语》韦注云“官有世功”（见注⑩），则按文义，此文当有“千世”二字。

⑩《国语》韦注：“物，事也，以功事赐之姓。官有世功，则有官族，若太史、司马之属。”

⑪百姓：上百个姓，指百官。古代以姓、氏表彰功德，所以有官爵者才有姓氏，平民没有姓氏，因而“百姓”即指百官。后来平民也有姓，所以“百姓”也就用来指平民了。

⑫品：品级，官吏的等级。　十：原为空白，据四库全书本补。　《国语》韦注：“谓一官之职，其僚属彻于王者有十品。百官，故有千品。”

⑬“姬”上原无“子赐弃姓”四字，据《天中记》卷二十四引文补。　尧：见1·1注⑪。　契、弃：见9·3注④。

⑭伯夷：见17·2注②。

⑮汪继培说："《礼记大传》疏引郑康成《驳五经异义》云：'尧赐伯夷姓曰姜，赐禹姓曰姒，赐契姓曰子，赐稷姓曰姬，著在书传。'《周语》：'太子晋云："禹赐姓曰姒，氏曰有夏；四岳赐姓曰姜，氏曰有吕。"'"

⑯此文见于《左传·隐公八年》。　官族：以官名为氏的家族。如司马氏、司徒氏等等。

⑰邑：采邑，封地。　邑亦如之：指有功而得到封邑后，就以邑名为氏，与以官名为氏的情形相类。如申氏、许氏、五鹿氏等等。

⑱改：原作"故"，据程荣本改。

⑲与：原作"邑"，据《天中记》卷二十四引文改。

⑳国：原作"爵"，依汪继培改。

㉑字：表字。古人有名又有字。旧说古代婴儿出生三月后由父亲命名（见33·2注③），女子十五岁许嫁举行笄礼（结发加笄）时取字，男子二十岁举行冠礼（结发加冠）时取字。字和名往往有一定的联系，如屈原名平字原。字是人成年后的尊号，所以除了自己及尊长称其名外，朋友下辈之属均称其字以表示尊敬。所以有的家族便将前人的字作为氏。

㉒原无以上20字，依汪继培补。

㉓地：原作"志"，据《意林》引文改。按，"志"也可能是"邑"字之误，参见注㉟。

㉔五帝、三王：见19·1注①、②。尧之世号唐（见34·8），舜之世号有虞（见34·11），禹之世号夏后（见34·13），汤之世号商、后号殷（见34·23），文王、武王之世号周。后代以唐、虞、夏、商、殷、周为氏，就是以号为氏。

㉕古代天子称"王"，其下有公、侯等爵位（见15·4注⑪）。王者之孙称"王孙"，公爵之孙称"公孙"。"王孙"、"公孙"虽非爵位名，但其中的"王"字、"公"字属爵位名，所以归之于"爵"。

㉖司马：见34·12注⑱。相传周宣王时有程伯休甫为司马，其后为司马氏。见《国语·楚语下》、《史记·太史公自序》。　司徒：见34·12注⑯。相传舜为尧司徒，子孙以为氏。见《元和姓纂》卷二。　中行（háng杭）：春秋时晋国军队编制之名。古代天子才可置六军，所以晋

国置上、中、下三军外，不再置军而增置中行、左行、右行，以避天子六军之名（参见 35·35 注②）。晋文公五年（公元前 632 年）始置中行，荀林父为中行之将，其后遂以中行为氏（参见 35·35），如《左传》有“中行桓子”（即荀林父，见《文公十三年》）、“中行偃”（见《成公十七年》）、“中行吴”（见《昭公五年》）、“中行寅”（见《昭公二十九年》）。“中行”虽非官名，但与其官有关，所以归之于“官”。

下军：汪继培说：“《元和姓纂》云：‘《左传》，晋栾黶为下军大夫，子孙氏焉。’按栾氏世将下军。《僖廿七年传》：‘栾枝将下军。’《文十二年传》：‘栾盾将下军。’《成二年传》：‘栾书将下军。’《襄十三年传》：‘栾黶将下军。’”觉按：“下军”与“中行”相似，并非官名，而是春秋时晋国军队编制之名。晋文公置中军、上军、下军，中军为主力，三军将、佐以下又置大夫（参见《左传·宣公十二年》）。据《左传》、《史记》，担任下军之将、佐、大夫的有多人，但未有以下军为氏的。

㉗伯有：良霄之字，见 13·5 注③。　孟孙：仲孙蔑之字。春秋时鲁桓公之次子仲庆父生公孙敖（桓公之孙，故称公孙），因仲庆父为长庶子，所以公孙敖以孟为氏，称“孟氏”（见《左传·文公十五年》）。公孙敖生文伯谷，文伯生献子蔑。献子为孟氏（公孙敖）之孙，故以孟孙为字，史称“孟孙”（见《左传·成公二年》）。其后遂以孟孙为氏，为鲁国一大氏族。　子服：春秋时鲁国孟献子仲孙蔑（见上）的儿子仲孙它的字（见《国语·鲁语上》及韦注），《汉书·古今人表》称“子服佗”。其后遂以子服为氏，如仲孙它之子称“子服椒”（见《左传·昭公三年》）或“子服惠伯”（见《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椒之子称“子服回”或“子服昭伯”（见《左传·昭公十六年》），回之子称“子服何”（见《左传·哀公八年》）或“子服景伯”（见《左传·哀公三年》）。　叔子：当为“叔孙”之误。春秋时鲁桓公之三子叔牙生公孙兹（桓公之孙，故称公孙），兹生得臣，得臣为叔牙之孙，故以叔孙为字而称“叔孙得臣”（始见于《春秋·文公元年》），其后遂以叔孙为氏，如得臣之长子称“叔孙侨如”（见《春秋·成公二年》）或“叔孙宣伯”（见《左传·成公六年》），得臣次子称“叔孙豹”（见《左传·成公十六年》）或“叔孙穆子”（见《左传·襄公七年》），豹之子称“叔

孙婼”（见《春秋·昭公七年》）或“叔孙昭子”（见《左传·昭公五年》）。就连得臣之父也被后世称为“叔孙戴伯”（见《左传·僖公四年》），但这只是后人追记，并不是公孙兹已经以“叔孙”为字或氏，所以古史不称“叔孙兹”而只称“公孙兹”（见《春秋·僖公四年》）；至于《左传·庄公三十二年》说“立叔孙氏”，也只是追记之笔，《史记·鲁周公世家》说叔牙死而“鲁立其子为叔孙氏”，实为误解《左传》所致，不可据。

㉘汪继培说：“《风俗通》作‘巫、卜、陶、匠’，此亦当有卜氏。” 觉按：陶氏见35·40注①。

㉙汪继培说：“《意林》作‘西都’，《通志·氏族略五》、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辨证》四并同。《广韵·十二齐》‘西’字注、《通鉴》一‘西门豹’注又引作‘西郭’。”

㉚汪继培说：“《意林》、《广韵》、《通鉴》注并无‘东郭’，疑衍。”

㉛汪继培说：“《氏族略三》引《风俗通》云：‘有三乌大夫，因氏焉。汉有三乌群。’《元和姓纂》又云：‘三乌，姜姓，炎帝之后，为侯国，因氏焉。’”觉按：“三乌”当为古代地名，其地不详，或即北周时的三鵶（鸦）镇，在今河南南召县东北、鲁山县西南。

㉜汪继培说：“《氏族略三》云：‘晋公子重耳封舅犯于五鹿，支孙氏焉。’按《汉书》有五鹿充宗。”觉按：五鹿为春秋时地名，旧说以为有二处：一为卫地，在今河南濮阳县南；一为晋地，在今河北大名县东。诚然，五鹿原属卫（见《左传·僖公二十三年》），但不久即为晋国所取（见《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所以《左传·哀公元年》提到的五鹿虽为晋邑，恐怕即原来属于卫国的五鹿，并非五鹿有二处。其地当在今河南清丰县西北。大概晋文公攻取后封给了舅犯。

㉝汪继培说：“《氏族略四》云：‘魏初平中，有青牛先生，山东人也。’按王氏著书在初平前，是古有此姓矣。青牛先生见《魏略》，《魏志·管宁传》裴松之注引之。” 觉按：青牛原来恐怕也是地名，或即古之青牛山，在今内蒙古兴和县西北。其后人以地为氏。

㉞汪继培说：“《氏族略四》引《风俗通》云：‘微子乘白马朝周，因氏焉。’”觉按：此恐为附会之说。白马作氏，当是以地为氏。古代以白马为名之地有多处，此白马当指最早以“白马”命名的地名。今考

《史记·西南夷列传》云："自冉駹以东北，君长以什数，白马最大。"《索隐》："案夷邑名，即白马氐也。"西汉于其地置武都郡，在今甘肃西和县南。白马氏可能即白马氐的后代，以邑为氏。

㉟地：原作"志"，据《意林》引文改。按，"志"也可能是"邑"之形讹，上文云"邑亦如之"，《通志·氏族略三》将"三乌"、"五鹿"归于"以邑为氏"，均其证。

㊱汪继培说："'出'当作'此'。《汉书·王莽传》云：'如此属不可胜记。'《淮南子·泛论训》亦云：'凡此之属，皆不可胜著于书策竹帛而藏于官府者也。'"觉按："出"字不误，"出"下当脱"此"字。　胜(shēng 生)：尽。　纪：通"记"。

【译文】

从前圣明的帝王在天地之间观察各种现象，在天神地祇那里考核各种法度，探究命运历数的好坏长短，检查各国国君的德行业绩，从而分别赐给他们某一姓或给他们命名某一氏，依靠这种办法来表彰他们的德行功绩。古书上说："氏族中名字通报给天子的官员有上百个——他们是天子诸侯的子弟中世世代代能治理好自己职事的官员，帝王就按照其职事赐给他们姓，这就是所谓的'百姓'。每一个有姓的官员领有通报给帝王的僚属品级分十等，所以称之为'千品'。"从前尧赐给契的姓是子；赐给弃的姓是姬；赐给禹的姓是姒，氏是有夏；伯夷的姓是姜，氏是有吕。往后到了夏、商、周三代，官员有了世代相传的功业，就有了以官名为氏的家族；以邑名为氏的情形也像这样。他们的后代虽然衰微了，但沿用这些氏作为自己的姓，也就不能再更改了。所以有的家族是把原来的姓传下去，有的家族是把祖先的名号或谥号作为自己的氏，有的家族是把祖先拥有的国家名称作为自己的氏，有的家族是把祖先的爵位名称作为自己的氏，有的家族是把祖先的官职名称作为自己的氏，有的家族是把前辈的表字作为自己的氏，有的家族是把祖先的职业之名作为自己的氏，有的家族是把祖先住宅

的地址作为自己的氏，有的家族是把祖先的封地之名作为自己的氏。像那些以五帝三王的朝代称号作为自己的氏，就是上文所说的把祖先的名号作为氏。拿文、武、昭、景、成、宣、戴、桓等作为氏，就是上文所说的把祖先的谥号作为氏。拿齐、鲁、吴、楚、秦、晋、燕、赵等等作为氏，就是上文所说的把祖先拥有的国家名称作为氏。王氏、侯氏、王孙氏、公孙氏等等，是上文所说的把祖先的爵位名称作为氏。司马氏、司徒氏、中行氏、下军氏等等，是上文所说的把祖先的官名作为氏。伯有氏、孟孙氏、子服氏、叔孙氏等等，是上文所说的把前辈的表字作为氏。巫氏、匠氏、陶氏等等，是上文所说的把祖先的职业之名作为氏。拿东门、西门、南宫、东郭、北郭等作为氏，就是上文所说的把祖先住宅的地址作为氏。拿三乌、五鹿、青牛、白马等作为氏，就是上文所说的把祖先的封地之名作为氏。凡是人们的姓氏，都出于这些种类而不能全部记载下来啊。

【原文】

35·2 卫侯灭邢①，昭公娶同姓②，言皆同祖也。近古以来，则不必然。古之赐姓，大谛可用③，其馀则难。周室衰微④，吴、楚僭号⑤；下历七国⑥，咸各称王⑦。故王氏、王孙氏、公孙氏及氏谥官⑧，国自有之。千八百国，谥官万数，故元不可同也⑨。及孙氏者，或王孙之班也⑩，或诸孙之班也。故有同祖而异姓⑪，有同姓而异祖。亦有杂错，变而相入，或从母姓⑫，或避怨雠⑬。夫吹律定姓⑭，唯圣能之。今民散久，鲜克达音律⑮。天主尊正其祖⑯，故且略纪显者，以待士合撰损焉⑰。

【注释】

①卫侯：卫国为侯爵，故其君称卫侯。此指春秋时卫国国君卫文公（？～

公元前 635 年），卫戴公之弟，名辟疆，后改名燬，公元前 659 年～前 635 年在位，死后谥文。初因内乱出奔于齐。公元前 660 年，狄灭卫以后，齐桓公筑楚丘（在今河南滑县东），立他为君重建卫国。参见《左传》闵公二年至僖公二十五年、《韩非子·外储说右下》。　邢：见 34·6 注⑬。　卫、邢都是周王朝分封的姬姓诸侯国，其国君都是周文王的后代（见 34·6），邢无罪而卫灭之，是残杀同祖之亲族，违背了亲亲之义，所以孔子修《春秋》时点了卫文公的名来表示谴责。（如果灭掉非同祖或有罪的同姓诸侯国，则《春秋》不点名谴责。）《春秋·僖公二十五年》书曰："卫侯燬灭邢。"《公羊传》解释说："卫侯燬何以名？绝。曷为绝之？灭同姓也。"

②昭公：指鲁昭公，见 5·2 注③。他娶了个吴国宗室的女子作夫人，是同姓（鲁、吴同姓姬，见 34·6）。按照周代的礼制，"取妻不取同姓"（见《礼记·曲礼上》），所以贵族女子的姓特别重要，一般都要在称号中标明，如孟姜（排行加姓）、晋姬（出生之国名加姓）、芮姜（丈夫受封之国名加自己的姓）、武姜（丈夫的谥号加自己的姓）。所以鲁昭公的夫人应称为"孟姬"或"吴姬"，但这样就明显地违背了"同姓不婚"的礼制，所以只得去掉姓而称为"孟子"（见《春秋·哀公十二年》）或"吴孟子"（见《论语·述而》），以从名义上维护当时的礼法。《公羊传·哀公十二年》解释说："孟子者何？昭公之夫人也。其称孟子何？讳娶同姓，盖吴女也。"孔子的学生巫马期也曾指责鲁昭公娶同姓为无礼之举（见《论语·述而》）。

③大谛：大抵。　用：使用，利用，指用来作为写作本文的依据。

④周室：见 15·8 注①。

⑤吴：见 34·6 注⑮。　楚：古国名，芈姓。祖先是季连，其后代鬻熊的曾孙熊绎被周成王封在楚地荆山（在今湖北沮、漳水发源处）一带，故又称"荆"。始都丹阳（今湖北秭归县东南）。到熊渠时，疆域扩大到长江中游。楚文王迁都于郢（今湖北江陵西北纪南城）。春秋时兼并周围小国，楚庄王曾为霸主。疆域西北到武关（今陕西丹凤县东南），东南到昭关（今安徽含山县北），北到今河南南阳，南到洞庭湖以南。战国时疆域又有扩大，攻灭越国后，今山东南部、江苏、浙江均为其领土。后来屡败于秦，公元前 223 年为秦所灭。见《史记·楚世家》。

僭（jiàn 见）：超越本分。　僭号：超越自己的名分来使用名号。按周代礼制，周天子才可称王（如周武王、周平王），诸侯不可称王。吴国阖闾、夫差自称吴王；楚国熊渠立其子为句亶王、鄂王、越章王，还有楚武王等等（见《史记》），从正统的立场上看，都是僭号。

⑥七国：指战国时的秦、楚、燕、齐、韩、赵、魏等七国。

⑦秦国从惠文王以后都称王（见《史记·秦本纪》），楚国从楚武王以后多称王（见《史记·楚世家》），燕国从燕昭王以后称王（见《史记·燕召公世家》），齐国从齐威王以后称王（见《史记·田敬仲完世家》），韩国从宣惠王以后称王（见《史记·韩世家》），赵国从武灵王以后称王（见《史记·赵世家》），魏国从魏惠王以后称王（见《史记·魏世家》）。

⑧氏谥：原作"谥氏"，依汪继培改。　公孙氏：公爵之孙为公孙。诸侯国君僭称王，其大夫便僭称公，如楚国的叶公子高。这么一来，公孙之氏也就多而杂了。

⑨元：《说文》："元，始也。"

⑩班：《广雅·释诂》："班，分也。"

⑪"故"下原无"有"，依汪继培补。

⑫汪继培说："《汉书·夏侯婴传》云：'初婴为滕令奉车，故号滕公。及曾孙颇尚主，主随外家姓号孙公主，故滕公子孙更为孙氏。'"

⑬汪继培说："如下所云智果、张良之类。"

⑭律：用竹管制成的定音器。相传黄帝时伶伦截竹为管，制成律（见《吕氏春秋·古乐》）。律管长短不同，吹出的声音便高低不同，古代便用它来确定五音。如八寸一分长的律管吹出的为宫音，则七寸二分长的为商音，六寸四分长的为角音，五寸四分长的为徵音，四寸八分长的为羽音（见《史记·律书》）。　吹律定姓：据说"古者圣人吹律定姓，以纪其族。"律管吹出来的宫、商、角、徵、羽为正声，"转而相杂"，成二十五音。律管在四季吹出的声音又不同，于是有一百种声音，所以有一百个姓（见《白虎通·姓名》）。据《汉书·京房传》，京房精通音律，他"本姓李，推律自定为京氏"。但古代"吹律定姓"的具体方法早已失传，王符也不知其详了。

⑮鲜（xiǎn 显）：少。　克：能。　达：原作"远"，据邵孟遴本改。

⑯王宗炎说："'天主'疑'定姓'之误。"汪继培说："'天主'疑'人生'之误。《毛诗序》云：'生民，尊祖也。'"觉按：王、汪之说皆不当，"天主"当作"天王"，泛指帝王（见26・4注⑦），下文所述侧重于帝王的姓氏系统可为佐证。　正：弄正确，考定。

⑰士：《后汉书・隗嚣传》"王莽国师刘歆引嚣为士"注："王莽置国师，位上公，士其属官也。"国师是辅佐皇帝的官，本文的"士"也当指皇帝辅佐之属官。　合：《尔雅・释诂》："合，对也。"　揖：汪继培说："'揖'与'挹'同，《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云：'七十子之徒，口受其传指，为有所刺讥褒讳挹损之文辞不可以书见也。'"觉按："挹损"是贬抑的意思。

【译文】

《春秋》谴责卫侯灭掉邢国，巫马期指责昭公娶同姓的女子为夫人，是说他们都出自同一个祖先。近古以来，就不一定如此分明了。古代帝王所赐给的姓，大都可以利用，其馀的就难以简单地作为依据了。周王朝衰微后，吴国、楚国超越自己的名分使用天子的王号；后来到了战国七雄之时，都各自称王。所以王氏、王孙氏、公孙氏以及把谥号、官名作为氏的，诸侯国自己都有不少。一千八百个诸侯国，谥号、官名数以万计，所以这些姓氏的始祖是不可能相同的。至于孙氏，有的是帝王子孙的分支，有的是其他各种人的子孙的分支。所以有的是同一个祖先而姓氏不同，有的是姓氏相同而祖先不同。还有混杂交错的情况，改变了原来的姓氏而混入了别的姓氏中，如有人依从母亲的姓，有人为了躲避仇人而改了姓。吹奏律管来确定姓氏，只有圣人才会。现在的人懒散久了，能精通音律的实在很少。帝王注重考定自己的祖先，所以我姑且简略地记下一些明显的姓氏，来等待有关官吏的对照验证与贬抑批评。

【原文】

35・3　伏羲姓风①，其后封任、宿、须朐、颛臾四国②，

实司太皞与有济之祀[③]，且为东蒙主[④]。鲁僖公母成风[⑤]，盖须朐之女也[⑥]。季氏欲伐颛臾[⑦]，而孔子讥之[⑧]。

【注释】

①伏羲：见 25·6 注⑦。

②任：周代封国，风姓，在今山东微山县西北。　宿：西周封国，风姓，地在今山东东平县东南，后为齐所灭。　须朐（qú 渠）：一作“须句（qú 渠）”，西周封国，风姓，始都于句（今山东东平县西南），后迁于须（今东平县西北）。　颛臾（zhuān yú 砖余）：西周封国，风姓，即今山东平邑县东颛臾。

③以上见于《左传·僖公二十一年》，杜注：“司，主也。太皞，伏羲。四国，伏羲之后，故主其祀。”　有：名词词头。　有济（jǐ 挤）：济水，古水名，发源于今河南济源县王屋山，南流过黄河，东流至今山东济宁市、济南市北、济阳南而入渤海。现在黄河下游的河道即原来济水下游的河道。古代黄河下游的河道在今山东平原县、河北沧州市北。

④东蒙：即蒙山，在今山东平邑县东。《论语·季氏》：“夫颛臾，昔者先王以为东蒙主。”则为东蒙主的只有颛臾一国。根据古代的礼制，诸侯只能祭祀国内的山河（见 25·4 注⑤、⑥）。济水流经任、宿、须朐、颛臾四国，所以四国都可祭祀。东蒙在颛臾境内，其他三国远离东蒙，实不得祭祀。王符取《左传》、《论语》的材料组成此文，将四国都说成是东蒙主，实为疏漏之笔，不合史实。此句“且”字下当有“颛臾”二字。

⑤鲁僖公（？～公元前 627 年）：一作釐公，春秋时鲁国国君，鲁庄公之子，鲁闵公之弟，名申。公元前 659 年～前 627 年在位。　成风（？～公元前 623 年）：鲁庄公之妾，僖公之母。其事迹见《左传》闵公二年至文公四年、《春秋·文公五年》。

⑥《左传·僖公二十一年》：“邾人灭须句。须句子来奔，因成风也。”盖由此推知成风是须朐之女。

⑦季氏：据《论语·季氏》，季氏将伐颛臾时，冉有为季氏之宰相而受到孔子的指责，所以这“季氏”当指季康子（见 25·4 注⑥）。

⑧《论语·季氏》载孔子之言曰："夫颛臾，昔者先王以为东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为？……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而在萧墙之内也。"

【译文】

伏羲姓风，他的后代被封在任、宿、须朐、颛臾四国，主管太皞和济水的祭祀，而颛臾国君还是蒙山的主祭人。鲁僖公的母亲成风，大概是须朐国君的女儿。季康子想攻打颛臾，而孔子指责他。

【原文】

35·4 炎帝苗胄①，四岳、伯夷②，为尧典礼③，折民惟刑④，以封申、吕⑤。裔生尚⑥，为文王师，克殷而封之齐⑦。或封许、向⑧，或封于纪⑨，或封于申⑩——城在南阳宛北序山之下⑪，故《诗》云："亹亹申伯⑫，王荐之事⑬。于邑于序⑭，南国为式⑮。"宛西三十里有吕城⑯。许在颍川⑰，今许县是也⑱。姜戎居伊、洛之间⑲，晋惠公徙置陆浑⑳。州、薄、甘、戏、露、怡㉑，及齐之国氏㉒、高氏㉓、襄氏㉔、隰氏㉕、士氏㉖、强氏㉗、东郭氏㉘、雍门氏㉙、子雅氏㉚、子尾氏㉛、子襄氏㉜、子渊氏㉝、子乾氏㉞、公旗氏㉟、翰公氏㊱、贺氏㊲、卢氏㊳，皆姜姓也。

【注释】

①炎帝：见25·6注⑩。

②四岳：也称"四伯"，尧、舜时代分别掌管四季、随天子巡狩四岳、协助天子黜陟四方诸侯的官，位在卿士。《尚书·尧典》"咨四岳"孔安国传："四岳即上羲、和之四子，分掌四岳之诸侯，故称焉。"皇甫谧

《帝王世纪》："（尧）命羲、和四子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分掌四时方岳之职，故名曰四岳也。"据此，则四岳为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四人，他们分别掌管春、夏、秋、冬四时之事。由于天子在春季巡狩东岳泰山，在夏季巡狩南岳衡山，在秋季巡狩西岳华山，在冬季巡狩北岳恒山（参见《尚书·舜典》、《尚书·周官》"王乃时巡，考制度于四岳"传），因而他们又同时主管巡狩四岳之事，所以称为"四岳"。宋孔平仲、明杨慎都以四岳为一人（见《升菴经说》卷三《四岳为一人》），仅供参考。《诗经·大雅·崧高》"崧高维岳"笺："四岳，卿士之官，掌四时者也，因主方岳巡守之事。在尧时，姜姓为之，德当岳神之意，而福兴其子孙。历虞、夏、商世，有国土。周之甫也、申也、齐也、许也，皆其苗胄。"《史记·周本纪》"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集解》："韦昭曰：西夷别种，四岳之后也。"《史记·田敬仲完世家》："姜姓，四岳之后。"均可与王符此文互相印证。盖四岳为姜姓，所以是炎帝的后代。　伯夷：见17·2注②。

③汪继培说："《书·尧典》。"觉按：此文并非本于《尚书》。据《尚书·尧典、舜典》，四岳主要负责推荐人才，而并不是"典礼"。《国语·周语下》"共之从孙四岳佐之"韦注："四岳，官名，主四岳之祭，为诸侯伯。"可见四岳"典礼"乃汉儒之说，并非出于《尚书》。又据《尚书·舜典》，伯夷由四岳推荐而被舜任为秩宗以典三礼，并非"为尧"典礼。《国语·郑语》："伯夷能礼于神以佐尧者也。"此文说伯夷为尧典礼，盖本于此。

④折：断，判断。　刑：法，法律。　折民惟刑：是伯夷之事而非四岳之事，见《尚书·吕刑》。此文将四岳、伯夷的事迹混为一谈，大概也是汉儒之说。《国语·郑语》："姜，伯夷之后也。"韦昭注："伯夷，尧秩宗，炎帝之后，四岳之族。"与此文相似。

⑤汪继培说："《史记·齐太公世家》云：'其先祖尝为四岳，佐禹平水土，甚有功，虞、夏之际封于吕，或封于申。'《诗·崧高》毛传：'尧之时，姜氏为四伯，掌四岳之祀，述诸侯之职。于周，则有甫，有申，有齐，有许也。'按'甫'与'吕'通。《书·吕刑》，《孝经》、《礼记》并引作《甫刑》。《史记·周本纪》亦云：'甫侯言于王，作修刑辟。'"觉按："甫"、"吕"并非通假，而是因为吕侯的后代改封为甫侯，《礼

记》等以其子孙的国号来称呼，所以称《甫刑》。吕侯为周穆王时人，甫侯则在周宣王以后。见《尚书·吕刑》“吕刑”疏。 申：见17·2注⑥。此当指陕西、山西之间的申。 吕：周代国名，姜姓，传说为四岳之后，故地在今河南南阳市西。其后代改封为甫侯。

⑥尚：姜尚，见1·1注⑮。 汪继培说：“‘裔’上疑脱字。《齐世家》云：‘夏、商之时，申、吕或封枝庶子孙，或为庶人。尚，其后苗裔也。’”

⑦齐：西周初周武王给吕尚的封国，姜姓，在今山东北部，建都营丘，后称临淄，在今山东淄博市东北。春秋初齐桓公曾成为霸主。春秋末年君权渐为大臣陈氏（即田氏）所夺。公元前391年，齐康公吕贷被迁往海边，吕氏从此断绝了王位继承权，吕氏之齐就此灭亡。从此齐国完全由田氏掌握。公元前386年，周安王承认田和为诸侯，史称田齐。后来田齐为战国七雄之一，公元前221年为秦所灭。

⑧许：又作“鄦”，西周初分封给太叔的诸侯国，姜姓，在今河南许昌市东。春秋时为郑、楚所逼，于公元前576年迁都叶（今河南叶县西南），公元前533年迁都夷（今安徽亳县东南城父集），公元前529年复迁叶，公元前524年迁都白羽（今河南西峡县），公元前506年迁都容城（今河南鲁山县东南）。战国初为楚所灭（一说灭于魏）。 向：周代诸侯国，地在今山东莒县南，公元前721年为莒所灭。《春秋·隐公二年》“莒人入向”疏引《世本》：“向，姜姓。”

⑨纪：西周古器铭文作“己”，西周封国，侯爵，姜姓，地在今山东寿光县南纪台村。公元前690年为齐所灭，见《公羊传·庄公四年》。

⑩申：见17·2注⑥，此指周宣王时申伯之国。

⑪南阳：秦、汉时郡名，辖36县，治所在宛县（今河南南阳市）。 北序山：一作北筮山，在今河南南阳市南。《汉书·地理志上·南阳郡》：“宛，故申伯国，有屈申城，县南有北筮山。”

⑫见17·2注⑥。

⑬荐：《诗经·小雅·节南山》“天方荐瘥”传：“荐，重。”就是“使…接连”的意思，与17·2注⑦的“缵”意思相似。

⑭于：见17·2注⑧。 序：指北序山，17·2作“谢”，音近相通。

⑮为：助成宾语前置的结构助词。 式：见17·2注⑨。

⑯城：原作“望”，依汪继培改。

⑰颍：原作“颕”（俗“颖”字），据胡维新本改。 颍川：秦、汉时郡名，辖20县，治所在阳翟县（今河南禹县）。

⑱许：秦、汉时县名，属颍川郡，治所在今河南许昌市东。《汉书·地理志上·颍川郡》：“许，故国，姜姓，四岳后，太叔所封，二十四世为楚所灭。”

⑲姜戎：当即《史记·周本纪》所说的“姜氏之戎”（见注②），是古代的一个氏族部落，原居于今陕西、山西之间（见17·2注⑥），春秋时居于晋国南疆，在今河南西部崤山之南。《春秋·僖公三十三年》“晋人及姜戎败秦师于殽”杜注：“姜戎，姜姓之戎，居晋南鄙。” 伊：伊水，即今伊河，发源于今河南嵩县西熊耳山，东北流经伊川，至偃师入洛河。 洛：洛河，见34·14注④。 伊、洛之间：即今河南省熊耳山一带。

⑳晋惠公（？～公元前637年）：春秋时晋国君主，名夷吾，晋献公之子，公元前650年～前637年在位。 陆浑：古地名，原来也称为瓜州，在今甘肃敦煌。其地聚居允姓之戎，史称陆浑之戎。公元前638年，晋惠公诱而迁之于伊河一带，仍以陆浑名之。汉代于此置陆浑县，治所在今河南嵩县东北。此文之“陆浑”，指汉代的陆浑县，即上句所说的“伊、洛之间”。参见《左传·僖公二十二年》“秦、晋迁陆浑之戎于伊川”注疏。 汪继培说：“僖廿二年《左传》：‘秦、晋迁陆浑之戎于伊川。’襄十四年《传》以为姜戎氏，谓‘诸戎是四岳之裔胄’，杜注：‘四岳之后皆姓姜，又别为允姓。’昭九年《传》云：‘允姓之奸居于瓜州，伯父惠公归自秦而诱以来。’按僖《传》杜注：‘允姓之戎居陆浑，在秦、晋西北，二国诱而徙之伊川，遂从戎号，至今为陆浑县。’据疏，陆浑是敦煌之地名，徙之伊川，复以陆浑为名，非本居伊、洛徙置陆浑也。僖十一年《传》：‘伊、雒之戎同伐京师。’杜注：‘杂戎居伊水、洛水之间者。’此又先居伊、雒，非秦、晋所迁者。”觉按：此句当理解为上句的原因。

㉑州：西周国名，姜姓，建都淳于，在今山东安丘县东北，春秋初年为杞国所灭而成为杞国之都。 薄：古国名，在今山东曹县南，春秋时为宋国大夫之食邑。 甘：夏代侯国，在今陕西户县西南。 戏：古国名，在今河南巩县东南，春秋时为郑地。 露：又作“路”，相传黄

帝封炎帝支子于路，其地当即汉代之路县，在今河北三河县西南。怡：原作“帖”，依汪继培改。怡，又作“默怡”、“墨台”（参见1·1注⑬），相传禹封炎帝支子于默台，在今河北卢龙县南，商、周时为孤竹国。　汪继培说：“《史记索隐·三皇本纪》云：‘神农氏，其后有州、甫、甘、许、戏、露、齐、纪、怡、向、申、吕，皆姜姓之后。’《路史·后纪四》云：‘黄帝封参卢于路。’注：‘亦作露。’又云：‘伊、列、舟、骀、淳、戏、怡、向、州、薄、甘、隋、纪，皆姜国也。禹有天下，封怡以绍烈山，是为默台。’”

㉒汪继培说：“昭四年《左传》杜注：‘国氏，齐正卿，姜姓。’《广韵·二十五德》‘国’字注云：‘太公之后。’”

㉓汪继培说：“《唐书·宰相世系表》云：‘齐文公赤生公子高，孙傒以王父字为氏。’按高傒见《左传》。”

㉔“襄”下原无“氏”，依汪继培补。　汪继培说：“襄廿三年《左传》齐有襄罢师，廿五年《传》齐有襄伊，二襄皆齐公族。”觉按：《风俗通·姓氏篇》谓襄氏为楚大夫襄老之后，《广韵·阳》谓襄氏为鲁庄公之子襄仲之后，此类皆非姜姓之襄氏，与此文之襄氏不同。

㉕汪继培说：“《氏族略三》云：‘齐庄公子廖封于隰阴，故以为氏。’《齐语》隰朋，韦昭注：‘齐庄公之曾孙，戴仲之子成子也。’”彭铎说：“齐有两庄公，此春秋前之庄公赎。”

㉖彭铎说：“成十八年《左传》有士华免，杜注：‘齐大夫。’又《齐策一》、《吕氏春秋·知士篇》有士尉。”觉按：据《左传》注疏，“士华免”之“士”为官名而非氏。

㉗彭铎说：“《东观汉记》有彊华，‘强’与‘彊’同。”觉按：《左传·昭公八年》有“彊氏”，为齐国子尾之子高彊，高氏、子尾氏皆为姜姓，则彊氏也为姜姓。“彊”与“强”同，强氏当即高彊之后代。

㉘汪继培说：“襄廿五年《左传》：‘东郭偃曰：“臣出自桓。”’”觉按：据《左传》，齐国还有东郭书（见《定公九年》）、东郭贾（见《哀公十四年》）。

㉙汪继培说：“《古今姓氏书辨证》引《世本》云：‘齐顷公生子夏胜，以所居门为雍门氏。’按《淮南子·览冥训》高诱注：‘雍门，齐西门也。’”

㉚汪继培说：“《氏族略三》云：‘齐惠公之孙公孙灶字子雅之后。’”

㉛汪继培说："《氏族略三》云：'齐惠公之孙公孙虿字子尾之后。'按公孙灶、公孙虿见襄廿九年《左传》，子雅、子尾见襄廿八年《传》。昭十年《传》疏云：'齐惠公生子栾、公子高。高生子尾，栾生子雅。'"

㉜汪继培说："《古今姓氏书辨证》引《世本》云：'齐惠公子子襄之后。''惠'旧作'桓'，据《氏族略三》改。"

㉝汪继培说："《古今姓氏书辨证》'子泉氏'引《世本》云：'齐顷公生子泉湫，因氏焉。'按'子泉'即'子渊'，唐人避讳改。昭廿六年《左传》齐有子渊捷子车，八年《传》杜注：'子车，顷公之孙捷也。'"

㉞汪继培说："《古今姓氏书辨证》引《世本》云：'齐顷公子子乾之后，以王父字为氏。春秋时有子乾晳。'按昭十四年《左传》作子韩晳。《氏族略三》引《世本》云：'公子都字子乾。'"

㉟汪继培说："《广韵·一东》'公'字注云：'齐悼子公旗之后。'按'悼子'当是'悼公子'。"

㊱汪继培说："《后纪四》作'公翰'。"彭铎说："《广韵·一东》载齐公族又有公牵氏、公纪氏、公牛氏，'公'字并在前，此'翰公'盖误倒。"觉按：齐国之"翰公氏"未详。《左传·昭公二十一年》有曹大夫"翰胡"，则"翰公氏"或不误。

㊲汪继培说："《元和姓纂》云：'齐公族庆父之后庆克生庆封，以罪奔吴，汉末徙会稽山阴。后汉庆仪为汝阴令，曾孙纯避安帝父讳，始改贺氏。'《氏族略四》云：'齐桓公之子公子无亏生庆克，亦谓之庆父。'"

㊳汪继培说："《元和姓纂》云：'齐文公子高，高孙傒食采于卢，因姓卢氏。'"

【译文】

炎帝的后代，是四岳、伯夷，为尧主管礼仪，只根据刑法来判断民间的案情，因而被封在申国、吕国。他们的后代生下姜尚，做了文王的国师，周武王战胜商纣王后把他封在齐国。在周代，姜姓的后代有的封在许国、向国，有的封在纪国，有的封在申国——申国故城在南阳郡宛县北序山下，所以《诗经》上说："勤勉不懈那位申伯，宣王使他接连任职。在那序山修筑封邑，统治南方以

身作则。”宛县城西三十里有吕国故城。许国在颍川郡，现在的许县就是它的故地。姜姓之戎居住在伊河、洛河之间，是晋惠公使他们迁居于陆浑县的。州国、薄国、甘国、戏国、路国、怡国，以及齐国的国氏、高氏、襄氏、隰氏、士氏、强氏、东郭氏、雍门氏、子雅氏、子尾氏、子襄氏、子渊氏、子乾氏、公旗氏、翰公氏、贺氏、卢氏，都是姜姓。

【原文】

35·5 黄帝之子二十五人①，班为十二：姬、酉、祁、己、滕、葴、任、拘、釐、姞、儇、依氏也②。当春秋，晋有祁奚③，举子荐雠，以忠直著。莒子姓己氏④。夏之兴，有任奚为夏车正⑤，以封于薛⑥，后迁于邳⑦。其嗣仲虺居薛⑧，为汤左相⑨。王季之妃大任⑩，及谢、章、昌、采、祝、结、泉、卑、遇、狂大氏⑪，皆任姓也。姞氏女为后稷元妃⑫，繁育周先，姞氏封于燕⑬。及郑文公有贱妾燕姞⑭，梦神与之兰，曰：“余为伯儵⑮，余而祖也⑯。以是有国香⑰，人服媚⑱。”及文公见姞，赐兰而御之⑲，姞言其梦，且曰：“妾不才，幸而有子⑳，将不信，敢征兰乎㉑！”公曰：“诺。”遂生穆公㉒。姞氏之别，有阚、尹、蔡、光、鲁、雍、断、密须氏㉓。及汉，河东有郅都㉔，汝南有郅君章㉕，姓音与古“姞”同㉖，而书其字异，二人皆著名当世。

【注释】

①黄帝：见1·1注⑧。

②以上本自《国语·晋语四》。 姬：相传黄帝长于姬水，所以姓姬。黄帝之子25人，因有德居官而受赐姓者14人，其中青阳（此“青阳”与下一“青阳”相重，当指玄嚣，见《史记·五帝本纪》）、苍林氏同姓

姬，青阳、夷鼓同姓己，所以为十二姓。见《国语·晋语四》。周族始祖弃也姓姬，与此并非同源。 酉：酉氏之祖当居于酉水（即今湘、鄂、川、黔四省接壤处沅江支流酉水），三国时魏有酉牧（见《三国志·魏志·高堂隆传》），是其后裔。 祁：祁氏之祖当居于祁邑（即今山西祁县东南之祁城，春秋时为晋邑）。 己：己氏之祖当居于己氏邑（在今山东曹县东南，西汉为己氏县），春秋时莒国国君即其后裔（见下文）。 滕葴任：原作“勝蔵伾”，据四库全书本改。 滕：滕氏之祖当居于滕邑（在今山东滕县西南）。但西周也有封国滕（见34·6注⑩），其后滕氏与此不同源。 葴（zhēn 针）：葴氏之祖当居于葴山（在今河南泌阳县东，见《山海经·中山经》）一带，“葴”字或作“箴”，卫国大夫有箴庄子（见《广韵·侵》引《风俗通》），即其后裔。 任：任姓之祖当居于任邑（在今河北任县东），其后姓任者见下文，与35·3之“任”不同源。 拘：汪继培说：“拘，《晋语》作‘荀’，《广韵·四十五厚》引《晋语》作‘苟’，《路史·国名纪一》、《后纪五》并作‘苟’，以为作‘荀’者非。《元和姓纂》‘苟姓’亦云：‘《国语》：黄帝之后。’按‘拘’、‘苟’并从句得声。”王引之说：“《路史》‘荀’作‘苟’，是也。《元和姓纂》：‘苟，《国语》：“黄帝之后。”汉有苟实、苟参。’‘荀，周文王第十七子郇侯之后，以国为氏，后去邑为荀。’《广韵》：‘苟，姓，出河内、河南、西河三望。《国语》云：“本自黄帝之子。”汉有苟参。古厚切。’‘荀，本姓郇，后去邑为荀。今出颍川。相伦切。’是荀姓为文王之后，苟姓为黄帝之后，且《元和姓纂》及《广韵》引《国语》并作‘苟’，不作‘荀’也。《轩辕黄帝传》亦作‘苟’。又《潜夫论·志氏姓篇》‘苟’作‘拘’，‘拘’、‘苟’古声相近，故‘苟’通作‘拘’也。” 釐（xī 西）：釐氏之祖当居于釐山（在今河南洛阳市西南洛河南，见《山海经·中山经》）一带。“釐”与“僖”通，故《国语·晋语四》作“僖”。春秋时曹有僖负羁（见《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即其后裔。 姞：见下文。 儇：原无“儇”字，据四库全书本补。其姓不详。 依：原作“衣”，据四库全书本改。张澍《养素堂文集》卷十五《与王伯申侍郎书》云：“《山海经》大荒国北‘毛民之国，依姓。’是古有依姓也。盖衣为殷姓之后，齐人有之，见郑康成《礼记》注、高诱《吕氏春秋》注。依则黄帝之

后，各不相蒙。岂得曰‘衣’误为‘依’乎？《唐书·孝友传》，梓潼有依政，可证已。”觉按：依姓的毛民之国见《山海经·大荒北经》，其地约在今河南淅川县西南。

③祁奚：见4·4注⑭。汪继培说：“按《氏族略三》以奚为晋献侯四世孙。《晋语》韦昭注云：‘晋大夫高梁伯之子。’此以为黄帝后，盖误。下晋公族有祁氏，奚之所自出也。”觉按：见35·29注⑧。

④汪继培说：“按文八年《左传》云：‘穆伯奔莒，从己氏。”隐二年《左传》疏称《谱》云：‘莒，嬴姓，少昊之后。’引《世本》：‘莒自纪公以下为己姓。’是莒本姓嬴，改己，非黄帝之后己姓矣。”觉按：莒国为子爵，所以其国君称莒子。周武王封兹舆期于莒，建都计斤（一作介根，在今山东胶县西南)，春秋初年迁于莒（今山东莒县）。有今山东安丘、诸城、沂水、莒、日照等县间地。公元前431年为楚所灭。莒为少皞之后，见《汉书·地理志下·城阳国·莒》。《左传·文公七年》：“穆伯娶于莒，曰戴己。”可见莒为己姓。《左传·昭公十七年》“少皞氏鸟名官”注：“少皞，金天氏，黄帝之子，己姓之祖也。”据此，则莒为少皞之后，己姓，也即黄帝之后的己姓。至于莒氏出于嬴姓，始见于《史记·秦本纪·赞》，而于古史无徵。恐为太史公据传闻误记，或为周初封莒时所赐之姓。

⑤任奚：见1·9注③。　车正：见1·9注③。

⑥薛：古国名，任姓，祖先为夏代车正奚仲，周初曾封其后代于薛为诸侯，地在今山东滕县南。

⑦邳：原作“祁”，依汪继培据《左传·定公元年》改。邳为地名，在今江苏邳县西南古邳镇。

⑧虺：同“虺”(huǐ悔)。　仲虺：又作“中蘬”，奚仲的后代，商汤的左相。参见《左传·定公元年》。《尚书》有《仲虺之诰》。

⑨汤：见1·1注⑭。

⑩王季：周太王古公亶父的少子，故名季。季生姬昌（周文王)，有吉兆，所以古公想传位给昌，于是把季改名为季历。“历”与“適”同义，“適”古通“嫡”，嫡长子有继位权，所以这是暗示要把君位传给季历。于是季历之兄太伯、仲雍逃避到江南。古公卒，季立，称为公季。季卒，昌立，即西伯。后来昌之子武王即位，追尊古公为太王、公季为

王季。参见《诗经·大雅·大明》、《史记·周本纪》、《吴越春秋·吴太伯传》。 大任：见34·6注①。

⑪汪继培说："隐十一年《左传》疏云：'《世本·氏姓篇》云："任姓，谢、章、薛、舒、吕、祝、终、泉、毕、过。"言此十国皆任姓也。'《路史·后纪五·黄帝纪》'谢、章'下'昌'上有舒、洛二国，又《八·高阳纪》注云：'舒又自一国，乃黄帝之后任姓，见《潜夫论》。'《国名纪一》同。《国名纪》又云：'采，纪姓。五（觉按："五"为"王"之误）符以为任姓，非。'又云：'遇，宜即番禺。王符作"卑过"，讹。'《后纪五》又云：'遇，见《潜夫》，或作"过"，非。'今按'采'即《世本》'舒'，'结'即《世本》'终'。《国名纪》'结'亦作'终'，其作'洛'者误。洛见《郑语》，韦昭以为赤狄隗姓也。昌、吕，卑、毕，遇、过，皆字形相近，传本各异。惟'狂大'不载《世本》，《后纪五》、《国名纪一》并作'狂犬'，疑即犬戎氏，见下。" 彭铎说："《姓氏急就篇》亦作'吕、毕、过'，'昌、卑、遇'盖讹。" 觉按：彭说非。 谢：一说谢氏为炎帝之裔，姜姓，周宣王舅受封于谢，后失爵，以国为氏。见《元和姓纂·祃》。 章：一说章氏出于姜姓，相传齐太公支孙封国于鄣，子孙为章氏。见《通志·氏族略二》。 昌：《风俗通·姓氏篇》："昌氏，黄帝子昌意之后。"所以"昌"不当作"吕"。 采：当为"舒"字之坏误。春秋时有舒国，地在今安徽舒城县，见《春秋·僖公三年》，舒氏当即其后。 祝：周武王封黄帝之后于祝，在今山东肥城县东南，见《史记·周本纪》。祝氏即其后。 结：当作"终"，汉代有终军，见《汉书·终军传》。 泉：北周有泉仚，见《北史》卷六十六。 卑：汉蔡邕《胡太傅碑》有太傅掾卑整，则古有卑氏，并非"毕"字之讹。毕氏为姬姓（见12·9注①与35·31），此为任姓，故此文断不可作"毕"。 遇：相传黄帝之子任姓之裔封于遇而以国为氏。汉代有河内太守遇冲，见《广韵·遇》引《风俗通·姓氏篇》，故"遇"字不误。 狂大：未详，疑为"狂夫"之误。《周礼·夏官》之方相氏属官有狂夫（见《左传·闵公二年》"狂夫阻之"疏），狂夫氏或即其后。

⑫姞：原作"台"，依汪继培改。 汪继培说："《说文》云：'姞，黄帝之后百鲦姓，后稷妃家也。'宣三年《左传》云：'姞，吉人也，后稷

之元妃也。’百鲧，《传》作‘伯儵’。”　觉按：后稷：指弃，见34·5注①。　元妃：帝王的嫡妻。

⑬汪继培说：“隐五年《左传》疏引《世本》云：‘燕国，姞姓。’《汉书·地理志·东郡·南燕》注云：‘南燕国，姞姓，黄帝后。’”觉按：此文的“燕”，并非14·10注①中的“燕”，彼燕国姬姓，位于北方，为了与此文之“燕”区别，所以史称“北燕”（见《史记·燕召公世家》）。此文之燕为姞姓之国，西周封置，开国君主是伯儵，相传为黄帝后裔，地在今河南延津县北。为了与北方之燕相别，所以称为南燕。

⑭郑文公（？～公元前628年）：春秋时郑国君主，郑厉公之子，名捷，一作“踕”，公元前672年～前628年在位。　妾：小妻，侧室。　燕姞：南燕国姞姓之女，故称燕姞（参见35·2注②）。

⑮儵：原作“儵”，据《左传·宣公三年》改。　伯儵（chóu仇）：南燕国的始祖。

⑯而：尔，你。

⑰是：这，指代“兰”。《左传·宣公三年》作“兰”。

⑱服：佩带。《荀子·劝学》：“兰槐之根是为芷，其渐之滫，君子不近，庶人不服。”可见古人常佩带兰草。　媚：爱。此文语带双关，喻指让郑文公御而爱之。《左传·宣公三年》作“人服媚之如是”，喻意更为明显。

⑲御：凡君主使用叫“御”。蔡邕《独断》卷上：“御者，进也。凡衣服加于身，饮食入于口，妃妾接于寝，皆曰御。”

⑳幸：君主亲临、宠爱叫“幸”。此与《史记·项羽本纪》“妇女无所幸”的“幸”同义。

㉑征：证明，证验。以动用法。　征兰：以兰为证，即记住这赠送兰花的时间，用来验证自己怀孕的月数。《左传·宣公三年》杜注：“惧将不见信，故欲计所赐兰为怀子月数。”

㉒穆公（？～公元前606年）：春秋时郑国君主，郑文公之子，名兰，公元前627年～前606年在位。

㉓阚（kàn看）：一说阚氏为春秋时齐卿阚止之后，见《元和姓纂·阚》。　尹：汪继培说：“《诗·都人士》：‘谓之尹、吉。’郑笺：‘吉，读为姞。尹氏、姞氏，周室昏姻之旧姓也。’”　蔡、光、鲁：彭铎说：“隐

五年《左传》疏引《世本》:'燕国,姞姓。'秦嘉谟《世本辑补》据之,谓此'燕'误作'蔡'。又引'光'作'先',谓与'侁'、'姺'同。复据文六年《左传》'杜祁以君故,让偪姞而上之'杜注:'偪姞,姞姓之女。'订'鲁'为'偪'。盖可从。"觉按:周武王封弟叔度于蔡,其子胡续封为蔡仲,子孙以国为氏(见《元和姓纂·泰》),则"蔡"为姬姓,故此文或为"燕"字之讹。古有光姓,《广韵·唐》"光"字注:"姓,田光之后,秦末,子孙避地,以光为氏。晋有乐安光逸。"故"光"字非"先"字之误,秦说不可从。鲁为姬姓,故"鲁"字或为"偪"字之误。 雍:汪继培说:"桓十一年《左传》:'宋雍氏女于郑庄公曰雍姞。'杜注:'雍氏,姞姓。'" 断:彭铎说:"《诗·韩弈》传:'姞,蹶父姓也。'秦氏据订'断'为'蹶',宜亦可从。" 密须氏:汪继培说:"《周语》韦昭注引《世本》云:'密须,姞姓。'"觉按:密须原为商代姞姓之国,后为周文王所灭,其后以国为氏。见34·6注⑮及《世本·氏姓篇》。

㉔河东:汉代郡名,在今山西西南部,治所在安邑县(今山西夏县西北禹王城)。 郅都:西汉河东郡大阳县(今山西平陆县西南)人。景帝时任济南太守,后迁中尉,执法严峻,被贵戚、列侯称为"苍鹰"。后得罪窦太后而被斩。见《史记·酷吏列传》。

㉕汝南:汉代郡名,在今河南东南部。西汉时治所在上蔡县(今河南上蔡县西南),东汉时移治平舆县(今河南平舆县北)。 郅君章:名恽,字君章,东汉初汝南郡西平县(今河南西平县西)人,精通《韩诗》及天文历数,曾授皇太子《韩诗》,侍讲殿中,后迁长沙太守。坐事免归,病卒。《后汉书》卷二十九有传。

㉖"郅"古音属章母质部,"姞"古音属见母质部,二字韵同而声不同。此文说同音,可能是方音。

【译文】

黄帝的儿子二十五个,分为十二个姓:姬、酉、祁、已、滕、葴、任、拘、釐、姞、儇、依。在春秋的时候,晋国有祁奚,抬举儿子而推荐仇人,以忠诚正直著称。莒国的君主姓己氏。夏朝

建立后，有个任奚当夏王朝的车正。因而被封在薛国，后来他迁移到邳邑。他的后代仲虺住在薛国，当商汤的左相。王季的妃子大任，以及谢氏、章氏、昌氏、舒氏、祝氏、终氏、泉氏、卑氏、遇氏、狂大氏，都是任姓。姞氏的女儿做了后稷的正妻，生养培育了周族的祖先，姞氏被封在南燕。到后来，郑文公有一个地位低微的小妻燕姞，梦见天神给她一支兰花，说："我是伯儵，我是你的始祖。因为这兰花有国色天香，人人都佩带它喜欢它。我要让人像喜爱兰花那样宠幸你。"等到郑文公与燕姞相会，赐给燕姞一支兰花而和她睡觉时，燕姞便述说了这个梦，并说："我没有德才，您来一睡，我就怀了孩子，您可能会不相信，我冒昧地请您拿这兰花作为我怀孕的证明吧！"文公说："行。"于是燕姞生了穆公。姞氏的别支，有阚氏、尹氏、燕氏、光氏、偪氏、雍氏、断氏、密须氏。到了汉代，河东郡有郅都，汝南郡有郅君章，他们的姓读起来和古代的"姞"相同，但写出来的字形却不同，这两个人都闻名于当代。

【原文】

35·6 少皞氏之世衰[①]，而九黎乱德[②]，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③]，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④]，使复旧常[⑤]，无相侵渎，是谓绝地天通[⑥]。夫黎，颛顼氏裔子吴回也[⑦]，为高辛氏火正[⑧]，淳耀天明地德[⑨]，光四海也，故名"祝融"[⑩]。后三苗复九黎之德[⑪]，尧继重、黎之后不忘旧者，羲伯复治之[⑫]。故重、黎氏世序天地[⑬]，别其分主[⑭]，以历三代，而封于程[⑮]。其在周世，为宣王大司马[⑯]，《诗》美[⑰]："王谓尹氏[⑱]，命程伯休父[⑲]。"其后失守，适晋为司马[⑳]，迁自谓其后[㉑]。

【注释】

①此下摘录《国语·楚语下》之文而成，可参见《国语》原文。 少皞：见25·6注⑭。

②九黎：见34·21注⑧。

③南正：古官名，主管上天之事与祭祀天神。《国语·楚语下》注："南，阳位。正，长也。司，主也。属，会也。所以会群神，使各有分序、不相干乱也。《周礼》则宗伯掌祭祀。" 重：见34·21注⑨。《史记·历书》"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索隐》："案《左传》，重为勾芒，木正，……此言南者，刘氏以为南字误，非也。盖重、黎二人，元是木、火之官，兼司天、地职，而天是阳，南是阳位，故木亦是阳。所以木正为南正也。"

④火正：掌管五行之"火"的最高官吏。《汉书·五行志上》："古之火正，谓火官也，掌祭火星，行火政。……帝喾则有祝融，尧时有阏伯。" 黎：见34·21注⑨。《史记·历书》"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集解》："应劭曰：'黎，阴官也。火数二。二，地数也，故火正司地以属万民。'"

⑤常：法典，常规。

⑥《国语·楚语下》注："绝地民与天神相通之道。"

⑦汪继培说："按《大戴礼·帝系篇》：'颛顼产老童，老童产重黎及吴回。'《史记·楚世家》云：'帝喾诛重黎，以其弟吴回为重黎后，复居火正。'徐广注引《世本》亦云：'老童生重黎及吴回。'是吴回与黎非一人。而高诱注《淮南·时则训》云：'祝融，颛顼之孙，老童之子吴回也。一名黎，为高辛氏火正，号为祝融。'与此同。是古有此说也。" 觉按：《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有裔子曰董父"注："裔，远也，玄孙之后为裔。"《左传·昭公二十九年》："颛顼氏有子曰犁，为祝融。"《史记·楚世家》："高阳生称，称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为帝喾高辛居火正。"则黎为颛顼之子或曾孙，此文说"裔子"，盖不信古代纷纭之说而笼统言之。又，吴回为重黎之弟，首先被命名为祝融的是重黎而不是吴回，见《国语·郑语》、《史记·楚世家》。由于吴回与重黎均为祝融，所以此文将吴回与黎混同为一人，实误。此文"吴回"二字宜删，

今译文姑从原文。

⑧高辛氏：见34·4注①。

⑨此文摘录《国语·郑语》而成。 淳耀：大大地彰明，使……非常显明。《国语》韦注："淳，大也。耀，明也。" 天明：《大戴礼记·虞戴德》"明法于天明"《解诂》："天明，谓天象。"《国语》韦注："大明天明，若历象三辰也。" 地德：地的德性，指地理形势、土质肥硗等等。《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天地之经，而民实则之。则天之明，因地之性。"与此文之义相似。杜注："日月星辰，天之明也。高下刚柔，地之性也。"《国语》韦注认为明"地德"是"敬授民时"之类，可备一说。

⑩祝融：见1·1注⑩。

⑪下文取材于《国语·楚语下》。《国语》韦注："高辛氏衰，三苗为乱，行其凶德，如九黎之为也。尧兴而诛之。" 三苗：又称有苗，我国古代南方的一个部落。《史记·五帝本纪》："三苗在江淮荆州，数为乱……迁三苗于三危以变西戎。"《战国策·魏策一》："昔者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有洞庭之水。"可见三苗原在今长江中游洞庭湖与鄱阳湖一带，尧、舜时被迁于三危（今甘肃敦煌县东南）。

⑫羲伯：史无"羲伯"，疑当作"羲和"。《国语·楚语下》："尧复育重、黎之后不忘旧者，使复典之。"韦注："尧继高辛氏，平三苗之乱，绍育重、黎之后，使复典天地之官，羲氏、和氏是也。"《尚书·尧典》："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皆其证。羲、和：见18·3注⑥。

⑬序：次序，按次第排列。 序天地：即《尚书》所说的"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以及安排四岳巡狩（见35·4注②）之类。

⑭分（fèn奋）：《国语·楚语下》"而别其分主者也"注："分，位也。"即本分、职位的意思。 分主：职掌。 别其分主：分其职掌。指把他们分别主管的天地之事分开来治理，即《尚书·尧典》所说的羲仲分管仲春时节，羲叔分管仲夏时节，和仲分管仲秋时节，和叔分管仲冬时节；以及分掌四岳巡狩等等（见35·4注②）。

⑮程：本为商邑，西周时为封国，伯爵，地在今陕西咸阳市东北。

⑯宣王：见17·2注④。 大司马：官名，《周礼·夏官》有大司马，掌

管国家法制，辅佐天子治理各诸侯国。

⑰引诗见《诗经·大雅·常武》。

⑱尹氏：即太史的别称，也称为内史尹、作册尹，是商末、西周所置太史寮（官署名）的长官，为三公之一，掌管册命重要官员，其地位仅次于太师。《诗经》毛传："尹氏，掌命卿士。"王国维《观堂别集·书作册诗尹氏说》："百官之长皆曰尹，而内史尹、作册尹独单称尹氏者，以其位尊而地要也。尹氏之职，掌书王命及制禄命官，与大师同秉国政。"

⑲程伯休父：程国之君，名休父，伯爵，故称程伯。此时被周宣王任命为大司马，所以召穆公作此诗提及他。

⑳汪继培说："按《楚语》云：'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后也。当宣王时，失其官守，而为司马氏。'《史记·自序》本之，又云：'司马氏世典周史，惠、襄之间，司马氏去周适晋。'此云'适晋为司马'，盖误。"觉按：《楚语》所谓"失其官守"，指失去掌管天地的职守，王符大概将它理解为"丢了官位"（参见35·19"其后失守"），觉得与"为司马氏"矛盾，所以改写如此。但王符此文也可通，不可谓误。

㉑迁：司马迁（公元前145年或前135年～约前90年），西汉夏阳（今陕西韩城南）人，字子长，司马谈之子。元封三年（公元前108年）继父职，任太史令。后因为李陵辩解而被处宫刑。出狱后继续发愤著书，写成《史记》，为我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参见《汉书·司马迁传》。迁自谓其后：见《史记·太史公自序》。

【译文】

少皞氏的统治衰微后，九黎部落搞乱了道德规范，颛顼接受了少皞氏的帝位后，就命令南正重主管上天的事情来会合天神，命令火正黎主管地上的事情来统帅人民，使他们恢复过去的常规，不再互相侵犯亵渎，这叫做隔断地上的民众和天神互相交往。黎，就是颛顼的后代子孙吴回，他做高辛氏的火正，极大地彰明了天象地理，其光辉遍及天下，所以被命名为"祝融"。后来三苗部族又恢复了九黎部落的道德规范，尧即位后让重、黎的后代中没有忘

记祖先本业的子孙继承祖业，使羲氏、和氏再来掌管天地四时。所以重、黎的家族世世代代安排管理天地之事，分别负责他们的职掌，如此经历了夏、商、周三代，而被封在程国。他们的后裔在周代，做了周宣王的大司马，《诗经》因而赞美道："宣王吩咐尹氏，任命程伯休父。"程伯的后代丢了官职，到晋国成为司马氏家族，司马迁自称是他们的后代。

【原文】

35·7 祝融之孙，分为八姓：己、秃、彭、姜、妘、曹、斯、芈[①]。

【注释】

①汪继培说："《郑语》'秃'作'董'，'姜'作'秃'，'斯'作'斟'。按《史记·楚世家》《索隐》引《世本》'斟'亦作'斯'。"觉按：此当从《国语·郑语》（见下文注释），今译文订正之。以下七节分述七姓而未道及"斯"（斟）姓，是王符之疏漏。

【译文】

祝融的子孙分为八姓：己、董、彭、秃、妘、曹、斟、芈。

【原文】

35·8 己姓之嗣飂叔安[①]，其裔子曰董父[②]，实甚好龙，能求其嗜欲以饮食之，龙多归焉。乃学扰龙[③]，以事帝舜。赐姓曰董，氏曰豢龙[④]，封诸鬷川[⑤]。鬷夷、彭姓豕韦[⑥]，皆能驯龙者也。豢龙逄以忠谏[⑦]，桀杀之。凡因祝融之子孙，己姓之班：昆吾、藉、扈、温、董[⑧]。

【注释】

① 此下采自《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可参见。 飂：也作"蓼"（见

《左传·桓公十一年》)，又作“廖”(见《汉书·地理志·南阳郡·湖阳》)，虞、夏以后国名，己姓，地在今河南唐河县南湖阳镇。又，《左传·文公五年》提及蓼国，为偃姓之国，相传为皋陶之后(《史记·陈杞世家》《索隐》：“蓼、六皆咎繇之后，据《系本》，二国皆偃姓。”)，在今河南固始县东北蓼城冈，公元前622年为楚所灭，非此文之飂国，参见《史记·楚世家》及35·20。　飂叔安：飂国国君，己姓，名叔安。《汉书·古今人表》作“廖叔安”。

②裔：见35·6注⑦。　董父：又作董甫，《汉书·古今人表》列为“上下智人”，事迹详下。有人读至“实”字为句，则“实”字为董父之名，可备一说。本文依从通常的读法。

③彭铎说：“《传》作‘乃扰畜龙’，《论衡》同。上文云：‘能求其嗜欲以饮食之’，则已无待于学。此盖因畜、学音近，又涉《传》下文‘刘累学扰龙’而误。”　觉按：“学”字或不误。因为上文所说的是喂龙，即畜龙，而此文所学的是驯龙。两者并不相同。王符大概认为上文已言喂龙(畜龙)，所以特地将“畜”改为“学”。　扰：驯服。

④《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杜注：“豢龙，官名。官有世功，则以官氏。”则豢龙原为董氏所任官职，后来成为氏族名。

⑤朡(zōng宗)川：《左传·昭公二十九年》作“鬷川”，正字当作“鬷川”或“朡川”，是董父的封邑。传说许州临颍县(今河南临颍县)有豢龙城，即董父的封邑，见《太平寰宇记·许州》。一说鬷川在今山东定陶县北。

⑥朡夷：此为虞代人名，是董父的后代，因董父封在朡川而得名，后来成为氏族之名。见《左传·昭公二十九年》。　豕韦：此为夏代人名，彭姓，是彭祖(见35·10注)的后裔，因封在豕韦国(一作韦国，在今河南滑县东南)而得名。后来即成一个氏族，又称为“韦”，曾为商初方伯，后被商汤消灭。见35·21注④、《国语·郑语》及韦注、《诗经·商颂·长发》及郑笺、《左传·襄公二十四年、昭公二十九年》及杜注。《汉书·古今人表》列出“豕韦”和“韦”二人，前者当即本文之“豕韦”，后者即被商汤消灭的“韦”。前人往往将两者混为一谈，不当。

⑦豢龙逢(páng庞)：古籍中多写成“关龙逢”，音近相通。传说是夏代

末年的贤臣。夏桀（见4·1注②）无道，修筑的酒池可以行船，垒起的糟丘可以望见十里之外，关龙逢极力劝谏，被桀囚禁杀死。参见《韩诗外传》卷四。

⑧汪继培说：“《郑语》云：‘己姓，昆吾、苏、顾、温、董。’按‘藉’、‘苏’字形相近，往往致误。” 觉按：此文误，当以《国语·郑语》为是。 昆吾：夏、商之间氏族部落名，己姓。祝融吴回生陆终，陆终的长子名樊，封于昆吾国（在今河南濮阳县），因号昆吾。夏衰，昆吾为夏伯，迁于旧许（今河南许昌县）。夏桀时为商汤所灭。参见《大戴礼记·帝系》、《史记·楚世家》及三家注、《国语·郑语》及韦注、《诗经·商颂·长发》郑笺。 藉：当依《国语》作“苏”。苏为商、周时代氏族部落，相传是昆吾的后代封在苏而得名，金文作“穌”，又称有苏氏，己姓，在今河南济源县西北。西周初年苏忿生迁都于温（今河南温县西南），其后也称为“温”，公元前650年为狄所灭。参见《左传·僖公十年》、《国语·郑语》韦注及35·16。 扈：见34·20注②，扈国为姒姓。此当依《国语·郑语》作“顾”，“顾”与“韦”、“昆吾”同见于《诗经·商颂·长发》，为夏代氏族部落，己姓，相传也是昆吾的后代，在今山东鄄城县东北，后为商汤所灭。参见《国语·郑语》及注。《汉书·古今人表》作“鼓”。 温：周代国名，相传有苏氏的后代苏忿生在西周初迁居于温，成为周王朝畿内之国，地在今河南温县西南一带（见35·16注④），公元前650年为狄所灭。见《左传·僖公十年、成公十一年》。又，春秋时晋国大夫郤至食邑于温，因以为氏，非此文之温氏（见35·29注⑥）。 董：即董父的后代中封于董邑的别支，其地在今山西万荣县西南荣河镇东。春秋时为晋国之邑，《左传·文公六年》：“阳处父至自温，改蒐于董。”即此。又，周大夫辛有的儿子到晋国，与籍氏（晋国大夫孙伯黡因主管晋国典籍而为籍氏）一起董理晋国的典籍而为董氏，非此文之“董”，参见35·36。

【译文】

己姓的后代是飂叔安，他的后代子孙叫董父，真是非常喜欢

龙，善于探索龙的嗜好与欲望来喂养它们，因此龙多半归附他。于是他进一步学习驯服龙，靠这种技能来为帝舜服务。舜赐给他的姓是董，氏是豢龙，并把他封在朡川。朡夷和彭姓的豕韦，都是善于驯服龙的人。豢龙逢因为忠心劝谏，夏桀把他杀了。所有承袭祝融的子孙中，己姓的分支有：昆吾氏、苏氏、顾氏、温氏、董氏。

【原文】

35·9 秃姓朡夷、豢龙①，则夏灭之②。

【注释】

①汪继培说："《郑语》'秃'作'董'，'朡'作'鬷'。" 彭铎说："此承上八姓言，则作'秃'是。" 觉按：彭说误。此当依从《郑语》，35·7的"秃"，也当作"董"（见35·7注①）。朡夷为董父之后裔（见35·8注⑥），豢龙为董父之氏（见35·8），所以此文"秃"为"董"之误无疑。盖"董"误为"重"，又讹为"秃"。今译文订正之。

②则：连词，表示追述，"早就"的意思。它一般都与句末的"矣"相搭配。《国语·郑语》在此句句末以及下文"则商灭之"、"则周灭之"之后都有"矣"字，此文删之，则语气未足。

【译文】

董姓的朡夷氏、豢龙氏，早就被夏灭掉了。

【原文】

35·10 彭姓彭祖、豕韦、诸稽①，则商灭之。

【注释】

①彭姓：原作"祖姓"，依汪继培据《国语·郑语》改。 彭祖：原为人名，传说是颛顼的玄孙陆终的第三个儿子，昆吾（樊）的弟弟，姓彭，

字籛（一作“翦”，二字古同音），名铿，或称籛铿（古人常将名字连称，往往先称字，后称名，如“孔父（字）嘉（名）”、“叔梁（字）纥（名）”，所以此当为名铿、字籛，《辞源》说“姓籛名铿”，乃依据古代误说，不当。“籛”作为姓，应是彭祖后代以彭祖之字为姓，而彭祖本人并非姓籛，参见35·1关于“氏于字”的例子），尧、舜时人，因被尧封在大彭（即后世的彭城，在今江苏徐州市），为彭姓的始祖，所以习称彭祖。其后代便以此为氏族之名，称大彭或彭祖氏，商朝时曾为侯伯，商朝末年被灭。见《大戴礼记·帝系》及其《解诂》、《史记·五帝本纪》、《楚世家》及三家注、《国语·郑语》及韦注、《楚辞·天问》。本文之“彭祖”为氏族名。由于该氏族绵延唐、虞、夏、商数代而均称“彭祖”，于是后世神仙家便穿凿附会，以彭祖为一长寿之人，说他从尧至商末活了七八百岁。此说从战国以后十分盛行（见《庄子·逍遥游》及疏、《荀子·脩身》及注、《列仙传》、《神仙传》、《搜神记》等等），其实不合史实。 豕韦：此文也为氏族名，与上文的“豕韦”为人名不同，见35·8注⑥。 诸稽：是彭祖的后裔，因封在诸稽国（一作诸国，在今山东诸城县西南）而得名，其后形成一个氏族，成为氏族名。该氏族灭于商。见《国语·郑语》及韦注。春秋时越国有大夫诸稽郢（见《国语·吴语》），即该氏族中迁于江南者。

【译文】

彭姓的彭祖氏、豕韦氏、诸稽氏，早就被商灭掉了。

【原文】

35·11 姜姓会人①，则周灭之②。

【注释】

①姜姓会人：当依《国语·郑语》作“秃姓舟人”。 姜：姜姓为炎帝之后（见35·4），非祝融之后，所以此当为“秃”。盖“秃”讹为“羌”，又讹为“姜”。秃为彭祖的别子，后成为姓。见《国语·郑语》韦注。 会人：汪继培说：“按《史记·楚世家》云：‘陆终生子六人，

四曰会人。'《索隐》引《系本》作'郐人'，即下妘姓之会也。此'会人'盖'舟人'之误。"觉按：汪说是。《国语·郑语》注："舟人，国名。"其地于史未详。我疑此"舟"字通"周"。《周礼·考工记》"作舟以行水"注："故书'舟'作'周'。"《诗经·小雅·大东》"舟人之子"笺："'舟'当作'周'……声相近故也。"皆"舟"、"周"相通之证。舟地当即后世之周原，在今陕西岐山县东北岐山下。此文云"周灭之"，盖古公自豳南下，灭舟人而改建周国。儒家称颂古公之德，故讳言之，似乎周原本来是一片无人居住区，甚不合情理。"舟人"之"人"当与"《史记·楚世家》"会人"之"人"、"曹姓"之"姓"相似，因史失其名，故用国名加上"人"字来称呼。

②原无"周"字，依汪继培据《国语·郑语》补。

【译文】

秃姓的舟人，早就被周灭掉了。

【原文】

35·12 妘姓之后，封于鄢、会、路、偪阳[①]。鄢取仲任为妻[②]，贪冒爱吝[③]，蔑贤简能，是用亡邦[④]。会在河、伊之间，其君骄贪啬俭，减爵损禄，群臣卑让，上下不临[⑤]。诗人忧之，故作《羔裘》[⑥]，闵其痛悼也[⑦]；《匪风》[⑧]，冀君先教也。会仲不悟[⑨]，重氏伐之[⑩]，上下不能相使，禁罚不行，遂以见亡[⑪]。路子婴儿[⑫]，娶晋成公姊为夫人[⑬]，酆舒为政而虐之[⑭]。晋伯宗怒[⑮]，遂伐灭路[⑯]。荀罃武子伐灭偪阳[⑰]。

【注释】

①鄢：汪继培说："韦昭注《周语》云：'鄢，妘姓之国。'"觉按：今本《国语·郑语》作"邬"，为"鄢"字之讹。鄢国为西周封国，在今河

南鄢陵县西北，后为郑国所灭。 郐（kuài 块）：也作“郐”、“桧”、“侩”，相传祝融吴回之子陆终的第四个儿子叫求言，妘姓，封于郐国，称“会人”，后为重氏所灭（见下文）。西周时又分封其后代于郐国，在今河南密县东，公元前769年为郑国所灭。见《史记·楚世家》及三家注、《国语·郑语》韦注。 路：又作“潞”，相传为求言后裔的封国，妘姓，即西周时赤狄别族，春秋时称潞氏，在今山西黎城县南，公元前594年为晋所灭。参见《国语·郑语》注、《春秋·宣公十五年》。又，此“路”为祝融之后，与炎帝之后的路（见35·4注㉑）不同。 偪阳：一作傅阳，也是求言后裔的封国，妘姓，地在今山东枣庄市东南，公元前563年为晋所灭。

②取：通“娶”。 仲任：任姓之国国君的第二个女儿称仲任，具体事迹不详。《国语·周语中》：“昔隔之亡也由仲任。”即此文所本。

③冒：见19·3注⑫。 爱：与“吝”同义。

④用：以。

⑤临：统治，管理。

⑥《羔裘》：《诗经·桧风》中的一篇，描写郐国大夫因劝谏君主无效而离开朝廷后对国君的忧思之情。

⑦闵：通“悯”，哀怜，怜悯。 其：指“卑让”离朝后的郐国“群臣”。 痛悼：伤心，痛苦思念。指《羔裘》中反复吟唱的“岂不尔思，劳心忉忉”，“岂不尔思，我心忧伤”，“岂不尔思，中心是悼”。

⑧《匪风》：《诗经·桧风》中的一篇，主要描写郐国国君失道后诗人对周王朝治国之道的思慕，希望在周王朝任职的贤臣从西边（周在桧之西）带来正确的政治原则。诗中唱道：“顾瞻周道，中心怛兮。”“谁将西归？怀之好音。”

⑨仲：郐国国君之字。

⑩重氏：氏族部落名，南正重（见35·6注③）的后代。

⑪汪继培说：“《郑语》云：‘济、洛、河、颍之间，子男之国，虢、郐为大。虢叔恃势，郐仲恃险，是皆有骄侈怠慢之心，而加之以贪冒。’《逸周书·史记解》云：‘昔有郐君，啬俭，减爵损禄，群臣卑让，上下不临，后□小弱，禁罚不行，重氏伐之，郐君以亡。’按重氏灭郐，在高辛十六年，见《竹书纪年》，非《郑语》及《诗》所云也。此合言

之，误。《后纪八·高阳纪》亦误仍之。” 觉按：今译文姑从原文。

⑫子：《春秋》对夷狄之君的尊称。《公羊传·宣公十五年》：“潞何以称子？潞子之为善也。”一说“子”为爵名。 婴儿：潞氏国国君名。

⑬晋成公（？～公元前600年）：春秋时晋国君主，晋文公之子、晋襄公之弟，名黑臀，公元前606～前600年在位。按《左传·宣公十五年》作“晋景公”，此文误。晋景公（？～公元前581年）：晋成公之子，名据，公元前599年～前581年在位。晋灭潞氏在晋景公六年（公元前594年）。译文姑依原文。

⑭酆舒：潞氏的相国。 虐：杀。《左传》作“酆舒为政而杀之”。《左传·昭公十四年》“三言而除三恶”疏：“虐是杀害之名。”《左传·宣公十八年》：“凡自内虐其君曰弑。”均可明“虐”有杀义。参见21·8注⑧。

⑮伯宗：见5·4注⑦。

⑯据《左传·宣公十五年》，伯宗坚决主张伐潞，得到了晋景公的同意，于是荀林父出师而灭潞。此文不提及荀林父，易使人误会为伯宗灭潞，失之过简。

⑰荀䓨（？～公元前560年）：姓荀，名䓨，字子羽，荀首之子。因荀首封于知（智），所以又以知为氏，称知䓨、知伯。谥武子，故又称知武子。灭偪阳时，他为晋国中军主帅。参见《国语·晋语七》、《史记·赵世家》“荀跞言于晋侯曰”《索隐》、《左传·襄公十年》。

【译文】

妘姓的后代，封在鄢、郐、路、偪阳。鄢国国君娶仲任作妻子，他贪婪吝啬，蔑视贤者怠慢能人，因此亡国。郐国地处黄河、伊河之间，它的君主骄横贪婪吝啬刻薄，裁减官爵降低俸禄，群臣只能低三下四地退让，君臣上下不再临朝处理政务。诗人为此担忧，所以创作了《羔裘》，对离朝大臣的沉痛思念深表怜悯之情；又创作了《匪风》，希望君主把教化放在首位。国君郐仲执迷不悟，重氏讨伐他，君臣上下不能互相使唤，禁令刑罚不能付诸实施，因而被消灭了。路国的国君婴儿，娶晋成公的姐姐作夫人，酆舒执

政而杀害了她。晋国的伯宗发怒了，于是晋国前去讨伐而消灭了路国。知武子荀罃讨伐而消灭了偪阳。

【原文】

35·13 曹姓封于邾①；邾颜子之支②，别为小邾③；皆楚灭之④。

【注释】

①汪继培说："《史记·楚世家》云：'陆终生子六人，五曰曹姓。'《集解》引《世本》云：'曹姓者，邾是也。'" 觉按：陆终第五子名安（见《大戴礼记·帝系》、《史记·楚世家》《索隐》），姓曹，由于史失其名，所以《史记》以"曹姓"称之。此"曹"与34·6之"曹"（姬姓国）非同源。 邾：见26·2注⑧。

②邾颜：邾挟（见26·2注⑧）的后代，名夷（一作"夷父"），字颜，谥武，故又称邾武公（见《广韵·删》"颜"字注）。也称邾娄颜，西周末因乱鲁而被周天子所诛，其弟叔术被立为邾君。见《公羊传·昭公三十一年》。 支：旁支，指支子，即嫡长子以外的儿子。根据封建宗法制度，嫡长子一系为宗子，继承父位；其他的儿子为支子，别封于他处。邾颜的长子为夏父，后来因叔术让位而为邾国国君（见《公羊传·昭公三十一年》）。此"支"指邾颜之小儿子友（见注③）。

③汪继培说："庄五年《左传》疏引杜《世族谱》云：'小邾，邾侠之后也。夷父颜有功于周，其子友别封为附庸，居郳。'又引《世本》注云：'邾颜别封小子肥于郳，为小邾子。'是友有二名也。" 觉按：友别封为附庸时，附属于邾国（见15·4注⑬），未得周室之爵命，不称"小邾"，所以《春秋·庄公五年》称友之曾孙为"郳犁来"。后来郳犁来跟从齐桓公尊崇周室，于是周天子才命之为"小邾子"（始见于《春秋·僖公七年》），成为诸侯国。之所以称"小邾"，是因为它是邾国的别封。其地在今山东滕县东，后为楚所灭。

④汪继培说："《汉书·地理志》云：'鲁国驺，故邾国，曹姓，二十九世为楚所灭。'隐元年《左传》疏引《世族谱》云：'邾文公迁于绎。桓

公以下，春秋后八世，而楚灭之。’《续汉书·郡国志·江夏郡》‘邾县’刘昭注引《地道记》曰：‘楚灭邾，徙其君此城。’《水经注》卅五《江水篇》：‘又东过邾县南。’注云：‘楚宣王灭邾，徙居于此。’”觉按：楚宣王于公元前369年～前340年在位，则二邾灭于战国中期。又，35·7共列八姓，曹姓之下有“斯”（当作“斟”），《国语·郑语》在论述曹姓后云：“斟姓无后。”此文盖因此而略之，但如此则前后文不能相应，故宜据《国语》补。该“斟”姓为曹姓之别支，非34·17的“斟灌”、“斟寻”之类（见《国语》韦注）。

【译文】

曹姓封在邾国；邾颜儿子中的旁支，分出去成为小邾国；两国都是被楚国灭掉的。

【原文】

35·14 芈姓之裔熊严①，成王封之于楚②，是谓粥熊③，又号粥子④。生四人：伯霜、仲雪、叔熊、季紃⑤。紃嗣为荆子⑥。或封于夔⑦，或封于越⑧。夔子不祀祝融、粥熊，楚伐灭⑨。公族有楚季氏⑩、列宗氏、斗强氏⑪、良臣氏、耆氏、门氏⑫、侯氏、季融氏⑬、仲熊氏⑭、子季氏⑮、阳氏⑯、无钩氏⑰、芀氏⑱、善氏、阳氏⑲、昭氏、景氏⑳、严氏㉑、婴齐氏㉒、来氏㉓、来纤氏、即氏、申氏㉔、钧氏㉕、沈氏㉖、贺氏㉗、减氏㉘、吉白氏、伍氏㉙、沈瀸氏、馀推氏、公建氏㉚、子南氏㉛、子庚氏㉜、子午氏㉝、子西氏㉞、王孙㉟、田公氏㊱、舒坚氏㊲、鲁阳氏㊳、黑肱氏㊴，皆芈姓也。

【注释】

①熊严（？～公元前828年）：西周时楚国国君，熊氏，名严。据《史记

·楚世家》，颛顼的玄孙陆终生六个儿子，第六个儿子叫季连，芈姓。周文王时，季连的苗裔叫鬻熊，曾事奉周文王。鬻熊的曾孙熊绎（《史记·三代史表》以绎为鬻熊之子），因其曾祖有功于周而被周成王封在楚地（见35·2注⑤）。熊绎的玄孙熊渠，生活在周夷王之时。熊渠的小儿子熊延生熊勇与熊严。熊严继熊勇之后为楚君，公元前837年～前828年在位（可参见《史记·十二诸侯年表》）。《汉书·古今人表》说熊严是熊勇之子，误。

②成王所封的是鬻熊的曾孙熊绎，而非熊严，此文误，见注①及《汉书·地理志下》。此句当改为“成王封其祖于楚”，方合乎史实，且能与上下文贯通。今译文正之。

③粥（yù誉）熊：本作“鬻熊”，芈姓，鬻氏，名熊，祝融吴回（颛顼之曾孙）的十二世孙（据《左传·僖公二十六年》杜注），相传为周文王之师，曾著《鬻子》二十二篇，被周封为楚国的先祖（见《汉书·艺文志·诸子·道家》）。鬻熊为熊严的祖先（见注①），此文将两人混为一谈，误。

④《史记·周本纪》称“鬻子”往归西伯昌。

⑤此四人为熊严之子。伯霜继熊严立为国君后称熊霜，公元前827～前822年在位。霜死后，三弟争立，仲雪死，叔熊（此文与《国语·郑语》同。《史记·楚世家》作“叔堪”，《索隐》：“堪，一作湛。”“熊”、“堪”恐怕都是“湛”字之讹）出逃，季纠（xún循，此同《国语·郑语》，《史记·楚世家》作“徇”，音同字通）立为楚君，即熊纠，公元前821年～前800年在位。

⑥荆：原作“刑”，据湖海楼本改。

⑦夔（kuí逵）：西周时国名，芈姓，在今湖北秭归。春秋时迁至今秭归县东夔沱，公元前634年灭于楚。《国语·郑语》“芈姓夔越”注：“楚熊绎六世孙曰熊挚，有恶疾，楚人废之，立其弟熊延。挚自弃于夔，其子孙有功，王命为夔子。”可见夔原为楚国的附庸，后为诸侯国。夔国的先祖是熊渠的长子熊挚。

⑧越：春秋时勾践之越国相传是夏禹之后，是姒姓之国，并非此文之“越”。此“越”当指“越章”，为芈姓之国。据《史记·楚世家》，熊渠始立“少子执疵为越章王”，与句亶（今湖北江陵县）、鄂（今湖北

鄂城县）等“皆在江上楚蛮之地”。其具体地点前人未曾道及。今按《左传·定公四年》：“自豫章与楚夹汉。”杜注：“豫章，汉东、江北地名。”据此，则西周之越章，当即春秋之豫章，其地在今汉水之东、长江之北，即今湖北汉口附近。它与句亶、鄂均在长江边，故《史记》称“江上”。据《史记·楚世家》及《正义》，越章王执疵就是后来杀鄂王而自立为楚君的熊延，其有弑君之行，所以《国语·郑语》说：“芈姓夔越，不足命也。”

⑨祝融、粥熊是楚国的先祖（见注①、③），夔国国君是其后代，依古代的礼法，应祭之。但夔国国君认为：其开国的始祖熊挚本来应该继承楚国君位，因生有恶疾（指聋、哑、跛、伛之类）而失去了楚君的地位，何必再祭楚之先祖？于是楚国于公元前634年将它攻灭了。见《左传·僖公二十六年》。 汪继培说：“‘灭’下当脱‘之’字。”

⑩汪继培说：“下云：‘楚季者，王子敖之曾孙。’《元和姓纂》引《世本》云：‘楚若敖生楚季，因氏焉。’”

⑪汪继培说：“《氏族略五》引《世本》云：‘若敖生斗强，因氏焉。’”

⑫汪继培说：“《后纪八》有耆门氏。”彭铎说：“此疑当作‘斗耆氏’。《氏族略四》引《英贤传》云：‘斗伯比之孙斗耆仕晋，因氏焉。’‘斗’或作‘鬥’，因误作‘门’，又倒在下。” 觉按：彭说为当，今译文姑从原文。

⑬汪继培说：“《元和姓纂》引《世本》云：‘楚斗廉生季融，子孙氏焉。’”

⑭汪继培说：“《后纪八》‘熊’作‘雄’，注云：‘《潜夫论》作“熊”，非。’”彭铎说：“《姓纂·一宋》、《氏族略四》并作‘仲熊氏’。”

⑮汪继培说：“《古今姓氏书辨证》引《世本》云：‘楚公族。’”

⑯汪继培说：“昭十七年《左传》：‘楚阳匄为令尹。’杜注：‘阳匄，穆王曾孙令尹子瑕。’疏引《世本》：‘穆王生王子扬，扬生尹，尹生令尹匄。’按‘扬’盖‘阳’之误，匄以王父字为氏。” 彭铎说：“廿七年《传》有阳匄子阳令终。”

⑰钩：原作“钧”，依汪继培据《路史·后纪八》改。 汪继培说：“无钩即薳章字，见下。”觉按：见35·15注②。

⑱汪继培说：“《左传》亦作‘薳’。《氏族略三》云：‘薳章食邑于薳，故以命氏。’”觉按：“薳”（wěi 伪）与“蒍”（wěi 伪）同音相通。《左传

·昭公十一年》“僖子使助薳氏之簉”《释文》：“本又作芳。”

⑲汪继培说：“阳氏已见上，此误。”觉按：此“阳”字或为“扬”字之误，汉代有扬雄。

⑳汪继培说：“《离骚序》云：‘三闾之职，掌王族三姓，曰昭、屈、景。’”觉按：战国时楚国有昭奚恤、昭睢、昭过、景舍（见《战国策·楚策一》）、昭鼠、景翠（见《战国策·楚策二》）、昭鱼、昭盖（见《战国策·楚策四》）、景差（见《史记·屈原贾生列传》）。

㉑汪继培说：“《元和姓纂》云：‘楚庄王支孙以谥为姓，避明帝讳改为严氏。’”觉按：明帝指汉明帝刘庄。

㉒汪继培说：“《氏族略四》云：‘楚穆王之子公子婴齐之后。’按公子婴齐字子重，见《左传》。”觉按：“公子婴齐”见《春秋·成公二年》，“子重”见《左传·宣公十一年》。

㉓汪继培说：“《氏族略三》引《风俗通》云：‘楚有来英。’”

㉔申氏见35·15注⑩。

㉕钧：原作“訡”，据《路史·后记八》改。 汪继培说：“按《广韵·十八谆》‘钧’字注引《风俗通》云：‘钧姓，楚大夫元钧之后。’《元和姓纂》、《氏族略四》并同。”

㉖汪继培说：“《氏族略二》云：‘楚有沈邑。楚庄王之子公子贞封于沈鹿，故为沈氏。’”

㉗姜姓也有贺氏（见35·4注㊲），与此不同源。

㉘減：湖海楼本作“咸”，汪继培说：“‘咸’疑‘箴’。《元和姓纂》云：‘箴氏，楚大夫箴尹斗克黄之后，子孙以官为氏。’按箴尹克黄见宣四年《左传》。”觉按：汉代有減宣，见《史记·酷吏列传》、《汉书·食货志下》，师古注：“減，姓也，音減省之減。”《汉书·酷吏传》作“咸宣”，师古注：“咸音減省之減。”则“減”为正字，“咸”为借字，均非“箴”字之误，汪说非。

㉙汪继培说：“宣十二年《左传》楚伍参，杜注：‘伍奢之祖父。’”觉按：《左传》还有伍举（伍参之子，见《襄公二十六年》）、伍奢（伍举之子，见《昭公二十年》）、伍尚（伍奢之长子，见《昭公二十年》）、伍员（即伍子胥，伍尚之弟，见《昭公三十年》）。

㉚汪继培说：“‘公’疑是‘子’。《元和姓纂》有子建氏，楚平王太子建

之后。按太子建见昭十九年《左传》。”彭铎说：“《氏族略四》引《风俗通》有公建氏。”

㉛汪继培说：“《氏族略三》云：‘楚庄王之子公子追舒之后为子南氏。’按公子追舒字子南，见《左传》。”

㉜汪继培说：“《氏族略三》云：‘楚公子午字子庚，其后以王父字为氏。’按襄十二年《左传》杜注：‘子庚，庄王子午也。’”

㉝汪继培说：“《元和姓纂》引《世本》云：‘楚公子午之后。’”

㉞“西”字上原无“子”字，依汪继培据《路史·后纪八》补。 汪继培说：“《氏族略三》云：‘楚公子申字子西之后。’按昭廿六年《左传》杜注：‘子西，平王之长庶。’”

㉟汪继培说：“按‘王孙’下疑脱‘氏’字。哀十一年《左传》云：‘子胥使于齐，属其子于鲍氏，为王孙氏。’”觉按：芈姓之王孙氏并不始于子胥之子。《国语·楚语上》有“王孙启”，韦注：“启，子元子也。”“子元，楚武王子、文王弟王子善也。”《国语·楚语下》有“王孙胜”，韦注：“王孙胜，故平王太子建之子白公胜也。”可见楚王之孙多氏王孙。《左传·庄公二十八年》有王孙游、王孙喜，为楚成王时楚将，《左传·定公五年》有王孙由于、王孙圉、王孙贾，均为随从楚昭王而立有大功之臣。可见楚国的王孙氏早就有了。

㊱汪继培说：“《荀子·非十二子篇》杨倞注引《世本》云：‘楚平王孙有田公它成。’”

㊲汪继培说：“《元和姓纂》云：‘《潜夫论》：楚公族有舒坚文叔为大夫。’《氏族略四》同。按《潜夫论》无‘文叔为大夫’之文，当别引他书，而传写失之。”

㊳汪继培说：“《楚语》：‘惠王以梁与鲁阳文子。’韦昭注：‘文子，平王之孙，司马子期子鲁阳公也。’”

㊴汪继培说：“《氏族略四》云：‘楚共王之子公子黑肱之后。’按公子黑肱字子晳，见襄廿七年《左传》。”

【译文】

芈姓的后裔熊严，周成王将他的祖先封在楚国，那就是鬻熊，

又称鬻子。熊严生了四个儿子：伯霜、仲雪、叔熊、季纠。季纠继位而成为楚国国君。鬻熊的后代有的封在夔国，有的封在越章。夔国国君不祭祝融、鬻熊，楚国前去讨伐而把它消灭了。楚国国君的家族有楚季氏、列宗氏、斗强氏、良臣氏、耆氏、门氏、侯氏、季融氏、仲熊氏、子季氏、阳氏、无钩氏、艻氏、善氏、扬氏、昭氏、景氏、严氏、婴齐氏、来氏、来纤氏、即氏、申氏、钧氏、沈氏、贺氏、減氏、吉白氏、伍氏、沈瀸氏、馀推氏、公建氏、子南氏、子庚氏、子午氏、子西氏、王孙氏、田公氏、舒坚氏、鲁阳氏、黑肱氏，都是芈姓。

【原文】

35·15 楚季者，王子敖之曾孙也①。蚠冒生艻章者②，王子无钩也③。令尹孙叔敖者④，艻章之子也⑤。左司马戌者⑥，庄王之曾孙也⑦。叶公诸梁者⑧，戌之第三弟也⑨。楚大夫申无畏者⑩，又氏文氏。

【注释】

①王子敖：楚季为若敖所生（见35·14注⑩），此文说他是王子敖的曾孙，则王子敖当为若敖的祖父。据《史记·楚世家》，若敖即熊仪（公元前790年～前764年在位），是熊纠（见35·14注⑤）的孙子，则王子敖即熊纠，但《史记·楚世家》不称熊纠为王子敖，王符当别有所本。

②蚠冒（？～公元前741年）："蚠"又作"蚡"、"羒"、"棼"，即熊眴（shùn舜），若敖的孙子，其父熊坎死后立为楚君，号蚡冒，公元前757年～前741年在位。死后谥厉，又称楚厉王。见《史记·楚世家》、《韩非子·和氏》。 生：原作"主"，据《元和姓纂》卷二引文改。 艻章：《左传·桓公六年》作"薳章"，音同字通。蚡冒次子，字无钩。因食邑于艻，故为艻氏。蚡冒死后，蚡冒之弟熊通杀蚡冒长子而自立，

即楚武王，薳章为楚国大夫。

③钩：原作“钧”，据《元和姓纂》卷二引文改。 汪继培说：“《元和姓纂》引云：‘楚蚠冒生薳章，为王子无钩氏。’《氏族略三》同。《唐书·宰相世系表》云：‘王子芀章字无钩。’”

④令尹：春秋战国时楚国执掌军政大权的最高官职，大都以公子或嗣君为之，其地位相当于后世的宰相。

⑤汪继培说：“僖廿七年《左传》‘芀贾’杜注：‘孙叔敖之父。’宣十一年《传》疏引服虔说同。高诱注《吕氏春秋·情欲篇》、《异宝篇》、《知分篇》并云‘贾子’，其注《淮南子·泛论训》则云：‘孙叔敖，楚大夫芀贾伯盈子。或曰章子也。’以叔敖为芀章子，盖古有此说矣。”觉按：蚡冒卒于公元前741年，其子芀章见于《左传·桓公六年》（公元前706年），而芀敖、孙叔敖见于《左传·宣公十二年》（公元前597年），与芀章相距一百馀年，故孙叔敖当为芀章之孙、芀贾之子，此文误。“子”字当作“孙”。今译文姑依原文。 孙叔敖：芀氏，名敖，字孙叔，芀艾猎之弟（一说艾猎即孙叔敖，恐非），曾为楚庄王令尹，辅佐庄王在邲大败晋军。他为芀章之孙，则为楚之公族。一说孙叔敖并不是芀敖，而氏孙，名敖，字叔，是期思（今河南淮滨县东南）鄙野之处士而非公族（见《荀子·非相》、《史记·循吏列传》、毛奇龄《经问》、《四书索解》、尹桐阳《韩子新释》），恐非。孙叔敖的事迹，战国秦汉时的古书所载传说甚多，如《孟子》、《吕氏春秋》、《淮南子》、《说苑》、《新序》等皆有记述，当以《左传》为正。

⑥左司马：春秋战国时楚国等所置的官名，为大司马之佐，协助大司马掌管军务。 戌：原作“戍”，《左传·昭公十九年》作“戌”，《释文》云：“戌，音恤。”今据改。下同。戌是其名，曾任楚国沈县（在今安徽临泉县）的官长，春秋时楚国官长多称尹，所以史称“沈尹戌”（见《左传·昭公十九年》）。他在楚昭王时任左司马，所以又称“左司马戌”（见《左传·昭公三十一年》）。他是楚庄王的曾孙，叶公诸梁的父亲，公元前506年在与吴国作战时身亡（见《左传·定公四年》）。

⑦庄王：见13·5注⑨。《左传·昭公十九年》杜注：“戌，庄王曾孙，叶公诸梁父也。”但《吕氏春秋·慎行》高诱注云：“沈尹戌，庄王之孙，

沈诸梁叶公子高之父也。”其说不同，当以王符、杜预之说为是。

⑧叶公诸梁：楚国大夫，沈尹戌之子，姓沈，名诸梁，字子高，食邑于叶（今河南叶县西南）。楚国国君僭称“王”，其大夫僭称“公”，所以称“叶公诸梁”（见《左传·定公五年》）。参见《荀子·非相》杨倞注、《庄子·人间世》《释文》。

⑨汪继培说：“‘弟’当作‘子’。《元和姓纂》引《风俗通》云：‘楚沈尹戌生诸梁，食采于叶，因氏焉。’《吕氏春秋·慎行论》高诱注、定五年《左传》杜注、《楚语》韦昭注并以诸梁为戌之子。哀十九年《传》称沈诸梁。” 觉按：戌之事迹载于《左传》之昭公十九年（公元前523年）至定公四年（公元前506年），诸梁之事迹见于《左传》之定公五年（公元前505年）至哀公十九年（公元前476年），则诸梁必为戌之子而非其弟。王符杂采异闻，不当。今译文姑从原文。

⑩申无畏：楚国大夫，名无畏，字子舟，食邑于申（在今河南南阳县，春秋时楚文王灭申国而置此申县），故称“申无畏”，也称“申舟”（见《左传·宣公十四年》）或“子舟”（见《左传·文公十年》）。相传他是楚文王的后代，以文王之谥号“文”为氏，所以又称“文无畏”（见《吕氏春秋·行论》、《淮南子·主术训》）或“文之无畏”（见《左传·文公十年》，“之”为语助词）。其事迹见《左传》文公十年至宣公十四年。

【译文】

楚季，是王子敖的曾孙。蚠冒所生的芀章，就是王子无钩。令尹孙叔敖，是芀章的儿子。左司马戌，是楚庄王的曾孙。叶公诸梁，是沈尹戌的第三个弟弟。楚国大夫申无畏，又以文氏为自己的氏。

【原文】

35·16 初①，纣伐有苏②，有苏氏以妲己女而亡殷③。周武王时，有苏忿生为司寇而封温④。其后，洛邑有苏秦⑤。

【注释】

①根据文意，此节当紧接在35·8一节的末尾，是对其末句中“苏”（今讹为“藉”）氏的补充说明。

②“纣”字下原无“伐有苏”三字，据《国语·晋语一》补。 有苏：见35·8注⑧。

③妲己：见10·5注④。

④苏忿生：西周初年有苏氏的国君，己姓，都于温（今河南温县西南），周武王时为周王朝司寇，称为“司寇苏公”，周王朝曾将温、原一带十二邑（在今河南济源县、孟县至获嘉县、武陟县一带）封给了他。参见《左传·隐公十一年、成公十一年》及注、《尚书·立政》。 司寇：见34·12注㉒。

⑤洛邑：一作雒邑，在今河南洛阳市东北白马寺东。 苏秦：见14·4注⑦。汪继培说：“《史记》云：‘苏秦者，东周雒阳人。’《索隐》云：‘盖苏忿生之后，己姓也。’”

【译文】

最初的时候，商纣王攻打有苏氏，有苏氏把妲己嫁给商纣王而使商朝灭亡了。周武王的时候，有苏忿生当司寇而被封在温国。在那后来，洛邑有苏秦。

【原文】

35·17 高阳氏之世有才子八人①：苍舒、隤凯、梼戭、大临、龙降、庭坚、仲容、叔达。天下之人谓之“八凯”。后嗣有皋陶②，事舜。舜曰③：“皋陶！蛮夷滑夏④，寇贼奸宄⑤，女作士⑥！”其子伯翳⑦，能议百物以佐舜、禹⑧，扰驯鸟兽⑨，舜赐姓嬴⑩。

【注释】

①此下见34·21注⑬、⑮。

②皋陶：见9·3注④。

③舜的话见《尚书·舜典》。

④蛮夷：泛指少数民族。 滑（gǔ古）：通“淈”。《国语·周语下》“而滑夫二川之神”注：“滑，乱也。”本书36·23及今本《尚书》作“猾”，与“滑”通。 夏：华夏，指中国。

⑤寇：结伙抢劫。 贼：杀人。 奸宄（guǐ轨）：犯法作乱。《国语·晋语六》：“乱在内为宄，在外为奸。”

⑥士：官名，掌管刑狱的最高长官。

⑦伯翳：见17·2注②。他为皋陶之子的说法可参见《诗经·秦风谱》。

⑧物：原作“姓”，据《国语·郑语》改。《国语·郑语》韦注：“百物，草木鸟兽。议，使各得其宜。”《广雅·释诂》：“议，谋也。”

⑨扰：驯服。 扰驯鸟兽：相传伯翳“能知禽兽之言”（见《诗经·秦风谱》），通“鸟语”（见《后汉书·蔡邕列传·释诲》）。

⑩嬴：原作“羸”，据胡维新本改。汪继培说：“《史记·秦本纪》云：‘大费佐舜，调驯鸟兽，鸟兽多驯服，是为柏翳，舜赐姓嬴氏。’‘柏’与‘伯’通。”

【译文】

在高阳氏统治的时代有贤能的人才八个：苍舒、隤凯、梼戭、大临、龙降、庭坚、仲容、叔达。天下的人称之为“八恺”。他们的后代有皋陶，侍奉舜。舜说：“皋陶！外族侵扰我们中国，而国内还有人结伙抢劫、行凶杀人、在外造反、在内捣乱，你就做司法大臣吧！”他的儿子伯翳，善于设法处置各种草木鸟兽来辅佐舜、禹，把鸟兽都驯服了，舜赐他姓嬴。

【原文】

35·18 后有仲衍①，鸟体人元②，为夏帝大戊御③。嗣及费仲④，生恶来、季胜⑤。武王伐纣，并杀恶来。

【注释】

①仲衍：一作“中衍”，是伯翳的后代，孟戏之弟。《史记·秦本纪》说伯翳生大廉与若木，孟戏、中衍是大廉的玄孙，不可从。因为伯翳生活在舜、禹之时，中衍生活在大戊之时；禹至大戊相距约六百年，而伯翳至中衍为五代，不可能长达六百年。此文说“后”，虽笼统，却正确。

②元：头。《史记·秦本纪》作“鸟身人言”，汪继培据之而改“元”为“言”，恐不当。因为《史记·赵世家》说“人面鸟噣”，可证此文作“人元”并不误。

③汪继培说：“‘夏’当作‘殷’。《秦纪》云：‘帝大戊闻而卜之使御，吉，遂致使御。’《赵世家》云：‘降佐殷帝大戊。’” 觉按：大（tài 太）戊是汤建立商王朝后第九个君主，帝太庚之少子，帝小甲、雍己之弟。他任用伊陟（伊尹之子）、巫咸治国，商朝得以复兴，所以史称殷中宗。见《史记·殷本纪》。

④费仲：一作“费中”，费昌的后代，费氏，名仲，商纣王的执政大臣，善于阿谀奉迎而好利，结果在牧野（今河南淇县以南、汲县以北地区）被周武王擒获杀死。见《史记·殷本纪》、《墨子·明鬼下》、《说苑·杂言》。 又，此“费仲”当作“蜚廉”，因为据《史记·秦本纪》、《赵世家》及注，伯翳生二子，一为大廉，为鸟俗氏；二为若木，为费氏。大廉的玄孙叫孟戏、中衍，中衍的后代蜚廉生恶来、季胜。若木的玄孙叫费昌，费仲是费昌的后代。此文将费仲当作仲衍的后代与恶来、季胜的父亲，误。译文姑从原文。

⑤恶来：见4·1注④。 季胜：蜚廉之子，恶来之弟，是赵国的先祖。见《史记·赵世家》。

【译文】

伯翳的后代有仲衍，长着像鸟一般的身体与人的头，是商朝皇帝太戊的车夫。他的后代传到费仲，生恶来、季胜。周武王讨伐商纣王时，同时杀死了恶来。

【原文】

35·19 季胜之后有造父[①]，以善御事周穆王[②]。穆王游西海[③]，忘归，于是徐偃作乱[④]，造父御，一日千里以征之。王封造父于赵城[⑤]，因以为氏。其后失守，至于赵夙[⑥]，仕晋卿大夫[⑦]，十一世而为列侯[⑧]，五世而为武灵王[⑨]，五世亡赵[⑩]。恭叔氏、邯郸氏[⑪]、訾辱氏、婴齐氏、楼季氏[⑫]、卢氏、原氏[⑬]，皆赵嬴姓也。

【注释】

①造父：季胜的曾孙，衡父之子，为周穆王车夫，善于驾驭车马，得到周穆王宠爱而封在赵城，成为赵氏的始祖。见《史记·秦本纪》。

②周穆王：西周天子，姓姬，名满。周昭王之子。他即位时已 50 岁，在位 55 年，曾西击犬戎，东征徐戎。其事迹可参见《国语·周语上》、《史记·周本纪》、《秦本纪》等。传说《尚书》中的《君牙》、《冏命》、《吕刑》是他的诰命。相传他曾周游天下，《穆天子传》详细演述他征伐犬戎，西会西王母于瑶池以及东行会见诸侯等事，可参见。

③西海：西方极远之处。此指今甘肃酒泉南祁连山。《荀子·王制》杨注："海，谓荒晦绝远之地，不必至海水也。"《史记·秦本纪》："（周缪王）西巡狩，乐而忘归。"《集解》："郭璞曰：'《纪年》云：穆王十七年，西征于昆仑丘，见西王母。'"《正义》："《括地志》云：'昆仑山在肃州酒泉县南八十里。'《十六国春秋》：'……酒泉南山，即昆仑之丘也。周穆王见西王母，乐而忘归，即谓此。有石室，王母堂，珠玑楼，严饰焕若神宫。'按肃州在京西北二千九百六十里，即小昆仑也，非河源出处者。"

④徐：古国名。地处今安徽省泗县一带，占有今江苏洪泽湖、淮河中下游及安徽东北部地区。嬴姓（见《世本》），相传伯翳生若木，夏封之于徐，三十二世而至偃王，当周穆王时。徐偃王率九夷抗周，攻至黄河沿岸，周穆王令楚出兵攻败徐偃王，封徐偃王子宗为徐子。公元前

512 年，徐国为吴国所灭（见《春秋·昭公三十年》）。　徐偃：即徐偃王，《汉书·古今人表》作“徐隐王”，名诞，周代徐国国君。其年代古籍上记载不尽相同，或以为是周穆王时人（见《竹书纪年》、《史记·秦本纪》、《汉书·古今人表》），或以为是楚文王（即熊赀，公元前 689～前 677 年在位，上距周穆王有二三百年）时人（见《韩非子·五蠹》），当以前说为准。相传他以仁义治国，江淮间 36 个诸侯国都服从他。周王令楚伐之，他败走彭城武原县（今江苏邳县西北）东山下，死其处。参见《水经注》卷八。

⑤赵城：在今山西洪洞县北赵城。

⑥赵夙：造父十二世孙。晋献公十六年（公元前 661 年），设置二军，献公统帅上军，赵夙为献公驾车，灭耿国（在今山西河津县东南）、魏国，献公将耿国赐给赵夙，以为大夫。见《左传·闵公元年》。

⑦仕：做官。　卿：是君主之下的高级长官，比大夫要高一等。赵夙为晋国大夫（见注⑥），此文之“卿”，为连类而及之词。参见 12·3 注⑫。

⑧十一世：据《史记·赵世家》，十一世为：赵夙→共孟→赵衰→赵盾→赵朔→赵武→景叔→赵鞅（赵简子）→赵毋邺（赵襄子）→赵浣（赵献子）→赵籍（赵烈侯）。但据《左传》，赵夙于闵公元年（公元前 661 年）为晋献公御戎，而赵衰于僖公五年（公元前 655 年）跟随重耳出奔（见《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并卒于鲁文公五年（公元前 622 年），两者相距不远，所以赵衰恐非赵夙之孙。《史记·赵世家》“共孟生赵衰”《索隐》引《世本》说赵衰为赵夙之子，似较合理。据此，则仅为十世。至于《国语·晋语四》说赵衰是赵夙之弟，《左传·闵公元年》杜注从之，显然不当。　列侯：即“烈侯”。古“列”、“烈”相通。鲍本《战国策·韩策》及《汉书·古今人表》之韩烈侯，就是《史记·六国表》之“韩列侯”，此“列”、“烈”相通之证。又 35·30“十世而为韩武侯”、35·31“九世为魏文侯”与此文句式一致，可知此“列侯”当与“武灵王”一样，是专有名词。彭铎理解为一般名词而不加专名号，误。　赵烈侯：战国时赵国君主，名籍，公元前 408～前 400 年在位。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即赵烈侯六年，公元前 403 年），周天子命（即承认）赵籍为诸侯，于是又追尊献子为献侯。但赵国正式

称侯的是烈侯，所以此文称之。见《史记·六国表》、《赵世家》。

⑨五世：即赵烈侯弟武公→赵烈侯子赵敬侯→赵成侯→赵肃侯→赵武灵王。见《史记·赵世家》。 武灵王（？～公元前295年）：战国时赵国国君，名雍，公元前325～前299年在位。公元前323年（武灵王三年）始称王。他曾进行军事改革，改穿胡服，学习骑射，攻灭中山国等，国势极盛。公元前299年传位给小儿子何（即赵惠文王），自号"主父"。公元前295年，在赵惠文王与武灵王长子章争夺君权时被李兑围困于沙丘宫达三个多月而饿死。见《史记·赵世家》。

⑩五世：即赵武灵王之子赵惠文王→赵孝成王→赵悼襄王→赵幽缪王→赵代王。 亡赵：赵从赵烈侯时始被周天子承认为诸侯国，建都晋阳（今山西太原西南）。公元前386年，赵敬侯迁都邯郸（今河北邯郸市西南）。公元前228年秦破赵入邯郸，俘赵幽缪王。公子嘉自立为代王，公元前222年秦俘嘉，赵亡。见《史记·赵世家》。

⑪汪继培说："文十二年《左传》疏云：'赵穿别为邯郸氏，赵旃、赵胜、邯郸午是其后。'按定十三年《传》晋邯郸午，杜注：'午别封邯郸。'《鲁语》：'与邯郸胜击齐之左。'韦昭注：'邯郸胜，晋大夫赵旃之子须子胜也，食采邯郸。'"觉按：赵穿为赵盾堂弟，食邑邯郸，因以为氏。

⑫汪继培说："《氏族略四》云：'楼季氏，《潜夫论》："晋穆侯庶子楼季之后。"'《古今姓氏书辨证》引同，而驳之云：'谨按晋赵衰少子婴齐谓之楼季，而穆侯之后无闻，岂节信讨论未审乎？'今按节信本书正列楼季于赵宗，并未云出穆侯。"

⑬汪继培说："僖廿四年《左传》云：'文公妻赵衰，生原同、屏括、楼婴。'杜注：'原、屏、楼，三子食邑。'按宣十二年《传》称赵同、赵括、赵婴齐。"彭铎说："秦嘉谟据《左传》改'卢氏'为'屏氏'。"觉按：秦改可从，今译文姑依原文。卢氏见35·4注㊳。

【译文】

季胜的后代有个造父，以善于驾驭车马侍奉周穆王。周穆王到西方很远的地方去游玩，乐而忘返，在这个时候徐偃王造反作乱，造父为周穆王驾车，一日千里地赶回来讨伐他。周穆王把造

父封在赵城，因而造父以赵为氏。造父的后代丢了官职，直到赵夙，才做了晋国的卿大夫，其后第十一代便是赵烈侯，又传五代便是赵武灵王，再传五代赵国就灭亡了。恭叔氏、邯郸氏、訾辱氏、婴齐氏、楼季氏、卢氏、原氏，都是赵国的嬴姓氏族。

【原文】

35·20 恶来后有非子①，以善畜，周孝王封之于秦②。世地理以为西陲大夫③，汧秦亭是也④。其后列于诸侯⑤，五世而称王⑥，六世而始皇——生于邯郸⑦，故曰赵政⑧。及梁、葛、江、黄、徐、莒、蓼、六、英⑨，皆皋陶之后也。钟离、运掩、菟裘、寻梁、脩鱼、白寘、飞廉、密如、东灌、良时、白巴、公巴、公巴、郯、复、蒲⑩，皆嬴姓也。

【注释】

①非子：恶来玄孙大骆的儿子，居于犬丘（今陕西兴平县东南），因善于养马和畜牧而被周孝王封于秦（秦邑，又称秦亭，在今甘肃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东），为附庸，号秦嬴。见《史记·秦本纪》。

②“孝”下原无“王”字，依汪继培补。 周孝王：西周天子，周共王弟，名辟方。周懿王死后他立为天子。见《史记·周本纪》。

③世：《战国策·秦策》“泽可以遗世”注：“世，后世也。”此指非子的玄孙庄公。据《史记·秦本纪》，非子的玄孙庄公被周宣王任为西陲大夫。 地理：山川土地的环境形势，此指地理位置。 地理以为西陲大夫：即“以地理为西陲大夫”。由于秦邑在周王朝的西部边陲地带，宣王根据其地理位置而命之为西陲大夫，所以此文说“地理以为西陲大夫”。汪继培认为“世地理”上下有脱文，可备一说。

④汧（qiān 千）：汧水，即今陕西西部渭河支流千河。源出甘肃省六盘山南麓（古秦亭之东），流经陕西陇县、千阳注入渭河。 亭：原作

"高"，依汪继培改。 秦亭：见注①。

⑤其后：指秦襄公。据《史记·秦本纪》及《十二诸侯年表》，公元前771年，秦庄公之子秦襄公带兵救周，护送周平王东迁雒邑，有功，平王封襄公为诸侯，把岐山以西的土地赐给了襄公。

⑥五世：据《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及《六国表》，从秦襄公列为诸侯到秦惠文君称王，其间之世系为：秦襄公→秦文公→秦宁公→秦出公→秦武公→秦德公（武公弟）→秦宣公→秦成公→秦穆公→秦康公→秦共公→秦桓公→秦景公→秦哀公→秦惠公→秦悼公→秦厉共公→秦躁公→秦怀公→秦灵公→秦简公（灵公季父）→秦惠公→秦出子→秦献公（灵公子）→秦孝公→秦惠文王。共二十五世，所以此文"五"字上当补"二十"二字。

⑦六世：据《史记·六国年表》，秦惠文王以后的世系为：秦惠文王→秦武王→秦昭王→秦孝文王→秦庄襄王→秦始皇。 始皇：见10·7注⑳。 邯郸：战国时赵国都城，在今河北邯郸市西南。 生于邯郸：是"始皇"的注释语。前人都将此句读为"六世而始皇生于邯郸"，误。因为从秦惠文王到始皇出生并没有六世。《史记·秦始皇本纪》云："秦始皇帝者，秦庄襄王子也。庄襄王为秦质子于赵，见吕不韦姬，悦而取之，生始皇——以秦昭王四十八年正月生于邯郸，及生，名为政，姓赵氏。"可证此句不当连读。

⑧赵政：始皇生于赵国，故以赵为氏；生于正月，故名政（古"正"、"政"音同相通，后来为避始皇之讳，才读正月之"正"为zhēng）。参见《史记·秦始皇本纪》《正义》。

⑨梁：周代诸侯国，《国语·晋语二》"夷吾逃于梁"注："梁，嬴姓之国，伯爵也。"故《左传·桓公九年》称其君为"梁伯"。《左传·僖公十七年》载梁伯之女为"梁嬴"，可见为嬴姓。公元前641年为秦穆公所灭（见《左传·僖公十九年》）。秦改称为少梁，秦惠文君十一年（公元前327年）又改称为夏阳。其地在今陕西韩城县南之少梁城。 葛：周代附庸国，在今河南宁陵县东北（见《春秋·桓公十五年》杜注）。《左传·僖公十七年》载"葛嬴生昭公"，可知葛国为嬴姓之国。 江：周代国名，嬴姓。《史记·陈杞世家》"江黄胡沈之属"《索隐》："《系本》：'江、黄二国，并嬴姓。'"其地在今河南正阳县西南，公元前623

年为楚所灭（见《春秋·文公四年》）。 黄：周代国名，嬴姓（见《世本》），在今河南潢川县西北，公元前648年为楚所灭（见《春秋·僖公十二年》）。故城至今犹存遗址，附近曾多次发现黄国文物。 徐：见35·19注④。 莒：见35·5注④。 蓼：见35·8注①。 六：夏至春秋时封国，偃姓（见35·8注①所引《世本》），皋陶之后，《史记·夏本纪》："帝禹立而举皋陶，荐之，且授政焉，而皋陶卒，封皋陶之后于英、六。"其地在今安徽六安县北，公元前622年灭于楚（见《左传·文公五年》）。 英：夏至春秋时封国，皋陶之后，与六国同为夏禹所封，偃姓，在今安徽金寨县东南，一说在今湖北英山县东北，春秋时又称英氏（见《春秋·僖公十七年》）。据《史记·楚世家》，英国于楚成王二十六年（公元前646年）为楚所灭，但据《春秋》，英氏至鲁僖公十七年（公元前643年）尚存。《史记》所记恐误。

⑩汪继培说："《秦纪·论》云：'秦之先为嬴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徐氏、郯氏、莒氏、终黎氏、运奄氏、菟裘氏、将梁氏、黄氏、江氏、修鱼氏、白冥氏、蜚廉氏、秦氏。'徐广曰：'终黎，《世本》作"钟离"。'此文与《世本》同。又以'将'为'寻'，'冥'为'寘'，盖误。'密如'以下，讹错不可读。《国名纪二》、《后纪七》并本此立说，然所见已是误本，复以己意分合，不可据也。" 觉按：《史记·秦本纪·赞》说"以国为姓"，则上列诸氏，当出自封地之名，且当从秦汉以前的古籍中考察，但有些已不可考见了。今考于下，供参考。 钟离：春秋时封国，子爵，在今安徽凤阳县东北临淮关，嬴姓，后为楚所灭。《水经注·淮水》："《世本》曰：'钟离，嬴姓也。'应劭曰：'县，故钟离子国也，楚灭之以为县。'" 《广韵·钟》："汉复姓有钟离氏，《世本》云：'与秦同祖，其后因封为姓。'"《通志·氏族略三》认为钟离氏出于姬姓，误。 运掩：《史记·秦本纪·赞》作"运奄"，音同相通。奄，一作"郁"，商的盟国，在今山东曲阜旧城东。据《史记·周本纪》，奄国在西周初被周公所灭，其君被迁往薄姑（在今山东博兴县东南）。据《左传·昭公元年》"周有徐、奄"注疏及《世本》，奄为嬴姓之国。"运"一作"郓"，春秋时为鲁地，有二处：一在今山东沂水县东北（见《春秋·文公十二年》），一在今山东郓城县东（见《春秋·成公四年》）。"运奄"当为奄国遗民迁运者之氏，故为嬴姓。

菟（tú 图）裘：春秋时为鲁邑，在今山东新泰县西，见《左传·隐公十一年》。据此文，则此邑曾为古代嬴姓之国。　寻梁：《史记·酷吏列传》载杨仆被封为“将梁侯”，可证此文当依《史记·秦本纪》作“将梁”，“寻”盖“将”字之形讹。汉朝多承秦制，故可以西汉之制来考察秦制。按《史记·建元以来王子侯者年表》载刘朝平为将梁侯，《汉书·王子侯表》载其地在涿郡，则将梁古国当在今河北省中部，其具体地址已不可考见了。　脩鱼：《史记·秦本纪》作“修鱼”，音同字通。《史记·韩世家》也作“脩鱼”，战国时为韩邑，公元前 317 年（秦惠文王更元八年，韩宣惠王十六年）秦败韩于此，地在今河南原阳县西南。据此文，则此邑曾为古代嬴姓之国。　白寘：当依《史记·秦本纪》作“白冥”。春秋时之白邑属于楚国，在今河南息县（参见《史记·楚世家》注），与古之冥阨（今河南信阳县西南平靖关）相距不远，白冥古国或在此附近，其详址已不可考见。　飞廉：《史记·秦本纪》作“蜚廉”，字通。据《史记·秦本纪》，飞廉是恶来、季胜之父，商纣王的宠臣，死而葬于霍太山（在今山西霍县东南）。其封地不详。飞廉氏当为以名为氏，而非以封国为姓。《史记·秦本纪·赞》列于“以国为姓”之中，是古人行文不避疏略所致，不必苛求之（参见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古人行文不嫌疏略例》）。　密如：当即“密须”。“如”、“儒”古音近，“须”、“需”古音同，“儒”从“需”得声，故“如”、“须”古音也相近。密须国见 34·6 注⑮，商代为姞姓之国，周初改封同姓而为姬姓之国，秦国当亦改封同姓，故为嬴姓之国。　东灌：或为“东莞”之音讹，《汉书·地理志上·琅邪郡》有“东莞”，即今山东沂水县。《史记·建元以来王子侯者年表》有东莞侯刘吉，秦代或也为封国。　良时：或为“良成”之形讹。良为邑名，见于《左传·昭公十三年》，在今江苏邳县东南。《汉书·地理志上·东海郡》有“良成”，即其地。西汉时为侯国，秦代或也为封国。　白巴：当为“白乙”之形讹。秦国将帅有“白乙丙”（见《左传·僖公三十三年》，文中与“西乞术”并列），或省称“白乙”（见《左传·僖公三十二年》，文中与复姓“西乞”并列），可证“白乙”为复姓。《广韵·陌》“白”字注认为白乙丙之姓为“白”，误。白氏出于楚太子建的儿子白公胜（见白居易《长庆集·太原白氏家状》），则当出于芈姓（楚之公

族为芈姓，参见35·14)。白乙丙为秦之贵族，且早于白公胜，故不当为白氏，而应为嬴姓之白乙氏。有人将此文“白巴”点断而理解为“白氏”、“巴氏”，恐未当。　公巴：当为“公他”之形讹。《世本·氏姓篇》有“公他氏”，云：“有蒲邑大夫公他世卿，其先以王父字为氏。”下文“蒲”氏为嬴姓，则此蒲邑大夫公他氏也当为嬴姓。后一“公巴”当作“巴”，“公”字衍。《世本·氏姓篇》：“巴郡、南郡蛮本有五姓：巴氏、樊氏、瞫氏、相氏、郑氏，皆出于武落钟离山，……世尚秦女。”这“巴氏”“世尚秦女”，则秦国可能赐其姓嬴，故为嬴姓。　郯：见34·18注③。　复：或即“复阳”（与下之“蒲阳”单称“蒲”相似）。西汉时有复阳侯国（见《史记·高祖功臣侯年表》)，地在今河南桐柏县东，因其在复水之阳，故名复阳（见《史记集解》)，则秦代其地或得名于复水而单称“复”，并为嬴姓之封国。　蒲：本为商代甫国，西周时称蒲国，后灭于晋为晋邑，战国时为魏邑，地在今山西隰县北，因其在蒲水之北，故又称蒲阳，秦始皇九年攻下此邑（见《史记·六国年表》)，大概秦国攻取后封给了同姓，故为嬴姓之国。

【译文】

恶来的后代有个非子，因为善于畜牧，周孝王把他封在秦邑。他的后代因为地理位置的关系而被命名为西陲大夫，汧水发源处的秦亭就是其封邑。他的后代列为诸侯，又传了二十五代而称王，其后六代便是秦始皇——始皇生在邯郸，所以叫赵政。至于梁国、葛国、江国、黄国、徐国、莒国、蓼国、六国、英国等国君，都是皋陶的后代。钟离氏、运奄氏、菟裘氏、将梁氏、脩鱼氏、白冥氏、飞廉氏、密如氏、东灌氏、良成氏、白乙氏、公他氏、巴氏、郯氏、复氏、蒲氏，都是嬴姓氏族。

【原文】

35·21　帝尧之后为陶唐氏①。后有刘累②，能畜龙，孔甲赐姓为御龙③，以更豕韦之后④。至周为唐杜氏⑤。周

衰，有隰叔子违周难于晋国⑥，生子舆⑦，为李⑧，以正于朝，朝无间官⑨，故氏为士氏；为司空⑩，以正于国，国无败绩⑪，故氏司空；食采随⑫，故氏随氏。士芳之孙会⑬，佐文、襄⑭，于诸侯无恶⑮；为卿，以辅成、景⑯，军无败政；为成率⑰，居傅⑱，端刑法，集训典⑲，国无奸民，晋国之盗逃奔于秦。于是晋侯为请冕服于王⑳，王命随会为卿㉑。是以受范，卒谥武子。武子文㉒，成晋、荆之盟㉓，降兄弟之国㉔，使无间隙，是以受郇、栎㉕。由此，帝尧之后有陶唐氏、刘氏、御龙氏、唐杜氏、隰氏、士氏、季氏㉖、司空氏、随氏㉗、范氏、郇氏、栎氏、彘氏㉘、冀氏㉙、縠氏㉚、蔷氏㉛、扰氏㉜、狸氏㉝、傅氏。楚令尹建尝问范武子之德于文子㉞，文子对曰："夫子之家事治㉟；言于晋国，竭情无私；其祝、史陈信不愧㊱。其家事无猜㊲，其祝、史不祈。"建归以告，康王曰㊳："神人无怨，宜夫子之股肱五君、以为诸侯主也㊴。"故刘氏自唐以下汉以上，德著于世，莫若范会之最盛也，斯亦有"脩己以安人"之功矣㊵。武王克殷，而封帝尧之后于祝也㊶。

【注释】

①见1·1注⑪、34·8注③。

②刘累：《汉书·古今人表》作"刘絫"，相传他出生时手中之皮肤纹理为"刘累"，因以为名（参见《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一上》）。他是陶唐氏的后代，生活于夏代孔甲之时，曾向豢龙氏学习过驯龙，会畜养龙，所以孔甲赐他氏御龙，来取代豕韦的后代。见《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此文即取自《左传》。

③孔甲：夏代帝王，不降之子，夏桀的曾祖父，见《史记·夏本纪》。

④以：使。 豕韦：见35·8注⑥。《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注："更，代

也。以刘累代彭姓之豕韦。累寻迁鲁县。豕韦复国，至商而灭。累之后世复承其国为豕韦氏，在襄二十四年。"可知原来的豕韦氏在商初被汤消灭后，商代的豕韦氏实为刘累的后代而并非是彭祖的后代，因而《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载范宣子士匄追述其祖先时说："昔匄之祖，自虞以上为陶唐氏，在夏为御龙氏，在商为豕韦氏，在周为唐杜氏。"

⑤唐杜氏：《左传·襄公二十四年》注："唐、杜，二国名。殷末豕韦国于唐，周成王灭唐，迁之于杜，为杜伯。"觉按：此"唐杜氏"当为一国之名而非二国之名，盖刘累的后代在商朝末年居于唐（"唐"见28·2注③），后迁于杜（在今陕西西安市东南），所以称唐杜氏，其实即是杜国。《左传·文公六年》有"杜祁"，可知杜国姓祁。

⑥晋国：见34·6注⑫。此下本自《国语·晋语八》，可参见。《国语·晋语八》韦注："隰叔，杜伯之子。违，避也。宣王杀杜伯，隰叔避害适晋。"

⑦子舆：即士䓕（wěi 伪），名䓕，字子舆，春秋时晋国大夫，刘累的后代，隰叔的儿子，祁姓（见注⑤），因做士官，所以以士为氏。参见《国语·晋语一》注、《通志·氏族略四》。

⑧李：通"理"，即士官（见35·17注⑥）。《管子·法法》"皋陶为李"注："古治狱之官。"

⑨间：汪继培说："《晋语》作'姦'。"彭铎说："《国语》多以'间'为'姦'，《周语中》：'神无间行'，韦注：'间行，姦神淫厉之类也。'是其例。"

⑩司空：掌管国家工程建设的官，参见34·12注⑳、㉔。据《左传·庄公二十六年》，士䓕于公元前668年春任大司空。

⑪《国语·晋语八》注："绩，功也。"

⑫采：通"埰"，采地，采邑，即卿大夫的封地。因为卿大夫征收其封地的赋税而食，所以称"食采"。 随：春秋时晋邑，在今山西介休县东南。据《左传》、《史记》，士䓕并未封于随，也不以随为氏，所以不称"随䓕"，至其孙士会才封于随而称为"随会"。此文为误记，不合史实。译文姑从原文。

⑬会：即范武子士会，见10·3注⑤。

⑭文：晋文公，见23·4注⑥。 襄：晋襄公（？～公元前621年），春

秋时晋国国君，晋文公之子，姬姓，名驩。公元前627年～前621年在位。见《史记·十二诸侯年表》。

⑮于：犹“为”（参见1·5注⑥，《国语·晋语八》作“佐文、襄为诸侯”），这里表示“使”。 恶（wù务）：讨厌，憎恨。 无恶：喜欢，指拥戴晋文公为霸主。

⑯成、景：晋成公、晋景公，见35·12注⑬。

⑰成：《国语·晋语八》注：“此‘成’当为‘景’字误耳。鲁宣九年，晋成公卒。至十六年，晋景公请于王，以黻冕命士会将中军，且为太傅。” 率：通“帅”，此指中军帅。士会于晋景公七年（公元前593年）为中军帅，且为太傅，见《左传·宣公十六年》。

⑱傅：原作“傅”，据《国语·晋语八》改。“傅”指“太傅”（参见《左传·宣公十六年》），辅佐君主执政的官。

⑲“集”上原有“法”字，据《国语·晋语八》删。 训典：《国语·周语上》“修其训典”注：“训，教也。典，法也。”指先王的教导与典章礼法。参见34·1注⑭。《国语·周语中》载士会“归乃讲聚三代之典礼”，即此文所说的“集训典”。此事发生在晋景公七年（公元前593年），见《左传·宣公十六年》。

⑳晋侯：指晋景公。晋为侯爵，故晋君称晋侯。 王：指周定王，东周天子，名瑜，公元前606年～前586年在位。此事发生在周定王十四年（公元前593年），见《左传·宣公十六年》。

㉑汪继培说：“按宣十六年《左传》云：‘以黻冕命士会将中军，且为太傅，于是晋国之盗逃奔于秦。’即《晋语》所云‘居太傅，国无姦民’也。此文兼采《左》、《国》，分为二事，误矣。”

㉒文：范文子（？～公元前574年），晋国大夫，士会之子，氏士，又袭其父氏范，名燮，字叔，谥文，故史称“士燮”外，又称范叔、范文子，也称文叔，其事迹可参见《左传》宣公十七年至成公十七年、《史记·赵世家》“荀寅、范吉射与午善”《索隐》。

㉓荆：即楚，见35·2注⑤。 成晋、荆之盟：晋厉公二年（公元前579年）夏，士燮会见楚公子罢、许偃，在宋国西门之外与楚国订立盟约，约定二国互不加兵；若遭受灾难或敌国侵犯，则互相援助；友好往来，共同对付背叛晋、楚的诸侯。见《左传·成公十二年》。

㉔彭铎说："降，读为'隆'。《说文》：'隆，丰大也。从生，降声。'故二字通用。"觉按：《国语·晋语八》作"丰"，义与"隆"同。韦注："丰，厚也。兄弟，郑、卫之属。晋、楚为好，不相加戎，所以厚兄弟之国。"

㉕郇（xún 旬）：春秋时晋邑，在今山西临猗县西南。 栎（lì 力）：春秋时郑、楚等国均有栎邑，战国时秦国也有栎邑。此指春秋时晋国的栎邑，据史载，晋悼公十二年（秦景公十五年，公元前 562 年）此邑被秦国攻取。《史记·秦本纪》《正义》："栎音历。《括地志》云：'洛州阳翟县，古栎邑也。'"此说实非，因为阳翟之栎是郑国的栎邑。《史记·晋世家》《索隐》云："音历。《释例》云：'在河北，地阙。'"此说是，其地当在今山西永济县西。参见《大事年表》。

㉖汪继培说："'季氏'当作'士季氏'。《古今姓氏书辨证》云：'士芀之后，贞子士渥浊生庄子士弱，弱生士文伯瑕，瑕生景伯弥牟，别为士季氏。'亦见《氏族略五》、《后纪十一》。"觉按：汪说恐不合王符原意。据上文之次序，此"季"字当为"李"字之讹。盖子舆"为李"，故王符以为其后李氏出于子舆。就像皋陶为尧大理，其后便以李为氏一样。

㉗随：原作"赵"，依汪继培改。

㉘彘：原作"赢"，依汪继培改。 汪继培说："'彘'旧作'赢'。《国名纪四》'郇、栎'下有'彘'。《后纪十一》云：'士鲂受彘，故氏为彘。'今据改。按成十八年《左传》，士鲂称彘季。襄十四年《传》'彘裘'杜注：'士鲂子也。'"觉按：士鲂是士会之子。

㉙冀：《左传·僖公十年》有"冀芮"，即郤芮。因为冀国（在今山西稷山县北）被晋国吞并后改为邑，晋惠公将它封给郤芮作为食邑，所以郤芮以此为氏。他的儿子郤缺也称"冀缺"（见《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可见冀氏当为郤芮之后，而非"帝尧之后"。疑此"冀"字为"夔"字之形讹。上云"彘氏"，来自士会之子士鲂，此云"夔氏"，来自士会之子士夔，文正相类，此其佐证一；下云"彀氏"，是以名为氏，此云"夔氏"，也是以名为氏，文亦相类，此其佐证二。后世有夔姓（宋有御史夔元圃，见杨慎《希姓录》），或来自士夔。

㉚汪继培说："《后纪十一》云：'士芀生士彀，为彀氏。'"觉按：士彀

继承父职为晋国司空，见《左传·文公二年》。

㉛蔷氏：未详，疑误。上云“縠氏”，来自士蒍之子士縠。类推之，此“蔷”字或为“會”字之形讹。后世有会姓（汉有会相，见《广韵·泰》），或来自士蒍之孙士会。

㉜扰氏：汪继培说：“当作‘扰龙氏’。《元和姓纂》云：‘刘累之后。’”觉按：《左传·昭公二十九年》：“陶唐氏既衰，其后有刘累，学扰龙于豢龙氏。”则“扰龙氏”即35·1所说的“氏于事”。

㉝狸：原作“㹴”，依汪继培改。汪继培说：“按《周语》，丹朱之后狸姓，在周为傅氏。”觉按：《国语·周语上》韦注：“丹朱，尧子也。”“狸姓，丹朱之后也。”“傅氏，狸姓也，在周为傅氏。”

㉞“楚”下原有“氏”字，依汪继培删。 令尹：见35·15注④。 建：即屈建（？～公元前545年），字子木，公元前548年起为楚国令尹，故也称令尹子木。其事迹见《左传》襄公二十二年至二十九年。 文子：指赵武（？～公元前541年），赵朔之子（参见35·19注⑧），赵氏，名武，字孟，谥献文（见《礼记·檀弓下》），也单称文，故史称文子、赵文子、赵孟。晋景公时诛灭赵氏，他是赵朔的遗腹子，随其母庄姬（晋成公女）畜养于晋景公之宫中，后来被继立为赵氏的后嗣。晋悼公时为晋卿，后又为上军之将。晋平公十年（公元前548年），他开始在晋国执政。晋平公十二年（公元前546年），他与楚国屈建主持了著名的弭兵之会。其事迹可参见《左传》成公八年至昭公三年（《史记·赵世家》详载赵氏孤儿的传说，不足信）。 又，屈建问文子的事发生在鲁襄公二十七年（公元前546年），但此文文字，与《左传·襄公二十七年》所载差异较大，而与《左传·昭公二十年》所记晏子追述此事的文字较接近，可参见。

㉟家：古代诸侯的封地称“国”，卿大夫的采地食邑称“家”。

㊱祝：祠庙中主持祭祀祈祷的人。因其主持向神祝告，所以称为“祝”。 史：见26·1注④。 “祝”、“史”原为两种官职，后来有人兼此二职，所以也有称“祝史”的。 信：言语真实。《左传·桓公六年》：“所谓道，忠于民而信于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辞（不虚称其主之美），信也。” 此句《左传·襄公二十七年》作“其祝、史陈信于鬼神无愧辞”，措辞更为周备。

㊲猜：疑。

㊳康王：春秋时楚国国君，楚共王之子，名昭（一作招），公元前559年～前545年在位。

㊴股肱：大腿和胳膊，引申指辅佐。 五君：指晋文公、襄公、灵公、成公、景公。 诸侯主：诸侯的盟主。由于范武子的辅佐，晋国长期为诸侯盟主，所以范宣子士匄自豪地说："晋主夏盟为范氏。"（见《左传·襄公二十四年》）此言可为此文之注。

㊵斯：这。 人：别人，指君主。《论语·宪问》："子路问君子。……（孔子）曰：'修己以安人。'（子路）曰：'如斯而已乎？'（孔子）曰：'修己以安百姓。修己以安百姓，尧、舜其犹病诸！'"孔子将"人"与"百姓"相对，可知这"人"不包括百姓。孔子认为"安百姓"是尧、舜都难以做到的，臣子能"修己以安人"，已足以为君子了。王符此文在引用康王的话之后作此赞叹，显然是承袭了孔子之意，以"人"指称君主。

㊶祝：原作"社"，据邵孟遴本改。"祝"即"铸"，见34·8注⑥。

【译文】

帝尧的后代为陶唐氏。其后世有个刘累，会养龙，孔甲赐给他的姓是御龙，让他替代豕韦的后代。这御龙氏传到周代为唐杜氏。周王朝衰微的时候，有个隰叔子逃避周王朝的祸乱而到了晋国，生下子舆，做了掌管刑狱的士官，凭这样的身份来整治朝廷，朝中不再有邪恶的官吏，所以以士氏作为他的氏；他做了掌管工程建设的司空，凭这样的身份来整治国家，国中不再有不成功的工程，所以又以司空作为他的氏；他的封地在随邑，所以又以随氏作为他的氏。士芀的孙子士会，辅佐晋文公、晋襄公，使诸侯喜欢晋国；做了卿，凭这样的身份来辅佐晋成公、晋景公，在军队中不再有没有成效的政策法令；做了晋景公的元帅，位居太傅，修正刑法，汇集先王的遗训和典章礼制，国中不再有邪恶的人，晋国的盗贼都逃跑到秦国去了。于是晋侯为他向周天子求取卿大夫

的礼帽礼服，周天子就任命随会为卿。因此他得到了封地范邑，死后谥号为武子。武子的儿子文子，使晋、楚两国的盟约达成了，从而增进了兄弟国家之间的深厚情谊，使他们不再有什么隔阂和裂痕，因此得到了封地郇邑、栎邑。由于这种种情况，帝尧的后代便有了陶唐氏、刘氏、御龙氏、唐杜氏、隰氏、士氏、李氏、司空氏、随氏、范氏、郇氏、栎氏、彘氏、燮氏、瀔氏、会氏、扰龙氏、狸氏、傅氏。楚国令尹屈建曾向赵文子询问范武子的德行，赵文子回答说："那位先生的家中事务治理得井然有序；在晋国朝廷上发言建议，披肝沥胆大公无私；所以他的庙祝、巫师在向鬼神陈述时说话真实而问心无愧。他家中之事没有什么疑难，所以他的庙祝、巫师也不向鬼神祈求祷告。"屈建回国后将这些话告诉给楚康王，楚康王说："鬼神和人民都无怨恨，那位先生辅佐五位君主、使他们成为诸侯的盟主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了。"所以刘氏从唐尧以后到汉代以前，其中德行著称于世的，还没有人能像范会那样登峰造极，这个人也算是有了"修养自身来使君主安乐"的功业了。周武王战胜了商纣王，便把帝尧的后代封在铸。

【原文】

35·22　帝舜姓虞，又为姚①，居妫②。武王克殷，而封妫满于陈③，是为胡公。陈袁氏④、舀氏⑤、咸氏⑥、庆氏⑦、夏氏⑧、宗氏⑨、来氏⑩、仪氏⑪、司徒氏⑫、司城氏⑬，皆妫姓也。

【注释】

①舜：见1·1注⑫。《世本·氏姓篇》："帝舜，姚姓。"《初学记》卷九引《帝王世纪》曰："舜，姚姓也。……瞽瞍妻曰握登，见大虹，意感而生舜于姚墟，故姓姚氏，字都君。"《尚书·尧典》："（尧）釐降二女于妫、汭，嫔于虞。"《汉书·律历志下》："瞽叟生帝舜，处虞之妫、

汭。”《水经注》卷四：“（河东）郡南有历山，谓之历观，舜所耕处也，有舜井，妫、汭二水出焉。南曰妫水，北曰汭水，西迳历山下，……《尚书》所谓‘釐降二女于妫、汭’也。……桥之东北有虞原，原上道东有虞城，尧妻舜以‘嫔于虞’者也。周武王以封太伯后虞仲于此，是为虞公。”《史记·五帝本纪》“虞舜者”《正义》：“《括地志》云：‘故虞城在陕州河北县东北五十里虞山之上。’郦元注《水经》云：‘干桥东北有虞城，尧以女嫔于虞之地也。’”《尚书·尧典》“有鳏在下曰虞舜”孔传：“虞，氏；舜，名。”凡此种种，可证舜生于姚墟（其地传说颇多，难以考定），故姓姚；后居于虞城（在今山西平陆县北），故又以虞为氏。此文的说法实误，宜改为：“帝舜姓姚，氏虞。”今译文姑从原文。

②居：原作“君”，据湖海楼本改。 妫（guī 龟）：指妫水，源出今山西永济县东南历山（见注①），西流经永济县蒲州镇南入黄河。

③见 34·11 注⑨。

④袁：原作“哀”，依汪继培改。汪继培说：“《广韵·二十二元》‘袁’字注云：‘袁姓本自胡公之后，或作爰。’《唐书·宰相世系表》云：‘陈胡公满生申公犀侯，犀侯生靖伯庚，庚生季子惛，惛生仲牛甫，甫生圣伯顺，顺生伯他父，他父生戴伯，戴伯生郑叔，郑叔生仲尔金父，金父生庄伯，庄伯生诸，字伯爰，孙宣仲涛涂，赐邑阳夏，以王父字为氏。’按僖四年《左传》陈辕涛涂，《释文》云：‘辕，本多作“袁”。’”觉按：“袁”、“辕”、“爰”音同而通。

⑤舀：当为“虞”字之音误（古“舀”、“虞”音近，《广韵》“舀”字在“虞韵”，读音与“俞”字同）。《左传·昭公三年》有“虞遂”，杜注：“舜后，陈氏之先。”《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有“虞阏父”，杜注：“阏父，舜之后。”“胡公，阏父之子满也。”《国语·鲁语下》称胡公为“虞胡公”。凡此种种，可知陈国有虞氏。而此文将“虞”误为“舀”，所以缺了“虞氏”，当订正。

⑥汪继培说：“‘咸’疑当作‘鍼’。《古今姓氏书辨证》云：‘陈僖公之孙鍼子，以所食邑为氏。’按鍼子见隐八年《左传》。襄廿四年《传》陈鍼宜咎，杜注：‘鍼子八世孙。’疏云：‘《世本》文也。’”

⑦汪继培说：“襄七年《左传》陈有庆虎、庆寅。《世族谱》云：‘庆虎，

桓公之五世孙。’”

⑧汪继培说：“《氏族略一》云：‘陈宣公之子少西，字子夏，其孙征舒以王父字为氏。’按夏征舒见宣十年《左传》。昭廿三年《传》疏引《世本》云：‘宣公生子夏，夏生御叔，御叔生征舒。’”

⑨汪继培说：“哀十四年《左传》陈有宗竖，《世族谱》云：‘宣公六世孙。’”

⑩来：据《世本·氏姓篇》，来氏为子姓。此文或有误，未详所当作。

⑪汪继培说：“宣九年《左传》陈有仪行父。”

⑫汪继培说：“《氏族略四》云：‘陈有司徒公子招，其后为司徒氏。’按招见昭八年《左传》，杜注：‘哀公弟。’”

⑬汪继培说：“《氏族略四》云：‘哀公之子公子胜之后。’按胜见昭八年《左传》。《世族谱》云：‘司城氏公孙贞子，哀公孙。’按公孙贞子见哀十五年《左传》，《孟子》所谓司城贞子也。”

【译文】

帝舜姓虞，又姓姚，居住在妫水边。周武王战胜了商纣王，便把妫满封在陈国，这妫满就是胡公。陈国的袁氏、虞氏、铖氏、庆氏、夏氏、宗氏、来氏、仪氏、司徒氏、司城氏，都是妫姓。

【原文】

35·23 厉公孺子完奔齐①，桓公说之②，以为工正。其子孙大得民心，遂夺君而自立，是为威王③，五世而亡④。齐人谓陈田矣⑤。汉高祖徙诸田关中⑥，而有第一至第八氏⑦。丞相田千秋、司直田仁⑧，及杜阳田先、砀田先⑨，皆陈后也。武帝赐千秋乘小车入殿，故世谓之“车丞相”。及莽自谓本田安之后⑩，以王家故更氏云⑪。莽之行诈，寔以田常之风⑫。敬仲之支⑬，有皮氏⑭、占氏⑮、沮氏⑯、与氏⑰、献氏⑱、子氏⑲、鞅氏⑳、梧氏㉑、坊氏㉒、高氏㉓、芒氏㉔、禽氏㉕。

【注释】

①厉公：指陈厉公，春秋时陈国君主，陈文公之少子，名跃（《史记·陈杞世家》说厉公名佗，误，此据《春秋·桓公十二年》），公元前706年～前700年在位。 孺子：少子。据《史记·十二诸侯年表》，陈完生于陈厉公二年（公元前705年），于陈宣公二十一年（公元前672年）奔齐。 完：陈完，见25·3注⑫。

②桓公：齐桓公，见23·4注⑥。 说（yuè悦）：通“悦”。

③威王：见13·5注⑨。据《史记·田敬仲完世家》，陈完的玄孙田无宇生田乞（釐子），田乞及其儿子田常（成子）以大斗出贷，以小斗收取，大得民心，齐简公四年（公元前481年），田常杀死简公，立简公之弟为平公，自己任相国，于是齐国的政权完全被田氏控制。公元前391年，田常的曾孙太公田和将齐康公吕贷迁往海边，吕氏从此断绝了王位继承权，吕氏之齐就此灭亡。公元前386年，田和想立为诸侯的要求得到了周安王的认可，从此田齐正式成为诸侯国。可见，“大得民心”的是田乞、田常，“夺君”“自立”的是田和，此文都归之为威王，虽简省了笔墨，却失之笼统。《汉书·地理志下》论述齐国时说：“其后二十九世为强臣田和所灭，而和自立为齐侯。初，和之先陈公子完有罪来奔齐，齐桓公以为大夫，更称田氏。九世至和而篡齐，至孙威王称王，五世为秦所灭。”可正此文之疏漏。译文姑从原文。

④五世：即齐威王、齐宣王、齐湣王、齐襄王、齐王建。王建四十四年（公元前221年），被秦所灭，见《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⑤汪继培说：“《田完世家》云：‘敬仲之如齐，以陈氏为田氏。’《索隐》云：‘陈、田二字声相近。’”觉按：上古“陈”、“田”同音，皆属定母、真部、平声。

⑥汉高祖：见4·6注⑯。高祖九年（公元前198年），“徙贵族楚昭、屈、景、怀、齐田氏关中”（见《史记·高祖本纪》）。 关中：指今河南灵宝县东北古函谷关以西陕西关中盆地。因秦、汉建都于今陕西咸阳、西安，在函谷关之内，故秦、汉时习称其地为关中，称函谷关以东地区为关外。

⑦汪继培说："《后汉书·第五伦传》云：'其先齐诸田。诸田徙园陵者多，故以次第为氏。'《元和姓纂》引《风俗通》云：'第八氏亦齐诸田之后。田广弟英为第八门，因氏焉。'《氏族略四》云：'广孙田登为第二氏。'《古今姓氏书辨证》又云：'广孙田癸为第三氏。'"

⑧田千秋：又称车千秋。西汉长陵（今陕西咸阳东北）人。本姓田氏，其祖先是迁于长陵的原齐国田氏贵族。汉武帝征和四年（公元前89年）为丞相，封富民侯，直至昭帝元凤四年（公元前77年）逝世为止。为人敦厚，居位称职。因年老而特许乘小车入朝，因称车丞相。见《汉书·车千秋传》、《百官公卿表下》。 司直：汉代监察官名。汉武帝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置，位在司隶校尉之上，帮助丞相检举不法。东汉改属司徒，帮助司徒督录各州郡所举上奏。 田仁（？～公元前91年）：西汉赵国陉城（今河北邢台市）人，田叔之少子，其祖先是齐国的田氏。他曾随从卫青击匈奴，武帝时因奏事合于武帝之意而升任司直。公元前91年，太子起兵，田仁负责关闭城门，却让太子逃出城去，故被处腰斩。见《汉书·田叔传》、《刘屈氂传》。

⑨汪继培说："《汉书·儒林传》云：'汉兴，田何以齐田徙杜陵，号杜田生。'又云：'丁宽授同郡砀田王孙。'此'杜阳'乃'杜陵'之误。汉时称先生或单言'先'，或单言'生'。《史记·晁错传》云：'学申、商刑名于轵张恢先所。'徐广曰：'先，即先生。'《汉书·错传》作张恢生。" 觉按：杜陵：在今陕西西安市东南，古为杜伯之国（见35·21注⑤），秦置杜县，汉宣帝在此筑陵，改名杜陵。 杜陵田先：杜陵田先生，指田何，字子装，西汉临淄（今山东淄博市东北临淄北）人，为战国齐田氏族，汉初迁居杜陵，号"杜田生"，以研究传授《易经》著名。参见《史记·儒林列传》、《汉书·儒林传》。 砀（dàng 荡）：秦、汉县名，治所在今河南夏邑县东南。 砀田先：砀县田先生，指田王孙，西汉砀县人，也以传授《易经》著名，见《汉书·儒林传》。

⑩及：至于。 莽：王莽，见9·5注③。 田安（？～公元前206年）：战国时田齐末代君主齐王建的孙子。王建被秦国俘虏后，齐国灭亡。秦末田安起兵从项羽。公元前206年，刘邦灭秦，项羽自立为西楚霸王，封刘邦为汉王，封田安为济北王。该年五月，田安被田荣之将彭越击杀。见《汉书·高帝纪》。

⑪云：表转述的句末语气词，表示该句仅为转述别人的说法，不代表自己的意见，带有怀疑或不予认可的意味。此文即为转述王莽之言，《汉书·元后传》："莽自谓黄帝之后。其自本曰：黄帝姓姚氏，八世生虞舜。舜起妫、汭，以妫为姓。至周武王，封舜后妫满于陈，是为胡公，十三世生完。完字敬仲，奔齐，齐桓公以为卿，姓田氏。十一世，田和有齐国，三世称王，至王建为秦所灭。项羽起，封建孙安为济北王。至汉兴，安失国，齐人谓之'王家'，因以为氏。"

⑫以：犹"有"。　田常：见6·5注①。

⑬支：原作"又"，依汪继培改。

⑭皮氏：《风俗通·姓氏》云："皮氏，周卿士樊仲皮之后，汉有谏议大夫皮究。"则皮氏不是敬仲的旁支。疑"皮"字上和下文一样脱"子"字。《韩非子·说林上》云："鸱夷子皮事田成子。"此子皮当为田常宗族，其后代以子皮为氏，则为敬仲之支。

⑮汪继培说："《广韵·二十四盐》'占'字注云：'占姓，陈大夫子占之后。'《后纪十二》占氏以下并加'子'字，《氏族略三》同。《古今姓氏书辨证》引《世本》云：'陈桓子生子占书，书生子良坚，坚子以王父字为氏。'按子占，昭十九年《左传》称孙书，哀十一年《传》称陈书。"　觉按：以下各氏皆当有"子"字，今译文补之。

⑯汪继培说："《古今姓氏书辨证》引《世本》云：'陈烈子生子沮与，后为子沮氏。'"

⑰汪继培说："《元和姓纂》作'子舆'，'陈桓子生子石难，为子舆氏。'按子舆以字为氏，'子石'当是'子舆'。"觉按："子石"不应该是"子舆"。"石"坚硬难治，与"难"有意义上的联系，"子石"当是田难的字。田难以子舆为氏，当是以父字为氏。"子舆"当是陈桓子田无宇（无宇为齐庄公臣，见《史记·田敬仲完世家》）的字。本文之"与"当为"舆"字之讹。

⑱汪继培说："《元和姓纂》'子献氏'引《世本》云：'陈桓公孙子献之后。'按'桓公'当作'桓子'。"彭铎说："秦氏《辑补世本·氏姓篇》注云：'《姓纂》称陈桓子作桓公、僖子作僖公皆出于《世本》，乃《齐史》之旧称。'"

⑲汪继培说："'子'字误，或当为'宋'。《元和姓纂》云：'陈宣公生

子楚，其后为子宋氏。’按‘宣公’当为‘宣子’，即僖子子夷也。见下。”彭铎说：“当作子宋氏，传写脱‘宋’字耳。宣子称公，说见上注。”觉按：或当作“子仲氏”，《风俗通·姓氏》：“陈宣公子子仲之后，以字为氏。”

⑳汪继培说：“《元和姓纂》云：‘陈僖子生简子齿，为子鞅氏。’”觉按：“陈僖子”，《史记·田敬仲完世家》作“田釐子”，田常之父。

㉑汪继培说：“《元和姓纂》作‘子寤’，‘陈僖子生宣子，其后为子寤氏。’按哀十四年《左传》杜注：‘宣子名夷。’疏引《世本》作其夷。”觉按：《世本·氏姓篇》：“季平子生昭伯寤，其后为子寤氏。”则子寤氏为鲁国季氏之后。此齐国田氏之后当作“子梧氏”或“子吾氏”，《元和姓纂》之“寤”字误。

㉒汪继培说：“《元和姓纂》作‘子枋’，‘陈僖子生穆子安，为子枋氏。’”

㉓汪继培说：“《元和姓纂》作‘子尚’，引《世本》云：‘陈僖子生廪邱子尚意兹，因氏焉。’按廪邱，盖所食邑；子尚，字；意兹，名。哀十四年《左传》杜注云：‘廪邱子意兹。’疏引《世本》作廪邱子凿兹。”觉按：高氏出于齐太公之后（见35·4注㉓），此当作“子尚”，“高”当为“尚”之形讹。

㉔芒：原作“笀”，据程荣本改。　汪继培说：“《元和姓纂》‘子芒氏’引《世本》云：‘陈僖子生子芒盈，因氏焉。’按哀十四年《左传》杜注作芒子盈，疏引《世本》同。”

㉕汪继培说：“《古今姓氏书辨证》云：‘陈僖子生惠子得，为子禽氏。’按惠子得亦见哀十四年《传》杜注及疏引《世本》。”

【译文】

陈厉公的少子陈完逃到齐国，齐桓公很喜欢他，让他做了掌管百工的工正。他的子孙大得民心，便篡夺了君权而自立为君，这就是齐威王，又传了五代田齐就灭亡了。齐国人已把陈氏称为田氏了。汉高祖把众多的田氏家族迁到关中，于是有了第一到第八的姓氏。丞相田千秋、司直田仁，以及杜陵田先生、砀县田先生，都是陈国国君的后代。汉武帝特许千秋乘小车进入宫殿，所以世

人称之为“车丞相”。至于王莽说自己本来是田安的后代，是因为田安被称为王家的缘故才改成了王氏云云。王莽行骗，实在带有田常的作风。敬仲的旁支，有子皮氏、子占氏、子沮氏、子舆氏、子献氏、子仲氏、子鞅氏、子梧氏、子坊氏、子尚氏、子芒氏、子禽氏。

【原文】

35·24 帝乙元子微子开①，纣之庶兄也②。武王封之于宋③，今之睢阳是也④。宋孔氏⑤、祝其氏⑥、韩献氏⑦、季老男氏⑧、巨辰、经氏、事父氏⑨、皇甫氏⑩、华氏⑪、鱼氏⑫、而、董氏⑬、艾岁氏⑭、鸠夷氏⑮、中野氏、越椒氏⑯、完氏、怀氏、不第氏⑰、冀氏⑱、牛氏⑲、司城氏⑳、冈氏㉑、近氏㉒、止氏㉓、朝氏㉔、勃氏㉕、右归氏㉖、三伉氏㉗、王夫氏㉘、宜氏㉙、徵氏㉚、郑氏㉛、目夷氏㉜、鳞氏㉝、臧氏、甝氏、沙氏、黑氏、围龟氏㉞、既氏㉟、据氏㊱、砖氏㊲、己氏、成氏㊳、边氏㊴、戎氏㊵、买氏、尾氏㊶、桓氏㊷、戴氏㊸、向氏㊹、司马氏㊺，皆子姓也。

【注释】

①帝乙：并不是5·5的“帝乙”，而是指商朝末年的帝乙，太丁之子，微子启与商纣王的父亲。见《史记·殷本纪》。 元：首。 微子开：见14·2注②。

②庶：与“嫡”（正妻及正妻所生的长子）相对，指没有继位权的旁支。微子出生时，其母尚为妾，故虽为长子，也为庶子。

③“武王”当作“成王”，见34·25注①。

④睢阳：秦、汉县名，治所在今河南商丘县南。

⑤汪继培说：“《元和姓纂》云：‘正考父生孔父嘉，子孙以王父字为氏。’按孔父见桓元年《左传》。孔氏详下。”

⑥汪继培说："《元和姓纂》引《风俗通》云：'宋戴公子祝其为司寇，因氏焉。见《世本》。'"

⑦汪继培说："'韩'当作'幹'。《古今姓氏书辨证》引《世本》云：'宋司徒华定后为幹献氏。'《氏族略四》、《后纪十》并作'幹'。按宋司徒华定见襄廿九年《左传》。"

⑧汪继培说："《后纪十》以季老男为三字姓，又别有季老氏、老男氏。《古今姓氏书辨证》引《世本》云：'宋华氏有华季老，其子氏焉。'成十五年《左传》疏引《世本》云：'华督生世子家，家生秀老。''秀'盖即'季'之误。"

⑨彭铎说："巨辰、经氏，秦氏《世本辑补》据《姓氏急就篇》订作'白马氏、经氏'。《姓纂·六至》有事父氏，本此，而他书无见，疑即皇父氏之讹衍。"觉按："巨辰"或为"西乡"之坏误。《风俗通·姓氏》："西乡氏，宋大夫西乡错之后，见《世本》。《尸子》有隐者西乡曹。"今译文从秦氏所订。

⑩汪继培说："《唐书·宰相世系表》云：'宋戴公白生公子充石，字皇父，皇父生季子来，来生南雍䱇，以王父字为氏。'《广韵·九麌》'父'字注云：'汉初有皇父鸾，自鲁徙居茂陵，改"父"为"甫"。'按'父'、'甫'古通用，非改字也。皇父充石见文十一年《左传》。"

⑪汪继培说："桓元年《左传》宋华父督，疏引《世本》云：'华父督，宋戴公之孙，好父说之子。'二年《传》云：'会于稷，以成宋乱，为赂故，立华氏也。'杜注：'督未死而赐族，督之妄也。'按华父为督字，以字为氏。"

⑫汪继培说："僖九年《左传》云：'宋襄公即位，以公子目夷为仁，使为左师以听政，于是宋治，故鱼氏世为左师。'按目夷字子鱼，襄公庶兄。"觉按：《风俗通义·姓氏》："宋桓公子公子目夷字子鱼，贤而有谋，子孙以王父字为氏。汉有长安富人鱼翁叔。"

⑬汪继培说："文十一年《左传》宋有彭班。'而'或当作'彭'。"觉按：此当作"彭氏、萧氏"。董氏为己姓，已见 35·8，此当为"萧"字之误。《风俗通义·姓氏》："萧氏，宋乐叔以讨南宫万立御说之功受封于萧，列附庸之国。汉相国萧何即其后氏也。"

⑭彭铎说："艾、岁氏，秦嘉谟《世本辑补》作艾氏、雍氏，谓此误作岁

氏。”觉按：《风俗通义·姓氏》：“雍氏，周文王第十三子雍伯之后，以国为姓。郑大夫有雍纠，楚有雍子，齐有雍廪，宋有雍钼。汉什邡侯雍齿，沛人也。”据此，则雍氏并非出于宋国子姓，秦说不可从。

⑮汪继培说：“鸠，《氏族略四》、《古今姓氏书辨证》、《后纪十一》注并引作‘鸱’。”彭铎说：“《淮南子·泛论训》：‘昔齐简公释其国家之柄，而专任其大臣，故使陈成田常、鸱夷子皮得成其难。’是齐有鸱夷氏，‘鸠’字讹。” 觉按：鸱夷子皮当为齐国田氏之支（参见35·23注⑭），不能用来证成此宋国子姓之氏。此“鸠”字当作“墨”。《广韵·脂》“夷”字注：“《世本》云：‘宋襄公子墨夷须为大司马，其后有墨夷皋。”

⑯汪继培说：“《后纪十》有椒氏。‘越’字疑衍。《元和姓纂》、《氏族略》并以越椒为楚芈姓。”觉按：椒氏也当为楚国之姓，如楚大夫椒举（即伍举），故今仍从原文。

⑰第：原作“弟”，据《古今姓氏书辨证》卷三十七引文改。

⑱冀氏：“冀”不当为宋国之氏（参见35·21注㉙）。此“冀”字当为“几”之音误。（古代“几”、“冀”音近字通。《韩非子·奸劫弑臣》“必不几矣”即“必不冀矣”。）《风俗通义·姓氏》：“几氏，宋大夫仲几之后，以王父为氏。”

⑲汪继培说：“《唐书·宰相世系表》云：‘宋微子之后司寇牛父，子孙以王父字为氏。’按司寇牛父见文十一年《左传》。”

⑳汪继培说：“《元和姓纂》引《世本》云：‘宋戴公生东乡克，孙乐喜为司城氏。’按襄九年《左传》云：‘乐喜为司城。’杜注：‘乐喜，子罕也。’《礼记·檀弓》疏引《世本》云：‘戴公生乐甫术，术生石甫愿绎，绎生夷甫倾，倾生东乡克，克生西乡士曹，曹生子罕喜。’《姓纂》有脱文。”

㉑汪继培说：“按‘冈’为‘网’字之俗，见《广韵·三十六养》。”觉按：“冈”当为“罕”字之坏误，罕氏当即司城子罕（乐喜）后代以其父字为氏。春秋时郑穆公的儿子公子喜字子罕，其孙罕虎（见《左传·襄公三十年》）即以罕为姓，可与此类比。又，晋国也有罕氏，且早于郑国，《左传·闵公二年》有“罕夷”。

㉒彭铎说：“‘近’当作‘所’。”觉按：《风俗通义·姓氏》：“所氏，宋

大夫华所事之后。汉有谏议大夫所忠，武帝时人。”

㉓止：当为“武”字之坏误。武氏见《左传·文公十八年》。《风俗通义·姓氏》：“武氏，宋武公之后，氏于谥。秦末武臣自立为赵王，项羽之客有武涉。”

㉔朝：春秋时蔡国有朝吴，见《左传·昭公十三年》。至于宋国的朝氏，当为宋公子朝之后。宋公子朝曾为司寇，见《左传·文公十六年》。

㉕汪继培说：“《氏族略四》‘敦氏’引《风俗通》云：‘宋左师勃之后。’按左师勃，宋缪公子，见隐三年《公羊传》。‘敦’与‘勃’同。”

㉖汪继培说：“《元和姓纂》‘右归氏’引此书。按‘归’盖‘师’之误。《姓纂》有右师氏，引《世本》云：‘宋武公生公子中代为右师，因氏焉。’《氏族略四》‘武公’、‘公子中’作‘庄公’、‘公子申’。成十五年《左传》疏引《世本》云：‘庄公生右师戊。’”彭铎说：“疏引《世本》有脱文，当云：‘庄公生公子中，为右师氏。’‘中’即‘仲’字，《氏族略》‘中’作‘申’，‘庄公’作‘武公’，并误。”

㉗彭铎说：“‘伉’当作‘伉’，《姓纂》引《风俗通》云：‘晋公子重耳封舅犯于三伉，支孙氏焉。’然此乃晋公族，不当列此。”觉按：彭氏所引《姓纂》为误文，不可依据，其中的“三伉”当为“五鹿”之误（参见35·1注㉜），《左传》、《史记》皆无“三伉”之地名，晋所取之地为“五鹿”，也可证其误。所以本文或不误。

㉘汪继培说：“‘王’疑是‘壬’，《春秋·襄元年》有楚公子壬夫，此其比也。”觉按：此说仅供参考。

㉙彭铎说：“秦嘉谟据《姓氏急就篇》、《氏族略四》引《风俗通》改‘宜’为‘宣’，云：‘宋宣公后，以谥为氏。’”觉按：“宜”字恐不误。春秋时宋国司马华费遂之侍人叫“宜僚”（见《左传·昭公二十一年》），则宋国有宜氏。

㉚徵：三国时吴有徵崇（见《三国志·吴·程秉传》），不知是否出于宋国。疑此“徵”字为“衍”字之讹。《风俗通义·姓氏》：“衍氏，宋微仲衍之后。”

㉛汪继培说：“昭廿一年《左传》宋有郑翩。”

㉜汪继培说：“《广韵·六脂》‘夷’字注云：‘宋公子目夷之后。’详上鱼氏注。”

㉝汪继培说："文七年《左传》：'鱹睢（觉按：当作"鳞矔"）为司徒。'疏引《世本》云：'桓公生公子鳞，鳞生东乡矔。'成十五年《传》'鳞朱为少司寇'杜注：'鳞矔孙。'"

㉞汪继培说："宋文公子围龟字子灵，见成十五年《左传》。"彭铎说："见成五年《传》，秦氏《世本辑补》亦衍'十'字。昭廿二年《左传》宋有臧士平（石经'士'讹'氏'）。文十六年《传》宋有荡虺，杜注：'意诸之弟。'秦云：'疑以为氏。'沙氏，秦据《姓氏书辨证·十二齐》改泥氏。黑氏，秦据成五年《传》改灵氏。"

㉟既氏：《风俗通义·姓氏》："既氏，吴夫概王之后，子孙因避仇改为既氏。汉有安南长史既凉。"据此，则此文之"既"字或有误，未详所当作。

㊱彭铎说："据氏，秦据《姓纂·二十一麦》改获氏，云：'宋大夫猛获之后。'"觉按：秦改未必可从。《左传·昭公二十年》有齐大夫"梁丘据"。《通志·氏族略三》："梁丘氏，齐大夫，食采梁丘。"据《春秋·庄公三十二年》"宋公、齐侯遇于梁丘"杜注，梁丘原为宋邑，在今山东成武县东北，则梁丘据原来应该是宋国大夫，为子姓。其后代或以"据"为氏，则也出于宋国而属子姓。还有战国时宋国庄周所著《庄子·大宗师》中提到力士据梁，可能也是宋国的据氏。所以此"据"字未必有误。

㊲砖氏：未详。或当为"備氏"之讹。《风俗通义·姓氏》："备氏，宋封人备之后。"

㊳汪继培说："哀十三年《左传》宋有成矔。"

㊴汪继培说："昭廿二年《左传》：'宋边卬为大司徒。'杜注：'卬，平公曾孙。'《广韵·一先》'边'字注：'边姓，《陈留风俗传》云："祖于宋平公。"'《氏族略三》云：'宋公子城之后，城字子边。或言宋平公子御戎字子边，子孙以王父字为氏。'"

㊵汪继培说："襄十九年《左传》：'齐灵公诸子仲子、戎子。'杜注：'诸子，诸妾姓子者。二子皆宋女。戎子即戎氏女也。'"

㊶尾氏：《庄子·盗跖》有"尾生"，一本作"微生"。《汉书·古今人表》作"尾生高"，颜师古注说即微生高。可见古代"尾"、"微"音近字通，"尾氏"当即"微氏"，为宋微子之后。《后汉书·刘虞传》有尾

敦。

㊷汪继培说："《急就篇》颜师古注云：'宋桓公孙鳞矔为宋司徒，号曰桓子，因为氏焉。'《唐书·宰相世系表》云：'宋桓公之后向魋亦号桓氏。'按桓魋见哀十三年《左传》。"

㊸汪继培说："《急就篇》颜师古注云：'宋戴公生公子文遂，称戴氏。'按昭八年《左传》宋有戴恶。"觉按：《韩非子·内储说下》有宋太宰戴驩。

㊹汪继培说："成十五年《左传》：'华元使向戌为左师。'杜注：'向戌，桓公曾孙。'疏引《世本》云：'桓公生向父盻，盻生司城訾守，守生小司寇鳣及合左师。左师即向戌也。'《广韵·四十一漾》'向'字注云：'戌以王父字为氏。'"

㊺汪继培说："哀十四年《左传》宋桓魋弟司马牛。《史记·仲尼弟子传》《索隐》云：'以魋为宋司马，故牛遂以司马为氏。'"

【译文】

帝乙的长子微子启，是商纣王的庶兄。周成王把他封在宋国，现在的睢阳县就是他的封国。宋国的孔氏、祝其氏、幹献氏、季老男氏、白马氏、经氏、事父氏、皇甫氏、华氏、鱼氏、彨氏、萧氏、艾岁氏、墨夷氏、中野氏、越椒氏、完氏、怀氏、不第氏、几氏、牛氏、司城氏、罕氏、所氏、武氏、朝氏、勃氏、右师氏、三伉氏、王夫氏、宜氏、徵氏、郑氏、目夷氏、鳞氏、臧氏、虺氏、沙氏、黑氏、围龟氏、既氏、据氏、砖氏、己氏、成氏、边氏、戎氏、买氏、尾氏、桓氏、戴氏、向氏、司马氏，都是子姓。

【原文】

35·25　闵公子弗父河生宋父①，宋父生世子②，世子生正考父③，正考父生孔父嘉④，孔父嘉生子木金父——木金父降为士⑤，故曰"灭于宋"⑥。金父生祁父⑦，祁父生防叔——防叔为华氏所逼⑧，出奔鲁，为防大夫⑨，故曰防叔。

防叔生伯夏[10]，伯夏生叔梁纥——为郰大夫[11]，故曰郰叔纥。生孔子。

【注释】

①闵公：又作“湣公”、“愍公”、“缗公”，古字音近相通。周代宋国有两个湣公，此指西周时的宋湣公，名共，是微仲（微子启之弟）的曾孙。见《史记·宋微子世家》。 弗父河：《左传·昭公七年》作“弗父何”，《诗经·商颂·那》疏引《世本》作“弗甫何”，音同相通。名何，字弗父。宋湣公共的嫡长子，宋厉公之兄。他本来可以继承君位，但湣公死后，君位被湣公之弟炀公篡夺。厉公杀炀公而欲立弗父何，弗父何将君位让给了厉公，故被后人称为“圣人”。参见《左传·昭公七年》、《诗经·商颂·那》疏。 宋父：弗父何之子，一作“送父”，名周，见《孔子家语·本姓解》、《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五下》。 汪继培说：“‘闵公’以下本《世本》，《诗·那》疏引之，‘闵’作‘湣’，彼云：‘宋父生正考父。’文有脱灭。王肃撰《家语·本姓解》与此同，亦用《世本》也。”

②世子：宋父之子，名胜，也称“世父胜”，见《孔子家语·本姓解》、《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五下》。《汉书·古今人表》作“宋世子士”。

③正考父：《诗经·商颂·那·序》作“正考甫”，弗父何的曾孙，曾辅佐宋戴公、武公、宣公，位于上卿而更加恭敬从事，故被后人称为“圣人”。见《左传·昭公七年》。

④孔父嘉（？～公元前710年）：名嘉，字孔父，正考父之子，孔子六世祖，宋穆公、殇公时为大司马。宋殇公九年（公元前711年）冬，其妻外出，因貌美而被华父督看中。次年春，华父督便攻杀了孔父嘉而取其妻。参见《左传》隐公三年、桓公元年、二年及《史记·宋微子世家》。

⑤子：衍文。 木金父：也称“金父”，《汉书·古今人表》作“大金”，孔子五世祖，清朝雍正元年被追封为肇圣王（见《阙里文献考·祀典一》）。 士：古代下级官吏，位居大夫之下，士以下为平民和奴隶。参见《左传·昭公七年》。

⑥灭于宋：是孟僖子的话（见《左传·昭公七年》），所以此文说“故曰”。但将“降为士”当作“灭”似乎不甚确切。《左传》“灭于宋”杜注：“孔子六代祖孔父嘉为宋督所杀，其子奔鲁。”认为木金父奔鲁，与《世本》所述不同，但较合乎情理，值得参考。

⑦祁父：一作“皋夷父”，孔子高祖，清雍正元年被追封为裕圣王。

⑧防叔：孔子曾祖，祁父次子，因到鲁国后为防大夫，故称防叔。　华氏：华氏家族，指华父督的后代。华父督（？～公元前682年）是宋戴公（公元前799年～前766年在位）的孙子，也称宋督，名督，字华父，宋殇公至宋湣公捷时为太宰，其事迹可参见《左传》桓公元年至庄公十二年。据《世本》，华督生世子家，世子家生秀老，秀老生司徒郑，司徒郑生司徒喜；世子家生华孙御事，华孙御事生华元。据《左传》，华督杀孔父嘉，而此文之防叔为孔父嘉的曾孙，则此文之华氏当指华督的孙子或曾孙。

⑨防：春秋时鲁国有两个防邑，一在今山东费县东北，另一个原为宋邑，鲁隐公十年（公元前713年）被鲁攻取，在今山东金乡县西南，为了与原有的防邑区别，也称“西防”。防叔在哪一个防邑作大夫，史未明言，据《史记·孔子世家》，孔子之父葬于鲁（今曲阜）东之防山，则防叔之防，当为费县东北之防。有的辞典说鲁国有三个防邑，除上述两个外，还有一个在今山东曲阜县东，即《左传·僖公十四年》“遇于防而使来朝”之“防”。此说若能成立，则防叔之邑当即此邑。但一般人都认为《左传·僖公十四年》的“防”即今费县东北之防，故此说或误以“防山”为“防邑”，今述之仅供参考。　防大夫：即防邑之宰，相当于现在的县级市市长。

⑩伯夏：防叔长子，孔子祖父，清雍正元年被追封为昌圣王。

⑪“叔梁纥”上原无“生”字，据四库全书本补。　叔梁纥（hé 盒）：孔子之父，名纥，字叔梁，为鲁国郰邑大夫，所以称郰人纥（见《左传·襄公十年》）或郰叔纥（见《左传·襄公十七年》），武力绝伦。先娶鲁国的施氏，生九女。年老以后求婚于颜氏，得其小女徵在而生孔子。孔子三岁时（公元前549年）就死了，葬于防山（在今山东曲阜市东）。参见《史记·孔子世家》及注。　郰（zōu 邹）：又作“聊”、“陬”，春秋时鲁邑，孔子故乡，在今山东曲阜县东南。　郰大夫：郰

邑之宰，相当于现在的县级市市长。

【译文】

宋闵公的儿子弗父何生宋父，宋父生世子，世子生正考父，正考父生孔父嘉，孔父嘉生木金父——木金父被贬为末等的小官，所以说“这一家族在宋国灭亡了”。木金父生祁父，祁父生防叔——防叔被华家所逼，出逃到鲁国，做了防邑大夫，所以叫防叔。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纥——他做了郰邑大夫，所以叫郰叔纥。郰叔纥生孔子。

【原文】

35·26 周灵王之太子晋①，幼有成德，聪明博达②，温恭敦敏。谷、雒水斗③，将毁王宫。王欲壅之④。太子晋谏，以为不顺天心，不若脩政⑤。晋平公使叔誉聘于周⑥，见太子，与之言，五称而三穷，逡巡而退⑦，归告平公曰：“太子晋行年十五⑧，而誉弗能与言⑨。君请事之！”平公遣师旷见太子晋⑩。太子晋与语，师旷服德，深相结也。乃问旷曰：“吾闻太师能知人年之长短。”师旷对曰：“女色赤白，女声清汗⑪。火色不寿。”晋曰：“然。吾后三年将上宾于帝。女慎无言，殃将及女。”其后三年，而太子死⑫。孔子闻之，曰：“惜夫！杀吾君也。”世人以其豫自去期⑬，故传称王子乔仙⑭。仙之后，其嗣避周难于晋，家于平阳⑮，因氏王氏⑯。其后子孙世喜养性神仙之术。

【注释】

①周灵王：东周王朝的天子，周简王之子，姓姬，名泄心，公元前571～前545年在位。 太子晋：周灵王的太子，名晋，也称“王子晋”。

年少而死，但很有德才，《国语·周语下》载其长篇谏词可见一斑。其事迹还可参见《逸周书·太子晋解》。

②汪继培说："《风俗通·正失篇》云：'《周书》称灵王太子晋幼有盛德，聪明博达。'今《逸周书·太子晋解》不载此文，盖脱佚也。"彭铎说："'成德'即《风俗通》'盛德'。"觉按：彭说可通，但此文"成"与"幼"相对，似不当解为"盛"，而应理解为"成人的"、"成熟的"。《仪礼·士冠礼》："弃尔幼志，顺尔成德。"是其证。　博：《荀子·脩身》："多闻曰博。"

③谷：河名，发源于今河南渑池县，东流经今河南洛阳北，再向东流入洛河。见《水经注·谷水》。　雒：见34·14注④。　谷、雒水斗：谷水原流经东周王城（今河南洛阳）之北，洛河在王城之南。在周灵王二十二年（公元前550年），谷水水盛，在王城之西溢出而向南流入洛河，与南来的洛河之水对面撞击，有如相斗，所以说"斗"。当时两水合流后已冲毁了王城西南角，将毁及王宫。见《国语·周语下》及韦昭注。

④"欲"上原无"王"，据《国语·周语下》补。　壅：筑堤堵住。《国语》韦注："欲壅防谷水，使北出也。"

⑤汪继培说："以上本《周语》。"

⑥晋平公：见13·5注⑤。　叔誉：即晋国大夫叔向，见4·4注⑧。　聘：古代诸侯之间或诸侯与天子之间派使节问候叫聘。

⑦逡（qūn 囷）巡：有所顾虑而徘徊不前。

⑧行：经历。　行年：经历的年岁。

⑨彭铎说："臣对君不得自称其字，'誉'当从《周书》作'臣'。"

⑩遣：原作"遗"，据邵孟遴本改。　师旷：见27·1注⑤。

⑪清：《逸周书》孔晁注解为"角"，朱右曾《校释》解为"金"，恐怕都不当。此"清"当指清徵（zhǐ 旨），指一种纯正的徵音，它是一种较高的音（参见《韩非子全译》10·4注⑫），此文用来形容其声音较尖。古代将宫、商、角、徵、羽（相当于现在简谱中的1、2、3、5、6）五音分别与五行中的土、金、木、火、水相配，清徵属火行，所以与"火色"为一类。　汗：《逸周书》孔晁注解为"沈"，盖以"汗"为"汙"字。朱右曾《校释》则云："声散而不收，如汗之出而不返。"这

两种说法恐怕都不当。此“汗”当通“旱”，指声音干哑。中医认为，这是一种火症，所以与“火色”为一类。 又，《逸周书》“女声清汗”在“女色赤白”上，所以前人的注解都将“女色赤白”当作是由“女声清汗”类推出来的现象，不当。“女声清汗”为听觉所得，“女色赤白”为视觉所得，两者并列，并无因果关系。

⑫汪继培说：“以上本《逸周书》。”

⑬豫：通“预”。

⑭王子乔：传说中的仙人，据说是太子晋升天后的化身。乔可能是太子晋的字。

⑮平阳：在今山西临汾市西南。战国初为韩国都城。

⑯因：原作“田”，依汪继培改。汪继培说：“《唐书·宰相世系表》云：‘周灵王太子晋，以直谏废为庶人，其子宗敬为司徒，时人号曰王家，因以为氏。’”

【译文】

周灵王的太子晋，年幼时就有了成熟的德行，聪明通达见多识广，温和谦逊敦厚机敏。谷水与洛水对撞，将要冲毁王宫，灵王想筑堤堵住谷水。太子晋劝阻灵王，认为这样做违背天意，还不如处理好政事。晋平公派叔誉到周王朝聘问，叔誉见到太子晋，和他交谈，谈了五个问题而三个被搞得无话可说，徘徊了一阵子就告退了，回国后告诉晋平公说：“太子晋才活了十五岁，我就无法和他交谈了。请您侍奉他吧！”平公派师旷去见太子晋。太子晋和师旷交谈，师旷佩服太子晋的德行，两人便结下了很深的交情。于是太子晋便问师旷说：“我听说太师能预知人寿的长短。”师旷回答说：“你的脸色红而发白，你的声音尖而干哑。火红的脸色不长寿。”太子晋说：“是的。我三年后将上天到上帝那里去作客。你千万别说出去，否则祸殃会落到你的头上。”从那以后过了三年，太子就死了。孔子听说了这件事，说：“可惜啊！杀了我的君主。”世上的人因为他能预料自己归天的日期，所以传说王子乔是仙逝

了。太子晋仙逝之后，他的后代逃避周王室的祸乱而到了晋国，在平阳安家落户，于是以王氏作为自己的氏。从那以后，他的子孙们代代都喜欢安神养性而热衷于神仙之术。

【原文】

35·27 鲁之公族①，有蟜氏②、后氏③、众氏④、臧氏⑤、施氏⑥、孟氏⑦、仲孙氏⑧、服氏⑨、公山氏⑩、南宫氏⑪、叔孙氏⑫、叔仲氏⑬、子我氏⑭、子士氏⑮、季氏⑯、公钼氏⑰、公巫氏⑱、公之氏⑲、子干氏、华氏⑳、子言氏㉑、子駉氏㉒、子雅氏㉓、子阳氏㉔、东门氏㉕、公析氏㉖、公石氏㉗、叔氏㉘、子家氏㉙、荣氏㉚、展氏㉛、乙氏㉜，皆鲁姬姓也。

【注释】

①族：原作“故”，据胡维新本改。　鲁：见34·6注⑩。

②汪继培说：“《礼记·檀弓》云：‘季武子寝疾，蟜固不说齐衰而入见。’固盖鲁公族。”彭铎说：“《史记·仲尼弟子传》有蟜疵，《正义》：‘《汉书》云：鲁人。’”

③汪继培说：“《礼记·檀弓》‘后木’，郑注：‘后木，鲁孝公子惠伯巩之后。’疏引《世本》作‘孝公生惠伯革，其后为厚氏’。《吕氏春秋·察微篇》郈昭伯，高诱注：‘郈氏，鲁孝公子惠伯华之后也，以字为氏。’华、革、鞏，字形相近之误。郈昭伯见昭廿五年《左传》。《汉书·古今人表》作厚昭伯，《五行志》又作后氏。襄十四年《左传》厚成叔，《释文》云：‘厚，本或作“郈”。’《风俗通·过誉篇》亦作‘后’。后、厚、郈，并通。”

④汪继培说：“隐元年《左传》公子益师众父之后。《世族谱》云：‘众父，孝公子。’”

⑤汪继培说：“隐五年《左传》臧僖伯之后。疏云：‘僖伯名弫，字子臧。

《世本》云："孝公之子。'"

⑥汪继培说："《氏族略三》云：'鲁惠公之子公子尾字施父，其子因以为氏。'《古今姓氏书辨证》云：'施父生施伯，伯孙顷叔生孝叔，始以王父字为氏。'按施父见桓九年《左传》；孝叔见成十一年《传》，杜注：'鲁惠公五世孙。'"

⑦汪继培说："文十五年《左传》：'齐人或为孟氏谋。'杜注：'庆父为长庶，故或称孟氏。'"觉按：参见27·4注⑩。

⑧汪继培说："《左传》桓公子庆父之后。《古今姓氏书辨证》云：'鲁桓公四子，次曰庆父。庆父生穆伯公孙敖，敖生文伯谷、惠叔难，谷生孟献子蔑，始以仲孙为氏。'"觉按：参见27·4注⑨。

⑨服氏：汪继培说："当是子服氏。《古今姓氏书辨证》云：'仲孙蔑之子佗，别为子服氏。'按孟献子子仲孙它子服见《鲁语》。襄廿三年《左传》孟椒，杜注：'孟献子之孙子服惠伯，即它子。'昭三年《传》称子服椒，其后有子服回、子服何。"觉按：见35·1注㉗。

⑩汪继培说："定五年《左传》鲁有公山不狃。"

⑪汪继培说："《元和姓纂》云：'鲁孟僖子生阅，号南宫敬叔，叔生路，路生会，会生虔，为南宫氏。见《世本》。'按南宫敬叔见昭七年《左传》，'阅'作'说'。"

⑫汪继培说："庄卅二年《左传》：成季酖叔牙，立叔孙氏。僖四年《传》公孙兹称叔孙戴伯，杜注：'叔牙之子。'"觉按：见35·1注㉗。

⑬汪继培说："《礼记·檀弓》叔仲皮，郑注：'叔仲皮，鲁叔孙氏之族。'疏引《世本》云：'桓公生僖叔牙，叔牙生武仲休，休生惠伯彭，彭生皮为叔仲氏。'按彭当作彭生，文七年《左传》称叔仲惠伯。十八年《传》云：'襄仲杀惠伯，公冉务人奉其帑以奔蔡，既而复叔仲氏。'"

⑭汪继培说："《元和姓纂》云：'鲁叔孙成子生申，为子我氏。'《氏族略三》云：'申字子我。'按叔孙成子名不敢，见定元年《左传》。"

⑮汪继培说："《古今姓氏书辨证》引《世本》云：'鲁叔孙成子生齐季，为子士氏。'"

⑯汪继培说："《左传》桓公子季友之后，亦曰季孙氏。"觉按：从季文子开始才称季孙氏，见25·4注⑥。

⑰汪继培说："襄廿三年《左传》季武子子公弥称公钮氏。定八年《传》

公钼极，杜注：‘公弥曾孙。’”

⑱汪继培说：“襄廿九年《左传》鲁有公巫召伯。”彭铎说：“公巫召伯，鲁文公子叔肸曾孙，见《世族谱》。”

⑲汪继培说：“《元和姓纂》云：‘季悼子生惠伯鞅，鞅生懿伯拊，为公之氏。’《氏族略三》云：‘鞅字公之。’按季平子弟公之见昭廿五年《左传》。”

⑳汪继培说：“当是子革氏。《元和姓纂》引《世本》云：‘季平子支孙为子革氏。’”彭铎说：“秦氏《辑补世本》子士氏下注云：‘《潜夫论》误作子干氏。’又华氏下注云：‘《史记·孔子世家》：“季孙使公华、公宾、公林迎孔子。”王符以华氏次公之氏后，则华氏当即公华氏。’此疑当作‘子革氏、华氏’。”觉按：“子干氏”当为“子革氏”之坏误。“华氏”当作“公华氏”（《史记·孔子世家》：“季康子逐公华。”）或“子华氏”（《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公西赤，字子华。”《集解》：“郑玄曰：‘鲁人。’”可能为鲁之公族），但不当作“华氏”，因“华氏”为宋国公族，见35·24。

㉑汪继培说：“《元和姓纂》云：‘季平子生昭伯寤之后。’《氏族略三》云：‘昭伯字子言。’按季寤子言见定八年《左传》，杜注：‘季桓子之弟。’”

㉒駶（jú局）：汪继培改为“驹”，并说：“驹，旧作‘駶’，据《后纪十》改。昭廿五年《左传》子家羁，《公羊传》作子家驹。《荀子·大略篇》杨倞注云：‘名羁，驹其字。’子驹氏盖其后也。”觉按：《广韵·烛》：“駶，马立不定。”即马受到局限的意思，其义与“羁”（马笼头）相应，则子家羁之字或当作“駶”，他书作“驹”，可能为“駶”之讹误。《左传·昭公五年》杜注：“羁，庄公玄孙懿伯也。”则其为鲁之公族，其后代以其字为氏，故为“子駶氏”。

㉓彭铎说：“《姓纂·六止》引《英贤传》：‘季桓子生武叔灶，为子雅氏。’昭三年《左传》齐有公孙灶，亦字子雅。”觉按：齐之子雅氏为姜姓，见35·4注㉚。

㉔汪继培说：“《元和姓纂》云：‘鲁公族有子阳者，其后以王父字为氏。’又有子扬氏，引《世本》云：‘季桓子生穆叔，其后为子扬氏。’按阳、扬古通用，疑本一氏。”

㉕汪继培说：“僖廿六年《左传》东门襄仲，杜注：‘襄仲居东门，故以

为氏。'" 彭铎说："此文服虔说，见《史记》《集解》引。《檀弓》注：'仲遂，鲁襄公之子东门襄仲。'" 觉按：彭氏引文有误。仲遂为鲁庄公之子（见《礼记·檀弓下》"仲遂卒于垂"注疏），卒于鲁宣公八年（见《春秋》），早于襄公。又，《周礼·大司马》："辨号名之用，帅以门名。" 郑玄注："军将皆命卿。古者军将盖为营治于国门，鲁有东门襄仲，宋有桐门右师，皆上卿为军将者也。" 与杜注不同，可备一说。

㉖析：原作"折"，据邵孟遴本改。　汪继培说："《史记·仲尼弟子传》有公皙哀，本书《遏利篇》作'公析'，'皙'、'析'古通用。哀盖鲁公族，《集解》引《家语》云'齐人'，殆非也。"

㉗汪继培说："《元和姓纂》云：'鲁僖公生共叔坚，坚生惠叔、子叔为公石氏。'《氏族略三》又云：'悼公子坚字公石之后。'"

㉘汪继培说："《春秋·襄十四年》叔老，杜注：'声伯子也。'疏云：'叔老，声伯子，叔肸孙，故以叔为氏。'《礼记·檀弓》疏引《世本》云：'叔肸生声伯婴齐，齐生叔老。'"

㉙汪继培说："《氏族略三》云：'鲁庄公之孙公孙归父字子家，其后为子家氏。'按公孙归父子家见宣十年《左传》，昭五年《传》有子家羁。"

㉚汪继培说："定元年《左传》荣驾鹅，杜注：'鲁大夫荣成伯也。'《鲁语》荣成伯，韦昭注：'声伯之子也，名栾。'《世族谱》云：'叔肸曾孙。'"

㉛汪继培说："隐八年《左传》云：'无骇卒，羽父请谥于族，公命以字为展氏。'杜注：'无骇，公子展子孙，故为展氏。'《广韵·二十八狝》'展'字注云：'鲁孝公之子子展之后。'"

㉜汪继培说："僖廿六年《左传》：'公使展喜犒师。'《鲁语》作乙喜。"

【译文】

鲁国国君的家族，有蟜氏、后氏、众氏、臧氏、施氏、孟氏、仲孙氏、子服氏、公山氏、南宫氏、叔孙氏、叔仲氏、子我氏、子士氏、季氏、公钼氏、公巫氏、公之氏、子革氏、子华氏、子言氏、子驹氏、子雅氏、子阳氏、东门氏、公析氏、公石氏、叔氏、子家氏、荣氏、展氏、乙氏，这些都是鲁国的姬姓氏族。

【原文】

35·28 卫之公族①，石氏②、世叔氏③、孙氏④、宁氏⑤、子齐氏⑥、司徒氏⑦、公文氏⑧、析龟氏⑨、公叔氏⑩、公南氏⑪、公上氏⑫、公孟氏⑬、将军氏⑭、子强氏⑮、强梁氏⑯、卷氏⑰、会氏雅氏⑱、孔氏⑲、赵阳氏⑳、田章氏㉑、孤氏㉒、王孙氏㉓、史龟氏㉔、羌氏㉕、羌宪氏㉖、遼氏㉗，皆卫姬姓也。

【注释】

①卫：见14·2注③。

②汪继培说："隐四年《左传》'石错（觉按：当为"石碏"，下同）'之后。《世族谱》云：'石错，靖伯孙。'"

③汪继培说："《春秋》世叔仪、世叔申、世叔齐，《左传》并作太叔。桓九年《传》疏云：'古者"世"之与"大"，字义通也。'《世族谱》云：'太叔仪，僖侯八世孙。'"

④汪继培说："成十四年《左传》疏引《世本》云：'孙氏出于卫武公。'《唐书·宰相世系表》云：'卫武公和生公子惠孙，惠孙生耳，为卫上卿，生武仲乙，以王父字为氏。'"

⑤汪继培说："襄廿五年《左传》杜注：'宁氏出自卫武公。'《氏族略三》云：'卫武公生季亹，食采于宁，因以为氏。'"

⑥汪继培说："盖即齐氏。昭元年《左传》卫齐恶，《世族谱》云：'昭伯子齐子无子，戴公以其子恶为之后。'廿年《传》齐豹称齐子氏，杜注：'恶之子。'"

⑦汪继培说："《礼记·檀弓》卫司徒敬子，郑注：'司徒，官氏，公子许之后。'《元和姓纂》云：'卫文公生公子其许之后为司徒氏。'"

⑧汪继培说："襄廿五年《左传》卫有公文要。"

⑨析：原作"折"，据湖海楼本改。汪继培说："'龟'字疑衍。昭廿年《左传》卫有析朱钼，杜注：'朱钼，成子黑背孙。'《氏族略三》有公

析氏，卫公子黑背字子析之后。”

⑩汪继培说：“《礼记·檀弓》公叔文子，疏引《世本》云：‘献公生成子尚田，田生文子拔，拔生朱，为公叔氏。’”彭铎说：“疏引《世本》：‘献公生成子當，當生文子拔。’笺误分‘當’为‘尚田’二字。”

⑪汪继培说：“《氏族略三》云：‘卫献公之子楚字公南，生子牟，为公南氏。’按公南楚见昭廿年《左传》。”

⑫汪继培说：“《广韵·一东》‘公’字注云：‘卫大夫有公上王。’”

⑬汪继培说：“昭廿年《左传》卫公孟絷，杜注：‘灵公兄。’定十二年《传》卫公孟彄，杜注：‘彄，孟絷子。’疏云：‘絷字公孟，故即以公孟为氏。刘炫谓公孟生得赐族。’”

⑭“将”字下、“军”字上原有“者亦常在权宠……轩氏”一段，今依汪继培移于35·30～35·32，参见35·30注㉓、35·32注④。 汪继培说：“《礼记·檀弓》疏引《世本》云：‘灵公生昭子郢，郢生文子木，文子生简子瑕，瑕生卫将军文氏。’《古今姓氏书辨证》引《世本》作：‘郢生文子弥牟，为将军氏。’”彭铎说：“《檀弓》疏引《世本》‘氏’上有脱文，当云‘瑕生卫将军文子，为将军氏’。上文‘兰生虎，为司寇氏’，即其例。”

⑮强：原作“疆”，据程荣本改。 汪继培说：“《元和姓纂》云：‘昭子郢之后。’”

⑯汪继培说：“《元和姓纂》引《世本》云：‘卫将军文子生慎子会，会生强梁，因氏焉。’”

⑰汪继培说：“当作卷子氏。《古今姓氏书辨证》‘卷子氏’引《世本》云：‘卫文公后卷子，子州氏焉。’《后纪十》：‘卫后有卷子氏。’”

⑱汪继培说：“当作会雅氏。《元和姓纂》云：‘卫灵公子虺生灶，为会庌氏。’《氏族略四》：‘庌，音“雅”。’《后纪十》：‘卫后有会庌氏。’”

⑲汪继培说：“梁氏履绳云：‘哀十一年《传》，孔文子以孔姞妻太叔疾，是孔乃姞姓，故《礼记·祭统》《正义》谓孔悝是异姓大夫。《潜夫论》以为姬姓，误也。’”

⑳“赵阳”下原无“氏”字，依汪继培补。 汪继培说：“《广韵·十阳》‘阳’字注云：‘卫公子赵阳之后，以名为氏。’按《春秋·定十四年》：‘卫赵阳出奔宋。’杜注：‘阳，赵黡孙。’疏引《世本》云：‘懿

子兼生昭子举，举生赵阳。’兼即黡也。黡见昭九年。《世族谱》：‘以赵为氏。’”

㉑田章氏：《韩非子·外储说右下》有“田章”，卫之田章氏或即其后。

㉒汪继培说：“‘孤’疑是‘狐’。哀十五年《左传》卫盂黡，《汉书·古今人表》作狐黡。”觉按：“孤”当作“狐”。但《左传·哀公十五年》作“盂黡”，不作“孟黡”。《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作“壶黡”。“狐”、“壶”、“盂”古音同而通用，作“孟”字者为“盂”之形讹。

㉓汪继培说：“定八年《左传》魏有王孙贾。哀廿六年《传》有王孙齐，杜注：‘贾之子昭子也。’”

㉔汪继培说：“‘龟’当为‘鼌’，《氏族略五》‘史鼌氏’引《世本》云：‘卫史鼌之后。’按史鼌即昭七年《左传》史朝，《汉书·古今人表》作史鼌。《广韵·四宵》‘鼌’字注引《风俗通》云：‘鼌姓，卫大夫史鼌之后。’‘鼌’、‘龟’字形相近而误。”

㉕彭铎说：“羌氏疑当是羌师氏，《姓氏书辨证·十阳》有羌师氏，出《世本》。张澍云：‘《姓纂》作“魏有羌师氏”，讹。’”觉按：《史记·秦始皇本纪》有羌瘣，则古有羌氏，其先或为卫之公族。

㉖汪继培说：“《古今姓氏书辨证》引《世本》云：‘卫公族羌之孙宪，为羌宪氏。’”

㉗彭铎说：“秦氏《辑补世本》出蘧氏，云：‘《潜夫论》误作邃氏。’卫大夫有蘧瑗，字伯玉，孔子弟子。”觉按：蘧（qú 渠）氏为蘧瑗之后，但蘧瑗非孔子弟子。孔子称蘧瑗为“夫子”（见《论语·宪问》），到卫国时以蘧瑗为主人（见《史记·孔子世家》），显然非师生关系。唐、宋以后将蘧瑗从祀孔庙，实误，故明代嘉靖九年改祭于其乡。

【译文】

卫国国君的家族，石氏，世叔氏、孙氏、宁氏、齐氏、司徒氏、公文氏、析氏、公叔氏、公南氏、公上氏、公孟氏、将军氏、子强氏、强梁氏、卷子氏、会雅氏、孔氏、赵阳氏、田章氏、狐氏、王孙氏、史鼌氏、羌氏、羌宪氏、蘧氏，都是卫国的姬姓氏族。

【原文】

35·29 晋之公族郄氏①，又班为吕②。郄芮又从邑氏为冀③，后有吕锜④，号驹伯。郄犨食采于苦⑤，号苦成叔；郄至食采于温⑥，号曰温季；各以为氏。郄氏之班有州氏⑦、祁氏⑧。伯宗以直见杀⑨，其子州犁奔楚⑩。又以郄宛直而和⑪，故为子常所妒⑫，受诛。其子嚭奔吴⑬，为大宰⑭，惩祖祢之行仍正直遇祸也⑮，乃为谄谀而亡吴。凡郄氏之班，有冀氏、吕氏、苦成氏⑯、温氏、伯氏⑰，靖侯之孙栾宾⑱，及富氏⑲、游氏⑳、贾氏㉑、狐氏㉒、羊舌氏㉓、季夙氏㉔、籍氏——及襄公之孙孙黡㉕，皆晋姬姓也。

【注释】

①晋：见34·6注⑫。 汪继培说："《广韵·二十陌》'郤'字注云：'郤，姓，俗从枩。'《氏族略三》云：'晋大夫郄文子食邑于郄，以邑为氏。'按郤文子即《晋语》郤叔虎，韦昭注："郤芮之父郤豹也。'"觉按：郤邑在今山西沁水下游一带。《说文》："郤，晋大夫叔虎邑也。"

②班：原作"斑"，据邵孟遴本改。汪继培说："按僖十年《左传》：'丕郑言于秦伯曰："吕甥、郤称、冀芮实为不从。"'三人疑皆同族。吕甥，十五年《传》称瑕吕贻甥，又称阴贻甥。阴、吕皆邑名。班，别也。"觉按：吕邑在今山西霍县西南。其称"瑕吕"，"瑕"也是邑名（在今山西临猗县）。又，吕甥名"饴"，并不作"贻"，见《左传·僖公十五年》。

③郄芮：晋国大夫，郄豹之子（见《世本》），字子公（见《国语·周语上》），因谋弑晋文公而被秦人所杀（见《左传·僖公二十四年》）。他以冀为氏而称冀芮，见35·21注㉙。

④汪继培说："'吕'当作'郄'。郄锜号驹伯，见成十七年《左传》。吕锜见成十六年，即宣十二年魏锜，《世族谱》云：'魏锜，魏犨子，为

吕氏。'"觉按：郄锜（？～公元前574年）为晋卿，郤献子郤克之子，郤芮的曾孙。郤克号驹伯（见《左传·宣公十二年》），他也号驹伯，盖父子同食邑于驹，故同号。公元前574年为长鱼矫所杀。其事迹可参见《左传》成公十三年至十七年、《国语·周语下》、《晋语六》。

⑤郄犨：晋卿，一作"郤州"，又称叔子。《世本》："郤豹生冀芮，芮生缺，缺生克。""豹生义，义生扬，扬生州。"可见他是郤克的从祖兄弟。因食邑于苦成，故号苦成叔。公元前574年与郤锜同时为长鱼矫所杀。其事迹可参见《左传》成公十一年至十七年、《国语·周语下》、《鲁语上》。　苦：当作"苦成"，《广韵·清》"成"字注："《国语》：晋郤犨食采苦成，后因以为氏。"是其证。《国语·鲁语上》称"苦成氏"、"苦成叔"，《左传·成公十四年》称"苦成家"、"苦成叔"，二书均不单称"苦氏"、"苦叔"，也可佐证其食邑为"苦成"而非"苦"（参见35·42注①）。苦成为春秋时晋邑，在今山西运城县东北。

⑥郤至：晋卿。《世本》："豹生义，义生步扬，扬生蒲城鹊居，居生至。"可见他是郤犨的侄子。又称季子。谥昭，故又称郤昭子（见《国语·晋语八》）。因食邑于温，故又称温季。公元前574年为长鱼矫所杀。其事迹可参见《左传》成公二年至十七年、《国语·周语中》、《晋语六》。　温：原为己姓之国国都（参见35·8注⑧），春秋时为晋邑而封给郤至，地在今河南温县西南。

⑦汪继培说："昭三年《左传》杜注云：'郤称，晋大夫，始受州。'州氏盖以邑为氏者。《元和姓纂》引《风俗通》云：'晋州绰，其先食采于州，因氏焉。'按州绰见襄十八年《左传》。"觉按：州为春秋时晋邑，地在今河南温县东北。

⑧汪继培说："襄廿一年《左传》祁大夫，杜注：'祁奚也。食邑于祁，因以为氏。'《氏族略三》云：'晋献侯四世孙。'"觉按：祁邑即今山西祁县东南祁城。

⑨伯宗：见5·4注⑦。

⑩犁：原作"黎"，据湖海楼本改。　州犁（？～公元前541年）：又称"伯州犁"，伯宗之子。公元前576年，伯宗被杀，他在毕阳的保护下逃到楚国，任楚国太宰。公元前541年被公子围所杀。其事迹可参见《左传》成公十五年至昭公元年、《国语·晋语五》。

⑪“又”字原在上句“楚”字上，今依汪继培乙正。 郄宛：见5·4注⑧。

⑫子常：见6·6注④。其实，妒忌郄宛的是费无极而不是令尹子常。《韩非子·内储说下》云：“郄宛新事令尹，令尹甚爱之。”是其证。只是由于费无极的陷害，才使子常发兵攻杀郄宛。此文说郄宛为子常所妒，误。

⑬嚭：伯嚭，又作帛喜、白喜，字子馀，楚大夫伯州犁之孙，出亡奔吴，后任太宰，故又称太宰嚭。他善于逢迎，深得吴王夫差宠信。吴破越后，他受越国贿赂，许越媾和，并屡进谗言，谮杀伍子胥。公元前473年，吴国灭亡，他降越为臣。一说吴国灭亡时被越王所杀。参见《左传》定公四年至哀公二十四年、《史记·吴太伯世家》、《伍子胥列传》、《吴越春秋》。 汪继培说：“定四年《左传》云：‘楚之杀郤宛也，伯氏之族出。伯州犂之孙嚭为吴太宰，以谋楚。’《史记·楚世家》以嚭为宛之宗姓伯氏子。《伍子胥传》《集解》引徐广云：‘伯州犁者，晋伯宗之子也。伯州犁之子曰郤宛，郤宛之子曰伯嚭。宛亦姓伯，又别氏郤。’盖即本此书。然此书之意，本谓州犁奔楚后，其子又遇祸出奔。两言‘其子’，文意相贯，并未尝以嚭为宛子也。唯《传》云：‘伯州犁之孙嚭。’此称‘其子’，殊误，而高诱注《吕氏春秋·当染篇》、《重言篇》，韦昭注《越语》，并云：‘嚭，州犁之子。’则古有此说矣。”觉按：下句云“祖祢”，可见王符把伯州犁看作为伯嚭之祖父而把郄宛看作为伯嚭之父，此句之“其子”意为“郄宛之子”而非“州犁之子”。汪氏的理解不当。关于郄宛与伯州犁、伯嚭的关系，最早将他们联系起来的是《史记·楚世家》所说的“宛之宗姓伯氏子嚭”，但只是把伯嚭看作为郄宛的同族人伯氏的儿子。而《左传·定公四年》“伯氏之族出”杜注：“郤宛党。”则认为伯氏为郄宛之同党，并非同族，当然更不存在什么父子关系。所以本文将伯嚭说成是郄宛的儿子，将郄宛看成是伯州犁的儿子，虽为徐广所认可而征引，却未必合乎史实，故为清代考据学家所怀疑（见梁玉绳《人表考》卷八）。

⑭大（tài 太）宰：即太宰，官名，辅佐君主治理国家。吴国的太宰与宋国的太宰相似，权位甚重，相当于后世的宰相。楚国的太宰则在令尹（相当于宰相）之下。

⑮惩：因受到打击而引起警戒或不再干。 祖：祖父。 祢（nǐ 拟）：父亲死后在宗庙中所立的神主叫“祢”，故用来指称死去的父亲。《公羊传·隐公元年》何休注：“生称父，死称考，入庙称祢。” 仍：因袭。

⑯氏：原作“也”，据邵孟遴本改。

⑰伯氏：《风俗通义·姓氏》：“伯氏，氏于字，嬴姓，伯益之后，晋大夫伯宗生州犁，仕楚。”据此，则伯氏为嬴姓（参见35·17）而非姬姓。此文以为是晋国之姬姓，是郤氏的分支，可能是从《史记·楚世家》“宛之宗姓伯氏”一语中推导出来的。但《史记》此语未必合乎史实（参见梁玉绳《人表考》卷八），所以此文的说法也未必可靠。参见注⑬。

⑱靖侯：西周时晋国的第六代君主，是晋国开国君主唐叔虞的五代孙，名宜臼，公元前858～前841年在位。见《史记·晋世家》。 栾宾：栾氏，字宾，《世本》称为“栾叔宾父”，靖侯的庶孙，为曲沃桓叔之相。见《左传·桓公二年》、《史记·晋世家》及注。“栾”作为氏，当得名于其封邑（见《通志·氏族略三》）。栾邑在今河北赵县西。《左传》“栾宾”疏：“此人之后遂为栾氏，盖其父字栾。”仅为推测之词，恐不当。

⑲汪继培说：“按庄廿三年《左传》云：‘晋桓、庄之族逼，献公患之。士芀曰：“去富子，则群公子可谋已。”’杜注：‘富子，二族之富强者。’此以‘富’为氏，非也。” 彭铎说：“秦氏《辑补世本》既据此文及杜注出富氏，又引《广韵·十五灰》‘槐’字注‘晋大夫富槐之后’以证之。然《广韵》本说槐氏，不谓‘富’为氏。考富氏为周室世卿，见本篇下文，《氏族略》亦谓‘富为周大夫富辰之后’，秦氏不检，而又援据失实，其诬甚矣！”觉按：汪、彭之说恐非。《左传·庄公二十三年》下文云：“士芀与群公子谋，谮富子而去之。”则“富子”当指一人。据《左传·昭公十六年》，郑国也有大夫名富子，则此“富子”也当为晋国大夫之名。古彝器有富子登（见方濬益《缀遗斋彝器款识》卷二十五，方氏认为《左传》之富子“与此铭之富子同，盖皆氏族之称”），也可证“富子”为姓名，故杜预之注实为望文生训的误解，不可据以证此文为非。至于周室世卿之富氏，见35·41，但周有富氏，未必可以证明晋国无富氏。故王符此文未必有误。

⑳汪继培说："庄廿四年《左传》云：'晋士芳又与群公子谋，使杀游氏之二子。'杜注：'游氏二子亦桓、庄之族。'"

㉑汪继培说："《晋语》云：'贾佗，公族也。'韦昭注：'贾佗，狐偃之子射姑太师贾季也。食邑于贾。'《古今姓氏书辨证》云：'晋唐叔虞少子公明，周康王封之于贾为附庸，谓之贾伯。曲沃武公取晋并贾，因以其子孙为大夫。'"觉按：公明所封之贾国后为晋邑，其地在今山西襄汾县西南。

㉒汪继培说："《晋语》云：'狐氏出自唐叔。'"

㉓羊舌氏：《左传·闵公二年》疏："《谱》云：'羊舌氏，晋之公族。羊舌，其所食邑也。'"但羊舌今在何地则不详。《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一下》："一云晋武公子伯乔生文，文生突，羊舌大夫也。又云晋之公族食邑于羊舌，凡三县：一曰铜鞮，二曰杨氏，三曰平阳。"铜鞮在今山西沁县南，杨氏在今山西洪洞县东南，平阳在今山西临汾市西南，则羊舌当在今山西浮山县一带。《左传》有羊舌大夫（见《闵公二年》）、羊舌职（见《宣公十五年》）、羊舌赤（见《襄公三年》）、羊舌肸（见《襄公十六年》）、羊舌虎（见《襄公二十一年》）、羊舌鲋（见《昭公十三年》）。

㉔汪继培说："昭五年《左传》疏云：'《世本》：叔向兄弟有季夙。'《元和姓纂》引此书，以季夙氏为晋靖公孙季夙之后，误。"觉按：《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一下》："（羊舌）职五子：赤、肸、鲋、虎、季夙。"

㉕汪继培说："昭十五年《左传》云：'孙伯黡司晋之典籍，以为大政，故曰籍氏。'"觉按：据《左传》之文，则此文有误。此文之"及"当为"乃"字之形讹。因为上文已言"及"，此处不当再有"及"字；而据《左传》，"孙黡"与"籍氏"当为同位语，所以此"及"字当为"乃"。至于"襄公之孙"，当为王符误记。据《左传·昭公十五年》，孙黡为籍氏之始祖。杜注："孙伯黡，晋正卿，籍谈九世祖。"疏引《世本》云："黡生司空颉，颉生南里叔子，子生叔正官伯，伯生司徒公，公生曲沃正少襄，襄生司功大伯，伯生候季子，子生籍游，游生谈，谈生秦。"籍谈见于《左传·昭公十五年》，即公元前527年。若以30年为一世（《说文》："世，三十年为一世。"），则孙黡约生活于公元前800年；即以20年为一代，孙黡也当生活在公元前700年之前；而晋襄公于公元

前627～前621年在位（见35·21注⑭），故孙黡不可能为襄公之孙。至于《通志·氏族略四》谓伯黡为荀林父之孙，亦误。因为荀林父见于《左传·僖公二十七年》，即公元前633年，也在伯黡之后。总之，此文当依35·36之文订正为："籍氏——乃晋大夫孙黡。"

【译文】

晋国国君的家族郄氏，又分出吕氏。郄芮又依封邑的名称而以冀为氏，他的后代中有个郤锜，号称驹伯。郄犫的封地在苦成，号称苦成叔；郄至的封地在温，号称温季；各人都以自己的封邑之名为氏。郄氏的分支有州氏、祁氏。伯宗因为耿直被杀，他的儿子州犁逃到楚国。又因为郄宛正直而温和，所以为子常所妒忌，遭到了诛杀。他的儿子嚭逃到吴国，做了太宰，从祖父、父亲的行为一向正直而遭殃的事实中吸取了教训，于是进行阿谀奉承而使吴国灭亡了。凡是郄氏的分支，有冀氏、吕氏、苦成氏、温氏、伯氏，还有靖侯的孙子栾宾，以及富氏、游氏、贾氏、狐氏、羊舌氏、季夙氏、籍氏——就是晋国大夫孙黡，都是晋国的姬姓氏族。

【原文】

35·30　晋穆侯生桓叔①，桓叔生韩万②，傅晋大夫③，十世而为韩武侯④，五世为韩惠王⑤，五世而亡国⑥。襄王之孽孙信⑦，俗人谓之韩信都⑧。高祖以信为韩王孙，以信为韩王，后徙王代⑨，为匈奴所攻，自降之⑩。汉遣柴将军击之⑪，斩信于参合⑫。信妻子亡入匈奴中。至景帝⑬，信子颓当及孙赤来降⑭，汉封颓当为弓高侯⑮，赤为襄城侯⑯。及韩嫣⑰，武帝时为侍中⑱，贵幸无比。案道侯韩说⑲，前将军韩曾⑳，皆显于汉。子孙各随时帝分阳陵、茂陵、杜

陵[21]。及汉阳、金城诸韩[22]，皆其后也。信子孙馀留匈奴中者[23]，亦常在权宠，为贵臣。及留侯张良[24]，韩公族姬姓也。秦始皇灭韩，良弟死，不葬。良散家赀千万，为韩报雠，击始皇于博浪沙中[25]，误椎副车。秦索贼急，良乃变姓为张，匿于下邳，遇神人黄石公[26]，遗之《兵法》[27]。及沛公之起也[28]，良往属焉。沛公使与韩信略定韩地[29]，立横阳君城为韩王[30]，而拜良为韩信都[31]。信都者[32]，司徒也[33]。俗前音不正[34]，曰信都，或曰申徒[35]，或胜屠，然其本共一司徒耳。后作传者不知"信都"何因，强妄生意[36]，以为此乃代王为信都也。凡桓叔之后，有韩氏、言氏[37]、婴氏[38]、祸馀氏[39]、公族氏[40]、张氏，此皆韩后姬姓也。昔周宣王亦有韩侯[41]，其国也近燕[42]，故《诗》云[43]："普彼韩城[44]，燕师所完[45]。"其后韩西亦姓韩，为卫满所伐，迁居海中[46]。

【注释】

①晋穆侯：西周时晋国国君，名费（bì 毖）生，一作弗生，公元前 811 年～前 785 年在位。见《史记·十二诸侯年表》。 桓叔（公元前 802 年～前 731 年）：晋穆侯少子，晋文侯之弟，晋昭侯的叔父，名成师。晋昭侯元年（公元前 745 年），成师受封于曲沃（今山西闻喜县东北），号桓叔。见《史记·晋世家》。

②韩万：曲沃桓叔之子，曲沃庄伯之弟，曲沃武公（后更号晋武公）的叔父，曾与武公一起攻晋俘获晋哀侯，接着又受武公之使而杀死晋哀侯，被封于韩，为战国时韩国的始祖。参见 34·6 注⑮、《左传·桓公三年》、《史记·晋世家》及注。

③傅：辅助。 傅晋：指辅佐晋国的曲沃庄伯、武公。

④十世：据《史记·韩世家》及《索隐》所引《世本》，其十世为：武子韩万之子赇伯→定伯韩简→韩舆→献子韩厥→宣子韩起→平子韩顷→简子韩不信→庄子韩庚→康子韩虎→武子韩启章。但此文说"韩武

侯”，则可能据《世本》而来。据《史记·韩世家》《索隐》所引《世本》，武子后还有二世，即：武子韩启章之子景子韩虔→武侯韩取。如此，则应作“十二世”。此文作“十世”，当脱“二”字。　韩武侯：汪继培说：“武侯，《韩世家》作武子。”觉按：汪说似是而非。韩武子名启章，公元前424～前409年在位。但据《史记·韩世家》、《六国年表》、《魏世家》及《魏世家》《索隐》所引《世本》，韩武子概不称“侯”，至其子韩虔才称“侯”。所以此文之“武侯”不应该是《韩世家》的“武子”。据《史记·韩世家》《索隐》，可知《世本》称《史记》的“景侯”为“景子”，称《史记》的“列侯”为“武侯”，则《世本》认为韩国之称侯始于“武侯”而不自“景侯”，与《史记》不同。王符本篇都只标明始称“侯”、“王”者（参见35·19、35·31），故此文当据《世本》而来（参见注⑤）。所以此文之“韩武侯”当即《韩世家》之“列侯”，其名为取，公元前399年～前387年在位。

⑤五世：汪继培说：“自武子至宣惠王凡八世。”觉按：汪氏据《史记·韩世家》为说，其所谓八世为：武子韩启章→景侯韩虔→列侯韩取→文侯→哀侯→懿侯→昭侯→宣惠王。但此文说“五世”，当根据《世本》而来，即以《史记·韩世家》的“列侯”为“武侯”（见注④）。所以其五世为：武侯韩取之子文侯→哀侯→懿侯→昭侯→惠王。　韩惠王：即《史记·六国年表》的“韩宣惠王”，《汉书·古今人表》作“韩宣王”，韩昭侯之子，战国时韩国国君，公元前332年～前312年在位。公元前323年（宣惠王十年）始称王，见《史记·六国年表》。

⑥五世：据《史记·韩世家》，即：韩宣惠王→韩襄王→韩釐王→韩桓惠王→韩王安。王安九年（公元前230年），被秦所俘，韩国亡。

⑦襄王：指韩襄王，战国时韩国国君，宣惠王之子，名仓，公元前311～前296年在位。　孽孙：庶孙。　信（?～公元前196年）：韩襄王的庶孙，秦末率兵随从沛公，汉王二年（公元前205年），他被立为韩王。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正式封他于颍川郡，辖有今河南登封县以东、叶县以北、尉氏县以西、密县以南地区。高祖六年（公元前201年），将他的封邑改在太原一带，以晋阳（在今山西太原市西南）为都城，以抵御匈奴。后又迁都马邑（在今山西朔县）。这年秋季，匈奴围攻他，他派使者求和，引起高祖怀疑，于是他投降匈奴。高祖十

一年（公元前196年）春，他被汉军攻杀。见《史记·韩王信卢绾列传》。

⑧《史记·韩王信卢绾列传》“韩王信者”《索隐》：“《楚汉春秋》云‘韩王信都’，恐谬也。诸书不言有韩信都。案韩王信，初为韩司徒，后说云申徒，因误以为韩王名耳。”《楚汉春秋》为西汉陆贾所撰，王符此说可能也采自该书，但有所怀疑，故云“俗人”（参见下文）。

⑨代：赵武灵王置代郡（参见24·3注④），秦承之，汉初为代国，治所在桑乾（今河北蔚县东北）。高祖元年（公元前206年），赵歇为代王。二年，陈馀为代王。三年，陈馀被斩，刘喜为代王。七年，刘如意为代王，陈豨为相。九年，如意徙王赵，代地皆入郡。十年，陈豨反于代地。十一年（公元前196年），周勃平定代地，高祖将太原等地均划入代国，封子刘恒（即后来的汉文帝）为代王，都晋阳（今山西太原市西南）。文帝即位后，代国又分为代、太原二国。元鼎三年（公元前114年），代国被除而复为郡（见《西汉会要》卷六十四）。可见，韩王信从未做过代王。韩王信“王太原”在高祖六年，当时太原未划入代国；而代郡虽辖有马城县，其地也在今河北怀安县西，非韩王信所都之马邑。汉代马邑属雁门郡（见《汉书·地理志下》、《后汉书·郡国志五》），至晋朝永嘉末年才入于代郡（参见《嘉庆一统志·朔平府》）。此文说“王代”，盖涉下文“参合”而误，当参照《史记》改作“后徙王太原，又徙治马邑”。今译文姑从原文。下文“代王”同此。

⑩有人认为“自”是衍文或“因”字之误，不当。这“自”字是“自行”的意思，指韩王信主动去投降。据《史记·韩王信卢绾列传》，匈奴围攻信时，他派使者求和而未降。当时汉曾发兵解救了他。只是高祖疑其有二心，派人责问他，他怕高祖诛之，才主动与匈奴相约而投降了匈奴。

⑪柴将军：指柴武（见《汉书·高帝纪下》），又姓陈而称“陈武”。高祖时为将军，因有战功而在高祖六年（公元前201年）封为棘蒲侯。文帝时为大将军。文帝后元年（公元前163年）卒，谥刚侯。见《汉书·文帝纪》、《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⑫参（sān三）合：西汉所置县，属代郡，治所即今山西阳高县南白登堡。东汉末废。

⑬景帝：见 5 • 5 注⑫。但此文当作“文帝”。此句《史记 • 韩王信卢绾列传》作“至孝文十四年”，《汉书 • 韩王信传》作“至孝文时”。

⑭颓当（公元前 200 年～前 124 年）：韩王信之次子，因他出生于匈奴颓当城，所以名“颓当”，一作“韩隤当”，曾为匈奴相国，汉文帝十四年（公元前 166 年）投降汉朝，十六年（公元前 164 年）六月封为弓高侯。汉景帝时吴楚七国举兵叛乱，他在平叛中功冠诸将。汉武帝元朔五年（公元前 124 年）卒，谥壮侯。见《史记 • 韩王信卢绾列传》、《汉书 • 荆燕吴传》。其卒年依《汉书 • 高惠高后文功臣表》而定。《史记 • 惠景间侯者年表》记其卒于文帝后七年（公元前 157 年），与《史记 • 韩王信卢绾列传》所说的“吴楚军时弓高侯功冠诸将”及《汉书》的记载不合，误。　赤（公元前 200～前 158 年）：韩王信太子之子，《史记》作“婴”。初生之婴儿为赤子，故本文之“赤”当为其字。他与颓当同时降汉，文帝十六年（公元前 164 年）六月封为襄城侯，文帝后六年（公元前 158 年）卒，谥哀侯。见《史记 • 惠景间侯者年表》、《韩王信卢绾列传》。

⑮弓高侯食邑弓高县，治所在今河北阜城县南，当时有 1237 户。见《史记 • 惠景间侯者年表》。

⑯襄城侯食邑襄城县，即今河南襄城县，当时有 1432 户。见《史记 • 惠景间侯者年表》。

⑰韩嫣：字王孙，韩颓当之庶孙。汉武帝为胶东王时，他与武帝一起学书而相爱。武帝即位后，他更受宠幸，官至上大夫，与武帝同睡同起，自由出入宫禁，其贵幸闻名于世。后引起太后发怒，被赐死。见《史记 • 佞幸列传》、《汉书 • 佞幸传》。

⑱武帝：见 4 • 6 注⑲。　侍中：见 7 • 3 注⑪。

⑲韩说（yuè 悦）：韩嫣之弟，韩颓当之庶孙。元朔五年（公元前 124 年）以都尉跟随大将军卫青击匈奴，擒获匈奴右贤王，被封为龙额侯。元鼎五年（公元前 112 年），因酎金（见 17 • 5 注③）不合法失侯。元封元年（公元前 110 年），又为横海将军，击破东越而封为案（一作“按”）道侯。后为光禄勋。征和二年（公元前 91 年）被戾太子所杀。参见《史记 • 建元以来侯者年表》、《汉书 • 韩王信传》、《卫青传》、《武五子传》。

⑳前将军：武官名。周末始置，秦、汉沿置，东汉光武帝建武七年（公元31年）省，魏以后复置（见《宋书·百官志上》）。两汉时的前、后、左、右将军为重号将军，是显贵之职，其官有军府，可辟署僚属。魏晋以后则职掌宿卫，属于中领军，不得居外任，也无僚属机构。参见《文献通考·职官十三》。 曾：原作“鲁”，依汪继培改。 韩曾：一作韩增，韩说的儿子，字季君。年轻时曾为诸曹侍中光禄大夫。武帝后元元年（公元前88年）被续封为龙额侯。昭帝元平元年（公元前74年）为前将军，与大将军霍光一起策立宣帝，加封千户。宣帝神爵元年（公元前61年），为大司马车骑将军，领尚书事。他出身富贵，自幼为忠臣，侍奉三帝，重于朝廷。五凤二年（公元前56年）卒，谥为安侯。见《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百官公卿表》、《韩王信传》。其卒年今依《汉书·宣帝纪》、《百官公卿表》、《韩王信传》而定，《高惠高后文功臣表》记其卒年为神爵四年（公元前58年），恐误。

㉑汪继培说：“谓随所事帝徙居其陵。”觉按：当指诸陵及其县之地。 阳陵：汉左冯翊有弋阳县，景帝前四年（公元前153年）预先在此建陵，称阳陵，并更改县名为阳陵县，地在今陕西高陵县西南。 茂陵：汉初右扶风槐里县有茂乡，武帝在此建陵，称茂陵，并置茂陵县，在今陕西兴平县东北。 杜陵：见35·23注⑨。

㉒汉阳：郡名，东汉永平十七年（公元74年）以天水郡改名，治所在冀县（今甘肃甘谷县东）。三国魏仍改名为天水郡。 金城：郡名，西汉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置，治所在允吾县（今甘肃永靖县西北湟水南岸）。

㉓汪继培说：“‘军氏’至此，旧错入后‘轩氏’下。宋本盖已如此，故《后纪十》所载卫、郑公族往往淆乱。”觉按：参见35·28注⑭、35·32注④。

㉔张良（？～公元前186年）：汉初大臣，字子房，出身于战国末韩国世家，祖父开地与父亲平相继为韩昭侯、宣惠王等五世之相。秦灭韩后，他图谋报仇，结交刺客，在博浪沙（今河南原阳县东南）椎击秦始皇未中，便改名换姓，逃亡到下邳（今江苏睢宁县西北），遇黄石公，得《太公兵法》。秦末聚众归刘邦，不久游说项梁立韩贵族韩成为韩王，他任韩司徒。后韩王为项羽所杀，复归刘邦，为其重要谋士。楚汉战争

期间，他提出不立六国后代，联结英布、彭越，重用韩信等策略，又主张追击项羽，歼灭楚军，都为刘邦所采纳。高祖六年（公元前201年）封侯，他虽无战功，但因其“运筹策帷帐中，决胜千里外”而被封为留侯。高后二年（公元前186年）卒，谥文成侯。见《史记·高祖功臣侯年表》、《留侯世家》，《汉书》也有传。按《史记》、《汉书》只说张良是“韩人”而不说是“韩公族”，只说后来“更名姓”而不说“变姓为张”，均与本文不同。因为“韩人”也可能本姓张，“更名姓”可能是把“张良”二字改去（只是其化名未载于史）。《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二下》云：“张氏出自姬姓。黄帝子少昊青阳氏第五子挥为弓正，始制弓矢，子孙赐姓张氏。周宣王时有卿士张仲，其后裔事晋为大夫。张侯生老，老生趯，趯生骼。至三卿分晋，张氏仕韩。韩相张开地，生平，凡相五君。平生良，字子房。”则以为张良本姓张，与本文所述不同。孰是孰非，已难考定。但不必以本文为定论。

㉕博浪沙：一作博狼沙，地名。今河南原阳县东南有秦阳武故城，博浪沙在其南。张良曾使力士操铁锥在此狙击秦始皇。

㉖黄石公：秦时隐士。相传张良逃亡下邳（今江苏睢宁县西北），于圯（桥）上遇一老人，授以《太公兵法》，说：“读此，则为王者师矣。后十年兴。十三年，孺子见我济北，谷城山下黄石，即我矣。”十三年后，张良跟随汉高祖过济北，果然在谷城山下见到黄石，便取而祠之。世称此圯上老人为黄石公。见《史记·留侯世家》。后代传有兵书《黄石公三略》三卷。

㉗《兵法》：即《史记·留侯世家》所说的《太公兵法》，相传为姜太公吕尚所作，论述用兵之法。《史记·留侯世家》《正义》：“《七录》云：‘《太公兵法》一帙，三卷。’”今已佚。有人以为即今传之《六韬》，恐非，因为《说苑·指武》曾引述《太公兵法》，其言不见于《六韬》，可见两者非一书。

㉘沛公：见4·6注⑯。

㉙与韩信略定韩地：《史记》、《汉书》无此文，当为王符误记。秦末汉初有两个韩信。一是韩王信（见注⑦），但韩王信是张良任韩司徒后去降服韩地时发现的，横阳君韩成立为韩王前韩王信尚未为沛公之将。见《史记·韩王信卢绾列传》。一是淮阴侯韩信（见4·6注⑭），但韩信

初从项梁、项羽，到刘邦封为汉王（在汉王元年二月，即公元前206年，见《汉书·高帝纪》）以后才归汉，张良略韩地时（在秦二世三年二月，即公元前207年，见《汉书·高帝纪》）韩信尚未为沛公之将。见《史记·淮阴侯列传》。据《史记·留侯世家》，与张良一起略韩地的是韩王成，而非韩信。此文或为王符据民间野史而来，但不合史实。今译文姑从原文。

㉚横阳君城：《史记》、《汉书》“城”作“成”，韩氏，名成，战国时韩国公子，因他原来被封在横城（在今河南商丘县西），所以称为横阳君。秦二世二年（公元前208年），由于张良的劝说，项梁立韩成为韩王，让张良当韩司徒。汉王元年（公元前206年），项羽封诸王，因韩王成未前往，所以被改封为穰侯，不久又被项羽所杀。见《史记·留侯世家》、《韩王信卢绾列传》、《汉书·韩王信传》。立韩成为韩王、使张良为司徒的是项梁，此文说成是沛公，误。今译文姑从原文。

㉛汪继培说：“信都，《汉书·功臣表》又作‘申都’，颜师古曰：‘《楚汉春秋》作‘信都’。”

㉜“者”上原不重“信都”，依汪继培补。

㉝司徒：见34·12注⑯。

㉞前：汪继培说：“疑‘间’。”

㉟申：原作“司”，依汪继培改。《史记·高祖功臣侯年表》、《留侯世家》均作“申徒”，王符可能即指彼而言。《史记》《集解》：“徐广曰：‘即司徒耳。但语音讹转，故字亦随改。’”

㊱强：原作“彊”，据程荣本改。

㊲韩氏、言氏：汪继培说：“当作‘韩言氏’。《元和姓纂》引《世本》云：‘晋韩厥生无忌，无忌生襄，襄生鲁为韩言氏。’《氏族略五》‘鲁’作‘子鱼’。按无忌、襄并见《左传》。”觉按：上文云“桓叔生韩万”，则此文不当无“韩氏”，故此文并非衍“氏”字。又，“韩言氏”可能是“韩国的言氏”之意，故此文只称“言氏”（参见注㊴）。下“婴氏”与此同。

㊳婴氏：汪继培说：“当作‘韩婴氏’。《元和姓纂》云：‘晋韩宣子玄孙韩婴为韩婴氏。’”

㊴汪继培说：“《元和姓纂》、《氏族略四》并引作‘褐馀氏’。按当作

'褐氏、馀氏'，即韩褐氏、韩馀氏。《广韵·九鱼》'馀'字注云：'晋卿韩宣子之后有名馀子者，奔于齐，号韩馀氏。'《古今姓氏书辨证》云：'韩馀，《世本》："韩宣子子馀之后氏焉。"'又云：'韩褐，《英贤传》曰："韩厥后。"'韩褐、韩馀，此称褐氏、馀氏，亦犹韩言、韩婴之不言'韩'也。宣二年《左传》晋有馀子之官，韩氏盖尝有为此官者。《广韵》'名馀子'，'名'当是'为'。《世本》'子馀'，亦'馀子'之误。《氏族略》引《世本》正作'馀子'。《说苑·修文篇》有韩褐子。"

㊵汪继培说："宣二年《左传》云：'晋成公即位，乃宦卿之嫡子而为之田，以为公族。'成十八年《传》云：'韩无忌为公族大夫。'襄七年《传》云：'晋侯谓韩无忌仁，使掌公族大夫。'十六年《传》云：'韩襄为公族大夫。'杜注：'无忌子。'公族氏盖公族大夫之后也。"觉按：应劭早有此说。《风俗通义·姓氏》云："公族氏，晋成公立嫡子为公族大夫。韩无忌号公族穆子，见《左氏传》。"

㊶周宣王：见17·2注④。　韩侯：见17·5注⑬。

㊷"也"为句中语气词，汪继培认为是"地"字之误，非。

㊸引诗见《诗经·大雅·韩奕》。

㊹普：今本《诗经》作"溥"，二字音同相通。郑玄笺："溥，大。"　韩城：韩国都城，在今陕西韩城县。参见17·5注⑬。

㊺彭铎说："《诗·韩奕》之梁山、韩城乃燕地之梁山、韩城，在今河北固安县，非今陕西之梁山、韩城。顾炎武《日知录》卷三、江永《春秋地理考实》卷二并据此文及《水经·圣水注》、《濛水注》辨之，《经义述闻》卷廿五王引之说同。说《诗》者习知陕西有古韩国，乃以之当燕地之韩侯城，皆未考地理故也。"觉按：顾、江、王之说误，彭氏失考。因为他们立说的根据并不可靠。其根据一为本书所述，但王符在此只是根据《诗经》中的"韩城"为"燕师所完"而作的推测，其实并不可靠。因为燕国之众可以在近处筑城，也可在远处筑城，古代筑长城从远处调发民工便是其证，所以凭这两句诗来断定"韩国近燕"并不妥当，故王符此说不足取。其根据二是《水经注·圣水》，今录其文于下："圣水又东南迳韩城东，《诗·韩奕章》曰：'溥彼韩城，燕师所完。王锡韩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国。'郑玄曰：'周封韩侯，居韩城为侯伯，言为猃夷所逼，稍稍东迁也。'王肃曰：'今涿郡方城县

有韩侯城，世谓之寒号城，非也。’”这是将诗中的“燕”理解为北燕国，《诗经》《释文》也云：“王肃、孙毓并乌贤反，云：‘北燕国。’”其实，如果这韩国真是在今河北固安县，那就在北燕国（见14·10注①）国境之中了。（《汉书·地理志下》云：“燕地，……南得涿郡之易、容城、范阳、北新城、故安、涿县、良乡、新昌，及勃海之安次，皆燕分也。”）但古代并无燕国灭韩的记载。所以这涿郡方城县的寒号城，当是后代一个县属小城，并不是古代韩侯国的都城（《汉书·地理志上·涿郡》、《后汉书·郡国志五·涿郡》均未载韩城，可见其微），王肃之说实误。而郑玄说韩国为獫夷（今《十三经注疏》本作“玁狁”）所逼而东迁。考周宣王时玁狁在今甘肃环县东南一带（参见22·8注②、34·6注⑮）活动，则此韩国当在今陕西韩城而绝不会在今河北固安。故郦道元之引诗以证其地实失当，不足据。至于第三个根据是《水经注·㶟水》所说的：“㶟水又东南迳良乡县之北界，历梁山南，高梁水出焉。”这其实只能说明北燕国也有梁山，而并不能说明它一定是韩国的梁山。因为这梁山在良乡县之北，即在今北京房山县良乡镇之北，它离北燕国都蓟（今北京西南）近而离固安县远，所以它不会属于韩侯城。总之，顾氏等说不足取。此“韩城”，当在今陕西韩城县。至于“燕”，当指南燕（见35·5注⑬）。该诗上文说韩侯娶卿士蹶父的女儿“韩姞”为妻，“韩”是丈夫之姓，“姞”是其父之姓（参见传、笺），则其父当为南燕国之宗族。由此可以推知，此文的“燕”乃指姞姓之南燕，而绝不是指姬姓之北燕。南燕与韩国相距不很遥远，蹶父让其民众帮助女儿之国筑城是有可能的。顾炎武等理解为北燕，实未深考该诗而误。而王符此文，似乎也理解为北燕，不当。至于郑笺将此“燕”字解为“安”、“古平安时”，可备一说。 师：《诗经》毛传：“师，众也。”

㊻汪继培说：“案‘韩西’盖即朝鲜。‘朝’误为‘韩’，‘西’即‘鲜’之转，故《尚书大传》以‘西方’为‘鲜方’。《史记·朝鲜传》云：‘朝鲜王满者，故燕人也。自始全燕时，尝略属真番、朝鲜。’《索隐》云：‘按《汉书》，满姓卫，击破朝鲜王而自王之。’”觉按：《汉书·朝鲜传》与《史记》一样，只记有使者“卫山”，并未说“满姓卫”。司马贞之说盖本于此文，而王符之说盖本于他书。

【译文】

晋穆侯生桓叔，桓叔生韩万，韩万辅佐晋国做了大夫，其后十二代便是韩武侯，又过了五代是韩惠王，称王五代就亡国了。韩襄王的庶孙韩信，俗人叫他韩信都。高祖因为这韩信是韩襄王的孙子，就让他做了韩王，后来他被改封在代国为王，被匈奴所攻，自行投降了匈奴。汉王朝派柴将军攻打他，在参合把他杀了。韩王信的妻子儿女逃进了匈奴的辖区内。到文帝时，韩王信的儿子韩颓当以及孙子韩赤前来投降，汉王朝封颓当为弓高侯，封韩赤为襄城侯。传至韩嫣，武帝时做了侍中，尊贵宠幸无与伦比。案道侯韩说，前将军韩曾，在汉朝都显赫尊贵。韩氏的子孙各随当时祖上所侍奉的皇帝而分别迁居于阳陵、茂陵、杜陵等县。还有现在汉阳郡、金城郡各个韩氏家族，都是他们的后代。韩王信的子孙遗留在匈奴中的，也常常处在掌权得宠的地位，身为尊贵大臣。至于留侯张良，也是韩国国君的家族而为姬姓。秦始皇灭掉韩国，张良的弟弟死了，他也顾不得埋葬。他散尽万贯家财，为韩国报仇，在博浪沙中伏击秦始皇，但铁锥误中了随行的副车。秦始皇搜索刺客非常急切，张良才改姓为张，躲藏在下邳，碰到一个神奇的人黄石公，送给他《太公兵法》。到沛公起事之后，张良前去归附他。沛公派他和韩信一起夺取平定了原来韩国的领地，从而立横阳君韩成为韩王，而任命张良为韩信都。信都嘛，就是司徒。民间发音不正确，就呼为信都，或呼为申徒，或呼为胜屠，然而它的本原同是一个司徒而已。后来写作传记的人不知道“信都”从何而来，便牵强胡乱地杜撰出它的意思来，以为这是代王韩信名为信都啊。大凡桓叔的后代，有韩氏、言氏、婴氏、褐氏、馀氏、公族氏、张氏，这些都是韩国后代中的姬姓氏族。从前周宣王时也有韩侯，他的封国靠近燕国，所以《诗经》说：“多高大啊那韩国都城，是燕国民众把它筑成。”在那后来朝鲜王也姓韩，

遭到卫满攻打后，迁居到海中。

【原文】

35·31　毕公高与周同姓①，封于毕，因为氏。周公之薨也②，高继职焉③。其后子孙失守，为庶世。及毕万佐晋献公④——十六年，使赵夙御戎⑤，毕万为右⑥——以灭耿、灭魏⑦。封万，今之河北县是也⑧。魏颗又氏令狐⑨。自万后九世为魏文侯⑩，文侯孙罃为魏惠王⑪，五世而亡⑫。毕阳之孙豫让事智伯⑬，智伯国士待之，豫让亦以见知之恩报智伯⑭，天下纪其义⑮。魏氏⑯、令狐氏、不雨氏、叶大夫氏、伯夏氏⑰、魏强氏⑱、豫氏，皆毕氏，本姬姓也。

【注释】

①毕公高：周文王第十五子，武王之弟，姓姬，名高，武王灭商后把他封于毕（见12·9注①），所以称毕公高。周王朝宗族为姬姓，所以说与周同姓。周康王时，命毕公治理东郊而作《毕命》。其事迹可参见34·6注⑩及《尚书·毕命》、《史记·魏世家》。

②周公：见1·1注⑯。

③汪继培说："《书·康王之诰》'毕公率东方诸侯'疏引王肃云：'毕公代周公为东伯，故率东方诸侯。'"

④毕万：春秋时晋国大夫，毕公高的后裔。晋献公十六年（公元前661年），设置二军，献公统帅上军，毕万为献公车右，灭耿国、魏国，献公将魏国赐给他，以为大夫，是晋卿魏氏的始祖。参见《左传·闵公元年》、《史记·魏世家》。　晋献公：见25·3注⑮。

⑤赵夙：见35·19注⑥。

⑥右：车右，古时位居车子右边的卫士，常以有力的武士充当。古代车乘，尊者居左，御者居中，另有一武士居右称车右，以备非常之时使用，如车子倾侧难以前行，车右便下来推车等等。车右在战时也称

“戎右”（战车之右），在平时则称“骖乘”（乘车之第三人）。参见《谷梁传·成公五年》注、《汉书·文帝纪》“乃令宋昌骖乘”注。

⑦耿：古国名，公元前661年被晋献公所灭而赐给了赵夙（见《左传·闵公元年》），其地在今山西河津县南汾水南岸。　魏：此指西周时分封的诸侯国，姬姓，在今山西芮城县北，公元前661年被晋献公所灭而赐给毕万作为封邑。至于战国时的魏国，则始于毕万的后代魏文侯，他于公元前403年被周威烈王承认为诸侯，都城在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文侯五世祖魏绛始迁于此），为战国七雄之一。公元前376年，其子魏武侯与赵、韩一起瓜分了晋国。公元前340年，魏惠王迁都大梁（在今河南开封），因而魏也被称为梁。公元前225年为秦所灭。

⑧河北县：西汉置，治所在今山西芮城县西。

⑨汪继培说：“《晋语》令狐文子，韦昭注：‘魏颗之子魏颉也。’襄三年《左传》疏云：‘《世族谱》，魏颗、魏绛俱是魏犨之子，颗别为令狐氏，绛为魏氏。’《唐书·宰相世系表》云：‘颗以获秦将杜回功封令狐，生文子颉，因以为氏。’”觉按：魏颗：武子魏犨（武仲州）之庶子，毕万之曾孙（参见注⑩）。他曾于公元前594年打败秦军的入侵，俘获了秦国的力士杜回，故受封。其事见《左传·宣公十五年》、《国语·晋语七》。　令（líng零）狐：春秋时晋邑，在今山西临猗县西南。魏颗食采令狐，其后为令狐氏。东汉有令狐略，唐有令狐德棻。

⑩汪继培说：“《礼记·乐记》疏引《世本》云：‘万生芒，芒生季，季生武仲州，州生庄子绛，绛生献子荼（觉按：湖海楼本“荼”误为“茶”，今正。下同），荼生简子取，取生襄子多，多生桓子驹，驹生文侯。’”觉按：今本《礼记》疏引《世本》“绛”作“降”。又，魏之世系史籍传写多误。《左传·闵公元年》“毕万为右”杜注：“毕万，魏犨祖父。”孔疏：“《世本》：‘毕万生芒季，季生武仲州。’州即犨也。”与《礼记》疏引《世本》异。今按《左传》，闵公元年（公元前661年）毕万为右；而武子魏犨于僖公五年（公元前655年）已跟随重耳出亡（见《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到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魏犨早已病故，其活动年代与毕万相近，所以不可能是毕万的曾孙而应该是毕万的孙子。《礼记》所引《世本》当加订正。至于《史记·魏世家》及《汉书·古今人表》说魏犨为毕万之子，可备一说。又，《史记·魏

世家》说魏武子生魏悼子，悼子生魏绛。《索隐》引《世本·居篇》云："悼子徙霍。"据《左传》，魏犨的活动时期为公元前656年～前600年（见上文），而魏绛则见于《成公十八年》至《襄公十八年》，即公元前573年～前555年，二者相距约60年，所以魏绛当为魏犨之孙，《礼记》所引《世本》脱"悼子"一代，《世族谱》所云（见注⑨）也误。总之，"毕万后九世"应为：毕万之子芒季→武子魏犨（一作"武仲州"）→悼子→庄子（一作"昭子"）魏绛→献子魏荼（一作"舒"）→简子魏取→襄子魏多（又作"魏曼多"、"魏侈"）→桓子魏驹→文侯魏斯。 魏文侯（？～公元前387年）：名斯，战国时魏国的建立者。公元前424年～前387年在位（此据《史记·六国年表》。《史记·魏世家》"文侯卒"《索隐》云："《纪年》云：'五十年卒。'"又"魏武侯元年"《索隐》："《纪年》云：'魏武侯元年，当赵烈侯之十四年。'"所以现在一般辞书都将魏文侯在位年代定为公元前445年～前396年，与《史记》不同）。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即魏文侯二十二年，公元前403年）命（即承认）魏斯为诸侯。他任用李悝为相、吴起为将、西门豹为邺令，奖励耕战，曾攻取秦之河西、灭中山国，使魏国成为战国七强之一。

⑪魏惠王（公元前400～前319年）：魏文侯之孙，魏武侯之子，名䓨，一作"莹"（见《庄子·则阳》），又作"婴"（见《战国策·魏策》），战国时魏国君主，公元前370年～前319年在位（据《史记·六国年表》，其在位时代为公元前370年～前337年。此则据《史记·魏世家》《集解》，见注⑫）。公元前342年（魏惠王二十九年，秦孝公二十年），与秦国等会盟于逢泽（今河南开封东南），他自称为"夏王"（魏之称王始于此，故此文记之）。公元前341年被齐军大败于马陵（见5·5注⑤），国势渐衰。公元前340年（魏惠王三十一年）迁都大梁（今河南开封），所以又称为"梁惠王"（见《孟子》）。参见《战国策·秦策四》、《史记·六国年表》、《魏世家》。

⑫汪继培说："《汉书·地理志》云：'自毕万后十世称侯，至孙称王，七世为秦所灭。'按《魏世家》自惠王至王假被虏凡七世。" 彭铎说："《六国表》同。此云'五世而亡'，盖独数襄、哀、昭、安釐、景湣五王耳。若并惠王、王假计之，则为七世。" 觉按：此文云"五世"，

当别有所本。《史记·魏世家》“子哀王立”《集解》：“案《太史公书》‘惠成王’但言‘惠王’，惠王子曰‘襄王’，襄王子曰‘哀王’。惠王三十六年卒，襄王立十六年卒，并惠、襄为五十二年。今案《古文》：‘惠成王立三十六年，改元称一年，改元后十七年卒。’《太史公书》为误分惠成之世以为二王之年数也。《世本》：‘惠王生襄王。’而无哀王。”《索隐》：“《系本》：‘襄王生昭王。’而无哀王。”据此，则此文说“五世”，或据《世本》而来，故惠王之后五世应为：惠王之子襄王魏嗣→昭王魏遬→安釐王魏圉→景湣王魏午→王假。

⑬毕阳：毕万的后代，春秋时晋国的侠义之士，曾帮助伯宗把伯州犁护送至楚国。见35·29注⑩、《国语·晋语五》、《战国策·赵策一》。豫让：见30·7注⑪。智伯：荀氏，名瑶，谥襄子，荀首的后代。荀首封于知（智），故其后代又以知（智）为氏（见35·35注③）；因为他是晋国六卿（范氏、中行氏、智氏、赵氏、韩氏、魏氏）之一，所以称“智伯”。春秋末年，他的势力在晋国六卿中最强。公元前458年，他与赵、韩、魏三家灭掉了范氏、中行（háng杭）氏，瓜分了他们的土地。公元前455年起，他又联合韩、魏攻打赵襄子。公元前453年，赵臣张孟谈说服韩、魏与赵联合，决水灌智伯军，擒杀智伯，以其头为饮器，三分其地。见《国语·晋语九》，《战国策·赵策一》，《韩非子》的《十过》、《喻老》、《难三》，《史记》的《六国年表》、《晋世家》、《赵世家》。

⑭《战国策·赵策》：“豫让曰：‘臣事范、中行氏，范、中行氏以众人遇臣，臣故众人报之；知伯以国士遇臣，臣故国士报之。’”

⑮天下纪其义：《战国策·赵策》：“于是襄子义之……死之日，赵国之士闻之，皆为涕泣。”司马迁《史记·刺客列传》载其事，也赞叹其“立意较然，不欺其志”。但也有人不以为然，如《韩非子·奸劫弑臣》云：“若夫豫让为智伯臣也，上不能说人主使之明法术度数之理以避祸难之患，下不能领御其众以安其国。及襄子之杀智伯也，豫让乃自黔劓，败其形容，以为智伯报襄子之仇。是虽有残形杀身以为人主之名，而实无益于智伯若秋毫之末。此吾之所下也，而世主以为忠而高之。”

⑯汪继培说：“《史记·魏世家》云：‘从其国名为魏氏。’”

⑰伯夏氏：鲁国有“伯夏”，是孔子的祖父（见35·25）。此文“伯夏

氏”或为“伯阳氏”之误。魏有伯阳邑（《史记·赵世家》：“（惠文王）十七年，乐毅将赵师攻魏伯阳。”），其地在今河南安阳县西北。“伯阳氏”或以其邑名为氏。

⑱汪继培说：“《元和姓纂》云：‘魏武子支孙庄子快生强，为魏强氏。’”

【译文】

毕公高和周王室同姓，封在毕，因而以毕为氏。周公去世后，毕公高继承了他的职位。在那以后子孙失去了官职，成为平民百姓。到毕万辅佐晋献公——献公十六年（公元前661年），让赵夙驾御战车，让毕万做车右——因而灭掉了耿国、灭掉了魏国。献公封毕万于魏，现在的河北县就是他的封地。魏颗又以令狐为氏。从毕万以后第九代是魏文侯，文侯的孙子魏罃就是魏惠王，再过了五代魏国就灭亡了。毕阳的孙子豫让侍奉智伯，智伯像对待国中杰出的贤士那样对待他，豫让也以知己之恩来报答智伯，天下的人都铭记他的侠义。魏氏、令狐氏、不雨氏、叶大夫氏、伯夏氏、魏强氏、豫氏，都是毕氏的后代，本来都是姬姓。

【原文】

35·32 周厉王之子友封于郑①。郑恭叔之后②，为公文氏③。轩氏④、驷氏⑤、丰氏⑥、游氏⑦、国氏⑧、然氏⑨、孔氏⑩、羽氏⑪、良氏⑫、大季氏⑬，十族之祖，穆公之子也⑭，各以字为姓。及伯有氏⑮、马师氏⑯、褚师氏⑰，皆郑姬姓也。

【注释】

①周厉王：见3·3注②。 友：即郑桓公（？～公元前771年），姓姬，名友，周厉王之少子，周宣王之同母弟。周宣王二十二年（公元前806年）把他封在郑（今陕西华县东），是郑国的开国君主。周幽王八年

(公元前774年)任周朝司徒,受人爱戴。次年(公元前773年),见王室不安定,便将财产、部族、家属等迁到东虢(见26·2注①)和郐国(见35·12注①)一带。周幽王十一年(公元前771年),他和幽王同时被犬戎所杀。见《国语·郑语》、《史记·郑世家》。 郑:古国名,姬姓,伯爵,始封之君是郑桓公,初封于公元前806年,地在今陕西华县东。郑桓公被杀后,郑武公即位,先后攻灭郐和东虢(见35·12注①、26·2注①),建都新郑(今河南新郑县)。郑武公与庄公相继为周平王卿士,在春秋初年为强国。后渐衰弱,公元前375年为韩所灭。

②汪继培说:"隐元年《左传》共叔段,杜注:'段出奔共,故曰共叔,犹晋侯在鄂,谓之鄂侯。'疏云:'贾、服以共为谥。'此作'恭叔',义与贾、服同。" 觉按:恭叔(公元前754~?):《左传》称"共(Gōng恭)叔段",《国语·楚语上》称"叔段"。"叔"是排行,"段"是名。至于"共",当从杜注,贾逵、服虔之说恐不当。《左传·隐公元年》"共叔段"《释文》:"共,音恭。共,地名。"疏:"《谥法》:'敬长事上曰共。'作乱而出,非有共德可称;餬口四方,无人与之为谥。故知段出奔共,故称共。"叔段是郑武公的次子,郑庄公之弟。公元前722年,他想袭击庄公,被庄公打败而逃往共邑(即今河南辉县)。参见《左传·隐公元年》、《史记·十二诸侯年表》。

③汪继培说:"'文'当作'父'。庄十六年《左传》公父定叔,杜注:'共叔段之孙。'"

④汪继培说:"《左传》郑穆公子喜子罕,其后为罕氏。'轩'与'罕'通,昭元年《左传》罕虎,《公羊传》作轩虎。" 觉按:参见35·24注㉑。《左传·定公十五年》"郑罕达",《公羊传》作"郑轩达"。《左传·昭公七年》有"罕朔"、"罕魋",都是子罕之孙。 又"轩氏"下原接"军氏……匈奴中"一段,今依汪继培移于35·28~35·30,参见35·28注⑭、35·30注㉓。

⑤汪继培说:"《左传》郑穆公子骈子驷,其后为驷氏。" 觉按:《左传·襄公三十年》有"驷带",《昭公十九年》有"驷偃",《定公八年》有"驷歂",《哀公二十七年》有"驷弘",都是子驷的后代。

⑥"丰"下原无"氏"字,依汪继培补。 汪继培说:"《左传》郑穆公

子子丰，其后为丰氏。《世族谱》云：'子丰，公子平。'" 觉按：《左传·襄公三十年》有"丰"（公孙段）、"丰卷"，《昭公七年》有"丰施"，都是子丰的后代。

⑦游：原作"将"，依汪继培改。 汪继培说："《左传》郑穆公子偃子游，其后为游氏。" 觉按：《左传·襄公二十二年》有"游眅"，《襄公二十八年》有"游吉"，都是子游之孙。《昭公元年》有"游楚"，是子游之子。

⑧汪继培说："《左传》郑穆公子发子国，其后为国氏。" 觉按：《春秋·昭公三十二年》有"国参"，即子国之孙、子产之子。

⑨汪继培说："《左传》郑穆公子子然，其后为然氏。昭四年有然丹。"觉按：然丹为子然之子。《左传·襄公二十四年》有"然明"，也当为子然之子，《春秋分记》认为是然丹之子，恐不当。

⑩汪继培说："《左传》郑穆公子嘉子孔，其后为孔氏。" 觉按：《左传·僖公三年》有郑大夫"孔叔"，《僖公二十四年》有郑大夫"孔将鉏"，则穆公之前郑国已有孔氏。至于公子嘉子孔之后，《左传·昭公十六年》有"孔张"，为子孔之孙。

⑪汪继培说："《左传》郑穆公子子羽，其后为羽氏。襄卅年有羽颉。《世族谱》云：'子羽，名翚。'"彭铎说："公孙挥，字子羽，见襄廿四年《传》。"觉按：彭氏征引失当。公孙挥并不是穆公之子子羽。穆公之子子羽见于《左传·成公十三年》，已于该年（公元前578年）被杀，鲁襄公二十四年（公元前549年）不可能复活；且穆公之子当称"公子"，不当称"公孙"。杜预《世族谱》以公孙挥为杂人（见《左传·襄公二十六年》"郑七穆"疏），彭氏失考。至于"羽颉"，是公子子羽之孙。

⑫汪继培说："《左传》郑穆公子去疾子良，其后为良氏。" 觉按：《春秋·襄公十一年》有"良霄"，为子良之孙。《左传·昭公七年》有"良止"，为良霄之子。

⑬季：原作"李"，据湖海楼本改。汪继培说："《元和姓纂》引《世本》云：'郑穆公生大季子孔志父之后。'按襄十九年《左传》士子孔，杜注：'子良父。'《世族谱》志父作公子志，以大季为子良名，与《世本》异。"觉按：郑穆公生公子嘉与公子志，两人为同父异母兄弟，均

字子孔。为了加以区别，故加上官名，称公子嘉为司徒孔，称公子志为士子孔（见《左传·襄公十九年》）。士子孔生子良（并不是注⑫中的公子去疾），名大季。《世本》为了将其父与公子嘉相别，因未冠以官名，故冠以“大季”。所以《世本》与《世族谱》其实并不牴牾。只是“大季”是名而不是字，本文说“以字为姓”，则与《世族谱》不同。但古人行文不嫌疏略（参见《古书疑义举例》卷二《古人行文不嫌疏略例》），不必苛究。

⑭穆公：见 35·5 注㉒。穆公之子有十一人，即：子良、子罕、子驷、子国、子孔、子游、子丰、子印、子羽、子然、士子孔。到鲁襄公二十六年（公元前 547 年），其子孙当政者有七大家族，称“七穆”，即子展公孙舍之为罕氏，子西公孙夏为驷氏，子石公孙段为丰氏，子大叔游吉为游氏，子产公孙侨为国氏，伯有良霄为良氏，伯石印段为印氏（见《左传·襄公二十六年》“郑七穆”《释文》），所以《左传》中有“罕氏”、“驷氏”、“印氏”等称呼。此文漏收“印氏”，宜补。

⑮汪继培说：“襄廿九年《左传》：‘郑大夫盟于伯有氏。’亦见卅年《传》。伯有即子良孙良霄字。”觉按：见 13·5 注③。

⑯汪继培说：“昭七年《左传》云：‘马师氏与子皮氏有恶。’杜注：‘马师氏，公孙鉏之子罕朔也。’襄三十年，马师颉出奔，公孙鉏代之为马师，与子皮俱同一族。”　觉按：马师原为春秋时郑国武官名，掌管兵甲，地位与大夫大致相当。故“马师氏”是以官为氏。开始时马师由子羽之孙羽颉担任，故《左传·襄公三十年》称之为“马师颉”。羽颉出奔后，子皮以子罕之子公孙鉏任马师，其后为马师氏。他们都是郑穆公的后代，故为郑之姬姓。

⑰汪继培说：“昭二年《左传》：‘郑公孙黑请以子印为褚师。’杜注：‘褚师，市官。’”觉按：褚师是春秋时郑、卫、宋等国设置的市官，掌管市场贸易。“褚师氏”是以官为氏。《左传·襄公二十年》的“褚师段”、《哀公八年》的“褚师子肥”，是宋国的褚师氏；《左传·昭公二十年》的“褚师圃”、《哀公十五年》的“褚师比”，是卫国的褚师氏。至于郑国的褚师，仅见于《左传·昭公二年》。

【译文】

周厉王的儿子姬友被封在郑国。郑国恭叔段的后代，为公父

氏。罕氏、驷氏、丰氏、游氏、国氏、然氏、孔氏、羽氏、良氏、大季氏，这十个氏族的祖先，是郑穆公的儿子，各自以其祖先的字作为自己的姓氏。至于伯有氏、马师氏、褚师氏，也都是郑国的姬姓氏族。

【原文】

35·33 太伯君吴①，端垂衣裳②，以治周礼③。仲雍嗣立④，断发文身⑤，倮以为饰⑥。武王克殷，分封其后于吴，令大赐北吴⑦。季札居延州来⑧，故氏延陵季子。阖闾之弟夫概王奔楚堂谿⑨，因以为氏⑩。此皆姬姓也。

【注释】

①太伯：一作“泰伯”，“太”为周武王追加的尊号，“伯”是排行。太伯是周代吴国的始祖，周太王古公亶父的长子。因太王想立少子季历（见35·5注⑩），所以他与弟仲雍逃避到江南，开发吴地，创建了吴国。见《史记·吴太伯世家》、《吴越春秋·吴太伯传》。 吴：见34·6注⑮。

②端垂衣裳：《左传·哀公七年》云：“太伯端委以治周礼。”所以王宗炎、彭铎认为“垂”当作“委”。诚然，《左传》之“端委”是指礼服，而此文已加“衣裳”二字，显然是王符有意识地作了改写，故不能以彼律此。此“端”字当表示端正，“垂”表示下挂。《周易·系辞下》：“黄帝、尧、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即此文所本。周代礼服宽大而长，穿着时犹如布帛挂在身上，所以说“垂”。

③太伯刚到吴地，仍然保持周朝的服饰，所以说“治周礼”。

④仲雍：又称虞仲、吴仲，周太王之次子，太伯之弟。因太王想立少子季历，所以他和太伯一起逃避到江南。太伯死后，他继立为吴君。见《史记·吴太伯世家》、《吴越春秋·吴太伯传》。

⑤断发文身：是吴、越一带为适应渔猎生活而形成的习俗。《左传·哀公七年》“断发文身”疏：“《汉书·地理志》云：‘越人文身断发以辟蛟

龙之害。’应劭曰：‘常在水中，故断其发、文其身以象龙子，故不见伤害。’”

⑥《左传·哀公七年》“裸以为饰”疏：“裸其身体以文身为饰也。”

⑦汪继培说：“《汉书·地理志》云：‘太伯卒，仲雍立，至曾孙周章，而武王克殷，因而封之。又封周章弟中于河北，是谓北吴，后世谓之虞。’”觉按：《左传》、《战国策》、《史记》等皆无“北吴”之称，把这虞国称为“北吴”，恐怕是东汉人的俗称。因为在周武王克殷之前就有虞国（见34·6注⑤）。至于周武王克殷之后封周章之弟于虞，恐怕始封时就称“虞”，故史称“虞仲”（见《史记·吴太伯世家》）。所以，事实可能与《汉书》所说相反，即虞仲之国始称“虞”，后来有人为了将它与古代的虞国相区别，才称为“北吴”。其地参见3·3注⑨。其始封之君为周章之弟，史失其名，故用排行“仲”（或作“中”）来称呼，称虞仲。

⑧札：原作“扎”，据湖海楼本改。　季札：名札，春秋时吴王寿梦之季子（少子），所以称“季札”、“季子”、“公子札”。因封于延陵，而延陵又称延州来（详下），所以又称“延陵季子”、“延州来季子”。季札贤能，寿梦想把君位传给他，他多次推让不受。鲁襄公二十九年（公元前544年），他到鲁、齐、郑、卫、晋等国访问，以博见卓识闻名于世。其事可参见《左传》襄公十四年至哀公十年、《史记·吴太伯世家》。　延州来：汪继培说：“《礼记·檀弓》：‘延陵季子适齐。’郑注：‘季子让国居延陵，因号焉。《春秋传》谓延陵延州来。’昭廿七年《左传》：‘吴子使延州来季子聘于上国。’杜注：‘季子本封延陵，后复封州来，故曰延州来。’按此以延陵即延州来，与郑说同。”觉按：“延州来”究竟是一地还是二地，自汉至今未有定论。我以为“延州来”即“延陵”。因为：一、秦汉以前的史籍并没有封季札于州来的记载。说季札封于州来，大概始于东汉服虔，其言云：“延，延陵也。州来，邑名。季子让王位，升延陵为大夫，食邑州来。传家通言之。”（见《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延州来季子”疏）显然，这只是训诂家对《左传》之文的附会，而不是史家之实录，故不可轻信。史籍从来不称“州来季子”，也可佐证季札并未复封州来。二、州来在今安徽凤台县，为吴、楚交界处的城邑，时而属楚，时而属吴。据《左传》，成公七年

（公元前 584 年）“吴入州来”。后又为楚所有，故昭公四年（公元前 538 年），“然丹城州来”，昭公十二年（公元前 530 年），“楚子狩于州来”。至昭公十三年（公元前 529 年），“吴灭州来”，但楚灵王说：“州来在吴，犹在楚也。”可见吴国实难征服州来，故不久又为楚所有，昭公十九年（公元前 523 年），“楚人城州来”。至昭公二十三年（公元前 519 年），“吴人伐州来”，得之。至哀公二年（公元前 493 年），吴迁蔡于州来。由此可见，州来为吴、楚反复争夺之地。所以吴国恐怕不会将这动乱不止之地封给季札。而且，如果已将州来复封季札，就不会在季札或季札之族未亡之前迁蔡于此（《左传·哀公十年》还提及“延州来季子”）。此也可佐证季札未封于州来。三、《左传》只说“延州来季子”（凡三次，见《襄公三十一年》、《昭公二十七年》、《哀公十年》）而不说“延陵季子”，《公羊传》、《谷梁传》、《史记》、《汉书》、《礼记》只说“延陵”、“延陵季子”而从不说“延州来”、“延州来季子”，可见“延州来”和“延陵”只是因作者用语不同而造成的异称，并无实质性的差异。四、如果季札后来封在州来，则死后当葬于州来，但其墓却在毘陵县（见《史记·吴太伯世家》“延陵季子之仁心”《集解》），即延陵。凡此种种，可证《左传》之“延州来”即他书之“延陵”，其地即今江苏常州市南淹城遗址。

⑨阖闾（？～公元前 496 年）：一作“阖庐”，春秋末年吴国国君，名光。吴王诸樊之子（一说是夷末之子），故称公子光。他用专诸刺杀吴王僚而自立为王，阖闾是他立为吴王后的号。公元前 514 年～前 496 年在位。他任用伍子胥、孙武，攻破楚国，一度占领楚都郢（在今湖北江陵县西北），因秦兵来救及其弟夫概反叛而受挫回师。后在对越作战中被越国大夫击伤而死。参见《左传》昭公二十七年至定公十四年、《史记·吴太伯世家》、《吴越春秋》。　夫概王：名夫概，吴王阖闾之弟。公元前 506 年，随阖闾伐楚时独自行动而大败楚军。次年，他偷偷回国而自立为吴王，故称夫概王。后被阖闾打败而逃往楚国，楚昭王把他封在堂谿，为堂谿氏。参见《左传》定公四年、定公五年，《史记·吴太伯世家》。　堂谿：一作“棠谿”，春秋时属楚，战国时属韩，故址在今河南遂平县西北。

⑩夫概之后为堂谿氏，战国时韩国有堂谿公（见《韩非子·外储说右

上》)，西汉颍川郡有堂谿惠（见《汉书·儒林传》)，东汉有堂谿典（见《后汉书·蔡邕列传》)。

【译文】

太伯做吴国的君主，端正地穿着宽大的衣裳，以此来遵行周部族的礼制。仲雍继承他立为君主，剪断了头发，在身上刺了花纹，将这种刺有花纹的身体暴露在外作为装饰。周武王战胜了商纣王，把他的后代分封在吴国，又发布命令优厚地赏给他们北吴。季札住在延州来，所以以延陵为氏而称延陵季子。阖闾之弟夫概王逃到楚国堂谿，便以堂谿作为自己的氏。这些氏族都是姬姓。

【原文】

35·34 郑大夫有冯简子①。后韩有冯亭②，为上党守③，嫁祸于赵，以致长平之变④。秦有将军冯劫⑤，与李斯俱诛⑥。有冯唐⑦，与文帝论将帅。后有冯奉世⑧，上党人也，位至将军，女为元帝昭仪⑨，因家于京师⑩。其孙衍⑪，字敬通，驾学重义，诸儒号之曰："德行雍雍——冯敬通⑫。"著书数十篇，孝章皇帝爱重其文⑬。

【注释】

①冯简子：春秋时郑国大夫，名字已佚，"简子"是其谥号，以善于决断大事而闻名。见《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此节述冯氏，按《后汉书·冯鲂传》："其先魏之别支，食菜冯城，因以氏焉。"注："《东观记》曰：'其先魏之别封曰华侯，华侯孙长卿食采冯城，因以氏焉。'"据此，则冯氏为魏氏之后，宜附于35·31之后。又，春秋时冯邑在今河南荥阳县西，在晋、郑之际，故冯氏的后代或在郑，或在韩。

②冯亭：战国时韩国大夫，韩桓惠王时任上党郡太守。公元前262年，他见上党郡即将被秦夺取，于是将它献给赵国。赵豹对赵孝成王说："这

平白无故的利益实为祸殃，这是韩国想嫁祸于赵。”但赵王还是接受了上党郡。结果秦军攻赵，在长平大败赵军，并活埋俘虏四十馀万。见《史记·赵世家》。

③上党：郡名，战国时韩置，位于今山西省东南部，当时辖有今长子、屯留、壶关等17个城邑。西汉沿置，辖长子等14个县。

④长平：战国时赵邑，在今山西高平县西北。公元前260年，赵国中了秦国的反间计，以纸上谈兵的赵括代替廉颇为将驻守长平，被秦将白起打败，赵军四十多万人被俘活埋。 变：非同寻常的事件。

⑤冯劫（？～公元前208年），秦朝大臣。秦统一天下时（公元前221年）任秦王朝御史大夫，秦二世时为将军。秦二世二年（公元前208年），他和左丞相李斯等一起劝二世停止阿房宫工程以缓和当时的局势。二世反将他们逮捕问罪，冯劫不愿受辱而自杀，李斯被处腰斩灭族。见《史记·秦始皇本纪》。一说冯劫为冯亭的后代，见《汉书·冯奉世传》。

⑥李斯：见5·5注⑧。

⑦汪继培于“有冯唐”上据《汉书·冯奉世传》补“汉兴”二字，恐不合王符本意。因为据《史记·张释之冯唐列传》，冯唐在汉武帝即位时（公元前140年）已九十多岁，则冯唐生于秦王政十六年（公元前231年）之前。可见冯唐生于战国时代，长于秦朝，所以不能简单地说“汉兴有冯唐”，因而王符略之。至于《汉书·冯奉世传》，其文云：“汉兴，文帝时冯唐显名。”与此文文义不同，不可类比。 冯唐：原为战国赵国人，汉初迁居安陵（今陕西咸阳东北）。据说是冯亭的后代（见《汉书·冯奉世传》）。汉文帝时已五十多岁，为中郎署长。文帝询问他赵将李齐之贤，他说李齐不及廉颇与李牧，并以此讽喻文帝，为云中郡太守魏尚辩解，指明文帝任用将帅有失，对将帅奖赏太轻、刑罚太重。文帝便赦免了魏尚，任命冯唐为车骑都尉。汉景帝时，他曾任楚相。见《史记·张释之冯唐列传》。

⑧冯奉世（？～公元前39年）：字子明，西汉上党郡潞县（今山西潞城县东北）人，后迁居杜陵（今陕西西安市东南），是战国时冯亭的后代，曾出使大宛，当时莎车叛汉，他率兵击破莎车，宣帝任他为光禄大夫、水衡都尉。元帝初元元年（公元前48年）任执金吾，二年后为右将军。

后率兵击破陇西之羌，于永光三年(公元前41年)改任左将军光禄勋，其功名仅次于赵充国。见《汉书·百官公卿表》、《冯奉世传》。

⑨女：女儿。冯奉世有九个儿子、四个女儿。长女冯媛（？～公元前6年），是奉世次子冯野王之妹，元帝即位二年（公元前47年），选入宫中。后五年，为倢伃。建昭年间（公元前38年～前34年），元帝游虎圈，有熊逃出欲上殿，她以身挡熊，保护元帝，为帝所重，次年立为昭仪。他生中山孝王，元帝死后，她为中山王太后。因素为傅太后所怨，于公元前6年遭诬陷而自杀。中山孝王之子后即位为帝，即汉平帝，所以她是汉平帝的祖母。其事迹见《汉书·哀帝纪》、《冯奉世传》、《外戚传》。　元帝：见5·5注⑩。　昭仪：是皇帝加给妃嫔的封号之一，自汉元帝始。《汉书·外戚传上》："至武帝制倢伃……而元帝加昭仪之号，凡十四等云。昭仪位视丞相，爵比诸侯王。倢伃视上卿，比列侯。"又《外戚传下》："元帝既重傅倢伃，及冯倢伃亦幸，生中山孝王，上欲殊之于后宫，以二人皆有子为王，上尚在，未得称太后，乃更号曰昭仪，赐以印绶，在倢伃上。昭其仪，尊之也。"

⑩京师：西汉都城在长安（今陕西西安）。冯奉世后迁居京兆尹杜陵（今西安市东南）。

⑪汪继培说："当云'曾孙'。"　觉按：衍：冯衍，字敬通，京兆尹杜陵县（今陕西西安市东南）人，是冯奉世的曾孙，冯野王的孙子。九岁时已能背诵《诗经》，到20岁时博通群书。王莽时有很多大臣推荐他，他都拒绝而不肯出仕。公元22年，王莽派更始将军廉丹讨伐赤眉军，廉丹让他当副官，他曾劝廉丹反莽。光武帝时他曾屡次上疏而未得任用。后居贫年老而卒于家。他著有各种文章五十篇，汉章帝很看重他的文章。《后汉书·冯衍传》载其事迹，但未采录此文。

⑫雍雍：和谐得当的样子。"雍"与"通"押韵。《后汉书·冯衍传》载其子也有德行，被称为"道德彬彬——冯仲文"，"彬"与"文"也押韵。

⑬孝章皇帝：即汉章帝（57～88），"孝章"是其谥号，姓刘，名炟（dá达）。汉明帝第五子。公元75年即位时才19岁，在位13年，以宽厚著称。死后庙号为"肃宗"。见《后汉书·肃宗孝章帝纪》。

【译文】

郑国大夫中有个冯简子。后来韩国有个冯亭，做上党郡太守，把灾祸转嫁给赵国，从而导致了长平的严重事件。秦朝有个将军叫冯劫，和李斯一起被杀掉了。有个冯唐，和汉文帝谈论过将帅的事。后来有个冯奉世，是上党郡人，官位升到将军，女儿成为元帝的昭仪，因而把家迁到京城。他的曾孙冯衍，字敬通，非常好学又注重道义，儒生们给他编了个顺口溜说："德行雍雍——冯敬通。"冯衍著书几十篇，孝章皇帝非常喜爱并看重他的文章。

【原文】

35·35 晋大夫郇息事献公①。后世将中军②，故氏中行；食采于智③。智果谏智伯而不见听④，乃别族于大史为辅氏⑤。

【注释】

①汪继培说："《左传》'郇'作'荀'。《广韵·十八谆》'荀'字注云：'荀，姓，本姓郇，后去"邑"为"荀"。'"觉按：《广韵·十八谆》"郇"字注："郇，地名，在河东解县，周文王子封于郇，后以为氏。"文王之子封于郇，可参见34·6注⑩。但郇息非其后代。 郇息（？～公元前651年）：晋国大夫。《汉书·地理志上·右扶风》"栒邑"注引臣瓒曰："《汲郡古文》：'晋武公灭荀，以赐大夫原氏黯，是为荀叔。'"据《左传·僖公九年》，荀叔即荀息。由此可知，荀息本氏原，名黯，字息；叔则是其排行；因封于荀，所以改氏荀，成为晋国荀氏的始祖（晋国别有郇氏，见35·21）。他曾事奉晋献公，设计向虞国借路去攻打虢国而灭虢、虞。后为相，受献公嘱托辅助骊姬之子奚齐。献公死后，奚齐被里克所杀，他立奚齐之弟公子卓。卓又被里克所杀，他为之殉身，故以忠信著名。事见《左传·僖公二年、九年》、《史记·晋世家》。 献公：见25·3注⑮。

②中军：军队编制名。古代诸侯常置左、中、右三军，主帅居中军，号令三军。但此文当作“中行”。《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晋侯作三行以御狄，荀林父将中行。”杜注：“晋置上、中、下三军，今复增置三行，以辟天子六军之名。”可见“中行”与“中军”是不同的，王符混为一谈，误。《史记·赵世家》“荀寅、范吉射与午善”《索隐》引《世本》云：“晋大夫逝遨生桓伯林父，林父生宣伯庚，庚生献伯偃，偃生穆伯吴，吴生寅。本姓荀，自荀偃将中军，晋改中军曰中行，因氏焉。”王符大概据此误说而致误。诚然，据《左传》，最早以中行为氏的不是荀偃，而是荀林父（见35·1注㉖），而除了荀林父称“中行伯”（见《左传·宣公十五年》）外，荀偃之父荀庚也已称为“中行伯”（见《左传·成公三年》）。《左传·文公十三年》杜注：“中行桓子，荀林父也。僖二十八年始将中行，故以为氏。”《史记·齐太公世家》“晋使中行献子伐齐”《索隐》：“荀偃祖林父代为中行，后改姓为中行氏。”可见《世本》之说实误。据《世本》，荀林父为逝遨之子；据本文，荀林父为荀息的后代，则荀林父当为荀息之孙。因为荀林父见于《左传》僖公二十七年（公元前633年）至成公十六年（公元前575年），与荀息的活动年代相差50年左右，可知是孙辈。梁玉绳《人表考》卷三怀疑王符之说而认为荀息与荀林父异族，恐不当。

③智：春秋时晋邑，在今山西永济县北。汪继培说：“下当云‘故氏智’。”觉按：此文当作：“后世或食采于智，故氏智。”因为食采于智的并非中行氏。智氏与中行氏为荀氏之后互相并行的两大氏族。《史记·赵世家》“荀跞言于晋侯曰”《索隐》引《世本》云：“逝遨生庄子首，首生武子罃，罃生庄子朔，朔生悼子盈，盈生文子栎（跞），栎生宣子申，申生智伯瑶。”据《左传·成公二年》，荀首为荀林父之季弟，可见荀首是荀息的小孙子。荀首封于知（与“智”通），故其后以知（智）为氏。《左传》中出现的有：“知季”（即荀首，见《宣公十二年》）、“知罃”（即荀罃，见《襄公九年》）、“知朔”（见《襄公十四年》）、“知盈”（见《昭公五年》）、“知跞”（见《昭公二十六年》）、“知伯”（分别指荀罃、荀盈、荀跞、荀瑶）等等。

④智果：又作“知过”、“智过”，后改为辅氏，又称“辅果”。晋国大夫，智氏同族。智伯瑶与韩氏、魏氏攻打赵襄子，赵臣张孟谈说服了韩、魏

之君，准备三家联合攻打智伯。韩、魏之君与张孟谈成约后再去见智伯时，智过发现其脸色异常，劝智伯杀之，智伯不听，智过便出走了，并将自己的家族改为辅氏。智伯灭亡后，只有辅果尚存。事见《战国策·赵策一》、《韩非子·十过》、《国语·晋语九》。 智伯：见35·31注⑬。

⑤大（tài 太）史：即太史，古代史官之长，商末、西周时为三公之一，又称“尹氏”，地位甚高（见35·6注⑱），掌理册命、制禄、图籍、礼制、占卜、祭祀以及天文历法、记录历史等等。春秋以后太史地位下降，位在下大夫。《国语·晋语九》韦注：“太史掌姓氏。”

【译文】

晋国大夫郇息侍奉晋献公。他的后代统帅中行，所以以中行为氏；他的后代也有封在智邑的，所以以智为氏。智果劝谏智伯而没被听从，就到太史那里将自己的家族分出来而成为辅氏。

【原文】

35·36 晋大夫孙伯黡寔司典籍①，故姓籍氏。辛有二子董之②，故氏董氏③。

【注释】

①孙伯黡：西周时晋国大夫，主管晋国典籍，成为晋国籍氏的始祖。参见35·29注㉕。 寔：通“实”。

②辛有：周平王时周王朝太史。见《左传·僖公二十二年》、《国语·晋语四》“董因迎公于河”注。

③《左传·昭公十五年》作“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晋，于是乎有董史。”可知此“董氏”是周代晋国的董氏，其后代见于《左传》、《国语》的有“董因”（《晋语四》）、“董狐”（《宣公二年》）、“董伯”（《晋语八》）、“董叔”（《襄公十八年》、《晋语九》）、“董安于”（《定公十三年》、《晋语九》）等等。35·8也有董氏，与此文之“董氏”非同族。

【译文】

晋国大夫孙伯黡就是主管典籍的，所以姓籍氏。辛有的两个儿子也到晋国董理典籍，所以为董氏。

【原文】

35·37 《诗》颂宣王①，始有"张仲孝友"②。至春秋时，宋有张白，蔑矣③；唯晋张侯、张老④，寔为大家。张孟谈相赵襄子以灭智伯⑤，遂逃功赏，耕于肓山⑥。后魏有张仪、张丑⑦。至汉，张姓滋多。常山王张耳⑧，梁人⑨。丞相张苍⑩，阳武人也。东阳侯张相如⑪。御史大夫张汤⑫，增定律令，以防奸恶，有利于民，又好荐贤达士⑬，故受福祐⑭：子安世⑮，为车骑将军⑯，封富平侯⑰，敦仁俭约⑱，矜遂权而好阴德⑲，是以子孙昌炽，世有贤胤，更封武始⑳——遭王莽乱，享国不绝㉑；家凡四公㉒，世著忠孝行义。前有丞相张禹㉓，御史大夫张忠㉔。后有太尉张酺㉕，汝南人㉖；太傅张禹㉗，赵国人㉘。司邑闾里㉙，无不有张者。河东解邑有张城㉚，有西张城㉛，岂晋张之祖所出邪㉜？

【注释】

①《诗》：《诗经》，此指《诗经·小雅·六月》，它是一首歌颂周宣王北伐猃狁的诗篇。 宣王：见17·2注④。

②张仲孝友：《诗经·小雅·六月》传："张仲，贤臣也。善父母为孝，善兄弟为友。"郑笺："张仲，吉甫之友，其性孝友。"疏："《尔雅》李巡注云：'张，姓；仲，字。其人孝，故称孝友。'"又，古代文献所载张姓之人，始见于《诗经·小雅·六月》的"张仲"，故此文说"始有"，但张姓并不始于此。《广韵·阳》"张"字注："本自轩辕第五子

挥，始造弦，寔张网罗，世掌其职，后因氏焉。《风俗传》云：‘张、王、李、赵，黄帝赐姓也。’”

③汪继培说：“‘白’当作‘匄’，张匄见昭廿一年《左传》。《史记·建元以来王子侯表》距阳侯刘白，《汉·表》作‘匄’，误与此同。‘蔑’字衍，与下行‘灭’字相并而误。” 觉按：“白”为“匄”（gài 丐）字之形讹。 张匄（？～公元前521年）：春秋时宋国少司马华貙的家臣，参与华氏反叛，被公子城射中而死。见《左传·昭公二十一年》。

“蔑”字非衍，汪说非。“蔑”与下文“大家”相对，是微小的意思。《方言》卷二：“木细枝谓之杪。江淮陈楚之内谓之蔑。”注：“蔑，小貌。”

④张侯：春秋时晋国大夫，氏解（xiè 懈），字张，名侯，所以或称“解张”，或称“张侯”（古人名字连称，往往先字后名），见《左传·成公二年》。“侯”的意思是张挂起来的布制箭靶（《小尔雅·广器》：“射有张布谓之侯。”），所以他名侯而字张。王符将此“张”字看作为姓，误。解张为解氏，当与《左传·文公八年》的“解扬”、《左传·襄公三年》的“解狐”同族，而不与以往的张氏同族。至于其后代姓张，则是以父字为姓，那又当别论。《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二下》：“张氏出自姬姓。黄帝子少昊青阳氏第五子挥为弓正，始制弓矢，子孙赐姓张氏。周宣王时有卿士张仲，其后裔事晋为大夫，张侯生老，老生趯，趯生骼。”以张侯为张仲之后，盖误从此文而致。今译文姑从原文。 张老：春秋时晋国大夫，姓张，名老，字孟，所以又称“张孟”。公元前573年，晋悼公即位，委任他为中军候奄（主管侦察谍报的官），公元前570年升任中军司马。公元前557年，晋平公即位，其子张君臣为中军司马，他为上军之将。见《左传·成公十八年、襄公三年、襄公十六年》、《国语·晋语七》、《晋语八》韦注。一说张老是解张之子（见上引《新唐书》），如果此说为实，则此人出于解氏而以父字为姓。

⑤张孟谈：战国时赵襄子家臣，很有谋略。公元前455年，智伯联合韩、魏攻打赵襄子，他劝襄子定居晋阳。赵襄子被困于晋阳城中，他出谋划策而坚守三年之久。结果智伯决晋水灌城而晋阳危在旦夕，他出城说服韩、魏之君与赵联合，从而消灭了智伯。然后他又辞去高官厚禄到负亲之丘种田度日。见《战国策·秦策一》、《赵策一》。 赵襄子：

赵简子（赵鞅）的儿子，名毋邺（一作“无恤”），战国初期晋国大夫，公元前457～前425年在位。见《史记·六国年表》、《赵世家》。

⑥汪继培说：“《赵策》‘肙山’作‘负亲之丘’。”彭铎说：“‘肙’疑当作‘负’，负山即负丘。《尔雅·释丘》：‘丘背有丘为负丘’，是此丘所由得名也。《赵策一》作‘负亲之丘’，‘亲之’二字盖涉下文‘韩、魏、齐、燕负亲以谋赵’而衍。” 觉按：《尔雅》之“负丘”，乃解说“宛丘”之词，其地当在古之宛丘，即今河南淮阳县东南，与晋阳相距遥远，故“肙山”不应该是负丘。疑“肙山”为“介山”之误。介山在今山西介休县东南，离晋阳（今山西太原西南）不远。相传春秋时介子推逃避晋文公之赏而与其母隐居于此山，晋文公求之不得，乃封此山为介子推之田，并命名此山为介山。事见《史记·晋世家》。《战国策·赵策一》之“负亲之丘”也可能不误，而意为介子推负（背）其母亲一起隐居的山丘，即指此介山。战国秦汉时附会张孟谈逃赏，很可能将他与介子推比附。

⑦张仪：见4·5注⑩。 张丑：战国时魏国人，始为齐国靖郭君田婴的门客，为田婴游说过楚威王；后来又为魏国之臣。见《战国策》的《齐策一》、《魏策一》、《魏策二》、《韩策三》、《燕策三》、《中山策》与《史记》的《楚世家》、《孟尝君列传》。

⑧常山：汉初国名，秦亡后项羽封张耳所置，都襄国（今河北邢台市），辖常山、邯郸、钜鹿三郡，相当于今河北南部以及山东平原、高唐二县以西地区。后张耳降刘邦，改立赵王歇，未久复为刘邦所灭。 张耳：见30·9注⑥。

⑨“梁”字上宜有“大”字。因为战国时虽称“大梁”为“梁”，但汉高祖五年（公元前202年）改秦之砀郡置梁国，在今河南夏邑县一带。为了与此梁国区别，所以《史记·张耳陈馀列传》、《汉书·张耳传》均作“大梁”，王符简称为“梁”，易引起误解，不当。大梁位于今河南开封。

⑩张苍（公元前256～前152年）：西汉阳武县（今河南原阳县东南）人，是著名的天文、算学家。秦时曾为御史，因罪逃亡回家。后来跟随刘邦，有功而封北平侯。他精通律历，通晓图书计籍，任计相，以列侯居相府，主管郡国上计事宜。高后八年（公元前180年）升为御史大

夫。文帝四年（公元前 176 年）起任丞相十五年，曾改定音律历法。《史记》、《汉书》都有传，并可参见《史记·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

⑪东阳：《史记·高祖功臣侯年表》“东阳”《索隐》：“县名，属临淮。”此说误 。汉临淮郡有东阳县（见《汉书·地理志上·临淮郡》），治所在今江苏盱眙县东南东阳城，但此县并非是东阳侯之国。此“东阳”为汉高祖所置侯国，属清河郡（见《汉书·地理志上·清河郡》），治所在今山东武城县东北。 张相如（？～公元前 165 年）：西汉初人，汉高祖六年（公元前 201 年）为中大夫，后来攻战陈豨有功，于高祖十一年（公元前 196 年）封为东阳侯。文帝时曾为太子太傅，文帝十四年（公元前 166 年）为大将军前往征伐匈奴。死后谥武侯。见《史记·高祖功臣侯年表》、《万石张叔列传》、《孝文本纪》。

⑫御史大夫：见 9·4 注③。 张汤（？～公元前 115 年）：西汉杜陵（今陕西西安市东南）人，武帝时拜太中大夫，与赵禹共定律令，制订了有关“见知故纵”（知人犯法而不检举揭发、故意放走罪犯的，将受严厉制裁）、“监临部主”（负责监督地方治安的乡部、亭部之官如果失责，将与罪犯一起受到惩处）、“吏传得相监司”（官吏递相监督，有罪未告则上下级监督者同受处罚）等法令。元朔三年（公元前 126 年）为廷尉，治狱严峻。元狩二年（公元前 121 年）升任御史大夫，建议造白金及五铢钱，由国家垄断盐铁经营来限制富商大贾，制订“告缗令”（削弱富豪的法令。规定商贾自报资产以纳税，谁隐瞒不报而逃税，别人可告发，从而没收其资产，并以其半奖赏给告发的人）。后来被丞相庄青翟及丞相长史朱买臣等共谋陷害而自杀。其死后家产所值不过五百金，都是俸禄所得及皇上所赐，而无其他的产业。见《史记·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酷吏列传》、《汉书·刑法志》。

⑬达：与《汉书·张安世传》“举贤达能”之“达”用法相同，是“使…显贵”的意思。

⑭受福佑：《汉书·张汤传·赞》说：“汤虽酷烈，及身蒙咎，其推贤扬善，固宜有后。”此文的“受福佑”即指其“有后”，指张汤被陷害而自杀后，汉武帝觉察其情，于是惩办丞相长史，丞相庄青翟畏罪自杀，武帝提拔张汤之子张安世。见《史记·酷吏列传》。

⑮安世：张安世（？～公元前 62 年），西汉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

张汤之子，字子孺。汉武帝时为尚书令，汉昭帝始元元年（公元前 86 年）为光禄勋，元凤元年（公元前 80 年）为右将军，元凤六年（公元前 75 年）因辅政勤劳而封为富平侯。元平元年（公元前 74 年）为车骑将军光禄勋，与大将军霍光定策废昌邑王，立宣帝，因而于地节三年（公元前 67 年）升为大司马车骑将军，三个月后又改任大司马卫将军。死后谥敬侯。见《汉书·张汤传》所附《张安世传》、《外戚恩泽侯表》、《百官公卿表下》。

⑯车骑将军：西汉重号将军，地位甚高。

⑰富平：西汉时侯国，属平原郡，原为秦之厌次县，治所在今山东陵县东北神头镇。见《汉书·地理志上》。

⑱俭约：节俭。据《汉书·张安世传》，安世虽贵为公侯，食邑万户，但穿着朴素，夫人自己纺织，七百个家僮都有手艺，主仆勤俭节约，一点一滴地积蓄，结果比大将军霍光还要富裕。

⑲矜遂权：汪继培说："当作'务远权'，《汉书》称其'欲匿名迹，远权势'。按《史记·货殖传》：'微重而矜节'，徐广曰：'矜，一作"务"。'此'务'、'矜'相涉之证。"觉按：据《汉书·张安世传》，安世推荐了人而不接受其私谢，从不以权谋私，所以说他"远权势"。 阴德：暗中施德于人。据《汉书·张安世传》，安世为光禄勋时，常常袒护别人的过错，如有个郎官酒醉后小便于殿上，主事要求惩处他，安世便说："他可能是把水打翻了，不能根据这小小的过错来定罪。"

⑳武始：汉时县名，属魏郡，在今河北邯郸市西南。

㉑汪继培说："按《汉书》云：'安世五世孙纯嗣侯，恭俭自修，王莽时不失爵，建武中，更封富平之别乡为武始侯。'此叙封武始于王莽前，误也。"觉按：汪说似是而非。"遭王莽乱，享国不绝"是补充说明"更封武始"的，若倒之，反而会使读者误解为"王莽时更封武始"。又，宣帝元康四年（公元前 62 年）安世死，其子张延寿嗣。甘露三年（公元前 51 年）延寿死，其子张勃嗣。元帝初元二年（公元前 47 年）勃死，其子张临嗣。成帝建始元年（公元前 32 年）临死，其子张放嗣。哀帝建平元年（公元前 6 年）放死，其子张纯嗣；王莽建国四年（公元 12 年），张纯被改封为张乡侯；光武帝建武年间，张纯改封为武始侯。见《汉书·外戚恩泽侯表》、《张汤传》。

㉒公：指三公，见4·1注⑤。 汪继培说："汤为御史大夫，安世为大司马，纯为大司空，纯子奋亦为司空，见《后汉书·纯传》。"

㉓张禹（？～公元前5年）：西汉河内郡轵县（今河南济源县南）人，字子文，精通《易经》、《论语》，应试为博士。元帝初元年间给太子讲授《论语》，迁光禄大夫。成帝即位后，他因为是皇帝的师傅而赐爵关内侯。河平四年（公元前25年）任丞相，封安昌侯。鸿嘉元年（公元前20年）他因老病而辞职，但仍然享受丞相的待遇。他为人谨厚，家中极富。见《汉书·张禹传》、《外戚恩泽侯表》。

㉔张忠（？～公元前23年）：西汉大臣，始为少府，成帝建始四年（公元前29年）为御史大夫，六年后逝世。见《汉书·百官公卿表下》。

㉕太尉：官名，秦统一全国后为最高军事长官，与掌政务的丞相、掌监察的御史大夫合称三公，其尊与丞相等。汉武帝建元二年（公元前139年）撤销太尉；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改称大司马（参见4·6注⑲），其实际权力在丞相之上。东汉光武帝建武二十七年（公元51年）复改大司马为太尉，常与太傅一起参录尚书事，综理军政，与司徒、司空合称三公。自东汉中叶以后，三公职权渐为尚书侵夺，太尉若不领尚书事，则在皇帝左右备参谋、顾问。 张酺（？～公元104年）：字孟侯，东汉汝南郡细阳县（今安徽太和县东南）人，张耳之子张敖的后代。精通《尚书》，曾为汉明帝及太子讲授。章帝即位后提拔他为侍中、虎贲中郎将。数月后为东郡太守。和帝永元五年（公元93年）为太尉，十二年（公元100年）被罢免。见《后汉书·张酺传》、《孝和孝殇帝纪》。

㉖汝南：见35·5注㉕。

㉗太傅：帝王辅政之官。周代已设，与太师、太保合称三公。后废置不常。东汉时多为重臣之职，生前授之，死后即省。与太尉、司徒、司空、大将军合称五府。 张禹（？～公元113年）：字伯达，赵国襄国县（今河北邢台市）人，汉章帝时曾任扬州刺史、兖州刺史，汉和帝永元六年（公元94年）为大司农，永元十二年（公元100年）太尉张酺被罢免，张禹任太尉。汉殇帝延平元年（公元106年）迁为太傅，录尚书事。安帝永初元年（公元107年）封安乡侯，不久改任太尉。永初五年（公元111年）被免职。两年后卒于家。见《后汉书·张禹

传》、《孝和孝殇帝纪》。

㉘赵国：见 21·7 注⑪。

㉙汪继培说："司邑，谓司隶所部邑。"觉按：汪说似不当。因为姓张的并不局限于司隶校尉部，上文提到的"汝南"、"赵国"等等都不属于司隶校尉部；而司隶校尉部之城镇居民也并非都姓张。此文"司邑闾里"并称，"司"字当与"邑"、"闾"、"里"并列，指官府。　邑：市镇。　闾：周代以二十五家为一闾，泛指里巷。

㉚河东：战国、秦、汉时称今山西西南部为河东。　解（xiè 懈）邑：战国时魏邑，西汉时为解县治所，在今山西临猗县临晋镇东南城东、城西二村之间。汉代解县辖有今山西运城县及临猗、永济二县的部分地区。　张城：春秋时晋地，秦、汉时又称"东张"，即今山西临猗县西南东张村。秦汉之际曹参与韩信攻魏国将军孙遬于东张（见《史记·曹相国世家》），即此。

㉛西张城：《史记·张仪列传》"张仪者魏人也"《索隐》："晋有大夫张老。又河东有西张城。"其地当在张城之西。

㉜晋张之祖：据上文，则指张侯。张侯即解张，原为解氏；而张城在解邑附近。因此，这张城很可能是因为解张所居而得名。所以应该说，张城出于晋张之祖。王符以为晋张之祖出于张城，恐不当。

【译文】

《诗经》歌颂周宣王，文献中才出现了姓张的人——"张仲孝顺又友爱"。至春秋时期，宋国有张匄，是个微不足道的小人物啊；只有晋国的张侯、张老，才真正是世家望族。张孟谈辅佐赵襄子而灭掉了智伯，便逃避论功受赏，到介山躬耕自给。后来魏国有张仪、张丑。到了汉代，姓张的更多了。常山王张耳，是大梁人。丞相张苍，是阳武县人。还有东阳侯张相如。至于御史大夫张汤，增补制定法律条令，以此来防止为非作歹，有利于人民，又喜欢推荐贤士提拔能人，所以得到了赐福和保佑：张汤的儿子张安世，做了车骑将军，封为富平侯，敦厚仁慈俭省节约，尽力避免利用权势而热衷于暗中做好事，因此子孙兴旺，代代有贤能的子息，后

来改封在武始——就是碰到王莽乱政,也享用封国而没有绝封;家中一共出了四位三公一级的高官,代代以忠于君主、孝顺父母、有节操、讲道义著称。前汉有丞相张禹,御史大夫张忠。后汉有太尉张酺,是汝南郡人;太傅张禹,是赵国人。官府市镇乡间里巷,到处都有姓张的。河东解县有张城,又有西张城,是否就是晋国张姓氏族的始祖所诞生的地方呢?

【原文】

35·38 偃姓:舒庸、舒鸠、舒龙、舒共①、止龙②、郦③、淫④、参⑤、会⑥、六⑦、院⑧、蓼⑨、高国⑩。

庆姓:樊⑪、尹⑫、骆⑬。

曼姓:邓、优⑭。

归姓:胡、有何⑮。

葳姓:滑、齐⑯。

掎姓:栖、疏⑰。

御姓:著、番、汤⑱。

嵬姓:饶、攘、殺⑲。

隗姓:赤狄⑳。

姮姓:白狄㉑。

此皆大吉之姓㉒。

【注释】

①偃姓舒庸舒鸠舒龙舒共:原作“优性舒唐鸠舒龙舒其”,据《路史·后纪七》注引文改。《左传·文公十二年》“群舒叛楚”疏引《世本》云:“偃姓:舒庸、舒蓼、舒鸠、舒龙、舒鲍、舒龚。” 舒庸:周代国名,群舒之一,偃姓,在今安徽舒城县西南,公元前574年灭于楚。见《春秋·成公十七年》。 舒鸠:周代国名,群舒之一,偃姓,在今安

徽舒城县东南，公元前548年灭于楚。见《春秋·襄公二十五年》。舒龙、舒共（gōng公）：周代偃姓国，群舒之属，在今安徽舒城县与庐江县一带。

②汪继培说："'止龙'当为'舒鲍'，《左传》疏引《世本》有舒鲍，此下列鲍姓在郦上可证。"觉按：舒鲍为周代偃姓之国，群舒之一，在今安徽舒城县附近。

③郦：战国时楚邑，在今河南南阳县西北，秦置为县。古代或为封国。

④汪继培说："淫，《后纪》作'谣'，按当为'繇'，《后汉书·郅恽传》有西部督邮繇延，章怀注：'繇姓，咎繇之后。'"觉按：皋陶为偃姓，见9·3注④。此文上下都为古代国名，则淫（或"繇"）也当为古代封国之名，但其地今难详考。

⑤汪继培说："'参'疑即'蓼'之误。"觉按：蓼，见35·8注①、35·20。汪继培、彭铎认为"蓼"即《世本》之"舒蓼"，也通。舒蓼为群舒之一，在今安徽舒城县与庐江县之间，公元前601年灭于楚。见《春秋·宣公八年》。

⑥会：妘姓之国（见35·12注①），故此"会"字当作"英"，35·20"蓼、六、英"连言可证。

⑦六：见35·20注⑨。

⑧汪继培说："院，《后纪》作'阮'，当为'皖'，《汉书·地理志·庐江郡》皖县在舒与龙舒之后，《国名纪二》引《地记》：'皖，偃姓，皋陶后。''白'与'自'，偏旁形近之误。"觉按：汪说是，皖在今安徽潜山县。

⑨蕖：王绍兰说："疑是'裴'。《广韵·十五灰》'裴'字注云：'裴姓，伯益之后，封于萯乡，因以为氏。后徙封解邑，乃去邑从衣。'"彭铎说："蕖，程本作'築'，秦氏据僖十七年《春秋》'齐人、徐人伐英氏'，及《史记·陈杞世家》'皋陶之后，或封英、六'，谓'築'当为'英'。考英即今湖北英山，六即今安徽六安，壤地相接；若伯益乃嬴姓，而解邑在今山西，去偃姓诸国弥远，则知王说谬而秦说是矣。"觉按：王说谬，秦说亦非，因为"築"与"英"形、音相差较大，不易致误。此"蕖"字当为"巢"字之形讹。《左传·文公十二年》："群舒叛楚。夏，子孔执舒子平及宗子，遂围巢。"杜注："宗、巢二国，群

舒之属。”《水经注·沔水》：“巢，群舒国也。”可见巢为偃姓之国。其地在今安徽巢县东北。

⑩汪继培说：“‘高’当为‘鬲’，即《汉·志》平原郡之鬲，《国名纪》引《郡国县道记》云：‘古鬲国，偃姓，皋陶后。汉为县。’亦见《国名纪六》。” 觉按：秦、汉时鬲县治所在今山东平原县北。

⑪樊：古国名，西周封置，即周宣王给仲山甫的封国。至于其封地在何处，后世异说颇多。《左传·隐公十一年》有“樊”，即《左传·僖公二十五年》的“阳樊”，在今河南济源县南，相传即仲山甫的封地（见《诗经·大雅·烝民》“生仲山甫”疏）。一说仲山甫为周宣王卿士，封于樊，在王畿之内，其都城为樊乡（在今陕西长安县东南）；平王东迁，樊国也跟着迁都于东周王畿之内的阳邑（在今河南济源县南），所以又称为阳樊。一说仲山甫的封地在樊城（即今湖北襄樊市之樊城，我认为它为殷民所居，见35·40注①），后来樊氏迁居于湖阳（今河南唐河县西南湖阳镇），见《水经注·沔水、比水》。一说仲山甫受封之樊国即汉代的樊县，在兖州瑕丘县西南（今山东兖州市西南），见《史记·周本纪》“仲山甫谏曰”《正义》。当以第一说或第二说为是。

⑫尹：35·41有“尹氏”，王符认为是以官为氏者。此文之“尹”，与“樊”并言，当为以地名为氏者。“尹”为春秋时周邑，在今河南宜阳县西北，见《左传·昭公二十三年》。在古代可能是封国。

⑬骆：一说“骆”为姜姓，齐太公之后有公子骆，子孙以其名为氏。参见《通志·氏族略四》。此文云庆姓，与“樊”并言，则当为以地为氏者。西汉定襄郡有骆县（见《汉书·地理志下》），在今内蒙古清水河县南，古代可能也是封国。

⑭曼：原作“嫚”，依汪继培改。汪继培说：“桓七年《左传》疏引《世本》云：‘邓为曼姓。’九年《传》：‘邓南鄙鄾人。’此作‘优’，当误。”

觉按：邓：古国名，曼姓，在今湖北襄樊市西北邓城镇（一说在今河南邓县一带，恐非，见35·39注⑭），公元前678年为楚文王所灭。见《史记·楚世家》。 优：当作“鄾”，古国名，在今湖北襄樊市东北，后灭于楚，成为楚邑。见《左传·桓公九年、哀公八年》。

⑮汪继培说：“《国名纪六》云：‘《世本》：“胡子国，归姓。”’又云：‘有，本一作“洧”。’”觉按：有人认为周代胡国有二。一为姬姓之国，

在今河南漯河市东，春秋初年为郑武公所灭，其证据是：《韩非子·说难》郑武公谓胡为兄弟之国，《左传·哀公八年》有“胡姬”。另一为归姓之国，《左传·襄公三十一年》言“胡女敬归”可证，其故城在今安徽阜阳县治，鲁定公十五年为楚所灭。见梁玉绳《人表考》卷八、杨伯峻《春秋左传注·襄公二十八年》。有的辞典也吸取了这种说法，但恐怕不当。因为周代同姓者不婚（见35·2注②），而据《韩非子·说难》，郑武公嫁女于胡君。郑为姬姓（见35·32注①），则胡不当为姬姓。至于郑武公说胡为“兄弟之国”，并不等于说“同姓之国”。《周礼·地官·大司徒》“三曰联兄弟”注：“兄弟，昏姻嫁娶也。”郑武公嫁女于胡，所以才说胡为兄弟之国。至于《左传·哀公八年》的胡姬，恐非此胡国之女。因为郑武公卒于公元前744年，而胡姬见于鲁哀公八年（公元前487年），那时该胡国已亡二百多年了。我认为，周代只有一个归姓的胡国，故《世本》只说胡是归姓而不说姬姓。该胡国原在河南郾城县东南。春秋初年郑武公取其地（《韩非子·说难》仅说“取之”，而未说“灭之”），胡国即向东南迁居今安徽阜阳县，鲁定公十五年（公元前495年）为楚所灭。参见《春秋·定公十五年》、《史记·老庄申韩列传》“郑武公欲伐胡”《正义》、《水经注·颍水》。　有何：未详。洧国也未闻。这“有何”当为“有仍”之形讹。“有仍”见34·15注⑥。

⑯汪继培说：“《后纪五》、《国名纪一》‘葴’作‘箴’、‘齐’作‘济’。”觉按：春秋时之滑国为姬姓诸侯国，见34·6注⑮。此云葴姓，当为西周以前之古国。但葴姓出于姬姓（见35·5注②），故滑国或为葴姓，或为姬姓，亦不牴牾。“齐”或当作“济”。《山海经·中山经》有“葴山”，在今河南沁阳县东。此“济”当在葴山之西的济水发源处，即今河南济源县西。

⑰汪继培说：“掎，《后纪十四·寒浞传》注、《国名纪六》作‘猗’。按上云‘黄帝之子’有葴氏、拘氏，此在葴姓下，疑‘掎’即‘拘’之误。”　觉按：“掎”当为“猗”字之误。春秋末年鲁国有“猗顿”，见《史记·货殖列传》、《孔丛子·陈士义》。　栖：当通“郪”。《春秋·文公十六年》有“郪丘”，在今山东东阿县境，一说在今山东临淄县附近，当即古郪国之地。　疏：当为“虓”（xiāo 肖）字之形讹。《汉书

·地理志上·济南郡》有虢国，在今山东章丘县西北，当即古虢国之地。

⑱御姓：《左传·庄公二十四年》有鲁大夫“御孙”，《襄公二十二年》有鲁大夫“御叔”。 著：原作“署”，据四库全书本改。《汉书·地理志上·济南郡》有著县，在今山东济阳县西，当即古著国之地。 番（pó 婆）：通“鄱”（pó 婆）。《史记·伍子胥列传》“取番”《索隐》：“盖鄱阳也。”在今江西波阳县东北。 汤：通“荡”。《战国策·赵策三》有荡阴邑，《汉书·地理志上·河内郡》有荡阴县，即今河南汤阴县，当即古汤国之地。

⑲嵬：未详。疑“崔”字之误。 饶：《史记·赵世家》有“饶”，为长安君封邑，西汉置为饶阳县，在今河北饶阳县东北，当即古饶国之地。 攘：当为“穰”字之形讹。穰邑见《史记·穰侯列传》，为魏冉封邑，在今河南邓县。 殺：当为“縠”之形讹，縠邑见《春秋·庄公二十三年》，在今山东东阿县南东阿镇，当即古之縠国之地。

⑳汪继培说：“《周语》：‘富辰曰：“狄，隗姓也。”’韦昭注：‘隗姓，赤狄也。’”觉按：“隗”有二读，一读 kuí（魁），一读 wěi（伟）。 赤狄：春秋时我国北方地区狄族的一部，其衣服尚赤，故称“赤狄”。其居地在今山西长治县北、黎城县西，后灭于晋。其事迹见《春秋》、《左传》宣公三年至成公三年。

㉑汪继培说：“昭十二年《谷梁传》范宁注：‘鲜虞，姬姓白狄也。’疏云：‘《世本》文。’此‘姮’字疑‘姬’之误。” 觉按：35·39说“短（姮）”“本出黄帝”，则姮姓当与葳姓一样出自姬姓（见注⑯），故或称姬姓，或称姮姓，并不牴牾，所以此“姮”字未必是“姬”字之误。今译文仍依原文。 白狄：春秋时我国北方地区狄族的一部，其衣服尚白，故称“白狄”。其居地在今陕西安塞、清涧县至黄龙县之间。其事迹见《左传》僖公三十三年至襄公二十八年。

㉒孙志祖说：“‘大吉’疑‘太古’。”

【译文】

偃姓：舒庸国、舒鸠国、舒龙国、舒共国、舒鲍国、郦国、蓼

国、蓼国、英国、六国、皖国、巢国、鬲国。

庆姓：樊国、尹国、骆国。

曼姓：邓国、鄾国。

归姓：胡国、有仍国。

葴姓：滑国、济国。

猗姓：鄁国、虢国。

御姓：蓍国、鄱国、汤国。

嵬姓：饶国、穰国、谷国。

隗姓：赤狄。

姮姓：白狄。

这些都是远古的姓氏。

【原文】

35·39 齐有鲍叔[①]，世为卿大夫[②]。晋有鲍癸[③]。汉有鲍宣[④]，累世忠直[⑤]，汉名臣。

汉郦生为使者[⑥]，弟商为将军[⑦]，今高阳诸郦为著姓[⑧]。

昔仲山甫亦姓樊[⑨]，谥穆仲[⑩]，封于南阳。南阳者，在今河内[⑪]。后有樊倾子[⑫]。

曼姓封于邓，后因氏焉[⑬]。南阳邓县，上蔡北有古邓城，新蔡北有古邓城[⑭]。春秋时，楚文王灭邓[⑮]。至汉，有邓通、邓广汉[⑯]。后新野邓禹[⑰]，以佐命元功封高密侯[⑱]。孙太后天性慈仁严明[⑲]，约敕诸家莫得权[⑳]，京师清净，若无贵戚；勤思忧民[㉑]，昼夜不怠。是以遭羌兵叛[㉒]、大水饥馑[㉓]，而能复之，整平丰穰[㉔]。太后崩后，群奸相参，竞加谮润[㉕]，破坏邓氏，天下痛之[㉖]。

鲁昭公母家姓归氏[㉗]。

汉有隗嚣季孟[28]。

短即犬戎氏[29]，其先本出黄帝。

【注释】

①本节在疏证上一节的内容。 鲍叔：即鲍叔牙，春秋时齐国大夫，少时与管仲友善。齐襄公十二年（公元前686年），齐将乱，为了避难，管仲、召忽奉公子纠出奔鲁国，鲍叔牙奉公子小白出奔莒国。这一年襄公被杀后，小白于次年先入齐国立为桓公，大败鲁军，鲁国被迫按桓公的要求杀了公子纠，把管仲交还齐国。桓公让鲍叔当宰相，他辞谢而推荐管仲。管仲任齐相后使齐国国力大振，齐桓公因而成为霸主，鲍叔也以知人荐贤而著称于世。见《左传·庄公八年、九年》、《国语·齐语》、《韩非子·说林下》、《史记·齐世家》、《管晏列传》。《国语·齐语》韦昭注："鲍叔，齐大夫，姒姓之后、鲍敬叔之子叔牙也。"《广韵·巧》"鲍"字注："姓，出东海、泰山、河南三望。本自夏禹之裔，因封为氏。"据此，则鲍氏为夏禹的后代，姒姓，因封于鲍邑（在今山东历城县东），故以鲍为氏。观本节文字，实在疏证上一节，则此鲍氏乃与上节舒鲍相应。以此鲍氏为舒鲍之后，将它看作为偃姓，实误。

②《左传·成公十七年》有"鲍牵"、"鲍国"兄弟，《国语·鲁语上》也有"鲍国"，是鲍叔的玄孙（见《国语》韦注。《左传》杜注认为是曾孙，与鲍叔之年代不合，误）。《左传·哀公六年》有"鲍牧"，杜预说他是鲍圉之孙，则当为鲍国的曾孙。其间数代则不可考见。此文说"世为卿大夫"，于史无征。

③鲍癸：春秋时晋景公的大夫。见《左传·宣公十二年》。

④鲍宣（？～公元3年）：西汉渤海高城（今河北盐山东南）人，字子都。汉哀帝时为谏大夫，对哀帝宠信外戚子弟及幸臣董贤等，谏诤甚切，其言少文多实。后任司隶，因摧辱丞相，差一点被杀。平帝即位，王莽执政，他因不附王莽，被下狱，自杀。见《汉书·鲍宣传》、《何武传》。

⑤鲍宣的儿子鲍永为郡功曹时屡次向太守陈说除灭王莽之策。后事更始

帝，尽忠不忘。光武帝建武十一年（公元35年）任司隶校尉后，曾弹劾光武帝的叔父。故以忠直著称。鲍永的儿子鲍昱，光武帝因其为忠臣之子而于中元元年（公元56年）任命他为司隶校尉。汉明帝永平十七年（公元74年）任司徒，汉章帝建初四年（公元79年）任太尉。鲍昱的儿子鲍德也有名节，曾为南阳太守、大司农。见《后汉书·鲍永传》。

⑥郦生：名食其（yìjī 义基），秦、汉之际陈留县高阳乡（今河南杞县西）人。本为里监门吏，人称之为狂生。刘邦至高阳，他献计刘邦，为刘邦使者，前往陈留劝说县令投降，因而封为广野君。汉王三年（公元前204年）九月，他又为刘邦使者说服齐王田广归汉，田广因而不加守备。十月（汉以十月为岁首，故属于汉王四年），韩信从蒯通之计乘机袭齐，田广以为是郦生出卖了自己，便烹杀了他。见《史记·郦生陆贾列传》、《汉书·高帝纪》。

⑦商：郦商（？～公元前180年），秦、汉之际陈留县高阳乡（今河南杞县西）人，郦食其之弟。刘邦兵至陈留，他率众四千归附刘邦，因有战功而封为信成君，为将军。刘邦即位后，他因战功而升为右丞相，封曲周侯。死后谥景侯。见《史记·樊郦滕灌列传》。

⑧高阳：城邑名。上古颛顼高阳氏辅佐少昊有功，封于此。秦、汉时也称高阳乡、高阳亭，属陈留县，地在今河南杞县西。　著姓：望族，有显赫名声的氏族。

⑨仲山甫：见17·2注⑫。

⑩《国语·周语上》“樊穆仲曰”韦注：“穆仲，仲山父之谥，犹鲁叔孙穆子谓之穆叔。”

⑪汪继培说：“《续汉书·郡国志》：‘河内郡修武，故南阳，秦始皇更名。有南阳城、阳樊、攒茅田。’刘昭注引服虔曰：‘樊仲山之所居，故名阳樊。’”觉按：《后汉书·郡国志》认为东汉时的修武县（今河南获嘉县）即古代的南阳。《史记·秦本纪》“魏入南阳以和”《集解》引徐广曰：“河内修武，古曰南阳。”《正义》：“《括地志》云：‘怀（州）获嘉县，即古之南阳。’”其说与《后汉书》同。这些说法恐不当。《左传·僖公二十五年》：“与之阳樊、温、原、欑茅之田，晋于是始起南阳。”杜注：“在晋山南、河北，故曰南阳。”《左传·文公元年》“及南阳”杜

注："今河内地。"可见古之南阳当指阳樊（今河南济源县南）至欑茅（今河南辉县西南）一带，即古代河内郡的南部地区，修武（今河南获嘉县）只是其一部分。因为该地区在太行山之南、黄河之阳，所以称为南阳。仲山甫的封地在阳樊（见35·38注⑪），包括在这南阳地区中，所以此文说他"封于南阳"。 河内：汉代郡名，辖十八县，其地相当于今河南省黄河以北的西半部，治所在怀县（今河南武陟县西南）。见《汉书·地理志上》。

⑫樊倾子：《左传·昭公二十二年》、《汉书·古今人表》均作"樊顷子"，即樊齐，仲山甫的后代，周朝大夫，刘狄、单旗的同党。其事迹见《左传》昭公二十二年至昭公二十三年。

⑬因：原作"田"，依汪继培改。

⑭汪继培说："按《汉书·地理志》'南阳郡邓'注：'故国。''汝南郡上蔡'注：'故蔡国。''新蔡'注：'蔡平侯自蔡徙此。'《春秋·桓二年》：'蔡侯、郑伯会于邓。'杜注：'颍川召陵县西南有邓城。'疏云：'贾、服以邓为国，言蔡、郑会于邓之国都。《释例》以此颍川邓城为蔡地，以邓是小国，去蔡路远，蔡、郑不宜远会其都。'昭十三年《左传》：'蔡公召二子而盟于邓。'杜注亦云：'颍川召陵县西南有邓城。'召陵，汉属汝南，杜云颍川，据当时言之。按《汉·志》及《左传》注，邓县是邓国，其上蔡、新蔡之邓城，即在召陵西南者，乃蔡地。此合二地为一，盖误。" 觉按：此文盖罗列以"邓"为名的城邑"待士合揖损"，而并非合二地为一，所以无所谓正误，汪氏盖误会其意。又，"南阳"下当有"有"字。今无"有"字，所以有人将"邓县上蔡"连读，误。 南阳：见35·4注⑪。非上文之"南阳"。 邓县：汉代县名。据《汉书·地理志》，属南阳郡，即古代邓国之地。其治所在今湖北襄樊市西北邓城镇。有人认为古邓国在今河南邓县，恐非。因为今邓县在汉代为穰县，而非汉代的邓县。《后汉书·郡国志·南阳郡》："邓有鄾聚。"可见汉代的邓县当在古鄾国（见35·38注⑭）附近。 上蔡：西周为蔡国，周武王封弟叔度于蔡，即此。公元前529年楚平王立蔡平侯，迁都新蔡。公元前493年，吴迁蔡昭侯于州来（今安徽凤台），称下蔡，所以将此称为上蔡。汉置上蔡县，属汝南郡，县治在今河南上蔡县西南。 上蔡北有古邓城：此"邓城"即《春秋·桓公

二年》提到的“邓”，当时为蔡国之地，其地在今河南郾城县东邓城。

新蔡：春秋时邑名，公元前529年楚平王即位后复蔡国，立蔡平侯，迁蔡都于此。秦、汉时置新蔡县，属汝南郡，其地即今河南新蔡县。

新蔡北有古邓城：古代新蔡北无邓城，汪继培认为即上蔡北之邓城（见上引），可备一说。

⑮楚文王（？～公元前677年）：即熊赀（zī资），楚武王的儿子，公元前689～前677年在位。楚文王十二年（公元前678年），灭邓。见《左传·庄公六年》、《史记·十二诸侯年表》。

⑯邓通：见3·2注②。 “汉”字原在下句“后”字下。35·37云：“至汉……后有太尉张酺。”可知此文不当说“后汉”，今据35·37之文例将“后汉”改为“汉后”。 邓广汉（？～公元前66年）：霍光长女婿，曾任长乐宫卫尉，霍光死后任少府。地节四年（公元前66年），霍氏阴谋废宣帝，事泄，被诛。见《汉书·宣帝纪》、《霍光传》。

⑰“禹”上原无“邓”字，依汪继培补。 邓禹：见14·9注⑦。

⑱佐命：古代帝王建立王朝，自谓承天受命，所以称辅佐帝王建立王朝为“佐命”。 元：首。《后汉书·显宗孝明帝纪》载汉明帝诏曰：“高密侯禹元功之首。” 封高密侯：《后汉书·邓禹传》：“十三年（公元37年），天下平定，诸功臣皆增户邑，定封禹为高密侯，食高密（在今山东高密县西南）、昌安（在今山东安丘县东南）、夷安（在今山东高密县）、淳于（在今山东安丘县东北）四县。”

⑲太后：指邓太后（公元81～121年），南阳郡新野县（今河南新野县）人，邓禹第六个儿子邓训的女儿，名绥，汉和帝的皇后，死后谥熹，故称和熹邓皇后。她从小仁慈好学。5岁时祖母给她剪发而误伤其后额，她为了不伤老人之心而忍痛不言。12岁时已通晓《诗经》、《论语》。当时父亲死了，她守丧三年，号泣哀毁，瘦得亲人也认不出她。15岁入宫，16岁为贵人，恭肃小心，动有法度，受到和帝宠幸。永元十四年（公元102年）立为皇后。和帝想提拔邓氏家族，她常哀请谦让。公元105年和帝死后，她先后迎立殇帝、安帝，临朝执政。“自太后临朝，水旱十载，四夷外侵，盗贼内起。每闻人饥，或达旦不寐，而躬自减彻，以救灾厄，故天下复平，岁还丰穰。”见《后汉书·皇后纪上》。

⑳勑（chì赤）：同“敕”，告诫。 约勑诸家：《后汉书·邓骘传》：“自

祖父禹，教训子孙，皆遵法度，深戒窦氏，检勅宗族，阖门静居。”据《后汉书·皇后纪上》载，邓太后临朝执政后，诏告司隶校尉等说：“鉴于前代外戚宾客常凭借威权而横行不法，为人患苦。现在车骑将军邓骘等虽怀敬顺之志，但宗门广大，亲戚不少，宾客奸猾。所以必须明加检勅，不得包庇袒护。”从此亲属犯罪，也严惩不贷。

㉑勤思：苦思，念念不忘。

㉒羌兵叛：公元105年和帝死后，邓太后临朝执政。永初元年（公元107年）西羌起兵反叛，以后直至邓太后死，一直有羌乱。见《后汉书·孝安帝纪》。

㉓大水饥馈：公元105年邓太后执政后，屡有水灾，屡廪（官方供给粮食）饥民。据《后汉书·孝和孝殇帝纪》及《孝安帝纪》记载，延平元年（公元106年）六月，“郡国三十七雨水”，敕令根据灾情减除田租。九月，“六州大水”，派人核实灾情，“赈乏绝”。十月，“四州大水”，下诏“赈赐贫人”。永初元年（公元107年），郡国“四十一雨水，或山水暴至”。永初二年正月，“禀河南、下邳、东莱、河内贫民”。六月，“京师及郡国四十大水”。十月，“禀济阴、山阳、玄菟贫民”。十二月，“禀东郡、钜鹿、广阳、安定、定襄、沛国贫民”。永初三年，“京师及郡国四十一雨水”。永初四年正月，“禀上郡贫民”。二月，“禀九江贫民”。七月，“三郡大水”。永初五年，“郡国八雨水”。永初七年，调租米“赈给南阳……饥民”。元初四年（公元117年），“京师及郡国十雨水”，下诏“赈护寡独”。此文的“馈”是供给粮食的意思。“饥馈”，指对遭受饥荒的灾民进行救济，供给粮食，即《后汉书》所说的“赈赐贫人”、“禀贫民”、“赈给饥民”之类。汪继培将“馈”改为“匮”，恐不当。

㉔整：整齐，有秩序。 丰：原作“豊”，据胡维新本改。 穰：庄稼丰收。

㉕谮（zèn 怎去声）润：《论语·颜渊》：“浸润之谮。”指像水一样逐渐进行渗透的谗言。后因以“谮润”指具有影响力的诬陷。

㉖破坏邓氏，天下痛之：建光元年（公元121年），邓太后死后，汉安帝亲政。安帝听信乳母王圣、中黄门李闰等，怨邓太后。过去曾受罚的宫人诬告邓氏曾谋划废去安帝，安帝令有司奏邓悝等大逆无道，结果

邓氏宗族皆免官，邓骘等七人都自杀。大司农朱宠痛邓骘无罪遇祸而冒死上疏为邓氏申冤，“众庶多为骘称枉”，“公卿皆会丧，莫不悲伤之”。见《后汉书·邓骘传》、《孝安帝纪》、《五行志四》。

㉗鲁昭公：见5·2注③。鲁昭公的母亲是齐归（见《左传·襄公三十一年》），故知其母家姓归。

㉘隗嚣（？～公元33年）：东汉初天水郡成纪县（今甘肃静宁县西南）人，字季孟。王莽末年，据陇西起兵，一度依附刘玄，任御史大夫。不久自称西州上将军。后称臣于公孙述，为朔宁王。建武九年（公元33年），忧愤而死。见《后汉书·隗嚣传》。

㉙犬：原作“大”，据四库全书本改。 汪继培说：“‘短’当为‘妲’。上云‘妲姓白狄’是也。《山海经·大荒北经》云：‘黄帝生苗龙，苗龙生融吾，融吾生弄明，弄明生白犬。白犬有牝牡，是为犬戎。’”觉按：汪说是。 犬戎氏：古代戎族的一支，在殷、周时散居于我国甘肃东部、陕西中部一带。其事迹见于《左传·闵公二年》、《史记·周本纪》。

【译文】

齐国有鲍叔，世世代代任卿大夫。晋国有鲍癸。汉代有鲍宣，接连几代都忠贞正直，是汉朝著名的大臣。

汉代郦生为使者，他的弟弟郦商为将军，现在高阳乡各郦姓氏族都是有名望的世家。

从前仲山甫也姓樊，死后谥穆仲，封在南阳。南阳嘛，在现在的河内郡。仲山甫的后代有樊顷子。

曼姓封在邓国，后来便以邓为氏。南阳郡有邓县，上蔡北边有古代的邓城，新蔡北边有古代的邓城。春秋时期，楚文王灭掉了邓国。到了汉代，有邓通、邓广汉。后来新野县人邓禹，因为辅佐光武帝建立东汉王朝时功劳最大而被封为高密侯。他的孙女邓太后天性仁慈严明，约束告诫邓氏各家不得依仗自己的权势，京城清静无事，好像没有了地位尊贵的皇亲国戚一样；她念念不忘

为老百姓操心，日日夜夜从不懈怠。因此，虽然遭到了羌人起兵反叛，遇到了特大水灾而要对灾民进行赈济，也还是能使国家恢复到秩序井然、太平安定、五谷丰登的地步。太后驾崩后，一帮坏人互相参与，争着进行诬陷，破坏邓家，天下人都为邓家的不幸而悲伤。

鲁昭公母亲的家族姓归氏。

汉代有隗嚣季孟。

姮姓就是犬戎氏，其祖先本出于黄帝。

【原文】

35·40 及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陶氏、繁氏、骑氏、饥氏、樊氏、荼氏①，皆殷氏旧姓也。

汉兴，相国萧何封酂侯②，本沛人；今长陵萧③，其后也。前将军萧望之④，东海、杜陵萧⑤，其后也。

御史大夫有繁延寿⑥，南郡襄阳人也⑦；杜陵、新丰繁⑧，其后也。

【注释】

①汪继培说："定四年《左传》'骑'作'锜'，'荼'作'终葵'，又有条氏、尾勺氏、施氏。'殷氏'，《传》作'殷民'。按《续汉书·五行志》注载杜林疏亦作'殷氏'。"觉按：徐氏：据《世本》，当为嬴姓，见35·19注④。　萧氏：见34·26注①。　索氏：有人认为其祖为制造绳索之工，子孙以其事为氏。但也可能是以地名为氏，《左传·昭公五年》有地名"索氏"，在今河南荥阳县，或即殷民索氏之所出。姓索的，东汉时有敦煌长史索班、校尉索颧，见《后汉书·西域传》。长勺氏：有人认为出于酒器之工。但也可能是以地名为氏，《春秋·庄公十年》有地名"长勺"，在今山东曲阜县北境，或即殷民长勺氏所居之地。　陶氏：其祖先为制造陶器之工，子孙以其事为氏（见35·1

及《风俗通义》)。但也可能是以地名为氏。春秋时有陶邑，在今山东定陶县西北，范蠡曾居于此，号陶朱公，见《史记·货殖列传》。至于《广韵·豪》“陶”字注认为出于陶唐氏，恐非。　繁(pó 婆)氏：古代马腹带饰叫“繁(pán 鞶)缨”，所以有人认为繁氏出于马缨之工。但也可能是以地名为氏，《水经注·汝水》有“繁丘城”，在今河南舞阳县西北，或即古代殷民繁氏所居之地。姓繁的见下文。　骑氏：《左传》作“锜氏”，有人认为出于锉刀工或釜工，恐误。汉代有雒阳人“锜华”(见《汉书·艺文志》)，战国时燕将有“骑劫”(见《史记·燕召公世家》)，未知“骑”、“锜”孰是。《水经注·沔水》有“骑城”，一名“骑亭”，在邔县东，即今湖北宜城县东北，可能即古代殷民骑氏之居地。　饥氏：未详。　樊氏：有人认为出于篱笆工，恐非。樊氏当为以地为氏者。樊城在今湖北襄樊市(参见35·38注⑪)，与骑城相去不远，当即古代殷民樊氏之居地。　荼氏：《左传》作“终葵氏”，未详所当作。

②汪继培说：‘按《广韵·三萧》‘萧’字注引《风俗通》云：‘宋乐叔以讨南宫万、立御说之功，受封于萧，例附庸之国。汉相国萧何即其后氏也。’”觉按：以讨南宫万、立御说之功而受封于萧的是萧叔大心(见《左传·庄公十二年》)，《广韵》所引《风俗通》以为是乐叔，盖将萧叔大心与乐大心(见《左传·昭公七年》)视为一人，误。　萧何：见14·9注⑤。　酂(zàn 赞)：秦、汉时县名，属南阳郡。高祖六年(公元前201年)萧何封为酂侯，以此为封国，治所在今湖北光化县西北。一说萧何所封在沛郡之酂(cuó 嵯，古作“鄼”)，在今河南永城县西酂(cuó 嵯)城镇，其后嗣移封于南阳郡之酂。后一说恐误。见《史记·萧相国世家》及《高祖功臣侯年表》注、《汉书·地理志上》及《萧何传》注。

③长陵：汉县名。汉高祖十二年(公元前195年)在此建陵并葬于此，同时置县，属左冯翊，故城在今陕西咸阳市东北。见《汉书·地理志上》。

④前将军：见35·30注⑳。　萧望之(约公元前108～前47年)：字长倩，西汉东海郡兰陵县(今山东苍山县西南)人，后徙杜陵县(今陕西西安东南)。农家出身，好学而以儒生著名。宣帝时历任谏大夫、少

府、左冯翊、大鸿胪、御史大夫。后因忤宣帝意而左迁太子太傅。黄龙之年（公元前49年），宣帝病重，拜他为前将军，受遗诏辅政。元帝即位后，他以师傅甚受尊重。后遭宦官弘恭、石显等排挤，被迫饮鸩自杀，享年六十馀。见《汉书·萧望之传》、《元帝纪》、《百官公卿表》。

⑤东海：见22·3注⑦。 杜陵：见35·23注⑨，汉宣帝元康元年（公元前65年）置为县。 汪继培说："《汉书·萧望之传》云：'东海兰陵人，徙杜陵。'《广韵》'萧'字注云：'本自宋支子，食采于萧，后因为氏。汉侍中萧彪始居兰陵，彪玄孙望之居杜陵，望之孙绍复还兰陵。'"

⑥御史大夫：见9·4注③。 繁（pó 婆）延寿（？～公元前33年）：字子惠，西汉南郡襄阳县（今湖北襄阳县）人，汉元帝时历任丞相司直、执金吾、卫尉、御史大夫。他姓李，一姓繁（又作"緐"）。其事迹见《汉书·元帝纪》、《百官公卿表》、《陈汤传》、《萧望之传》、《冯野王传》、《谷永传》。

⑦郡：原作"陵"，依汪继培改。 南郡：见16·11注⑥。 襄阳：秦、汉县名，属南郡，即今湖北襄阳县。见《汉书·地理志上》。

⑧新丰：汉县名，西汉高帝十年（公元前197年）以骊邑县改名，治所在今陕西临潼县东北阴盘城。东汉灵帝末以后治所有所迁徙。

【译文】

至于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陶氏、繁氏、骑氏、饥氏、樊氏、荼氏，都是殷朝的旧姓。

汉朝兴起后，相国萧何被封为酂侯，他本是沛县人；现在长陵县姓萧的，是他的后代。还有前将军萧望之，东海郡、杜陵县姓萧的，是其后代。

御史大夫中有个繁延寿，是南郡襄阳县人；杜陵县和新丰县姓繁的，是他的后代。

【原文】

35·41 周氏、邵氏、毕氏、荣氏、单氏、尹氏、镏

氏、富氏、巩氏、苌氏①，此皆周室之世公卿家也②。

周、召者，周公、召公之庶子，食二公之采③，以为王吏④，故世有周公、召公不绝也⑤。

尹者，本官名也⑥，若宋有太师⑦，楚有令尹、左尹矣⑧。尹吉甫⑨，相宣王者，大功绩，《诗》云"尹氏大师，维周之底"也⑩。

单穆公、襄公、顷公、靖公⑪，世有明德，次圣之才⑫，故叔向美之以后必繁昌⑬。

【注释】

①周氏、邵氏、毕氏、荣氏：分别是周公旦、邵公奭、毕公高、荣伯息慎之后，见34·6注⑮、⑩。　单（shàn善）氏："单"一作"檀"，金文作"𠚃"，为西周、春秋时期东都王畿内的封国，在今河南济源县东南。据说周成王封幼子臻于单（见《路史·后纪十》、《国名纪五》），是为单国，伯爵。单氏即其后代，世为周王朝卿士。《春秋·庄公元年》及《文公十四年》记载的两个"单伯"，是其后代。其后《左传》都称"单子"而不称"单伯"，具体人物有单襄公（见《左传·成公元年》）、单顷公（见《左传·襄公三年》）、单靖公（见《左传·襄公十年》）、单献公（见《左传·昭公七年》）、单成公（见《左传·昭公十一年》）、单穆公（见《左传·昭公二十二年》）、单武公（见《左传·定公七年》）、单平公（见《左传·哀公十三年》）等等。　尹氏：非35·38庆姓之"尹"，而是以官为氏的"尹"（见下文）。以尹为氏的，西周有尹吉甫（见《诗经·大雅·崧高·序》），东周有尹公佗（见《左传·襄公十四年》）、尹武公（见《左传·成公十六年》）、尹文公（见《左传·昭公二十五年》）等等。　镏：原作"锱"，依汪继培改。汪继培说："按'镏'与'刘'同，宣十年：'天王使王季子来聘。'《传》称'刘康公'，杜注：'王季子，其后食采于刘。'襄十五年《公羊传》云：'刘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刘者何？邑也。其称刘何？以邑氏也。'"觉按："镏"即"刘"的古文。此"刘氏"非35·21刘累之后的"刘

氏”，而是刘康公之后的“刘氏”。刘康公，《春秋·宣公十年》称“王季子”，是周定王的同母弟（见《公羊传·宣公十年》），周顷王之少子，周定王把他封在刘（一作“留”，在今河南偃师县南），后代以封邑为氏。《左传·襄公十四年》有刘定公（刘夏），《昭公十二年》有刘献公（刘挚），《昭公二十三年》有刘文公（刘卷），《定公七年》有刘桓公，均为周朝大夫。 富氏：此“富氏”为周室世卿，非35·29之“富氏”。周朝大夫有富辰（见《左传·僖公二十二年》）、富辛（见《左传·昭公三十二年》）。 巩氏：一说周卿士巩简公食采于巩（在今河南巩县西南），其后以巩为氏，周有巩成，晋有巩朔，汉有巩攸（见《辞源》）。但据《左传》，巩简公见于《昭公二十二年》（公元前520年），而周大夫巩成见于《襄公三十年》（公元前543年），晋大夫巩朔见于《文公十七年》（公元前610年），则巩氏并非出于巩简公，而应该始于其祖先，只是史载不详，现已难以考见。此文说“世公卿家”，或有所本。 苌氏：周大夫有苌弘，见《左传·昭公十一年》。

②周室：见15·8注①。

③采：通“埰”，卿大夫受封的土地。古代卿大夫依靠征收封地上的租税来生活，所以称“食采”。

④王：原作“主”，据程荣本改。

⑤汪继培说：“郑康成《诗谱》云：‘文王受命，作邑于丰，乃分岐邦周、召之地，为周公旦、召公奭之采地。周公封鲁，死谥曰文公，召公封燕，死谥曰康公，元子世之，其次子亦世守采地，在王官，春秋时周公、召公是也。’《诗》疏云：‘平王以西都赐秦，则春秋时周公、召公别于东都受采，存本周、召之名也，非复岐周之地。《晋书·地道记》云：“河东郡垣县有召亭。”周则未闻。’按隐六年《左传》周桓公，杜注：‘周，采地。扶风雍县东北有周城。’僖廿四年《传》召穆公，杜注：‘召，采地。扶风雍县东南有召亭。’《水经注·渭水篇》云：‘雍水又东迳召亭南，亭，故召公之采邑也。京相璠曰：“亭在周城南五十里。”’此西都时周、召采邑之可考者也。”觉按：周王朝之卿士，《左传·桓公五年》有“周公黑肩”（即周桓公），《庄公十六年》有“周公忌父”，《僖公三十年》有“周公阅”，《成公十一年》有“周公楚”；《僖公二十四年》有“召穆公”，《僖公十年》有“召武公”（召穆公之

后），《文公五年》有“召昭公”，《宣公六年》有“召桓公”，《宣公十五年》有“召戴公”，《昭公二十二年》有“召庄公”，《昭公二十四年》有“召简公”；所以此文说“世有周公、召公不绝”。至于东迁之召国，在今山西垣曲县东南。

⑥汪继培说：“《毛诗·崧高·序》郑笺：‘尹吉甫，周之卿士也。尹，官氏。’《元和姓纂》引《风俗通》云：‘师、尹，三公官也。以官为姓。’”觉按：见35·6注⑱。

⑦汪继培说：“‘师’当作‘宰’。《左传》宋有太宰，无太师。”觉按：太宰见35·29注⑭。但此乃疏证“尹者本官名也”之文，故“太师”不当作“太宰”，而应为“大尹”之误。“大尹”为春秋战国时宋国的官名，见于《左传》、《战国策》。《左传·哀公二十六年》“因大尹以达”杜注：“大尹，近官有宠者。”《战国策·宋策》“谓大尹曰”高诱注：“大尹，宋卿也。”此文作“太师”，盖涉下行“尹氏大师”而误。

⑧令尹：见35·15注④。 左尹：春秋战国时楚国最高长官令尹的副职。

⑨尹吉甫：见17·2注⑤、④。

⑩引诗见《诗经·小雅·节南山》。 大（tài 太）师：同“太师”，西周所置卿事寮（官署名）的长官，为三公之一，是辅佐君主掌握军政大权的最高长官。西周中期以后改由太师、太史（见35·6注⑱）同秉国政，分别统率卿事寮、太史寮实行两寮行政制。 底：与“柢”、“氐”同源，指下面的根基。

⑪单（shàn 善）穆公：单氏，名旗，谥穆，单靖公的曾孙，周景王、周敬王时为周王朝卿士。见《左传》昭公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国语·周语下》韦注。 襄公：见27·4注⑮、《左传》成公元年至十七年、《国语·周语中》韦注。 顷：原作“颀”，依汪继培改。 顷公：单襄公之子，单氏，谥顷，周灵王时周王朝卿士。见《左传·襄公三年》、《国语·周语下》“单靖公”韦注。 靖公：单顷公之子，单氏，谥靖，周灵王时周王朝卿士。见《左传·襄公十年》、《国语·周语下》韦注。 汪继培说：“按穆公为靖公曾孙，此列于襄公上，误也。”

⑫彭铎说：“‘次圣’即‘齐圣’，伪《书·冏命》：‘昔在文、武，聪明齐圣’，《诗·小宛》：‘人之齐圣’，文二年《左传》：‘子虽齐圣’，本书《五德志篇》：‘齐圣广渊’，皆是也。次、齐古同声，《说文》‘赍’

或作‘饹’，‘斎’或作‘粢’；《尔雅·释草》：‘茨，蒺藜。’《说文》作‘荠’，引《诗》‘墙有荠’，今《诗》作茨；又《小雅·楚茨》，《礼记·玉藻》注作‘楚斎’，并二字通用之证。又《劝将篇》‘次圣继之’，对‘上圣’言，与此义别。”觉按：彭说虽可通，恐不当。班固《汉书·古今人表》将“单襄公”列于中等偏上一类而不列于上等之圣人、仁人、智人之列，可以反映出东汉学者对他们的评价。王符说“次圣”，与班固的看法相同，可知此“次”字当如字解，与《劝将》之“次圣”义同。又，“齐圣”见 34·21 注⑭。

⑬叔向：见 4·4 注⑧。据《国语·周语下》记载，叔向到周王朝访问，见单靖公节俭、恭敬、谦让、谨慎，临行时对单靖公的家臣说：“单（指单靖公）若不兴，子孙必蕃。”

【译文】

周氏、邵氏、毕氏、荣氏、单氏、尹氏、刘氏、富氏、巩氏、苌氏，这些都是周王朝中世代为公卿的家族。

周氏、召氏，是周公旦、召公奭的次子，他们享用二公的封地，周王朝让他们及其后代做了天子的官吏，所以代代有周公、召公而不绝迹。

尹，本来是官名，就像宋国有大尹，楚国有令尹、左尹一样啊。尹吉甫，是辅佐周宣王的大臣，有丰功伟绩，所以《诗经》说“尹太师是周王朝的基石”啊。

单襄公、单顷公、单靖公至单穆公，代代都有显赫完美的德行，是仅次于圣人的人才，所以叔向赞美他们说后代一定会繁荣兴旺。

【原文】

35·42　苦成①，城名也，在盐池东北②。后人书之，或为“枯”③；齐人闻其音，则书之曰“车”④；燉煌见其字，呼之曰“车成”⑤；其在汉阳者⑥，不喜“枯”、“苦”之字，

则更书之曰“古成氏”[7]。堂谿[8]，谿谷名也，在汝南西平[9]。禹字子“启”者[10]，启开之字也[11]。前人书“堂谿”误作“启”，后人变之，则又作“开”。古漆彫开、公冶长[12]，前人书“彫”从易，消作“周”[13]；书“冶”复误作“蛊”[14]，后人又传作“古”[15]。或复分为古氏、成氏、堂氏、开氏、公氏、冶氏、漆氏、周氏[16]。此数氏者，皆本同末异。凡姓之离合变分，固多此类，可以一况[17]，难胜载也[18]。

【注释】

①成：原作“城”，依汪继培改。 苦成：见35·29注⑤。

②汪继培说：“《汉书·地理志·河东郡》‘安邑’注：‘盐池在西南。’”觉按：安邑在今山西夏县西北，可知盐池在今山西运城县。

③汪继培说：“‘苦’、‘枯’古通用，《仪礼·士虞礼》：‘铏用苇苦。’郑注：‘古文“苦”为“枯”。’”

④古代“枯”、“车”同属鱼部平声，韵母相同。至于声母，“车”古属见母（如今还有jū音），“枯”古属溪母，十分接近。所以齐人闻“枯”字之音会写成“车”。汪继培将“车”改成“库成”，与下文“燉煌见其字，呼之曰车成”不合，误。

⑤成：原作“城”，依汪继培改。 汪继培说：“按《广韵·九麻》‘车’字注云：‘《世本》有车成氏。’《十四清》‘成’字注云：‘晋戊己校尉燉煌车成将，古成氏之后。’《后纪十》有车成。《吴语》越大夫苦成，《春秋繁露·对胶西王问篇》作‘车成’，亦‘苦’、‘车’音近之证。”

⑥汉阳：见35·30注㉒。

⑦成：原作“城”，依汪继培改。汪继培说：“《氏族略五》引《风俗通》云：‘古成，苦成之后，随音改焉。’《后纪十》有古成，《广韵·十四清》‘成’字注云：‘汉有广汉太守古成云。古，音枯。’”

⑧堂谿：见35·33注⑨。

⑨汝南：见35·5注㉕。 西平：汪继培说：“‘西平’当作‘吴房’。《汉书·地理志·汝南郡》吴房，孟康曰：‘本房子国，楚灵王迁房于

楚。吴王阖闾弟夫概奔楚，楚封于此，为堂谿氏。以封吴，故曰吴房。今吴房城堂谿亭是。’”觉按：汪说可从，但王符约略言之，也可。汉代西平县在今河南西平县西，堂谿即在其西南。至于汉代吴房县，即今河南遂平县，堂谿在其西北。堂谿在两县交界处而属吴房县，故《后汉书·郡国志二》说：“吴房有棠谿亭。”夫概为堂谿氏而不为吴房氏，也可证吴房与堂谿并非同一城。孟康将吴房城与堂谿亭混为一地，说夫概封于吴房，失之于笼统。

⑩禹：见1·1注⑬。 字：用作动词，给…取字。 启：见34·14注①。

⑪汪继培说：“《汉书·景帝纪》注：‘荀悦曰：“讳启之字曰开。”’闵元年《左传》疏云：‘汉景帝讳启，启、开因是而乱。’”

⑫漆彫开：姓漆彫，字子开，孔子的弟子。 公冶长：齐国人，姓公冶，字子长，孔子的弟子，孔子还把女儿嫁给了他。并见《史记·仲尼弟子列传》。

⑬渻：原作“洦”，依汪继培改。汪继培说：“按《说文》云：‘渻，少减也。’”

⑭冶、复、蛊：原分别作“治”、“汉”、“蠹”，依汪继培改。汪继培说：“按‘蛊’、‘冶’古字通。《史记·货殖传》：‘作巧奸冶。’徐广曰：‘一作“蛊”。’《后汉书·马融传》‘田开、古蛊’，章怀注：‘蛊，音冶。《晏子春秋》曰：“公孙捷、田开疆、古冶子，事景公以勇。”“蛊”与“冶”通。’”觉按：古代“冶”属喻母鱼部上声，“蛊”属见母鱼部上声，读音相近。

⑮传：汪继培说：“与‘转’同。”觉按：“蛊”、“古”同音，故转作“古”。

⑯堂、漆：原分别作“常”、“梁”，依汪继培改。

⑰况：譬，比方，指用个别的情况来说明全部的情况。

⑱胜：尽。

【译文】

苦成，是城邑的名称，在盐池的东北。后代的人书写时，有

的把“苦”写成了“枯”；齐国人听到了“枯”的读音，便把“枯”写成了“车”；敦煌人看见了齐国人写的字，就把它唤作“车成”；苦成氏住在汉阳郡的那些家族，不喜欢“枯”、“苦”这类字，就把它改写成“古成氏”。堂谿，是谿谷的名称，在汝南郡西平县。禹给儿子起了个名字“启”，是开启的启。但前人写“堂谿”时却把“谿”误写成了“启”，后人避讳把它改写，就又写成了“开”。古代的漆彫开、公冶长，前人写“彫”字时从简，省成“周”；写“冶”字又误为“蛊”，后人又转写为“古”。有的家族又把上述这些复姓拆成古氏、成氏、堂氏、开氏、公氏、冶氏、漆氏、周氏。这几组姓氏，都是原本相同而末流不同了。大凡姓氏的离析合流改变分化，像这类例子当然很多，我只能拿一些例子来说明它的情况，实在难以把它们全部记载下来啊。

【原文】

35·43　《易》曰：“君子以类族辩物[①]。”“多识前言往行以蓄其德[②]。”“学以聚之，问以辩之[③]。”故略观世记[④]，采经书，依国土及有明文[⑤]，以赞贤圣之后[⑥]，班族类之祖[⑦]，言氏姓之出。序此假意二篇[⑧]，以贻后贤今之焉也[⑨]。

【注释】

①引文见《周易·同人·象传》。“以”字下省略了宾语“《同人》”。　类：种类，这里用作动词，表示“将…分类”。　族：族类，指同族的人或同类的事物，即具有某种内在联系的人或事物的群体。此文指家族，与下面的“族类”同义。　辩：通“辨”。今本《周易》作“辨”。

②引文见《周易·大畜·象传》。　识（zhì志）：记，记住。本书1·2引作“志”，可参见。

③引文见《周易·乾·文言》。　辩：通“辨”。

④世记：也作“世纪”，记录帝王贵族世系的书。

⑤土：原作“士”，据湖海楼本改。 明文：明确的文字记载。

⑥汪继培说：“《汉书·叙传》云：‘总百氏，赞篇章。’颜师古注：‘赞，明也。’”

⑦班：汪继培说：“别也。”

⑧序：通“叙”，记述。 假：凭借，根据。 二篇：指《五德志》和《志氏姓》。

⑨汪继培说：“‘今’或是‘合’。此二语与前‘略纪显者，以待士合挹损’意恉相同。”觉按：汪说是，可参见35·2注⑰。王谟本、四库全书本删“今之焉”三字，未当。

【译文】

《周易》说：“君子依靠它来区分家族辨别事物。”“多记住从前的言论和以往的行事来增进自己的德行。”“依靠学习积累知识，依靠查问辨明是非。”所以我大略看了一下有关帝王贵族世系的记载，采摘了经书上的材料，根据各国的封地和已有的明确记载，来阐明贤臣圣君的后代，辨别各个家族的祖先，述说各种姓氏的来源。记述这些内容时根据我的想法分为两篇，用来留给后代的贤人对照验证它们吧。

潜夫论全译卷第十

叙录第三十六

【题解】

叙：同“序”，序言，即介绍本书的文字。录：纲领性的著录。《后汉书·孝和帝纪》“录尚书事”注：“录谓总领之也。”《文心雕龙·书记》：“录者，领也。古史《世本》编以简策，领其名数，故曰录也。”汉成帝时，命刘向等校书，每书校完，刘向便条列篇目，概括指意，录而奏之（见《汉书·艺文志》），称为“书录”（后人也称为“叙录”）。凡此种种，皆可明此“录”字之义。叙录：就是介绍本书的提要。文章概括地叙述了全书各篇的主旨，是本书的一个序言。

后代的序言，往往放在书首。汉代人写书，则往往把序言置于书末，如《淮南子·要略》、《史记·太史公自序》、《法言·法言序》、《汉书·叙传》等都是这样。特别像《汉书·叙传下》，在列叙各篇旨意时不但押韵，而且用四字句成文。本文显然继承了这种做法。

由于了解本篇的押韵情况不但有利于对东汉时代音韵的研究，而且有利于纠正本篇的文字讹误，所以本篇注释根据《上古音手册》分别标明其韵脚所属的上古韵部，供大家参考。其中“通转”、“对转”、“旁转”等术语则依王力《同源字典》所述，可参见。当然，东汉时代的语音已与先秦、西汉有所差异，对其中

一些值得注意的音变现象，也略作说明，供研究古音者参考。

本篇说边地“今又丘荒”，所以可能写成于公元 141 年以后，见 36·25 注⑤。

【原文】

36·1 夫生于当世，贵能成大功。
太上有立德，其下有立言①。
阘茸而不才②，先器能当官③。
未尝服斯役④，无所效其勋⑤。
中心时有感，援笔纪数文。
字以缀愚情，财令不忽忘⑥。
刍荛虽微陋⑦，先圣亦咨询。
草创叙先贤⑧，三十六篇⑨。
以继前训⑩——左丘明五经⑪。

【注释】

①《左传·襄公二十四年》：“大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孔疏：“大上，谓人之最上者，上圣之人也。其次，次圣者，谓大贤之人也。其次，又次大贤者也。立德，谓创制垂法，博施济众，圣德立于上代，惠泽被于无穷。……立言，谓言得其要，理足可传。……老、庄、荀、孟、管、晏、杨、墨、孙、吴之徒制作子书，屈原、宋玉、贾谊、杨雄、马迁、班固以后撰集史传及制作文章，使后世学习，皆是立言者也。”

②阘茸：见 5·10 注⑥。此文“阘茸而不才”不只是谦词，实际上又是愤词，有怀才不遇之意。下句同。

③先：汪继培说：“疑‘无’。” 器：才能。

④服：从事，担任。 斯：汪继培说：“《新书·官人篇》云：‘王者官人有六等，六曰斯役。’‘斯’、‘厮’，古今字。哀二年《左传》‘人臣

隶圉免’，杜注：‘去厮役。’《释文》：‘厮字又作斯。’引韦昭注《汉书》云：‘析薪曰厮。’按《诗》：‘墓门有棘，斧以斯之。’毛传：‘斯，析也。’《说文》无‘厮’字，依义当作‘斯’。”觉按：“斯”的本义是用斧（斤）劈柴，用作名词便指劈柴的人，再引申指干粗杂活的奴仆。为了与动词“斯”相区别，用作名词的“斯”在后代常常写作“厮”。《汉书·严助传》“厮舆之卒”注：“厮，析薪者。舆，主驾车者。此皆言贱役之人。”　役：同“役”，供人役使的奴仆。　斯役：原指供人役使的奴仆，引申指衙门中的差役或地位最为卑微的地方小官吏。

⑤效：呈献，献出。　效勋：献上功劳，指作出成绩。　无所效其勋：17·5云：“且人情，莫不以己为贤而效其能者。”上文也说：“夫生于当世，贵能成大功。”可见王符是想有所作为的。此文说“无所效其勋”，是其理想不能实现后的愤词。

⑥汪继培说：“‘财’与‘才’同。《说文》云：‘忽，忘也。忘，不识也。’二字连文。”觉按：“忘”字不入韵，此句当在“字以缀愚情”之上，今译文移正。

⑦刍荛：见6·1注⑥。　微：卑微，地位低。　陋：鄙陋，见识少。

⑧汪继培说：“‘先贤’二字疑误。”　彭铎说：“‘先贤’与‘前训’当互易。”觉按：汪、彭之说似未当。既为“草创”，则不应该是“叙前训”。“先贤”二字恐不误，而“叙”字当为“效”之形误。“效先贤”指写作时效法前贤。

⑨彭铎说：“此节通为五言，‘六’上疑脱‘有’字。”

⑩“以”下当脱“此”字。

⑪左丘明：见26·2注④。此指代左丘明写的《左传》、《国语》。　五经：见8·3注⑤。　“左丘明五经”为“前训”的同位语。　本节韵脚：言、官，元部。勋、文，文部。（以上或元文旁转合韵。）情、询、贤、篇、经，耕真通转合韵（“情”、“经”属耕部，其馀属真部）。

【译文】

生在当代社会中，最好能够立大功。
树立恩德最高档，著书立说属下等。

敝人愚钝而不肖，没有才能把官升。
从未做过小官吏，无法建立那功勋。
内心时常有感触，拿笔写下数篇文。
仅为使人不遗忘，用字缀辑愚下情。
樵夫卑贱又浅陋，从前圣人也咨询。
起草效法古贤人，三十六篇已杀青。
以此继承前人言——《左传》、《国语》和五经。

【原文】

36·2 先圣遗业，莫大教训。
博学多识①，疑则思问②。
智明所成③，德义所建。
夫子好学，诲人不倦④。
故叙《赞学》第一⑤。

【注释】

①识（zhì 志）：记住。
②问：原作“间”，据胡维新本改。
③所：等于说“所以”，参见1·1注③。下句同。这句是说：（博学多识，疑则思问），是造成智明的原因。
④夫子：指孔子。《论语·述而》：“子曰：‘默而识之，学而不厌，诲人不倦，何有于我哉？’”所以说孔子既好学，又诲人不倦。
⑤本节韵脚：训、问，文部。建、倦，元部。（此节或文元旁转合韵。）

【译文】

古代圣人所传事业，最重要的莫如教导。
广泛学习多多记牢，有了疑问就想请教。
智慧聪明因此造成，德行道义因此崇高。

仲尼先生好学不厌，教侮别人不知疲劳。
所以写了第一篇《赞学》。

【原文】

36·3 凡士之学，贵本贱末。
大人不华，君子务实。
礼虽媒绍，必载于贽①。
时俗趋末，惧毁行术②。
故叙《务本》第二③。

【注释】

①贽（zhì 志）：古代初次拜见尊长时所送的礼品。汪继培说："《孟子》云：'出疆必载质。''贽'与'质'同。《白虎通·文质篇》云：'贽者，质也；质己之诚，致己之悃愊也。'"
②"毁"下原无"行"字，据程荣本补。
③本节韵脚：末、实、贽、术，月质物旁转合韵（"末"属月部，"术"属物部，其馀属质部）。

【译文】

大凡士人进行学习，注重根本鄙视末节。
高尚之人不求浮华，彬彬君子务求实际。
行礼虽由媒介介绍，也须带上见面礼物。
当今世俗追求末节，我怕毁了德行道术。
所以写了第二篇《务本》。

【原文】

36·4 人皆智德，苦为利昏。
行污求荣，戴盆望天①。

为仁不富，为富不仁[②]。
将修德行，必慎其原。
故叙《遏利》第三[③]。

【注释】

①戴盆望天：头顶盆子去望天，比喻手段和目的相反，不可能达到目的。
②这两句原是阳虎的话，见《孟子·滕文公上》。
③本节韵脚：昏、天、仁、原，文真元旁转合韵（“昏”属文部，“原”属元部，其余属真部）。

【译文】

人人都有智慧德行，可惜常被财利搞昏。
行为肮脏想要荣誉，就像望天却顶大盆。
奉行仁德不能致富，致力发财不能成仁。
想要增进自己德行，必须当心立足之本。
所以写了第三篇《遏利》。

【原文】

36·5 世不识论，以士卒化[①]，
弗问志行，官爵是纪[②]。
不义富贵，仲尼所耻[③]。
伤俗陵迟[④]，遂远圣述[⑤]。
故叙《论荣》第四[⑥]。

【注释】

①王绍兰说：“‘卒化’当作‘族位’。《论荣篇》云：‘今观俗士之论也，以族举德，以位命贤。’下文又以族、位对文，是其证。”觉按：“卒”为“族”之音误，“化”为“位”之形讹。“化”古属歌部，与“纪”、

“耻”等不叶韵，显然是误字。

②纪：法度，准则，此指衡量评价人的标准。

③孔子说过：“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见《论语·述而》）所以说：不义富贵，是仲尼所感到耻辱的事。

④陵迟：渐渐衰落。

⑤俞樾说：“述，读为‘术’。”

⑥本节韵脚：位（今误作“化”）、纪、耻、述，之物通转合韵（“位”、“述”属物部，其余属之部）。

【译文】

俗人不懂如何论人，只依士人地位家族，
不去过问志操德行，只把官爵作为法度。
违反道义而得富贵，孔子把它当作耻辱。
痛惜民风渐渐衰落，已经远离圣人道术。
所以写了第四篇《论荣》。

【原文】

36·6 惟贤所苦，察妒所患，
皆嫉过己，以为深怨。
或因类亹[1]，或空造端。
痛君不察，而信谗言。
故叙《贤难》第五[2]。

【注释】

①类：通“纇”（lèi 类）。《左传·昭公十六年》“刑之颇类”疏：“服虔读‘类’为‘纇’。”是其证。纇：丝上的结，引申指缺点毛病。 亹（xìn 信）：同“衅”，缝隙，引申指缺点过失。

②本节韵脚：患、怨、端、言，元部。

【译文】

想想贤人苦恼之事，看看妒者担忧之源，
都在嫉妒超过自己，因而造成深仇大怨。
有的抓住别人缺点，有的凭空捏造事端。
痛惜君主不加考察，反而听信奸臣谗言。
所以写了第五篇《贤难》。

【原文】

36·7 原明所起①，述暗所生②，
距谏所败③，祸乱所成，
当涂之人④，咸欲专君⑤，
壅蔽贤士，以擅主权。
故叙《明暗》第六⑥。

【注释】

①原：见19·8注④。
②彭铎说："'述'疑当作'迹'。"觉按："述"为"迹"之形讹，"迹"与"原"同义，见9·5注①。
③汪继培说："'距'与'拒'通。"
④涂：通"途"。 当涂：当途，当道，指掌握政权。
⑤咸：原作"成"，据四库全书本改。
⑥本节韵脚：生、成，耕部。君、权，文元旁转合韵（"君"属文部，"权"属元部）。

【译文】

追溯英明产生之源，推究昏乱萌生之根，
拒绝劝谏致败之由，灾祸混乱形成之因，

完全在于当权之人，都想一手把持国君，
阻挡遮蔽贤能之士，从而独揽君主大权。
所以写了第六篇《明暗》。

【原文】

36·8　上览先王，所以致太平①，
考绩黜陟，著在五经②。
罚赏之实，不以虚名。
明豫德音③，焉问扬庭④。
故叙《考绩》第七⑤。

【注释】

①汪继培说："'太'字衍，本篇'致平'凡四见。《法言·寡见篇》云：'因秦之法，清而行之，亦可以致平乎?'《汉书·王莽传》：'辅翼于帝，期于致平。'颜师古注：'致太平。'"

②五经：见 36·1 注⑪。此指《书经》，见 7·2 注⑧、⑨。

③汪继培说："'豫'疑当作'务'。昭四年《左传》云：'先王务修德音。'"觉按：古代"豫"、"务"常互混，如《史记·郦生陆贾列传》的"士务附"，《汉书·陆贾传》作"士豫附"，但可随文作解，不烦改字。此"豫"字恐也不误。《尔雅·释诂》："豫，乐也。"此指喜欢。《论语·子路》："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所以此文主张"豫德音"。　德音：有德之音，指推荐贤人的善言。　明豫德音：明白地爱好（推荐贤人的）有德之言。这是为了鼓励大臣"贡士"（见 7·5），以便"赋纳以言"（见 7·6）。

④汪继培说："《易·夬》：'扬于王庭。'"　彭铎说："'焉'犹'乃'也，'于是'也。说见《经传释词》二。扬庭，谓大公无私。"觉按："焉"当解为"于是"，但此"扬庭"恐非指大公无私。《礼记·文王世子》："或以德进，或以事举，或以言扬。"疏："扬，亦'进'、'举'之类，互言之。虽无德、无事而能言语应对堪为使命，亦举用之。""扬庭"，

即“举用于朝廷”，此文与36·9的“掊克”一样用来指人，指举用于朝廷的大臣，即7·5所说的“在上位者”。“问扬庭”，当即7·5所说的“审名实”及7·6所说的“核其实”，指对朝廷大臣的荐贤之言进行查问审核，也就是考其绩。

⑤本节韵脚：平、经、名、庭，耕部。

【译文】

回顾古代圣明帝王，取得太平有其原因，
考核功绩进行任免，这已明确写在五经。
惩罚奖赏根据事实，不能根据假话虚名。
明确爱好有德之言，还要审查大臣实情。
所以写了第七篇《考绩》。

【原文】

36·9 人君选士①，咸求贤能。
群司贡荐②，竞进下材。
憎是掊克③，何官能治？
买药得雁④，难以为医。
故叙《思贤》第八⑤。

【注释】

①士：泛指官吏。
②群：原作“君”，依汪继培改。
③掊克：搜刮民财、压迫人民的人。参见21·9注⑦。
④汪继培说：“《广韵·三十谏》：‘赝，伪物。’雁、赝，古今字。”
⑤本节韵脚：士、能、材、治、医，之部。

【译文】

君主选拔各级官吏，总是追求贤能之人。

各个部门选送推荐，争着送上庸才低能。
可恨这些贪官污吏，什么官职能够胜任？
购买药材得到假货，难以用来医治疾病。
所以写了第八篇《思贤》。

【原文】

36·10 原本天人①，参连相因②。
致和平机，述在于君③。
奉法选贤，国自我身④。
奸门窃位，将谁督察⑤？
故叙《本政》第九⑥。

【注释】

①"原"、"本"都是推究其根本的意思。

②汪继培说："《春秋繁露·王道通三篇》云：'古之造文者，三画而连其中谓之王。三画者，天、地与人也；而连其中者，通其道也。取天、地与人之中以为贯而参通之，非王者孰能当？'"觉按："参"（sān 三）通"叁"、"三"。但此文说"天人"，则此"参"字并非指天、地、人，而应该是指天、君、民三者，参见9·1。 因：依靠。 相因：即9·1所说的"相辅至"。

③述：见36·5注⑤。

④汪继培说："《淮南子·泰族训》云：'身者，国之本也。'"

⑤察：汪继培说："失韵。"彭铎说："《尔雅·释诂》：'存，察也。'察、存双声，察，读为'存'，即以'存'与人、因、君、身为韵。犹《诗·小雅·小旻》：'是用不集'，毛传：'集，就也。'集、就双声，集，读为'就'，即以'就'与犹、咎、道为韵；《大雅·常武》：'以脩我戎'，戎、汝双声，戎，读为'汝'，即以'汝'与祖、父为韵；《易·剥·象传》：'终不可用也'，用、以双声，用，读为'以'，即以'以'与'载'为韵（《丰·象传》用、事叶，亦同）。此皆古人变文

叶韵之例，说见《经义述闻》卷二、《古书疑义举例》一、三。汪以‘察’字失韵，盖偶疏耳。”觉按：古代“存”有“察”义，但“察”并不读为“存”。疑此“察”字本作“存”而旁注“察”字，后代抄书或刻书者未顾及用韵情况而误删“存”字，因而仅存“察”字。但彭说也通，故详录之以供参考。

⑥ 本节韵脚：人、因、君、身、存（今作“察”），真文旁转合韵（“君”、“存”属文部，其余属真部）。

【译文】

推究上天人类之间，彼此关连相辅相成。
取得和平安定关键，办法手段全在国君。
奉行法度选拔贤人，国柄来自君主本身。
奸臣到处窃取官位，还会有谁督察廉政？
所以写了第九篇《本政》。

【原文】

36·11 览观古今，爰暨书传①。
君皆欲治，臣恒乐乱。
忠佞混淆，各以类进。
常苦不明②，而信奸论。
故叙《潜叹》第十③。

【注释】

①爰（yuán 援）：及。 暨（jì 季）：及。

②苦：原作“若”，据胡维新本改。 彭铎说：“‘常’当作‘帝’。”觉按：“不明”的主语才是“帝”，“苦”的主语是王符自己。“常苦不明而信奸论”与36·6的“痛君不察而信谗言”同义。彭说误。

③本节韵脚：传、乱，元部。进、论，真文旁转合韵（“进”属真部，

"论"属文部)。

【译文】

纵览观察古代今天,以及各种典籍记传。
君主都想治好国家,臣子常常喜欢混乱。
忠臣佞人混在一起,各自依靠同类升官。
常常痛惜君不明察,反而听信奸臣之言。
所以写了第十篇《潜叹》。

【原文】

36·12 夫位以德兴,德贵忠立,
社稷所赖,安危是系。
非夫谠直贞亮①、仁慈惠和②、
事君如天、视民如子,
则莫保爵位而全令名。
故叙《忠贵》第十一③。

【注释】

①谠(dǎng 党):正直。 亮:正直坦白,诚信。
②惠和:见 34·4 注⑫。
③本节不押韵,而且句子长短不一,又比他节多两句,与本篇体例不同,可能有窜乱。

【译文】

做官依靠德行而盛,德行贵在确立忠诚,
忠臣实为国家依靠,安危全由这些贤人。
若不正直坚贞忠诚、仁爱慈善好施相亲、
侍奉君主像待上天、对待民众如同子孙,

那就不能保住爵位，而且不能保全美名。
所以写了第十一篇《忠贵》。

【原文】

36·13 先王理财，禁民为非①。
《洪范》忧民②，《诗》刺末资③。
浮伪者众，本农必衰。
节以制度，如何弗议？
故叙《浮侈》第十二④。

【注释】

①《周易·系辞下》："理财正辞、禁民为非曰义。"可见这是先王之事。

②《洪范》：见25·3注②。汪继培说："《汉书·食货志》云：'《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二者，生民之本。'"

③汪继培说："《诗·板》云：'丧乱蔑资。'毛传：'蔑，无；资，财也。'郑笺云：'其遭丧祸，又素以赋敛空虚，无财货以共其事，穷困如此。'《说苑·政理篇》又云：'"相乱蔑资，曾莫惠我师"，此伤奢侈不节以为乱者也。''末资'即'蔑资'，'蔑'、'末'古通用。"觉按："蔑"、"末"上古同音。　刺：斥责，指责。《诗经·大雅·板》指责说："丧乱蔑资，曾（竟然）莫惠（救济）我师（众人）！"《诗经·大雅·桑柔》也说："国步灭（通"蔑"）资，天不我将（天不养我）。"

④本节韵脚：非、资、衰、议，微脂（歌）旁转合韵（"资"属脂部，"议"在上古属歌部而东汉时为脂部，其余属微部）。从本篇押韵情况来看，一些在《广韵》中属寘韵开口呼的上古歌部字，如"议"、"义"，在东汉时似已转入了脂部，所以与脂部、质部字相叶（见36·17）。至于《广韵》中属寘韵合口呼的上古歌部字，如"伪"，在东汉时似已转入支部，所以与支部字相叶（见36·15）。

【译文】

古代圣王管理财物，禁止民众为非作歹。

《洪范》忧虑人民生活，《诗经》指责没有资财。
游荡诡诈之人多了，基础农业必定衰败。
要用制度加以节制，怎能对此不发感慨？
所以写了第十二篇《浮侈》。

【原文】

36 · 14　积微伤行，怀安败名①。
明莫恣欲②，而无悛容③。
足以愎谏④，闻善不从。
微安召辱，终必有凶。
故叙《慎微》第十三⑤。

【注释】

①汪继培说："僖廿三年《左传》云：'怀与安实败名。'"觉按："怀"指留恋妻室，"安"指贪图安逸。

②明：明亮，指白天，与《楚辞·九章·抽思》"何晦明之若岁"之"明"用法相同。汪继培解为"晨"，或以为是"朝"字之坏误，均不当。　莫：古"暮"字，指黑夜。

③悛（quān 圈）：悔改。　容：面容，表情。

④愎（bì 毕）：任性，固执。　愎谏：一意孤行而不听规劝。

⑤本节韵脚：名、容、从、凶，耕东旁转合韵（"名"属耕部，其余属东部）。又，36 · 36 以"行"、"姓"相叶，则东汉时"行"已由阳部转入耕部，所以本节首句之"行"，也可认为是韵脚。

【译文】

小错积聚会伤德行，恋妻苟安会坏名声。
白天黑夜放纵情欲，却还没有悔改表情。
只能让他刚愎自用，听到好话也不遵行。

稍求安逸会招耻辱，最终一定会有不幸。
所以写了第十三篇《慎微》。

【原文】

36·15 明主思良，劳精贤知①。
百寮阿党②，不核真伪。
苟崇虚誉，以相诳曜。
居官任职，则无功效。
故叙《寔贡》第十四③。

【注释】

①劳：使……劳苦，操劳。 精：精神，心思。 贤：《广雅·释诂》：“贤，劳也。” 知：通“智”。 贤知：与“劳精”同义，指为了求得忠良而费尽心思。

②寮：通“僚”。 阿（ē 婀）：偏袒，袒护。 党：偏袒，袒护。

③本节韵脚：知、伪，叶韵（“知”上古属支部；“伪”上古属歌部，但从此文来看，东汉时“伪”似乎已转入支部，见36·13注④。所以现称之为叶韵，不再当作合韵）。曜、效，药宵对转合韵（“曜”属药部，“宵”属宵部）。

【译文】

英明君主思念忠良，为求贤良操心劳神。
群臣百官袒护同党，不去核实真才假能。
苟且崇尚空头赞誉，以此互相欺骗夸耀。
身居官位担任职务，却没什么功劳成效。
所以写了第十四篇《实贡》。

【原文】

36·16 “圣人养贤，以及万民①。”

先王之制，皆足代耕[2]。
增爵损禄，必程以倾[3]。
先益吏俸，乃可致平。
故叙《班禄》第十五[4]。

【注释】

①见15·10注⑥、⑦。

②皆足代耕：指圣君供养贤臣时的俸禄都足够用来代替他们亲自去耕作所得的收入（见15·4）。王符认为，只有这样，官吏才能因为给养充足而安心于政事，不再去谋求私利（见15·5）。下文他主张“先益吏俸”，也是这个道理。

③汪继培说：“《逸周书·史记解》云：‘昔有毕程氏，损禄增爵，群臣貌匮，比而戾民，毕程氏以亡。’‘毕’、‘必’古字通。”

④本节韵脚：贤、民、耕、倾、平，真耕通转合韵（“贤”、“民”属真部，其余属耕部）。

【译文】

“圣明君主供养贤臣，以此养及亿万人民。”
古代圣王所定制度，俸禄足以代替自耕。
加高爵位减少俸禄，毕程因此倾覆丧命。
首先增加官吏俸禄，才有可能达到太平。
所以写了第十五篇《班禄》。

【原文】

36·17 君忧臣劳[1]，古今通义。
上思致平，下宜竭惠[2]。
贞良信士，咸痛数赦[3]。
奸宄繁兴[4]，但以赦故。

乃叙《述赦》第十六⑤。

【注释】

①劳：《淮南子·精神训》“竭力而劳万民”注：“劳，忧也。”
②彭铎说：“惠、慧古字通，‘竭慧’犹言‘竭知’。”
③数（shuò 朔）：屡次。
④奸宄：见 12·1 注⑬。
⑤本节韵脚：义、惠，叶韵（“义”上古属歌部，但东汉时似已转入了脂部，见 36·13 注④；“惠”上古属质部，但东汉时可能也转入了脂部。所以现称之为叶韵，不再当作合韵）。赦、故，铎鱼对转合韵（“赦”属铎部，“故”属鱼部）。

【译文】

君主发愁臣就忧虑，这是古今通行之理。
君主想要达到太平，臣下应该费尽心机。
忠贞善良诚信之士，都为屡赦感到痛苦。
各种坏人越来越多，仅仅因为赦免之故。
于是写了第十六篇《述赦》。

【原文】

36·18　先王御世，兼秉威德①。
赏有建侯，罚有刑渥②。
赏重禁严③，臣乃敬职。
将脩太平，必循此法④。
故叙《三式》第十七⑤。

【注释】

①秉：掌握。　威德：见 11·9 注③。

②渥：见17·3注④。 刑渥：即17·3的"渥刑"，因押韵而倒。
③禁严：原作"严禁"，据四库全书本改。
④循：原作"媚"，依汪继培改。 循此法：遵行这种办法。
⑤本节韵脚：德、渥、职、法，职屋叶通转合韵（"渥"属屋部，"法"属叶部，其余属职部）。

【译文】

古代圣王治理天下，刑赏大权同掌在手。
奖赏中有分封诸侯，惩罚中有重刑杀头。
奖赏优厚禁令严厉，臣子才会忠于职守。
想要造就太平盛世，必须采取这个步骤。
所以写了第十七篇《三式》。

【原文】

36·19 民为国基，谷为民命。
日力不暇①，谷何由盛？
公卿师尹②，卒劳百姓③。
轻夺民时，诚可愤诤。
故叙《爱日》第十八④。

【注释】

①日力：见18·1注②。18·10作"民力"。
②公卿师尹：见22·3注①。此文泛指群臣百官，相当于31·2的"公卿""百僚"，也即18·4的"万官"。
③《诗经·小雅·节南山》"卒劳百姓"笺："卒，终也。"
④本节韵脚：命、盛、姓、诤，耕部。

【译文】

民众乃是国家根基，谷物乃是民众命根。

劳动时间如果不够，谷物依靠什么茂盛？
公卿大夫群臣百官，始终烦劳平民百姓。
轻易侵占民众时间，实在应该愤慨谏诤。
所以写了第十八篇《爱日》。

【原文】

36·20 观吏所治，斗讼居多。
原祸所起，诈欺所为。
将绝其末，必塞其原。
民无欺绐，世乃平安。
故叙《断讼》第十九①。

【注释】

①本节韵脚：多、为，歌部。原、安，元部。(此节或歌元对转合韵。)

【译文】

纵览官吏治理之事，斗殴争讼占了多数。
推究祸乱产生原因，多半是由欺诈所铸。
想要杜绝祸乱后果，必须把它源头堵住。
百姓没有欺诈行为，世间才有平安相处。
所以写了第十九篇《断讼》。

【原文】

36·21 五帝三王①，优劣有情②。
虽欲超皇③，当先致平。
必世后仁④，仲尼之经⑤。
遭衰奸牧⑥，得不用刑？

故叙《衰制》第二十⑦。

【注释】

①五帝三王：见 19 · 1 注①、②。
②情：实情。　汪继培说："《白虎通 · 号篇》云：'德合天地者称帝，仁义合者称王，别优劣也。'"
③皇：指三皇，见 20 · 1 注②。
④世：三十年。　仁：指仁政，仁爱的政治措施。包括减省刑罚，减少税收，使人民安居乐业，又通过德教使人们孝悌忠信来侍奉父母君长。见《孟子 · 梁惠王上》。　必世后仁：孔子说过："如有王者，必世而后仁。"（见《论语 · 子路》）意思是说："如果有奉行王道的圣君，也一定要三十年以后才能彻底实行仁政。"本文引用此语，意谓即使有了圣王，但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也不能实行不用刑罚的仁德之政，而应该使用刑罚。
⑤经：经久不废之道。
⑥牧：州一级的长官称为"牧"，此泛指官吏。
⑦本节韵脚：情、平、经、刑，耕部。

【译文】

上古时代五帝三王，优劣都有实际原因。
即使想要超越三皇，也应首先达到太平。
必需卅年才能行仁，这是孔子不朽之论。
碰到衰世奸诈之臣，怎么能够不再用刑？
所以写了第二十篇《衰制》。

【原文】

36 · 22　圣王忧勤，选练将帅①，
授以铁钺②，假以权贵③。
诚多蔽暗，不识变势，

赏罚不明，安得不败？
故叙《劝将》第二十一[4]。

【注释】

①练：见17·8注①。

②汪继培说："《淮南子·兵略训》云：'凡国有难，君自宫召将，诏之。将军受命，卜吉日以受鼓旗。君入庙门，西面而立。将入庙门，趋至堂下，北面而立。主亲掺（觉按："掺"当作"操"）钺，持头，授将军其柄，曰："从此上至天者，将军制之。"复操斧，持头，授将军其柄，曰："从此下至渊者，将军制之。"''铁'与'斧'同。"觉按：钺（yuè 越）：用于斫杀的一种古代兵器，状如大斧，装有长柄。铁、钺都是古代刑戮之具。《礼记·王制》："诸侯赐弓矢，然后征；赐铁钺，然后杀。""授以铁钺"实指授以生杀之权。

③假：借。 假以权贵：与《韩非子·说疑》"假之以舆马"的句法相同，"假"下省"之"字，指给他们权力和高贵的地位来使他们有所凭借。

④本节韵脚：帅、贵，物部。势、败，月部。（此节或物月旁转合韵。）

【译文】

圣明帝王忧虑劳苦，挑选择取将军元帅，
授予他们杀人刑具，给了他们权力高位。
昏庸之将实在太多，不能识别变化事态，
奖赏惩罚又不严明，哪里能够避免失败？
所以写了第二十一篇《劝将》。

【原文】

36·23 蛮夷猾夏[1]，古今所患。
尧、舜忧民[2]，皋陶御叛[3]。
宣王中兴[4]，南仲征边[5]。

今民日死，如何弗蕃⑥？
故叙《救边》第二十二⑦。

【注释】

①见 35 • 17 注④。
②尧、舜：见 1 • 1 注⑪、⑫。　尧、舜忧民：《孟子 • 滕文公上》："当尧之时，天下犹未平，洪水横流，泛滥于天下，草木畅茂，禽兽繁殖，五谷不登，禽兽逼人，兽蹄鸟迹之道交于中国。尧独忧之，举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圣人之忧民如此。"
③皋陶：见 9 • 3 注④。　御：原作"术"，依汪继培改。　皋陶御叛：指皋陶做士官执掌刑罚来抵御外患内乱。见 35 • 17 注⑥、⑦及《尚书 • 舜典》。
④宣王：见 17 • 2 注④。　中兴：见 33 • 7 注⑦。
⑤南仲：一作"南中"。《诗经 • 大雅 • 常武 • 序》："《常武》，召穆公美宣王也。"该诗云："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师皇父。"毛传："王命南仲于大祖。"这是说宣王在太祖之庙册命南仲。据此，则南仲为宣王时大将。《汉书 • 古今人表》依毛传而将南仲列于周宣王时。本文也依此说，故云："宣王中兴，南仲征边。"但毛传实为误解。南仲，应是周文王的武臣，是皇父的远祖。《常武》所云，是指周宣王任命以南仲为太祖的皇父做大将。见《诗经 • 大雅 • 常武》郑笺、孔疏，《诗经 • 小雅 • 出车》"王命南仲"毛传。故此文当作："宣王中兴，皇父征边。"今译文姑从原文。　征边：据《诗经 • 大雅 • 常武》，皇父所征伐的为南国。
⑥蕃（fān 翻）：通"藩"，屏障，捍卫。
⑦本节韵脚：患、叛、边、蕃，元部。

【译文】

外族侵扰我们中国，实为古今一大忧患。
唐尧虞舜为民担忧，皋陶抵御内外叛乱。
宣王使周中途复兴，南仲受命出征边疆。

现在民众天天死去，怎能不去捍卫设防？
所以写了第二十二篇《救边》。

【原文】

36·24 凡民之情①，与君殊戾②。
不能远虑，督取一制③。
苟挟私议④，以为国计。
宜寻其言⑤，以诘所谓⑥。
故叙《边议》第二十三⑦。

【注释】

①凡民：平庸之人。即23·2所说的“痴儿骙子”、“奴怯畏偄”的“太守令长”与23·3所说的“不虑久兵之祸”的“公卿”。
②戾（lì立）：违背。
③督：汪继培改为“各”，恐不当。此“督”承上句“不能远虑”而言，当为“瞀”（mào茂）之形讹。“瞀”是糊涂昏乱的意思。　制：见1·9注③。　一制：与“远虑”相对，跟23·3“各怀一切”对“不虑久兵之祸”相似（参见23·3注④），可知此“一制”与“一切”的意义相似，指偏于一隅的裁断，即只考虑到一时利益的偏见。
④挟：原作“扶”，据四库全书本改。
⑤寻：即“寻根究底”之“寻”，是推究的意思。
⑥诘：责问，查清。　所谓：所说的，指其言之实质。
⑦本节韵脚：戾、制、计、谓，月质物旁转合韵（“计”属质部，“谓”属物部，其余属月部）。

【译文】

平庸之人内心真情，与君特别背道而驰。
他们不能长远考虑，糊涂昏乱只图一时。
苟且怀着私心议论，把它作为国家大计。

应该推究他们言论，以此弄清话中底细。
所以写了第二十三篇《边议》。

【原文】

36·25 边既远门①，太守擅权。
台阁不察②，信其奸言。
令坏郡县③，敺民内迁④。
今又丘荒⑤，虑必生心⑥。
故叙《寔边》第二十四⑦。

【注释】

①王宗炎说："'门'疑'阙'。"汪继培说："作'阙'是也。本篇云：'小民谨劣，不能自达阙廷。'"

②汪继培说："《后汉书·仲长统传·昌言·法诫篇》云：'光武皇帝矫枉过直，政不任下，虽置三公，事归台阁。'章怀注：'台阁，谓尚书也。'"觉按：台阁是汉代尚书台的别称。"尚书"可参见7·4注③。

③令坏：原作"今怀"，依汪继培改。 令坏郡县：详见24·3。

④敺：同"驱"。

⑤丘荒：见24·3注⑲。 今又丘荒：据《后汉书·孝安帝纪》载，由于羌乱，公元110年、111年曾将金城郡、安定郡等内迁（见21·7注⑭）。据《后汉书·孝顺帝纪》，永建四年（公元129年）九月，将安定郡、北地郡、上郡迁回旧地。永和六年（公元141年），因羌人进犯，又于十月迁安定郡治于扶风，迁北地郡治于冯翊。此文云"今又丘荒"，则此句当写于第二次内迁以后。然考《实边》之文，则写于公元116年（见该篇题解）。大概《实边》写成于前，而此《叙录》则写于公元141年以后，所以此文才说"今又"。

⑥彭铎说："'虑'当作'虏'，二字形音俱近，故讹。本篇云：'诚不可久荒，以开敌心。'又云：'西羌、北虏，必生窥欲。'是其明证矣。"

⑦本节韵脚：权、言、迁、心，元侵通转合韵（"心"属侵部，其余属

元部)。

【译文】

边疆已经远离朝廷，太守又是独揽大权。
中央机构不加考察，听信他们奸诈之言。
使之毁坏边疆郡县，驱赶民众向内搬迁。
边疆现又空旷荒芜，敌寇必生野心侵占。
所以写了第二十四篇《实边》。

【原文】

36·26 天生神物，圣人则之①。
蓍龟卜筮②，以定嫌疑③。
俗工浅源④，莫尽其才⑤。
自大非贤⑥，何足信哉？
故叙《卜列》第二十五⑦。

【注释】

①《周易·系辞上》："天生神物，圣人则之。"孔疏："谓天生蓍、龟，圣人法则之，以为卜筮也。"

②蓍：见25·1注⑩。 卜筮：见25·1注⑦。

③嫌：疑惑。 汪继培说："《礼记·曲礼》云：'卜筮者，先圣王之所以使民决嫌疑、定犹与也。'"

④彭铎说："'源'疑当作'顽'，声之误也。《广雅·释诂》一：'顽，愚也。'本篇云：'世俗小人，浅陋愚戆。'是其义。"觉按：25·9的"浅陋愚戆"指"世俗小人、丑妾婢妇"而言，非指"俗工"而言，彭说恐不当。此"源"字当为"薄"之形讹。《荀子·非相》："知行浅薄。"即此文"浅薄"之义，指知识浅陋、德行不厚。25·2说："凡卜筮者"，应该"令人脩身慎行以迎福"，可见卜筮者应该有德。而俗工却

"妄传姓于五音"（25·5），拿鬼吓唬世人（25·7），使人们处于"邪淫诳惑之中"（25·10），可见其无德，故知此"源"当为"薄"字之误，指其德行之薄。下文说他们"自大非贤"，也可证此字当作"薄"。

⑤才：通"材"。《礼记·学记》"教人不尽其材"注："材，道也。"

⑥自大：妄自尊大。即25·5所说的"妄"以及25·9所说的自命为"通士"。《孔丛子·居卫》："自大而不修其所以大，不大矣。"即此文"自大非贤"之义。

⑦本节韵脚：之、疑、才、哉，之部。

【译文】

天地生出神灵之物，圣人将它当作准则。
蓍草龟甲占卜算卦，用来决定疑惑取舍。
庸俗方士浅陋德薄，不能精通其中原则。
妄自尊大实非贤能，哪里值得相信它呢？
所以写了第二十五篇《卜列》。

【原文】

36·27 《易》有"史巫"①，《诗》有"工祝"②。
圣人先成民，后致力③。
兆黎劝乐④，神乃授福⑤。
孔子不祈⑥，以明在德。
故叙《巫列》第二十六⑦。

【注释】

①"巫史"见于《周易·巽》，他们都是掌管祭祀的人，见26·1注④。

②"工祝"见于《诗经·小雅·楚茨》。工：官。工祝：等于说"祝官"，是掌管祭祀祈祷的官。

③汪继培说："桓六年《左传》云：'圣王先成民，而后致力于神。'"觉

按：王符为了押韵而任加删改，致使文义缺失。此文宜作："圣先成民，神后致力。"

④兆黎：见14·10注③。 劝：《吕氏春秋·为欲》"则是三者不足以劝"注："劝，乐也。"指受到激励而高兴。

⑤汪继培说："桓六年《左传》云：'民和而神降之福。'"

⑥汪继培说："即本篇'子路请祷'事也。《礼记·礼器》云：'君子曰："祭祀不祈。"'郑注：'祈，求也。祭祀不为求福也。《诗》云："自求多福。"福由己耳。'"觉按：参见26·1注⑧。

⑦本节韵脚：祝、力、福、德，觉职旁转合韵（"祝"属觉部，其余属职部）。

【译文】

《周易》提到"巫师巫婆"，《诗经》提到"庙祝之人"。
圣人首先成全民众，然后尽力供奉天神。
亿万民众高兴快乐，天神才会给予福分。
孔子不去祈祷求福，以此表明福由德行。
所以写了第二十六篇《巫列》。

【原文】

36·28 五行八卦①，阴阳所生②。
禀气薄厚③，以著其形。
天题厥象④，人寔奉成⑤。
弗修其行，福禄不臻。
故叙《相列》第二十七⑥。

【注释】

①五行、八卦：见27·1注④。

②阴阳：见25·5注③。

③禀气：承受天地自然之气。　汪继培说："《论衡·无形篇》云：'人禀气于天，气成而形立。'"

④题：《左传·襄公十年》"舞师题以旌夏"注："题，识也。"即标识、标明的意思。　厥：其。

⑤汪继培说："《白虎通·三正篇》云：'王者当奉顺而成之。'"觉按：此文指人应该遵循天意根据其形相而成就其德行。

⑥本节韵脚：生、形、成、臻，耕真通转合韵（"臻"属真部，其余属耕部）。

【译文】

五行之气八卦之象，实由阴阳交合所生。
禀受其气有薄有厚，因而显露在那人身。
上天标明人的特征，人们应该遵照圆成。
不去增进自己德行，福分禄位不会来临。
所以写了第二十七篇《相列》。

【原文】

36·29　《诗》称"吉梦"①，书传亦多。
观察行事，占验不虚②。
福从善来，祸由德痡③。
吉凶之应，与行相须④。
故叙《梦列》第二十八⑤。

【注释】

①见28·2注⑥。

②占：原作"古"，据四库全书本改。

③痡（pū 铺）：病。

④汪继培说："《说苑·敬慎篇》：'老子曰："人为善者，天报以福；人

为不善者，天报以祸。"'"觉按：须：待，指对应。但"须"古属侯部，与"多"、"虚"、"痡"之韵不甚协调。疑此"须"字为"傅"之形讹。"傅"通"附"，是靠近的意思。

⑤本节韵脚：多、虚、痡、傅（今作"须"），歌鱼通转合韵（"多"属歌部，其余属鱼部）。

【译文】

《诗经》道及"吉祥之梦"，古书记载梦境也多。
观看考察发生之事，占梦应验都有结果。
福气都由善行而来，灾祸都因德行污浊。
吉祥凶险有其应验，它与德行并不相左。
所以写了第二十八篇《梦列》。

【原文】

36·30 论难横发①，令道不通。
后进疑惑②，不知所从。
自昔庚子，而有责云。
予岂好辩？将以明真。
故叙《释难》第二十九③。

【注释】

①横（hèng 恒去声）：《后汉书·酷吏列传》"至于重文横入"注："横，犹狂也。"即胡乱、蛮横的意思。

②后进：泛指后辈。

③本节韵脚：通、从，东部。云、真，文真旁转合韵（"云"属文部，"真"属真部）。

【译文】

辩论责难乱放厥词，致使正道不能通行。

后生晚辈因而疑惑，不知依从什么理论。
在那过去就有庚子，为此对我发出责问。
敝人难道喜欢辩论？是要用来阐明真情。
所以写了第二十九篇《释难》。

【原文】

36·31 朋友之际，义存六纪①。
摄以威仪②，讲习王道③。
善其久要④，贵贱不改。
今民迁久⑤，莫之能奉⑥。
故叙《交际》第三十⑦。

【注释】

①义：合宜的道德准则或道理。 纪：法度准则。 六纪：指六种与人交往时的道德准则。《白虎通·三纲六纪》："六纪者，谓诸父（叔父伯父）、兄弟、族人（同一宗族的人）、诸舅、师长、朋友也。……敬诸父兄，六纪道行，诸舅有义，族人有序，昆弟有亲，师长有尊，朋友有旧。"朋友之间的交往原则为六纪之一，所以说"义存六纪"。

②摄：维持，引申为辅佐、在旁相陪。《诗经·大雅·既醉》："朋友攸摄，摄以威仪。"传："言相摄佐者以威仪也。" 威仪：威严的仪表，严肃的容貌和庄重的举止。

③汪继培说："《易·兑·象》：'君子以朋友讲习。'《汉书·扬雄传·长杨赋》云：'士有不谈王道者，则樵夫笑之。'或云：'王'当为'至'。"彭铎说："朋友交际，岂皆讲习王道？至道所包者广，当是也。"觉按："王"当为"正"字之形讹。32·7"三王"，四部丛刊本讹为"三正"，是"王"、"正"互讹之证。正道：正确的道理准则（参见10·8注①）。《文选》载班固《东都赋》云："既闻正道，请终身而诵。"

④久要：见30·1注⑤。

⑤汪继培说："《论语》云：'民散久矣。''迁'、'散'同义，《周语》云：

‘犹有散迁懈慢，而著在刑辟，流在裔土。’”

⑥奉：汪继培说：“当作‘矣’，与上韵协。”

⑦本节韵脚：纪、道、改、矣（今误作“奉”），之幽旁转合韵（“道”属幽部，其余属之部）。

【译文】

朋友之间进行交际，它的道理列于六纪。
相陪要以庄严仪表，谈论学习正确道理。
珍重自己旧时约定，高贵卑贱始终如一。
现在民众散漫已久，不能奉行这种道义。
所以写了第三十篇《交际》。

【原文】

36·32 君有美称，臣有令名①。
二人同心②，所愿乃成。
宝权神术③，勿示下情④。
治势一定⑤，终莫能倾。
故叙《明忠》第三十一⑥。

【注释】

①美称：指“明”。 令名：指“忠”。参见 31·1。

②见 31·2 注①。

③宝：以…为珍宝。 神：使…神妙莫测。

④勿：原作“勾”，依汪继培改。 汪继培说：“《韩非子·二柄篇》云：‘人主不掩其情，不匿其端，而使人臣有缘以侵其主。’《主道篇》云：‘君无见其所欲，君见其所欲，臣将自雕琢。君无见其意，君见其意，臣将自表异。’皆‘勿示下情’之义。”

⑤参见 31·9。

⑥本节韵脚：名、成、情、倾，耕部。

【译文】

君主有种美的称誉，臣子有种好的名声。
君臣双方同心同德，他们愿望就能成真。
珍爱权力手段神妙，不要向下显露真情。
安定局势一旦确立，没人能够颠覆朝廷。
所以写了第三十一篇《明忠》。

【原文】

36·33 人天情通，气感相和①。
善恶相徵②，异端变化③。
圣人运之，若御舟车④。
作民精神，莫能含嘉⑤？
故叙《本训》第三十二⑥。

【注释】

①气：见 32·1 注②。 感：感应，感动。参见 32·3 注③、32·6 注①、34·6 注①。 和：见 33·3 注②。

②徵：《汉书·五行志上》“次八曰念用庶徵”注：“徵，应也。”

③异端：不同的方面，指天地与人。 异端变化：指天地与人虽然不同，但它们的变化却相辅相成。即 32·2 所说的“三才异务，相待而成”。

汪继培说：“《淮南子·泰族训》云：‘圣人者，怀天心声，然能动化天下者也。故精诚感于内，形气动于天，则景星见，黄龙下，祥风至，醴泉出，嘉谷生，河不满溢，海不溶波。逆天暴物，则日月薄蚀，五星失行，四时干乖，昼冥宵光，山崩川涸，冬雷夏霜。天之与人，有以相通也。’”

④参见 32·3。

⑤参见 32·6。又，汪继培疑“能”为“不”之误，可通。但此句读为反问句也通，不烦改字。

⑥本节韵脚：和、化、车、嘉，歌鱼通转合韵（“车”属鱼部，其余属歌部）。

【译文】

人类上天内情相通，精气感动互相应和。
善的恶的互相应验，不同方面变化相合。
圣人运用这种变化，就像驾驭舟船马车。
以此振作民众精神，没有人能蕴涵美德？
所以写了第三十二篇《本训》。

【原文】

36·34 明王统治，莫大身化①。
道德为本，仁义为佐②。
思心顺政③，责民务广。
四海治焉，何有消长④？
故叙《德化》第三十三⑤。

【注释】

①莫大身化：没有比用自身来感化民众更重要的了。 汪继培说：“《管子·权修篇》云：‘身者，治之本也。’《君臣上篇》云：‘身立而民化。’《淮南子·主术训》云：‘人主之立法，先自为检式仪表，故令行于天下。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故禁胜于身，则令行于民矣。’”

②汪继培说：“《淮南子·览冥训》云：‘持以道德，辅以仁义。’《说苑·说丛篇》云：‘万物得其本者生，百事得其道者成。道之所在，天下归之；德之所在，天下贵之；仁之所在，天下爱之；义之所在，天下

畏之。’”

③思心：考虑人心，指注重于教育人们的思想，参见33·1与33·4。

顺政：理顺政策。指建立德政，宽厚治民，参见33·2与33·7。

④消长：等于说“兴衰”。

⑤本节韵脚：化、佐，歌部。广、长，阳部。

【译文】

英明帝王统治天下，关键在于以身感化。
道德作为政治之本，并用仁义辅佐交叉。
注重人心理顺政策，责求民众务必宽大。
天下已经安定太平，哪里还有衰亡发达？
所以写了第三十三篇《德化》。

【原文】

36·35 上观太古，五行之运。
咨之《诗》、《书》，考之前训。
气终度尽①，后代复进。
虽未必正，可依传问②。
故叙《五德志》第三十四③。

【注释】

①度：犹“历”，指历数，参见34·11注④。

②问：通“闻”。

③本节韵脚：运、训、进、问，文真旁转合韵（“进”属真部，其余属文部）。

【译文】

向上观察远古时代，五行之德轮流运转。

查阅《诗经》《尚书》所载，参考前人各种记传。
气数已尽国运到头，后一朝代便又产生。
记述虽然未必正确，也可依据作为传闻。
所以写了第三十四篇《五德志》。

【原文】

36·36 君子多识，前言往行。
类族变物①，古有斯姓。
博见同□②，□□□□。
□□□□，□□□□③。
故叙《志氏姓》第三十五④。

【注释】

①变：通“辨”。参见35·43注①。
②此下原空十三字，今代以□标明其脱文。35·2说：“有同祖而异姓，有同姓而异祖。”35·42说：“此数氏者，皆本同末异。”由此推测，这句“同”字下当脱“异”字。
③据35·2及35·43之文，以上所脱十二字当为：“杂采记经。略纪显者，以赞贤圣。”今译文依此译出。
④氏：原作“民”，据邵孟遴本改。 本节韵脚：行、姓、经（今脱）、圣（今脱），阳耕旁转合韵（“行”属阳部，其余属耕部）。

【译文】

彬彬君子多多记住，从前言论以往行事。
区分家族辨别事物，古代就有这些姓氏。
广泛考察本末同异，同时采摘经书史记。
简略记下显著姓氏，用来彰明圣贤君子。
所以写了第三十五篇《志氏姓》。

附录一

《潜夫论》佚文

【说明】

王符所著《潜夫论》共十卷，在流传过程中虽有错乱，但并无多大散佚，所以各种古书中所引《潜夫论》之文，大多见于今本。王仁俊《玉函山房辑佚书续编三种》仅辑有一条佚文。今把不见于该书又难以补入该书原文的文字列于下，供参考。至于已补入原文的文字，在此不再重列，请参阅2·5注⑪、⑫，6·3注⑨，28·3注①、②。

【佚文】

仁义不能月升，财帛而欲日增，余所恶也。（觉按：此为《意林》卷三所引《潜夫论十卷》第一条。王仁俊《玉函山房辑佚书》辑为《潜夫论》佚文，并加按语云："周君注：此节元书无，疑《正论》之错简。"可备一说。根据其引文次序及文义，此条或当为《赞学》之佚文，当紧接于原文1·4"迈其德也"之后。）

谚曰："痛不着身，言忍之；钱不出家，言与之。"（觉按：以上见原文22·6。）犹见朝廷有寇而言不足忧也。（觉按：《太平御览》卷八百三十六引。）

黄帝梦大风吹天下尘土，得风后以为相。（觉按：《太平御

览》卷九引、《事类赋注》卷二引。）

太上皇名聊。（觉按：《史记·高祖本纪》《索隐》引王符之言。此当为34·9之佚文。）

楚公族有舒坚文叔，为大夫。（觉按：《元和姓纂》卷二引《潜夫论》。）

附录二

《潜夫论》参考资料辑录

【（南朝宋）范晔《后汉书·王充王符仲长统列传第三十九》节录】（录自中华书局1965年5月版《后汉书》卷四十九。唐代李贤等的注文今也辑入，并加括号以与正文相区别。我的注，则冠以“觉按”区别之。）

王符，字节信，安定临泾人也。少好学，有志操，与马融、窦章、张衡、崔瑗等友善。安定俗鄙庶孽，（何休注《公羊传》云：“孽，贱也。”）而符无外家，为乡人所贱。自和、安之后，世务游宦，当涂者更相荐引，而符独耿介不同于俗，以此遂不得升进。志意蕴愤，乃隐居著书三十馀篇，以讥当时失得，不欲章显其名，故号曰《潜夫论》。其指讦时短，讨谪物情，（讦，攻也。谪，责也。）足以观见当时风政，著其五篇云尔。（觉按：此下节引《贵忠篇》、《浮侈篇》、《实贡篇》、《爱日篇》、《述赦篇》之文，今略。）

后度辽将军皇甫规解官归安定，乡人有以货得雁门太守者，亦去职还家，书刺谒规，规卧不迎。既入而问：“卿前在郡食雁美乎？”有顷，又白王符在门，规素闻符名，乃惊遽而起，衣不及带，屣履出迎，援符手而还，与同坐，极欢。时人为之语曰：“徒见二千石，不如一缝掖。”（《礼记·儒行》：“孔子曰：‘丘少居鲁，衣逢掖之衣。’”郑玄注曰：“逢犹大也。大掖之衣，大袂单衣也。”）言书生道义之为贵也。符竟不仕，终于家。

【（唐）韩愈《后汉三贤赞三首》之一】（录自《四部丛刊·集部》中的《朱文公校昌黎先生集》卷之十二。）

王符节信，安定临泾。好学有志，为乡人所轻。愤世著论，《潜夫》是名。《述赦》之篇，以赦为贼良民之甚，其旨甚明。皇甫度辽，闻至乃惊，衣不及带，屣履出迎。岂若雁门，问雁呼卿？不仕终家，吁嗟先生！

【（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子部·儒家类》】（录自《四部丛刊三编·史部》中的《昭德先生郡斋读书志》卷第三上。另外，光绪甲申仲春长沙王先谦所刊衢本《晁氏郡斋读书志二十卷》载记《潜夫论》于第十卷，其文与四部丛刊本不同，今附注于其中。）

《潜夫论》十卷

右后汉王符（觉按：衢本此下有“节信”二字）撰。在和、安之世，耿介不同于俗，遂不得进，隐居注书二十馀篇（觉按：衢本此句作“隐居著书三十六篇”），以讥当时失得，不欲彰显其名，故号“潜夫”云。（觉按：衢本此句作：“故号曰潜夫。”此下还有以下文字：“范晔取其《贵忠》、《浮侈》、《实贡》、《爱日》、《述赦》等五篇，以为足以观见当时风政，颇润益其文。后韩愈亦赞其《述赦》旨意甚明云。”）

【（明）胡维新《刻两京遗编序》节录】（录自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影印的万历十年辑刊的《两京遗编》。）

仲长统、王符、徐干，愤世嫉邪士也，慷慨沈毅，有味乎其言之矣！

【（明）归有光蒐辑、文震孟参订《诸子汇函》卷二十二《回中子》题注】（录自天启乙丑校刊的《诸子汇函》。王符之书，各本均题为《潜夫论》，唯《诸子汇函》题为《回中子》，故录其题注，以明其原委。）

姓王名符，号潜夫，和帝时世务游宦，而符耿介绝俗，隐回中山，著书讥时得失。

【（清）冯舒《潜夫论》影抄本跋】（录自《四部丛刊·子部》中

的《潜夫论》末。）

戊子（觉按：即顺治五年，公元1648年）六月，得沈与又（觉按："又"当作"文"，见下面所录黄丕烈跋）所藏宋板翻刻本，因命工印抄。此书缪误颇多，无从改定。借笔点定一次，殊失句读，后之读者勿哂。

七月初三日默庵老人书（觉按：冯舒，字己苍，号默庵。）

【（清）纪昀等《钦定四库全书·子部·儒家类·潜夫论·提要》】（录自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的《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96册。）

臣等谨案：

《潜夫论》十卷，汉王符撰。符，字节信，安定临泾人。《后汉书》本传称："和、安之后，世务游宦，当途者更相荐引，而符独耿介不同于俗，以此遂不得升进，志意蕴愤，乃隐居著书三十馀篇，以讥当时得失，不欲章显其名，故号曰《潜夫论》。"

今本凡三十五篇，合《叙录》为三十六篇，盖犹旧本。卷首《赞学》一篇，论励志勤修之旨；其中《五德志篇》，述帝王之世次；《志氏姓篇》，考谱牒之源流；以及《卜列》、《正列》（觉按：当作《巫列》）、《相列》、《梦列》四篇，亦皆杂论方技；不尽指陈时政。范晔所云，举其著书大旨尔。

符生卒年月不可考。本传之末，载度辽将军皇甫规解官归里，符往谒见事。规解官归里，据本传在延熹五年，则符之著书在桓帝时，故所说多切汉末弊政。惟桓帝时，皇甫规、段颎、张奂诸人屡与羌战，而其《救边》、《议》（觉按：当作《边议》）二篇乃以避寇为憾，殆以安帝永初五年尝徙安定、北地郡，顺帝永建四年始还旧治，至永和六年又内徙。符，安定人，故就其一乡言之耶？然其谓"失凉州则三辅为边，三辅内入则弘农为边，弘农内入则洛阳为边，推此以相况，虽尽东海犹有边"，则灼然名论，足为轻弃边地之炯鉴也。

范晔录其《忠贵》、《浮侈》、《实贡》、《爱日》、《述赦》五篇入本传，而字句与今本多不同，晁公武《读书志》谓晔有所损益，理或然欤？

晔以符与王充、仲长统同传，韩愈因作《后汉三贤赞》。今以三家之书相较，符书洞悉政体似《昌言》，而明切过之；辨别是非似《论衡》，而醇正过之。前史列之儒家，斯为不愧。惟《贤难篇》中称邓通吮痈为忠于文帝，又称其欲昭景帝之孝反以结怨，则纰缪最甚，是其发愤著书，立言矫激之过，亦不必曲为之讳矣。

乾隆四十四年五月恭校上

【（清）纪昀等《四库全书简明目录·子部·儒家类》】（录自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新 1 版《四库全书简明目录》卷九。）

《潜夫论》十卷

汉王符撰。凡三十五篇，又《叙录》一篇。符遭逢乱世，以耿介忤俗，发愤著书。然明达治体，所敷陈多切中得失，非迂儒矫激、务为高论之比也。

【（清）王谟《潜夫论》跋】（录自乾隆时王谟辑刊的《增订汉魏丛书》第 47 册。）

右王符《潜夫论》十卷。

符，字节信，安定临泾人。《后汉书》以王元（觉按：当作王充）、王符、仲长统三人合传而论之曰："百家之言政者尚矣。数子之言当世失得究矣，然多谬通方之训，好申一隅之说。贵清净者，以席上为腐谈；束名实者，以柱下为诞辞。或推前王之风，可行于当年；有引救敝之规，宜流于长世。稽之笃论，将为敝矣。"因取符书《贵忠》、《浮伪》（觉按：当作《浮侈》）、《真实》（觉按：当作《实贡》）、《爱日》、《述赦》等五篇，以为足以观见当时风政，颇润益其文。符以在安、和之世，耿介不同于俗，遂不得进，隐居著

书三十六篇，以讥当世得失，不欲彰显其名，故号曰《潜夫论》。

今考全书，篇目具在，亦不专论时政。如《卜列》、《正列》（觉按：当作《巫列》）、《相列》、《梦列》诸篇，亦如《论衡》之有《书虚》、《变虚》、《龙虚》、《雷虚》等篇；其《五德志》、《志氏族》（觉按：当作《志氏姓》），又如《大戴礼记》之有《五帝德》、《帝系姓》；洵通儒博雅之书也。

本传虽不言符治何经，但考其所引《诗》，如"听我敖敖"，"维叶握握"，"用戒作则"，"王荐之事，于邑于序，南国为式"；以《行苇》为公刘仁德广被，仲山甫"城彼东方"谓"山甫文德致升平而王封以乐土"，《桧风·羔裘》为闵其痛悼，《匪风》为冀君先教；又云"忽养贤而《鹿鸣》思，背宗族而《采繁》怨"，多与《毛诗》文义有异，而于三家《诗》中与《韩诗》为近，然则符亦治《韩诗》者也。

汝上王谟识。

【（清）黄丕烈《潜夫论》明刻本跋】（录自《士礼居藏书题跋记》卷三。）

《潜夫论》十卷明刻本

《潜夫论》以此本为最古，明人藏弆率用此。余旧藏本为沈与文、吴岫所藏。冯己苍所藏，即从此出。中有缺叶，出冯钞之后所补，故取冯钞校之，已多歧异。顷从坊间购此，首尾完好，适五柳主人应他人之求，遂留此辍彼。丙寅夏荛翁识。　道光甲申四月，命长孙美鎏手校一过，不仅如在轩大令所摘录之佳字也。余家向藏一本，已易出；今又去刻留校，鄙人心事可知。幸我好友如月、霄二兄视明刻如宋本，物得其所，于心稍安焉。

【（清）汪继培《潜夫论笺》序】（录自嘉庆时陈春湖海楼所刊《潜夫论汪氏笺》。）

王符《潜夫论》行于今者，有明程荣本、何镗本（觉按：当为何允中本，参阅《前言》）。何本出于程，不为异同。别有旧本，与《白虎通德论》、《风俗通义》合刻。《风俗通义》卷首题云“大德新刊”，三书出于同时，盖元刻也。

元刻文字视程本为胜，《边议》、《巫列》、《相列》、《梦列》、《释难》诸篇，简编脱乱，不如程本；其《务本》、《遏利》、《慎微》、《交际》、《明忠》、《本训》、《德化》、《志氏姓》诸篇，各本脱乱并同。以意属读，得其端绪，因复是正文字，疏证事辞，依采经书，为之笺注。

谨案：王氏精习经术，而达于当世之务。其言用人行政诸大端，皆按切时势，令今可行，不为卓绝诡激之论。其学折中孔子，而复涉猎于申、商刑名，韩子杂说，未为醇儒。然符以边隅一缝掖，闵俗陵替，发愤增叹，未能涉大廷与论议以感动人主，又不得典司治民以效其能，独蓄大道，托之空言，斯贾生所为太息，次公以之略观者已。

是本以元刻为据，其以别本及他书所引改补者，曰“旧作某，据某本某书改”，“旧脱某，据某本某书补”。其以己意改补者，止曰“旧脱某”，“旧作某”。采获众说，各称名以别之。

嘉庆十有九年岁在甲戌三月汪继培序

【（清）王绍兰《潜夫论笺》序】（录自嘉庆时陈春湖海楼所刊《潜夫论汪氏笺》。）

《潜夫论》三十五篇，行世本讹夺错简，棼如散丝。范史所载仅五篇，又经蔚宗删改。《元和姓纂》、《太平御览》、《路史》诸书每有征引，淮别滋多。唐、宋以来，久无善本，求是去非，盖其难也。

昔者吾友汪主事因可，绩学超奇，通心而敏，会萃旧刻，网罗佚闻，宏罜雅言，审定文读，草创于嘉庆己巳、庚午间。时绍

兰读《礼》家居，晨夕化我，耳剽绪言颇详。辛未服阕，握手河梁，方谆谆以《盐铁论》托其校勘，答言绣就是书，续行属草，郑重而别。江关间阔，忽忽者七八年。绍兰奉职无状，罢官归，而因可墓有宿草。键户省愆，故人长往，庭蒿门雀，不复闻空谷足音矣。

一日，陈子东为（觉按：即陈春）告以因可书久成，已为代谋剞劂，因视之书而属之叙。受而读之，窃悲因可丰于学，啬于年，又喜其能以书自延其年；东为爱因可，莫能助之年，而能行其书以延其年，皆可贵也。

它日遍读之，叹其解谬达恉，传信阙疑，博访通人，致精极核，且能规节信之过而理董之，自称曰笺，宗郑申毛之义，意在斯乎！

惟采及刍言，是谓狐裘羔褎。即如《断讼篇》“诛率”，《公羊·隐五年》“卫师入盛”传：“君将不言率师，书其重者也。”何休注云：“分别之者，责元率。”当时未举以相告。又如《志氏姓篇》“棐”疑是“裴”，尚有《风俗通》“裴氏，伯益之后”，见《后汉书·桓帝纪》注，亦未引证，则绍兰之疏略可知。今索居多暇，温寻旧文，又得如干条，要皆诐说谰言，无裨百一，九原不作，质正末由。

绍兰窃自惟质钝学荒，罕问扬雄奇字之亭，莫窥蔡邕异书之帐，又无西州漆简之授，徒讽南阁篆文之遗，深慕礼堂写定之勤，殊愧任城墨守之陋，是以瑟缩经年，不能下笔。东为敦迫不已，重其嗜古，籍竺故交，乃略书原委，附录鄙说于后，勉副盛心焉。

嘉庆己卯秋七月王绍兰序

（觉按：此下原附有其校证二条，今略。）

【（清）刘熙载《艺概·文概》节录】（录自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12月版《艺概》卷一。）

王充、王符、仲长统三家文，皆东京之矫矫者。分按之：大抵《论衡》奇创，略近《淮南子》；《潜夫论》醇厚，略近董广川（觉按：董仲舒为广川人）；《昌言》俊发，略近贾长沙（觉按：贾谊曾为长沙王太傅）。范史讥三子“好申一隅之说”，然无害为各自成家。

《潜夫论》皆贵德义、抑荣利之旨，虽论卜、论梦亦然。

附录三

本书采摭文献目录

【说明】

为了节约篇幅，本书在引用文献时往往仅标出作者姓名或文献简称，而且有时还作了删节或转述。为了便于读者在深入研究时进行查考，现详列出其作者、著作全称及其版本，有时还稍作必要的说明。当然，本书写作时所参考的文献不止于此。但为了节约本附录的篇幅，对未加征引的文献（如《诸子平议补录》、各种索引等等）、引用时不便加以标名的文献（如某些辞书）以及偶尔引用而已在注释中注明的文献（如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点校本《潜夫论》等等），均从略。至于《前言》中所征引的文献，也只著录一部分，其馀的可参阅《前言》的注释。

本书所据文献，除一部分是我的个人藏书外，其余均见于上海财经大学图书馆与复旦大学图书馆。

一、本书的原文、佚文及校改原文时所据文献：

1. 四部丛刊本——上海涵芬楼 1919 年影印的冯舒命人印抄的《潜夫论十卷》，见《四部丛刊·子部》。该本题曰："上海涵芬楼借江南图书馆藏述古堂景宋写本印行。"故以往习称"述古堂本"或"影宋写本"，其实未当。因为此本并非述古堂所印抄，而冯舒命人印抄的底本是明刻翻宋本而非宋刻本。

2. 胡维新本——明万历十年（公元1582年）胡维新辑刊的《两京遗编》中的《潜夫论》。今据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所影印的《两京遗编》，在该馆所印行的《景印元明善本丛书十种》之中。

3. 陈深本——明万历辛卯（公元1591年）陈深辑刊的《诸子品节》卷四十七所节录的《潜夫论》片段。

4. 程荣本——明万历壬辰（公元1592年）以后程荣校刊的《汉魏丛书》中的《潜夫论》。今据上海商务印书馆1925年所影印的《汉魏丛书》。

5. 何允中本——明万历年间何允中所刊的《广汉魏丛书》中的《潜夫论》。

6. 文震孟本——明天启乙丑（公元1625年）文震孟参订校刊的归有光所蒐辑的合诸名家批点《诸子汇函》卷二十二节录的《潜夫论》片段。

7. 邵孟遴本——都昌邵孟遴所校《潜夫论》。该书校刊年代不详。

8. 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的《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96册中的《潜夫论》。该书原抄校于乾隆四十四年（公元1779年）五月。

9. 王谟本——清乾隆五十六年（公元1791年）王谟辑刊的《增订汉魏丛书》中的《潜夫论》。

10. 湖海楼本——清陈春湖海楼于嘉庆丁丑（公元1817年）开雕、己卯（公元1819年）刻成的《潜夫论汪氏笺》，在《湖海楼丛书》中。

11. 汪继培——清汪继培依己意校订改正之处，据湖海楼本（见上）。

12. 《后汉书·王符传》引文——南朝宋范晔所撰《后汉书》卷四十九所引录的《潜夫论》之文，据中华书局1965年排印本《后汉书》。

13.《艺文类聚》引文——唐欧阳询等所辑的《艺文类聚》所引录的《潜夫论》之文，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新1版校点本《艺文类聚》。

14.《群书治要》引文——唐魏徵等所辑的《群书治要》卷四十四所引录的《潜夫论》之文，据上海涵芬楼影印日本天明七年刊本，见《四部丛刊·子部》。

15.《意林》引文——唐马总编集的《意林》卷三所引录的《潜夫论》之文，据上海涵芬楼影印武英殿聚珍版本，见《四部丛刊·子部》。

16.《元和姓纂》引文——唐林宝所撰《元和姓纂》中引录的《潜夫论》之文，据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的《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90册中的《元和姓纂》。

17.《太平御览》引文——宋李昉等所编的《太平御览》中所引录的《潜夫论》之文，据上海涵芬楼影印中华学艺社借照日本所藏宋刊本，见《四部丛刊三编·子部》。

18.《事类赋注》引文——宋吴淑撰注的《事类赋注》中所引录的《潜夫论》之文，据中华书局1989年版校点本。

19.《古今姓氏书辩证》引文——宋邓名世所撰《古今姓氏书辩证》中所引录的《潜夫论》之文，据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的《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22册中的《古今姓氏书辩证》。

20.《路史》及《路史》注引文——宋罗泌所撰《路史》及其子罗苹注该书时所引录的《潜夫论》之文，据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的《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83册中的《路史》。

21.《天中记》引文——明陈耀文所辑《天中记》中所引录的《潜夫论》之文，据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的《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65～967册中的《天中记》。

22.《梦占逸旨》引文——明陈士元所撰《梦占逸旨》卷二所引录的《潜夫论·梦列》之文，据清道光癸巳年（公元1833年）

吴玉坪宝善堂初镌、咸丰十年（公元1860年）杨国栋补刊之《归云别集》卷二十七。

23.《周易》——据中华书局1980年出版的影印本《十三经注疏》。

24.《仪礼》——所据同上。

25.《左传》——所据同上。

26.《论语》——所据同上。

27.《国语》——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出版的排印本。

28.《史记》——汉司马迁撰《史记》，据中华书局1982年第二版排印本。

29.《汉书》——汉班固撰《汉书》，据中华书局1962年排印本。

二、本书前言、题解、注释、附录二所采摭的文献：

1.《周易》及魏王弼、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疏——据中华书局1980年出版的影印本《十三经注疏》。

2.《尚书》及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疏、陆德明《释文》——所据同上。

3.《诗经》及汉毛公传、郑玄笺、唐孔颖达疏——所据同上。

4.《周礼》及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所据同上。

5.《仪礼》及汉郑玄注——所据同上。

6.《老子》及朱谦之《校释》——据中华书局1984年版《老子校释》。

7.《论语》及魏何晏等注、宋邢昺疏——据中华书局1980年出版的影印本《十三经注疏》。

8.《春秋》、《左传》及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疏——所据同上。

9.《公羊传》——所据同上。

10.《穀梁传》及唐陆德明《释文》——所据同上。

11.《国语》及韦昭注——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国语》。

12.《逸周书》及晋孔晁注——据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的《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70册。

13.《孙子》及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释文——据中华书局1977年版《孙子兵法新注》。

14.《孙膑兵法》——文物出版社1975年版。

15.《列子》——据中华书局1985年版《列子集释》。

16.《山海经》——据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山海经全译》。

17.《鹖冠子》——据上海涵芬楼影印明翻宋本，见《四部丛刊·子部》。

18.《管子》——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影印的浙江书局本。

19.《晏子春秋》——据中华书局1962年版《晏子春秋集释》。

20.《慎子》——据岳麓书社1990年版《商君书、韩非子》。

21.《商君书》——据贵州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商君书全译》。

22.《孟子》及汉赵岐注、宋孙奭疏——据中华书局1980年出版的影印本《十三经注疏》。

23.《庄子》及唐成玄英疏——据中华书局1961年版《庄子集释》。

24.《世本》——据商务印书馆1937年出版的清茆泮林辑本，见《丛书集成初编》第3700册。

25.《竹书纪年》——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中的《今本竹书纪年疏证》。

26.《穆天子传》——据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的《文

渊阁四库全书》第1042册。

27.《战国策》及其注——据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战国策集注汇考》。

28.《荀子》及唐杨倞注——据中华书局1988年版《荀子集解》。

29.《韩非子》——据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韩非子全译》。

30.《吕氏春秋》及汉高诱注——据学林出版社1984年版《吕氏春秋校释》。

31.《楚辞》及汉王逸注——据中华书局1983年版《楚辞补注》。

32.《孔子家语》——据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的《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95册。

33.汉刘安等《淮南子》及汉高诱注——据中华书局1989年版《淮南鸿烈集解》。

34.汉戴德编《大戴礼记》及清王聘珍《解诂》——据中华书局1983年版《大戴礼记解诂》。

35.汉戴圣编《礼记》及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陆德明《释文》——据中华书局1980年出版的影印本《十三经注疏》。

36.《尔雅》及晋郭璞注——所据同上。

37.《孝经》及唐玄宗注、宋邢昺疏——所据同上。

38.《孝经》汉郑玄注——据商务印书馆1939年版洪颐煊补《孝经郑注补证》，见《丛书集成初编》第0731册。

39.汉韩婴《韩诗外传》——据中华书局1980年版《韩诗外传集释》。

40.汉《元光元年历谱》——据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吴九龙《银雀山汉简释文》。

41.汉司马迁《史记》及南朝宋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

隐》、张守节《正义》——据世界书局缩印本《前四史》。

42. 汉桓宽《盐铁论》——据中华书局1992年版《盐铁论校注》。

43. 汉刘向《说苑》——据中华书局1987年版《说苑校证》。

44. 汉刘向《新序》——据上海涵芬楼影印明嘉靖翻宋本，见《四部丛刊·子部》。

45. 汉刘向《列女传》——据上海涵芬楼影印明刊本《古列女传》，见《四部丛刊·史部》。

46. 汉扬雄《方言》及清钱绎《笺疏》——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影印的清光绪十六年红蝠山房本《方言笺疏》。

47. 汉王充《论衡》及注释——据中华书局1979年版《论衡注释》。

48. 汉班固《汉书》及唐颜师古注——据中华书局1962年排印本《汉书》。

49. 汉班固《白虎通》——据中华书局1994年版《白虎通疏证》。

50. 汉赵晔《吴越春秋》——据贵州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吴越春秋全译》。

51. 汉许慎《说文》——据中华书局1963年影印的陈昌治刻本《说文解字》。

52. 汉崔寔《政论》——据上海涵芬楼影印的日本天明七年刊本《群书治要》卷四十五所引，见《四部丛刊·子部》。

53. 汉蔡邕《独断》——据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的《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50册。

54. 汉应劭《风俗通义》——据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风俗通义校释》。

55. 三国魏张揖《广雅》及清王念孙《疏证》——据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影印的清嘉庆王氏家刻本《广雅疏证》。

56. 西晋陈寿《三国志》——据中华书局1982年第二版排印本。

57. 南朝宋范晔《后汉书》及唐李贤等注——据中华书局1965年排印本《后汉书》。

58. 北魏郦道元《水经注》——据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排印本。

59. 梁萧统编《文选》及唐李善注——据中华书局1977年影印的嘉庆十四年（公元1809年）胡克家重刻宋淳熙本《文选》。

60. 唐魏征等《隋书》——中华书局1973年排印本。

61. 唐吴兢《贞观政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62. 唐徐坚等《初学记》——据中华书局1962年出版的校点本。

63. 唐韩愈《后汉三贤赞三首》——据上海涵芬楼影印的元刊本《朱文公校昌黎先生集》，见《四部丛刊·集部》。

64. 五代后晋刘昫等《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排印本。

65. 宋丘雍、陈彭年等所修《广韵》——据北京市中国书店1982年影印的张氏泽存堂本《宋本广韵》。

66. 宋欧阳修等《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排印本。

67. 宋唐慎微《证类本草》——据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的《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40册。

68. 宋郑樵《通志》——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

69. 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据上海涵芬楼影印的宋淳祐袁州刊本《昭德先生郡斋读书志》及王先谦光绪甲申（公元1884年）所刊衢本《晁氏郡斋读书志二十卷》。

70. 宋罗泌《路史》——据台湾商务印务馆1986年影印的《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83册。

71. 宋徐天麟《西汉会要》——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排印本。

72. 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77年排印本。

73. 明归有光《诸子汇函》——据文震孟天启乙丑（公元1625年）参订校刊本。

74. 明李时珍《本草纲目》——据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的《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72～774册。

75. 清冯舒《潜夫论》跋——据上海涵芬楼1919年影印的冯舒印抄本，见《四部丛刊·子部》。

76. 清刘淇《助字辨略》——中华书局1954年版。

77. 清卢文弨说——转引自清嘉庆时陈春湖海楼所刊《潜夫论汪氏笺》。

78. 清钱大昕说——所据同上。

79.《钦定四库全书·潜夫论·提要》——据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的《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96册。

80.《四库全书简明目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81. 清梁玉绳《人表考》——据中华书局1982年版《史记汉书诸表订补十种》。

82.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影印的经韵楼藏版。

83. 清王念孙说——引自清王引之《经义述闻》，据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影印的道光七年（公元1827年）重刊本。

84. 清王谟《潜夫论》跋——据王谟乾隆五十六年（公元1791年）所刊《增订汉魏丛书》第47册。

85. 清郝懿行《尔雅义疏》——据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影印的同治四年（公元1865年）郝氏家刻本。

86. 清黄丕烈《潜夫论》跋——据光绪十年（公元1884年）滂喜斋所刻《士礼居藏书题跋记》。

87. 清王绍兰说——引自清嘉庆时陈春湖海楼所刊《潜夫论汪氏笺》。

88. 清王宗炎说——所据同上。

89. 清汪继培说——所据同上。

90. 清王引之《经传释词》——岳麓书社1985年版。

91. 清王引之《经义述闻》——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影印的道光七年（公元1827年）重刊本。

92. 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武汉市古籍书店1983年影印临啸阁藏版。

93. 清张澍《养素堂文集》——道光十年（公元1837年）枣华书屋刊本。

94. 清刘熙载《艺概》——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95. 清吴昌莹《经词衍释》——中华书局1956年版。

96. 清朱右曾《逸周书集训校释》——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见《万有文库》第二集第683册。

97. 清成蓉镜《禹贡班义述》——广雅书局光绪十四年（公元1888年）刊本。

98. 清俞樾《曲园杂纂》卷二十二《读潜夫论》——据光绪二十五年（公元1899年）刊《春在堂全书》本。

99. 清俞樾《古书疑义举例》——据中华书局1956年版《古书疑义举例五种》。

100. 清孙诒让《札迻》——光绪廿年（公元1894年）刊本。

101. 清方濬益编录《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商务印书馆1934年石印本。

102. 清王仁俊辑《玉函山房辑佚书续编三种》——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103. 杨树达《词诠》——中华书局1965年第2版。

104. 杨树达《汉文文言修辞学》——中华书局1980年新1版。

105. 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中华书局1954年版。

106. 彭铎说——据中华书局 1979 年版《潜夫论笺》。

107. 高亨《周易大传今注》——齐鲁书社 1979 年版。

108. 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109. 徐仁甫编著《广释词》——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110. 王力《同源词典》——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111. 唐作藩编著《上古音手册》——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112. 沈起炜编著《中国历史大事年表》——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3 年版。

113. 方诗铭、方小芬编著《中国史历日和中西历日对照表》——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7 年版。

后　记

范史既云“世务游宦，当涂者更相荐引，而符独耿介不同于俗，以此遂不得升进。志意蕴愤，乃隐居著书三十馀篇，以讥当时失得”，然又谓符“不欲章显其名，故号曰《潜夫论》”。何蔚宗之有史才而无史识若此其甚邪？其固不欲章显，何著书为？余窃悲世人不察其苦衷也。试观昔者圣贤著述，大抵舒愤以自见。仲尼困穷，因修《春秋》；屈原放逐，乃赋《离骚》；韩非不用，遂作《孤愤》；马迁郁积，故述旧闻。然则君暗臣污，乃有潜夫；耿介不俗，方有是书。其自号“潜夫”，实乃愤词，愤其不欲潜而潜之也，故著书以自见。其《叙录》云：“字以缀愚情，财令不忽忘。刍荛虽微陋，先圣亦咨询。”其自见用世之情溢于言表，可谓不欲章显邪？余尝窃赋其书曰：呜呼哀哉！逢时不祥。贤才伏窜，谗谀翱翔。权贵横行，方正遭殃。世代如此，能不痛伤！潜夫撰论，非不欲彰。志才郁积，遂为绝唱。同病相怜，始知其创。读者诸君，宜深思量。此余之所以倾心于此书者也。

余自己巳以还，漂泊沪上六年，时伤节信之怀才不遇而仰其发愤著书也，故欲彰其文而舒其意。甲戌季夏，承蒙李立朴、方家常两位先生热情支持，遂有此书之撰写；而复旦大学图书馆刘一萍诸君、上海财经大学图书馆以及钱振民友等热情提供各种图书资料，亦大有益于拙著之撰写，在此谨为志谢。

前儒校释，恒守多闻阙疑之则，故汪笺虽博，而犹未周遍；今人译注，则有一步到位之求，故拙著虽浅，而欲尽其详。然节信硕儒，学富五车，非广闻博识则不能尽释其文；加之其书讹脱甚

夥，故译注该书，困难实多。不佞尝奢望拙著成为汪笺后又一丰碑以不朽于世，故不惜时日，焚膏继晷，苦心经营，用力颇勤，春秋四易，始克蕆事。然汪氏博学之士，区区不才，实望其后尘而莫及，窃攀方驾，非曰能之，愿学焉之意耳。孤陋寡闻，管窥蠡测，疏漏纰缪，在所难免，诚望海内外博雅君子教而正之。

张　觉

戊寅五月初四

于五角场寓舍

丛书题签　　启　功
责任编辑　　李立朴
封面设计　　张　彪　唐　怡
技术设计　　闵　英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寄承印厂质检科，保证调换。
邮政编码：550004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市北路68号附1号
贵州省侗学会印刷厂质检科
电　　话：(0851)6828993

潜夫论全译
[汉]王　符　原著　　张　觉　译注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289号)
贵州省侗学会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8.125印张　695千字
1999年10月第1版　199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00册

ISBN 7-221-04627-1/B·108　　定价(全二册)：35.00元